目　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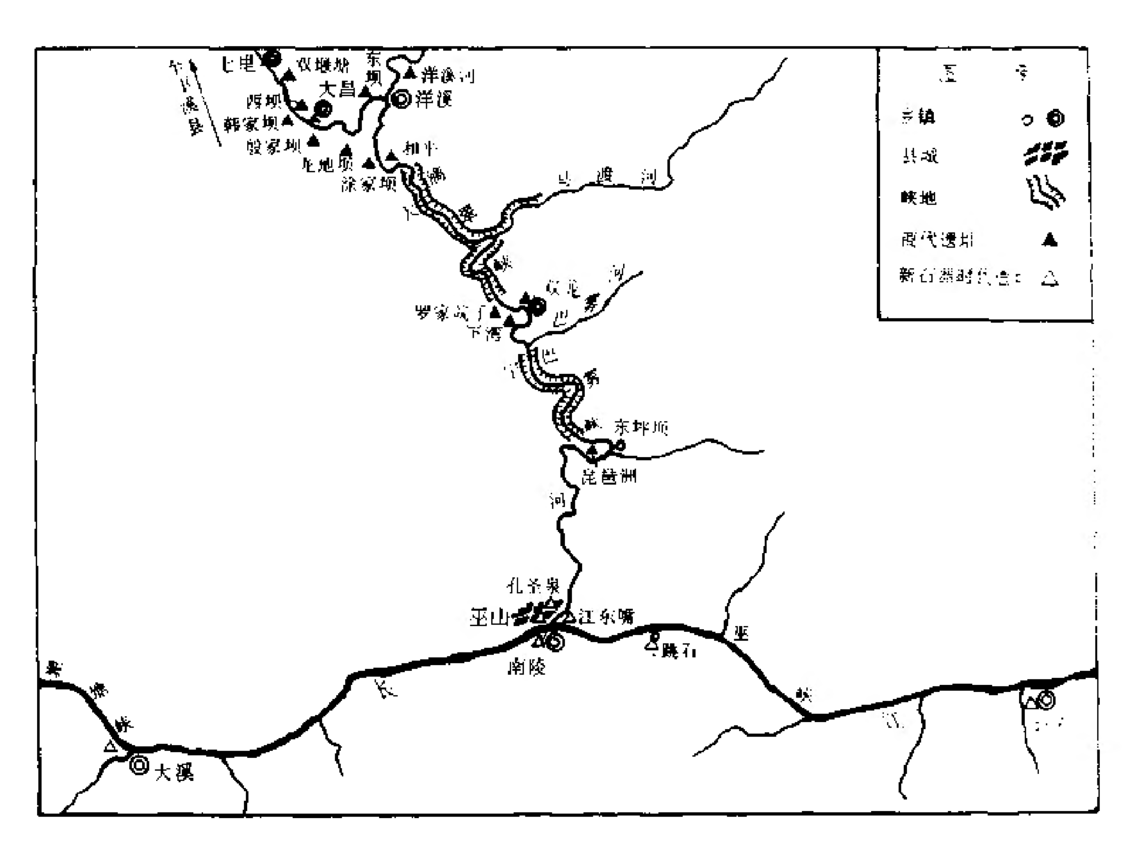
※ ※ ※

※ ※ ※

巫山境内长江、大宁河流域古遗址调查简报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巫 山 县 文 化 馆

1985年11月至12月，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协同巫山县文化馆，对巫山境内长江、大宁河两岸古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在已往调查的基础上，确定新石器时期遗址8处，商周遗址14处（图一）。现按其地域、时代及文化内涵诸方面简报如下。



图一 巫山境内长江、大宁河流域古遗址分布示意图

一、长江流域（巫峡—瞿塘峡）

巫山境内的长江两岸遗址，分布在巫峡与瞿塘峡东西两大峡口之间。江南有培石、跳石、南陵和大溪4处；江北有城关南门、孔圣泉、宝子滩及江东嘴4处，共计8处。此8处遗址，时代较为接近，文化内涵亦趋向一致，尤以大溪遗址最富代表性。所以，我们将它们皆列入“大溪类型”的范畴。现将1985年大溪遗址调查情况作一介绍。

在大溪墓葬区东南约15米处[①]，我们又发现大溪文化遗址。其范围东西长约100、南北宽35米，面积达3500平方米。该遗址崩塌现象严重，其断面文化层清晰可见。地层关系从上至下可分四个大层：①、表土层，厚0.3～0.4米。②、黄褐色粘土，厚0.5～0.8米，含商周至战国时期遗物。③、深灰色砂质土，质较疏松，含大量鱼骨、灰烬，靠底部尤甚，厚0.9～1.8米。此层即大溪文化层，除大量石器、陶器、骨器等遗物外，还发现开口于第②层下，打破第③层的灰坑、灶坑、红烧土及灰烬和居住使用的白灰面等遗迹。④、生土。

此次调查，共采集标本105件。其中石器64件，陶器残片35件，骨蚌器6件。

1、石器

皆系砾石，颜色有青灰、青绿、粉绿、粉红、紫、褐、黑等多种；加工方法主要是打制与磨制两种，尤以打制石器为大宗；器形较为丰富，有斧、锛、锄、刀、砍砸器、刮削器和石球等。

石斧　11件，可分二式。

Ⅰ式　5件。磨制，梯形，宽弧刃，有弧顶和平顶两种。

WD001 黑色砾石，两面通体琢磨，平顶，弧刃。长13.2、刃宽6.2厘米（图二:1）。

WD004 青灰色砾石，通体琢磨，弧顶，长10.2、刃宽5.7厘米（图二:2）。

Ⅱ式　6件。磨制，长条形，顶宽与刃宽差别不大。

WD005 绿灰色砾石，通体琢磨，打制痕迹清晰可见，顶部近平，刃部锋利。长11.6、宽4.6厘米（图二:3）。

WD006 灰色砾石，通体磨光，弧顶，弧刃，长10.6、宽5.2厘米（图二:4）。

石锛　4件，分二式。

Ⅰ式　2件。梯形，有磨制和打制两种。

WD034 紫红色砾石，含少量石英。梯形，上端略残。打制，石片疤痕明显，刃口由自然面向劈裂面打击而成，弧形单刃，长6.8、刃宽7.2厘米（图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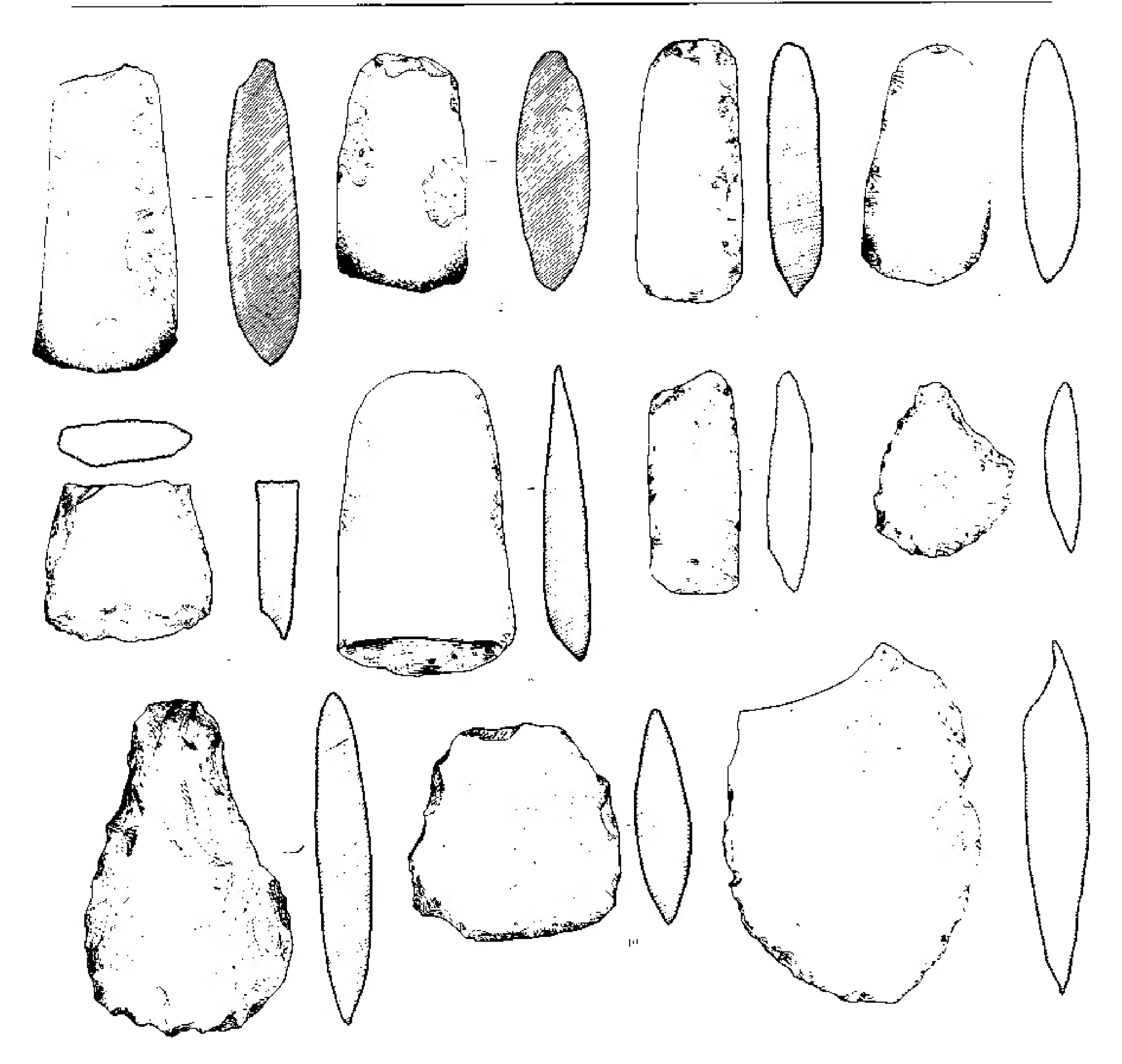
WD008 绿灰色砾石，形制较大，弧顶，单刃，通体琢磨。长13.1、刃宽7.8厘米（图二:6）。

Ⅱ式　2件。长条形，刃宽与顶宽近乎相等，形制较小。

WD007 青灰色砾石，两面琢打成形，痕迹明显，仅劈裂面刃部磨成单面弧刃。长9.7、宽4.1厘米（图二:7）。

石锄　9件，分二式。

Ⅰ式　4件。打制，亚腰，弧形宽刃。



图二　大溪遗址出土石器

1、2.Ⅰ式斧（WD001、004）　3、4.Ⅱ式斧 WD005、006）　5、6.Ⅰ式锛（WD034、008）　7.Ⅱ式锛（WD007）　8、9.Ⅰ式锄（WD035、047）　10、11.Ⅱ式锄（WD037、032）(均 1/3)

WD035 紫红色砾石，弧顶较窄，圆弧宽刃，由自然面向劈裂面加工，半锥体隆起，疤痕清晰，两腰打击明显，长 14.5、刃宽 9 厘米（图二:8)。

WD033 紫红色砾石，平顶较窄，通体打击，圆弧宽刃，长 12.8、刃宽 7.5 厘米（图三）。

WD047 粉红色砾石，亚腰，宽弧刃，形制特小，由自然面向劈裂面剥片、疤痕清楚，长 7.8、刃宽 5.8 厘米（图二:9)。

Ⅱ式　5 件。无腰，有梯形和舌形两种。

WD037 粉红色砾石，平顶，宽刃近平，打制，劈裂面半锥体隆起，刃部两面加工，梯形近方。长 9.4、宽 9.3 厘米（图二:10)。



图三 Ⅰ式石锄(大溪 WD033)

WD032 青绿色砾石，杂紫红、黄褐及黑色斑块。边缘两面加工，刃部由自然面向劈裂面加工，舌形刃。隆起之半锥体在腰部，阴阳两面皆有之，乃为选料时使用砸击法所致。长 15.6、宽 11 厘米（图二:11）。

斧形砍砸器 5 件。石斧雏形，加工粗糙。用料皆选用自然砾石而少用厚大石片，刃部厚，以利砍砸。石斧则多数选用厚大石片，再进行加工，刃部较薄，锋利。

WD026 青灰色砾石，略近梯形，弧顶未加工。两侧及刃部两面加工，石片疤痕明显。刃口厚大，用以砍砸，阴阳两面皆保留有砾石自然皮面。长 14.7、刃宽 9、刃厚 2 厘米（图四：1）。

WD023 绿灰色砾石，两面加工，有琢打和磨制痕迹。刃部打制，厚刃。长 11.1、刃宽 6.7、刃厚 2 厘米（图四:2）。

圆盘形器 7 件。可分砍砸器和刮削器两种。

图四 大溪遗址出土石器

1、2. 斧形砍砸器（WD026、023） 3. 圆盘形砍砸器（WD020） 4、5. 圆盘形刮削器（WD016、017） 6. 石刀（WD046） 7. 尖状器（WD084） 8. 凹刃刮削器（WD045） 9. 石球（WD011） 10. 圭形器（WD013）（均 1/3）

砍砸器　3件。WD020深褐色砾石，圆盘形。劈裂面打成圆形厚刃，以利砍砸，疤痕明显。并保留有部分砾石自然面，浑圆，无打制痕迹，但有敲砸时的使用痕迹。直径约10.3厘米（图四:3）。

刮削器　4件。

WD016粉红色砾石，略呈圆盘形。由自然面向劈裂面沿其周缘剥片，错向打击。直径8.7×7.6厘米（图四:4）。

WD017褐色粗砂砾石，圆盘形，边缘疤痕清楚。直径7.8×7.5厘米（图四:5）。

石刀　7件。半月形，利用石片再进行加工而成。

WD046褐色带麻点砾石，劈裂面有半锥体隆起，刃部较薄，疤痕清楚。长8.8、宽6.2厘米（图四:6）。

尖状器　1件。

WD084青灰色砾石，体呈锥形，横断面三角形。自然面向劈裂面通体剥片，一腰较斜，剥片较少。腰疤痕明显，尖状突出，较精。长9.1、最宽处5厘米（图四:7）。

刮削器　17件。主要为石片，有再加工痕迹，刃口较薄，以利刮削。

WD045青灰色砾石石片，打击点清楚，网状射纹明显。另一端打成凹形刃口，刃部两面加工，有刮削使用痕迹。长11.7、宽6.7厘米（图四:8）。

石球　2件。

WD011圆球形，径7厘米。绿灰色砾石，通体有琢打痕迹，并有敲打使用痕迹（图四:9）。

圭形器　1件。

WD013粉红色砾石，夹杂部分青灰色。通体打制呈圭形，稍加磨制，但未成形，半成品。长9.6、宽6、厚2.6厘米（图四:10）。

2、陶器

共采集标本35件，多数为陶器口沿残片。其质地有内黑外红夹砂粗陶、夹砂红陶、泥质黑陶、灰陶及磨光红陶。据其残片，联系原大溪发掘资料，可识别的器形有罐、球形罐、釜、豆、支座等。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有方形戳印纹、圆圈纹、绳纹、刻划纹等（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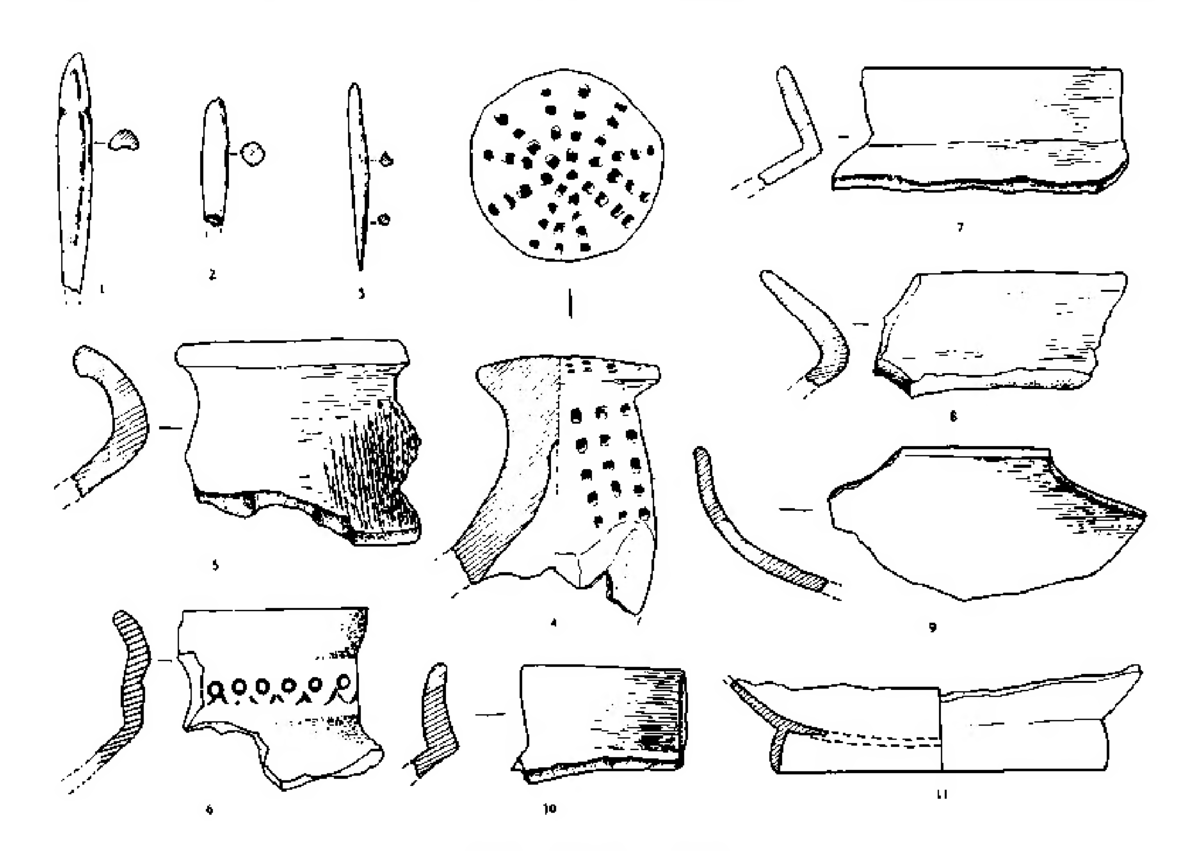
WD085支座，猪嘴形。夹粗砂红陶，器身中空，残高9厘米，上有10行方形戳印纹，间距大致相等。值得注意的是支座上端口部，圆形，径7厘米，有将圆形画面十二分的方形戳印纹。其规律是，以一方形戳印纹为圆心，然后以四个方形戳印纹组成一“直线”，六分圆形画面。每两组“直线”之间，再由三个方形戳印纹组成一“直线”，即将圆十二分。其中有两条“直线”间距过大，则改为四个和二个方形戳印纹组成二条“直线”，仍然将圆形画面十二分，组成有规律的图案。说明“大溪人”已初步具有数的概念，对圆的等分也有初步的认识（图五:4、图六）。

3、骨蚌器

共6件。

蚌刀　3件，皆残，半月形，刃锋利。

骨器　3件。其中骨锥2件，磨制。WD083中起凹槽，横断面为圆形，有尖锋。长6.6厘米（图五:3）。



图五　大溪遗址出土器物

1. 骨针(WD081)　2、3. 骨锥(WD082、083)　4. 陶支座(WD085)　5～10. 陶器口沿残片(WD053、050、049、062、048、054)　11. 陶器圈足(WD052)(均1/3)



图六　猪嘴形陶支座（大溪 WD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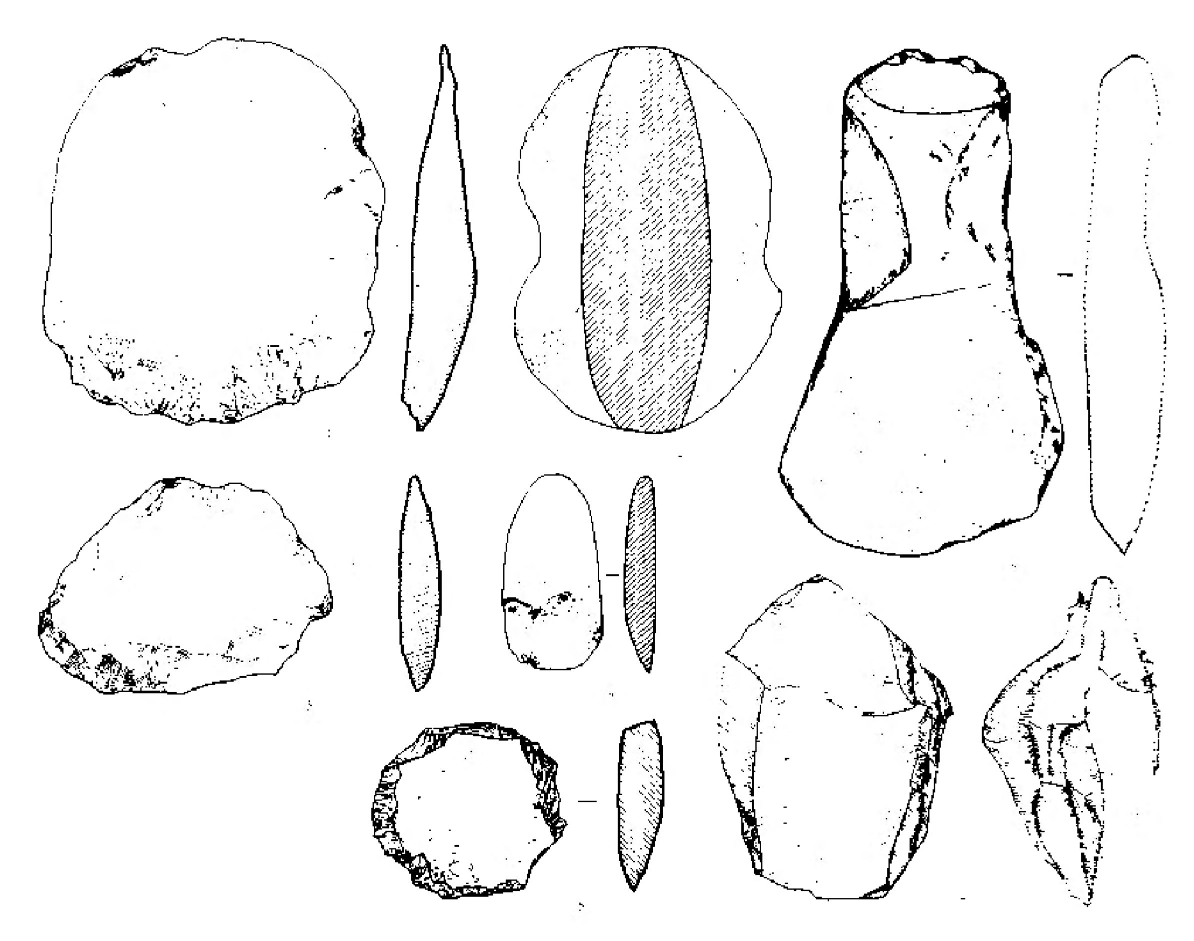
骨针　1件。WD081 顶端梭形，无穿，但有两个对称的凹口，用来系线，以织鱼网或他物。背有凹槽，尖锋残。长8.3厘米（图五:1）。

历年的考古调查中，江北的巫山城关南门、孔圣泉、宝子滩、江东嘴，江南的跳石、培石、南陵等遗址，都发现有大溪文化的遗物，采集标本达数百件以上。石器有石斧、石锛、石锄、斧形砍砸器、圆盘形器、石刀、石网坠等（图七）。陶器多数为罐、豆、釜、纺轮等残片。骨器则只有骨锥、骨针两种。城关南门在1972年还发现有大溪文化墓葬(已为现代建筑所压)。说明它们皆属大溪文化类型，这对于探索大溪文化的内涵及其分布范围提供了新资料。

二、大宁河流域

大宁河为长江的支流，又称小三峡。小三峡虽不如大三峡雄冠天下，其风光却清秀绝伦。沿龙门峡、巴雾峡、滴翠峡逆水而上，既可饱览胜景，又能寻找古文化遗存，别有一番情趣。

大宁河两岸遗址，都集中在出峡口的平坝上。这里土质肥沃，依山傍水，是古人生养



图七　出土石器

1. 斧形砍砸器(WJ001)　2. 网坠(Ab063)　3. 石刀(WJ003)　4. 石锛(Ab062)　5. 圆盘形刮削器(Ab055)
6. 石锄(Ab052)　7. 石核(WK001)（1～4. 出自江东嘴，5、6. 出自城关南门，7. 出自孔圣泉）（均 1/3）

邑聚的理想之地。计有琵琶洲、双龙、罗家院子、下湾、涂家坝、龙池坝、洋溪河、大昌东坝、大昌南门、大昌西坝、殷家坝、韩家坝、双堰塘、七里等 14 处，它们地域接近，时代相同，文化内涵一致，故不一一赘述。现以琵琶洲、双堰塘为例，简介于下。

1、琵琶洲

位于秀峰区旱阳公社东坪大队，巫山县城东北约 14 公里。大宁河从北向南，在这里形成一半圆形台地，三面环水，形似琵琶，故名。该台地面积约 600×400 平方米。其对岸即东坪坝码头，1958 年曾作调查，在琵琶洲采集有石斧、石锛等标本，时代定为新石器时期，并命名为“东坪坝”遗址。1985 年调查时，并未发现文化层，但在社员耕地时拣出的石头、瓦块中，采集标本 11 件，有大溪式石网坠 4 件，石斧 2 件，纺轮 1 件，残灰陶豆柄 2 件，内黑外红陶片 2 片。

石网坠　一式 4 件（WP002—005），橙黄色砾石，“8”字形，两腰打击明显，从选料、打制手法到器形与大溪、江东嘴石网坠完全相同（图八）。WP002 长 7.2、腰宽 3、厚 2.8 厘米（图九:1）。WP004 长 7、腰宽 2.1、厚 1.7 厘米（图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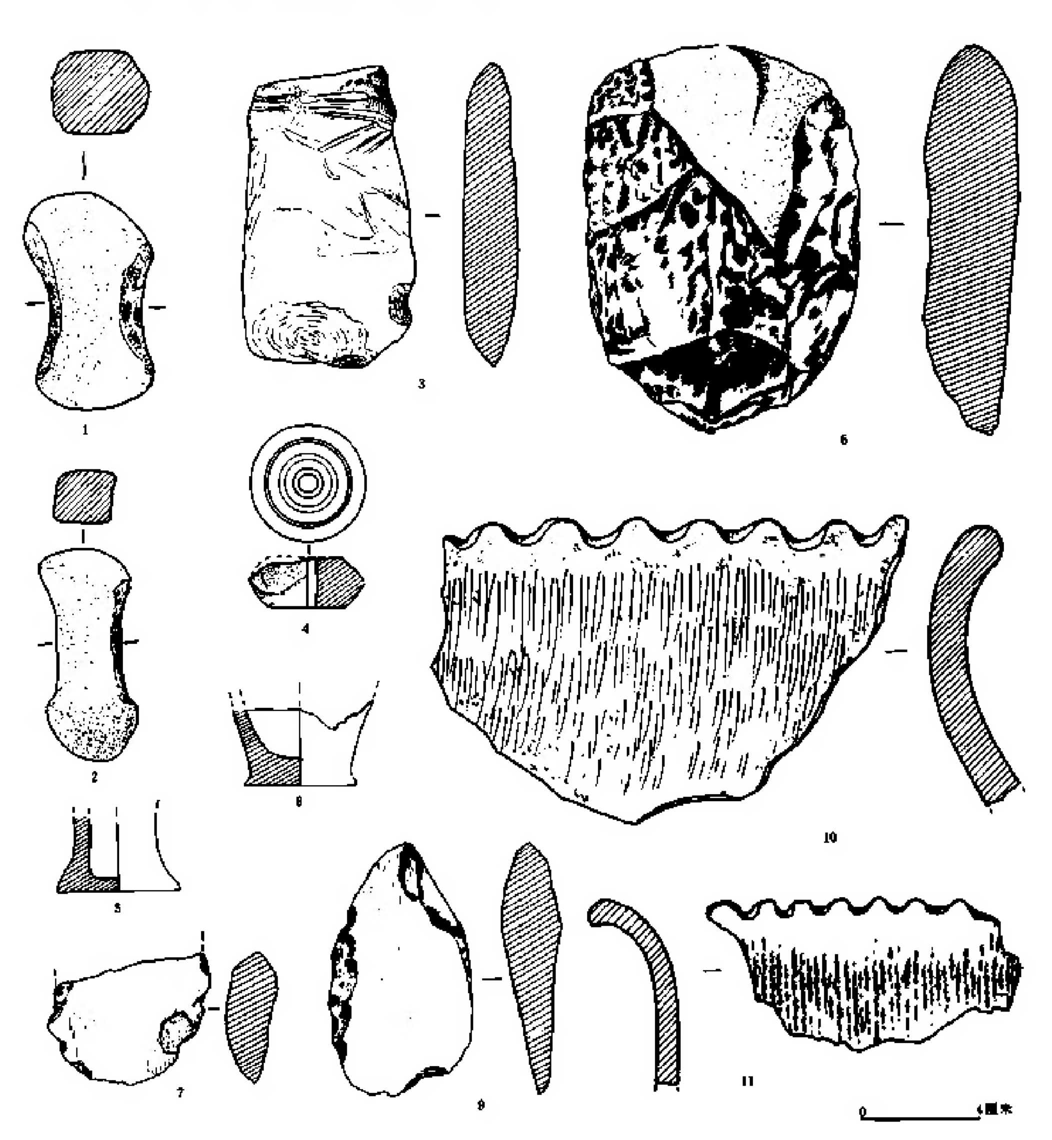
石斧　WP011 黄褐色砾石，质松软，通体琢打，未经磨制，长条形。靠顶部两面皆有对称的直线凹槽，并发现有系绳的痕迹。长 9.9、宽 5.5、厚 1.8 厘米（图九:3）。

陶纺轮 WP010 泥质灰陶，算盘珠形，中有穿，边缘有一周凸棱，略残。径 2.6 厘米（图九：4）。


图八 石网坠（琵琶洲 WP002－005）

2、双堰塘

双堰塘位于大昌与七里之间，距七里公社约 0. 5 公里。为大宁河北岸的一级阶地，高出河面约 3～5 米，海拔 140 米。该遗址紧靠河边，长期受大宁河的冲刷与破坏，现堆积较薄。其地层关系是：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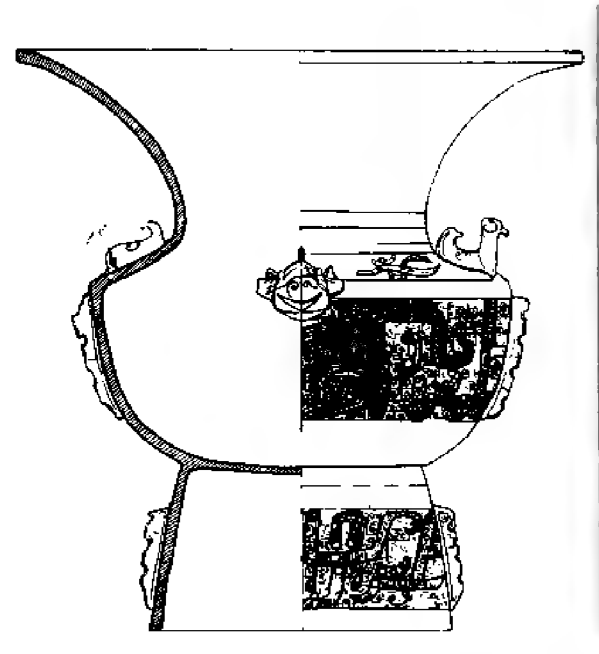


图九 出土器物

1、2. 石网坠（81WP002、85WP004） 3. 石斧（WP011） 4. 陶纺轮（WP010） 5. 陶豆把（85WP012） 6. 石砍砸器（WL001） 7、9. 石片（WS020、022） 8. 陶罐底部（WS004） 10. 夹砂陶篮纹陶片（WS001） 11. 夹砂陶绳纹陶片（WS010） （1～5. 出自琵琶洲，6. 出自罗家院子，其余出自双堰塘）（均 1/3）

土，黄褐色粘土，厚0.3~0.5米。②、砾石层，夹砂褐色粘土，厚0.05~0.10米，较薄。③、灰黑色粘土，厚0.5~0.7米，含大量石片、陶片及兽骨等。我们在文化层中采集到部分标本（图九:7~11），多数是陶片。质地有泥质灰陶，夹砂褐陶，夹炭褐陶。纹饰多绳纹、篮纹，少素面。其特征是以锯齿形口沿夹砂褐陶绳纹（或篮纹）陶器为主，另有为数不少的泥质灰陶小平底（或尖底）陶器。也发现有少量大溪式内红外黑陶片及疤痕清楚的石片。值得注意的是，该遗址还发现少量已锈蚀的铜屑，说明已进入铜器时代。1980年11月15日，大昌九龙公社光明二队社员王成荣在东坝附近涉水渡宁河时，在岸边水中发现一件商代青铜尊，现收藏于巫山县文化馆，这件铜尊对双堰塘及东坝等宁河附近遗址断代至关重要，介绍于下。

青铜尊（B010） 口径41、圈足径22、圈足高6、通高42、厚0.6厘米，重15公斤。侈口，方唇，长颈，折肩，腹较浅，圜底，高圈足，圈足有残缺。肩上有三牛首，三鸟（二鸟头已残）。其单位图案是两夔纹之间为一牛头，夔首相对，此图案肩上共三组，三鸟则立于三条扉棱之上方。腹上图案亦是三组，单位图案是：牛首之下为饕餮，头饰雷纹，身饰穗纹。饕餮左右各有一夔纹，夔首相对，并以雷纹衬底。圈足图案与腹部同，也有三条饰以雷纹的扉棱（图一〇、一一）。



图一〇 青铜尊(东坝B010)(约1/6)



图一一 青铜尊(东坝B010)

三、小 结

大溪遗址地处瞿塘峡东口长江南岸的三级阶地上。其地理位置，对大溪人选择生产工具方面，起着相当的作用。就已往的发掘资料和采集的石器标本分析，大溪人充分利用了地处河边、选料方便的有利条件，从而也构成了大溪文化石器方面的显著特征：1、选料皆为砾石，色泽丰富，几乎各种砾石都加选用。2、加工方法复杂，打制石器的各种手法，几乎都加以利用，不择手段。尤以自然面向劈裂面加工者为多。3、成形者少，

半成品多。大量使用粗略加工的石片，或不进行加工，选择锋利刃口即行使用。4、精细者少，粗糙者多。5、磨制石器少，打制石器多。

以上分析，仅对大溪遗址而言。而墓葬中则是磨制石器多于打制石器。这种情况可能是当时对死者的一种厚待，是母系与父系氏族社会的交替时期，即私有制的萌芽阶段的一种墓葬现象。或者大溪遗址与墓葬的时代早晚有别，早期以打制石器为主，晚期则以磨制石器为大宗。

大宁河两岸遗址，范围较大，地域接近，内涵亦趋向一致。双堰塘遗址以锯齿形口沿夹砂褐陶绳纹（或篮纹）陶器，及灰陶小平底或尖底陶器为典型特征，这类陶器并与铜器共存（地层中发现铜屑），联系附近所出青铜尊，其时代当在商周之际。这件青铜尊，为中原地区多见的商器，但质地及工艺又较为粗糙、厚重，图案也不尽雷同，可能系本地文化遗物。大宁河为沟通汉水流域与长江的南北通道，使当地文化吸收中原地区文化，或进行文化交往，具有交通上的方便，从而也促进了大宁河流域文化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双堰塘富有典型特征的陶器，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其它诸如七里、巴雾河、罗家院子、琵琶洲等地皆有所发现。像这样有一定地域的文化共同体，可能是宁河流域的一支拥有青铜铸造工艺的文化——方国文化。据《巫山县志》记载，夏商之际“有巫山戠朌姓，帝交后，广韵有戠国”，其位置在“归之巴东，今之巫山也”。《山海经·大荒南经》“戠民”作“载民”：“有载民之国，帝舜生无淫，降载处，是谓巫载民。巫载民朌姓。”巫山“群巫”中也出现有“巫朌”，可见虞舜之时，巫山即有“载（戠）民之国”的存在。大宁河流域的方国文化，或许就是载（戠）的文化遗存，后为庸所灭，附属于庸国，即参与武王伐纣的附属国之一。

据琵琶洲遗址发现的“大溪式”网坠、纺轮、高把豆及内黑外红陶片等文化遗物推测，该遗址可能与大溪文化有一定联系。大宁河其他遗址中，也能见到一些大溪文化的痕迹，这不仅为探索大溪文化的范围及其发展提供了新资料，而且为探索大溪文化与“载（戠）国文化”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论题。假如大宁河流域遗址就是“载国文化”的遗存，那么虞舜之际的“巫载民”，抑或正是承袭大溪文化发展而来的。此种假定能否成立？还有待于今后的科学发掘。

调查人员：赵殿增　李昭和　莫洪贵　巴家云　黄家全
　　　　　及康生　李秉忠　杜秋培　唐志林　罗志洪
执　　笔：李昭和　巴家云　莫洪贵
绘　　图：彭朝蓉
摄　　影：及康生　江　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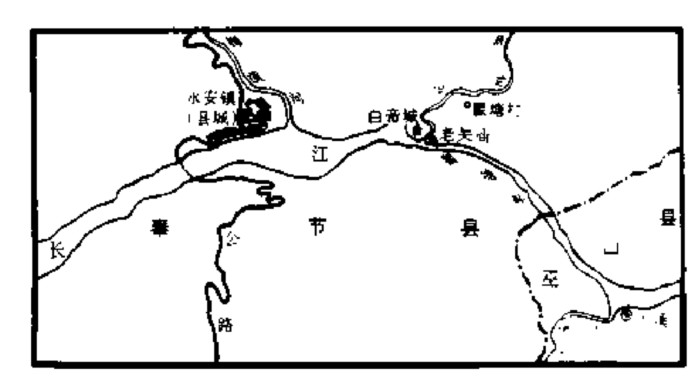
注释：

① 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奉节县老关庙遗址第三次发掘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奉节县位于四川省东部，以瞿塘峡为界东与巫山毗邻，沿长江而上西同云阳接壤，越过北部山区可进入巫溪境内，南去40公里则为湖北省域。



图一　老关庙遗址位置示意图

老关庙遗址隶属奉节县白帝镇瞿塘村，地处长江北岸，瞿塘峡西口。蜿蜒曲折的草堂河自北南流，注入长江。江河交汇，形成东西对峙的两个三角台地，东为老关庙，西为白帝城(图一、图版壹:1)。遗址北靠赤甲山，南瞰粉壁墙，东观夔门，西望白帝，与名城史迹融为一体，同险山秀水连成一片。可谓风景如画，仙境若然。

老关庙遗址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4′35″，北纬31°2′26″。地势自东向西倾斜，海拔高度在150～182米之间。遗址南北最宽35米，东西最长125米，总面积为4000余平方米。地表现为梯田。因50年代遗址上还保留有明代修建的关帝庙，且现今的老关庙航标站就设在遗址的东南边缘，故将遗址定名为“老关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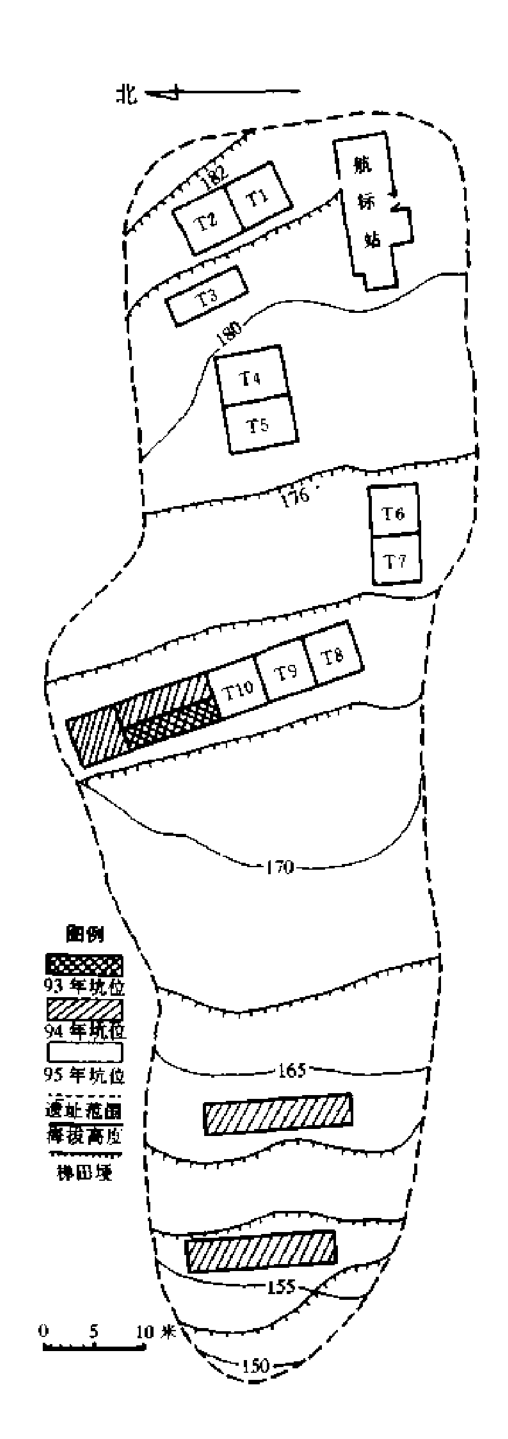
为配合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受国家文物局的委托，于1993年末对奉节县三峡水库淹没区内的地下文物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复查。在这次工作中，首次发现并试掘了老关庙遗址。

1994年3～6月份，为完成整个奉节县淹没区内地下文物保护规划报告，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又在奉节有针对性地选择了15个地点进行重点发掘。其中老关庙遗址的发掘面积为250平方米。

为拓宽旅游景点，保护和宣传历史文物，奉节县白帝城文管所拟从1995年开始，在老关庙遗址修建一处集古象化石、悬棺和老关庙遗址出土文物为一体的大型“瞿塘古象展览馆”。配合此项工程，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和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1995年

3～5月间共同对老关庙遗址进行了第三次发掘。

此次发掘共布5×5米探方5个、5×6米探方2个、5×7米探方2个、3×8米探沟一条，编号分别为95T1～T10，总发掘面积为279米方米（图二），发现墓葬1座。出土石器8件、骨器1件、各类完整及复原陶器19件、陶片8926块。



图二 老关庙遗址探方分布示意图

一、地层堆积与分期

老关庙遗址自东向西呈阶梯状倾斜。由于人工修造梯田，致使地层扰动十分严重。此次发掘以海拔176米为界，上下各布5个探方。其中开在176米以下的T6～T10平均深度在1.2米左右，依土质土色之不同自上而下共分三层，③层以下为灰白色山岩，其结果与1993～1994年发掘的5个探方完全相同；布在176米以上的T1～T5最深处为3.0米，最浅处为1.5米，平均深度在2米左右。除存在同样的①～③层以外，还发现了④⑤两层。其中第⑤层较薄，未见任何遗物。⑤层以下为灰白色山岩。现以T1西壁剖面为例（图三），介绍地层堆积情况：

第①层 灰黑色耕土，土质松散，含大量植物根茎，厚15～25厘米。

第②层 黑褐色土，土质粘重，伴出少量碎石片，厚75～130厘米。

第③层 灰褐色土，土质松软，内含较大石块，石块的缝隙之间夹杂有较多的陶片，厚40～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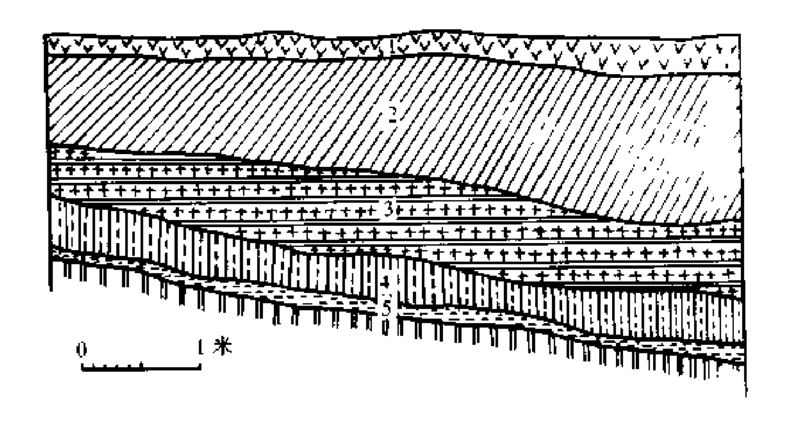
第④层 黄褐色土，土质松散，夹杂少量石粒和炭粒，厚20～45厘米。

第⑤层 褐色土，土质细腻，伴出大量河卵石，厚10～15厘米。此层以下为灰白色山岩。

从各层出土的遗物来看，T1～T10的第①②③层情况基本相同，内含遗物比较复杂。夹砂陶多呈灰褐或红褐色，绝大多数施绳纹，少数为方格纹，胎中所夹砂粒有粗有细，主要为罐口、鬲口和鬲足；泥质陶多为灰色，红褐色较少，主要为壶、钵、豆及尖底罐的残片。除此之外，与①～③层陶片共出的还有汉唐时期的瓷瓦片、青铜镜以及明清时期的板瓦、青花瓷片和“崇祯通宝”等。

T1～T5的第④层，内含遗物比较单纯。绝大多数陶片呈红褐色，红色或灰褐色数量较少。陶质主要分粗砂和细砂两种，泥质陶极为少见。器物造型除平底器外，还存在

一定数量的尖底器；T1～T5 的第⑤层普遍较薄，其内不出任何遗物，应为叠压在灰白色山岩之上的一层次生土。



图三 T1 西壁地层剖面图

综合以上分析，以地层叠压关系为依据，结合各层内含遗物之不同，我们可初步将老关庙遗址出土的遗物区分为上下两层。下层以 T1～T5 的第④层为代表，上层以 T1～T10 的第①②③层为代表。从上下两层堆积的分布范围和保存状况来看，上层堆积在整个遗址内普遍存在，但人为扰动比较严重。下层堆积仅限于海拔 176 米以上的部分区域，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面貌。

二、下层遗物

图四 下层石器与陶纺轮

1. 石锛（T4④:9） 2. 石斧（T4④:8） 3. 石坯（T4④:10） 4、5.B 型陶纺轮（T3④:17、T4④:30） 6、7. A 型陶纺轮（T4④:7、T2④:6） 8、9.C 型陶纺轮（T1④:21、T2④:5）（3 为 1/4，余为 1/2）

下层遗物主要出自 T1～T5 的第④层，少数混出在上层堆积当中。按质地可区分为石器和陶器两类。

1、石器 3 件。分别为石斧、石锛和石坯。

石斧 1 件（T4④:8），残，磨制。条形，薄体。一侧较平，一侧微鼓。残长 4.2、厚 1.1 厘米（图四:2）。

石锛 1 件（T4④:9），残，磨制。长条形，薄体。顶部和侧面切割整齐，偏锋，刃部残。残长 5.9、宽 4.1、厚 1.4 厘米（图四:1）。

石坯 1 件（T4④:10），用卵石打出的石斧毛坯，局部保留有原始光面。长 8.8、厚 2.4 厘米（图四:3）。

2、陶器 分纺轮和容器两种。

（1）陶纺轮 6 件。4 件完整、2 件残。分三型。

A 型 圆台状，素面。2 件。标本 T4④:7，细砂质，灰色。边角磨圆。高 1.5 厘米（图四:6）。标本 T2

④:6，细砂质，黑色。底部边角刮抹。高1.5厘米（图四:7）。

B型　阶梯状，素面。2件。标本T4④:30，细砂质，灰褐色。三层阶梯。高1.3厘米（图四:5）。标本T3④:17，细砂质，黑褐色。四层阶梯。高2厘米（图四:4）。

C型　圆台状，施阴弦纹。2件，均残。标本T1④:21，细砂质，灰褐色，表面刻有较粗的阴弦纹。顶部残，残高1.6厘米（图四:8）。标本T2②:5，细砂质，红褐色，表面刻有较细的阴弦纹。侧面残。高2厘米（图四:9）。

（2）陶容器　除1件可以复原外，其余均为残片。

据拼对后统计，下层陶片共2562块。其中2446块出自T1～T5的第④层，另外116块与上层遗物一起混出在各探方的第①～③层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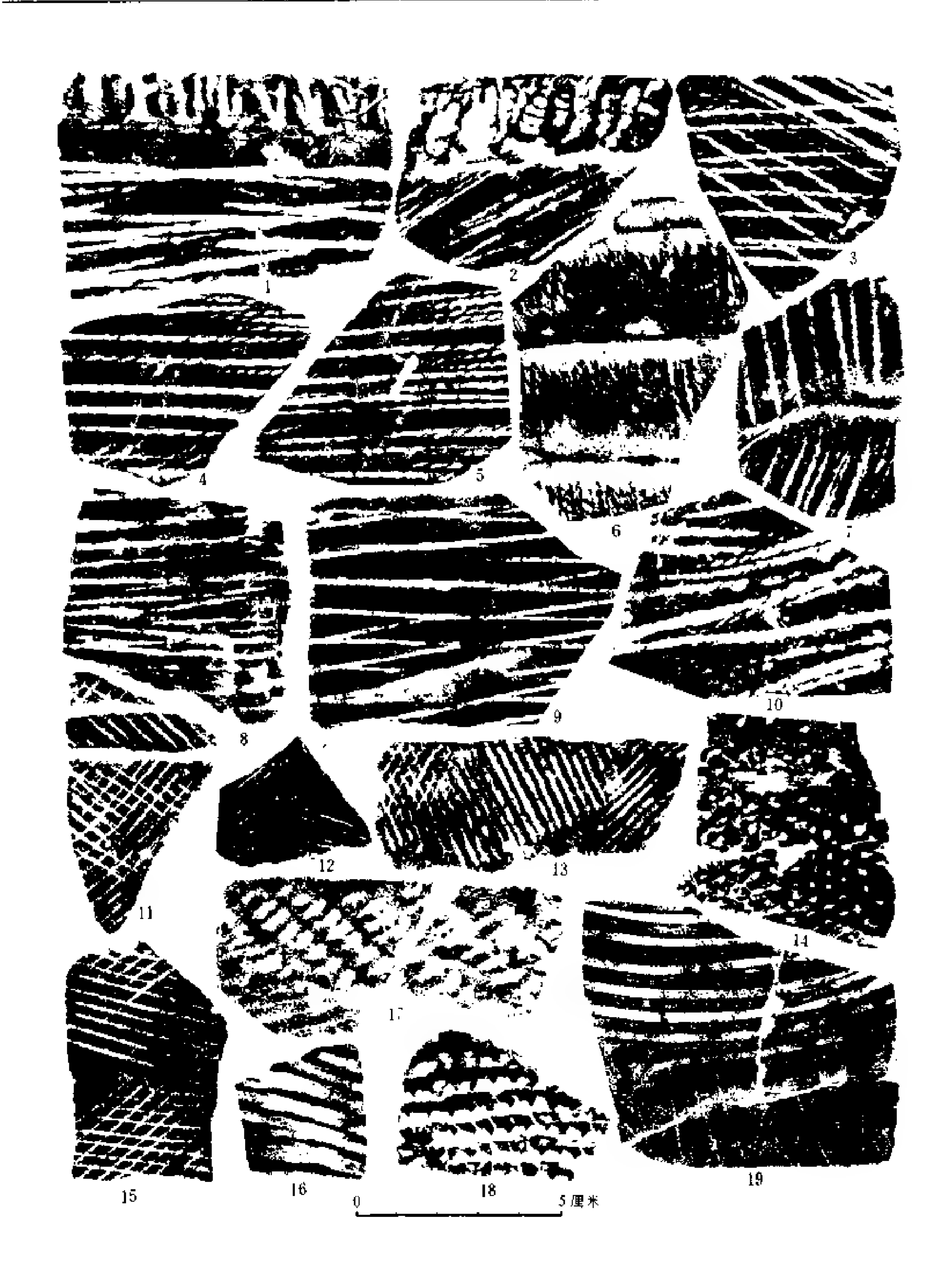
就这些陶片的质地而言，主要可区分为夹砂和泥质两类。其中夹砂陶又可根据胎中所夹砂粒之大小，进一步区分成夹粗砂和夹细砂两种。粗砂陶主要夹颗粒状白色石英或云母，有些陶片因砂粒脱落，致使表面粗糙不平，出现许多坑点；细砂陶主要夹粉末状同类物质，器表细腻光滑。粗砂陶片共计2106块，占全部陶片总数的82.2%。其中红褐色2062块，占97.9%。灰褐色44块，占2.1%。细砂陶片共439块，占全部陶片总数的17.1%。其中红褐色414块，占94.3%。灰褐色15块，占3.4%。黑褐色10块，占2.3%。泥质陶片数量很少，共17块，仅占全部陶片总数的0.7%。其中红褐色14块，占82.4%。灰色3块，占17.6%。根据以上统计不难看出，陶质以夹粗砂为主，细砂陶居次，泥质陶极少。陶色以红褐色占绝对多数，总合约占全部陶片的97.2%，其他颜色仅占2.8%。

从陶片的纹饰来看，素面陶较少，共92块，占3.6%。纹饰陶2470块，占96.4%。其中粗砂陶除7块为素面外（占0.3%），其余2099块全部施绳纹，占99.7%。细砂陶施绳纹者323块，占73.6%。竹节纹、网格纹、斜线三角纹、阴弦纹、戳印纹和附加堆纹共35块，占8%，素面陶81块，占18.4%。泥质陶片中，绳纹2块、网格纹4块、人字形纹2块、篮纹3块、刻划之字形纹2块，合计13块，占76.5%。素面陶4块，占23.5%。由此可见，陶片绝大多数施有纹饰，素面陶较少；纹饰中以绳纹为最多，总和约占全部纹饰陶的98.1%，其他纹饰较少，仅占纹饰陶的1.9%（图五）。

在纹饰特征和纹饰布局方面，绳纹一般较深，印痕清晰，紊而不乱，主要分横向、竖向、斜向和交错四种，少数呈"之"字形。网格纹、人字纹和斜线三角纹均刻划而成。附加堆纹宽窄不等，多贴附于器物的口部或腹部。戳印或压印的短线或凹窝主要集中在器物的口沿。数量较少的阴弦纹则多分布在器腹的上部。据口沿和器底观察，陶器多通体施纹。有些陶片，特别是粗砂陶片，其口沿内侧往往拍印绳纹（图八）。个别器底的外侧，亦发现有施绳纹者。除此之外，有相当一部分夹砂类陶器的口部经过加厚处理，并压出花边或凹槽。

从器物的制作方法来看，绝大多数为手制，轮制陶基本不见或少见。粗砂陶片一般未经打磨，许多陶片的内壁尚保留有泥条盘筑的痕迹（图九）；细砂陶片中，器表施绳纹者，内壁多经打磨，呈红色。素面类则表里打磨光亮，初看上去，与泥质磨光陶十分相似。

在发现的2562块陶片中，有267块为器物的口部残片，占10.4%。有72块为器



图五　下层陶器纹饰拓片

1、4、5、8. 横绳纹(T3④、T2④、T4④、T3④)　2. 斜绳纹(T4④)　3、10. 交错绳纹(T4④、T1④)　6. 竖绳纹加附加堆纹(T4④)　7. 竖绳纹加器底绳纹(T4④)　9."之"字形绳纹(T4④)　11. 网格纹加附加堆纹(T4④)　12."人"字形纹(T4④)　13. 斜线三角纹(T3④)　14、18. 戳印纹(T1④)　15. 网格纹(T1④)　16. 篮纹(T4④)　17. 戳印纹加斜绳纹(T4④)　19. 阴弦纹加网格纹(T4④)

物的底部残片，占2.8%。其余2223块为器腹残片，占86.8%。据口沿和底部残片观察，下层陶器的造型特点是口部多为直口、敞口或侈口，基本不见敛口器。底部多为平底或尖底，圈足器较少，基本不见圜底器。可辨器形主要有罐、缸、壶、盆、钵、碗、豆和器盖，共八类。

罐 属于罐类的口沿残片共68件，底部残片共52件。复原器一件。按陶质可区分为粗砂罐和细砂罐两种。

粗砂罐 口沿残片16件，复原器1件。分两型。

A型 素面。7件。分三式（本报告所用之“式”，仅代表一种“样式”，无年代早晚之意。下同）。

Ⅰ式 1件（T1④:1），已复原。灰褐色。筒形。尖唇，口微敞，底微收。口径10.8、底径5.5、高11.2厘米（图六:1、图一〇）。

Ⅱ式 1件（T4④:37），口部残片。灰褐色。方唇，口微敞。残高7.2厘米（图六:2）。

Ⅲ式 5件，均为口部残片。标本T4④:31，灰褐色。尖圆唇，侈口，束颈。残高12厘米（图六:3）。

B型 施绳纹。9件，均为口部残片。分四式。

Ⅰ式 1件（T4④:42），红褐色。圆唇外翻，腹外鼓。施斜向绳纹。残高4.4厘米（图六:6）。

Ⅱ式 1件（T2④:1），灰褐色。圆唇，小侈口，腹微鼓。施斜向绳纹。口径14.0、残高7.2厘米（图六:5）。

Ⅲ式 1件（T4④:35），灰褐色。直壁，敞沿，唇上压出花边。腹施横向绳纹。残高4厘米（图六:8）。

Ⅳ式 6件。标本T3④:18，红褐色。敞口。唇外施附加堆纹，腹施斜向绳纹。残高7厘米（图六:7）；标本T3④:19，红褐色。敞口，花边方唇，施斜向绳纹。残高4厘米（图六:9）。

粗砂罐底 17件。分两型。

A型 素面。8件，分两式。

Ⅰ式 6件。器壁与器底的交界面比较平直。标本T4④:17，灰褐色。底径7.2、残高3.2厘米（图六:10）。

Ⅱ式 2件。器壁近底部内收，似假圈足。标本T4④:19，灰褐色。残高3.5厘米（图六: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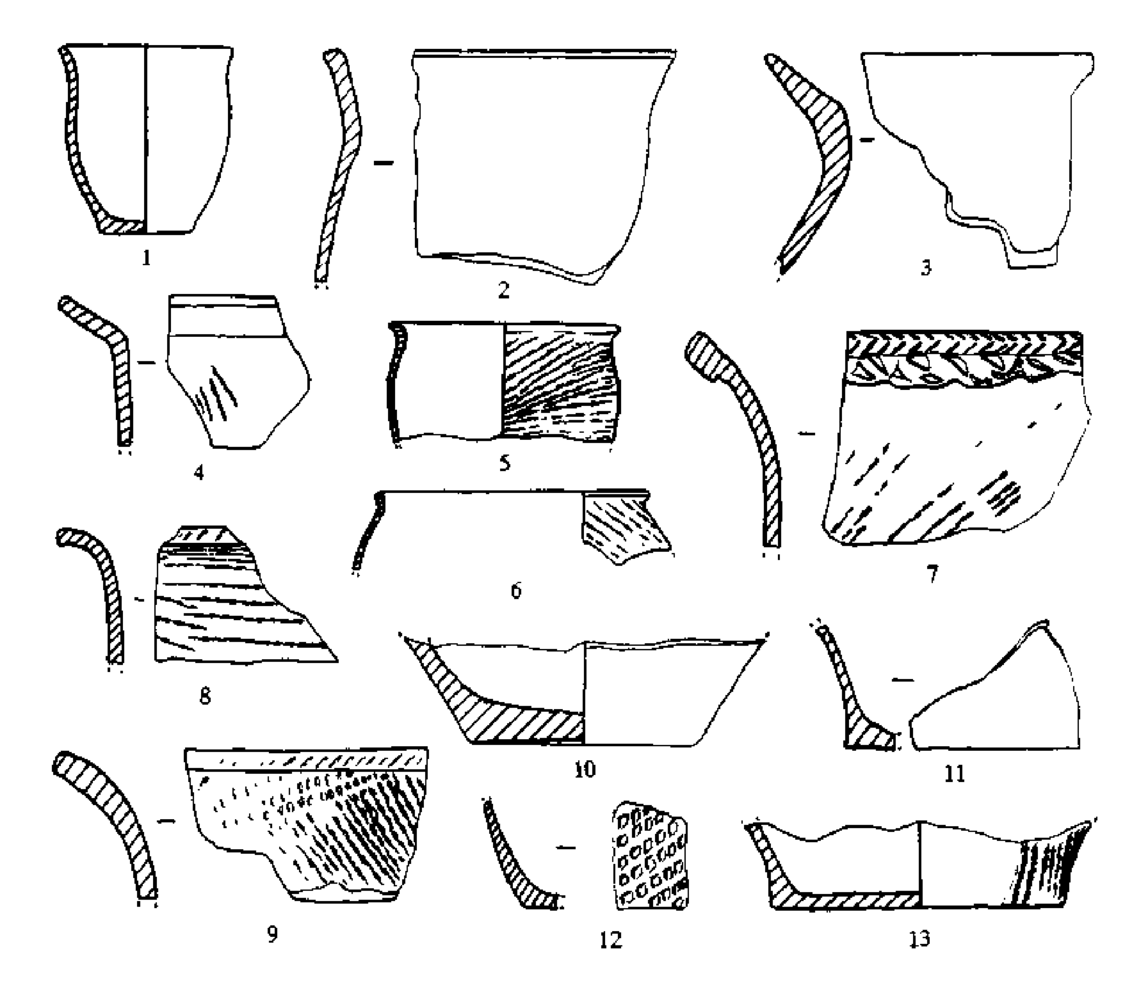
B型 施绳纹或戳印纹。9件，分两式。

Ⅰ式 5件。器壁与器底的交接处比较平直。标本T1④:3，灰褐色，戳印的方格纹。残高3.2厘米（图六:12）。

Ⅱ式 4件。器壁近底部内收。标本T4④:14，红褐色，施竖向绳纹。底径4.4、残高2.7厘米（图六:13）。

细砂罐 口沿残片52件。绝大多数为红褐色，因烧制火候不均，器表颜色斑驳，通体施绳纹。少数为灰褐或黑褐色，腹部施绳纹、戳印纹、阴弦纹、网格纹或竹节形纹。分三型。

A型 直口。1件（T4④:32），灰褐色，直壁，方唇，唇上压出短线组成的花边。



图六 下层粗砂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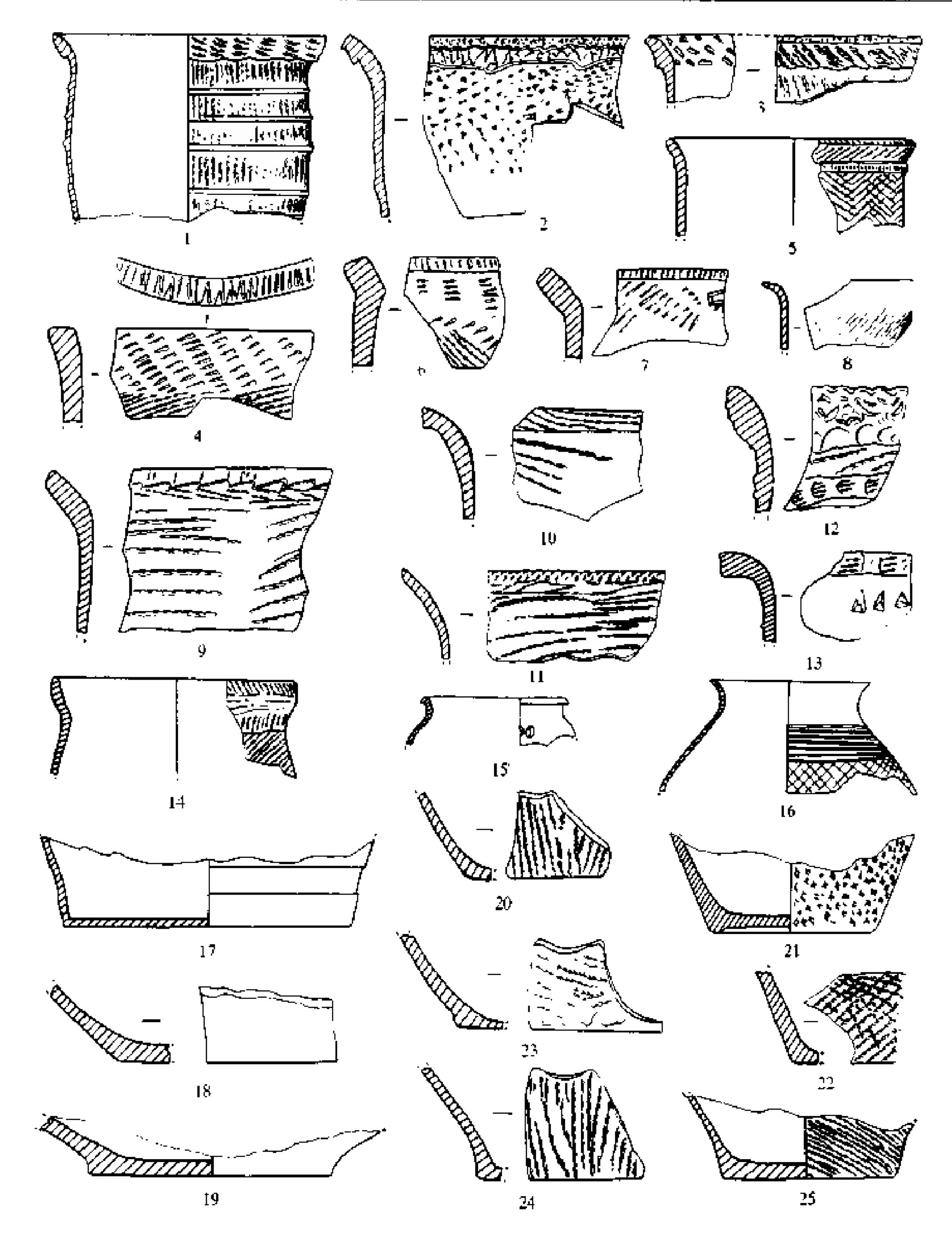
口沿：1.AⅠ式(T1④:1) 2.AⅡ式(T4④:37) 3.AⅢ式(T4④:31) 4.BⅤ式(T1④:15) 5.BⅡ式(T2④:1) 6.BⅠ式(T4④:42) 7、9.BⅣ式(T3④:18、T3④:19) 8.BⅢ式(T4④:35) 器底：10.AⅠ式(T4④:17) 11.AⅡ式(T4④:19) 12.BⅠ式(T1④:3) 13.BⅡ式(T4④:14) (1、3、5、6为1/5，余为2/5)

口沿外侧施戳印楔形三角纹，腹部施绳纹。残高4.2厘米（图七:4)。

B型 敞口。46件，分六式。

Ⅰ式 7件。折沿，直壁。标本T4④:38，灰褐色。圆唇，唇上压出花边，口部施附加堆纹。堆纹以上为斜向绳纹，腹部施交错绳纹。口径22.8、残高8.7厘米（图七:5)；标本T4④:34，红褐色，方唇，唇上压出花边，口部施戳印纹。残高4厘米(图七:7)；标本T4④:33，灰褐色，花边方唇，沿内侧起棱，施戳印纹。残高5厘米（图七:6)。

Ⅱ式 20件。沿微敞，壁微弧，口施花边附加堆纹。标本T4④:1，红褐色，尖唇，壁弧直，腹施竖绳纹，绳纹之上加饰窄条形堆纹。因火候不均，局部呈黑褐色。口径24.8、残高16.8厘米（图七：1、图一一)；标本T3④:13，红褐色，花边尖唇，腹施斜向绳纹，沿内侧施戳印纹。残高3厘米（图七:3)；标本T1④:17，灰褐色，花边方唇，腹施戳印纹和附加堆纹。残高8.2厘米（图七:2)。标本T4④:52，施斜向绳纹（图一二)。



图七 下层细砂陶罐

口沿:1~3.BⅡ式(T4④:1、T1④:17、T3④:13) 4.A型(T4④:32) 5~7.BⅠ式(T4④:38、33、34) 8.BⅤ式(T4④:36) 9~11.BⅣ式(T1④:18、T3④:12、T3④:10) 12.BⅢ式(T4④:40) 13.BⅥ式(T1④:16) 14.CⅠ式(T3④:8) 15.CⅡ式(T4④:41) 16.CⅢ式(T4④:6) 器底:17、18.AⅠ式(T4④:12、16) 19.AⅡ式(T1④:5) 20~22.BⅠ式(T1④:22、2、T4④:13) 23~25.BⅡ式(T1④:4、T4④:18、15) (1、5、14~16约2/20,余为3/10)

Ⅲ式 1件(T4④:40),灰褐色,尖圆唇,口部加厚,附加堆纹较宽,腹施斜绳纹和较宽的花边堆纹。残高5.6厘米(图七:12)。

Ⅳ式 15件。敞口,沿较长。标本T1④:18,红褐色。方唇,口施附加堆纹,腹施间断横绳纹。残高7.4厘米(图七:9);标本T3④:12,黑褐色。花边方唇,施斜向

绳纹。残高5厘米（图七:10）；标本T3④:10，红褐色，花边尖唇，腹施横向绳纹。残高4厘米（图七: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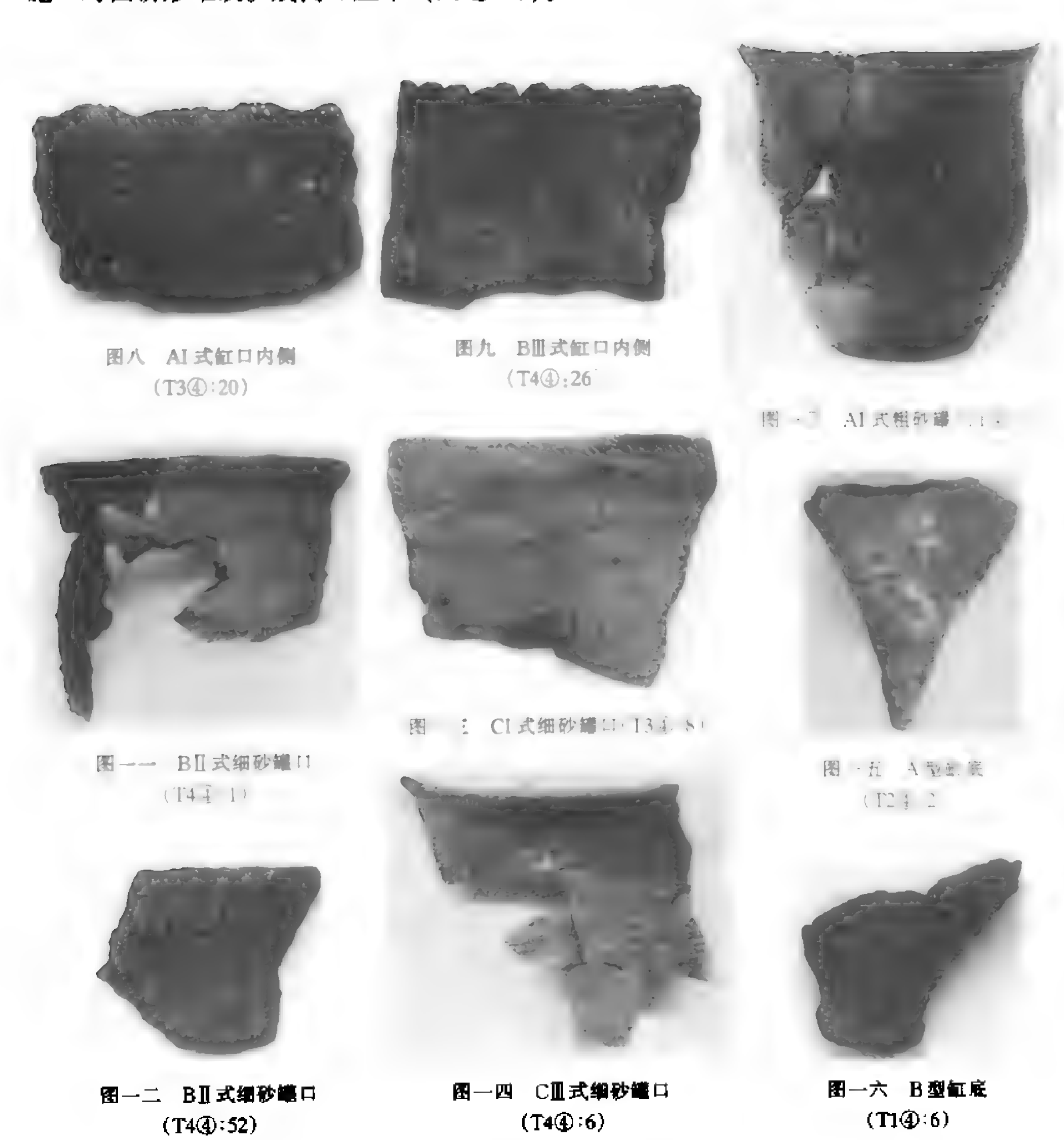
Ⅴ式　2件。口沿外翻。标本T4④:36，灰褐色。直壁，敞口，沿外翻，尖唇。腹施斜向细绳纹。残高3厘米（图七:8）。

Ⅵ式　1件（T1④:16），红褐色。平沿，方唇，唇上压出凹窝，窝内压出短线。腹施戳印纹和附加堆纹。残高4厘米（图七:13）。

C型　侈口。5件，分三式。

Ⅰ式　1件（T3④:8），红褐色。束颈，方唇加厚，唇上压出花边，腹微鼓，施斜向绳纹。残高8.5厘米（图七:14、图一三）。

Ⅱ式　2件。尖唇，沿外卷，腹外鼓。标本T4④:41，红褐色。素面。鼓腹。沿下施一对圆饼形堆纹。残高4厘米（图七:15）。



图八　AⅠ式缸口内侧（T3④:20）

图九　BⅢ式缸口内侧（T4④:26）

图一〇　AⅠ式粗砂罐（T1）

图一一　BⅡ式细砂罐口（T4④:1）

图一三　CⅠ式细砂罐口（T3④:8）

图一五　A型缸底（T2④:2）

图一二　BⅡ式细砂罐口（T4④:52）

图一四　CⅢ式细砂罐口（T4④:6）

图一六　B型缸底（T1④:6）

Ⅲ式　2件。尖唇,沿外侈。标本T4④:6,黑褐色,鼓腹。腹部施阴弦纹和刻划网格纹。口径14.4、残高10厘米(图七:16、图一四)。

细砂罐底　35件。分两型。

A型　素面。19件。分两式。

Ⅰ式　10件。器壁在器底的交接处比较平直。标本T4④:16,红褐色,底外侧施绳纹。残高3.1厘米(图七:18);标本T4④:12,黑褐色,磨光,器壁呈竹节状。底径13.2、残高4厘米(图七:17)。

Ⅱ式　9件。器壁近底部内收,似假圈足。标本T1④:5,红褐色,底外侧施交错绳纹。底径11.4、残高4.2厘米(图七:19)。

B型　施绳纹或戳印纹。16件。分两式。

Ⅰ式　13件。器壁与器底的交接处比较平直。标本T1④:22,红褐色,施竖绳纹。残高4厘米(图七:20);标本T4④:13,红褐色。施交错绳纹。残高4.1厘米(图七:22);标本T1④:2,灰褐色。底侧内凹,施戳印纹。残高4.4厘米(图七:21)。

Ⅱ式　3件。器壁近底部内凹,似假圈足。标本T4④:15,红褐色,施斜向绳纹,底侧施交错绳纹。残高3.9、底径8厘米(图七:25);标本T4④:18,红褐色,施竖绳纹。残高5厘米(图七:24);标本T1④:4,红褐色,绳纹较浅,近底部经刮抹。残高4.1厘米(图七:23)。

缸　分口沿和器底两部分介绍:

缸口　属于缸类的口沿残片共140件。全部为粗砂红褐陶,施绳纹,无素面器。因烧制火候不均,局部呈灰褐色。均为直口,口部加厚。依唇部处理方式之不同,可区分为三型。

A型　50件。平唇,唇上施短线,无凹槽。沿内侧多拍印绳纹。分三式。

Ⅰ式　2件。沿外侧微突。标本T4④:29,红褐色,腹施横绳纹。沿内侧拍印斜绳纹。残高6厘米(图一七:1);标本T3④:20,红褐色沿内拍绳纹(图八)。

Ⅱ式　46件。沿较直,唇上压出较密的垂直于器壁的短线或绳纹。标本T3④:7,红褐色,表面施斜绳纹,沿内侧拍印竖绳纹。残高5厘米(图一七:2);标本T3④:6,红褐色,器表施横向绳纹,沿内侧经戳压和刮抹。残高4厘米(图一七:3)。

Ⅲ式　2件。沿较直,唇上压印斜向绳纹。标本T1④:14,红褐色,局部泛灰,表面施交错绳纹,沿内侧拍印斜向绳纹。残高5.4厘米(图一七:4)。

B型　51件。齿状唇,唇上无短线。均压出深浅不等、疏密不均的凹槽。沿内侧无绳纹,多留有泥条盘筑痕迹。分三式。

Ⅰ式　27件。唇上凹槽深而疏。标本T1④:13,红褐色,腹施横向绳纹,残高4厘米(图一七:5);标本T3④:4,红褐色,局部泛灰,表面施横绳纹。残高6厘米(图一七:6);标本T3④:3,红褐色,凹槽较宽,施交错横绳纹。残高5厘米(图一七:8);标本T4④:27,红褐色,局部为灰褐色,施横绳纹。残高3.6厘米(图一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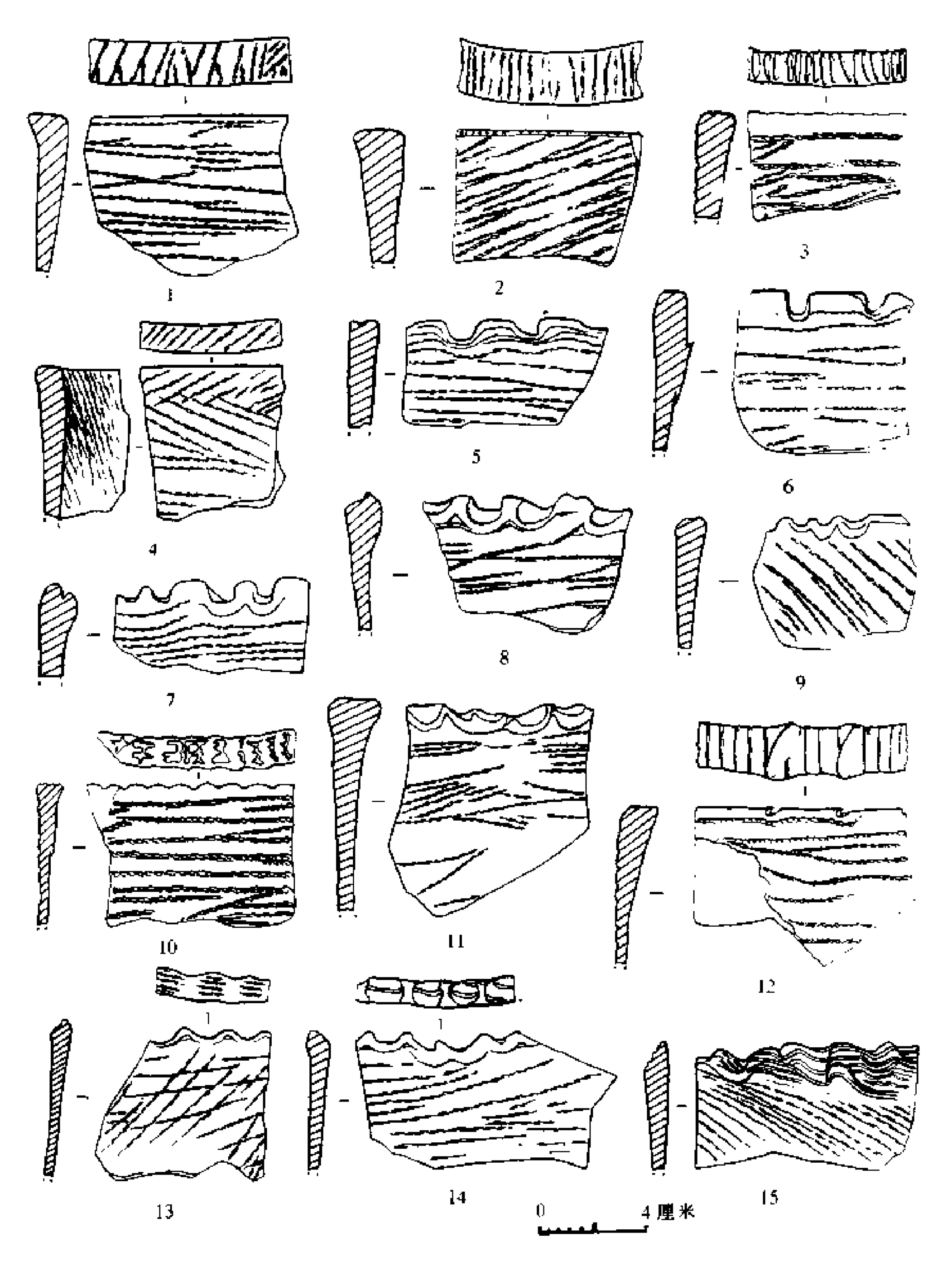
Ⅱ式　20件。唇上凹槽浅而密。标本T1④:12,红褐色,沿上凹槽较小,施斜向绳纹。残高5厘米(图一七:9);标本T3④:2,红褐色,沿上凹槽较大,腹施交错绳纹。残高8厘米(图一七:11)。

Ⅲ式　4件。唇上凹槽较浅,似用动物牙齿的咬合面压印而成。标本T4④:26,红

褐色，腹施横向绳纹，口沿内侧保留有十分清晰的泥条盘筑痕迹。残高5.4厘米（图一七:10、图九）。

C型 39件。齿状唇，唇上伴施绳纹。口部造型兼备A、B两型之特点，分两式：

Ⅰ式 8件。唇上凹槽稀疏，绳纹垂直于器壁。标本T1④:10，红褐色，施横向绳纹（图一七:12）。



图一七 下层粗砂陶缸（口沿）

1.AⅠ式(T4④:29) 2、3.AⅡ式(T3④:7、T3④:6) 4.AⅢ式(T1④:14) 5~8.BⅠ式(T1④:13、T3④:4、T4④:27、T3④:3) 9、11.BⅡ式(T1③:12、T3④:2) 10.BⅢ式(T4③:26) 12.CⅠ式(T1④:10) 13~15.CⅡ式(T1③:9、T4④:24、T1④:8)

Ⅱ式　31件。唇上凹槽较密，绳纹与器壁平行。标本T4④:24，红褐色，施斜绳纹。残高5.2厘米（图一七:14）；标本T1④：9，红褐色，腹施交错绳纹。残高5.9厘米（图一七:13）；标本T1④:8，红褐色，局部泛灰。口沿似峰峦状，腹施斜绳纹。残高4.8厘米（图一七: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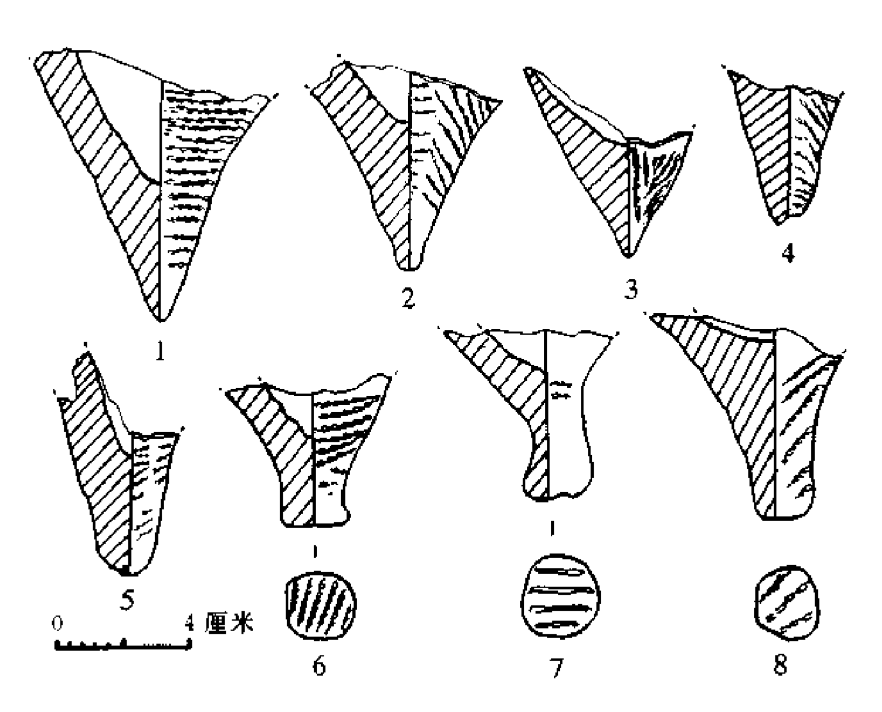
缸底　17件。尖锥状或蹄状。全部为粗砂红褐陶，施绳纹，无素面器。多数表面经不同程度的刮抹。从陶质、陶色及纹饰等各方面特征来看，与缸口完全相同。因没有发现三足器的裆部残片。故推测此类器底应与缸口相配，构成尖底缸。分两型。

A型　13件。尖锥状。标本T2④：2，粗砂红褐陶，施横向绳纹。残高8厘米（图一五、图一八:1）；标本T3④:1，粗砂红褐陶，施横向和斜向绳纹。残高6.4厘米（图一八:2）；标本T1④:7，粗砂红褐陶，施竖向和斜向绳纹，内侧较平缓。残高6厘米（图一八:3）；标本T4④:23，粗砂红褐陶施横向绳纹。残高4.6厘米（图一八:4）；标本T4④:22，粗砂红褐陶，因表面砂粒脱落而留下许多坑点，施横绳纹。残高6.4厘米（图一八:5）。

B型　4件。柱状或蹄状。表面多经刮抹，底较平，印有绳纹。标本T4④:21，粗砂红褐陶，表面施斜向绳纹，因火候不均，内壁泛黑。残高6厘米（图一八:8）；标本T4④:20，粗砂红褐陶，根部刮抹严重，施横绳纹。残高5厘米（图一八:7）；标本T1④:6，粗砂红褐陶，根部较短，施横绳纹，内壁泛黑。残高4.1厘米（图一六、图一八：6）。

壶　口沿残片24件。全部为红褐色，因烧制火候不均，局部泛灰。分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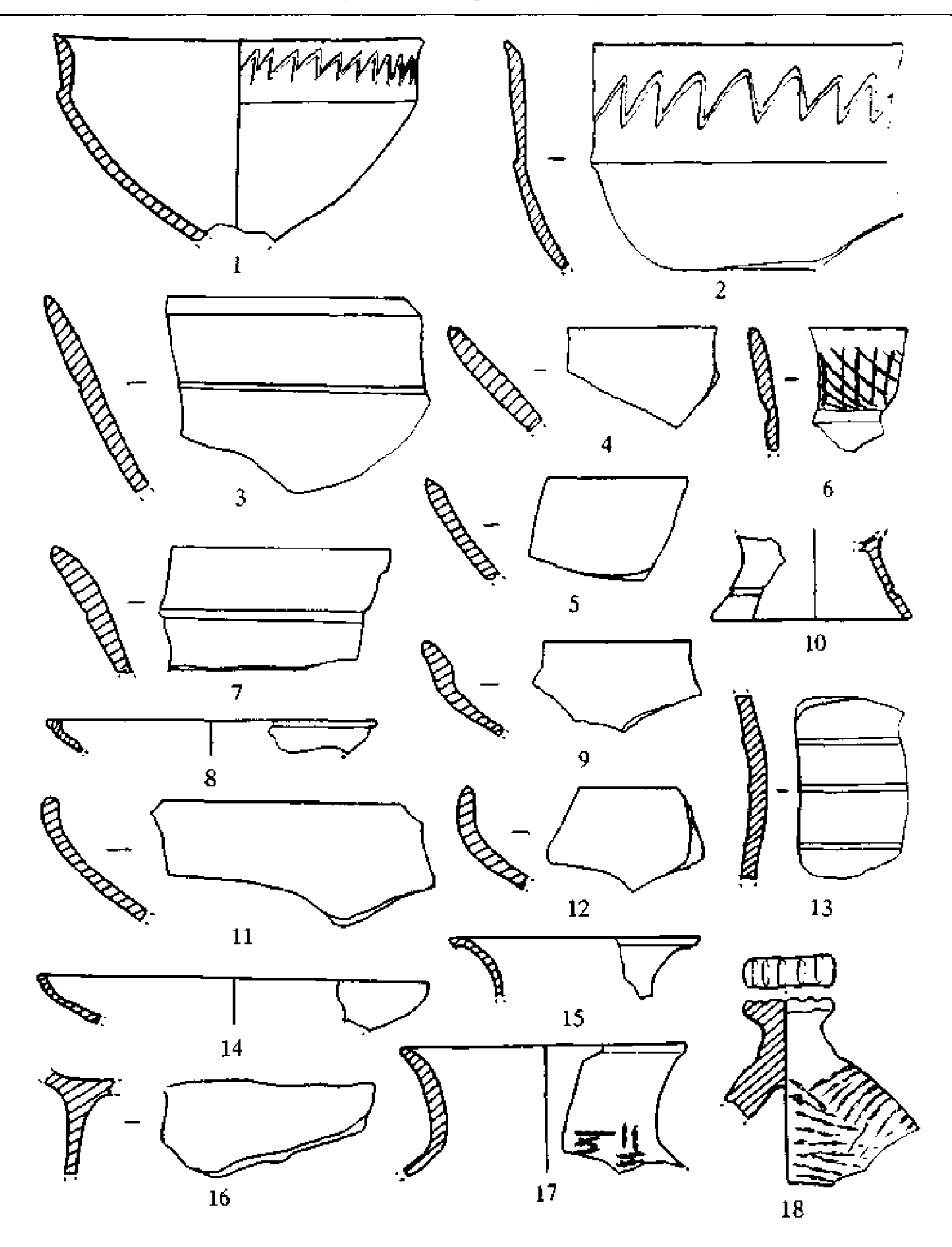
A型　泥质陶。3件。标本T4④:50，圆唇，束颈，素面磨光。口径16.2、残高4厘米（图一九:15）。



图一八　下层粗砂陶缸(底部)

1~5.A型(T2④:2、T3④:1、T1④:7、T4④:23、T4④:22)

6~8.B型(T1④:6、T4④:20、T4④:21)



图一九 下层陶器

1、2.A型盆(T4④:2、T4④:3) 3、6、7.B型盆(T④:20、T4④:44、T1④:19) 4、5.A型钵(T4④:45、T1④:21) 8.C型钵(T4④:48) 9.BⅡ式钵(T1④:22) 10.碗(T2④:4) 11、12、14.BⅠ式钵(T4④:47、T4④:46、T4④:5) 13、16.豆(T4④:49、T3④:15) 15.A型壶(T4④:50) 17.B型壶(T4④:25) 18.器盖(T2④:3)(1、8、10、15、17为1/5,余为2/5)

B型 夹砂陶。21件。口部打磨光滑，多数夹细砂，夹粗砂者较少。标本T4④:25，粗砂红褐色，尖唇，高领，口微敞。颈部以下施绳纹。口径19.2、残高8.6厘米(图一九:17)。

盆 口沿残片10件。全部为细砂陶。红褐色6块，黑褐色4块。表里打磨光滑，初看与泥质磨光陶十分相似。分两型。

A型　折壁。6件。标本T4④:2，红褐色，尖唇，下腹斜收，上腹部施刻划“之”字形波浪纹。口径24.3、残高14厘米（图一九:1）；标本T4④:3，红褐色，残高7.6厘米（图一九:2）。

B型　直壁。4件。标本T1④:20，红褐色，尖唇，腹部施一道阴弦纹。残高6.4厘米（图一九:3）；标本T4④:44，黑褐色，尖唇。上部施刻划网格纹。残高4厘米（图一九:6）；标本T1④:19，黑褐色。残高4厘米（图一九:7）。

钵　口沿残片24件。其中细砂陶22件，泥质陶2件。大部分器表经过打磨。红褐色居多，灰褐或黑褐色较少。均素面。分三型。

A型　直壁。12件。标本T1④:21，细砂红褐色，尖唇内抹斜。残高3.2厘米（图一九:5）；标本T4④:45，细砂灰褐色，圆唇。残高3.6厘米（图一九:4）。

B型　弧壁。11件。分两式。

Ⅰ式　9件。敛口，尖圆唇。标本T4④：5，细砂红褐色，腹较浅。口径26、残高3.6厘米（图一九:14）；标本T4④:46，泥质灰褐色，尖唇，口内敛较甚。残高3.4厘米（图一九:12）；标本T4④:47，细砂灰褐色，圆唇，口微敛。残高4厘米（图一九:11）。

Ⅱ式　2件。口微侈，类圆唇。标本T1④:22，细砂灰褐色。残高3厘米（图一九:9）。

C型　1件（T4④:48），泥质黑皮陶。弧壁，“丁”字形口沿。口径22、残高2厘米（图一九；8）。

碗　1件（T2④:4），细砂红褐陶。圈足。上部残。圈足外撇，施一道阴弦纹。底径13.2、残高5.6厘米（图一九:10）。

豆　柄部残片2件。标本T3④:15，细砂灰褐陶，浅盘，高圈足。素面。残高3.4厘米（图一九:16）；标本T4④:49，细砂褐陶。竹节式柄。残高6厘米（图一九: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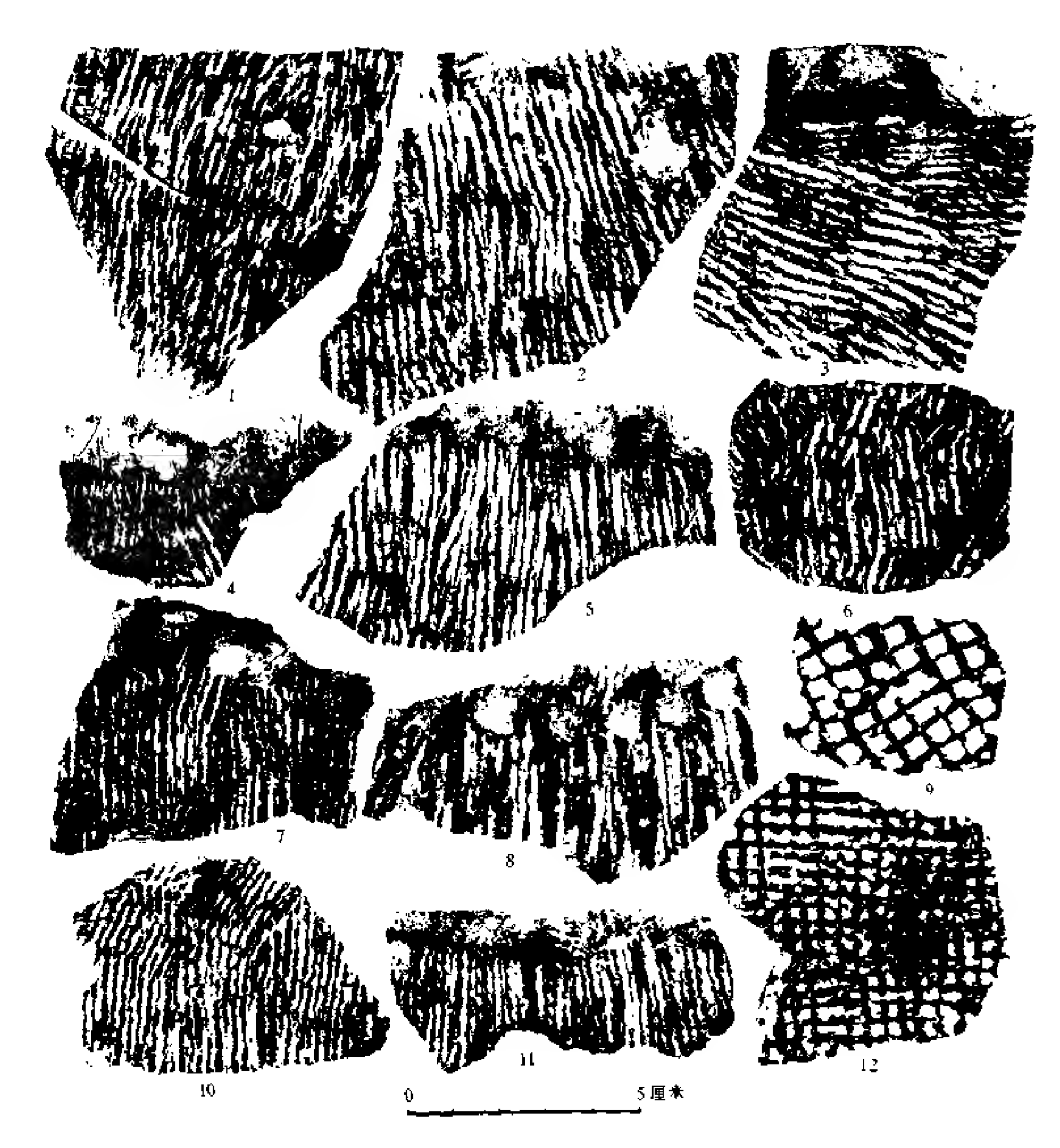
器盖　1件（T2④:3），残。粗砂红褐陶。鸡冠状鋬钮，钮上压出花边，钮下部经刮抹。表面施交错绳纹，纹痕清晰不紊。残高6厘米（图一九:18）。

三、上层遗物

上层遗物全部出自遗址的第①②③层。因其所处地层堆积人为扰动比较严重，所以内含比较复杂。除包含少数下层陶片外，还混出有少量汉唐及明清时期的瓷片、瓦片和铜钱、铜镜等。剔除上述两类遗物，其余陶器可据面貌之差异，区分为甲、乙、丙三组。

（一）甲组陶器

共发现陶片3741块，可复原陶器1件。从甲组陶片的总体特征来看，陶质主要分夹砂和泥质两种。夹砂陶以灰色占绝对多数，红褐色较少。器胎普遍较薄，内夹较细的黑色砂粒；泥质陶多呈灰色，红褐色仅占较少的比例。夹砂陶中绝大多数施绳纹，少数施方格纹（图二〇）。绳纹一般比较细密规整，多竖向，交错式较少；泥质陶主要为素面，只有少数施阴弦纹。从制作方法上看，夹砂陶以手制为主，少数局部经过轮修。泥质陶则多为轮制。



图二〇 上层甲组陶片纹饰拓片

1、2、4、5、7、8、10、11 竖绳纹（T4③、T3③、T4③、T4③、T5③、T4③、T5③、T2③）
3、6、交错绳纹（T1③、T5③） 9、12. 方格纹（T5③、T2③）

在属于甲组的3741块陶片当中，有401块为口沿残片，占10.7%；104块为器底、豆柄、灯形器座和尖底器的底部，占2.8%；其余3236块均为器腹残片，占86.5%。据器口和器底观察，陶器造型以平底器为主，尖底、圜底和圈足器较少，不见三足器；可辨器形主要有罐、壶、尖底器、盆、钵、盂、豆、灯形器及器底等九类。

罐 口沿残片292件。均为灰色。分夹砂和泥质两种。

夹砂罐 口沿残片277件。全部施绳纹。分四型。

A型 颈部明显。143件。分三式。

Ⅰ式 57件。颈较高。标本T3③:1，夹砂灰陶。圆唇，沿外翻，腹微鼓，施竖绳纹。残高8厘米（图二一:1、图二二）；标本T1③:2，夹砂灰陶。尖圆唇，短沿，腹圆鼓，施竖向绳纹。残高10厘米（图二一:2）；标本T6③:1，夹砂灰陶。圆唇，口微侈，

腹微鼓，施竖绳纹。残高 9.2 厘米（图二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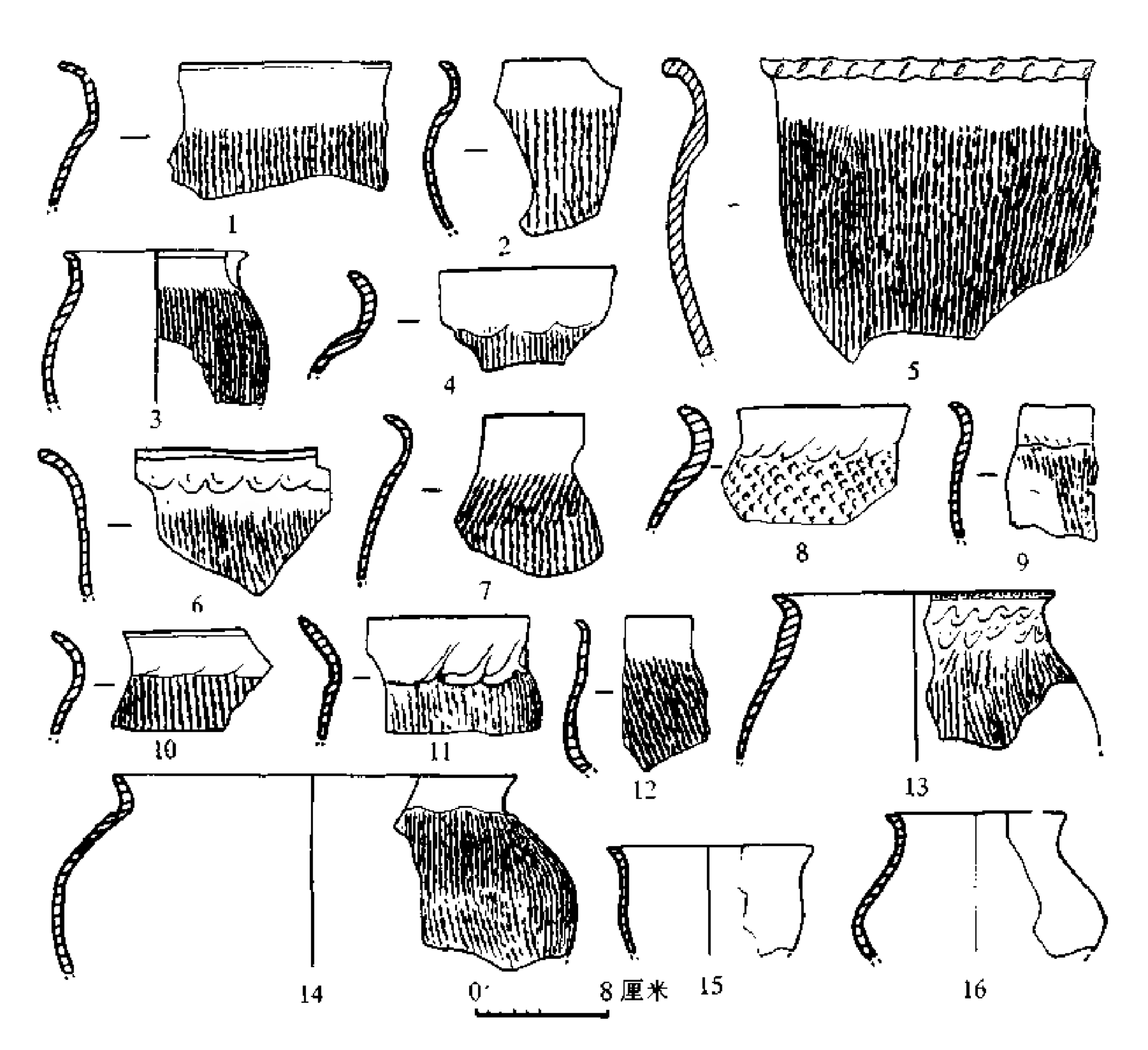
Ⅱ式 50 件。颈较矮。标本 T3②:3，夹砂灰陶。尖圆唇，颈下刮抹出棱；腹外鼓，施方格纹。残高 7.2 厘米（图二一:8）；标本 T2③:3，夹砂灰陶。圆唇，鼓腹，颈下有压抹痕，施竖绳纹。残高 6 厘米（图二一:4）；标本 T3③:2，夹砂灰陶。侈口，沿较长，腹施竖绳纹。残高 9.0 厘米（图二一:7）；标本 T3②:2，夹砂灰陶。尖唇，颈下压抹出棱，施斜向绳纹。残高 6 厘米（图二一:10）。

Ⅲ式 36 件。短颈，腹斜直。标本 T1③:3，夹砂灰陶。圆唇，沿微侈，颈下压抹，唇上压出花边，腹施竖绳纹。残高 18 厘米（图二一:5）；标本 T5③:2，夹砂灰陶。圆唇，壁较直，颈下压抹出棱，施竖绳纹。残高 8 厘米（图一二:9）。

B型 颈部不显。90 件。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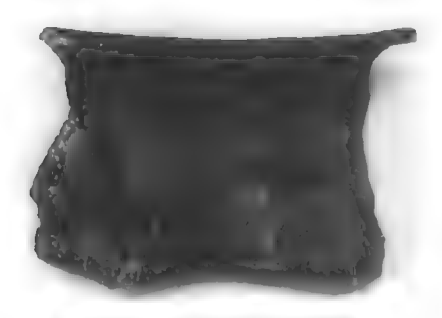
Ⅰ式 11 件。腹圆鼓。标本 T3②:4，夹砂灰陶。尖唇，侈口。施竖绳纹。残高 12 厘米（图二一:14）。

Ⅱ式 79 件。腹弧鼓。标本 T4③：7，夹砂灰陶。尖唇，沿外侈，沿下经压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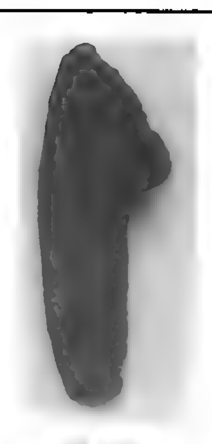


图二一 上层甲组陶器(夹砂罐与泥质罐)

夹砂罐：1～3.AⅠ式(T3③:1、T1③:2、T6③:1) 4、7、8、10.AⅡ式(T2③:3、T3③:2、T3②:3、T3②:2) 5、9.AⅢ式(T1③:3、T5③:2) 6.CⅡ式(T4③:9) 11.CⅠ式(T1③:1) 12.D型(T4③:8) 13.BⅡ式(T4③:7) 14.BⅠ式(T3②:4) 泥质罐：15.A型(T2③:4) 16.B型(T2③:5)



图二二 AⅠ式夹砂罐口(T3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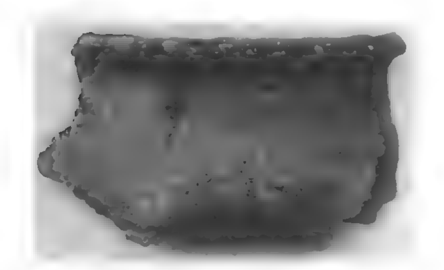


图二四 AⅠ式鬲足(T7③:2,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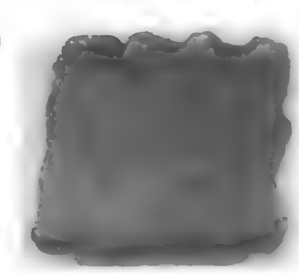


图二五 AⅡ式鬲足(T4③:2,乙组)

图二六 [illegible]



图二三 AⅠ式鬲口(T6②:2,乙组)



图二七 鬲口(T3③:10,丙组)

施竖绳纹。残高10厘米(图二一:13)。

C型 敞口。32件。分两式。

Ⅰ式 13件。沿较长,壁微鼓。标本T1③:1,夹砂灰陶,沿下经刮抹,施竖绳纹。残高7.8厘米(图二一:11)。

Ⅱ式 19件。沿外敞,壁斜直。标本T4③:9,夹砂灰陶。圆唇,颈下压抹,腹施竖绳纹。残高9.1厘米(图二一:6)。

D型 口微敛,腹下坠。12件。标本T4③:8,夹砂灰陶。圆唇,沿微侈,坠腹,施斜向绳纹。残高9.6厘米(图二一:12)。

泥质罐 口沿残片15件。形体较小,均为素面。分两型。

A型 11件。敞口,腹微鼓。标本T2③:4,灰色。尖唇,颈部明显。残高6.4厘米(图二一:15)。

B型 4件。侈口,鼓腹。标本T2③:5,灰色。束颈,下腹外鼓明显。残高4厘米(图二一:16)。

尖底器 底部残片55件。全部为泥质灰陶。轮制,器胎较薄。分三型。

A型 器壁陡直。属尖底罐。29件。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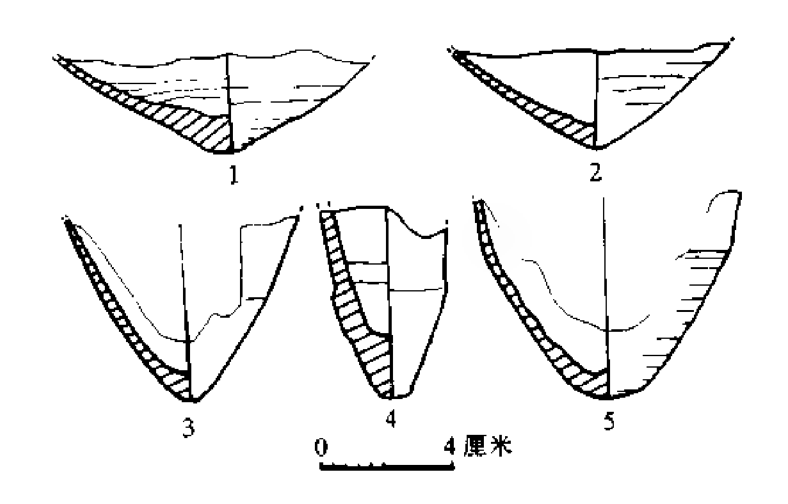
Ⅰ式 22件。底部较钝。标本T3③:7,腹壁有一折棱,下部施较细的阴弦纹。残高6厘米(图二八:5)。

Ⅱ式 7件。底部较锐。标本T3③:6,素面,下腹斜收。残高5.6厘米(图二八:3)。

B型 器壁缓斜。似为尖底钵。25件。分两式。

Ⅰ式 17件。底平缓,附泥突。标本T4③:18,底部粗涩不平,内壁轮痕清晰,素面。残高3厘米(图二八:1)。

Ⅱ式 8件。底较尖。标本T3③:5,下腹施较细的阴弦纹。残高3.1厘米(图二八:2)。



图二八 上层甲组陶器(尖底器)
1.BⅠ式(T4③:18) 2.BⅡ式(T3③:5) 3.AⅡ式(T3③:6) 4.C型(T3②:6) 5.AⅠ式(T3③:7)

C型 1件(T3②:6),为"羊角杯"。体态瘦长,近底部有较宽的突棱,形似羊角。残高5.8厘米(图二八:4)。

壶 口沿残片53件。均为泥质陶。以灰色为主,红褐色较少。分三型。

A型 侈口。23件。分三式。

Ⅰ式 10件。尖唇。标本T2②:2,泥质灰陶。颈部施阴弦纹。口径18.4、残高6厘米(图二九:2);标本T4③:10,泥质灰陶。素面。口径18.6、残高7.8厘米(图二九:1)。

Ⅱ式 12件。方唇。标本T7③:8,泥质红陶。素面。残高6.2厘米(图二九:3)。

Ⅲ式 1件(T4③:11),泥质灰陶。圆唇,唇上刻划一周凹槽。素面。残高6.4厘米(图二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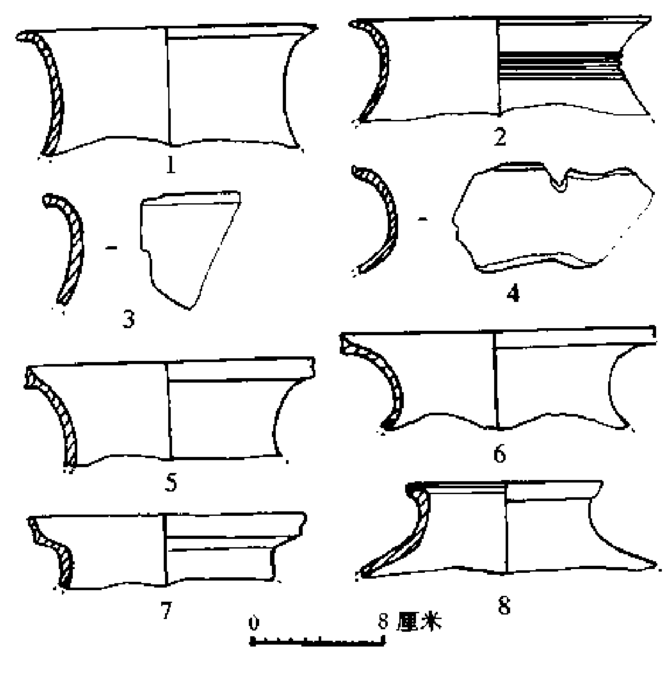
B型 盘口。29件。分两式。

Ⅰ式 20件。沿内平滑。标本T3③:3,泥质灰陶。圆唇,弧颈。素面。口径18、残高6厘米(图二九:5);标本T4③:13,泥质红陶。尖唇,弧颈。素面。口径18.8、残高6.1厘米(图二九:6)。

Ⅱ式 9件。沿内弧折。标本T2③:6,泥质红陶。圆唇,折颈。素面。口径16.8、残高4.2厘米(图二九:7)。

C型 1件(T4③:12)。泥质红褐陶。小口,束颈,沿上有明显折棱。尖唇,鼓腹。素面。口径12、残高6厘米(图二九:8)。

盆 1件(T6③:3),泥质红褐陶,器表打磨光滑。方唇,平沿,折腹。腹施两道阴弦纹。残高



图二九 上层甲组陶壶
1、2.AⅠ式(T4③:10、T2②:2) 3.AⅡ式(T7③:8) 4.AⅢ式(T4③:11) 5、6.BⅠ式(T3③:3、T4③:13) 7.BⅡ式(T2③:6) 8.C型(T4③:12)

8.4厘米（图三〇:3）。

钵　复原1件，口沿残片53件。多为灰色，红褐色较少。分四型。

A型　器壁斜直。8件。标本T7②:1，泥质灰陶。圆唇，素面。残高4厘米（图三〇:1）。

B型　器壁弧圆。19件。标本T2③:8，泥质灰陶。尖唇，沿微敛。素面。残高6.4厘米（图三〇:7）。

C型　器壁斜收，口内敛。20件。分两式。

Ⅰ式　12件。尖唇，沿内敛。标本T3②:5，泥质灰陶。素面。残高5.2厘米（图三〇:2）。

Ⅱ式　9件。尖唇，沿内卷。标本T2②:5，泥质灰陶。素面。残高4厘米（图三〇:8）。

D型　折壁，浅盘状。复原器1件，口沿残片6件。标本T2②:4，已复原。泥质灰陶。圆唇，尖圜底，底部有一泥突。口径12.4、高3.4厘米（图三〇:4）；标本T2③:11，泥质灰陶尖唇，素面。残高3.2厘米（图三〇:5）。

盂　口部残片2件。均为较薄的泥质灰陶，素面。标本T5③:3，尖唇，直壁，沿微内收。残高5.6厘米（图三〇:14）。

豆　仅见豆柄和圈足残片，无豆盘。均为泥质陶。分两型。

A型　圈足豆。7件。标本T2②:3，泥质红褐陶。足较高，盘较浅。素面。残高8.2厘米（图三〇:12）。

B型　柄式豆。11件。标本T6③:2，泥质黑褐陶。上粗下细，盘底侧平直。残高8厘米（图三〇:13）。

灯形器　8件。均残。形如豆，中间穿孔。均为泥质灰陶，素面。标本T3①:4，柄部完整，顶部残。残高6厘米（图三〇:6）。

器底　23件。分三型。

A型　平底。17件。分两式。

Ⅰ式　12件。底面平直。标本T5③：5，夹砂灰陶，素面。底径5.4、残高4厘米（图三〇：9。）

Ⅱ式　5件。底面内凹。标本T5③:6，夹砂红褐陶，素面。底径5.6、残高2.4厘米（图三〇:11）。

B型　圈足。5件。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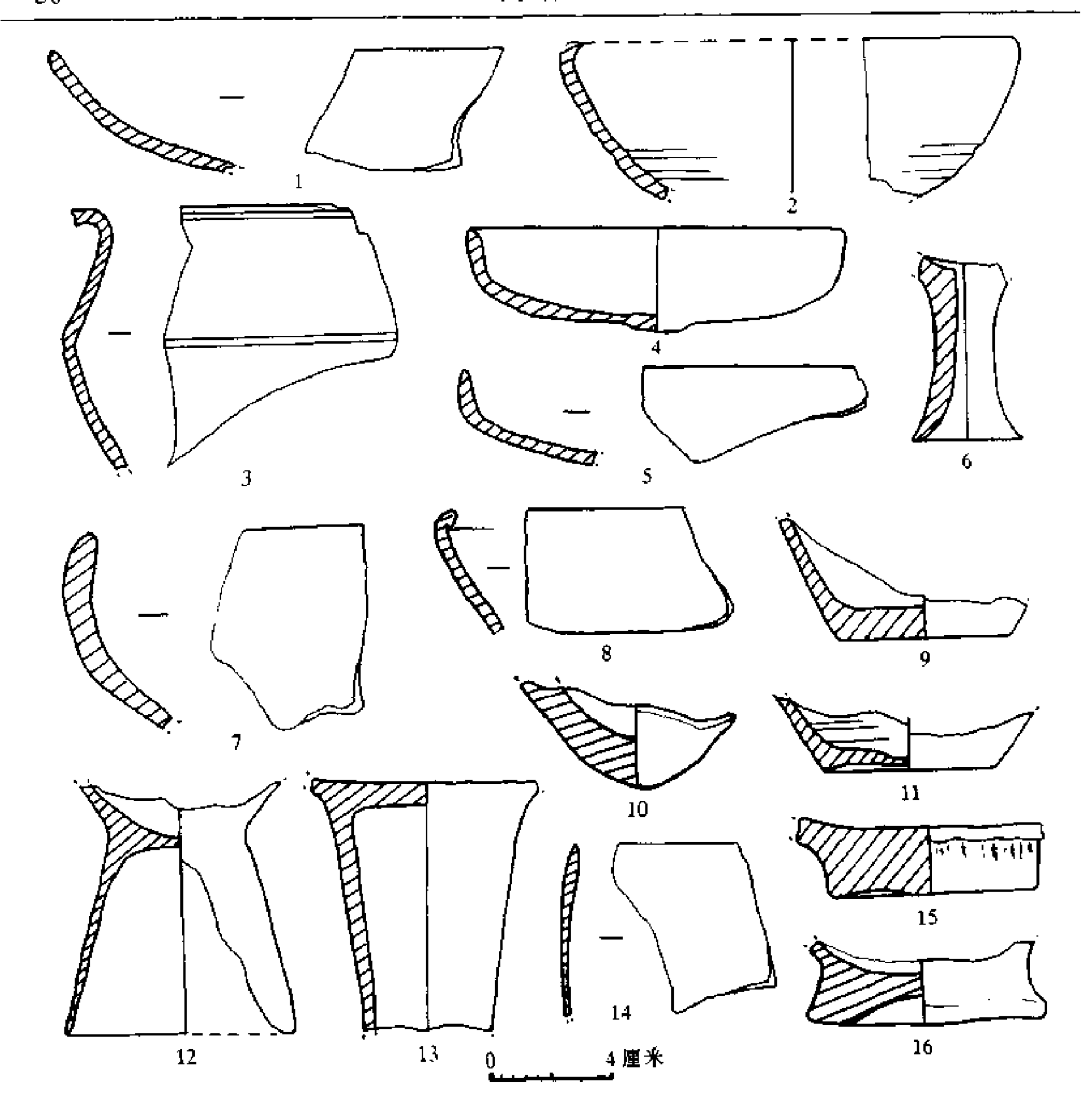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T4③:14），夹砂红褐陶。假圈足，足上有刮抹痕。残高2.6厘米（图三〇:15）。

Ⅱ式　4件。圈足。标本T4③:15，夹砂红褐陶，素面。圈足内侧斜收。残高3厘米（图三〇:16）。

C型　圜底。仅1件（T4③:17），夹粗砂红褐陶。胎较厚，素面。壁厚1.1、残高3.4厘米（图三〇:10）。

（二）乙组陶器

共发现乙组陶片2489块。其中口沿残片233块，鬲足217个，鬲裆3块，甗腰7块，豆柄14个。其余2015块全部为器腹残片。



图三〇 上层甲组陶器

1.A型钵(T7②:1) 2.CⅠ式钵(T3②:5) 3.盆(T6③:3) 4、5.D型钵(T2②:4、T2③:11) 6.灯形器(T3①:4) 7.B型钵(T2③:8) 8.CⅡ式钵(T2②:5) 9.AⅠ式器底(T5③:5) 10.C型器底(T4③:17) 11.AⅡ式器底(T5③:6) 12.A型豆(T2②:3) 13.B型豆(T6③:2) 14.盂(T5③:3) 15.BⅠ式器底(T4③:14) 16.BⅡ式器底(T4③:15)

陶质分夹砂和泥质两种。夹砂陶器壁较厚，胎内夹较粗的黑色砂粒，以红褐或黄褐色为主，灰褐色较少；泥质陶数量不多，主要为灰色。夹砂陶多施粗绳纹，纹痕较深(图三一)。泥质陶多为素面。在制作方法上，主要以手制为主，轮制陶较少。可辨器形有鬲、甗、盆、钵、碗、豆六类。

鬲 分鬲口、鬲裆和鬲足三部分。

鬲口 145件。均为夹砂陶，主要呈红褐色，黄褐或灰褐色较少。器表施粗绳纹，半数以上在唇的外侧压出凹窝，形成花边口。分三型。

A型 直颈。52件，分两式。

Ⅰ式 28个。颈部较高。标本T5③:8，夹砂灰褐色。尖唇，颈下刮抹，腹施竖绳



图三一　上层乙组绳纹陶片拓片
1.(T4③) 2.(T7②) 3.(T3②) 4.(T5②) 5.(T2③) 6.(T7③)

纹。残高6.1厘米（图三二:2）；标本T6②:2，夹砂红褐色。圆唇，花边口，施竖绳纹。口径22.4、残高8厘米（图二三、图三二:1）。

Ⅱ式　24件。颈部较短。标本T2②:7，夹砂红褐色。尖唇，颈下刮抹，腹施竖绳纹。残高8.1厘米（图三二:3）。

B型　折颈。45件，分三式。

Ⅰ式　13件。器壁斜直。标本T6③:6，夹砂红褐色。方唇，折沿，花边口，施交错绳纹。残高7.6厘米（图三二:5）。

Ⅱ式　15件。器壁斜鼓。标本T6③:7，夹砂灰褐色。方唇，折沿，花边口，施竖绳纹。口径21、残高7.8厘米（图三二:4）。

Ⅲ式　17件。器壁弧鼓。标本T2③:9，夹砂红褐色。尖唇，沿外敞，腹微鼓，施竖绳纹。残高8.3厘米（图三二:6）；标本T3③:9，夹砂黄褐色。圆唇，口微侈，腹外鼓，颈部以下施竖绳纹。残高9.2厘米（图三二:8）。

C型　弧颈。48件。标本T3③:8，夹砂灰褐色。圆唇，沿外敞明显，施竖绳纹。口径30、残高6.4厘米（图三二:7）；标本T2②:8，夹砂红褐色。圆唇，沿微侈，施交错绳纹。残高8.1厘米（图三二:9）。

鬲裆　3件。夹砂红褐陶2件，夹砂灰褐陶1件。均为素面。保留面积较小，内壁比较光滑。

鬲足　217件。均为夹砂陶。绝大多数呈红褐色，灰褐色较少。分两型：

A型　柱状，圆体。86件，分两式。

Ⅰ式　58件。柱状。标本T7③:2，夹砂红褐色，施绳纹。残高12.2厘米（图二四、图三二:11）；标本T2②:11，夹砂红褐色，施绳纹，纹痕经刮抹。残高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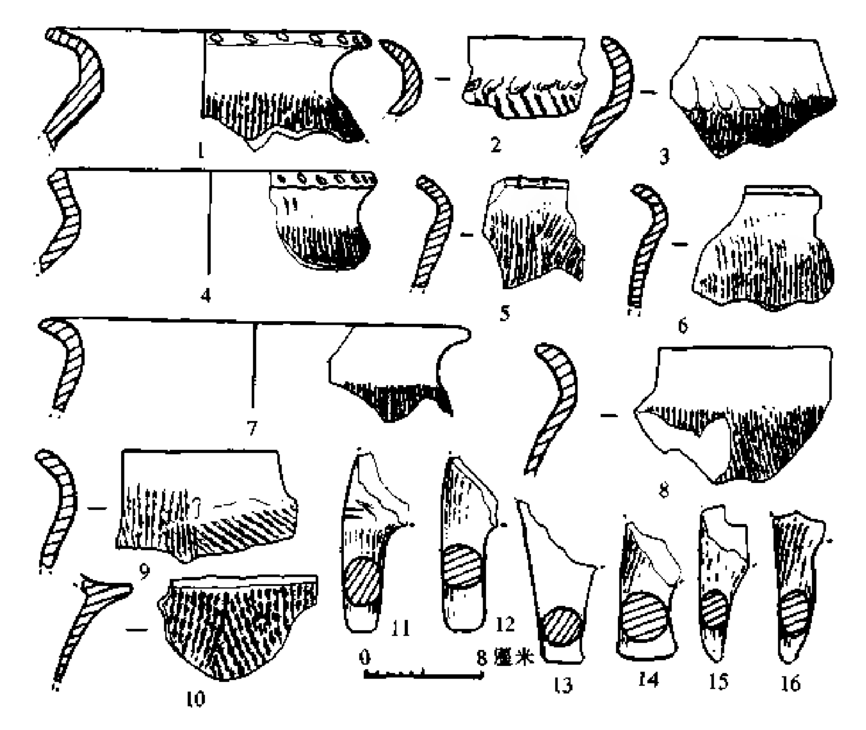
(图三二:12)；标本T3②:9，夹砂红褐色。外侧施纹，内侧素面。根部较粗，呈蹄状。残高8.8厘米（图三二:14）。

Ⅱ式　28件。上粗下细，圆体，绝大多数无纹饰，表面经刮抹。标本T4③:2，夹砂红褐陶，素面，足身经刮抹。残高10.4厘米（图二五、图三二:13）。

B型　锥状，扁圆体。131件。标本T3②:8，夹砂黄褐色，施较粗的绳纹。残高10.1厘米（图三二:15）；标本T7③:12，夹砂红褐色，外侧施绳纹，内侧素面。残高9.6厘米（图三二:16）。

甗　仅见甗腰7块，均为夹砂陶。除1件为灰褐色外，其余均为红褐色。甗腰内壁圆滑，无箅，表面施竖绳纹。标本T2②:9，夹砂红褐色，施绳纹。残高6.8厘米（图三二:10）。

因甗足、鬲足难辨，故推测鬲足中应有一部分为甗足。



图三二　上层乙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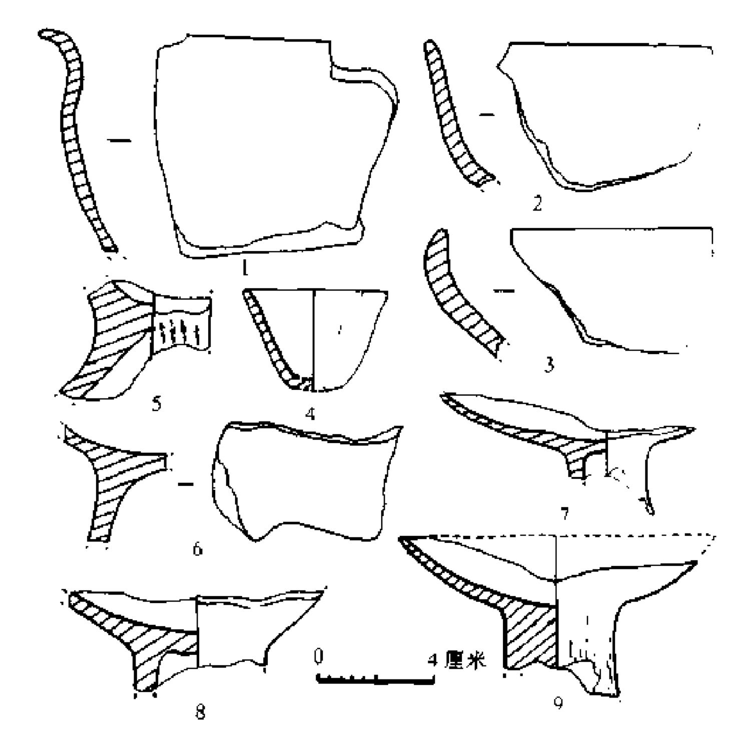
鬲口:1、2.AⅠ式(T6②:2、T5③:8)　3.AⅡ式(T2②:7)　4.BⅡ式(T6③:7)　5.BⅠ式(T6③:6)　6、8.BⅢ式(T2③:9、T3③:9)　7、9.C型(T3③:8、T2②:8)　甗裆:10(T2②:9)　鬲足:11、12、14.AⅠ式(T7③:2、T2②:11、T3②:9)　13.AⅡ式(T4③:2)　15、16.B型(T3②:8、T7③:12)

盆　口沿残片2件。均为细砂红褐陶，素面。标本T1③:4，敞口，圆唇，壁斜收。残高7.6厘米（图三三:1）。

钵　口沿残片13件。均为细砂陶，灰褐色较多，红褐色较少。分两型。

A型　直口。6件。标本T5②:2，细砂红褐陶。圆唇，壁较直，素面。残高5厘米（图三三:2）。

B型　敛口。7件。标本T2②:10，细砂灰褐陶。尖唇，弧壁，素面。残高4.5厘米（图三三:3）。



图三三　上层乙组陶器
1.盆(T1③:4)　2.A型钵(T5②:2)　3.B型钵(T2②:10)　4.碗(T6③:5)　5、6.B型豆(T7③:11、T5③:9)　7、8.AⅠ式豆(T6②:3、T7②:2)　9.AⅡ式豆(T4③:19)

碗　1件（T6③:5），底残。细砂红褐陶，素面。圆唇，斜壁，圜底。口径10、残高6.8厘米（图三三:4）。

豆　腰部残片14件。分两型。

A型　细高柄。11件，分两式。

Ⅰ式　6件。空心柄。标本T6②:3,泥质灰陶。浅盘,细柄。素面。残高4.2厘米(图三三:7);标本T7②:2,泥质红褐色。浅盘,柄较粗。残高6.5厘米(图三三:8)。

Ⅱ式　5件。实心柄。标本T4③:19，细砂红褐陶。浅盘，柄较高，素面。残高5.6厘米（图三三:9）。

B型　矮圈足。3件。标本T5③:9,泥质灰陶。浅盘,素面。残高4厘米（图三三:6）；标本T7③:11,细砂红褐陶。盘与圈足分界不显。素面。残高4.2厘米(图三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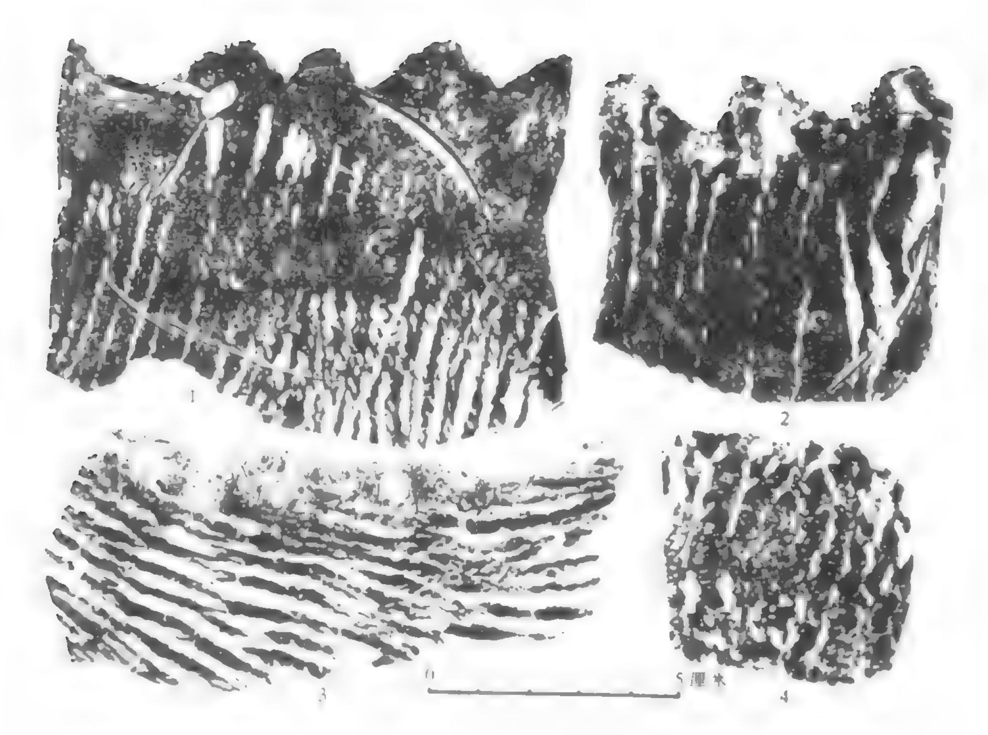
（三）丙组陶器

此次发现的属于丙组的陶片较少，仅134块。无完整器或复原器。从陶片的质地来看，夹砂陶占绝对多数，泥质陶基本不见或少见。颜色分红褐和灰褐两种，红褐色陶片占绝大多数。

此组陶片当中，有61块为口沿残片。其中鬲口数量最多，共51块，占1/3左右。其余分别为罐口2片，钵口8片。另见鬲足2件。

鬲口　全部为粗砂陶，红褐色居多，灰褐色较少。器胎厚重，内含砂粒较大。普遍施绳纹，纹痕较粗，多经刮抹，口沿上压出间距不等、深浅不一的锯齿状凹槽，是这类器物造型的独到之处（图三四:1、2、4）。与乙组的同类器相比，显得粗疏笨重，自身特征十分鲜明。现择取3件，加以说明。

标本T2③:10，夹粗砂灰褐色。方唇，沿上凹槽窄而密。施较粗的竖绳纹，口部纹饰经刮抹。残高8.4、壁厚0.9~1.3厘米（图三五:1）。



图三四 上层丙组绳纹陶片拓片
1、2、4. 竖绳纹(T2③、T4③、T7③) 3. 横绳纹(T4③)

标本 T5③:11，夹粗砂红褐色。圆唇，敞口，沿上凹槽宽而疏。施少量绳纹，纹痕经刮抹。残高 8、壁厚 1.0～1.2 厘米（图三五:2）。

标本 T4③:21，夹粗砂红褐陶。方唇，敞口，颈较直。沿上凹槽较宽。施较粗的竖绳纹，纹痕经过刮抹。残高 6.4、壁厚 0.7～1.2 厘米（图三五:3）；标本 T3②:10 和 T2③:11，均为粗砂红褐陶，颈部绳纹经刮抹（图二七）。

鬲足 2 件。均夹粗砂，有些砂粒的直径可达 0.4 厘米。标本 T7③:1，红褐色。圆体、柱状。施较粗的绳纹，纹痕较深。残高 13、最大径 6.5 厘米（图二六、图三五:10）；标本 T2②:13，红褐色，圆体，下部残。施较粗的绳纹。残高 9.6、最大径 5 厘米（图三五:5）。

罐口 2 件。均为夹粗砂红褐陶，器表施较粗的横绳纹（图三四:3）。

标本 T4③:22，沿外翻，腹微鼓，颈部较显。残高 6.8 厘米（图三五:7）；标本 T2②:14，圆唇，敞口，颈部不显。残高 5.6 厘米（图三五:4）。

钵口 8 块。均为夹粗砂陶质，灰褐色较多。分两型。

A型 敞口。5 件。标本 T2②:15，灰褐色，尖唇，弧壁，素面。残高 6.4 厘米（图三五:8）。

B型 敛口。3 件。标本 T2②:16，灰褐色，尖唇，壁斜直，素面。残高 5 厘米（图三五:6）；标本 T5③:10，红褐色。平唇，壁斜收，腹施斜绳纹。残高 3.6 厘米（图三五:9）。

（四）与甲、乙、丙三组陶器共出的其他遗物

除少量的瓷片、瓦片和铜镜、铜钱外，与甲、乙、丙三组陶器共出于第①②③层的还有石器、骨器、陶纺轮、陶饼和陶网坠。由于缺乏明确的共生关系，故很难确定它们的组别。

其时代有的可能与上层甲、乙、丙三组陶器中的某一组同时，有的则不排除可以早到下层的可能。

1. 石器　共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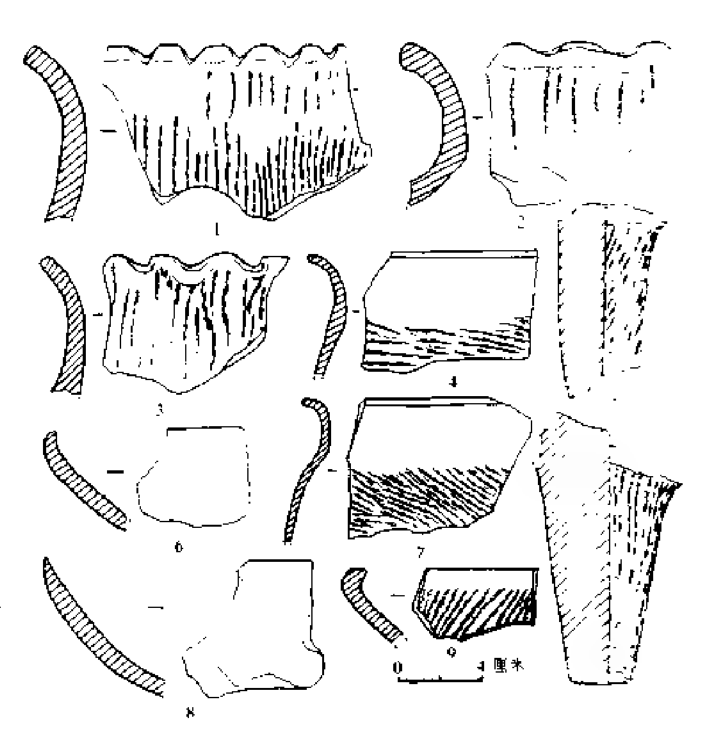
石斧　1件（T4③:2），磨制。条形，顶端残，两侧平直，刃部较钝。残长6.5、宽3.5、厚1.2厘米（图三六:1）。

石凿　1件（T4③:4），磨制。条状，剖面呈三角形，刃部磨光，顶端残。残长4.6、宽2.1厘米（图三六:3）。

石坯　1件（T4③:3）。长条形，打制。为石斧毛坯。长16、宽6.1、厚2.4厘米（图三六:2）。

石球　1件（T7③:6）。琢制。直径9.2厘米（图三六:5）。

2. 骨镞　1件（T4③:5）。三棱形，圆铤。尖端和铤部残。残长4.2厘米(图三六:4)。



图三五　上层丙组陶器

1～3. 鬲口(T2③:10、T5③:11、T4③:21)　4、7. 罐口(T2②:14、T4③:22)　5、10. 鬲足(T2②:13、T7③:1)　6、9. B式钵(T2②:16、T5③:10)　8. A型钵(T2②:15)

3. 陶纺轮　8件。均为圆台状。分两型。

A型　高体。6件。标本T7③:3，泥质黄褐色。壁微内凹，素面。顶径2.6、底径6、高4.2厘米（图三六:9）；标本T3②:1，夹砂红褐色，素面。顶径2.8、底径4.2、高3.2厘米（图三六:10）；标本T2③:2，夹砂灰褐色。壁较直，素面。顶径2.4、底径3.7、高2.6厘米（图三六:11）。

B型　扁体。2件。标本T4③:1，夹砂黄褐色。壁斜直，素面。顶径3、底径3.7、高1.6厘米（图三六:12）；标本T5②:1，泥质黄褐陶。壁斜直，素面。顶径2、底径3.7、高1.9厘米（图三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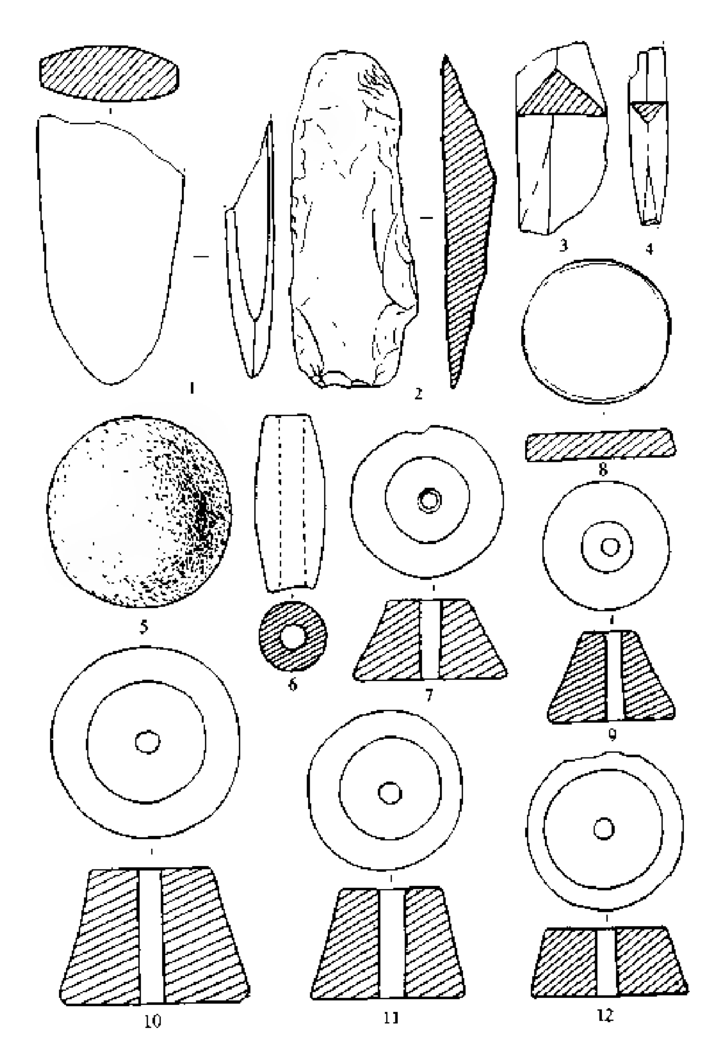
4. 陶饼　1件（T7③:5），泥质黄褐色。素面，用陶片磨制而成。直径3.6、厚0.6厘米（图三六:8）。

5. 陶网坠　1件（T7③:4），夹砂灰褐陶。素面。长4.2、粗1.7、孔径0.6厘米（图三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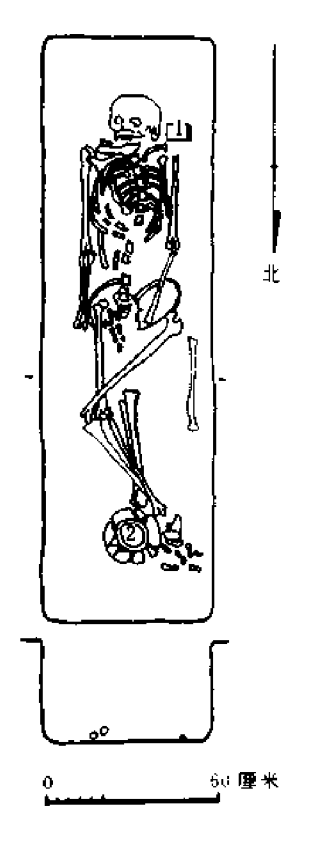
四、墓葬

此次发现墓葬一座，编号95M1。开口在T4③层下，打破第④层。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式，无葬具（图三七、图版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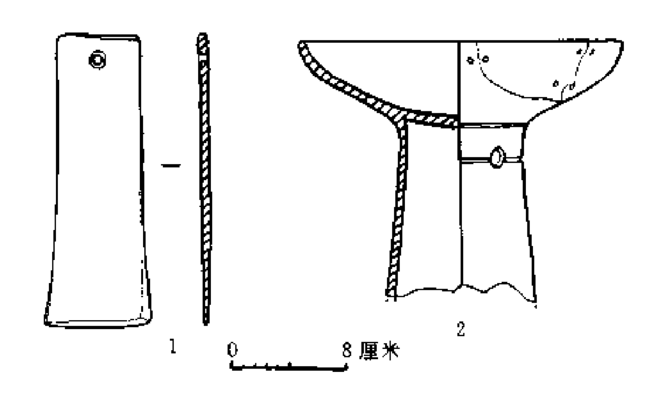
该墓长200、宽60、深40厘米。墓主为成年男性，年龄在50岁左右。仰身屈肢一次葬，头南足北。骨架腐朽严重，局部经过扰动。随葬品两种，分别置于头部和足部。



图三六　与上层甲、乙、丙三组陶器共出的其它遗物
1. 石斧(T4③:2)　2. 石坯(T4③:3)　3. 石凿(T4③:4)　4. 骨镞(T4③:5)　5. 石球(T7③:6)　6. 陶网坠(T7③:4)　7、12. B型陶纺轮(T5②:1、T4③:1)　8. 陶饼(T7③:5)　9～11. A型陶纺轮(T7③:3、T3②:1、T2③:2)　(2、5、9为1/4,余为1/2)



图三七　95M1平剖面图
1. 石铲　2. 陶豆



图三八　$95M_1$随葬器物
1. 石铲(M1:1)　2. 陶豆(M1:2)

石铲 1件（M1:1），置于头骨的西侧。磨制精细，表面十分光滑。长条形、薄体，刃部较宽且十分锋利。两侧和顶部均切割整齐，靠近顶端有一钻孔。孔径0.7厘米。身长19.9、顶宽5.8、刃宽7.3、厚0.6~0.8厘米（图三八:1、图版壹:3）。

陶豆 1件（M1:2），置于足部。豆盘向下覆扣于右脚之上，部分趾骨置于圈足内。泥质灰陶，轮制。浅盘，高圈足，底部浅。圈足上部有三个对称的圆形镂孔，孔径1.6厘米。豆盘曾因破损而被缀补，缀补孔均两两对称。口径22.4、残高17.6厘米（图三八:2、图版壹:4）。

需要指出的是，墓葬在层位上处在上下两层堆积之间，墓葬的填土当中混出有少量的下层陶片。

五、结 语

老关庙遗址的发现和发掘，是川东地区近年考古的重大收获。该遗址自1993年被发现以来，一直为学术界所关注，许多专家学者对其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此次发掘不仅在遗存的种类和数量上弥补了以往材料的不足，而且在原生堆积的发现和层位关系的划分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从这次发掘的结果来看，全部遗物共分上、下两层，其中上层遗物又可据陶器面貌的不同进一步区分为甲、乙、丙三组。这种分期、分组研究，不仅使我们对老关庙遗址的基本内涵及四种不同遗存的文化面貌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而且也为建立本地区自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至汉代以前各不同时期考古学文化之间的年代序列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除此之外，老关庙95M1的发现，还第一次填补了长期以来川东地区瞿塘峡以西地段土坑竖穴墓研究的空白，使人首次领略到了该区土坑墓的基本面貌。

（一）下层遗物是老关庙遗址出土的最重要的遗存。因其所在堆积保存较好，故文化内含比较单纯。除见有少量的石器和纺轮以外，其余绝大多数是陶器的碎片。据陶片拼对后统计，下层陶器主要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数量很少。其中夹砂陶又可根据胎内所夹砂粒大小的不同，进一步区分为夹粗砂和夹细砂两种。粗砂陶胎质较为粗疏，有些因砂粒脱落，致使器表出现许多坑点。细砂陶表面光滑，手感细腻，少数素面器因表里打磨光滑，故初看与泥质陶十分相似；陶色以红褐色居多，灰褐或黑褐色仅占较小的比例；器表处理除少数为素面外，绝大多数施有纹饰，其中绳纹数量最多（占98.1%），网格纹、人字纹、阴弦纹、斜线三角纹、篮纹、戳印坑点纹及附加堆纹等数量极少（占1.9%）。绳纹一般印痕较深，纹理清晰，紊而不乱，主要分横向、竖向、斜向和交错四种，之字形绳纹数量很少。该类纹饰多自口至底，通体施印。有些陶器特别是粗砂类陶器，往往在口沿的内侧或器底外侧亦拍印绳纹。其他纹饰则主要集中在器物的腹部或口部。陶器制作以手制为主，轮制陶基本不见或少见。粗砂陶一般不经打磨，故许多陶器的内壁往往还保留有泥条盘筑的痕迹。此外，有相当一部分夹砂类陶器的口沿经过加厚处理，并在唇部压出花边、短线或凹槽。器物造型以直口或敞口为主，侈口器较少。底部多为平底或尖底，圈足器很少。主要器形为粗砂罐、细砂罐和尖底缸，其次为壶、盆、钵、碗、豆和器盖等。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在出土的大量陶片当中，一直没有见到象鬲裆或甗裆一类的陶

片，故排除了下层陶器中存在三足器的可能。那些貌似鬲腿的陶片，实为尖底缸的器底。至于有些看上去左右不很对称，则很有可能是因为手工制作和底部多经刮削所致。

老关庙下层遗物是瞿塘峡以西地区目前发现的年代较早的遗存。这种遗存自身特征十分鲜明，代表了一种新的文化类型。此次发掘不仅找到了它的原生堆积，而且对其文化面貌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特别是此次发掘所提供的层位关系和采集到的碳十四检测标本，为进一步判定该遗存的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提供了比较重要的参考依据。仅就现有的材料推测，其时代很可能处在新石器时代的中晚期，最迟则不晚于夏商时期。

从目前所掌握的调查材料和发掘材料来看，该类遗存主要分布在东起奉节，西至丰都的长江沿岸，在整个瞿塘峡以西的川东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鉴于老关庙遗址的发现和发掘，第一次为识别和确认该类遗存的面貌和性质找到了可靠的基点，因此为便于今后的进一步研究，我们建议暂将这类遗存定名为"老关庙文化"或"老关庙下层文化"。

（二）上层遗物全部出自遗址的第①②③层。因其所处地层堆积人为扰动十分严重，所以内含比较复杂。除包含少量下层陶片以外，还混入了一些汉代以后的晚期遗物。剔除以上两种遗存，其余陶器可区分为甲、乙、丙三组。三组陶器各具特色，分别代表了三个不同时期的文化遗存。

1. 甲组陶器主要分夹砂和泥质两类。夹砂陶以灰色占绝对多数，红褐色较少。器胎普遍较薄，内含砂粒较细。泥质陶多呈灰色，红褐色仅占较小的比例，夹砂陶中绝大多数施绳纹，少数施方格纹。绳纹一般比较细密规整，多竖向，交错式较少。泥质陶主要为素面，只有少数施阴弦纹。陶器制作以手制为主，少数为轮制或局部经过轮修。器物造型绝大多数为平底器、尖底、圜底和圈足器较少，不见三足器。主要器形为夹砂罐、尖底器、壶、盆、钵、盂、豆及灯形器等。

从这组陶器的总体特征来看，与目前在鄂西①、川东②及成都平原③发现的属于夏商时期的遗存基本相同。特别是其中的绳纹或方格纹夹砂罐、羊角杯、尖底罐及灯形器等，均属这一时期比较常见的典型器物。已有的研究结果表明，这类遗存与古代巴人文化似乎存在一定的联系④，在很大程度上可纳入早期巴蜀文化的范畴⑤。

2. 乙组陶器中夹砂陶器壁较厚，胎内所夹砂粒较粗，以红褐或黄褐色为主，灰褐色较少。泥质陶数量不多，主要为灰色。夹砂陶多施较粗的绳纹，半数以上在唇的外侧压出圆形凹窝，形成花边口。主要器形有鬲、甗、盆、钵、碗、豆等。

该组陶器在奉节的新浦遗址中，直接叠压在甲组陶器之上，时代当晚于甲组⑥。从目前发表的材料来看，这类遗存在西陵峡及整个鄂西地区出土数量较多⑦，近年在忠县以东的川东地区亦有发现⑧。就年代和性质而言，可视其为两周时期的"楚文化遗存"。

3. 丙组陶器数量较少。从质地上看，夹砂陶占绝对多数，泥质陶基本不见或少见。颜色以红褐色为主，其次为灰褐色。夹砂陶器胎厚重，内含砂粒粗大，普遍施较粗的绳纹，其中颈部绳纹多经刮抹。口沿上压出间距不等、深浅不一的锯齿状凹槽，是这类器物造型的最大特点。可辨器形只有鬲、罐和钵三种。

与乙组陶器相比，该组陶器胎壁厚重，器形较大，绳纹粗乱且多经刮抹。特别是在鬲口普遍压出锯齿状凹槽的作法，与乙组流行花边唇的作风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组陶器在奉节的老油坊遗址中独立存在⑨，在云阳李家坝⑩、忠县哨棚嘴等遗址中亦有发

现[11]，可能代表了一种新的文化类型。从该组陶器仍以“楚式鬲”为基本器形来看，其时代应接近或略晚于乙组，性质上仍可划入楚文化的范畴。

4. 上层遗物中甲、乙、丙三组陶器的区分，表明在瞿塘峡以西地区同样存在着楚和巴蜀两种文化因素。若以此为线索，进一步加强对两种文化因素的消长、传播与分布等问题进行多方面的综合性研究，无疑将对廓清巴文化的来源以及楚与巴蜀之间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除上下两层堆积、四种不同类型的文化遗物以外，此次发掘的另一个收获是发现了老关庙 M1。

该墓保存基本完好，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式。墓主为成年男性，头南足北，仰身屈肢一次葬。头部和足部分别随葬一件石铲和一件陶豆。将此墓与瞿塘峡以东地区发现的同类遗存相比[12]，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中相同的一面主要表现为两地在葬制和葬式上均为土坑竖穴式、头南足北，流行单人一次葬及仰身屈肢葬式。而区别的一面则主要表现在峡东地区的墓主人，下肢弯曲甚重，随葬品主要集中在人架的上部或头的两侧。而老关庙 M1 的墓主人下肢弯曲并不严重，只是将左腿弯曲地放在伸直的右腿之上，随葬品更是分别摆放在头部和足部。除此之外，两地墓葬在随葬品的种类和形制上亦存在较大差别，限于目前的材料，还很难做具体的比较。

关于 M1 的年代和性质，因可供比较的材料太少，故一时还很难说得特别清楚。不过从此次发掘所提供的层位关系来看，该墓处在上下两层堆积之间，墓葬填土中混出有少量的下层陶片。据此估断，M1 的时代最迟当不晚于夏商时期，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与下层遗物的年代接近，或可直接并入到“老关庙下层文化”当中。

总之，老关庙 M1 的发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种长方形土坑竖穴墓的发现，目前在整个瞿塘峡以西的川东地区尚属首例。它不仅填补了当地以往土坑墓研究的空白，而且使我们有理由坚信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不断深入，这一地区大面积土坑竖穴墓群的发现，已经为期不远了。

附记：除笔者外，参加本次发掘的有奉节县白帝城文管所姚炯、雷庭军、贺浩亮，万县市三峡博物馆彭学斌和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博物馆邱国彬。文中插图由邱国彬绘制，照片由吉林大学考古技术室的李言、赵东制作。工作中得到了奉节县委县政府、奉节县旅游文物局、奉节县白帝城博物馆和奉节县白帝城文管所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在报告发表之际，谨向以上单位和个人致以深深的谢意！

执笔：　赵宾福　王鲁茂

注释：

①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 年第 2 期；宜昌地区博物馆等《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 年第 2 期；杨林《长江西陵峡几处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4 期；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2 期；宜昌博物馆等《秭归下尾子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4 年第 1 期。

②⑥⑧⑨⑩⑪ 参见 1993－1994 年长江三峡水库淹没区内地下考古调查和发掘材料。

③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简报》，《考古学报》1957 年第 4 期；王家祐《西｜新

鄙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8期；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8期；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1年第11期。

④ 高应勤《鄂西夏商时期文化遗存初论》，《文物》1991年第8期。

⑤ 王劲《鄂西峡江沿岸夏商时期文化与巴蜀文化关系》，《三星堆与巴蜀文化》，巴蜀书社，1993年。

⑦ 王家德、高应勤《长江西陵峡考古学文化遗存的发现与研究》，《考古》1995年第9期；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磨盘山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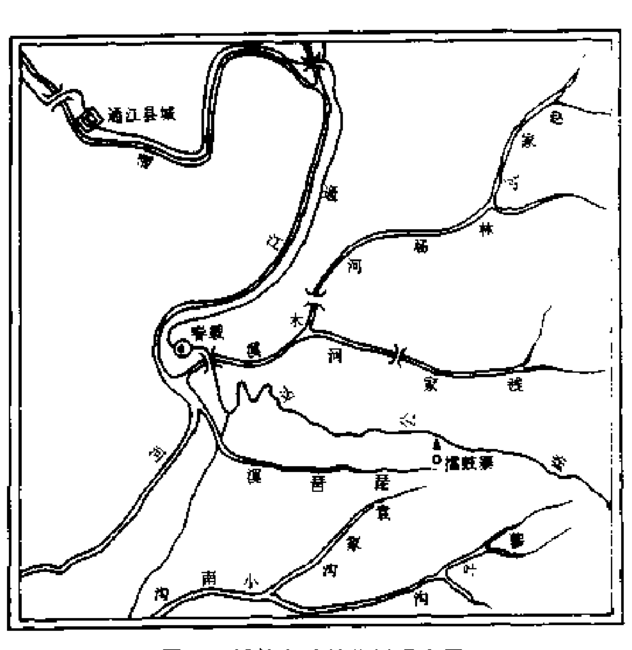
⑫ 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年第11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

通江县擂鼓寨遗址试掘报告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通 江 县 文 物 管 理 所

一、前 言

擂鼓寨遗址位于四川省通江县东南约20公里的春载乡擂鼓寨村，地理位置为东经107°17′，北纬31°51′，海拔高度740米。这里地处川东北米仓山的东段南麓，属低中山区。通（江）一达（川市）公路从擂鼓寨北面自西向东经过，附近有长江水系的通江河及其支流自东北向西南流过（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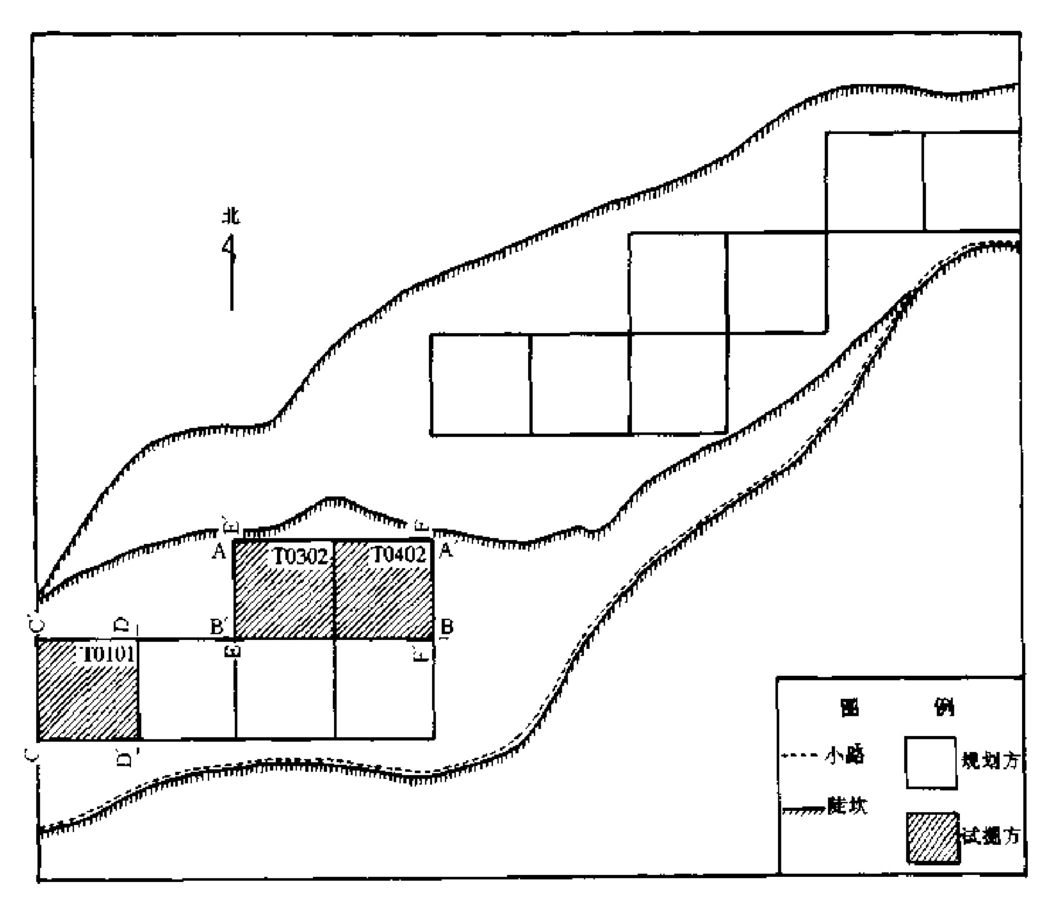
图一 擂鼓寨遗址位置示意图

这一地区的考古调查、发掘工作在80年代以前基本上是一个空白。1984年，春载乡小学教师赵明皓在编写春载乡志时发现了该遗址。随后，县文物管理所多次派人前往进行调查。1987年四川省进行全省文物普查时，省文物普查办公室派员根据县文物管理所收藏的石器线索追踪确定了该遗址。1989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队又对该遗址和巴中县月亮岩遗址进行了实地调查①。1990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通江县文物管理所联合对擂鼓寨遗址进行了首次试掘。

擂鼓寨孤峰独出，呈三角形，三面都是悬崖。遗址地处擂鼓寨西北和南面悬崖下的缓坡地上，我们据此将其分为北区和南区。北区南北长约50、东西宽约10米，面积约500平方米；南区东西长约60、南北宽约10米，面积约600平方米。遗址地表现为耕地，因开垦梯田，曾遭受部分破坏。

擂鼓寨遗址的试掘工作根据调查和钻探情况选择在南区进行，发掘时间从1990年

12月3日至1990年1月8日。因遗址面积不大，我们用象限法，选择遗址南区的西南边缘部位作为坐标基点，采用直角坐标系第一象限覆盖遗址，以X轴向探方序数（取2位）和Y轴向探方序数（取2位）相并成4位数作为该探方的编号。在遗址平面图上共规划探方13个，基本上包括了南区遗址的中心部分。此次试掘中共发掘5×5米探方3个，编号为T0101、T0302、T0402，发掘面积75平方米（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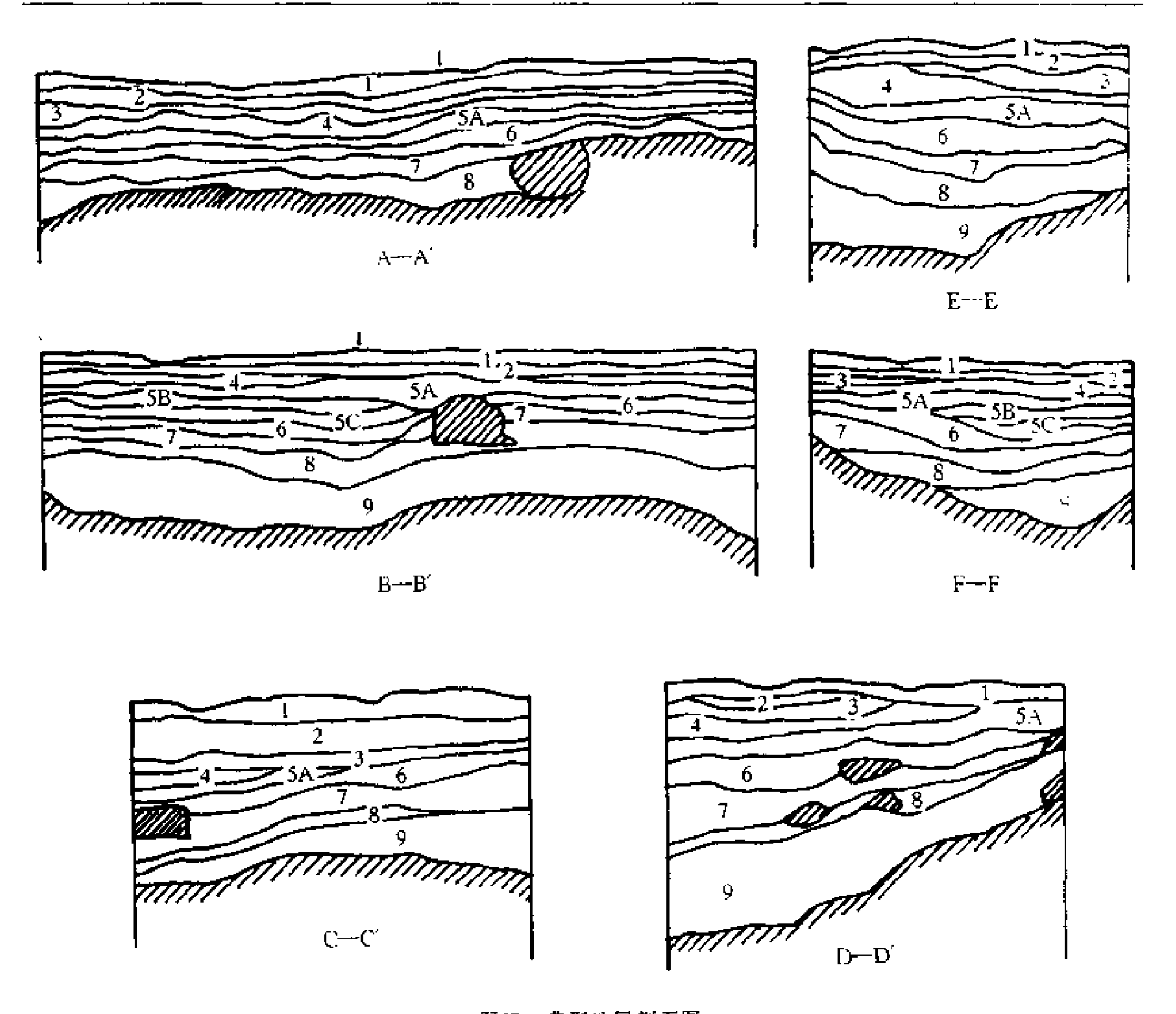
图二 擂鼓寨遗址(南区)试掘探方分布示意图

此次试掘工作在达川地区文化局和通江县委、县政府、文教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协助下，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本次发掘工作的领队为胡昌钰，参加发掘工作的同志有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孙智彬，达川地区文化局马幸辛，通江县文管所李惠方、席凯等。此外，原达县地区各市、县部分文物干部分两批到工地进行短期培训学习。

二、地层堆积

由于遗址地处山地，文化堆积大都呈缓坡状相叠，仅少数地方略呈水平状堆积，而且在堆积中夹杂有较多泡砂石。从已发掘的三个探方看，T0101地层从南向北倾斜，T0302、T402从北向南倾斜，T0101方北部和T0302、T0402方南部似乎为一东西向的凹沟。

各探方深度基本一致，一般在1.05米至3.2米之间。在发掘过程中，根据土质土色的不同，整个工地自上而下统一划分地层为9层，其中第⑤层又分为⑤A、⑤B、⑤C



图三　典型地层剖面图

A—A′. T0302、T0402 北壁　B—B′. T0302、T0402 南壁　C—C′. T0101 西壁　D—D′. T0101 东壁　E—E′. T0302 西壁　F—F′. T0402 东壁　（约 1/100）

三个小层，⑤B、⑤C 层仅在 T0402 和 T0302 两个探方中有部分分布。下面我们选择 6 个典型纵横剖面（图三），将各层特征归纳如下。

第①层：现代农耕土，厚约 10 至 35 厘米。

第②层：紫红色土，含沙量较少，质软。距地表约 15 至 35 厘米，厚 0 至 55 厘米，在遗址中大部分地区方都有分布。包含物极少。

第③层：灰黑色沙土，质软。距地表约 20 至 75 厘米，厚约 0 至 30 厘米，在探方内部分分布。出土少量陶片和石器。

第④层：黄褐色沙土，质软。距地表约 20 至 90 厘米，厚约 0 至 35 厘米，在探方内部分分布。出土有残石斧、釉陶片等。

第⑤A 层：灰黑色沙土，质软。距地表约 20 至 105 厘米，厚约 10 至 40 厘米，此层基本覆盖整个遗址。出土遗物有陶片、石器等，数量较少。

第⑤B 层：灰黑色沙土，质较软。距地表约 50 至 85 厘米，厚约 0 至 25 厘米，主要分布于 T0402 南部和 T0302 东南角。出土遗物较少。

第⑤C 层：灰黑色土，质较硬，距地表约 50 至 105 厘米，厚约 0 至 25 厘米，分布

范围与⑤B层大致相同。此层出土遗物亦很少。

第⑥层：褐黄色土，质较硬。距地表约50至130厘米，厚约0至45厘米，基本上覆盖了整个遗址。此层出土遗物渐多，包括有少量石器和部分陶片。

第⑦层：灰黑色土，质较软。距地表约65至170厘米，厚约15至70厘米，基本覆盖了整个遗址。出土遗物较多，主要是石器和陶器。

第⑧层：黄褐色土，质较软。距地表约80至180厘米，厚约0至40厘米，此层在探方内少数地方不见分布。出土遗物较第7层稍少，种类相同。

第⑨层：黑色土，质较硬。距地表约80至210厘米，厚约15至105厘米，此层基本上覆盖了整个遗址。出土遗物最多，主要是石器和陶器。

本报告内容未包括第②、③、④层文化堆积及其遗物。

三、出土遗物

这次试掘，虽然发掘面积较少，也没有发现遗迹现象，但是出土遗物仍较丰富。共出土石器、陶器等20685件（片），其中石器及石器半成品812件，陶器19873件（片）。但完整器物只见有石器、陶纺轮，因陶片破碎过甚，没有可复原的其他陶器。

（一）陶　器

在室内整理中，按陶器的器形、纹饰和制法等，我们共选取典型标本316件。陶质主要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大类，夹砂陶还可细分为夹粗砂和细砂两种，并以夹细砂为主，多见于罐、尊形器等。泥质陶中有一种细泥陶，其烧成温度较高，质地坚硬，器表乌黑光亮，俗称为磨光黑陶或黑皮陶。钵、杯等类器物多为泥质陶。陶色可分黑、黄、红、褐、灰5种，以灰黑陶为主，次为橙黄陶、褐陶，红陶、黑陶、灰陶数量较少。每种陶色都有深浅不同的变化，有些器物出现一器多色的烧制缺陷，同时部分陶器内外及胎色存有差异。

陶器以素面为主，素面陶器在第⑨层中约占54%，第⑧及以后各层更是占到71%强（附表三、四）。常见的纹饰种类有划纹、绳纹、方格纹（图四、五）、波浪纹（图六）、附加堆纹（图七）、戳印纹（图八）、篦点纹（图九）、凹凸弦纹、篮纹（图一〇）、镂孔（图一一）等。多数器物上都施有划纹、绳纹，颈部多见施附加堆纹、方格纹和波浪纹。而且，在一件器物上很少单施一种纹饰，较常见的是先施划纹、绳纹，然后在其上再施附加堆纹或方格状划纹或凹弦纹；或者先施附加堆纹再施方格状划纹。镂孔较少，主要施于器物颈部。波浪纹数量也较少，流行将器物口沿部做成水波纹样或锯齿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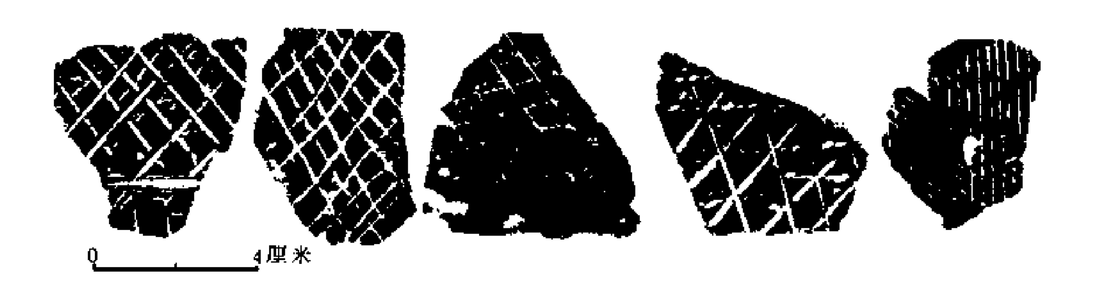
在制作工艺方面，所出陶器主要是手制加慢轮修整，泥条盘筑较多见。部分器物器底与器身分制，接茬多为地包天。部分陶器的烧制温度较高。

陶器种类不多，常见的主要是罐、尊形器、盆类，此外还有瓶、钵、杯、碗、器盖等。综合考察这批陶器的造型特点，以平底器最多，少见圈足和圜底器，不见三足器和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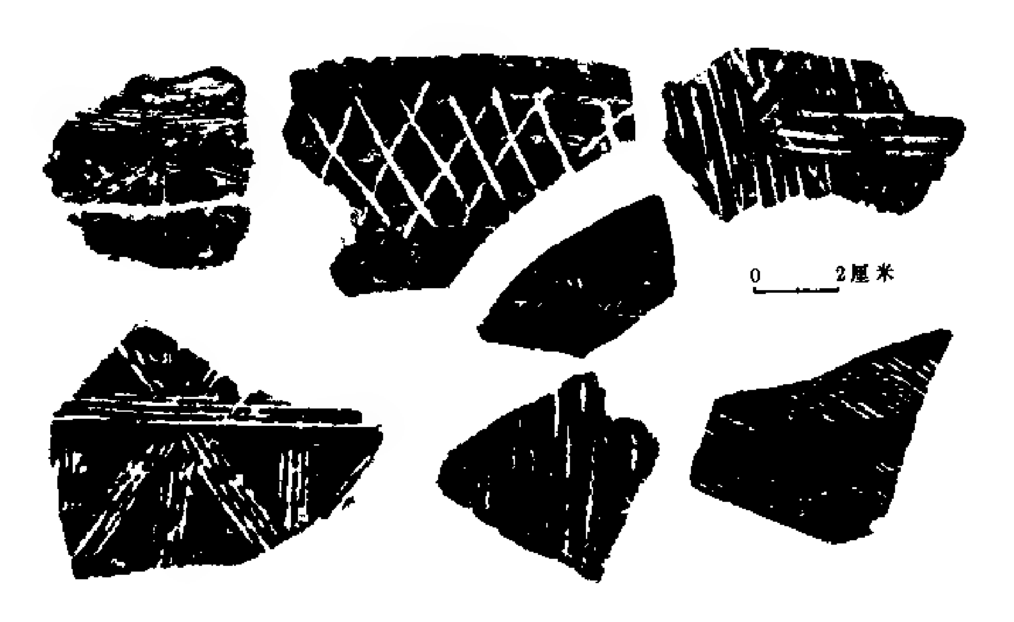
罐　91件。均为口沿残片。分三型。

A型　65件。无领，斜立沿。分二亚型。

Aa型　37件。敞口，折沿。分二式。



图四 陶器纹饰拓片：划纹、方格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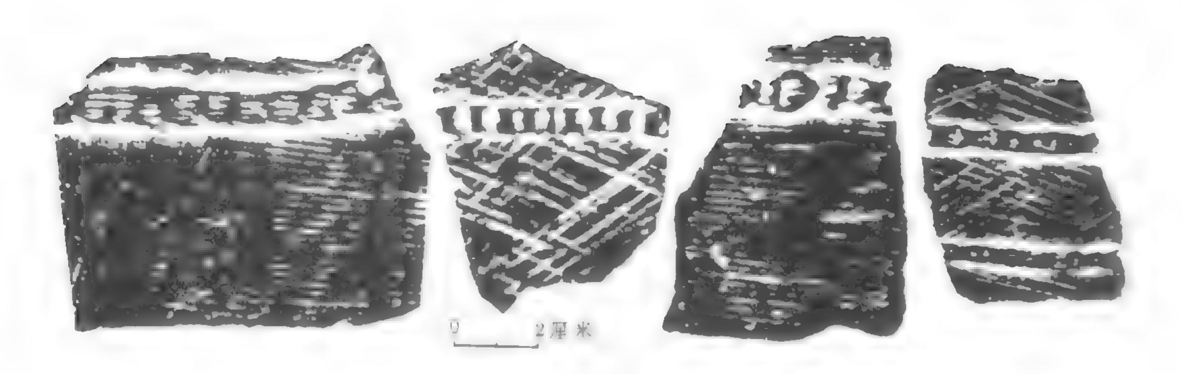


图五 陶器纹饰拓片：划纹、方格纹、绳纹



图六 陶器纹饰拓片：波浪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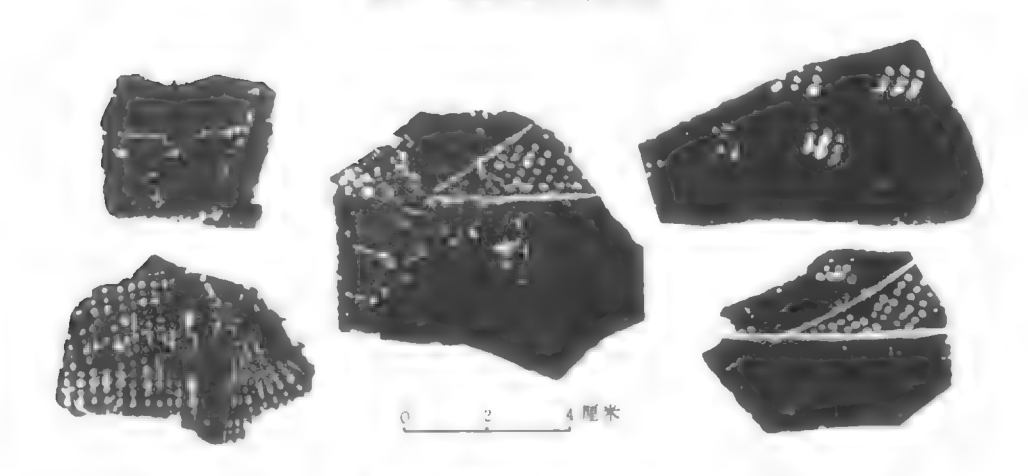
Ⅰ式 18件。沿下角较大。标本T0101⑨:22为夹细砂褐陶，口部呈灰色。圆唇，鼓腹。唇面施斜向锯齿状纹。火候较高，手制，并经慢轮修整。口径20、残高14.8厘米（图一二:6）。标本T0402⑨:11为夹砂褐陶。圆唇，腹微鼓。唇面下半部分有压印



图七 陶器纹饰拓片:附加堆纹



图八 陶器纹饰拓片:戳印纹



图九 陶器纹饰拓片:篦点纹

纹，腹部先施斜行绳纹，再施方格状交错粗划纹。火候较低，手制。口径16、残高6.7厘米（图一二:3）。

Ⅱ式 19件。沿下角较Ⅰ式小。标本T0402⑨:13为夹细砂褐陶。圆唇。唇面先施压印纹，再在压窝里施戳印纹；腹部先施交错细绳纹后再施戳印纹及凹弦纹三道。火候较高，手制。口径19.2、残高4.7厘米（图一二:1）。标本T0302⑨:19为泥质褐陶。圆唇，腹微鼓。腹部施戳印纹两周。火候较高，手制。口径19.2、残高6.6厘米（图一二:2）。

Ab型 28件。敞口，卷沿。分二式。

Ⅰ式　10件。沿下角较小。标本T0302⑨:18为夹细砂黑陶。圆唇，鼓腹。颈肩部饰不规则划纹。火候较低，手制。口径24、残高6厘米（图一二:10）。

Ⅱ式　18件。沿下角较Ⅰ式大。标本T0302⑧:11为夹细砂灰黑陶。圆唇。素面。火候低，手制。口径20、残高2.8厘米(图一二:11)。

B型　20件。高领。分二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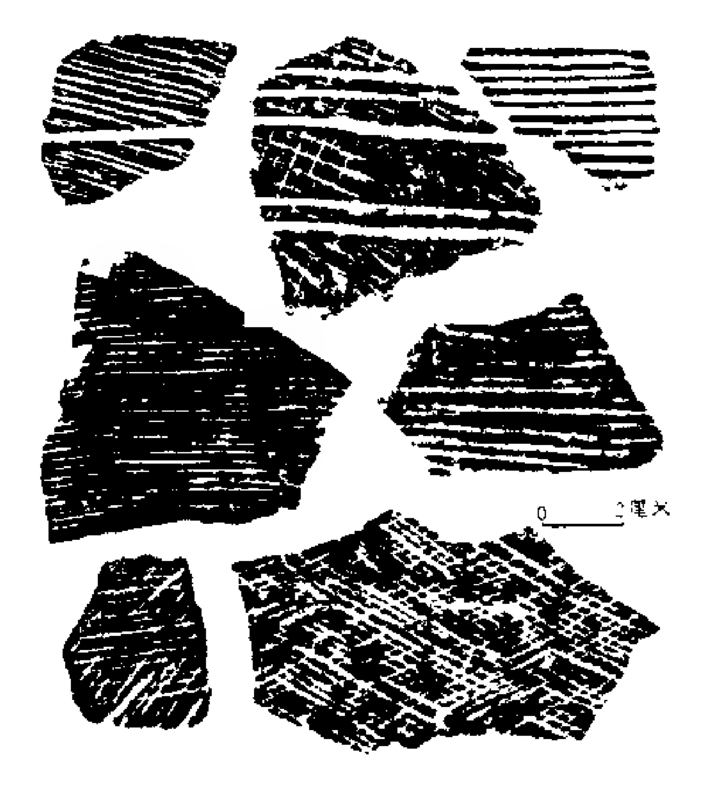
Ba型　16件。卷沿。分二式。

Ⅰ式　7件。领部内弧较甚。标本T0302⑨:23为泥质黑陶，橙黄色胎。敞口，圆唇。火候较高，手制。口径16、残高5.8厘米(图一二:4)。

Ⅱ式　9件。领部内弧处较直。标本T0101⑧:8为夹细砂灰黑陶。圆唇。领部饰菱形划纹。火候不高，手制，并经慢轮修器。口径14、残高4.2厘米(图一二:7)。

Bb型　4件。折沿，沿面内凹。分二式。

Ⅰ式　2件。领部内弧。标本T0402⑨:8为夹细砂灰黑陶。尖圆唇。素面。火候低，手制，经慢轮修整。口径16.4、残高2.6厘米(图一二:5)。



图一〇　陶器纹饰拓片：凹弦纹、篮纹



图一一　陶器纹饰拓片：镂孔

Ⅱ式　2件。领部稍直。标本T0101⑦:20为夹细砂黑陶。圆唇。火候较高，手制，经慢轮修整。口径19.6、残高3.2厘米（图一二:12）。

C型　2件。矮领，广肩。标本T0302⑨:6为泥质橙黄陶，灰胎。敞口，圆唇，斜立领。肩部饰篦点纹两周。火候较高，手制。口径17.2、残高2厘米（图一二:18）。标本T0302⑨:10为夹砂橙黄陶。敞口，尖圆唇，折斜立沿。领肩交接处饰戳印纹，肩部饰瓦棱纹。火候较高，手制。口径18、残高3.8厘米（图一二: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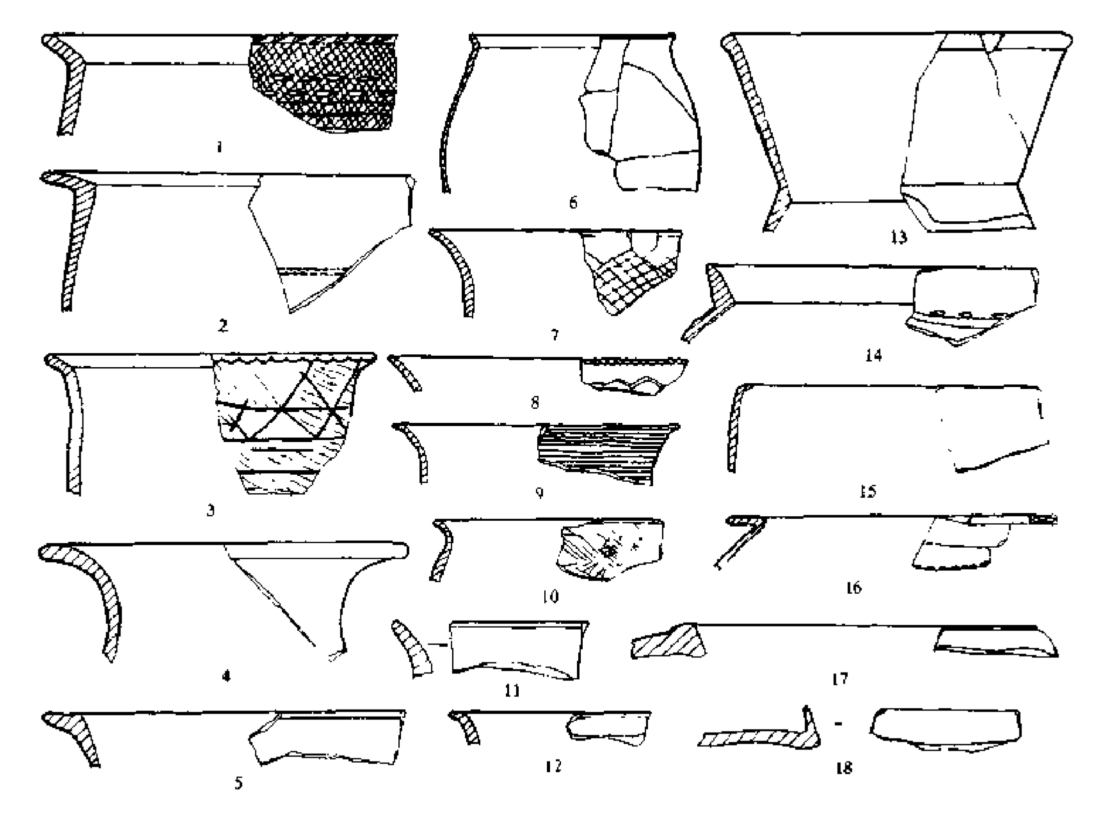
此外还见有4件罐，形制各异，不能归入以上各型。标本T0302⑨:27为泥质灰陶。敞口，圆唇，广肩。素面。火候较高，手制。口径19.2、残高1.6厘米（图一二:17）。标本T0402⑨:15为泥质橙黄陶。敛口，圆唇，卷宽平沿。唇面饰压印纹，肩部饰戳印纹一周。火候较高，手制。口径28.8、残高5厘米（图一二:16）。标本T0302⑧:22为泥质灰褐陶。敛口，圆唇，腹近直。素面。火候较低，手制。口径16、残高

4.1厘米（图一二:15）。标本T0302⑥:1为夹细砂橙黄陶。敞口，圆尖唇，领斜直。素面。火候不高，手制。口径8、残高4.7厘米（图一二:13）。

尊形器 21件，分二式。

Ⅰ式 10件。领部内弧。标本T0101⑨:11为夹砂灰黑陶，局部呈橙黄色。敞口，圆唇，束领。领部饰横绳纹。火候较高，手制。口径42、残高8.7厘米（图一二:9）。

Ⅱ式 11件。领部较斜直。标本T0302⑧:17为夹砂灰黑陶，局部为橙黄色。敞口，圆唇。唇面饰压印纹，颈部饰波浪纹两周。火候不高，手制。口径32、残高3.4厘米（图一二:8）。



图一二 陶器

1、2.AaⅡ式罐(T0402⑨:13、19) 3、6.AaⅠ式罐(T0402⑨:11、T0101⑨:22) 4.BaⅠ式罐(T0302⑨:23) 5.BbⅠ式罐(T0402⑨:8) 7.BaⅡ式罐(T0101⑧:8) 8.Ⅱ式尊形器(T0302⑧:17) 9.Ⅰ式尊形器(T0101⑨:11) 10.AbⅠ式罐(T0302⑨:18) 11.AbⅡ式罐(T0302⑧:11) 12.BbⅡ式罐(T0101⑦:20) 13、15、16、17.罐(T0302⑥:1、⑧:22、T0402⑨:15、T0302⑨:27) 14、18.C型罐(T0302⑨:10、26) (6、8、10、12、16为1/8,9为1/12,13为1/2,余为1/4)

瓶 4件。分二型。

A型 2件。敛口。分二式。

Ⅰ式 1件（T0302⑨:28）。泥质红陶，橙黄胎。颈部内弧较甚，圆尖唇。素面。火候较高，手制。口径8、残高5.1厘米（图一三:2）。

Ⅱ式 1件（T0302⑧:21）。泥质灰陶。颈较斜直，尖唇。素面。火候较低，手制。口径8、残高3.6厘米（图一三:1）。

B型 2件。敞口。分二式。

Ⅰ式　1件（T0101⑨:13）。夹细砂黑陶。颈内弧，圆尖唇，沿面微内凹。颈部饰交错绳纹。火候较高，手制轮修。残宽7、残高2.7厘米（图一三:17）。

Ⅱ式　1件（T0302⑧:8）。泥质褐陶。尖唇。素面。火候较高，手制。口径9.8、残高5.2厘米（图一三:3）。

盆　15件，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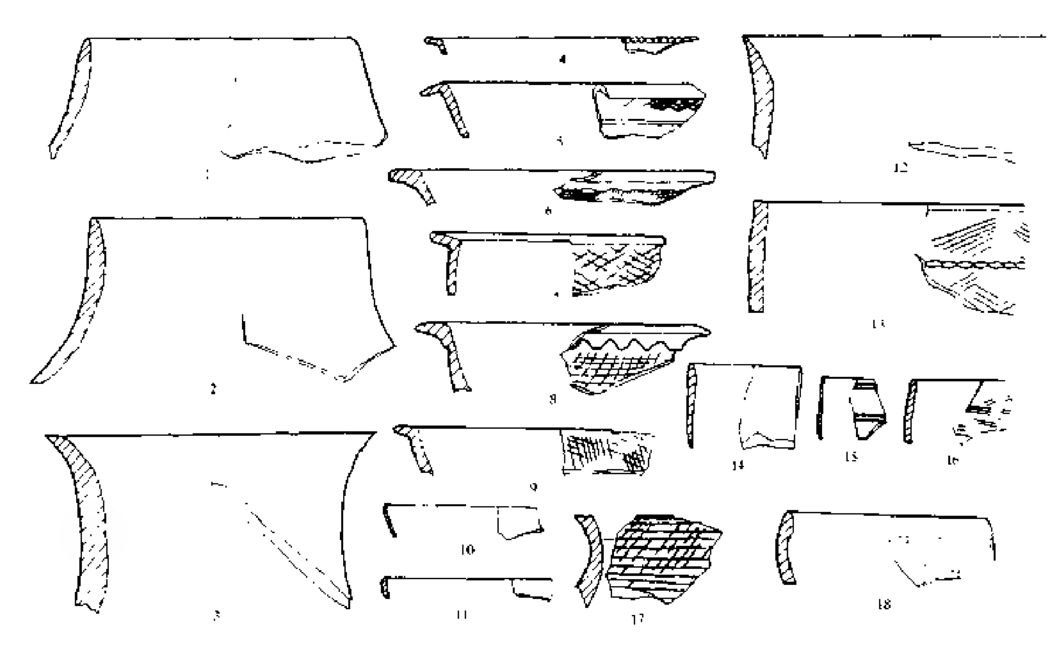
A型　7件。腹部斜直。分二式。

Ⅰ式　5件。折沿外下垂或折平沿。标本T0302⑨:20为夹细砂橙黄陶，灰黑色胎。折沿外下垂，圆唇，侈口。上腹部饰菱形划纹及凹弦纹两周。火候较低，手制。口径18、残高3.3厘米（图一三:5）。标本T0302⑨:21为夹细砂黑陶。折平沿，方圆唇，侈口。沿下饰附加堆纹一周（上边与沿抹平），上腹饰刻划细方格纹。火候不高，手制。口径19.6、残高2.1厘米（图一三:6）。

Ⅱ式　2件。斜折沿。标本T0101⑦:21为夹砂橙黄陶，灰胎。侈口。圆唇。唇面饰压印纹。火候不高，手制。口径4.2、残高2.5厘米（图一三:4）。

B型　6件。腹壁外弧。分二式。

Ⅰ式　5件。卷沿或折平沿。标本T0402⑨:10为夹砂灰黑陶，胎呈橙黄色。卷沿，沿面外鼓，敞口，尖圆唇。沿下饰附加堆纹一周，上腹饰方格状划纹。火候较低，手制。口径17.6、残高4.2厘米（图一三:8）。标本T0101⑨:31为泥质灰黑陶。折平沿，敞口，圆唇。上腹饰交错细绳纹。火候较高，手制并经轮修。口径18、残高2.8厘米（图一三:9）



图一三　陶器

1.AⅡ式瓶（T0302⑧:21）　2.AⅠ式瓶（T0302⑨:28）　3.BⅡ式瓶（T0302⑧:8）　4.AⅡ式盆（T0101⑦:21）　5、6.AⅠ式盆（T0302⑨:20、21）　7.BⅡ式盆（T0101⑧:17）　8、9.BⅠ式盆（T0402⑨:10、T0101⑨:31）　10.AⅠ式钵（T0101⑨:38）　11.AⅡ式钵（T0101⑧:47）　12.B型杯（T0302⑧:20）　13.CⅠ式盆（T0402⑨:50）　14.CⅡ式盆（T0101⑦:11）　15.AⅠ式杯（T0101⑨:75）　16.AⅡ式杯（T0101⑧:6）　17.BⅠ式瓶（T0101⑨:13）　18.B型钵（T0402⑨:17）（1、2、3、12为2/5，10、11、15、16为1/10，4为1/12，余为1/5）

Ⅱ式 1件（T0101⑧:17）。夹砂褐陶。斜折沿，敞口，圆唇。上腹饰交错绳纹。火候不高，手制轮修。口径16、残高3.7厘米（图一三:7）。

C型 2件。直腹。分二式。

Ⅰ式 1件（T0402⑨:50）。夹砂灰黑陶。直口，折平沿，唇部残。腹部饰斜行细绳纹和附加堆纹一道。火候较低，手制。口径18、残高6.6厘米（图一三:13）。

Ⅱ式 1件（T0101⑦:11）。泥质橙黄陶。直口，尖圆唇。素面。火候较高，手制。残宽4.6、残高7.6厘米（图一三:14）。

钵 4件，分2型。

A型 3件。上腹微弧。分二式。

Ⅰ式 2件。敛口。标本T0101⑨:38为泥质橙黄陶，灰胎。圆唇。素面。火候较高，手制。口径24、残高4厘米（图一三:10）。

Ⅱ式 1件（T0101⑧:47）。泥质褐陶。口微敛，圆唇。素面。火候较高，手制。口径24、残高2.6厘米（图一三:11）。

B型 1件（T0402⑨:17）。夹细砂灰陶。敛口，尖唇，上腹外鼓。腹部饰9个点一组的篦点纹六组。火候较高，手制。口径12、残高4.3厘米（图一三:18）。

杯 3件，分二型。

A型 2件。直口。分二式。

Ⅰ式 1件（T0101⑨:75）。泥质灰陶。上腹近直，下腹内收，圆唇。上腹饰两排一组的椭圆尖形戳印纹两周。火候较高，手制。残高7.2厘米（图一三:15）。

Ⅱ式 1件（T0101⑧:6）。夹细砂灰黑陶。上腹近口处内束，腹部微弧，圆唇。腹部饰绳纹。火候不高。手制。残高8厘米（图一三:16）。

B型 1件（T0302⑧:20）。泥质灰陶，褐色胎。敞口，尖唇，上腹微内束。素面。火候较高，手制。口径12、残高3.7厘米（图一三:12）。

碗 1件(T0101⑨:46)。夹细砂红陶，局部呈橙黄色。下腹较弧，圈足外撇，器壁较厚，整个器形显得不规则。素面。火候不高，手制。残高4.1、足径6.4厘米(图一四:1)。

器盖 3件，分二型。

A型 2件。覆钵状。标本T0402⑨:25为泥质橙黄陶。圆饼形捉手。素面。火候不高，手制。残高2.1、捉手直径8厘米（图一四:8）。标本T0302⑨:32为泥质橙黄陶。圈足形捉手。素面。火候不高，手制。残高2.3、捉手直径10厘米（图一四:3）。

B型 1件（T0101⑥:3）。夹砂黑陶。圆钮状捉手。素面。火候较高，手制。残高2.2、捉手直径4厘米（图一四:2）。

圈足器 1件（T0402⑨:24）。夹砂橙黄陶。圈足外撇，残，器形不明。素面。火候较高，手制。残高2.7厘米（图一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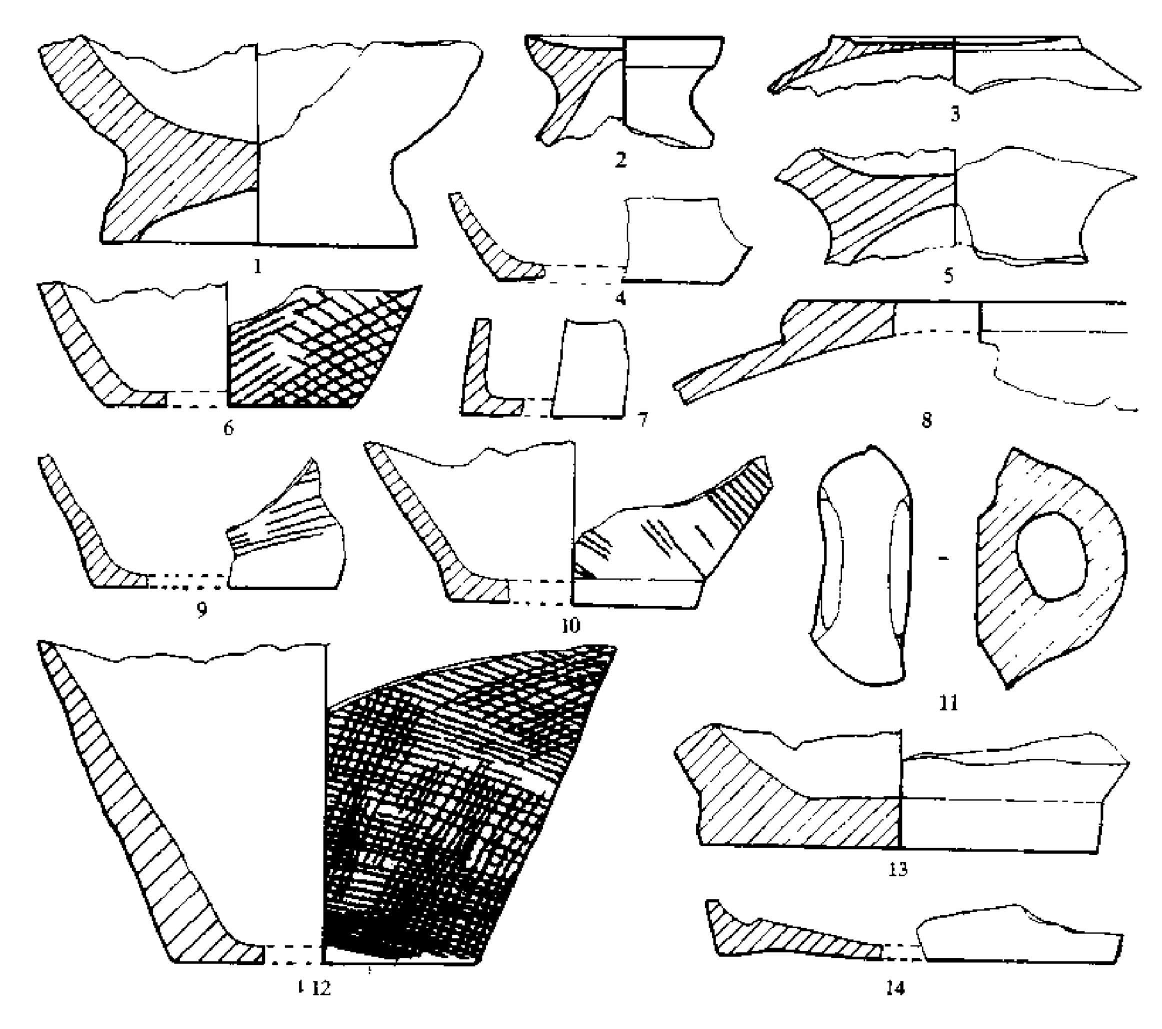
器耳 2件，分二型。

A型 1件（T0402⑨:27）。泥质橙黄陶。桥形耳。素面。火候较高，手制。长4.7、宽2厘米（图一四:11）。

B型 1件（T0302⑦:8）。夹细砂褐陶。鸡冠状耳，残。

器底 42件，分三型。

A型 16件。平底。分四亚型。



图一四 陶器

1.碗(T0101⑨:46) 2.B型器盖(T0101⑥:3) 3、8.A型器盖(T0302⑨:32、T0402⑨:25) 4、14.C型器底(T0101⑨:40、T0302⑦:7) 5.圈足器(T0402⑨:24) 6.Ac型器底(T0402⑨:20) 7.Ad型器底(T0101⑦:24) 9.Aa型器底(T0101⑧:22) 10、13.B型器底(T0402⑨:21、T0101⑦:25) 11.器耳(T0402⑨:27) 12.Ab型器底(T0302⑨:30) (1、2、5、13、14为3/5,余为3/10)

Aa型 8件。曲腹。标本T0101⑧:22为夹细砂灰黑陶。腹部饰斜行绳纹。火候不高，手制。底径10、残高5.1厘米（图一四:9）。

Ab型 12件。下腹斜直内收至底。标本T0302⑨:30为泥质橙黄陶。饰交错绳纹。火候较高，手制。底径12、残高12.8厘米（图一四:12）。

Ac型 9件。下腹微外弧至底。标本T0402⑨:20为夹细砂红陶，黑胎。下腹饰交错粗绳纹。火候不高，手制。底径10、残高4.9厘米（图一四:6）。

Ad型 2件。下腹斜直外张。标本T0101⑦:24为夹细砂灰黑陶。素面。火候较高，手制。残高3.8厘米（图一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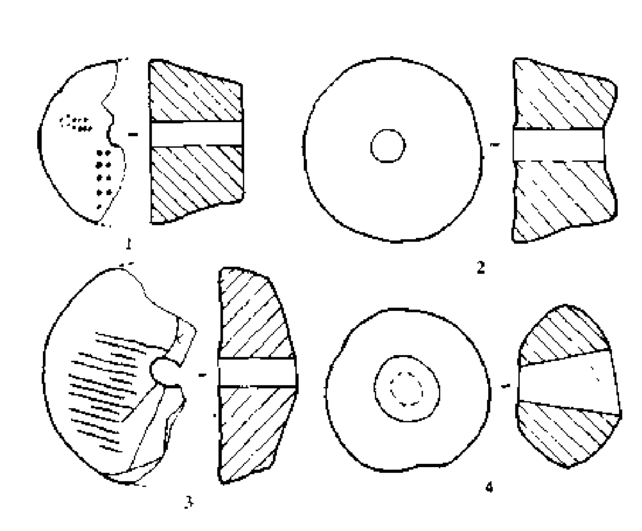
B型 7件。假圈足。标本T0402⑨:21为夹细砂红陶。下腹部较斜直，假圈足斜直内收。下腹饰斜行粗绳纹。火候较低，手制。底径10、残高6.1厘米（图一四:10）。标本T0101⑦:25为夹细砂褐陶。下腹近斜直，假圈足近直。素面。火候较高，手制。底径8、残高2.4厘米（图一四:13）。

C型 2件。凹底，下腹微弧至底。标本T0101⑨:40为泥质灰陶。底微内凹。素面。火候较高，手制。底径9、残高3.5厘米（图一四:4）。标本T0302⑦:7为泥质灰陶。素面，底部有浅凹槽一周。火候不高，手制。底径8、残高1.1厘米（图一四:14）。

纺轮 5件，分三型。

A型 3件。圆形，截面近梯形，较厚。分二亚型。

Aa型 2件。面较平，平底，缘微内束。标本T0101⑨:7为泥质橙黄陶，残。底面有两排一组的圆形戳印纹二组。火候不高，手制，制作不规整。直径2.3～3.9、厚2.25、孔径0.6厘米（图一五:1）。



图一五 陶纺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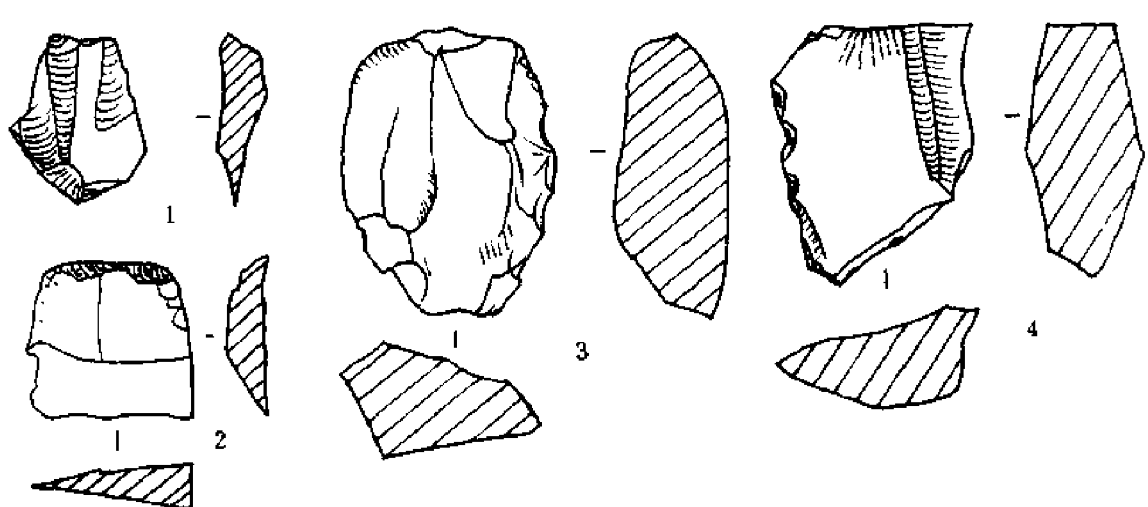
1.Aa型(T0101⑨:7) 2.Ab型(T0302⑨:3) 3.B型(T0402⑨:1) 4.C型(T0402⑨:2) （约1/2）

Ab型 1件（T0302⑨:3）。泥质红陶，橙黄胎。面内凹，底部近中孔处有凹槽一周，缘微内束。火候不高，手制，制作不规整。直径3～4.4、厚2.5、孔径0.8厘米（图一五:2）。

B型 1件（T0402⑨:1）。泥质陶，底为灰黑色，面为橙黄色。圆形，鼓面，平底，缘微内弧，中穿圆孔，体较厚。面、底皆饰绳纹。火候较低，手制，制作不规则。直径4.5～5.2、厚1.9、孔径0.7厘米（图一五:3）。

C型 1件（T0402⑨:2）。泥质红陶。圆形，截面近似橄榄形，弧缘，中穿圆孔，穿孔截面略呈梯形，体较厚。素面。火候较高，手制，制作不规整。直径4、厚2.5、孔径0.8～1.4厘米（图一五:4）。

（二）石器



图一六 细石器

1.不规则形刮削器(T0101⑨:7) 2.长方形刮削器(T0101⑨:8)
3、4.石核刮削器(T0402⑨:5、6) （皆原大）

共出土石器、石器半成品812件，其中保存完整和器形明确的47件。质料主要是石灰岩，有少量的页岩和砂岩等。石材多取自河滩上的砾石，按加工方法可分为细石器、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三大类。

1. 细石器　4件。多采用硬度较高的石料，以压剥法制作。

不规则形刮削器　1件（T0101⑨:7）。燧石质，紫红色。长2、宽1.7、厚0.6厘米（图一六:1）。

长方形刮削器　1件（T0101⑨:8）。燧石质，黑色。长1.9、宽2、厚0.5厘米（图一六:2）。

石核刮削器　2件。标本T0402⑨:5为燧石质，黑色。长3.45、宽2.6、厚1.4厘米（图一六:3）。标本T0402⑨:6为辉长岩。单台面。长3.1、宽2.4、厚1.4厘米（图一六:4）。

2. 打制石器　6件。绝大多数刃部经过二次加工，多数器物有使用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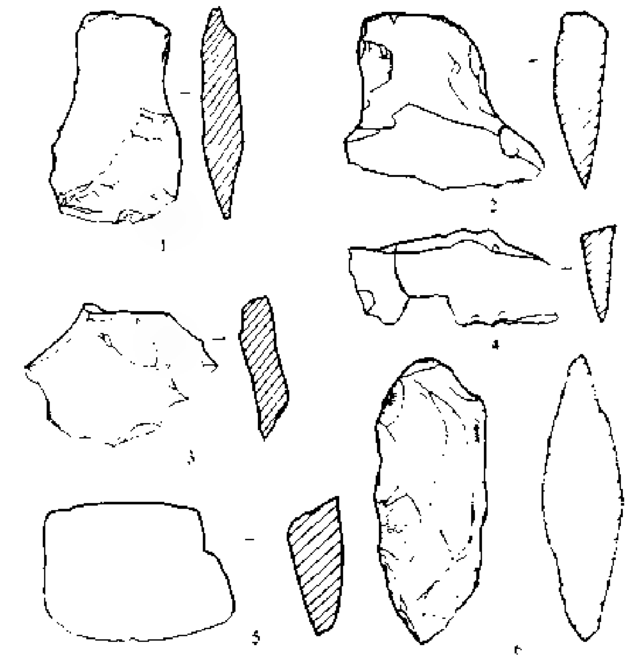
有肩石锄　1件（T0402⑦:1）。辉长岩，经火烧而发白，质地变得松脆。束腰、肩部稍显，体近方形，弧刃。长10、宽6.4、残厚2厘米（图一七:1）。

有肩石斧　1件（T0101⑦:4）。砾石质。柄、肩之际留有较对称的石片疤痕，另一面仍保留原自然面。斧身较短，刃部微弧。长8.4、宽9.5、厚2.5、柄长4.2、柄宽5.8厘米（图一七:2）。

刮削器　2件。T0302⑧:6为砾石质，系先从石料上剥下较宽的薄片，再取其锋利的边缘稍加修理而成。体略呈菱形，单边弧刃。长6.8、宽9.15、厚1.8厘米（图一七:3）。标本T0302⑧:7为砾石质，利用剥片较锋利的边缘为刃部。体近长方形，单边弧刃。长3.3、宽4.6、厚1.3厘米（图一七:5）。

砍砸器　1件（T0101⑦:7）。砾石质。长方形，单边直刃，刃部有崩疤，体残。残长4.6、宽9.9、厚1.7厘米（图一七:4）。

尖状器　1件（T0302⑨:7）。砾石质，器身遍布剥片疤痕。尖刃略偏。长6.8、宽2.7、厚2厘米（图一七:6）。



图一七　打制石器

1. 锄(T0402⑦:1)　2. 斧(T0101⑦:4)　3、5. 刮削器(T0302⑧:6、7)　4. 砍砸器(T0101⑦:7)　6. 尖状器(T0302⑨:7)（5、6. 为1/2，余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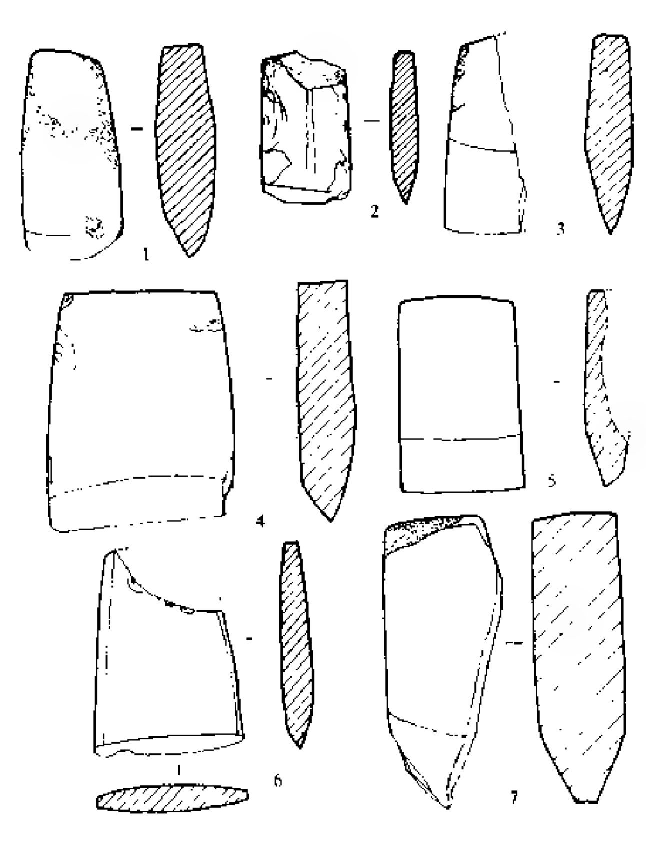
3. 磨制石器　39件。均通体粗磨或稍加打磨，个别器物磨制较精，刃部较为锋利。器形主要有斧、锛、凿、镞、矛、石球等。

斧　17件，分二型。

A型　14件。体厚，弧刃，正锋。标本T0101⑨:4为砾石质。顶端稍窄，刃端略宽，平顶，平面为长条形。长9.9、宽4.9、厚2.9厘米（图一八:1）。

B型 3件。体薄，正锋。分二亚型。

Ba型 2件。弧刃。标本T0302⑧:5为砾石质。平面为长方形，平顶，刃部单向加工，一面斧身凿有一凹槽，体略残。长7.1、宽4.4、厚1.4厘米（图一八:2）。



图一八 磨制石器

1.A型斧(T0101⑨:4) 2.Ba型斧(T0302⑧:5)
3.B型凿(T0101⑤A:2) 4.Bb型斧(T0101⑧:4)
5.A型锛(T0101⑨:1) 6.B型锛(T0101⑧:5)
7.A型凿(T0302⑨:6) (1、2为1/4,余为1/2)

Bb型 1件（T0101⑧:4）。砾石质，磨制较精。平面略呈长方形，稍显宽短。顶端稍窄，刃端略宽，平顶，刃部双向磨制。长5.65、宽4.5、厚1.4厘米（图一八:4）。

锛 6件，分二型。

A型 4件。平面呈长方形。标本T0101⑨:1为砾石质。平顶，弧刃，偏锋，刃部为双向加工，体微残。长4.65、宽3、厚1厘米（图一八:5）。

B型 2件。平面呈梯形。标本T0101⑧:5为砾石质。平顶，弧刃，正锋。以刃部双向加工，留有崩疤，体略残。长4.9、宽3.65、厚0.7厘米（图一八:6）。

凿 5件，分二型。

A型 2件。体厚。标本T0302⑨:6为砾石质。平面为窄长条形，平顶，正锋，刃部残。残长6.9、残宽2.9、厚2.2厘米（图一八:7）。

B型 3件。体薄。标本T0101⑤A:2为砾石质。平面略呈长条形，平顶，弧刃，正锋。顶端稍窄，刃端略宽，刃部为双向加工，体残。长4.8、残宽2、厚1.1厘米（图一八:3）。

石球 3件。选用较圆砾石，在部分地方稍加磨制而成。标本T0302⑨:4直径6.8、厚约4.7厘米（图一九:1）。

盘状器 1件（T0101⑦:2）。砾石质。体呈不规则圆形，利用石片沿周边单向磨制而成。直径4.5、厚0.95厘米（图一九:2）。

圭（?） 1件（T0302⑦:1）。砾石质。平面为长条形，截面呈弧形，边缘一边平，另一边呈三角形，平缘边略窄，三角形缘边略宽，体残。残长3.9、宽2.7、厚0.45厘米（图一九:3）。

镞 5件，分三型。

A型 3件。柳叶形。标本T0101⑦:8为砾石质。截面长方形，体残。残长3.3、宽1.1、厚0.3厘米（图一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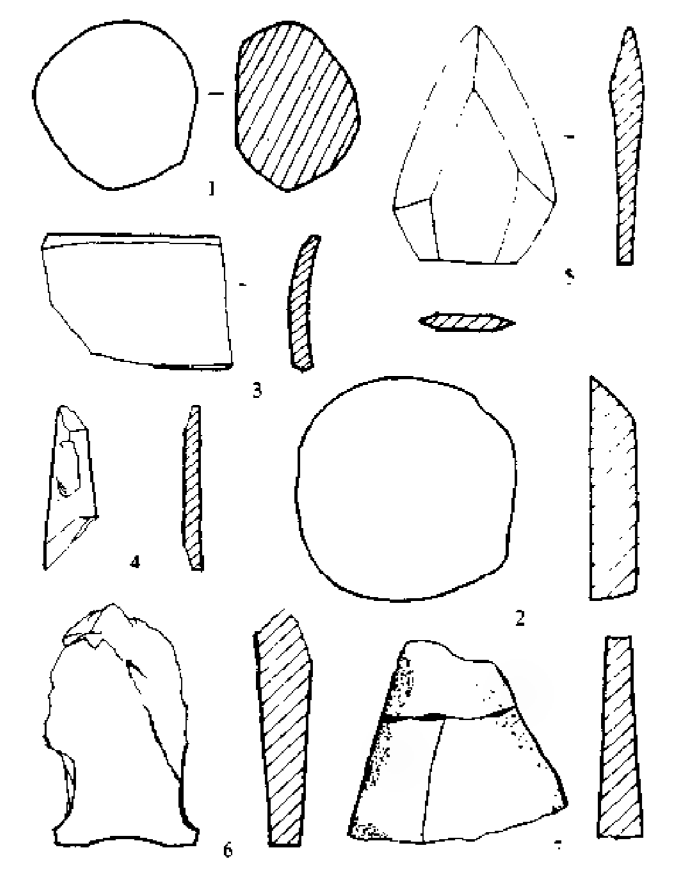
B型 1件（T0101⑧:1）。砾石质。体呈桂叶形，截面梭形，无铤。长4.7、宽

3.3、厚0.7厘米（图一九:5）。

C型 1件（T0302⑧:3）。燧石质，黑色。形制特残，镞身残，铤部亚腰形，尾端中部内弧。残长4.7、残宽2.9、厚1.1厘米（图一九:6）。

矛 1件（T0302⑨:8）。砾石质。截面近梭形。两面粗磨，两翼为打制，体残。残长4、宽4.4、厚0.9厘米（图一九:7）。

此外，遗址中还出土粗、细砺石10余件，其上皆发现有多道磨痕，是制作磨制石器的加工工具。石器的制作工序为先用粗砺石粗磨，再用细砺石精磨。



图一九 磨制石器

1. 球形器(T0302⑨:4) 2. 盘状器(T0101⑦:2) 3. 圭(?)(T0302⑦:1) 4. A型镞(T0101⑦:8) 5. B型镞(T0101⑧:1) 6. C型镞(T0302⑧:3) 7. 矛(T0302⑨:8) (1为3/10,余为3/5)

四、分 期

擂鼓寨遗址早期文化的堆积有第⑤A、⑤B、⑤C、⑥、⑦、⑧、⑨七个地层，其中未发现遗迹现象，各地层间均直接叠压。因第⑤A、⑤B、⑤C层的出土遗物很少，且难辨器形，所以在讨论遗址分期时只以第⑥、⑦、⑧、⑨四个地层典型单位进行分析。我们将地层叠压关系及各层中出土器物的组合列如附表一，从表中可以看出，带有器物型式变化和分期意义的主要有6类14型陶器（附表一）。

直接叠压于生土之上的第⑨层出土有C型罐，A、B型Ⅰ式瓶，A、B、C型Ⅰ式盆，A型Ⅰ式钵，A型Ⅰ式杯等。这些器物绝不见于其上的第⑧层及以后各文化层，该层可定为遗址的第1段。

第⑧层出土遗物有Ab型Ⅱ式罐，A、B型Ⅱ式瓶，B型Ⅱ式盆，A型Ⅱ式钵，A型Ⅱ式、B型杯。在6类15型陶器中有5类9型陶器发生了变化（C型缸，B型钵，B型杯在第⑨层后消失），此层可定第2段。此外，Aa型、Ba型罐和尊形器在第⑨、第⑧两层中Ⅰ、Ⅱ式共存，反映出两段之间一脉相承的文化关系。

第⑦层及以后各地层出土Aa、Ab、Ba、Bb型Ⅱ式罐，Ⅱ式尊形器，A、C型Ⅱ式盆，而绝对不见各类各型中的Ⅰ式器物，故可定为第3段。

这样，我们根据地层叠压关系与各地层单位中的典型器物组合，可将擂鼓寨遗址归纳出反映相对顺序的3个时间段（附表二）。

从附表二可看出，第1段到第3段延续贯穿的器物有Aa、Ab、Ba、Bb型罐及尊形

器，说明各段间是一脉相承，连续发展的。从整体上看，第1段的陶器器类最多，是该遗址的主要遗存，陶器风格和型式与第3段差别也较大，可将此段堆积作为该遗址的早期。

第2段半数以上的器物发生了式别变化，但也沿用部分第1段器物的型式，表现出较浓的过渡性色彩，但是陶器风格已较第1段变化较大，素面陶已占到71%以上，可将此段堆积作为该遗址晚期的前段。

第3段的器类及型式都有减少，而且绝对不出各型Ⅰ式器物，反映出与2、3段有明显的差别，是该遗址的最晚遗存，可将此段堆积作为遗址晚期的后段。

五、结 语

擂鼓寨遗址位于川东北米仓山东段南麓的低中山区，这里是古代遗址发育比较繁茂的地区，县境内共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及采集点19处[②]。80年代以后陆续开展的一些工作，使人们对该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面貌已有了初步了解。擂鼓寨遗址的试掘，则第一次在该地区获得了经过科学发掘、有地层根据的比较丰富的实物资料，通过这批资料的研究，使我们对该遗址的整体文化面貌有了一个比较全面、准确的认识，这有益于今后对其文化谱系及其与周邻文化关系进行更高层次深入研究。

1、擂鼓寨遗址相对集中分布于擂鼓寨村北和村南面悬崖下的缓坡地上，两处范围皆不大，面积各约500～600平方米。这一特点，与通江境内的凤凰包（破石缸梁上）遗址[③]、大梁上遗址[④]及巴中月亮岩遗址[⑤]、奉节老关庙遗址[⑥]、绵阳边堆山遗址[⑦]等相同，这类遗址应同属山地文化类型。

2、擂鼓寨遗址的文化内涵较为复杂，所出陶器的陶质以夹砂陶为主；陶色以灰黑陶为主，次为橙黄陶、褐陶，红陶、黑陶、灰陶较少。器物所施纹饰在第1段较为发达，在一件器物上很少单施一种纹饰，而常见两种以上的复合纹饰，纹饰种类主要有划纹、方格纹、绳纹、波浪纹、附加堆纹、凹凸弦纹、戳印纹、篦点纹和镂孔等；第2段以后素面陶器增至71%以上，纹饰种类则多由第1段延续下来。流行将器物口沿做成锯齿状或波浪状花边口作风。器物组合主要有罐、尊形器、瓶、盆、钵、杯、碗、器盖等。器物造型以平底器最多，少见圈足和圜底器，不见三足器和豆类。制法多为手制加慢轮修整，多数陶器火候不高。

遗址中出土陶器可分为三段，其间系连续发展，没有明显的缺环。

遗址中还出土较多石器和石器半成品。以磨制为主，器形主要有斧、锛、凿、镞、矛、石球、盘状器等。打制石器数量较少，器形主要有有肩石锄、有肩石斧、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细石器共出土4件，均为刮削器。

在四川境内与该遗址文化面貌接近的有绵阳边堆山[⑧]、广汉三星堆一期文化[⑨]、巴中月亮岩[⑩]、巫山刘家坝[⑪]、西坝[⑫]、奉节老关庙下层[⑬]、云阳太公沱[⑭]、东阳子[⑮]、万县麻柳沱[⑯]、忠县瓮井沟[⑰]、中坝一期文化[⑱]等。但由于上述遗址的材料多数未发表，给对比研究带来一定困难。就已发表和笔者所见资料看，擂鼓寨遗址的文化内涵与川西三星堆一期文化、川北绵阳边堆山遗址区别较大，而与川东中坝遗址一期文化及奉节老关庙下层文化更为接近。

3、擂鼓寨遗址年代相当于龙山时代，所选第9层碳十四标本的测定数据为距今4480±120年，树轮校正为距今4995±159年[19]。上述与其文化面貌接近的遗址中只有三星堆一期文化发表有碳十四测定数据，其较早的为距今4700年左右；偏晚的为距今4075±100年，树轮校正为距今4500±150年。绵阳边堆山遗址的年代，原报告执笔者认为“当在新石器时代范围内，其绝对年代或许相当于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早期阶段，或者更早，并较之四川境内业已发现的其他属于当地土著文化系统（大溪除外）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在具体年代上大略偏早”[20]。从绝对年代上比较，擂鼓寨遗址应略早于三星堆一期文化，而与绵阳边堆山遗址大致相当。

综上所述，擂鼓寨遗址所代表的是一种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原始文化类型，它的发现、发掘填补了四川龙山时代文化谱系和类型上的空白，或可命名为“擂鼓寨文化”：具有相同文化因素的遗址在四川境内分布较广，从川东北、川东到川北、川西均有发现，各遗址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承传发展变化的轨迹等，都还有待于今后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来加以解决。

由于此次试掘的面积较小，出土遗物虽然比较丰富，但所出陶器皆较破碎，陶器的分类排队工作难免出现有失偏颇的地方，敬请学术界同仁指正。

执笔、绘图：孙智彬

拓片：代堂才

注释：

①⑤⑩ 雷雨、陈德安《巴中月亮岩和通江擂鼓寨遗址调查简报》，《四川文物》1991年第6期。

②③④⑥⑨⑬⑮⑱⑲ 资料待刊。

⑦⑧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绵阳市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⑪⑫⑭⑯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万县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附表一 擂鼓寨遗址典型地层陶器组合表

陶器 / 地层	罐						尊型器	瓶		盆			钵		杯		碗	器盖	
	Aa	Ab	Ba	Bb	C	其它		A	B	A	B	C	A	B	A	B		A	B
6	Ⅰ	Ⅰ	Ⅱ			*													*
7	Ⅱ	Ⅰ	Ⅱ	Ⅰ			Ⅰ			Ⅰ		Ⅱ							
8	Ⅱ Ⅰ	Ⅱ	Ⅱ Ⅰ	Ⅰ		*	Ⅱ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			
9	Ⅱ Ⅰ	Ⅱ Ⅰ	Ⅱ Ⅰ	Ⅰ	*	*	Ⅱ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Ⅰ	*	Ⅰ		*	*	

*表示存在，未分型式或有型无式。

附表二

擂鼓寨遗址陶器分期表

期	段	罐 Aa	罐 Ab	罐 Ba	罐 Bb	罐 C	尊形器	瓶 A	瓶 B	盆 A	盆 B	盆 C	钵 A	钵 B	杯 A	杯 B
晚	3	I	I	I	I		I			I		I				
	2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早	1		I		I	*		I	I	I	I	I	I	*	I	

* 表示存在,未分型式或有型无式。

附表三

擂鼓寨遗址 90TLT0101⑨陶片统计表

纹饰＼数量＼陶色＼陶质	泥质陶 褐	红	黑	灰	橙黄	合计	夹砂陶 褐	红	黑	灰	灰黑	橙黄	合计	总计	百分比
素面	21	66	214	348	384	1033	202	355	193	203	493	566	2012	3045	53.69
划纹	1	5	32	71	100	209	325	386	305	74	587	274	1951	2160	38.08
绳纹			4	1	7	12	25	11	38	5	58	24	161	173	3.05
弦纹			2	1		3	7	7	7	5	30	7	63	66	1.16
附加堆纹			5	2	4	11	8	12	12	4	22	6	64	75	1.32
方格纹							1	8	7		21	6	43	43	0.76
波浪纹							1	1	4	34	4	6	50	50	0.88
篮纹				1		1			1		2		3	4	0.07
戳印纹		1			8	9			1	1	2		4	13	0.23
篦点纹	3	1	10	6	13	33		1	1	2	2		6	39	0.69
镂孔								1	1	1	1		4	4	0.07
合计	25	73	267	430	516	1311	569	782	570	329	1222	889	4361	5672	
百分比	2.44	1.29	4.71	7.58	9.10	23.11	10.03	13.79	10.05	5.80	21.54	15.67	76.89		100

附表四

擂鼓寨遗址 90TLT0101⑧陶片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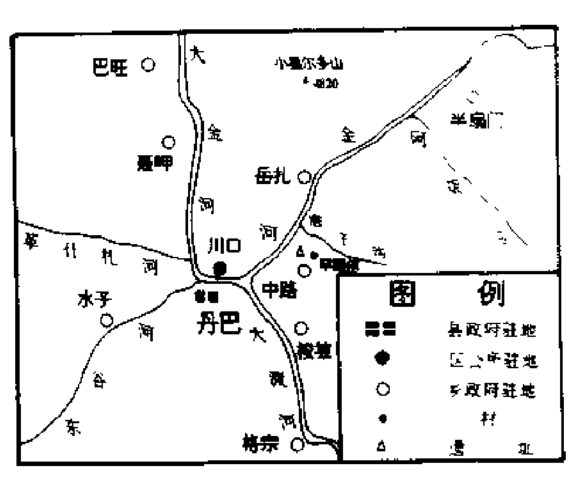
纹饰＼数量＼陶色＼陶质	泥质陶 褐	红	黑	灰	橙黄	合计	夹砂陶 褐	红	黑	灰	灰黑	橙黄	合计	总计	百分比
素面	12	23	35	104	88	262	56	183	214	24	195	106	778	1040	71.18
划纹	1	2	1	5	8	17	42	86	75		26	49	278	295	20.19
绳纹				1	5	6	3	13	4		17	9	46	52	3.56
弦纹			2		2	4			5	1	4	4	14	18	1.23
附加堆纹							3		2			2	7	7	0.48
方格纹	1					1	2	10	14		8	6	40	41	2.81
波浪纹											2		2	2	0.14
篮纹															
戳印纹			1			1			1				1	2	0.14
篦点纹		1	1		2	4								4	0.27
镂孔															
合计	14	26	40	110	105	295	106	292	315	25	252	176	1166	1461	
百分比	0.96	1.78	2.74	7.53	7.19	20.19	7.25	19.98	21.56	1.71	17.25	12.05	79.81		100

丹巴县中路乡罕额依遗址发掘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局

一、前　言

罕额依遗址位于四川省丹巴县东北约3公里的中路乡罕额依村，地处大渡河上游支流小金河左岸的半山上，高出河面约600米，海拔2300米。遗址面积约2万平方米。遗址中及其外围有大量石棺墓分布，几乎遍及整个中路乡。遗址的主体部分在刹拉科寺所在台地上（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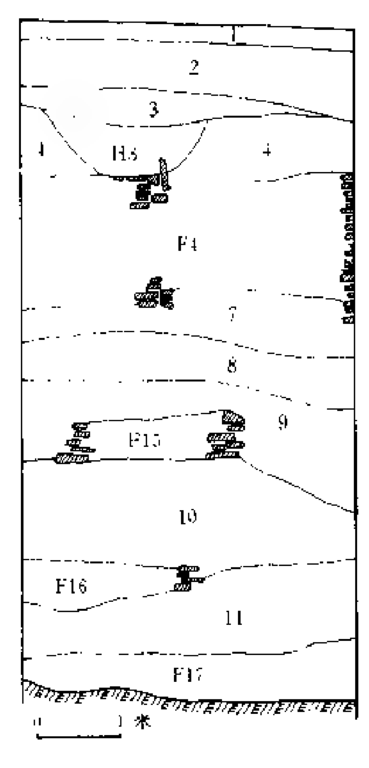


图一　罕额依遗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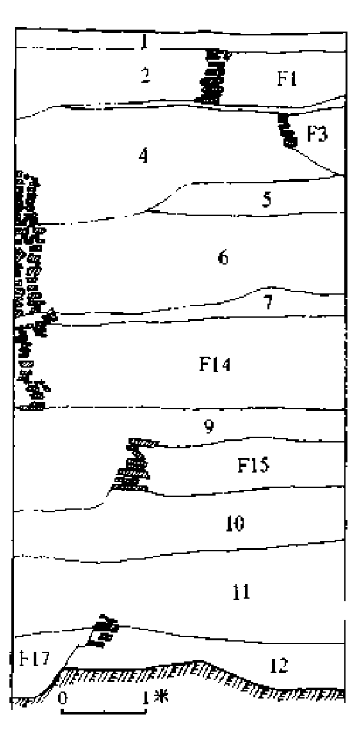
1987年夏，甘孜藏族自治州文物普查队在中路乡罕额依村发现了分布范围大、埋葬方式特殊的石棺墓群。翌年秋，四川省文物普查办公室派员复查，在刹拉科发现了堆积厚达8米左右的文化层，初步踏查后认定为一处古代文化遗址，并命名为中路遗址。后因发现遗址分布几乎均在罕额依村范围内，遂改名为罕额依遗址。经国家文物局批准，1989年10月至1990年12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局联合组成考古队对罕额依遗址进行了为期一年又两个月的发掘，共开5×5米探方4个（编号T1、T2、T3、T4），2×15米探沟一条（编号90DZhTG1），实际发掘面积123平方米。4个探方中仅有T1发掘至底，另3个探方因发现完整的石砌建筑而做保护性回填。现将发掘获得的初步成果简报于下。

二、地层堆积

遗址的文化堆积厚3~8米，所开探方处厚达8米。遗址的自然堆积共有65层，经对地层、遗迹及其出土物的分析、比较后将其合并为12层，下面以T1南壁和西壁为例对地层加以介绍（图二、三）。



图二 T1南壁地层剖面图



图三 T1西壁地层剖面图

第①层 耕土层。黄灰色土，结构较松散，厚0.15~0.25米，含有近现代陶瓷片、双大耳罐残片等。此层下有H1、H4、F1、F5、F6等遗迹。

第②层 为含大量红烧土块的灰土，红烧土块中掺有草（麦?）杆。该层在T1南部堆积最厚，往北渐薄，厚0~0.86米。在T2、T3、T4中此层表现为大量碎石、灰烬及木炭屑的混杂堆积。此层出有大量石器、骨器、饰粗绳纹的陶片及动物骨骼等。该层下见有H2。

第③层 黄土和灰砂土的间夹堆积，黄土结构极紧，灰砂土则较松散，个别地方含有较多炭屑，厚0.15~0.75米。此层出大量陶片、骨器、石器及动物骨骼等。此层下见H3及F3、F7的上部墙石，其中F3打破第④层。

第④层 含炭屑很多的灰砂土与黄土间杂堆积，结构较松散，厚0.3~1.46米。出土物有大量陶片、骨器、石器及动物骨骼等。此层下见F2、F4、F12的上部墙石，F7建于第⑤层上。

第⑤层 黄土。该层上部含有少量料礓石，结构较紧密，分布范围很大，厚0.~0.45米。出土遗物较少。此层下压有F2的石阶梯，F2叠压并打破第⑥层。

第⑥层 含炭屑较多的灰土，结构极松散，厚0～1.30米。此层包含物丰富，陶片以磨光或素面灰陶为主，只有极少量的粗绳纹陶片，石器和骨器的数量也大量减少。此层下见F9的上部墙石，F4叠压并打破第⑦层。

第⑦层 黄土，结构较紧密，厚0.1～0.74米。此层出土物较少。该层下见H5及F14上部墙石，F9叠压并打破第⑧层。

第⑧层 为黄土与灰土的间杂堆积，个别地方含有少量料礓石，结构较松散，厚0.05～0.62米，出土遗物较多。此层中见F14叠压并打破第⑨层。

第⑨层 为含木炭屑的黄土与灰砂土间夹堆积。含有较多灰烬，结构松散，并杂有少量碎石，厚0.3～1.24米，出土遗物较丰富。此层下见F15，其叠压并打破第⑩层。

第⑩层 为黄土与青灰砂土混杂的堆积，结构较松散，厚0.55～1．42米。此层出土物很多，陶片以饰细绳纹的夹砂红褐陶为主，石器和骨器数量很少。该层下见F16，其叠压并打破第⑪层。

第⑪层 黄、褐二色粘土与灰砂土的混杂堆积，结构较紧密，厚0.5～1.25米。出土物较多，与第⑩层相似。此层下见F17，其叠压并打破第⑫层及生土。

第⑫层 黄土，含少量砂质，结构极紧，厚0～0.55米。出土物较少。

第⑫层以下为生土，属黄、褐二色的纯净粘土。

在以上的地层中，第⑩、⑪、⑫层（包括F15）的包含遗物彼此很接近；从第⑨层至第⑥层（包括F4）的出土遗物彼此较为接近；从第⑤层至第②层（包括第①层下诸遗迹）的遗物也彼此较为接近。根据对典型陶器进行分析、对比，本报告据此将罕额依遗址分为三个大期，即罕额依遗址第一、二、三期。

三、出土遗物

（一）第一期

本期以T1第⑪层、第⑩层和F15、F17及其出土器物为代表。

1.陶器 均系手制，制法有捏制、泥条盘筑及贴塑等，火候较高。陶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较少，所有陶片中均含有大量的云母片。陶色以红褐为主，灰褐陶次之，另有少量灰陶及磨光黑皮陶。纹饰以细绳纹为大宗，其次为附加堆纹，另有少量戳印纹、刻划纹，个别器物上见有钻孔，素面陶片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器类以瓶、罐、钵为大宗，有少量缸，均为平底器，带耳器很少，有桥形耳与鸡冠状横鋬耳两种。

瓶 数量很多，多为夹砂红褐陶。喇叭状敞口，高颈，深腹。一般高约30厘米以上。标本90DZhT1⑩:136为夹砂灰褐陶，口部略残，下腹近斜直，平底。颈及肩部打磨光滑，颈下部饰一圈附加堆纹，腹部饰竖向细绳纹，近底部有烟炱痕。底径12.6、残高56.6厘米（图四:11、图五)。标本90DZhT1⑩:137为泥质红褐陶，火候很高，器表色泽不匀。圆唇，喇叭形口，颈较短，上腹部圆鼓，下腹近斜直，平底。器身不对称。器表饰竖向细绳纹，后经抹平。口径11.2、底径12.4、高34.2厘米（图四:10)。

小罐 标本90DZhT1⑪:152为夹砂灰褐陶，捏制，火候较高。圆唇，敞口，鼓腹，平底。素面。口径5.4、底径4.2、通高4.6厘米（图六:6)。

钵 标本90DZhT1⑩:433为泥质红褐陶，火候很高。器表色泽不匀，部分略经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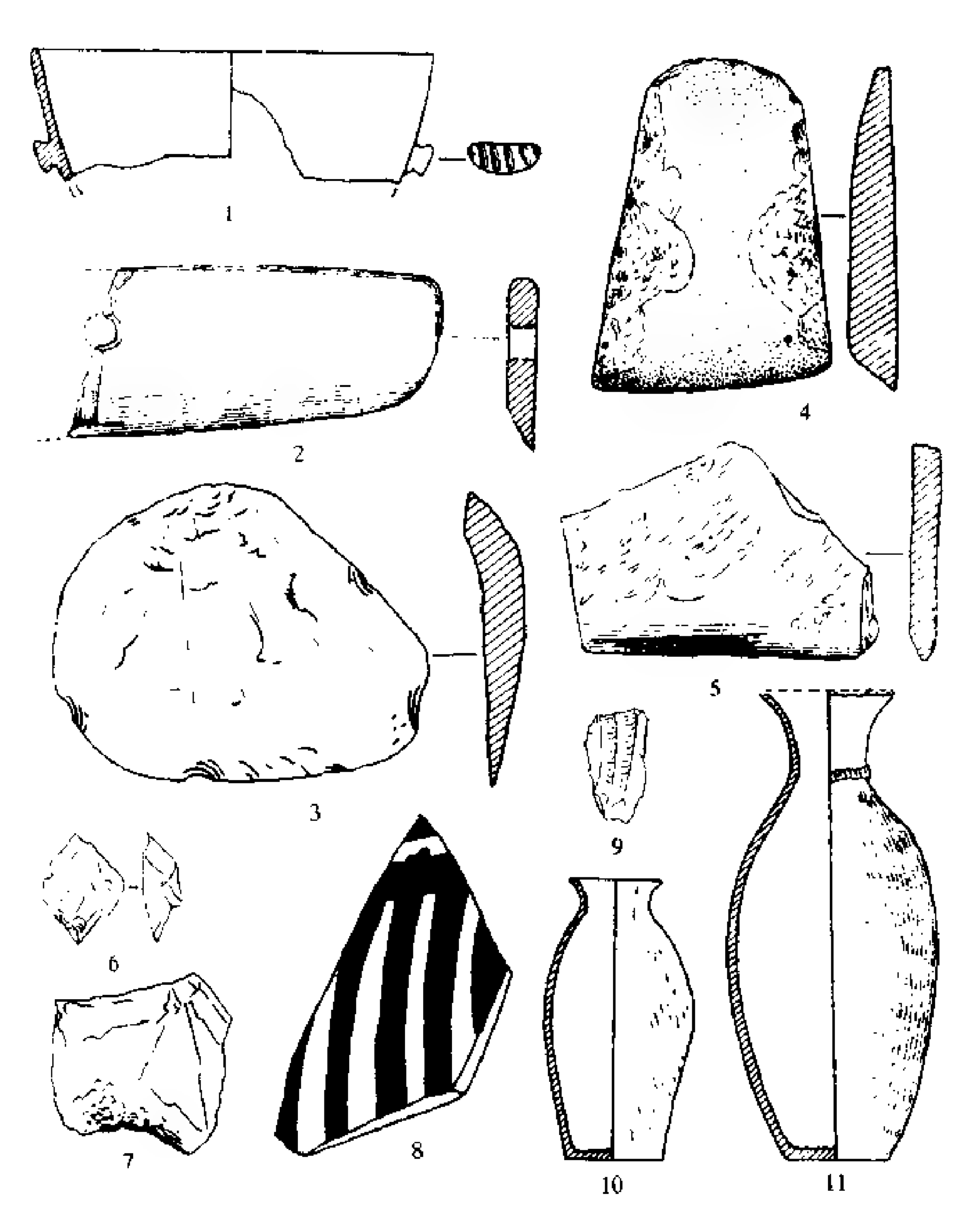
光。尖圆唇，斜直壁，下部残。饰鸡冠状横鋬耳。口径 24.8、残高 8 厘米（图四:1）。

2. 石器　数量较少，以砾石、片岩、石英、水晶等为原料制成。有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两大类。

（1）打制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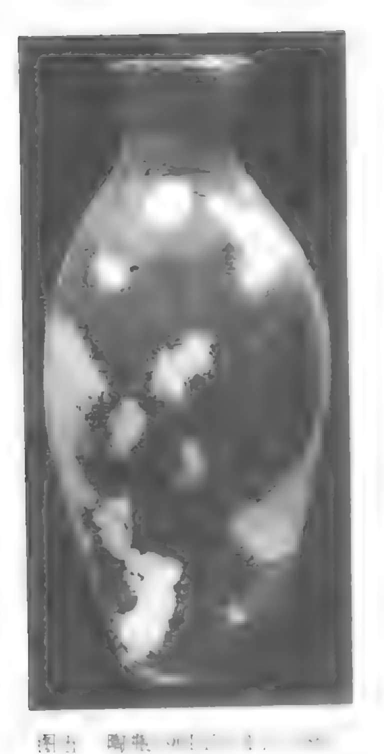
a）细石器　数量很少，以石英、水晶为原料制成。种类有石核、刮削器、雕刻器等。

石核　标本 90DZhT1⑪:290 为水晶质，台面略经加工。长 1.75、宽 0.95、厚 0.7 厘米（图四:9）。



图四　罕额依遗址第一期遗物

1. 陶钵（90DZhT1⑩:433）　2. 穿孔石刀（90DZhT1⑩:162）　3. 刮削器（90DZhF17⑩:10）　4. 石锛（90DZhT1⑩:164）　5. 石刀（90DZhT1⑫:155）　6. 雕刻器（90DZhF17①:19）　7. 复刃刮削器（90DZF17①:18）　8. 彩陶片（90DZhT1⑬:173）　9. 石核（90DZhT1⑪:290）　10、11. 瓶（$90DZhT_1$⑩:137、136）（1 约 1/6，2～5 约 1/3，6～9 为 7/10，10、11 约 1/11）



图七　陶瓶 [illegible]

雕刻器　标本 90DZhF17①:19 为水晶质，长 1.2、宽 1.5、厚 0.6 厘米（图四:6）。

复刃刮削器　标本 90DZhF17①:18 为石英质，端部为凹刃，一侧边为直刃。长 2.6、宽 2.9、厚 1.9 厘米(图四:7)。

b) 其它石器　采用砾石、片岩为原料制成。有盘状砍砸器、刮削器、砸击器等种类。

盘状砍砸器　标本 90DZhF17①:13 系将厚石片由劈裂面向背面加工制成，单向打击为主，个别地方为双向打击。长 8.2、宽 9.5、厚 2.3 厘米（图六:7、图版叁:5)。

刮削器　标本 90DZhF17①:10 利用石片直接使用，直刃。长 9.1、宽 11.6、厚 1.4 厘米（图四:3)。

砸击器　标本 90DZhT1⑩:366 椭圆形，利用较薄河卵石料直接使用，周边均有因砸击而形成的痕迹。长 8.5、宽 11.2、厚 1.6 厘米（图六:9)。

(2) 磨制石器　有不少为局部磨制而成的形态不一的石刀。通体磨光的有斧、锛、凿、穿孔石刀等。

刀　标本 90DZhT1⑫:155 刃部磨光,双面单直刃。长 6.5、宽 9.4、厚 0.8 厘米(图四:5)。标本 90DZhT1⑩:141 刃部磨光,双面双直刃。长 4.7、宽 5.5、厚 0.5 厘米(图六:5)。

斧　标本 90DZhT1⑫:157 通体磨光，倒梯形，上部残，弧刃。残长 7.1、宽 5.8、厚 2.3 厘米（图六:4)。

锛　标本 90DZhT1⑩:164 近梯形，弧顶，斜直刃。长 4.9、宽 3.1、厚 0.5 厘米（图四:4)。

穿孔石刀　标本 90DZhT1⑩:162 有双向穿孔，单面直刃。残宽 5.3、高 2.1、厚 0.45 厘米（图四:2)。

凿　标本 90DZhT1⑩:160 为长条形,双面刃。长 5.9、宽 1.4、厚 0.6 厘米(图六:8)。

3. 骨器　有锥、穿孔骨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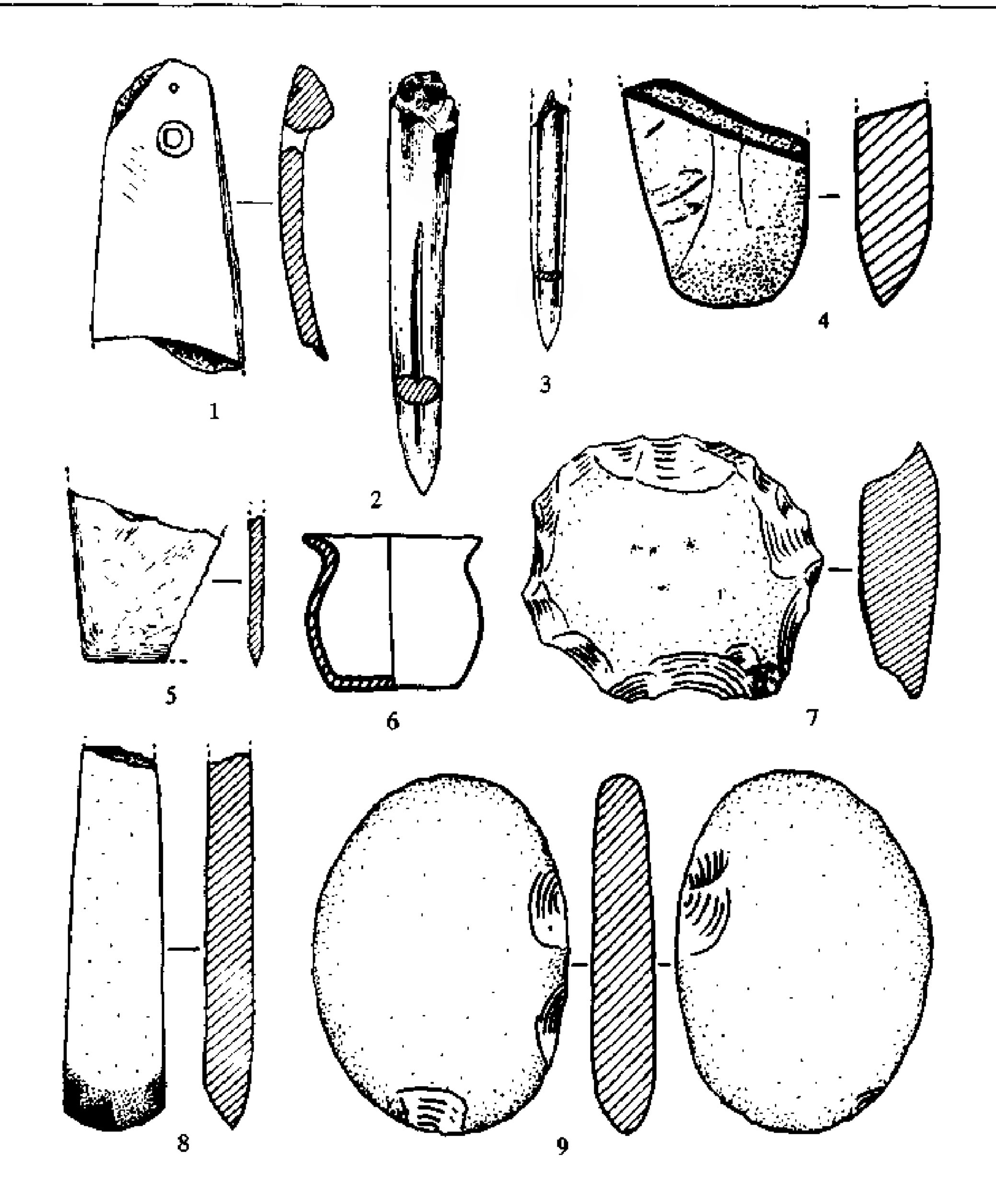
锥　标本 90DZhT1⑪:186 长 6.6、宽 1.05、厚 0.55 厘米（图六:2)；标本 90DZhT1:185 长 4 厘米（图六:3)。

穿孔骨饰　标本 90DZhT1⑩:345 有双向穿孔，下部残。残长 4.9、宽 2.4、孔径 0.25 厘米（图六:1)。

(二) 第二期

以第 9 层、第 8 层、第 6 层及 F4、F9 和 F14 及其出土遗物为代表。

1. 陶器　均系手制，制法有捏制、泥条盘筑两种，火候很高。陶质以泥质陶略居多，夹砂陶次之，所有陶片均夹杂大量云母片。陶色以灰陶为主，红褐陶次之。磨光陶片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素面陶片占绝大多数。器表纹饰有细绳纹、附加堆纹、戳印纹、刻划纹等，较晚的地层单位中有极少量的粗绳纹，器身钻孔的陶片较第一期略有增多，特别是在较晚的地层单位中这种现象更为明显。器类以各种罐类为大宗，另有瓶、钵、杯等，平底器占绝对多数，只有极个别的杯类有浅圈足。带耳器较第一期有明显增多，



图六 罕额依遗址第一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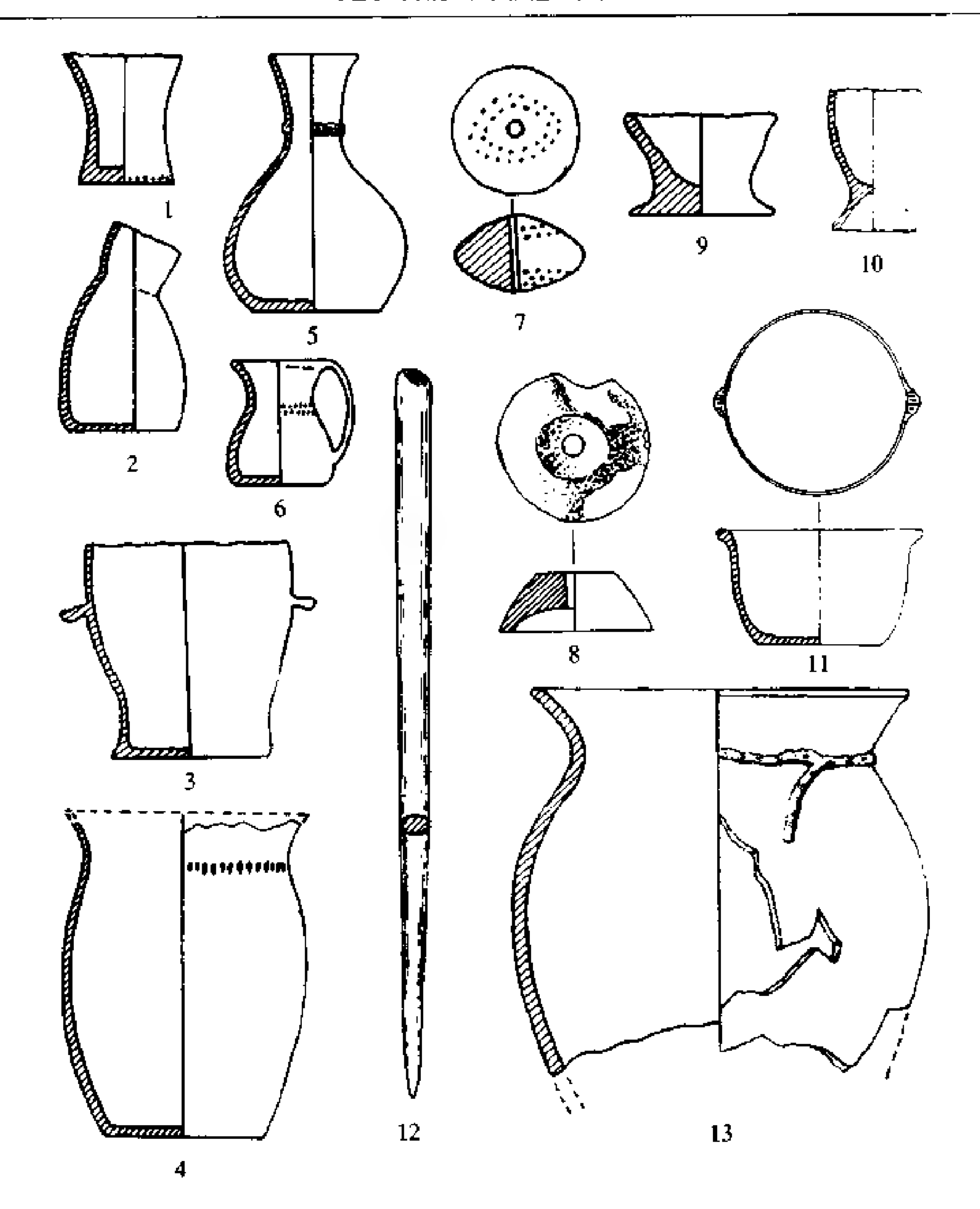
1.穿孔骨饰(90DZhT1⑩:345) 2、3.骨锥(90DZhT1⑪:186、185) 4.石斧(90DZhT1⑫:157) 5.石刀(90DZhT1⑩:141) 6.小罐(90DZhT 1⑪:152) 7.盘状砍砸器(90DZF 17①:13) 8.石凿(90DZhT1⑩:160) 9.砸击器(90DZhT1⑩:366) (1、2、3为4/5,余约2/5)

不见鸡冠状横鋬耳。

深腹罐 标本90DZhT1⑥:103为夹砂红褐陶,器表呈橙红色,口部略残。侈口,腹部略鼓,大平底。颈部饰一圈剔刺纹。底径10、残高20厘米(图七:4)。

带鋬罐 标本90DZhT1⑨:117为泥质灰陶,捏制。圆唇,口微敛,上腹略鼓,下腹内收至底略外撇,大平底。腹上部饰二对称鋬耳,器表略经打磨,器内壁有交错刮痕。口径12.7、底径10、高13.2厘米(图七:3)。

鼓腹罐 标本90DZhT1⑧:376为夹细砂红褐陶,方圆唇,侈口,束颈,上腹外鼓,下腹弧收,底残。颈部饰附加堆纹。口径23.8、残高24.3厘米(图七:13)。



图七　罕额依遗址第二期遗物

1、9、10. 杯(90DZhT1⑥:200、92、F4墙内:2)　2. 带流瓶(90DZhT14⑥:114)　3. 带鋬罐(90DZhT1⑨:117)　4. 深腹罐(90DZhT1⑥:103)　5. 壶(90DZhT1⑥:83)　6. 单耳小罐(90DZhT1⑥:84)　7. 陶纺轮(90DZhT1⑦:174)　8. 骨纺轮(90DZhT4⑥:112)　11. 钵(90DZhF9墙内:1)　12. 骨锥(90DZhF14墙内:5)　13. 鼓腹罐(90DZhT1⑧:376　(1、7、8、9为2/5,余皆1/5)

带流瓶　标本90DZhT1⑥:114为泥质灰陶，捏制。圆唇，斜口，口低处为流，折颈，腹上部较细，向下渐外鼓，大平底。素面。口径4.4、底径6.8、高12.8厘米（图七:2、图八）。

壶　标本90DZhT1⑥:83为泥质灰陶，手制。圆唇，敞口，细直颈较长，腹中下部圆鼓，大平底。颈下部饰一圈附加堆纹，器表及器底均有刮痕。口径5.4、底径8.2、高15.9厘米（图七:5、图版贰: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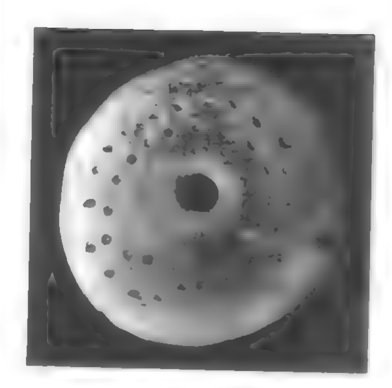
单耳小罐　标本90DZhT1⑥:84为夹砂灰黑陶。方唇，侈口，长颈，腹部下垂、平底较大。桥形单耳。颈下部饰剔刺纹一周。口径6.1、底径5.8、高7.8厘米(图七:6)。



图八 陶带流瓶
(90DZhT1⑥:114)



图九 陶杯
(90DZhT1⑥:200)



图一〇 陶纺轮
(90DZhT1⑦:174)

钵 数量较多。标本90DZhF9墙内:1为泥质灰陶。圆唇，腹略鼓，平底。口部有对称小錾耳两个，其上有刻痕数道。器身素面，略经抛光，器内壁有刮痕。口径11.5、底径8、高7.2厘米（图七:11）。

杯 形态较多。标本90DZhT1⑥:200为泥质红褐陶，捏制。圆唇，束腰，平底。近底部有戳印纹一周。口径3.9、底径3.3、高4.1厘米（图七:1、图九）。标本90DZhT1⑥:92为泥质红褐陶，捏制。圆唇，敞口，斜直壁，短柄，足外撇，平底。器表及内壁有刷痕。口径4.8、底径4.6、高3.2厘米（图七:9）。标本90DZhF4墙内: 2为泥质灰陶，捏制。圆方唇，直口，弧腹较深，柄较长，圈足外撇。器表素面抛光，器表有竖向刮痕,内壁有杂乱刮痕。口径5.2～5.6、底径4.4～5、高8.8厘米(图七:10)。

纺轮 标本90DZhT1⑦:174为泥质红褐陶。算珠形，上下两面各有二圈和三圈刺孔。直径4.3、孔径0.5、厚2.1厘米（图七:7、图一〇）。

2. 石器 本期打制石器中细石器的数量仍较少，其他石器的种类和数量则均比第一期有较多的增加，其制作也更精良。主要器类有斧、锛、凿、刀、杵、璧、网坠、刮削器、砍斫器等，另见有部分圆石饼。

斧 标本90DZhT4⑥:109为琢磨合制，体近长方形，弧刃，两侧面均有琢痕。长7.5、宽3.5、厚2厘米（图一一:3）。

锛 标本90DZhF4墙内:10通体磨光，梯形，弧刃。长6.1、宽3.4、厚1.3厘米（图一一:2）。

凿 标本90DZhT4⑥:106呈圭形，通体磨光，斜弧刃。长8.2、宽1.5、厚1.7厘米（图一一:1）。

穿孔石刀 标本90DZhF4③:11呈倒梯形，通体磨光，上部有双向钻孔一个，单面刃近直。长4.6、宽6.9～8.1、厚0.4厘米（图一一:6、图版叁:6)。

刮削器 标本90DZhT4⑥:100以石片为材料，将劈裂面刃缘磨光而成。长5.8、宽7.8、厚1厘米（图一一:7）。

双边刮器 标本90DZhT1⑦:323为石英质。台面略经修整，体略呈梯形，下端为凹弧形，两侧边有使用痕迹。长1.9、上边宽2.6、下边宽3.1、厚1.1厘米(图一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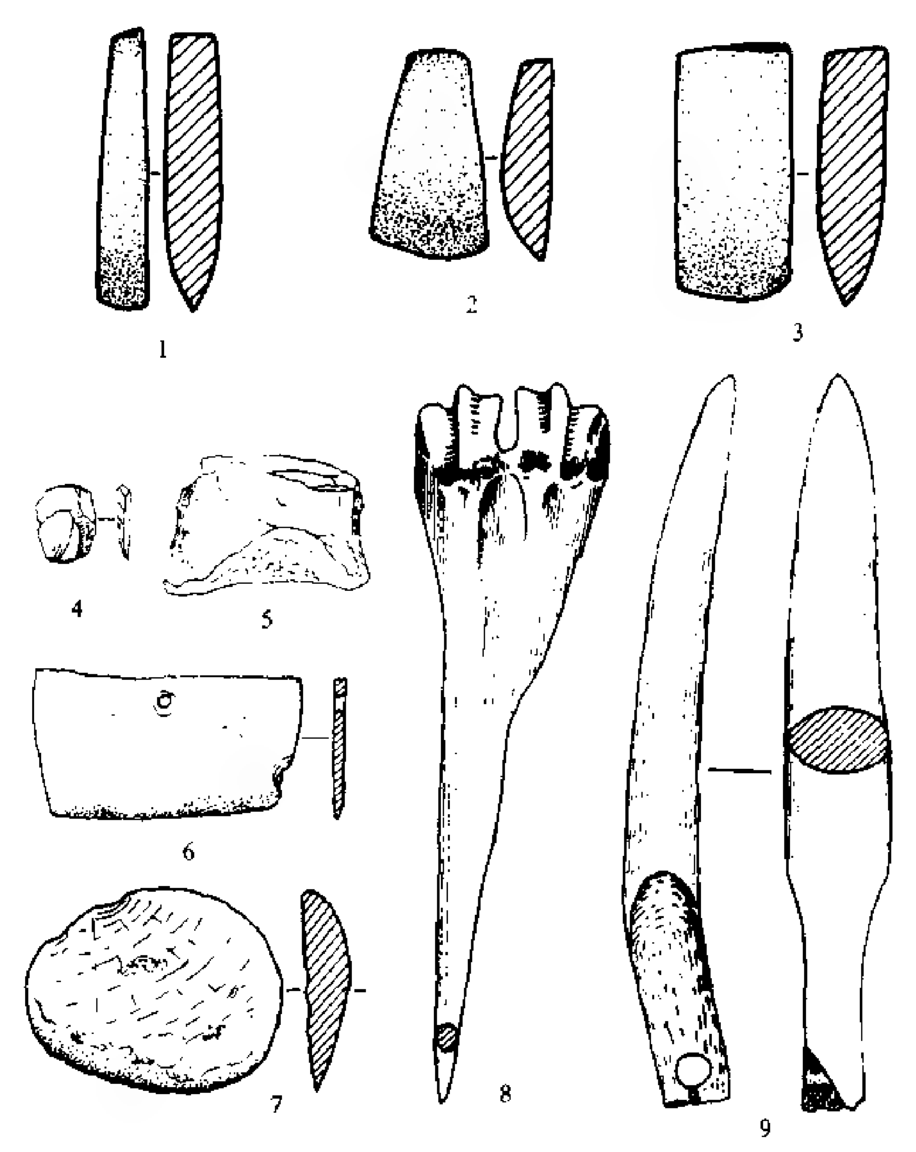
端刮器　标本90DZhT1⑨:143为水晶质，利用石片直接使用。长1.1、宽0.9、厚0.3厘米（图一一:4）。

3.骨器　种类有锥、矛、纺轮等。

锥　标本90DZhT1⑨:343以羊胫骨为材料制成，长10.8厘米（图一一:8、图一二）。标本90DZhF14墙内:5以动物肢骨磨制而成，长11.3厘米（图七: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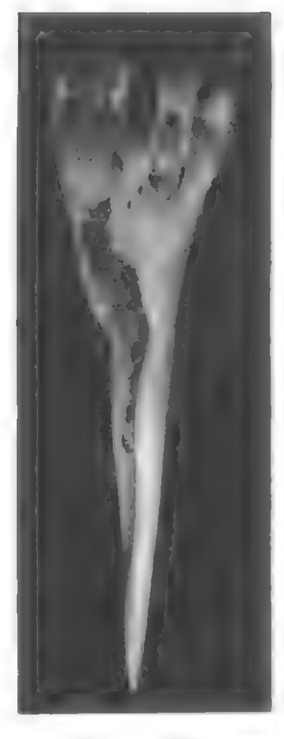
矛　标本90DZhF9:5以牛角中的骨质为原料加工而成。角尖稍经磨制成为矛尖、角根用利器削成近长方形的柄部，然后以双向钻出一个圆孔。柄部长7、宽1.6、孔径0.9、通长22厘米（图一一:9）。

纺轮　标本90DZhT4⑥:112以牛股骨头磨制而成。梯形，底内凹。上端宽2.4、底宽4.8、高1.8、孔径0.7厘米（图七:8、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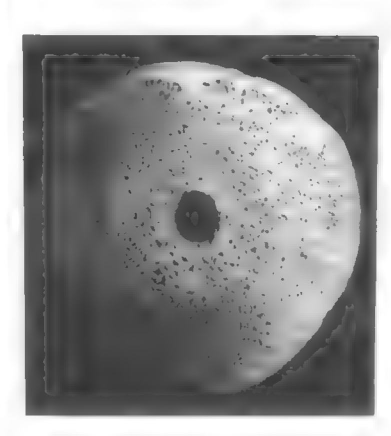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罕额依遗址第二期遗物

1.石凿(90DZhT4⑤:106)　2.石锛(90DZhF4墙内:10)　3.石斧(90DZhT4⑥:109)　4.端刮器(90DZhT1⑨:143)　5.双边刮器(90DZhT1⑦:323)　6.穿孔石刀(90DZhF4③:11)　7.刮削器(90DZhT4⑥:100)　8.骨锥(90DZhT1⑨:343)　9.骨矛(90DZhF9:5)　(4、5、8为4/5，余为2/5)



图一二 骨锥
(90DZhT1⑨:343)


图一三 骨纺轮
(90DZhT4⑥:112)

(三) 第三期

以第④层、第③层、第②层和F2、F7、F5、F6、H2、H5等单位及其出土遗物为代表。

1. 陶器 均为手制，有个别的经慢轮修整，制法有捏制和泥条盘筑两种。陶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陶色以灰陶为主，红褐次之，有少量褐陶及橙黄陶；火候大都很高，只有极少的陶片火候稍低。素面陶片的比例较少，器表装饰以粗绳纹为大宗，其他纹饰有附加堆纹、戳印纹、乳钉纹、刻划纹等；陶器上钻孔的作法较普遍，钻孔的位置从口沿、颈部、腹部、底部直至器耳上无所不在，磨光陶片的数量仍占一定比例。器类有双大耳罐、单耳罐、深腹罐、瓶、钵、杯等，平底器占绝对多数，有少量圈足器和凹圜底器。带耳器较第二期有较明显的增多。

双大耳罐 标本90DZhF6:6为泥质灰胎黑皮陶，表面磨光。圆形口，前后正中做成流口，方唇，口略外敞，长溜肩，耳腹相交处近圆折，下腹斜收，大平底。腹部前后正中做成圆突状，双耳上端与口沿平齐，下端与腹部相接成一圆弧，耳中部饰竖向凸棱一道。口长径9.9、短径7.9、底径8.5、高15.2厘米（图一四: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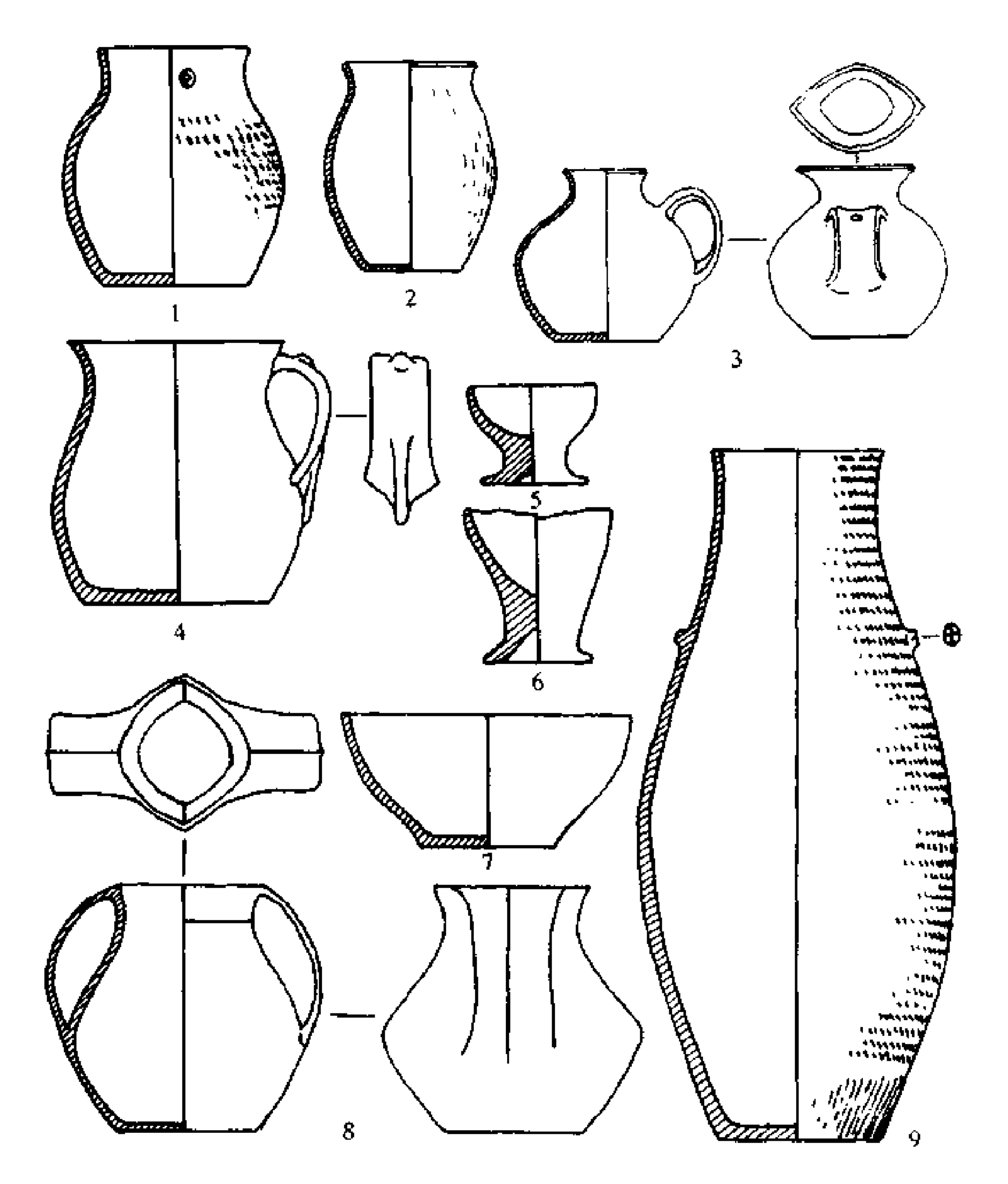
单耳罐 标本90DZhT3②:2为泥质红陶，外施红陶衣。口部俯视呈橄榄形，侈口，方唇，束颈，球形腹，大平底。单耳上接肩部，下接最大腹径处，耳中部下凹，上端有一穿孔。口长径7、短径5、底径6.3、高10.5厘米（图一四:3)。标本90DZhT2④:93为泥质灰陶。圆方唇，侈口，鼓腹，平底。单耳上接口沿下，下接最大腹径处，耳上端有一小乳突，下端中部起棱。口径13.1、底径11.4、高15.6厘米（图一四:4)。

深腹罐 标本89DZhF2④:17为夹细砂灰陶。圆方唇，侈口，深鼓腹，大平底。腹部饰绳纹，后经抹平，器表及内壁有划痕。口径15.6、底径12、高25.7厘米(图一四:2、图一五)。

鼓腹罐 标本90DZhF5②:28为夹砂红褐陶，器表色泽不匀。圆唇，口微敞，颈近直，圆鼓腹，大平底。颈部有单向钻孔一个，腹部饰粗绳纹，口部经慢轮修整。口径8.7、底径9.3、高15.2厘米（图一四:1、图版贰:1)。

瓶 标本89DZhT1③:416为夹砂灰陶。方唇，口微敞，长颈，深鼓腹，大平底。通身饰粗绳纹，上腹部并饰划有十字的乳钉纹，近底部饰竖向划纹。口径10、底径10、高42厘米（图一四:9)。

钵 标本90DZhH2①:18为泥质灰陶。方唇，口近直，曲腹，平底。素面。口径



图一四 罕额依遗址第三期陶器

1. 鼓腹罐(90DZhF5②:28) 2. 深腹罐(89DZhF2④:17) 3、4. 单耳罐(90DZhT3②:2、89DZhT2④:93) 5、6. 杯(89DZhF2①:5、90DZhT4⑤:90) 7. 钵(90DZhH2①:18) 8. 双大耳罐(90DZhF6:6) 9. 瓶(89DZhT1③:416)(2 约 1/10,6 约 2/5,余约 1/5)

17.6、底径 8.2、高 8 厘米（图一四:7)。

杯 标本 89DZhF2①:5 为泥质灰陶，捏制。圆唇，敛口，短柄，底外撇，大平底中部略内凹。素面。口径 7.8、底径 6.4、通高 6.1 厘米（图一四:5、图版贰:6)。标本 90DZhT4⑤:90 为泥质灰陶，捏制。圆唇，斜壁，短柄，浅圈足外撇。口径 4.6、底径 3.4、高 4.6 厘米（图一四: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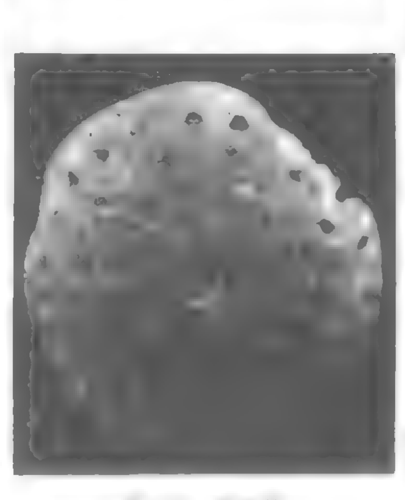
纺轮 标本 89DZhH2①:3 为泥质灰陶。弧面，平底，面上有刺孔三周。直径 5.4、孔径 0.6、高 1.4 厘米（图一六、图二一:5)。标本 89DZhT2④:27 为夹砂灰陶，圆饼形。直径 5.5、孔径 0.8、高 0.6 厘米（图二一:2)。

2. 石器 本期石器的数量和种类均较前二期有很大的增加。前二期较少见的细石





图一五 陶深腹罐 (89DZhF2④:17)



图一六 陶纺轮 (89DZhH2[illegible]:3)



图一七 亚腰形石器 (89DZhT1[illegible]:4[illegible])

器在此期增加很多，但在选料上却没有大的变化，仍以石英、水晶为主，另有极少量的燧石。其他石器的制作较前两期更精良，新出现了钺形斧、双缺石刀、亚腰形石器等。本期还出土了大量的圆石饼，它在第二期最晚的地层中已开始出现，但数量极少。本期磨制石器的数量较少，打制石器占绝大多数，并且以细石器的数量居多。

(1) 打制石器

a) 细石器　有石核、石叶及以之为原料制成的各种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等。

石叶　标本 90DZhT3③:107 为水晶质，尖部已残断。长 3.7、宽 0.55、厚 0.4 厘米（图一八:4）。

石核　标本 89DZhT1②:5 为石英质，体呈不规则形。长 3.5、宽 2.1、厚 1.5 厘米（图一八:3）。

雕刻器　标本 89DZhT2③:131 为水晶质。长 2.5、宽 1.7、厚 0.4 厘米（图一八:2）。

双端刮器　标本 89DZhT1③:42 为水晶质。石核石器，两端均有使用痕迹。长 2.45、厚 0.7 厘米（图一八:9）。

双边刮器　标本 89DZhT2③:120 为水晶质，两侧边均有使用或加工痕迹。长 1.85、宽 1.4、厚 0.4 厘米（图一八:8）。

凹刃刮削器　标本 90DZhT4③:125 为水晶质，石片石器。长 1.15、宽 1.4、厚 0.2 厘米（图一八:1）。

b) 其他石器　有刀、砍砸器、刮削器、砸击器、亚腰形石器等。

双缺石刀　标本 89DZhF1:1 为石片石器，以相向打击法由劈裂面向背面在宽石片两侧各打出一个缺口，刃部由劈裂面向背面单向打击加工而成，刃近直。长 4.55、宽 6.8、厚 1.1 厘米（图一八: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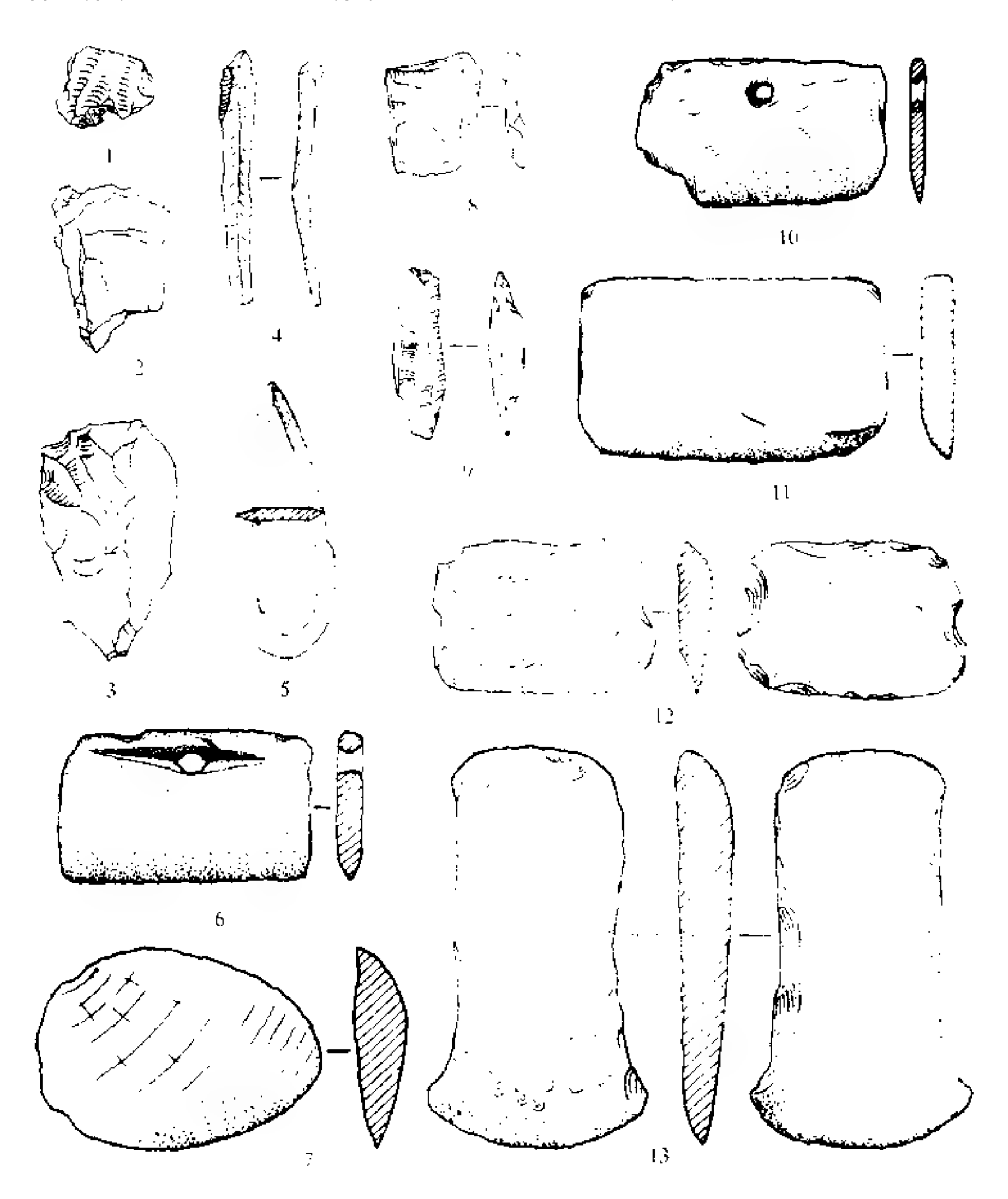
砸击器　标本 90DZhF2③:20 为石核石器，两侧棱及下端均有砸击痕迹，部分位置经琢制。长 13.1、宽 8.2、厚 6.5 厘米（图二〇:3）。

亚腰形石器　标本89DZhT1③:41用石质较软含大量云母片的页岩为原料，以打、切割相结合的方法制成。长13.2、宽9、厚2.4厘米（图一七、图一九:8）。

（2）磨制石器　有斧、锛、凿、刀、镞等类。

斧　标本90DZhT1④:75为钺形，以双向打击和琢打结合的方法加工两侧边，刃部磨光，弧刃。长11.7、宽6.5、厚1.6厘米（图一八:13）。

锛　标本90DZhF7:12通体磨光，近三角形，刃近直。长5.5、宽2.9、厚0.7厘



图一八　罕额依遗址第三期遗物

1. 凹刃刮削器（90DZhT4③:125）　2. 雕刻器（89DZhT2③:13）　3. 石核（89DZhT1③:5）　4. 石叶（90DZhT3③:107）　5. 石镞（89DZhF2③:48）　6、7、10、11. 石刀（90DZhT4③:25、H2②:16、T3③:95、T4③:16）　8. 双边刮器（89DZhT2③:120）　9. 双端刮器（89DZhT1③:42）　12. 双缺石刀（89DZhF1:1）　13. 石斧（90DZhT1④:75）（1～5、8、9为9/10，余约1/2）

米（图一九:2、图版叁:1）。

凿　标本90DZhT1⑤:82呈圭形，通体磨光，弧刃。长7.8、宽1.6、厚1.5厘米（图一九:3）。

刀　标本90DZhT4②:16通体磨光，近长方形，刃近直。长5.8、宽9.1、厚0.6厘米（图一八:11）。标本90DZhT3③:95为磨制，单面直刃，上部中央有双向钻孔一个。长4.1、宽7.5、厚0.6厘米（图一八:10）。标本90DZhT4②:25通体磨光，近长方形，单面直刃，上部有一横向双面梭形槽，槽中部有一双向钻孔。长4.9、宽7.5、厚0.5厘米（图一八:6、图版贰:5）。标本90DZhH2②:16以石片为原料将劈裂面略经磨制而成，弧刃。长6、宽8.6、厚1.4厘米（图一八:7）。

镞　标本89DZhF2③:48呈桃叶形。长4、宽1.5、厚0.1厘米（图一八:5、图版叁:2）。

3. 骨器　有针、锥、梳（?）、刀、管等。

针　标本90DZhF5①:7长7.8厘米（图一九:1、图版叁:4）。标本90DZhT4③:49长9.2厘米（图一九:4、图版叁:7）。

锥　标本90DZhF7:24系利用羊腓骨磨制而成，长9.95厘米（图一九:6、图版叁:3）。标本90DZhF5①:6用动物肱骨或股骨制成，局部磨制。长7.35厘米（图一九:5）。

管　标本90DZHT3②:13已残，利用动物肱骨或股骨为材料制成，顶端经磨制。残长8.5厘米（图一九:7）。

梳（?）　标本89DZhT1③:9体近长方形，先将周边磨平，然后在背面下端开槽做出梳齿，并在上部中央单向钻一个圆孔。长9.25、宽4.6、厚0.1厘米（图二〇:4）。

4. 铜器

镯　标本89DZhT1③:33宽2.4，厚0.1厘米（图二〇:2）。

（四）采集品

1. 陶器　器形有双大耳罐、单耳罐、单耳豆、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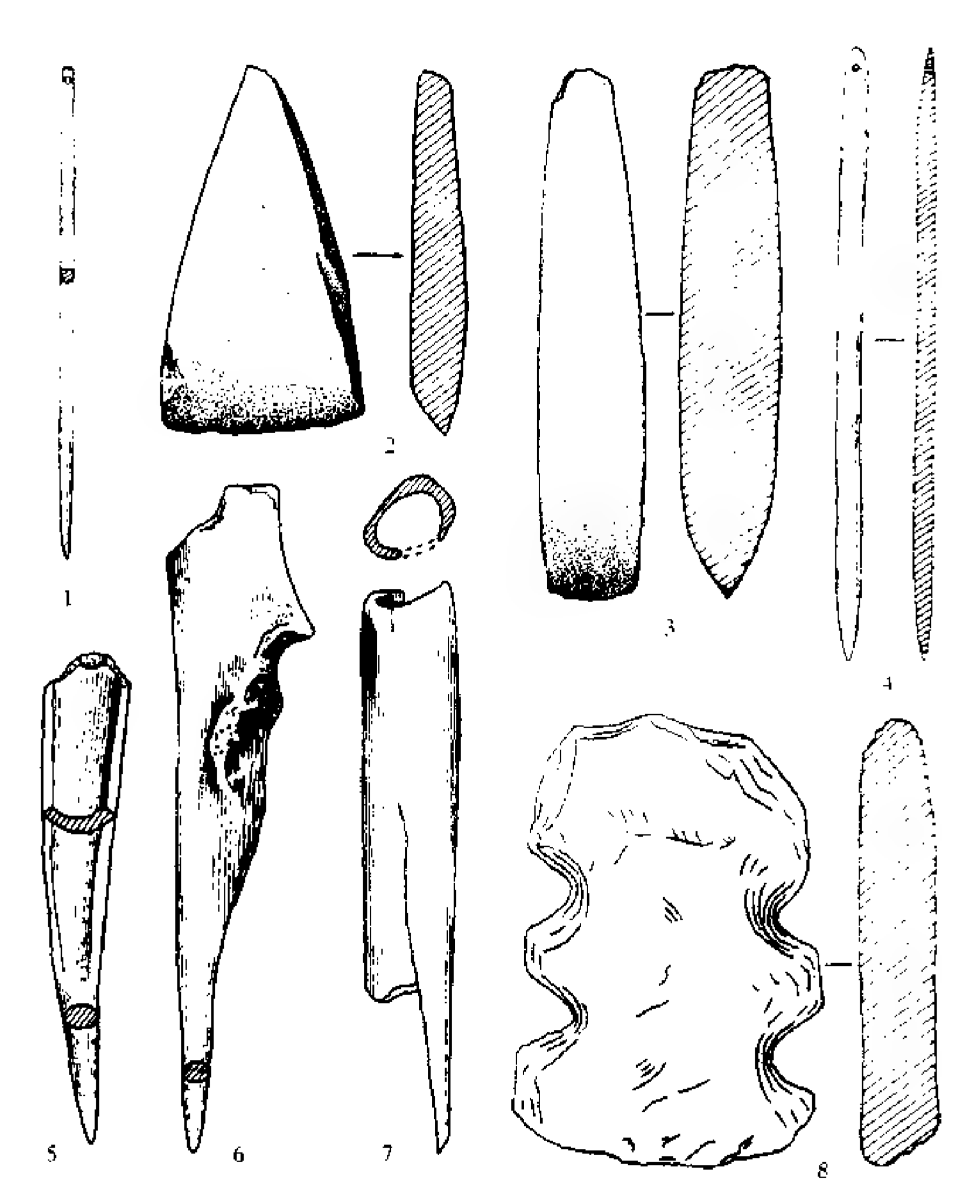
双大耳罐　标本89DZh采:01为手制，泥质红陶，火候很高。口部俯视近方形，前后有流，平视近平，耳中脊及流口略高于口沿。方唇，敞口，颈较长，圆鼓腹，平底下接四个对称实足，足略外撇，足间捏制出棱并相连呈方形。双耳上接口沿，下接最大腹径处并与下腹形成一圆弧，耳中部起凸棱。器表及内壁均有刮痕及划痕，器表及口沿内侧施红色陶衣并略经磨光。流径10.4、高17.4厘米（图二一:1）。

单耳罐　标本89DZh采:04为手制，夹砂红褐陶。椭圆形口，方唇，口略侈，鼓腹，大平底略呈椭圆形。单耳上端与口沿平，下端接最大腹径处并与下腹成一弧线，耳中部略折。素面，器底及器表有烟炱痕。口长径11.2、短径6、底长径8.8、短径8.4、高11.5厘米（图二一:8、图版贰:2）。

单耳豆　标本89DZh采:03为泥质橙红陶，手制。尖唇，腹略鼓，平底下接圈足，足底外撇。单耳上接口沿并向上耸起而高于口沿，下接腹部并与外壁成一圆弧，耳中部下凹。口径10.3、圈足径6、高6.2厘米（图二一:3）。

杯　标本90DZh采:05为泥质磨光黑皮陶，圆唇，喇叭状敞口，杯内底尖圆，柄较长，平底。口径6.1、底径4.1、高7.4厘米（图二一:4、图版贰:3）。

2. 石器



图一九 罕额依遗址第三期遗物

1、4. 骨针(90DZhF5①:7、T4③:49) 2. 石锛(90DZhF7:12) 3. 石凿(90DZhT1⑤:82) 5、6. 骨锥(90DZhF5①:6、F7:24) 7. 骨管(90DZhT3②:13) 8. 亚腰形石器(89DZhT1③:41) (8为2/5,余为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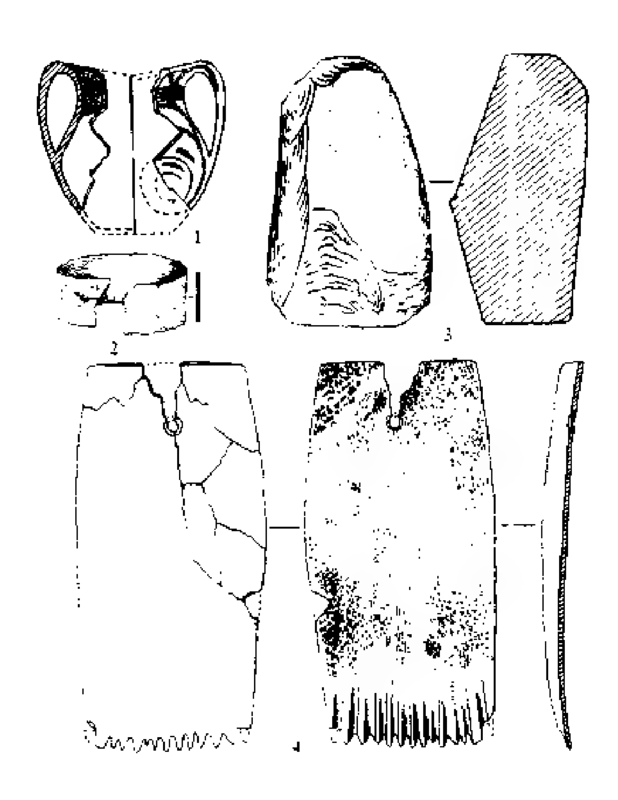
网坠 标本90DZh采:011以扁状卵石为原料加工而成，以双向打击法在两侧各打出一个缺口以利捆缚。长7.6、宽5.1、厚1.4厘米（图二一:6)。

石核 标本90DZh采:022为石英质，台面经加工。长2.9、宽1.7、厚2厘米（图二一:7)。

四、结　语

(一) 年代

罕额依遗址第一期共测定了8个碳十四年代数据，其中除2个数据的年代明显偏晚



图二〇 罕额依遗址第三期遗物
1. 双大耳罐(89DZhF1:4) 2. 铜手镯(89DZhT1③:33) 3. 石砸击器(90DZhF2③:20) 4. 骨梳(?)(89DZhT1③:9) (1为示意图,2、3为1/4,4为1/2)

外，其他数据均大致落在B.P.5000～B.P.4500年之间，因此，第一期的年代亦应与之相当。

第二期共测定了7个碳十四年代数据，其中除3个数据的年代明显偏早外，其他数据均大致落在B.P.4500～B. P. 4100年之间，则第二期的年代应与之大致相当。

第三期共测定了7个碳十四年代数据，其中除1个数据的年代明显偏早外，其它6个数据均以第三期较早的地层和遗迹单位中所出标本测定，年代大致为B.P.3800～B.P.3200年。因此，第三期的上限当不早于B.P.3800年。第三期最晚的地层单位中出土有与岷江上游石棺墓晚期中的双大耳罐相同的器物，后者出现的年代约在西汉武帝前后[①]，故第三期的下限当不早于西汉。因此，第三期的年代应大致为B.P.3800～B.P.2000年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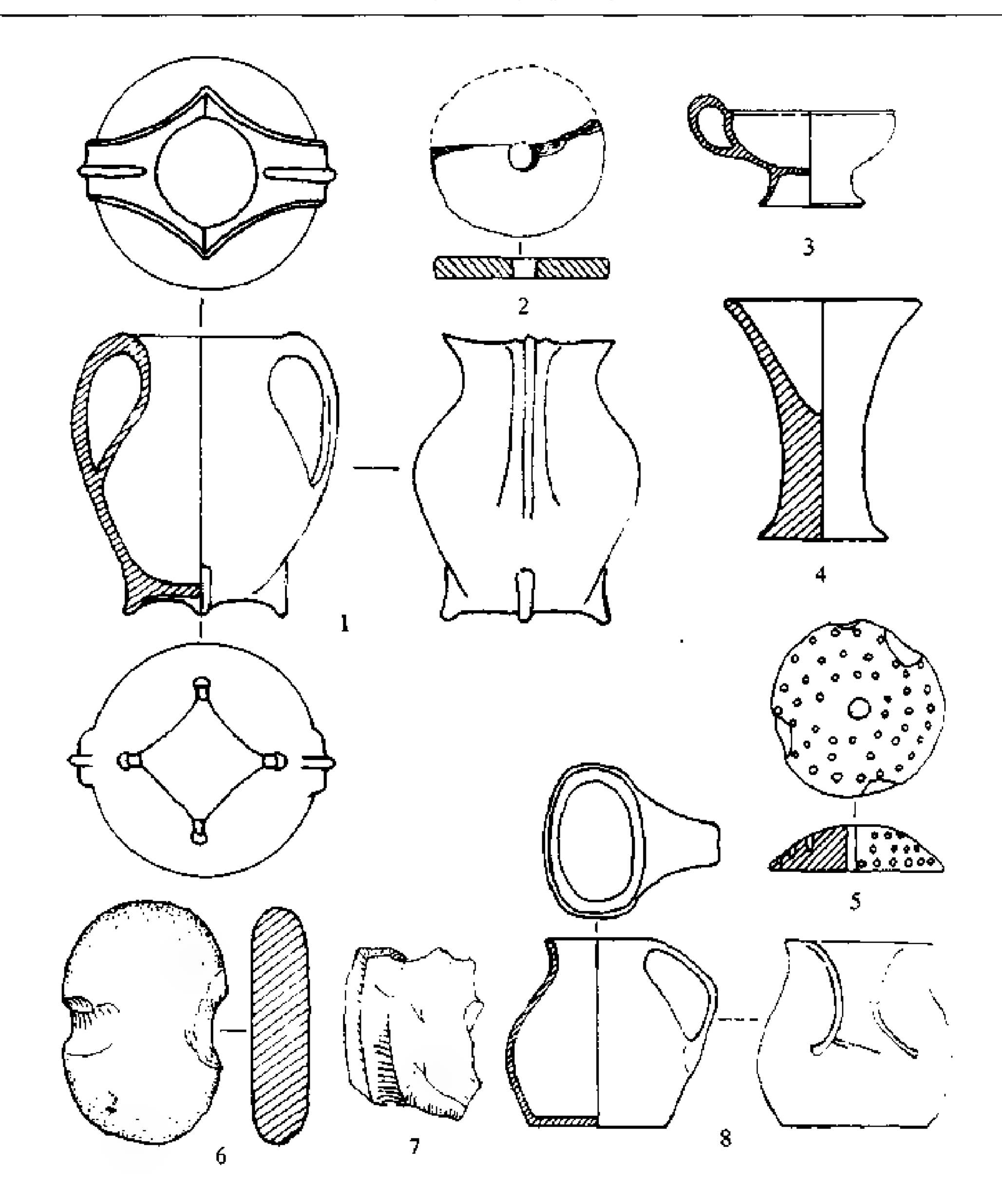
（二）文化性质

罕额依遗存与周边地区同时期的文化遗存既有着相当大的差异，同时又有某些相似的文化因素存在。

1. 陶器

罕额依遗址第一期遗存的陶器以饰细绳纹的夹砂红褐陶居多，器表纹饰还有附加堆纹、戳印纹、刻划纹、刷划纹等，抹平绳纹的作法很有特色。陶器火候一般较高，胎质也较厚，只有极少数的器物胎质较薄。器型以罐、瓶居多，钵较少，另有极少量的缸；除钵之外，其他器类的形态一般较大，最大者可高至70厘米左右。陶器均用当地含有大量云母片的泥土为原料烧制而成，唯一的一个例外是标本T1⑩:173，这是一件彩陶残片，为泥质红陶，器表施红陶衣，饰单线黑彩（图四:8）。这件彩陶片的胎土中未发现云母片，因其彩陶风格与同时期的马家窑文化很相似，故推测它极有可能是因某种原因从其北边的马家窑文化中传至此地的。

第二期遗存的陶器以各种素面或磨光的泥质灰陶为主，红褐陶的数量已退居次要地位。大量见于第一期的细绳纹也已很少见到，附加堆纹、戳印纹、刻划纹仍较少，此期较晚的地层中出现了少量的粗绳纹，抹平绳纹的作法仍偶有所见。陶器火候很高，胎质一般较薄。器型以罐、钵居多，瓶较少，较晚的地层中出现了杯，新出现了双大耳罐、壶、杯、纺轮等器物；以平底器为主，较晚的地层中出现了极少量的圈足器。除少数的罐、瓶等器物外，其他器类的形态一般不大。从陶器的形态观察，本期的部分瓶、钵、



图二一 罕额依遗址第三期遗物及采集品

1. 双大耳罐(89DZh 采:01) 2. 陶纺轮(89DZhT2④:27) 3. 单耳豆(89DZh 采:03) 4. 杈(90DZh 采:05) 5. 陶纺轮(89DZhH2①:3) 6. 石网坠(90DZh 采:011) 7. 石核(90DZh 采:022) 8. 单耳罐(89DZh 采:04) (1、3、8 约 1/5,2、4、5、6 约 2/5,7 为 4/5)

罐类承袭了第一期同类器的风格，而其他器类又显示了不同于第一期的新文化因素的出现，如带耳器的大量出现，磨光陶和素面陶的明显居多以及新器形的出现等方面。这表明第二期遗存在继承第一期遗存文化面貌的同时又孕育出了新的文化因素，并由此丰富了其文化内涵。

第三期遗存的陶器以饰粗绳纹的夹砂灰陶为主，红褐陶的数量仍较少。除粗绳纹外，器表纹饰还有戳印纹、刻划纹、乳钉纹、附加堆纹等，器身上钻孔的作法明显地增多。磨光陶片的数量较第二期有明显的减少，器物火候很高，胎质一般较厚，磨光陶的胎质则较薄。器形以钵、罐为主，杯、瓶较少，仍以平底器为主，有少量的圈足器和凹圜底器，器物形态一般不大。本期的部分双大耳罐、单耳罐、钵、瓶等器类承袭了第二

期同类器的风格，不同的是在数量上各有增减，特别是钵的大量增多引人注目。本期最晚的遗迹之一F1中出土了一件饰漩涡纹的双大耳罐（标本89DZhF1:4），其造型与装饰风格均与岷江上游石棺墓晚期的双大耳罐相同（图二〇:1）；另一件出于F6中的双大耳罐（标本90DZhF6:6）也与岷江上游石棺墓晚期的同类器有相似之处。因此可以断定，罕额依第三期遗存中含有部分与岷江上游石棺墓晚期遗存相同或相近的文化因素，二者间的关系因前者发现的可比资料太少而无法明确判定。

采集自石棺墓的陶器中有一件四足双大耳罐，其造型与青衣江上游的宝兴县陇东乡老场村墓地出土的Ⅰ式有足双耳罐较为接近[②]，二者间明显地有着某种亲缘关系。

2. 石器

罕额依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细石器，其中第一期和第二期数量和种类均很少，第三期则占了绝大多数。这些细石器基本上均以水晶或石英为原料用压削法制成，有石核、石叶、石片、尖状器、雕刻器及各种刮削器。只有少数细石器的台面经过修整，一般是直接加工而成。从石核的形态及剥片痕迹观察，很多石核无固定台面，纵向和横向剥片共存，有相当一部分石核仅剥取一片，石核的形态亦不规整。刮削器的数量最多，约占90%左右，多利用石片或石核直接使用，只有少量的经过第二次加工；尖状器和雕刻器的数量极少。与周边地区其他文化遗存如西藏昌都的卡若遗址[③]、四川雅安的沙溪遗址[④]中出土的细石器相比较，罕额依遗址中出土的细石器无论在选料以及制作加工方面都明显地较为独特，各种器形的形态也不规整，呈现出一种较为随意的迹象。

除细石器外，罕额依遗址还出土了为数较多的打制石器和磨制石器，二者的数量和种类从第一期到第三期有逐步增多的趋势。石器的加工有打、琢、磨三种。打制石器中以石片石器的数量居多，加工方法有单向打击、双向打击、相向打击等多种。并有极少数的打制石器经过琢制，其种类以刮削器居多。第三期中出土了大量的圆石饼。磨制石器中通体磨光的有斧、锛、凿、穿孔石刀、镞以及少量的穿孔饰件，见有一定数量的打、磨相结合制成的石器。琢制技术更多地用于加工磨制石器的过程中。遗址中出土的双缺石刀与辛店文化和雅安沙溪遗址中出土的双缺石刀极为相似，据笔者所知，此种石器还见于四川省的芦山县、荥经县等地。遗址中出土的双面梭形槽穿孔石刀在卡若遗址中也有发现。

3. 骨器

与石器一样，罕额依遗址的骨器的数量和种类从第一期到第三期也呈现出逐步增多的趋势。骨器大多利用牛或羊的肢骨经砸、削、磨等工序制成，有少数还存有切割的痕迹。骨器中以锥、针的数量居多，另有少量的刀、管、梳、矛及装饰品等。

从罕额依遗址的出土遗物中可以明显看出，当时的人们对钻孔技术的运用已相当成熟并达到了较高的工艺水平，无论是陶器、石器还是骨器上都可看到钻孔技术的广泛运用，钻孔方法也有单向和双向两种。部分穿孔石刀在钻孔前是先在两面做出梭形槽，然后在槽中部最薄处以双向钻孔法制出成品。骨针上的钻孔直径一般不足0.1厘米。部分穿孔石器的石质硬度很大。陶器上的钻孔则基本上都是在器物烧成后才做出的，钻孔的部位从口沿、颈部、腹部、底部甚至器耳上几乎无所不在，很多器物上的钻孔分布很有规律，显然是由于某种功用而特意做出来的。

综上所述，罕额依遗址的出土遗物特别是陶器呈现出一种迥异于周边地区同时期古

代文化遗址的崭新的文化面貌。从距今约5000年到距今约2000年的三千年间，罕额依遗址的三期文化遗存既有着先后承继的关系又存在发展和变化，初步展示了大渡河上游地区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到西汉时期的古代文化面貌。我们认为，应对其所代表的文化内涵单独命名为罕额依文化。对罕额依文化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将有助于建立川西高原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并以此为标尺推进对这一地区古代文化的研究。

遗址的发掘过程中得到了丹巴县文化馆、雅安地区文物管理所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发　掘：陈祖军　王鲁茂　永登嘉措　代　强　潘红兵
　　　　及康生　邓黎明　邓康云　何　伟　扎西次仁
修　复：敖金蓉　代　兵　代堂才　吴长源
绘　图：陈祖军　代　强　王东元
照　相：代　强　潘红兵　邓黎明
执　笔：陈祖军　王鲁茂

注释：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石棺葬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7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宝兴陇东东汉墓群》，《文物》1987年第10期。

③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三辑，1990年。

三星堆遗址真武仓包包祭祀坑调查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
广 汉 市 文 物 管 理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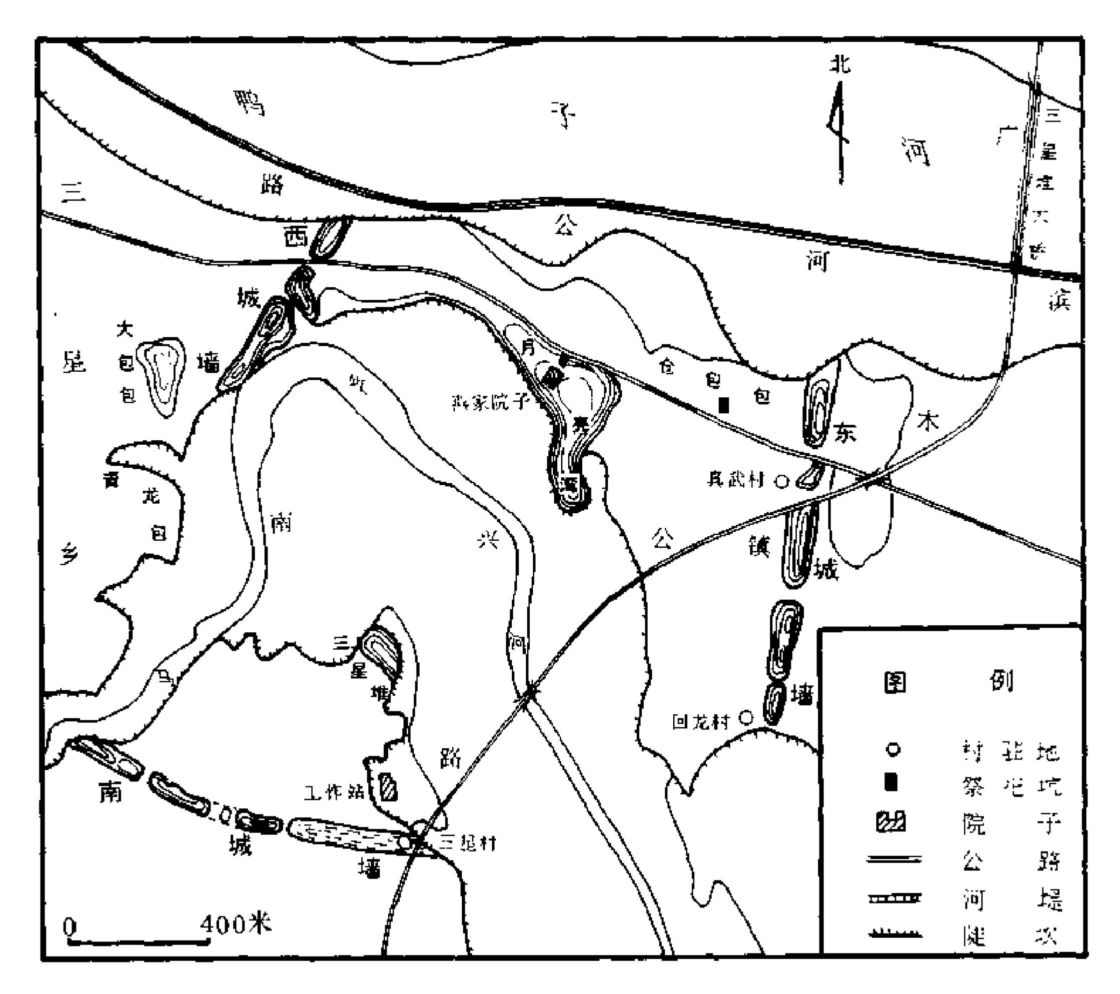
1987年10月11日，三星堆遗址内的南兴镇真武村砖厂在该村名为“仓包包”的高地上取土，发现铜牌饰、玉瑗、玉凿、石璧、石斧等文物。广汉市文管所闻讯后，立即派员前往调查，并从民工手中收回了部分文物。随后，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遗址工作站又前往调查，将遗留在民工手中的文物全部追回。现将调查情况及两次收回的文物集中简报如下。

一、地理位置与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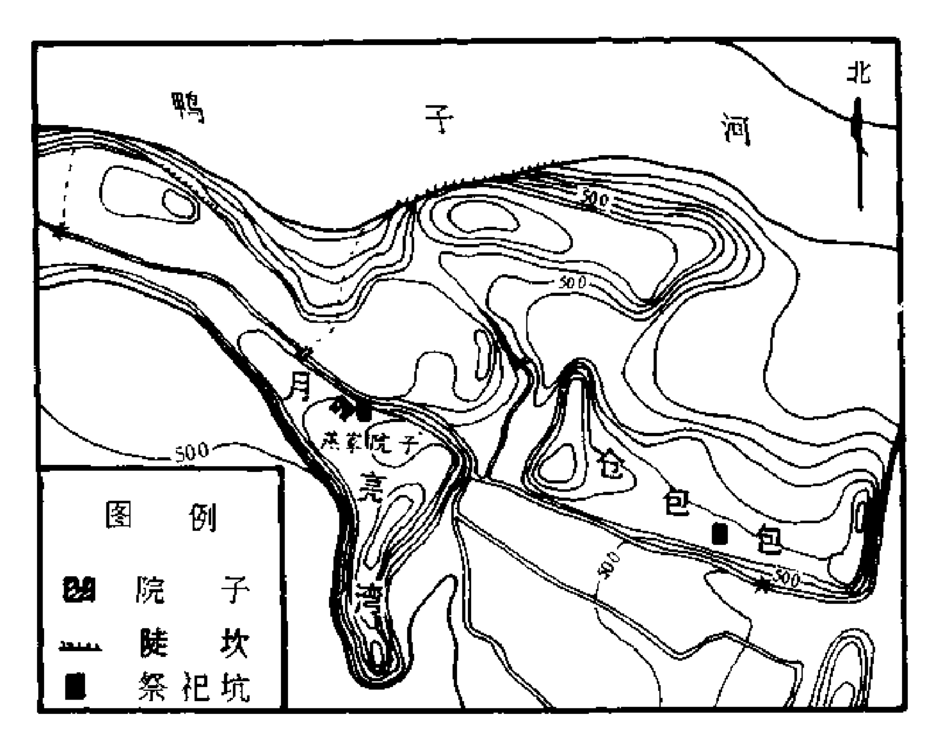
三星堆遗址是成都平原上面积最大的一处早期蜀文化遗址，分布范围为两乡（镇）五村七十二社，面积约12平方公里，年代上起龙山时期，下迄西周早期。在遗址的东、西、南三面尚保存有商代早期的夯土城墙。经过近年的多次试掘，可以确定三星堆遗址是商代蜀国的早期都城。城址主要分布在三星堆遗址中心的真武、三星、回龙三村境内（图一）。

这次出土文物的地点仓包包位于古城中心月亮湾台地东北部的马牧河与鸭子河之间的脊背状台地上，北距鸭子河约600米，南面紧邻关渠堰二支渠，再往南约400～500米，即是马牧河；往西约400米，即是1929年出土玉石器坑的燕家院子。该台地略低于月亮湾台地2～3米，台地有高1米余，宽20～30米，长400～500米、呈东西走向的土埂。因早年在土埂上修建过粮仓，当地村民称此土埂为“仓包包”。这些文物是民工在北面的农田中取土时，于距地表深约65～85厘米的地层中发现的（图二）。

文物发现于土埂中部略偏北。从取土断面上观察，文化层厚达70余厘米，土质为黑褐色和黄灰色粘土，较细，板结。包含物较少，主要为三星堆遗址三、四期的堆积。文化层以下是青灰色生土层，亦为粘土。据挖土的民工讲，这批文物是在文化层最下部发现的。首先是在距地表约65厘米处发现玉凿，随后，又在距地表约85厘米深处发现石璧、石璧芯、玉瑗、玉箍形器、小石琮、石弹丸。石璧按大小顺序依次垒叠在一起；小石琮呈青灰色，高约3厘米，因出土时太残，民工未采集。在出土文物的地点还发现



图一 三星堆遗址分布图



图二 祭祀坑所在位置图

朱砂、烧骨和灰烬。在收集到的文物上，都不同程度地粘有朱砂和灰烬。当文物考古人员赶到现场时，出土地点周围的土方已被运走，埋藏情况已无从全面了解。但据民工介绍，在距地表深约1米处有一土坑，土坑长约2米，宽约1米余，土坑打破生土深度40厘米左右，出土的文物全部是被埋在土坑内的。坑内撒有朱砂，坑底埋有烧骨碴和灰烬。从玉石璧在坑内的堆放情况来看，和1929年发现的玉石器坑内出土的石璧摆置情况相同①。

二、出土遗物

1. 铜器

铜牌饰　3件。一端略宽，另一端稍窄。转角圆，近似长方形，大小相似，形制各异。可分三型。

A型　标本87GSZJ:16，器身似长方形，平面微卷拱如瓦状，满布呈“S”形的镂空水波纹10个，分两行连续对称排列。另有40个小三角形的镂孔分4行相间其中，形成一组变形叶脉纹图案。器表遍布铜锈，粘有少量朱砂和灰烬。两侧上下有半环形穿纽，系固定器物之用。长14、宽4.9～5.3、厚0.2厘米（图三:1、图版肆:1）。

B型　标本87GSZJ:36，平面似长方形，体薄，微拱如瓦状。上边直，下边微弧，器表平刻有变形缠枝浮雕图案。主杆环绕于器表四周，与中间的枝杆相互连接，居中的枝杆两旁有三层果枝对称向外斜出，与周边枝杆相连。枝杆侧有12个叶芽和4个圆形似果子的饰物相间其中，空隙中均镶嵌有绿松石碎片。绿松石片多为翠绿色，也有少数粉绿色和灰色，表面平整，有光泽，多为方形，周边极不规整，长约0.2～0.5、厚0.1厘米左右。铜牌两侧边缘上下各有半圆形穿纽，便于固定。正面绿锈上有细线织物的印痕，背面铜锈上有竹编印纹痕迹。长13.8、宽5.2～5.6、厚0.1厘米（图三:2、图版肆:2）。

C型　标本87GSZJ:17，出土时通体绿锈，表面粘有少量朱砂。器身略呈梯形，体薄。一面平整，另一面中部有短脊凸起，脊长4.5、宽0.8厘米。脊的两端有凸出器表的圆饼与脊相连，饼径2.5厘米。在器的两端有因铜液滞流而形成的穿孔。从形制和铸造技术上看，显得较为原始。周缘因铜质锈蚀过甚而略有剥蚀，一侧出土时民工用小刀削有一缺口。残长13.8、宽5.2～5.8厘米（图三:3）。

2. 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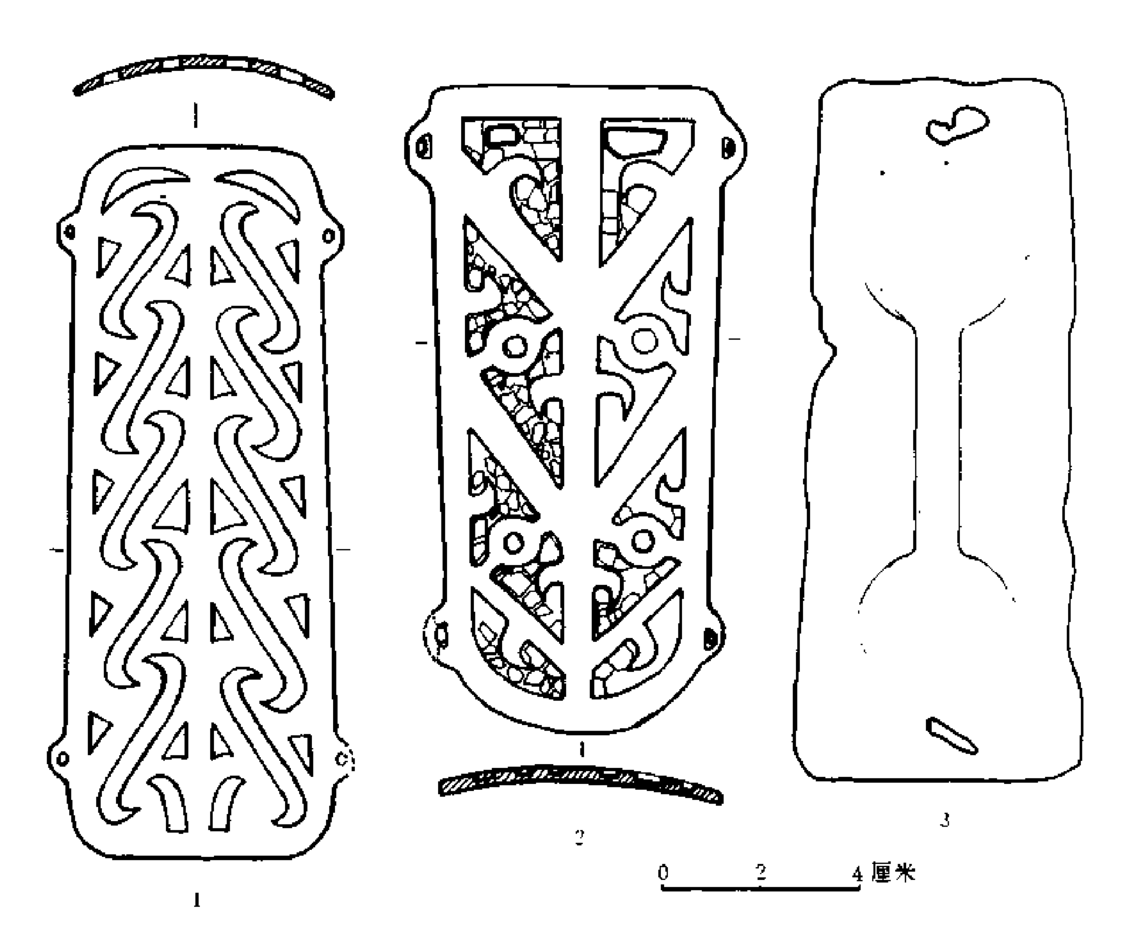
玉瑗　共8件。颜色为象牙白。其中3件局部有黑、褐与黄色云雾状斑。质地细腻光滑，制作规整，工艺精湛。其中5件经火烧呈鸡骨白。已断裂，可复原。一般好的半径是肉宽的2倍以上。分四型。

A型　3件。肉的内外周缘呈圆弧形，光洁圆滑，肉面扁平规整，均有一长方形小穿。器身大小相等，但厚薄不均。

标本87GSZJ:10，象牙白，有黑、褐、黄色云雾状斑，直径9.2、好径6.2、肉宽1.6、厚0.5厘米。方穿长0.7、宽0.3厘米（图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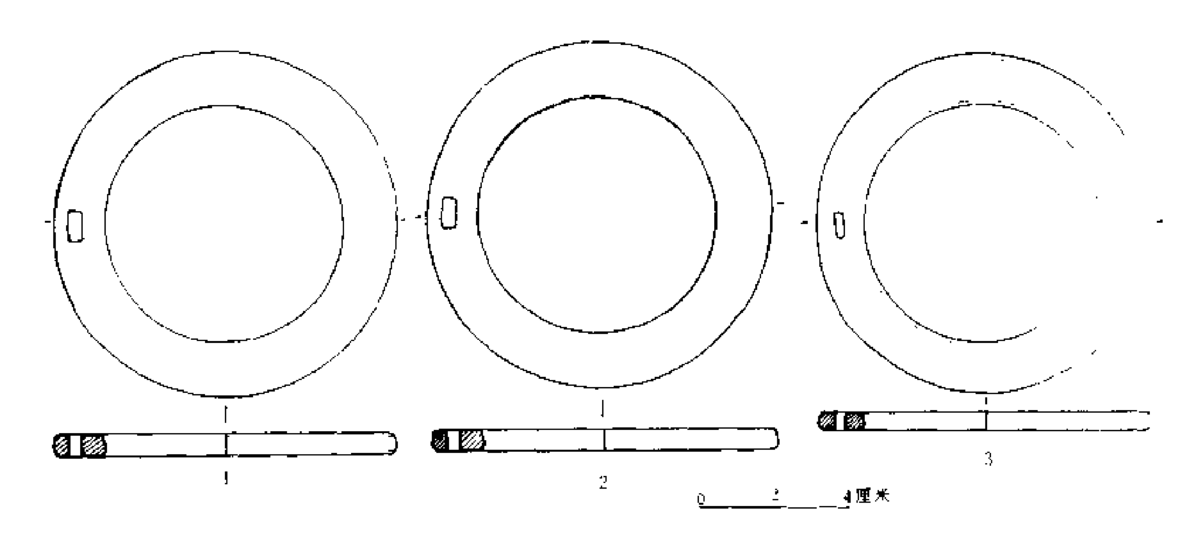
标本87GSZJ:12，象牙白，有黑、褐、黄色云雾状斑。直径9.1、好径6.6、肉宽1.4、厚0.5厘米。方穿长0.8、宽0.4厘米（图四:2、图版肆:3）。

标本87GSZJ:31，经火烧呈鸡骨白色，局部浅黑，上有灰褐色云斑，无光泽。器身断裂为3段，可复原。直径9、好径6.3、肉宽1.4、厚0.5厘米。方穿长0.2、宽0.6厘米（图四:3）。



图三 铜牌饰

1.A型(87GSZJ:16) 2.B型(87GSZJ:36) 3.C型(87GSZJ:17)



图四 A型玉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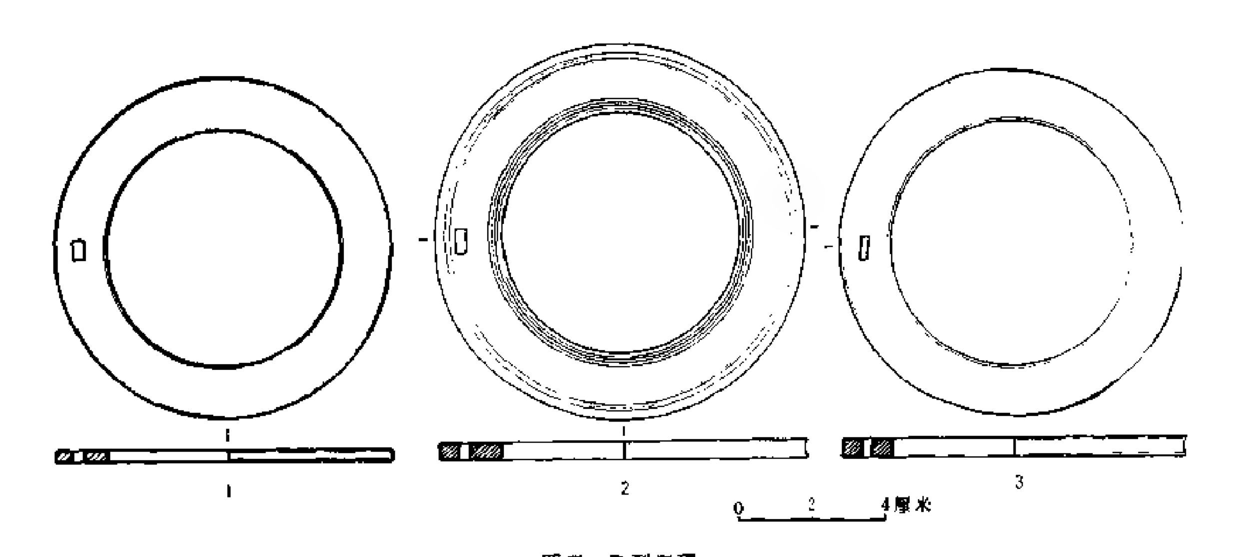
1.87GSZJ:10 2.87GSZJ:12 3.87GSZJ:31

B型 3件。内缘直，肉外缘呈圆凹槽，肉上均有一长方形小穿。器身大小不等。

标本87GSZJ:11，象牙白，局部有黄褐色与灰黑色云雾状斑纹，玉质光滑细腻。直径9、好径6.4、肉宽1.3、厚0.3厘米。方穿长0.6、宽0.4厘米（图五:1）。

标本87GSZJ:30，经火烧呈鸡骨白。器身残断，可复原。肉的两面有同心圆涡旋纹，外周两道，内侧一道。直径10、好径6.4、肉宽1.8、厚0.5厘米。穿孔长0.7、宽0.3厘米（图五:2、图版肆:4）。

标本87GSZJ:29，经火烧呈鸡骨白色，器身断裂成数段，可复原。直径9.2、好径6.5、肉宽1.4、厚0.5厘米。穿孔长0.7、宽0.2厘米（图五:3）。



图五 B型玉瑗

1.87GSZJ:11 2.87GSZJ:30 3.87GSZJ:29

C型 1件。

标本87GSZJ:32，经火烧呈鸡骨白色，无光泽。肉内外缘直，两面平整，器身较薄。全器断裂为数段，可复原。直径8.8、好径6.2、肉宽1.3、厚0.4厘米。穿孔长0.6、宽0.3厘米（图六:1、图一八）。

D型 1件。

标本87GSZJ:28，经火烧呈鸡骨白色，无光泽。残为数段，可复原。直径9.1，好径6.1、肉宽1.6、厚0.3厘米。穿孔长0.6、宽0.3厘米（图六:2、图版肆:5）。

玉箍形器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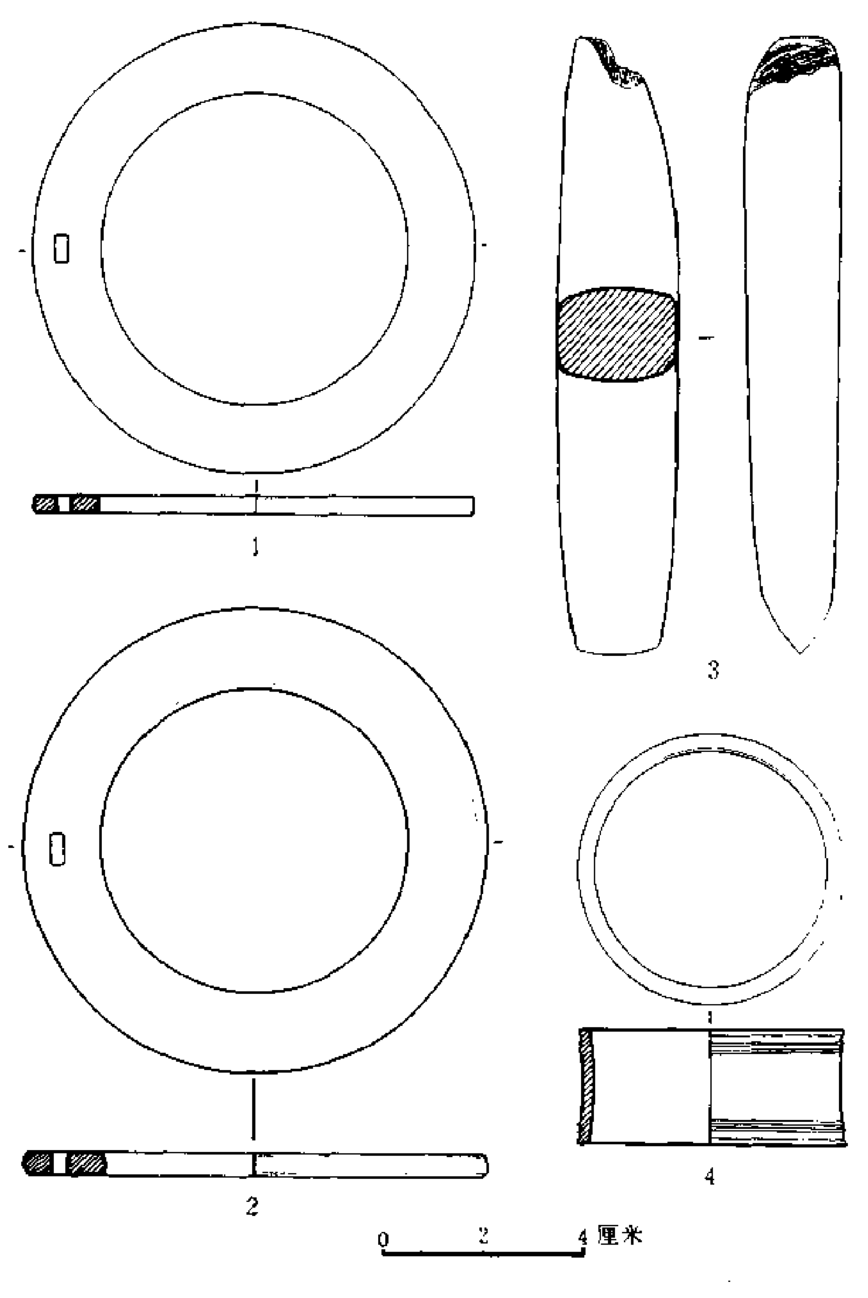
标本87GSZJ:33，青白色。全器经火烧残断为四块，可复原。表面粘有朱砂。质地较细腻。器身呈圆箍形，腰微束，上下缘口平直，器外两端近缘口处有两周一粗一细的凹弦纹。直径5.6、高2.2、厚0.3厘米（图六:4、图一一）。

玉凿 1件。

标本87GSZJ:35，灰白色，局部有纤维状纹理，经火烧后已无光泽，一侧有剥蚀白斑，柄端微残缺。柱状，中间大，两端小，断面呈圆角长方形，通体磨光，双面窄刃。长12.5、宽2.2、厚1.6厘米（图六:3、图一二）。

3. 石器

石璧 21件。分二型。



图六 玉器
1.C型玉瑗(87GSZJ:32) 2.D型玉瑗(87GSZJ:28)
3.玉凿(87GSZJ:35) 4.玉箍形器(87GSZJ:33)

A型 11件。形体较大。从大到小，呈依次递减变化，件与件之间相差1厘米左右，应属于列器，可称为“列璧”。好径较大，一般是超过肉宽或相等。厚度为1厘米左右。器表面粘有朱砂和钙质水垢。器中略厚，周缘较薄，周边不甚规整。好孔一面管钻而成，好孔璧底部当中斜弧内纹。

标本87GSZJ:13，云雾状黑灰色相间，一面经火焚烧，局部呈灰白色。质地细腻，制作较精，周缘规整，边棱分明，两面扁平，中部微厚，用管钻法钻出好孔。直径20.3、好径8.6~9、肉宽5~5.6、厚1.1~1.3厘米（图七:4、图版肆:6）。

标本87GSZJ:37，浅青灰与灰白色相间。质地较细，器面及好孔粘满钙质水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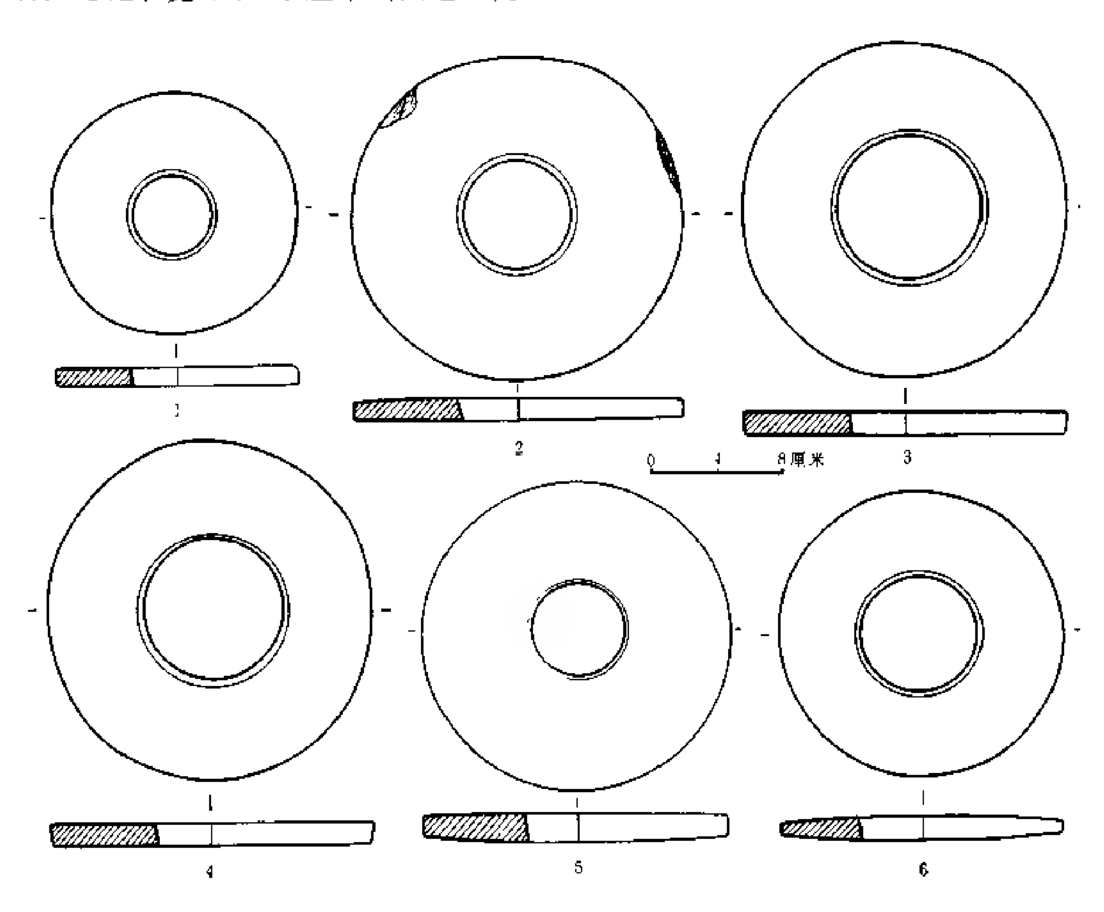
面边缘残缺，器形较规整，两面扁平，周缘平直，经管钻留下的螺旋纹明显。直径19.8、好径6.6～7.1、肉宽6.2～6.5、厚0.8～1.3厘米（图七:2）。

标本87GSZJ:1，青灰色杂以黑色斑纹。石质细腻，局部有气孔，器上满布钙质水垢。直径19.3、好径6～6.5、肉宽6～6.5、厚1～2厘米（图七:3）。

标本87GSZJ:2，灰色，一侧为灰黑色。石质略粗，多气孔。一面周边有剥蚀残痕，器一面好孔内粘有朱砂。直径18.4、好径5.8～6.5、肉宽6～6.6、厚1～1.4厘米（图七:5）。

标本87GSZJ:3，浅青灰色杂以黑色斑纹。石质细腻，通体有钙质水垢。直径17.1、好径7.1～7.5、肉宽4.7～5.2、厚0.8～1.2厘米（图七:6）。

标本87GSZJ:4，灰色。石质略粗糙，周边有剥蚀残痕，不甚规整。直径14.2、好径4.9～5.2、宽4.9～5厘米（图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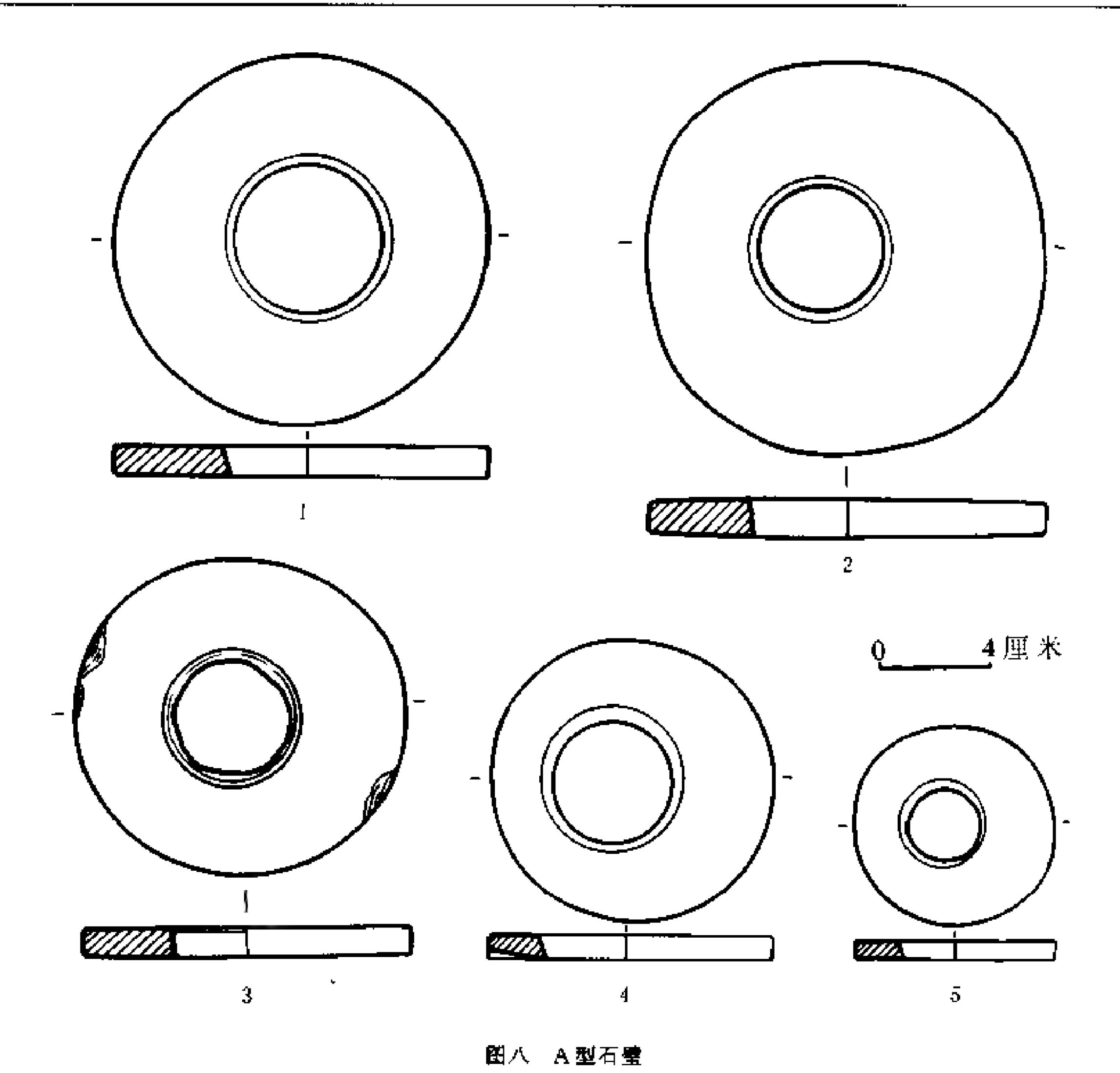
图七 A型石璧

1.87GSZJ:4 2.87GSZJ:37 3.87GSZJ:1 4.87GSZJ:13 5.87GSZJ:2 6.87GSZJ:3

标本87GSZJ:5，黑灰色。石质较细腻，周边不正圆，好孔不在器面正中。直径13.6～14.1、好径4.5～5、肉宽3.7～5.5、厚0.9～1.2厘米（图八:2）。

标本87GSZJ:18，一面为深灰色，另一面杂以黑斑，略泛黑。质地较细，制作规整，周缘较直，两面近扁平，中部略厚于周缘。好孔用管钻法钻成，内壁螺旋纹十分明显。直径13.2、好径5.4～5.9、肉宽3.8～4.1、厚0.9～1.2厘米（图八:1）。

标本87GSZJ:19，青灰色，略泛黑。石质略粗，器表不平整，周缘较直，好孔略偏



图八 A型石璧
1.87GSZJ:18 2.87GSZJ:53.87GSZJ:19 4.87GSZJ:205.87GSZJ:22

在一侧，用管钻法钻成。直径11.6、好径4.1～4.6、肉宽2.9～4.2、厚0.8～1厘米(图八:3)。

标本87GSZJ:20，青灰色。石质略细，器表平整，器身厚薄不均，周缘较直．好孔偏斜较大，管钻而成。直径9.8、好径4.3～4.7、肉宽1.9～3.4、厚0.5～0.9厘米(图八:4、图一三)。

标本87GSJ:22，灰色。石质较细，制作规整，周缘较直，好孔略有偏斜。器身正面较平，背面微拱。直径7.1、好径2.5～2.9、肉宽1.7～2.5、厚0.6～0.7厘米（图八:5)。

B型 10件。形体较小，从大到小递减，厚薄不均，是利用A型石璧芯再管钻出好孔而成。有的石璧芯能与A型石璧套合，器形直径两面不等，外缘呈现管钻的螺旋纹，表明在制作石璧时，曾利用大石璧的内芯继续加工成小石璧。

标本87GSZJ:21，云雾状黑灰色相间，一面经火焚烧，局部呈灰白色。质地细腻，制作较粗糙，周缘规整。器形呈圆台状，一面大，另一面小，好孔系管钻而成。颜色、质地和标本87GSZJ:13相同，大小也能与其套合，应是利用加工标本87GSZJ：13剩下的石璧芯制作而成的。直径7.7～8.4、好径0.9～1.3、肉宽3.2～3.8、厚1.2厘米

(图九:1、图一四)。

标本87GSZJ:6，灰色。石质细腻，器表有剥蚀痕迹，直径5.5~5.8、好径0.8~1.2、肉面宽2.2~2.4、厚1~1.3厘米（图九:2)。

标本87GSZJ:7，青灰色杂以黑色斑纹。石质细腻，局部有气孔，满布钙质水垢，直径5.3~5.5、好径0.8~1.7、肉面宽1.7~2.3、厚1.5厘米。从石质和形体观察，该器应是利用加工标本87GSZJ:1剩下的石璧芯制成（图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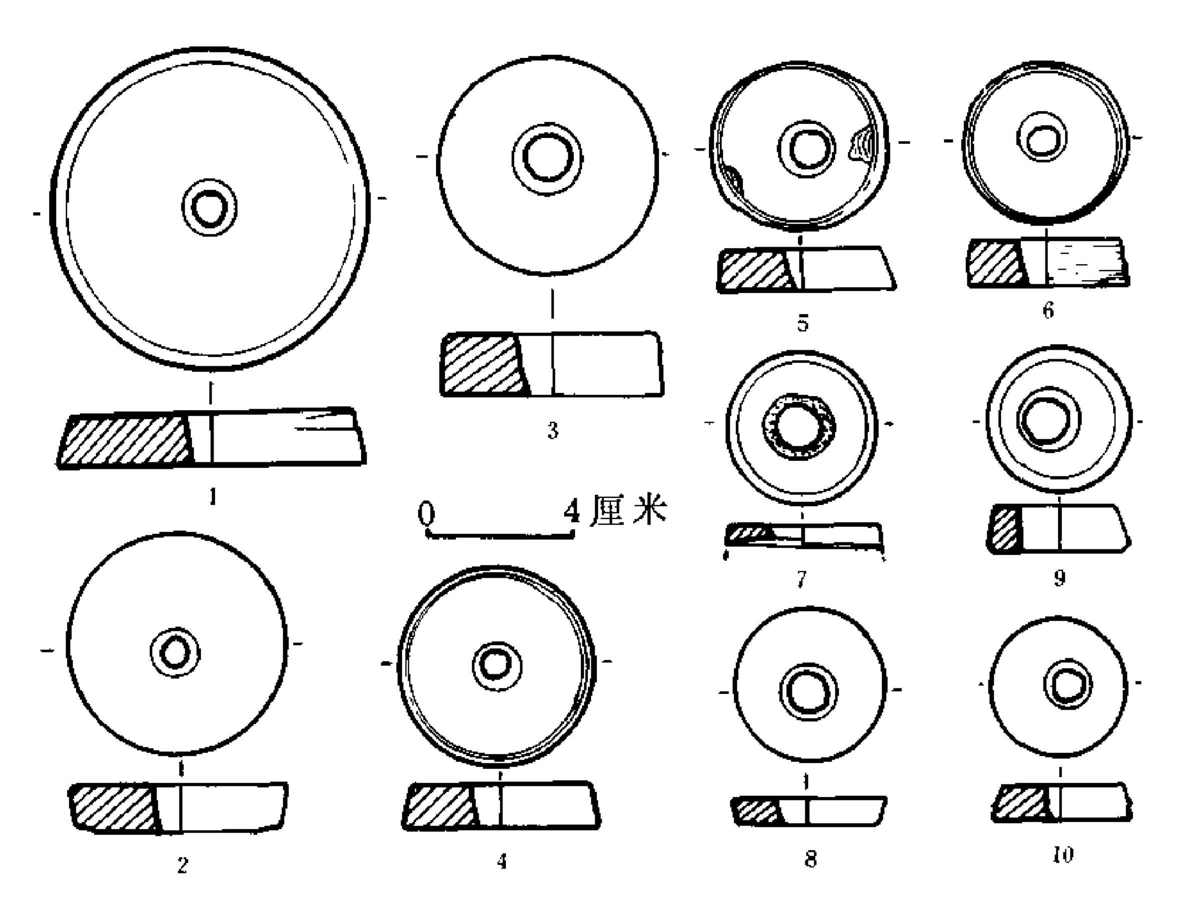
标本87GSZJ:23，灰色。质地细腻，制作规整，正面平，管钻而成，背面周边有钻孔时取璧芯所形成的伤痕。颜色、质地与87GSZJ:18相同，大小也能套和，应当是利用加工标本87GSZJ:18剩下的石璧芯制作而成。直径4.9~5.2、好径0.8~1.3、肉宽1.8~2.3、厚1.2厘米（图九:4)。

标本87GSZJ:24，灰色。质地较细腻，制作规整。器表有小孔窝，背面一侧有残缺。直径4.2~4.6、好径1~1.4、肉宽1.1~2、厚1厘米（图九:5)。

标本87GSZJ:25，一面黑灰色，另一面青灰色。石质细腻，制作规整，正面一侧有小窝。直径3.9~4.2、好径0.8~1.4、肉宽1.3~1.7、厚1.1厘米（图九:6)。

标本87GSZJ:27，黑灰色。质地较细，正面平整，背面有管钻取芯崩裂痕。直径3.9、好径1.1~1.5、肉宽1.1~1.3、厚0.5厘米（图九:7)。

标本87GSZJ:8，黑灰色与青灰色石质相间。石质细腻，似玉质，好孔略有偏斜。



图九 B型石璧

1.87GSZJ:21 2.87GSZJ:6 3.87GSZJ:7 4.87GSZJ:23 5.87GSZJ:24 6.87GSZJ:25 7.87GSZJ:27 8.87GSZJ:8 9.87GSZJ:26 10.87GSZJ:9

直径3.5～3.8、好径1.1～1.3、厚0.7厘米（图九:8）。

标本87GSZJ:26，灰色。质地较细，周缘螺旋纹明显，好孔较大，向一侧偏斜。直径3.2～3.6、好径1.2～1.5、肉宽0.6～1.6、厚1.1厘米（图九: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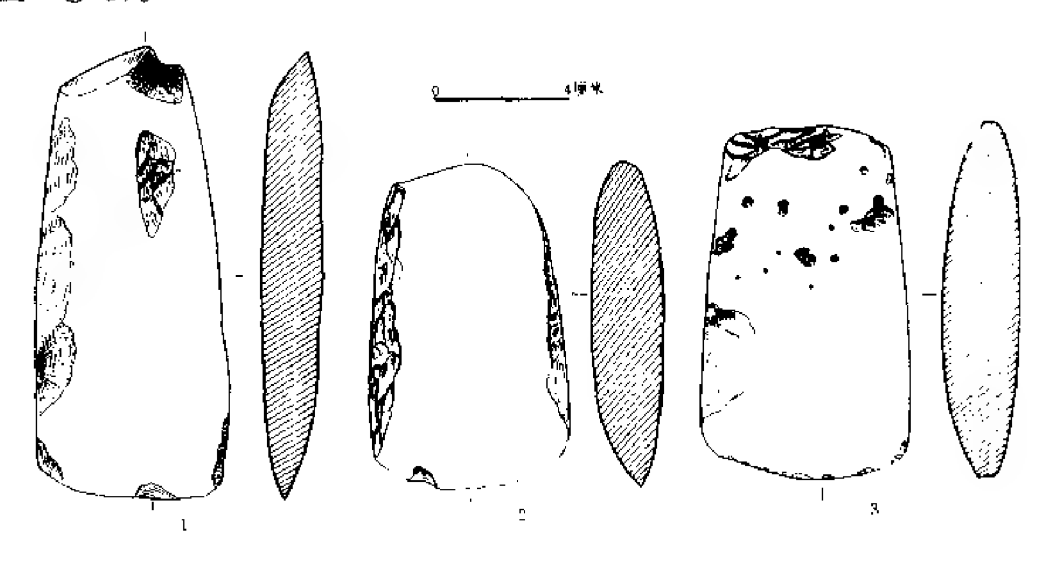
标本87GSZJ:9，深灰色。石质细腻，一面打磨平整光洁，另一面打磨较差，不平整。好孔的位置略有偏移。直径3.1～3.5、好径0.9～1.4、肉宽1.1～1.4、厚0.8厘米（图九:10、图一五）。

石斧　3件。

标本87GSZJ:14，灰白色。石质较细，通体磨光。柄端保留有自然断口。器形扁平，两侧直，平面呈梯形，一面平、另一面微弧形拱起。双面刃，刃部有磕损，似为使用痕迹。器表粘满黑褐色炭灰。长13.5、柄端宽4、刃宽6、厚1.8厘米（图一〇:1、图一六）。

标本87GSZJ:15，青灰色。石质细腻。全器略经磨琢。器形宽短，上大下小；一面平，另一面微拱。两侧略圆弧，圆弧刃，刃锋利。长9.7、柄端宽5、刃宽6、厚1.8厘米（图一〇:2、图一七）。

标本87GSZJ:34，黑褐色。石质细腻，器表有剥蚀斑点，通体磨光。平面呈梯形，两面微弧，柄端有自然残损，刃部有一小缺口。长10.5、刃宽6.4、柄宽5、厚2.4厘米（图一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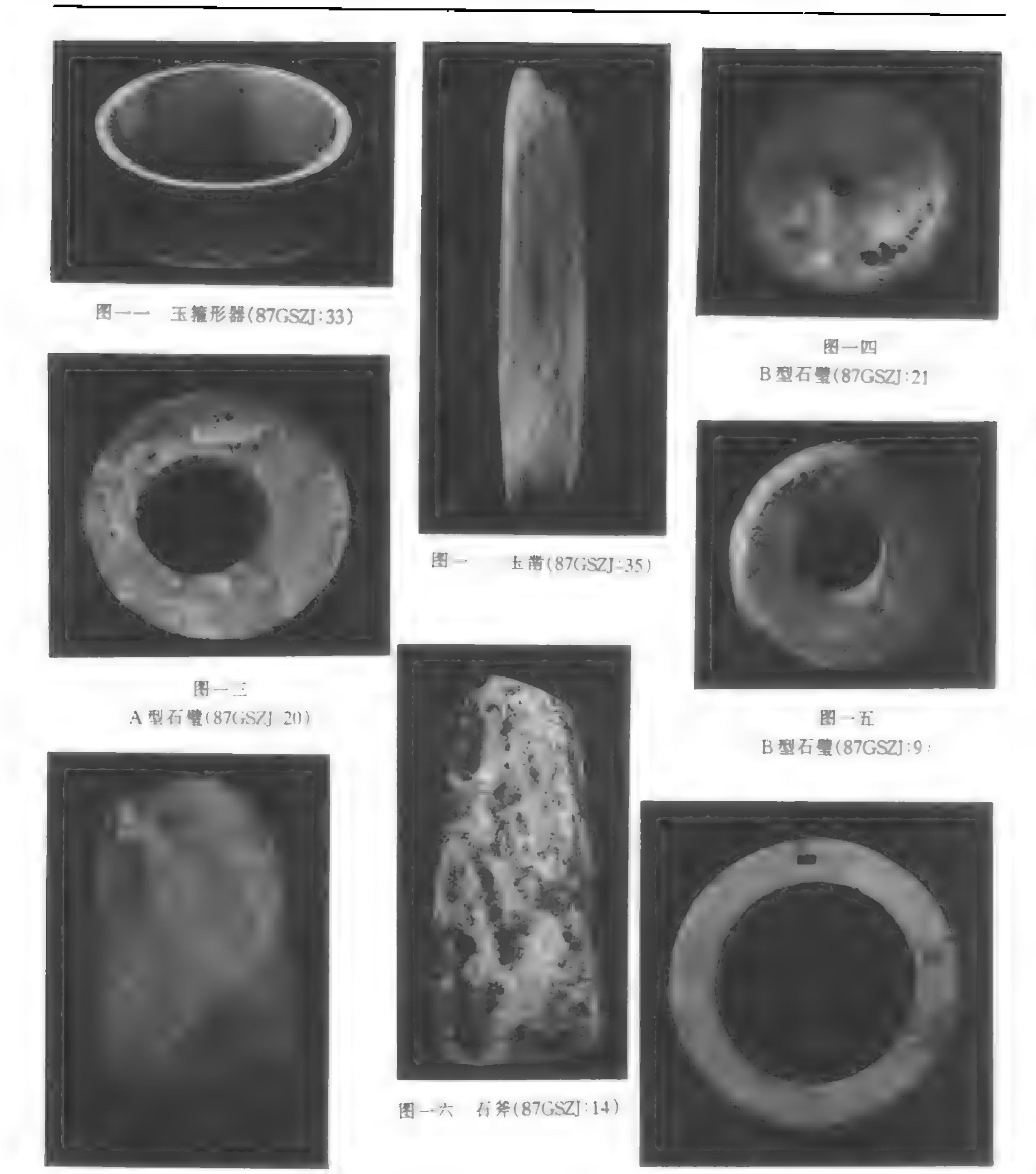


图一〇　石斧
1.87GSZJ:14　2.87GSZJ:15　3.87GSZJ:34

三、结　语

（一）由于该坑的出土层位已被破坏，出土的文物中，可供进行年代对比的器物较少，给推测该坑的年代增加了一定的困难。我们只能根据出土的铜牌饰作大致的年代推测。

铜牌饰这种器物过去在二里头遗址二期偏晚和四期的墓葬中各发现一件[2][3]，而晚于二里头四期的墓葬和遗址中未见报道有铜牌饰出土，可知这类器物在中原地区流行的



图一一 玉箍形器(87GSZJ:33)

图一二 玉凿(87GSZJ:35)

图一四 B型石璧(87GSZJ:21

图一三 A型石璧(87GSZJ:20)

图一五 B型石璧(87GSZJ:9

图一六 石斧(87GSZJ:14)

图一七 石斧(87GSZJ:15)

图一八 C型玉瑗(87GSZJ:32

时间较短，主要流行于二里头时期。三星堆遗址真武仓包包出土的铜牌饰，其造型和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基本相似；另外，类似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陶盉也在三星堆遗址二期遗存时开始大量出现④。这说明在二里头时期，两地虽相隔数千里，但在文化上有较为密切的接触或交流。据此可以推测两地出土的同类器物的年代不会相距太远。铜牌饰这种特殊器物，在蜀地早在1978年于三星堆遗址西北面、距三星堆遗址约10公里的广汉高骈乡砖瓦厂的土坑中就曾出土1件，并伴随有两侧腰间有锯齿状牙的青玉戚（原定名为“玉斧”）等精美的玉石器出土。调查清理者在简报中未将这件铜牌饰和二里头遗址的墓

葬中出土的铜牌饰进行对比分析，且将铜牌饰定名为“铜嵌饰”，将该坑的时代推定为商代[5]。玉戚（或称玉钺）最早出现于二里头时期[6]，晚至殷墟妇好墓中也有发现[7]。值得注意的是。高骈出土的青玉戚两侧的齿牙较细，齿距稀疏，和二里头时期玉器上的齿牙的风格比较接近，而和殷墟妇好墓中出土的玉戚的齿牙风格相差较大。因此，广汉高骈乡出土的铜牌饰的土坑年代下限似还应早于殷墟妇好墓，其上限约相当于二里头时期，估计其时代应在夏末至商代前期。另外，真武仓包包出土的铜牌饰浇铸技术较原始，而三星堆遗址在中商时期已有高度发达的青铜铸造技术[8]，这说明仓包包土坑出土的铜牌饰的铸造风格的原始性是时代较早的特征，而不是铸造技术落后的表现。据此，我们推测真武仓包包土坑的年代应与高骈土坑的年代相当，即相当于夏末至商代前期。

（二）三星堆遗址真武仓包包出土的文物中，有铜牌饰、玉瑗、玉凿、石璧、石凿、石斧等。从种类来看，这些文物绝大部分属于饰品、礼器和生产工具，无一属生活实用器。上述文物绝大部分被火烧过，坑内埋有烧骨碎碴和撒有朱砂；埋人的玉石璧大小有序成列，并由大到小叠置在坑中。从这些情况来看，我们认为真武仓包包出土文物的埋藏性质属于祭祀坑的可能较大，而是墓葬或窖藏 的可能性较小。特别是这次出土的玉石璧是由大到小的顺序重叠埋藏的情况，和 1929 年在真武燕家院子附近发现的玉石器坑中石璧的埋藏情况不同[9]，类似这种情况在四川省其他地区亦有发现。如 1987 年 5 月在四川北部盐亭麻秧乡蒙子村山坡的土坑中也曾发现石璧 10 件，石璧由大到小排成一列，平置坑底[10][11]。过去将三星堆遗址 1929 年在燕家院子附近发现的玉器坑的性质推定为是祭祀天地、山川诸神后瘗埋下的[12]，盐亭麻秧乡蒙子村石璧的发现，也进一步证实了过去推测的埋藏性质是基本可靠的。真武仓包包的祭祀坑祭祀的对象也应是天地山川诸自然神灵之一。

真武仓包包和真武燕家院子 1929 年出土玉石器的地点，两地相距 300～400 米，1929 年的出土情况系葛维汉、林名均等事后调查所得，且文物又多被散失，其追记的埋藏情况的可信程度自然较低。真武仓包包祭祀坑的出土，进一步印证了葛维汉、林名均调查 1929 年出土玉石器坑中石璧的埋藏情况是可信的。

（三）铜牌饰在中原地区除二里头遗址先后出土两件外，据李学勤先生的统计，在国外另还有 7 件，散见于欧美的一些博物馆和私人收藏者手中，其中有美国哈佛大学的赛克勒博物馆共藏 3 件，其中的 1 件形制花纹都近于 1984 年二里头出土的铜牌饰；美国保罗·辛格医生收藏 2 件；美国蒲睿博 1979 年出版的《火奴鲁鲁艺术研究院所藏中国古代青铜器、陶瓷器和玉器》一书中著录 1 件；李学勤先生 1991 年夏在英国伦敦的古董行看到 1 件[13]。

这 7 件铜牌饰的形制或者纹饰都和二里头遗址出土者非常近似，应属于同一时期的器物，这说明铜牌饰这种特殊铜器在中国早期青铜器的器类中尚占有一定的地位。在三星堆遗址相当于商代前期的一号祭祀坑中就出土有独具地方风格的青铜头像、人面像、人面具等青铜雕像文物，也出土有和中原商文化有一定关系的青铜瓿、龙虎尊、羊尊、盘、器盖等青铜容器，青铜器的铸造技术已十分成熟[14]。在三星堆遗址及其附近高骈乡铜牌饰的出土，不仅说明三星堆古蜀人的青铜文化出现的上限已大大超出商代前期，还可上溯到二里头时期，同时还反映了古蜀的早期青铜文化和中原地区的早期青铜文化在器类上有某些相似的因素。

后记：

在简报的整理过程中曾得到广汉市文物管理所刘家胜、敖兴全、徐伟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忱。

参加调查征集文物的人员有：敖天照、陈德安、陈华勋、陈历综等。

参加整理工作的人员有：李有富、李红娟、吴长源、曾光荣、敖金蓉、罗泽云、敖天照、陈德安等。

摄影：陈德安　敖金蓉

绘图：罗泽云

执笔：陈德安　敖天照

注释：

①⑨⑫ D.C.Graham, A Prel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w Excavat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Ⅵ. 1933~1934；林名均《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说文月刊》三卷七期，1942年；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广汉文化》，华西大学博物馆专刊之一，1946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4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年第4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1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期。

④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⑤ 敖天照、王有鹏、刘瑛《四川广汉县出土商代玉器》，《文物》1980年第9期。

⑥ 偃师县文化馆《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器和玉器》图一，《考古》1978年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1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⑧⑭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

⑩ 赵殿科《盐亭出土古代石璧》，《四川文物》1991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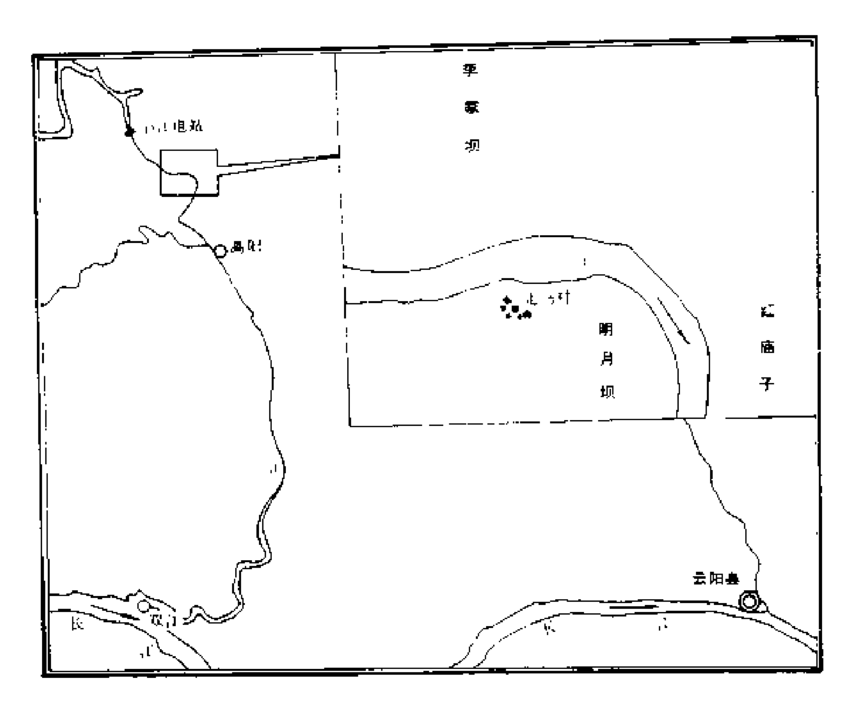
⑪ 赵殿增《绵阳文物考古札记》，《四川文物》1991年第5期。

⑬ 李学勤《论二里头文化的饕餮纹铜饰》，《中国文物报》1991年10月20日第三版总第40期。

云阳县明月坝遗址试掘简报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明月坝遗址位于四川省云阳县城西北约35公里的高阳镇走马村，约当北纬31°5′49″，东经108°40′23″。遗址海拔高144米，澎溪河（小江）自北向南流经该地区。遗址即位于小江西岸的一级阶地上。阶地东西长，南北窄，略呈扇形。遗址西距走马村约50米，东隔小江与红庙子相望，李家坝遗址在其西北约1公里处（图一）。遗址区地势较平坦，现为农耕地所覆盖，面积约9万平方米。



图一　明月坝遗址位置示意图

该遗址是1992年5月在三峡水库淹没区地下文物普查时首次发现的。1993年12月，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受国家文物局的委托组成考古队，再度对其进行了复查，初步确定为一处商周至唐宋时期的聚落遗址，并于1994年春，对该遗址进行了试掘。在遗址北部阶地边缘以正南北方向共布5×5米探方7个，5×4米探方1个。因适逢雨季，大部分探方均未打隔梁，实际发掘面积13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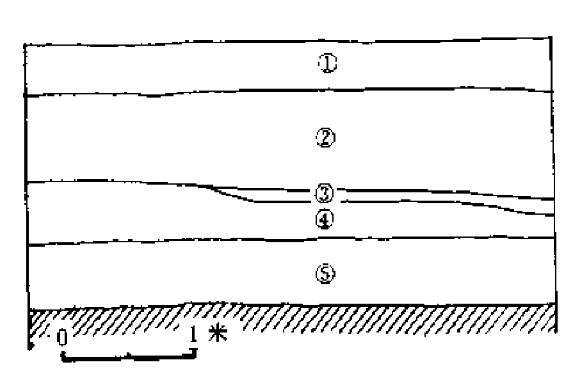
发掘工作从1994年3月13日至4月16日，共历时35天。参加发掘的有教师白彬和考古专业92、93级8名学生以及云阳县文物管理所孙紫锋等。

一、地层堆积与遗迹

（一）地层堆积

根据土质、土色和包含物的区别，遗址的地层堆积可分为5层。除去表土层和扰乱层，文化堆积厚约0.1～1.1米。发掘区北部、西部堆积较厚，约0.5～1.1米；东部、南部堆积较薄，第④层下即为原生堆积，文化层厚约0.1～0.5米。现以T5北壁剖面（图二）为例加以说明。

第①层　耕土层。厚0.3～0.4米，深褐色土，土质疏松，夹杂大量腐殖质、农作物根须、炭屑等。包含物有近现代瓷牛、瓦片、铁钉等。



图二　T5北壁地层剖面图

第②层　扰乱层。深0.3～0.4米，厚0.6～0.65米，褐色土，质地较紧密。包含物有明清时期的青花瓷片及灰色板瓦、筒瓦、莲花纹瓦当等。

第③层　红褐土。深0.95～1.15米，厚0～0.13米，土质紧密，微含沙，此层在遗址中局部分布。包含物不多，主要是灰色板瓦及少量瓷片、网坠等。

第④层　黑褐色土。深0.95～1.28米，厚0.3～0.4米，土质疏松，夹杂少量炭屑、烧土粒等。本层主要为瓦砾堆积，包含物主要是板瓦、筒瓦和瓦当，还有碗、盘、盏、碟、钵、罐等瓷器，另有动物骨骼和少量陶片。F1和M1开口于此层下。

第⑤层　灰黑色粘土。深1.1～1.45米，厚0.35～0.54米。土质松软、潮湿，夹杂有大量炭屑。包含物仍以瓦片为主，另有动物骨骼和少量瓷片、陶片，出有“开元通宝”铜钱。F2开口于此层下。

第⑤层以下为纯净的黄褐土，土质紧密坚硬，无任何包含物。

（二）遗迹及层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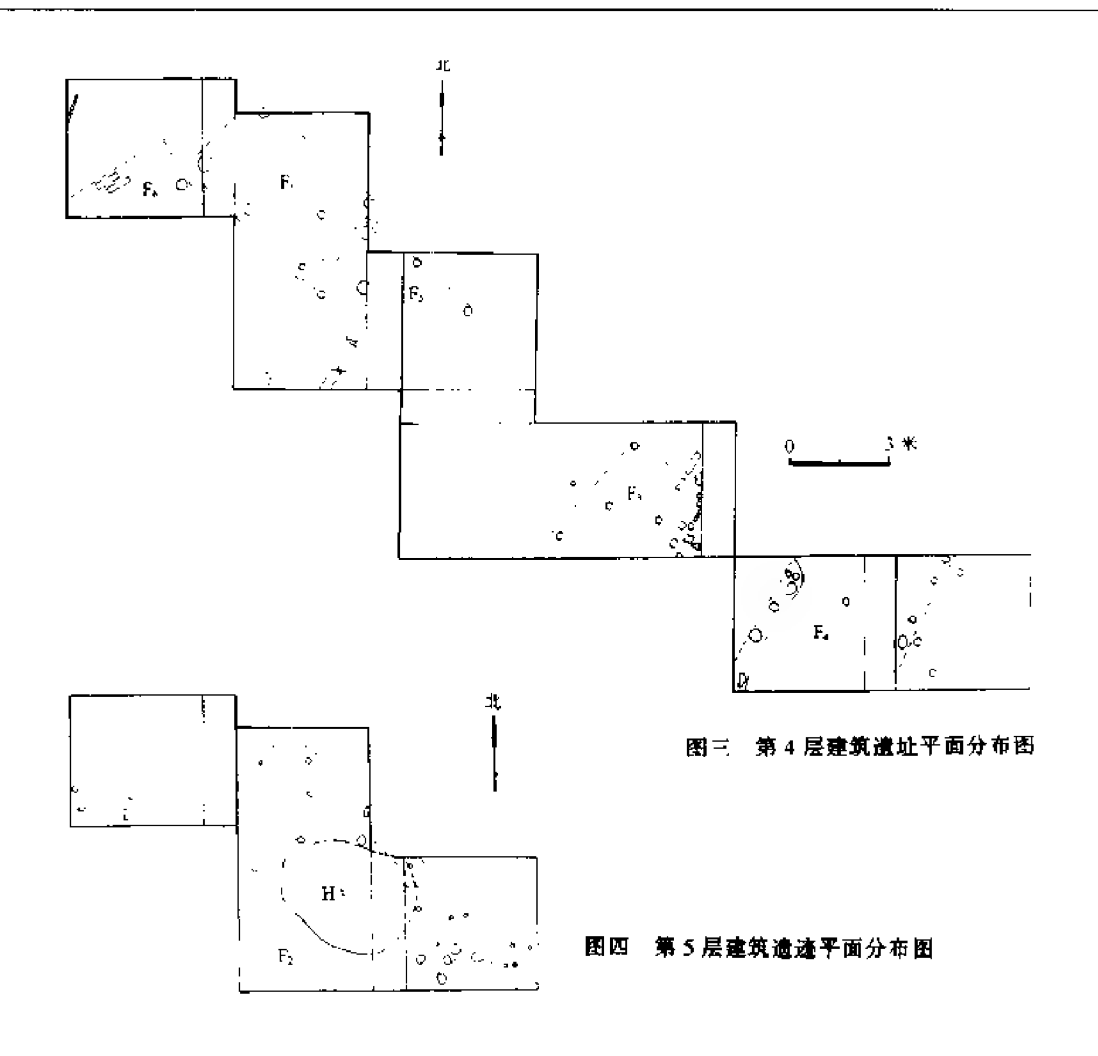
遗迹有灰坑、墓葬和房址。受发掘面积所限，灰坑和房址多暴露不完全。

灰坑　3个。其中H2、H4开口于第④层下，H2打破H4，H2、H4同时打破生土；H3开口于第⑤层下，打破生土。

墓葬　1座（M1）。开口于第④层下，打破第⑤层。

房址　6座（F1～F6）。其中F1、F3～F6开口于第④层下，打破第⑤层；F2开口于第⑤层下，打破生土（图三、四）。

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对包含物的分析，明月坝遗址包含了两个时期的文化遗存，即早期文化遗存和唐代遗存，现分别报告如下。



图三 第4层建筑遗址平面分布图

图四 第5层建筑遗迹平面分布图

二、早期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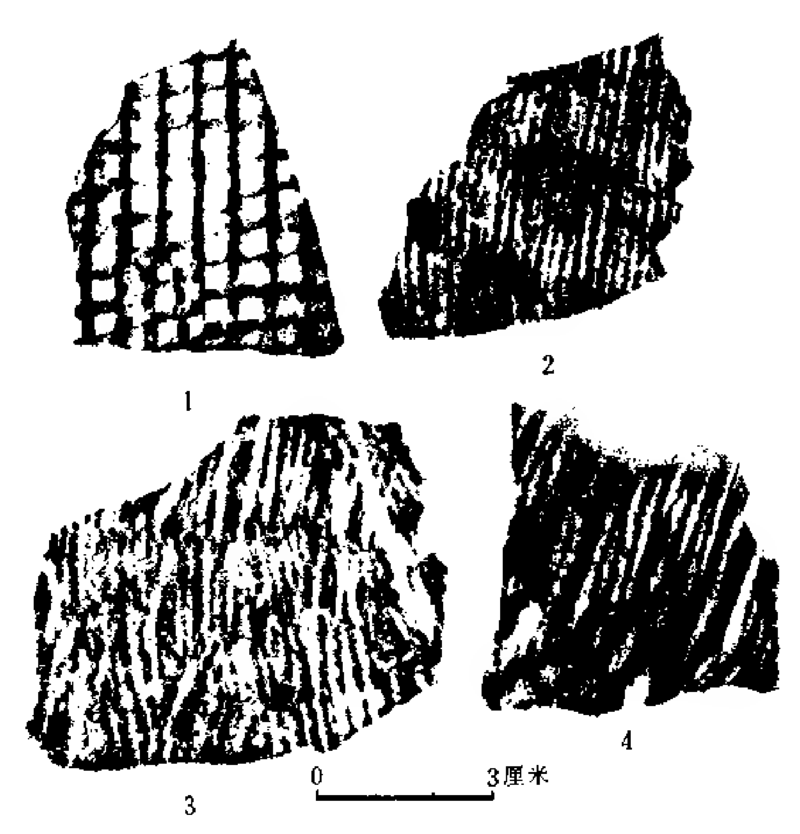
属于早期文化遗存的只有两个灰坑。

(一) 灰坑

灰坑 2个（H2、H4）。位于T8东北部，均开口于第④层下，其中H2打破H4。H2距地表深1米，坑口平面近圆形，斜壁，圜底，坑底垫以石块，直径0.87、深0.24米。坑内填灰土，土质较硬，坑内包含物不多，只有少量陶片，可辨器形有罐、器盖、豆盘等。H4距地表深1米，灰坑北部、东部压于隔梁之下。暴露出的坑口呈不规则形，斜壁，口大底小，呈锅底状，长2.3、宽0.7～0.95、深0.97米。坑内填黄色粘土，包含物比H2稍多，主要为陶片，可辨器形有尖底器、罐等。

(二) 遗物

出土遗物只见有陶片，分泥质陶和灰砂陶两大类，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还有少量夹砂褐陶、泥质褐陶。灰陶火候较高，有的色泽较深近黑色，个别标本外表为灰色或褐色，胎内却呈红褐色或灰色；部分器物的胎体很薄。陶器多为素面，只有少数施绳纹、弦纹、方格纹等，以绳纹稍多（图五）。所出陶片大多残碎，不能复原。



图五 早期陶器纹饰拓片
1.出自H2 2、3、4.出自H4

尖底器 1件（H4:1）。泥质灰陶，尖底，内底凹凸不平，并施有弦纹一周。胎薄，底以上残。残高2.7厘米（图六:2）。

花边罐 1件（H4:2）。为口沿残片，泥质灰陶。侈口，口沿饰以锯齿状花边，口沿以下饰绳纹。残高8.2厘米（图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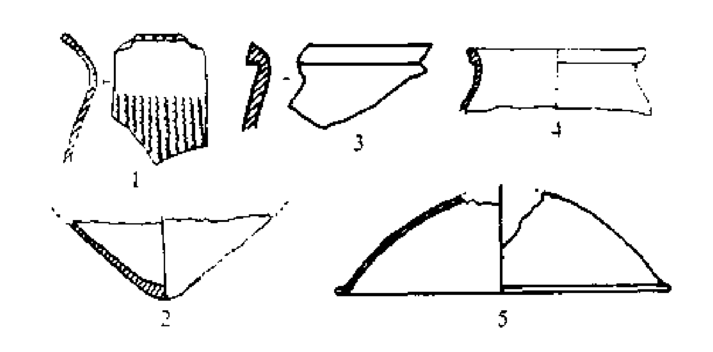
器盖 1件（H2:2）。泥质灰陶，薄胎。敞口，圆唇，斜壁，钮残。复原口径20、残高5.9厘米（图六:5）。

圆唇罐 3件，均口沿残片。侈口，圆唇，卷沿。标本H2:1为泥质灰陶，薄胎，圆唇外翻。口径16、残高3.9厘米（图六:4）。

方唇罐 1件（H4:3）。夹砂褐陶，侈口，方唇，直腹。残高3.5厘米（图六:3）。

三足器足 1件。泥质红陶。为柱状足，横剖面呈圆形。残高5厘米。

豆盘 1件。泥质灰陶。为口沿残片。敞口，尖圆唇，曲腹。



图六 出土陶器
1.花边罐(H4:2) 2.尖底器(H4:1)
3.方唇罐(H4:3) 4.圆唇罐(H2:1)
5.器盖(H2:2) （1为2/5，余为1/5）

三、唐代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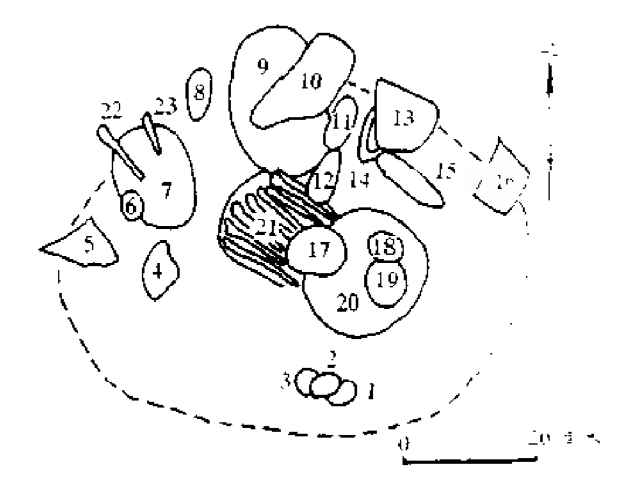
属于唐代遗存的地层堆积有第③、④、⑤层，为明月坝遗址的主要堆积。遗迹见有墓葬1座、灰坑1个、房址6座。

（一）遗迹

1. 墓葬 1座（M1）。位于T5东南部，开口于第4层下，打破第5层。方向131°。墓圹近圆形，以卵石和瓦块堆砌而成，直径0.55、深约0.15米。头骨和肢骨散置其间，其上还放有几块卵石。人骨保存较差，无葬具，亦不见有随葬品，似为二次葬（图七）。

2. 灰坑 1个(H3)。位于T2的东北部和T6的西部，部分尚为T2的东隔梁所叠压，未加清理。灰坑开口于第5层下，距地表深1.4～1.8米。坑口平面近椭圆形，斜壁，底凹凸不平，口径3～4、深0.7米。坑内填土可分两层。

第①层为黑色粘土，夹杂有大量炭屑和砾石，距地表深1.4～1.8米，厚约0.4米。此层包含物较多，主要为灰瓦，还有少量陶、瓷片。瓷片中以青瓷器居多，可辨器形有碗、带系罐、钵等。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多为素面，可辨器形有盆、缸、罐、盏、碟等。此外还出有三彩器残片和"开元通宝"铜钱。



图七 唐代墓葬(M1)平面图
5、16. 瓦块 20. 头骨 21—23. 肢骨 其余为卵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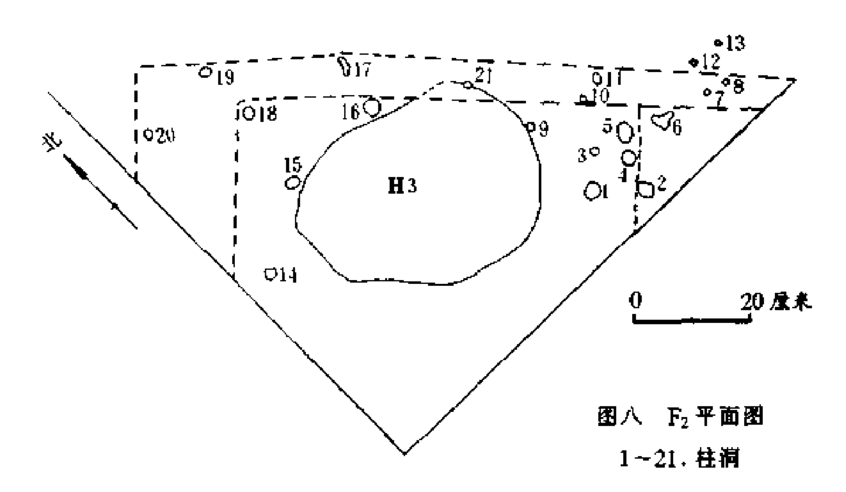
第②层为浅灰色沙土，湿度大，土质松软，距地表深1.7～2米，厚约0.3米。包含物仍以灰瓦为多，瓷片、陶片次之，可辨器形有圈足碗、盘、钵、盆、坛等。

3. 房址 6座(F1～F6)。其中仅F1和F2暴露较完全。

F1 在T2内，东与F5毗邻，西南与F6相接。平面近长方形，长约4.7、宽约3米。在其范围内共发现柱洞6个，均为圆形，直径18～25、深23～31厘米不等。其中1号柱洞较特殊，深达60厘米，不仅打破了第5层，同时还打破了生土。柱洞内均未发现柱础石。在房址东部自南向北有一带状瓦砾堆积，瓦片多残碎，暴露部分长3.2、宽0.5～1米。该处堆积往南延伸至F1南部边缘即消失不见。

F2 位于T5、T6内，由并行排列的两间房子组成，已暴露部分长约10、宽约3米。其范围内共发现柱洞21个，其中仅第2、5号柱洞内发现有柱础石。柱洞大致可分为两组，一组较大，直径20～33厘米；另一组较小，直径约8～15厘米。后者多分布在前者的外围，应是F2的挑檐或回廊所用(图八)。

F4 位于T7、T8内，残长约3、宽4米，其上共发现圆形柱洞14个。柱洞可分两组，皆呈西南—东北走向排列。西边一组柱洞以外地势明显降低，在瓦砾之下发现卵石堆积，暴露部分长2.6、宽0.7米。卵石个体大小均匀，排列紧凑，亦呈西南—东北走



图八 F_2 平面图
1～21. 柱洞

向，应为F4的散水。在F4东边一组柱洞的外围，也发现一处西南—东北走向的瓦砾堆积，残长0.9、宽0.4米。而在此堆积以东1.2米处的T8东北角，同时也出现了一处卵石堆积，有的卵石尚见有火烧的痕迹，因探方以外部分未进行发掘，其范围、走向和性质不明。两组柱洞之间的地面平整光滑，应为F4的居住面，除见一柱洞外，其上未发现有瓦砾堆积或其他遗迹现象。

F5 位于T2、T6内，从其走向看，应为一长方形建筑，其残长4、残宽2.5米。在该房址的西南部发现一处细小砾石的堆积，呈圆形，直径约40、厚约5厘米，其中出土了3枚"开元通宝"铜钱。其性质不明。

在F5以东、F4以西的范围内为大面积的瓦砾堆积。

(二) 遗物

出土遗物包括有建筑构件、瓷器、陶器、三彩器、石器、铁器、卜甲、钱币等，其中以建筑构件为主。

1. 建筑构件 主要有板瓦、筒瓦、瓦当、勾滴、砖、陶质模型器（?）、铁钉等。瓦类绝大多数为泥质灰陶，少量为泥质红褐陶，均为模制。外表一般为素面，少数施有绳纹、人字纹、弦纹、压印纹、戳刺纹、篮纹等，内侧饰有布纹（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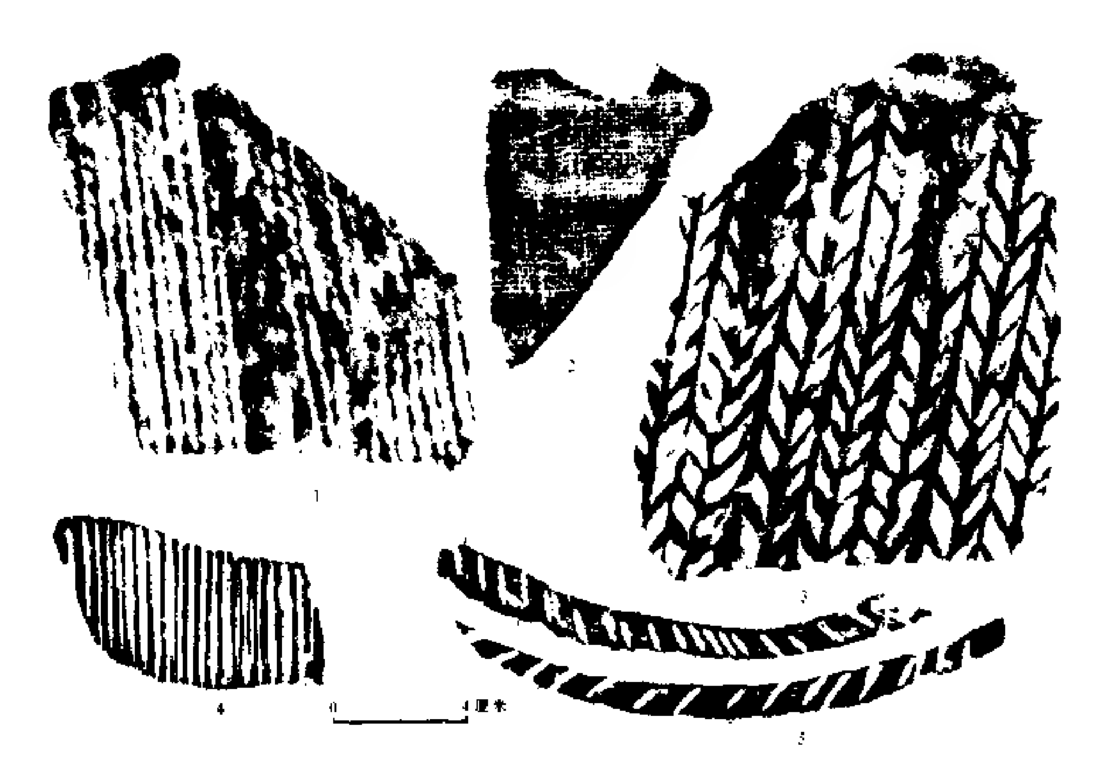
板瓦 数量众多，但保存均较差，完整者极少。可分三型。

A型 前端略宽，尾端较窄，横剖面呈弧形，外表均素面，内侧饰布纹。尺寸大小不一，大致可分为两种规格。一种较厚大，标本T6④:6基本完整，泥质灰陶，长33.5、宽19～23.5、厚2厘米（图一〇:1）。另一种体较薄小，标本T6④:7基本完整，长31、宽18～22、厚1.4厘米（图一〇:2）。此型板瓦以后者数量较多。

B型 形制与A型基本相同，唯瓦体前端与勾滴相粘接。均残。标本T4④:10为泥质灰陶，瓦体前端粘连有带状弦纹勾滴。残长19、宽23、厚1.6厘米（图一〇:3）。

C型 数量不多，均残。瓦体宽大，厚重，外表面多饰绳纹，内侧则饰布纹，瓦体前端的缘面上也饰有纹饰。标本T1④:12为泥质灰陶。瓦体前端的缘面上饰二排斜向压印纹，中间饰弦纹，弦纹之上又见戳刺纹。残长15、残宽18、厚3厘米（图一〇:5）。标本T6⑤:6的瓦体前端缘面上施四道弦纹，并于其中一道上施戳刺纹。残长16、残宽8、厚3.2厘米（图一〇:12）。

筒瓦 出土数量仅次于板瓦，均为泥质灰陶。较完整者有26件，分二型。



图九 陶瓦纹饰拓片
1. 绳纹(T3:④) 2. 布纹(T6⑤:6) 3. 人字纹(H3①)
4. 篮纹(T5⑤) 5. 压印纹、弦纹(T1④:12)

A型 21件。横切面呈半圆形，瓦体尾端内收成一榫状。外表为素面、内侧饰布纹。尺寸大小不一，大致可分为两种规格。一种较长，标本T1④:9长37.5、宽13.5、厚1.5厘米（图一〇:9）。另一种稍短，标本T3④:20长33、宽12.5、厚1.8厘米（图一三、图一〇:6）。

B型 5件。形制与A型基本相同，唯瓦体前端带有瓦当。标本T3④:19的瓦体前端带莲花连珠纹瓦当，瓦体与当面是90°夹角（图一〇:8、图一四）。

瓦当 39件，均模制，多为泥质灰陶。依当面纹饰的不同，可分为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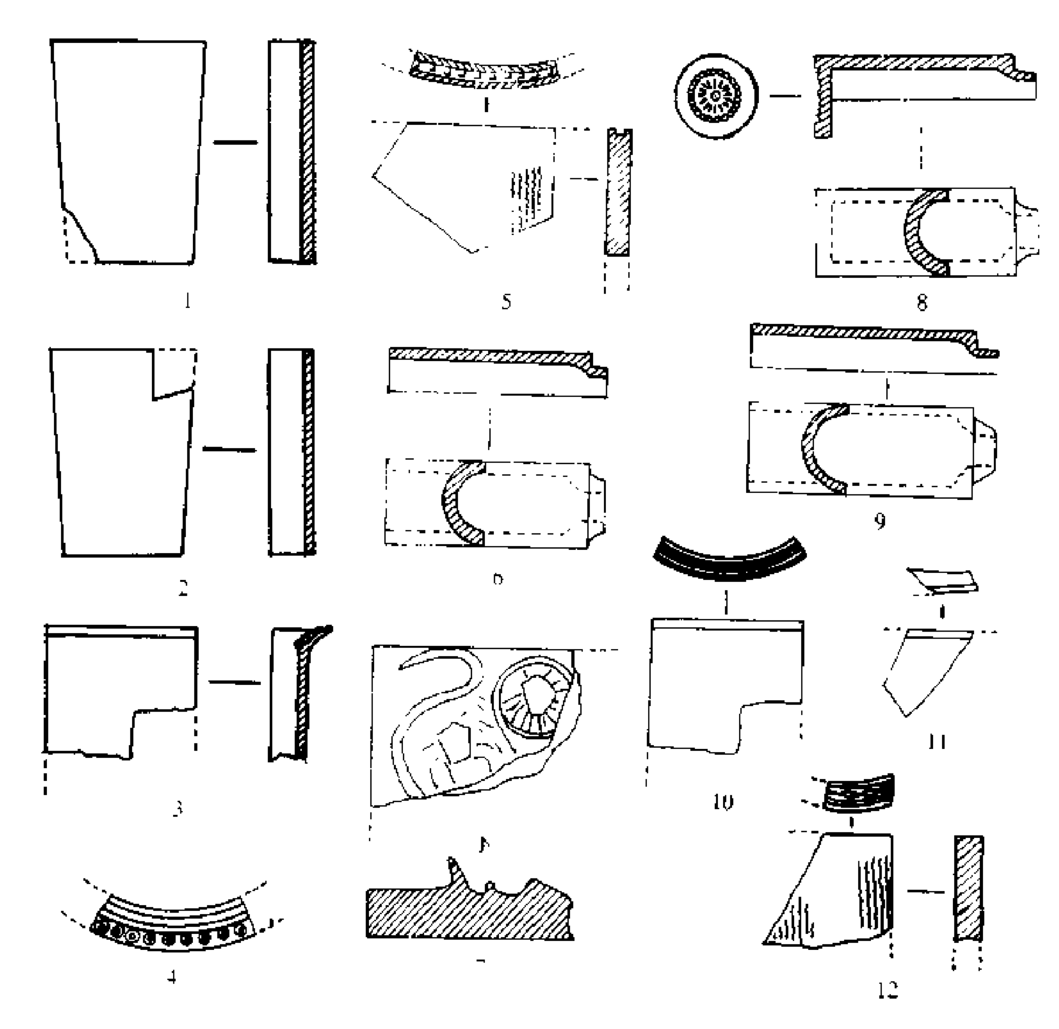
A型 1件（H3①:9）。泥质灰陶。当面正中为一大圆圈，内饰一大乳钉，其周围等距离地排列着9枚连珠，圆圈之外为一周莲瓣纹。当面边缘略残，直径约11厘米（图一二:2、图版伍:3）。

B型 14件，分三式。

Ⅰ式 1件（T6⑤:2）。泥质灰陶，残。当面仅存5枚莲瓣，莲瓣之间隔以"T"字形纹（图一一:3、图一二:4）。

Ⅱ式 12件，当面正中为一圆圈，内饰一乳钉，周围等距离呈放射状排列8枚莲瓣，莲瓣间以"T"字形纹相隔，其外则有30枚连珠相环绕。标本T7④:5为泥质灰陶，较完整。直径13.5厘米（图一一:7、图一二:6、图版伍:4）。

Ⅲ式 1件（T6④:5）。泥质灰陶。当面正中为一圆圈，内饰一乳钉，乳钉周围等距离地分布着9枚连珠，其外是8枚变形莲瓣，莲瓣间有凸起的框栏相隔，之外则为一周连珠（图一一:8、图一二:7、图版伍:6）。



图一〇　出土建筑构件
1、2. A型板瓦(T6④:6、7)　3. B型板瓦(T4④:10)　4. Ⅲ式勾滴(T3④:26)　5、12. C型板瓦(T1③:12、T6⑤:6)　6、9. A型筒瓦(T3④:20、T1④:9)　7. 模型器(H3②:2)　8. B型筒瓦(T3④:19)　10. Ⅱ式勾滴(T4④:10)　11. Ⅰ式勾滴(T3④:25)　(8、12约1/10，7约1/6，其余约1/12)

C型　1件（T5⑤:5）。泥质灰陶，残。当面正中为一圆圈，内饰一乳钉，圆圈之外残存变形莲瓣3枚，其间以柱状乳钉相隔，之外则环绕以连珠（图一一:5）。

D型　22件。当面正中为一圆圈，内饰一乳钉，圆圈之外分布着若干枚莲瓣，其外则为一周连珠所环绕。标本T5④:2为泥质红褐陶，制作精美，当面边缘较窄。直径13.5厘米（图一一:2、图一二:3、图一五）。标本T3④:24为泥质灰陶，制作稍差，当面边缘较宽。直径12.5厘米（图一一:6、图一二:1、图版伍:5）。

E型　1件（T4④:8）。泥质灰陶，残。当面正中仅存一凸起的新月形（?），其外则为一周连珠（图一二:5）。

此外，还见有卷云纹瓦当1件（T6⑤:3）。泥质灰陶，模制，残。当面正中为一圆圈，内饰一大乳钉，其外饰以卷云纹，其间又以双钩方栏相隔，边缘较高（图一二:4）。

勾滴　31件。均为泥质灰陶，体呈带状，依其纹饰的不同，可分为三式。

Ⅰ式　1件（T3④:25）。勾滴与瓦体系一次性做成，上施细弦纹一道。残长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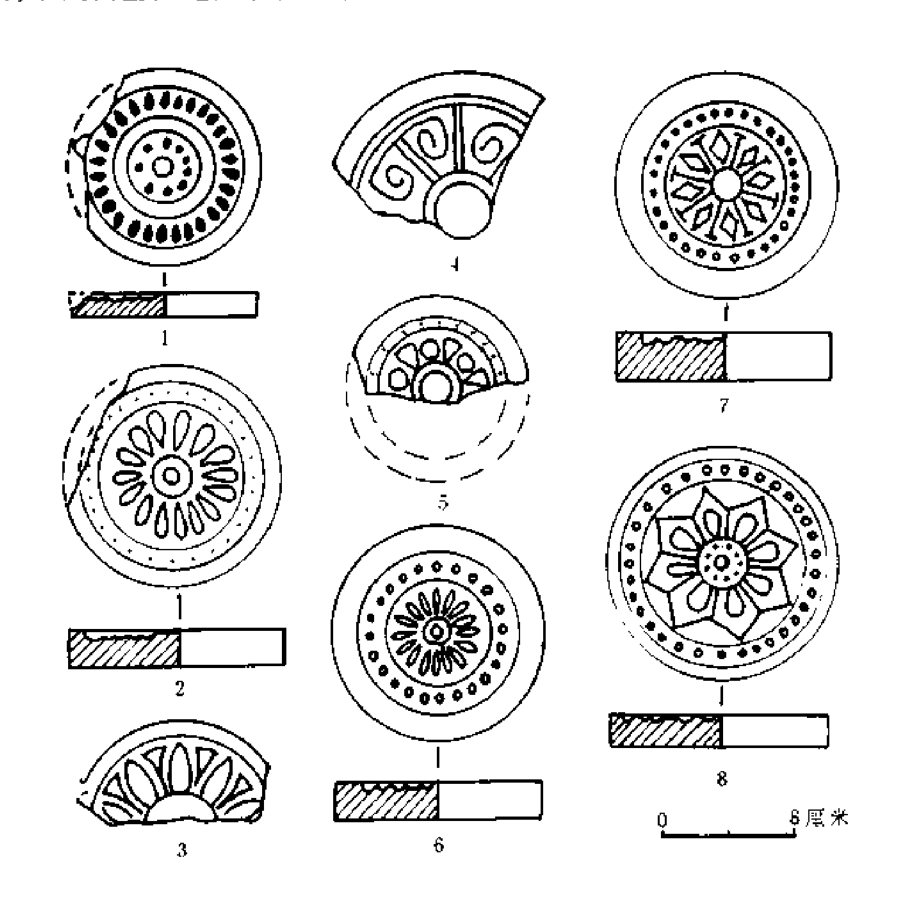
宽3.4厘米（图一〇:11）。

Ⅱ式　23件。上施弦纹三至四道。标本T4④:10粘接在瓦体前端，施四道弦纹。长23、宽3厘米（图一〇:10、图一六:2）。

Ⅲ式　7件。弦纹之下再戳刺圆孔，孔内镶小珠。标本T3④:26施三道弦纹，并于最后一道弦纹下施内镶小珠的圆孔一排。残长24、宽3.5厘米（图一〇:4、图一六:1）。

砖　1件（T3④:16）。体呈长方形，青灰色，素面。残长20、宽14、厚3厘米

模型器（?）　1件(H3②:2)。泥质灰陶,残。模型为高浮雕,左为一倒"S"形图案，右为一圆圈,中间向上隆起呈乳突状。残长15、残宽11.8、厚3厘米(图一〇: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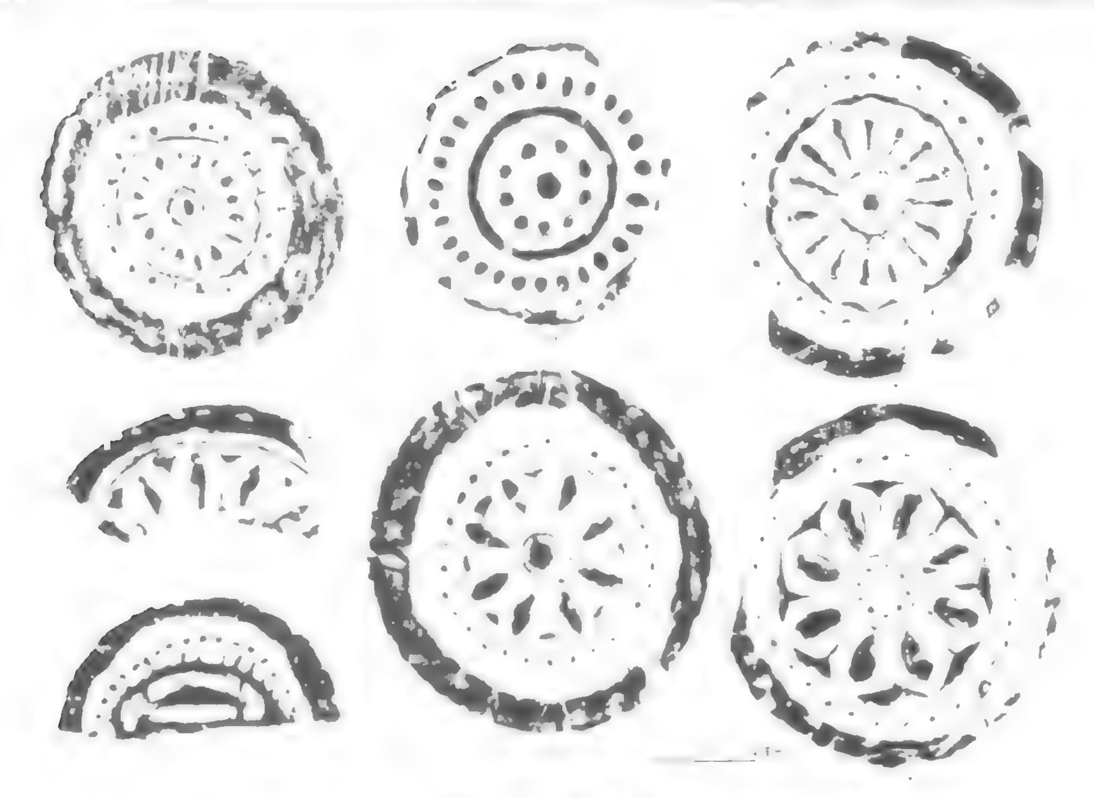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出土瓦当

1.A型(H3①:9)　2、6.D型(T5④:2、T3④:24)　3.BⅠ式(T6⑤:2)　4.卷云纹瓦当(T6⑤:3)　5.C型(T5⑤:5)　7.BⅡ式(T7④:5)　8.BⅢ式(T6④:5)

铁钉　1枚。为带帽钉，锈蚀严重。残长5厘米。

2.瓷器　以青瓷系为主，另有少量白瓷、黑瓷和三彩等，其中青瓷系釉色有灰青、灰黄、青灰、青黄、酱、青等，以灰青色釉为主，灰黄色釉次之，其他釉色较少。施釉部位一般在器物内壁和外壁上半部，内外壁满施全釉者较少。瓷器胎质细密、坚硬、胎色可分为紫红、砖红、铁灰、灰褐、灰黄、灰白等，以紫红色胎为主，铁灰色胎次之，其他胎色较少。缸、钵、罐、坛一类器物胎壁较厚。瓷器上纹饰少见，主要有弦纹、花草彩绘纹、彩斑、三彩等。可辨器形有碗、钵、盘、盏、碟、盆、坛、盘口罐、小罐、带系罐、缸等，器物多残破，能复原者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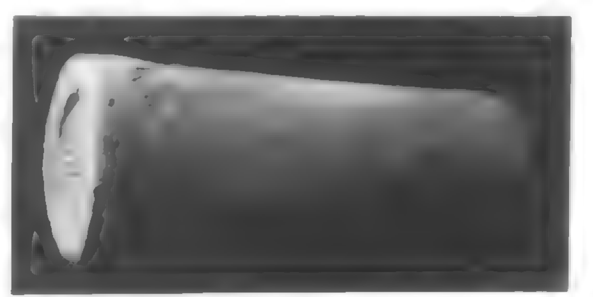


图一二　瓦当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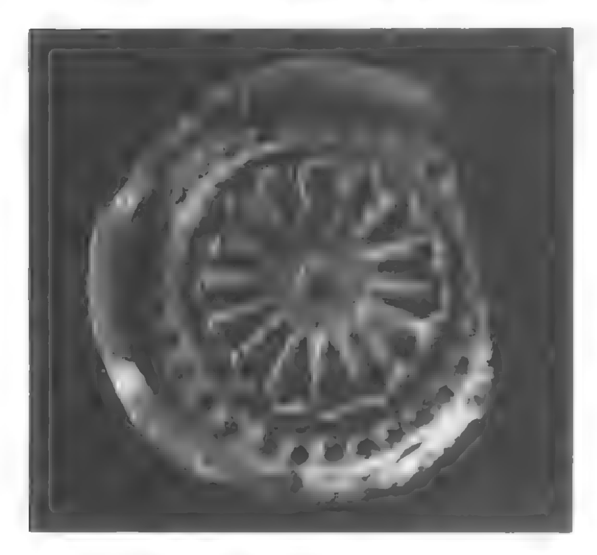
1、3.D型(T3④:24、T5④:2)　2.A型(H3①:9)　4.BⅠ式(T6⑤:2)　5.E型(T4④:8)　6.BⅡ式(T7④:5)　7.BⅢ式(T6④:5)



图　　A型筒瓦　T3　20



图一四　B型筒瓦(T3④119)



图一五　D型瓦当(T5④:2)



图一六　陶勾滴纹饰拓片

1.Ⅲ式(T3④:26)　2.Ⅱ式(T4④:10

（1）青瓷

碗 完整器1件，另复原8件，分三型。

A型 3件。直口，曲腹。分二式。

Ⅰ式 2件。饼足。标本H3①:2为圆唇，上腹近直，内底下凹。紫红色胎，内壁及外壁上半部施灰青色釉，釉面光亮。口径10.4、高5厘米（图一七:2、图一八）。标本H3①:7为方唇，内底近平，饼足内凹。铁灰色胎，内壁及外壁上部施灰青色釉。口径14、高6.3厘米（图一七:1）。

Ⅱ式 1件（T7④:1）。圆唇，上腹近直，下腹缓收，内底平，矮圈足。紫红色胎，通体施灰青色釉。口径16、高6厘米（图一七:7）。

B型 3件。侈口，曲腹，圈足或饼足。标本T5⑤:12尖唇略圆，深曲腹，圈足。紫红色胎，通体施灰青色釉，釉面光亮，内底有支钉痕。口径18、高6.8厘米（图一九、图一七:8）。标本T3④:27为尖唇，浅曲腹，内底平，饼足。紫红色胎，内壁及外壁上半部施灰黄色釉。口径17、高5厘米（图一七:9）。标本T3④:18圆唇外卷，曲腹微鼓，足心微内凹。紫红色胎，内壁及口沿施灰黄色釉，内底有支钉痕。口径16、高5厘米（图一七:10）。

C型 3件。敞口，饼足。标本T3④:28为尖唇，平沿，浅弧腹。紫红色胎，内壁及口沿施灰青色釉。口径16、高3.9厘米（图一七:4）。标本T1④:11圆唇略尖，平折沿，沿面较宽，弧腹较深，内底平，足心内凹。紫红色胎，内外壁及口沿施青灰色釉。口径20、高6.3厘米（图一七:14）。标本T1④:3为尖唇，弧腹较深，大饼足，足心内凹。灰白色胎，内、外壁皆施灰黄色釉。口径18、高5.7厘米（图一七:15）。

另见有碗底残片2件，皆为矮圈足。灰褐色胎，内壁施青黄色釉，上有细小的开片，釉面光亮，内底有深蓝色花草彩绘纹。

钵 7件，其中仅复原1件。分二式。

Ⅰ式 6件，均为口沿残片。敛口，方唇内折。标本H3②:7鼓腹，腹最大径偏上，沿下有一周弦纹。紫红色胎，内壁及外壁上半部施青灰色釉。口径16、残高5.5厘米（图一七:22）。

Ⅱ式 1件（T1④:6）。敛口，圆唇外卷，鼓腹，腹最大径居中，大平底微内凹。灰褐色胎，内壁及外壁上半部施灰青色釉，釉面光亮。口径20.5、高10.8厘米（图一七:13）。

盘 4件，仅复原2件。分二式。

Ⅰ式 2件。口微侈，圆唇，曲腹较浅，平底微内凹。标本H3①:10为砖红色胎，内壁及外壁上半部施灰黄色釉。口径15.2、高3.8厘米(图一七:17)。标本T2⑤:7为紫红色胎，内壁及外壁上半部施青灰色釉，内底有支钉痕。口径14、高4厘米(图一七:20)。

Ⅱ式 2件，均口沿残片。敞口，尖圆唇外卷，斜腹。标本T5⑤:13为砖红色胎，内外壁通体施灰青色釉。口径23、残高3.2厘米(图一七: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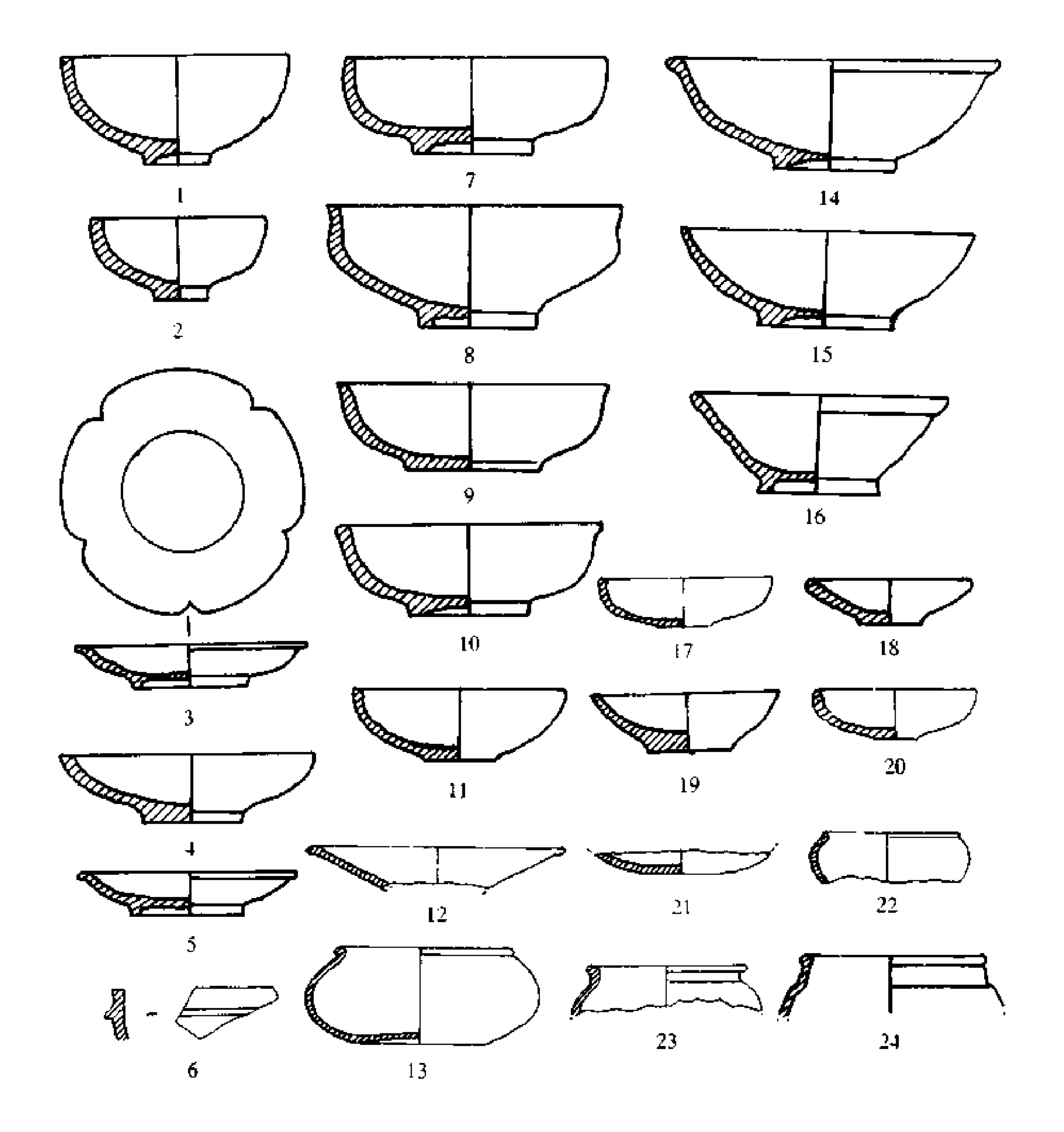
另见有瓷盘1件（T3④:36）。内底平，大平底微内凹，腹以上残。铁灰色胎，内外壁均施青釉，上有细小的开片。残高2厘米（图一七:21）。

盏 复原2件。敞口，浅腹，矮饼足。标本T3④:29为厚圆唇，浅斜腹，内底平。紫红色胎，内壁及口沿施灰黄色釉。口径10、高2.5厘米（图一七:18）。标本T1③:2

为尖圆唇，浅弧腹。灰黄色胎，内壁及口沿下施青色釉，内壁及底见有支钉痕。口径11、高3.2厘米（图一七: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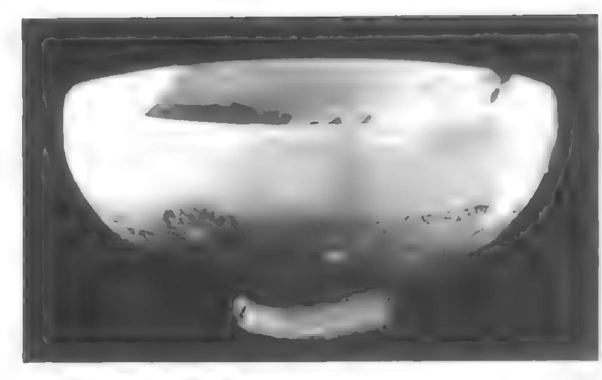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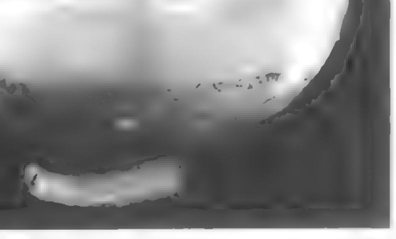
碟 1件（H3①:6）。侈口，圆唇，曲弧腹，内底平，平底略内凹。紫红色胎，内壁及外壁上半部施灰青色釉，部分外壁流釉呈蜡泪状，釉面光亮。口径12.8、高4厘米（图一七:11）。

盆 1件（T2④:10）。残。重沿，上沿平折。紫红色胎，内外壁均施灰黄色釉。残高5.8厘米（图一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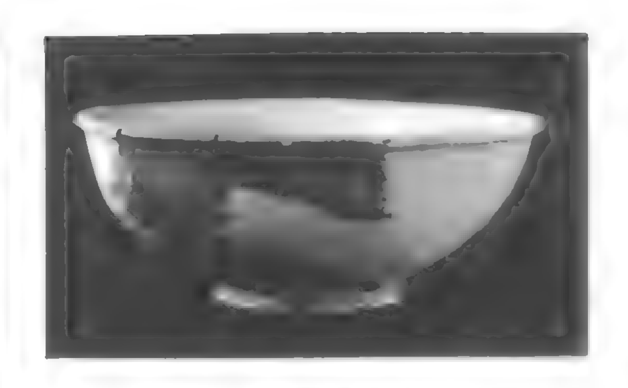


图一七 出土瓷器

1、2.AⅠ式碗（H3①:7、2） 3.B型盘（T3④:8） 4、14、15.C型碗（T3④:28、T1④:11、T1④:3） 5.A型盘（T3④:9） 6.盆（T2④:10） 7.AⅡ式碗（T7④:1） 8～10.B型碗（T5⑤:12、T3④:27、T3④:18） 11.碟（H3①:6） 12.Ⅱ式盘（T5⑤:13） 13.Ⅱ式钵（T1④:6） 16.碗（T3④:35） 17、20.Ⅰ式盘（H3① 10、T2⑤:7） 18、19.盏（T3④:29、T1④:2） 21.盘（T3④:36） 22.Ⅰ式钵（H3②:7） 23、24.小罐（T5④:9、T2④:12）（12、17、20、21、23、24约1/7，6、13、22约1/9，余约1/4）

图一八 AⅠ式瓷碗(H3[illegible]:2)



图一九 B型瓷碗(T5[illegible]:12)

坛 6件，均为口沿残片。重沿。分二式。

Ⅰ式 5件。直口，内沿较高，圆唇，鼓腹。标本H3②:3为铁灰色胎，口沿及外壁施酱色釉，釉色泛黄。口径14、残高5.4厘米（图二〇:1）。标本T6⑤:8外沿下存系一个。铁灰色胎，外壁施酱色釉。口径11、残高5.5厘米（图二〇:2）。

Ⅱ式 1件（T3④:31）。侈口，尖圆唇，腹较直。铁灰色胎，口沿施酱色釉。残高6.5厘米（图二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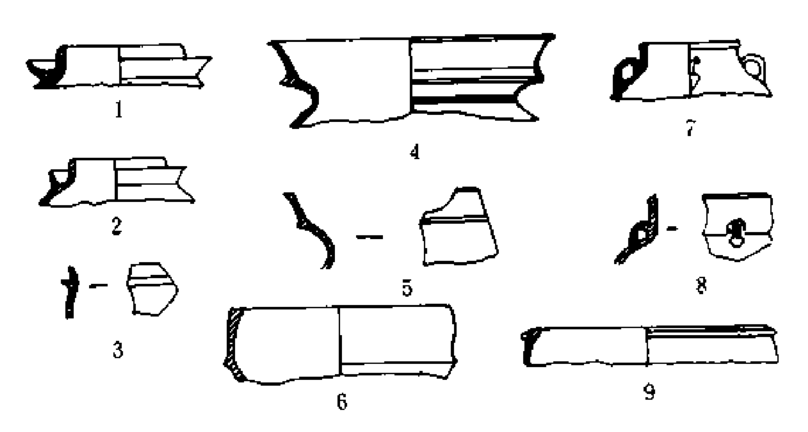
盘口罐 4件，均口沿残片。分二式。

Ⅰ式 2件。盘口外侧，壁外有突棱一周。标本T5⑤:14唇面微内凹略呈双唇，颈部施三道弦纹。砖红色胎，盘口及外壁施灰黄色釉。口径34、残高10.5厘米(图二〇:4)。标本T5⑤:15为尖唇，平折沿，沿面宽而平。砖红色胎，盘口及外壁施灰黄色釉。残高9.5厘米（图二〇:5）。

Ⅱ式 2件。盘口内敛，壁微鼓。标本T3④:32唇面微凹呈双唇，盘口外壁有突棱一周。紫红色胎，盘口内外壁施酱色釉。口径26.6、残高8.7厘米（图二〇:6）。

小罐 2件，均为口沿残片。标本T5④:9为侈口，圆唇，卷沿，沿下有一周弦纹。灰白色胎，口沿内及外壁施青灰色釉。口径14、残高4.2厘米（图一七:23）。标本T2④:12为敛口，圆唇，平折沿，颈部饰弦纹一周。砖红色胎，内外壁均施灰青色釉。口径16、残高5.3厘米（图一七:24）。

带系罐 2件，均为口沿残片。短颈，直口，肩部附竖系。标本T3④:33为圆唇，折沿，沿面较窄，肩部附复式竖系4个。紫红色胎，外壁施酱色釉。口径9.1、残高6.1厘米（图二〇:7）。标本T3④:34唇面微凹呈双唇、肩部



图二〇 出土瓷器

1、2. Ⅰ式坛(H3②:3、T6⑤:8) 3. Ⅱ式坛(T3④:31) 4、5. Ⅰ式盘口罐(T5⑤:14、T5⑤:15) 6. Ⅱ式盘口罐(T3④:32) 7、8. 带系罐(T3④:33、T3④:34) 9. 缸(T2④:11) (7、8为2/15，余为1/10)

有复式竖系1个。铁灰色胎，外壁施青灰色釉。残高6.2厘米（图二〇:8）。

缸　1件（T2④:11）。残。敛口，圆唇，外折沿，沿面凹凸不平，腹壁较直。灰褐色胎。口径30、残高4.5厘米（图二〇:9）。

（2）白瓷

碗　1件（T3④:35）。敞口，厚圆唇，斜腹较深，内底平，圈足。内底见有支钉痕。口径16、高8厘米（图一七:16）。

盘　4件，其中复原3件。敞口，尖唇外卷，浅斜曲腹，内底平，矮圈足。内腹转折处有一周隐约可见的弦纹。分2型。

A型　1件（T3④:9）。盘口为正圆形。口径13.3、高2.7厘米（图一七:5、图版伍:2）。

B型　2件。花瓣形口。标本T3④:8口径13.5、高2.4厘米（图一七:3）。

3.陶器　以泥质灰陶为主，另有少量泥质褐陶和红陶。陶器一般火候较高，陶色纯正，但也有部分陶器由于火候不均而表里颜色不一。器表几乎都是素面，只有少数器物施绳纹、弦纹等。可辨器形有罐、缸、盆、小盆、盏、碟、盘等。陶器多残碎，可复原者不多。

罐　3件，其中可复原者1件。均为泥质灰陶。口微侈，短颈或束颈。标本T7④:3为方唇，平折沿，鼓腹，腹最大径偏上，平底。口径18、高19厘米（图二一:1）。标本H3①:5残，方唇，短颈。口径16、残高4.8厘米（图二一:2）。标本H3①:13残，圆唇，平折沿，束颈。口径15、残高6厘米（图二一:3）。

缸　16件。泥质灰陶，均为口沿残片。分二式。

Ⅰ式　14件。直口，折沿。标本H3①:16为方唇，唇下缘有一周突棱，短颈。口径32、残高5.5厘米（图二一:18）。标本H3①:14唇面微内凹呈双唇，短颈。口径26、残高7.2厘米（图二一:19）。标本T6⑤:1为尖唇，短颈，溜肩，鼓腹，腹最大径偏上，下腹斜直。口径30、残高39.5厘米（图二一:17）。

Ⅱ式　2件。侈口，方唇，卷沿。标本T2④:8肩部饰绳纹。口径32、残高6.3厘米（图二一:20）。标本T2④:9口径32、残高7.4厘米（图二一:21）。

盆　14件，其中可复原2件，其余皆为口沿残片。泥质灰陶。分二型。

A型　13件，分二式。

Ⅰ式　12件。口微敛，平折沿。标本T2⑤:9唇面微凹呈双唇，腹微鼓，下腹缓收，大平底。口径39.6、高15厘米（图二一:4）。标本T5⑤:8残，方唇。口径42、残高5.6厘米（图二一:5）。

Ⅱ式　1件（T3④:42）。残。侈口，卷沿，厚圆唇。残高9厘米（图二一:6）。

B型　1件（T3④:10）。敞口，斜腹较浅，大平底，外壁近底部有錾1个。口径28、高7厘米（图二一:7）。

小盆　1件（H3②:4）。泥质灰陶。方唇，平折沿，沿面微凹，腹微鼓，最大腹径偏上，大平底。外壁下半部饰斜向压印纹。口径24.3、高9.9厘米（图二一:8、图二二）。

盏　5件。泥质灰陶。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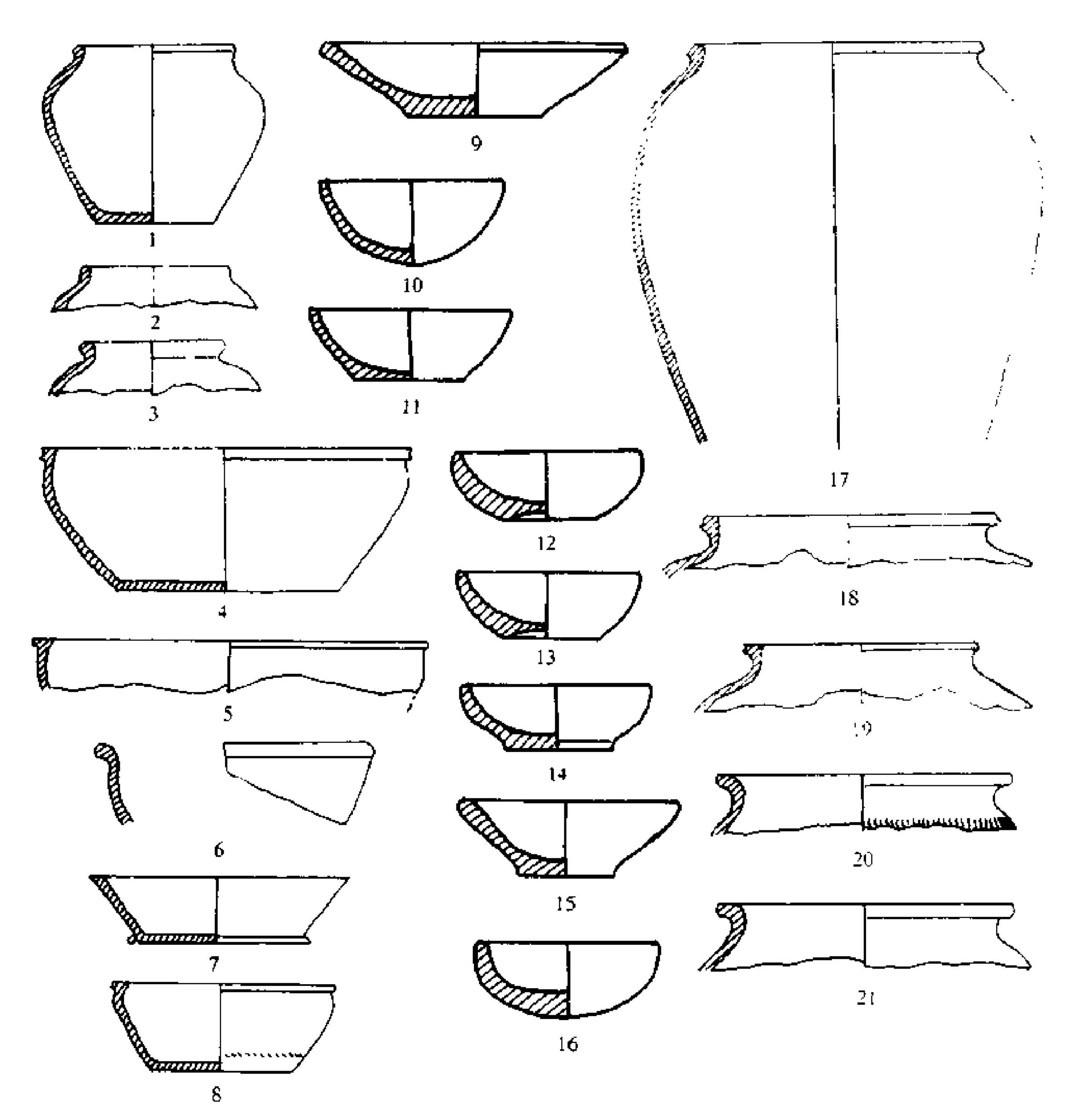
A型　4件，分二式。

Ⅰ式　2件。弧腹，平底内凹。标本H3②:5为尖唇，口径8、高2.7厘米（图二一:12)。标本H3①:11为圆唇，口径8、高2.7厘米（图二一:13)。

Ⅱ式　2件。圆唇，矮饼足。标本T2⑤:3为浅曲腹，口径7.8、高2.6厘米（图二一:14)。标本T5④:1为斜腹，口径9.6、高2.8厘米（图二一: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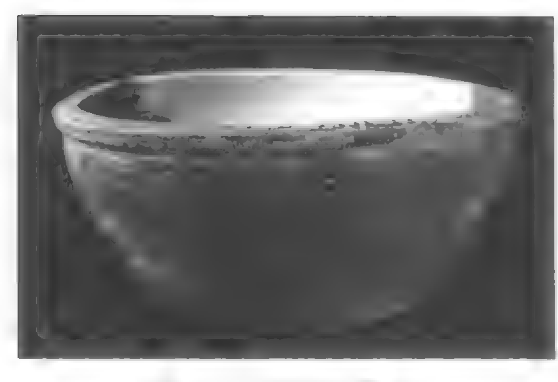
B型　1件（H3①:17)。口微侈，厚圆唇，曲腹，内底平，圜底。口径8、高3.1厘米（图二一:16)。

碟　2件。敞口，尖唇。分二式。



图二一　出土陶器

1～3.罐(T7④:3、H3①:5、H3①:13)　4、5.AⅠ式盆(T2⑤:9、T5⑤:8)　6.AⅡ式盆(T3⑤:42　7.B型盆(T3④:10)　8.小盆(H3②:4)　9.盘(T5⑤:1)　10.Ⅰ式碟(H3①:1)　11.Ⅱ式碟(T2⑤:8)　12、13.AⅠ式盏(H:3②:5、H3①:11)　14、15.AⅡ式盏(T2⑤:3、T5④:1)　16.B型盏(H3①:17　17～19.Ⅰ式缸(T6⑤:1、H3①:16、H3①:14)　20、21.Ⅱ式缸(T2④:8、T2④:9)　(9为1/4,10～16为1/3,余为1/8)


图二二　小陶盆（H₁②:4）

Ⅰ式　1件（H3①:1）。弧腹较深，圜底，器底有一“十”字形刻划符号。口径7.8、高3.4厘米（图二一:10）。

Ⅱ式　1件（T2⑤:8）。弧腹较浅，平底微内凹。口径8.2、高2.7厘米（图二一:11）。

盘　1件（T5⑤:1）。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斜腹，平底。口径18、高3.9厘米（图二一:9）。

纺轮　1件（T3④:17）。圆形，中有穿孔。直径4.4厘米（图二三:1）。

网坠　26件。均腰鼓形，中有穿孔。大小不一，大致可分三种。一种个体较大，标本T4④:为泥质灰陶，长5.9厘米（图二三:5）。一种较瘦长，标本T2⑤:1为泥质褐陶，长5厘米（图二三:4）。另一种较矮胖，标本T6④:4为泥质褐陶，长3厘米（图二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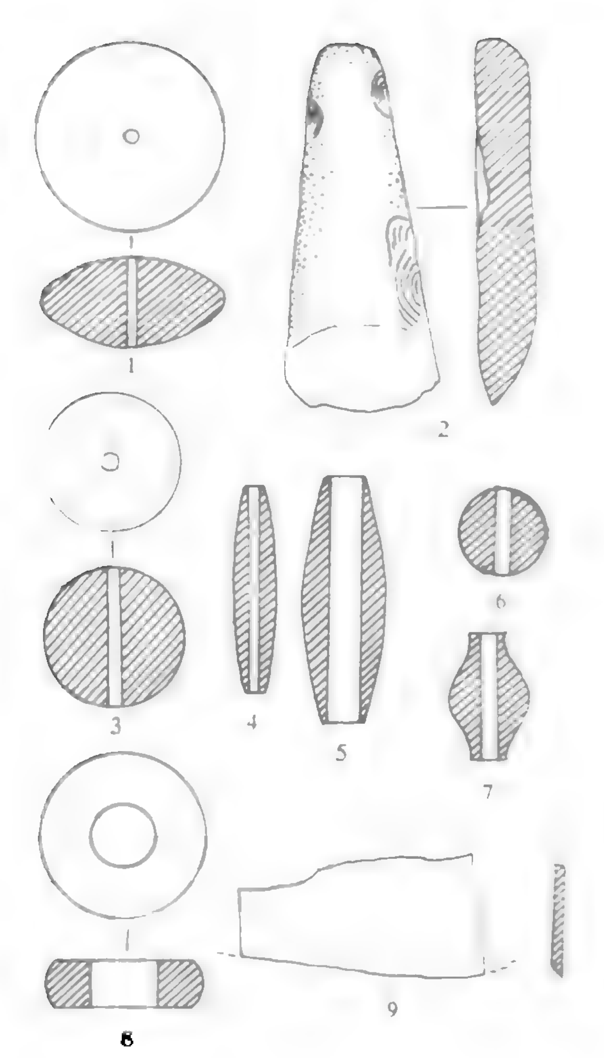
陶环　1件（T5⑤:2）。泥质褐陶。圆形，孔径较大。直径3.8、孔径1.6厘米（图二三:8）。

陶珠　3件。球形，中有穿孔。标本T3④:2为泥质褐陶，直径3.2厘米（图二三:3）。标本T6④:3为泥质灰陶，直径2厘米（图二三:6）。

4. 石器　出土石斧1件（T2④:4）。弧刃，平顶，通体磨光。器身略呈梯形，单面刃。正、背、侧面均有打击疤痕，刃部有使用磨损痕迹。长13.2、顶端宽2、刃端宽5.6、厚2.2厘米（图二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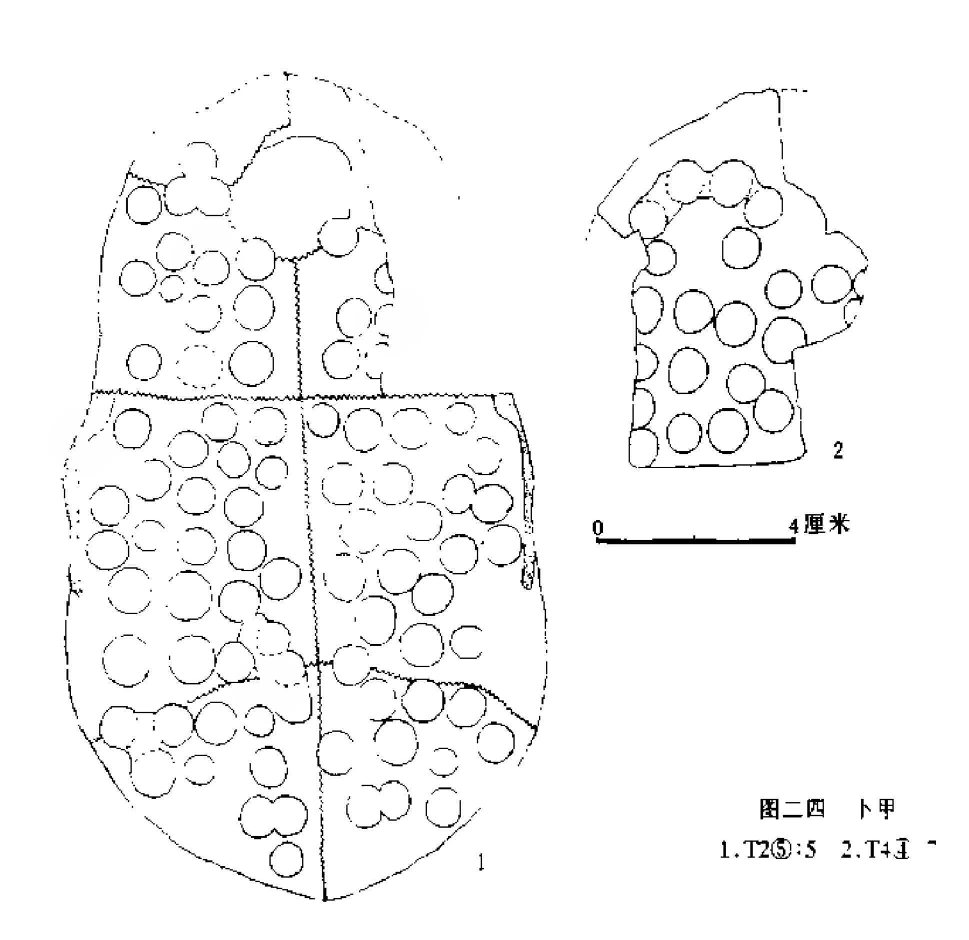
5. 铁器　出土铁刀1件（T2④:5）。残。单面刃，锈蚀严重。残长11.5厘米（图二三:9）。

6. 卜甲　3件。均系龟腹甲。标本T2⑤:5除上端略有残损外基本完整。背面经过刮削整治，甲桥削去，但凹凸不平，露出坚硬的骨质。残存完整及残缺的钻孔83个，钻孔均圆形，大小不一，直径在0.5～1厘米之间，深浅也因壁骨的厚薄而有不同；



图二三　出土器物
1. 陶纺轮（T3④:17）　2. 石斧（T2④:4）　3、6. 陶珠（T3④:2、T6④:3）　4、5、7. 陶网坠（T2⑤:1、T4④:4、T6④:4）　8. 陶环（T5⑤:2）　9. 铁刀（T2④:5）（8为1/4，9为1/3，余为1/2）

孔内有的有灼，有的无灼。卜甲正面有兆枝，未见卜辞。长 16.5、宽 8.5～9.5 厘米（图二四:1、图版伍:1)。标本 T4④:7 残损较甚。卜甲背面残存钻孔 22 个，钻孔均圆形，直径 0.6～0.7 厘米，钻孔旁多有灼痕。残长 7.2、残宽 3.5～4.8 厘米（图二四:2)。标本 T7④:6 残损较甚。甲上残存圆形钻孔 8 个，孔旁有灼。



图二四　卜甲
1.T2⑤:5　2.T4④:7

7. 钱币　出有“开元通宝”铜钱 10 枚，其中清晰可辨者 8 枚。分四式。

Ⅰ式　4 枚。铜质纯净，铸工精美。面背均有内外郭，轮郭深峻，钱文清晰，笔画疏密匀称，间架端庄。“元”字首横笔划较短，次划长横右挑；“通”字“甬”上笔开口较大，走部前三笔各不相连，呈三撇状；“宝”字贝部内为两短横，不与左右两竖笔相连。光背。标本 T2④:1 钱径 2.4、穿宽 0.7、郭宽 0.2 厘米。标本 T2④:2 钱径 2.5、穿宽 0.7、郭宽 0.2 厘米。

Ⅱ式　2 枚。钱文风格同Ⅰ式，唯铸工稍差，背郭浅平，宽窄不一。标本 H3②:5 钱径 2.3、穿宽 0.7、背郭宽 0.2～0.25 厘米。标本 T3④:1“元”字锈蚀严重，钱背亦稍有锈蚀。钱径 2.5、穿宽 0.8、背郭宽 0.2～0.3 厘米。

Ⅲ式　1 枚（T1⑤:1)。面郭规整，背郭近平。“元”字首横笔划加长；“通”字“甬”上笔较扁，走部前三笔呈似连非连的顿折状。光背。钱径 2.4、穿宽 0.7、郭宽 0.2～0.3 厘米。

Ⅳ式 1枚（T4④:3）。钱文风格同Ⅲ式。面、背郭均宽窄不一，背郭浅平；穿孔锈蚀严重，穿上方有一“俯月纹”（掐纹）。钱径2.5、穿宽0.8、面郭宽0.2～0.3、背郭宽0.15～0.4厘米。

另见有1枚钱币（T1④:7）体小量轻，剪轮，广穿，内郭近平。钱文模糊，仅存“元宝”二字隐约可辨。钱径1.6、穿宽0.6厘米。

四、年 代

（一）川东地区早期考古学文化的调查工作开展得较早，但经过正式发掘或见诸报道的资料并不多，因此缺乏可供进行比较研究的典型遗址。加之明月坝遗址早期文化遗存的包含物不多，陶片破碎，无完整器，能辨识器形者亦很少，这给文化性质的判断和年代的推定带来一定的困难。虽然如此，与川东地区历次考古调查所发现的若干早期文化遗存相比，明月坝遗址早期文化遗存与它们之间仍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共性。明月坝遗址早期文化遗存的陶色以灰陶为主；器物多素面，少数饰有绳纹、弦纹、方格纹，有的器物口沿饰锯齿状花边纹；器形见有尖底器；有的器物胎壁很薄。这些都是川东地区早期文化遗存的共同特征。如明月坝遗址出土的尖底器即与忠县㽏沟①、阆中蓝家坝②、合川沙梁子③等遗址出土的同类器物形制相近。口沿饰以锯齿状花边纹（或称波浪式纹）的作风除明月坝遗址外，在江津王爷庙④、巴县干溪沟⑤、忠县中坝子⑥、万县麻柳沱⑦、云阳太公沱⑧、巫山刘家坝⑨、巫山大昌西坝⑩等诸遗址中也有发现。明月坝遗址出土的圆唇罐与南部报本寺遗址⑪出土的褐陶罐形制相似；方唇罐则与江津王爷庙遗址出土的同类器物接近。横剖面呈圆形的柱状三足器残足在云阳李家坝⑫等遗址中常有出土。由以上分析，说明明月坝遗址早期文化遗存与川东地区诸多早期文化遗存一样，属于同一文化系统。但值得注意的是，该遗址早期文化遗存也有一些不同于其他相关文化遗存的因素，如陶质以泥质为主，不见平底器和圜底器等。

川东地区这类早期文化遗存的年代，一般认为是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铜石并用时代⑬，所以明月坝遗址早期文化遗存的年代也应不晚于商周，很可能就是属于商周时期。

（二）唐代遗存是明月坝遗址的主要文化堆积，该遗址唐代遗存的主要层位关系如下：

③——→④——→⑤——→H3

其中第③层包含物较少，这里主要讨论第④、第⑤两个地层单位及H3的年代。

第④、⑤两个地层单位及开口于第⑤层下的H3包含物均较丰富，并皆以建筑构件为主，约占出土遗物总数的80%以上。建筑构件主要为板瓦、筒瓦，其次是瓦当、勾滴。板瓦、筒瓦均以A型即表面为素面、内侧饰布纹的泥质灰陶器为主，其形制及大小与陕西铜川唐代玉华宫遗址⑭和江苏扬州唐代建筑遗址⑮出土的相似。板瓦前端缘面上有装饰的情况在隋唐东都洛阳城⑯中亦有发现。瓦当则以B型和D型占绝大多数，而这种莲瓣纹瓦当在隋唐东都洛阳城、陕西铜川唐玉华宫遗址、吉林蛟河渤海建筑遗址⑰中常有出土。

除建筑构件外，明月坝唐代遗存中还有一定数量的瓷器出土。瓷器多为饼足，亦有

平底和圈足器，主要器形有A、B、C型碗，A、B型盘，Ⅰ、Ⅱ式钵，A、B型盏，Ⅰ、Ⅱ式盘口罐，带系罐等。其中AⅠ式碗与成都市上汪家拐遗址唐代地层出土的AaⅡ式碗[18]及成都市指挥街遗址唐代遗存出土的FⅡ式碗[19]相似。Ⅰ式钵与成都上汪家拐遗址唐代遗存出土的Ⅱ式钵及成都指挥街遗址唐代地层出土CⅠ式钵相似。A型盘与成都上汪家拐遗址唐代地层出土的BⅡ式盘相似。Ⅰ、Ⅱ式盘口罐则与成都市上汪家拐遗址唐代地层出土的Ⅰ、Ⅱ式盘口罐接近 器口作花瓣形的风格在成都上汪家拐、指挥街等遗址的唐代遗存中也很常见。

明月坝唐代地层中出土钱币有Ⅰ、Ⅱ、Ⅲ、Ⅳ式"开元通宝"，其中Ⅲ、Ⅳ式的钱文风格相近，Ⅳ式开元通宝背上并有"俯月纹"(掐纹)。据研究，Ⅳ式开元通宝的铸造年代在唐玄宗开元末年，其流通时代为公元八世纪前半叶至九世纪中叶[20]。由此推定明月坝遗址唐代遗存的年代当在唐代中晚期。该遗存不见隋代文化的因素，象川西邛崃固驿窑址[21]和成都青羊宫窑址[22]隋代地层中较常见的高足盘、豆等均不见于此，所以该遗址唐代遗存的上限当不会超过隋。

五、结 语

1．明月坝遗址商周陶器的发现，表明该遗址也分布着早期文化遗存，而且很可能是分布在遗址的东部，其文化面貌与川东地区诸早期文化遗存相似，为早期巴蜀文化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2．唐代遗存是明月坝遗址的主要堆积。遗址中出土了大量建筑构件，其形制 风格与川西地区同类型遗址相去较远而与中原北方地区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所见较为接近 如莲瓣纹瓦当，不见于成都上汪家拐遗址和指挥街遗址的唐代地层，而在隋唐东都洛阳城、陕西铜川玉华宫遗址及江苏扬州唐城中常有出土。C型板瓦亦不见于成都上汪家拐遗址和指挥街遗址，而在隋唐东部洛阳城中见有发现。此外带状勾滴也不见于川西地区诸唐宋遗址。

3．明月坝遗址唐代遗存的出土瓷器，无论是数量还是种类均超过了陶器，是其时当地居民的主要生活用品。它与川西地区诸唐宋遗址相比，虽有一些相似的文化因素，但在器物组合、器形、胎质、釉色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如成都上汪家拐遗址和指挥街遗址的唐代地层中较常见的壶、盒、杯、器盖、研磨器、砚等均不见于明月坝遗址。明月坝遗址和成都上汪家拐遗址都有重沿盆，但后者除此之外，还见有A、B、C等型盆；两遗址都有平底盘，而上汪家拐遗址还有较多的饼足折腹盘出土。以胎质看，两遗址虽都以紫红色胎为主，但明月坝遗址中砖红色胎很少，铁灰胎较多；而上汪家拐遗址中砖红色胎比例较大，铁灰色胎少见。釉色，明月坝遗址以灰青釉为主，很少见开片；而上汪家拐遗址则以青黄釉为主，釉面光亮，多有开片。从以上比较中可见明月坝唐代遗存出土瓷器，虽有一些川西地区的文化因素，但主要还是当地民窑的产品 此外，该遗址还见有少量外来瓷器，如白瓷碗、白瓷圈足盘等，均为灰白胎，通体施白釉，釉面光亮，制作精美。但从总体而言，这类瓷器不多，推测这一带应是当时的平民居住区。

4．在明月坝遗址唐代遗存中出土了较多的网坠，这表明渔业生产在当时居民的生

活中仍占有一定的地位。

5. 明月坝遗址的唐代遗存中还出土了较罕见的卜甲，这是迄今为止考古发掘中出土的时代最晚的卜甲，为研究中国占卜文化史和唐代民俗，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6. 明月坝遗址发现的六座（组）唐代房址，大致均呈西南—东北走向。建筑构件除瓦类外，仅发现有一块青灰色长方形素砖，推测其当为木骨泥墙式地面建筑。房址的柱洞大小、深浅不一，排列亦不是太整齐有序，很少见有柱础石，这些也说明这几座（组）房子似未经过较为周密的设计和规划，这也与前述居民区的推测是吻合的。

7. 从汉代经唐宋至明清，川东地区的盐业生产一直比较发达。明月坝遗址正处在云阳云安盐场至唐代的开州（今开县）、通州（今开江、宣汉等地）一线盐道的必经之路上。而出土陶器多为较大型的缸、罐、盆等，因此我们推测遗址中的建筑遗存应与当时盐业的转运有关。

8. 唐宋时期的城市考古研究，以往主要集中在中原北方地区的都城和寺庙遗址上，而对南方地区城市尤其是小型市镇聚落址所做的工作不多。象明月坝这样面积大、保存完整、包含物亦较丰富的唐代小型市镇建筑遗址，不仅在三峡地区是唯一的，在四川乃至全国也都是不多见的。它的发掘，为研究唐宋考古，尤其是南方地区唐代民居提供了新的考古学材料。

资料整理：王　军　白　彬
绘　　图：王东元　白　彬
摄　　影：李永宪
拓　　片：张国民　程红坤
执　　笔：白　彬

注释：

①⑤⑥⑦⑨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万县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90年第4期。

②⑪ 重庆市博物馆《四川嘉陵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第6期。

③ 冯庆豪《合川沙溪沙梁子新石器遗址调查》，《巴渝文化》第一辑，重庆出版社，1989年。

④ 重庆市博物馆《重庆市长江河段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2年第12期。

⑧ 四川大学1993年冬调查资料；参见①。

⑫ 四川大学1994年春发掘资料。

⑬ 赵殿增《巴蜀原始文化的研究》，《巴蜀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⑭ 卢建国《陕西铜川唐玉华宫遗址调查》，《考古》1978年第6期。

⑮ 南京博物院等《扬州唐城遗址1975年考古工作简报》，《文物》1977年第9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江苏扬州市文化宫唐代建筑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5期。

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隋唐东都城址的勘查和发掘"续记》，《考古》1978年第6期。

⑰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省蛟河市七道河村渤海建筑遗址清理简报》，《考古》1993年第2期。

⑱ 成都市文物考古队、四川大学历史系《成都市上汪家拐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⑲ 成都市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唐宋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二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⑳ 徐殿魁《试论唐开元通宝的分期》，《考古》1991年第6期。

㉑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邛崃县固驿瓦窑山古瓷窑址发掘简报》，《南方民族考古》第三辑，四川科

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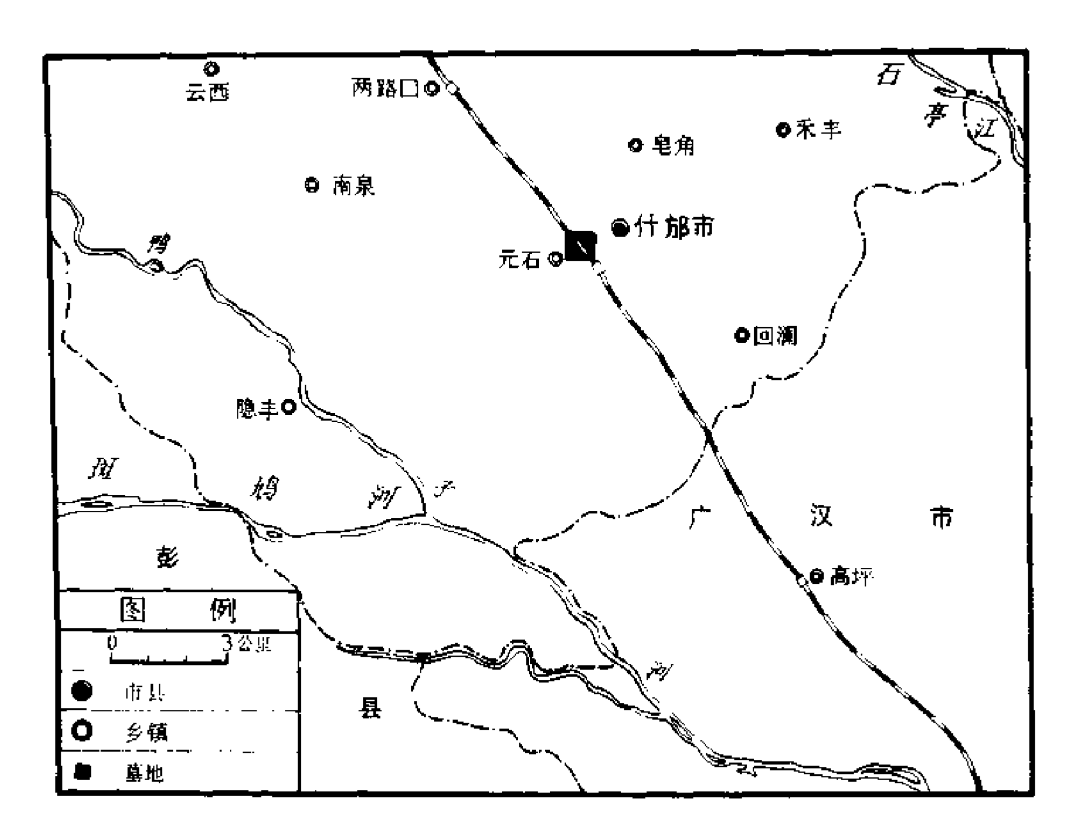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青羊宫窑址发掘简报》，《四川古陶瓷研究》（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葬发掘报告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什邡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一、地理环境及工作简况

什邡位于成都平原与青藏高原东缘山区的相接地带，南距成都约60公里。所辖境域狭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区、平原各半。平原地带属成都平原的西北边缘部分，系由沱江上游支流冲积而成，其东北部有石亭江自西北向东南流过并与绵竹县分界，西南部有斑鸠河、鸭子河自西北向东南穿过。墓地所在的方亭镇（市政府所在地）和元石镇（近郊镇，现已成为新市区）即位于平原的腹地（图一）。



图一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地位置示意图

1988年8月，什邡县（1995年撤县建市）人民政府在修筑县城中心大街时首次发现船棺墓葬，县文物管理所立即上报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随即由省县两级文物部门组成联合发掘队，经调查，初步判断为一处战国时期的墓地，并立即配合县城新区开发展开抢救性发掘。至1995年8月，已进行了22次抢救性清理，共清理墓葬64座，编号M1～M69，其中包括空号5个（M8、9、13、34、47）。初步查明该墓地位于什邡城区西部的城郊接合带，分布面积约100万平方米。

已发掘的64座墓葬大多分布于墓地东部，排列整齐，分布密集而有序，两墓相距最近的仅0.2米，却极少存在打破关系（仅有一组打破关系，M60→M59）。其中46座墓葬为东西向或偏东西向，18座为南北向或偏南北向。

什邡城关墓地的地层堆积比较简单，最上一层一般为农耕土层，厚约25厘米，个别地方耕土层上有一层废弃的现代建筑层，厚30～50厘米不等；农耕土层下一般为一层比较纯净的浅黄色土，厚15～20厘米不等，含少量汉代砖、瓦等遗物。一般说来，浅黄色土层下即为这批墓葬的墓口，少数墓葬直接开口于耕土层下。同时，所有墓葬均打破生土层或砂砾层，即64座墓葬均开口于生土层或砂砾层上，汉代层或耕土层下。

二、墓葬形制

已发掘的64座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按葬具的差异及有无可分为船棺墓、木椁墓和土坑墓三大类。三类墓葬各自并无专门的分布区域，而是相互渗透、杂处，但另一方面，各类墓葬又各自拥有相对集中的分布区域，其中船棺墓在已发掘的大部分墓区皆有分布，相对集中于东部、中部和南部，唯西部和北部较少；土坑墓主要分布于北部和中南部；木椁墓则主要分布于中西部。

（一） 船棺墓

36座。除M58为一坑双棺合葬墓以外，余皆为单人葬墓。以葬具保存的情况而言，有21座共22具保存较好，其余15座或因施工破坏，或朽坏严重，仅存船棺痕迹。

1. 墓室结构

均为狭长方形竖穴土坑，其中25座未遭基建施工破坏，墓坑长宽之比在5:1～9:1之间。墓口平均长约6.3米，最长的达8.6米（M32），最短的也有4.5米（M40）；墓口平均宽约1米，最宽的有2米（M58，为合葬墓），如果将合葬墓排开的话，最宽的单人葬墓只有1.2米（M14），最窄的仅0.45米（M12），墓坑平均深度0.5米左右，最深的有1.05米（M32），最浅的仅0.2米（M5等）。

墓坑大多不甚规整，相当一部分墓坑呈圆角狭长方形状。墓口一般约大于墓底，一部分墓坑的底部为弧形，中部下凹，两端翘起，有的甚至中间大，两端小，还有一端大一端小的（M23）。总之，墓坑的长短宽窄以及形状基本上是根据葬具的大小及形状而定的，大多仅能容棺，只有一座墓（M41）有二层台，个别墓（M32，M3）坑底部有一层厚1～10厘米的黄膏泥或青灰膏泥。

2. 葬具

22具保存得较好的船棺按出土时的形状可分为A、B、C三类。A类为保存得最好的，亦即为最典型的船棺，共有6具（M23、M32、M33、M7、M44、M1），皆形体巨

大，制作讲究。其中又以前三具保存最为完整，舱、舷俱存且深。这类船棺棺底略有弧度，两端中一端较平齐，另一端均不同程度地上翘，尤以M44上翘最甚，形状酷似木船（图六一、六三）。此类船棺的制作均系用一截圆木，将其劈去一半或一小半，底部稍加削平，一端由下向上斜削使其上翘以似船头，并在头尾两端或一端凿出不规则形的大孔以便于系绳悬棺下葬，又在原木正中凿去部分树心，使成圆弧形舱室。从棺的底部和头尾部留下的多处烧痕推断，是用烧凿结合的方法制作的。除M44船棺因施工挖掉一头，残长4.1米以外，其余5具船棺长度均在6米以上，最长的一具达8.5米（M32）；宽度均在0.85米以上，最宽的一具有1米左右（M32）；高度0.3～0.6米不等；除M44外，舱室长度都在4米以上，最长的达6.2米（M32）。宽度均在0.65米以上，最宽的有0.8米（M32）。深度0.2米～0.35米不等，船舷厚度在0.04～0.1米之间；头尾各长0.9～1.2米不等。B类船棺共11具（M6、11、27、35、37、41、45、55、57、63、64），浅舱矮舷，有的仅在原木中部向下略微凿去极少部分树心以示舱室，底部微弧，头尾两端或一端微上翘，一端平齐，或两端均略微上翘，似无一定规则。头尾两端或一端凿有不规则形孔。这类船棺相对A类船棺制作简单，头尾舱舷各部位特征不显，象征味很浓，有的粗看起来就像一块木板（M37，图六二），其中形制较大的与A类相仿，但显得轻薄，较小的长度多在4～5米之间，宽度多在0.6米左右。C类船棺共5具（M29、30、31、58-1、2），头尾两端截齐或基本截齐，底微弧，平舱无舷，头尾明显高于舱部。这类船棺整个形体较窄小，故有的头尾两端未发现凿孔，长3.8～6米、宽0.4～0.6米。

以上三类船棺是基于船棺出土时的形状来划分的，考虑到船棺的朽腐因素，不排除个别船棺（主要是B类）现存形状与原状有出入，但估计不会影响大类的划分。

3. 葬式

能够确定葬式的船棺墓只有1座（M69），系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北，双手交置于腹部。还有4座可辨头向，M4、M7、M23头向东，M14头向南。其余31座墓葬人骨架均已朽尽，葬式不辨，其中25座墓向为东西向或偏东西向，6座为南北向或偏南北向。

4. 随葬品种类及放置情形

36座船棺墓中有29座出土有随葬品，主要为陶器与铜器两大类，还有少量的料器，个别墓发现有漆器痕迹。铜器中又以铜兵器的数量为多。

29座出随葬品的墓中有28座将随葬品全部置放于船棺舱室内，只有一座带二层台的墓葬（M41）其出土的6件陶器中有3件置于左右两侧的二层台上，另外3件也放于舱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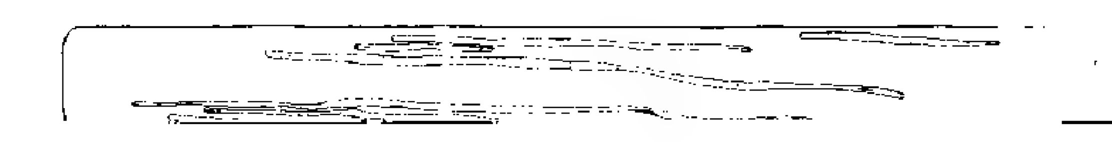
置于舱室内的随葬品中，陶器多集中置放于舱室的两端或一端，少数放在左右两边，个别位于中部。铜兵器、工具、带钩、印章及饰物等多置于舱室中部，尸体周围，如铜剑多放在腰腹部，甚至用双手握置（M69）；矛多在左右两侧，少数置于两端与陶器杂处；带钩则放于腰部；铜容器多与陶器杂置，位于舱室的端部，少数置放于舱室中部。

5. 举例

例一：M32 圆角狭长方形竖穴土坑船棺墓，墓坑和船棺均为36座船棺墓中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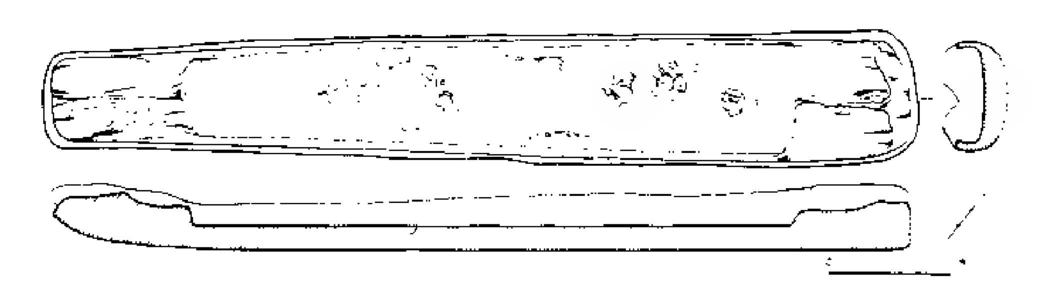
者。方向80°。墓口长8.6、宽1.15米，墓口稍大于墓底，墓底中部微下凹，墓坑深1.05米。墓底与棺底之间填有一层厚约10厘米的青灰膏泥。A类船棺。长8.5、宽0.9~1、高0.6米；舱室长6.2、宽0.8、深0.3米，舷厚0.1米左右。棺体一端上翘，一端截齐，一端凿有椭圆形孔，一端为不规则形孔。舱室底部呈圆弧状，棺底与膏泥之间依照船棺大体形状并排垫有5排共7根长1.1~5.5、直径约0.08米的圆木条，其排列范围约为7×1.06米，基本与棺底面积相当（此种现象在M2内亦有发现，不同的是M2棺底下的木条只有一根，长1.5、直径约0.03米）。初步推断这种木条是悬棺下葬时，为减少棺体与墓底的摩擦阻力、便于移动船棺、放正位置而专门铺设的（图二）

此墓填土内发现汉砖，估计早年曾被盗。人骨架基本不存，葬式不明。舱室内仅存刻刀1件，残陶豆1件（图三、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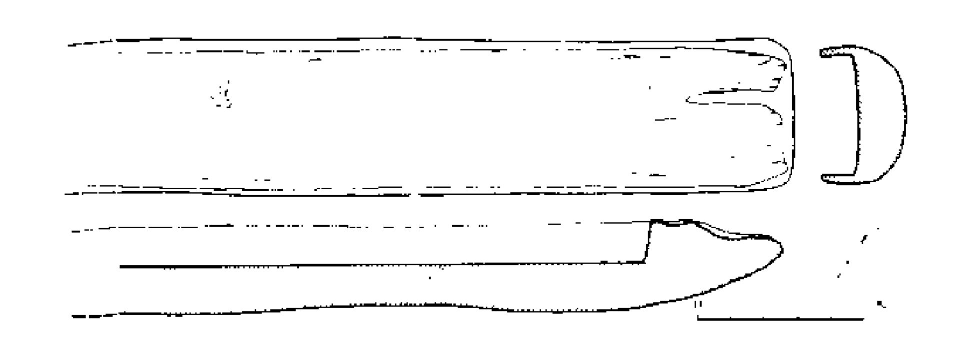


形成约40度的夹角，形状酷似两头上翘的木船，舱底较平坦，棺底略有弧度，舷壁较直，东头凿有一不规则长条形孔（图五、图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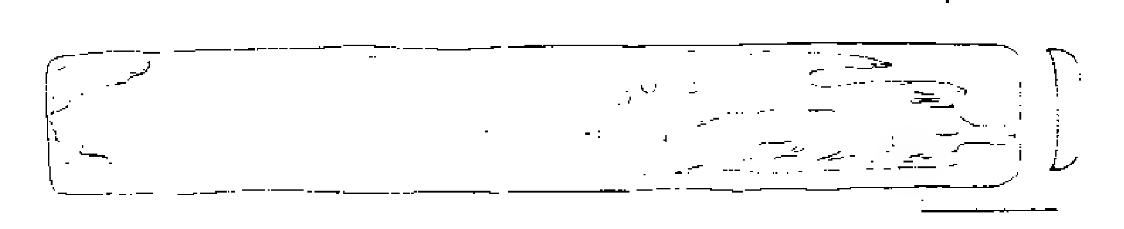
例四：M11 圆角狭长方形竖穴土坑船棺墓，方向80°。墓口长7.3、宽1.1米，墓口稍大于墓底，坑深0.3米，内填五花土。墓底略微下凹呈弧形。B类船棺，东端稍残，残长7.2、宽0.9、高0.25米。浅舱矮舷，西头微上翘，棺底微下凹，东头残留有长条形凿孔一个。尸骨已朽尽，葬式不明，舱室中部置放随葬品4件，计有陶尖底盏3件、铜凿1件（图六）。



图四 M23平、剖面图
1、2. 铜剑 3. 铜钺 4、5. 铜戈 6. 铜鍪 7~10. 铜矛
11. 陶釜甑 12. 陶圜底罐 13. 陶釜 14、15. 尸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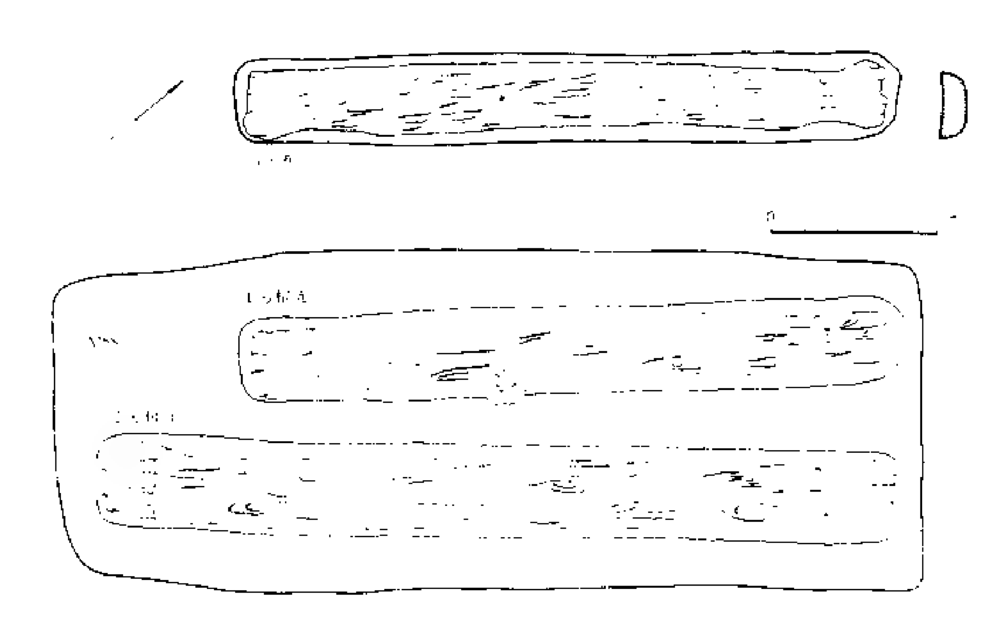
图五 M44平、剖面图
1. 残陶器



图六 M11平、剖面图
1. 铜凿 2、3、4. 陶尖底盏

例五：M58 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船棺合葬墓。方向45°。墓口长5.2、宽2米，墓口稍大于墓底，坑深0.6米，内填五花土。坑内并排放置两具C类船棺，皆有棺坑，两坑相距0.3~0.45米。1号棺坑居北侧，长4、宽0.5、深0.45米。坑内船棺两头基本截齐，无舷，平舱，头尾制作明显，长3.8、宽0.4、高0.25米，尸骨不存，葬式不

明。舱内放置铜削1件、陶釜1件。2号棺坑居南侧，长4.85、宽0.5、深0.4米。坑内船棺与1号棺基本相同，长4.6、宽0.4、高0.22米。尸骨已朽，葬式不明，未出随葬品（图七）。



图七 M58平面图和1号棺平、剖面图
1. 陶圜底罐 2. 铜削

（二）土坑墓

24座，皆无葬具，也未发现葬具朽腐痕迹。依墓坑长宽比例的差异又可分为狭长方形、长方形和近方形土坑墓三类。

1. 狭长方形土坑墓

12座。大多遭基建施工不同程度的破坏。墓坑长宽之比与船棺墓大致相同。

（1）墓室结构

只有M52和M49墓室保存较好，其中M52墓口长5.3米，M49长6.3米，其余各墓墓口全长不明，现存长度自1.2～5米不等。12座墓的墓口宽度尚存，平均宽0.9米左右，最宽的有1.2米（M38），最窄的只有0.5米（M15）。墓坑现存深度自0.15～0.4米不等。墓口多稍大于墓底，墓坑拐角多为圆形，两端一大一小的现象也有发现，个别墓甚至中间凸出，至两端渐小，墓底中部一般略微下凹，均无二层台。

（2）葬具

均未发现葬具及葬具朽痕。

（3）葬式

均为单人葬墓。能够确定葬式的只有2座，一座为侧身直肢（M52），另一座为仰身下肢弯曲，头向东（M49）。其余10座或尸骨朽尽，或遭基建扰乱，葬式不明。12座墓中，有7座为东西向或偏东西向，5座为南北向或偏南北向。

（4）随葬品种类及放置情形

12座狭长方形土坑墓均出土有随葬品，以陶器和铜器为主，个别墓发现少量铁器和漆器残痕，铜器中以兵器的种类和数量最多。

随葬品的放置分两种情形，一种集中置放于墓室中部，估计是围绕着尸体放置的，故墓室两端的空隙很大；另一种是一部分置放于墓室中部，尸体周围，另一部分则置放于墓室的两边或一边的近端处，但距端部仍有一定空隙，这两种情形都与船棺墓中头尾部分不置随葬品而放于舱内的情形相似。

从以上叙述中不难发现，狭长方形土坑墓无论是在墓室的长宽尺寸以及长宽之比方面，还是在墓室的结构、随葬品的种类和放置情形方面都与船棺墓极为相似。

2. 长方形土坑墓

8座。除一座为一坑双人合葬墓外，余皆为单人葬墓。墓坑长宽之比在2:1～3:1左右。

（1）墓室结构

有5座墓较为完整，整个墓坑形制较船棺墓和狭长方形土坑墓规整。完整墓的墓口长度均在3.6～4米之间，宽1.45～1.7米。坑深0.15～0.65米不等，内填五花土，坑壁近直。墓口与墓底基本相等，墓坑拐角基本上呈直角，两端宽窄不一的现象较少。

（2）葬具

皆无，也未发现葬具朽腐痕迹。

（3）葬式

能够确定葬式的墓葬只有两座，一座为M59，仰身直肢，头向东，面向上；另一座为M10，为一坑双人合葬墓，均为仰身下肢弯曲，头向西，性别一男一女。其余6座尸骨不存，葬式不明，其中3座为东西向或偏东西向，3座为南北向或偏南北向。

（4）随葬品种类及其放置情形

8座墓均出土有随葬品，以陶器和铜器为主，出铁器的墓开始增多，有两座墓出有半两钱。除M10和M22外，其余各墓铜兵器种类及数量均较少，个别墓有漆器痕迹。

陶器和铜容器多集中置于墓室两端或一端，铜兵器、铁工具及钱币多置于墓室中部，尸体周围。合葬墓（M10）的随葬品明显分两组放置。

3. 近方形土坑墓

4座。除M25为一坑双人合葬墓外，余皆为单人葬墓，墓坑长宽比例在1:1～2:1之间。

（1）墓室结构

除M25保存较为完整以外，其余各墓均遭基建施工严重破坏。M25墓口长3.4、宽2.2米，其他3座墓葬墓口长度不全，残长1.5～3.5米不等。宽度均在2米以上，最宽的达3.3米（M19）。坑深0.3～0.38米不等，内填五花土，坑壁近直，墓底较平坦，墓口与墓底基本相等，墓室拐角基本上呈直角。

（2）葬具

皆无，也未发现葬具朽痕。

（3）葬式

4座墓中尸骨皆朽坏，葬式不辨，其中两座墓为东西或偏东西向，两座为南北向或偏南北向。M25虽尸骨大部不存，但坑内随葬器物明显分两组排列，且两组器物中部分器物种类、形制相同，显系同组器物一分为二，故而判断为合葬墓（图一一）。

（4）随葬品种类及放置情形

由于多数墓遭扰乱、破坏，故除 M25 外，其余各墓器物组合不全，有的甚至不出器物（M19）。从残存的器物观察，M25 以外的各墓均不出铜兵器。M53 出有五铢钱和铁器、漆痕。出陶器的有 3 座墓，但各墓的陶器种类和形制都相差较大。

M25 随葬品明显分两组置放于墓室两边。M65 在残存的墓室北端集中置放着 15 件陶器。M53 的陶器、铁器、钱币以及漆器均集中杂置于残存的墓室中部（两端已被挖掉）。

4. 举例

例一：M52　狭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20°。墓口长 5.3、宽 1.05、坑深 0.3 米，内填五花土，墓口稍大于墓底，无葬具。尸体位于墓室中部，侧身直肢，双手似握剑交置于腹部，头向东，面向北。共出土随葬品 20 件，计有陶圜底罐 6 件、陶豆 3 件、陶釜 2 件、铜戈 2 件、铜钺 2 件、铜矛 1 件、铜剑 1 件、铜釜 2 件、铜鍪 1 件。其中陶器和铜容器多置于尸体足端，极少数置于头端和腹部，铜兵器中剑似握于手中，1 件戈置于胸部，另 1 件戈和铜矛置于头端，铜钺则置于足端（图八）。

例二：M10　长方形竖穴土坑合葬墓，方向 264°。墓口长 3.6、宽 1.5、坑深 0.3 米，内填五花土，坑壁较直，墓口与墓底相等，墓室拐角基本上呈直角，无葬具。坑内并排摆放两具尸体，系一男一女，男性位于墓室南侧，女性居北侧，葬式均为仰身下肢弯曲，头向西。随葬品共 30 件，计有陶豆 6 件、陶圜底罐 1 件、陶釜 3 件、陶器盖 1 件、铜剑 2 件，铜戈、矛、钺各 1 件，铜镞 3 件、铜削 2 件、铜斤 1 件、铜釜 2 件、铜鍪 2 件、铜釜甑 1 件、铜印章 2 件、铜盘 1 件。30 件随葬品明显分为男女两组放置，男性组共 23 件，计有铜器 17 件，陶器 6 件，所有的铜兵器、工具和印章均置于男性组内；女性组随葬品只有 7 件，计有陶器 5 件、铜器 2 件。陶器、铜容器及少部分兵器置于尸体头端，大部分兵器、工具和两枚印章皆置于尸体腹部和腹侧部（图九）。

例三：M24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70°。墓口长 3.75、西端宽 1.7、东端宽 1.45、坑深 0.3 米。墓底为原砂砾层，坑内填五花土，坑壁较直，墓口与墓底大小相等，墓坑拐角基本为直角，无葬具，尸体已朽，葬式不明。随葬品 14 件，计有陶圜底罐 3 件、陶豆 3 件、陶釜 3 件、陶釜甑 1 件、陶壶 1 件、陶大口瓮 2 件、铜矛 1 件。其中 11 件陶器围成一圈置于墓室西端，另 3 件器物置于东部近端处，墓室中部空置，估计为尸体放置位置（图一〇、图版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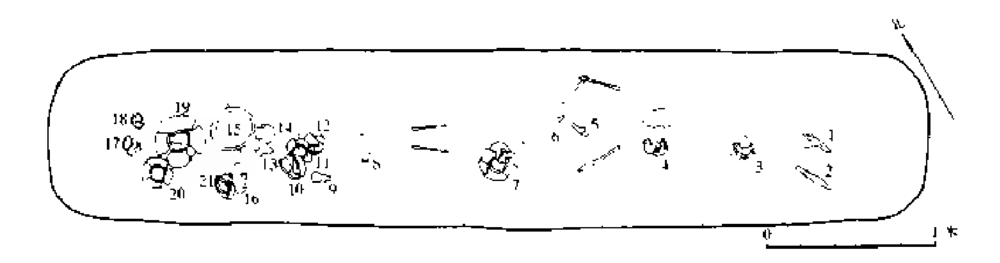
例四：M25　近方形竖穴土坑合葬墓，方向 65°。墓口长 3.4、宽 2.2、坑深 0.35 米，内填五花土，坑壁较直，墓室拐角基本呈直角。无葬具，尸骨已朽，但据墓室内随葬品明显分两组放置的情形判断应为合葬墓。随葬品 34 件，计有陶尖底盏 12 件、陶壶 1 件、壶盖 1 件、陶釜 4 件、陶平底罐 2 件、铜戈 4 件、铜矛 3 件、铜剑 3 件、铜钺 3 件、铜刻刀 1 件。两组器物中种类有同有异，北组器物的铜器种类和数量较多，陶器种类和数量较少，而南组器物则相反，多陶器，少铜器（图一一）。

（三）木椁墓

4 座。其中 M66 和 M67 木椁保存较好且相距不到两米，M50 和 M60 木椁朽坏严重，仅存少数椁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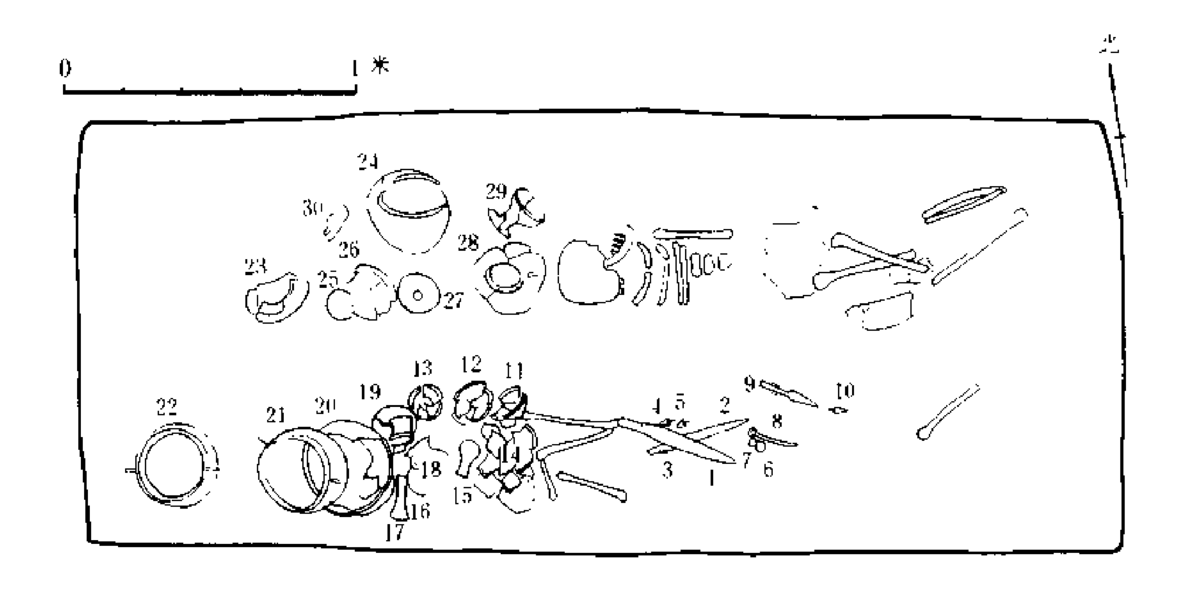
1. 墓室结构

均为竖穴土坑，但墓室长宽比例悬殊，有近狭长方形坑（M60），墓口长 4.35、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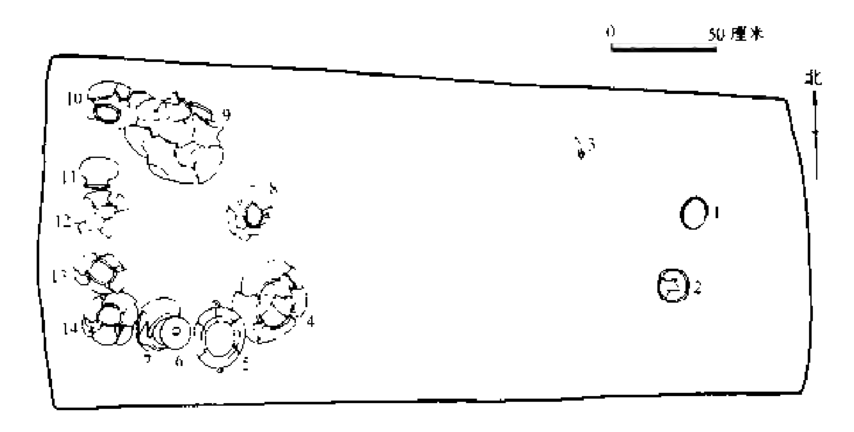
图八 M52平面图

1、5. 铜戈 2. 铜矛 3. 陶釜 4、15. 铜釜 6. 铜剑 7、10、11、12、19、20. 陶圜底罐 8、9. 铜钺 13、21. 陶豆 14. 铜鍪 16、17、18. 陶釜(1件)



图九 M10平面图

1、2. 铜剑 3、8. 铜削 4、5、10. 铜箭镞 6、7. 铜印章 9. 铜矛 11、12、13、25、29、30. 陶豆 14. 陶圜底罐 15. 铜钺 16. 铜戈 17. 铜斤 18、28. 铜鍪 19、23、26. 陶釜 20. 铜盘 21、24. 铜釜 22. 铜釜甑 27. 器盖



图一〇 M24平面图

1、2、6. 陶豆 3. 铜矛 4、9. 陶大口瓮 5. 陶釜甑 7、11、13. 陶釜 8. 陶壶 10、12、14. 陶圜底罐

1.2、坑深0.3米；有长方形坑（M50、M67），M50墓口长5、宽1.72、坑深0.3米，M67墓口长3.75、宽1.85～2、坑深0.45米；还有基本上为正方形的坑（M66），墓口长3.9、宽3.5、坑深0.4米。这类墓葬的墓坑都较规整，坑壁近直，墓底平坦，墓口与墓底相等，墓坑拐角基本上为直角，M66和M67木椁周围及底部填充青膏泥

2. 葬具

M50墓室南侧中段残存木椁盖板一块，残长3.4、残宽0.35、厚0.06米；M60木椁底板尚存，但多已朽腐成木渣，分布范围遍及整个墓底，依稀可辨出底板为两块。只有M66、M67的木椁底板、墙板均保存得较完整，M67还残存盖板一块。4座墓均未发现棺木。

3. 葬式

尸骨大多已朽烂，仅M66残存有下肢骨两根，系直肢，头向东。其余3座葬式不明，墓向均为东西向或偏东西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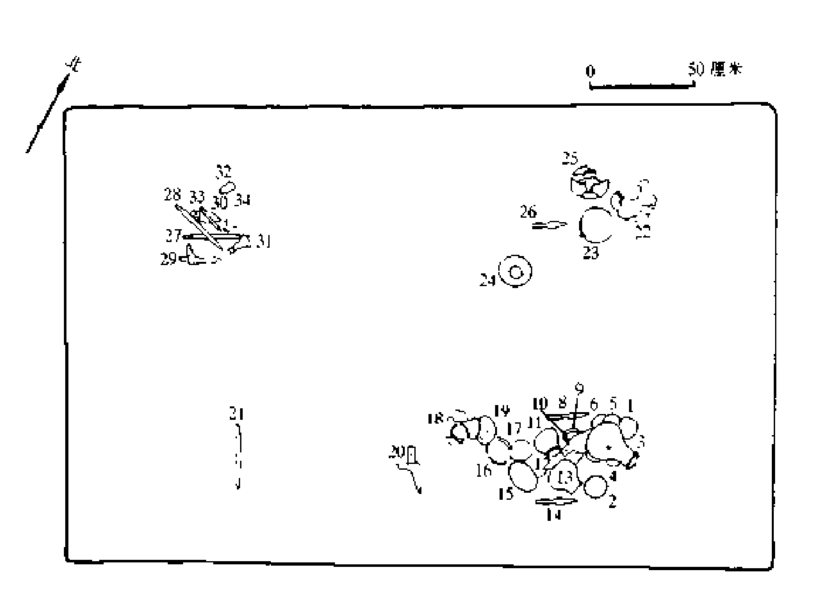
4. 随葬品种类及放置情形

M50的随葬品均置于墓室北部和西端，有陶器、铜器和铁器三类，以陶器和铜器为主，铜兵器数量较多。M60随葬品置于墓室两端，均为陶器。M66早年被盗，残存器物分布于椁室东南、东北和西北角，计有陶器、铜器和漆器三类。M67随葬品主要集中于椁室西半部，少量位于东北角，计有陶器、铜器、铁器、漆器、木器和兽骨、果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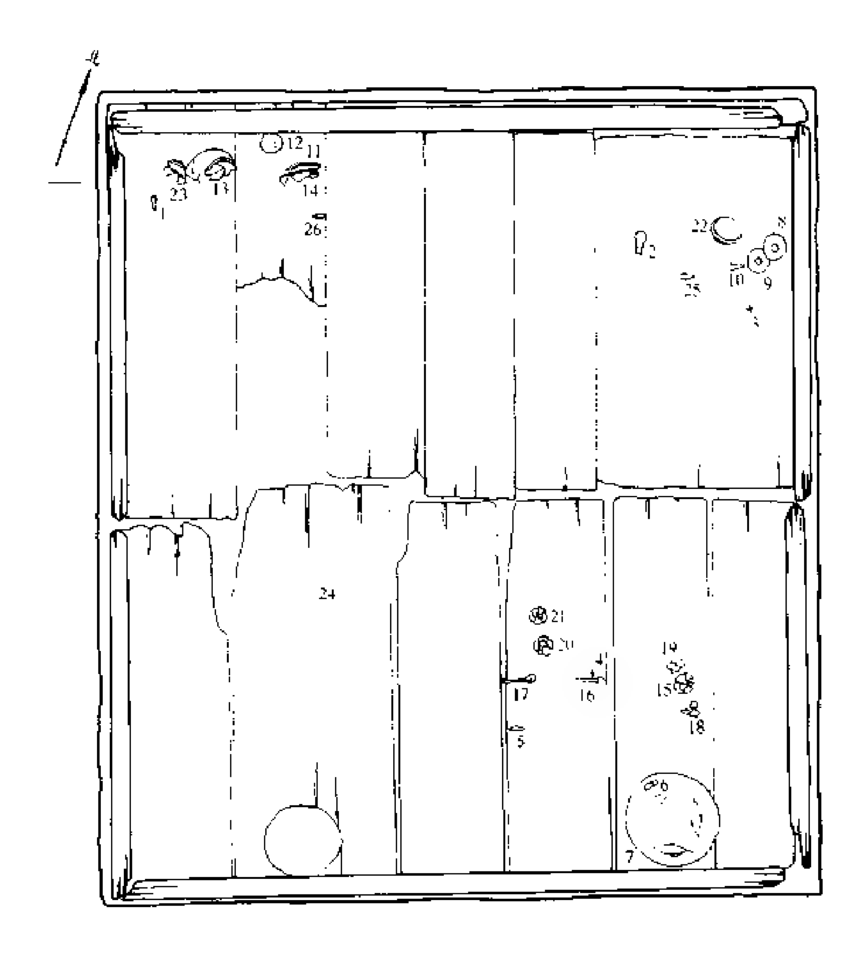
5. 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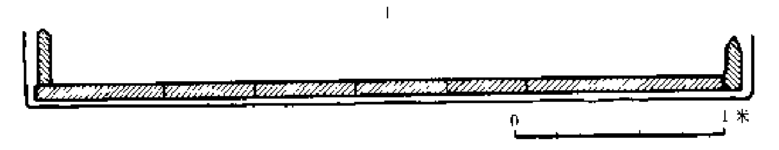
例一:M66 近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方向74°。墓室长3.9、宽3.5、残深0.4米。椁室由四周共6块墙板和12块底板组成，盖板不存，南北总长3.8、东西总宽3.4、残高0.35。底板分南北两排，每排沿东西向并列6块，每块底板长度大致相同，约1.7米，宽度自0.4～0.9米不等，但多在0.5米左右，厚度均在0.08米上下。东西墙板各有两块，长度和底板大致相同，南北方向的墙板分别只有一块，长3.2米左右，墙板的厚度与底板相同，残高0.28米，底板与墙板皆制作规整。南排底板由西往东的第二块底板南端存有一直径0.35、深0.15米的烧凿痕迹，但未凿透（此块底板体积较大，是否为船棺制作的遗风，欲凿洞系绳，悬板安放，又因何故半途而废，目前尚不得知）。椁室周围及底部各填充有厚5～8厘米的青膏泥，椁内未见棺木。残存器物23件，计有陶豆7件、陶圜底罐4件、陶箅1件、铜钺2件、铜矛1件、铜镈1件、铜釜甑箅格1件、铜镞1件、漆盘1件。另两件铜器和两件陶器因残损太甚，不辨器形。在椁室东南部发现股骨和胫骨各一根，直肢，其中紧靠股骨一侧有一铜箭镞，想墓主生前或曾有箭伤（图一二、图版陆:4）。

例二:M67 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方向72°。墓室长3.75、西宽2、东宽1.85、残深0.45米。椁室由4块墙板、7块底板以及1块塌陷的盖板组成，东西总长3.65、南北总宽1.8、残高0.4米，仅存的一块盖板塌于椁室北侧、随葬器物之上，残长3.2、宽0.5、厚0.08～0.1米；底板沿东西向竖列7块，每块长约1.75米，西部4块较窄，宽0.38米左右，东部3块较宽，宽度自0.65～0.8米不等，厚度均在0.08米左右。南北墙板长度均为3.2米，厚0.1～0.12米，残高0.3米。东墙板长1.75、厚0.1、残高0.32米。西墙板长1.85、厚0.16、残高0.16米。M67的墙板及底板较M66更为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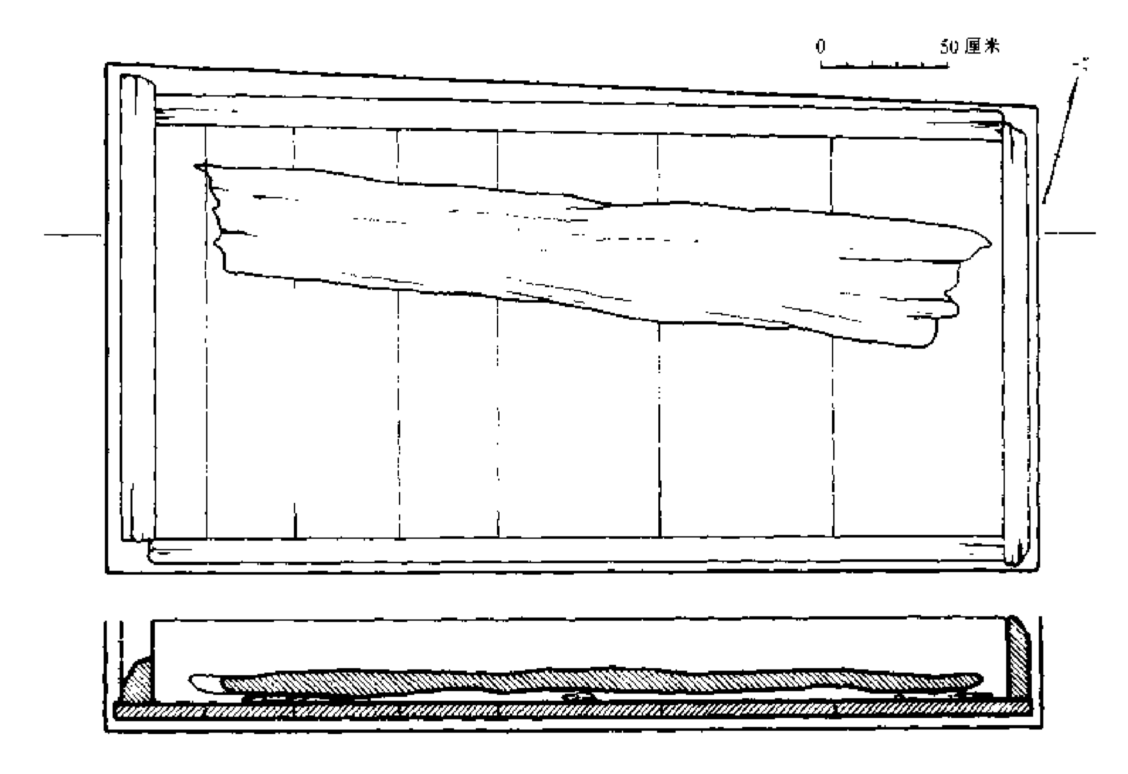
图一一 M25平面图 1、2、4、5、6、9、10、12、15、16、17、23. 陶尖底盏 3、19. 陶壶、壶盖 7、20、29、30. 铜戈 8、14、26. 铜矛 11、13、18、22. 陶釜 21、27、28. 铜剑 24、25. 陶平底罐 31、32、34. 铜钺 33. 铜刻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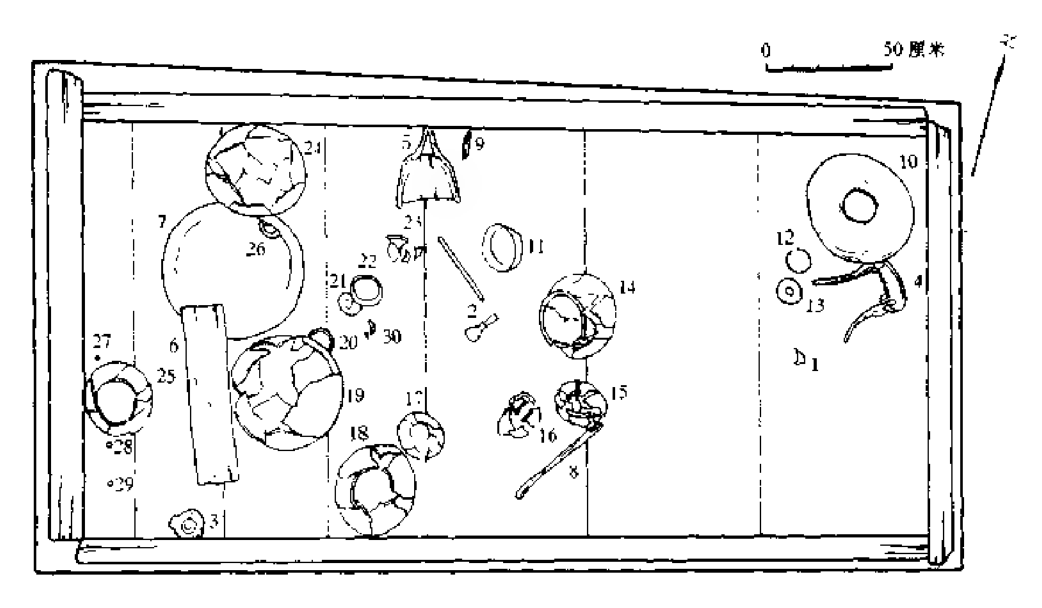


图一二 M66平、剖面图 1、5. 铜片 2、6. 铜钺 3. 铜釜甑箅格 4. 铜箭镞 7. 漆盘 8、9、10、15、20、21、22. 陶豆 11、13、14、23. 陶圜底罐 12. 陶箅 16、17. 尸骨 18、19. 陶器 24. 撑板 25. 铜矛 26. 铜镈

整，拼排更为细致、讲究。椁室周围及底部分别填有厚4～6厘米的青膏泥（图一三）。椁室内未见棺木，尸骨不存。出土遗物较为丰富，共30件，计有陶豆6件、陶圜底罐2件、陶平底罐1件、陶大口瓮4件、陶釜1件、陶钵1件、铜钺1件、铜戈1件、铁錾1件、漆盘1件、漆奁1件、木几1件、木勺1件、木杖形器1件、木盖形器1件、木板形器1件、木竹节形器1件、猪下颚骨1件、桃核3件（图一四、图版陆:4、6）。



图一三　M67平、剖面图



图一四　M67平面图

1. 铜戈　2. 铜钺　3. 铁錾　4. 木几　5. 木勺　6. 木板形器　7. 木盖形器　8. 木杖形器　9. 木竹节形器　10. 漆盘　11. 漆奁　12、13、20、21、22、26. 陶豆　14. 陶釜　15、17. 陶圜底罐　16. 陶平底器　18、19、24、25. 陶大口瓮　23. 陶钵　27、28、29. 桃核　30. 猪下颚骨

三、随葬遗物

已发掘的64座墓中，有56座出有随葬品，8座是不出任何随葬品的空墓。随葬品中，计有陶器354件、铜器276件、铁器12件、玛瑙和料器8件，漆木器14件、兽骨1件、果核4件（见附表）。

（一）陶器

共354件。分别出自51座墓中，一墓中最多者达22件（M49），少则只有1件。绝大多数陶器为夹砂灰陶和褐陶，部分为夹砂黑陶、红陶和黑皮褐陶，个别为泥质灰陶和黑陶；纹饰以绳纹为大宗，多施于盛贮器的肩腹部和炊煮器的底腹部，除绳纹外，尚有部分凹旋纹、刻划纹、戳印纹和少量的方格纹、篮纹以及模印等。除M53外，其余各墓绝大多数陶器陶土较粗，烧制温度较低且火候不匀，故质地松软，出土时残损严重，但经尽力修复，器类可辨者达345件，型式可分者也有327件。按出土数量的多寡来排列，器类计有豆、圜底罐、釜、釜甑、尖底盏、壶、平底罐、大口瓮、器盖、钵、鼎、盆、小口瓮、甑、罍、瓶、圈足器和纺轮等。相当部分器物制作不甚规整，器形不甚对称。

豆　116件，分出于29座墓中（其中船棺墓8座，狭长方形土坑墓10座，长方形土坑墓6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4座），一墓最多者出13件（M49），少则只出1件。分为A、B两型。一墓之中两型豆共出的现象计有11例（见附表）。

A型　80件。无柄，窄沿，豆座为喇叭状矮圈足。夹细砂灰陶、黑皮陶或褐红陶。盘、座分别轮制和捏制后粘接而成，部分陶豆制作不甚规整，前后左右不甚对称。其中66件依据豆盘的深浅变化可分为五式：

Ⅰ式　8件。圆腹深盘，豆座较宽，素面。标本M22:15灰陶，侈口，沿微卷，盘底下凹。口径13.4、高7.4厘米（图一五:1）。

Ⅱ式　21件。圆弧腹，盘较深，豆座变窄，素面。标本M10:25灰陶，制作较规整，口部近直，圆唇，盘底微下凹。口径14.2、高6.6厘米（图一五:2、图版陆:5）。

Ⅲ式　11件。圆折腹，盘变浅，素面。标本M16:12盘部为灰陶，座部为红陶，口微侈，尖圆唇，盘底尖状下凹。口径12.6、高6.2厘米（图一五:3）。

Ⅳ式　18件。斜弧腹，浅盘，素面。标本M20:2灰褐陶，制作不甚规整，口微敛，圆唇，盘底尖状下凹。口径15、高5.8厘米（图一五:4）。标本M66:9黑皮灰陶，口径14.5、高5.2厘米（图一五:5）。

Ⅴ式　8件。斜折腹，盘极浅，盘底较平，多为黑皮灰陶，其中4件豆盘内有字体介于篆、隶之间的模印“亭”字，且均出于M67（图二三:4）。标本M67:22制作不甚规整，黑皮灰陶，胎较厚，侈口，圆唇，盘内壁有“亭”字模印。口径13.2、高4.6厘米（图一五:6、图七六）。标本M67:21黑皮灰陶盘内壁有“亭”字模印。口径13、高4.2厘米（图一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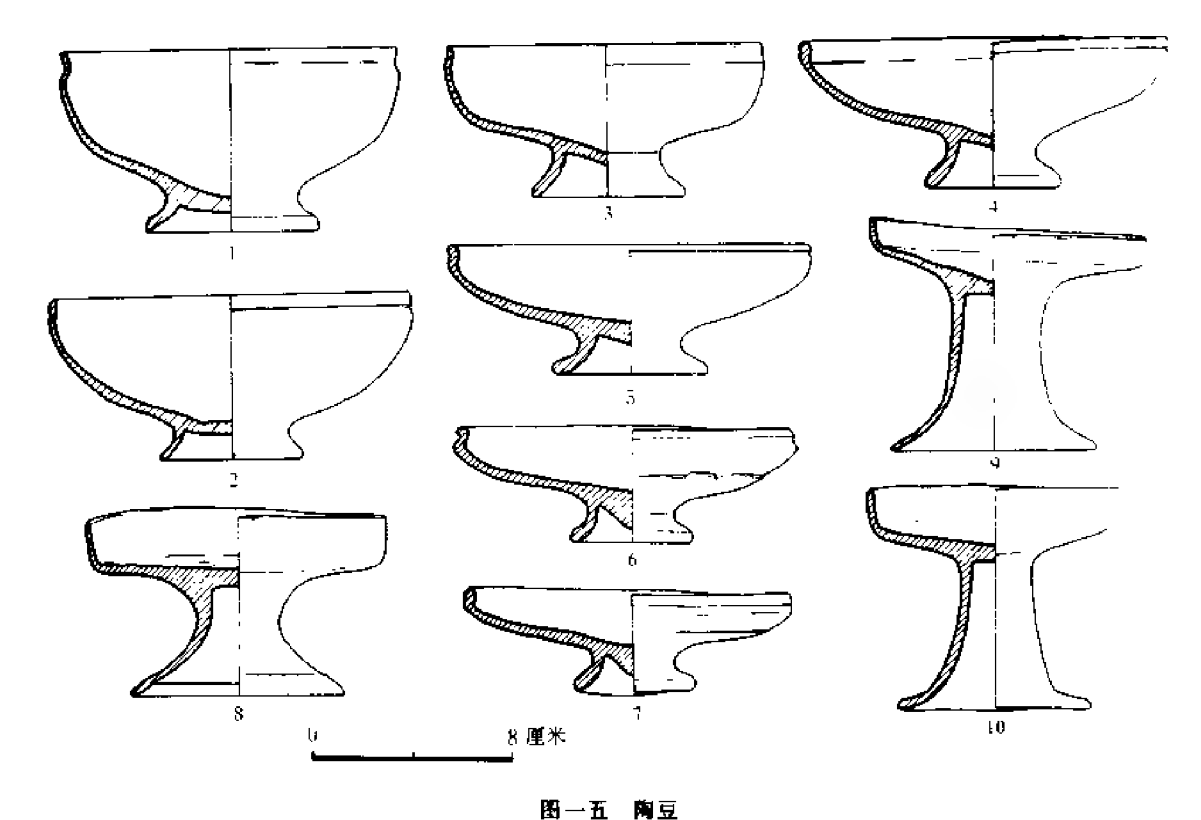
A型Ⅳ式和Ⅴ式陶豆出土时的情形分两种，一种为盘口朝上，如M67:22；另一种盘口朝下扣置于墓底，如M67:21。而在出A型Ⅳ式和Ⅴ式豆的单个墓葬当中，盘口或均朝上，或朝上朝下两种情形共存，而无所有豆盘均朝下扣置的情形，而且盘口朝下的

均与盘口朝上的紧挨在一起，如 M67:21 与 M67:22、M66:8 与 M66:9、M66:10 与 M66:22（图一二、一四）。估计这两式陶豆同时兼有器盖的功能，或者一上一下组成“盖豆”或“陶盒”。

B型　36件。有柄，无沿，浅盘，折腹或圆折腹，大喇叭状豆座，素面。夹细砂灰陶或褐陶，部分制作不甚规整。其中15件可分为二式。

Ⅰ式　高柄豆，9件。标本 M22:18 褐陶，口部近直，盘底内壁尖状下凹，整个豆盘似一尖底陶盏，柄部较直。口径11、高8.8厘米（图一五:9、图版柒:5）。标本M49:20 灰褐陶，腹部微折，柄座转折较显。口径10.2、高9厘米（图一五:10）。

Ⅱ式　矮柄豆，6件。标本 M38:11 夹粗砂褐陶，内壁轮制痕迹明显，底座缘面微鼓。口径12、高7.4厘米（图一五:8、图七七）。



图一五　陶豆

1.A型Ⅰ式(M22:15)　2.A型Ⅱ式(M10:25)　3.A型Ⅲ式(M16:12)　4、5.A型Ⅳ式(M20:2、M66:9)　6、7.A型Ⅴ式(M67:22、M67:21)　8.B型Ⅱ式(M38:11)　9、10.B型Ⅰ式(M22:18、M49:20)

圜底罐　83件。分出于31座墓中（其中船棺墓12座、狭长方形土坑墓6座、长方形土坑墓8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4座），每墓1～7件不等。夹砂灰、褐、红、黑陶皆有。皆小口，束颈，折沿。部分器口制作不甚对称。分为两型，两型一墓共出的现象计有3例。

A型　80件，分出于31座墓中。方唇或圆唇，肩部较显，颈肩部饰凹旋纹。可分两亚型。

Aa型　32件，红陶或黑皮褐陶。方唇较薄，肩以下无绳纹，其中22件依颈肩部及腹部的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　5件，长颈，圆肩，圆腹。标本M22:19黑皮红陶，颈中部饰凹旋纹一周。口径14、高20.4厘米（图一六:1）。

Ⅱ式　17件，短颈内束较甚，广肩，鼓腹。标本M2:2红陶，颈中部饰凹旋纹数周，上腹外壁留有模制过程中形成的椭圆形凹状带。口径16.8、高23.2厘米（图一六:2、图版拾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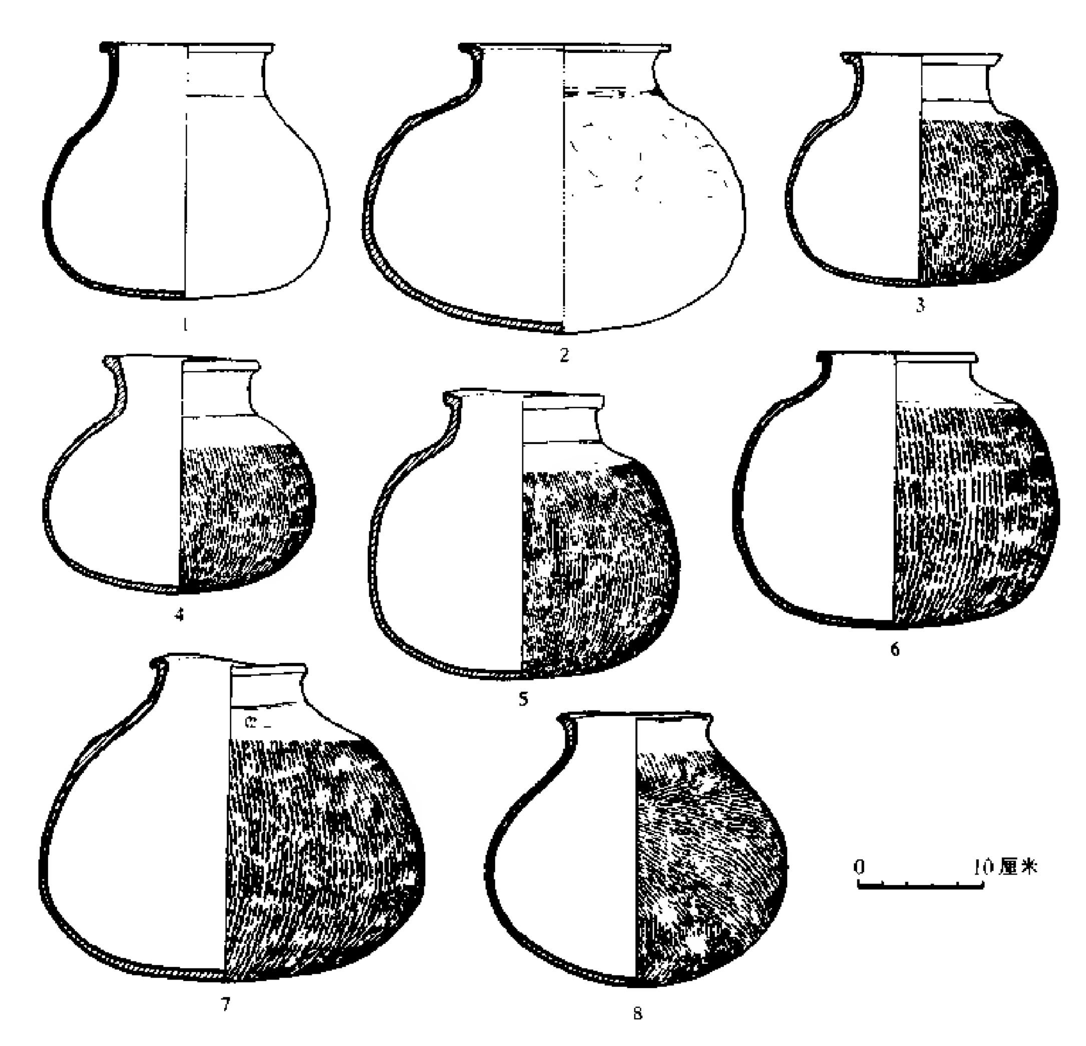
Ab型　48件，夹砂灰陶、褐陶或黑陶，个别为黑皮褐陶，唇较厚，肩以下遍饰绳纹，其中44件依颈部、腹部的变化分为四式。

Ⅰ式　18件。颈微内束，较长，肩部较窄，圆腹较浅，可分二亚式。

Ⅰa式　14件。方唇内斜，折肩。标本M54:6浅灰陶，口径12.8、高6.6厘米（图一六:3、图七八）。

Ⅰb式　4件。圆唇，圆肩。标本M54:22黑陶，口径12.8、高18.4厘米（图一六:4）。

Ⅱ式　11件。短颈，肩较宽，深球形腹。标本M65:2灰褐陶，方唇较厚。口径



图一六　陶圜底罐

1.Aa型Ⅰ式(M22:19)　2.Aa型Ⅱ式(M2:2)　3.Ab型Ⅰa式(M54:6)　4.Ab型Ⅰb式(M54:22)　5.Ab型Ⅱ式(M65:2)　6.Ab型Ⅲ式(M20:3)　7.Ab型Ⅳ式(M21:8)　8.B型(M7:14)

13.2、高22.8厘米（图一六:5、图版陆:3）。

Ⅲ式　11件。颈甚短，广肩上耸，深球形腹。标本M20:3灰陶，方唇较薄，外斜。口径12.4、高22.4厘米（图一六:6）。

Ⅳ式　4件。口甚小，短颈内束较甚，广肩，深垂腹，腹最大径在下腹部。标本21:8褐陶，颈下部有一横长方形横印，字迹不清。口径12.4、高26厘米（图一六:7）。

B型　3件。尖唇，短颈内束，溜肩不显，深球形腹，颈以下遍饰交错绳纹。标本M7:14红陶，胎较厚。口径12.4、高22厘米（图一六:8、图版柒:1）。

釜　60件。分出于25座墓中，皆圜底，分为A、B、C、D四型，B型与C、D不同出，C、D两型也不混出。

A型　41件。分出于20座墓中（其中船棺墓5座、狭长方形土坑墓7座、长方形土坑墓5座、近方形土坑墓2座、土坑木椁墓1座），每墓1～4件不等。夹砂黑陶或灰陶，底部多有烟熏痕迹，整个形体以及肩腹部遍施绳纹的作风颇似Ab型圜底罐，小口，深腹，但口部均为卷沿、尖唇或薄圆唇，颈部无凹旋纹，形体也较轻小，器胎较薄，其中16件可分为三式。

Ⅰ式　2件。长颈，肩部不显。标本M25:13黑陶，尖圆唇，卷沿近立。口径12、高18.4厘米（图一七:1、图六四）。

Ⅱ式　10件。颈变短、内束，肩部近折，腹部变深。标本M10:19黑陶，尖圆唇，卷沿。口径12、高16.8厘米（图一七:2、图版捌:1）。

Ⅲ式　4件。短颈，圆折肩，口部变大。标本M20:8灰陶，圆唇。口径14、高16.8厘米（图一七:3）。

B型　11件。分出于11座墓（其中船棺墓3座、狭长方形土坑墓3座、长方形土坑墓4座、土高木坑墓1座）。夹砂灰陶或褐陶，大口，短颈，浅腹，折沿。其中6件可分为二亚型。

Ba型　5件。有肩，窄折沿，分为三式。

Ⅰ式　1件。整个形体较小，折沿近立，尖圆唇，腹较深，素面。标本M16:5灰陶，口径11.5、高6.4厘米（图一七:4）。

Ⅱ式　1件。折沿，方唇，折肩，腹较浅，素面。标本M52:16灰陶，口径15.2、高7.6厘米（图一七:5）。

Ⅲ式　3件。整个器形基本同Ⅱ式，唯肩以下遍饰绳纹，器体也较大。标本M20:11褐陶，口径21.2、高12厘米（图一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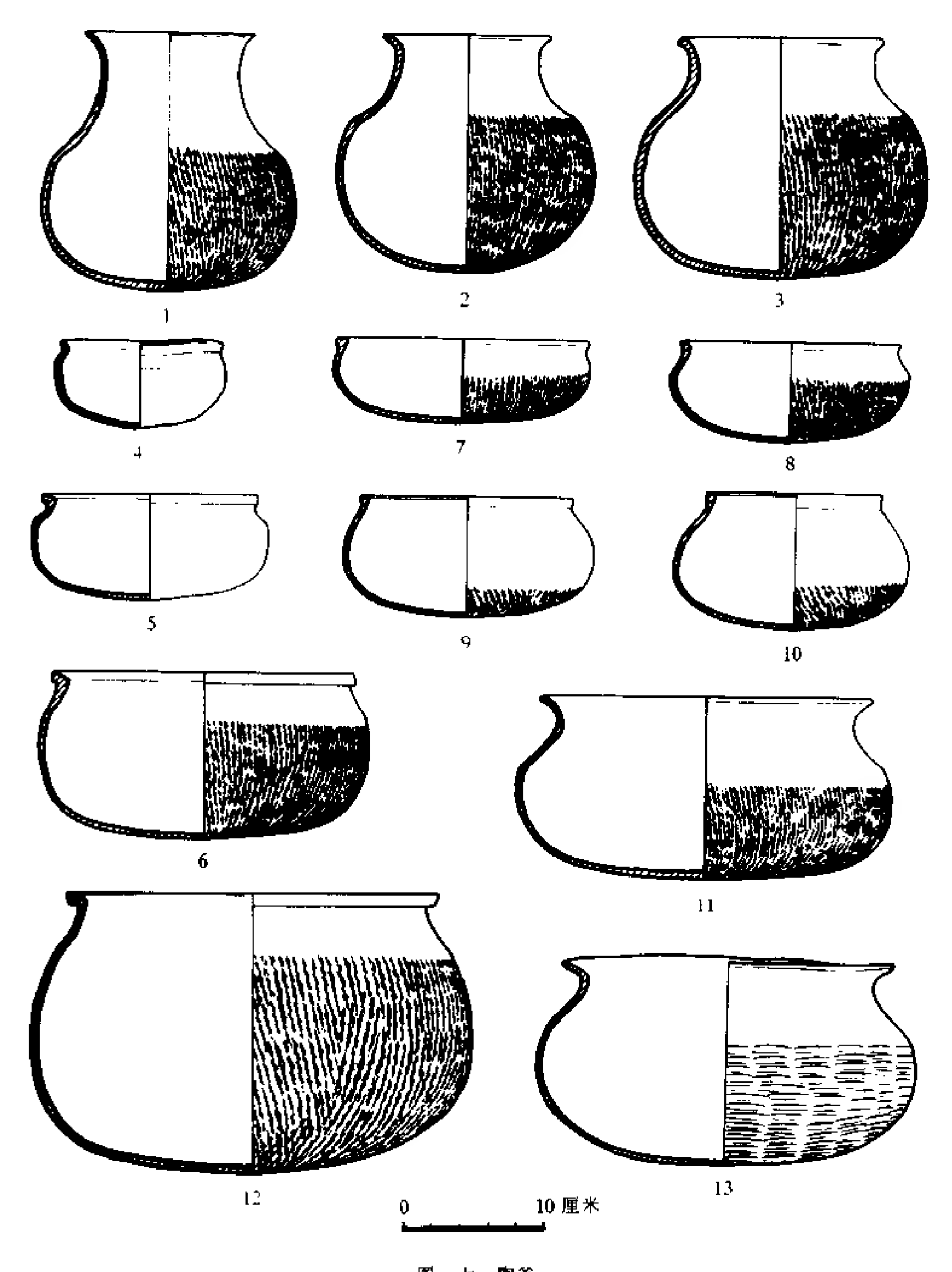
Bb型　1件。M31:1无肩，宽折沿，腹部较深。灰陶，方唇，唇面内收，腹部遍饰绳纹。口径26.4、高19.6厘米（图一七:12、图六五）。

C型　6件，分出于M25（近方形土坑墓）和M69（船棺墓）。夹砂灰陶或褐陶，大口，窄沿或无沿，可分四式。

Ⅰ式　1件。无沿，圆腹极浅，圜底近平，下腹及底部饰绳纹。标本M25:11灰陶，口径18、高6厘米（图一七:7、图版柒:6）。

Ⅱ式　1件。窄折沿，尖唇，折腹变深，圜底，下腹及底部遍饰绳纹。标本M25:22灰陶，口径15.6、高7.2厘米（图一七:8）。

Ⅲ式　2件。窄折沿，有领，鼓腹较深，圜底，底部饰绳纹。标本M69:4褐陶，



图一七 陶釜

1.A型Ⅰ式(M25:13) 2.A型Ⅱ式(M10:19) 3.A型Ⅲ式(M20:8) 4.Ba型Ⅰ式(M16:5) 5.Ba型Ⅱ式(M52:16) 6.Ba型Ⅲ式(M20:11) 7.C型Ⅰ式(M25:11) 8.C型Ⅱ式(M25:22) 9.C型Ⅲ式(M69:4) 10.C型Ⅳ式(M69:8) 11.D型Ⅰ式(M14:11) 12.Bb型(M31:1) 13.D型Ⅱ式(M53:1)

口径15.2、高8.4厘米（图一七:9）。

Ⅳ式 2件。立领较高，口变小，深垂腹，圜底较甚，底部饰绳纹。标本M69:8褐陶，口径12.4、高9.6厘米（图一七:10）。

D型　2件。分出自M14（船棺墓）和M53（近方形土坑墓）。大口，卷沿较宽，腹较浅，可分二式。

Ⅰ式　M14:11卷沿上立，圆折腹，平圜底，腹部及底部遍饰竖绳纹，灰陶。口径23.6、高12.8厘米（图一七:11）。

Ⅱ式　M53:1卷沿微下垂，圆腹，圜底，腹及底部遍饰横篮纹。黑陶，火候较高，器表经打磨。口径23.6、高14.4厘米（图一七:13、图版捌:6）。

釜甑　18件。分出于14座墓（其中船棺墓5座、狭长方形土坑墓2座、长方形土坑墓4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2座）。夹砂灰、褐、黑陶。分为两型，两型不同出。

A型　16件。连体，有箅、甑底与釜口相接处用泥条加固。其中15件又可分为两亚型。

Aa型　2件，皆出于M21。甑部双耳，通体素面。标本M21:13褐陶，平折沿，尖唇，扁鼓腹甑，上腹附竖环耳两个，7孔圆形箅，下部釜作垂腹状，圜底。口径22.8、通高32、箅径13.2厘米（图一八:1、图版柒:2）。

Ab型　13件。甑部无耳，腹部及底部遍饰绳纹。其中5件可分二式。

Ⅰ式　4件。甑部口径与腹径大致相等，釜腹圆鼓。标本M59:4灰陶，甑部方唇内凹，卷沿，圆弧腹，16孔圆箅，釜底作圜状。口径27.2、箅径18.4、通高36.8厘米（图一八:2、图版柒:3）。

Ⅱ式　1件。甑部最大径在腹部，釜腹圆垂。标本M53:6黑陶，器表似经打磨，甑口部卷沿较短，圆鼓腹，19孔圆形箅，釜底作平圜状，腹部较深。口径27.2、箅径16.8、通高48厘米（图一八:5）。

B型　2件，分出于M24（长方形土坑墓）和M61（长方形土坑墓）。仅存甑部，分体，无单独的箅。标本M24:5灰陶，侈口，斜折沿，尖唇，扁鼓腹，上腹有竖环耳两个，甑底有小圈足，圈足内底部戳有圆形箅孔7个，甑颈部有一横长方形横印，字迹不清（图二三:6），素面，釜部不存。甑口径22、通高12.8厘米（图一八:3）。

尖底盏　17件，分出于4墓（其中船棺墓3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皆为夹砂灰陶，素面，侈口或敛口，无沿。可分三式。

Ⅰ式　11件，深腹圆折。标本M25:4口径11.8、高4厘米（图一九:4、图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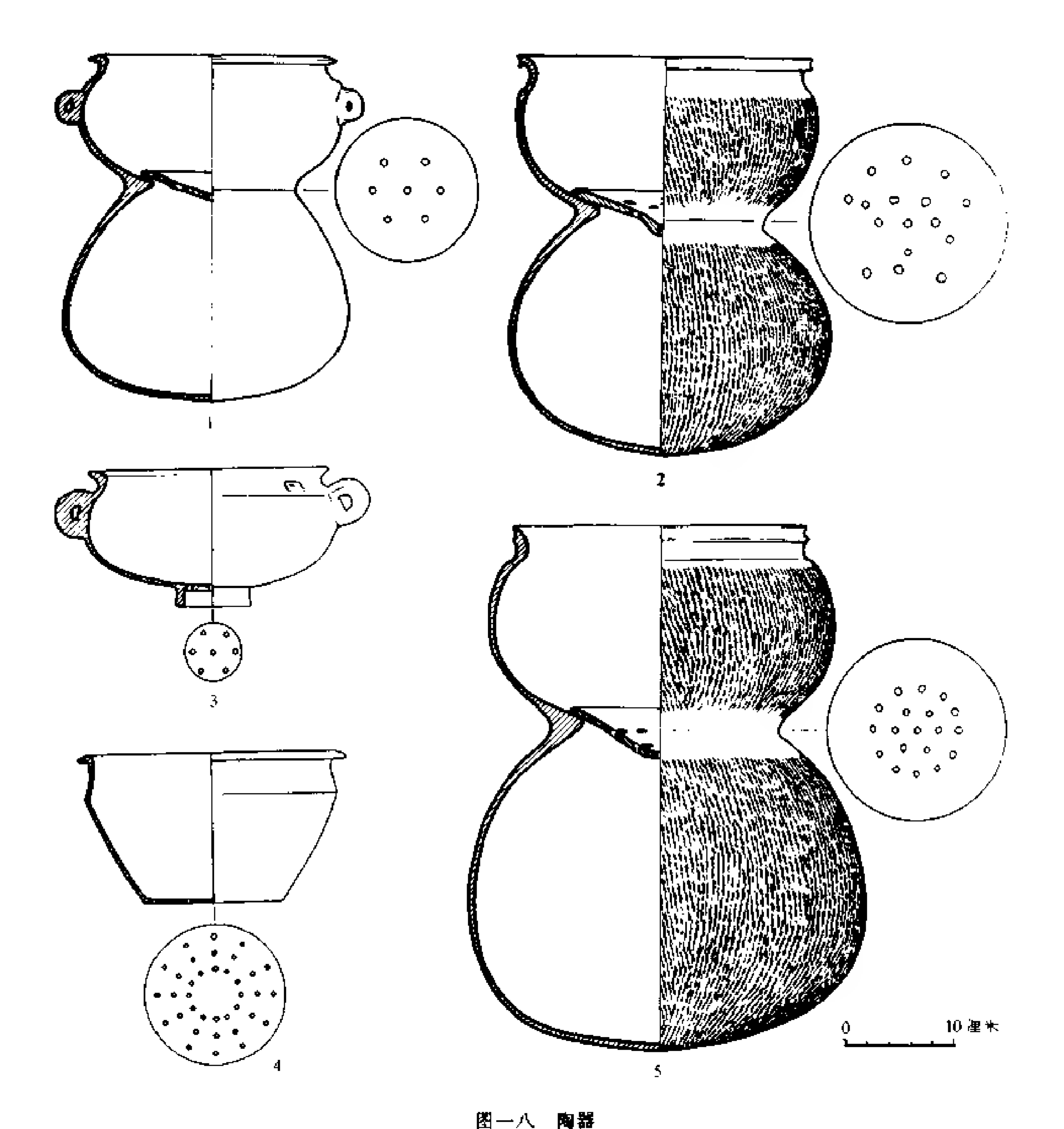
Ⅱ式　5件，圆折腹变浅。标本M25:12口径11.4、高3.4厘米（图一九:5）。

Ⅲ式　1件，折腹极浅。标本M25:10口径10.6、高2.2厘米（图一九:6）。

壶　11件，分出于7墓（其中3座为船棺墓，3座为长方形土坑墓，1座为近方形土坑墓），每墓1～3件不等。夹细砂褐陶或红褐陶，个别为黑皮红褐陶，大多为模制或手制，个别为轮制。均为带盖壶，其中5件可分二式。

Ⅰ式　2件。圜底为凹，长颈，口沿外有凸棱一周成子口承盖，4纽盖，盖纽及腹纽均作扁环状，较薄、腹较矮扁。标本M25:3黑皮红褐陶，轮制，上腹4扁环状纽。口径16、腹径29.6、通高35.6厘米（图二〇:2、图版捌:4）。

Ⅱ式　3件。平圜底加矮圈足，短束颈，3纽盖，圆鼓腹较深，上腹4纽，盖、腹纽均呈扁方状，较厚。标本M51:6褐陶，手制。口径12、腹径25.2、通高29.6厘米（图二〇:1、图版捌:3）。标本M51:4灰褐陶，盖已失，上腹4纽。口径11、腹径22、



图一八 陶器

1.Aa型釜甑(M21:13) 2.Ab型Ⅰ式釜甑(M59:4) 3.B型釜甑(M24:5) 4.甑(M20:4) 5.Ab型Ⅱ式釜甑(M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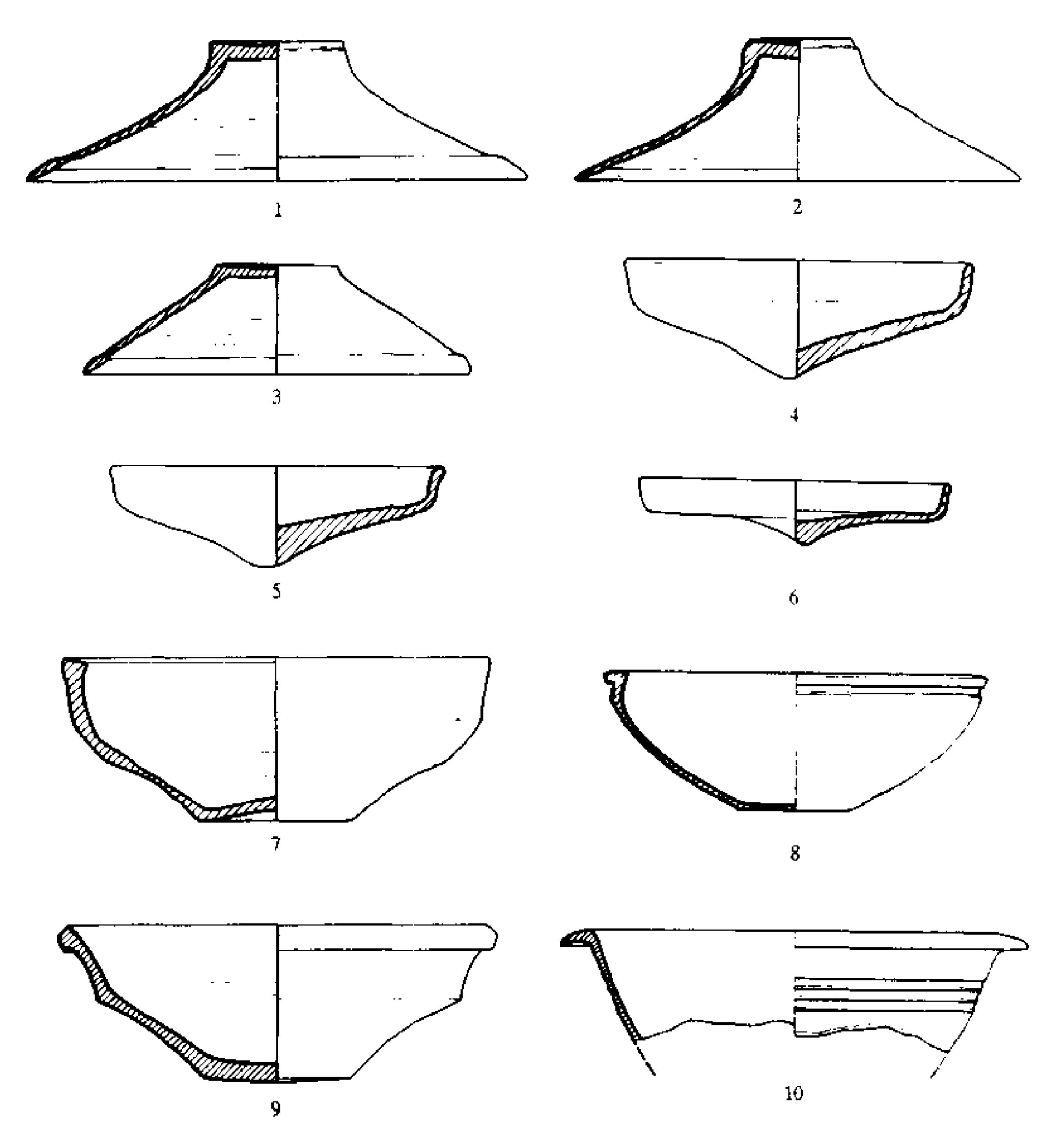
高23.6厘米(图二〇:3)。

平底罐 9件，分出于6墓(其中2座为长方形土坑墓，2座为近方形土坑墓，2座为土坑木椁墓)，每墓1～3件不等，其中6件可分两型。

A型 2件，均出于M25。夹砂褐陶，长颈。标本M25:25侈口，斜方唇，唇面微鼓，溜肩，圆腹，大平底，肩腹之际饰凹旋纹一周。口径12.8、通高17.6厘米(图二〇:5、图版捌:2)。

B型 4件，分出于M60(木椁墓)和M53(近方形土坑墓)。短颈，又可分两亚型。

Ba型 2件，形体较大，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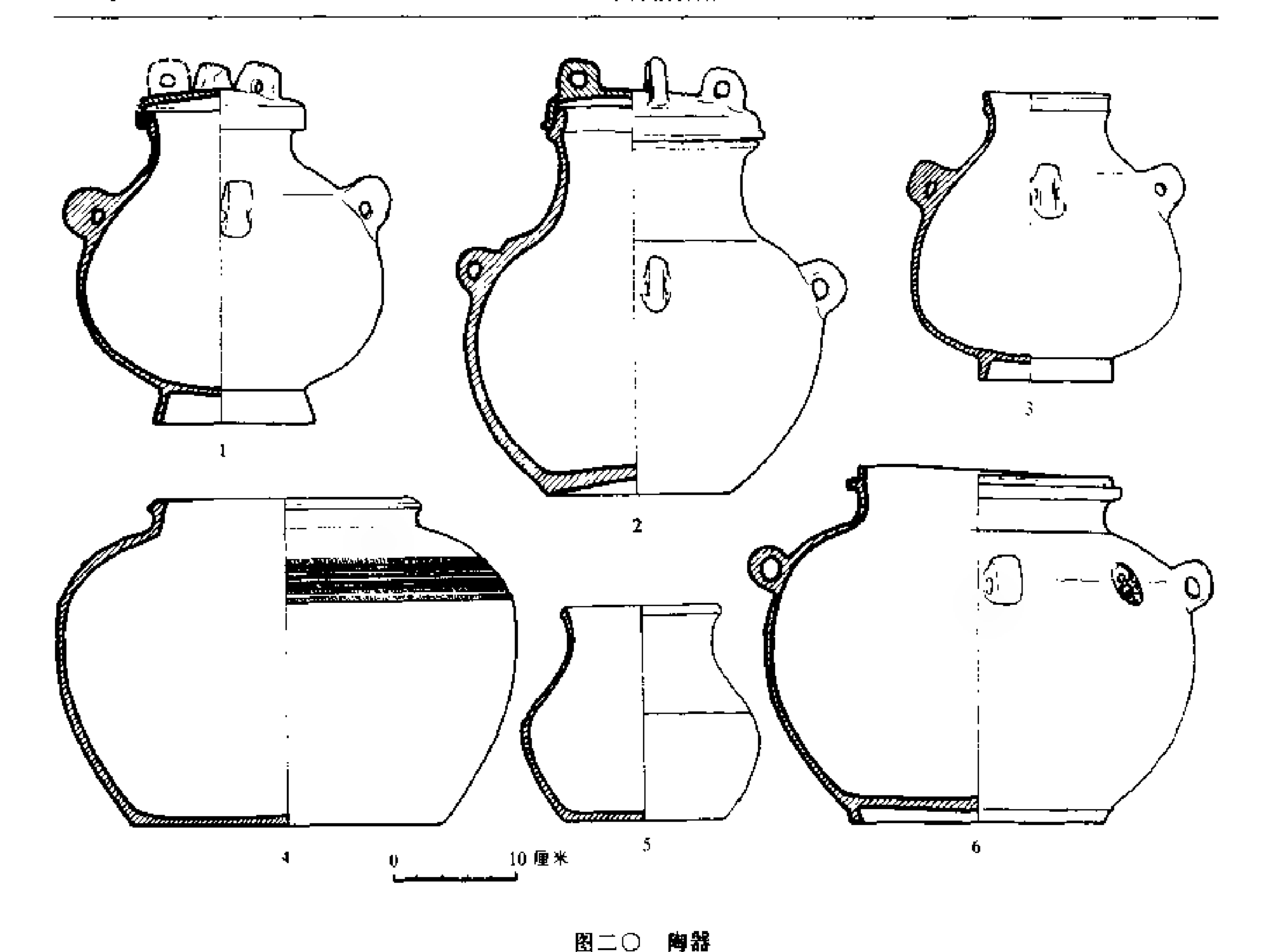
图一九 陶器

1、2. Ⅰ式器盖(M2:7、M10:27) 3. Ⅱ式器盖(M38:20) 4. Ⅰ式尖底盏(M25:4) 5. Ⅱ式尖底盏(M25:12) 6. Ⅲ式尖底盏(M25:10) 7. Ⅰ式钵(M49:4) 8. Ⅰ式盆(M14:21) 9. Ⅱ式钵(M67:23) 10. Ⅱ式盆(M53:7) (3、8、10为1/5,其余2/5)

Ⅰ式 1件，束颈，无领。M60:4夹砂褐陶，侈口，卷沿，圆唇内斜，广肩，以下残。肩腹部施有竖绳纹。口径14.4、残高6厘米（图二一:3)。

Ⅱ式 1件，直口，矮领。M53:2泥质灰陶，火候较高，厚圆唇，唇缘外凸、广肩，腹部缓收至底。肩部饰凸棱纹6周。口径20、通高26.8厘米（图二〇:4）。

Bb型 2件，形体较小，腹内收较甚。标本M53:3泥质黑陶，火候较高，侈口，圆唇，束颈，斜肩，上腹圆鼓，下腹曲内收，肩部饰一周很细的凸弦纹。口径10.4、高12.4厘米（图二一:1、图六七)。标本M53:4夹砂灰陶，形体极小，似明器，胎厚，厚圆唇，矮直领，广肩，下腹曲内收，平底内凹，肩部饰凹旋纹两周。口径8.4、高



图二〇 陶器

1、3. Ⅱ式壶(M51:6、M51:4) 2. Ⅰ式壶(M25:3) 4. Ba型Ⅱ式平底罐(M53:2) 5. A型平底罐(M25:25) 6. 釜(M2:4)

10.2厘米（图二一:2)。

大口瓮 7件，分出自M24（长方形土坑墓)、M50和M67（土坑木椁墓）中，每墓1～3件不等。多为夹砂灰陶，个别为夹砂褐陶。有领，深腹，小平底，肩及腹部遍饰竖绳纹，可分三式。

Ⅰ式 1件。褐陶，直口，立领较高，方唇内斜，圆肩较窄，深圆腹内收较甚。M50:15肩腹部遍饰竖绳纹。口径26、通高36厘米（图二二:1、图版捌:5)。

Ⅱ式 4件。灰陶，敛口，斜领，圆唇，领上部内壁内凹，广肩，深鼓腹。标本M24:4腹部遍饰竖绳纹，腹外壁模制痕迹明显，肩部有横长方形模印一个，字迹不清（图二三:7)。口径16、通高28.4厘米（图二二:3)。标本M24:9口径24、通高35.2厘米（图二二:2)。

Ⅲ式 2件。灰陶，领近直，圆唇，领上部内壁内凹较甚，圆肩，扁鼓腹，腹部变浅，下腹曲内收较甚，肩部饰凹旋纹一周，腹部遍饰竖绳纹。标本M67:25口径14.8、通高22.6厘米（图二二:5、图六八)。

器盖 5件，分出于M2、M4（船棺墓)、M38（狭长方形土坑墓）和M10（长方形土坑墓）4座墓中。均为夹砂灰陶，素面。其中4件可分为二式。

Ⅰ式 3件，纽部隆起，曲腹。标本M2:7盖沿外鼓，纽径4.6、口径17、高4.8厘米（图一九:1)。标本M10:27纽径3.6、口径15，高4.8厘米（图一九:2)。

Ⅱ式　1件，纽部不显，较平，斜直腹。M38:20盖沿外鼓，纽径8.4、口径26、高9厘米（图一九:3）。

钵　4件，分出于M41（船棺墓）、M49（狭长方形土坑墓）和M67（土坑木椁墓，原编号M2）中，其中2件可分二式。

Ⅰ式　M49:4夹砂灰陶，素面，敛口，方唇内斜，上腹近直，中腹斜直，下腹曲内收，底内凹。口径14.4、高5.4厘米（图一九: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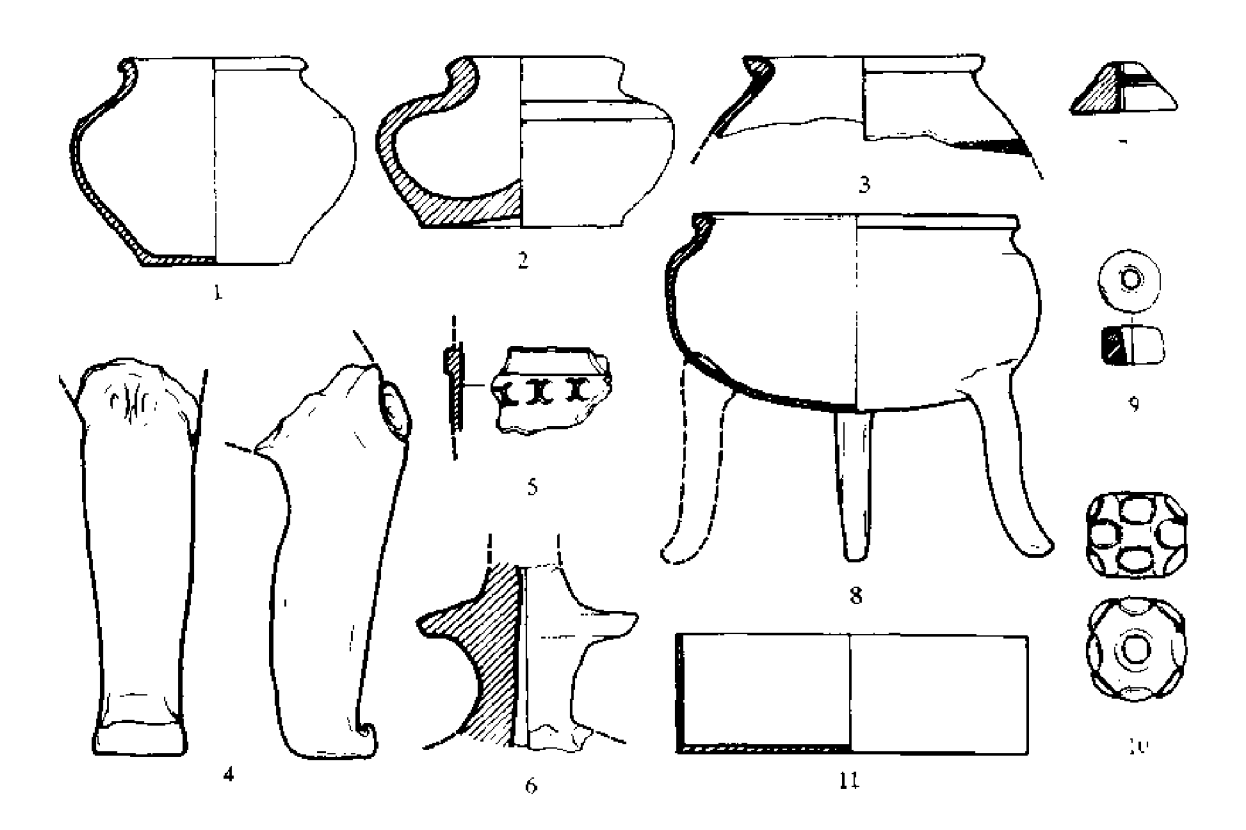
Ⅱ式　M67:23泥质黑皮灰陶，火候较高，素面，敞口，厚唇外凸，折腹，上下腹均内曲较甚，平底。底内壁有一隶体“亭”字模印，“亭”字上部较为清晰，下部不清（图二三:5）。口径14.2、高5.2厘米（图一九:9、图六九）。

鼎　3件，分出于M39（狭长方形土坑墓）和M20（长方形土坑墓）。分为二型：

A型　1件。M20:5夹砂褐陶，素面，器身似BaⅡ式釜，侈口，方唇，窄折沿、折肩，扁圆腹，圜底，三柱形足细长，弯曲内收，足下端向外翻卷。口径19.6、足高11.6、通高20.4厘米（图二一:8、图版柒:4）。

B型　2件，均出自M39。残，据残片判断应为仿铜带盖兽足鼎。泥质黑陶，陶质松软，火候极低。M39:3盖纽呈圆柱状，中空，柱中部凸出一环状握手，残高5.6厘米（图二一:6）；腹部饰X纹，有凸棱（图二一:5）；足较粗，残高12厘米（图二一:4）。

盆　3件，分出于M14、M33（船棺墓）和M53（近方形土坑墓）。分为二式



图二一　出土器物

1、2.Bb型陶平底罐(M53:3、M53:4)　3.Ba型Ⅰ式陶平底罐(M60:4)　4、5、6.B型陶鼎足、器腹、盖钮(M39:3)　7.陶纺轮(M65:14)　8.A型陶鼎(M20:5)　9.玛瑙珠(M33:9)　10.料珠(M1:13)　11.漆奁(M67:11)　(1、3、5、8为1/5，7、10为4/5，其余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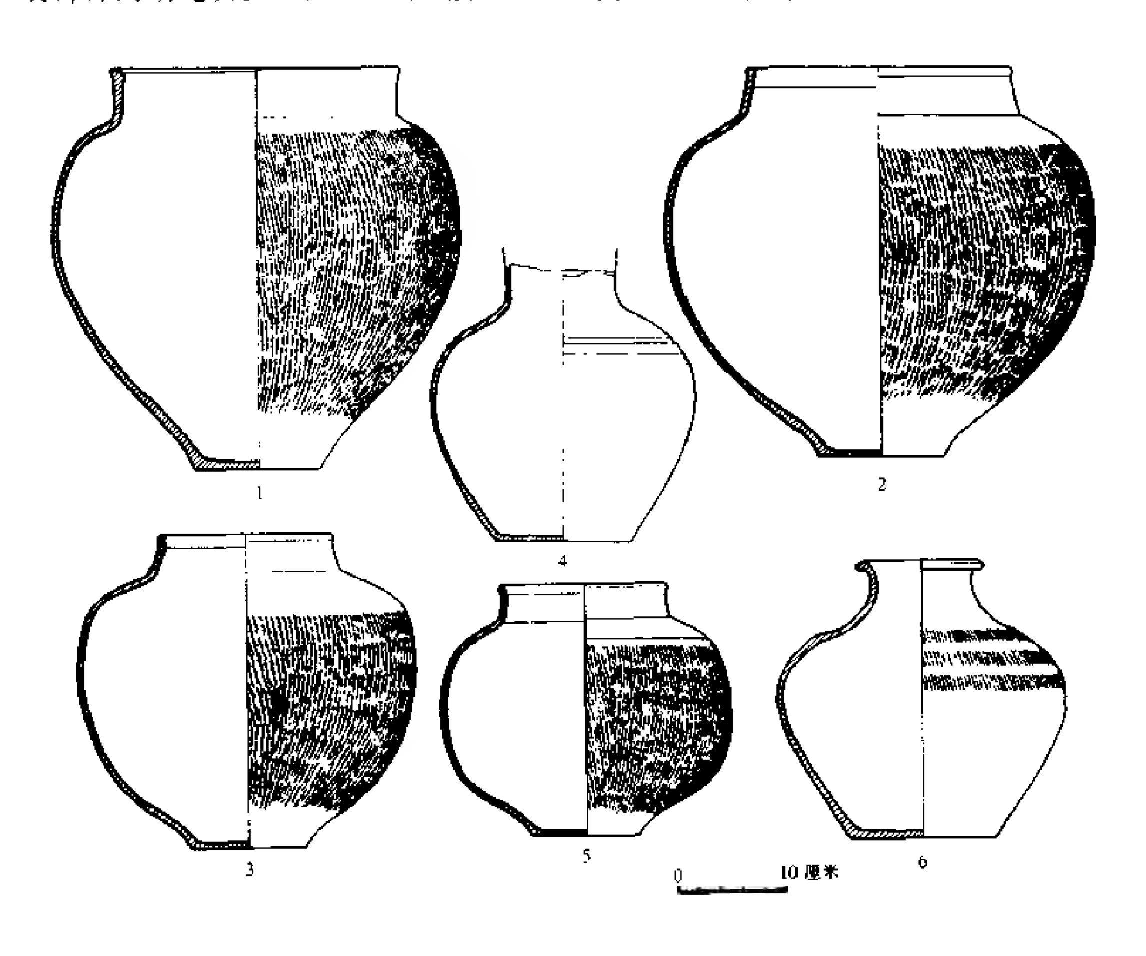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泥质灰陶，窄沿，浅腹。标本M14:21厚方唇，折肩，斜弧腹急收，小平底。肩部饰浅凹旋纹一周。口径23.6、高9.2厘米（图一九:8、图七〇）。

Ⅱ式　1件。细泥灰陶，火候很高，宽沿，深腹。M53:7折沿微下垂，无肩，斜腹内收，中腹以下残。上腹饰凹旋纹4周。口径28、残高8厘米（图一九:10）。

小口瓮　3件，分出自M59（长方形土坑墓）和M50（土坑木椁墓）。夹细砂浅灰陶，火候较高。可分二式。

Ⅰ式　1件。M50:18口部残，短颈近直，圆肩，弧腹内收，平底，肩部饰凹带纹3周。底径12.4、残高24厘米（图二二:4）。

Ⅱ式　2件。侈口，卷沿，尖圆唇，束颈，广肩，斜腹内收较急，平底。标本M59:14肩部饰间断绳纹。口径10.2、底径13.2、高25.2厘米（图二二:6、图七一）。



图二二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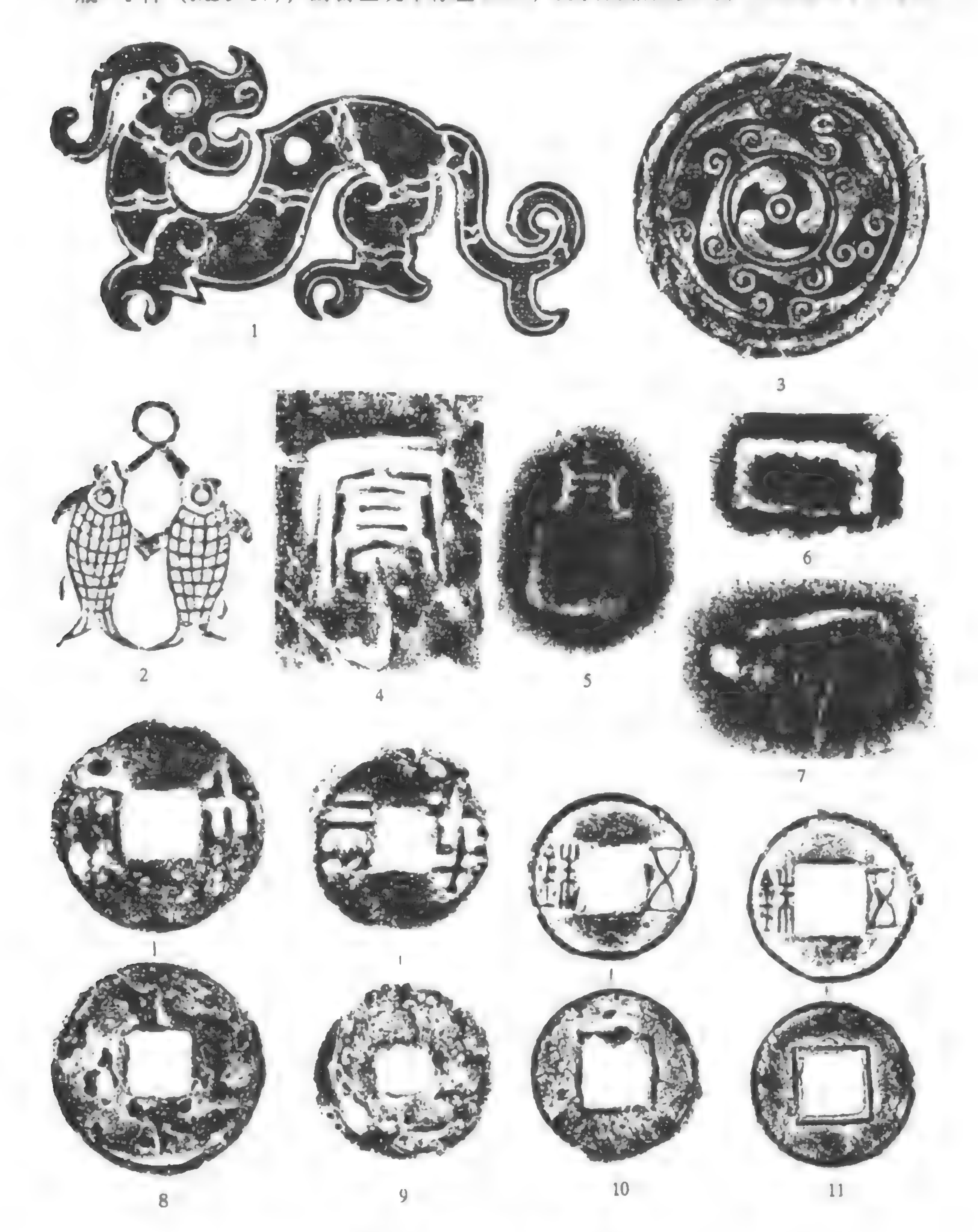
1.Ⅰ式大口瓮(M50:15)　2、3.Ⅱ式大口瓮(M24:9、M24:4)　4.Ⅰ式小口瓮(M50:18)
5.Ⅲ式大口瓮(M67:25)　6.Ⅱ式小口瓮(M59:14)

甑　2件，分出于M20（长方形土坑墓）和M65（近方形土坑墓）。均为夹砂灰陶，素面。标本M20:4折沿微下垂，尖唇，折肩，斜直腹，平底。底部36个圆形箅孔呈放射状分布。口径22.4、高10.2厘米（图一八:4）。

罍　1件　（M2:4），出自船棺墓M2，夹砂灰褐陶，通体轮制，附耳模制或手制，形体较矮胖，盖已失。子口，平唇，短颈，圆肩，圆腹，平底加矮圈足，肩部有对称宽附耳4个，4耳间饰圆饼饰4个及凹旋纹1周，圆饼内模印有涡纹。口径20、圈足底径

20.8、高28.8厘米（图二〇:6、图七二）。

瓶　1件（M50:17），出自土坑木椁墓M50，泥质褐胎黑皮陶，陶质松软，火候极



图二三　铜器、钱币、陶器模印拓片

1.铜龙形饰(M55:2)　2.铜双鱼形饰(M33:3)　3.铜扣(M59:17)　4.A型V式陶豆(M67:20)　5.Ⅱ式陶钵(M67:23)　6.B型陶釜甑(M24:5)　7.Ⅱ式陶大口瓮(M24:4)　8、9.铜半两(M61:4、M21:4)　10.Ⅰ式铜五铢　11.Ⅱ式铜五铢　(均原大)

低，变形严重。侈口，尖唇，细长颈内曲，深鼓腹，平底，素面。口径11、高34厘米（图七三）。

纺轮　1件（M65:14），泥质灰陶，梯形，斜壁，壁上饰凸棱三周。顶径1.3、底径3.2、高1.6厘米（图二一:7）。

（二）铜器

276件，分别出于42座墓中，一墓最多者达27件（M1），少则只有1件。其中266件可辨器类，可分为兵器、工具、容器、服饰器、车马器、印章、钱币和杂器八大类。以兵器数量最多，达143件。兵器种类按数量多寡排列依次为矛、剑、戈、钺、镞、镈等；其次为工具，计有削、凿、刻刀、斤、锯等；容器有鍪、釜、釜甑、盘四类；服饰器有带钩和铜扣两种；车马器只有銮铃1种；杂器计有璜、环、璜形饰、旗形饰、瓶形饰、双鱼饰、猪形饰、龙形饰、勺等；钱币有半两和五铢两种。

1、兵器　143件，分出于34墓（其中船棺墓15座、狭长方形土坑墓8座、长方形土坑墓7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3座），绝大多数为巴蜀式兵器。

矛　49件，分出于22墓（其中船棺墓10座、狭长方形土坑墓4座、长方形土坑墓5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2座），每墓1～9件不等。以出单数的为多，或1、或3、或5、或9件。绝大多数矛的骹部铸有或刻有巴蜀式符号。可分两型。两型共出的墓计有3座。

A型　10件。长骹，骹长约占通长的1/2，双附耳位于骹下部，最宽处在叶的基部，骹呈圆形或椭圆形，直达矛锋。可分二式。

Ⅰ式　2件。窄叶，双弓形耳。标本M1:18圆凸脊，骹两面阴刻卧象纹。通长22.8、骹长10.8、骹径2.3厘米（图二四:1、图版玖:6）。

Ⅱ式　8件。宽叶，据耳部的不同又分为二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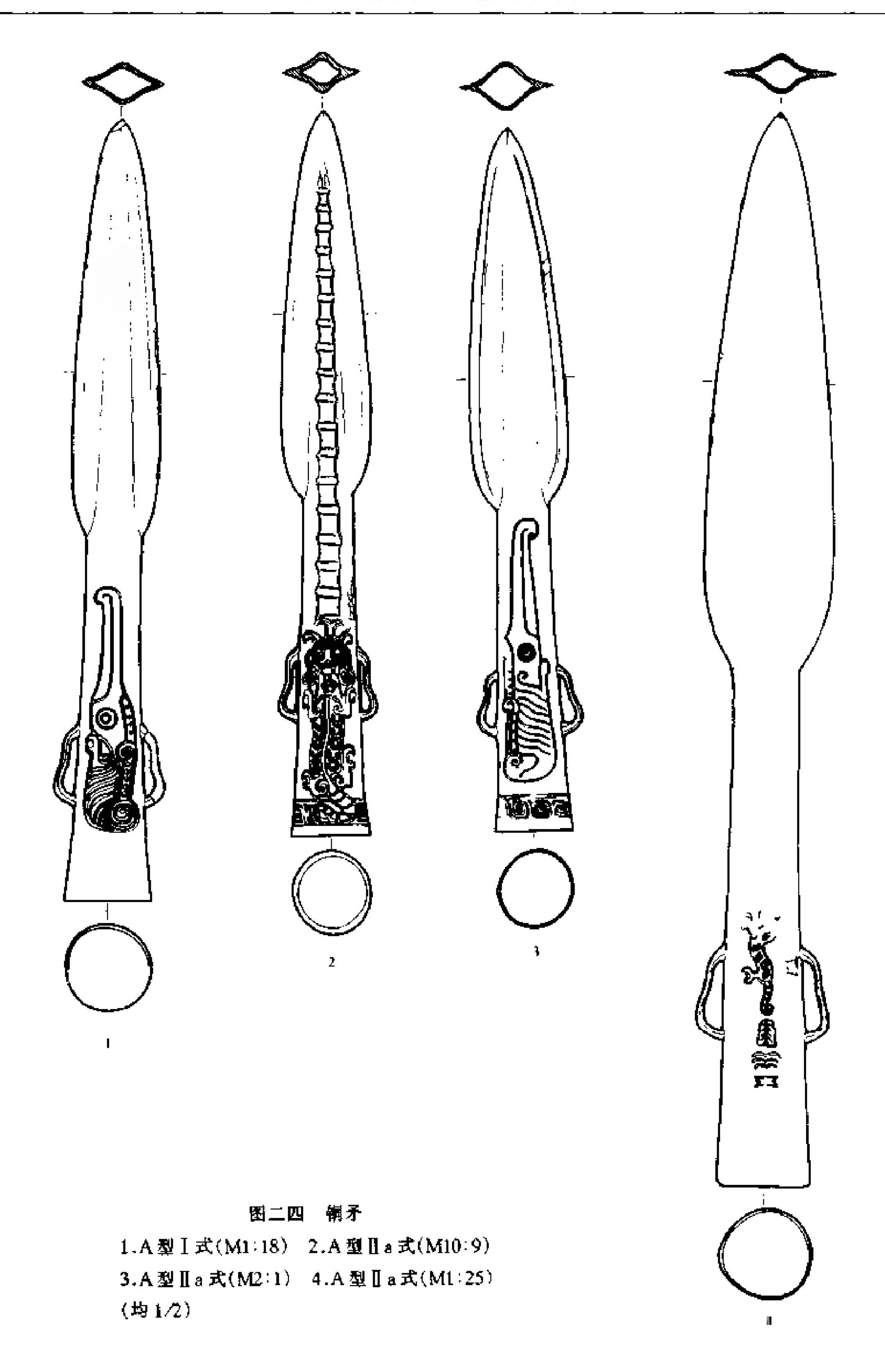
Ⅱa式　7件。双弓形耳，圆骹。标本M2:1刃部带血槽，圆凸脊，骹两面阴刻卧象纹，近口处阴刻雷纹一周。通长20.4、骹长9.4、骹径2.1厘米（图二四:3、图二五:1、图版玖:1）。标本M10:9双脊中部均呈竹节状凸起，竹节饰自骹中部直达矛锋处，共18节，由下至上渐细窄。骹口处阴刻雷纹一周，雷纹与竹节饰之间两面均饰俯虎纹，骹上部右侧一面刻有“[illegible]”（竹节）符号。通长21、骹长9.6、骹径2.4厘米（图二四:2、图二七:4、彩版壹:7）。标本M1:25形体较大，通长31、骹长15、骹径2.7厘米（图二四:4），骹上一面饰有“手”、“心”组合图案，另一面饰虎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符号（图二六:3）。

Ⅱb式　1件。M25:26双扁环耳，圆骹，素面。通长17、骹长7.6、骹长径2.6、短径2.3厘米（图三一:1、图七四）。

B型　39件。短骹，骹长约占通长的1/3至1/4，双弓形耳位于骹上部紧接叶基，最宽处在叶的中部，骹呈圆形，直达矛锋。骹部由多种单个纹饰与符号构成的组合形图案出现较多。可分四式。

Ⅰ式　7件。窄叶，根据刃部形状的差异可分为二亚式。

Ⅰa式　6件，弧刃。标本M52:2骹部一面饰手心纹，心纹以下符号不甚清晰（图二六:1），另一面锈蚀严重，纹饰不清。通长20.6、骹长6、骹径2.5厘米（图二八:1）。标本M61:5骹口处饰雷纹一周，骹部一面饰手、心及虎纹，另一面饰由“[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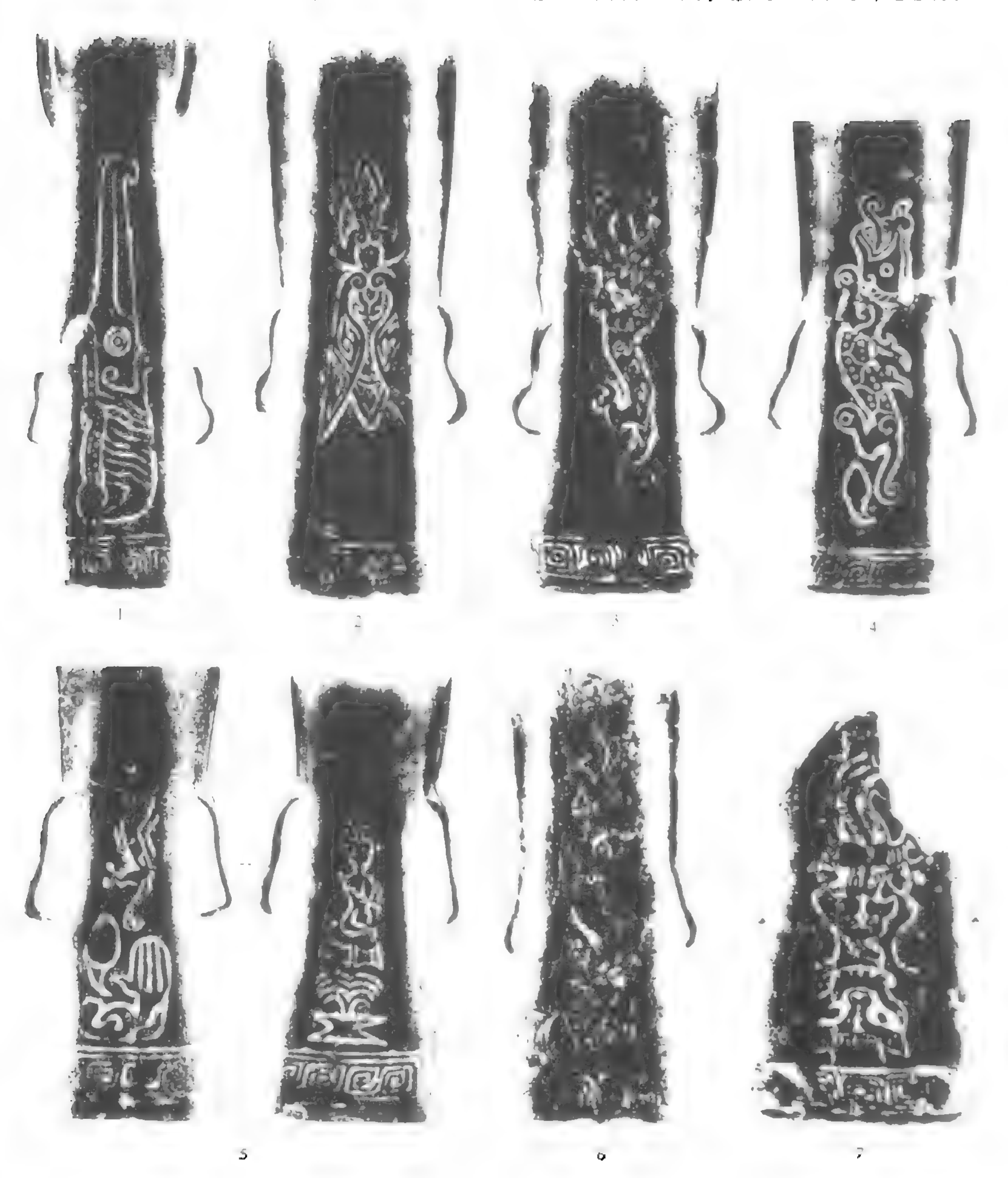
图二四 铜矛
1.A型Ⅰ式(M1:18) 2.A型Ⅱa式(M10:9)
3.A型Ⅱa式(M2:1) 4.A型Ⅱa式(M1:25)
(均1/2)

"[符号]"、"[符号]" 以及单椎髻持剑（?）跪坐人像等组成的图案（图二五:5）。标本:M68:1骹口饰雷纹一周，骹部一面为虎头、"[符号]"、"[符号]"（简化了的鸟纹?）"[符号]" 组合图案，另一面为虎头、"[符号]"、鸟、"[符号]" 组合图案（图三〇:8）。标本 M38:3 骹部近口处饰雷纹一周，一面为奔虎、"[符号]"、"[符号]"、"( )"、"[符号]" 组合图案，另一面为手、心、"[符号]"、角

星、“O”、“ઠ”（花?）、“㭉”组合图案（图三〇: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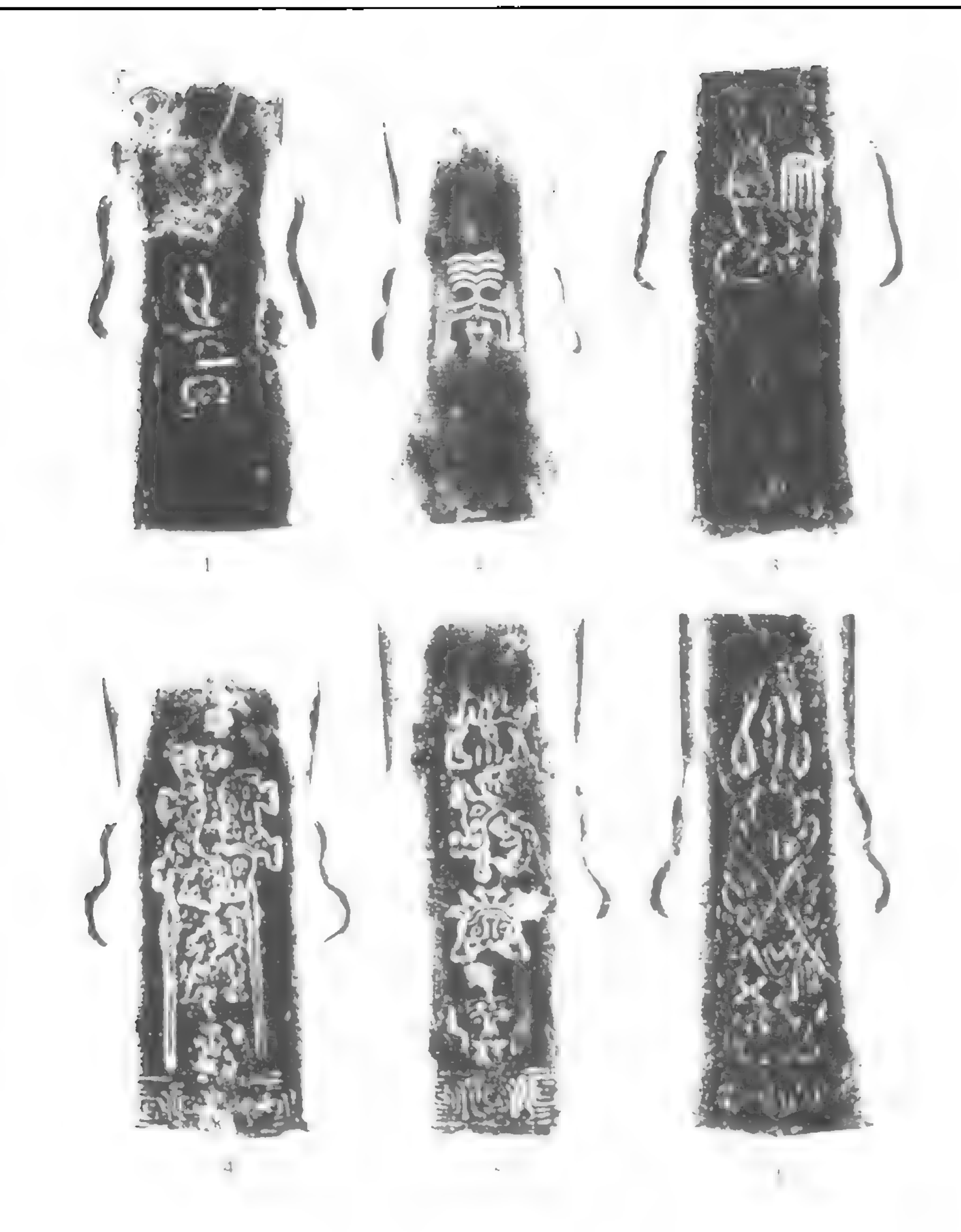
Ⅰb式　1件，凸刃。标本M30:1骹口饰雷纹一周，一面为手、蝉及“X”形符号构成的组合图案，另一面锈蚀不清（图二六:6）。通长23.6、骹长6、骹径2.5厘米（图二八:2）。

Ⅱ式　22件。叶较宽，弧刃。标本M2:3骹口饰雷纹一周，骹部两面均饰心及奔



图二五　铜矛纹饰拓片

1.A型Ⅱa式矛(M2:1)　2.B型Ⅱ式矛(M14:1)　3.B型Ⅱ式矛(M39:4)　4.B型Ⅱ式矛(M2:3)　5.B型Ⅰa式矛(M61:5)　6.B型Ⅱ式矛(M69:7)　7.B型Ⅲb式矛(M38:26)(皆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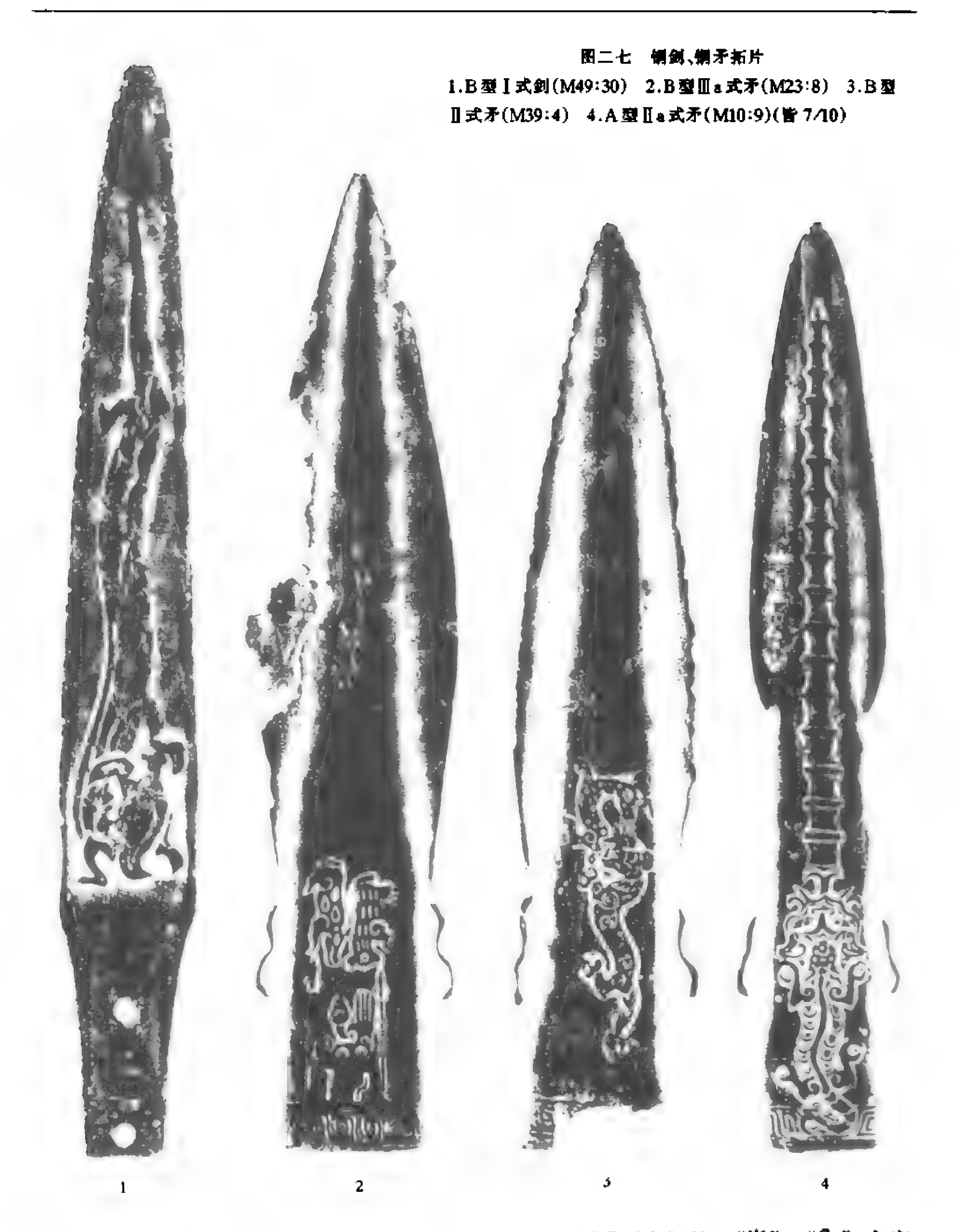


图二六 铜矛纹饰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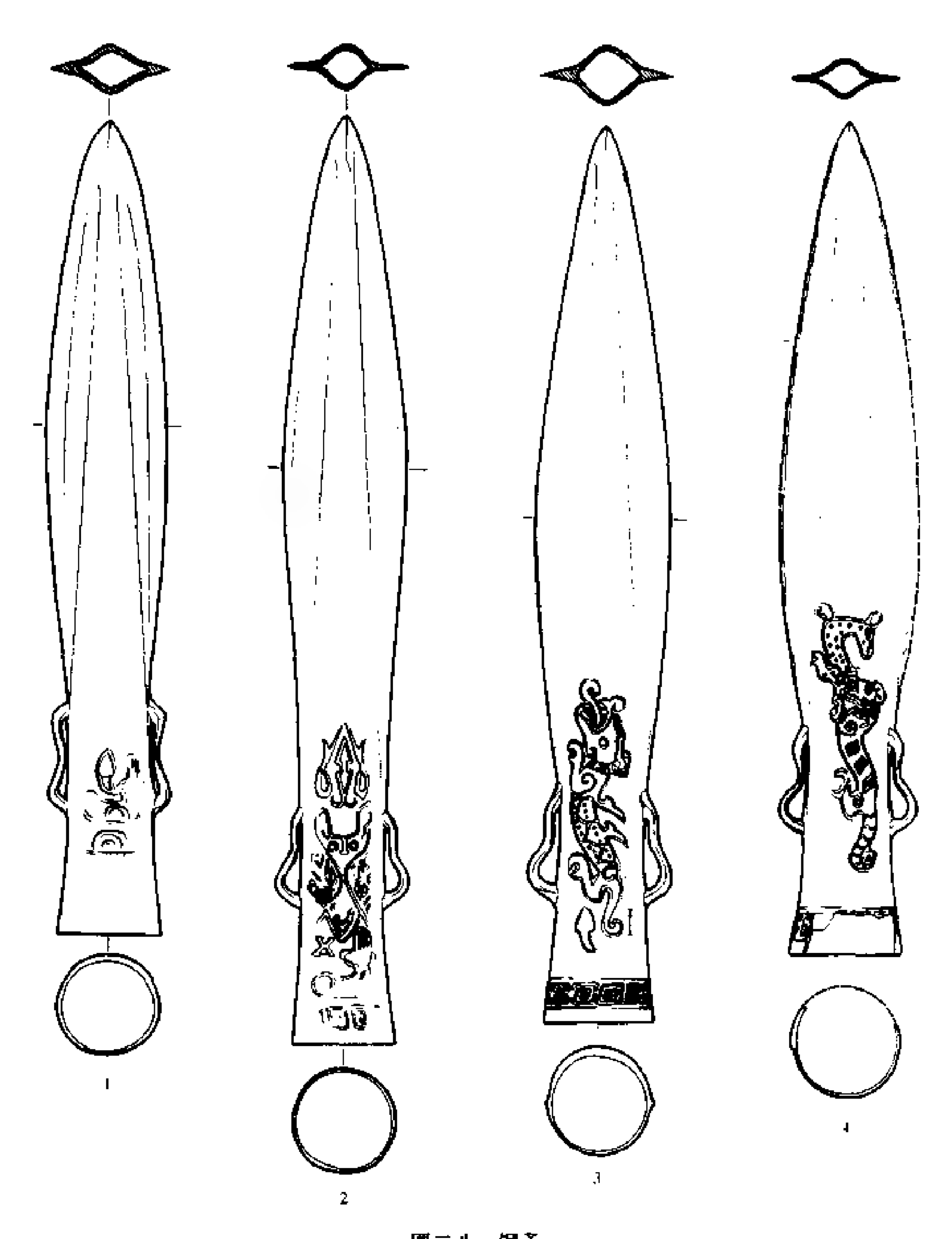
1.B型Ⅰa式矛(M52:2) 2.B型Ⅱ式矛(M38:2) 3.A型Ⅱa式矛(M1:25) 4.B型Ⅲa式矛(23M:8) 5.B型Ⅱ式矛(M23:9) 6.B型Ⅰb式矛(M30:1)(皆7/10)

虎、"王"形符号。通长22.8、骹长5.7、骹径2.7厘米（图二五:4、图二八:3、图版玖:2)。标本M38:2器体较小，骹上部两面均饰由"☐"、"☐"及"☐"(☐?)形符号组成的图案。通长16.8、骹长4.6、骹径2.4厘米（图三一:3、图七五)。标本M14:1骹口饰雷纹，骹上部两面均阴刻蝉纹和一不识种类的动物（虫?）（图二五:2)。标本M39:4骹口饰雷纹一周，骹上部两面均饰由一张口追逐撕咬的奔虎和一受惊狂奔的回头小鹿构成的"虎食鹿"图案（图二五:3、图二七:3)。通长21、骹长5.6、骹径2.8厘米（图二八:4)。标本M69:7骹口饰雷纹一周，骹上部一面饰鸟纹、"王"、"☐"符号，另一面图案同M30:1（图二五:6)。标本M23:9骹口饰雷纹一周，骹部一面为"☐"、"☐"、"☐"、虎头、奔虎、虫（蚕?）"☐"及佩剑（?)屈膝人像组成的图案，另一面锈蚀不清（图二六:5)。标本M63:2骹口饰雷纹一周，骹部两面均为手及仰天长啸状卧虎

图二七 铜剑、铜矛拓片
1.B型Ⅰ式剑(M49:30) 2.B型Ⅲa式矛(M23:8) 3.B型Ⅱ式矛(M39:4) 4.A型Ⅱa式矛(M10:9)(皆7/10)



图案（图三〇:5)。标本M14:2骹部一面饰手、心、"米"（太阳?)、"Ψ"、"午"奔鹿、"𢆉"组合图案，另一面图案与M23:9大致相同（图三〇:6)。标本M14:3骹口饰雷纹一周，骹部一面图案与M23:9和M14:2大致雷同，只是后两者虎头所在位置在M14:3上由"𢍏"（太阳?）及"𠃌"（星座?）符号取代，另一面饰虎头、手、心及"Ψ"等组合图案（图三〇:7)。



图二八　铜矛
1.B型Ⅰa式(M52:2)　2.B型Ⅰb式(M30:1)　3、4.B型Ⅱ式(M2:3、M39:4)(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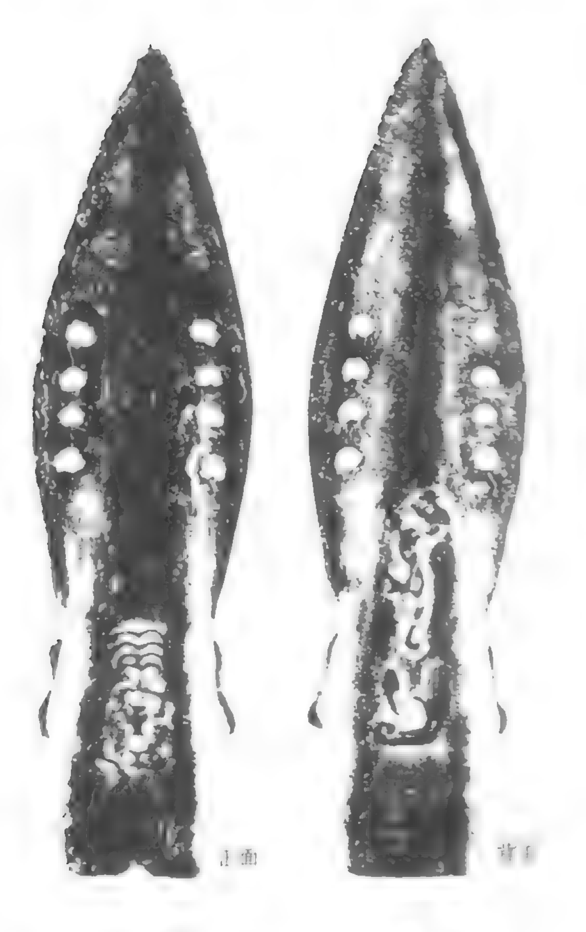
Ⅲ式　9件。宽叶，据刃、脊的不同可分为二亚式。

Ⅲa式　7件。鼓弧刃，叶部呈尖叶状。标本M1:26骹口饰雷纹一周，骹部两面均饰高浮雕状奔虎和"ㄐ"、"王"形符号。通长31.6、骹长7.5、骹径3.4厘米(图三〇:2、图三二:1、图版玖:4)。标本M1:16形体较小，叶两侧中部各有4个逗点状圆形穿，骹部一面饰手、心、虎纹，另一面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蟲及"[illegible]"组合图案。通长14.2、骹长4.1、骹径2厘米（图二九、图三一:4、彩版壹:6)。标本M23:8骹口饰雷纹一周，骹部一面饰"[illegible]"（箭?)、"[illegible]"手、心、双长柄短骹矛及双兽组合图案，另一面饰双长柄短骹矛、双兽等组合图案。两面的双矛均刺向兽头，应为狩猎图案（图二六:4、二七:2)。通长22、骹长5.5、骹径2.8厘米（图三一:2)。标本M38:22骹口

饰雷纹一周，骹部一面饰高浮雕奔虎、“ᓭᓯ”符号和四蒂花图案，另一面饰高浮雕奔虎、心、“⟆”、“Ɪ”、“于”等符号。尖残，残长26.8、骹长7.6、骹径3.3厘米（图三○:1、图三二:2）。标本M1:24骹口饰雷纹一周，骹部两面均饰虎头及手纹（图三○:3）。

Ⅲb式　2件。直折刃，菱形脊，整个矛叶呈菱形。标本M38:17骹口饰雷纹一周，骹部两面均饰虎头图案及手纹。通长29.2、骹长7.3、骹径2.7厘米（图三二:3、图三○:4、图版玖:3）。标本M38:26骹口饰雷纹一周，骹部两面均饰有虎头和俯虎各一，两虎相向，怒目圆睁，作争斗状（图二五:7）。

Ⅳ式　1件。M66:25形体极小，器壁极薄，整个形制与风格与前三式迥异。双叶极窄，椭圆骹，无耳，素面。通长7.2、骹长1.9、骹长径2、短径1.7厘米（图三一:5）。



图二九　B型Ⅲa式铜矛拓片
（M1:16）

剑　33件，分出于19墓（其中船棺墓9座、狭长方形土坑墓5座、长方形土坑墓3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1座），每墓1～4件不等，多出2件或1件，除个别剑为中原式剑式带中原式剑风格外，余皆为扁茎无格的巴蜀式剑，剑身多铸有或刻有虎斑纹、半圆形斑纹以及巴蜀式符号及图案。可分为A、B、C三型，A、B两型均为巴蜀式剑，两型共出的墓共有5座。C型为中原式，不与A、B两型同出。

A型　24件。细茎，分出于17座墓，分为五式。

Ⅰ式　1件。剑身呈狭长条形，扁平，细窄，无脊，两刃平直，身柄分界不显。M3:4茎部上下各有一圆穿，均位于茎中部。剑身最宽处两面均饰浅浮雕兽纹，兽作屈蹲状；利爪，鹰嘴，长尾。通长31.2、身宽2.3厘米（图三三:10、图三六:1、图版玖:8）。

Ⅱ式　2件。剑身变宽，矮脊，无从，身柄分界较显。标本M69:12茎部上侧下中各有圆穿1个，剑身下部两面均铸有高浮雕手、心、奔虎图案。通长44.5、宽3.8厘米（图三三:7、图三五:1）。

Ⅲ式　14件。隆脊，有从，身柄分界明显。可分二亚式。

Ⅲa式　12件，长茎。标本M1:1茎部上侧下中各有圆穿一个，剑身遍饰虎斑纹，下部一面饰浅浮雕手、心图案，另一面阴刻“[illegible]”符号及浅浮雕奔虎图案。通长41.5、宽3.8厘米（图三五:2、图三三:4）。标本M16:7剑身下部两面均饰有奔虎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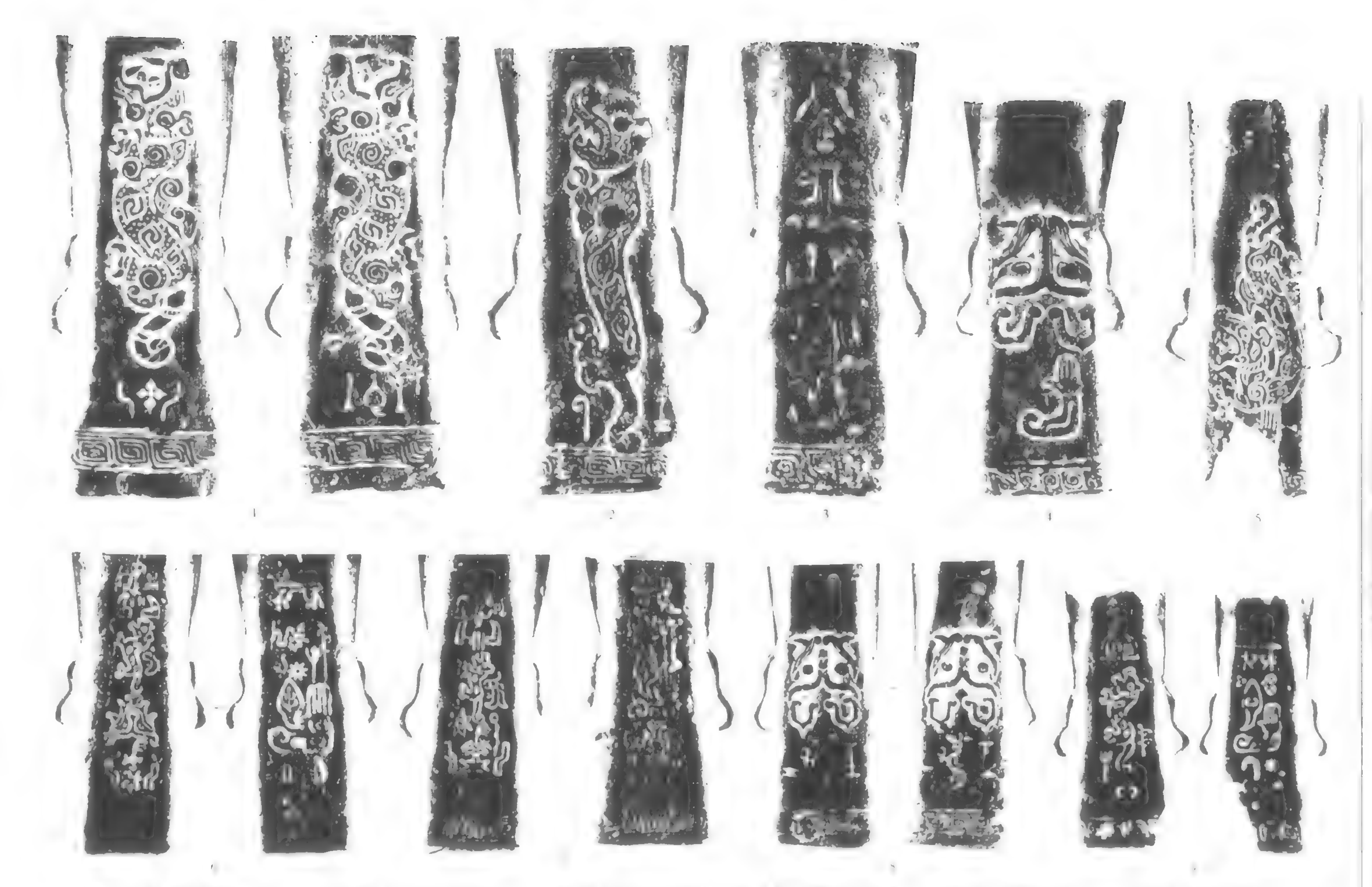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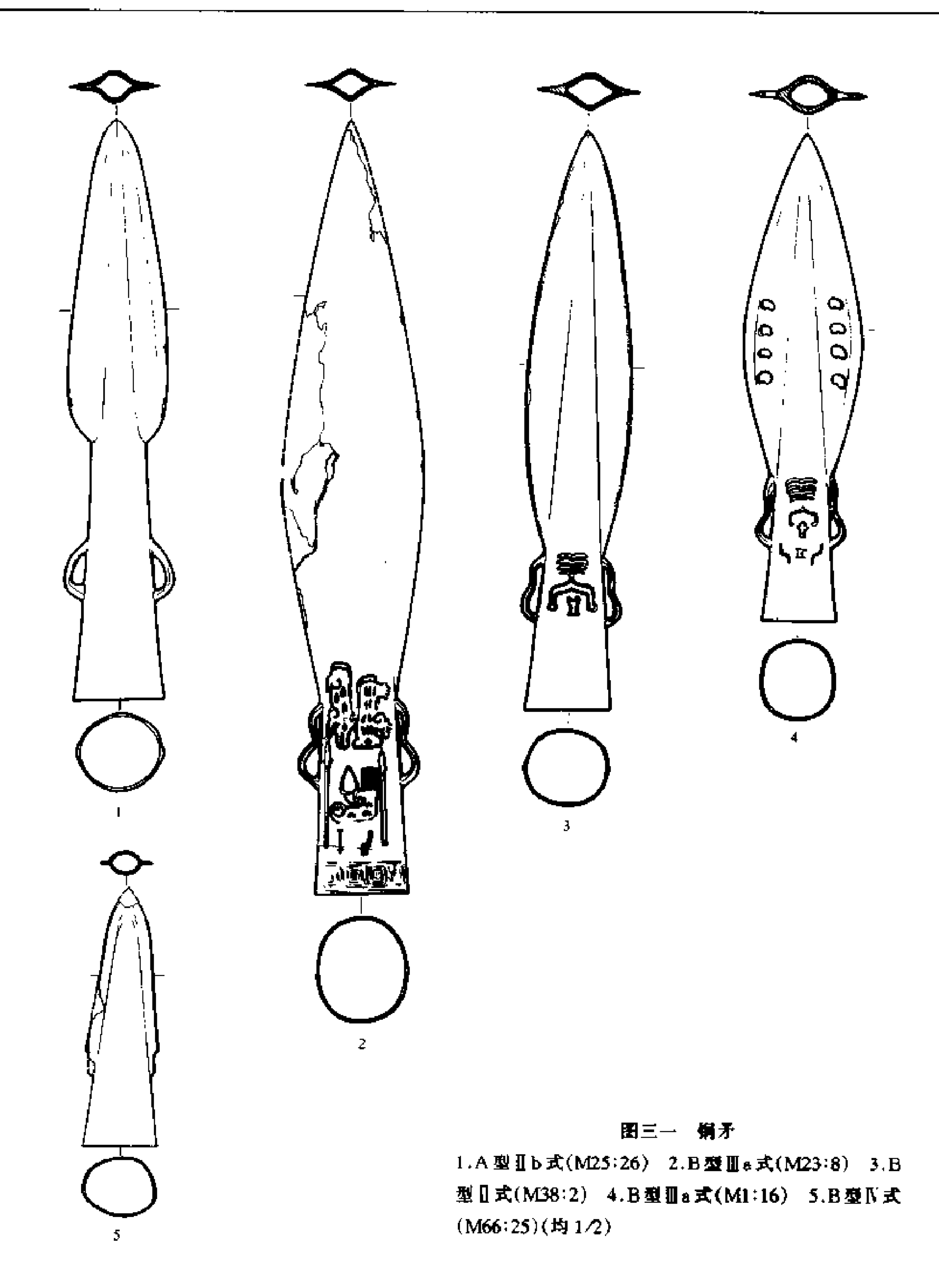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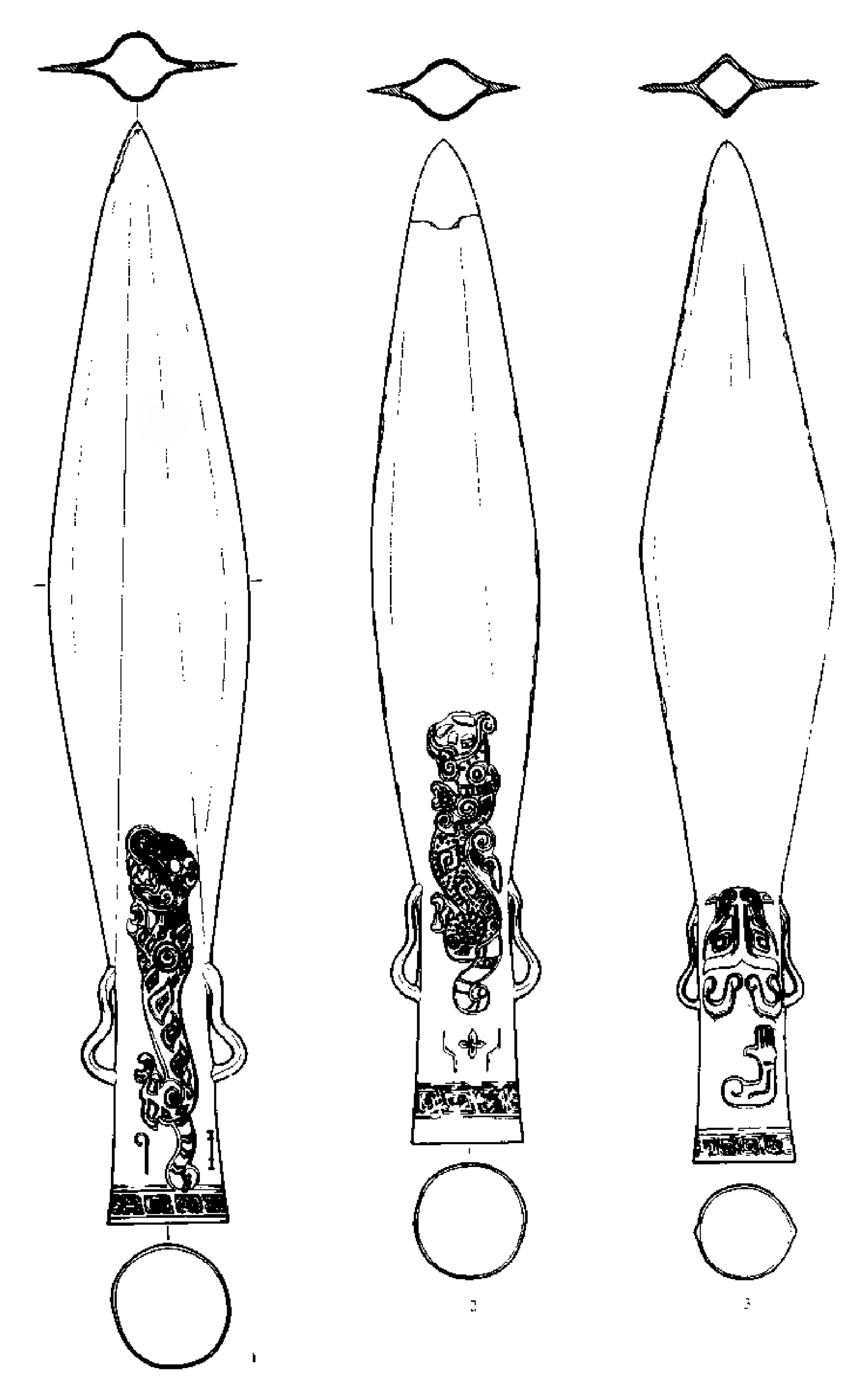
图 [illegible] 铜矛纹饰拓片
1.B型Ⅲa式矛(M38:22)　2.B型Ⅲa式矛(M1:26)　3.B型Ⅲa式矛(M1:24)　4.B型Ⅲb式矛(M38:17)　5.B型Ⅱ式矛(M63:2)　6.B型Ⅱ式矛(M14:[illegible])　7.B型Ⅱ式矛(M14:3)　8.B型Ⅰa式矛(M68:1)　9.B型Ⅰa式矛(M38:3)(皆3/5)



图三一 铜矛

1.A型Ⅱb式(M25:26) 2.B型Ⅲa式(M23:8) 3.B型Ⅱ式(M38:2) 4.B型Ⅲa式(M1:16) 5.B型Ⅳ式(M66:25)(均1/2)

"[符号]"、"[符号]"、"[符号]"、"[符号]"符号组合图案（图三三:1）。标本M7:2剑身遍饰虎斑纹，下部一面饰手、心、奔虎、带帽人像及"[符号]"形符号，另一面饰"[符号]"、"[符号]"、"[符号]"、"[符号]"、及" "形单个符号组成的组合图案（图三四:4）。标本M1:3剑身遍饰虎斑纹，下部一面饰心纹，另一面饰手、"[符号]"、"[符号]"（戈?）等单个符号构成的图案（图三四:5）。标本M45:4剑身下部一面饰手、鹿、"[符号]"、"[符号]"、"[符号]"（戈?）及"[符号]"（印章?）形符号组合图案，另一面因锈蚀，只看出有"[符号]"符号（图三四:7）。



图三二　铜矛

1、2.B型Ⅲa式(M1:26、M38:22)　3.B型Ⅲb式(M38:17)(均1/2)

Ⅲb式　2件，短茎。标本M14:7茎部上侧下中各有圆穿1个，剑身下部一面饰心纹，其余部分锈蚀，另一面能看清的符号有“≈”、“ㄣ”、“卒”等（图三六:3、图八三）。通长33.8、宽3.5厘米。标本M52:6茎下部近端处有一圆穿居中，剑身下部一面饰手、蠆、虎及“ᗜ”、“工”（刻于手上）形符号，另一面不清。通长32.5、宽3.3厘米（图三四:6、图三六:2）。

Ⅳ式　6件，形制与Ⅲ式基本相同，但中脊更凸，两从下凹，剑身大多更宽。分为二亚式。

Ⅳa式　4件，长茎。标本M1:4茎部上侧下中各有1圆穿，剑身遍饰虎斑纹及半圆形斑纹，下部锈蚀较甚，似无巴蜀式纹饰及符号，通长47.4、宽4.8厘米（图三五:3）。标本M38:30剑身下部一面为浅浮雕手、心纹，另一面为奔虎及“ㄈ”、“夷”、“ㄣ”、“ᗜ”符号构成之组合图案（图三三:3）。标本M1:2剑身遍饰虎斑纹，下部一面为心、虎图案，另一面为手纹（图三四:1）。

Ⅳb式　2件，短茎。标本M38:29中脊带血槽，茎部上侧和下端中部各有一圆穿。剑身遍饰浅浮雕状虎斑纹和半圆形斑纹，下部两面均饰奔虎、蠆及“ᗜ”、“夷”形符号，通长39.5、宽3.6厘米（图三五:4、图三三:2）。标本M22:3剑身遍饰虎斑纹，下部一面饰手、心纹，另一面饰奔虎及“⺄”（蚕?）、“ㄈ”、“夷”形符号（图三四:3）。

Ⅴ式　1件。身部基本同Ⅳ式，仍为巴蜀式，但身柄已明显分界，基本成直角相交，带中原式剑的风格。茎部仍为扁形，上侧下中各有一圆穿。剑身下部一面饰心、手纹，另一面为素面。M54:21通长44、宽4.5厘米（图三五:5、图版拾壹:3）。

B型　8件。宽茎，分出于6墓，可分四式。

Ⅰ式　1件。M49:30青铜短剑，剑体扁平，无脊，无从，身柄分界不显，茎部上下各有一圆穿居中。剑身两面均铸有高浮雕状回首俯虎，虎体极长，几乎占据整个剑身。通长25、宽3.1厘米（图三六:4、图二七:1、图版拾壹:2）。

Ⅱ式　2件。矮脊，有从，茎部上侧和下端中部各有一圆穿。标本M45:3素面，通长28.6、宽2.6厘米（图三六:5）。标本M69:11剑身下部两面均铸有高浮雕状手纹，手纹上部阴刻奔兽（虎?）图案（图三三:5）。

Ⅲ式　4件。隆脊，两从下凹，身柄分界较显。茎上侧和下端中部各有一圆穿。标本M25:21剑身遍饰虎斑纹，下部两面均铸有心纹及奔兽图案（写意性奔虎?）。通长31.2、宽3厘米（图三三:8、图三六:6、图版玖:7）。标本M25:27剑身遍饰虎斑纹，下部一面镌刻“日”形符号，另一面刻“工”形符号（图三四:2）。

Ⅳ式　1件。M25:28中脊更凸，两从下凹更甚，身茎分界明显，剑锋尖锐，刃部斜直，剑身呈等腰三角形，茎部上侧和下端中部各有一圆穿，剑身遍饰虎斑纹。通长32、宽3.3厘米（图三六:7、图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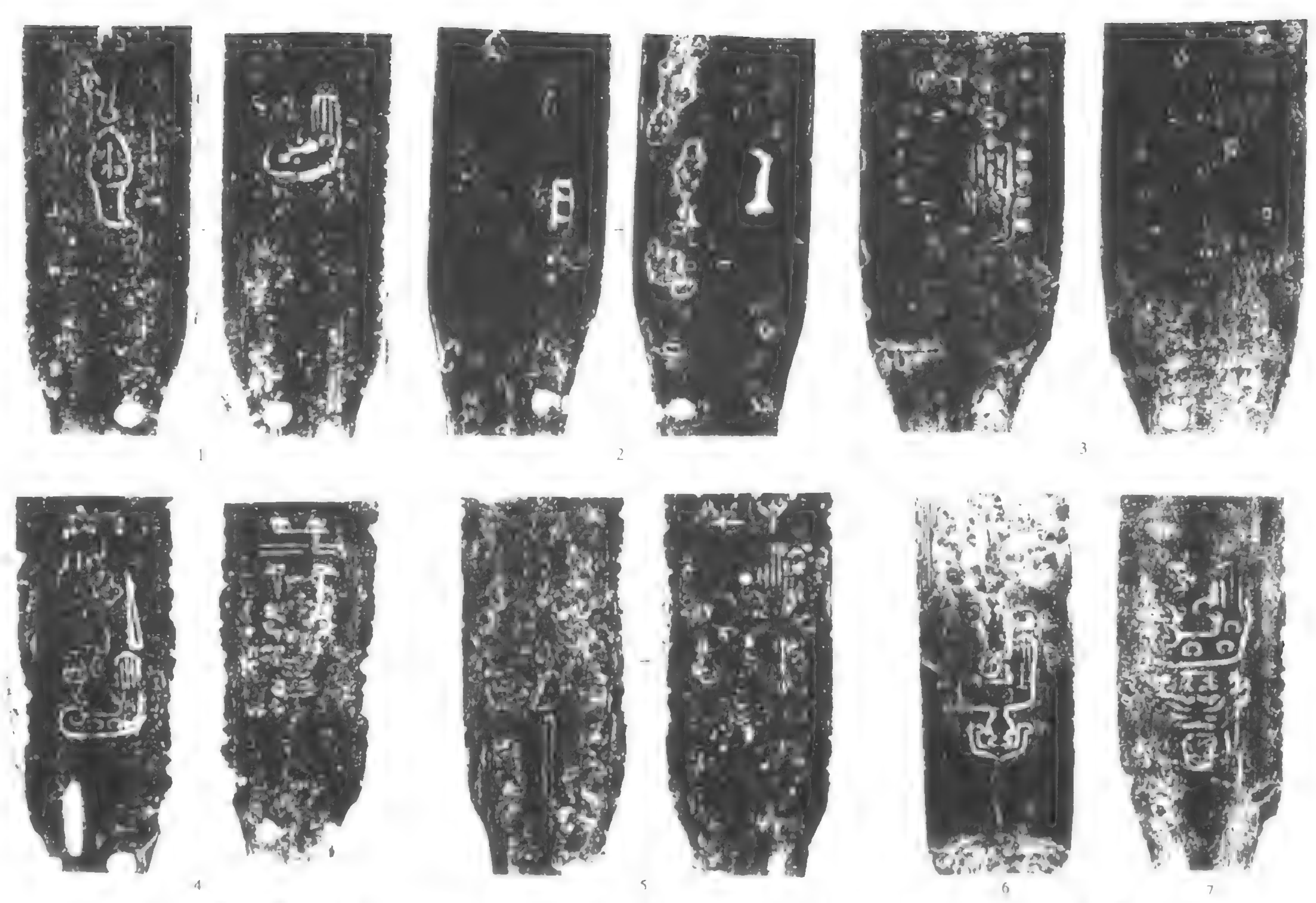
C型　1件，仅存剑首。M21:3圆首内凹，纳茎部扁方状下凹，两侧有对应的穿孔各一。首径3.7、长2.9厘米（图四四:5）。

戈　24件。分出于15墓（其中船棺墓6座，狭长方形土坑墓4座、长方形土坑墓3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2座）。每墓1~4件不等。多出1件或2件，其中23件可分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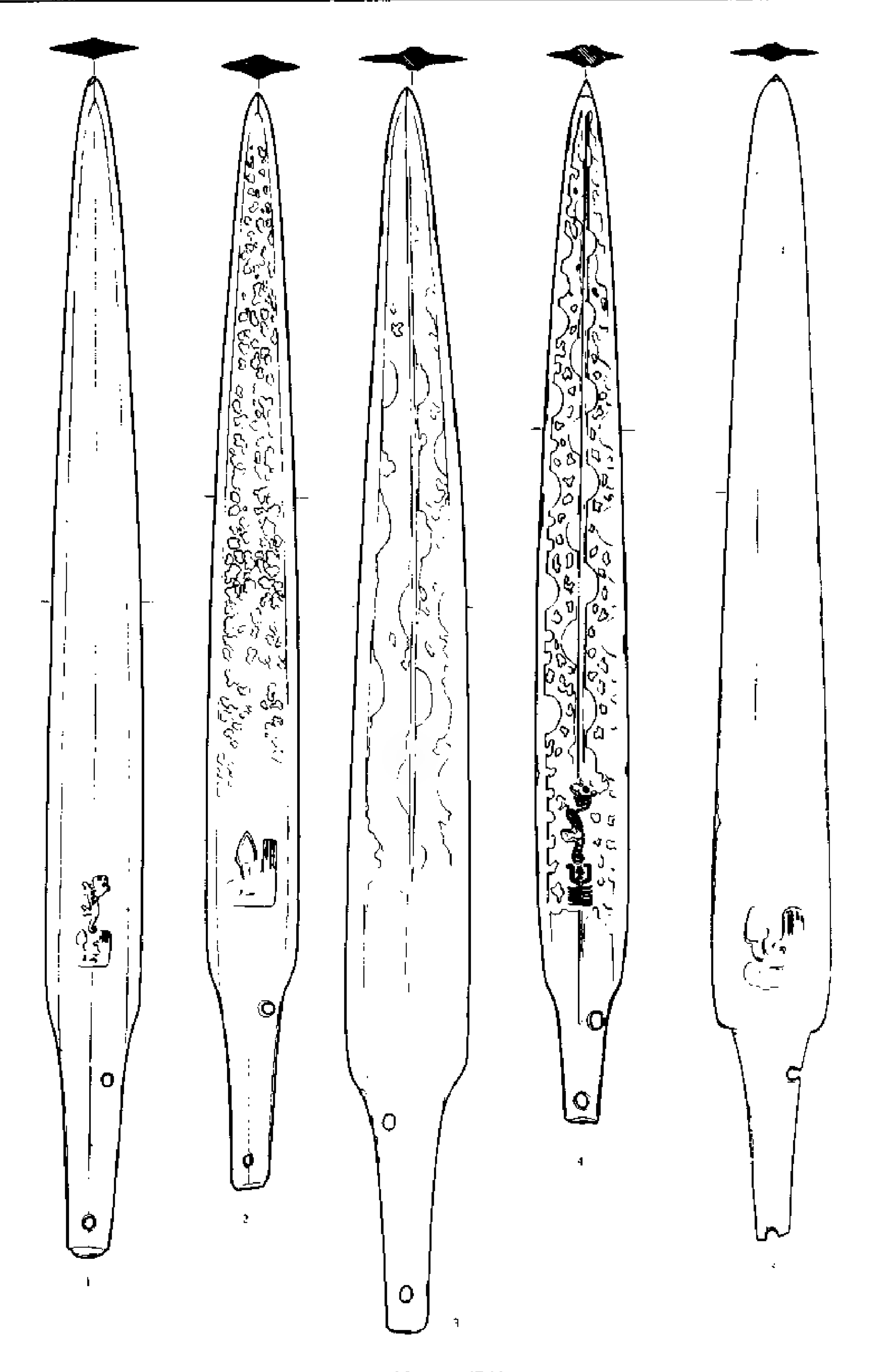
Ⅰ式　5件。无胡，无阑，援略呈等腰三角形，援本较宽，近援本处均有一圆穿，



图　　铜器纹饰拓片　1.A型Ⅲa式剑(M16:7)　2.A型Ⅳb式剑(M38:29)　3.A型Ⅳa式剑(M38:30正、背面)　4.A型Ⅲa式剑(M1:1)　5.B型Ⅱ式剑(M69:11)　6.Ⅱ式削刀(M5:2)　7.A型Ⅱ式剑(M69:12)　8.B型Ⅲ式剑(M28:21)　9.Ⅱb式刀(M10:17)　10.A型Ⅰ式剑(M3:4)　11.Aa型Ⅴa式钺(M7:7)　12.Aa型Ⅴa式钺(M17:3)(皆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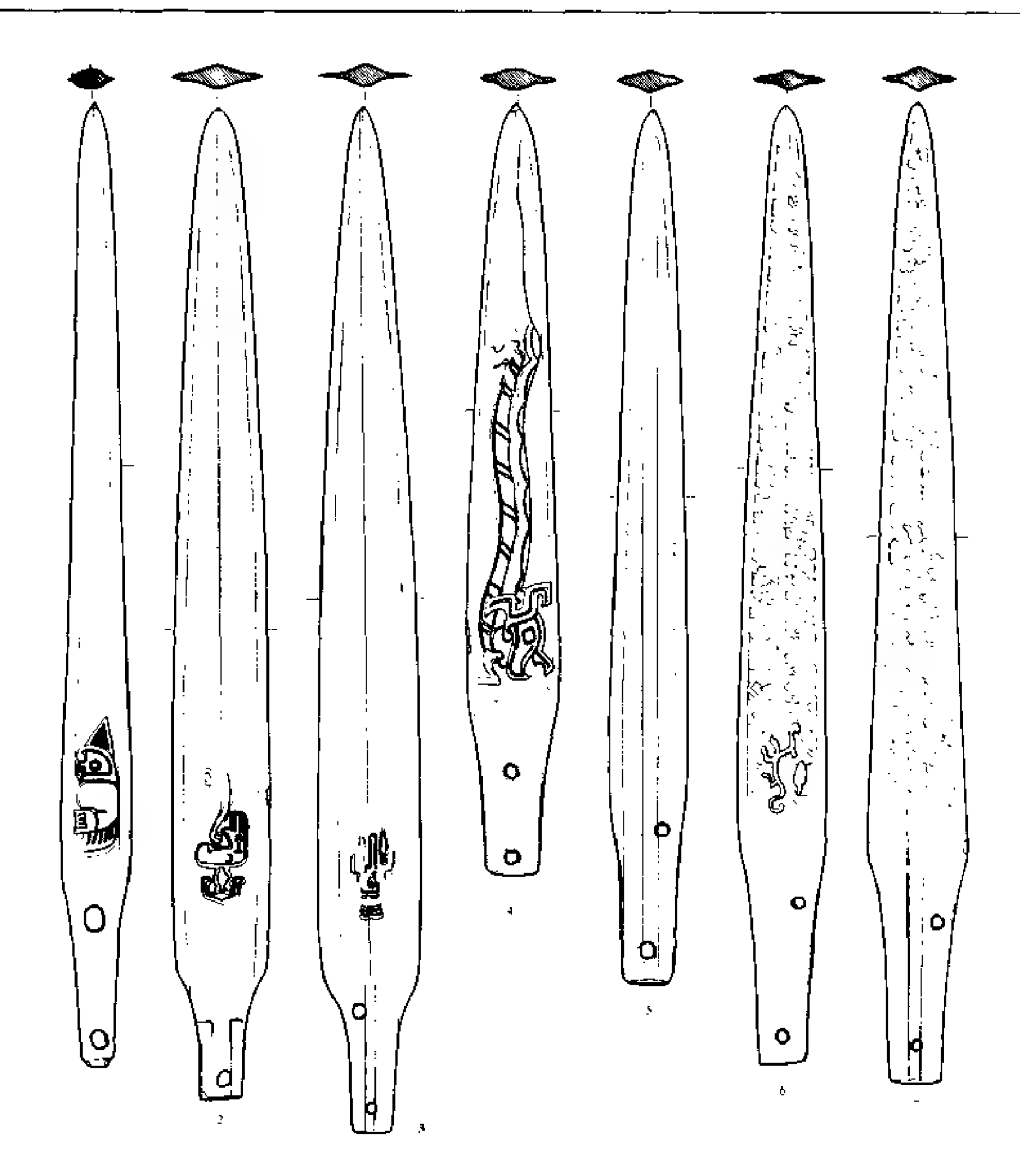


图一四　铜剑纹饰拓片　1.A型Ⅳa式剑(M1:2)　2.B型Ⅲ式剑(M25:27)　3.A型Ⅳb式剑(M22:3)　4.A型Ⅲa式剑(M7:2)　5.A型Ⅲa式剑(M1:3)　6.A型Ⅲb式剑(M52:6)　7.A型Ⅲa式剑(M45:4)(均7/10)



图三五　铜剑

1.A型Ⅱ式(M69:12)　2.A型Ⅲa式(M1:1)　3.A型Ⅳa式(M1:4)
4.A型Ⅳb式(M38:29)　5.A型Ⅴ式(M54:21)(均2/5)



图三六 铜剑
1.A型Ⅰ式(M3:4) 2、3.A型Ⅲb式(M52:6、M14:7) 4.B型Ⅰ式(M49:30)
5.B型Ⅱ式(M45:3) 6.B型Ⅲ式(M25:21) 7.B型Ⅳ式(M25:28)(均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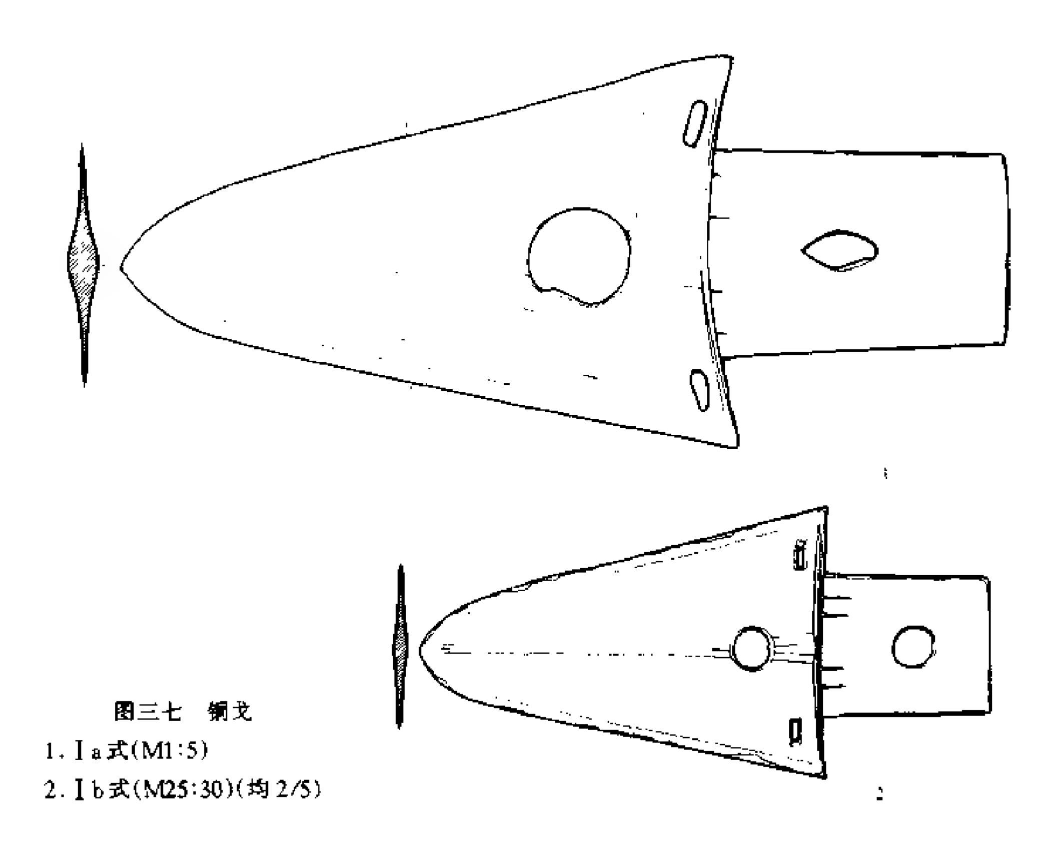
援本有二长穿，方内，又可分三亚式。

Ⅰa式 2件。援本向援部弯曲，中起脊，弧状三角形锋。标本M1:5内部一菱形穿，竖直凸筋4道，援上饰半圆形斑纹。通长26.5厘米（图三七:1、彩版壹:2)。

Ⅰb式 2件。援本近直，中脊较显，弧状三角形锋。标本M25:30内部一圆穿，竖直凸筋4道。通长17.2厘米（图三七:2、图版玖:5)。

Ⅰc式 1件。M49:19锋呈等腰三角形，内上一长穿，器体甚薄，应为明器。通长16.5厘米（图三八:1)。

Ⅱ式 1件。M14:24残，无胡，无阑，援部略呈等腰三角形，上下刃内凹，援部较窄，援本弯曲，锋呈弧状三角形，援本二长穿，内上一长穿，援中部饰菱形纹，器体



图三七 铜戈
1. Ⅰa式(M1:5)
2. Ⅰb式(M25:30)(均2/5)

甚薄，应为明器。残长22.2厘米（图三八:2）。

Ⅲ式 6件。长直援，双短胡，弧状三角形锋，援本二穿，方内，可分二亚式。

Ⅲa式 5件。无阑，双胡外凸，近援本处有一隆起的心形穿。标本M1:6内上一长穿，竖直凸筋4道，援中起脊。通长25.2厘米（图三九:1、彩版壹:3）。

Ⅲb式 1件。M30:2残，有阑，阑上下出齿，双胡内凹，援中起脊，内上一圆穿，近援本处两面均铸有高浮雕状长卷鼻，羽状尾兽（凤鸟?）纹。残长21.2厘米（图三八:3、图四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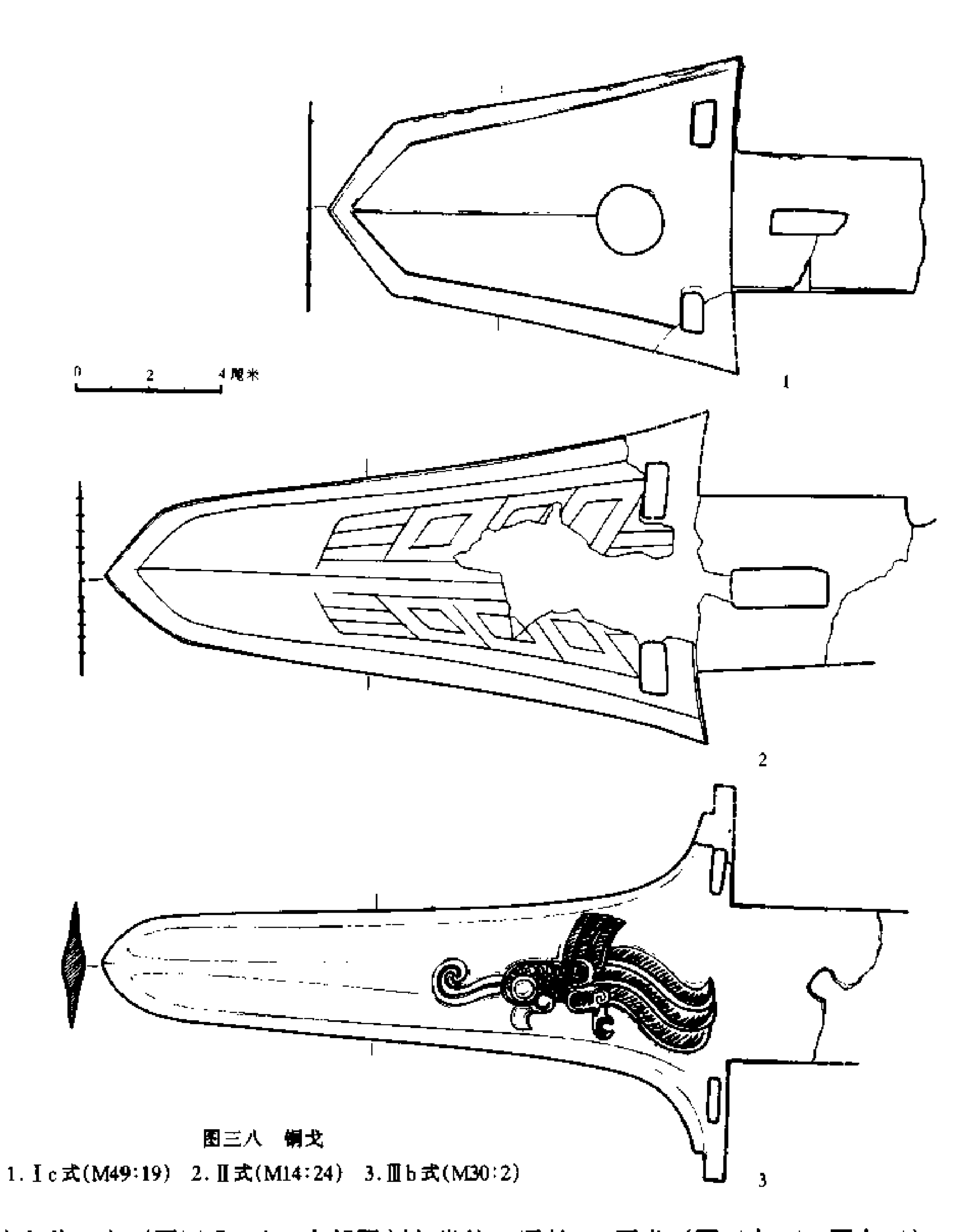
Ⅳ式 3件。援较短、窄，隆脊，圆弧形三角形锋或尖状锋，有阑，阑下出齿，中胡，长方内，内上缘与援上刃近平行，阑侧二穿或三穿，内一穿。标本M1:14栏侧三穿，内上一长穿，竖直凸筋4道，内下角凹缺，援近阑处一面为高浮雕状手、心纹及奔虎图案，另一面为阴刻“ㄏㄣ”、“ㄣ”及“美”形符号构成的组合图案。通长18厘米（图三九:2、图四〇:4和5、彩版壹:5）。

Ⅴ式 6件。援较长，隆脊，中长胡，有阑，阑下出齿，长方内，援上刃或外弧或内凹，阑侧三穿，内上一穿或无穿，可分二亚式。

Ⅴa式 5件，脊上无血槽。标本M10:16通长19.8厘米（图三九:3）。标本M54:14内上无穿，内端部一面饰虎头图案（图四〇:3）。

Ⅴb式 1件，脊上带血槽。标本M52:1援上刃内凹较甚，锋部略呈蛇头状，援近阑处一面阴刻手、心纹，一面阴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鱼？菠萝?）符号。通长20厘米（图三九:4、图四〇:6、7、图版拾:3）。

Ⅵ式 1件。M59:21略残，窄长援，蛇头锋，隆脊，援上刃内凹，有阑，齿部残，长胡，内上角圆杀，下角残缺，阑侧三长穿，内上一长圆穿，器体较薄，阑侧一面阴刻



图三八 铜戈
1. Ⅰc式(M49:19) 2. Ⅱ式(M14:24) 3. Ⅲb式(M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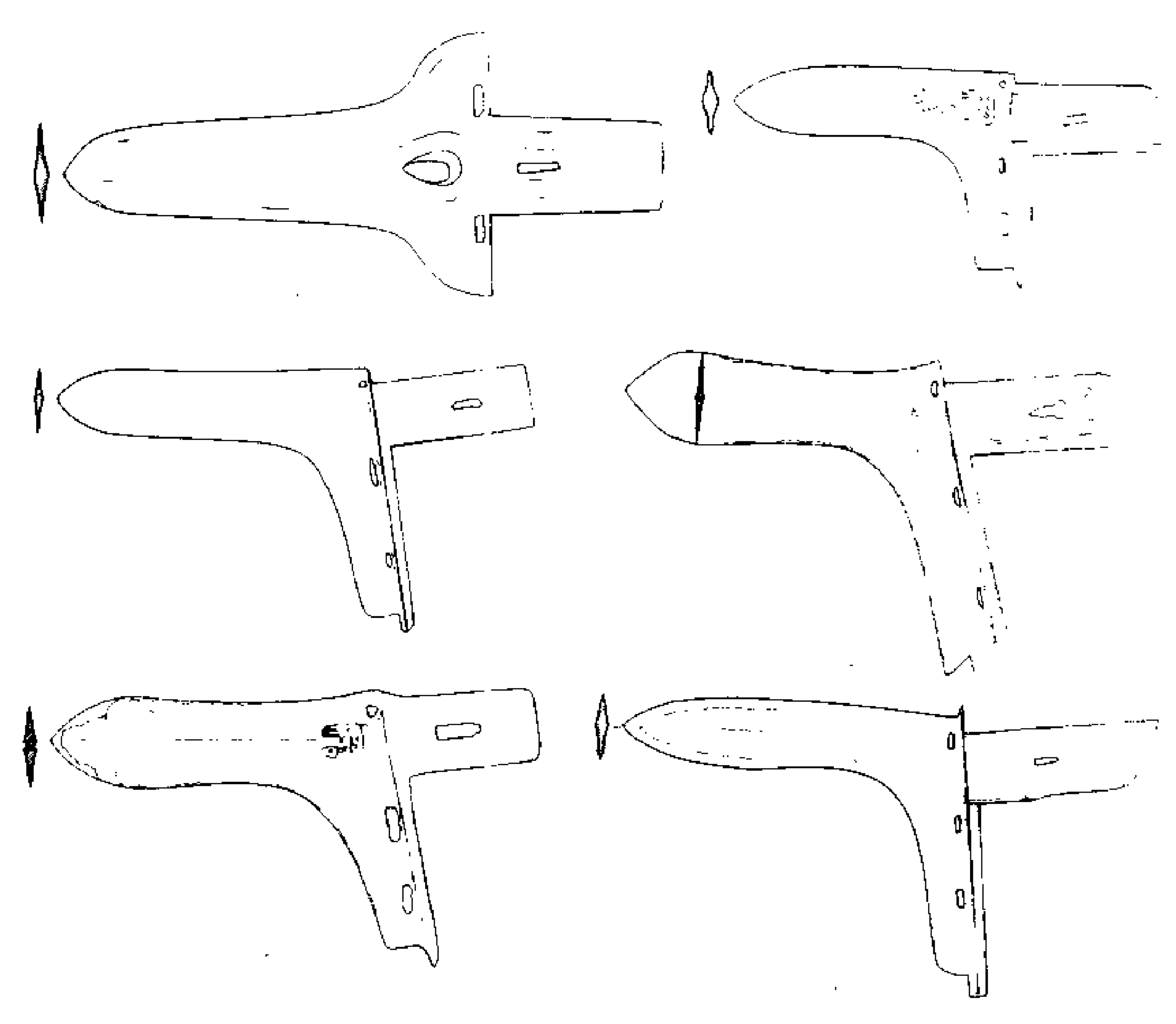
铭文共6字（图四〇:1），内部阴刻勾卷纹。通长21厘米（图三九:5、图九三）。

Ⅶ式 1件。M50:24 窄长援微上翘，末端较宽，两刃前聚成锋，较尖锐，隆脊，阑下出齿，内也上翘，内下缘呈弧形并作刃，上缘及端部也作刃。长胡三穿，内部一长穿。通长22.5厘米（图三九:6、图版拾:1）。

钺 24件。分出于19墓（其中船棺墓6座、狭长方形土坑墓5座、方形土坑墓4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3座），每墓1～3件不等，出1件的最多。可分两型，有一座墓（M25）两型钺同出。

A型 23件。有肩，无耳，分为二亚型。

Aa型 20件。刃部较窄，可分七式。



图三九 铜戈

1.Ⅲa式(M1:6) 2.Ⅳ式(M1:14) 3.Ⅴa式(M10:16) 4.Ⅴb式(M52:1)
5.Ⅵ式(M59:21) 6.Ⅶ式(M50:24)(均3/10)

Ⅰ式 1件。M25:34直腰，弧刃，六边形銎，銎箍极窄，斜折肩。通长12.4厘米(图四一:1、图七九)。

Ⅱ式 1件。M25:32束腰，圆弧刃，椭圆形銎，銎箍较窄，平折肩。通长10.5厘米（图四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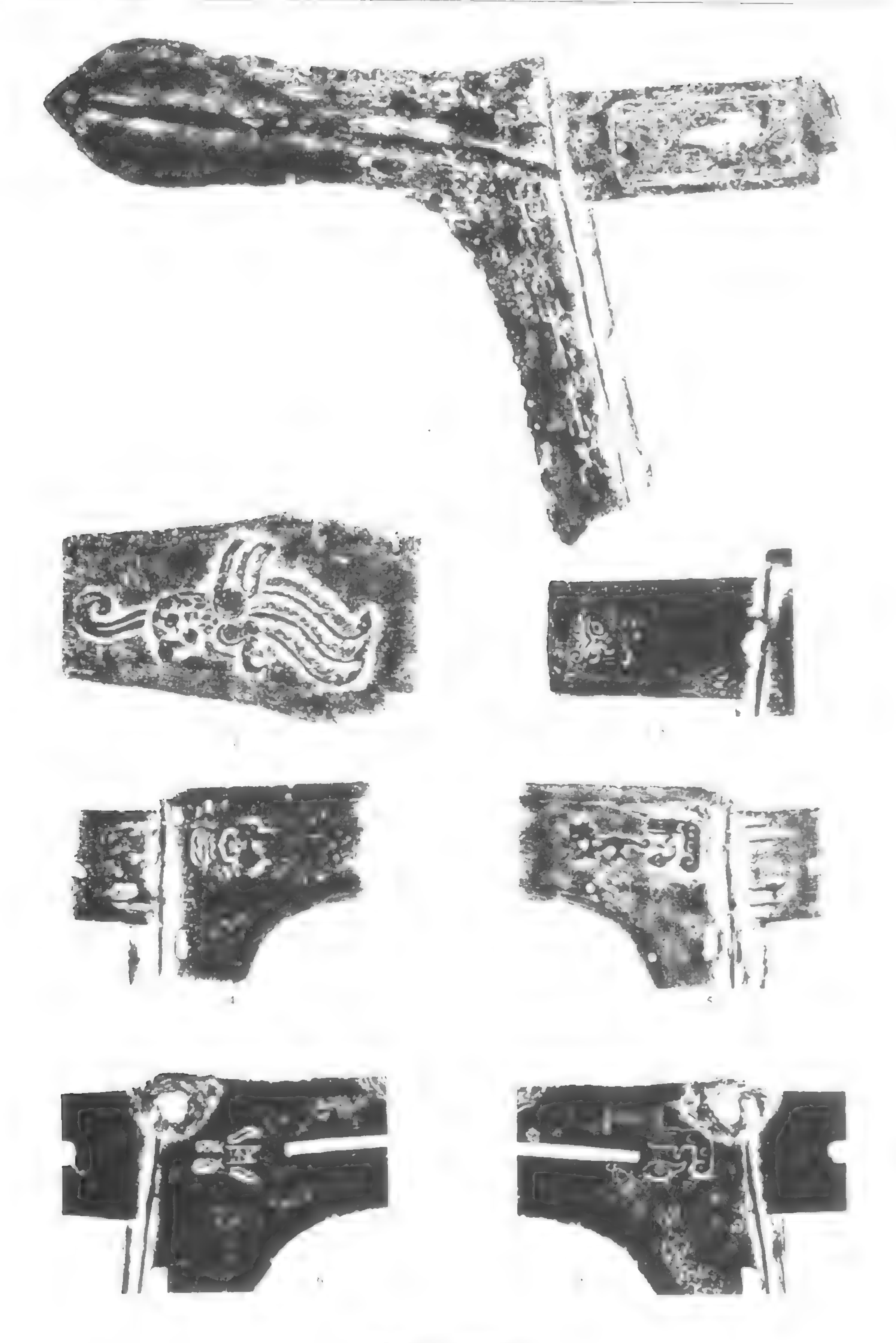
Ⅲ式 2件。身部较长，器体厚重，腰内凹近折，圆弧刃较宽，椭圆形銎，銎箍较宽。标本M2:9平折肩，通长16.5厘米（图四一:5、图八〇)。

Ⅳ式 1件。形制大体同Ⅲ式，唯刃部略呈横椭圆形，銎箍更宽。标本M49:26斜折肩，身上部阴刻"[illegible]"符号。通长19.5厘米（图四一:6)。

Ⅴ式 11件。折腰变短，圆形刃身加长，可分二亚式。

Ⅴa式 10件。宽折肩，刃身长度小于腰身，标本M17:3双肩之间阴刻"[illegible]"铭文。通长20厘米（图四二:1、图三三:12、彩版壹:1)。标本M7:7銎下箍阴刻鸟纹(图三三:11)。

Ⅴb式 1件。M51:1窄折肩，刃身长度大于腰身。通长11.6厘米（图四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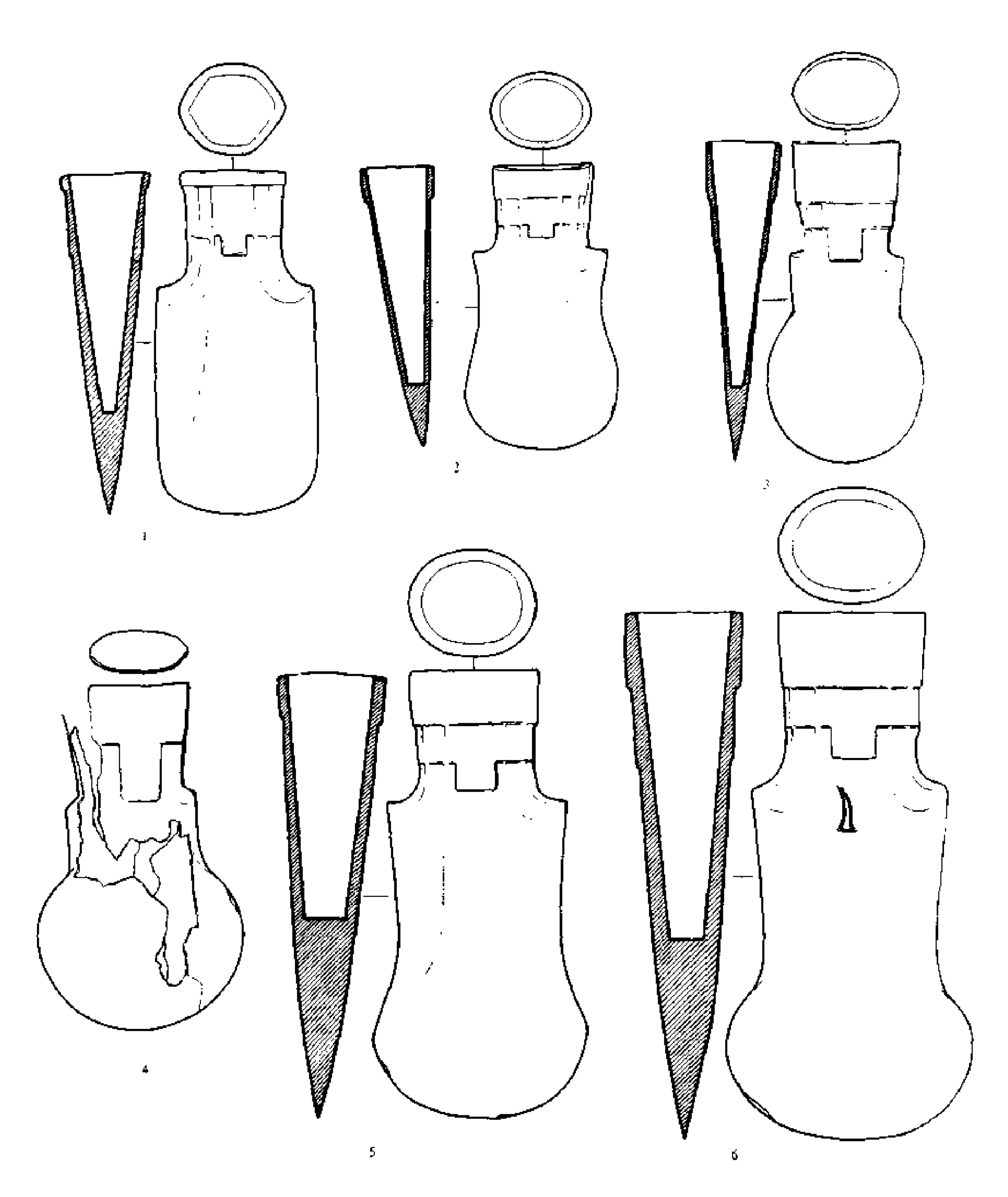


图四〇 铜戈拓片

1. Ⅵ式戈(M59:21) 2. Ⅲb式戈(M30:2) 3. Ⅴa式戈(M54:14) 4. Ⅳ式戈(M1:14正面 5. Ⅳ式戈(M1:14背面) 6. Ⅴb式戈(M52:1正面) 7. Ⅴb式戈(M52:1背面)(均3/5)

Ⅵ式　1件。M61:7 刃身更宽，基本上呈横椭圆形，扁圆形銎，銎箍消失、斜折肩，器体轻薄，銎内残存木柲。通长 12.2 厘米（图四一:4）。

Ⅶ式　3件。器体轻小，双肩极窄且向上突出成倒刺状，横椭圆形刃身极宽，扁圆形銎，銎内残存木柲，銎箍消失。标本 M66:2 出土时銎内残存木柲，柲下垂直置放一长木柄，残长 30 厘米。钺通长 9.7 厘米（图四三:2、图八一）。



图四一　铜钺

1.Aa 型Ⅰ式(M25:34)　2.Aa 型Ⅱ式(M25:32)　3.Aa 型Ⅴb 式(M51:1)　4.Aa 型Ⅵ式(M61:7)　5.Aa 型Ⅲ式(M2:9)　6.Aa 型Ⅳ式(M49:26)(均(2/5)

Ab型　3件。宽舌形刃，分为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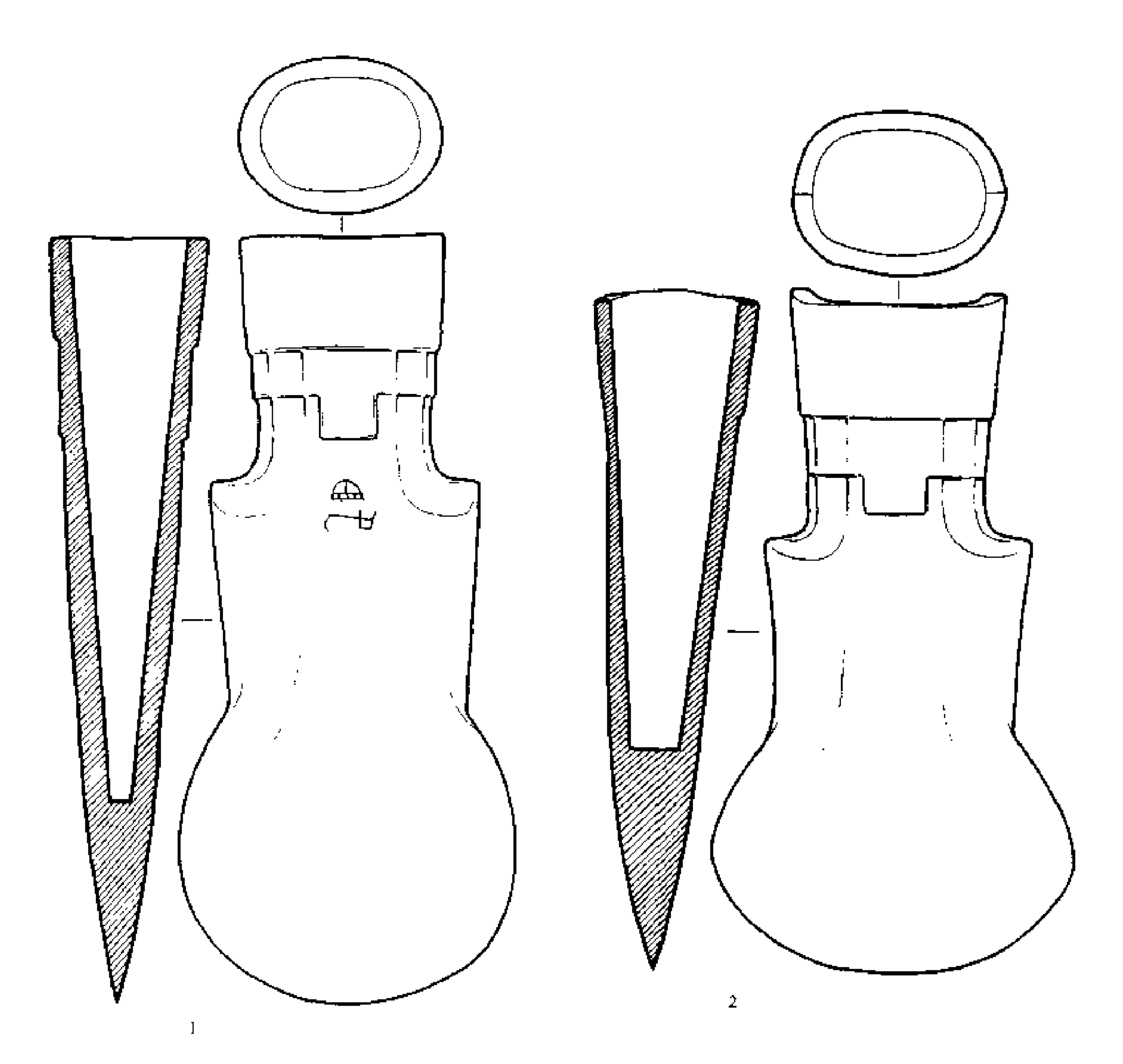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M1:20腰身微束，舌形刃两端上卷，銎箍较窄，椭圆形銎，平折肩。通长8.7厘米（图四三:1）。

Ⅱ式　1件。M54:16折腰，銎箍较宽，圆角长方形銎，平折肩。通长10.6厘米（图四三:3、图版拾:2）。

Ⅲ式　1件。M52:8钺体较大，銎部较长，腰折更甚，圆角长方形銎，平折肩。通长17.5厘米（图四二:2、图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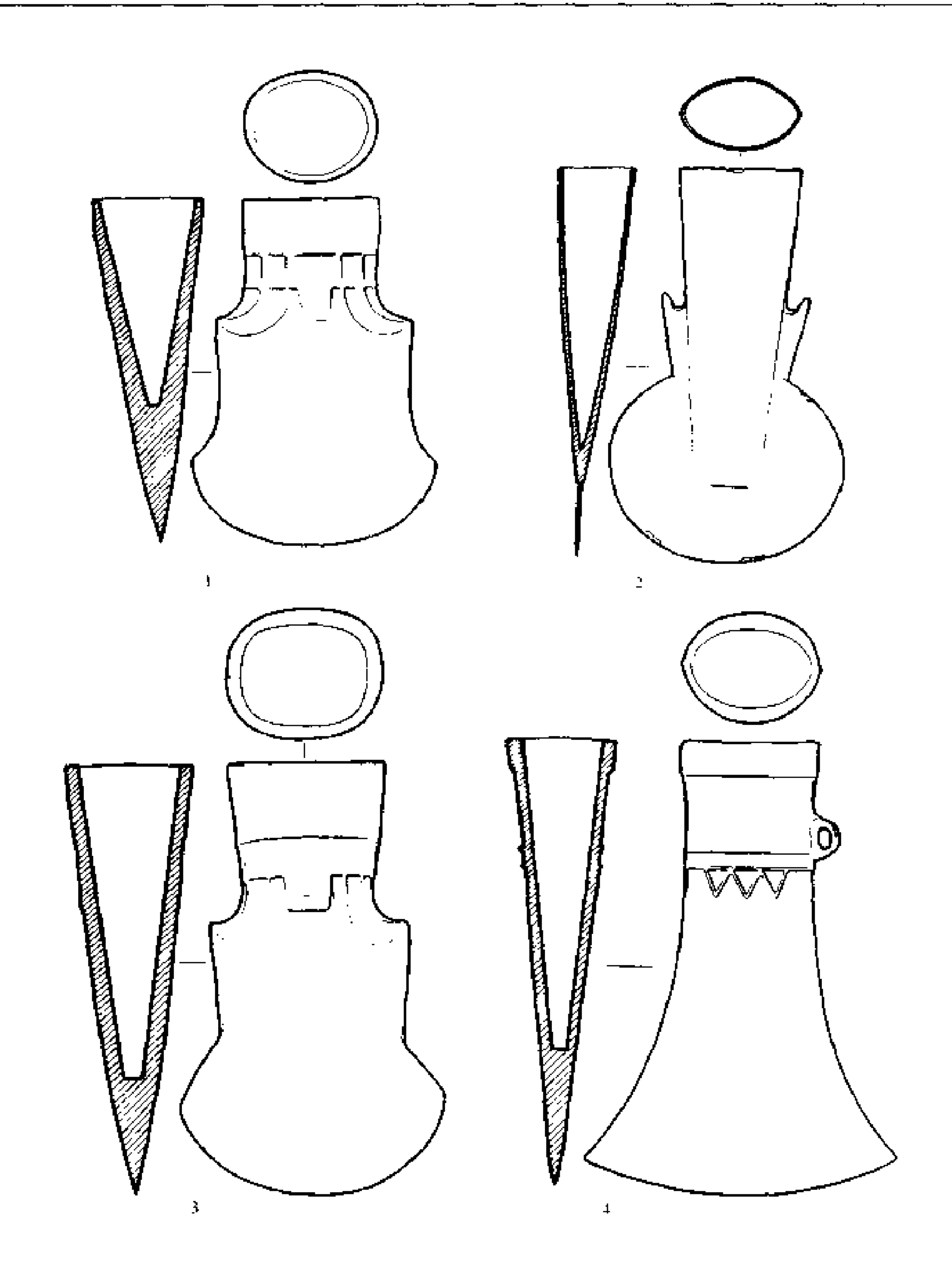
B型　1件。M25:31无肩有耳，扁圆形銎，銎箍较窄，近銎处一侧附半环耳，上腰近直，下腰外撇，宽弧刃。钺身两面均饰凸弦纹两周，一面在凸弦纹下又饰三角纹带。通长11厘米（图四三:4、彩版壹:4）。

镞　11件，分出于6墓（其中船棺墓2座、狭长方形土坑墓2座、长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1座），每墓1～3件不等。均为双翼，三棱、长铤式，镞身中脊隆起，两面各有凹槽4个，双翼展开成倒刺状，铤呈菱形锥状。标本M10:4通长4.7厘米



图四二　铜钺

1.Aa型Ⅴa式(M17:3)　2.Ab型Ⅲ式(M52:8)(均1/2)



图四三　铜钺
1.Ab型Ⅰ式(M1:20)　2.Aa型Ⅶ式(M66:2)
3.Ab型Ⅱ式(M54:16)　4.B型(M25:31)(均1/2)

(图八六左)。

镦　2件，分出于M61（长方形土坑墓）和M66（木椁墓），断面均为扁圆形。标本M66:26稍残，扁圆筒形，上粗下细，素面。通长6.5、口长径3.4、宽径1.9厘米(图五二:7)。标本M61:13残甚，器表饰宽带箍一周。箍上饰凸弦纹一周，残长6.5厘米。

2、工具　29件，分出于16座墓（其中船棺墓11座、狭长方形土坑墓2座、长方形土坑墓2座、近长方形土坑墓1座）。

削　10件，分出于8座墓中，均为环首、单面刃，其中9件可分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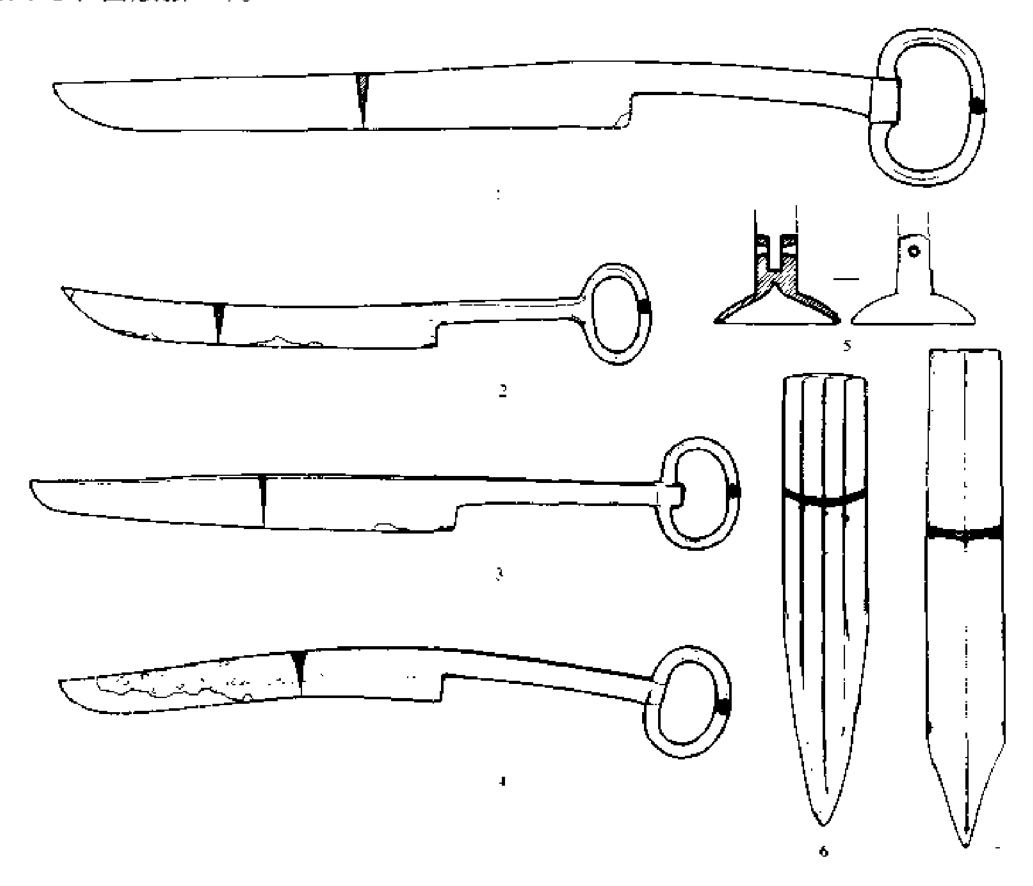
A型　3件，弧背，凹刃。标本M1:8长柄，椭圆形环首，残长19厘米(图四四:4)。

B型 6件，直背或曲背，凸刃或直刃，分为三式。

Ⅰ式 2件，曲背，直刃，锋部上翘，短直柄。标本M10:8通长17.5厘米（图四四:2）。

Ⅱ式 3件，背微曲，直刃，弧柄较短，标本M14:9通长28.2厘米（图四四:1）。

Ⅲ式 1件，M54:19直背，凸刃，直柄，削身较宽，背部较窄。通长21.2厘米（图四四:3、图版拾:7）。



图四四 铜器

1.B型Ⅱ式削(M14:9) 2.B型Ⅰ式削(M10:8) 3.B型Ⅲ式削(M54:19) 4.A型削(M1:8) 5.C型剑首(M21:3) 6.Ⅱ式刻刀(M7:1) 7.Ⅰ式刻刀(M25:33)(均2/5)

凿 7件，分出于5墓，可分两型。

A型 5件，无銎，镂空铃形首，实身，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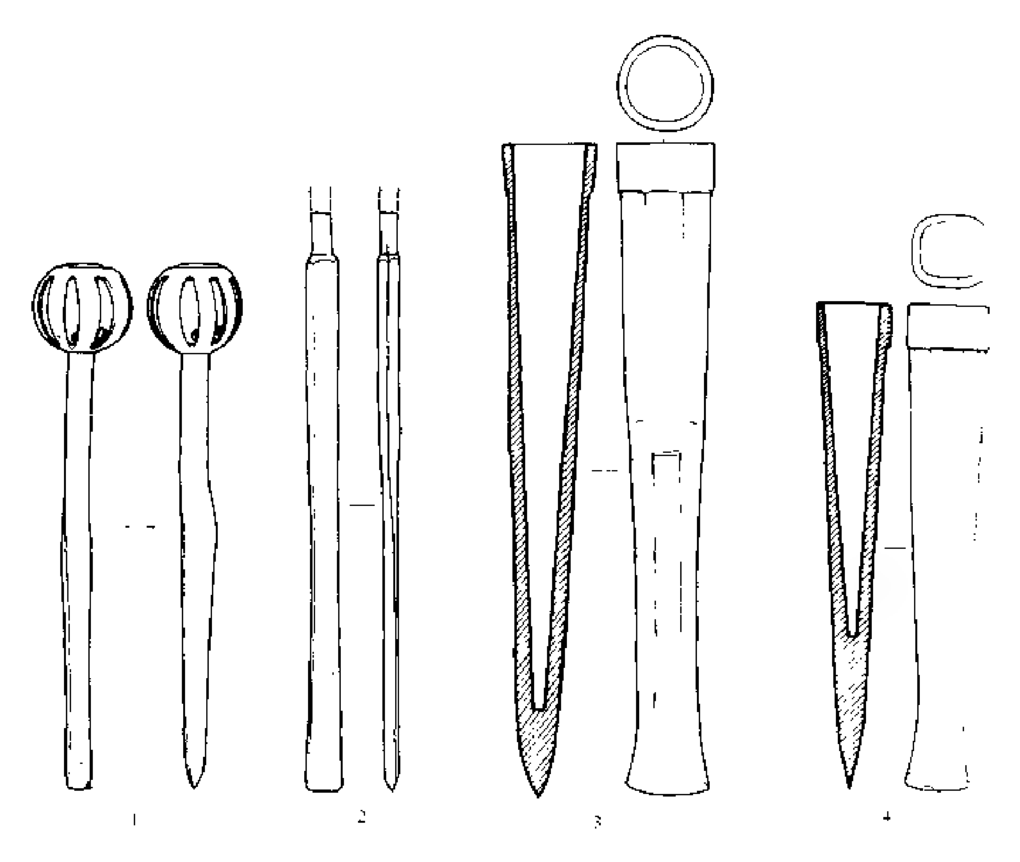
Ⅰ式 4件，凿体短而厚实，圆柱形长颈，身部为方体，弧刃。标本M55:3铃形首内含响丸，通长12.4厘米（图四五:1、图版拾:6）。

Ⅱ式 1件，M20:12首残，长身扁平，椭圆柱形颈，身部为六棱形体，上部较厚，下部扁薄，斜刃，残长13.5厘米（图四五:2）。

B型 2件，有銎，凿身中空，分为二亚型。

Ba型 1件，M1:19圆銎，凿身器表呈八棱形，弧刃，通长15.6厘米（图四五:3、图九一）。

Bb型 1件，M7:4圆角方銎，凿身较扁，器表呈八棱形，弧刃。通长11.8厘米（图四五:4）。



图四五 铜凿
1.A型Ⅰ式(M55:3) 2.A型Ⅱ式(M20:12) 3.Ba型(M1:19) 4.Bb型(M7:4)(均1/2)

刻刀 6件，分出于6座墓，其中5件分为二式。

Ⅰ式 1件，圭形体，锋部呈等腰三角形状，锋短身长，背部微隆，起三道凸棱、腹部内凹。M25:33通长14.7厘米（图四四:7、图九二）。

Ⅱ式 4件，柳叶形体，锋部较长，身部较短，锋与身转折较缓。背部隆起、起三道凸脊，腹部内凹。标本M7:1通长13.2厘米（图四四:6）。标本M5:2残，背末端一侧饰"𠂤"形符号（图三三:6）。

斤 4件，分出于4座墓，可分二式。

Ⅰ式 1件，M7:6长方銎，銎口无沿，銎与身无分界，身略呈长方形，弧刃、刃尖微外侈。通长13厘米（图四六:1、图版拾:4）。

Ⅱ式 3件，銎与身明显分界，銎口出沿，銎面饰短形纹，喇叭形身，宽弧刃，刃尖外撇，分为二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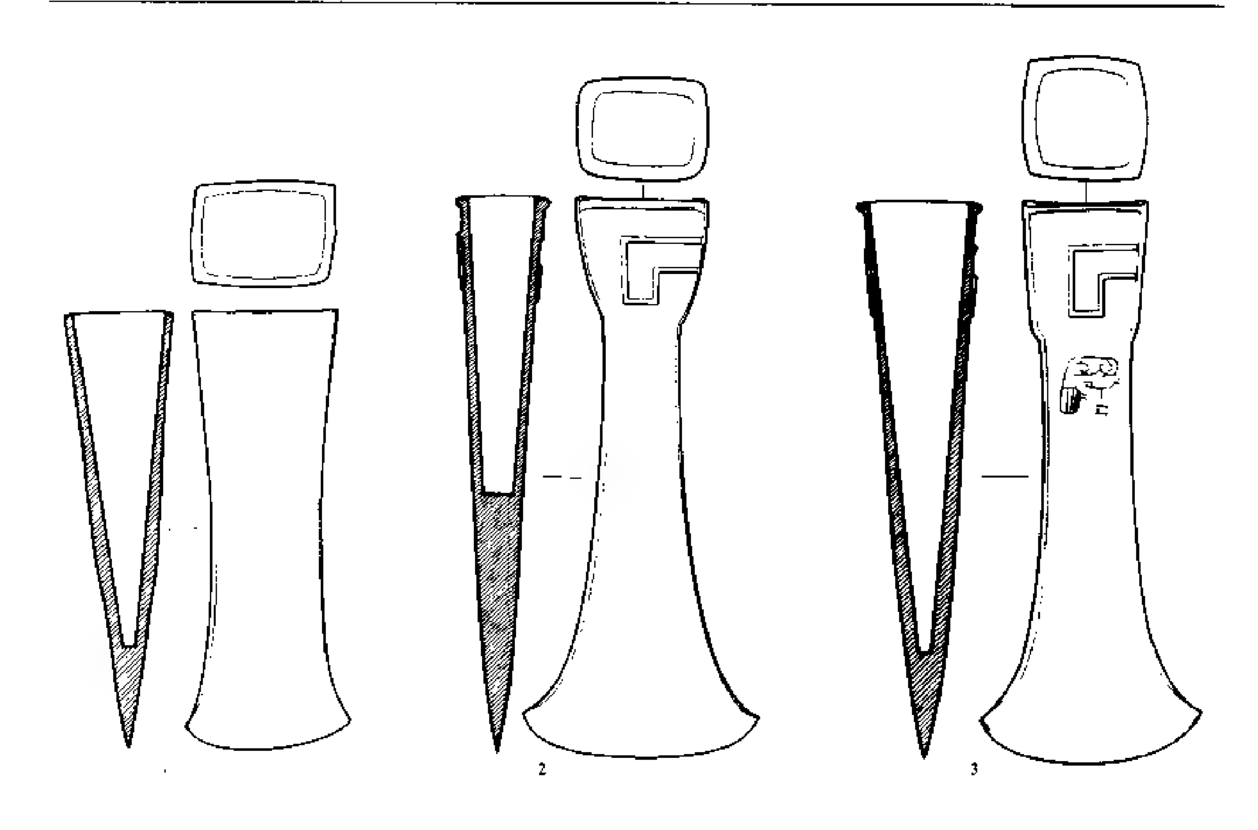
Ⅱa式 1件，M1:21长方銎，通长16.6厘米（图四六:2）。

Ⅱb式 2件，方銎。标本M10:17身上部一面镌刻手纹及"工"形符号，另一面为素面。通长16.8厘米（图三三:9、图四六:3、图版拾壹: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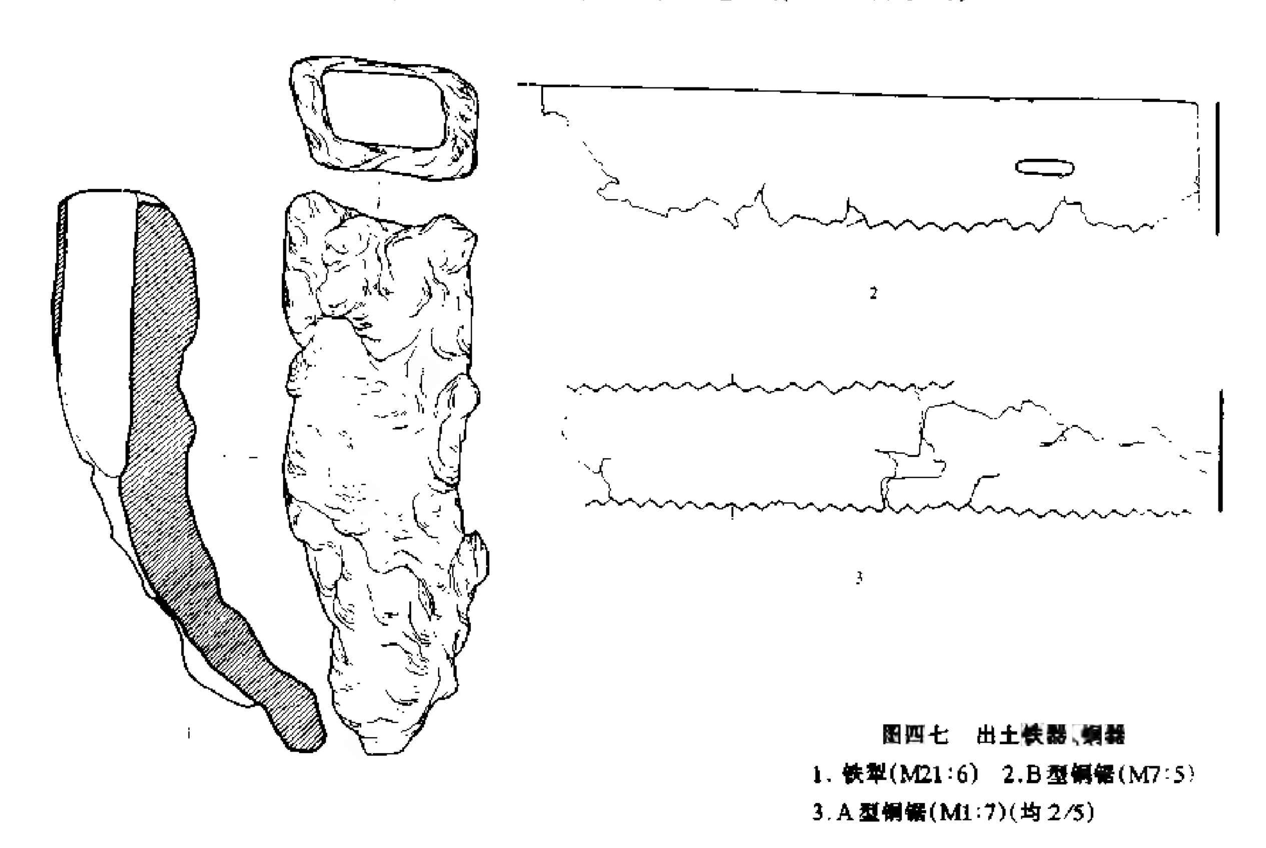
锯 2件。均残，可分二型。

A型 M1:7双面齿，身中部有一长方形穿。残长19.5、宽3.8、厚0.08厘米（图四七:3、图八五）。

B型 M7:5单面齿，一端有一长方形穿。残长27.2、宽4.1、厚0.08厘米（图四七:2）。



图四六 铜斤
1. Ⅰ式(M7:6) 2. Ⅱa式(M1:21) 3. Ⅱb式(M10:17)(均2/5)



图四七 出土铁器、铜器
1. 铁犁(M21:6) 2. B型铜锯(M7:5)
3. A型铜锯(M1:7)(均2/5)

3. 容器 27件，除盘以外均为炊煮器，分出于13座墓中。

鍪 13件。均为单耳鍪，底、腹部多有烟熏痕迹。分出于12座墓（其中船棺墓5

座、狭长方形土坑墓4座、长方形土坑墓3座)。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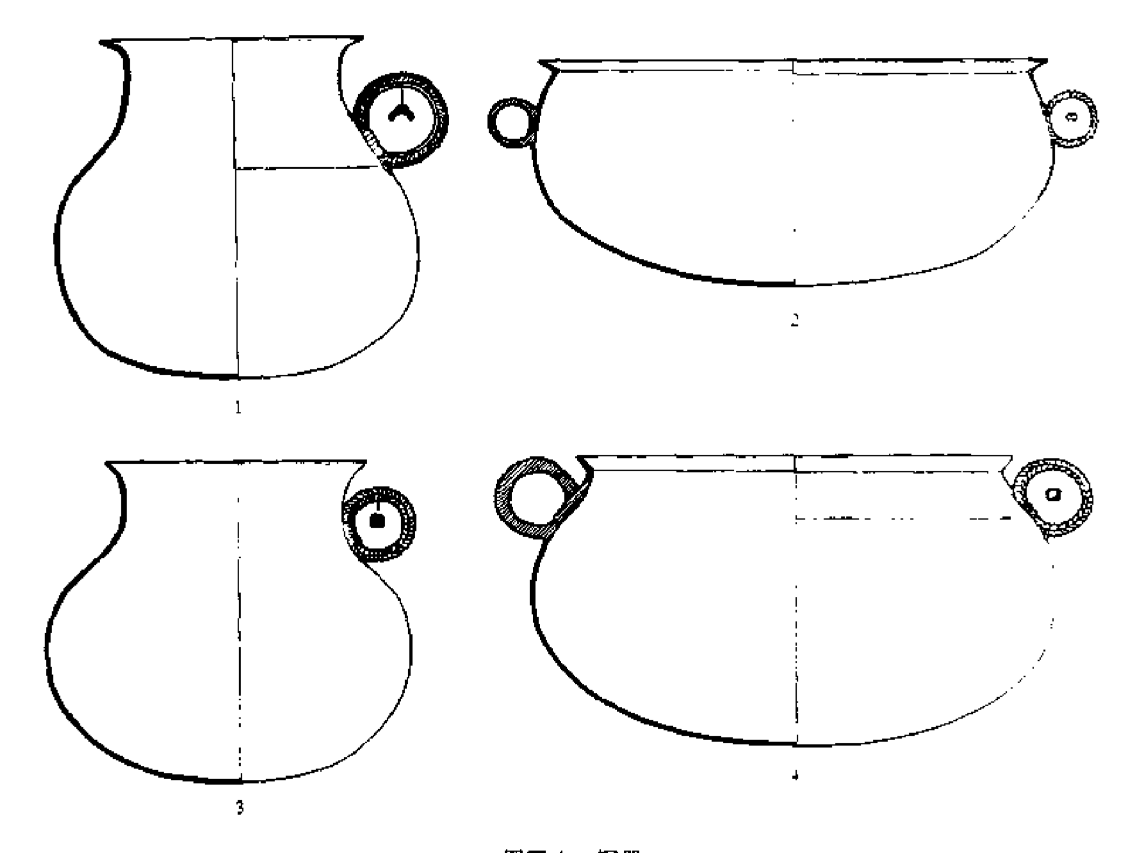
Ⅰ式 4件。卷沿近折，长颈，颈肩之际附一辫索纹竖环耳，扁圆腹，圜底。标本M54:2 口径12.6、高16.5厘米（图四八:1）。

Ⅱ式 9件。卷沿，颈部变短，辫索纹竖环耳上移至颈中部或紧接于口下，扁圆腹，圜底。标本M38:28 口径12.6、高15.8厘米（图四八:3、图八七）。标本M1:27口沿内侧残留阴刻“○丁”符号（图五三:8）。

釜 7件。分出于5座墓中，皆与鍪同出，分为二式。

Ⅰ式 1件。M16:1 扁腹较浅，口径与腹径相等，双辫索纹竖环耳较小，位于上腹部，折沿近平。口径24、高10.6厘米（图四八:2）。

Ⅱ式 6件。圆腹较深，肩部出现，器最大径在腹部，双耳较大，上移至近口部。标本M1:28 窄折沿上立，口径20、高14.2厘米（图四八:4、图版拾壹: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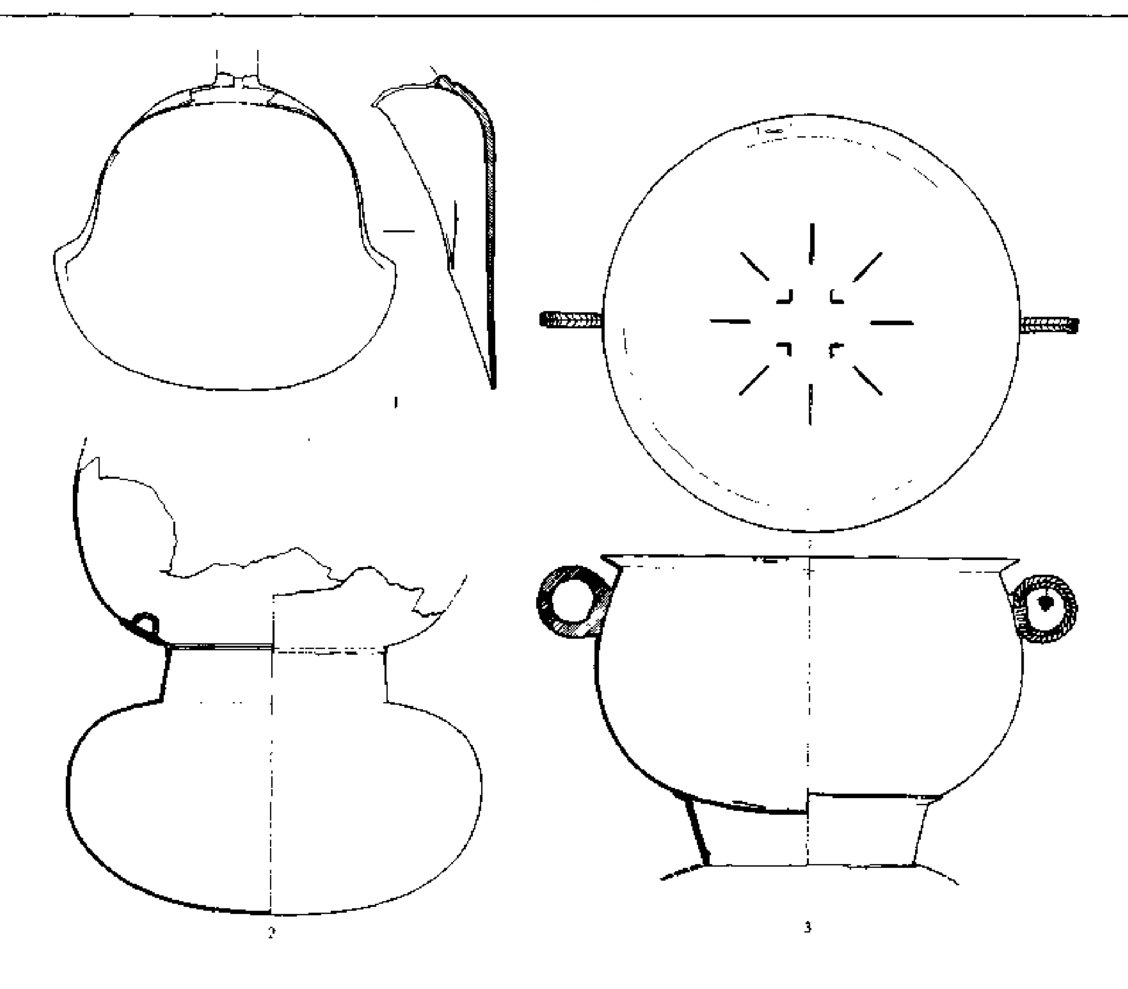
图四八 铜器

1.Ⅰ式鍪(M54:2) 2.Ⅰ式釜(M16:1) 3.Ⅱ式鍪(M38:28) 4.Ⅱ式釜(M1:28)(均1/4)

釜甑 3件。分出3座墓中（其中狭长方形土坑墓1座、长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1座），均残，可分为二型。

A型 2件。甑、釜分铸后由釜口连接甑底合铸而成，中间设箅。标本M38:33 甑大部已残失，下腹弧内收，釜腹呈扁鼓状，圜底。圆箅已失，甑内壁近箅处有一半环纽，应为拴箅之用，釜口呈圈足状，口上部与甑底有合铸痕迹。残高27厘米(图四九:2)。

B型 1件，M10:22 甑、釜分铸后再由甑底圈足与釜口圈足相套合铸而成，无单独的箅。甑侈口，斜折沿，扁圆腹，口下附辫索纹竖环耳两个，甑底有细长的箅孔，中部4孔为对称曲尺形，外圈8孔为放射状条形，甑底以下加一斜壁圈足状套口，恰可装



图四九 铜器
1.勺(M38:32) 2.A型釜甑(M38:33) 3.B型釜甑(M10:22)(1为2/5,其余1/5)

八釜口之中。釜残失，甑口沿上阴刻有“[符号]”形符号。口径24.5、甑高18厘米（图四九:3、图五三:7、图八八)。

盘 4件。分出于4座墓中，均严重破损，仅能看出大致器形。皆折沿，大口，浅腹，标本M50:5口沿上阴刻“[符号]”形符号（图五三:6)。

4.服饰器 14件。分出于10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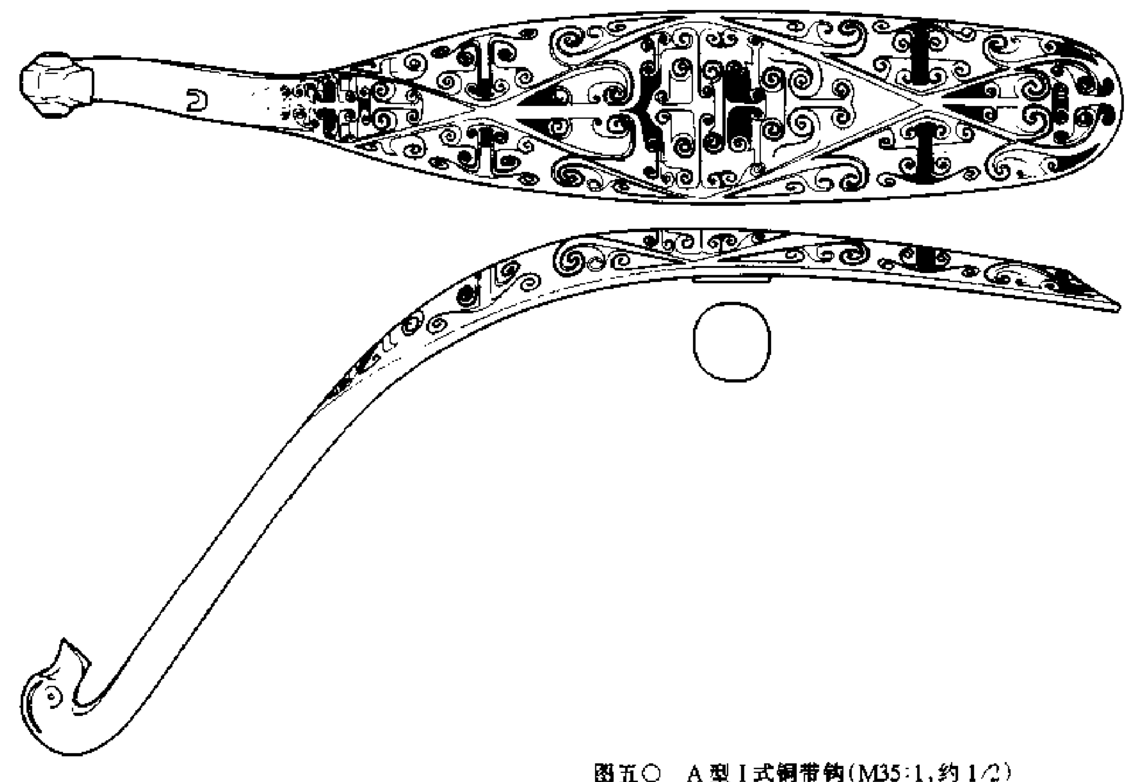
带钩 13件。分出于9座墓中（其中船棺墓7座、狭长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1座)，有4座墓每墓出2件，其余均1件。均为兽头钩，圆饼状扣，分为三型。

A型 7件。勺式，腹正面与侧面转折起棱，腹体较厚，腹上饰卷云纹且多用金丝或银丝镶嵌而成，可分二式。

Ⅰ式 5件。整体较细长，长颈，窄腹。标本M35:1器体特大，腹上用金丝镶嵌出精美的卷云纹。通长28、腹宽4.8、腹厚1厘米（图五〇、图版拾:5)。标本M14:25通长12.5、腹宽2.7厘米（图五一:4、图五四:8)。

Ⅱ式 2件。整体较宽短，形似琵琶，短颈，宽腹。标本M1:9腹部用金丝镶嵌出卷云纹及斜线三角纹，下腹及扣残失。通长14.5、腹宽3.7厘米（图五一:3)。标本M49:34器体较小，通长6.5、腹宽1.8厘米（图五四:9)。

B型 5件。昆虫形，宽腹，分为二亚型。



图五〇 A型Ⅰ式铜带钩(M35:1,约1/2)

Ba型 4件。闭翼式，虫鼻较显，分为二式。

Ⅰ式 1件，M69:15腹体（虫背）饰卷云纹及窃曲纹，通长14.2、腹宽5.2厘米（图五一:1、图五四:6、图版拾壹:7）。

Ⅱ式 3件。器体较小，以卷云纹及三角纹勾勒虫背。标本M5:1扣残，图案呈浅浮雕状。通长8.5、腹宽2.5厘米（图五二:4、图五四:7）。

Bb型 1件。M50:22展翼蝉形，蝉尾露出，蝉鼻不显，蝉身前部及双翼均用银丝镶嵌出勾连卷云纹。通长14.5、腹宽4.5厘米（图五一:2、图五四:5、图版拾壹:6）。

C型 1件，M50:14条柱式，素面，残长9、腹宽0.9厘米（图五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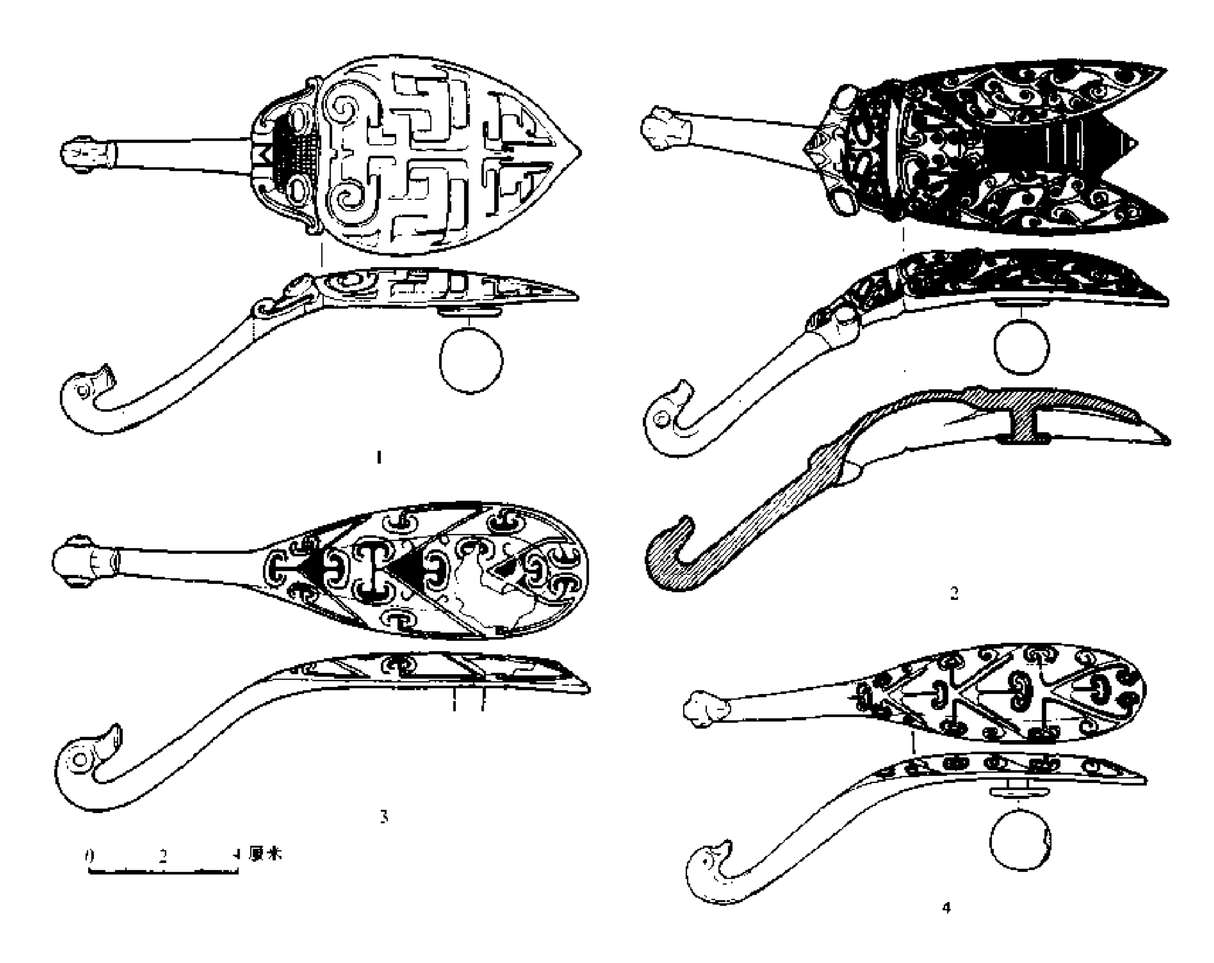
扣 1件。M59:17圆泡形，面隆起，内有一半环纽，面中部饰花瓣纹，周围饰勾连卷云纹，直径4.5、厚0.8厘米（图二三:3、图五五:1）。

5.车马器 仅銮铃1件。M59:23球形铎铃，内含响丸，顶部一圆穿，铃体上半部与下半部各有一圈相互对称的三角形辐射状镂孔，椭圆形銎，上细下粗，正背两壁均有互相对称的方穿。通高11、铃径7.2厘米（图五二:6）。

6.印章 5枚。分出于M33（船棺墓）、M54（狭长方形土坑墓）和M10（长方形土坑墓）。M33和M10均出2枚。印台皆矮薄，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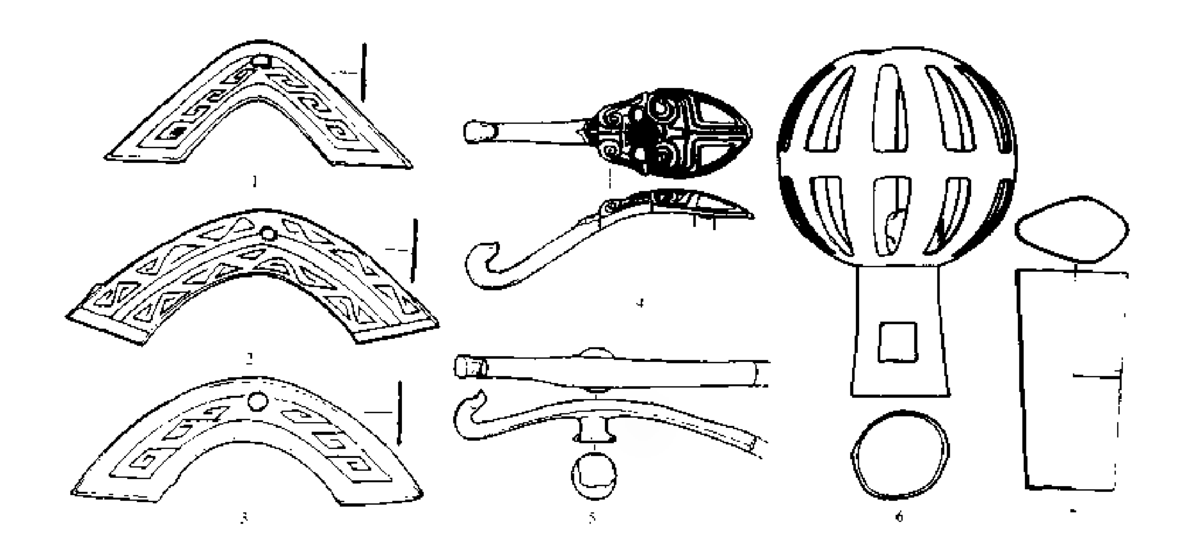
A型 3件。圆形印面，阴纹，桥形纽，又分为二亚型。

Aa型 2件。背面无纹饰。标本M10:6形体较大，宽桥纽，印面以卷云、蝉、鏊及“～”、“ᗜ”、“ᓯᓴ”等符号组成。直径3.2、高1厘米（图五三:4、图五五:4、图版拾壹:4上左）。标本M10:7形体略小，印面以铎及“✿”、“王”、“(”符号组成。直径2.5、高0.7厘米（图五三:1、图五五:6、图版拾壹:4下中）。



图五一 铜带钩

1.Ba型Ⅰ式(M69:15) 2.Bb型(M50:22) 3.A型Ⅱ式(M1:9) 4.A型Ⅰ式(M14:25)



图五二 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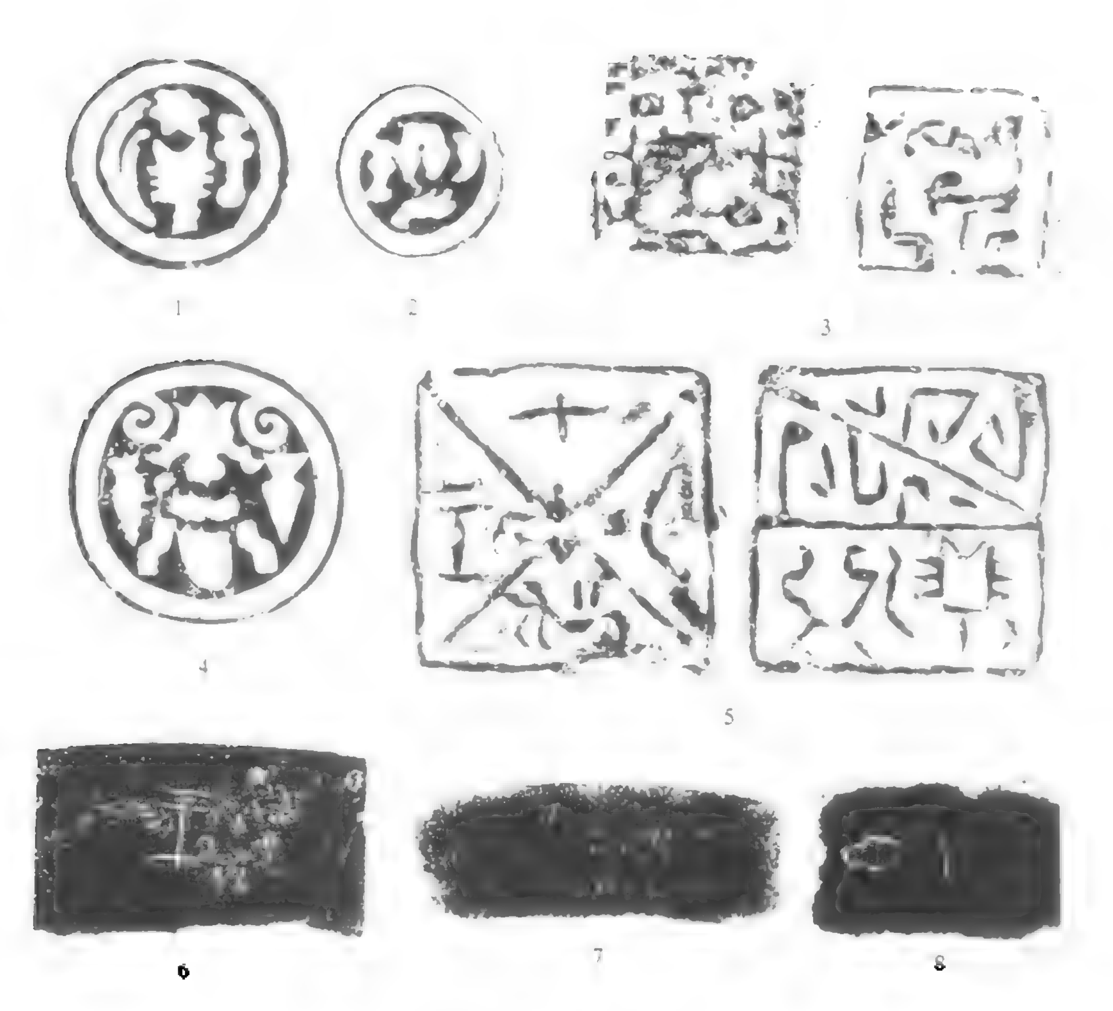
1.Ⅰ式璜(M54:20—A) 2.Ⅱa式璜(M54:20—E) 3.Ⅱb式璜(M54:20—G) 4.Ba型Ⅱ式带钩(M5:1) 5.C型带钩(M50:14) 6.銮铃(M59:23) 7.镈(M66:26)(均2/5)

Ab型　1件。M54:18形体更小，印稍高，背面饰弧连纹，桥形纽残，印面以“I”、“ꝏ”、“Ɒ”（月亮?）、“ᓂ”（奔兽）等符号构成。直径2、高0.8厘米（图五三:2、图五五:7、图版拾壹:4下右）。

B型　2件。方形印面，阴纹，背面均有纹饰或符号。标本M33:4纽残，从残损痕迹估计应为十字形尖状纽，左小角有一小圆穿，印面图案分上下两组，上组又依一对角线分右上与左下两小组，均饰雷纹，下左侧为罍，右侧为铎，中间为“ㄑ”符号。背面以纽为中心放射出4条对角线，将图案分为4组，每组有一单个阳纹符号，顺时针读为“十”、“ᑫ”、“ᓭ”、“I”。边长3.6、残高0.5厘米（图五三:5、图五五:5、图版拾壹:4上右）。标本M33:5盲鼻纽，隆背，印面图案以“ᓗ”、“ᗩ”、“ᔪ”、“ᒧ”符号构成，背面纹饰为勾连雷纹。边长2.1、高0.9厘米（图五三:3、图五五:3、图版拾壹:4下左）。

7.钱币　25枚。计有半两11枚、五铢14枚，分出于3座墓中（其中2座为长方形土坑墓，1座为近方形土坑墓）。

“半两”钱　分出于M61和M21，其中M61出大“半两”3枚，M21出小“半两”



图五三　铜器拓片

1.Aa型印章(M10:7)　2.Ab型印章(M54:18)　3.B型印章(M33:5)　4.Aa型印章(M10:6)　5.B型印章(M33:4)　6.铜盘(M50:5)　7.B型铜釜甑(M10:22)　8.Ⅱ式铜鍪(M1:27)(均原大)

8枚。标本M61:4大“半两”3枚，两枚较完整，方穿，正面有外廓，肉薄，背面平坦。钱径3.1～3.2、穿边长0.8～0.9、厚0.1厘米，重4.98克，应为秦“半两”（图二三:8）。标本M21:4小“半两”8枚，方穿，仅一枚能看出背面有外廓，肉薄，钱径2.3～2.7、穿边长0.7～0.8、厚0.1厘米，重3.67克，应为“八铢半两”（图二三:9）。

“五铢”钱　14枚，皆出于M53。正面有外廓，无内廓，背面内外廓明显，大小相同。钱径2.5、穿0.9、厚0.2厘米。分二式。

Ⅰ式　9枚。“五”字交叉两笔斜直，“铢”字的“朱”字头圆折（图二三:10）。

Ⅱ式　5枚。“五”字交叉两笔稍显弯曲，“铢”字的“朱”字头方折（图二三:11）。

8.其他铜器

璜　13件，分出于M54（狭长方形土坑墓）和M59（长方形土坑墓）中，出土时堆置叠放。体薄，桥形身，拱部均有一穿，圆形或方形。分为三式。

Ⅰ式　4件。大小相同，窄拱上隆较甚，方穿，体呈磬状，平足，两面均饰单线磬形框，框内饰勾连菱形纹。标本M54:20－A长9.3、宽1.8厘米（图五二:1、图五四:3、图八九右）。

Ⅱ式　5件。大小基本相同，器体较Ⅰ式大，拱部较宽较缓，圆穿（图八九左），可分二亚式。

Ⅱa式　2件。足外端上翘，璜两面各饰菱状“S”纹两排。标本M54:20－E长11.3、宽1.9厘米（图五二:2、图五四:1）。

Ⅱb式　3件。足近平，个别外端微上翘，璜两面均饰单线磬形框，框内饰菱形纹和菱状S纹。标本M54:20－G长10.6、宽1.9厘米（图五二:3、图五四:2）。

Ⅲ式　4件，均出于M49。宽拱平缓，体略呈半圆状，圆穿，足外端下斜，器两面上部均饰菱形纹带，中部饰菱状“S”纹。标本M59:10长9.6、宽1.8厘米（图五四:4）。

环　2件。分出于M50和M59。标本M50:19体扁薄，素面，外径4.1、宽0.5厘米（图五五:10）。

璜形饰　1件。M27:8体略作半圆璜状、顶部有耳残尖、双足下端略残，两面均饰细密之方格纹。残长4、宽0.7厘米（图五五: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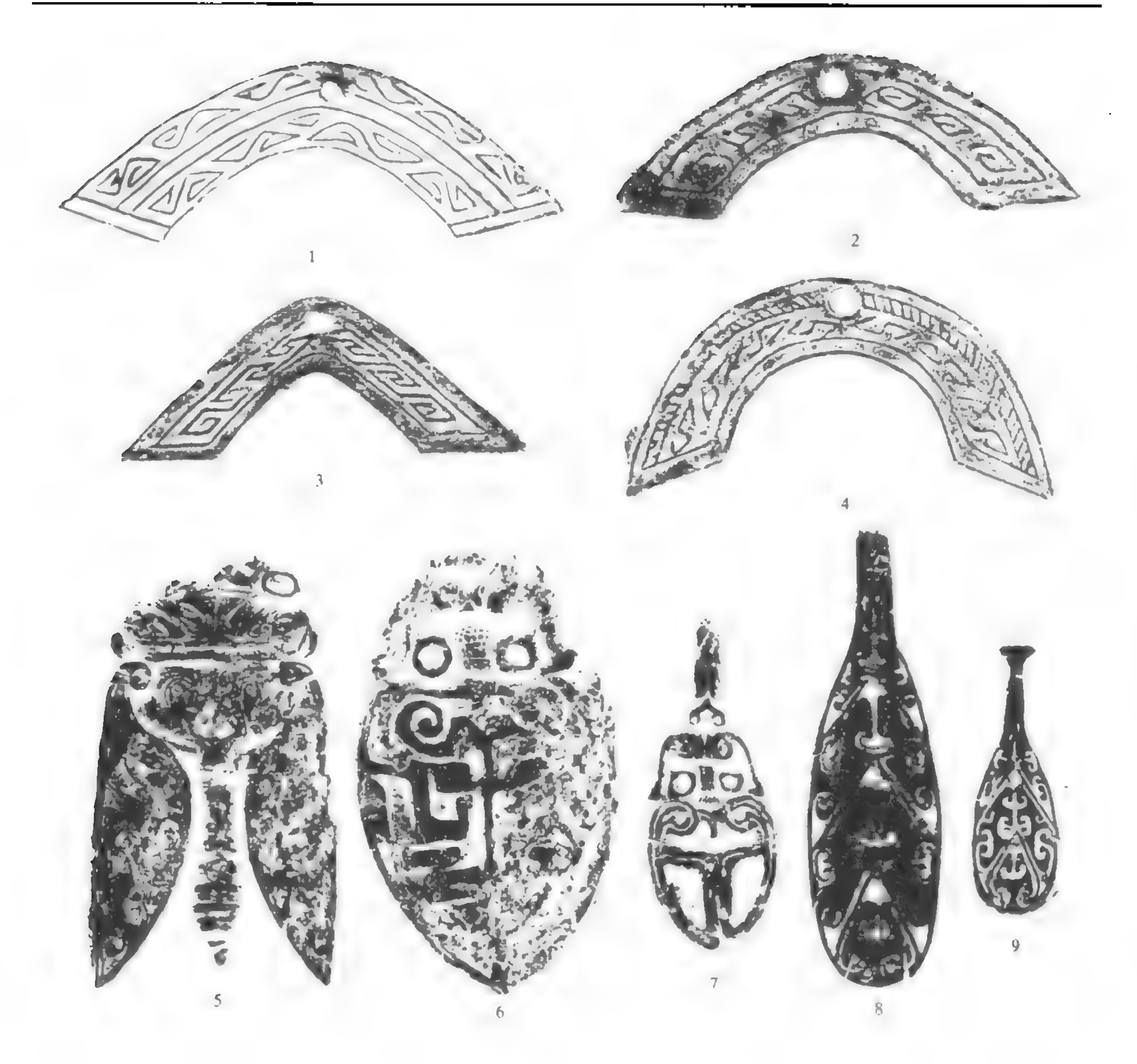
旗形饰　1件。M33:2体小，旗面呈弧状，杆下端残，杆下部有一长方形穿，旗弧面及杆部均饰细密的浅浮雕方格纹。残高2.7、宽1.4厘米（图五五:13）。

瓶形饰　1件。M33:6体小，侈口，束颈，鼓腹，中空。腹部遍饰乳钉纹。高2.1、口径1.2厘米（图五五:12）。

双鱼饰　1件。M33:3双鱼连体，共衔一环，两面均饰细方格纹。通长3.8、宽3厘米（图五:8、二三:2、九〇）。

猪形饰　1件。M33:10体小，猪前背至腹部有一圆形小穿。长1.8、高1.2厘米（图五:9）。

龙形饰　1件。M55:2作回首奔跑状，长卷角，长卷尾，口张启，爪尖利，背部一圆穿，一面依器体阴刻龙体轮廓及肌肉部位，另一面为素面。长8.4、高4.4厘米（图二三:1、图五五:2、图九四）。



图五四 铜器拓片

1.Ⅱa式璜(M54:20—E) 2.Ⅱb式璜(M54:20—G) 3.Ⅰ式璜(M54:20—A) 4.Ⅲ式璜(M59:10) 5.Bb型带钩(M50:22) 6.Bb型Ⅰ式带钩(M69:15) 7.Ba型Ⅱ式带钩(M5:1) 8.A型Ⅰ式带钩(M14:25) 9.A型Ⅱ式带钩(M49:34)(均3/5)

勺 1件。M38:32銎部残，勺身似箕，勺口颇宽，两端上卷。身长9.4、宽10.2厘米（图四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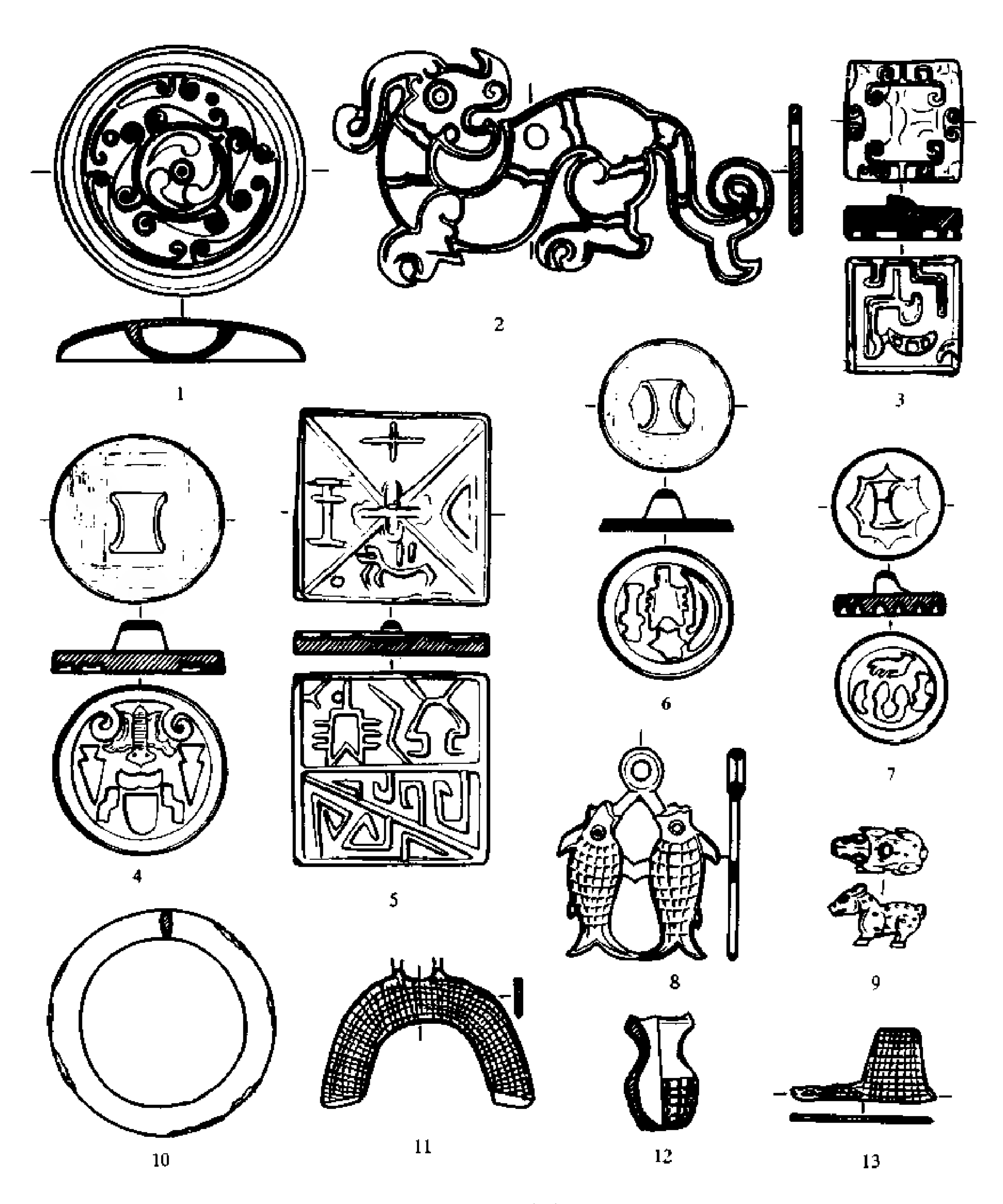
(三) 铁器

12件，分出于8座墓中（其中狭长方形土坑墓1座、长方形土坑墓4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2座)，每墓出1～3件不等。大多锈蚀严重，只有8件能大致辨认器类，计有鼎1件（M53)、銎1件（M67)、犁1件（M21)、臿1件（M21)、镰2件（M20、M21)、削2件（M21、M22)。

铁犁 M21:6长方銎，身略呈长条形，尖头上翘。长16.6、銎口宽5.5厘米（图四七:1)。

(四) 玛瑙、料器

8件，分出于6座墓中（其中船棺墓5座、长方形土坑墓1座)，除M3出3件外，



图五五　铜器

1. 铜扣(M59:17)　2. 龙形饰(M55:2)　3. B形印章(M33:5)　4. Aa型印章(M10:6)　5. B型印章(M33:4)　6. Aa型印章(M10:7)　7. Ab型印章(M54:18)　8. 双鱼形饰(M33:3)　9. 猪形饰(M33:10)　10. 环(M50:19)　11. 璜形饰(M27:8)　12. 瓶形饰(M33:6)　13. 旗形饰(M33:2)(均为4/5)

余均出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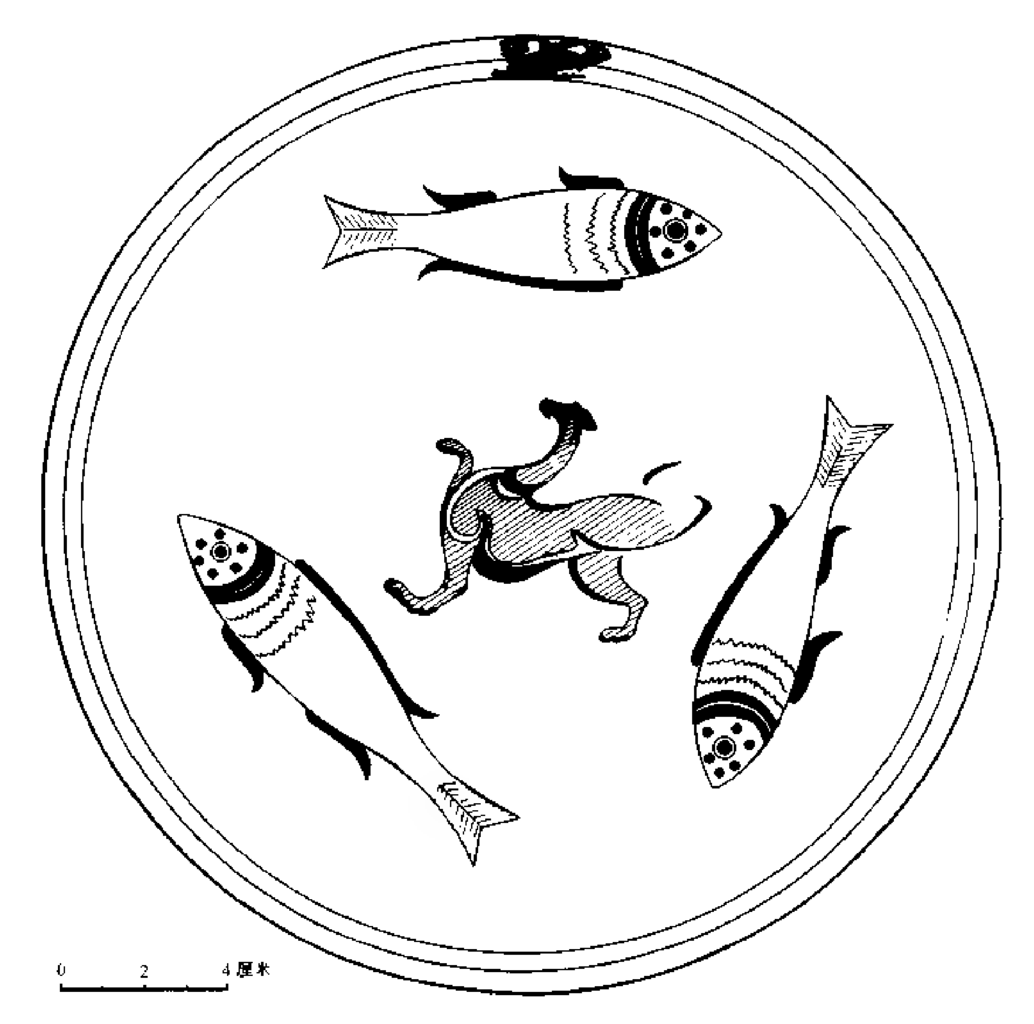
1. 玛瑙珠　1件。M33:9半透明体，豆红色，体作圆珠状，中有圆穿。通径0.9、内径0.3、高0.5厘米（图二一:9）。

2. 料珠 7件。形体有球状与长形管状两种，浅灰陶器，器表多呈绿色，似琉璃。标本M1:13球状，有一圆穿，整体绿色，上有深绿色的圆点，外凸，圆点外均有一周黄褐色圆圈。直径1.6、高1.2厘米（图二一: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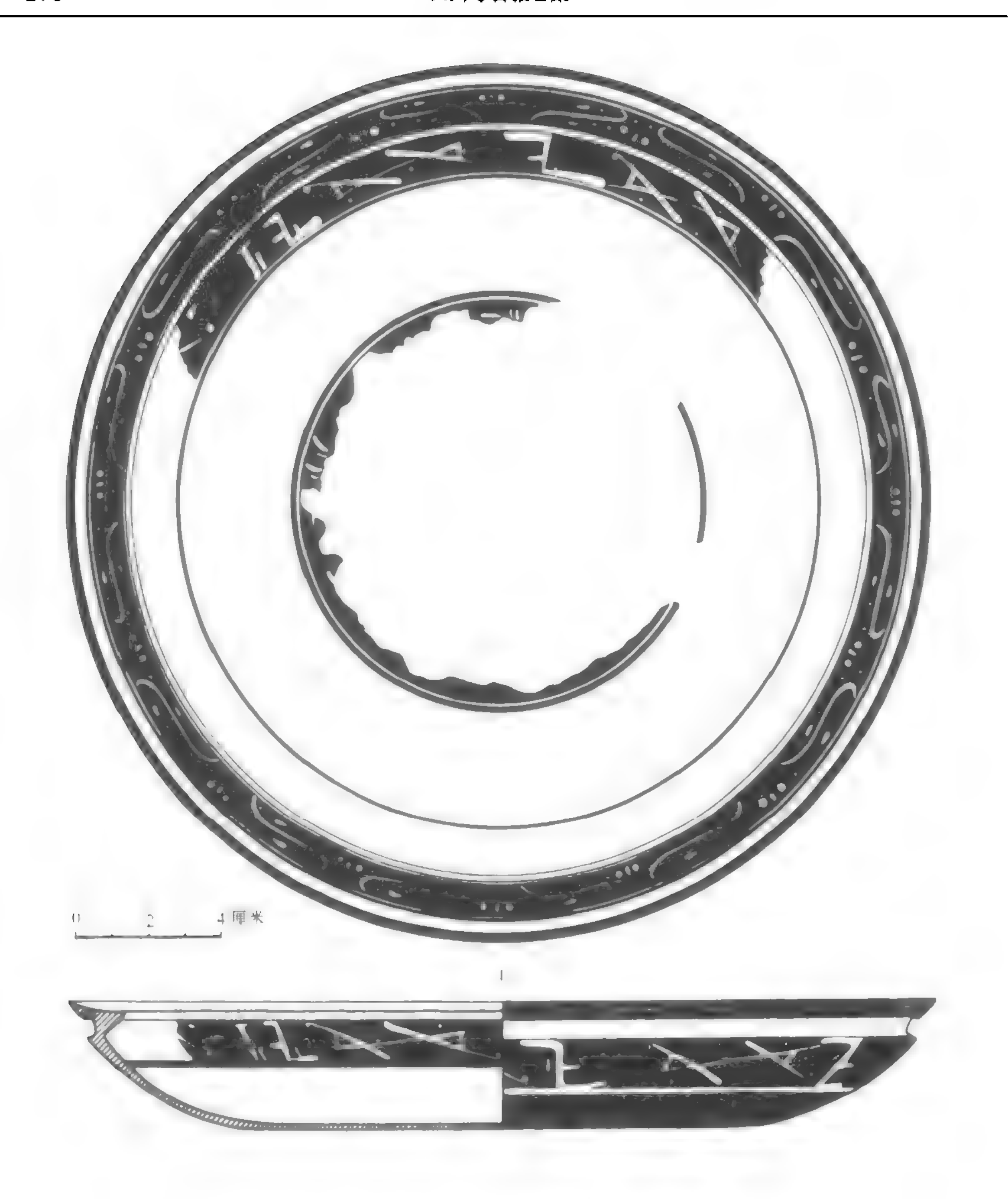
（五）漆、木器

14件。分出于7座墓中（其中船棺墓2座、狭长方形土坑墓1座、长方形土坑墓1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2座），除2座木椁墓漆木器保存稍好以外，其余各墓只能看出漆器痕迹。器类计有漆盘、漆奁、木几、木勺、木杖形器、木盖形器、木板形器、木竹节形器等。

1. 漆盘 2件，分出于M66和M67。标本M66:7朽甚，木胎，圆形，敞口，窄平沿，浅弧腹，大平底。口沿及腹内壁髹黑漆，上朱绘勾点纹带，底内壁髹朱漆，上黑漆绘凤头四蹄足带翼神兽及三鱼图案，三鱼围绕神兽游弋；器外壁除沿外壁为黑地朱绘勾点纹带以外，余均髹黑漆，间以粗细两条朱绘弦纹，一条位于沿下，一条位于腹底之际。口径45.8、高约4厘米（图五六）。标本M67:10木胎，圆形，敞口，斜折沿，沿面下凹，厚圆唇，唇下缘下垂，束颈，斜折肩，浅弧腹，平底。器内壁口沿沿面及上腹均髹黑漆，上朱绘宽窄不一的弦纹5周，又以两周较宽的朱绘弦纹将图案分为3圈，最上一圈（沿面外侧）为朱黑相间的素面带，中间一圈（沿面内侧）为点纹和S纹带，下



图五六 漆盘图案复原图(M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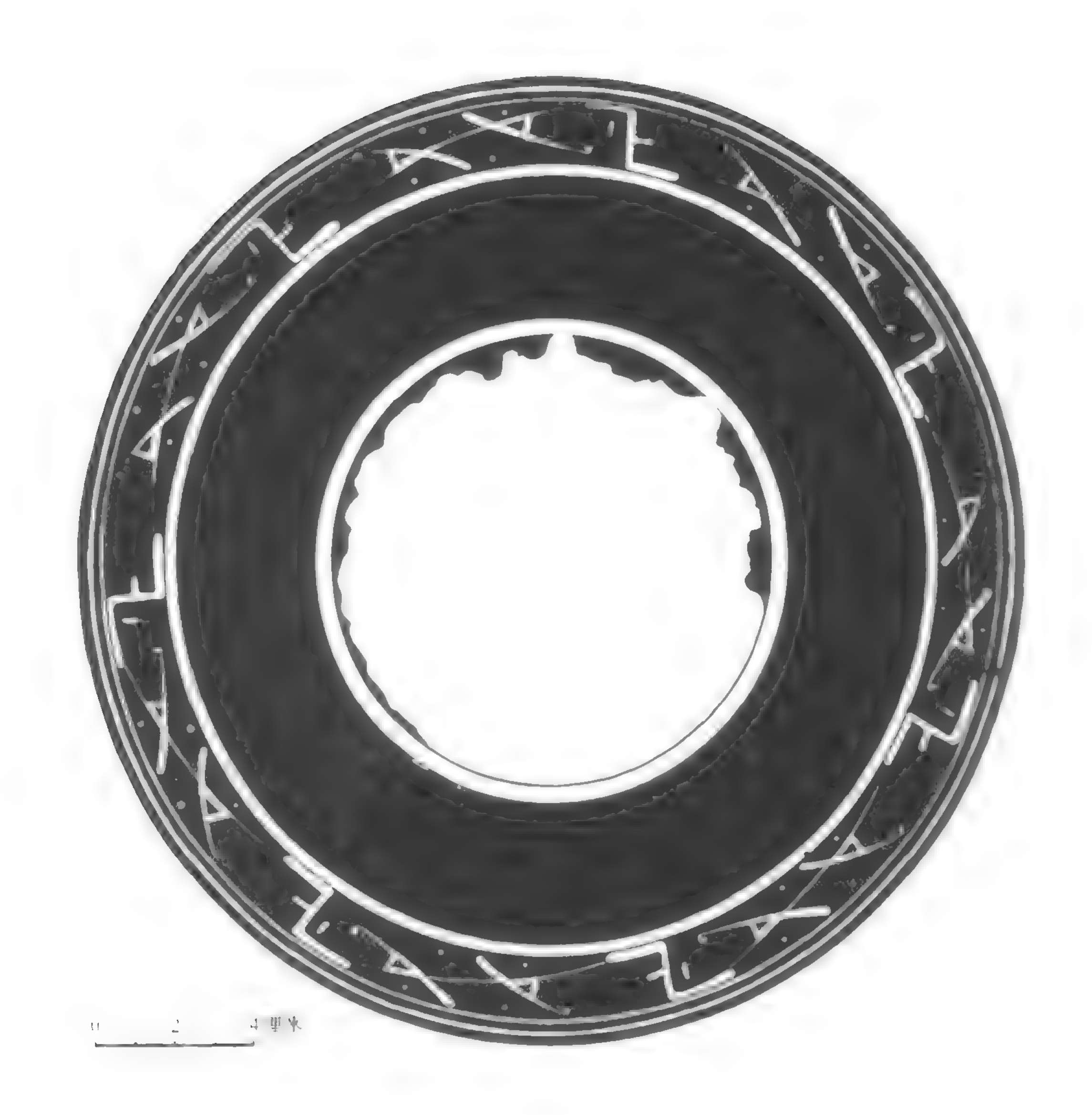
图五七 漆盘(M67:10)

面一圈（上腹）为勾点纹，曲折纹带。下腹及腹底之际均髹朱漆，无纹饰；器底正中部残留黑漆地朱绘弦纹及勾点纹。器外壁均髹黑漆，上朱绘弦纹4周，上腹朱绘勾点纹及曲折纹带一周。口径48、高7厘米（图五七、五八）。

2. 漆奁 1件。M67:11 木胎，圆形，无盖，直壁，平底。内壁髹朱漆，外壁为黑漆，素面。口径21.2、高7.2厘米（图二一:11）。

3. 木几 1件。M67:4 几面呈圆形，下置三条细长兽足，素面。面径20、通高20厘米（图五九:1）。

4. 木勺 1件。M67:5 握手呈三角形，勺身似箕。通长32、宽24厘米（图五九:2）。



图五八　漆盘外壁俯视图(M67:10)

5. 木杖形器　1件。M67:8 截面略呈椭圆形，两端浑圆。长46、直径2.5厘米。

6. 木盖形器　1件。M67:7 圆形。直径56、厚1厘米。

7. 木板形器　1件。M67:6 长条形。长70、宽18、厚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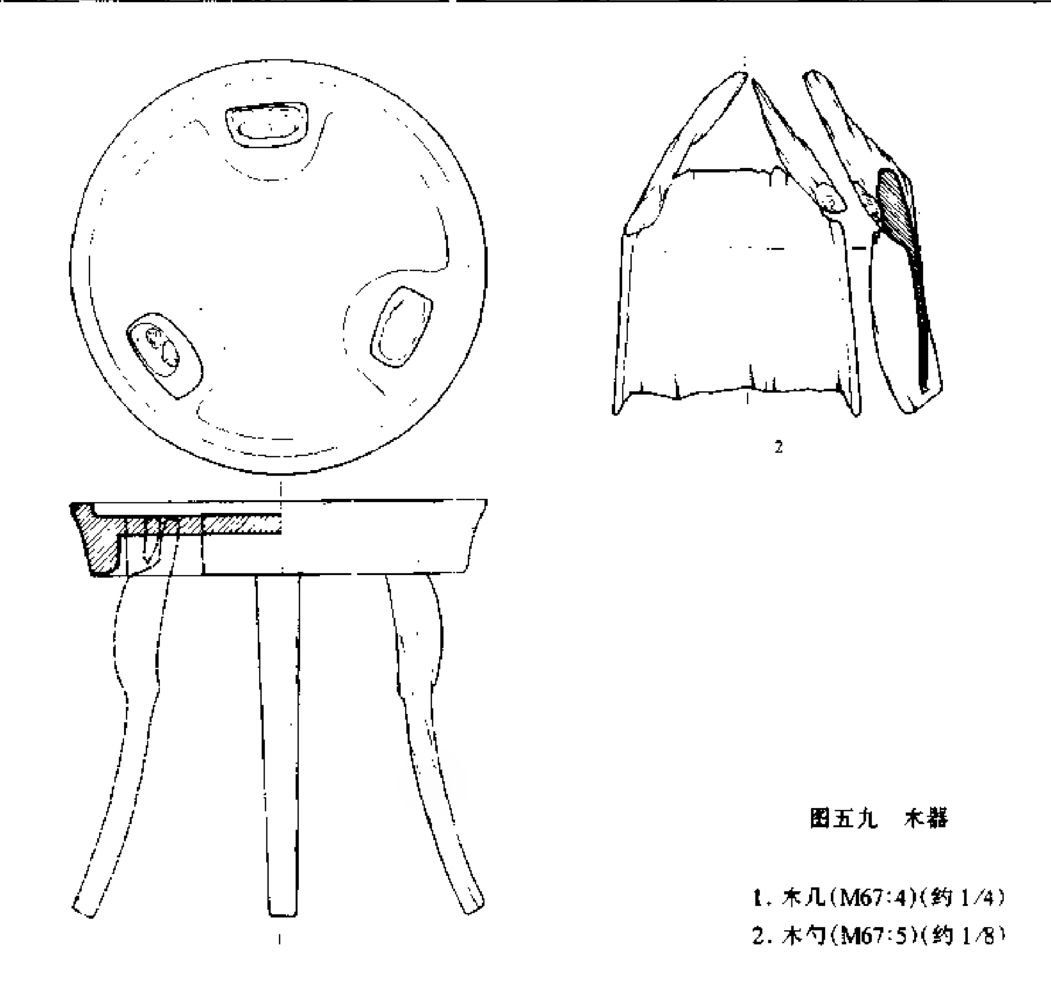
8. 木竹节形器　1件。M67:9 器身残，分三节，呈扁竹节状。残长10、宽2厘米。

（六）兽骨

1件，为猪下颚骨，出于M67。

（七）果核

4件，均为桃核，其中M67出3件，M69出1件。



图五九　木器

1. 木几(M67:4)(约1/4)
2. 木勺(M67:5)(约1/8)

四、墓葬分期与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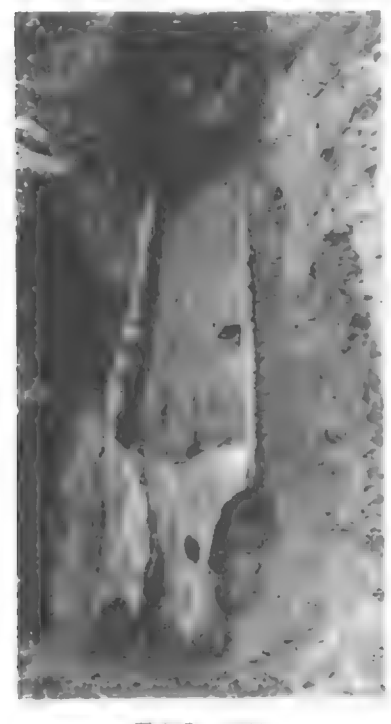
（一）分期

什邡城关墓地墓葬埋葬较有规律，层位关系基本一致，打破关系只有一组（M60打破M59），出土器物中有纪年意义的材料（如钱币）亦较少。因此，对于这批墓葬只能在运用考古类型学方法对随葬器物进行分类和型式排比的基础上，依据各墓随葬品组合关系的差异，再结合墓葬形制来确定其发展序列和分期。

已发掘的64座墓中，有56座出有随葬品，8座为空墓。出随葬品的56座墓中，随葬品较齐全或随葬品较少但形制清楚、能参加型式尤其是式别排比的墓共有49座。

依据这49座墓葬随葬品的组合关系（见附表），结合墓葬形制，将其分为六期十段。

第一期有墓葬5座，计船棺墓4座、近方形土坑合葬墓1座。船棺墓中有两座船棺保存较好，一座为B类船棺（M11），一座为C类船棺。陶器以尖底盏，AⅠ、AⅡ式釜和C型釜为典型器。铜器中几乎全为巴蜀式兵器和工具，不少铜兵器仍保留中原及关中地区商周时期的形制特征，如A型（长骹）矛，Ⅰa、Ⅰb式戈，BⅡ式剑等。此期又可分作两段，前段有M25和M11，以尖底盏，AⅠ、CⅠ、CⅡ式釜，A型平底罐，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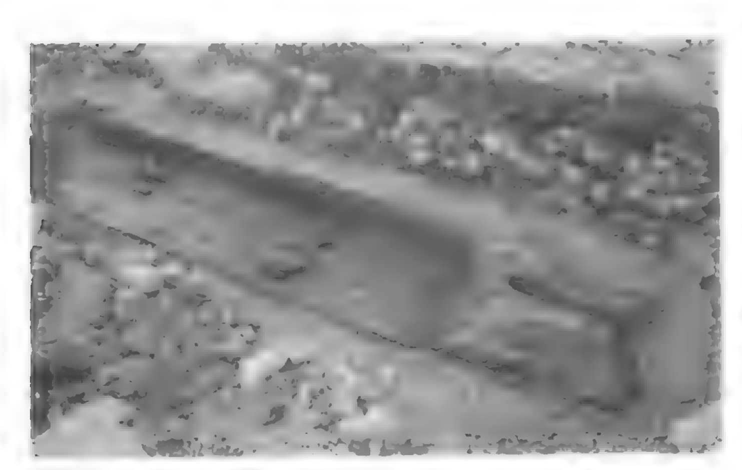
图六[illegible] M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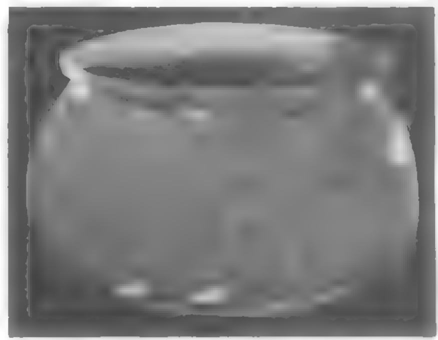
图六[illegible] M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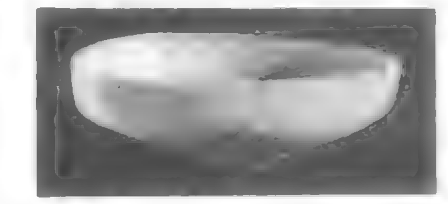
图[illegible] M3[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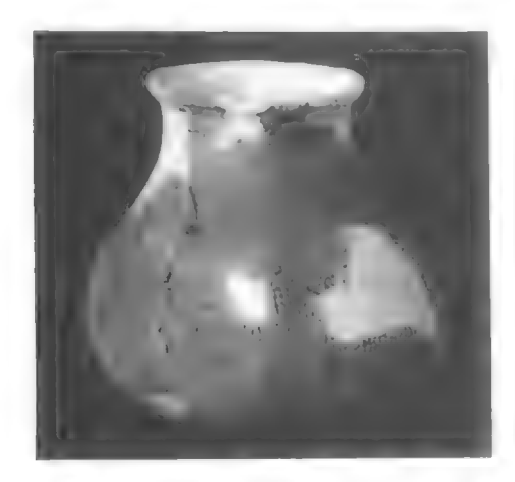
图六[illegible] M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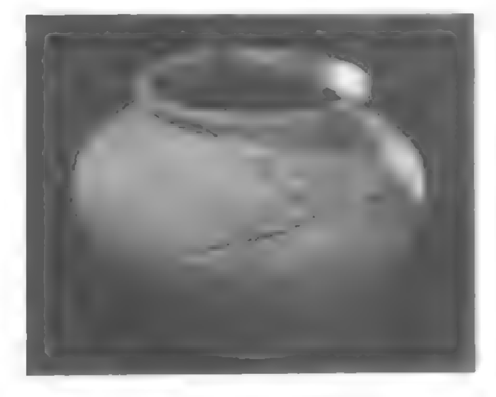
图六五 Bb 型陶釜(M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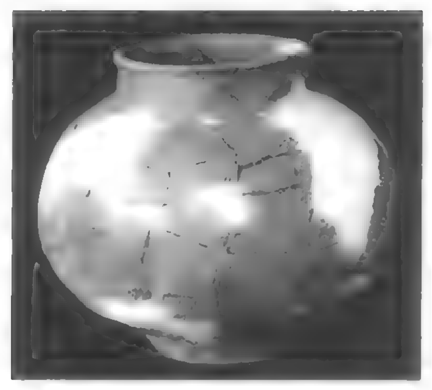
图六六 Ⅰ式尖底陶盏(M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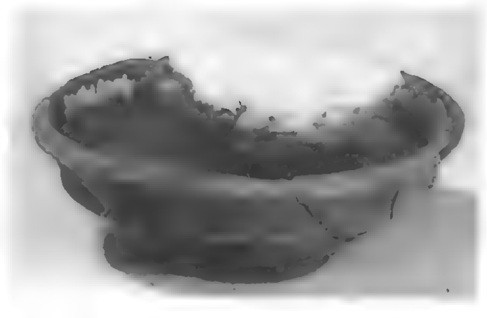
图六四 A型Ⅰ式陶釜(M25:13)



图六七 Bb 型陶平底罐(M53:3



图六八　Ⅲ式陶大口瓮(M67:25)



图六九　Ⅱ式陶钵(M6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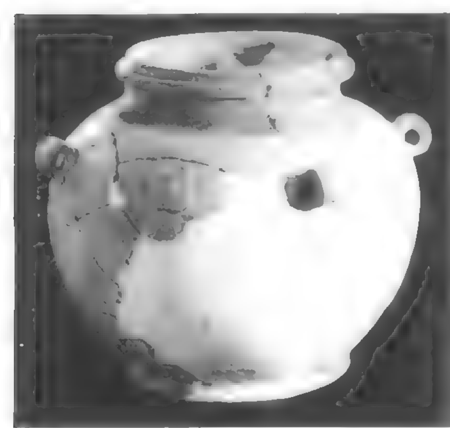
图七四
A型Ⅱb式铜矛
(M25:26)



图七一　Ⅱ式陶小口瓮(M59:14)



图七〇　Ⅰ式陶盆(M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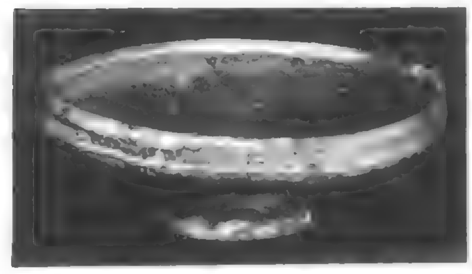
图七二　陶罍(M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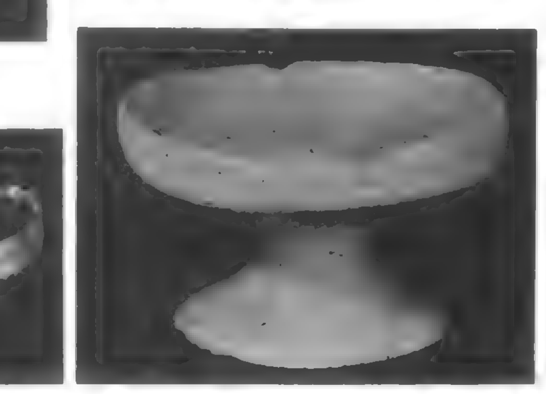
图七三　陶瓶(M5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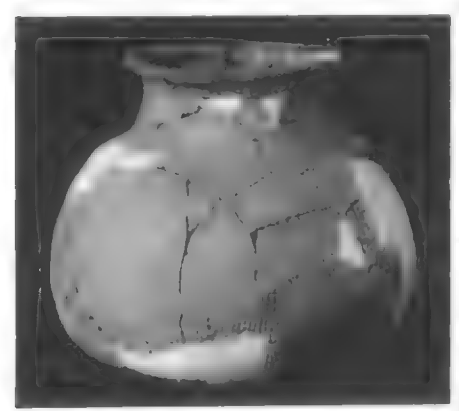
图七五
B型Ⅱ式铜矛
(M38:2)



图七六　A型Ⅴ式陶豆(M67:22)



图七七　B型Ⅱ式陶豆(M3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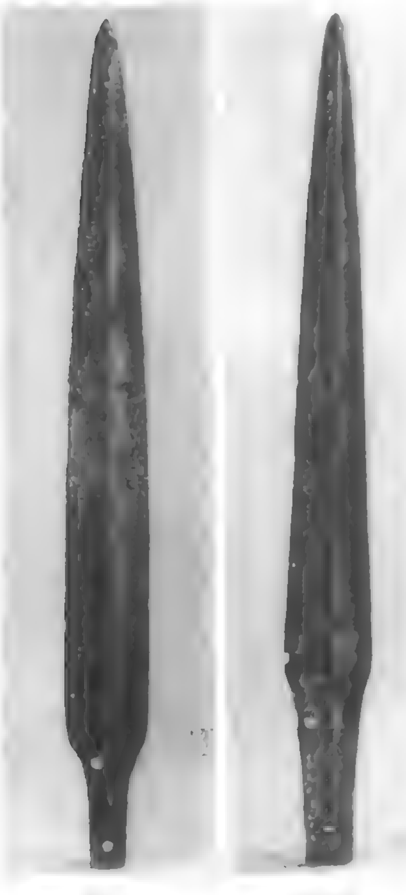
图七八　Ab型Ⅰa式陶圜底罐
（M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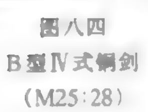


图七九　Aa型Ⅰ式铜钺
（M25:34）



图八一　Aa型Ⅶ式铜钺
（M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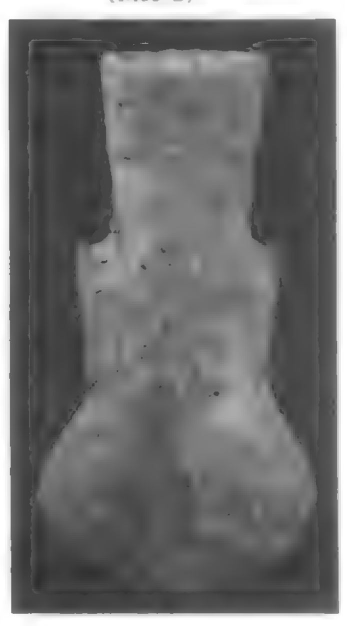


图八三
A型Ⅲb式铜剑
（M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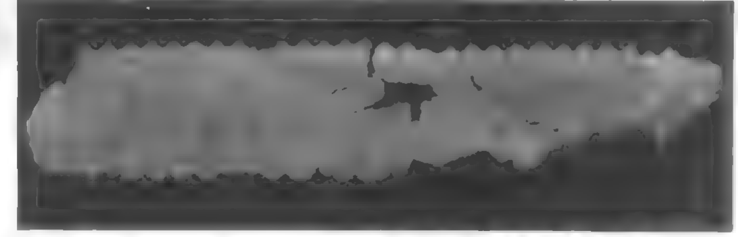
图八四
B型Ⅳ式铜剑
（M25:28）



图八〇　Aa型Ⅲ式铜钺
（M2:9）



图八二　Ab型Ⅲ式铜钺
（M52:8）



图八五　A型铜锯(M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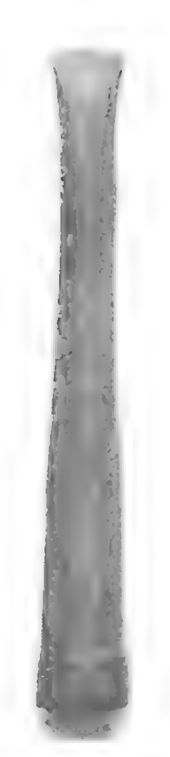
图八六　铜箭镞(左起:M10: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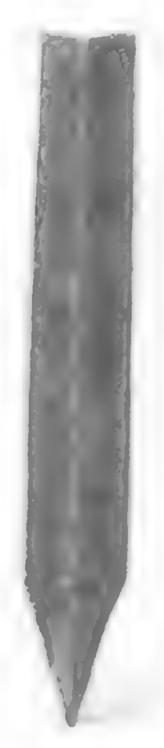
图八七　Ⅱ式铜鍪(M38:28)



图八八　B型铜釜甑(M10:22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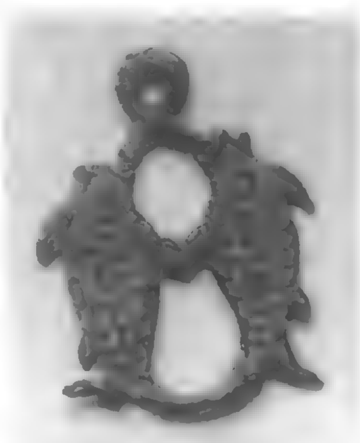
图九一　Ba型铜凿(M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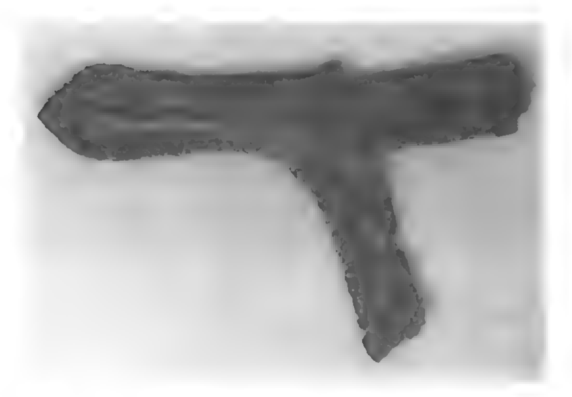
图九二　Ⅰ式铜刻刀(M25:33)



图八九　铜璜(M54:20共9件)



图九〇　铜双鱼形饰(M33:3)



图九三　Ⅵ式铜戈(M59:21)



图九四　铜龙形饰(M55:2)

壶，A型铜矛，AⅠ式铜凿，AaⅠ式、B型铜钺，Ⅰa、Ⅰb、Ⅳ式铜戈，Ⅰ式刻刀等为典型器物。后段有M69、M56和M30，以尖底盏，AⅡ式、CⅢ、CⅣ式釜，BⅠb式、BⅡ式铜矛，AⅡ式铜剑，B型剑，铜带钩等为典型器物。

第二期共20座墓葬，其中船棺墓15座，狭长方形土坑墓2座，长方形土坑墓3座。船棺墓中有10座船棺保存较好，其中5座为A类船棺，3座为B类船棺，2座为C类船棺。随葬陶器以圜底器为大宗，尖底器消失。器类中陶尖底盏、A型平底罐、AⅠ式和C型釜、Ⅰ式壶消失，A、B型豆，A、B型圜底罐，B型釜，Ab型釜甑，Ⅱ式壶，器盖，盆，罍等新器类和新器形出现。铜器中以巴蜀式铜兵器和工具为主，几乎每墓必出。铜工具种类增多。同时，巴蜀式印章和鍪、釜、釜甑等容器出现，个别墓出现铁器、漆器。带钩继续流行且新出现A型带钩。铜兵器中AaⅠ、Ⅱ式和B型钺消失，代之以AaⅢ、AaⅤ和AbⅠ式。同时，B型矛大量出现，且新出现BⅢa式，A型矛数量相对减少，Ⅴ式戈开始出现，流行AⅢ、AⅣ式剑。一部分铜兵器仍保留着中原及关中地区商周时期的形制特征，如A型矛、Ⅰ式戈等。本期分作两段，计前段8座，后段12座。前段以M4、M22和M68为代表，以AaⅠ、Ⅱ式和B型圜底罐，AⅡ式釜，AⅠ、Ⅱ式、BⅠ式豆为典型陶器。后段以M10、M2、M7和M23为代表，以AaⅡ、B型圜底罐，AⅡ式釜，AⅠ、AⅡ式、BⅠ式豆，Ⅰ式器盖，Ⅱ式壶，Ab型釜甑、罍等为典型陶器（见附表）。

第三期共13座墓葬，其中船棺墓5座、狭长方形土坑墓8座。船棺墓中有3座船棺保存较好，均为B类。随葬品中仍流行圜底陶器，B型圜底罐、AⅠ式豆消失，Ab型圜底罐、AⅢ和Ⅳ式豆、D型釜、钵、鼎等器物出现，出陶壶的墓增多。铜器中仍以巴蜀式铜兵器和工具为主。铜戈主要出Ⅴ式，铜钺中AaⅤ式出土最多，新出现AbⅡ、AbⅢ式钺，出A型矛的墓数量剧减而主要随葬BⅡ、Ⅲ式矛，AⅢ、AⅣ、BⅢ式剑较流行但明显受中原式剑影响的AⅤ式剑出现，成组的铜璜也开始出现。印章、铜容器、带钩仍较流行。另一方面，器形上呈中原及关中地区商周时期特征的铜兵器仍有存在，如Ⅰ、Ⅱ式戈、A型矛，BⅠ、Ⅱ、AⅠ式剑等。本期可分两段，前段6座，后段7座。前段以AaⅡ、AbⅠ式圜底罐，AⅡ、Ⅲ式、BⅠ式豆，BaⅠ、Ⅱ式、DⅠ式釜，Ⅰ式盆，壶等为典型陶器。后段以AbⅠ式圜底罐，AⅢ、Ⅳ式豆，A、B型釜，壶，Ⅰ式钵，B型鼎等为典型器物。

第四期共6座墓葬，计长方形土坑墓4座、近方形土坑墓1座、土坑木椁墓1座，船棺墓和狭长方形土坑墓消失。随葬品组合变化较大，除圜底器外，平底陶器开始增多。一部分陶器流行模印。器类中陶AbⅠ式圜底罐消失，AbⅡ、AbⅢ式圜底罐、AⅢ、BaⅢ式釜，A型鼎，B型釜甑，大口瓮，小口瓮，甑，瓶等一批新器类和新器形出现。铜器中巴蜀式兵器和工具数量减少。容器中也只见铜盘一种，新出现了銮铃、镈、C型带钩等器物。成组的铜璜继续出现，个别墓出现秦“半两”，出铁器的墓增多。铜兵器中器形呈中原和关中地区商周时期特征的现象消失，新出现Ⅵ、Ⅶ式戈和AaⅥ式钺等。本期亦分为两段，前后两段各3座。前段以AbⅡ式圜底罐、AⅢ和Ⅳ豆、BⅡ豆、Ⅰ式大口瓮、Ⅰ式小口瓮、瓶、AaⅥ式钺、Ⅶ式戈等为典型器物。巴蜀式铜兵器数量相对较多。后段以AbⅡ、AbⅢ式圜底罐、AⅣ豆、AⅢ和BaⅢ釜、Ⅱ式大口瓮、Ⅱ式小口瓮、B型釜甑为典型器物。铜兵器数量极少，车马器出现。

第五期有墓葬 4 座，计长方形土坑墓 1 座、土坑木椁墓 3 座。随葬品中，A 型釜、B 型豆以及 AbⅡ式圜底罐消失，AbⅣ式圜底罐、AⅤ式豆、Ⅲ式大口瓮、Ⅱ式钵、Aa 型釜甑、BaⅠ式平底罐、BⅣ式铜矛、AaⅦ式铜钺及“八铢半两”出现。一部分陶器内壁流行模印。巴蜀式铜兵器和工具绝迹。铁容器、农具以及漆木器出现较多。

第六期墓葬仅 M53 一座，近方形土坑墓。随葬品中出“五铢”钱、铁鼎、漆器；陶器中平底器大量出现，仅少数为圜底器。除 AbⅡ式釜甑和 DⅡ式釜在器物形制上尚带有巴蜀文化的特征以外，其余器物如 BaⅡ式、Bb 型平底罐，Ⅱ式盆等均为纯汉式陶器。

（二）年代

第一期墓葬中的典型陶器尖底盏是早期巴蜀文化的典型陶器之一，但延续时间较长，从商末周初到战国早中期的遗址和墓葬中均有发现。本期墓葬中所出尖底盏均无沿，腹部较浅，属尖底盏中的晚期形制，与成都中医学院[①]、成都无机校[②]、成都三洞桥青羊小区[③]、大邑五龙 4 号墓[④]等战国早中期的船棺墓或土坑墓中的尖底盏、尖底盒、尖顶盖（原定名）形制相似。M25、M69 所出 C 型釜与成都中医学院战国土坑墓 1 号陶釜[⑤]，大邑五龙 4 号墓Ⅲ式釜[⑥]相似，此型釜在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中的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的地层中多见[⑦]，可知其上限可到西周后期。M25 所出 A 型平底罐与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中春秋前期的 AⅢ、AⅣ式平底罐（口部似 AⅢ式、腹部似 AⅣ式）相似[⑧]；Ⅰ式壶与湖北当阳赵家湖楚墓中战国早期早段的 JM66:4AⅠ式壶相似[⑨]；AaⅠ式铜钺及 M11 所出 AⅠ式铜凿分别与春秋战国之际的成都白果林小区四号船棺 M4:17 铜钺和 C 型铜凿相似[⑩]；BⅢ、BⅣ式剑又与成都中医学院战国早中之际的土坑墓中所出Ⅰ式剑相似[⑪]。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把第一期墓葬的年代定在战国早期，即公元前 5 世纪末至公元前 4 世纪初当较为适宜，前段为战国早期早段，上限有可能到春秋战国之际，后段为战国早期晚段。

第二期墓葬中，M2 所出 B 型圜底陶罐与巴县冬笋坝战国中期晚段的船棺墓 M8:4 陶釜（原定名）[⑫]以及蒲江战国中期船棺墓 M1:5 和 M2:42Ⅰ式束颈罐（原定名）[⑬]相似；M2 和 M10 所出Ⅰ式陶器盖以及各墓所出之 BⅠ式豆均与蒲江战国中期船棺墓[⑭]中之同类器相似；各墓所出 AⅡ式豆与荥经南罗坝战国中晚期墓葬群中时代较早的 M9:13Ⅲ式豆相似[⑮]；AⅠ式豆则与大邑五龙战国早期的 4 号墓中Ⅲ式器盖（原定名）相似[⑯]；AⅡ式釜与大邑五龙战国中期的 M3 所出Ⅰ式釜相似[⑰]；陶鍪与荥经南罗坝战国中晚期墓群中 M11:38 同类器有些相似[⑱]，但前者形制显得稍早。铜器中 AaⅢ、AaⅤ式钺，Ⅴ式戈，BⅡ、BⅢa 式矛，AⅢ、AⅣ式剑，Ⅰ式斤、削、凿，Ⅰ、Ⅱ式鍪以及印章等亦是四川地区战国中期墓葬中常见的铜器组合，因此，第二期墓葬的年代应在战国中期，即公元前 4 世纪初至公元前 4 世纪末（秦人巴蜀前后），前段为战国中期早段，后段为战国中期晚段。

第三期各墓常出的典型陶器 AⅢ式豆与战国晚期的巴县冬笋坝 M4、M24、M85 和 M84 各墓所出陶豆相似[⑲]；AbⅠ式圜底罐也是四川地区战国晚期墓葬中常见的典型器物，与巴县冬笋坝 M85、M84 以及昭化宝轮院 M10 等战国晚期墓中所出同类器相似[⑳]；M52 所出 BaⅡ式釜与公元前 3 世纪上半叶的大邑五龙 M2 所出Ⅱ式陶釜相似[㉑]；BⅡ式豆与蒲江战国中期墓葬所出同类器相比[㉒]，豆柄明显变矮，呈晚期特征。本期所出现的

AⅤ式铜剑，虽其形制基本上仍呈巴蜀式剑的风格，但已明显受到中原式剑的影响。综上所述，将第三期墓葬的年代定为战国晚期，下限为战国晚期中晚段，即公元前4世纪末至公元前3世纪中下叶（秦入巴蜀以后至秦统一之前），前段为战国晚期早段、后段为战国晚期中晚段。

第四期前段所出Ⅰ式小口瓮与甘肃天水放马滩年代在秦统一前的秦墓M1所出Ⅲ式罐（原定名）相似㉓；后段所出Ⅱ式小口瓮则与湖北云梦木匠坟秦统一以后的秦墓M2所出Ⅱ式小口陶瓮相似㉔；Ⅰ、Ⅱ式大口瓮分别与大邑五龙乡秦代土坑墓M18、M19所出Ⅰ式罐和Ⅱ式罐（原定名）相似㉕；AⅣ式豆与大邑五龙乡M19所出Ⅰ式豆相似㉖；M20所出陶甑又与大邑五龙乡M19所出陶盆相似，只是后者底部无箅孔而已；M50所出Ⅶ式铜戈及C型带钩亦与大邑五龙乡M19所出同类器相似；M61所出3枚"半两"钱，从形制、大小和字体上观察均不同于汉"半两"，而为秦钱。综上分析，推断第四期的年代应为战国末期至秦代，前段为战国末期，后段为秦代。即公元前3世纪中下叶至公元前3世纪末。

第五期墓葬中木椁墓形制趋于规范、成熟，铜兵器数量绝对减少，铜工具绝迹，BⅣ式矛和AaⅦ式钺已非巴蜀式兵器范畴，平底陶器、漆木器、铁器使用普遍。另一方面，在随葬陶器中圜底器仍占有一定比例，不少器物与第四期同类器有相当紧密的演变关系，如Ab型圜底罐、A型豆、大口瓮等，因此两期时代衔接当较为紧密。随葬品中，Ⅱ式陶钵、BaⅠ式平底罐、AⅤ式陶豆、AbⅣ式圜底罐、漆盘、木器、铁鍪等均是四川地区西汉早期墓葬中的常见器物。M21所出8枚"半两"钱皆系吕后二年所铸"八铢半两"，未见"四铢半两"和"五铢"。据上分析，第五期墓葬的年代当在西汉早期，即公元前2世纪上半叶。

第六期仅M53一座墓葬，随葬品从总体上看，与第五期在时代上有一定缺环，除个别陶器在形制上尚存些许巴蜀式陶器的余韵以外，其余皆为纯汉式陶器，BaⅡ式、Bb型平底罐及DⅡ式釜，Ⅱ式盆均常见于西汉中晚期的墓葬当中，所出Ⅰ、Ⅱ式"五铢"钱币，根据《洛阳烧沟汉墓》报告㉗，为武帝和昭、宣时期所铸。因此，M53应属西汉中期偏晚的墓葬，即公元前1世纪中下叶。

以上是49座墓葬的分期与年代分析，剩余15座墓中有8座是空墓，另7座是因随葬器物过于残损，不辨器类或不能定其式别而未参加分期和较细致的年代分析的。这15座墓中，有12座为船棺墓，2座为狭长方形土坑，1座为近方形土坑墓。现根据六期划分中49座墓的墓葬形制演变规律，将12座船棺墓和2座狭长方形土坑墓的年代笼统定为战国。M19的年代或在战国早期，或在西汉中晚期，但因四川地区近方形土坑墓的年代多为汉代，战国早期的近方形土坑墓还很少见，尤其是什邡城关墓地战国时期唯一的一座近方形土坑墓（M25）还必须考虑因合葬可能致使墓室加宽的因素，故将M19的时代定为西汉当较为妥当（见附表）。

五、结 语

什邡城关战国秦汉墓均属中小型墓葬，但因延续时间较长，墓葬形制复杂，随葬器物丰富，文化因素多样，这就为四川地区战国秦汉墓葬，尤其是船棺葬制的研究、巴蜀文化的研究以及什邡地方史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新的材料。

（一）墓葬形制反映的问题

什邡城关墓地墓葬形制复杂多样，我们认为至少反映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 时代差别

在城关墓地中，船棺墓不仅数量最多，而且也是最早出现和最早消失的墓葬形制之一。在战国早期的5座墓中，船棺墓就占了4座，仅一座为近方形土坑合葬墓。到了战国中期，狭长方形土坑墓和长方形土坑墓开始出现，但仍以船棺墓占绝对多数。在此期的20座墓中，船棺墓的数量竟达15座之多，而且船棺的形制也变得复杂多样，除继续使用战国早期出现的B类和C类船棺以外，新出现了5具A类船棺，占战国中期能够分类的船棺总数的一半。因此，这一时期可以视为船棺葬这一特殊墓葬形制的繁荣时期。至战国晚期，开始盛行狭长方形土坑墓，船棺墓则走向衰落，本期13座墓葬中，狭长方形土坑墓占了8座，船棺墓则只有5座，而且仅存B类船棺。到战国末期至秦代，船棺墓和狭长方形土坑墓双双消失，长方形土坑墓开始盛行，新出现了土坑木椁墓和严格意义上的近方形土坑单人葬墓。到西汉时期，除个别墓为长方形土坑墓外，占主流的墓葬形制已演变为土坑木椁墓和近方形土坑墓了。以上五类墓葬形制的时代差异和每类墓葬形制的出现、发展以及部分墓葬形制的消亡过程同四川其他地区尤其是成都平原同时期的墓葬形制演变情形也是大致吻合的。

2. 族属差别

从前段所述可知什邡城关墓地五类墓葬形制除分别出现、盛行和部分墓葬形制消失的时代有先后早晚以外，它们之间还存在彼此共存的关系，其中船棺墓与狭长方形土坑墓以及战国中期的长方形土坑墓的共存关系尤其引人注目。如狭长方形土坑墓，虽其出现的时代晚于船棺墓，但两者共存了较长的一段时间，在共存的时期内，早段（战国中期）以船棺墓为主，晚段（战国晚期）则以狭长方形土坑墓为主流，到战国末期双双消失。又如长方形土坑墓，其与狭长方形土坑墓同时出现，亦与船棺墓共存了一段时间，这三类不同形制的墓葬其随葬品的种类和同类器的研制在共存时期内完全相同，而且演变轨迹一致。狭长方形土坑墓甚至在墓坑形制以及随葬品的放置情形方面都与船棺墓极为相似。显然狭长方形土坑墓在刻意模仿船棺墓，仅保持着不用葬具的习俗。因此我们认为，这些共存时间较长，又拥有完全相同的随葬品以及完全相同的器物演变规迹的不同形制的墓葬，应分别属于不同的族属，尤其是不同的族源。

3. 贫富差别

船棺墓中22具保存较好的船棺分为A、B、C三类，以A类制作最为讲究，形体巨大，舱、舷具存且深；B类制作较为粗糙，浅舱矮舷，有的舱、舷部分仅作象征性的制作，形制也多较A类轻小；C类形制更显简陋、轻小，尤其是棺体显得更窄，平舱无舷。这三类船棺中所出随葬品排除被盗和基建破坏的因素，在数量上亦存在相应的差

异，尤其是C类与A类随葬品多寡悬殊较大。A类船棺墓中，除M32因早年被盗、M44因遭基建严重破坏随葬品较少或基本不存以外，其余4座随葬品均较丰富，铜器均在8件以上，最多的一座达27件（M1）。整个城关墓地战国墓中唯一的一座出玛瑙珠以及船棺墓中唯一出印章的墓亦为A类船棺墓（M33），而C类船棺墓随葬品甚少、铜器最多的只有两件，有的甚至不出。B类船棺墓随葬品数量则介于A、C两类之间，稍多于C类，明显少于A类。可见以上三类船棺无论在船棺形制的规模以及制作的讲究程度、档次方面，还是在随葬品尤其是铜器数量的多寡方面都明显呈现出三个不同的等级。因此我们觉得这三类船棺的形制差异除时代因素所致以外，在相当程度上亦体现了等级与贫富的差异。

（二）文化因素的分析

什邡城关墓地从战国早期延续至西汉中晚期，其墓葬形制、随葬品的组合及器物特征所表现的文化因素因时代的不同而各异。

战国早期的5座墓葬以船棺墓为主，而船棺墓是战国时期巴蜀文化最具代表性的墓葬形制。5座墓的随葬品组合及器物形制亦主要表现为晚期巴蜀文化因素，如小口圜底的A型陶釜、成套的巴蜀式铜兵器、工具等。另一方面，早期巴蜀文化的因素在此期仍得到继承和延续，如陶尖底盏、A型平底罐等。此外，个别器物如Ⅰ式陶壶明显呈楚式陶器的风格，B型铜钺带滇文化韵味。因此，本期墓葬当属融合了少量楚文化及滇文化因素的巴蜀文化墓葬。

至战国中期，墓葬形制较为复杂，但仍以船棺墓为主，而且船棺的形制亦呈多样化的趋向。随葬品中除陶壶、陶罍等少数陶器呈楚器风格以外，其余陶器如小口圜底的Aa型圜底器、A型釜、大口浅腹圜底的B型釜、釜甑、喇叭状矮圈足的A型豆、器盖等以及大量出现的成组铜兵器、工具、印章、鍪、釜甑等均为晚期巴蜀文化的典型器物。因此，本期墓葬主体文化因素仍为晚期巴蜀文化，而且无论是船棺形制的多样化、制作的成熟化、规范化，还是铜兵器、工具的大量涌现以及印章、鍪、釜甑等新铜器种类的出现都证明晚期巴蜀文化在本期达到了空前的繁荣。

至战国晚期秦人蜀以后，船棺墓走向衰落，盛行狭长方形土坑墓，个别铜器如AⅤ式剑开始呈现出中原式剑的某些风格；至战国晚期中晚段铜兵器和工具的数量开始减少，但随葬品在总体上仍保持着晚期巴蜀文化的特征，而且同类器按原有的轨迹继续演变，楚式陶壶继续流行，可见这时期秦文化的影响还不是很大。

到了战国末期，船棺墓及狭长方形土坑墓完全消失，秦式陶器（Ⅰ式小口瓮）及秦"半两"开始出现。至秦统一以后，各墓所出巴蜀式铜兵器和工具急剧减少，但在随葬陶器方面，巴蜀文化因素虽有所减弱但仍占据主导地位，而且在前期的基础上继续演变，个别墓仍出现楚式陶壶。

至西汉前期，巴蜀式铜兵器完全绝迹，汉式的陶钵（Ⅱ式钵）、平底罐开始出现，但占主体的陶器如AbⅢ、Ⅳ式圜底罐，BaⅢ式釜，Aa型、AbⅠ式釜甑，AⅣ、Ⅴ式豆，大口瓮等仍为典型的晚期巴蜀文化器物，楚式陶壶在个别墓中仍有出现。

到西汉中晚期时，所出器物除个别在形制上仍保留晚期巴蜀文化的某些特征以外，汉式陶器已占据主导地位。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什邡城关墓地应属同一文化系统，即巴蜀文化系统。虽然从战

国早期到西汉中晚期一直都存在着种种外来文化的影响，尤其是秦灭巴蜀后，更由于秦统一以后所带来的中原文化（主要是秦文化）对巴蜀文化的强烈冲击，但各墓中的陶器从早到晚都顽强地保持着巴蜀文化的基本特色，按原有的轨迹自成系统地发展、延续着，其衰退、消亡的过程也是渐进的，直到西汉中晚期才进入尾声。

（三）族属问题

什邡城关墓地64座墓葬虽都同属巴蜀文化系统，但正如我们在前所述，船棺墓和狭长方形土坑墓主人很可能在早年属不同的民族，经过一段时间的杂居以后在物质方面（主要表现在随葬品方面）已完全趋同，同属巴蜀文化系统，而在宗教信仰方面（反映在是否使用船棺的葬俗方面）仍保持了各自民族原有的特点。而这两种墓葬形制中，以目前的资料来看，船棺墓不仅在数量上大大多于狭长方形土坑墓，而且出现的时代亦早于狭长方形土坑墓。因此我们认为船棺墓主人可能系什邡土著居民，狭长方形土坑墓则可能为移民之墓。

发掘：张才俊　李　江　刘明芬　杨　剑　郑绪滔　李　灿
　　　唐有陶　江春贵　代堂才　江甸潮　刘迎九
修复：代　兵　吴长源　敖金蓉
绘图：黄家全　罗泽云
摄影：陈德安　江　聪　敖金蓉
拓片：敖金蓉
执笔：雷　雨　李　江　杨　剑

注释：

①⑤⑪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中医学院战国土坑墓》，《文物》1992年第1期。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战国土坑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年第1期。墓葬年代原报告定为战国中期。

③　成都市文物管理处《成都三洞桥青羊小区战国墓》，《文物》1989年第5期。墓葬年代原报告定为战国时期。

④⑥⑯⑰㉑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大邑县文化馆《四川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文物》1985年第5期。

⑦⑧　四川大学博物馆、成都市博物馆《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

⑨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⑩　罗开玉、周尔太《成都白果林小区四号船棺》，《成都文物》1990年第3期。

⑫⑲⑳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⑬⑭㉒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蒲江县文物管理所《蒲江县战国土坑墓》，《文物》1985年第5期。

⑮⑱　荥经严道古城遗址博物馆《四川荥经南罗坝村战国墓》，《考古学报》1994年第3期。

㉓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区文化馆《甘肃天水放马滩战国秦汉墓群的发掘》，《文物》1989年第2期。

㉔　云梦县博物馆《湖北云梦木匠坟秦墓》，《文物》1992年第1期。

㉕㉖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大邑县文化馆《四川大邑县五龙乡土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7年第7期。

㉗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年。

附表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葬分期登记表

期别	段别	年代	墓号	方向	墓室（长×宽－深）（厘米）船棺墓	狭长方形土坑墓	长方形土坑墓	近方形土坑墓	木椁墓	葬具 船棺	木棺	葬式	随葬品 陶器	铜器	钱币	漆木器	铁器	玛瑙料器	备注
[illegible]期	前段	战国早期早段	M11	80°	730×110－30					B类			大底器[illegible]	凿AI					
			M25	65°				310×220－35					大底器[illegible]、釜A[illegible]、C[illegible]、[illegible]底罐A、[illegible]、器盖	矛A[illegible]、剑B[illegible]、戈[illegible]、钺Aa[illegible]、[illegible]					合葬
	后段	战国早期晚段	M69	65°	残170×95－50					V		仰直	大底器I、釜AII、CIII、CIV	矛BII、剑AII、BII、带钩BaI、BII					肢骨I
			M56	40°	残300×70－30					V			尖底盏I、釜A						
			M30	87°	620×70－50					C类				矛BI、戈BII					
[illegible]期	前段	战国中期早段	M1	70°	600×90－52					V			圜底罐AaI、B、豆AI、AII、BI、器盖	戈BIIa					头向东
			M22	21°			495×(160东/150西)－15						圜底罐AaI、AaII、B、豆AI、AII、BI、釜AII、B	矛BIa、BII、剑AIVb、钺AaVa、鍪I			削A		
			M68	70°		残390×100－15							圜底罐AaI、AaII、釜AII	矛BIa					
			M31	87°	185×65－45					C类			圜底罐AaI、釜Bb						
			M5	80°	残100×80－20					V				刻刀II、带钩BaII、镞					
			M55	105°	560×80－75					B类				凿AI、龙形饰					
			M32	80°	860×115－105					A类			豆AI	刻刀II					船底下有一层10厘米的青灰膏泥
			M35	100°	710×95－30					B类				带钩AI					
	后段	战国中期晚段	M2	86°	710×84－59					V			圜底罐AaII、豆B、器盖I件	矛AIIa、BII、剑AIVa、钺AaIII					
			M7	86°	628×80－85					A类			圜底罐AaII、B、釜甑Ab	矛BII、剑AIIIa、戈BIIa、钺AaVa、斤I、凿Bb、刻刀II、锯B、鍪I、带钩AI					头向东
			M10	264°			360×150－30					合葬仰身	圜底罐AaII、豆AI、AII、BI、釜AII、B、器盖I	矛AIIa、剑AII、AIIIa、钺AaVa、斤IIb、削A、BI、釜II、鍪II、釜甑B、印章A、盘、镞3					男女合葬[illegible]肢弯曲
			M23	50°	730×(108东/100西)－45					A类			圜底罐AaII、釜A、釜甑AbI	矛BII、BIIIa、剑AIIIa、戈I、III、钺AaVa、鍪II					头向东
			M33	60°	640×105－40					A类			圜底罐Aa、釜甑Ab、盆、残陶器	矛AIIa、印章B、[illegible]饰、猪形饰、旗形饰、鹿形饰、残铜片		漆痕		玛瑙珠	
			M36	90°	580×85－17					V			圜底罐Aa、豆A、B、釜B	钺AaVa、削、鍪I、残铜片					
			M27	95°	490×110－10					B类			豆AII、釜甑Ab、残陶器2	矛BII、剑IIIa、镞?、[illegible]形饰					
			M15	27°		残120×50－15							豆AII、A						
			M51	110°			100×150－65						圜底罐Aa、釜II	钺AaVb、鍪II					
			M[illegible]	55°	150×50－30					V			圜底罐Aa	削BII					
			M[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C[illegible]			圜底罐Aa	削A					双棺合葬
			M[illegible]	80°	[illegible]×110－[illegible]					A类				矛AI、AIIa、BIIIa、剑AII[illegible]、AIVa、戈[illegible]、IIIa、钺AaIII、AIII、斤IIa、削A、BII、凿AI、[illegible]、刻刀II、[illegible]A、釜II、鍪II、[illegible]、带钩AI、AII				料珠	

附表(续1)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葬分期登记表

期别	段别	年代	墓号	方向	墓室(长×宽－高)(厘米) 船棺葬	狭长方形土坑墓	长方形土坑墓	近方形土坑墓	木椁墓	葬具 船棺	葬具 木棺	葬式	随葬品 陶器	铜器	钱币	漆木器	铁器	玛瑙料器	备注
期	前段	战国晚期早段	M16	33°		残 286×110－20							豆AII、AIII、BI,釜AII、BaI	剑AIIIa、BIII,戈Va,钺AaVa,釜I,鍪II,残铜片					
			M52	120°		530×105－30						仰直	圜底罐AaII、AbIa,豆AII,釜A、BaII	矛BIa,剑AIIIb,戈Va、Vb,钺AaVa、AbIII,釜II,鍪II					双手交置于腹部
			M54	120°		残 500×100－30							圜底罐AaII、AbIa3、AbIb,豆AII、AIII、BI、B,釜AII	剑AV,戈Va,钺AbII,削BIII,釜II,鍪I,印章Ab,镯I、IIa、IIb					
			M14	26°	684×120－25					V			豆AII、AIII、B,釜AII、DI,釜甑Ab,瓶,缽I	矛BII,剑AIIIb、BIII,戈II、Va,钺AaVa,斤IIb,削BII,鍪II,带钩AI				料珠	头向南
			M3	89°	残 242×60－10					V			圜底罐AbIb	剑AI,削BI,带钩BaII				料珠3	墓底有一层厚1厘米的黄青泥
			M17	33°		残 230×70－15							豆AII、AIII、A	钺AaVa					
	后段	战国晚期中晚段	M38	310°		残 280×120－35							圜底罐AbIb、Ab,豆BII、B,釜A、B,釜甑Ab,器盖I、II	矛AIIa、BIa、BII、BIIIa、BIIIb,剑AIVa、AIVb,削刀,刀,臨,釜甑A,鍪II					
			M49	112°		630×80－30						仰屈	圜底罐AbIa,豆AIII、AIV、A、BI、BII、B,釜A,钵I,钵	剑AIIIa、BI,戈Ic、IIIa,钺AaIV,带钩AI、AII,蔽3		漆痕	V		下肢弯曲
			M41	50°	560×90－25					B类			圜底罐AbIa,豆A、B,壶2,钵						有二层台
			M48	163°		残 415×75－25							圜底罐AbIa,豆A						
			M63	70°	残 480×80－40					B类			圜底罐AbIa	矛BII					
			M39	310°		残 300×110－40							豆B,釜甑AbI,钵B	矛BII					
			M45	210°	700×85－35					B类			壶	剑AIIIa、BII,器Ⅱ		漆痕			
四期	前段	战国末期	M65	70°				残 150×200－30					圜底罐AbII,豆AIII、AIV、A、BII,釜A,瓶,纺轮,残陶片						
			M61	95°			残 260×170－40						圜底罐AbII,釜甑B	矛BIa,钺AaVI,镦,残铜片	秦半两3枚				
			M50	115°					500×172－40		V		圜底罐AbII,豆AIV、A、B,大口瓮I,小口瓮I,釜A,瓶	矛BII、IIIa,剑AIIIa,戈VII,钺AaVa,鼎,带钩Bb,C,环			V		
	后段	秦代	M24	270°			375×(170(西)/150(东))－30						圜底罐AbII、AbIII,豆AIV,釜AIII、A、BaIII,釜甑B,大口瓮II,壶	矛BIIIa					
			M20	11°			残 280×155－30						圜底罐AbIII,豆AIV,釜AIII、BaIII,钵A,瓶,平底罐	蒜AII			镢		
			M59	85°			残 400×145－35					仰直	圜底罐AbIII、Ab,豆AIV,釜A,釜甑AbI,小口瓮II,平底罐	矛BIa,戈VI,削,镦III,釜,铃,扣,环			V	料珠	

附表(续2)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葬分期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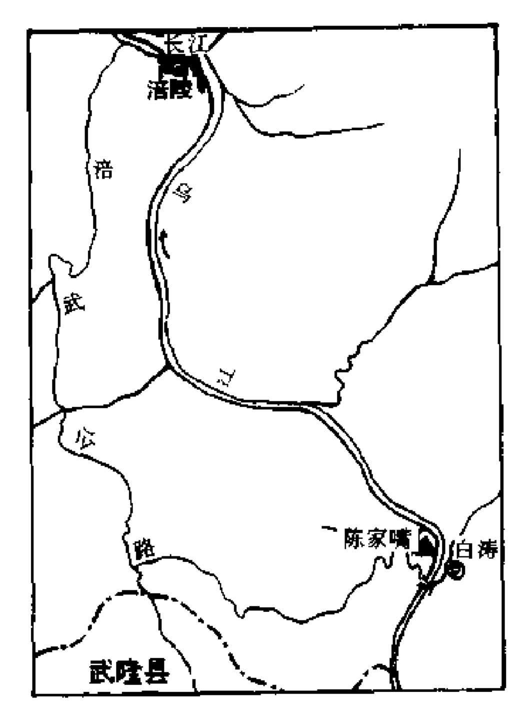
期别	段别	年代	墓号	方向	墓室(长×宽–高)(厘米) 船棺葬	狭长方形土坑墓	长方形土坑墓	[illegible]	木椁墓	葬具 船棺	葬具 木棺	葬式	随葬品 陶器	铜器	铁器?	漆木器	[illegible]	玛瑙料器	备注
五期		西汉早期	M[illegible]	97°					[illegible]		V		圜底罐AⅢ、[illegible]AV、釜甑AⅢ、平底罐[illegible]						
			M21	13°			[illegible]						圜底罐AⅢ、AⅣ、AIV、AV、釜甑A[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漆[illegible]	[illegible]		
			M[illegible]	74°					[illegible]		V	仰身	圜底罐AⅢ、AⅣ、AIV、[illegible]AV、[illegible]釜甑(分)、残陶器	[illegible]BⅣ、[illegible]AⅦ、[illegible]残铜片		漆器			[illegible]
			M[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V		圜底罐AⅢ、AⅣ、[illegible]BaⅢ、[illegible]AV、[illegible]Ⅲ、[illegible]Ⅱ、平底罐	[illegible]AⅦ		漆[illegible]木柄[illegible]器	[illegible]		[illegible]器、[illegible]漆器[illegible]
[illegible]期		西汉中晚期	M[illegible]	[illegible]				残[illegible]					[illegible]、釜甑AⅢ、[illegible]底罐BaⅡ、[illegible]、圈足器		[illegible]	漆[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器		
			M5	86°	606×90–5[illegible]					[illegible]									
		战国	M12	89°	残 11[illegible]×[illegible]					V			大[illegible]陶片						
			M[illegible]	75°	510×80–[illegible]					V									
			M29	87°	17[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M37	[illegible]	630×100–30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残陶器	残铜片				料珠	
			M1[illegible]	210°	残 22[illegible]×[illegible]–20					V									
			M13	210°	残 230×80–[illegible]					V									
			M44	55°	残 150×95–60					[illegible]			本[illegible]陶片						
			M16	190°	残 [illegible]×95–[illegible]					V									
			M[illegible]	60°	[illegible]×80–15					[illegible]			釜A						
			M[illegible]	71	残 3[illegible]×8[illegible]–[illegible]					V									
			M[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90–10					[illegible]			残陶器						
			M[illegible]	[illegible]		残[illegible]							[illegible]A						
			M[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釜A						
		[illegible]	M[illegible]	[illegible]			残[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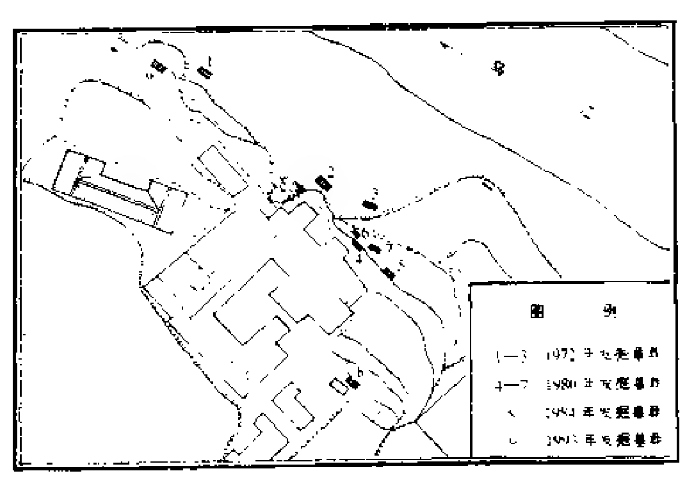
涪陵市小田溪9号墓发掘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涪 陵 地 区 博 物 馆
涪 陵 市 文 物 管 理 所

小田溪巴人墓群位于涪陵市白涛镇陈家嘴村，地处乌江西岸一级台地上，与白涛镇隔江相望（图一）。1972年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曾在此清理3座墓葬①；1980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发掘了4座墓葬②；1984年涪陵市文物管理所则清理残墓1座。为配合三峡工程建设，对库区文物进行抢救，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地、市文博部门的配合下，于1993年10月下旬，对该墓群进行调查、勘探和发掘规划工作，并清理战国墓1座，编号为93FXM9（图二）。现简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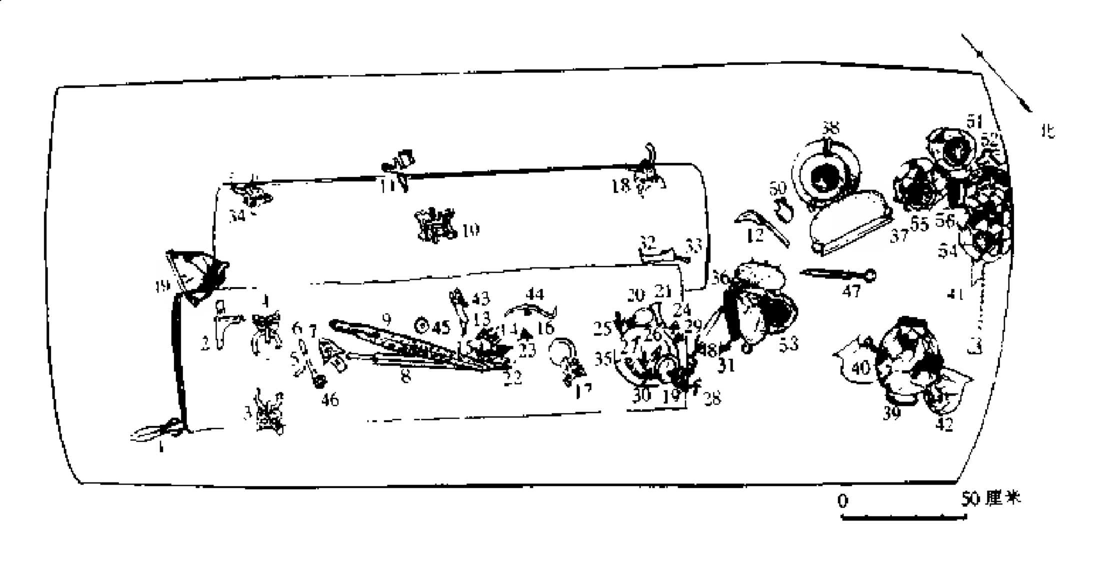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图二 小田溪墓群墓葬分布示意图

一、墓葬形制

墓葬位于两处梯田之间的斜坡地上，封土已无存，无墓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底长3.86、宽1.66米，墓口略大于墓底，墓向310°，顺江而葬。墓葬上的堆积，第1层为农耕土，黑褐色，厚0.2～0.5米；第2层为红褐色扰土，出有近现代瓷片，土质坚实，粘性大，厚0.4～0.5米。耕土及扰土均向东倾斜。现存墓口在第2层下，西高东低，西壁残高1.60米，东壁残高0.7米。墓坑打破生土，生土为黄褐色粘土，土质坚实。墓葬填土为浅黄褐色粘土，夹杂有少许绳纹陶片，填土内未发现夯打痕迹，但质地较坚硬。葬具为朱漆棺，已被压塌朽坏，根据漆痕观察，棺长约2.5、宽0.58、高约0.5米。棺内骨架已朽，根据朽痕判断应为仰身直肢葬，头向乌江上游。随葬器物中兵器置于骨架头部及胸腹部，铜、陶质生活用具置于脚部，玉器等装饰品置于腰部（图三）。因墓葬上面为水田，墓坑内填土较潮湿。



图三 M9平面图

1.铜矛 2、7.铜戈 3、4、10、17、18、19、34.铺首衔环 5.琉璃管 6.47、48.铜削 8、9.铜剑 11.弩机 12.铜勺 13～16.铜箭镞 20、50.铜钺 21、32.铜斤 22～31.铜箭镞 33.铜凿 35.铜盘 36.铜釜甑 37.铜釜 38.铜罍 39、51、54、56.陶罐 40.铜鍪 41.铜锯 42、52、53、55.陶釜 43.玉龙饰 44.铜带钩 45.玉璧 46.琉璃珠 49.铜盔

二、随葬器物

该墓出土器物52件，另在调查中，发现铜钺及印章各1件，现一并介绍。出土器物以铜器为主，还有部分陶器、玉器等。由于土质原因及常年积水，陶器已朽粉而不能复原。

1. 陶器 4件。均变形，多朽成粉末状，出土时仅能辨出器形。计有大口圜底釜3件、小口高领圜底罐1件，均为红褐色夹砂陶，颈部以下施粗绳纹。

2. 铜器 46件。有兵器、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等类。

戈 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M9:2）。援狭长，锋部上扬，长胡，直内。栏上有四穿，间距1.2厘米，穿长1.1、宽0.4厘米，内上见一穿。援、胡均为双面刃，较锋利，内后部有木柄残痕。素面。通长19.4、栏长11厘米，内长7.8、宽3、厚0.3厘米（图四:3、图一〇）。

Ⅱ式 1件（M9:7）。直内，三角形援，无胡，援前端折收成三角形尖锋，双面刃。内上有一长方形穿，长2、宽0.8厘米；援近内部有两小穿，长1.1、宽0.6厘米；援上部有一组长方形云雷纹，两面基本一致，下部两面各饰一符号。通长15.2、援与内相接处宽7.2厘米，内长6.2、宽3、厚0.1厘米（图四:4、图五、图一一）。

矛 1件（M9:1）。弓耳残。短骹，弓耳，骹长占全长的三分之一弱，弓耳一边紧接叶基。叶为柳叶形，薄而锋利，最宽处在中部，骹部直贯矛尖。素面。通长24.2、骹长7、弓耳长3、矛叶最宽处3.7厘米（图四:2）。

剑 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M9:9）。柳叶形，扁茎无格，无首，剑身扁平。剑身与茎同时铸成，故茎近身部较宽而后部较窄，茎上有二穿，直径0.5厘米。剑身两面起脊，断面呈菱形，三角形尖锋，刃极薄而锋利。剑身两面纵部镀银并铸满凹斑纹，纵部微内凹。腊部与茎相接处的脊上一面铸有虎纹及巴蜀符号，两侧分别铸有“鸟”纹和菱形回纹；另一面近茎部的脊上铸有手心纹、鹿纹及巴蜀符号。通长58、茎长8、剑身最宽处5.5、茎宽2厘米（图六:1、图七）。

Ⅱ式 1件（M9:8）。剑身略呈长方形，锋尖为三角形。两面刃较锋利，刃中部偏上微内凹，断面呈菱形。短柄，无首无箍，断面为六边形，近尾端微内收，有缠绕痕；剑身与柄为一次铸成，两面中部起脊直贯身柄。通长62、宽4厘米，柄长8.5、宽2厘米（图六:2）。

弩机 1件（M9:11）。长方形合式廓，合中空，一侧未封闭，对面留一长方形口；望山上无刻度，悬刀上宽下窄，略呈弧形。合长5.4、宽5、厚2.8厘米，望山长5、悬刀长10.2厘米（图四:14）。

镞 14件，分二式。

Ⅰ式 9件。扁四棱体，双翼后掠，尖锋，镞身断面呈菱形，四棱形铤，中部起脊，由铤贯通至镞尖，刃锋利。镞身铸有四小穿，有的穿未透。标本M9:22，长5.4、翼尾宽1.8厘米（图四:13）。

Ⅱ式 5件。扁四棱体，双翼后掠，翼向上收至近尖处折收成三角形尖锋，镞身断面呈菱形，四棱形铤，中部起脊，由铤贯通至镞尖，刃锋利。镞身铸有四穿，有的穿未透。标本M9:24铤尾及翼尾略残，长6、翼尾宽1.8厘米（图四:10）。

钺 3件，分二式。

Ⅰ式 1件（M9:50）。钺身圆形，中部折收成腰，腰以上展开成钩状肩，肩以上内收至銎下。銎为椭圆形，直通至钺身，内有木柄残痕。銎下有“ㄩ”形符号。长18、刃宽8.8、肩宽6.9厘米，銎长径4.4、短径3、深13厘米（图四:7、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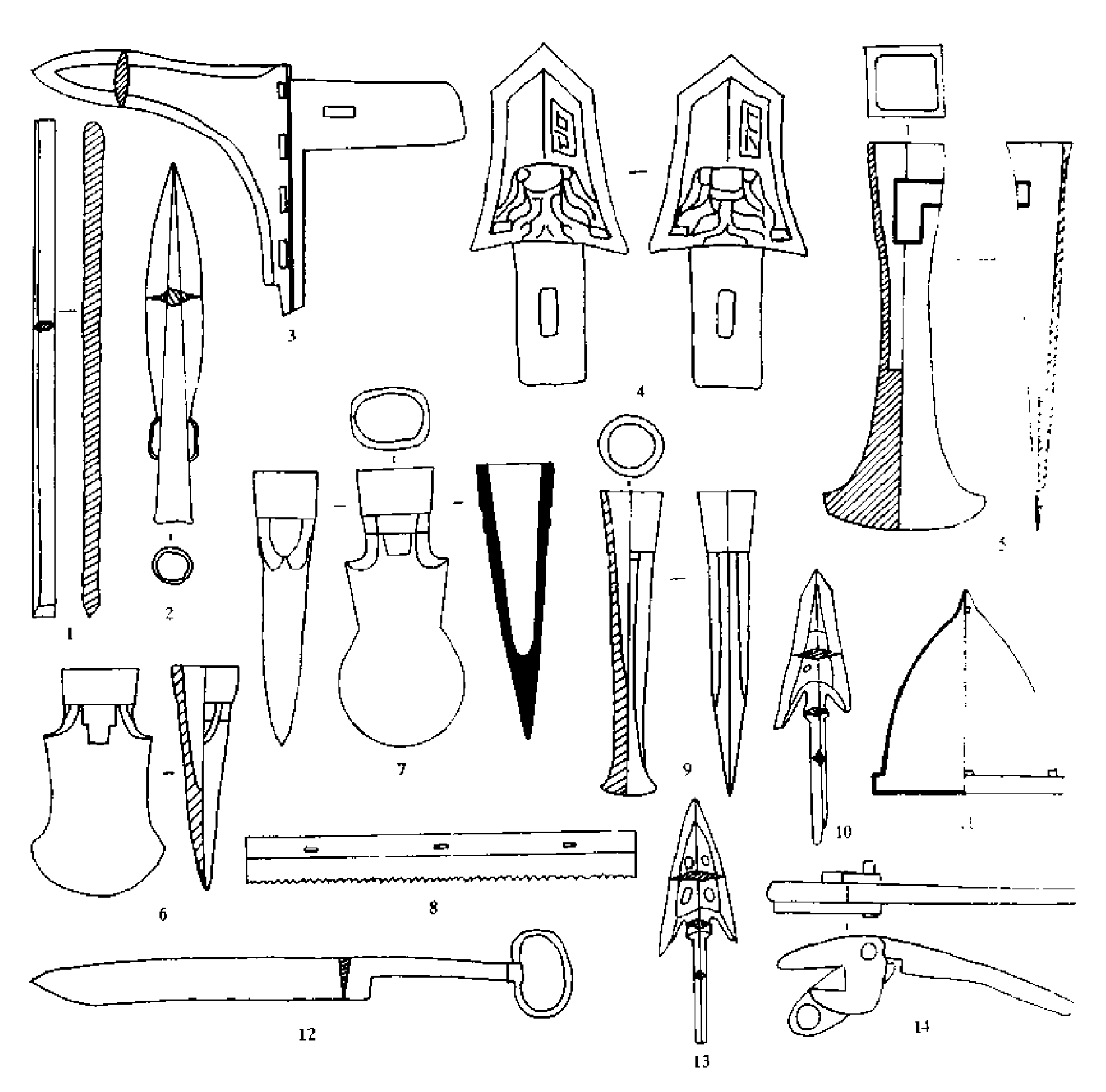
Ⅱ式 2件。标本M9:20刃向上内收成腰，腰以上微外撇展开至肩，肩为双钩式，肩向上再内收至銎下。椭圆形銎，器身近銎部有“凸”字形符号。长10.2、刃宽5.9、

肩宽4.8厘米，銎长径3.4、短径2.9、深5.6厘米（图四:6）。标本采:1弧形刃略残，向上内收成腰，腰以上微外撇展开至肩，肩则向上内收至銎下。椭圆形銎中空，内有木柄残痕。銎下有“凸”字形纹饰，纹饰两边各有一凸棱。通长7.5、刃宽4.3、銎宽2.7厘米。

头盔　1件（M9:49）。残破。圆锥形，壁薄，顶端有乳头状尖顶，内中空至冠头；底部有一周边，近边有四个对称小孔，上端亦有四个小孔与之相对应，用以系绳；高18.2、底径17.6、壁厚0.2厘米（图四:11、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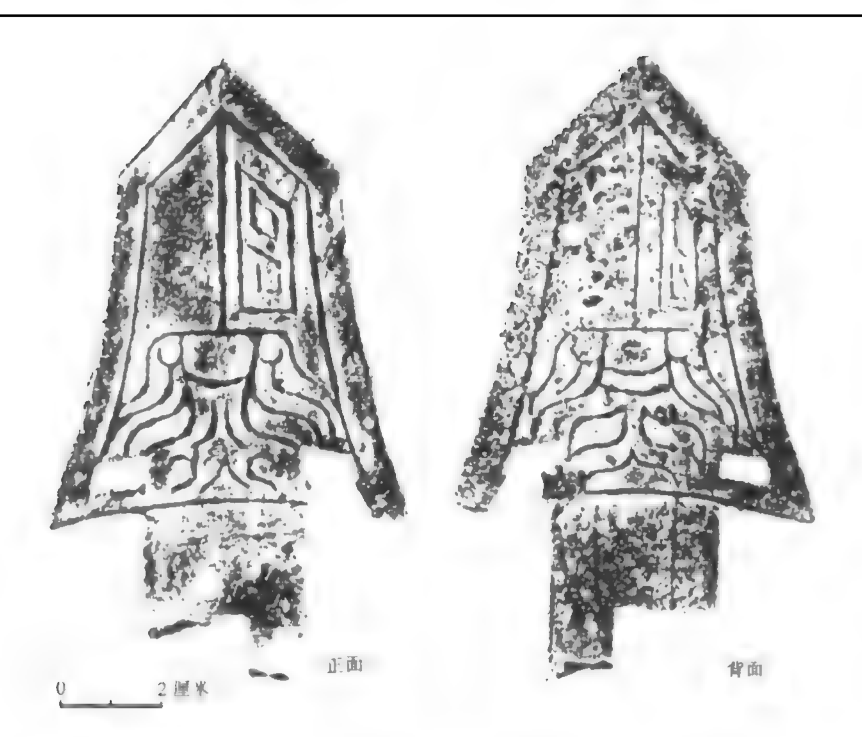
斤　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M9:21）。弧形双面刃略残，宽刃上挑，向内急收而成瘦长形器身，



图四　出土铜器

1.凿(M9:33)　2.矛(M9:1)　3.Ⅰ式戈(M9:2)　4.Ⅱ式戈(M9:7)　5.Ⅰ式斤(M9:21)　6.Ⅱ式钺(M9:20)　7.Ⅰ式钺(M9:50)　8.锯(M9:41)　9.Ⅱ式斤(M9:32)　10.Ⅱ式镞(M9:24)　11.盔(M9:49)　12.削(M9:47)　13.Ⅰ式镞(M9:22)　14.弩机(M9:11)
(1、10、11为3/5,2、7为1/5,8、11约1/7,余为3/10)



图五 Ⅱ式铜戈拓片(M9:7)
1、正面 2. 背面

銎略呈正方形通至器身中下部。銎口下两面均有曲尺纹。长17.3、刃宽7.5、銎宽3.2～3.4、銎深10厘米（图四:5、图一四）。

Ⅱ式 1件（M9:32)。双面刃略呈弧形，刃向内急收而略呈圆形器身，銎为圆形，通至器身中下部。长13.6、刃宽2.3厘米，銎外径2.6～2.8、内径1.9、深8.7厘米(图四:9)。

凿 1件（M9:33)。长条形，器形较规整，双面斜刃。素面。长11.1、宽0.5、厚0.35厘米（图四:1)。

削 3件。标本M9:47环首残断，器身长条形，身、首、柄为一次铸成。环首，长条形柄，刃微内凹，尖略呈三角形，较锋利，削身断面呈三角形 。通长24、柄长6.4厘米，环首长3.8、宽2.6厘米（图四: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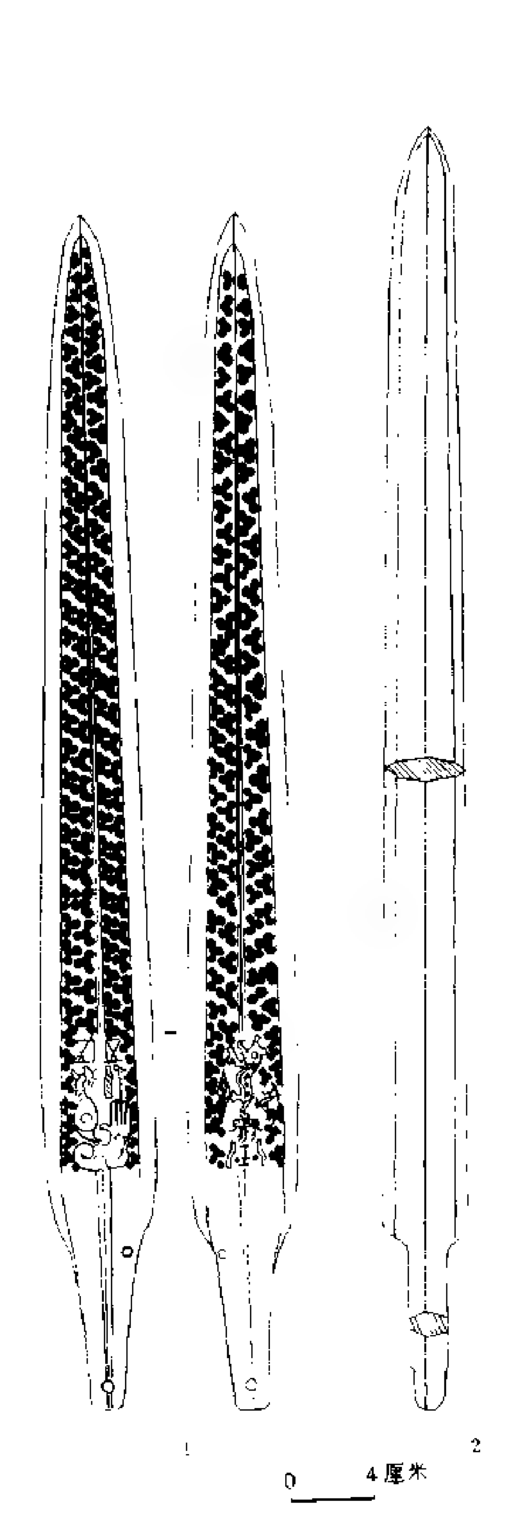
锯 1件（M9:41)。已断为两截。长方形，素面。下有63齿，齿深0.2、间距0.5厘米；上部有三个长方形穿，穿长1.2、宽0.25、间距10.4厘米，中部以上有明显的木柄痕迹，最大锯深2.4厘米。锯长34.8、宽4.2、厚0.1厘米（图四:8、图一五)。

鍪 1件（M9:40)。腹部有一残孔。敞口，圆唇，高领，鼓腹，下腹内收成圜底。颈部有一辫绳纹耳。口沿内壁正对耳的位置刻有一“朩”形符号。口径12.5、高15、最大腹径16.5、壁厚0.3厘米（图八:1、图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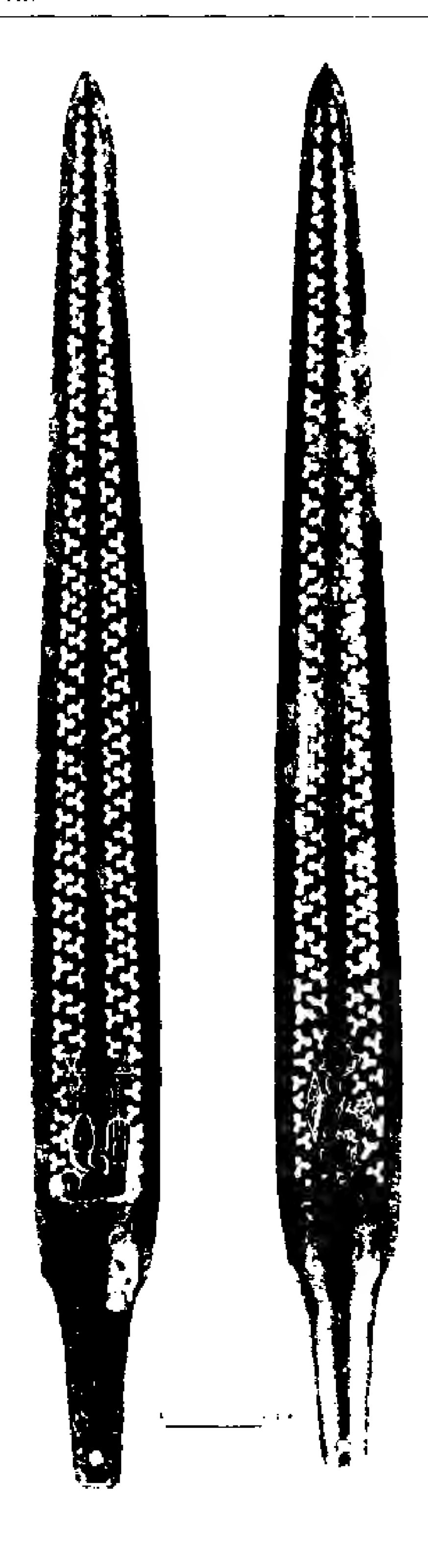
釜 1件（M9:37)。已残，并经挤压变形。侈口，斜沿，束颈，鼓腹，近底部内收为圜底。腹上部有一周凸弦纹。对称双辫绳纹环耳，耳靠壁处以一铜箍缠绕，使耳与壁连接更牢。此器为合范铸造，铸缝在腹外，较明显；釜底有烟炱痕，釜内残留兽骨等，并见一铜勺（M9:12）置于其中。口径27.2、腹径29.6、高18厘米（图八:2)。

勺 1件（M9:12)。八棱形柄，中空。勺较宽大，近圆形，勺底较厚，沿较薄。柄长14.4、勺长10.2、勺宽10厘米（图八:7、图一七)。

釜甑 1件（M9:36)。甑口沿略残。甑为侈口，斜沿，圆唇，束颈，鼓腹；底凸起如圈足，体上大下小，置于釜上；肩部有两对称辫索纹耳，甑底有放射状长方条形孔



图六 铜剑
1. Ⅰ式(M9:9) 2. Ⅱ式(M9:8)



图七 Ⅰ式铜剑拓片(M9:9)
1. 正面 2.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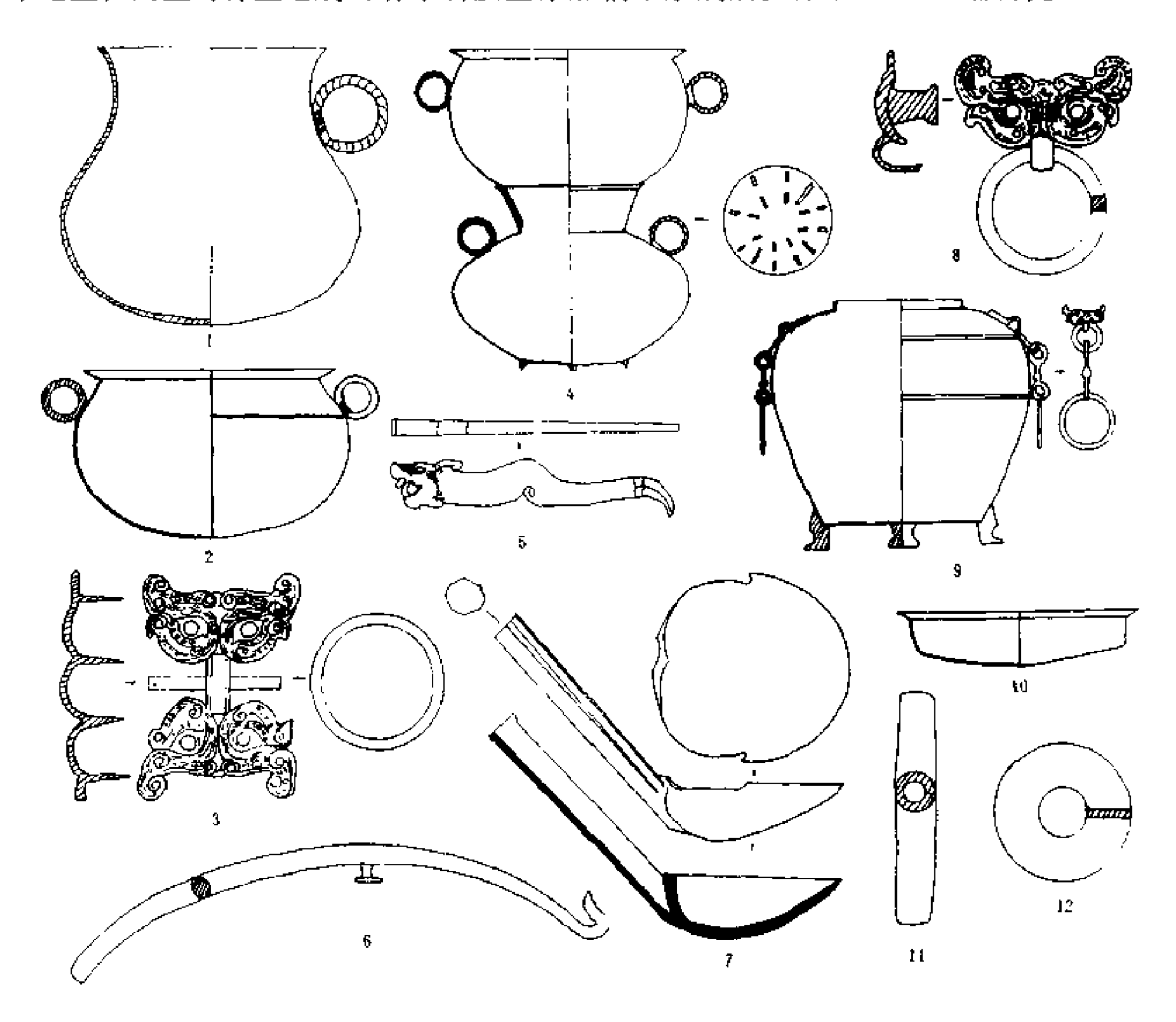
箅。釜为子母口，尖唇，高领，斜肩，鼓腹，圜底；底部有四小乳钉足；肩部有两对称辫绳纹耳，底部有较厚一层烟炱。通高 34.4 厘米，甑口径 26、高 18.2、底径 11.8、最大腹径 26.2 厘米，釜口径 16、高 19.8、最大腹径 26 厘米（图八:4、图一八）。

盘 1 件（M9:35）。已残碎。敞口，斜沿外侈，圆唇，斜直腹，下腹折收为圜底。器壁较薄，仅厚 0.5 毫米。盘内遗有兽骨。口径 26.4、高 5.6 厘米（图八:10）。

罍 1 件（M9:38）。残缺一兽足，肩部折断。直口，方唇，短颈，斜肩，鼓腹，下腹斜直内收成平底，下有四兽头形足。肩、腹处各有一道凸棱，肩部有对称二兽面铺首衔环，环链较长，似作提梁用。器壁较薄，仅 0.1 厘米。口径 14.2、高 26.5、最大腹径 26.5、底径 17.2 厘米（图八: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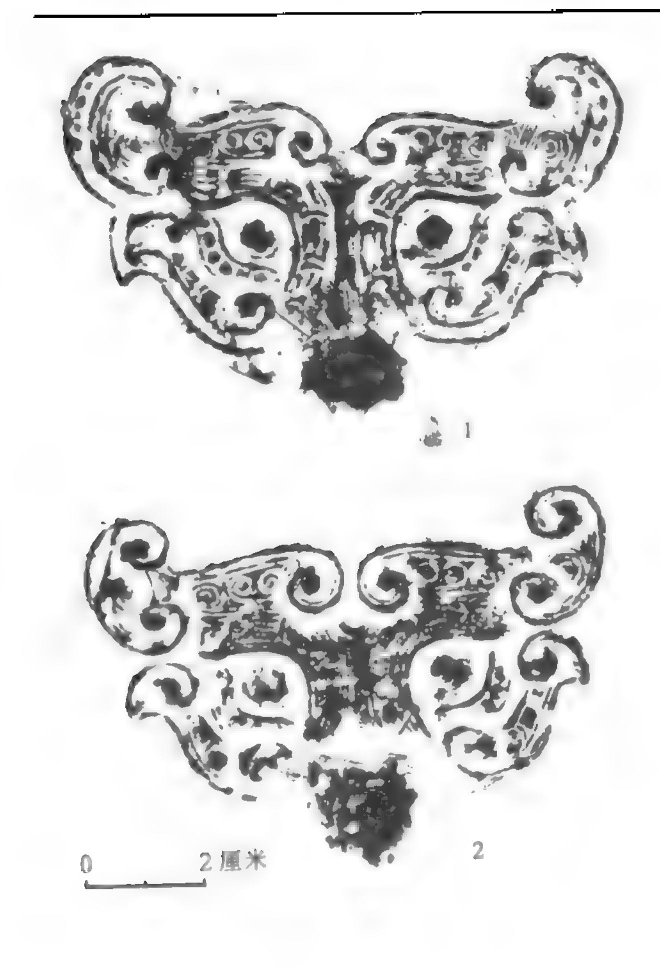
铺首衔环 7 件，分二式。按其出土位置，应为棺环。

Ⅰ式 6 件。铺首形似饕餮，双目圆睁、凸出，面部狰狞。面部以云雷纹为地，双耳及眉、眼、鼻处以卷云纹勾勒，鼻作钩状以衔环。后背有圆柱形钉，用以固定在棺木之上，出土时钉上还残留有木料及生漆加糯米浆残痕。标本 M9:19 铺首宽 9.6、长



图八　出土器物

1. 铜鍪(M9:40)　2. 铜釜(M9:37)　3. Ⅱ式铜铺首衔环(M9:10)　4. 铜釜甑(M9:36)　5. 玉龙形饰(M9:43)　6. 铜带钩(M9:44)　7. 铜勺(M9:12)　8. Ⅰ式铜铺首衔环(M9:19)　9. 铜罍(M9:38)　10. 铜盘(M9:35)　11. 绿松石管(M9:5)　12. 玉璧(M9:45)(2、4、9、10 约 1/9，5、11、12 约 1/2，余约 1/4)



图九 铜铺首衔环拓片
1.Ⅰ式(M9:19) 2.Ⅱ式(M9:10)

8.2厘米，环外径6.8、内径5.4厘米（图八:8、图九:1)。

Ⅱ式 1件（M9:10)。双铺首，兽头似饕餮，双目圆睁、凸出，形象狰狞。面部以云雷纹为地，双耳及眉、眼、鼻处以卷云纹勾勒，双铺首鼻弯曲相连，用以衔环。铺首后背各以两个三角形片钉钉入棺木之上，然后用生漆和糯米浆加以固定。铺首宽8.6、长7.4厘米，环外径7.2、内径6厘米（图八:3、图九:2)。

印章 1件（采:2)。钮残，圆形印面。印面阴刻一“王”字和一巴蜀符号。直径2.3、厚0.2厘米（图一九)。

带钩 1件（M9:44)。蛇形钩首，身卷曲如S形，圆盘形钮。断面为圆形。长约29厘米（图八:6)。

3. 其他

玉璧 1件（M9:45)。浅绿色，质较软，上有钙化斑点。器身琢磨细腻。外径3.6、内径1.3、肉厚0.2厘米（图八:12)。

玉龙形饰 1件（M9:43)。青玉。角后部及鼻上翘，张口，卷舌，拱背，尾下钩。头、腹、尾部刻有卷云纹，尾部有钙化斑点。长7.8、厚0.2～0.4厘米（图八:5)。

绿松石管 1件（M9:5)。已断为两截。圆柱形，中空，中部微鼓。浅绿色，从断处可见较多气泡。长6.3、外径0.9、内径0.5厘米（图八:11)。

琉璃珠 1件（M9:46)。翠绿色。圆球形，中有一穿，面分五个椭圆形凹面。珠径1、穿径0.35厘米。

三、结 语

小田溪M9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这种形制的墓葬广泛流行于四川地区战国晚期至西汉初。该墓出土器物以青铜器为主，陶器少而且保存极差；所出器物与前两次发掘一样，绝大多数具有典型的巴蜀式特征③，如柳叶剑、短骹式矛、三角援戈、甑、辫绳纹耳釜、鍪以及虎纹、手心纹、鹿纹等装饰。其铜容器组合为釜、甑、鍪、罍、盆；兵器有剑、矛、钺、戈、弩机、箭镞等；陶器有大口圜底釜、小口圜底釜，均为夹砂陶，饰粗绳纹。这类器物常见于四川战国中晚期的巴蜀墓葬中④。

该墓出土的Ⅱ式铜戈（M9:7）为三角形援，上部折收成三角形锋，其与巴县冬笋



图一〇 Ⅰ式铜戈(M9:2)



图一一 Ⅱ式铜戈(M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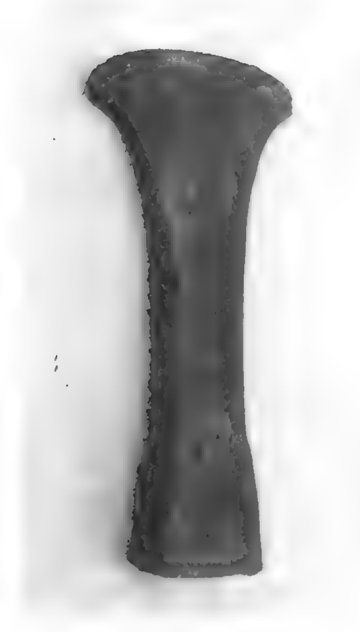
图一二 Ⅰ式铜钺(M9:50)



图一三 铜盔(M9:49)



图一五 铜锯(M9:41)



图一四 Ⅰ式铜斤(M9:21)



图一六 铜鍪(M9:40)



图一七 铜勺(M9:12)

图一八 铜釜甑(M9:36)

图一九 铜印章(采:2)

坝M9出土的戈相似。冬笋坝船棺葬亦有早晚之别，其中M9属于早期墓葬，时代在战国晚期，即秦举巴蜀之后⑤。因此，小田溪M9的时代亦应为战国晚期。

该墓出土器物较精美，尤以M9:9号巴式柳叶剑为甚。其纵部通体镀银，并铸有"ꝏ"形凹斑，出土时双刃锋利，色泽如新。在近茎处铸有巴蜀符号及一"王"，可能反映出墓主人身份较高。《华阳国志·巴志》记载："巴子时虽都江州（今重庆），或治垫江（今合川），或治平都（今丰都），后治阆中（今阆中），其先王陵墓多在枳（今涪陵）"，可见涪陵是巴人统治者较早的政治中心。秦灭巴蜀以后，对巴族采取怀柔政策，《后汉书·巴郡南蛮传》载："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巴氏应为巴族大姓，所谓蛮夷君长，就是部族酋长，当时巴族大姓和部族酋长都不止一人。从各地出土文物看，在印章、錞于、钲、剑、矛、斤等器物上，往往铸有"王"字，这也说明秦举巴蜀以后，巴部族内部称"王"的人数较多⑥。而小田溪出土器物见"王"字者也有印章、钲、剑等器物，9号墓墓主也应是巴族内部一个部落的"王"。

M9出土大部分器物形制及纹饰都具有浓厚的巴文化特征。但有的器物也含有其他文化的特征，如M9:2号戈，具有明显的中原风格；M9:7号戈是典型的"蜀式戈"；M9:8号剑从剑身及茎部观察，都与"巴式剑"相去甚远，而更接近于"楚式剑"风格。可见，巴文化在发展过程中，与中原及毗邻地区广泛交往，互相影响，共同创造了中国古代文化。

发掘：李昭和　周科华　黄　海　邹鲁滨
黄德建　滋川航

绘图：彭朝蓉
摄影：黄 海 黄德建 湛川航
拓片：张五一 李 宏
执笔：黄 海 周科华 黄德建 李昭和

注释：

①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

② 四川省物管理委员会、涪陵地区文化局《四川涪陵小田溪四座战国墓》，《考古》1985年第1期。

③ 同①②

④ 赵殿增《巴蜀文化的考古学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⑤ 宋治民《略论四川战国秦墓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⑥ 徐中舒《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虎钮錞于》，《文物》1975年第5期。

广元市昭化宝轮院船棺葬发掘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广元市文物管理所

广元昭化宝轮院船棺葬墓群，是在宝成铁路修建工程中发现的。1954年6月，四川省博物馆在此清理墓葬16座（编号M1～M 15）；1954年7月～1957年6月，又在巴县冬笋坝先后进行了四次发掘，共清理墓葬81座。1960年，四川省博物馆将宝轮院和冬笋坝的墓葬发掘资料，合编为《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①。该《报告》将以船棺为葬具的墓葬，正式命名为“船棺葬”，并对船棺葬的时代序列、文化内涵及族属等方面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也为巴蜀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资料。

1995年1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广元市文物管理所，为配合宝成复线的修建工程，在宝轮院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勘探工作。并于1995年2～3月，在昭化火车站以南DK374公里桩附近，又清理船棺葬8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1座（编号M 16～M 24)。这次发现的9座墓葬，与1954年所发现的墓葬在同一地点，相距约3～5米，其坑位排列整齐有序，显然属一墓群。现将清理情况简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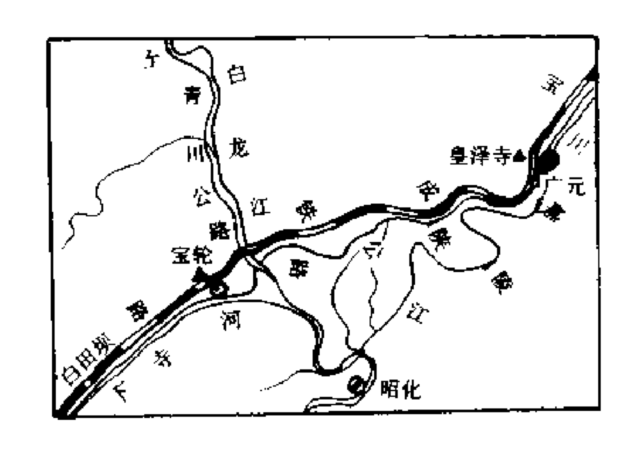
一、地理位置及墓葬形制

宝轮院隶属广元昭化，东经105°38′、北纬32°22′，位于白龙江南岸，地处白龙江、清江（白龙江支流）和嘉陵江三江交汇处。宝成铁路旧线及复线皆通过宝轮镇，并在此扩建昭化站，同时川陕公路108国道也通过宝轮镇，此地水陆交通较为便利（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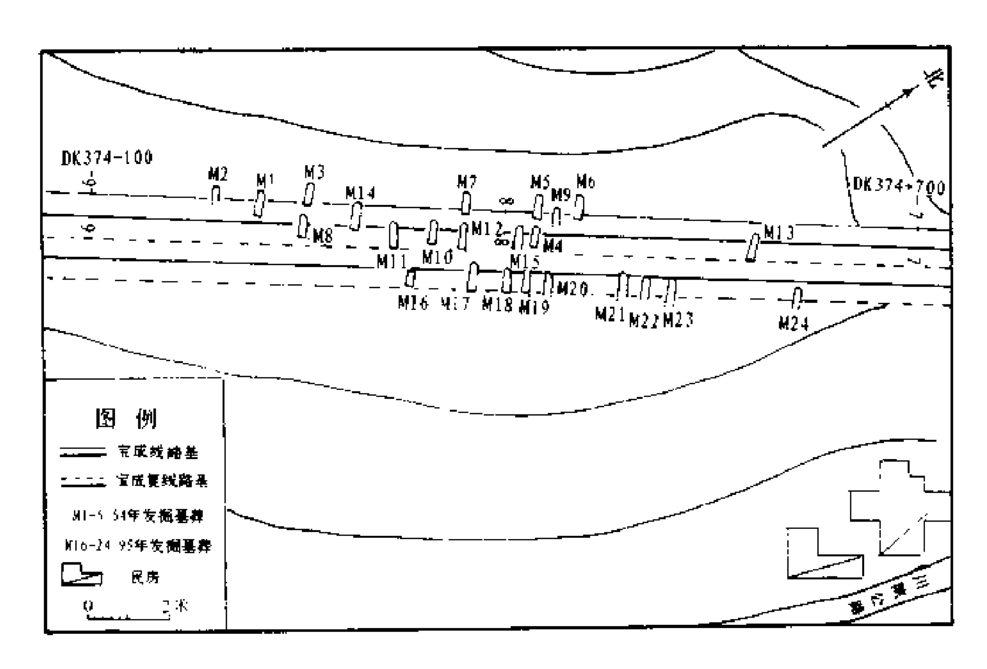
船棺葬墓群位于宝轮镇后的三级台阶上，北距昭化火车站约1公里，正好在DK374公里桩附近。墓地背靠高山，面临清江，清江至白田坝以下河谷开阔，流经宝轮镇与白龙江汇合。船棺葬墓地范围较大，东西长约300、南北宽约150，总面积约45000平方米，当地人称之为何家棺，现属宝轮镇爱国四队。1954年所发现的15座墓葬，即位于DK374公里桩附近；而这次发现的9座墓葬，则紧靠着原来所发现墓葬东南方，全部在宝成复线扩建工程的范围之内。墓葬在施工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遭到破坏（图版拾贰:1)。

此次清理的9座墓葬，除M 16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外，其余8座皆为狭窄竖穴土坑。据清理的船棺残痕及土坑形制观察，这种狭窄形土坑墓，实际上都是船棺葬。这批

墓葬的方向较为一致，都在 300°～330° 之间，坑位有序，排列整齐（图二）。墓葬上所压的农耕土为灰褐色粘土，厚约 40～60 厘米，耕土之下即见墓口。墓葬在施工中大部被推土机破坏，许多随葬品也因被压碎或被推去部分而不能复原。墓坑填土均为黄褐色五花土，夹少许白膏泥，质地较松软，多数未经夯筑。M 17填土质地较紧密，似经夯打，但夯窝及夯层也不明显。多数墓葬填土内，发现有少量春秋、战国时期的灰黑色及红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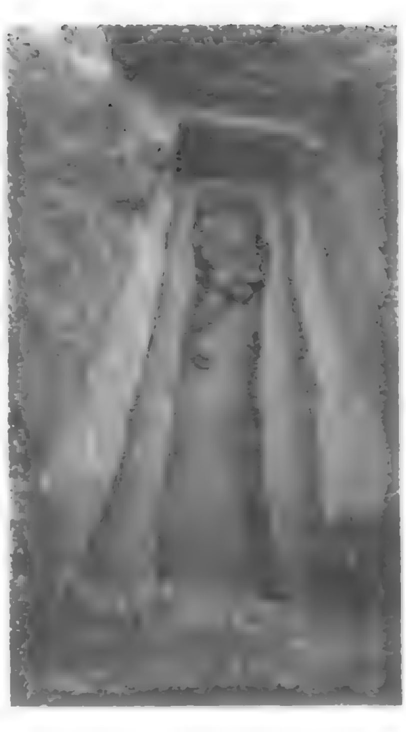
图二　宝轮院墓葬分布示意图

褐色夹砂绳纹陶片。从墓坑形状看，船棺葬都为长方形狭窄坑，坑的长宽比较大，一般长 6.8～7.6、宽 1.4～1.7 米，长宽比一般为 4∶1，有的达到 5∶1。M 16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内无船棺，长 3.3、宽 2.1 米，长宽比约为 3∶2，其时代可能比船棺葬稍晚(图三、图版拾贰:3)。就该墓形制及所出西汉初年较常见的铁斧、铁削等器物观察，M 16可能应为西汉初年的墓葬。船棺葬为长方形狭窄坑，墓边较为规整，只有极少数头端略呈圆弧边。墓坑除头端和足端外，两边一般留有熟土二层台，实际上是在长方形狭窄墓坑挖好之后，将船棺置于墓坑中间，头端和脚端留有较大的空隙。特别是头端，如 M 18留有近 1 米的空隙，既未放置随葬品，也无其他用途。据痕迹及朽木观察，其葬具是独木舟形船棺，故两端留有较大的空隙（图四）。墓底一般用细黄沙土和白膏泥铺垫，置棺后在船棺与墓边之间以黄色砂质土和白膏泥填充，并夯实，故两边留有熟土二层台。二层台一般宽 15～20 厘米，高出船棺约 20 厘米。这次发掘的 8 座船棺葬，棺木皆已朽毁。根据墓坑形制及棺木朽痕推断，船棺的形制大概有二种。一种是上述的独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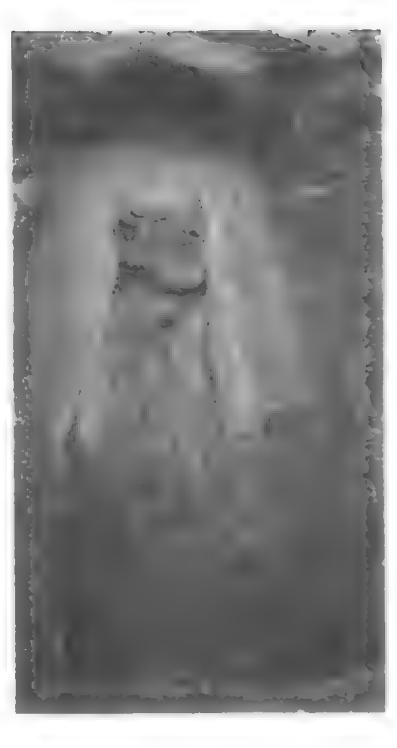
舟形，这种独木棺在四川船棺葬中发现较多，以整木刳挖成，多数为两端较整齐的长方形，置于土坑中两端留有较大的空隙。另一种则是两头翘起如船形，中有船舱，尸骨及随葬品即置舱内。M 17的墓坑两端，留有一个以白膏泥打压光滑的斜坡，以放置这种首尾上翘的船棺。船棺首尾上翘的高度与两侧二层台齐平，船舱低于二层台 40～50 厘米，随葬品一般堆置于尸骨头部，铜戈和铜剑等兵器则放置于尸骨腰部（图五、六）。M 17的船棺已朽坏，但船舱及船舷等结构尚有迹可寻，尸骨除少数头骨、牙齿、胫骨之外，余皆腐朽无存（图版拾贰: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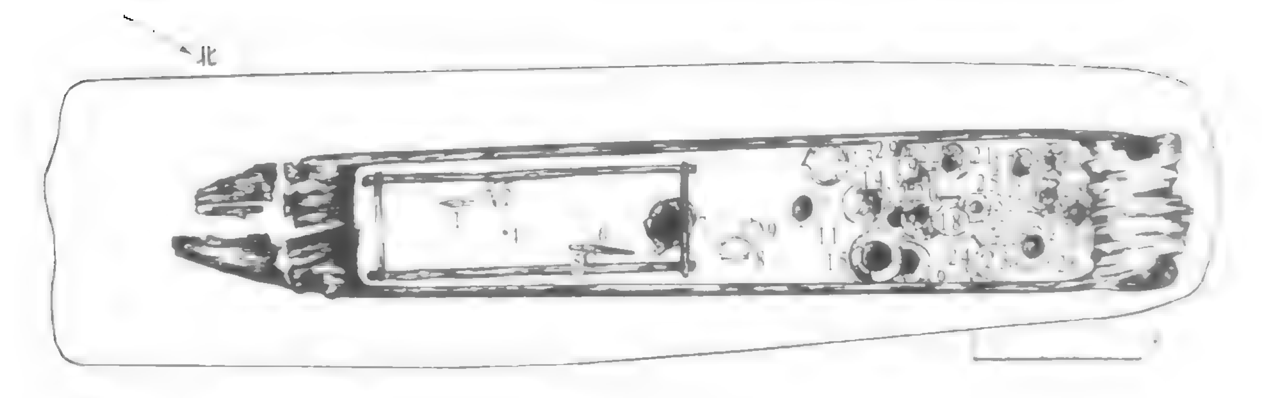
图三　M16



图四　M18



图五　M17



图六　M17 平面图

1. 铜矛　2. 铜戈　3、10、14、16、17、20、21、23～28. 陶罐　4. 半两钱　5. 铜钺　6. 铜剑　7. 铜洗　8. 铜釜　9. 铜鍪　11、13、15、18. 陶圜底罐　12、29. 陶豆　19、22、31. 陶釜　30. 陶钵

二、出土器物

此次宝轮院发掘的墓葬出土器物较为丰富，按其质地可分为铜器、陶器、铁器、漆器等几类。漆器都已朽坏，从残痕及漆皮等观察，多数为薄木胎，皆黑地朱绘，有圆奁和耳杯等几种。但因推土机碾压，漆皮和印痕也乱成一团，甚至连件数也不甚明了。铜器、陶器等也多数毁坏严重，能修复的器物不多。据统计，9座墓葬出土器物共187件，其中铜器48件、陶器137件、铁器2件。

（一）陶器

137件。器形有罐、壶、瓮、釜、豆、钵、盆、纺轮等。陶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次之；陶色以褐陶为主，灰陶、红陶次之，黑陶较少。器物多轮制，不见手制和捏制。很多器形是四川战国晚期的常见器物。

平底罐　29件，分三型。

A型　19件。直口或敞口，领较矮，有的甚至无领，圆肩，鼓腹，大平底，器形较矮。分3式。

Ⅰ式　13件。标本M24:2为夹砂褐陶，轮制。直口，方唇，领较矮，圆肩，微鼓腹，下腹内收，最大径近肩部，平底。领上有一周弦纹。口径17.6、底径17.6、高33.6厘米（图七:8）。标本M18:4为泥质灰陶，轮制、直口，方唇，直领较高，斜肩较宽，最大径近肩部，下腹内收，大平底。领上有一周弦纹，肩、腹连结处有一周凹纹。口径12.8、底径14.4、高21.6厘米（图七:3）。标本M17:27为泥质灰陶。口微敛，圆唇，矮领，斜肩，腹微鼓，最大径近肩部，大平底。肩及上腹部饰绳纹。口径18、底径14.8、高27.2厘米（图七:4、图版拾叁:2）。

Ⅱ式　2件。其中1件残。标本M17:17为泥质灰陶。直口较小，尖唇，口沿外翻，直领较高，斜肩较广，最大径近肩部，下腹内收，大平底。领上有一周弦纹。上腹有六周凹弦纹，弦纹内饰有绳纹。口径11.2、底径14.8、高24.4厘米（图七:5）。

Ⅲ式　4件。标本M24:5为夹砂灰陶，轮制。敞口，沿外侈，尖唇，束领极短，斜肩，鼓腹较深，最大径在上腹部，下腹内收，平底。领部有一周弦纹，颈以下通体饰绳纹。口径16.4、高27.6、底径13.2厘米（图七:1、图版拾叁:1）。

B型　7件。敞口，束领，折肩，下腹斜直，腹较深，平底较小，器形较高。分二式。

Ⅰ式　5件。标本M17:26为夹砂褐陶，轮制。敞口，尖唇，束领较高，折肩，深斜腹较直，小平底，器形瘦高，最大径近肩部。领有一周弦纹，领以下通体饰绳纹。口径15.2、底径8.6、高23.2厘米（图七:11、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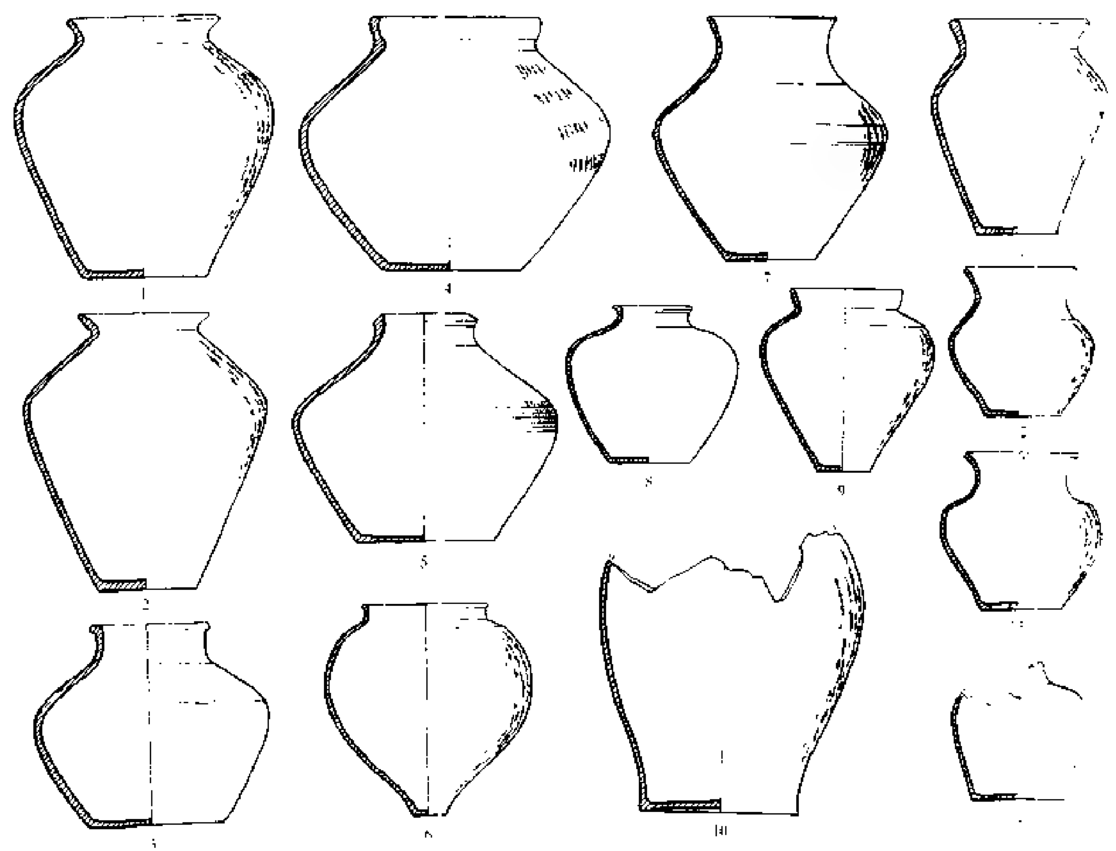
Ⅱ式　2件。标本M17:23为泥质灰陶，轮制。口沿外侈，圆唇，束领斜肩较广，最大径近肩部，器壁斜直，腹较深，平底较小。领以下通体饰绳纹。口径14、底径10.6、高29.8厘米（图七:2、图一一）。

C型　3件。喇叭形敞口，束领，腹微鼓，小平底，形似大口尊。可分二式。

Ⅰ式　2件。标本M20:9为夹砂褐陶，轮制。方唇，口沿上有一周宽边，束领较高，窄肩微折，鼓腹，下腹内收成平底。肩上饰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口径明

显大于底径。口径12.2、底径8.8、高16.6厘米（图七:13）。

Ⅱ式 1件（M23:4）。夹砂褐陶，外施黑色陶衣，轮制。圆唇，束领较高，鼓腹，下腹内收成平底，肩、腹相接处较圆钝。肩上饰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口径大于底径。口径12、底径8.1、高16厘米（图七:12、图版拾叁:5）。



图七 出土陶器

1.AⅢ式平底罐(M24:5) 2.BⅡ式平底罐(M17:23) 3、4、8.AⅠ式平底罐(M18:4、M17 27、M24:2) 5.AⅡ式平底罐(M17:17) 6.Ⅱ式瓮(M16:5) 7.Ⅰ式壶(M23:9) 9.Ⅰ式瓮(M22:11) 10.Ⅲ式壶(M23:18) 11.BⅠ式平底罐(M17:26) 12.CⅡ式平底罐(M23:4) 13.CⅠ式平底罐(M20:9) 14.Ⅱ式壶(M24:3)(6、8、9约1/18，余约1/9)

圜底罐 56件，分二式。

Ⅰ式 24件。标本M21:19为夹砂褐陶，轮制。敞口较小，方唇，束领较矮，溜肩，肩以上接近罐形，圆球形腹较深。领上有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器物高度和最大腹径大致相当。口径13、高23.2、最大腹径24厘米（图八:4、图版拾叁:6）。标本M18:12为夹砂灰陶，轮制。喇叭口较小，圆唇，束领较高，斜肩，球腹较深，圜底。领和肩上各有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器物高度和最大腹径大致相当。口径14、高20.8、最大腹径22厘米（图八:5）。标本M23:13为夹砂褐陶，轮制。口似喇叭形，较小，方唇，束领较高，斜肩，球腹较深，圜底。领和肩上各饰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器物高度和最大腹径相当。口径12.1、高22、最大腹径22厘米（图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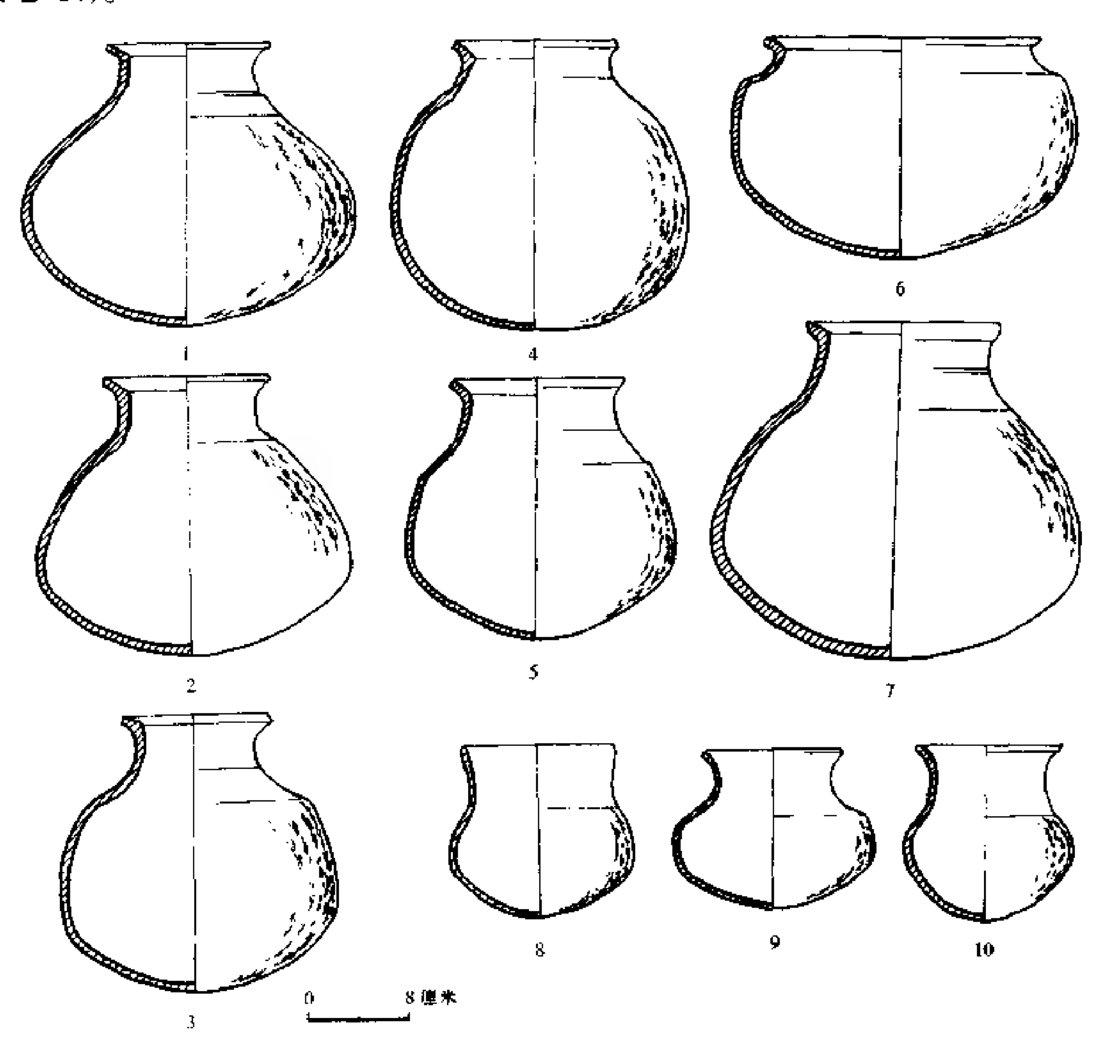
Ⅱ式 32件。标本M16:8为夹砂褐陶，轮制。喇叭形口较小，方唇，束领较高，

溜肩，圜底。领上有一周凹弦纹，肩上有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腹部呈扁椭圆形，因而最大腹径大于器物高度。口径13.2、高22.8、最大腹径27.2厘米（图八:1、图一二）。M18:22为夹砂灰陶，轮制。喇叭形口，方唇，束领较高，斜肩上明显，椭圆形腹，圜底。肩上有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口径13.4、高22.7、最大腹径25.6厘米（图八:2）。标本M17:18为夹砂褐陶，轮制。喇叭形口，圆唇，束领较高，溜肩，椭圆形腹，圜底。领上有一周凹弦纹。肩上有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口径15.8、高27.2、最大腹径30.2厘米（图八:7）。

壶　5件，分三式。

Ⅰ式　2件，其中1件残。标本M23:9为泥质褐陶，轮制。敞口，圆唇，领较高，斜肩较广，上腹较鼓，最大腹径偏上，下腹斜收，小平底。领部有一周凹弦纹，上腹饰二周凹弦纹。口径14、底径9.8、高25.6厘米（图七:7、图一三）。

Ⅱ式　2件，皆残。标本M24:3为泥质灰陶，轮制。领较高，口部已残。肩较平，最大径近肩部，腹壁斜直，平底较大，肩部饰一周弦纹。底径9.8、残高14.8厘米（图七:14）。



图八　出土陶器

1、2、7.Ⅱ式圜底罐（M16:8、M18:22、M17:18）　3—5.Ⅰ式圜底罐（M23:13、M21:19、M18:12）
6.Ⅰ式釜（M22:4）　8.Ⅱ式釜（M17:19）　9、10.Ⅲ式釜（M17:22、M18:24）

Ⅲ式 1件（M23:18）。泥质灰陶，轮制。肩部以上残损。深腹，腹中部微鼓，下腹内收，近底部略外撇，底略内凹。器身通体饰绳纹。残高30、底径17.4厘米（图七:10）。

瓮 3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M22:11）。夹砂褐陶，轮制。敞口，圆唇，斜领较矮，溜肩，肩、腹转折处较圆钝，最大径在上腹部。深腹斜收，小平底。领、肩部各有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整个器形显得上大下小。口径23.6、底径11.6、高39.6厘米（图七:9）。

Ⅱ式 2件。标本M16:5为夹砂褐陶，轮制。直口，圆唇，直领较短，窄肩微折、上腹部鼓起如圆球状，近底部急收呈小平底，最大径在腹中部。肩、领处各有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整个器形显得中部大而圆，近底部急收而变得非常小，呈倒桃形。口径26.8、底径7.2、高45.6厘米（图七:6、图一四）。

钵 4件。分三式。

Ⅰ式 2件。标本M23:21为泥质灰陶，轮制，素面。圆唇，直口，宽沿外侈，折腹，腹壁斜直，平底略凹。腹部有一周弦纹。口径24、底径10.8、高11.2、最大腹径21.6厘米（图九:1）。标本M17:30为夹砂褐陶，素面，轮制。方唇，宽沿外侈，直口，折腹，腹壁斜直，略内弧，平底较小。口、腹部有两周凸弦纹。口径26.2、底径8.8、高11.4、最大腹径24厘米（图九:2、图一五）。

Ⅱ式 1件（M21:14）。夹砂褐陶，素面，轮制。敞口，尖唇，口沿处有一周宽边，口与腹相接处转折圆钝，腹微鼓，下腹内收，不如Ⅰ式斜直，平底。上腹部有一周弦纹。口径23.2、底径8.1、高10.4、最大腹径23.6厘米（图九:4、图版拾贰:5）。

Ⅲ式 1件（M18:21）。夹砂褐陶，素面，轮制。直口，宽沿斜侈，圆唇、圆腹较浅、圜底。上腹部有一周弦纹。口径24、高8、最大腹径21.6厘米（图九:3、图一六）。

豆 16件，可分二型。

A型 7件。豆盘形似钵，器壁转折明显，下腹斜直。分三式。

Ⅰ式 1件（M23:20）。夹砂褐陶，素面，轮制。沿外侈，方唇，豆盘较深，腹壁转折明显，下腹斜直，圈足较高、外撇。口径17.8、高11.2、圈足径9.6、圈足高3.4厘米（图九:5、图版拾贰:4）。

Ⅱ式 1件（M18:14）。夹砂灰陶，素面，轮制。敛口，圆唇，深盘，斜壁，矮圈足外撇。口径13.4、高8.5、圈足径6.8、圈足高2厘米（图九:6）。

Ⅲ式 5件。标本M18:13为夹砂褐陶，素面，轮制。口微敛，圆唇，深盘，腹壁有明显转折，较斜直，圈足径高而直，略外撇。口径13.9、高8.6、圈足径6.9、圈足高2.4厘米（图九:10）。标本M17:29为夹砂褐陶，素面，轮制。直口，圆唇，盘较浅，斜壁矮圈足外撇。口径14、高7.1、圈足径6.8、圈足高2厘米（图九:7）。

B型 9件。豆盘似碗碟形，圆弧腹。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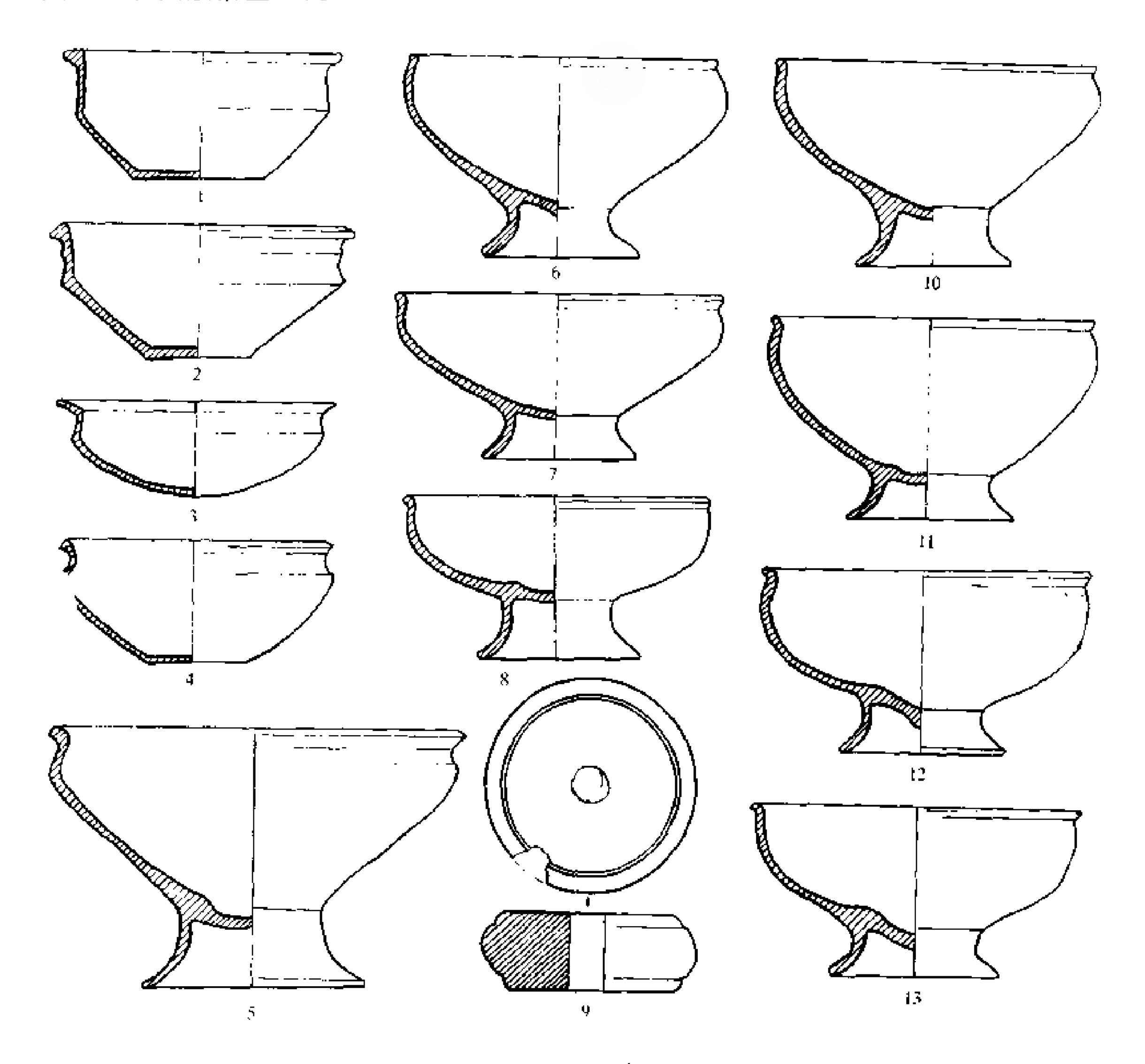
Ⅰ式 5件。标本M23:7为夹砂褐陶，素面，轮制。口微敞，圆唇，腹壁呈圆弧状，近底处斜收，豆盘较浅，盘底略内凹，圈足高而直，外撇。口径13.5、高7.2、圈足径6.9、圈足高2.5厘米（图九:8、图一七）。标本M18:8为夹砂灰陶，直口略外侈，方唇，豆盘较深，盘底明显内凹，腹壁呈圆弧状，形似小碗，圈足外撇。口径13.9、通高7.2、圈足径7、圈足高2厘米（图九:13）。

Ⅱ式　4件。标本M 19:15为夹砂褐陶，素面，轮制。敛口，圆唇，沿略外侈，豆盘较Ⅰ式为深，盘底内凹，器壁不如Ⅰ式斜收明显，矮圈足外撇。口径14、高8.6、圈足径7.2、圈足高2厘米（图九:11）。标本M23:6为夹砂褐陶，素面，轮制。口微敛，方唇，沿略外侈，深盘，盘底内凹明显，腹壁呈圆弧状，矮圈足。口径14.4、高7.9、圈足径7.1、圈足高2厘米（图九:12、图一八）。

釜　21件，可分三式。

Ⅰ式　4件。标本M 22:4为夹砂灰陶，轮制。敞口，圆唇，口较大，束领较短，窄肩微折，椭圆形腹，圜底。肩上有一周弦纹，肩以下通体饰绳纹。底部有烟炱痕迹。口径22.4、高17.8、最大腹径28厘米（图八:6、图版拾叁:3）。

Ⅱ式　6件。标本M 17:19为夹砂褐陶，轮制。直口较大，圆唇，领较高，球形腹，圜底。领上有一周弦纹，领以下通体饰绳纹。口径12、高13.8、最大腹径15厘米（图八:8、图版拾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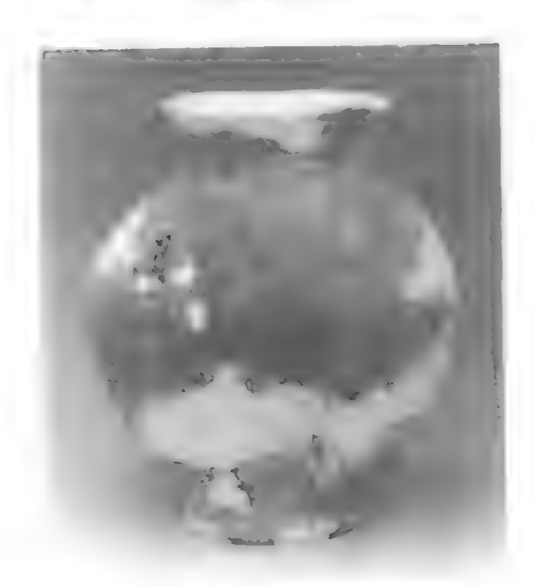
图九　出土陶器

1、2.Ⅰ式钵(M23:21、M17:30)　3.Ⅲ式钵(M18:21)　4.Ⅱ式钵(M21:14)　5.AⅠ式豆(M23:29)　6.AⅡ式豆(M18:14)　7、10.AⅢ式豆(M17:29、M18:13)　8.BⅠ式豆(M23:7)　9.纺轮(M18:6)　11、12.BⅡ式豆(M19:15、M23:6)　13.BⅠ式豆(M18:8)(1～4约1/7,9为3/5,余为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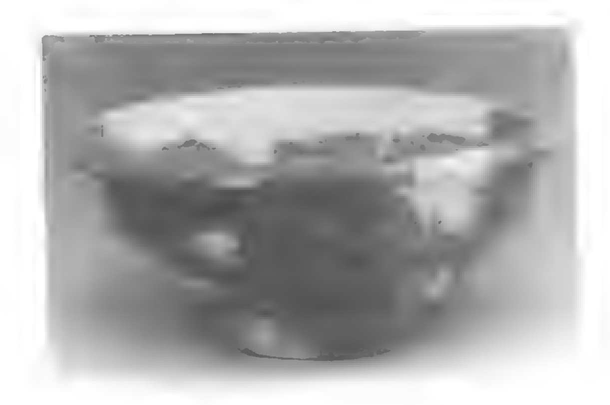

图一〇　BⅠ式陶罐(M1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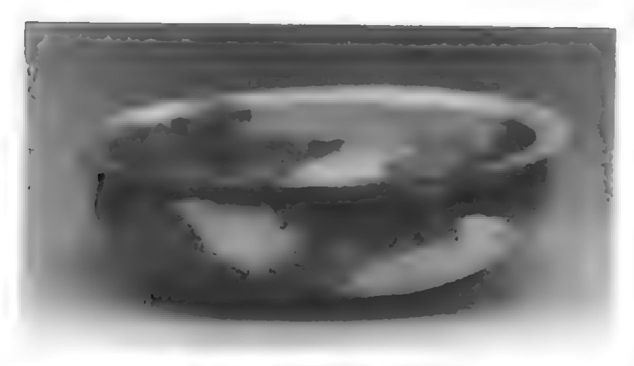

图一一　BⅡ式陶罐(M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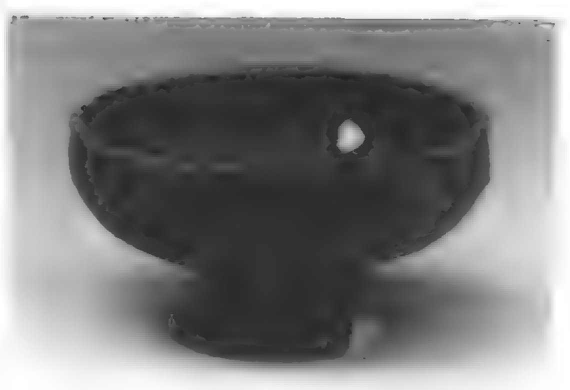

图一二　Ⅱ式陶圜底罐(M16:8)


图一三　Ⅰ式陶壶(M23:9


图一四　Ⅱ式陶瓮(M16:5)


图一五　Ⅰ式陶钵(M17:3


图一六 Ⅲ式陶钵(M18:21)


图一七 BⅠ式陶豆(M23:7)


图一八 BⅡ式陶豆(M23:6)

Ⅲ式 11件。标本M18:24为夹砂褐陶，轮制。喇叭形口，圆唇，束领较高，球腹较深，圜底。颈部有一周弦纹，领以下通体饰绳纹。口径12、高14.4、最大腹径14厘米（图八:10）。标本M17:22为夹砂褐陶，轮制。喇叭口，方唇，束领较高，扁腹，圜底。领上有一周弦纹，领以下通体饰绳纹。口径11.2、高12.8、最大腹径16.4厘米（图八: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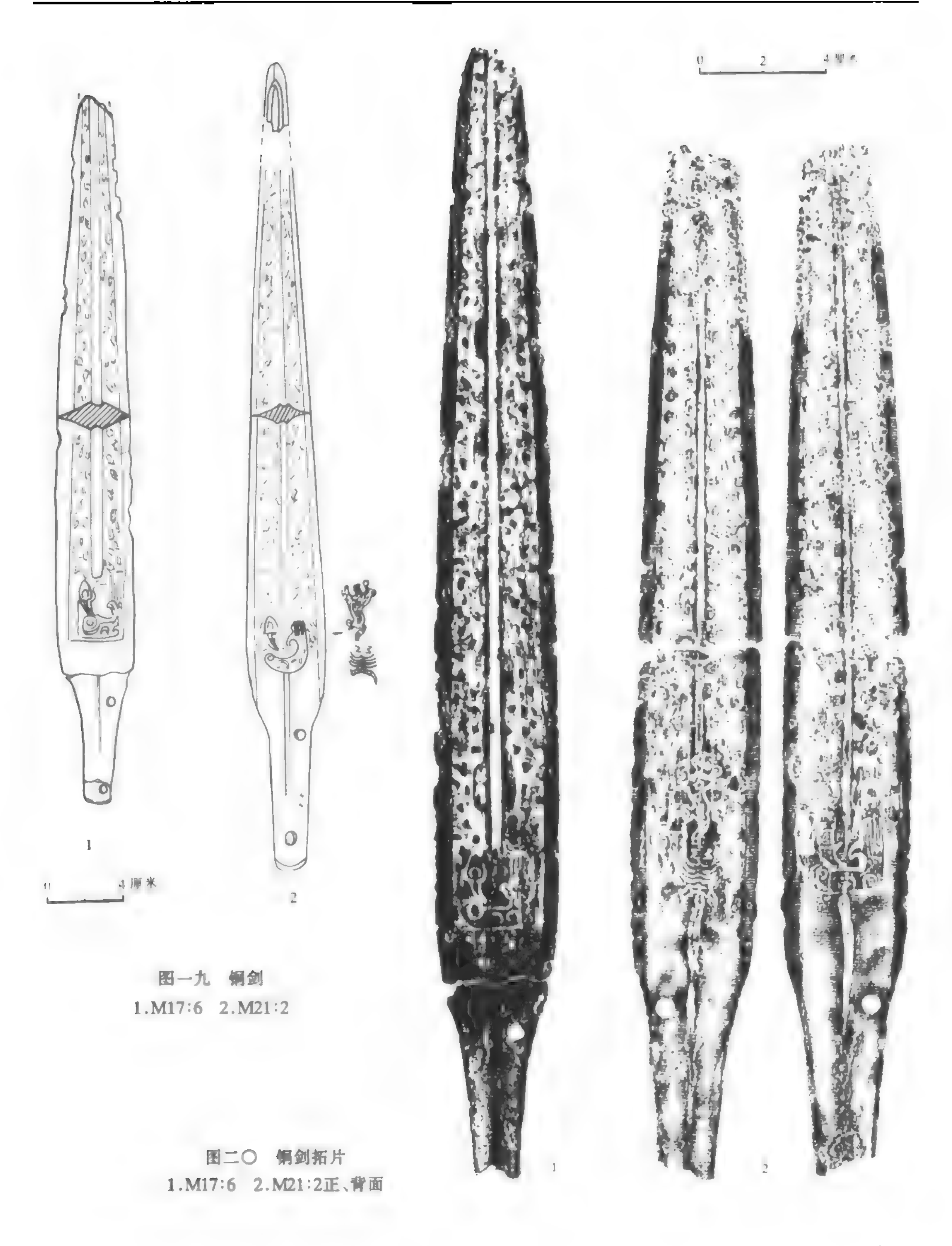
盆 1件（M16:9）。已残。为夹砂灰陶。器形为敞口，宽沿外侈，浅腹，大平底。素面，有辫索形双耳。是四川地区战国晚期至汉初的常见器物。

纺轮 2件，形制基本相同。标本M18:6为泥质褐陶，外有灰色陶衣，模制。上、下面皆平，各有一周弦纹，中部圆鼓，呈算珠形。上、下径皆3.6、高1.7、中部最大径4.6、孔径0.7厘米（图九:9）。

（二）铜器

48件。器形有剑、矛、戈、钺、釜、鍪、带钩、桥形璜饰、印章和钱币等，多数质地较差，保存不好，加上施工破坏，很多器物残损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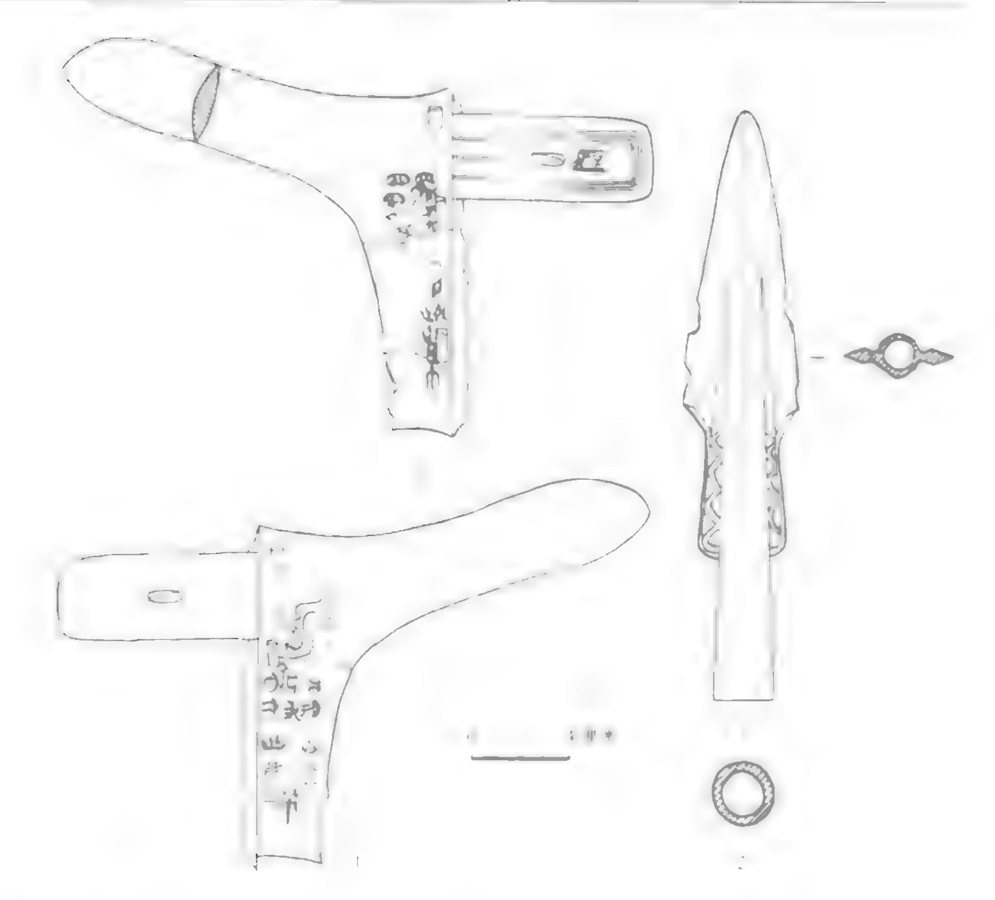
铜剑 2件，均为四川地区战国时期流行的“巴蜀式”柳叶形剑。标本M17:6扁茎无格，茎端无界首，茎部前宽后窄，有二圆穿，出土时茎部穿孔附近有钉合薄木片并缠以细绳的朽痕。剑身横断面呈菱形，中脊有凹槽，尖锋略残，两侧刃较锋利。剑身通体铸斑纹，与茎部相接处为最宽，约4厘米，其附近铸有花蒂和手心纹。剑残长37.2、茎长7、厚约1.2厘米（图一九:1、图二〇:1）。标本M21:2扁茎无格，茎端无界首，茎部前宽后窄，有二圆穿。剑身横断面呈菱形，中脊有凹槽，尖锋和茎端残，两侧刃较锋利。剑身通体铸斑纹，基部附近一面铸有花蒂和手心纹，另一面铸有虎纹和“[illegible]”形符号。剑残长43、茎长7.8厘米（图一九:2、图二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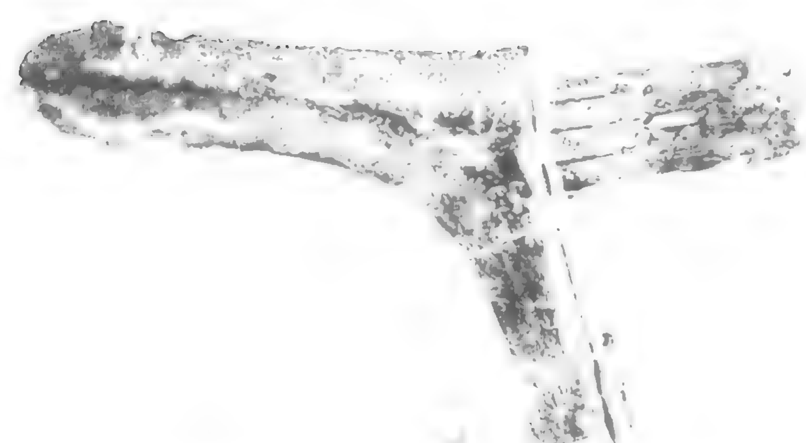
图一九 铜剑
1.M17:6 2.M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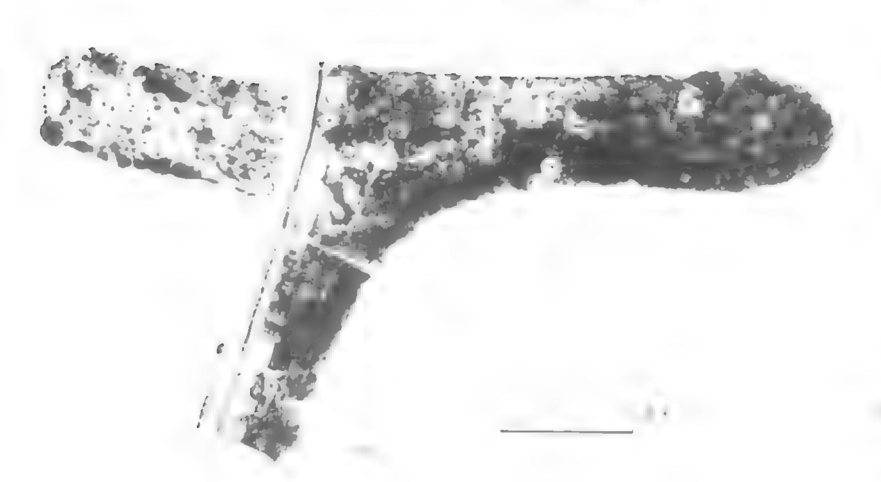
图二〇 铜剑拓片
1.M17:6 2.M21:2正、背面

铜戈 1件（M 17:2）。长胡，方内，有较锋利的侧棱。圆弧形尖锋，两侧刃锋利，长胡上为四穿，现残存三穿；内为长方形，以三条凸棱将其分成四部分，中部有一长方形穿孔，穿孔下方刻有一字，已锈蚀不可识，并有一组四条弦纹所组成的“U”形图案，将穿孔和刻字围在其中。胡的两面皆刻有文字，惜字迹不清，不易识读（图二一：



图二一 铜兵器
1. 戈(M17:2) 2. 矛(M21:1)





图二二 铜戈拓片
(M17:2正、背面)

1、图二二)。

铜矛　2件。标本M21:1身略呈三角形，最宽处在基部内收接于耳，断面呈菱形，双面斜刃，刃略残，中脊凹槽，自锋贯于耳下端，骹与叶基相接处两侧有长方形耳，耳内有三角形小格。该矛属长骹式，圆形骹与叶长大致相当，骹孔内残存有木柲痕迹。叶长13、骹大10.4、骹引外径1.2、内径0.8厘米（图二一:2、图版拾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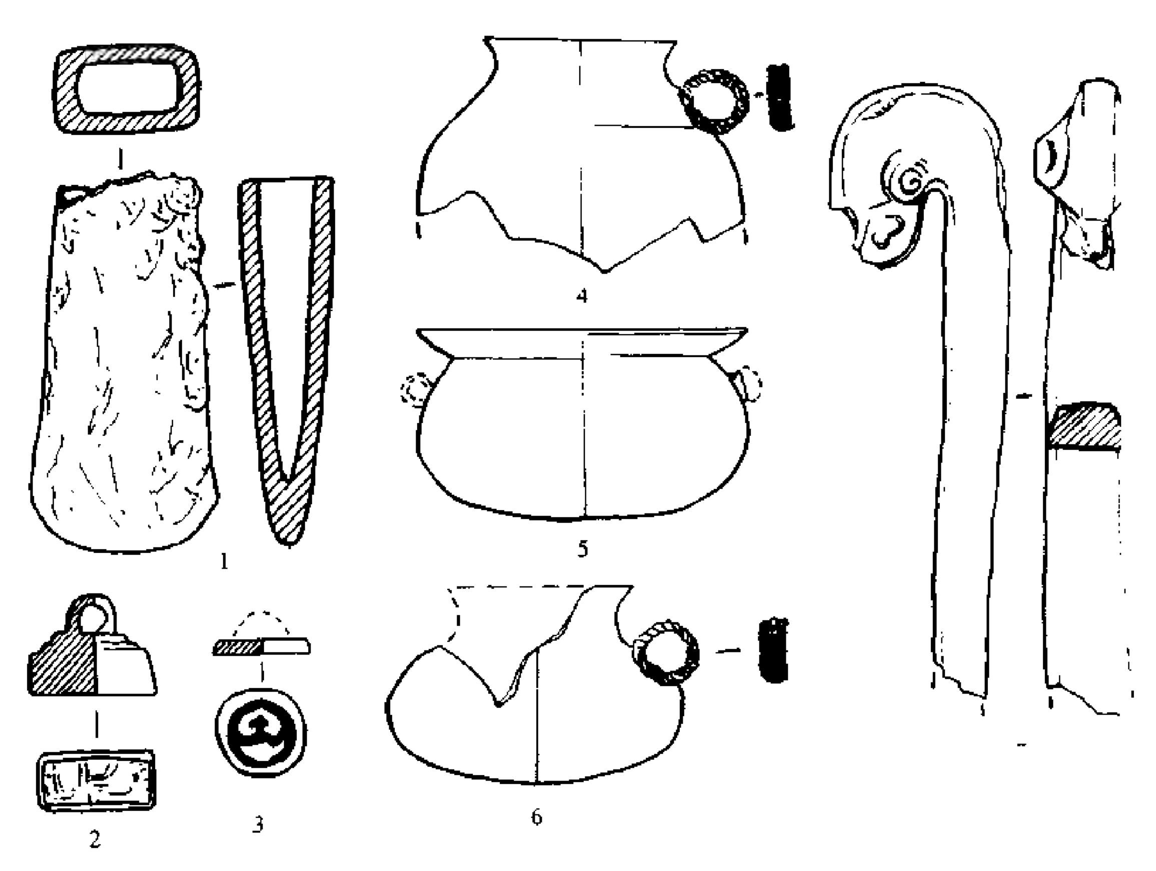
铜钺　7件，除汉初墓葬M16和残墓M23情况不明外，其余每座墓葬都出有1件铜钺。其质地极差，有的并在施工中被压成粉末状，很难看出器形。所存3件较完整者，也仅存圆形钺面，腰以下多残毁。标本17:5为圆刃，钺身呈圆形，中部折收成腰、腰平直，平肩，銎略残，残长13、刃宽8.2厘米。

铜鍪　8件，多残损。分二式。

Ⅰ式　3件。标本M17:9敞口，尖唇，束领较高，斜肩较广，肩上有一辫索形单耳，椭圆形腹较浅，圜底近平。底部有烟炱痕迹。器形较矮。口径11.2、高12厘米（图二三:6）。

Ⅱ式　5件。标本M18:7敞口，尖唇，束领较矮，溜肩，腹微鼓，深腹，圜底已残。肩上有一周凸棱，并见一个辫索形单耳。器形较Ⅰ式为高。口径11.6、残高14厘米（图二三:4）。

铜釜　9件，多数已残损。标本M17:8口沿外侈，方唇，束颈，溜肩，浅腹微鼓，



图二三　出土器物

1. 铁斧(M16:4)　2. 石印章(M21:3)　3. 铜印章(M22:1)　4. Ⅱ式铜鍪(M18:7)　5. 铜釜(M17:8)　6. Ⅰ式铜鍪(M17:9)　7. 铜带钩(M21:6)(1为2/5,2、3、7为4/5,余为1/5)

圜底近平。肩上有对称双耳残痕，由残片观察为辫索纹双耳。底部布满烟炱痕迹。口径20、高11.2厘米（图二三:5）。

带钩　4件，多残断。标本M21:6为条形带钩。钩首为兽头，两目圆睁，鸭嘴形扁嘴，曲回成钩。钩身断面略呈梯形，素面，背钮及下部皆残断。残长9.5厘米（图二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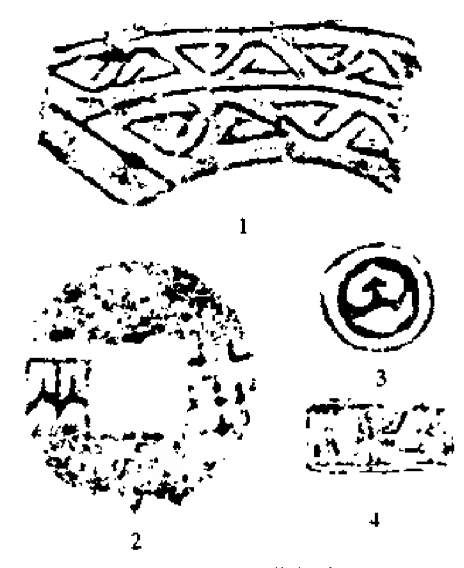
桥形璜饰　1件（M21:25）。两端均残。桥形，两端略宽于中部，两面铸有S形三角云纹图案（图二四:1）。

钱币　10枚。其中M19出5枚，M16出2枚，M38出3枚。皆为半两钱，多数已锈蚀，钱文不清，有的已压成粉末状。这些钱币极不规范，厚薄不一，大小和重量也略有区别，且留有较宽的铸口柄。标本M19:20保存较好，下方留有铸口柄。"半"字下横较短，"两"字上横较短，体极薄。其与青川战国墓出土的先秦"半两"钱相比较[2]，具有战国时期秦钱特征。直径2.8、孔径1.1厘米（图二四:2）。

印章　4枚。其中铜质2枚、石质及陶质各1枚。

巴蜀符号印　3枚，其中铜质2枚、陶质1枚。标本M23:1为铜质，圆钮，印面椭圆形。印面剥蚀，印文不清，残存部分巴蜀符号。标本M22:1为铜质，圆钮已残，圆形印面。阴刻印文为巴蜀符号中常见的心纹和花蒂纹。印面直径2.5×1.8厘米（图二三:3、图二四:3）。标本M19:18为陶质，印面长方形，桥形钮已残。所刻阴文剥蚀过甚，残存部分巴蜀符号。

汉文印　1枚（M21:3）。石质。圆钮，长方形印面。印文剥蚀不清，但从残存部分笔画看，当为汉字。印面长1.7、宽0.8、厚0.9厘米（图二三:2、图二四:4）。



图二四　器物拓片

1. 铜桥形璜饰(M21:25)　2. 铜半两钱(M19:20)　3. 铜印(M22:1)　4. 石印(M21:3)(原大)

（三）铁器

2件，皆出于M16。标本M16:3为环首铁刀，刀身已完全锈蚀，只残存很少一部分，无格，环首。标M16:4为铁斧。长方梯形，两面弧刃，中空，长方形銎，表面已锈蚀。长约11.2、中宽4.8、銎长4.4、銎口宽1.3、刃宽5.6厘米（图二三:1）。

三、结　语

这次清理的9座墓葬，除M16为汉初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外，其余8座皆为长方形狭窄坑船棺葬，与该地1954年所出船棺葬为同一种类型。这些墓葬排列整齐、坑位有序，也与1954年所出船棺葬处在同一个墓葬区域。随葬器物中，陶器以圜底罐、釜、豆、平底罐、钵、壶等组合；巴蜀铜兵器以柳叶形剑、戈、矛、钺等组合；此外还有

釜、鍪、洗等铜质生活用器以及先秦半两钱、巴蜀印章等。这些都与该地过去发现的船棺葬所出器物相似，也是四川地区战国晚期船棺葬中的常见器物。因而可以说明，这批墓葬的时代也大致应在战国晚期。

昭化宝轮院一带，史称葭萌，即《华阳国志·蜀志》所称"蜀王别封弟葭萌于汉中，号苴侯，命其邑曰葭萌焉"。秦汉之间其地均称葭萌，为通往汉中之要道，古称为金牛道，相传即张仪入蜀之路。秦举巴蜀后，因"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其入川路线，多取古阴平道，途经现在的甘肃文县、四川青川，沿白龙江抵宝轮（葭萌）。《史记·货殖列传》记："秦破赵，迁卓氏……诸迁虏少有馀财，争与吏，求近处，处葭萌。"可见葭萌在古代为川北之水、陆重镇。葭萌为蜀王弟之封地，其号为苴侯，而《华阳国志·巴志》说，巴之属"有濮、賨、苴、共、奴、獽、夷蜑之蛮"，賨、苴为巴人的一支，居渝水（嘉陵江）左右，为水上生活的民族。所以，将宝轮院船棺葬视为"苴人"的墓葬，应是无可非议的。但是，若将四川境内的船棺葬均说成是"苴人"或"巴人"的，则显然是不可取的。首先，涪陵小田溪的巴族墓就不是船棺葬。同时，古蜀族的地域也大量发现有船棺葬，诸如成都、郫县、什邡、新都、彭县、荥经等地。所发现的船棺葬，从墓葬形制到文化内涵也都倾向一致。特别新都所谓的"蜀王"墓，有规整而庞大的椁室，数个隔箱，光腰坑即出土了180多件青铜器，棺木则赫然是整木刳成的独木棺[③]。据文献所载，巴、蜀地域毗邻，文化交往甚多，战争也极为频繁，民族成分也就非常复杂。有许多小集团，有时为巴所据，有时又被蜀所融合，"苴"就是如此。巴之属有"苴"，蜀王弟则号"苴"侯，可能"苴"先附属于巴，后来又为蜀所征服。所以苴侯才有可能"私亲于巴"，"与巴王为好"，以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为之求救于秦，后来才有秦举巴蜀之事。所以直到今天，何为巴之船棺？何为蜀之船棺？以及巴式铜兵器、蜀式铜兵器，巴之符号、蜀之符号等等，并不能系统地加以区别。正如巴、蜀各自的疆域及文化内涵等问题未能完全解决一样，船棺葬的族属问题也未完全解决，目前只能统称为"巴蜀船棺葬"。

发　　掘：李昭和　周科华　黄　海　代堂才
　　　　　马　彦　唐志工
室内整理：周科华　马　彦　代堂才　代　兵
　　　　　梁韶陶　彭朝蓉　匡汉斌
绘　　图：彭朝蓉
摄　　影：马　彦
执　　笔：李昭和　周科华　黄　海　马　彦

注释：

①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②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年第1期。

③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物管理所《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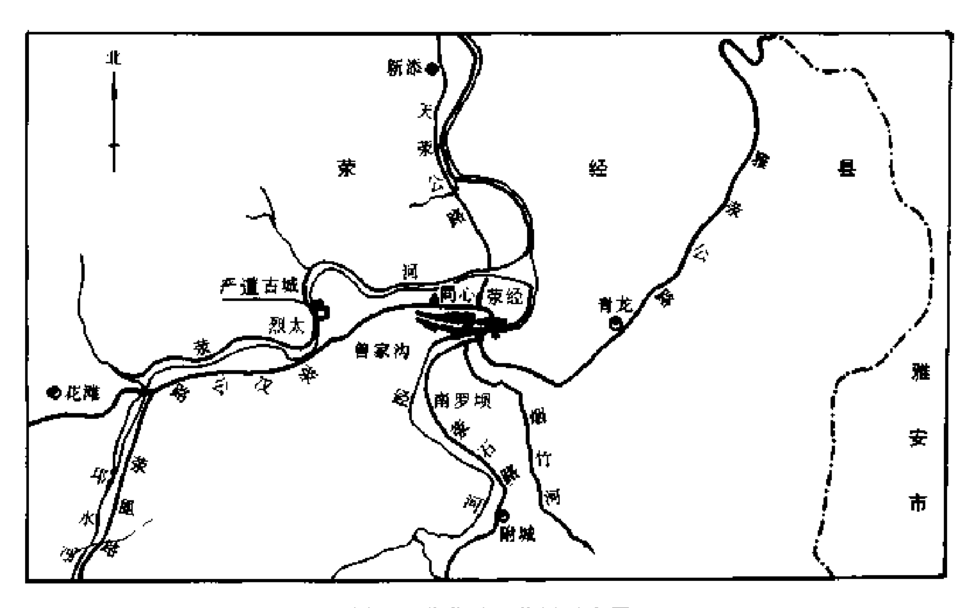
荥经县同心村巴蜀船棺葬发掘报告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荥经严道古城遗址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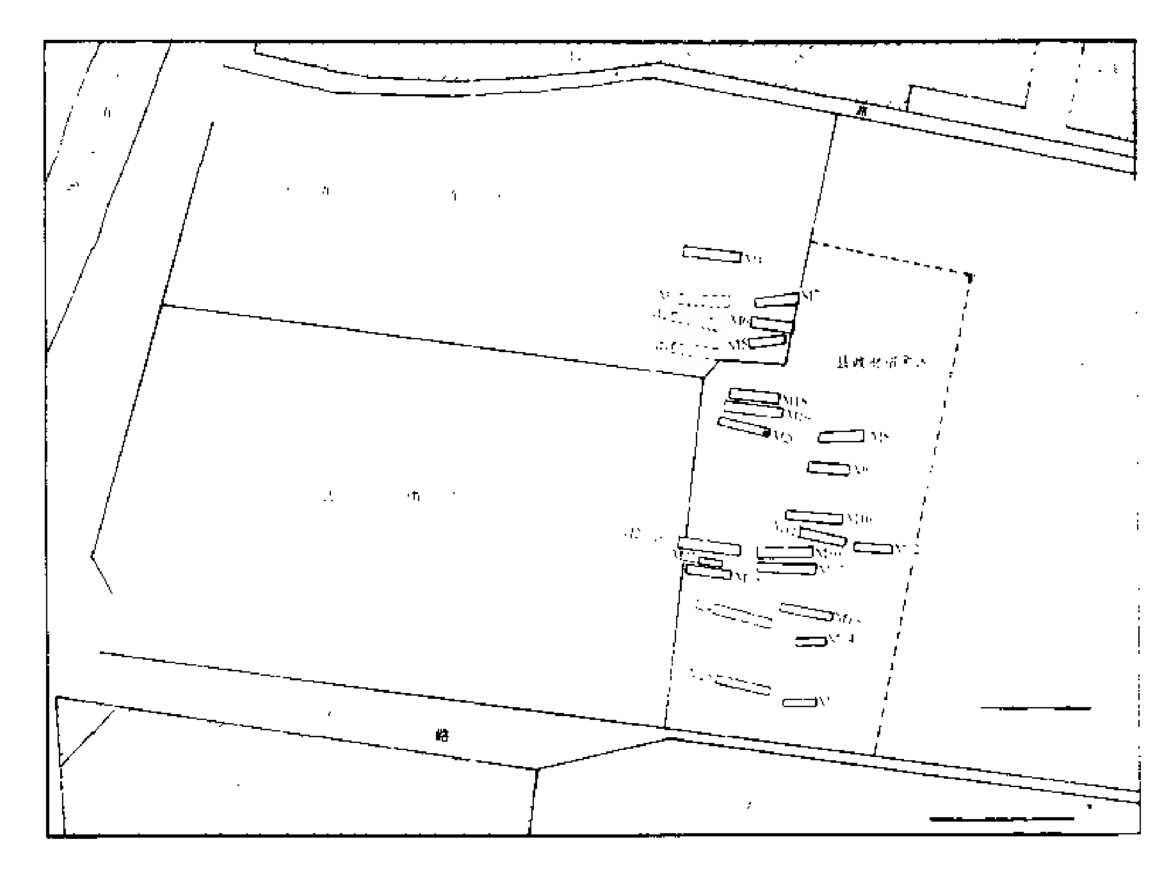
一、地理环境与发掘经过

荥经县地处四川省盆周山地西缘的雅安地区中部，全境地形属山地，河流密布。县区四周群山环抱，有荥河、经河绕城而过，并于城东汇合成荥经河。县城即建筑在荥河冲积的二级台地上，它背靠荥河、经河的分水岭，即邛崃山脉的小坪山山麓，山南下即为经河。墓地所在的同心村位于县城北郊，发掘前地表原为一片稻田及居民住宅。此次发掘的墓地，北距荥河500米，南靠县城有川、滇公路自东向西横贯，西距严道古城遗址1公里，向东顺河仍为一片农田。墓地距荥河、经河的交汇处约2公里（图一）。

1985年11月至1986年5月，我们为配合荥经县第二汽车队队址和县政府宿舍的基建工程施工，对墓地进行了清理发掘，共清理巴蜀墓葬26座（编号为M1～M25）（图二）。其中M21系上下重叠的二座墓同属一个坑位，用M21－A和M21－B来加以区分，未予另行加编墓号，即上层的一座墓为M21－A，下层的一座墓为M21－B。



图一　墓葬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二　墓葬分布位置图

二、墓葬形制及分类

这批墓葬均为狭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排列有序，方向基本一致，均为南北向；无墓道，墓口略大于墓底，墓壁四周未发现白膏泥和青膏泥的痕迹。墓葬的开口层位因被农耕破坏均已不明。墓底长 2.5 至 6.46 米，宽 0.68 至 1.3 米，距地表深 0.4 至 1.6 米。墓坑内的填土为褐色五花土，未经夯筑。其中 M21－A 和 M21－B 的方向一致，上下重叠，显然是有意为之，从而推测这批墓原来可能是有封土或其他标志的。又 M4 打破一新石器时代的废弃坑，在其填土中含有肩石斧、石料和红烧土块。同时在与 M4 相邻近的 M5、M6、M7 填土中亦含有石料、残石斧及红烧土块。其次在个别墓的填土中随葬有陶器和铁质工具。多数墓的墓底有一层厚约 3 厘米腐朽棺木的黑色灰烬，从而能够确定这批墓多数有棺木葬具，但具体形制已不明。据墓底形状、棺木腐朽的黑色灰烬分布范围及器物倾斜方向等现象观察，我们推断这种葬具的形状如船，故称为船形棺。其形制大概为首尾上翘，中部微凹，底圜平，两侧壁呈弧形，棺壁较薄。棺体略小于墓坑底部的长和宽，即土坑的大小是依据棺的形体而挖掘的。葬式因骨架朽毁大多不明，尸体均放置在墓室中部。但根据朽剩的骨痕略可看出 5 座墓（M4、M6、M7、M9、M16）的葬式为单人仰身直肢，头北脚南；M10 的葬式为单人仰身直肢，下肢交叉，头北脚南；M17 的葬式为单人仰身，左肢直，右肢弯屈，头北脚南。另从骨痕残迹及牙齿的朽剩痕迹可以确定另外 10 座墓（M12、M13、M18、M19、M20、M21－A、M21－B、M22、M23、M24）也是头北脚南。其余墓葬从随葬器物的堆放位置推测，

也应是头北脚南，即头朝河、脚朝山。

这批墓葬的随葬器物以陶器为主，其次为铜器、铁器、玉石杂件以及漆器等。各墓中均随葬有陶器，而且所占比例很大，主要放置在墓室两端，有的瓮则另在墓壁处挖出位置安放。铜容器大多集中放置在墓室两端；铜兵器则主要放置在骨架的头部和腰部；铜印章一般见于腰部或偏下部。铁器主要是刀和斧，大多放置在骨架腰部。漆器放置在墓室的两端或骨架腰部。漆器的器胎均已朽毁无存，但从朽痕中尚能辨识其器形，计有双耳长盒、圆奁盒、耳杯等；它们都是内髹红漆，外髹黑漆。另在M16墓底发现有竹编痕迹。有棺的墓根据棺木腐朽的黑色灰烬范围观察，整个器物都基本放在棺室之内，仅少数墓将一、二件陶器放置在墓室上部的墓坑开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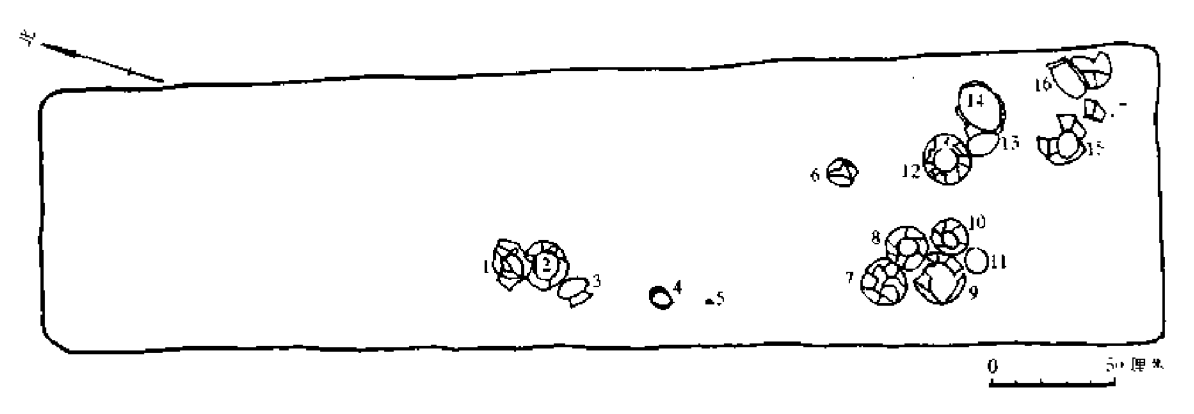
这批墓中除M1、M2、M3三座残毁外，其余的墓葬可分为无葬具土坑墓和船形棺墓两类。

（一）无葬具土坑墓

3座（M5、M11、M15）。这类墓的形制较小且不太规整，随葬器物也较少。根据随葬品中铜器、铜铁合铸器的有无又可分为二型。

Ⅰ型　1座，随葬铜器，不见铜铁合铸器。

M11　方向347°。墓室为狭长方形土坑，墓底平直，长4.5、宽1.06、距地表深0.74米。骨架已朽毁无存，葬式不明。随葬器物16件，其中陶器14件，有豆、罐、釜、鍪等；这些器物除3件见于墓室中部外，其余均放置在墓室南端。铜器2件，为残圆印章和手镯，均置于墓室中部。这批墓中仅此墓北端未放置器物（图三）。



图三　M11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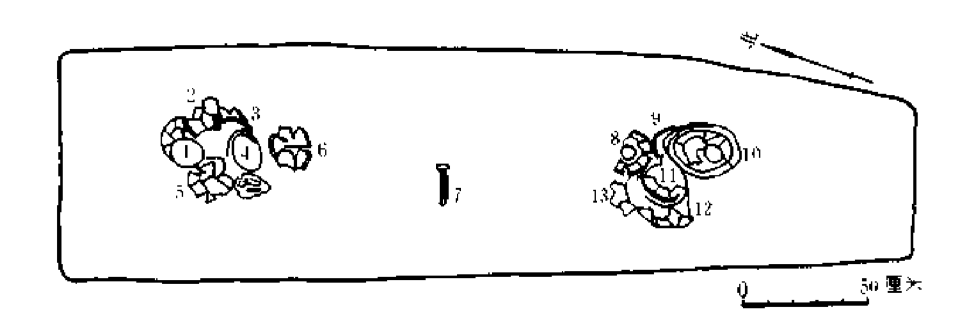
1、3、6、7、11、13.陶豆　2、8、10.陶罐　4.铜镯　5.铜印　9、14—16.陶釜、陶鍪　17.陶片

Ⅱ型　2座（M5、M15），随葬铜铁合铸器，不见铜器，各随葬1件铜环耳铁削刀。

M15　方向353°，狭长方形墓坑，南端东壁斜收，墓底平直，长3.65、宽0.78、距地表深1.32米。骨架朽毁无存，葬式不明。随葬器物11件，其中陶器10件，有豆、罐、釜、钵、盆等，均置于墓室两端。另见铜环耳铁削刀1件，置于墓室中部（图四）。

（二）船形棺墓

20座（M4、M6、M7、M8、M9、M10、M12、M13、M14、M16、M17、M18、M19、M20、M21－A、M21－B、M22、M23、M24、M25）。这类墓墓底均有棺木腐朽的黑色灰烬，其中6座墓（M7、M9、M16、M17、M21－A、M21－B）的棺木轮廓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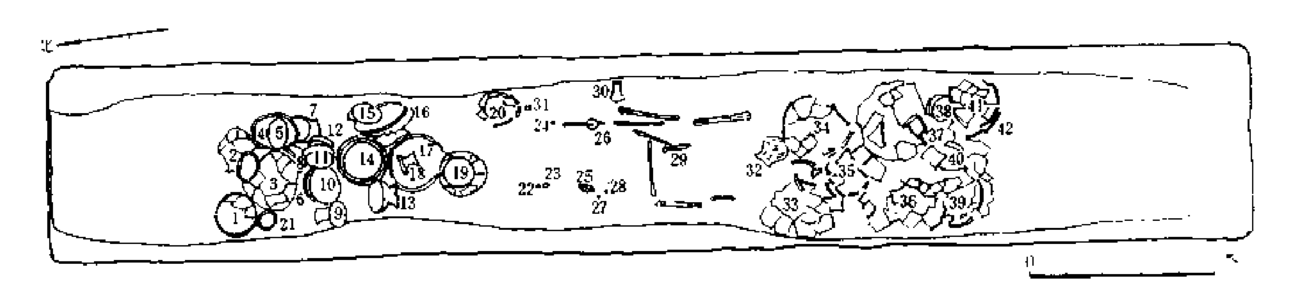
图四 M15平面图

1、3. 陶罐 2. 陶豆 4、13. 陶盆 5. 陶片 6、8、9、11. 陶钵 7. 铁削 10、12. 陶釜

为清楚。根据随葬铜器、铜铁合铸器、铁器的情况，这类墓可分为有铜器无铁器、铜铁器兼有、只见铜铁合铸器及有铁器无铜器四型。另外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墓葬，如在墓口处或墓壁一侧随葬大陶瓮的墓，以及上、下层重叠的墓（M21－A、M21－B）和小孩墓（M22）等。

Ⅰ型 6座（M17、M20、M21－B、M22、M23、M24），随葬品中有铜器无铁器。

M17 方向5°。狭长方形墓坑，墓底长6.46、宽1.1、距地表深1.66米。墓底有一层棺木腐朽的黑色灰烬，棺的具体形制不明，但根据棺木腐朽痕迹、随葬品倾斜方向以及墓底形状观察，棺的形体应如船，即底部圜平，中间微凹，两侧壁呈弧形，两端上翘。骨架已朽，但据骨痕残迹观察，葬式应为单人仰身葬，左肢直，右肢屈，双手平放于两腰侧，头北脚南。随葬器物42件，其中陶器29件，主要以豆为主，其次为釜、罐、钵及双耳釜等，均放置于棺内两端。铜器12件，计有斤、削、釜、鍪、盆、手镯、印章等；其中釜、盆置于墓室北端，鍪置于墓室南端，削压在左股骨之下，斤置于腰部东侧，镯置于手腕处，印章置于胸部两侧 。另见鼓形料珠1件置于腰部（图五）。



图五 M17平面图

1、4、35. 陶钵 2、37. 陶釜 3、33、34、36、40. 陶罐 5～13、15、16、18、20、21、38、41、42. 陶豆 14. 铜釜 17. 铜盆 19、39. 双耳陶釜 22、24、27、28、31. 铜印 23. 珠饰 25、26. 手镯 29. 铜削刀 30. 铜斤 32. 铜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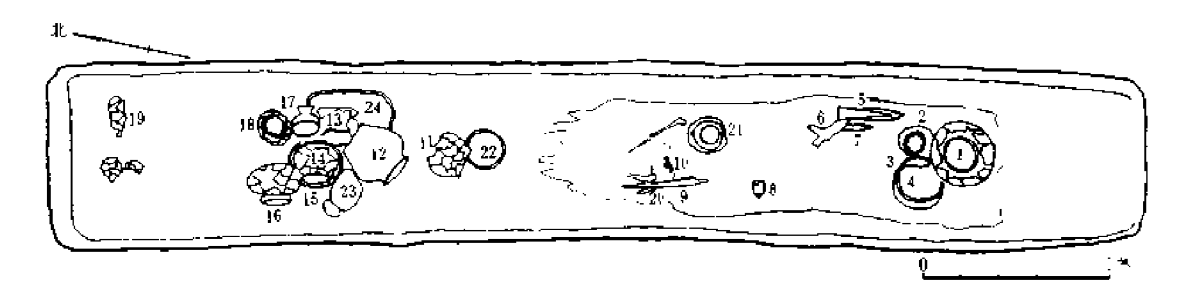
Ⅱ型 10座（M6、M7、M9、M10、M14、M16、M18、M19、M21－A、M25），随葬品中铜、铁器兼有。

M9 方向355°。墓室为狭长方形土坑，墓口略大于墓底，墓底长5.7、宽0.84、距地表深1.5米。墓底有棺木腐朽痕迹，棺的形体如船，即底部圜平，中间微凹，两侧壁呈弧形，两端上翘。骨架已腐朽无存，据骨痕观察应系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北脚南；

随葬器物22件，其中包括4件夹纻胎漆器残痕。陶器12件，有豆、圜底罐、平底罐、釜、鍪、盆等，另见一些不明器形的残片。这些器物除1件罐置于墓室北端外，其余均放置在墓室南端。铜器8件，计有戈、矛、剑、铃、带钩、釜、鍪等，其中戈和矛置于骨架头部两侧，铃置于胸部东侧，剑和带钩置于腰部，釜和鍪亦置于头的顶端。铁器仅见刀1件，置于腰部。漆器4件，据腐朽残痕可以辨识出为圆奁盒2件、双耳长盒2件，均内髹红漆，外髹黑漆，其中1件圆奁盒置于腰部西侧，另3件置于墓室南端（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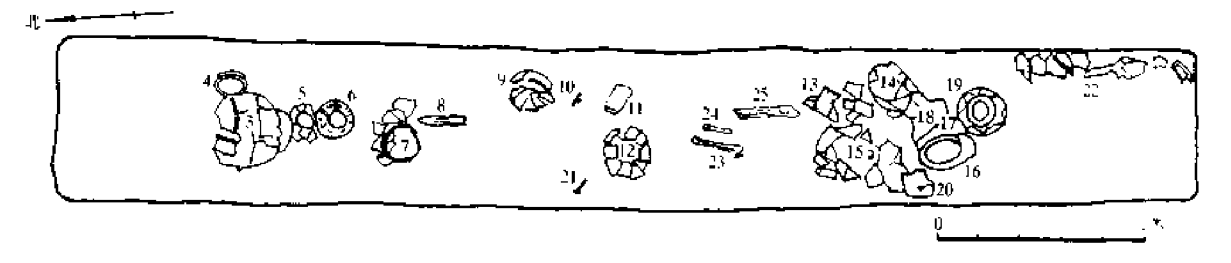
Ⅲ型 1座（M13），随葬品中铜器、铁器、铜铁合铸器兼有。

M13 方向2°。墓室呈狭长方形土坑，墓底长5.5、宽0.75、距地表深1.57米。墓底有棺木腐朽的黑色灰烬，棺的具体形制不明，但墓底中部低，两端较高，两端器物向中间倾斜，推测棺的形体也应是船形棺。骨架已朽毁，葬式不明，据头骨的朽粉判断，应为头北脚南。随葬器物19件，包括陶器14件，有豆、圜底罐、平底罐、釜、盆、瓮等，其中瓮置于墓室东壁中部近墓口处，内盛一大口平底罐，其余的器物除两件见于墓室中部外，均放置在墓室两端。铜器仅有矛及带钩2件，矛置于骨架头部，带钩置于腰部。铁器见3件，有削、斧及铜耳铁鍪，削置于墓室南端近墓壁处，斧置于腰部，铜耳铁鍪置于墓室北端（图七）。



图六 M9平面图

1、12、14. 陶罐 2. 铜鍪 3、19. 陶片 4. 铜釜 5、7. 铜矛 6. 铜戈 8. 铜铃 9. 铜剑 10. 铜带钩 11、13、16. 陶釜 15. 陶盒 17. 陶豆 18. 陶钵 20. 铁小刀 21、22. 漆圆盒痕 23、24. 漆长盒痕



图七 M13平面图

1. 陶平底罐 2. 陶瓮（1、2件均置于墓口东壁中部） 3、5、9、12、19. 陶罐 4、13、16、18. 陶豆 6. 铜耳铁鍪 7. 陶钵 8. 铜矛 10. 铜带钩 11. 铁斧 14. 陶釜 15、20、22. 陶片 21. 铁小刀 23～25. 骨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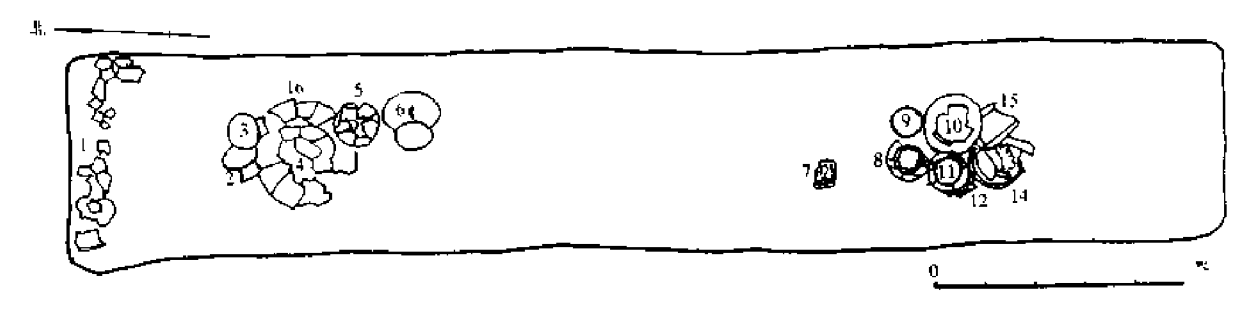
Ⅳ型 3座（M4、M8、M12），随葬品中有铁器而不见铜器。

M8 方向357°。墓室为狭长方形土坑，墓底长4.66、宽10.8、距地表深1.35米。墓底有部分棺木腐朽的黑色灰烬，棺的具体形制不明，推测亦应是船棺。骨架朽毁无存，葬式不明。随葬器物共16件，其中陶器13件，有豆、罐、釜、双耳釜及钵等，均

置于墓室两端。铁器3件，计有斧、錾、削，其中斧置于墓室中部偏南，錾和削置于墓室北端（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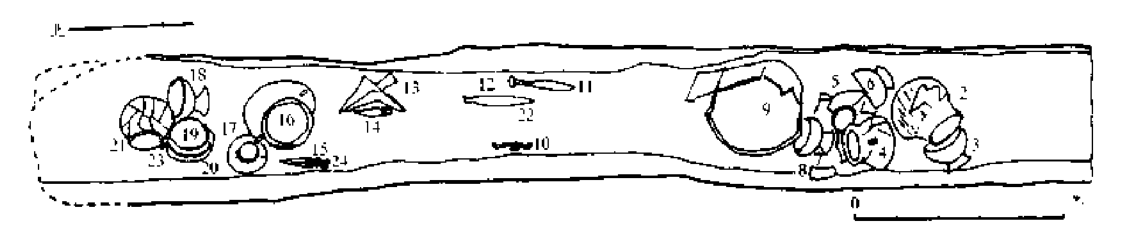
随葬陶瓮墓 6座（M6、M7、M12、M13、M14、M16）。其中M6、M13的瓮放置在近墓坑口部的东壁中部。M7的瓮则见于近墓坑口部的北端西壁。M12的瓮放置于墓室的南端并紧靠墓壁。M14则在墓室北端西壁上挖出一半圆形缺口以置瓮，使墓坑成为不规整的长方形。M16的瓮随葬在近墓口处的墓坑中部填土中，瓮内盛装有平底罐1件。该墓在墓底的陶釜下还发现有呈"人"字形编织的竹编残迹。

M7 方向1°。墓室呈狭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底长4.95、宽0.67、距地表深1.32米。墓底有棺木腐朽的黑色灰烬，棺的具体形制不明，但推测也属船形棺。从骨架朽毁的痕迹可以看出是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北脚南。随葬器物24件，其中陶器13件，有罐、釜、鍪、盆、豆、瓮等。其中陶瓮放置在墓室北端西壁靠近墓口处，其余的陶器则分别置于墓室的两端。铜器8件，计有釜、鍪、矛、剑、戟、带钩、印章等。其中釜及鍪置于墓室北端，其余放置在墓室中部。铁器2件，有刀和斧，其中斧置于南端的靠近西壁处，刀则置于墓室中部（图九）。



图八 M8平面图

1. 陶片 2、3、5、9、15. 陶豆 4. 陶罐 6. 铁錾 7. 铁斧 8、10、11、13. 陶釜 12、14. 陶钵 16. 铁削



图九 M7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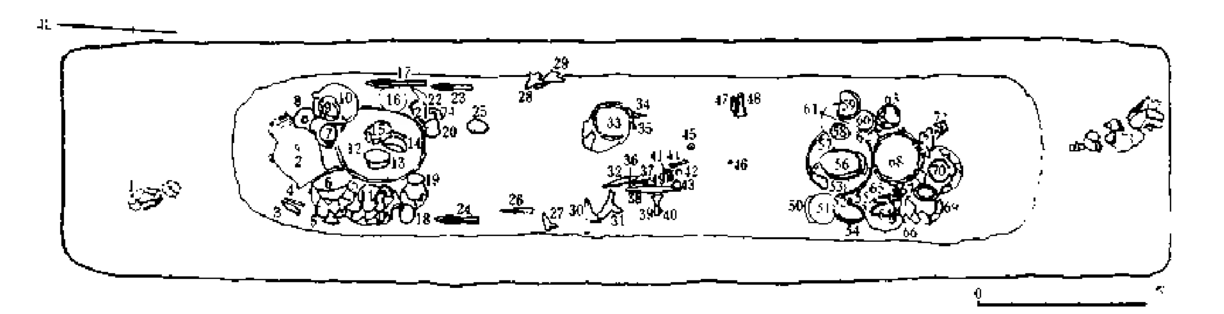
1. 陶瓮（置于墓口） 2、5、21. 陶罐 4. 陶单耳鍪 6、7、18、19. 陶豆 8. 铁斧 9. 陶盆 10. 铜带钩 11. 铁刀 12. 铜剑 13. 铜戟 14、15. 铜矛 16. 铜釜 17. 铜鍪 20. 陶釜 22. 铜印 23. 陶片 24. 铜瓶形饰

上下重叠墓 仅见M21－A、M21－B两座。两墓室均为狭长方形土坑，M21－A重叠于M21－B之上。M21－B的墓壁被埋葬在其上的M21－A破坏，M21－A的墓室及棺均略大于M21－B。两棺上下的间距约10厘米，方向均为354°。

M21－A 墓底长6.7、宽1.36、距地表深0.8米。棺的具体形制已不明，但仍能看出其大概轮廓，长约44.5、宽约1米，形体如船，底圜平，中间微凹，两侧壁呈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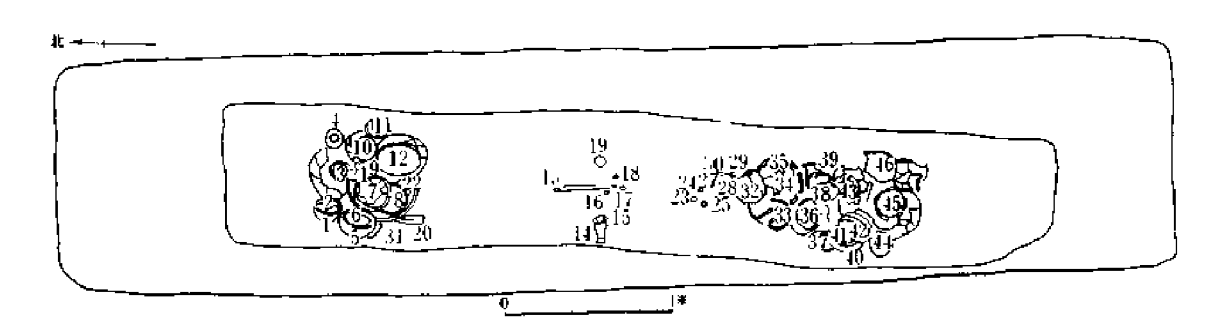
形，两端上翘。骨架已朽毁，仅残存有股骨痕迹，葬式不明，头北脚南。随葬器物较为丰富，计有陶器30件、铜器42件、铁器1件，共73件。另有1件夹纻胎漆耳杯，已仅剩残痕。陶器中以豆为主，釜及圜底罐次之，其中除两件釜分别放置在墓室两端的棺外，其余均置于棺内两端，有的豆还盛于铜盆或铜釜之内。铜器包括罍、鍪、釜、甑、盆、戈、矛、剑、斤、斧、凿、雕刀、匜、铃、泡、桥形饰、鸟形牌饰、印章等。其中容器除1件釜置于骨架腰部外，其余均置于棺内两端；雕刀和凿置于棺内的北端顶部；5件矛都放置在头部的两侧；5件戈则斜置于胸部或腰部两侧的棺壁上；剑、斤、桥形饰、鸟形牌饰、泡、铃、印章等均置于骨架腰部；斧和1枚印章则见于腰部偏下。铁器仅见削1件，置于腰部。另在头部左侧发现1件夹纻胎漆耳杯的残痕（图一〇）。

M21－B 墓底长5、宽1、距地表深1.17米。墓底有一层棺木腐朽的痕迹，从器物倾斜方向和墓底形状观察，其形状与M21－A的棺相同而略小。人骨亦已朽毁，葬式不明。随葬器物共45件，其中大多数为陶器。陶器27件，以豆为主，次为罐、釜、钵及器盖等，均置于墓室两端。铜器14件，有矛、剑、削刀、斧、鍪、釜、盆、手镯、印章等，其中釜、鍪、盆及矛置于墓室北端，剑、斧、手镯及三枚印章置于墓室中部，另两枚印章和削刀置于墓室北端。其余的器物有玉环1件、管形料珠3件，均置于墓室南端（图一一）。



图一〇 M21—A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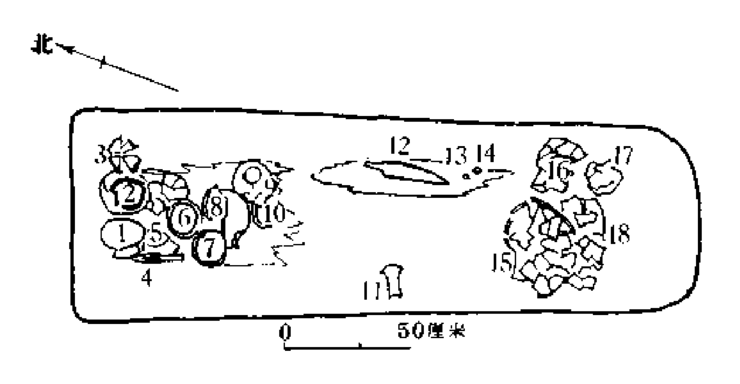
1、73.陶釜 2.铜罍 3.铜雕刀 4.铜凿 5、8、9、13—16、21、50—54、59—63、65—67、71、72、74.陶豆 6、33、55.铜釜 7、19、58.铜鍪 10.铜双耳鍪 11、64、69、70.陶罐 12、57.铜盆 18、20.铜钵 17、22—24、26.铜矛 25.残漆耳杯 27—31.铜戈 32、34、38.铜剑 35、36、45、46.铜印章 37.铁削刀 39、40、47、48.铜斤 41.铜鸟形牌饰(2件) 42.铜泡 43.铜铃 44.残骨 49.铜桥形饰(2件) 56.铜匜 68.铜甑



图一一 M21—B平面图

1、2、4、6、8、11、21、22、31、33、34、37～39、41、44.陶豆 3、40、43、45、46.陶罐 5、35.陶钵 7、42.陶器盖 9.铜盆 10.铜鍪 12.铜釜 13.铜剑 14.铜斧 15、19.铜手镯 16～18、23、24.铜印 20.铜矛 25.玉环 27～29.料珠 30.铜削

小孩墓　仅见 M22 一座。方向 349°，墓室为长方形土坑，北端略呈弧形。墓的长度在这批墓葬中最短，墓底长 2.5、宽 0.8、距地表深 0.4 米。墓底有棺木腐朽的黑色灰烬，棺的具体形制不明，推测也应为船棺。骨架朽毁无存，葬式不明。随葬器物共 17 件，其中陶器 10 件，有豆、罐、釜、钵及一些不明器形的碎陶片，均置于墓室两端。铜器 7 件，有矛、剑、斧、鍪、釜、印章等，其中矛、釜、鍪置于墓室北端，剑及斧置于墓室中部，印章置于墓室中部略偏南。根据墓坑的长度和器物的堆放情况分析，除去墓室两端器物堆放的位置外，中部剩下部分的长度仅约 1 米，故此墓应为小孩墓（图一二）。



图一二　M22 平面图
1、3、5—7、10. 陶豆　2. 陶罐　4. 铜矛　8. 铜釜　9. 铜鍪　11. 铜斧　12. 铜剑　13、14. 铜印　15. 陶钵　16、17. 陶釜　18. 陶片

三、随葬器物

此次清理的 26 座墓共出土器物 730 余件，计有陶器、铜器、铁器、玉石杂件及漆器等类。其中陶器 463 件，约占出土器物总数的 63%；铜器 230 件，约占 32%；另出有铁器 25 件、玉石杂件及漆器共 14 件。所出 7 件漆器，均系夹纻胎，出土时已经朽毁，仅能见到器形的漆痕。

（一）陶　器

这批墓葬出土的陶器，陶质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极少，陶色有红、褐、灰三种。因火候不匀，多数器物表面颜色不纯，部分器物上涂有乳白、乳黄及灰黑色陶衣。这些陶器由于受墓坑填土的挤压，出土时大部分已被压得破损残缺。在室内整理工作中，我们尽了最大努力，共修复出完整器 267 件。

1. 豆　165 件，分五式。

Ⅰ式　24 件。深腹，喇叭形圈足。

标本 M10:3 系夹砂褐陶，敛口，平唇，斜腹，喇叭形圈足。外腹上部有二条平行凹弦纹，呈带状，外腹下部饰竖刮纹，器表涂乳白色陶衣。通高 12、口径 16.2、腹深 6.5、圈足径 10.8 厘米（图一三:7）。

标本 M10:19 为夹砂红陶，敛口，平唇，斜腹，喇叭形圈足。唇上有凹弦纹一周，外腹中部有平行凸弦纹三周，圈足上部与腹底间有平行凸弦纹二周，皆成带状，其间有手指压印及竖刮痕，器表涂乳黄色陶衣。通高 12.4、口径 16.6、腹深 7.2、圈足径 10.8 厘米（图一三:1、图一四）。

标本 M12:11 为夹砂褐陶，直口，平唇，斜折腹有棱。素面，器身涂乳黄色陶衣。通高 9.8、口径 12.8、腹深 5.1、圈足径 7 厘米（图一三:2）。

Ⅱ式　31件。浅腹，喇叭形大圈足。

标本M23:31为夹砂红陶，口微敛，平唇，斜弧腹，喇叭口形大圈足。器表素面磨光，涂乳白色陶衣。通高12.8、口径18、圈足径14厘米（图一三:16）。

标本M23:30为夹砂褐陶，口微敛、平唇，唇上有一周凹弦纹，斜弧腹，豆柄略呈筒形，喇叭口形大圈足。器身素面磨光，内腹涂有黑色陶衣，器表涂乳白色陶衣。通高11、口径19、腹深6.1、圈足径11.2厘米（图一三:11、图一五）。

标本M21－A:13为夹砂褐陶，平口微敛，斜鼓腹，喇叭口形大圈足。上腹近口沿处有窄带状刮纹一周，下腹饰竖刮纹一圈，器身内外均涂乳黄色陶衣。通高9.8、口径14.4、腹深5.7、圈足径9.8厘米（图一三:3）。

Ⅲ式　23件。深腹，筒形喇叭口圈足。

标本M4:12为夹砂红陶，敛口，圆唇外卷，唇下饰带状的凹弧弦纹一周，斜腹，筒形喇叭口圈足，圈足中部外鼓，足沿上翘。器身内外均涂乳黄色陶衣。通高14.6、口径16.4、圈足高5.8、圈足径12.3厘米（图一三:5）。

标本M6:29为夹砂红陶，口微敛，唇略外卷，卷唇下饰带状凹弧弦纹一周，上腹微鼓，下腹较直，筒形圈足，足沿上翘。通高10.6、口径15、圈足高4.3、圈足径9.6厘米（图一三:4）。

标本M4:7为夹砂褐陶，敛口，圆唇，唇下饰凹弦纹一周，弧腹较深，筒形圈足。通高11、口径15、腹深6.8、圈足高4.2、圈足径10.5厘米（图一三:8）。

标本M8:2为夹砂红陶，敛口，圆唇，唇下有凹弦纹一周，上腹微鼓，下腹斜直，筒形喇叭口圈足。下腹部有刮削痕。通高10、口径15.6、腹深6、圈足高4、圈足径9.9厘米（图一三:6）。

Ⅳ式　52件。碗形腹，筒状圈足。

标本M13:16为夹砂红陶，敛口，平唇，碗形弧腹，上腹有突起的带状平行堆纹二周，“漏斗”式筒形圈足，足沿外折为平座。通高10.2、口径15.1、圈足高4.2、圈足径9厘米（图一三:14）。

标本M9:17为夹砂灰陶，口微敛，平唇，碗形弧腹，筒形“覆盆”式喇叭口高圈足。圈足近底处有一小圆穿，足沿外折为平座。内腹涂有乳黄色陶衣。通高10.7、口径16、圈足高4.6、圈足径8.8厘米（图一三:12）。

标本M17:42为夹砂褐陶，敛口，圆唇外卷，碗形弧腹，筒形喇叭口圈足。唇下有平行划纹两周，下腹饰带状弦纹三周，内底上有一“十”字划痕，器耳内外均涂乳黄色陶衣。通高14、口径20.7、圈足高6.6、圈足径13.3厘米（图一三:13、图一六）。

标本M19:26为夹砂褐陶，敛口，圆唇外卷，碗形弧腹，筒形“漏斗”式喇叭口圈足。器身内外均涂乳黄色陶衣。通高12.7、口径15.8、圈足高6、圈足径9厘米（图一三:18）。

Ⅴ式　35件。碗形腹，喇叭状小圈足。

标本M20:29为夹砂红陶。口微敛，圆唇外卷，碗形弧腹，喇叭口形小圈足。内腹为尖底，唇下有凹弦纹一周。腹上刻划“↑”形符号。通高7.6、口径14.5、圈足高2、圈足径6.2厘米（图一三:17、图三二:1）。

标本M4:11为夹砂褐陶，平口，方唇，唇下有带状刮纹两周，深腹，内腹为圜底，

“覆盆”式小圈足。通高9、口径14.1、圈足高2.1、圈足径6.3厘米（图一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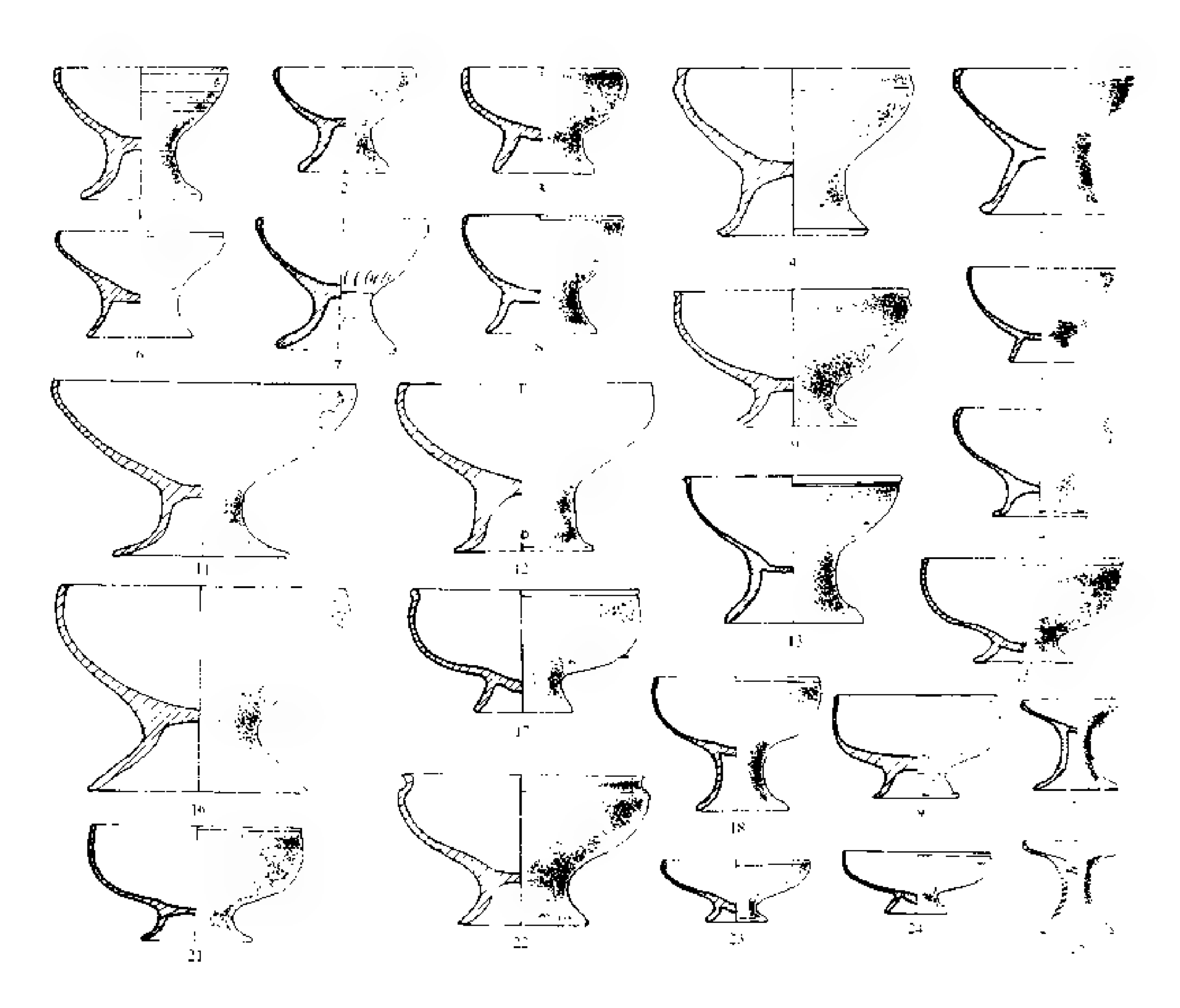
标本M21－A:9为夹砂灰陶，口微敛，圆唇外卷，唇下有凹弦纹一周，内腹为小平底，喇叭口形小圈足。通高8.4、口径15、圈足高2.3、圈足径8.2厘米（图一三9）。

标本M19:5为夹砂灰陶，口微敛，圆唇外卷，唇下有凹弦纹一周，碗形深腹，喇叭口形小圈足。通高9.5、口径15、腹深6.2、圈足径7.2厘米（图一三:22）。

标本M12:9为夹砂褐陶，口微敛，圆唇，碗形弧腹，喇叭口形小圈足，足沿上卷；唇下有凹弦纹一周，腹下部有一周凹形竖刮纹，器身内外涂乳黄色陶衣。高9.5、口径15.7、圈足高2.5、圈足径8.7厘米（图一三: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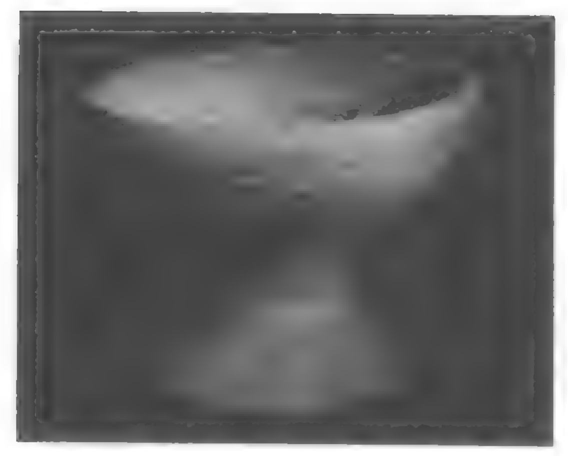
标本M18:23为夹砂灰陶，敛口，圆唇、唇下有凹弦纹一周，碗形弧腹，喇叭口形小圈足。通高7、口径13、腹深5、圈足高2、圈足径7厘米（图一三: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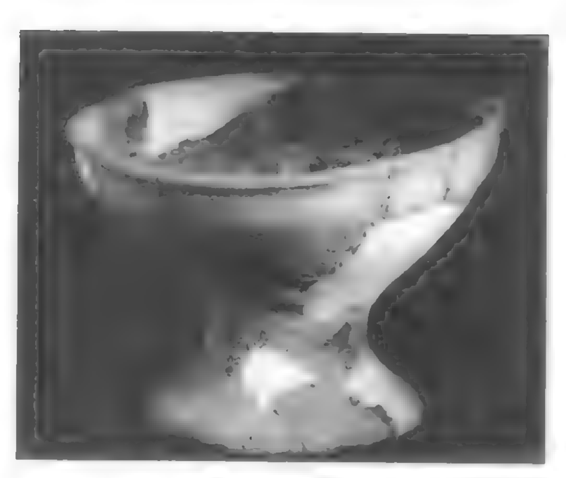
2.盘形豆　13件，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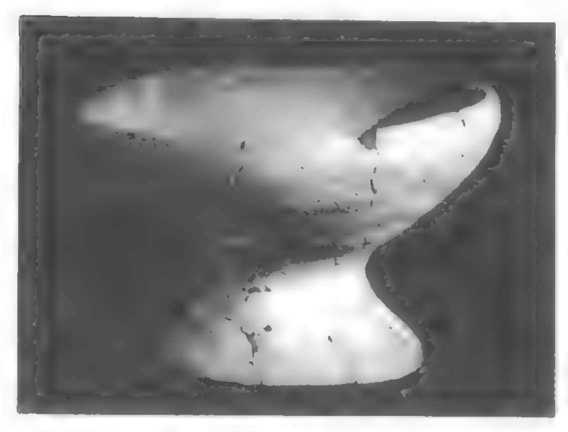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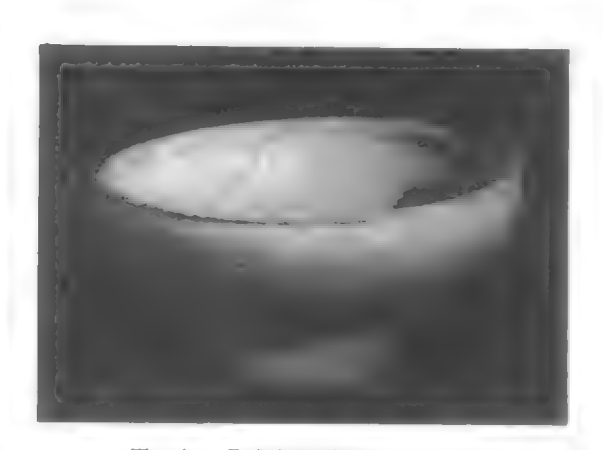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出土陶器

1、2、7.Ⅰ式豆(M10:19、M12:11、M10:3)　3、11、16.Ⅱ式豆(M21—A:13、M23:30、M23:31)　4、5、6、8.Ⅲ式豆(M6:29、M4:12、M8:2、M4:7)　9、10、17、19、21、22.Ⅴ式豆(M21—A:9、M4:11、M20:29、M12:9、M18:23、M19:5)　12、13、14、18.Ⅴ式豆(M9:17、M17:42、M13:16、M19:26　15、24.Ⅱ式盘形豆(M19:14、M10:16)　20、25.Ⅰ式盘形豆(M22:10、M17:18)　23.Ⅲ式盘形豆(M4:8)(4、9、11、12、15、16、17、21、22为1/5,余约1/8)


图一四 Ⅰ式陶豆（M10:19）


图一六 Ⅳ式陶豆（M17:42）


图一五 Ⅱ式陶豆（M23:30）


图一七 Ⅱ式陶盘形豆（M10:16）

Ⅰ式 3件。浅盘，高柄，喇叭口形圈足。

标本M22:10为夹砂褐陶，直口，尖唇，斜腹，内腹坦平如盘，中心内凹呈尖底，高柄，喇叭形圈足。器身磨光后再涂黑色陶衣。通高8.4、口径10.5、腹深2.1、圈足高5.7、圈足径8.3厘米（图一三:20）。

标本M17:18为夹砂褐陶，直口，圆唇，斜腹，内腹坦平如盘，中心内凹呈尖底，高柄，喇叭形圈足。器身磨光后再涂黑色陶衣。通高8.2、口径10、腹深2.4、圈足高5.8、圈足径7.2厘米（图一三:25）。

Ⅱ式 9件。深腹，矮圈足。

标本M10:16为夹砂灰陶，口微敛，圆唇外卷，弧腹，内腹较深，尖底，喇叭口形矮圈足。器表磨光，唇下饰弦纹一周，内外均涂乳白色陶衣。通高5.7、口径13.8、圈足高2、圈足径6.3厘米（图一三:24、图一七）。

标本M19:14为夹砂褐陶，敛口，圆唇外卷，弧腹较深，小平底，喇叭口形矮圈足。器表磨光，唇下饰凹弦纹一周，内外均涂黑色陶衣。通高6.4、口径12.8、圈足高1.8、圈足径6.2厘米（图一三:15）。

Ⅲ式 1件。浅腹，矮圈足。

标本M4:8为夹砂褐陶，侈口微敛，圆唇外卷，浅斜弧腹，尖底，喇叭形矮圈足。器表磨光，唇下饰凹弦纹一周，内外均涂乳白色陶衣。通高5.7、口径14、腹深3.9、

圈足高 1.8、圈足径 5.8 厘米（图一三:23）。

3. 圜底罐 10 件，分三式。

Ⅰ式 3 件。小口，束颈，球腹，圜底。

标本 M21－B:40 为夹砂褐陶，小口，窄沿外折，束颈，球形腹，圜底。腹及底部饰有“漩涡”式绳纹，器身上部施涂乳白色陶衣。高 18.7、口径 13、腹径 19.2 厘米（图一八:4）。

标本 M21－A:70 为夹砂红陶，平口微侈，沿外卷，短颈，球腹，圜底。器表磨光后施黑色陶衣。高 19.7、口径 15.5、腹径 22.7 厘米（图一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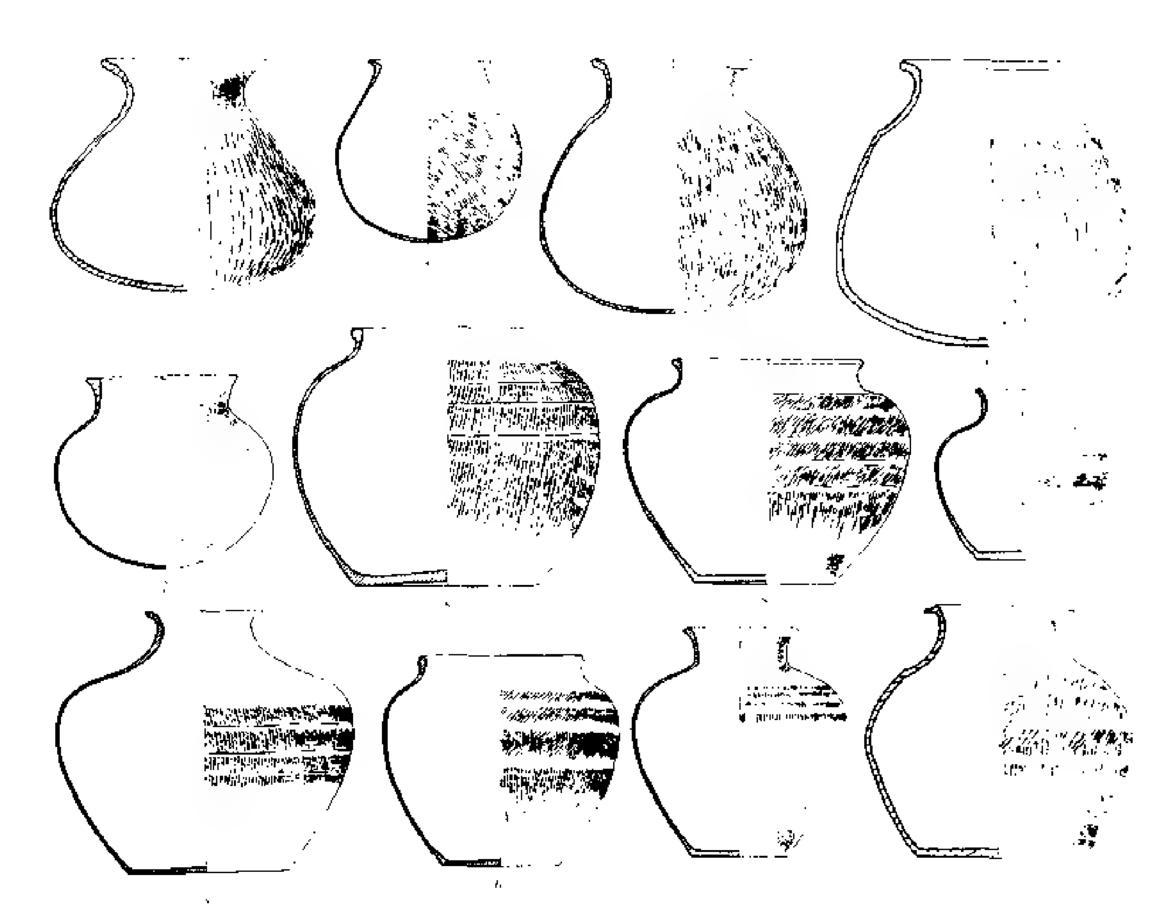
Ⅱ式 2 件。均为夹砂褐陶。侈口，圆唇，束颈，斜肩，鼓腹，圜底。腹及底均饰绳纹。

标本 M10:18 器表涂乳黄色陶衣。高 24、口径 17.2、腹径 28.2 厘米（图一八:1）。

Ⅲ式 5 件。夹砂红陶或褐陶。平口微侈，方唇，直颈，折肩，鼓腹，圜底。

标本 M19:42 为夹砂褐陶，折肩上有凹弦纹一周，腹及底部施绳纹。高 26.2、口径 16.7、腹径 28.2 厘米（图一八:7）。

标本 M10:5 为夹砂红陶，敛口、平沿微折，方唇，高颈，弧肩，鼓腹、圜底。沿内有凹弦纹一周，腹及底部饰绳纹、器表施乳黄色陶衣 。高 29.6、口径 18.2、腹径



图一八 出土陶器

1. Ⅱ式圜底罐(M10:18) 2、4. Ⅰ式圜底罐(M21—A:70、M21—B:40) 3、9、12. Ⅱ式小口平底罐(M8:4、M12:5、M13:9) 5. Ⅰ式大口平底罐(M2:1) 6、8. Ⅱ式大口平底罐(M4:16、M9:12) 7、10. Ⅲ式圜底罐(M19:42、M10:5) 11. Ⅰ式小口平底罐(M6:11)(12 约 1/6，余约 1/10)

31.2 厘米（图一八:10）。

4. 平底罐　13 件。又可分大口平底罐和小口平底罐两类。

大口平底罐　8 件，分二式。

Ⅰ式　2 件。标本 M2:1 为夹砂褐陶，大口，方唇，短颈，弧肩，鼓腹，平底。唇沿上饰凹弦纹一周，肩腹部饰绳纹，绳纹上再饰以近等距的平行弦纹三周，器身内外均涂乳白色陶衣。高 26.2、口径 19.5、腹径 32.1、底径 18.6 厘米(图一八:5、图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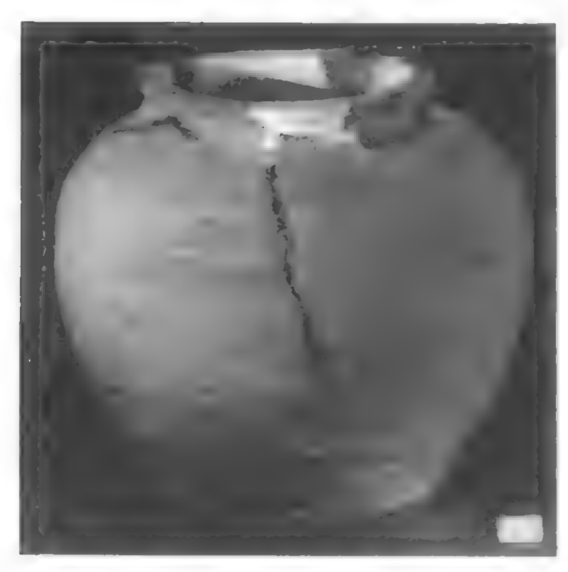
Ⅱ式　6 件。灰砂红陶、褐陶或灰陶。大口，方唇，弧形斜肩，上腹略呈鼓形，下腹斜直，平底。肩及上腹部饰斜绳纹，下腹饰竖绳纹。

标本 M9:12 为夹砂红陶，火候较低。束颈，肩及上腹的绳纹上再饰以近等距离的弦纹四周。高 23、口径 19.5、腹径 29.7 厘米（图一八: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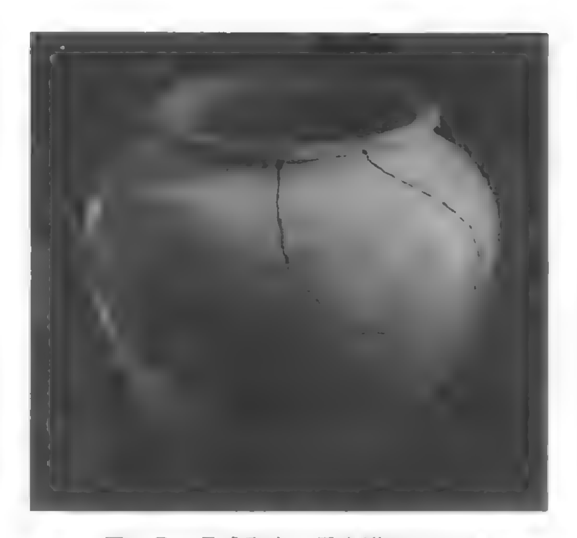
标本 M4:16 为夹砂灰陶，方唇。唇沿饰凹弦纹一周，肩上饰平行弦纹四周，上腹斜绳纹上再饰以略为等距的凹弦纹四周。高 21.6、口径 16.7、腹径 24.3、底径 12 厘米（图一八:6、图二〇）。

小口平底罐　5 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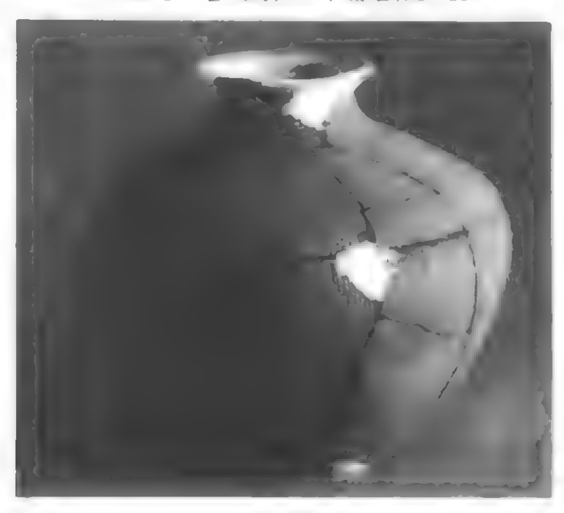
Ⅰ式　2 件，夹砂红陶及灰陶各 1 件。口微侈，外折为平沿，高颈，弧肩，鼓腹，平底。肩及上腹饰斜绳纹，下腹的上部饰拍印竖绳纹。



图一九　Ⅰ式陶大口平底罐(M2:1)



图二〇　Ⅱ式陶大口平底罐(M4:16)



图二一　Ⅱ式陶小口平底罐(M8:4)

标本 M6:11 为夹砂灰陶，平口略外折，尖唇。沿饰凹弦纹一周，上腹及肩饰斜绳纹，其上再饰等距的凹弦纹四周，下腹部有竖刮痕。高 17.5、口径 9.8、腹径 17.5、底径 9.6 厘米（图一八:11）。

标本 M13:9 为夹砂红陶，平口外折，方唇。沿内外各饰凹弦纹一周，肩及上腹部饰绳纹，绳纹上再饰近等距的凹弦纹三周。高 16.2、口径 10.6、腹径 18.5、底径 11.4 厘米（图一八:12）。

Ⅱ式 3 件。夹砂褐陶或灰陶。口微侈，外折为平沿，高颈，斜肩，鼓腹，平底。上腹饰绳纹。

标本 M8:4 为夹砂灰陶，尖唇，上腹饰竖绳纹，其上再饰近等距的平行弦纹四周。高 26.8、口径 12.3、腹径 30.9、底径 16.5 厘米（图一八:3、图二一）。

标本 M12:5 为夹砂褐陶，圆唇。肩及上腹部饰平行弧槽状弦纹三周，其间压印有竖绳纹。高 23.4、口径 12、腹径 22.5、底径 10 厘米（图一八:9）。

5. 釜 15 件，分四式。

Ⅰ式 3 件。宽沿，无肩。

标本 M9:11 为夹砂红陶，侈口，口沿外折方唇，束颈，鼓腹，圜底。沿外有弦纹一周，腹及底部饰绳纹，底上尚残存有烟熏痕。高 17.4、口径 18.8、沿宽 2、腹径 22 厘米（图二二:1）。

标本 M16:36 为夹砂褐陶，侈口，沿外折，方唇，束颈，鼓腹，圜底。器表磨光后施乳白色陶衣。高 13.6、口径 19.5、沿宽 1.8、腹径 19.5 厘米（图二二:5）

Ⅱ式 7 件。宽沿，有肩。

标本 M7:20 为夹砂灰陶，侈口，方唇，短颈，弧肩，鼓腹，圜底。腹及底部饰绳纹，器表施乳黄色陶衣，底尚残留有烟熏痕。高 13.6、口径 15.5、边宽 1.8、腹径 18.8 厘米（图二二:2、图二三）。

标本 M9:13 为夹砂褐陶，侈口，方唇，短颈，弧肩，斜弧腹，圜底。腹及底部饰绳纹，器身磨光，施乳白色陶衣，底尚残留有烟熏痕。高 17.6、口径 20、边宽 1.7、腹径 23.4 厘米（图二二:4）。

Ⅲ式 3 件。窄沿，浅腹。

标本 M24:29 为夹砂灰陶，侈口，尖唇，束颈，斜肩，斜弧腹，圜底。腹及底部饰绳纹，器身磨光后施黑色陶衣（图二二:3）。

标本 M18:39 为夹砂灰陶，口外侈折为平沿，尖唇，束颈，弧肩，鼓腹，圜底。器表磨光，外涂黑色陶衣。高 9.2、口径 16.2、腹径 16.8 厘米（图二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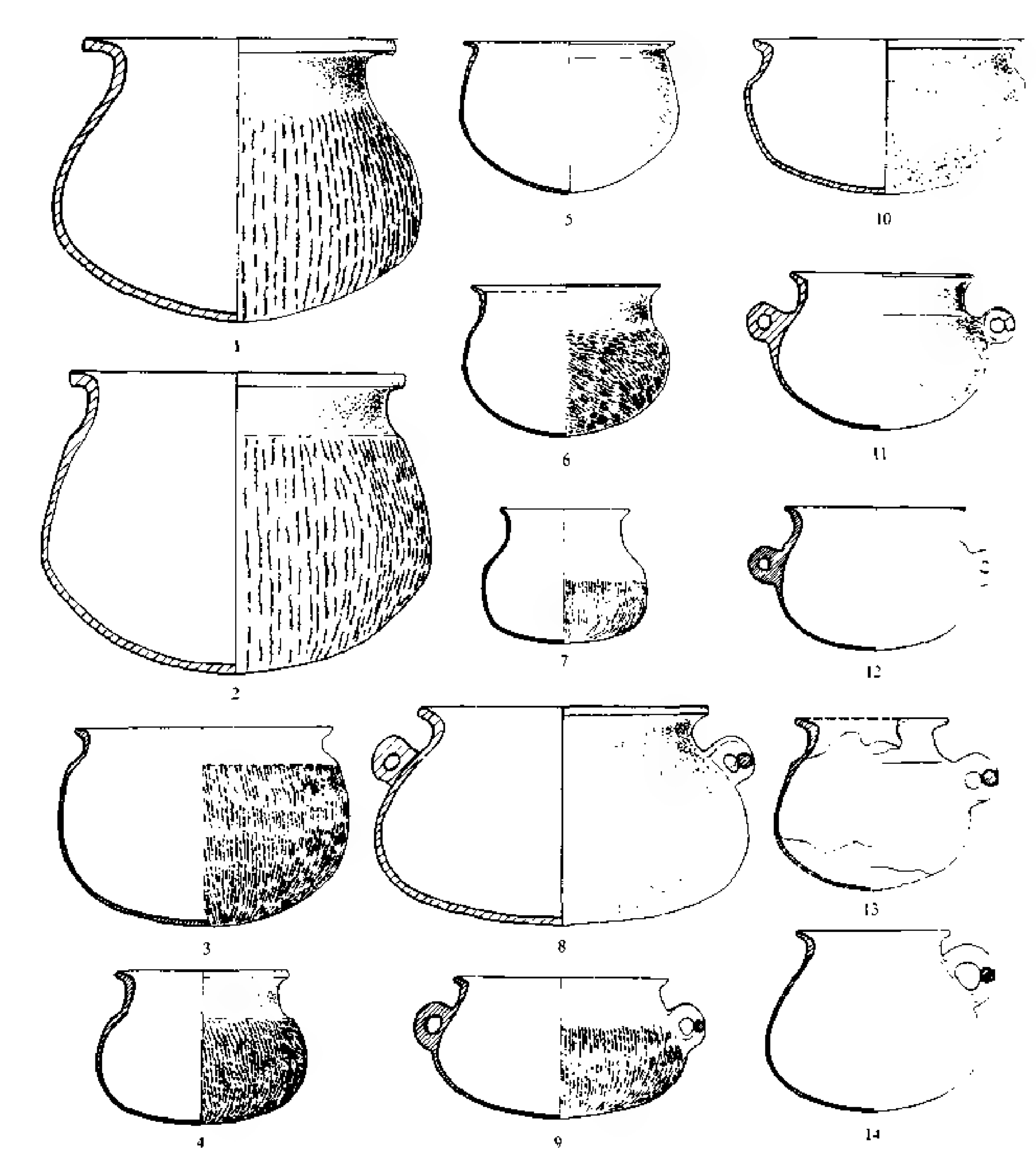
Ⅳ式 2 件。高颈。

标本 M16:29 为夹砂褐陶，侈口，圆唇，直颈，鼓腹，圜底。直颈上有刮削痕，腹及底部饰绳纹，器表施乳白色陶衣。高 13.5、口径 17.2、颈高 3、腹径 18.5 厘米（图二二:6）。

标本 M25:1 为夹砂褐陶，侈口，圆唇，直颈，斜肩，鼓腹，圜底。器表磨光，施红色陶衣。高 11.7、口径 11.6、颈高 3、腹径 14.7 厘米（图二二:7）。

6. 双耳釜 6 件，分二式。

Ⅰ式 5 件。窄沿，浅腹。



图二二　出土陶器

1、5. Ⅰ式釜(M9:11、M16:36)　2、4. Ⅱ式釜(M7:20、M9:13)　3-10. Ⅲ式釜(M24:29、M18:39)　6、7. Ⅳ式釜(M16:29、M25:1)　8、9、11. Ⅰ式双耳釜(M17:19、M5:8、M6:4)　12. Ⅱ式双耳釜(M8:11)　13. Ⅰ式鍪(M5:7)　14. Ⅱ式鍪(M5:12)(1~3、8、10约1/5,余约1/7)

标本M6:4为夹砂红陶，口外侈呈斜沿，方唇，束颈，斜肩，肩上有折棱，鼓腹，圜底。上腹部有对称的竖环耳，器表磨光，涂乳黄色陶衣。高14、口径16.4、腹径19.2厘米（图二二:11、图二四）。

标本M15:8为夹砂红陶，侈口、外折成斜沿，方唇，束颈，鼓腹，圜底。上腹有对称双耳，腹上饰细绳纹，底部尚残留有烟熏痕。高12.5、口径19.4、腹径23.5厘米(图二二:9)。

标本17:19为夹砂红陶，侈口外折呈窄斜沿，尖唇，束颈，鼓腹，圜底。腹上有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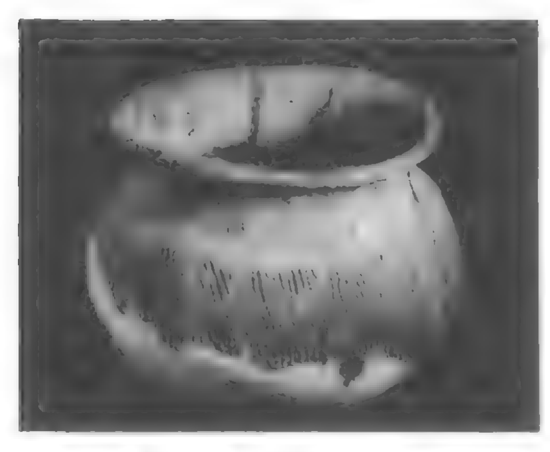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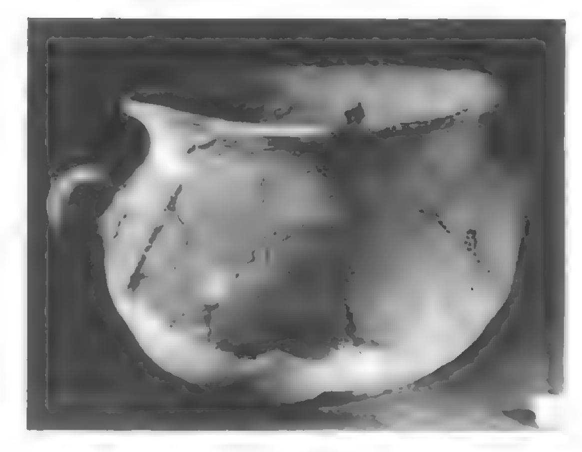



图　Ⅱ式陶釜(M7:20)


图二四　Ⅰ式陶双耳釜(M6:4

称竖环耳，器表磨光，并施乳黄色陶衣。高 13.2、口径 17.5、腹径 22.8 厘米（图二二:8)。

Ⅱ式　1 件（M8:11)。夹砂褐陶，侈口，圆唇，弧肩，鼓腹，圜底。肩与腹之间有一周凸棱，上腹见对称竖环耳，器身内外磨光，器表涂乳黄色陶衣。高 12.7、口径 16.4、腹径 18.6 厘米（图二二:12)。

7. 鍪　3 件，分二式。

Ⅰ式　1 件（M5:7)。夹砂褐陶，口外侈并折成宽沿，圆唇，短颈，弧肩，斜弧腹，圜底。肩与腹之间有凸棱一周，上腹有单竖环耳，器表磨光，并施乳黄色陶衣。高 15.3、口径 13.8、腹径 17.4 厘米（图二二:13)。

Ⅱ式　2 件。斜沿束颈。

标本 M5:12 为夹砂褐陶，口外侈呈斜沿，圆唇，束颈，斜肩，鼓腹，圜底。肩上有单竖环耳，器表磨光，施乳白色陶衣。高 16、口径 13.8、沿宽 1.9、腹径 19.5 厘米（图二二:14)。

8. 平底钵　17 件。分五式。

Ⅰ式　4 件。浅腹，平底。

标本 M23:32 为夹砂红陶，敛口外折呈斜沿，尖唇，弧腹下收为平底。底有烟熏痕，器表施乳黄色陶衣。高 12.6、口径 34.5、沿宽 1.9、腹径 33.9、底径 13.2 厘米（图二五:8)。

标本 M20:8 为夹砂灰陶，敛口外折呈斜沿，尖唇，弧腹下收为平底。上腹饰凹弦纹一周。高 9.1、口径 27.2、腹径 26.4、底径 10.7 厘米（图二五:2)。

Ⅱ式　7 件。小平底。

标本 M22:15 为夹砂红陶，敛口外折呈平沿，方唇，折肩，斜腹内收为小平底。肩下有凹弦纹一周，器表涂黑灰色陶衣。高 9.5、口径 28.3、底径 8.1 厘米（图二五:7)。

标本 M17:4 为夹砂褐陶，敛口外折呈平沿，方唇，斜弧腹内收为小平底。沿外有凹弦纹一周，器表涂黑色陶衣。高 9.3、口径 23.5、底径 4.6 厘米（图二五:3)。

Ⅲ式　1 件（M15:4）夹砂褐陶，侈口，卷唇，折腹呈菱形棱状，上腹壁内弧，下腹壁斜直内收，小平底。高 6.5、口径 16.8、底径 6.4 厘米（图二六:1、图二八)。

Ⅳ式　4 件。折腹，平底。

标本M14:10为夹砂红陶，侈口外折呈略下垂的窄斜沿，圆唇，折腹，平底。沿上有弦纹一周，上腹饰直绳纹，下腹斜直内收，上有刮削痕一周。高6.8、口径17.6、底径8.7厘米（图二六:2）。

标本M15:11为夹砂红陶，平口微侈，尖唇，折腹，平底。沿下有菱形凸棱一周，折腹以上饰压印绳纹,下腹见刮削痕一周。高7.2、口径15.9、底径8厘米(图二六:3)。

Ⅴ式　1件（M13:7）夹砂红陶，侈口外折呈窄沿，圆唇，斜腹，平底。沿内外各有弦纹一周，腹上部饰绳纹，下腹见刮削痕一周。高6.8、口径16.9、底径10.5厘米（图二六:4）。

9.圜底钵　4件，分二式。

Ⅰ式　2件。平口，圜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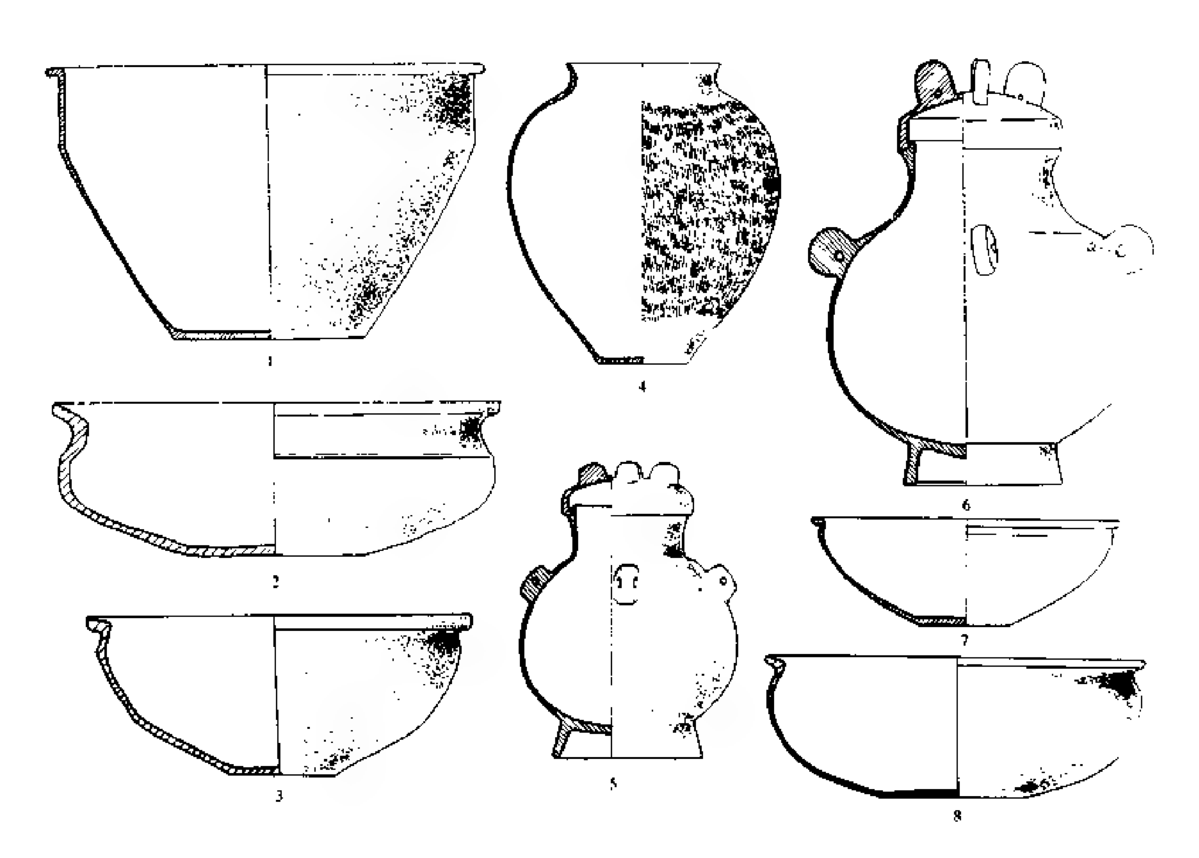
标本M21－B:5为夹砂灰陶，口微敛，圆唇，弧腹，圜底。器表涂黑色陶衣，底有烟熏痕。高6.6、口径21厘米（图二六:7）。

Ⅱ式　2件。窄沿，圜底。

标本M23:10为夹砂褐陶，侈口外折呈窄斜沿，圆唇，弧腹，圜底。器身涂乳白色陶衣。高7.3、口径19.4、沿宽1.4厘米（图二六: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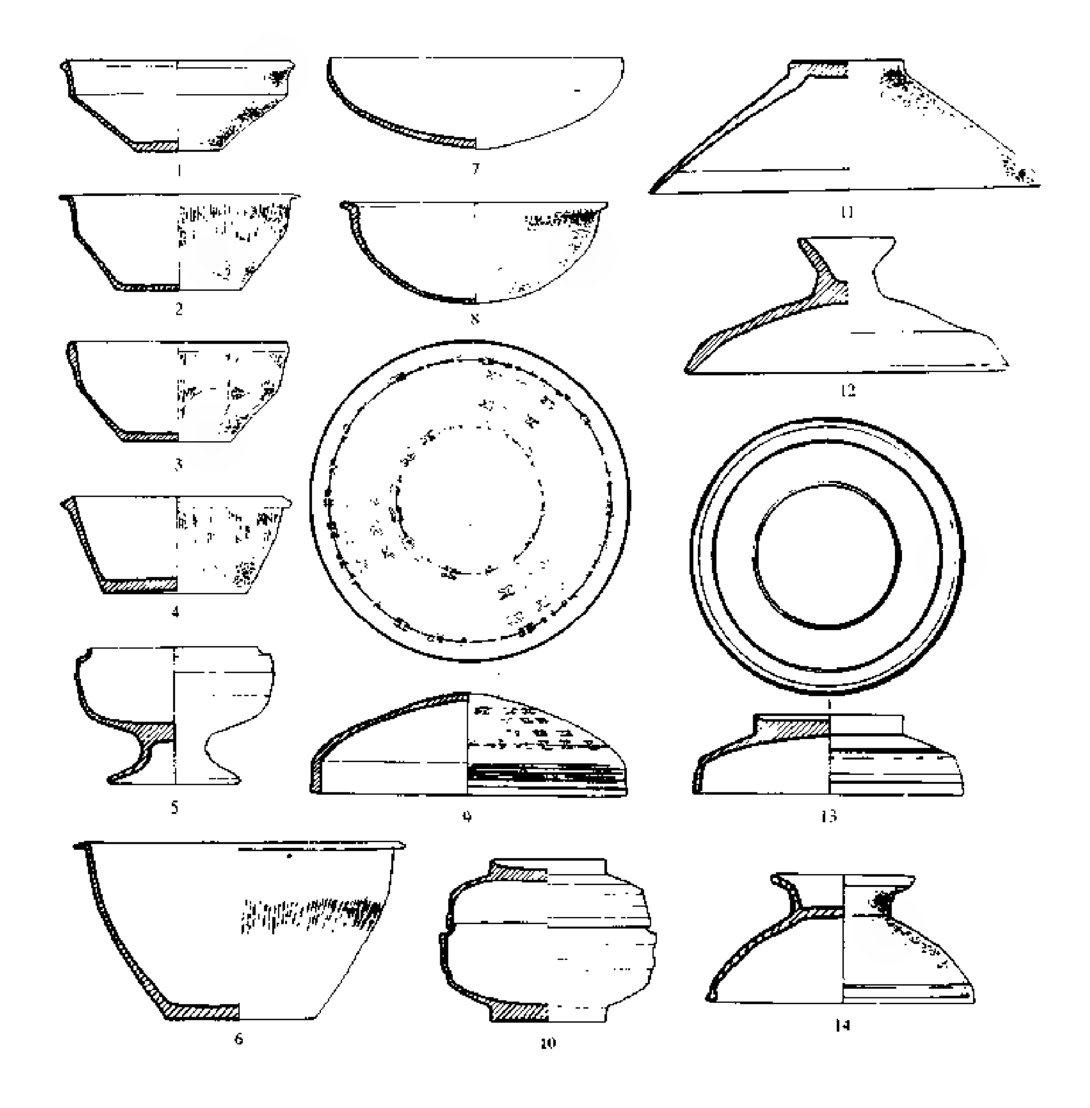
10.盆　8件。

标本M7:9夹砂灰陶，大口外折呈平沿，方唇，折腹，平底，上腹垂直，下腹折收为斜壁。高24.5、口径40、沿宽1.7、腹径37.8、底径17.4厘米(图二五:1、图二七)。



图二五　出土陶器

1.盆(M7:9)　2、8.Ⅰ式钵(M20:8、M23:32)　3、7.Ⅱ式钵(M17:4、M22:15)
4.瓮(M12:14)　5、6.罍(M18:19、M19:35)(2、3为1/5,4为1/15,余约1/7)



图二六　出土陶器

1.Ⅲ式钵(M15:4)　2、3.Ⅳ式钵(M14钵10、M15:11)　4.Ⅴ式钵(M13:7)　5.漆绘豆(M10:12)　6.盆(M13:17)　7.Ⅰ式圜底钵(M21—B:5)　8.Ⅱ式圜底钵(M23:10)　9.Ⅲ式器盖(M1:2)　10.漆绘圆盒(M25:8)　11.Ⅰ式器盖(M18:27)　12.Ⅱ式器盖(M21—B:7)　13.漆绘圆盒盖(M18:6)　14.Ⅳ式器盖(M21—B:42)(均1/6)

标本M13:17为夹砂褐陶，大口外折呈平沿，方唇，折腹，平底，下腹壁斜收。沿外有凹弦纹一周，下腹饰绳纹。高12.7、口径23.8、边宽1.5、底径10.7厘米（图二六:6）。

11.罍　2件。带盖。夹砂红陶或灰陶，子口，高颈，斜肩，鼓腹，圜底，矮圈足。肩上有对称呈十字形的四个竖耳，罍盖上亦有十字形的对称四钮。

标本M18:19为夹砂红陶，肩上竖耳呈弓形，盖上的四钮呈小圆球形。器表磨光，施赭红色陶衣。通高26.3、口径10、腹径19.6、圈足径13.6、盖高4.5、盖径11.4厘米（图二五:5）。

标本M19:35为夹砂灰陶，肩上竖耳及盖钮均呈椭圆形，耳上还见一小圆穿。器表磨光，施乳黄色陶衣。通高38.1、口径12.5、腹径28.8、圈足径14.3、盖高7.8、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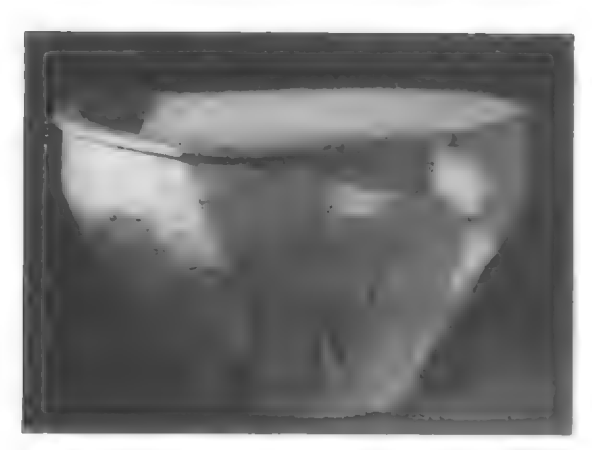
径14.9厘米（图二五:6、图二九）。

12.瓮 1件（M12:14）。夹砂褐陶，侈口，圆唇，短颈微束，弧肩，鼓腹，下腹斜收为小平底。肩及腹上部饰绳纹。口径28.2、腹径49.2、高54、底径16.2厘米（图二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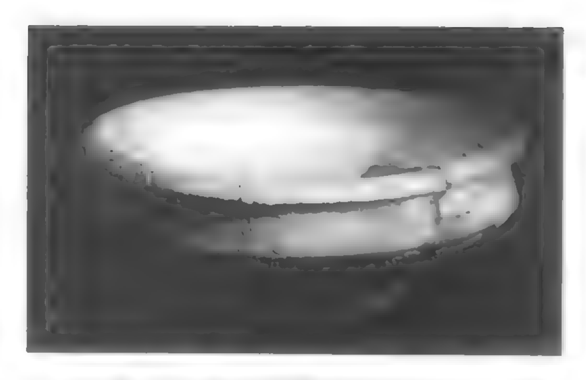
13.器盖 7件，分四式。

Ⅰ式 1件（M18:27）夹砂褐陶，侈口，尖唇，盖顶斜收呈小平顶，圆饼形平钮。高9.3、盖径29、钮径8.5厘米（图二六: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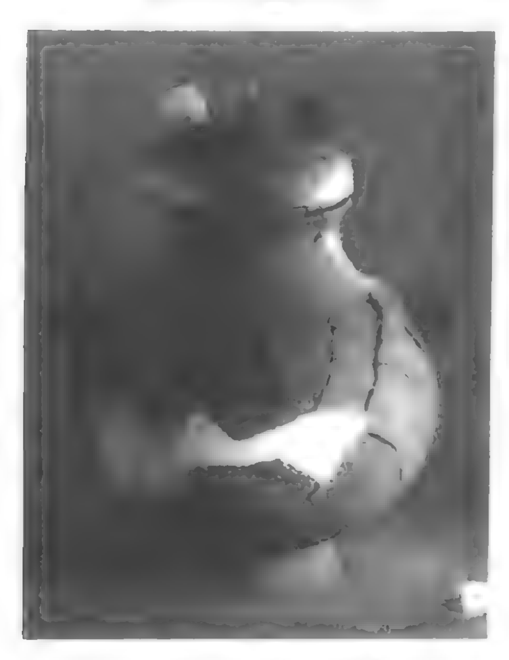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M21-B:7）。夹砂褐陶，侈口，圆唇上卷，弧形盖顶，喇叭形圈钮。盖沿及盖面上有平行凸棱二周，凸棱处内壁有手指压印痕迹，通高9.9、盖径23.4、钮高4.5、钮径7.4厘米（图二六:12、图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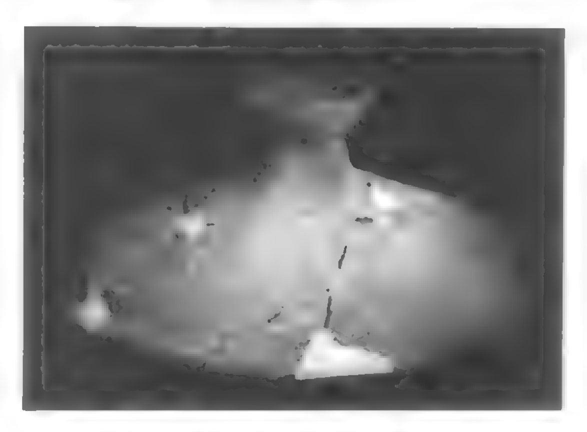
图二七 陶盆（M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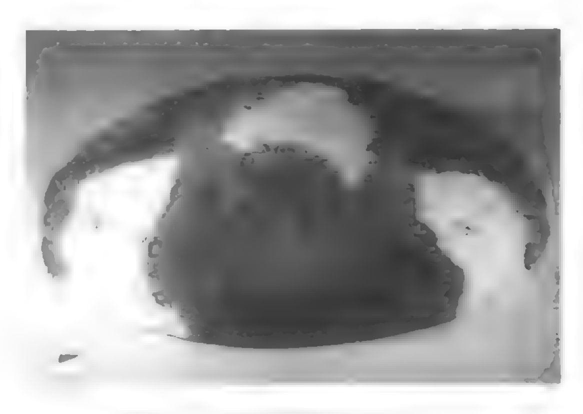
图二八 Ⅲ式陶平底钵（M15:4）



图二九 陶罍（M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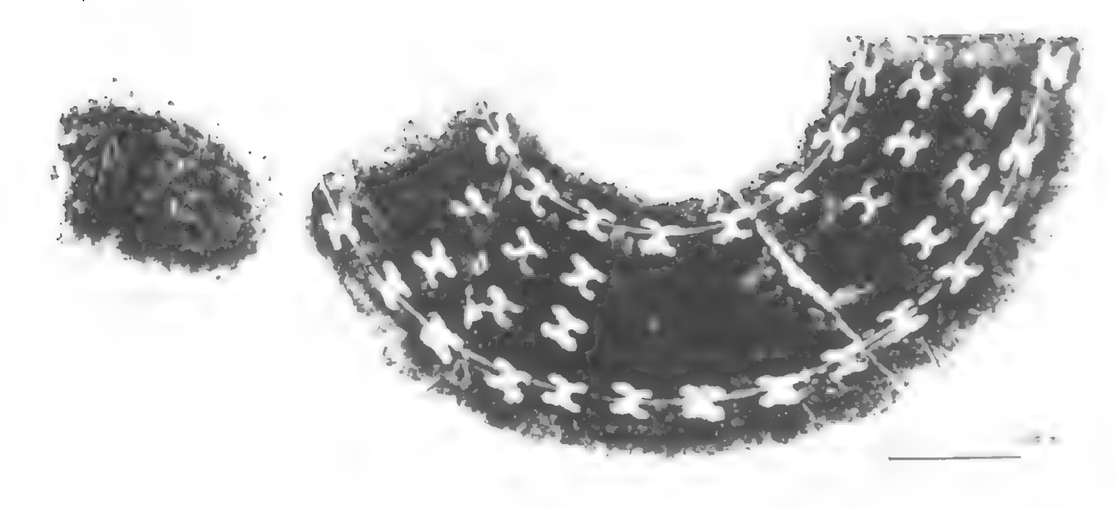


图三〇 Ⅱ式陶器盖（M21—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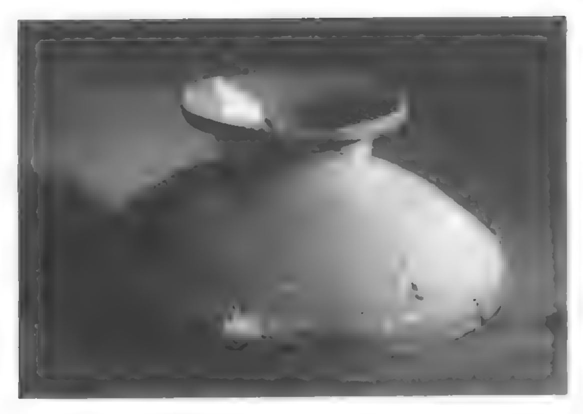


图三一 Ⅲ式陶器盖（M1:2）

Ⅲ式　1件（M1:2）。夹砂灰陶，平口，唇上卷，直壁，弧形拱顶，盖钮已残缺。盖面饰平行刻划弦纹五周，顶面内外亦各刻弦纹一周，弦纹上又饰以压印的“X”纹，上下刻划弦纹间，亦用“X”形压印纹三组两行加以装饰。残高7.6、盖径23厘米（图二六:9、图三一、图三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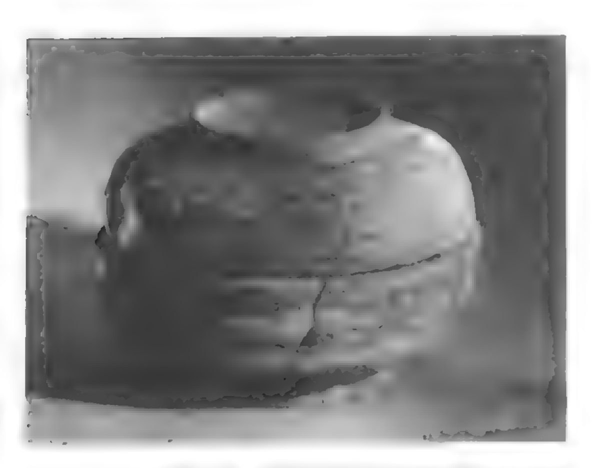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陶器拓片
1.Ⅴ式豆内腹上符号(M20:29)　2.Ⅲ式器盖盖面纹饰(M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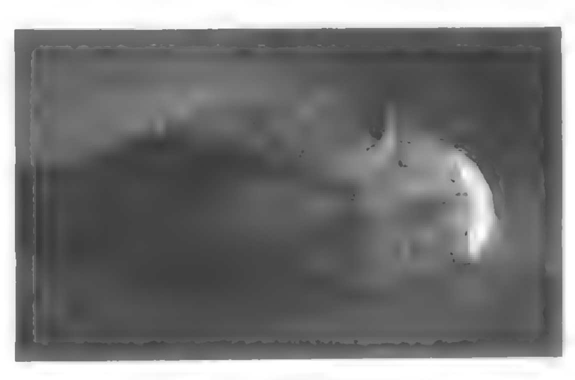
图三三　Ⅳ式陶器盖(M21—B:42)



图三四　漆绘陶盖豆(M10:12



图三五　漆绘陶圆盒(M25:8)



图三六　漆绘陶圆盒盖(M18:6)

Ⅳ式　4件。喇叭形钮。

标本M21－B:42 平口，唇上卷，弧形拱顶，下沿内折出棱，棱上有刻划凹弦纹一周，筒形喇叭口圈钮。高9、盖径20.9、钮径10.2厘米（图二六:14、图三三）。

14. 漆绘陶器　3件。均为泥质灰陶胎，火候较高，器形规整 。器身磨光后内外均髹黑漆，器表的弧弦纹上再髹红漆数周。

带盖豆　1件（M10:12）。盖已残缺。豆身为子口，直腹，圜底，矮柄，喇叭口形圈足。腹表面饰等距平行的阶梯状凸棱两周装饰。通高9.8、口径12.2、腹径14.3、圈足高3、圈足径9.6厘米（图二六:5、图三四）。

圆盒　1件（M25:8）。由盒身与盒盖扣合而成盒身为子口，碗形直腹，圜底，圆饼状假圈足。外腹饰有平行等宽的凹弧带状弦纹两周，弦纹间凸起呈一道弧脊。盖为平口，弧形折肩、平顶，圆饼形圈钮。肩上饰平行凹弦纹三周，使肩部凸起呈二道弧脊，平顶上的圆钮外沿上亦饰凹弦纹一周。通高11.5、盒身高7.1、口径13.3、腹径15.7、圈足径8.6、盖高4.3、盖径14、钮径8.4厘米（图二六:10、图三五）。

圆盒盖　1件（M18:6）。盒身已残缺。盖为平口，直壁，弧形折肩，平顶，圆饼形钮。肩上饰平行凹弦纹三周，使肩部凸起呈二道弧脊，直壁上亦饰凹弦纹一周。高5.6、口径20、钮径10.8厘米（图二六:13、图三六）。

（二）铜　器

这批墓葬出土的铜器，因长期埋藏于潮湿的环境中，且部分器物的胎壁较薄，又经墓坑填土的挤压，故残缺锈蚀甚为严重。出土的230件铜器中，比较完好的、部分残缺的及虽为残片但尚能辨识器形的共计220件。可分为容器、兵器、工具、印章及饰件五类。

1. 容器　54件，均质地较薄，大多残损锈蚀较严重，完整器极少。

（1）釜　18件，分四式。

Ⅰ式　15件。沿较宽。

标本M23:9 侈口，外折为宽沿，方唇，斜肩，鼓腹，圜底。肩部有对称的辫索纹双耳。高19、口径30.2、边宽1.9、腹径34.2厘米（图三七:1、图三八）。

Ⅱ式　1件（M18:10）。侈口外折为宽斜沿，尖唇，斜肩，鼓腹，圜底。肩上有对称双层辫索纹环耳一对，耳下饰凸棱一周，底有烟熏痕。釜的腹部及口沿略有残损。高11.9、口径18.2、边宽1.7、腹径20.2厘米（图三七:2、图版拾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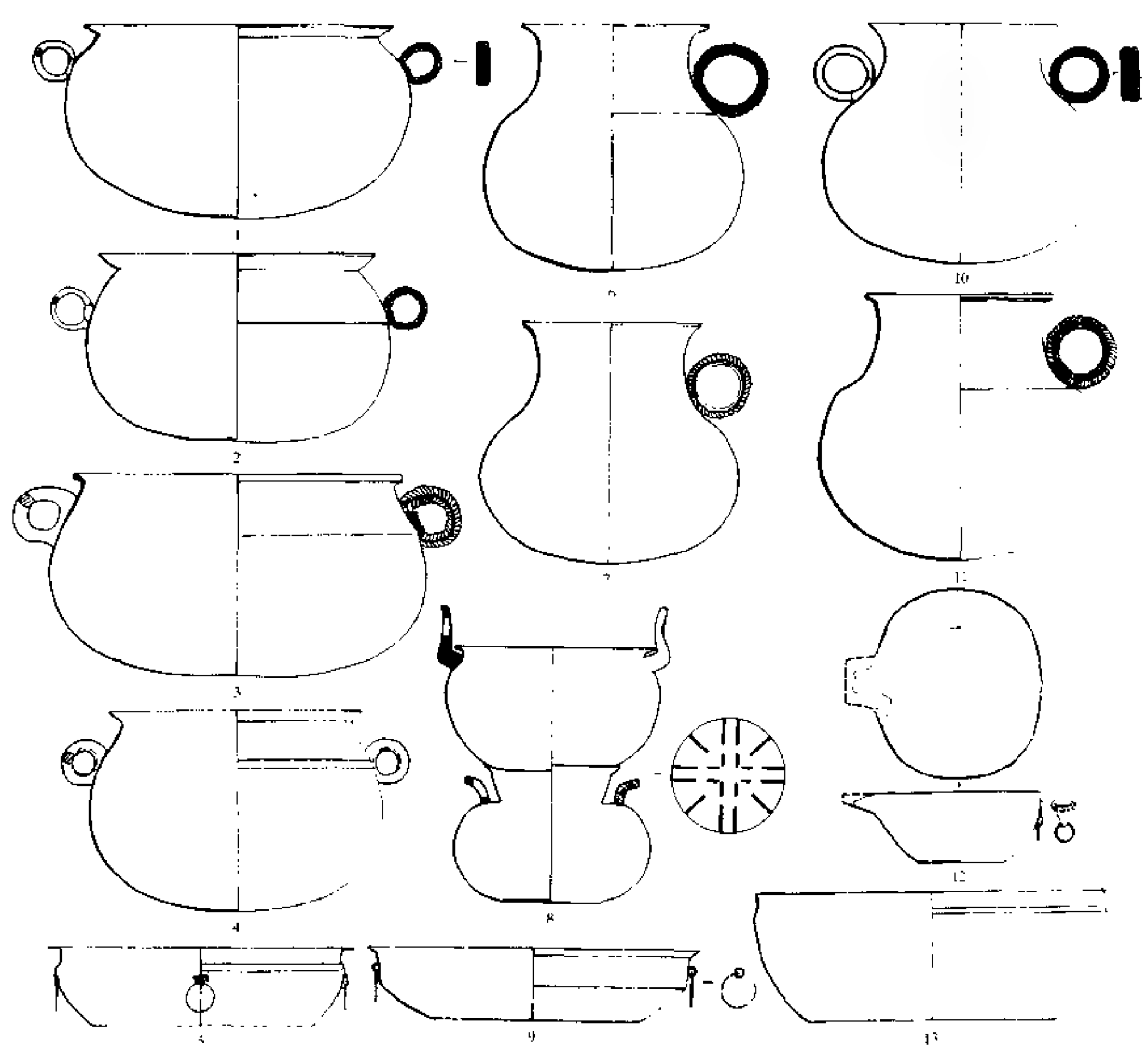
Ⅲ式　1件（M16:14）。侈口，斜窄沿略外折，方唇较厚，斜肩，鼓腹，圜底。肩部的对称双耳上饰双层辫索纹。器身被填土挤压而破裂，器底中心已锈蚀脱落，见有烟熏痕。残高14、口径21.5、边宽0.9、腹径24.8厘米（图三七:3）。

Ⅳ式　1件（M1:7）。侈口外折为窄斜沿，尖唇，斜肩，鼓腹，圜底。肩上饰“圆弧脊”状凸棱一周，双竖环耳，口部略残缺，底有烟熏痕。高13、口径16.6、边宽1、腹径19.3厘米（图三七:4）。

（2）鍪　21件。器壁均较薄，锈蚀破损严重。分三式：

Ⅰ式　19件。单耳，斜肩。

标本M10:10 侈口呈喇叭形，尖唇，直颈，斜肩，鼓腹，圜底。肩上有饰双层辫索纹的单竖耳，耳下有突棱一周。口沿、腹部及底上有多处锈蚀残孔。高15.4、口径12.6、腹径16.9厘米（图三七:6、图三九）。



图三七　出土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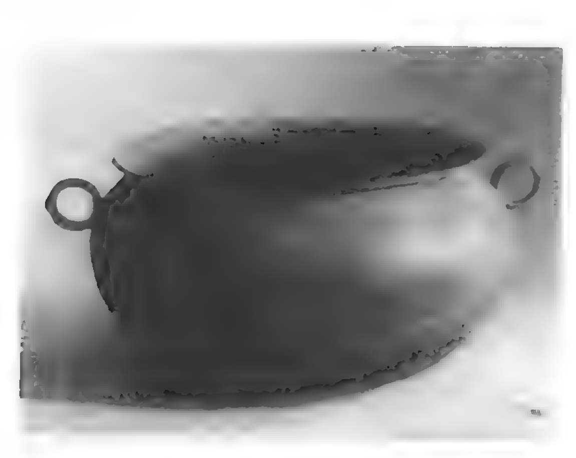
1.Ⅰ式釜(M23:9)　2.Ⅱ式釜(M18:10)　3.Ⅲ式釜(M16:14)　4.Ⅳ式釜(M1:7)　5.Ⅰ式盆(M21—A:12)　6、7.Ⅰ式鍪(M10:10、M24:32)　8.甗(M21—A:68)　9.Ⅱ式盆(M21—B:9)　10.Ⅲ式鍪(M21—A:10)　11.Ⅱ式鍪(M21—A:19)　12.匜(M21—A:56)　13.钵(M20:14)(1、10约1/8,5、8、9约1/10,余约1/5)

标本M24:32 侈口呈喇叭形，尖唇，直颈，斜肩，鼓腹，圜底。肩上的单环耳为单层辫索纹竖耳，底部有锈蚀残孔。高15.6、口径12、腹径17厘米（图三七:7）。

Ⅱ式　1件(M21－A:19)。侈口呈斜窄沿,方唇,直颈,弧肩,鼓腹,圜底。肩与腹之间有明显折棱,肩上的环耳为饰双层辫索纹的竖耳。口部和直颈部的胎较厚,底部有烟熏痕。器体残破较甚。高17.4、口径12.4、边宽0.7、腹径24.8厘米(图三七:11)。

Ⅲ式　1件（M21－A:10）。侈口呈喇叭形，方唇，直颈，斜肩，鼓腹，圜底。肩上双环耳为饰双层辫索纹的竖耳。腹及底部有数处锈蚀残孔，并见烟熏痕。高23.5、口径18.7、腹径27.2厘米（图三七:10、图版拾肆:3）。

(3) 盆　9件。器壁特薄，均已锈蚀为残片。可分二式：




图三八 Ⅰ式铜釜(M23:9)



图三九 Ⅰ式铜鍪(M10:10)

Ⅰ式 1件（M21－A:12)。敛口外折呈平沿，短颈，折肩，斜弧腹，平底。腹上部有四个对称的兽面铺首环耳。据残片复原。高 10.4、口径 37、腹径 37.8、底径 28 厘米（图三七:5、图四〇:7)。

Ⅱ式 8件。直腹。

标本 M21－B:9 侈口呈斜沿，折腹上直下斜，平底。上腹见有环耳一对。复原高 9.2、口径 43.6、腹径 40.6、底径 26.4 厘米（图三七:9、图四〇: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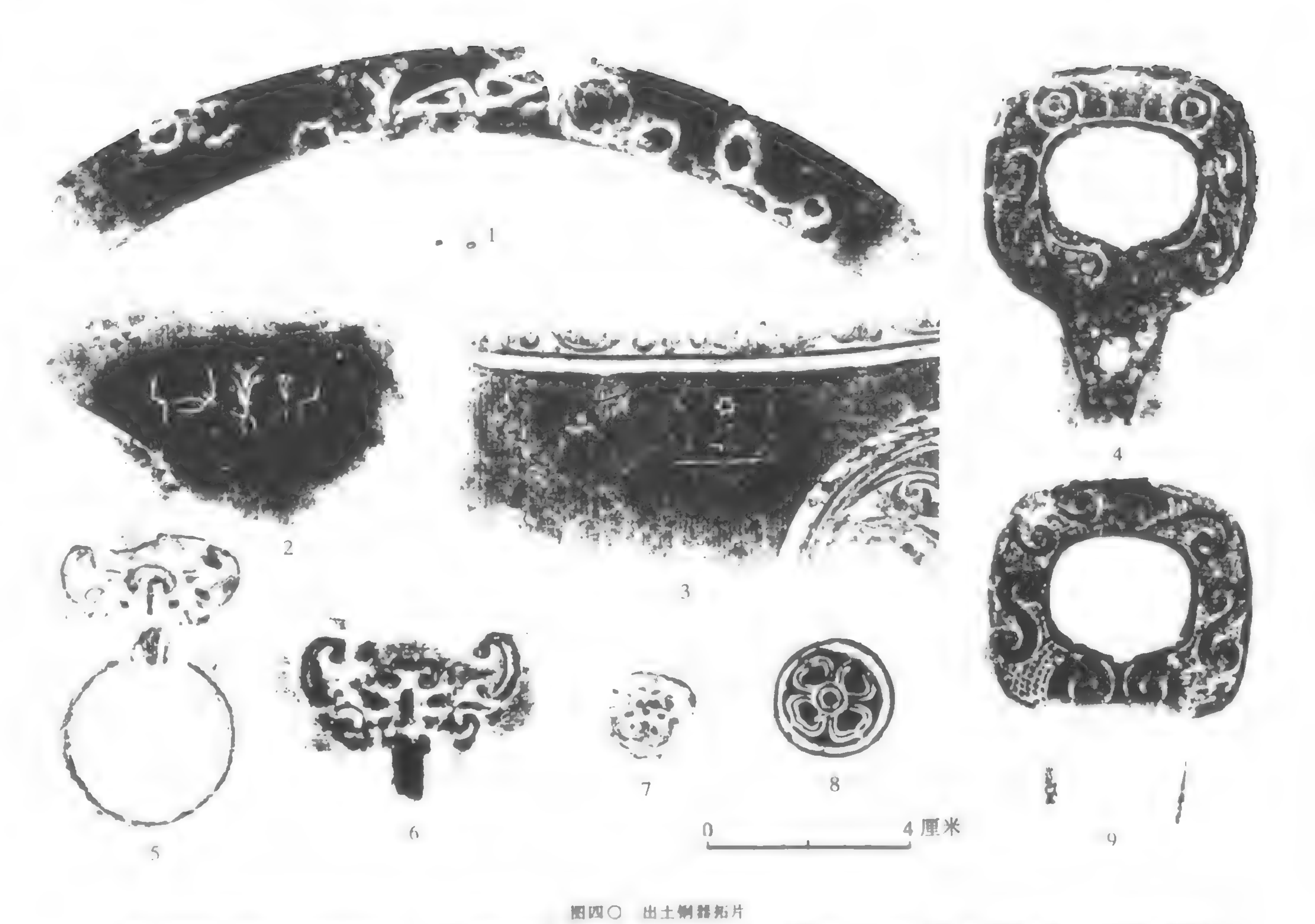
(4) 钵 3件，均已锈蚀为残片。

标本 M20:14 侈口，方唇，短颈，弧形折肩，斜弧腹，平底。口径 23.4、腹径 23.8、底 16、高 8.5 厘米（图三七:13)。

(5) 甑 1件（M21－A:68)。系釜、甑分铸后，再焊接为一整器。因受填土挤压，釜部残损严重。甑侈口外折呈斜平沿，方唇，斜肩，弧腹，底有“米”形长条孔组成的平箅，肩有对称的椭圆形附加竖环耳。竖耳外侧饰卷云及“S”形组成的纹饰，内侧饰“S”形纹。甑口平沿上刻有一组“Y ➙ Y”状纹饰。釜为侈口，折颈，弧肩，扁圆形鼓腹，矮圈足。肩上有对称横拱外侈的辫索纹方竖耳。整器通高 38.4 厘米，甑高 21.6、口径 26.4、腹径 27.2、箅径 15.2 厘米，釜高 16.8、口径 17.6、腹径 24.3、底径 13 厘米（图三七:8、图四〇: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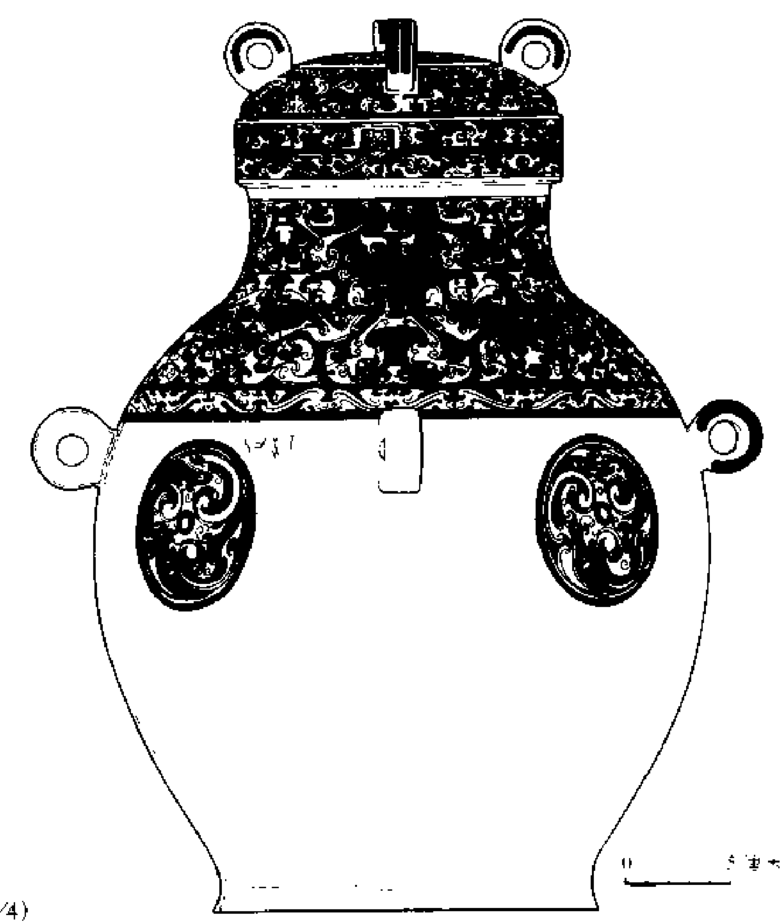
(6) 匜 1件（M21－A:56）器身呈椭圆形，口略内收，前有流，后有兽形铺首环耳状钮鋬。弧腹，平底。深 4.5、纵径 10.9、横径 12.4、流长 1.8 厘米（图三七:12)。

(7) 罍 1件（M21－A:2）罍身大部完好，仅下腹见锈蚀残孔两处及上腹一耳脱落。盖为平口，直沿。直沿上附加有饕餮纹挡扣三个，盖顶有对称的竖环耳四个。罍身为平口，直唇，直颈，弧肩，鼓腹，平底，圈足，圈足底微向外侈。肩腹间有对称四个竖环耳。四环耳中有三个为素面；另一个的棱面凿有等分的平槽三周，两侧的环面上亦各凿环形平槽一周，槽中均嵌以绿松石填平。一环耳右侧的腹上有阴刻的巴蜀符号一组，与此对称耳的左侧也刻有一组。盖顶的环钮上，棱面也凿平行环槽两周，两侧面上凿环形平槽一周，槽内均嵌以绿松石填平。盖顶中心刻涡漩纹及变形的勾连凤鸟纹，盖面其他部分及直沿上亦刻变形的勾连凤鸟纹一周；器身颈及肩上各饰一组凤鸟纹和勾连凤鸟纹。四竖耳间的腹中部，各饰一由涡漩及变形凤鸟纹组成的圆形图案。这些纹饰



图四〇 出土铜器拓片

1.鼎口沿刻划符号及纹饰(M21—A:68) 2、3.鼎腹部刻划符号(M21—A:2) 4、9.鼎耳纹饰(M21—A:68,4为外侧,9为内侧) 5.Ⅰ式盆铺首环耳(M21—A:12) 6.Ⅱ式盆铺首环耳(M21—B:9) 7.Ⅰ式盆环耳内扣纹饰(M21—A:12) 8.Ⅱ式盆环耳内扣纹饰(M21—B:9)



图四一 铜罍(M21—A:2)(约1/4)

上均镶嵌以绿松石。整器通高43厘米，盖连耳高6.2、口径15.8厘米，罍身高36.8、口径15.8、腹径29.7、底径18.6厘米(图四〇:2、3，图四一，图版拾肆:5、6，封底彩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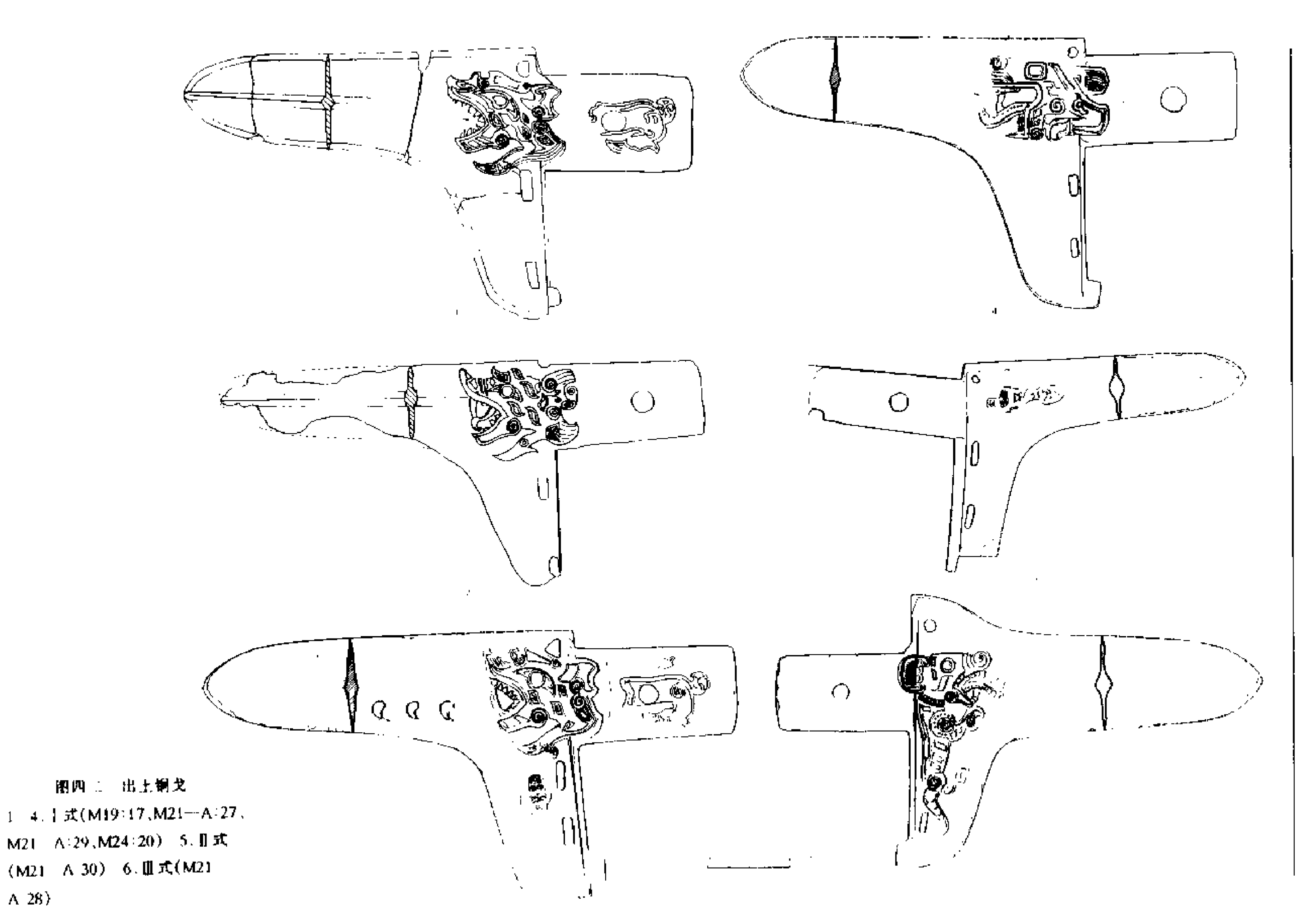
2. 兵器 58件。部分器物因铜质较差，见有锈蚀和断裂。

(1) 戈 11件，分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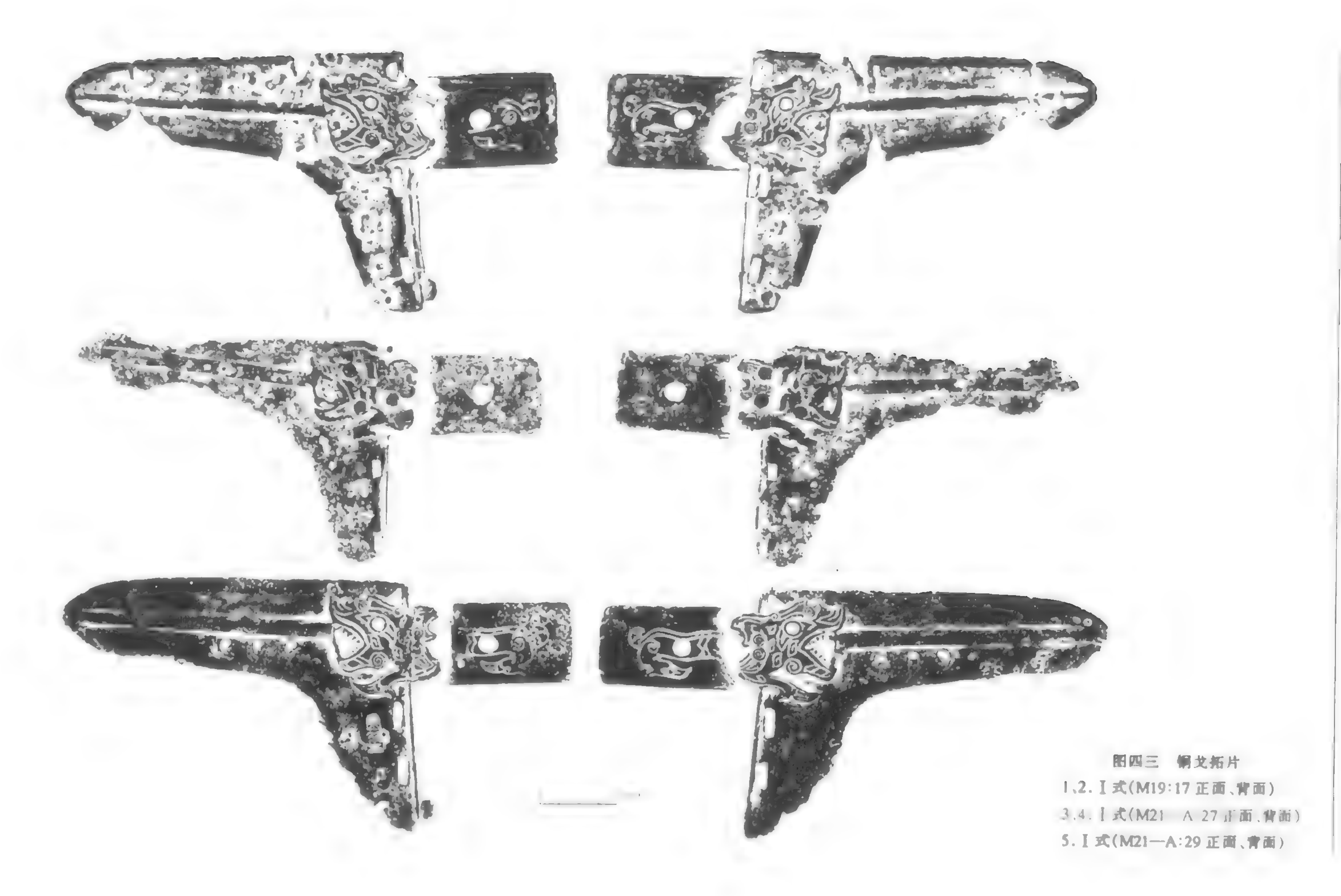
Ⅰ式 5件。均为中胡戈。直援，宽刃，刃部较直，有脊，中胡，有牙，无阑，三穿，长方内，内上见一圆穿。援末两面铸有浮雕虎头像，虎口大张，伸舌，气势凶猛呈咆啸状。

标本M19:17已残为五段。直援，宽刃，菱形脊，中胡，胡上二穿呈长方形，援末一穿呈半圆形，胡末端有牙，无阑，长方内上有一圆穿。援上铸虎头浮雕像，张口，露齿，瞪眼，竖耳。内上有阴刻的虎身图像，系浅线雕，虎身蹬腿，翘尾，形象生动。虎头的竖耳，翘起以固定柲。通长25.1、援身长17.8、胡长8.2、内长7.6、内宽4.5厘米（图四二:1、图四三:1、2、图四四）。

标本M21-A:27锈蚀严重，援身残断，刃残缺，器身有鎏银痕。直援，宽刃，圆弧脊，中胡，胡末端有牙，胡上见长方形穿二个，无阑长方内，内上有一圆穿，援末上端的一穿呈圆形。援内侧的一面残存有“ᘐ”形纹饰，援上铸虎头浮雕像，像为张口，露齿，瞪眼，竖耳。内为素面。通长23.8、援身残长16.4、胡长7、脊厚0.4、内长7.4、内宽4.3厘米（图四二:2、图四三:3、4）。



图四三 出土铜戈
1～4. I式(M19:17、M21—A:27、M21 A:29、M24:20) 5. II式(M21 A:30) 6. III式(M21 A:28)



图四三 铜戈拓片
1.2. Ⅰ式(M19:17 正面、背面)
3.4. Ⅰ式(M21—A:27 正面、背面)
5. Ⅰ式(M21—A:29 正面、背面)



图四四 Ⅰ式铜戈
（M19:17）

标本 M21－A:29 已锈蚀，胡、刃略残。直援，宽刃，菱形脊，中胡，胡末端有牙，胡上二穿呈长方形，无阑，长方内，援末上端一穿呈三角形。援内侧两面均各铸一行 3 个“𝔇”形纹饰。援上两面铸虎头浮雕像，内上亦用阴刻线雕饰虎身，其形象与标本 M19:17 相同，仅虎口为中空。胡上一面铸饰有用巴蜀符号组成的图案，末端尚饰一“U”形纹。通长 26.5、援身长 18.2、胡长 8、内长 8.1、内宽 4.5 厘米（图四二:3、图四三:5、图版拾肆:2）。

标本 M24:20 援身微裂，胡末端已残断，直援，宽刃，弧形脊，中胡，胡上二穿呈长方形，援末一穿呈圆形。援下端铸浮雕虎头像，虎口大张，露齿，舌向外伸且上卷，舌根后部及上齿间为一条形穿，瞪眼，耳翘起以固定柲。长方内，内上亦见一大圆穿。通长 24.8、援长 17.1、胡长 8.4、内长 7.5、内宽 4.3 厘米（图四二:4、图四五:1、图版拾肆:4）。

Ⅱ式 1 件（M21－A:30）。中胡戈。胡已残断，刃部微损。直援微上翘，窄刃，圆弧脊，胡上二穿呈长方形，援末一穿呈圆形，有阑，长方内，内中部为一圆穿。戈身满饰虎斑纹，援上一面阴刻虎形及一组巴蜀符号图案，另一面为“心”形及与前者相同的巴蜀符号图案。通长 21.8、援长 13.8、胡长 6.2、阑宽 0.4，内长 7.8、内宽 2.8 厘米（图四二:5、图四五:5、6，图四六）。

Ⅲ式 1 件（M21－A:28）。刃部残缺。直援，宽刃，圆弧脊，上为短胡，下为中胡，整个戈形呈不对称“十”字形。中胡末端有牙，胡上二穿呈长方形，短胡上一穿呈圆形，无阑，长方内，内上见一圆穿。援末及中胡上两面均铸有浮雕虎像，援末上的虎头较大，张口，露齿，长舌上卷，瞪眼，竖耳；胡上的虎身细长，足爪外露，爪似钳形，拖尾上卷；虎耳竖起以固定柲。通长 24、援长 17.4、上胡长 2.8、下胡长 7、内长 6.6、内宽 3.8 厘米（图四二：6、图四五:3、4，图版拾肆:7）。

Ⅳ式 3 件。椭圆形前锋，均为去援。援腰微束，援末外侈，长胡，有阑，长方内。

标本 M1:3 戈身为素面，援脊较宽呈圆弧带状，脊后端下垂至胡首呈弧形，胡及援上的三穿均呈桃形，内上无穿，内尾略呈弧形。通长 25.1、援长 16.8、援前宽 4.5、后宽 3.4、胡长 10.2、阑长 11.4、阑宽 0.6、内长 8.3、内宽 3.7 厘米（图四五:2、图

图四五　铜戈拓片

1. Ⅰ式(M24:20)　2. Ⅳ式(M1:3)　3、4. Ⅲ式(M21—A:28 正面、背面)　5、6. Ⅱ式(M21—A:30 正面、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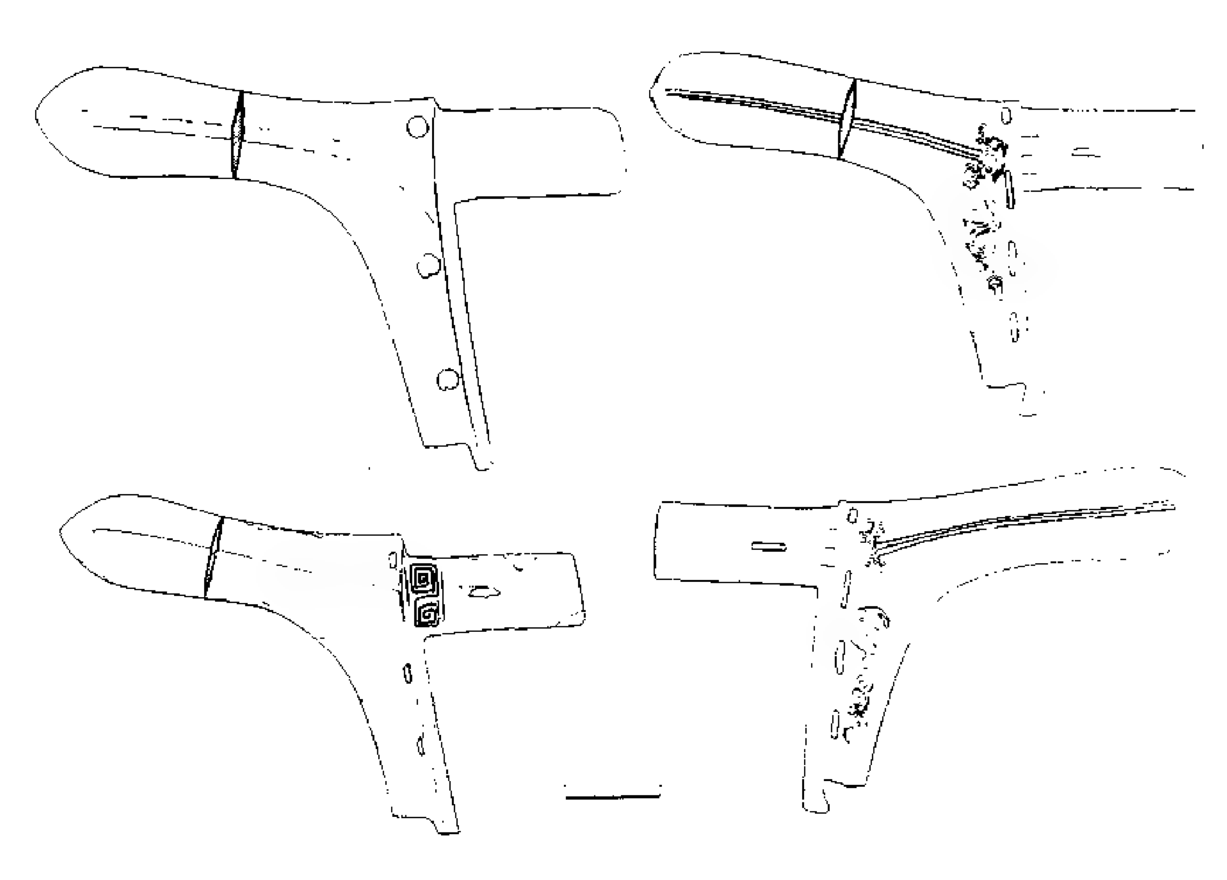
图四六　Ⅱ式铜戈
(M21—A:30 正面)

四七:1、图版拾伍:1)。

标本 M9:6 戈体薄，锈蚀严重，刃锋略残，内已残断。脊扁平，脊上有弧形凹槽一条，胡上及援末的三穿均呈长方形，有阑，长方内，内上见一长条形方穿。内上前端一面饰直线相交的几何纹图案，另一面饰雷纹，戈身有鎏银痕迹。通长 22.2、援长 14.6、援前宽 3.8、援后宽 3.1、胡长 8、阑长 12.3、阑宽 0.5、内长 7.6、内宽 3.1 厘米（图四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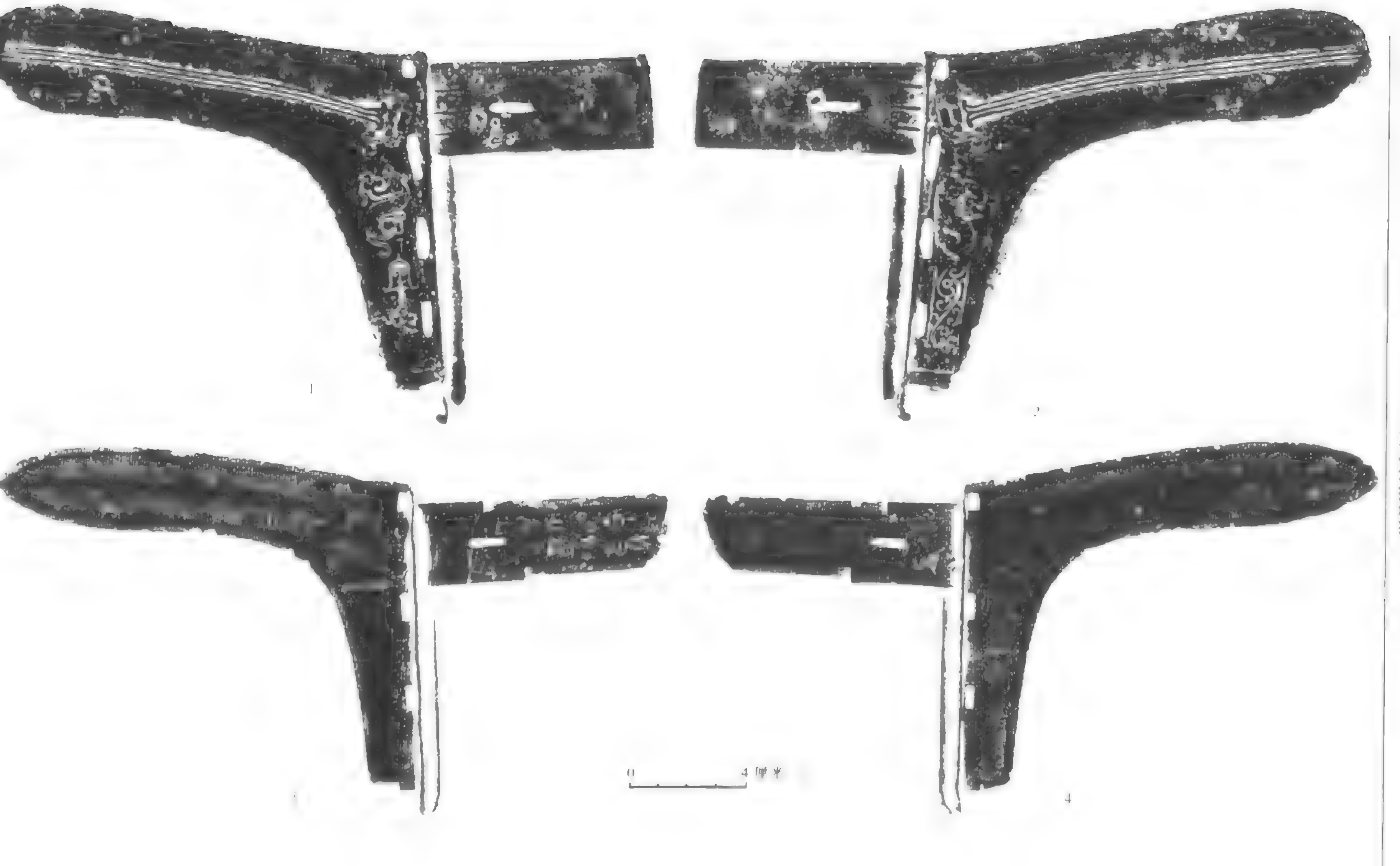
标本 M21－A:31 刃边与阑末端略残。援上的脊由三条凸线并列组合而成，援末饰浅浮雕虎头像，与脊线相连，脊线则示意为虎身。胡上及援末共四穿，胡上三穿呈长方形，援末一穿为圆形。胡上一面饰浅浮雕龙像，龙身后部饰一巴蜀符号；胡的另一面饰浅浮雕虎像，身后部饰勾连卷云纹一组。长方内上为一长条方穿。通长 23.5、援长 15.6、援前宽 3.9、后宽 3.5、胡长 8.6、阑宽 0.8、阑长 12.8、内长 7.9、内宽 3.2 厘米（图四七:3、4，图四八:1、2，彩版贰:2）。

Ⅴ 式　1 件（M1:4）。为中原式戈。刃略残，内锈蚀严重。狭长援，援体较厚、扁平弧棱状脊，窄刃，援前端较尖，上援微拱、下援内凹，中胡三穿，胡上二穿及援末穿均呈长方形，长方形内略上翘，内的前端为一条形长方穿。内的一面以浅细线刻阴文二行，字体镌刻较为粗糙，加之锈蚀严重，有的字迹不清。经四川大学伍仕谦教授等帮助释读，此戈可定名为“七年盧氏戈”。其铭文暂释为：“七年盧氏命韓戚（戚”此字或为止戚二字）厥工師司馬（司马系合文）隊作余（此字或为余字）”。通长 23.6、援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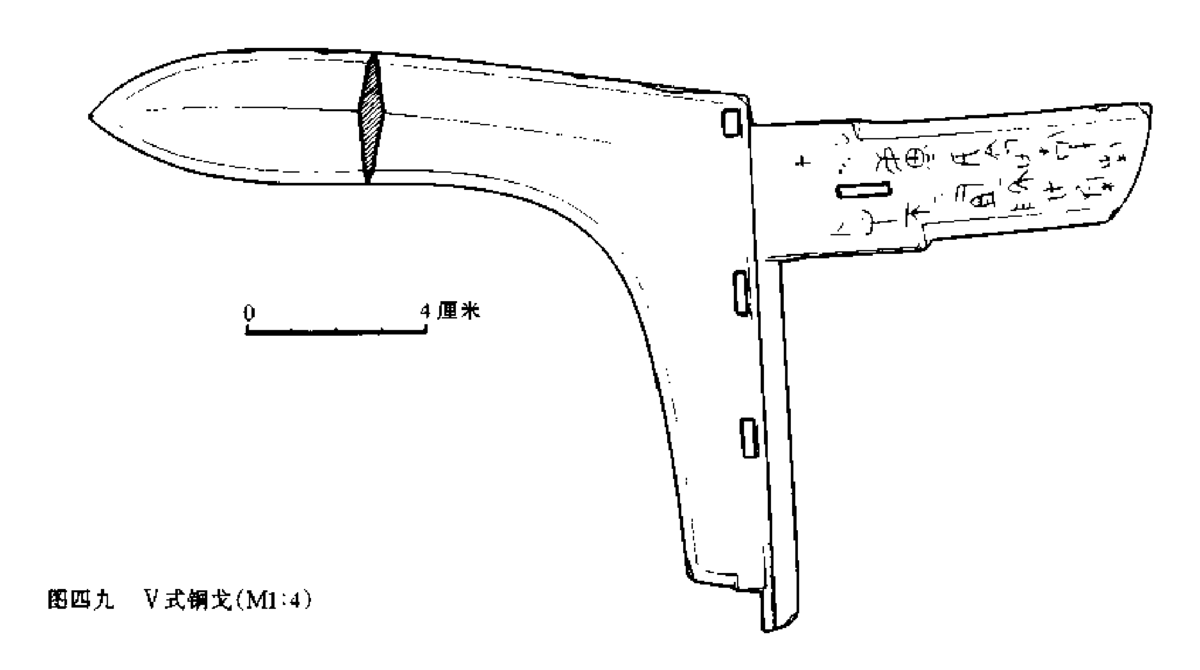
图四七　出土铜戈

1.Ⅳ式(M1:3)　2.Ⅳ式(M9:6)　3、4.Ⅳ式(M21—A:31 正面、背面)



图四八　铜戈拓片

1、2. Ⅳ式(M21：A 31正面、背面)　3、4. Ⅴ式(M1：4正面、背面)



图四九　V式铜戈(M1:4)

14.7、援前宽2.9、援后宽2.7、胡长7.5、阑长11.7、阑宽0.6、内长8.9、内宽3厘米（图四八:3、4，图四九、封面彩版）。

（2）矛　25件。分短骹和长骹两类。

短骹矛　16件，分三式。

Ⅰ式　4件。小型矛。矛身短小，尖锋，弧刃，圆形高脊，中空至尖，短骹，骹上有弓形双耳。

标本M9:7 刃尖略损，骹上双耳已残断，骹部两面铸饰有“手”、“心”纹，下端饰雷纹一周。銎呈椭圆形。通长15.6、刺长9.9、刺宽2.7、骹长5.7、銎纵径2.8、横径2.1厘米（图五〇:5、图五一:2）。

标本M19:18 尖及刃部略残，器身鎏银，骹部的一侧及一耳已残缺。圆銎。骹上端一面饰“虎”、“手”、“心”及“蚕”组成的巴蜀纹饰图案，另一面纹饰已锈蚀模糊并残缺；骹下端饰雷纹一周。通长17.1、刺长11.5、刺宽3.1、骹长5.6、銎径2.6厘米（图五〇:9）。

标本M20:11 刺身的脊沿上有多处铜液浇铸不足的残痕，尖及刃略残，骹已残缺。圆銎。器身素面，骹身在位于两弓耳间的中部见有一小圆穿。通长14、刺长9.5、宽2.6、骹长4.5、銎径4.7厘米（图版拾伍:2）。

标本M24:3－1 系在室内整理中于M24:3残陶罐内的淤土中取出。矛身锈蚀严重，尖及刃部略残，一耳残。器身素面，骹身两耳间正中下部有一小圆穿。銎内尚存残木一节。通长19、刺长13.9、宽3.3、骹长5.1、銎径2.6厘米（图五〇:6、图五一:1）。

Ⅱ式　5件。短骹中型矛，均为素面。尖锋呈椭圆状，圆形高脊，脊上有折棱三条，刺叶扁平，短骹，骹上有弓形耳一对，耳的上端与刺叶尾部相接，圆銎。

标本M7:15 锈蚀严重，刃及骹部均残缺。刃呈弧形，刺上两面均有弧槽。通长20.3、刺长14.3、宽3.7、骹长6、銎径2.4厘米。

标本M13:8 锈蚀严重，刃及骹部均残缺。刃呈弧形，銎内尚存有木柄。通长22.8、刺长15.5、宽3.8、骹长7.3、銎径2.6厘米。

标本M23:26已断为三段，双耳残缺，刃部微损。直刃，有折棱，折棱位于刺叶中部。通长23.6、刺长18.3、宽3.6、骹长5.3、銎径2.6厘米（图五〇:7、图五一:4）。

Ⅲ式 7件。大型矛。尖锋，圆形高脊，弧刃，短骹，圆銎中空至尖。骹部有弓形双耳，耳上端与刺叶尾部相连，骹上两面均铸有巴蜀符号图案。

标本M9:5完好无损。刺叶较宽，刺叶两面的一侧，各有斜面平行凸棱一组计四条，骹与刺身脊背连接。骹上两耳间铸有浅浮雕纹饰，一面饰虎像，作咆哮状，张口，露齿，瞪眼，翘尾，蹬腿，虎身后为一组巴蜀符号组成的图案；另一面铸“心”及“手”形图案，在“手”的上面，似为人首蛇身图像。通长32.8、刺长24、宽4.7、骹长8.8、銎径3.5厘米（图五〇:1、图五一:3、图版拾伍:3）。

标本M21-A:24刃、骹、脊均已锈蚀，并多处见残孔及破损痕。刺叶较宽，刃及骹部双耳已残缺。在骹部双耳间铸有浅浮雕纹饰，一面由母子虎像及巴蜀符号组成图案，母虎作咆哮状，口大张，露齿，伸舌上卷，瞪眼，竖耳，身腰下曲，尾翘上卷，蹬腿，露爪、虎尾下为一幼虎尾随其后。虎尾上有一“王”形符号，虎尾后为一“ⅡⅠ”形符号。另一面由虎及虎尾上一条盘卧的蛇组成图像，蛇头伸直向上。骹下端饰雷纹一周。通长27.4、刺长20.8、刺宽4.2、骹长6.6、銎径3.4厘米（图五〇:3、图五一:5）。

标本M21-A:26矛身残断，刃部残损，锈蚀严重。刺身脊下部与骹部两耳间，两面均铸有浮雕纹饰，一面由人像（人的腰间佩剑，似行走状）和心、手及“𦉪”形组成图像；另一面则由蛙、六角星、鱼、蛇、“曲尺”、菱形回纹以及虎等纹饰和符号组成的图像，其中蛇的身盘卧，头伸直向上，口中吐须。通长26.7、刺长20.2、宽3.3、残骹长6.5、残銎径2.6厘米（图五〇:8、图五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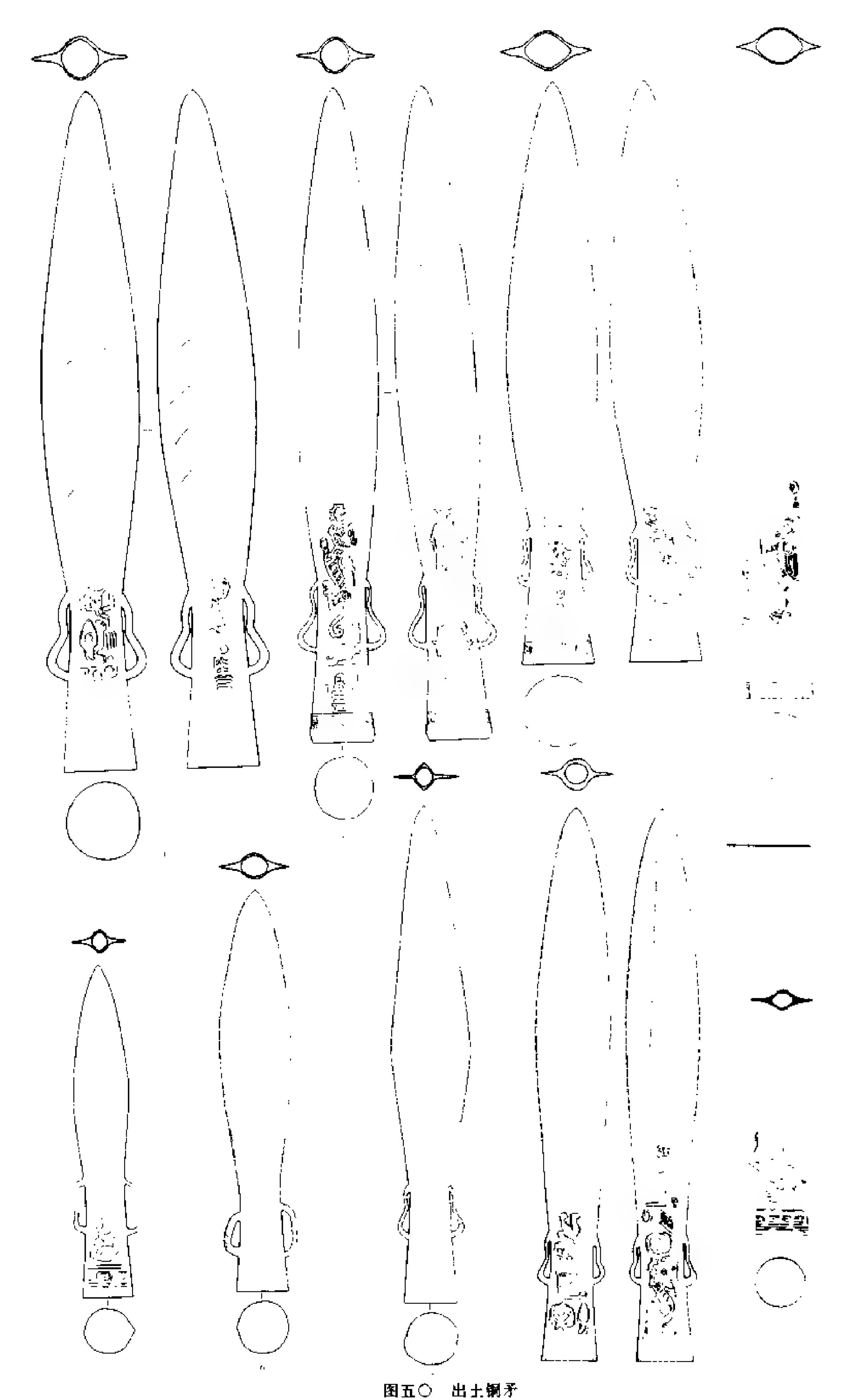
标本M24:16刃及銎部略残，刺身有铸造时铜液不足留下的残孔。刃较宽，骹筩粗大。刺身脊下部及骹上均铸有纹饰。一面饰浅浮雕虎像，虎首高昂，张口露齿，伸舌，舌上卷，瞪眼，竖耳，虎身上有长翼，足趾爪外露，长尾直翘，尾尖上卷，形体似欲行走；另一面亦为浅浮雕虎像，形态基本相同。骹下部铸饰雷纹一周。通长30、刺长23.5、宽4.2、骹长23.5、銎径3.2厘米（五〇:4、图五一:7）。

标本M24:18双耳已残缺，銎内尚残存有木柄。刺叶较窄。刺身脊后部及骹上两面均有浅浮雕纹饰，一面为由虎及巴蜀符号组成的图像，虎为昂首，翘尾，瞪眼，露爪作咆哮势，虎尾后饰“手”纹，其下为一组巴蜀符号；另一面饰蛙像，蛙的足前后长蹬，尾的形状似为人首，蛙头下为一“心”纹。骹的后端铸饰雷纹一周。通长31.6、刺长23.8、宽3.8、骹长7.8、銎径3厘米（图五〇:2、图五一:8、彩版贰:3、4、5）。

长骹矛 9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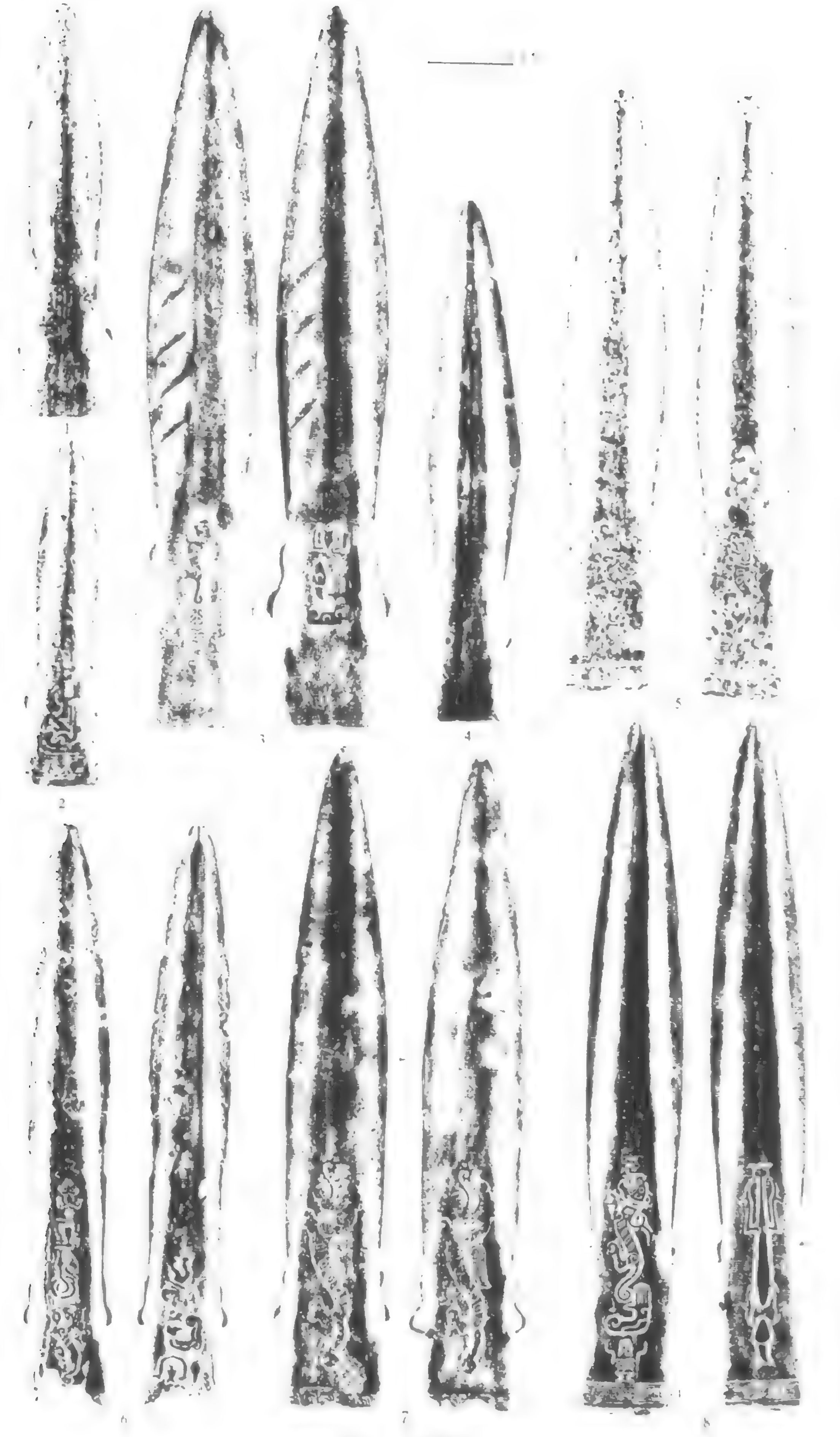
Ⅰ式 7件。有耳矛。骹为通长的二分之一、骹下端有弓形双耳，骹上均铸有浅浮雕图像，圆銎。

标本M1:2尖锋，弧刃，圆形高脊，中空至尖。骹部两耳间各刻铸有浮雕纹饰一组，一面饰由“心”和“手”组成的巴蜀纹饰；另一面饰虎像，虎尾后刻一组巴蜀符号。通长29.1、刺长15.1、宽3.6、骹长14、銎径2.7厘米（图五二:1、图五三:1）。



图五〇　出土铜矛

1. Ⅱ式短骹矛(M9:5)　2. Ⅲ式短骹矛(M24:18)　3. Ⅲ式短骹矛(M21—A:24)　4. Ⅱ式短骹矛(M24:16)　5. Ⅰ式短骹矛(M9:7)　6. Ⅰ式短骹矛(M24:3—1)　7. Ⅱ式短骹矛(M23:26)　8. Ⅲ式短骹矛(M21—A:26)　9. Ⅰ式短骹矛(M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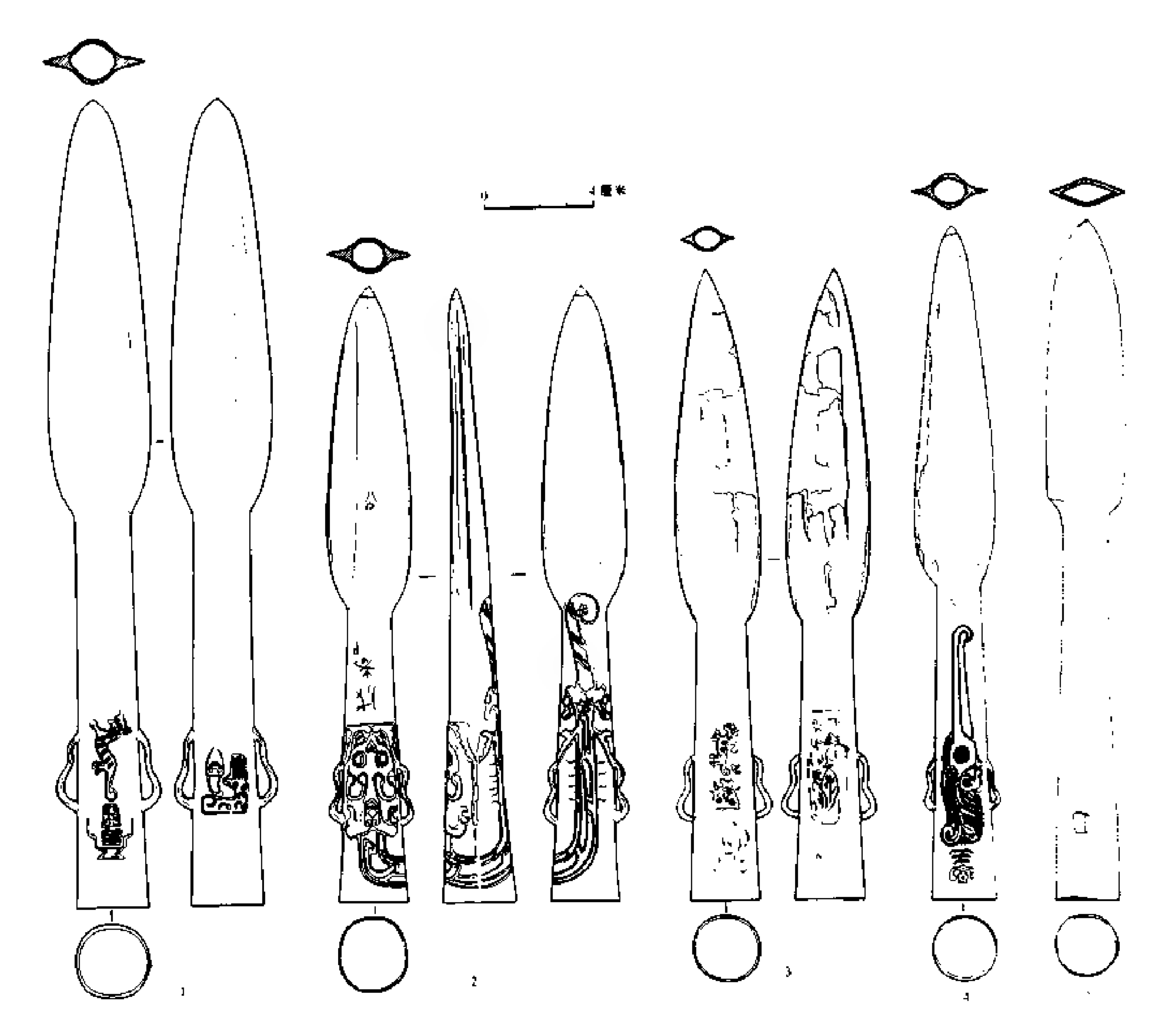
图五一　铜矛拓片

1. Ⅰ式短骹矛(M24:3—1)　2. Ⅰ式短骹矛(M9:7)　3. Ⅲ式短骹矛(M9:5正、背面)　4. Ⅱ式短骹矛(M23:26)　5. Ⅲ式短骹矛(M21—A:24 正、背面)　6. Ⅲ式短骹矛(M21—A:26 正、背面)　7. Ⅲ式短骹矛(M24:16 正、背面)　8. Ⅲ式短骹矛(M24:18 正、背面)

标本 M1:5 已断为三段。弧形窄刃，刺身呈柳叶状，圆弧形脊，中空至尖。在弓形双耳间骹面铸饰一浅浮雕虎像。一面铸虎的头顶及虎的前躯，虎身绕骹侧迂回向上，虎身双腿匍匐，虎尾伸直，尾尖上卷直至刺基；虎头的下颚饰在骹的另一面前端。这样即可以从矛的侧面窥见虎像全貌，虎头硕大，身躯长如蛇，弯延至另一面，虎的长舌则由骹前部和刺叶取代，口大张，露牙，瞪目，竖耳，虎舌长伸，在虎首前端的骹面有阴刻铭文"成都"二字，刺身脊上另阴刻一"公"字。通长 21.9、刺长 11.4、宽 3.1、骹长 2.8、銎径 2.8 厘米（图五二:2、图五三:2、彩版贰:6、7）。

标本 M19:16 质地较薄，已锈蚀为数段。弧刃，圆形脊，中空至尖，骹部铸饰有阴刻的巴蜀符号图案，一面为"手"、"心"、兽形以及巴蜀符号。另一面为虎、兽面及巴蜀符号。通长 22.8、刺长 12.7、骹长 10.1、銎径 2.4 厘米（图五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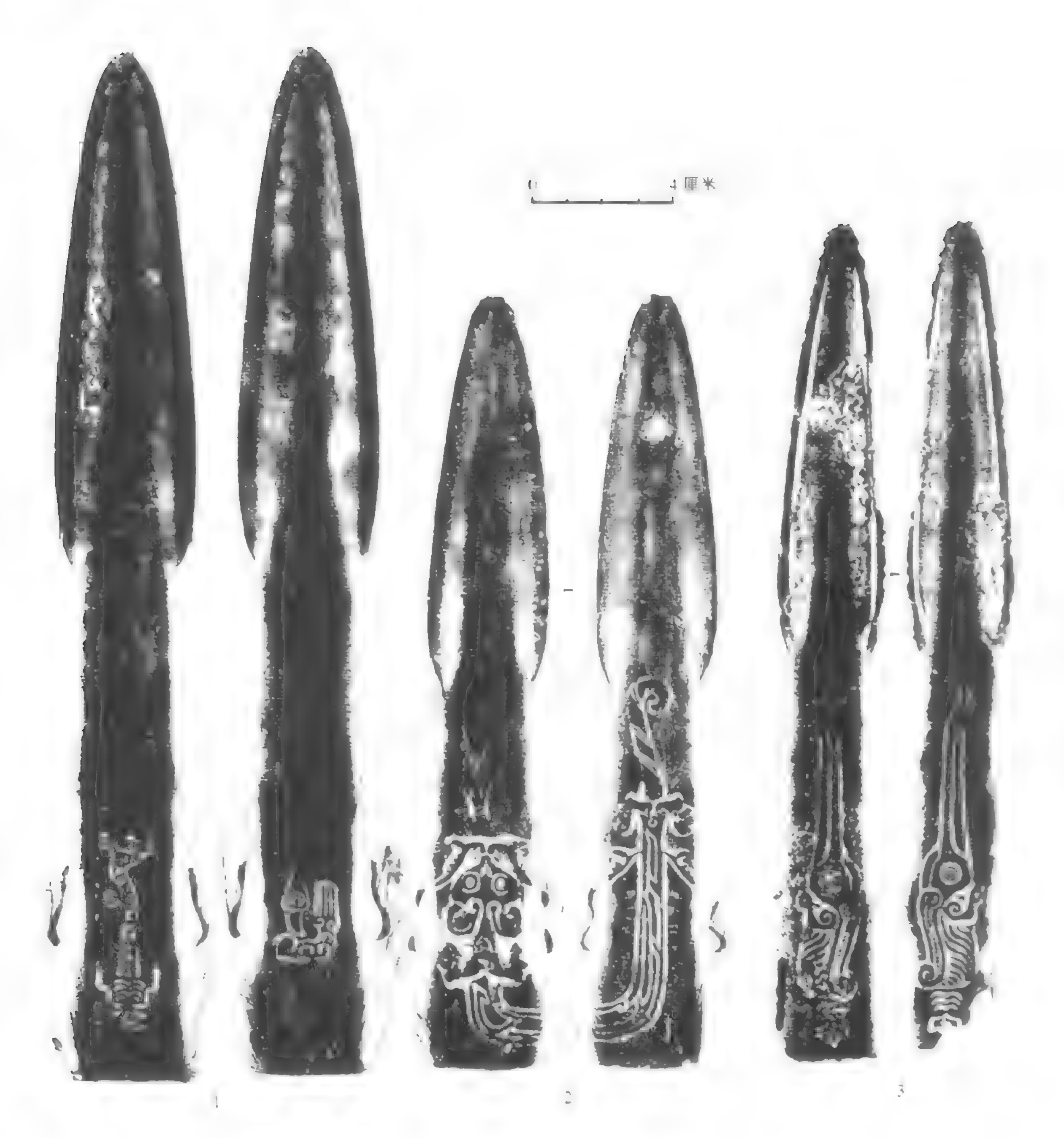
标本 M21－A:22 刃部微损，銎略残。弧刃，尖锋，刺叶窄，脊上有棱，骹上的耳根部有凸棱一周。双耳间两面各饰一"心"纹。通长 28.6、刺长 15.6、宽 2.9、骹长



图五二　出土铜矛

1. Ⅰ式长骹矛(M1:2)　2. Ⅰ式长骹矛(M1:5)　3. Ⅰ式长骹矛(M19:16)

4. Ⅰ式长骹矛(M24:19)　5. Ⅱ式长骹矛(M1:1)



图五三 铜矛拓片

1. Ⅰ式长骹矛(M1:2正、背面) 2. Ⅰ式长骹矛(M1:5正、背面) 3. Ⅰ式长骹矛(M24:19正、背面)

13、銎径2.7厘米。

标本M21-A:23尖残断，骹部残缺。弧形刃，圆形高脊，中空至尖，刺叶较宽。骹上一面饰虎像，另一面饰“手”、“心”纹图案。通长25.6、刺长13.3、宽3.3、骹长12.3、銎径2.3厘米。

标本M24:19刃边及尖锋略残，刺身与骹断为二段，耳残断，銎亦残缺。弧刃较直，刃沿内侧有凹槽一道，刺叶较窄。骹部两面各饰浅浮雕长喙鸟像一只，鸟下两面均刻饰一组巴蜀符号。通长24、刺长12.8、宽2.7、骹长11.2、銎径2.2厘米（图五二:4、图五三:3）。

Ⅱ式　2件。无耳矛。刺叶肩圆，尖锋似呈橄榄状，弧刃较直，弧脊，长骹、中空至尖。器表素面。

标本M1:1 銎微残缺。骹部下端两面均各有一方穿。通长24.5、刺长10.8、宽2.8、骹长13.7、銎径2.4厘米。(图五二:5、图版拾伍:4)。

标本M16:10 尖、刃、骹及銎均已锈蚀残缺。脊上有弧棱。刺叶尾端两面各有上下错位的条形方孔二个，骹部下端两面亦各一小方穿。通长18.2、刺长9.5、宽2.8、骹长8.7、銎径2.3厘米。

(3) 剑　14件。均为巴蜀式，分四式。

Ⅰ式　1件（M22:12)。窄叶剑。刃部略有残损，器身锈蚀。剑身似柳叶，弧尖，直刃，扁茎，菱形高脊，剑叶较窄，无格。剑身为素面，柄上有二小圆穿。通长31.5、剑身长26.3、宽3.4、脊厚0.7、柄长5.2厘米（图五四:7、图版拾伍:5)。

Ⅱ式　10件。宽叶剑。

标本M7:12 刃尖略残。弧尖，直刃，扁茎，弧脊，脊上有槽，剑叶较宽，无格。柄上有二小圆穿。剑身两面各铸有以槽为分界的两组相同纹饰，即在脊槽与刃边间以半圆弧形沿脊和沿刃相间交错排列，半圆弧形纹以外的剑身铸饰虎斑纹。通长39、剑身长33、宽4、脊厚0.8、柄长6厘米（图五四:2、图五六:2)。

标本M16:17 柄上一穿已残缺。弧尖，直刃，扁茎，弧脊，脊上有槽，剑叶较宽，无格。柄上有二穿，剑身沿脊与刃边铸饰半圆弧形纹对称交错排列。并在半圆间饰以虎斑纹。剑后端的脊上，一面铸饰“心”、“手”及“[illegible]”形和草、木等组成的一组纹饰；另一面铸饰虎像，虎的身后有一组巴蜀符号。通长45.5、剑身长37.2、宽3.5、脊厚0.9、柄长8.3厘米（图五五:4、图五六:1、图版拾伍:6)。

标本M19:21 剑身残为二段。弧尖，直刃，扁茎，弧脊在槽，剑叶较宽，无格。柄上有二圆穿。剑身脊槽两侧铸饰排列有序的对称椭圆形图案，其余部分饰虎斑纹。剑的后端一面铸虎，虎身后饰有一组巴蜀符号，另一面也饰有一组巴蜀符号；通长38、剑身长31.5、宽3.6、脊厚0.9、柄长6.5厘米（图五五:1、图五六:3)。

标本M20:15 锈蚀严重。剑身前端微弧，中、后端较直，尖锋，弧脊有槽，叶较宽，无格。后柄上亦有二圆穿，剑身铸饰有交错排列的半圆形和虎斑纹组成的图案。剑身后端的纹饰图案较浅，且因锈蚀多已模糊不清，仅能辨识的为一面饰“心”，另一面饰一组巴蜀符号。通长45.4、剑身长36.2、宽3.4、脊厚1、柄长9.2厘米（图五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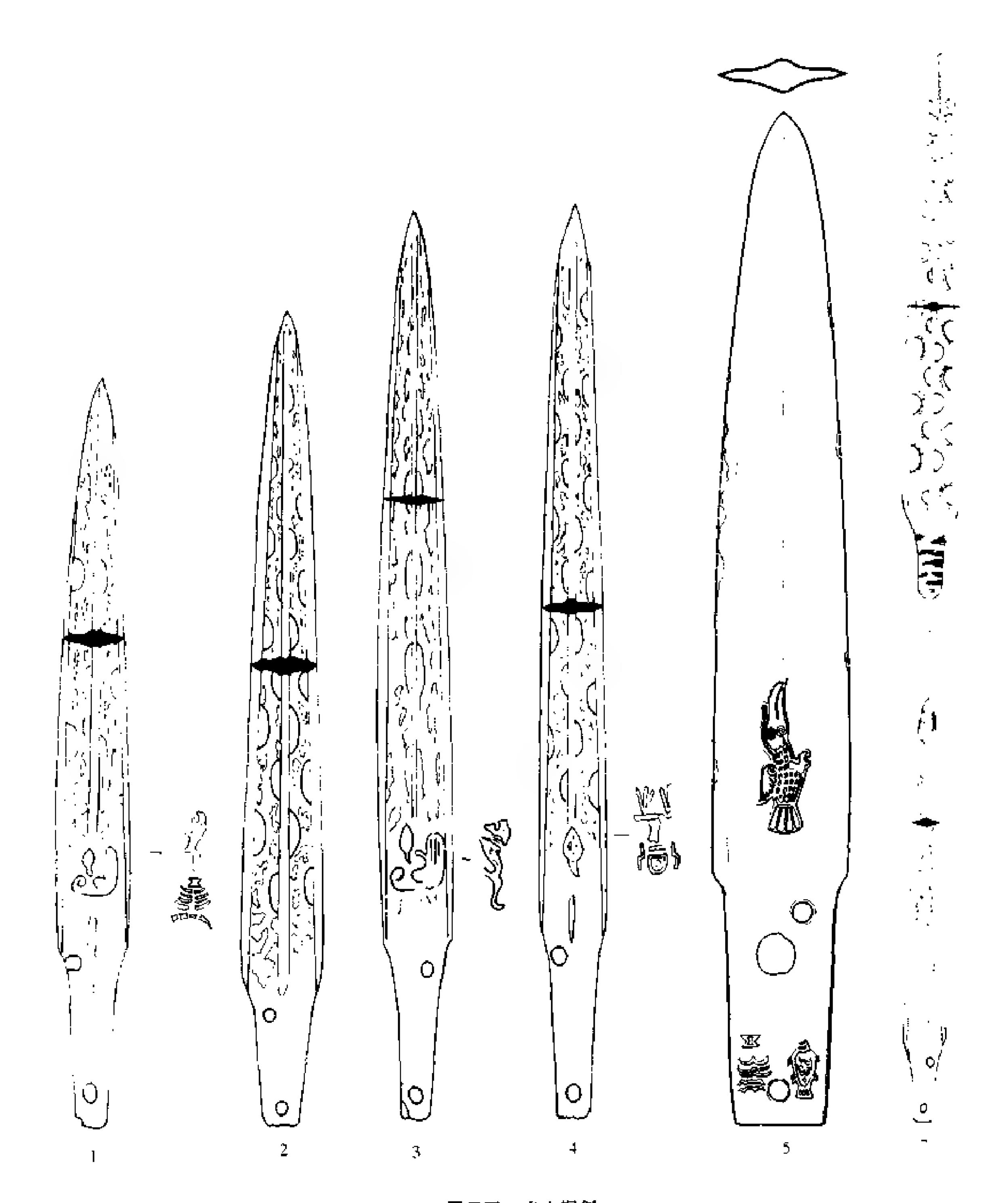
标本M21-A:34 刃尖微残，柄上一穿也已残缺。尖锋，直刃，弧脊有槽，剑叶较宽，无格。柄上为二圆穿，剑身亦饰以对称排列的半圆和虎斑纹。剑身后端一面铸饰“手”、“心”纹；另一面饰虎纹及一组巴蜀符号，但因锈蚀多已模糊不清。通长36.8、剑身长29、宽3.4、脊厚0.7、柄长7.8厘米（图五四:1、图五六:4)。

标本M21-A:38 残为二段。弧尖，直刃，叶较宽，扁茎，菱形脊，无格。柄上有二圆穿，剑身两面均铸饰虎斑纹，剑身后端各饰一组巴蜀符号。通长34.8、剑身长27.5、宽3.4、脊厚0.7、柄长7.3厘米（图五五:2、图五七:1)。

标本M21-B:13 残为二段，刃残缺。弧尖，直刃，叶较宽，扁茎，弧脊有槽，无格。柄上有二圆穿，脊槽两侧及刃边铸饰交错平行排列有序的半圆形及虎斑纹。剑身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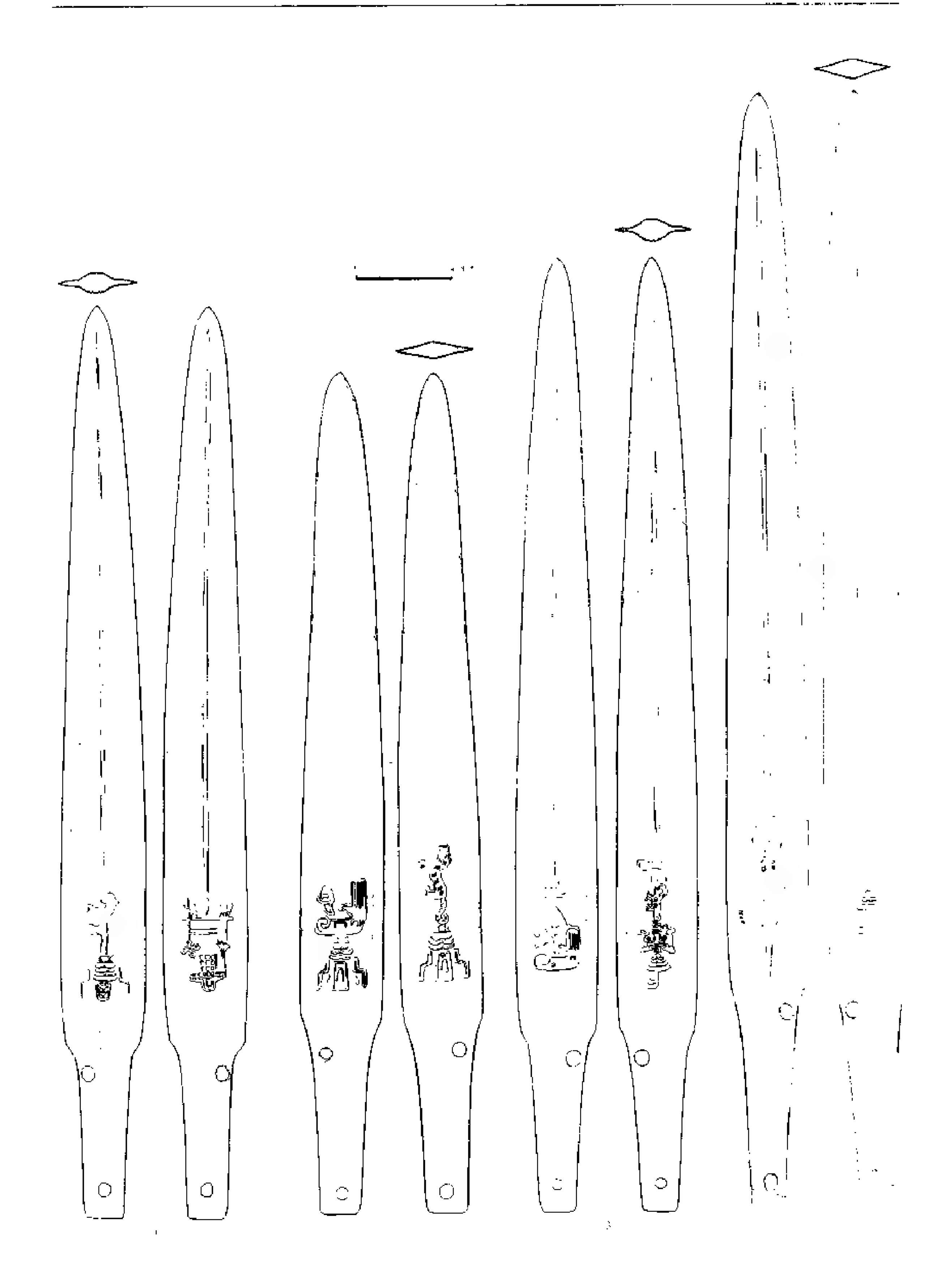
端一面铸饰“心”、“手”及柿蒂组成的浮雕纹饰；另一面饰虎、兽面人形及一组巴蜀符号组成的图案。通长39.7、剑身长32.7、宽3.4、脊厚1、柄长7厘米（图五五:3、图五七:2）。

标本M24:21 刃边略有残损。弧尖，直刃，叶较宽，扁茎，弧脊有槽，无格。柄上有二圆穿，脊槽两侧有对称排列有序的半椭圆形纹饰，其余部分铸饰虎斑纹。剑身后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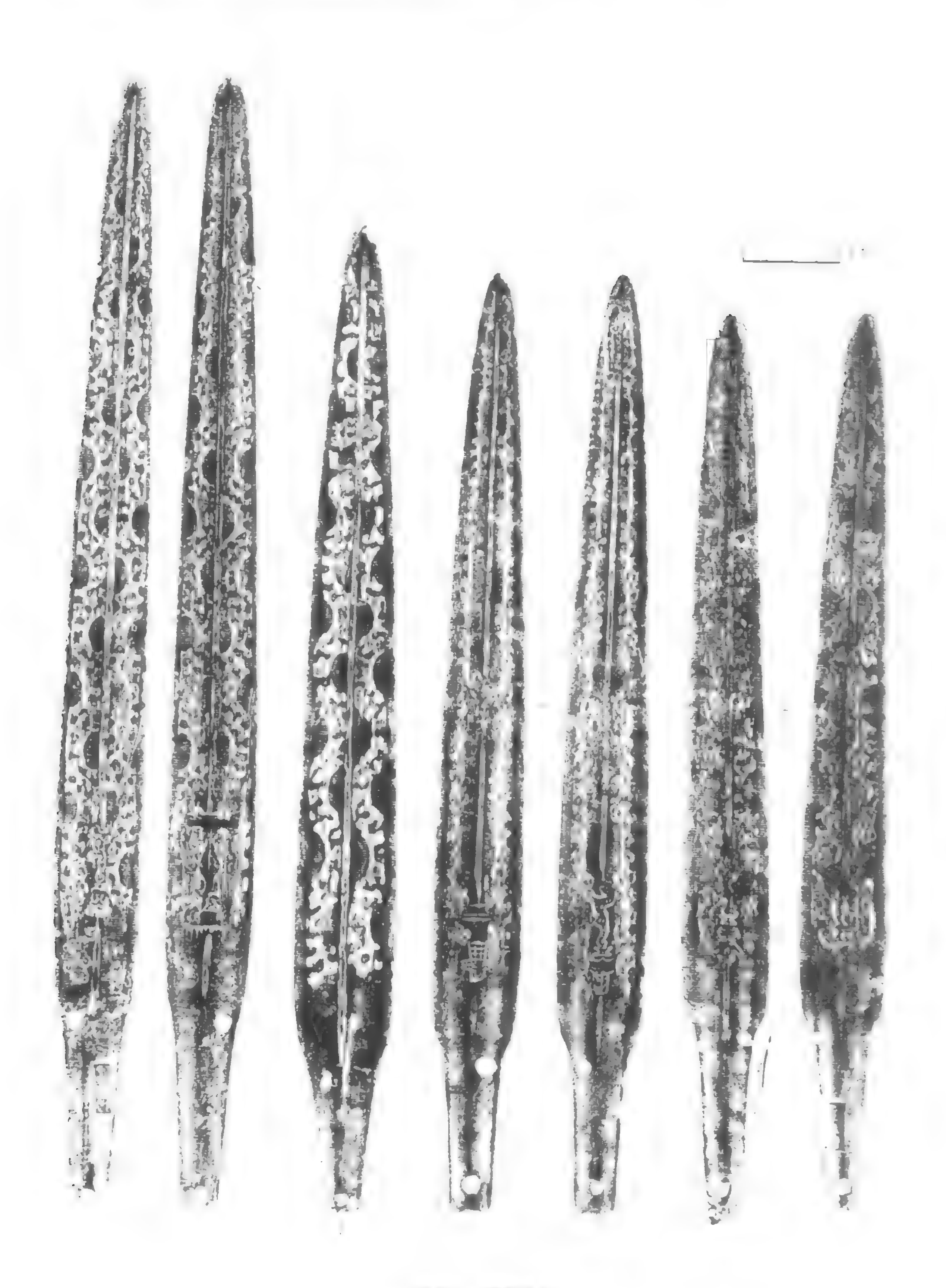
图五四 出土铜剑

1.Ⅱ式(M21—A:34) 2.Ⅱ式(M7:12) 3.Ⅱ式(M24:21) 4.Ⅱ式(M20:15) 5.Ⅳ式(M21—A:32) 6.Ⅲ式(M9:9) 7.Ⅰ式(M22:12)（5为3/5,6、7为1/5,其余3/10）



图五五　出土铜剑

1.Ⅱ式(M19:21)　2.Ⅱ式(M21—A:38)　3.Ⅱ式(M21—B:13)　4.Ⅱ式(M16:1⁻)



图五六　铜剑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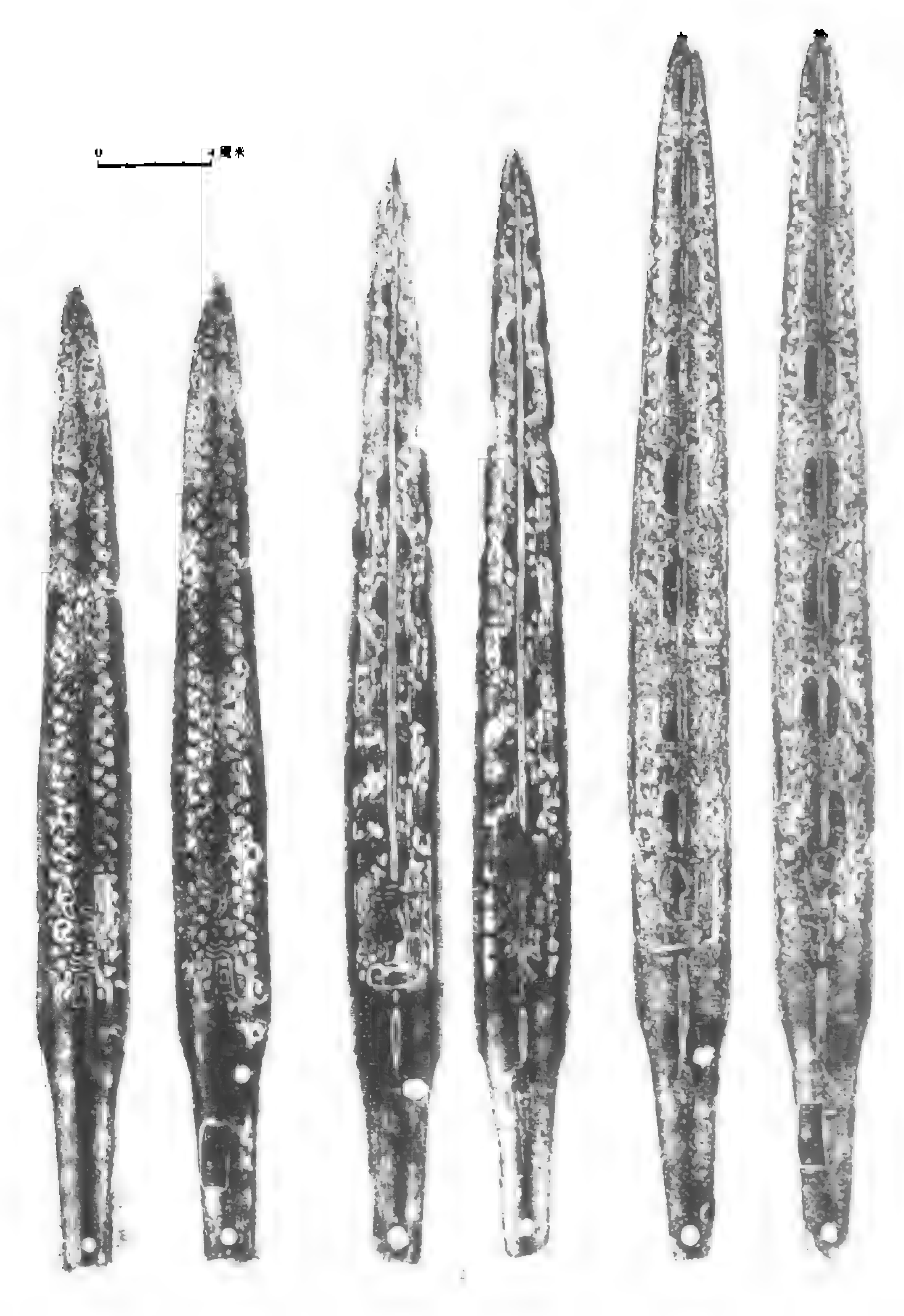
1.Ⅱ式(M16:17正、背面)　2.Ⅱ式(M7:12)　3.Ⅱ式(M19:21正、背面)

4.Ⅱ式(M21—A:34正、背面)

一面饰浅浮雕虎像；另一面铸"手"、"心"纹饰。通长44、剑身长35.5、宽3.5、脊厚0.9、柄长8.5厘米（图五四:3、图五七:3）。

Ⅲ式 2件，剑身无穿。

标本M9:9剑身鎏银，刃及尖均残损，锈蚀严重。弧尖，直刃，叶较宽，扁茎，弧



图五七 铜剑拓片

1.Ⅱ式(M21—A:38正、背面) 2.Ⅱ式(M21—B:13正、背面) 3.Ⅱ式(M24:21正、背面)

脊，无格，柄无穿。脊两侧与刃边间铸有平行交错排列的半圆弧形图案，图案间的空隙处则铸虎斑纹，柄上尚遗有扎线残留的痕迹。通长40.7、剑身长36.3、宽3.4、脊厚0.5、柄长4.4厘米（图五四:6、图版拾伍:7）。

标本85同采:2为素面，剑身尚残留有夹纻胎漆剑鞘粘附的痕迹。

Ⅳ式　1件（M21－A:32）。刃部微有残缺。剑身较短，似匕形。尖锋，弧刃，叶较宽，弧脊，无格，宽柄略呈梯形，柄上有大圆穿一个，小圆穿二个。剑身后端两面均饰浅浮雕长喙鸟一只，其中一面的柄后端小圆穿两侧，一侧饰刻一鱼像，另一侧饰刻一组巴蜀符号。通长25.2、剑身长19.2、宽3.4、脊长0.7、柄长6、柄前宽2.8、柄后宽2.2厘米(图五四:5、图五八、图版拾伍:8)。



图五八　Ⅳ式铜剑拓片
(M21—A:32正、背面)

（4）戟　1件（M7:13）。为戈、刺连铸一体。戈身狭长援，前锋呈圆弧刃，菱形高脊，脊后为一凸起的圆穿。戈的下胡较短，上胡为长胡，上胡上端即替以为刺。刺锋呈三角形，扁平且较宽，直刃，菱形脊。戈援末有条形长方穿二个，穿后有阑，内为长方形，内上两面各有凸棱九条。戟通长29.1、戈身长22.3、援宽3.5、戟与戈下胡通长23、刺长10、刺宽6.1、阑宽0.4、内长6.7、内宽4.4厘米（图五九、彩版贰:1）。

（5）钺　1件（M18:13）。钺身有铜液浇铸不足留下的残孔。圆弧刃，长身，束腰，平肩，短骹，骹上有十棱，椭圆形銎。通长10.4、刃宽5.4、銎纵径2.7、横径3.4厘米（图六○:2、图六一）。

（6）镈　1件（M19:25）。素面，两端略残损。长筒形，中空，上下口沿微敛，下端有对称的小圆穿二个。长8、上端径3.2、下端径3.4、厚0.1厘米（图六○:1）。

（7）箭镞　4件，分二式。

Ⅰ式　3件。双翼形，中脊呈菱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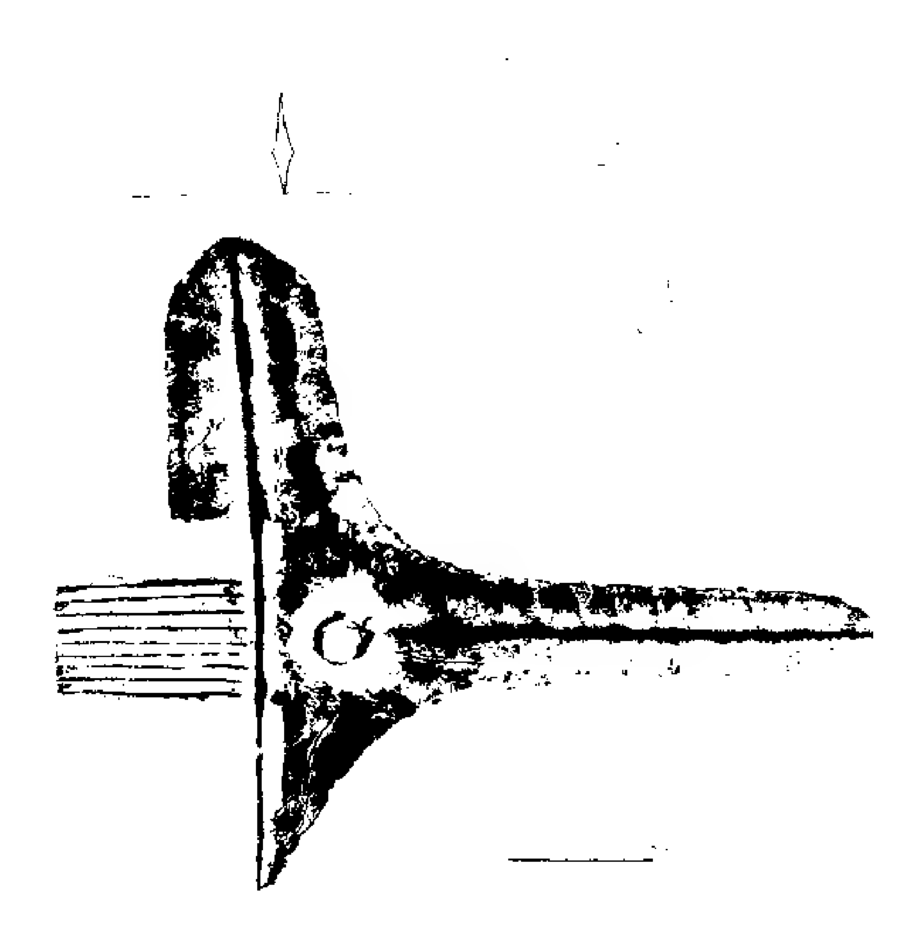
标本M24:27尖及一翼已残，尖锋，尾翼较长且向后外展。残长4.5厘米（图六○:4）。

标本M16:21尖残，两尾翼略短。残长2.6厘米（图六○:5）。

Ⅱ式　1件（M20:13）。刃边及尖已残，镞身后的铁铤锈蚀残断。镞身呈三棱形，尖锋，圆形筒銎，中空，銎内尚残存有一段铁铤。通长5.7、镞身残长3.4、銎径0.5、铁铤残长2.3厘米（图六○:6）。

（8）剑鞘残耳　1件（M19:40）。鞘壳已毁无存，清理中只发现一只残耳。器表錾

图五九　铜戟(M7:13)
1. 正面　2. 背面拓片



金。耳外沿呈椭圆形，沿边内凹呈弧形。内侧耳根开有不到边的平行剪口两条将耳分为上下略窄中间宽的三份，中间的耳面向上外撇呈弧角，使耳呈不规则的“山”字形。耳表各边沿上均有凹槽一条。鞘耳在与鞘壳连接的根部穿孔中心断裂。高 8.3、宽 5.4、厚 0.3 厘米（图六〇:3、图六二）。

3. 工具　2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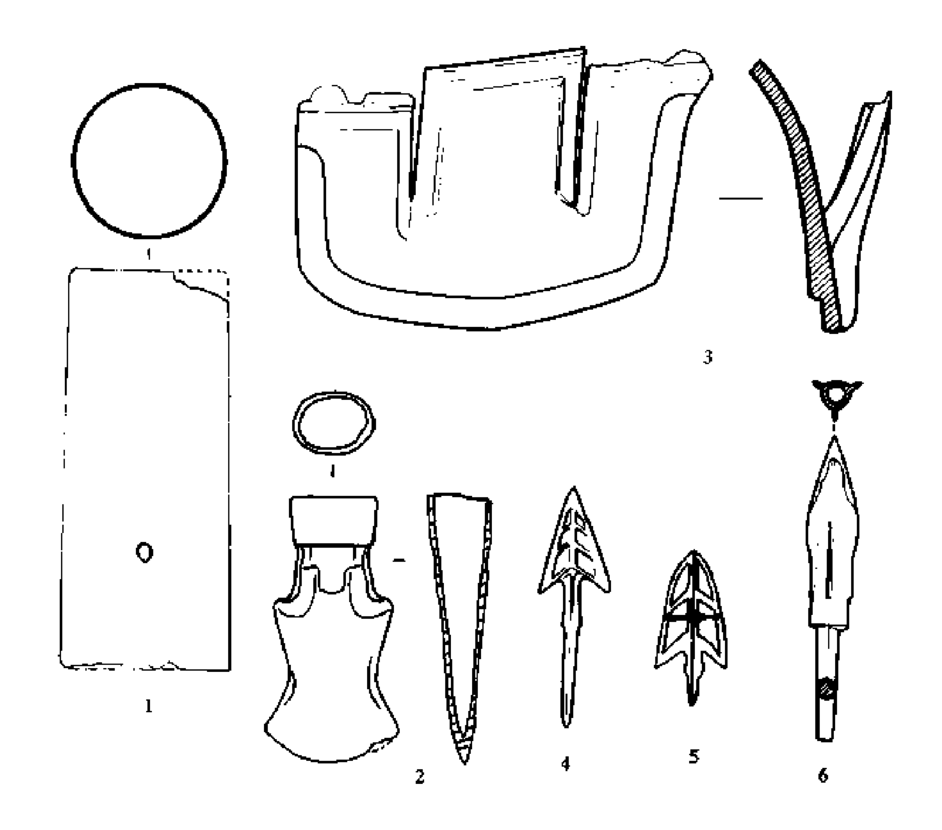
（1）斤　10 件，分三式。

Ⅰ式　2 件。器身楔形，素面。

标本 M21－A:47 刃呈弧形，略向外侈，身较直，长方銎。长 11.5、刃宽 4.5、銎长 3.8、銎宽 2.9 厘米（图六三:10、图六四）。

标本 M21－A:40 长 7.8、刃宽 3.8、銎长 3.1、銎宽 1.9 厘米（图六三:9）。

Ⅱ式　5 件。直身，束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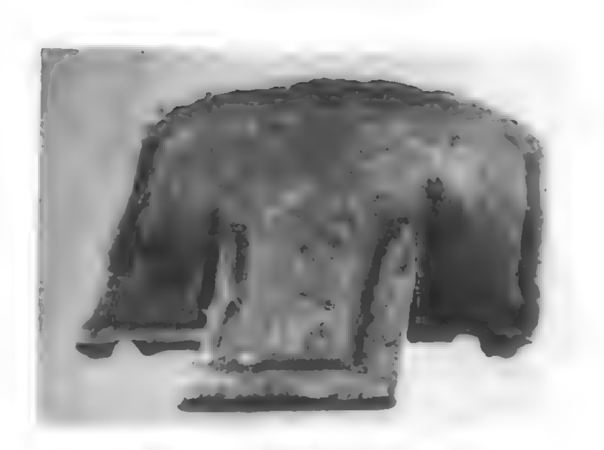


图六〇 出土铜器

1. 镈(M19:25) 2. 钺(M18:13) 3. 剑鞘残件(M19:40) 4. Ⅰ式镞(M24:27)
5. Ⅰ式镞(M16:21) 6. Ⅱ式镞(M20:13)(1为3/10,余均3/5)



图六一 铜钺(M18:13)



图六二 铜剑鞘残件(M19:40)

标本M20:12 刃略外侈，弧刃较平，器身呈长条形，长方銎。近銎的柄端两面饰曲尺纹。长13.6、刃宽4.1、銎长5.8、銎宽3.4厘米（图六三:4、图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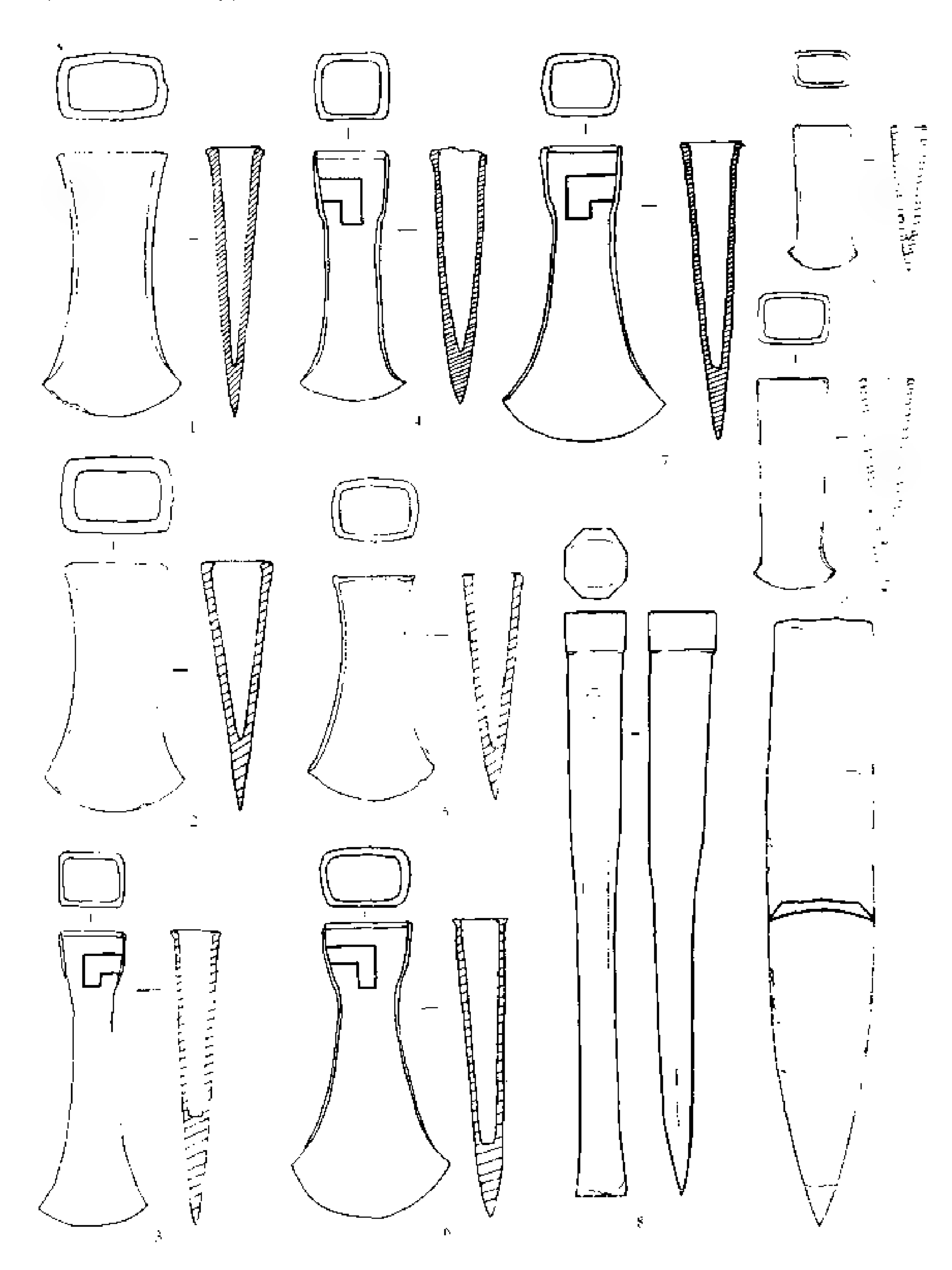
标本M23:21 腰部断裂，见有残孔，刃部略残。长15.6、刃宽5.8、銎长3.5、銎

宽 2.8 厘米（图六三:3）。

Ⅲ式　3 件。弧形束腰，宽刃。

标本 M21－A:39 上部直，腰微束，下端外侈呈弧形，半月形刃，长方形銎。柄部饰曲尺纹。长 16、刃宽 8.9、銎长 4.4、銎宽 3.3 厘米（图六三:7、图六六）。

标本 M17:30 銎残缺。长 15.9、刃宽 8.6、銎长 4.7、銎宽 3 厘米（图六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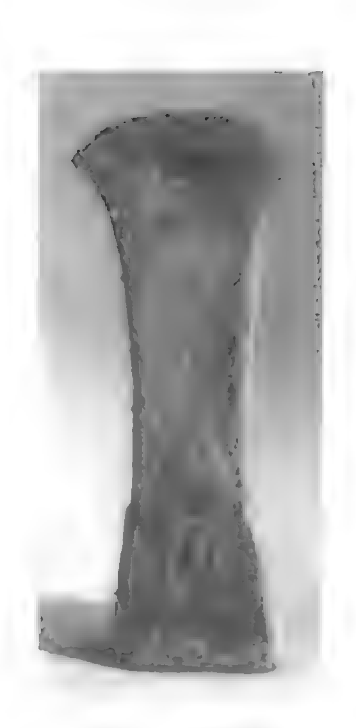


图六三　出土铜器

1. 斧(M21—B:14)　2. 斧(M24:17)　3、4. Ⅱ式斤(M23:21、M20:12)　5. 斧(M22:11)　6、7. Ⅲ式斤(M17:30、M21—A:39)　8. 凿(M21—A:4)　9、10. Ⅰ式斤(M21—A:40、47)　11. 雕刀(M21—A:3)(8、11 为 1/2，余为 1/4)



图六四 Ⅰ式铜斤
(M21—A:47)



图六五 Ⅱ式铜斤
(M20:12



图六六 Ⅲ式铜斤
(M21—A:39

(2) 斧 4件。均为素面，半月形弧刃，弧形束腰，长方形銎。

标本 M21－B:14 空銎直达刃部。长 14.2、刃宽 7.8、銎长 6.7、銎宽 3.7 厘米（图六三:1)。

标本 M24:17 刃部略残缺，空銎内尚残存有木柄痕。长 13.3、刃宽 7.4、銎长 5.7、銎宽 4.2 厘米（图六三:2、图六七)。

标本 M22:11 刃部略残，空銎内亦存有木柄痕。长 12.2、刃宽 6.8、銎长 4.6、銎宽 3.4 厘米(图六三:5)。

(3) 刀 1件（M20:48)。刃略残。身、柄连铸，刀身直，前端微翘，弧形尖刃，直柄，柄尾为一桃形环首。通长 33.6、身长 21.5、宽 3.4、柄长 12.1、柄宽 2.4、厚 0.5 厘米（图六八:1、图六九)。

(4) 凿 1件（M21－A:4)。刃部已残。长条形，平刃，身微束，骹部呈八棱形，近銎处的骹面外突出台。銎面呈八角形，内銎为一不规整的圆銎。骹身两面各有一浅细线刻图案，一面为“⇩”形，另一面模糊不清。通长 15.7、銎径 1.8 厘米（图六三:8、图七〇)。



图六七 铜斧(M2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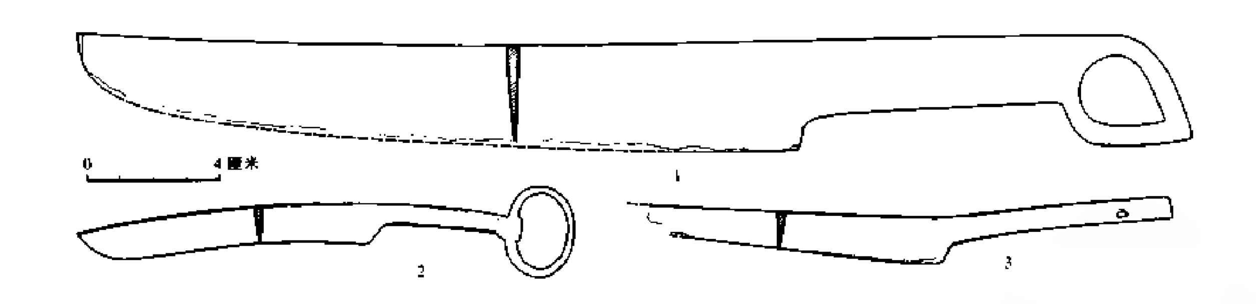
(5) 雕刀 1件（M21－A:3)。刀身锈蚀残断，刃尖亦缺。刀身扁平，下刃呈锥形，器身正面中部有脊，两侧有棱呈斜边，背呈凹形。残长 15.4、身宽 2.6、厚 0.4 厘米（图六三:11)。

（6）削　3件，分二式。

Ⅰ式　2件。直柄削。

标本M23∶28尖已残为二段。身柄连铸，首尾上翘，削身前窄后宽，弧形刃截面呈锥形，柄身上厚下薄，截面呈梯形，柄后有一条形方穿。残长16、柄长6.8、厚0.2厘米（图六八∶3）。

Ⅱ式　1件（M17∶29）。已残断为五段。环柄，身柄连铸。削身上拱呈弧形，刃尖上收为尖刃，柄略直，柄后为一椭圆形环首。通长14.9、宽1.1、厚0.15、柄长5.9、柄宽0.5、柄厚0.15、环首纵径2.8、横径2.1厘米（图六八∶2）。



图六八　出土铜器
1. 刀(M20∶48)　2. 环柄削(M17∶29)　3. 直柄削(M23∶28)



图六九　铜刀(M20∶48)



图七〇　铜凿
(M21—A∶4)

4. 印章　54件。这批墓葬出土的铜印章较为丰富，印体大多保存完好，部分印面则因锈蚀模糊不清。按印面形状可分为圆形印、方形印、长方形印、月牙形印四式。

Ⅰ式　圆形印。29件。印面刻阴文，内容为巴蜀图语和符号。印体大多较薄，体扁平，背钮分桥形钮、兽形钮和鸟形钮三种。少数印体身厚呈钟形，上为环钮。

标本M1∶9印边及桥钮已残损，体扁平，印面为“双心”、“月牙”及“王”组成的巴蜀图语。直径1.7、体厚0.2、通高0.6厘米（图七一∶17、图七二∶11）。

标本 M11:5 锈蚀严重，印边已残缺。体扁平，桥形钮，印面为“ꝏ”、双“心”、“ⓓ”、“王”、“ㄋ”等符号组成的巴蜀图语，直径 2.5、体厚 0.2、通高 0.7 厘米（图七一:2、图七二:1）。

标本 M17:24 印边及钮略残。体呈钟形，印面由一“心”一“星”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1.2、钮高 0.5、通高 1.75 厘米（图七一:14、图七二:15）。

标本 M17:27 印边微残。体似圆形平台，鸟形钮，鸟的眼作穿，顶亦有一穿；印面为双“心”、“ㄣㄕ”、“ⓓ”组成的巴蜀符号。直径 1.4、厚 0.35、鸟形钮高 1.25、通高 1.6 厘米（图七一:23、图七二:10、图七五）。

标本 M18:16 印边已残。体略厚似呈覆盆，桥形钮，印面由“半月”、“心”及“ㄋ”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1.35、体厚 0.3、通高 0.8 厘米（图七一:16、图七二:12）。

标本 M18:17 印边已残缺。体薄而扁平，桥形钮，钮上有一方形穿。印面上部刻“ⓓ”、中部刻“月牙”，共同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2.5、体厚 0.5、通高 0.8 厘米（图七一:1、图七二:2）。

标本 M19:22 印背锈蚀。体较厚，上小下大形如覆盆，桥形钮。印面上部刻“⺀”、中部左侧刻并连三“心”，右侧刻“王”、下部刻“月牙”，共同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3、体厚 0.55、通高 1.3 厘米（图七一:8、图七二:3、图七六）。

标本 M20:16 锈蚀严重，印体及钮已残。印体扁平较薄，桥形钮，印面由“月牙”、并连双“心”、“王”及“星”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1.6、体厚 0.15、残高 0.5 厘米（图七一:18、图七二:18）。

标本 M20:21 印边及背锈蚀严重。体呈覆盆形，桥形钮，印面为“月牙”、“令”、并连双“心”及“ʕ”形组成的巴蜀图语。直径 2.6、体厚 0.3、通高 1 厘米（图七一:10、图七二:5）。

标本 M20:22 印边微缺，钮部锈蚀严重，体呈铜铃形，环钮，印面由并连双“心”、“星”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1.4、体高 0.9、通高 1.5 厘米（图七一:20、图七二:17、图七七）。

标本 M20:23 锈蚀严重，印边残缺，印面较模糊。体呈覆盆形，桥形钮，印面由“ⓓ”、“ㄔ”、“王”、双“心”、“灬”等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3.3、体厚 0.4、通高 1 厘米（图七一:17、图七二:4）。

标本 M20:25 锈蚀严重，印边及钮已缺损。体呈覆盆形，桥钮，印面由“月牙”、“星”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1.2、体厚 0.25、残高 0.5 厘米（图七一:21、图七二:16）。

标本 M21－A:36 边沿微残。印体呈覆碗形，环钮，印面由六角星、卷云、“心”、“ʔ”等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1.6、体厚 0.6、通高 1.1 厘米（图七一:19、图七二:20、图七八）。

标本 M21－A:45 锈蚀严重。体略厚，呈覆盆形，桥形钮，印面由“凸”、并连双“心”、兽、卷云、五星等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2.7、体厚 0.3、通高 1 厘米（图七一:11、图七二:6）。

标本 M21－A:46 略有锈蚀，印边微缺。体呈覆盆形，半圆环钮，印面为“令”、并连双“心”、鱼、“ⅅ”、“ㄟ”等组成的巴蜀图语。直径 3.3、体厚 0.3、通高 1 厘米

(图七一:5、图七二:22)。

标本 M21－B:17 印面边沿微残。体较薄且扁平，桥形钮。印面中部上端刻并连双“心”、正中刻“〰”、下端刻“ↀ”，两侧刻“Ι”，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2.7、体厚 0.2、通高 0.7 厘米（图七一:3、图七二:14、图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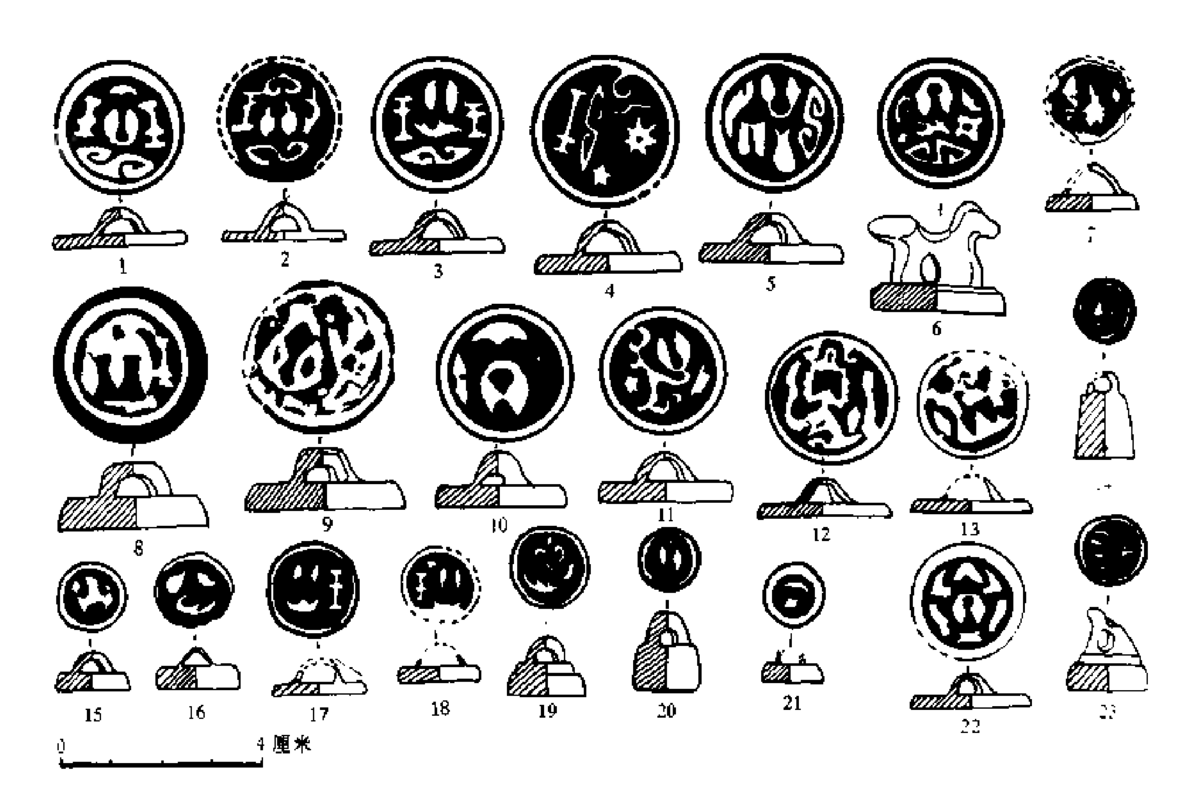
标本 M21－B:18 锈蚀严重，钮残，印面左上方残缺，纹饰模糊。体较薄，桥形钮。印面上半部似由“王”与“ㄣㄕ”组合，下部为“ㅛ”，并在“ㄣㄕ”的左侧刻一“心”，组合为巴蜀图语。直径 2.1、体厚 0.15、残高 0.6 厘米（图七一:13、图七二:21）。

标本 M21－B:23 印边微残。体扁平且薄。印面中部上刻一“铎”，其下侧刻卷云，铎之上刻凤鸟，鸟翼下刻“心”，印面两侧各刻一“ㄕ”形，共同组成一组巴蜀图语。直径 2.7、体厚 0.2、通高 0.6 厘米（图七一:12、图七二:9）。

标本 M21－B:24 印边略有残缺。体扁平较薄，桥形钮。印面刻变体图像，分上下两组。上半部中间为“ᄉ”形，两侧分别以“ㄥ”、“ㄋ”将“ᄉ”托在中央；下半部为上端中央刻并连双“心”、下端刻“ㅂ”，两侧刻对称的“ㄕ”形，共同组成一组巴蜀图语。直径 2.3、、体厚 0.2、通高 0.6 厘米（图七一:22、图七二: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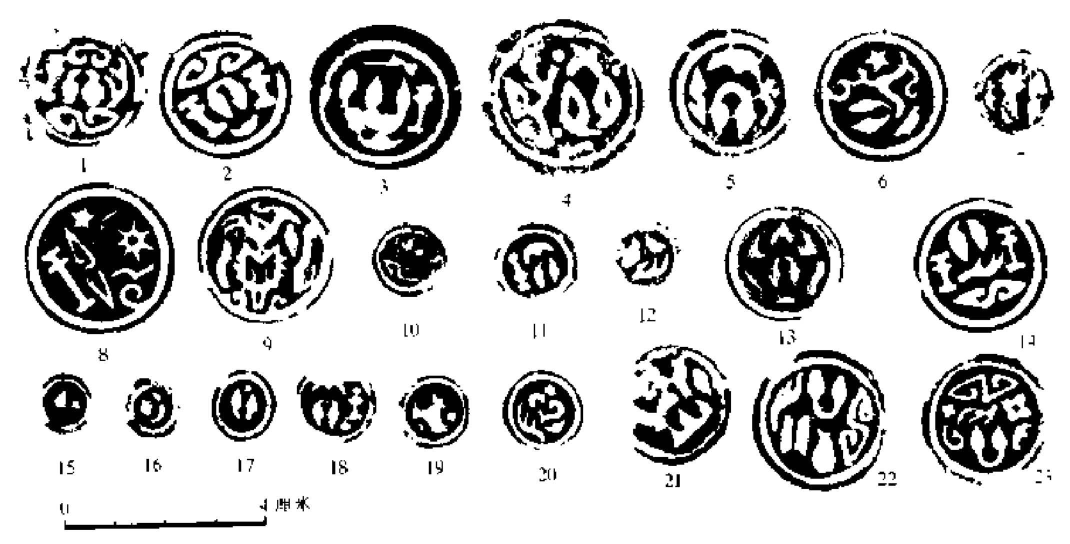
标本 M22:13 印面边沿及钮已残缺。体呈覆盆形，桥形钮，印面由“月牙”、“铎”及“◈”、组成巴蜀图语。直径 1.8、体厚 0.2、通高 0.8 厘米（图七一:7、图七二:7）。

标本 M22:14 印边微缺。体呈覆盆形，桥钮，印面由凤鸟及“星”组成巴蜀图语。



图七一 出土圆形印章

1.M18:17 2.M11:5 3.M21—B:17 4.M24:24 5.M21—A:46 6.M25:22 7.M22:13 8.M19:22 9.M20:23 10.M20:21 11.M21—A:45 12.M21—B:23 13.M21—B:18 14.M17:24 15.M22:14 16.M18:16 17.M1:9 18.M20:16 19.M21—A:36 20.M20:22 21.M20:25 22.M21—B:24 23.M17:27(均 3/5)



图七二 铜印拓片

1.M11:5 2.M18:17 3.M19:22 4.M20:23 5.M20:21 6.M21—A:45 7.M22:13 8.M24:24 9.M21—B:23 10.M17:27 11.M1:9 12.M18:16 13.M21—B:24 14.M21—B:17 15.M17:24 16.M20:25 17.M20:22 18.M20:16 19.M22:14 20.M21—A:36 21.M21—B:18 22.M21—A:46 23.M25:22(均3/5)

直径1.4、体厚0.3、通高0.7厘米（图七一:15、图七二:19）。

标本M24:24 印边微残损。体扁平，桥形钮。印面左部刻“王”、“◈”，右上刻一五角星，星下为“⺀”纹，其间为一七角星，星内中心留一圆点，最下为一卷云，共同组成巴蜀图语。直径3、体厚0.25、通高0.9厘米（图七一:4、图七二:8）。

标本M25:22 印边及鸟形钮的嘴部已锈蚀残缺。体扁平，体上沿一周凹弧棱，使印背呈一内缩平台，鸟形钮，鸟的下腹部有圆穿，鸟背有长方穿。印面为并连双“心”、月牙、卷云、“丫”、“柿蒂”、“星”、“◈”等组成的巴蜀图语。直径2.6、体厚0.5、鸟形钮高1.5、通高2厘米（图七一:6、图七二:23、图八〇）。

Ⅱ式 方形印15件。从印面刻饰的内容可分为巴蜀图语印和文字印两种。

(a) 巴蜀图语印

标本M7:22 印体呈覆斗形，其上为立雕兽钮。印面上刻并连双“心”，两侧各刻一“王”，下刻一“◈”，共同组成巴蜀图语。边长2.2、体厚0.5、通高1.4厘米（图七三:1、图七四:11、图八一）。

标本M18:28 印边及钮略残缺。体呈台形覆斗状，印体外侧三边各有一长条形的镂孔，桥形钮。印面由“⟨”、“心”、“Ꮻ”三种图形组成巴蜀图语。边长1.2、体厚0.5、通高1厘米（图七三:6、图七四:1）。

标本M25:23 体呈台形覆斗状，桥形钮，印体外侧四边均有一长条形的镂孔。印面由“心”、“Ꮻ”、“丫”组成巴蜀图语。边长1.3、体厚0.6、通高1厘米（图七三:9、图七四:2、图八二）。

(b) 文字印

标本M6:21-2 印边略残缺。体较厚，上小下大呈覆斗形，印面刻阳文小篆“富”字。边长1、体厚0.65、通高1.2厘米（图七三:13、图七四:3）。

标本 M6:35 体呈覆斗形，印面刻阳文小篆“可行”二字。边长 1、体厚 0.7、通高 1.3 厘米（图七三:16、图七四:4、图八三）。

标本 M16:23 印边微残，体呈覆斗状，印面刻阳文小篆“敬事”二字。边长 1、体厚 0.7、通高 1.3 厘米（图七三:12、图七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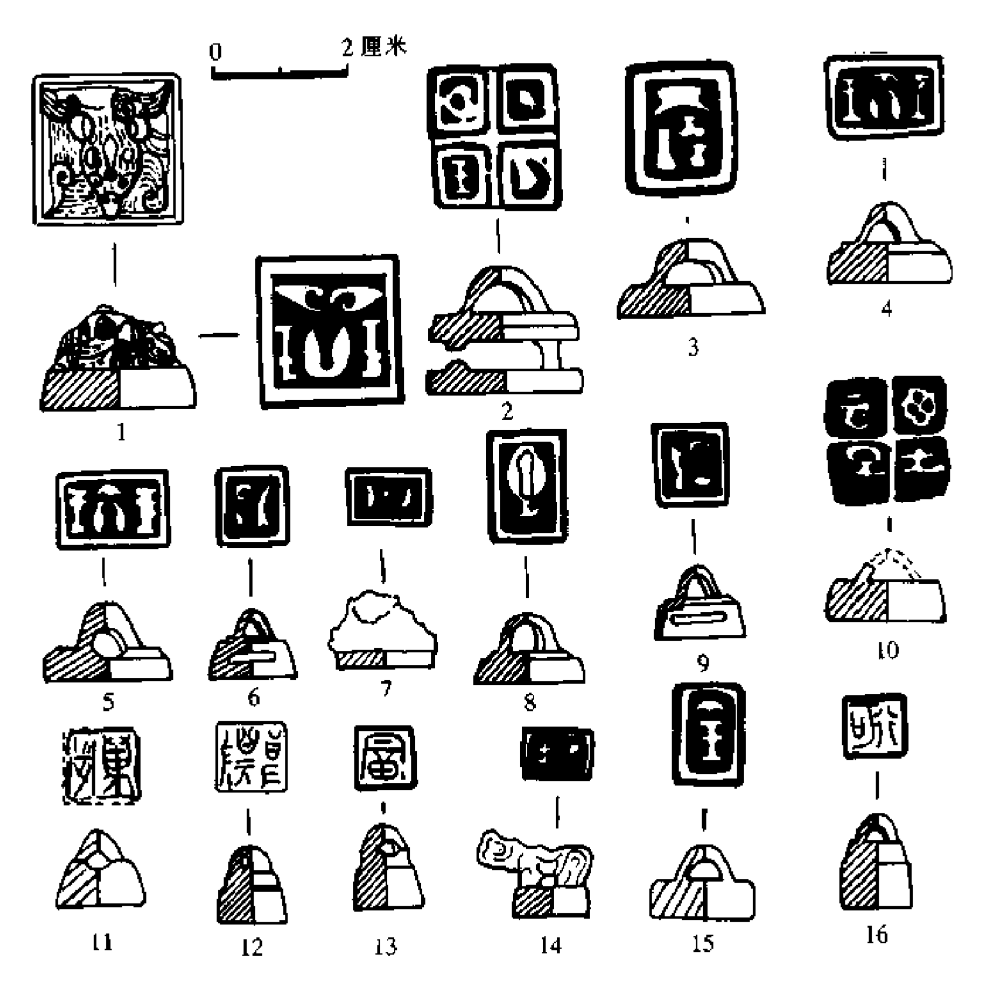
标本 M18:22 印边及钮残缺，锈蚀严重。体扁平，印面以“十”字分界阴刻字样，印文由“〔符号〕、〔符号〕、〔符号〕、大”组成。边长 1.8、体厚 0.5 厘米（图七三:10、图七四:10）。

标本 85 同采:5 体呈覆斗形，印面刻阳文篆书“萬歲”二字。边长 1.2、体厚 0.6、通高 1.1 厘米（图七三:11、图七四:6）。

Ⅲ式 8 件。长方形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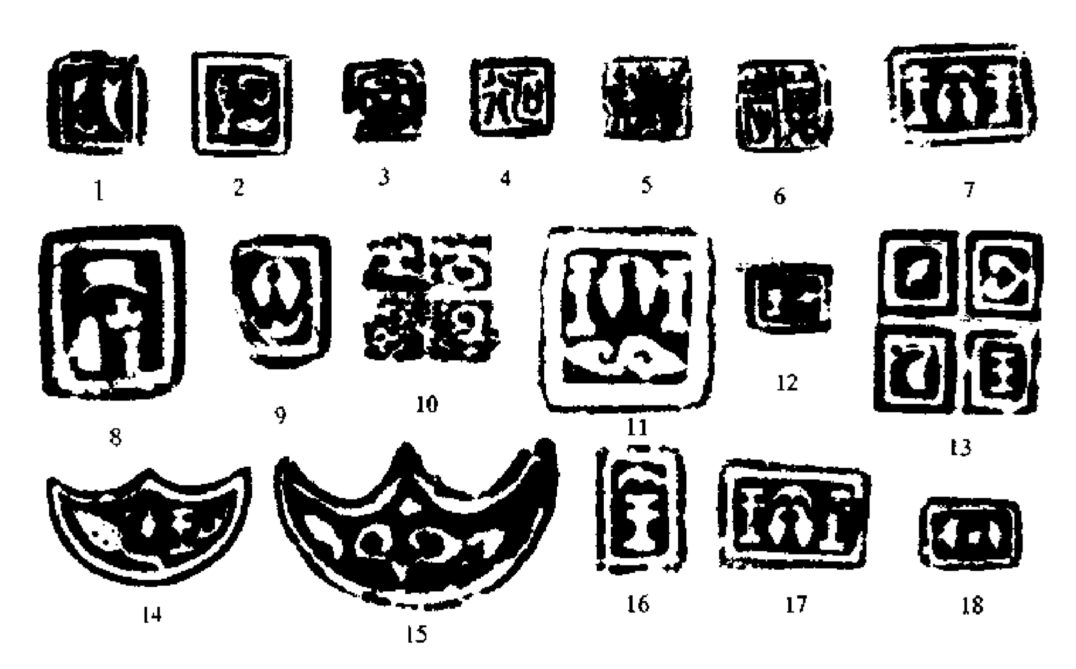
标本 M3:2 边微残，钮残缺。扁平长方体，桥形钮。印面为“王”、“〔符号〕”、“〔符号〕”、“〔符号〕”等纹饰组成的巴蜀图语。横径 1.7、纵径 2.1、体厚 0.4、通高 1 厘米（图七三:3、图七四:8）。

标本 M3:3 锈蚀严重，部分印面及钮残损。体扁平，桥形钮，印面由“月牙”及并连双“心”组成巴蜀图语。横径 1.2、纵径 1.6、体厚 0.4、通高 1.1（图七三:8、图



图七三 出土方形印章

1.M7:22 2.M16:23 3.M3:2 4.M18:15 5.M18:18 6.M18:28 7.M17:22 8.M3:3 9.M25:23 10.M18:22 11.85 同采 5 12.M16:23 13.M6:21—2 14.M17:28 15.M6:21—1 16.M6:35(均 4/5)



图七四　铜印拓片

1.M18:28　2.M25:23　3.M6:21—2　4.M6:35　5.M16:23　6.85同采5　7.M18:18　8.M3:2　9.M3:3　10.M18:22　11.M7:22　12.M17:28　13.M24:25　14.M25:24　15.M19:33　16.M6:21—1　17.M18:15　18.M17:22(原大)

七四:9)。

标本M6:21－1锈蚀较轻。扁平长方体，桥形钮，印面由“月”、“王”组成巴蜀图语。横径1.1、纵径1.6、体厚0.4、通高1.1厘米（图七三:15、图七四: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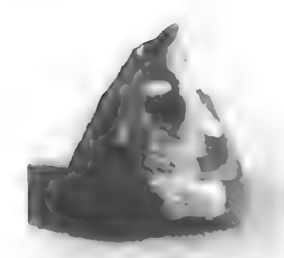
标本M17:22钮已残缺。扁平长方体，兽钮。印面中心刻一四角星，两侧各刻一“心”，共同组成巴蜀图语。横径1.3、纵径0.9、体厚0.3、残高0.8厘米（图七三:7、图七四:18)。

标本M17:28兽钮头部锈蚀严重。印体长方，略厚，立雕兽钮，印面为“王”及“心”组成的巴蜀图语。横径1、纵径0.8、厚0.3厘米（图七三:14、图七四:12、图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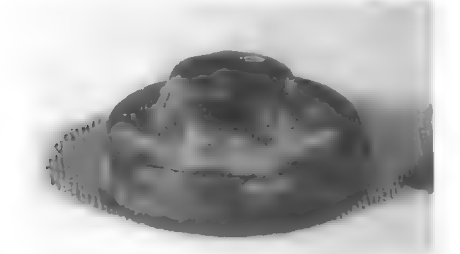
标本M18:15印面长方形，体扁平，印边略内收，背外沿有一周凹弧槽，使背面上凸，桥形钮。印面以两个“王”刻于两侧，中间则刻“月牙”及并连双“心”，共同组成巴蜀图语。横径1.8、纵径1.2、体厚0.5、通高1厘米（图七三:4、图七四:17、图八五)。

标本M18:18印呈长方形，体扁平，印背外沿有一周凹弧槽，使背面上凸，桥形钮。印面两侧各刻一“王”，中部上刻“月牙”，下刻并连双“心”，共同组成巴蜀图语。横径1.7、纵径1.1、体厚0.5、通高1.1厘米（图七三:5、图七四:7)。

标本M24:25已残为上下两段。体呈长方，似用四柱相连呈“屋顶式”，下段为印面，上段则涩叠上收为二层平顶，再上为桥形钮。印面用“十”字凹槽等分为四小格形如“田”，每一小格上各阴刻图纹一幅。左上刻“心”，左下刻“月”，右上刻“ß”，右下刻“王”，共同组成巴蜀图语。横径1.9、纵径2.2、印面厚0.3、体厚1.3、钮高0.7、通高2厘米（图七三:2、图七四:13、图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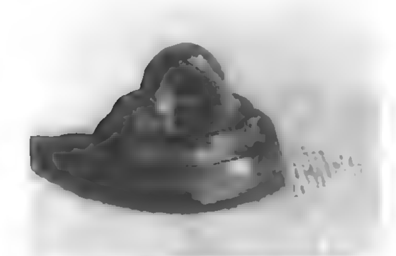
图七五　Ⅰ式铜圆形印（M1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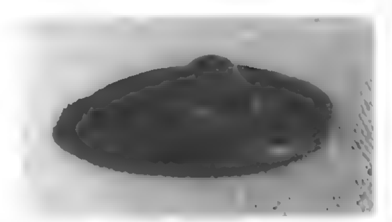
图七六　Ⅰ式铜圆形印（M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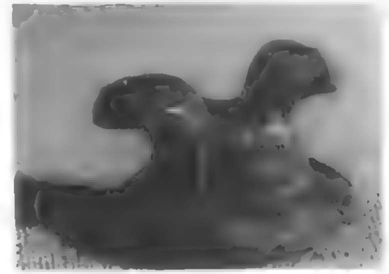
图七七　Ⅰ式铜圆形印（M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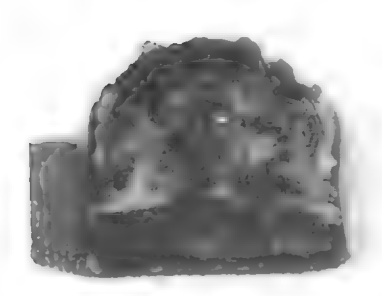
图七八　Ⅰ式铜圆形印（M21—A: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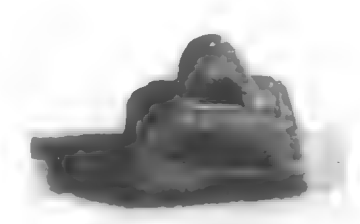
图七九　Ⅰ式铜圆形印（M21—B:17）



图八〇　Ⅰ式铜圆形印（M2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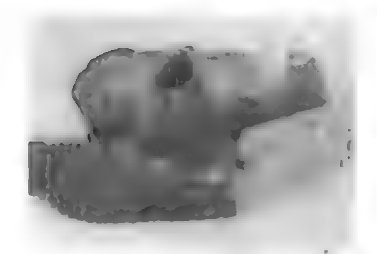
图八一　Ⅱ式铜方形印（M7:22）



图八二　Ⅱ式铜方形印（M25:23）



图八三　Ⅱ式铜方形印（M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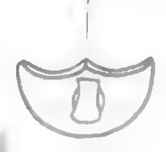


图八四　Ⅲ式铜长方形印（M1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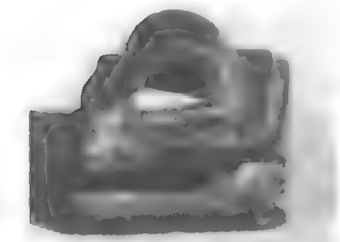
图八五　Ⅲ式铜方形印（M18:15）











图八六　Ⅲ式铜方形印（M24:25）



图八七　Ⅳ式铜月牙形印（M25:24）

图八八　出土月牙形铜印章　1.M25:24　2.M19:33（均2/10）

Ⅳ式　2件。月牙形印。印体扁平，呈月牙形（亦称“山”字形），桥形钮。

标本M19:33印面由“心”、三角、“♾”及“⅄”组成巴蜀图语。横径3.4、纵径2.1、体厚0.25、通高1.1厘米（图七四:15、图八八:2）。

标本M25:24印面从左至右分别由树叶、三角、“心”、“王”及“丫”等组成巴蜀图语。横径2.4、纵径1.4、体厚0.3、通高0.8厘米（图七四:14、图八七、图八八:1）。

5.饰件　34件。

（1）带钩　6件，可分三式。

Ⅰ式　2件。圆条形带钩。标本M6:18已残为二段，器身修长，略圆，中部上翘呈弓形，鸟头形钩，上端似蛇，头上翘，中段后部有圆扣。长10.4厘米（图八九:1、图九〇）。

Ⅱ式　3件。器身呈琵琶形。标本M20:49体较短，身似勺，形如琵琶，鸟头形钩，背有圆扣。长5.8厘米（图八九:2、图九一）。

Ⅲ式　1件（M7:10）。上端微残损。器身修长且上翘为弧形面，背平，背上有圆扣。器身上端为兽头，下端为鸟头形钩。在鸟头形钩与圆扣间有平行凸棱三周呈带状。通长13厘米（图八九:3、图九二）。

（2）手镯　15件，可分四式。

Ⅰ式　7件。断面圆条形。标本M1:11两端略有残缺。镯以两端细小、中部粗大的圆铜条弯曲而成，尾端未交合。镯径6.4、残周长17.5、镯身铜条中段直径0.6、两端直径0.3厘米（图八九:6）。

Ⅱ式　3件。镯身断面为方条形。标本M23:23残为二段，两端略有残缺。镯用0.4×0.55厘米的方形铜条弯曲而成，体呈椭圆形，两端未交合。残周长19.5、镯径6.3厘米（图八九:5）。

Ⅲ式　3件。器身为窄带状。标本M18:14－1保存完好。此镯系在室内整理时从M18:14铜盆内淤泥中取出，镯用厚0.1、宽1.3厘米的条形薄铜带弯曲而成，两端呈弧形，平面未交合。中部面上饰平行凹弧弦纹三周。镯径6.2、周长20.5厘米（图八九:12、图九三）。

标本M23:24已残为10余段。亦为窄条形薄铜带弯曲而成，尾端呈弧形，中部表面压饰“人”字形纹。带宽1.3、厚0.1厘米。

Ⅳ式　2件。器身为宽带状。标本M23:22的一端略有缺损，另一端末断裂。系用宽3.6、厚0.1厘米的宽条形铜带弯曲成器，尾端呈弧形平面。中部表面饰压印平行凹弦纹三周。残周长18.5、圈径5.6厘米（图八九:10）。

（3）铃　3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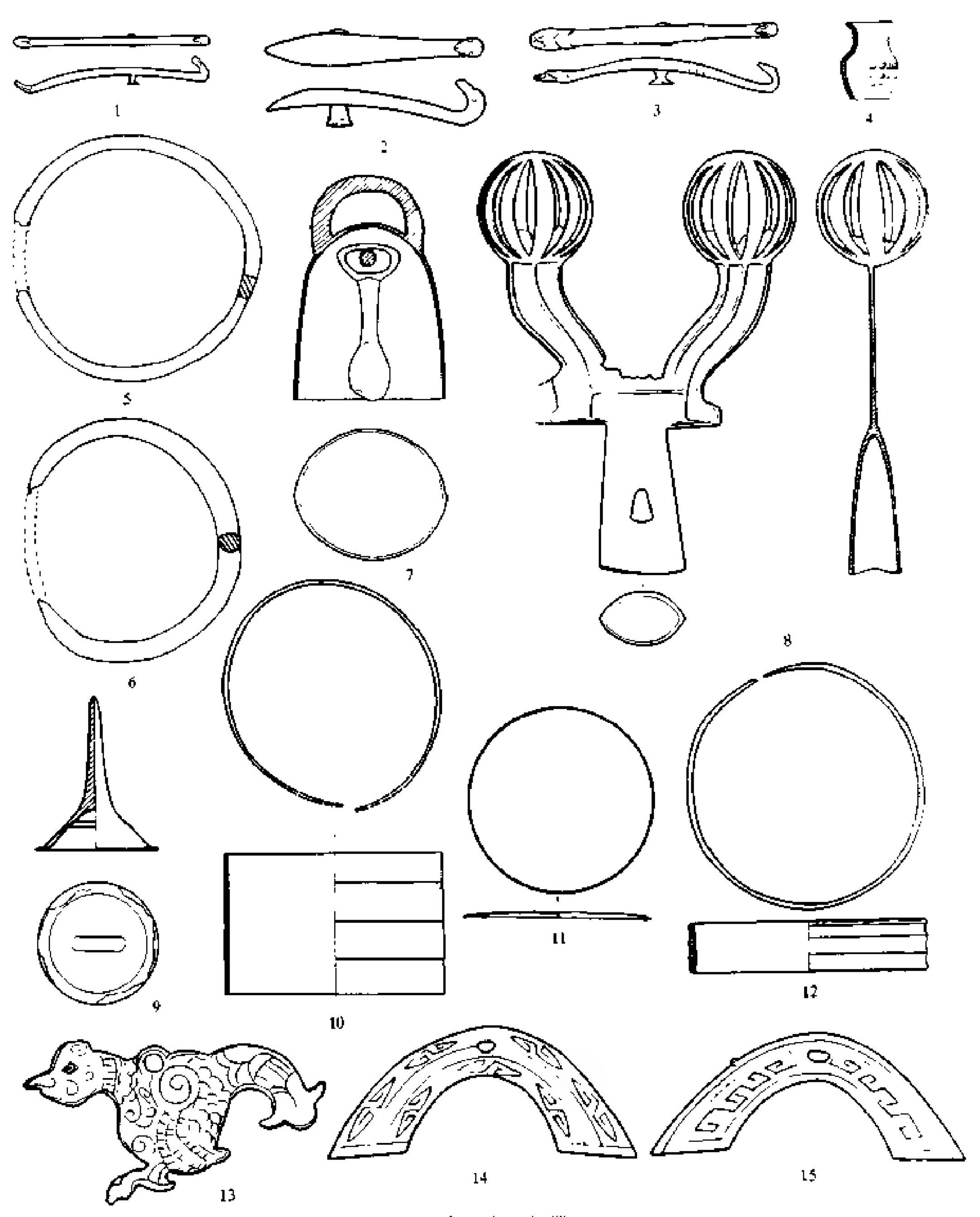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器呈钟形。标本M21－A:43钮断，身微损。口呈椭圆形，圆弧顶，顶上有扁圆形实体的弧形桥钮，铃内有横梁，上悬一乳头状铃锤。通高5.9、纵口径4、横口径3.5、壁厚0.2厘米（图八九:7、图九四）。

Ⅱ式　1件（M6:17）。器为叉形，叉顶两端各有一镂空圆球，球内装陶珠，叉及球均残断。两叉枝呈扁条形，叉枝下为平座，座下有椭圆形柄，柄上有一三角形穿、柄銎亦呈椭圆形。据出土位置推测它应属杖杵上的装饰物。通高11、柄长3.8（图八九:8）。

(4) 泡　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M21－A:42）。泡边已残，顶呈乳钉状，下为喇叭口，口沿外折为平边。器身素面，里有横栓。从出土部位推测，似属帽上的饰品。通高4、乳钉高3、残边径3.2厘米（图八九:9）。

Ⅱ式　1件（M19:46）。因质薄已残为碎片。圆形弧面，表面光滑。从出土部位推测，可能属服饰所用的护心镜。泡径10.6、高0.9、厚0.05厘米（图八九:11）。



图八九　出土铜器

1.Ⅰ式带钩(M6:18)　2.Ⅱ式带钩(M20:49)　3.Ⅲ式带钩(M7:10)　4.瓶形饰(M20:19)　5.Ⅱ式镯(M23:23)　6.Ⅰ式镯(M1:11)　7.Ⅰ式铃(M21—A:43)　8.Ⅱ式铃(M6:17)　9.Ⅰ式泡(M21—A:42)　10.Ⅳ式镯(M23:22)　11.Ⅱ式泡(M19:46)　12.Ⅲ式镯(M18:14—1)　13.鸟形牌饰(M1—A:41a)　14、15.桥形饰(M19:23—1、2)(1、3为1/4,余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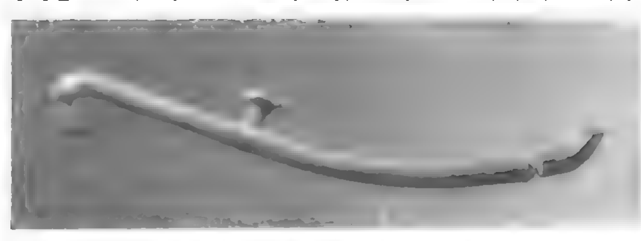
（5）鸟形牌饰　2件，均出土于同一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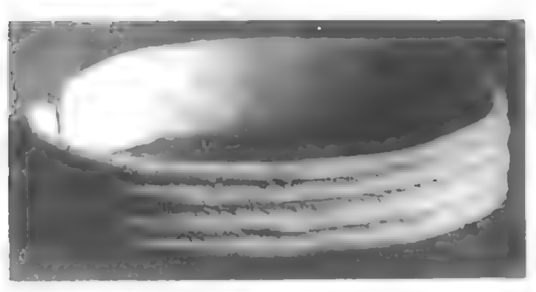
标本M21－A:41（a）出土时残为四段，凤鸟形，牌身两面均以浅浮雕线装饰头、身、尾、足及羽翼等，身上并有一小圆穿。长7.9、高4.3、厚0.15厘米。标本M21－A:41（b）与此件大小及纹饰相同，仅尾部及穿略有残缺。从该墓的伴出兵器较多，疑此牌饰是作兵符使用（图八九:13、图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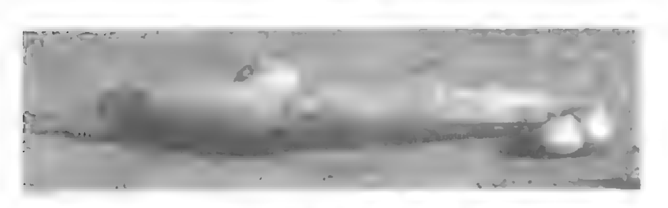
（6）桥形饰　3件，其中两件残断，一件残为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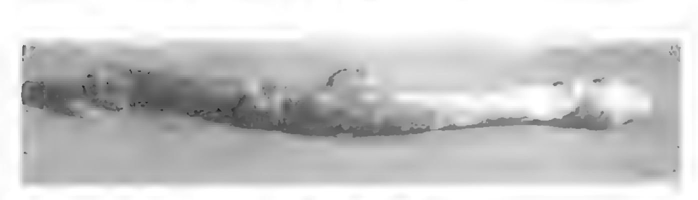
标本M19:23－1已残为二段。体呈半圆形薄片，形似桥，两端底部较宽。上顶中部窄，中心一椭圆形穿。器身两面均刻铸有纹饰，沿边及中心及的椭圆穿上下各饰凸平行棱线两条，两端的底沿亦铸外凸的棱线一条与器身的平行棱线交合并在椭圆穿上下两棱线间，各饰一组突起的菱形回纹图案。器宽8.3、高3.6、两底端各宽2、顶宽1.3、厚0.1厘米（图八九:14）。

标本M19:23－2顶中及一端已残断，形状同前。纹饰略异，两面均沿器身饰凸棱线一周，顶中心的椭圆形穿两侧至底端各饰回纹一组。器宽8.4、高3.4、两端各宽2、顶宽1.4、厚0.1厘米（图八九:15、图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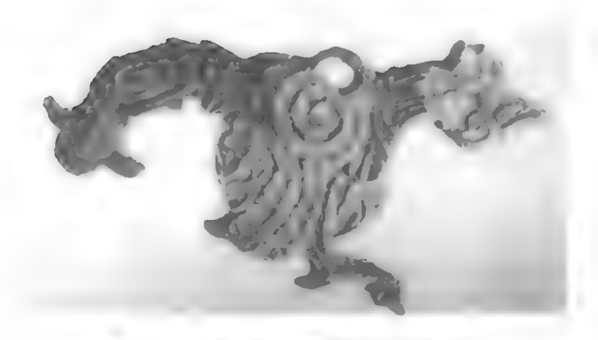

[illegible] Ⅰ式铜带钩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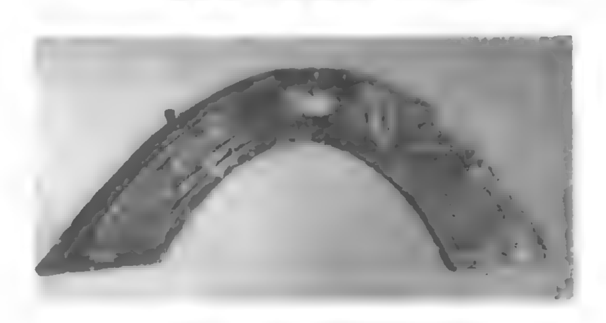

图九三　Ⅲ式铜镯(M18:14—1


[illegible] Ⅱ式铜带钩 [illegible]


[illegible] 式铜带钩 [illegible]


[illegible] Ⅰ式铜铃(M21—A [illegible]


图九五　[illegible]形铜牌饰 M21 A:41 [illegible]


图九六　铜桥形饰(M19:23—2

（7）瓶形饰　3件。

标本M20:19略残。形似瓶，中空为穿。侈口，束颈，弧腹下收，腹部有三纵四横的乳钉纹。高2.1、上銎径1.3、腹径1.5、下銎径1、厚0.1厘米（图八九:4）。

（三）铁　器

这批墓葬中随葬的铁器有鍪、刀、削、斧等类。其中有的器物因墓坑环境潮湿，锈蚀、氧化较为严重，完整器不多，其中鍪已无一完整件。共出铁器25件，可分为铜铁合铸器和铁器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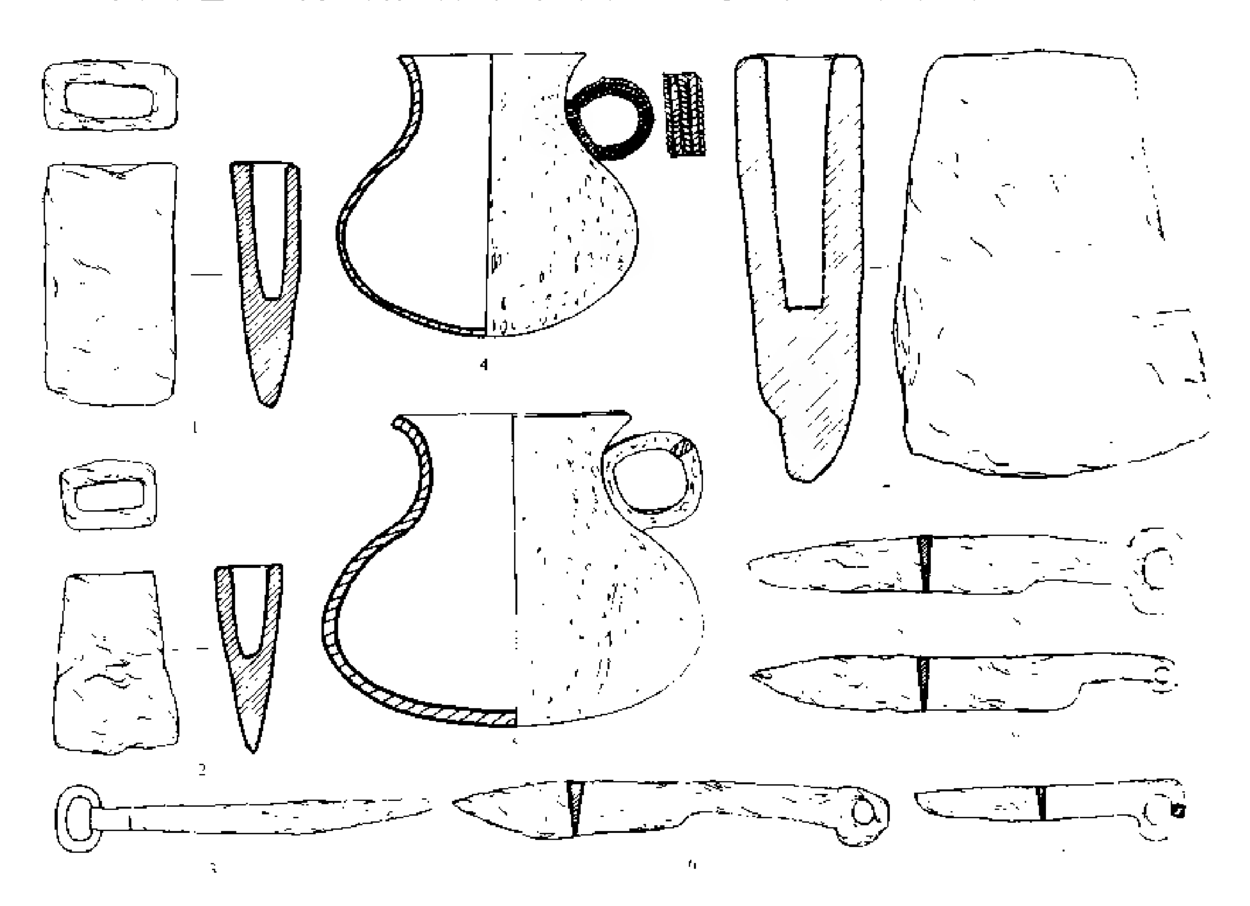
1. 铜铁合铸器　3件。有鍪、环首削刀。

（1）铜耳铁鍪　1件。标本M13:6鍪身均已锈蚀为残片，仅耳尚完好。侈口，方唇，矮颈微束，斜肩，鼓腹，圜底。肩部有一铜质竖环耳，耳上饰辫索纹。口径9.2、腹径17.6、通高13.6厘米（图九七:4）。

（2）铜环首铁削刀　2件。标本M5:5残为五段，锈蚀严重。刀呈狭长条形，身及柄锈蚀后无明显界线，铜环首呈椭圆形。通长19、环耳横径3.2、环耳纵径2、身最宽1.4、刃尖宽0.6厘米（图九七:3、图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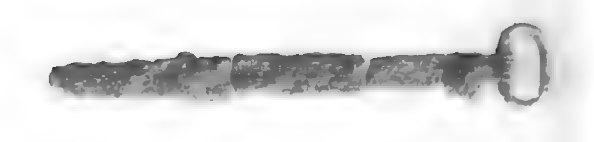
2. 铁器　22件。见有鍪、刀、削、斧等。

（1）铁鍪　2件。均锈蚀为残片。标本M8:6侈口，圆唇，束颈，斜肩，鼓腹，圜



图九七　出土铁器

1、2、7. 斧(M7:8、M6:22、M8:7))　3. 铜环首铁刀(M5:5)　4. 铜耳铁鍪(M13:6)　5. 鍪(M8:6)　6、8、9. 刀(M6:20、M7:11、M19:20)　10. 削(M25:25)(7、10为1/2，9为1/8，余为1/4)


图九八 铜环首铁削刀(M5:5)


图九九 铁刀(M6:20)

底，肩部有一竖环耳。口径 11.6、高 14.8、腹径 18.4 厘米（图九七:5)。

(2) 刀 5件。标本 M6:20 残为五段，锈蚀严重。刀身微上拱，尖锋，弧刃，直柄，柄尾的环首下曲。通长 21.5、刀身宽 2.6、柄长 9.8、柄宽 1.6 厘米（图九七:6、图九九)。

标本 M7:11 已残为二段，锈蚀严重。刀身微上拱，弧刃，尖锋，直柄，柄后为竖环耳。通长 21.6、刀身宽 2.4、柄长 4.2、柄宽 1.9 厘米（图九七:8)。

标本 M19:20 锈蚀严重，已残为二段。刀身直，前端微上翘，尖锋，直柄，柄尾有小圆孔。通长 42.1、刀身长 32.8、刃宽 5、柄长 9.7、柄宽 2.2 厘米（图九七:9)。

(3) 斧 9件。锈蚀严重。身呈楔形，刃口两端微弧，长方銎。标本 M6:22 长 8.4、銎纵径 4.6、横径 3.2 厘米（图九七:2)。

标本 M7:8 长 11.7、刃宽 6.2、銎纵径 6.3、横径 3.2 厘米（图九七:1)。

标本 M8:7 长 10、刃宽 7.5、銎纵径 5.3、横径 3 厘米（图九七:7)。

(4) 削 6件。锈蚀严重，多数已残为数段。仅 1 件略完整。标本 M25:25 长条形，尖刃，身柄因锈蚀无明显分界，环首。通长 6.5、宽 0.8 厘米（图九七:10)。

(四) 玉、石饰件

(1) 玉环 1件（M21－B:25)。微残损，素面，色泽乳白。环体呈圆形，内沿较厚，上下两面的内沿逐渐向内收，使环的截面呈三角形。内径 2.75、厚 0.7、外径 3.9 厘米（图一〇〇、图一〇一)。

(2) 珠 6件，分二式。

Ⅰ式 3件。鼓形珠，上下均为平面。有玉、琉璃和水晶三种质地。

标本 M17:23 质地为琉璃，蓝色微透明。身面上下有交错排列的椭圆形浅线刻浮雕圆圈，第一圆圈重叠二层。腹径 1.1、高 0.7 厘米（图一〇二)。

标本 M20:17 质地为玉，色泽乳白，素面。腹径 0.9、高 0.45 厘米（图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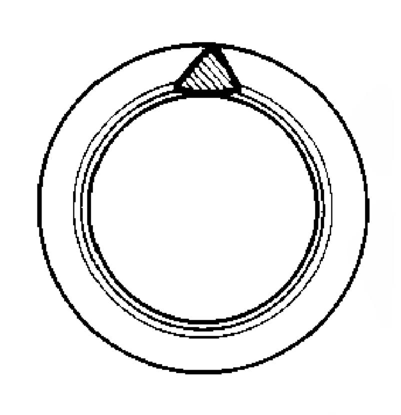
标本 85 同采:6。质地为水晶，白色透明。腹部较直。腹径 1.4、高 1 厘米（图一〇四)。

Ⅱ式 3件。管形珠。均为长条形，两端穿孔呈管状。

标本 M3:4 表面呈绿色。长 1.3、直径 0.7 厘米（图一〇五)。

(五) 漆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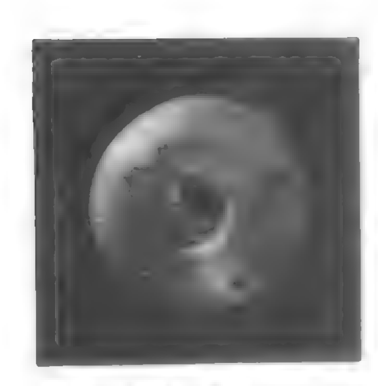
这批墓葬中随葬的漆器，均为夹纻胎。惜因墓葬地势低洼、潮湿，不易保存，致使器胎朽毁无存，清理中仅见少许漆痕，但尚能辨识其器形，计有圆盒、长盒、奁盒、耳杯四种。其中 M6 见圆盒 2 件，外髹黑漆，内髹红漆；M13 有奁盒 1 件，外髹黑漆，内髹红漆；M21－A 见耳杯 1 件，外髹黑漆，内髹红漆；M9 有长盒 2 件、奁盒 1 件，均外髹黑漆，内髹红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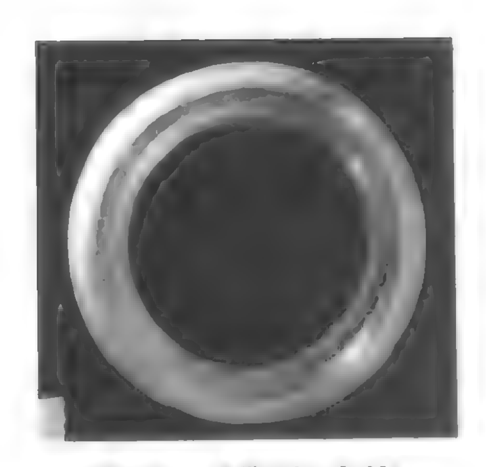
图一〇〇 玉环
（M21—B:25,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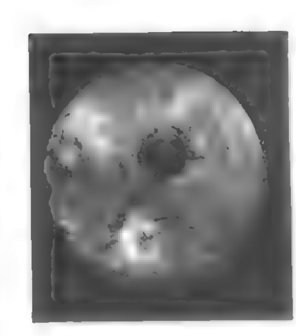
图[illegible] Ⅰ式琉璃珠
（M17:25）



图[illegible] Ⅰ式[illegible]



图[illegible] 玉环（M21—B:25）



图一〇四 Ⅰ式水晶珠
（85同采:6）



图[illegible] Ⅱ式[illegible]

四、年 代

同心村这一墓群从葬制、器物形制及纹饰风格等特征来看，应属于四川地区战国晚期典型的巴蜀墓群。

战国晚期巴蜀墓的葬制主要有船棺墓、土坑墓和土坑木椁墓三种，其中以船棺墓为主并更具巴蜀文化的特征。出土器物中陶器以喇叭口形圈足豆、小口球腹圜底罐、浅腹圜底釜等为主。形成了特有的战国晚期巴蜀文化的陶器特征。而铜器在这时的巴蜀墓葬中出土最为丰富，种类繁多，纹饰图案精美奇异，以饰辫索形竖环耳的釜、鍪、甑和饰巴蜀符号的三角援无胡戈、中胡三穿戈、扁茎无格柳叶形剑、矛、束腰式钺及巴蜀印章等器物为特征。这类墓葬的分布范围几乎遍及全川，同时也影响到了与巴蜀地区交界的其他民族文化。

同心村墓群和巴县冬笋坝、昭化宝轮院船棺墓[①]相比，墓葬形制、器物组合及特征、纹饰风格等方面都较为接近和一致。除葬制和作为战国晚期巴蜀墓葬特有的典型器物基本相同外，其他如陶器中的平底罐、盆、仿铜器的鍪等这些在巴蜀墓中比较特殊的器物，在这两处墓葬中都有出土并很相似。而作为战国晚期巴蜀文化最具特征的巴蜀图

语印章，在此前发现的墓葬中以冬笋坝出土最为集中，数量最多，同时还出土有以文字为印文的习语印，如“敬事”、“萬歲”、“忠仁”、“富贵”等。同心村这次出土的巴蜀图语印章则更为集中，数量也更多，同时也出土了以文字为印文的习语印，而且与冬笋坝的习语印无论在形制、字体、内容等方面都基本相同。这类印章曾多次见于古印谱刊载[②]，被称为周秦小印，其在两处墓群中共同出土，除说明了它们之间的文化属性相似外，同时也反映了它们之间的年代相近。

巴县冬笋坝、昭化宝轮院的船棺墓时代分为前后两期，前期定为战国晚期，后期定为战国晚期至秦。前期的墓内以不随葬铁器、钱币及印章出土不普遍为特征。后期的墓内除见“半两”钱外，又以出土小件铁器、平底罐和较普遍地出土巴蜀印章，并有文字印为其特征。但就其铁器和印章出土的普遍程度看，不如同心村。同心村 26 座墓中有 14 座出土铁器，16 座出土印章，M20 一墓中出土印章最多，达 9 枚以上。因此，我们认为同心村这批墓葬的时代和巴县冬笋坝、昭化宝轮院的后期船棺墓时代更为接近。同时，同心村墓内没有“半两”钱及其他更晚特征的器物出土，所以时代下限似不会超过秦。其年代应在战国晚期至秦，即属于秦举巴蜀至统一六国之际。

这一年代推断我们还能从其他几个方面得到佐证，如属于战国晚期至秦的大邑五龙墓葬[③]中出土的陶盆、陶瓮，以及“屋顶式”和“田”字格形的印章等器物，都在同心村墓葬中有相同的器物出土。作为显示墓主高贵身份的礼器——鼎，与同心村墓葬中所出在形制、纹饰组合等方面都基本相同的有涪陵小田溪出土的 3 件[④]、绵竹清道乡出土的 1 件[⑤]、峨眉符溪出土的 2 件[⑥]。这三处墓葬的时代也属于战国晚期。另外，陶器中的平底罐在荥经秦汉木椁墓中也有出土[⑦]。

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同心村墓群中的一些器物和川西地区较早的战国时期墓葬中所出器物有相似之处。如属于战国中期的大邑五龙 3 号墓中出土的一件矛（M3:4）[⑧]和同心村墓群中所见的标本 M21－A:26，除形制基本相同外，纹饰组合也完全一样。这种纹饰组合图案丰富且精致，为巴蜀墓中鲜见，应是具有一定身份的标志。又同心村墓群中 19 号墓中的一件剑（M19:21）上的“[符号]”形符号与战国中晚期新都木椁墓中出土的方形印章上符号相同[⑨]，这个符号又繁简不同地普遍铸于新都木椁墓中出土的许多铜器上。而这个符号在其他地方尚没有发现过，原报告认为其是蜀族中某一氏族的族徽。此外，同心村墓群出土陶器中的小口平底罐，形制与经过碳十四年代测定的战国初期荥经曾家沟木椁墓出土的小口平底罐相同[⑩]。不过，我们认为从同心村墓群出土器物的整体风格、特征而言，这些较早特征的出现，只能理解为巴蜀文化延续发展的反映。

同心村发掘的这批墓葬分布排列较为密集、整齐有序。葬制、器物特征及纹饰风格基本一致，从器物组合关系上看，存在有以出土铁器、文字印及陶平底罐、盆、瓮等较晚特征器物的墓葬和不出这些器物的具有较早特征的墓葬。然而，这些墓葬又错杂相间排列，因此它们的时代也应比较接近，故此难以分期。

五、结　语

这一巴蜀墓群出土的器物极为丰富，这对研究战国时期的巴蜀文化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出土的陶器数量多、种类丰富、保存情况较好，能够修复的占出土总数的一半以上，其余的多数也能辨明型式，这在以前战国时期巴蜀墓中是比较少见的。这些陶器基本上为夹砂陶，陶色主要有灰、褐、红三种。制作以轮制为主、火候较低，一些器物表面颜色不均，有的器表施涂乳白、乳黄、黑色等陶衣，少数器表磨光。器形以圈足器（主要为喇叭口形圈足豆）、圜底器为主，有少量平底器，绝不见三足器和尖底器。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有弧纹、拍印纹、压印纹及刻划纹等。过去在战国晚期的巴蜀墓葬中出土过的器物种类，在同心村墓群中几乎都有发现，包括此前比较少见的瓮、平底罐、平底钵、盆以及仿铜器的单耳鍪、双耳釜等。而此次所见制作精美的漆绘陶器在以前的战国晚期巴蜀墓中尚未发现过。这些器物丰富了我们对战国时期巴蜀陶器的制作工艺、器物形制等方面的认识。

这一墓群中出土的铜器大多数都是战国晚期巴蜀墓葬中常见的器物，但也有部分是较为特殊的。如在以前巴蜀墓中发现的甑都是辫索形竖环耳的釜、甑合体，而同心村M21－A墓中出土的这件甑却是在釜肩上饰辫索纹弯曲外侈的方竖耳和甑肩上附加饰有精美图案的椭圆形竖环耳的釜、甑合体。并在甑的口沿边上刻饰一组特殊的巴蜀图语。又如M7中出土的戟，更丰富了我们对古代兵器的认识。戟为戈、矛组合而成，现在已成为公论。在此之前，清代学者程瑶田最先提出戟的形态应是“十”字形[⑫]，并作了假想的构图；但后来因找不到实物佐证，又对此想法产生了动摇。同心村此次出土的戟，却同于陈氏所设想的“十”字形戟的形状。M1中出土带有铭文的戈和矛，也是极其珍贵的实物资料。在四川地区发现有铭文的战国时期器物尚屈指可数，特别是矛（M1:5）上的阴刻铭文“成都”二字更是难得，这为研究成都的得名及其城市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其他如鸟形牌饰，叉形铃饰等在巴蜀墓葬中也属首次发现。所出铸刻巴蜀图语的印章，在数量上超过了过去四川地区墓葬出土这类印章的总数，并且其形制和图语的类型丰富，这对研究巴蜀印章的功能、用途提供了详实的材料。现在多数学者认为巴蜀图语是一种不能识读的文字，因此，这批印章的出土将对巴蜀文字的破读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另在他它器物上所刻铸的符号、纹饰也非常丰富，有些符号是在以前发现的巴蜀符号中所没有或罕见的，如铜罍上的符号等。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一些在战国晚期巴蜀墓中流行的器物，在同心村的墓葬中不见或少见。如成都地区流行的三角援无胡戈，在这里就未曾发现过；而在各处巴蜀墓中常见的束腰式钺，在这里也仅有1件出土。

同心村墓群出土的器物，大多数都属于巴蜀文化的范畴，但也有少数器物属其他文化的器形。如小口平底陶罐、有铭文的铜戈及文字印和带钩等都明显地具有中原文化的因素。而铜泡及瓶形饰等又具有石棺葬文化的特点[⑫]。这些其他文化因素，表明了战国晚期巴蜀文化同其他民族文化的交流以至融合等关系。

这批墓葬中的M21－A和M21－B两座墓是基本同坑、整齐重叠两棺的墓葬，就这种形制而言，在以前的巴蜀船棺墓考古发掘中尚未见过。巴蜀土坑船棺墓一般多为一坑一棺，另在蒲江[⑬]、大邑[⑭]两地分别发现过一坑并列两棺或三棺的葬制。而这次发现两棺重叠的墓葬，又为巴蜀船棺葬的葬式增添了新的内容。而上层棺M21－A又是这批墓葬中出土器物最丰富的一座，其中作为主要兵器的戈、矛各以5件组合，这应与新都木椁墓的铜器多以5件组合具有同样意义。这可能与《华阳国志·蜀志》所记载的“但

附表

四川荥经同心村战国巴蜀墓群随葬器物统计表

墓号	方向	墓葬形制					随葬器物					附记
		形状	长×宽×深(米)	葬式	人骨	性别	陶器	铜器	铁器	玉石饰	漆器	
M1			残长1.66×1.07×1.11	不明	不明	不明	器盖1	矛5、戈2、釜3、鍪1、手镯1、印章1				此墓在基建施工中被挖毁
M2			残长1.40×1×1	不明	不明	不明	平底罐1、豆1					同上
M3			残长0.70×0.60×1	不明	不明	不明	残片2包	手镯1、印章2				同上
M4	8°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5.72×1×1.23	仰身直肢	1	不明	平底罐1、圜底罐2、豆6、釜6、盆1、钵1		斧1			
M5	355°	狭长形竖穴土坑	3.95×0.68×1.24	不明	1	不明	豆5、平底罐1、圜底罐3、釜2、双耳釜1、鍪2		铜柄铁刀1			
M6	18°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5.40×0.86×1.29	仰身直肢	1	不明	瓮1、平底罐1、圜底罐2、豆9、釜7、双耳釜1、盆1、器盖1、残片2	戈1、鍪1、带钩1、叉形镂空铜饰1、印章4	环柄铁刀1、斧1		夹纻胎漆圆盒2	近墓口的填土中置瓮，瓮内装罐
M7	359°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4.95×0.67×1.32	仰身直肢	1	不明	瓮1、圜底罐3、豆5、釜1、鍪1、盆1、残片1包	戈1、矛2、剑1、釜1、鍪1、带钩1、印章1、船形饰1	环柄铁刀1、斧1			同上
M8	3°	狭长形竖穴土坑	4.66×0.80×1.35	不明	1	不明	平底罐1、豆5、釜3、双耳釜1、钵2		鍪1、斧1、削1			
M9	5°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5.70×0.84×1.50	仰身直肢	1	不明	平底罐2、圜底罐1、釜3、盆1、钵1	戈1、矛2、剑1、釜1、鍪1、铃1、带钩1	环柄铁刀1		夹纻胎长盒2、夹纻胎圆盒2	
M10	353°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5.70×0.88×1.58	仰身上肢相交	1	不明	圜底罐3、豆15、釜2、盆1、器盖1	釜1、鍪1、盆1、手镯1	斧1		陶胎漆豆1	
M11	13°	狭长形竖穴土坑	4.50×1.06×0.74	不明	1	不明	圜底罐2、豆6、釜5、鍪1、残片1包	手镯1、印章1				
M12	5°	狭长形竖穴土坑	4.17×0.80×1.01	不明	1	不明	平底罐1、瓮1、豆5、釜4、鍪1、盆1		鍪1			
M13	358°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5.50×0.75×1.57	不明	1	不明	平底罐5、瓮1、豆4、圜底罐1、釜1、盆1、钵1	矛1、带钩1	铜刀1、斧1、铜耳铁鍪1		夹纻胎奁盒1	近墓口的填土中置瓮
M14	355°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3.44×1×1.25	不明	1	不明	平底罐2、瓮1、豆2、釜2、鍪1、钵1	鍪1	斧1			
M15	[illegible]	狭长形竖穴土坑	[illegible]	不明	1	不明	豆1、釜1、双耳釜1、钵1、盆1、平底罐1、残片1包		铜柄铁刀1			

附表一(续)

荥经同心村战国巴蜀墓群随葬器物统计表

墓号	方向	墓葬形制：形状	长×宽×深(米)	葬式	人骨	性别	随葬器物：陶器	铜器	铁器	玉石饰	漆器	附记
M16	4°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6×1.17×1.30	仰身直肢	1	不明	圜底罐6、豆1、釜8、双耳釜1、鍪2、钵1、[illegible]1	矛2、剑1、斧1、鍪1、盆1、箭镞1、带钩1、印章4	削刀1、斧2			[illegible]棺底残留有少许"人"字形的竹编席
M17	355°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6.16×1.10×1.66	仰身，左下肢直、右下肢屈	1	不明	圜底罐5、豆17、釜2、双耳釜2、钵1	斤1、削刀1、釜1、鍪1、盆1、手镯2、印章5		绿松石珠1		
M18	351°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5.15×0.90×0.70	不明	1	不明	圜底罐2、豆19、釜3、钵1、圜底钵1、瓮1、器盖1、残片1包	钺1、釜1、鍪1、盆1、手镯[illegible]、印章[illegible]	削刀1		陶胎漆[illegible]盒1	
M19	354°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6.30×1.14×1.04	不明	1	不明	圜底罐4、豆16、釜1、双耳釜2、钵1、瓮1、圜底钵1、残片1包	戈1、矛1、剑1、斤1、釜1、鍪1、钵1、箭镞1、印章2、泡1、桥形饰2、鎏金饰1、镈1	削刀1			
M20	350°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5.38×0.81×0.77	不明	1	不明	圜底罐2、豆20、釜2、钵1、器盖1、残片1包	矛2、剑1、刀1、斤1、釜1、鍪1、钵1、箭镞1、带钩1、[illegible]形饰1、印章9	削刀1	[illegible]珠1		
M21 A	6°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6.70×1.36×0.80	不明	1	不明	圜底罐4、豆21、釜2	戈5、矛5、剑3、斤1、凿1、雕刀1、[illegible]1、[illegible]1、匙1、釜1、鍪1、双耳鍪1、盆2、钵2、印章1、[illegible]形[illegible]饰2、桥形饰1、泡1、铃1	削刀1		[illegible]胎漆耳杯1	
M21 B	6°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5×1×1.17	不明	1	不明	圜底罐6、豆16、釜1、钵1、圜底钵1、器盖2	矛1、剑1、削刀1、斧1、釜1、鍪1、盆1、手镯2、印章5		[illegible]1、管形料珠3		
M22	349°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250×0.80×0.40	不明	1	不明	圜底罐1、豆6、釜3、钵1、残片1包	矛1、剑1、斤1、釜1、鍪1、印章2				
M23	341°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4.72×1.1×0.95	不明	1	不明	圜底罐2、豆23、钵2、圜底钵1、残片1包	矛1、斤1、削刀1、釜2、鍪2、盆2、手镯4、[illegible]形饰1、印章1、残片1包				
M24	[illegible]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5.88×1.[illegible]×1.16	不明	1	不明	圜底罐[illegible]、豆[illegible]、釜[illegible]、钵1、残片1包	戈1、矛[illegible]、剑2、斧1、箭镞1、釜1、鍪1、盆1、印章1				
M[illegible]	10°	狭长形竖穴土坑船形棺	[illegible]	不明	1	不明	圜底罐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陶胎漆[illegible]盒1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二

四川荥经同心村战国巴蜀墓陶器组合分式表

器名 / 分式 / 墓号	豆					盘形豆			圜底罐			平底罐				釜				双耳釜		甑		平底钵					圜底钵		盆	[illegible]	盒	器盖				彩绘陶器		
	深腹喇叭圈足	浅腹喇叭圈足	深形腹圈高足	碗形腹圈高足	小圈足	浅腹圈高足	深腹矮圈足	浅腹矮圈足	球腹	中颈	高颈	大口		小口		宽沿肩	直宽沿肩	窄沿鼓腹	高颈	窄沿鼓腹	矮颈有肩	平折沿肩	斜束沿颈	浅腹平底	小平底	折腹小平底	折腹平底	斜腹平底	平口	有口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豆	盒	器盖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	II	I	II	III	IV	I	II	I	II	I	II	III	IV	V	I	II				I	II	III	IV			
M1																																				2				
M2		2										1																												
M3																																								
M4			7	10	11			8					16					13													15									
			12	14																																				
M5	14		9	2									1							8		7	12																	
				13																																				
M6			3	15										11		23	16			4											6						9			
			8	25																																				
			12																																					
			11																																					
			24																																					
			29																																					
M7		6	18	4							21						20														9									
			19																																					
M8			2	9											1		10				11						11													
			5	15													14																							
M9				17						1			12		14	11	11														15									
M10	4	20		1			1			18	5																										15	12		
	19	26		17			14				25																													
		27		23			16																																	
M11				13																																				
M12	11		3		9										5																1		11							
M13	18			1									1	9														7			17									
				16									3																											
M14				2																							10													
M15																										1	11				19									
																															13									
M16																[illegible]	1		2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二（续1）

荥经同心村战国巴蜀墓陶器组合分式表

器名/分式/器号	豆					盆形豆			圜底罐			平底罐				釜				双耳釜		鍪		平底杯					圜底杯		盂	甑	瓮	器盖				漆绘陶器		
	深腹喇叭圈足	浅腹喇叭圈足	深腹筒形圈足	碗腹筒形圈足	碗腹喇叭小圈足	浅腹高柄圈足	深腹矮圈足	浅腹矮圈足	球腹	束颈	直颈	大口	大口	小口	小口	无宽沿边	有宽沿边	窄沿浅腹	高领	窄沿浅腹	直领矮耳	平折沿耳	斜束颈沿	浅平腹底	小平底	折小平腹底	折平腹底	斜平腹底	平口	有边				小捉手陶钮	高圈喇叭钮	平顶口盘	喇叭形圈钮	豆	盒	器盖
	I	II	III	IV	V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	II	I	II	III	IV	V	I	II				I	II	III	IV			
M17	9	7	8	6	5	18														19				45	4															
	10	13		11	12																				1															
				15	38																																			
				16	11																																			
				12																																				
M18	1	21	3	25	7		31				10							39							5					33		19		27						6
			35	30	23																																			
			37		29																																			
					32																																			
M19	37	31	20	3	5		11		1		12									32					13				28			35								
		38		6	8															36																				
				26																																				
				27																																				
				39																																				
M20	30	10	34	1	29		3																	8													59			
	32		17	5	40																																			
	12			28	46																																			
	45			38																																				
M21A	62	13		16	5		8		70																															
	72			21	9																																			
				63	14																																			
				67	15																																			
				74	50																																			
					51																																			
					53																																			
					54																																			
					[illegible]																																			
					60																																			
					61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二(续2)　荥经同心村战国巴蜀墓陶器组合分式表

器名 分式 器号	豆					盘形豆			圜底罐			平底罐				釜				双耳釜		鍪		平底钵					圜底钵		甑	鼎	壶	器盖				漆绘陶器		
	深喇叭腹喇叭足	浅喇叭腹喇叭足	深形腹筒足	扁形腹筒足	扁腹喇叭口小圈足	浅腹圈足	深腹圈足	浅腹圈足	球腹	垂腹	直颈	大口		小口		无宽肩沿	有宽肩沿	窄沿浅腹	扁腹	窄沿浅腹	矮有领肩	平折沿肩	斜束颈	浅平腹底	小平底	折小平腹底	折平腹底	斜平腹底	平口	有沿				小饼平捉手	高圈喇叭纽	平捉口直身	高喇叭形圈喇叭纽	豆	盒	器盖
	Ⅰ	Ⅱ	Ⅲ	Ⅳ	Ⅴ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Ⅰ	Ⅱ	Ⅰ	Ⅱ	Ⅲ	Ⅳ	Ⅰ	Ⅱ	Ⅰ	Ⅱ	Ⅰ	Ⅱ	Ⅲ	Ⅳ	Ⅴ	Ⅰ	Ⅱ				Ⅰ	Ⅱ	Ⅲ	Ⅳ			
M21-B		1				6			10																				5						7		12			
		2																																						
		11																																						
		22																																						
		34																																						
		38																																						
		39																																						
		44																																						
M22	1					10	5																		15															
	3																																							
	6																																							
M23	6	2	11	19			12																	32	7					16										
	8	5		35																																				
	11	14																																						
		16																																						
		18																																						
		30																																						
		31																																						
		38																																						
		39																																						
		41																																						
M24	19		35	1	4							3						29																						
				12	39																																			
				14	42																																			
				30	45																																			
				31	49																																			
M[illegible]	6 19	12		34 9 1 12 31 25	15														1						20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五色为主，故其庙称青赤黑黄白帝也”的意义有关，也反映了墓主的高贵身份。从丰富的随葬器物，特别是其中包括罍这样的贵重礼器等情况分析，我们认为 M21－A 的墓主可能是此地一个军事集团的统治者之一。而 M21－B 墓中则随葬有料珠、玉环等装饰品，同时出土的印章上铸刻有“铎”形符号。《说文》释“铎”为大铃，《玉篇》则解“铎”是以定教令之器，由此也说明了其墓主的显贵身份；而由随葬饰件等物品，我们推测墓主应是女性。另从 M21－A 整齐重叠于 M21－B 之上，没有打破现象，两墓内的随葬器物的形制、风格统一的情况，结合墓主身份等级的分折，我们推测两墓主之间应有一定的亲缘关系，也许就是一种夫妇合葬墓的形式。此外与两墓紧靠的小孩墓 M22 也随葬有一铸刻有“铎”的巴蜀印章，而“铎”作为巴蜀图语出现较少，故此我们推测此墓也与上述两墓主之间也有一定的亲近关系。

此墓群中的部分墓葬，在近墓口处随葬陶瓮和其他陶器，这是以前战国时期巴墓蜀葬考古发掘中所没有发现过的。从而也丰富了我们对战国时期巴蜀墓的葬制形式的认识。

同心村这批墓葬排列有序，前后没有打破关系，而且随葬大量的生活用品以及兵器等。说明这里应是生活、居住时间较长且稳定的军事集团的一处公共墓地，它们可能就是秦灭巴蜀后，用以驻守现在荥经地区边徼重镇的戍边部队。秦举巴蜀后，对原来民族曾长期采用一种间接统治即怀柔并利用的羁縻政策。

荥经在战国时称严道，严道古城遗址即在距同心村墓地 1 公里的六合乡古城坪。近年来在古城坪周围也发掘了大量的春秋、战国及秦汉时期墓葬。《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公元前 312 年），“（樗里疾）助魏章攻楚，败楚将屈丐，取汉中地，秦封樗里子，号为严君。”《索隐》：“严君是爵邑之号，当是封之严道”，证明严道至迟在公元前 312 年就已存在。《南史·刘悛传》：“青衣左侧并是秦之严道地”，说明秦时严道的范围包括了今芦山、雅安、名山等青衣江以东之地。《华阳国志·蜀志》：（望帝）以“灵关为后户。”灵关即在今芦山与宝兴交界处，这又证明了严道为蜀的边陲之地。而《汉书·地理志》：严道，“邛崃山，邛水所出，东入青衣。”刘昭注引《华阳国志》：“邛崃山，本名邛筰，故邛人、筰人界也。”按邛崃即现在荥经县与汉源县分界的大相岭，也进一步说明了现在的荥经处于蜀的边陲要塞，其时南方之邛、筰等族与蜀交往必经由此地。秦举巴蜀后，当以蜀的原有疆域为统治范围，故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荥经派驻了强大的戍守部队也是理所当然的。

发掘：匡远滢　黄家全　彭朝蓉　代　兵　李炳中　袁新民　胡文芹
绘图：黄家全　李炳中　彭朝蓉
摄影：匡远滢　袁新民
拓片：曹　丹　何　伟
整理：匡远滢　李炳中　黄家全　代　兵　何　伟　高俊刚
执笔：匡远滢　李炳中　何　伟

注释：

①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 年。

② 如《金薤留珍》、《宾虹藏印》、《十钟山房印举》等印谱。

③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省大邑五龙乡土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7年第7期。

④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第5期。

⑤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绵竹县船棺墓》,《文物》1987年第10期。

⑥ 陈黎清《四川峨眉县出土一批战国青铜器》,《考古》1986年第11期。

⑦ 荥经古墓发掘小组《四川荥经古城坪秦汉墓葬》,《文物资料丛刊》(4),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⑧⑭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大邑五龙战国巴墓葬》,《文物》1985年第5期。

⑨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⑩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荥经曾家沟战国墓第一、二次发掘》,《考古》1984年第12期。

⑪ 程瑶田《冶氏为戈戟考》,见程著《考工创物小记》(见《皇清经解》卷五)。

⑫ 宝兴县文化馆《四川宝兴出土的西汉铜器》,《考古》1978年第2期;另参见宝兴县文物管理所馆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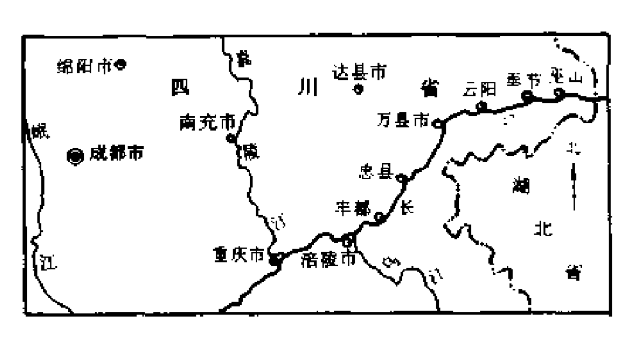
⑬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犍江县战国土坑墓》,《文物》1985年第5期。

丰都县三峡工程淹没区调查报告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壹 前言

丰都县位于四川省东部，介于东经107°28′03″～108°12′37″、北纬39°33 18″～30°16′25″之间，海拔高度118.5～2000米。丰都县地处四川盆地东部边缘，长江由西向东横贯县境，以江南七曜山和方斗山脉、江北蒋家山和黄草山构成“四岭夹三槽”的境内地貌特征。土壤主要是紫红土、冷沙黄泥土、矿子黄泥土、山地黄棕壤。境内除长江流程47公里外，南岸有龙河，北岸有渠溪河、碧溪河，均注入长江，并以上述河流连接55条支流构成境内水系（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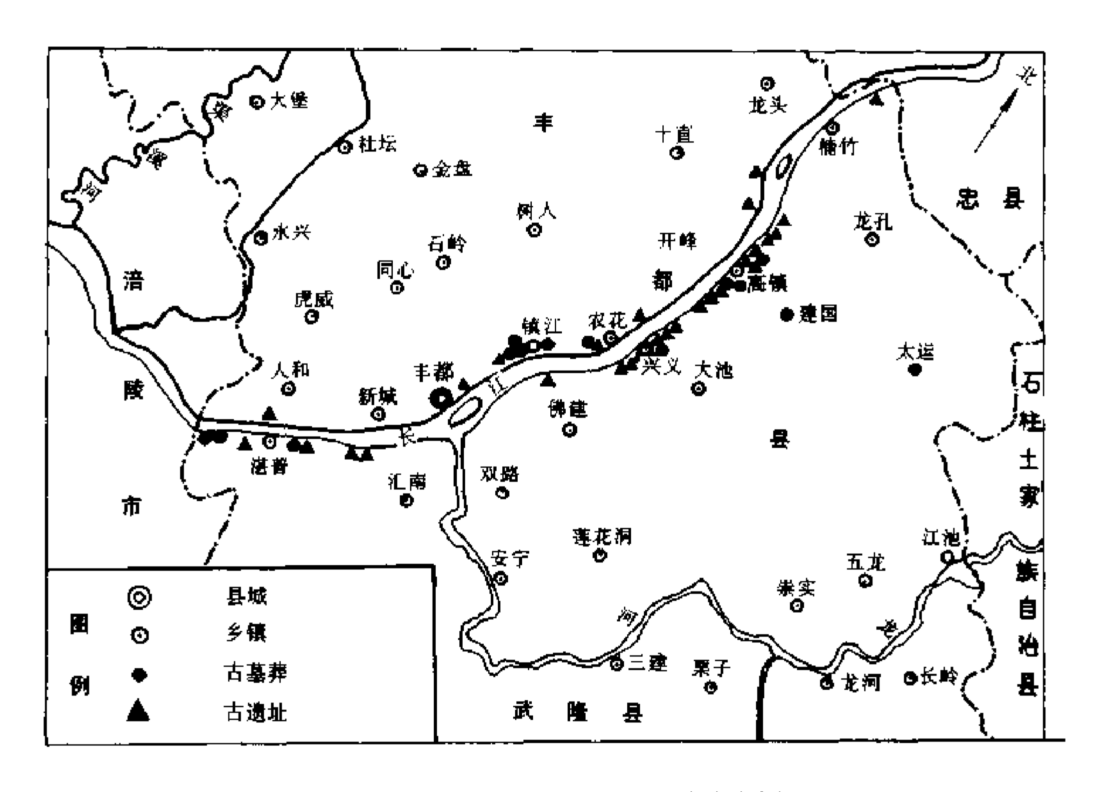
图一 丰都县三峡水利工程淹没区位置图

据文献记载，该区域先秦属巴，曾建“巴子别都”，秦属巴郡枳县（今涪陵）；西汉，属益州巴郡枳县；东汉和帝永元二年（公元90年），分枳邑置平都县；蜀汉延熙十七年（254年），并入临江县（今忠县）；隋恭帝义宁二年（618年）自临江郡分出置酆都县；唐、宋隶忠州；元时，隶四川省重庆路忠州；明洪武十年（1377年），酆都县并入涪州，十三年（1380年）自涪州分出复置县，改名酆都，隶重庆府忠州；清，隶忠州直隶州，1958年改县名酆都为丰都，隶属四川省涪陵地区。

这一区域的田野考古工作始于50年代，1958年长江考古队在镇江杜家坝发现有新石时代遗址，采集到石斧、绳纹陶片、红陶片等标本。1985年三峡库区文物调查和1987年全县文物普查，对全县地下文物进行了较全面的调查。1992年6～7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峡库区地下文物调查组，沿长江两岸对丰都境内淹没区和搬迁安置区内地下文物进行了全面调查，1993年12月～1994年4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组成丰都县三峡工程淹没区地下文物保护规划工作队（以下简称工作队）对县境淹没区地下

文物进行了全面复查、重点调查和补查以及勘探、试掘等工作。

丰都县三峡工程淹没区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多次考古调查，特别是1992、1993、1994年三次较为全面、系统的调查、复查、补查、勘探、试掘工作，可以确定该淹没区内共有地下文物40处（图二），其中遗址27处，墓群13处，共钻探、试掘文物点14处，发掘面积约500平方米。



图二 丰都县三峡水利工程淹没区文物分布图

1994年6～8月，工作队对调查、试掘材料进行初步整理，编写了《四川省丰都县三峡工程淹没区地下文物保护规划报告》。

1994年10～12月，工作队对调查、试掘材料进行了系统的室内整理工作。本报告于1994年11月底完成初稿，12月底定稿。

贰 遗址部分

淹没区内的27处遗址，其时代上起商周（有的遗址可能早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下至唐宋；类型主要是聚落址和工矿业遗址。现按先早期遗址（汉以前），后晚期遗址（汉以后）的顺序，介绍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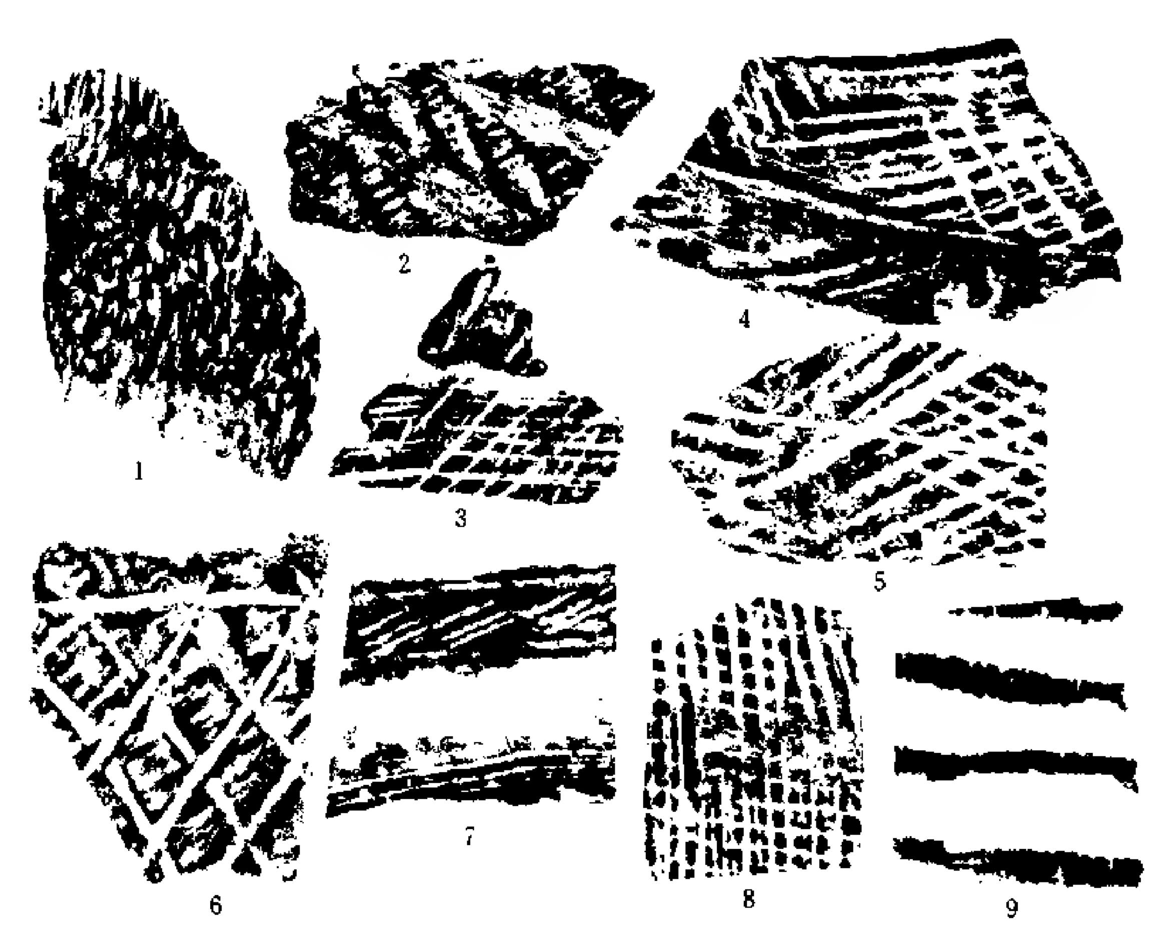
一、早期遗址

淹没区内可以确定为早期遗址的共有玉溪遗址、石地坝遗址、黄柳嘴遗址、麻柳嘴遗址4处，对其中前2处遗址进行过试掘。主要收获如下。

(一) 玉溪遗址

位于丰都县高镇乡金钢村北80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80000平方米，台地较平缓，中部有民房。商周时期的文化堆积厚2～2.30米，遗址为农耕土覆盖，保存状况较好。

1992年调查采集标本25件，陶器以夹砂红陶居多，其次为夹砂褐陶，泥质灰陶较少。从口沿看器形有盘、罐、甑等，纹饰有绳纹、方格纹、堆纹、凸轮纹等（图三：1、2、3，图四），以绳纹居多。



图三　遗址出土陶片纹饰拓片
1～3. 玉溪遗址　4～6. 麻柳嘴遗址　7～9. 黄柳嘴遗址（约7/10）

陶盘　1件。标本1，夹砂灰褐陶，敛口，方唇，折肩，肩部有一周戳印纹，口径20厘米（图四：1）。

陶罐　4件。标本2，泥质灰陶，侈口，束颈，圆唇，口径20厘米（图四：2）；标本3，夹砂红褐陶，侈口，尖唇，束颈，通体绳纹（图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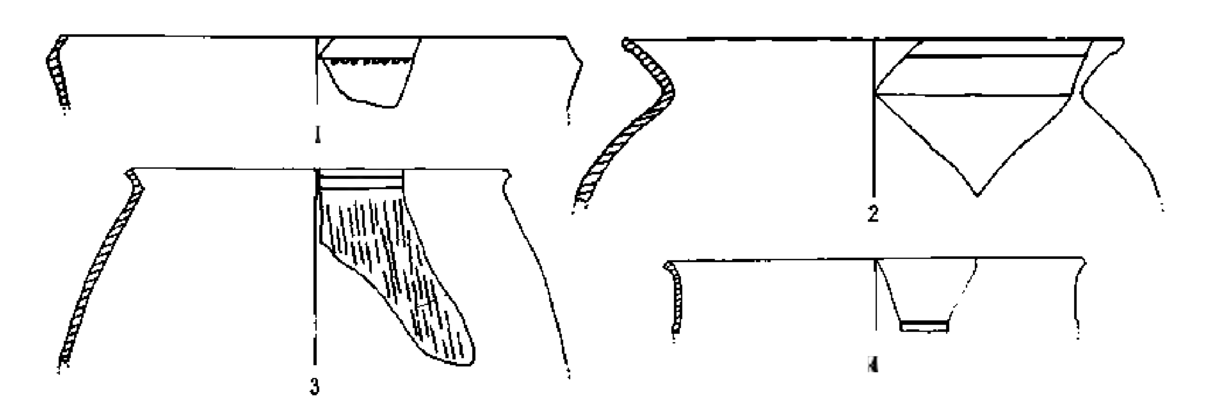
陶甑　1件。标本4，夹砂灰陶，侈口，尖唇，折肩，口径33.7厘米（图四：4）。

石器　12件。有凿、斧、锛等器形，打制、磨制皆有，另外石片较多。

石凿　1件。标本5，砾石制成，利用自然砾石圆顶，长条形，平面通体磨光，断面呈梯形（图五：1、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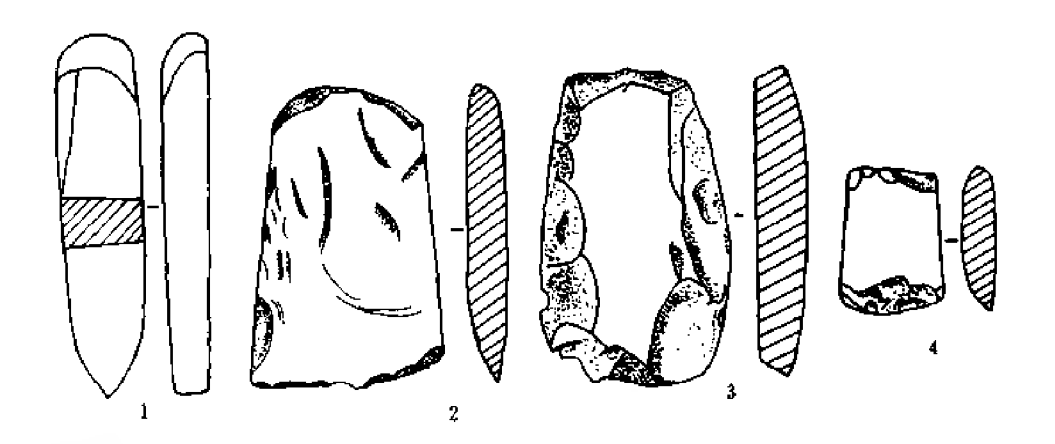
石斧　9件。标本6，梯形，砾石磨制，顶部利用自然形态，其余部分通体磨光，

弧刃，顶及刃部有使用痕迹，长 12.1 厘米（图五:2、图七）。标本 7，砾石制成，打制，背面利用自然形态，另一面打下石片后由外向内打制成刃口，弧刃（图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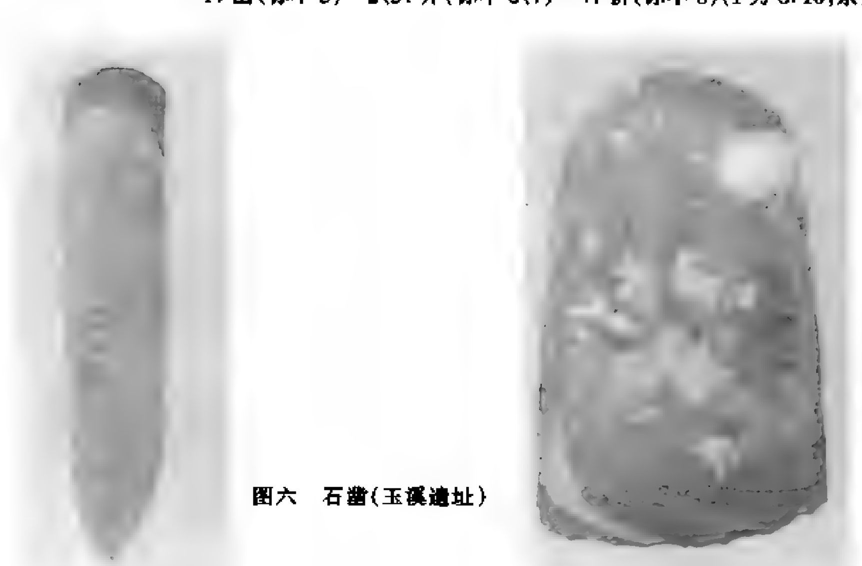
图四　玉溪遗址陶器

1. 盘(标本 1)　2. 罐(标本 2)　3. 罐(标本 3)　4. 甑(?)(标本 4)　(4 为 3/20,余为 3/10)



图五　玉溪遗址石器

1. 凿(标本 5)　2、3. 斧(标本 6、7)　4. 锛(标本 8)(1 为 6/10,余为 3/10)



图六　石凿(玉溪遗址)

图七　石斧(玉溪遗址)

石锛 2件。标本8，砾石制成，单面刃，梯形，平顶，弧刃，通体磨光，顶及刃部有使用痕迹（图五:4）。

1994年开4×2米探沟一条，深2.6米，农耕土0.3~0.6米，其下为文化层，可分为9层，出土陶片较少，未发现遗迹。现以东、南壁为例说明（图八）。

第①层：耕土层。厚0.3~0.6米，沙质土。

第②层：黄沙层。厚0~0.3米。出土兽骨渣、打制石片。

第③层：褐色沙质土。厚0~0.3米。出土大量兽骨、炭屑、红烧土块、蚌、螺壳、石片等。

第④层：浅黄沙土。厚0.2~0.6米。出骨渣、炭屑、红烧土块、打制石斧、夹砂红褐色陶片。

第⑤层：黄色沙土。厚0.3~0.6米。出炭屑、骨渣、夹砂红陶罐口沿，绳纹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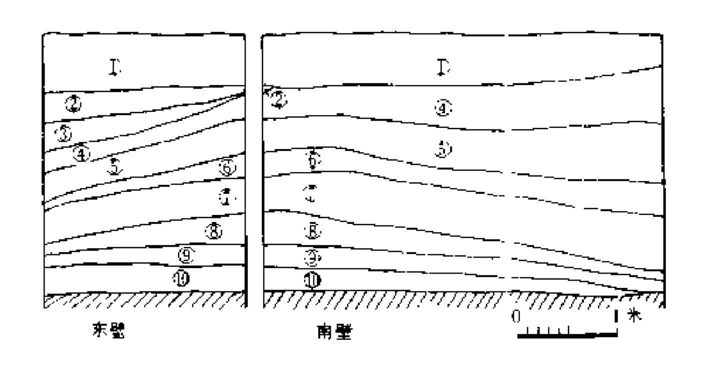
第⑥层：灰褐色沙土。厚0.08~0.35米。出炭屑、红烧土、兽骨、打制石片，夹砂褐陶片。

第⑦层：黄褐色沙土。厚0.35~0.6米。出兽骨、打制石片、夹砂褐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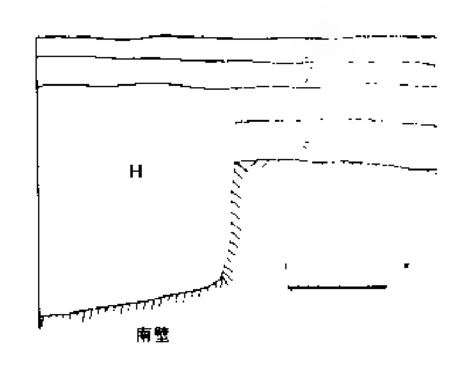
第⑧层：褐色沙土。厚0.12~0.4米。出骨渣、打制石片、夹砂褐陶片、罐类口沿。

第⑨层：黄沙土。厚0.1~0.2米。出骨渣、打制石片。

第⑩层：黄沙土。厚0~0.4米。出骨渣、炭屑、红烧土块。其下生土为黄色沙土。



图八 玉溪遗址探沟东、南壁地层剖面图



图九 石地坝遗址探沟南壁地层剖面图

（二）石地坝遗址

位于丰都县高镇乡金钢村西37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现南为农耕土，南部边缘有民房，保存状况很好，面积42000平方米，文化堆积厚2.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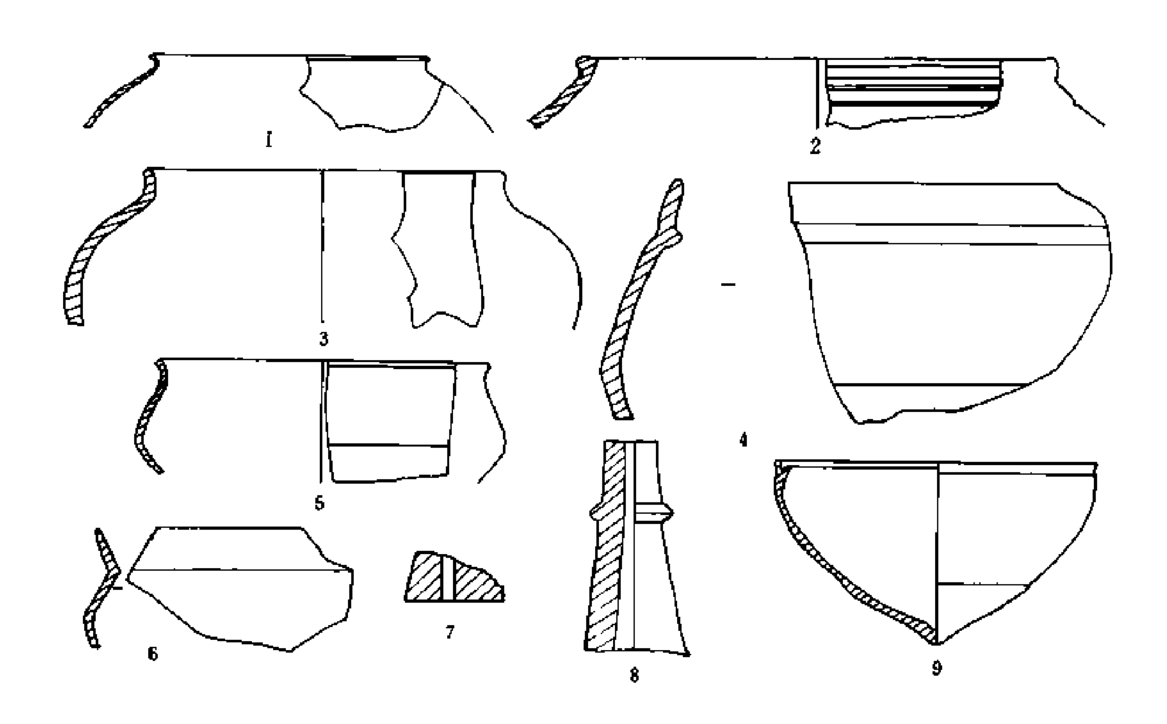
1994年4月开4×1米探沟一条，深2.8米，文化层可分3层，发现灰坑1个。现以南壁为例说明（图九）。

第①层：农耕土。黄褐色夹砂土，厚0.2~0.3米。

第②层：近现代层。黄褐夹砂土，厚0.2~0.3米。出土近现代瓷片。

第③层：黄褐色粘土。厚0.35~0.4米。出土红褐色夹砂陶片、灰色泥质陶片各2片，并出少量骨渣、炭屑，器形有罐等。

第④层：黄褐以粘土。厚0.14~0.45米。出土红色夹砂陶3片、褐色夹砂陶4片、



图一〇 石地坝遗址陶器
1~6. 罐 7. 纺轮 8. 豆柄 9. 尖底器 （4、8为3/20，6为3/5，余为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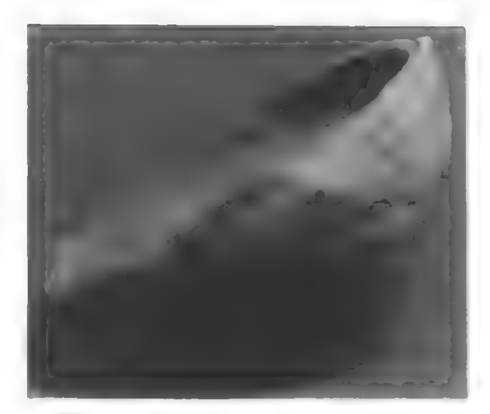
黑色泥质陶2片，器形有小平底罐、圜底罐、双唇高领壶等。

生土为黄色沙质土。

灰坑一个，开口于第②层下，灰坑为圆形，深2.0、残径2米，编号FSH1。填土为褐色，含沙较重，出土夹砂褐陶片8片，红陶片2片，器形有尖底器、高柄豆、圈足碗等。

第③层出有：标本1，陶罐口沿。泥质灰陶，侈口，尖唇，鼓腹，口径11厘米（图一〇:1）。标本2，陶罐口沿。夹砂褐陶，敛口，圆唇，肩部饰两道凹弦纹（图一〇:2）。标本3，陶罐口沿。夹砂灰褐陶，侈口，圆唇，鼓腹，口径14厘米（图一〇:3）。

第④层出有：标本4，夹砂红陶罐。敛口，双肩，折腹（图一〇:4）。标本5，夹砂红陶。罐类，侈口，尖唇，折腹。内外施陶衣。口径13厘米（图一〇:5）。标本6，小平底罐。泥质黑陶，磨光，侈口，圆唇，束颈，胎薄（图一〇:6）。



图一一 陶尖底器(石地坝遗址

灰坑出有：标本7，纺轮。泥质黑陶，圆台形，中间穿孔，下底3.9厘米，上底残，孔径0.2厘米（图一〇:7）。标本8，残豆柄。夹砂黑褐陶，残部呈喇叭形，中间饰一周凸棱，孔亦呈喇叭形（图一〇:8）。标本9，尖底器。夹砂红褐陶，口沿微残，敛口，方唇，斜直腹下收成尖底（图一〇:9、图一一）。

（三）麻柳嘴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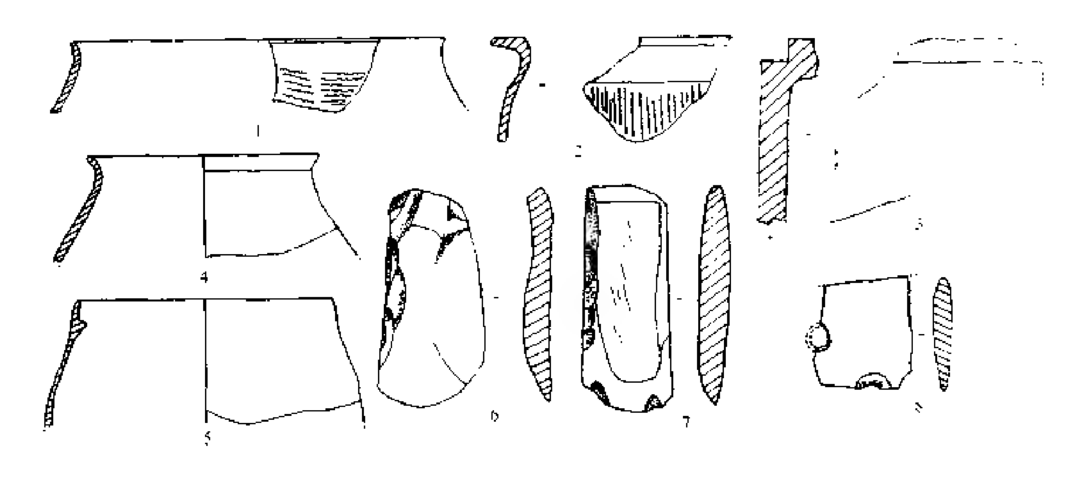
位于丰都县高镇乡沙地坡村（祠堂）西南100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50000平方米，台地为农耕土、民房覆盖，保存较好，文化堆积厚0.8～1.8米，时代为商周、汉。

商周遗物：采集陶片40片，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较少；陶色以红色为主，褐色次之，灰色最少；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有划纹、方格纹、堆纹等（图三:4、5、6）。

标本1，罐类。夹砂灰陶，侈口，方唇，饰绳纹。口径18厘米（图一二:1）。标本2，罐类。夹砂红褐陶，口微侈，平沿，圆唇，束颈，颈部以下施绳纹（图一二:2）。标本3，罐类。夹砂褐陶，侈口，圆唇。口径11厘米（图一二:4）。标本4，罐类。夹砂红陶，敛口，双唇，口径12厘米（图一二:5）。

采集石器：8件，均为砾石制成。标本5，石锛。梯形，两面打制，顶、刃及两侧磨光，单面刃（图一二:6）。标本6，石斧。长条形，平顶，通体磨光，双面刃，微残（图一二:7）。标本7，钻孔石器。残，通体磨光，仅剩中部，中间有穿孔，断面呈椭圆形，磨制精美（图一二:8）。

汉代遗物：标本8，筒瓦残片。泥质灰陶，火候较高，断面半圆形（图一二:3）。



图一二 麻柳嘴遗址出土器物
1、2、4、5. 陶罐 3. 陶筒瓦 6. 石锛 7. 石斧 8. 钻孔石器（均为1/4）

（四）黄柳嘴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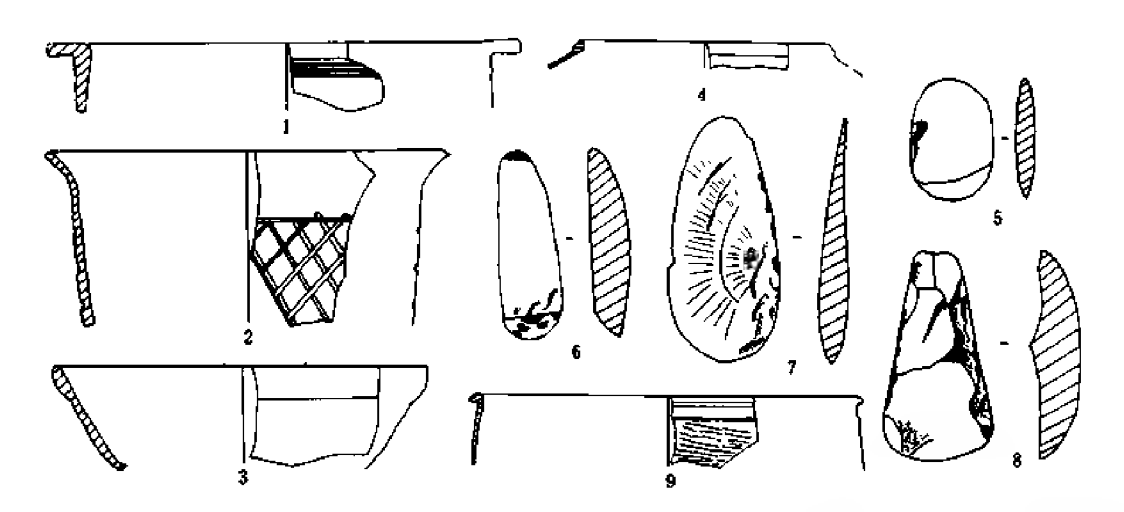
位于丰都县汇南乡丁庄村东北75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120000平方米，台地部分开垦为阶梯状农耕土，部分较平缓，有一条公路穿过台地中部，台地内还有部分树林、民房。时代为商周、汉代。

商周遗物：采集陶片30片，以夹砂陶为主，泥质陶较少；陶色以红色为主，灰色次之，褐陶最少；纹饰有绳纹、弦纹、堆纹、压印纹、花边口沿、划纹等（图三:7、8、9）。

标本1，罐类。夹砂灰褐陶，敛口，平沿，方唇，直领，领部饰三周凹弦纹。口径38厘米（图一三:1）。标本2，盆类。夹砂黑褐陶，侈口，方唇，斜直腹。口沿有戳印纹，腹部同时施压印方格纹及绳纹。口径19厘米（图一三:2）。

采集石器9件，均为砾石制成，较多打击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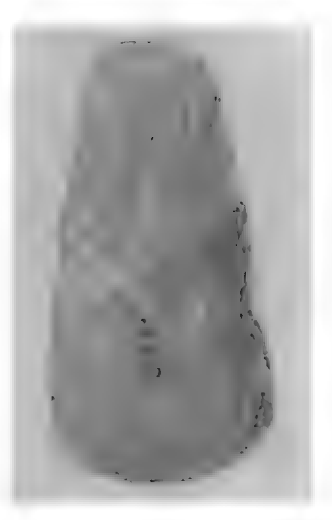
标本3，石斧。舌形，利用砾石自然形态，仅在刃部及两侧磨光，双面刃。长5.8厘米（图一三:5）。标本4，石锛。利用长条形砾石自然形态，一面平，另一面为弧形，



图一三 黄柳嘴遗址出土器物
1、4、9. 陶罐 2. 陶盆 3. 陶钵 5. 石斧 6、8. 石锛 7. 石片(4、6、9为1/8,余为1/4)

仅在刃部磨光，单面刃，刃及顶部有使用痕迹。长18厘米(图一三:6)。标本5，打制石片。一面是自然形态，一面打击点、疤痕、放射线明显。长11.6厘米（图一三:7)。标本6，石锛。梯形，一面利用自然形态，另一面向内打击，部分磨光，单面刃。长10厘米（图一三:8、图一四)。

汉代遗物：标本7，钵类。夹砂灰陶，敞口，圆唇，折腹。口径18厘米（图一三:3)。标本8，罐类。泥质灰陶，敛口，平斜肩，尖唇。口径24厘米（图一三:4)。标本9，罐类。泥质灰陶，敛口，圆唇，直领，颈部有一道凸轮纹，以下施绳纹。口径36厘米（图一三:9)。



图一四 石锛(黄柳嘴遗址)

二、晚期遗址

淹没区内发现晚期遗址23处，经过钻探、试掘的遗址有黄燕嘴、丁庄、凤凰嘴、玉溪坪遗址及庙背后冶炼遗址，遗址主要为聚落址和工矿业遗址两类，主要收获如下：

(五) 丁庄遗址

位于丰都县汇南乡丁庄村西北50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80000平方米。台地上部为斜坡状，现为梯田，下部较平缓。文化堆积1～2.5米，时代为汉代。

该遗址为聚落址，并发现有窑址、墓葬。

采集陶器标本54片，以泥质灰陶为主，红陶较少；纹饰有绳纹、划纹、弦纹等(图一五：1、2、3)。

标本1，罐类。泥质灰陶，侈口，圆唇，束颈，斜肩，鼓腹，肩部有一道凹弦纹。口径12厘米（图一六:1)。标本2，筒瓦。泥质灰陶，断面呈半圆形，施粗绳纹（图一六 :2)。

采集石器11件，打制石片较多。标本3，石斧，砾石制成，正反两面均利用自然

形态，在刃部及两侧打击，有疤痕及放射线（图一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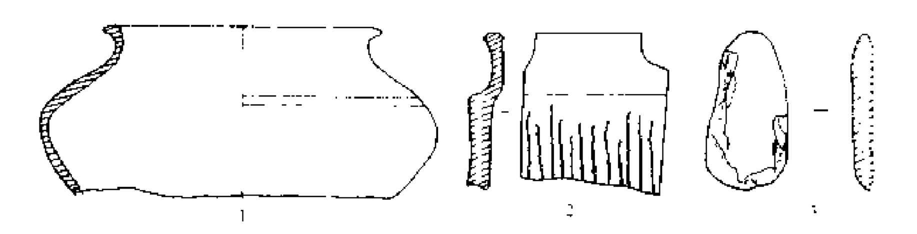
调查发现汉花边砖窑2座，窑炉呈弧形，里面堆满红色汉代花边砖。

另外河边采集大量早期陶片，以夹砂红陶居多，夹砂褐陶次之；纹饰有绳纹、方格纹、弦纹。器形难以辨认。

在遗址上部发现已暴露的汉砖墓3座，其中一座甬道宽1.2米。



图一五 陶器纹饰拓片
1—3. 丁庄遗址 4—7. 黄燕嘴遗址 8—9. 玉溪坪遗址 10. 沙溪嘴遗址
11. 大沙坝遗址 12. 汀溪遗址



图一六 丁庄遗址出土器物
1. 陶罐 2. 陶筒瓦 3. 石斧（均1/4）

（六）曾家坝遗址

位于丰都县仁和乡红岩村东南750米处的长江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36500平方米。遗址地表现为农耕土，部分开垦为梯田，文化堆积厚0.5～1米，时代为汉代

该遗址为聚落址与窑址同时并存。

采集陶片20片，以泥质灰陶为主；纹饰有绳纹；器形有罐、筒瓦等；石器有石斧等。

陶器　标本1，罐，夹砂灰陶，敛口，平沿，尖唇。口径26厘米（图一七:1）。

石器　采集2件，石斧，长条形，利用条形自然砾石，在刃部打制后磨光而成（图一七:2）。

调查中发现汉砖窑一座，圆弧形，里面堆积汉代红色花边砖残块。

（七）黄燕嘴遗址

位于丰都县湛普乡普子村北60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40000平方米；时代为汉代。

台地上现为耕地，中部为民房，破坏较大。1993年开3×1米探沟一条，深2米，土质为沙质土，耕土厚0.5米，文化堆积厚2米（图一八）。出土筒瓦、板瓦、罐残片等53件，器形单一，均为泥质陶，陶色以灰色为主，纹饰有绳纹、凸轮纹、方格纹（图一五:4～7）。

标本1，罐类，泥质灰陶，侈口，尖唇，口径32厘米（图一七:4）。

另外在河滩上采集大量早期陶片，均为夹砂陶，陶色以红陶为主，褐陶次之；纹饰有绳纹、凸轮纹、戳印纹等。采集石斧2件，标本2，石斧，长条形，弧刃，双面刃，通体磨光（图一七:3）。

（八）大地坝遗址

位于丰都县湛普乡大地坝村西北50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1200平方米。台地上现为梯田，破坏较大。堆积厚0.3米，时代为汉代。

采集泥质灰陶绳纹瓦残片5片，器形单一，纹饰有绳纹、压印纹。

（九）玉溪坪遗址

位于丰都县龙孔乡玉溪坪村西北5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45000平方米，台地上大部为农耕土，较平缓，保存状况较好。文化堆积1～1.2米，时代为汉代、宋代。

1994年挖4×1米探沟两条，文化层一层，包含物较少，现以G1东、南壁为例说明（图一九）。

第①层：耕土层，厚0.4～0.6米，黄褐色沙质土。

第②层：汉代层，厚1～1.2米，黄褐色粘土。出土泥质绳纹灰陶片、筒瓦片5片、打制石片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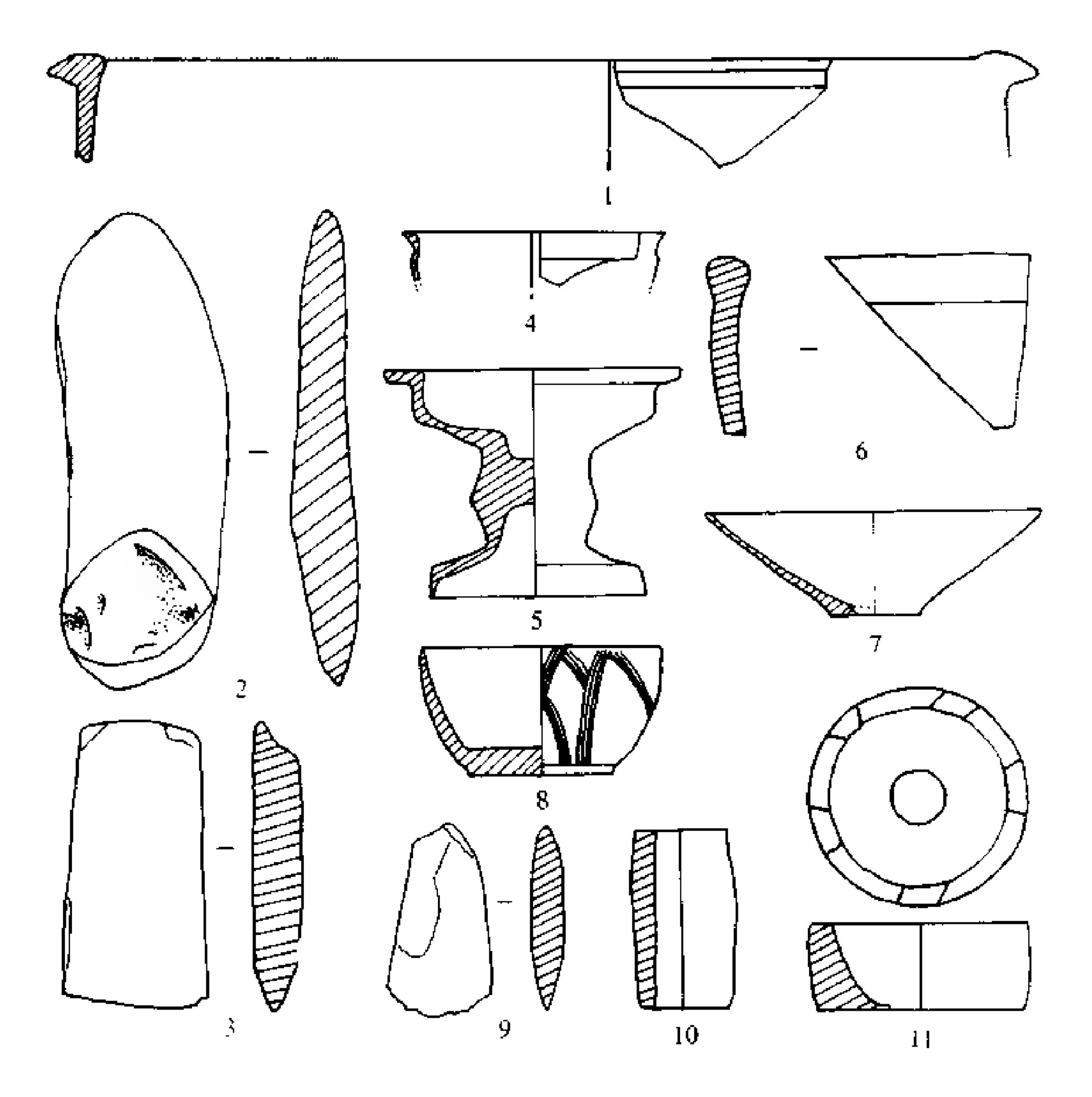
生土为黄色沙质土。

汉代遗物：从探沟出土标本及采集标本看，汉代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泥质红陶较少；纹饰有绳纹、方格纹、戳印纹（图一五:8、9）；器形有筒瓦、罐、网坠。采集石器7件，均为石斧。

陶器　标本1，网坠，泥质灰红陶，中部微鼓，高5.4、内径1.6、外径2.8厘米（图一七:10）。标本2，泥质灰陶，敛口，圆唇，胎较厚（图一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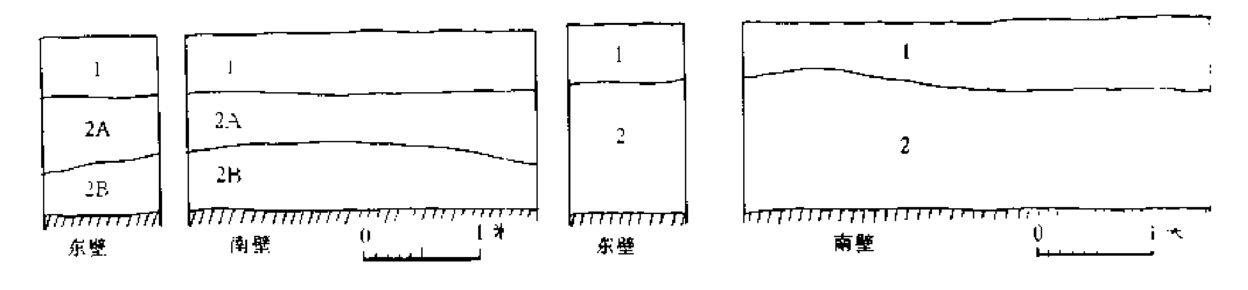
石器　标本3，石斧，砾石制成，梯形，通体磨光，刃部残，刃及顶部有使用痕迹（图一七:9）。

宋代遗物：采集标本8件，以硬陶为主，有一件青瓷碗，另有垫钉等窑具。标本4，灯，泥质褐陶，火候高，圆形灯盘，敛口，平沿，灯柱中间鼓出，底为圈足，盘内施酱釉，口径5.8、底径5.4、高6.8厘米（图一七:5）。标本5，青瓷碗，残，能复



图一七　曾家坝、黄燕嘴、玉溪坪遗址出土器物

1、4. 陶罐　2、3、9. 石斧　5. 陶灯　6. 陶器　7、8. 陶碗　10. 陶网坠　11. 陶垫钉　（1、2 出自曾家坝，3、4 出自黄燕嘴，5—11 出自玉溪坪）（4 为 1/10，7-9 为 1/5，余为 2/5）



图一八　黄燕嘴遗址探沟地层剖面图　　图一九　玉溪坪遗址探沟(G1)地层剖面图

原，侈口，尖唇，腹微鼓，饼足底，白胎，黄绿釉，饰莲瓣纹。口径 14.4、底径 8.4、高 7.8 厘米（图一七：8）。标本 6，碗，口残，能复原，敞口，尖唇，斜直腹，平底，泥质褐陶，火候高，施釉。口径 20、底径 5.2、高 6.2 厘米（图一七：7）。标本 7，垫钉，泥质褐陶，5 颗支钉，平底，外径 6.2、高 2.6 厘米（图一七：11）。

(一〇) 袁家岩遗址

位于丰都县高镇乡关田沟村东北 300 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 30000 平方米，台地较平缓，为农耕土覆盖，后部有民房。堆积厚 1 米，时代为汉代、宋代。

采集汉代陶片 42 片，以泥质灰陶为主，红陶次之；纹饰有绳纹；难辨器形。

标本 1，石锛，青绿色，利用自然形态，在刃部及侧面磨光，圆顶（图二〇:1）。

采集宋代陶片 14 片。标本 2，器盖，残，圆形抓手，上有一小圆锥，靠边缘处有桥形钮，酱色硬陶，火候高（图二〇:2）。

调查时发现窑一座，椭圆形，里面堆满赭色硬陶碗残片、青瓷片、桥形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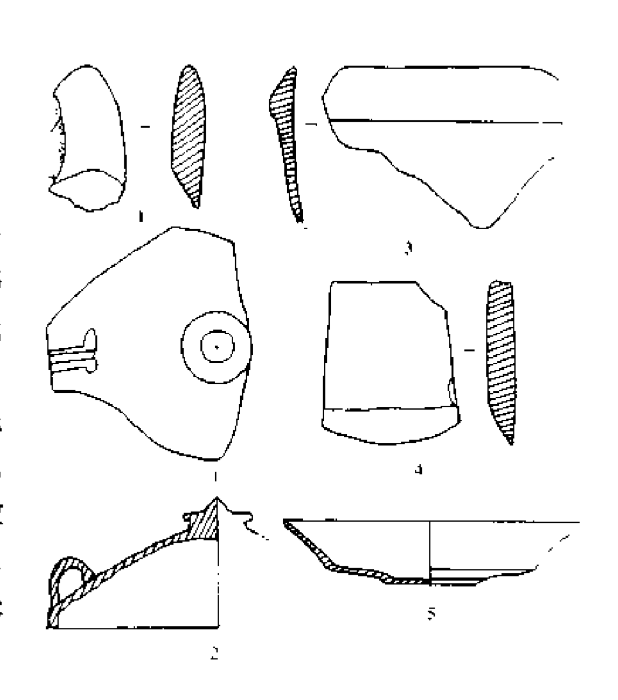
(一一) 沙溪嘴遗址

位于丰都县高镇乡大溪村（石坝院子）西北 50 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 75000 平方米。台地上为多处小缓坡，现为农耕土覆盖，保存状况较好，台地后部有民房。堆积厚 1 米。发现有汉代聚落址与宋代工矿业遗址。

汉代遗物：采集陶器 29 片，泥质灰陶为主，红陶次之，褐陶最少；纹饰有绳纹、方格纹（图一五:10）等；器形有罐等。标本 1，罐，泥质灰陶，敛口，圆唇，壁较厚（图二〇:3）。

采集石器 7 件，均磨制，其中 1 件保存完好，标本 2，石锛，砾石磨制，梯形，通体磨光，单面刃，平顶，顶部残（图二〇:4）。

宋代遗物：采集陶片 14 件，均为泥质褐陶，火候高。器形有盘、冶炼罐等。标本 3，盘，残，能复原，泥质褐陶，敞口，尖唇，折腹，饼足底，底有削痕，火候高，口径 14、底径 4.4、高 3 厘米（图二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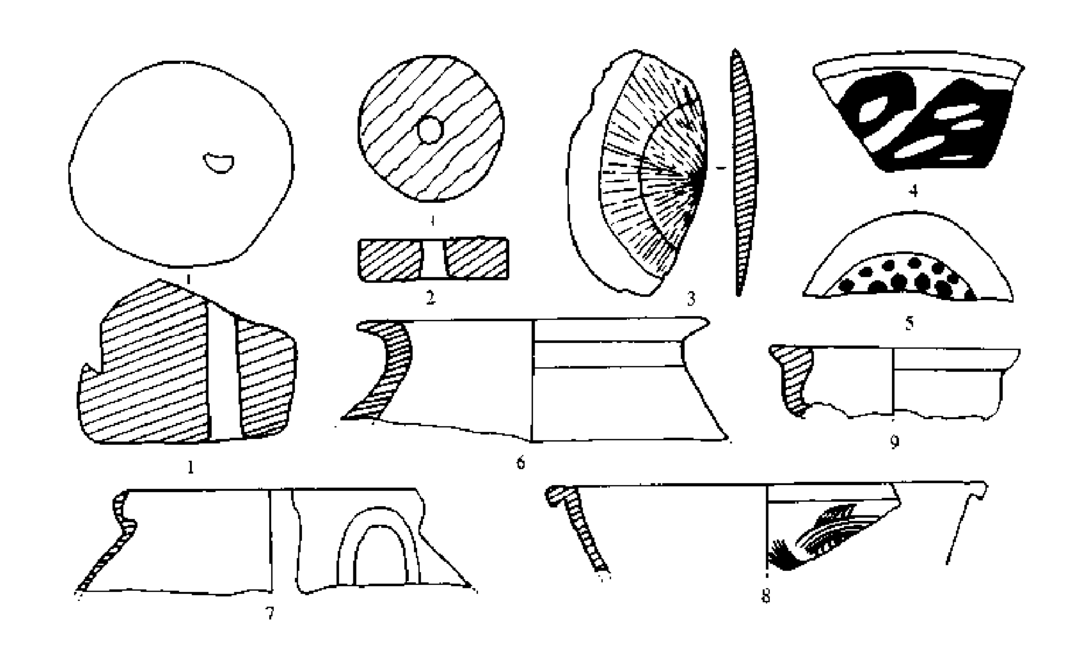
图二〇 袁家岩、沙溪嘴遗址出土器物
1、4. 石锛 2. 陶器盖 3. 陶罐(?) 5. 陶盘(1、2 出自袁家岩，3～5 出自沙溪嘴)(3 为 1/2，余为 1/4)

(一二) 赤溪遗址

位于丰都县农花乡赤溪村东北 300 米处的长江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 29000 平方米，遗址上为农耕土、民房覆盖，堆积 0.8～2.6 米，聚落址和冶炼遗址共存，保存状况一般。时代为汉代、宋代。

汉代遗物：采集陶片 28 片，泥质陶占绝大多数，夹砂陶较少；陶色以灰陶为主，褐陶次之，红陶最少；器形有瓦当、网坠、钻孔陶片、陶罐等；纹饰有乳钉纹、绳纹、压印纹、戳印纹等。

标本 1，网坠，夹砂红陶，圆台形，中部有凹槽，圆台上有穿孔，高 3.3、宽 4.6、孔径 0.6 厘米（图二一:1）。标本 2，钻孔陶片，夹砂灰陶，利用绳纹陶片打成圆饼形，并在中间钻孔，直径 6、孔径 0.9、厚 1.6 厘米（图二一:2）。标本 3，瓦当，残，半圆形，泥质灰陶，饰乳钉纹（图二一:5）。标本 4，残瓦当，泥质灰陶，上饰压印纹（图



图二一 赤溪遗址出土器物
1.陶网坠 2.钻孔陶片 3.石片 4、5.陶瓦当 6、7.陶罐 8.陶盆
9.陶窑具(1为3/5,8、9为3/20,余为3/10)

二一:4)。标本5，罐类口沿，残。泥质灰陶，侈口，平沿，尖唇，短直颈，口径11.8厘米（图二一:6)。

石片1件，标本6，椭圆形，一面为自然形态，另一面有打击点、疤痕（图二一:3)。

宋代遗物：采集陶器标本11件，火候高，器形有罐、盆、窑具、冶炼罐等。

标本7，残罐口沿。泥质灰陶，火候高，敛口，束颈，圆唇，桥形耳，口径11.2厘米（图二一:7)。标本8，盆口沿，泥质酱红色陶，侈口，圆唇，斜直腹，腹上部有划纹，口径19.2厘米（图二一:8)。标本9，窑具，泥质褐陶，火候高，敛口，平沿，器壁较厚，口径14.8厘米（图二一:9)。冶炼罐器形与庙背后遗址所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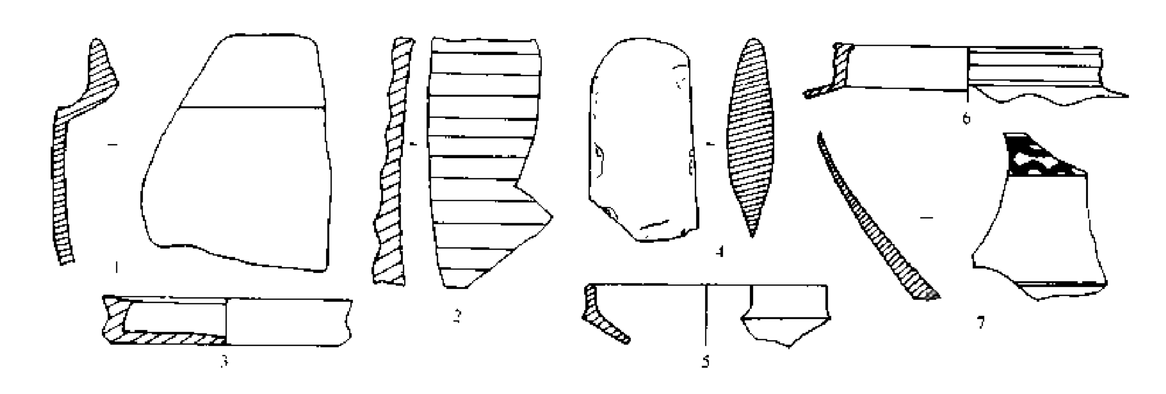
(一三）大沙坝遗址

位于丰都县兴义乡长江村（大垭口）北60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45600平方米，台地较平缓，为农耕土覆盖，台地中部有民房，堆积厚0.6米，时代为汉、宋代，为聚落址，并发现宋代窑址。

汉代遗物：采集陶片18片，以泥质灰陶为主，纹饰有绳纹、方格纹（图一五:11)，陶片较碎小。标本1，泥质灰陶，侈口，圆唇，折肩（图二二:1)。

石斧1件，标本2，砾石制成，长方形，圆顶，圆刃，通体磨光，刃部残(图二二:4)。

宋代遗物：陶片较碎，采集7片，有冶炼罐残底、窑具等，火候较高。标本3、冶炼罐残片，腹部饰满凸凹槽，夹砂灰褐陶，经多次焙烧（图二二:2)。标本4，窑具，残，青灰色，斜沿，束腰，口径24、底径21.6、高4.4厘米（图二二:3)。



图二二　大沙坝、古家田坝遗址出土器物
1. 陶器口沿　2. 陶冶炼罐　3. 陶窑具　4. 石斧　5. 青瓷盘口　6. 硬陶罐
7. 青瓷器口沿（1～4出自大河坝，5～7出自古家田坝）（1为1/2，3为1/8，余为1/4）

（一四）古家田坝遗址

位于丰都县新城乡九龙村（丰都县氮肥厂南100米）、长江北岸的一级台地上，面积6000平方米，堆积0.5～1.2米。时代为汉代、唐代、宋代。

台地上现为农耕地，地面有三条冲沟，中部及北部为民房覆盖，保存状况较差。

汉代遗物：采集陶片14件，以泥质灰陶为主，其次是泥质褐陶，陶片较碎，只有瓦的残片，饰绳纹。

唐代遗物：采集瓷片5片，均为青瓷，黄绿釉，小开片。标本1，残盘口，直口，方唇，小开片，口径11厘米（图二二:5）。

宋代遗物：采集青瓷瓷片4片，酱色硬陶片4件。

标本2：残口沿，青瓷，敞口，尖唇，斜直腹，施黄绿釉，小开片，口部施两道凹弦纹，其下有两组相对的半圆形图案，纹饰均在釉下（图二二:7）。标本3，硬陶，残罐口，直口，直领，平斜肩，口径12厘米（图二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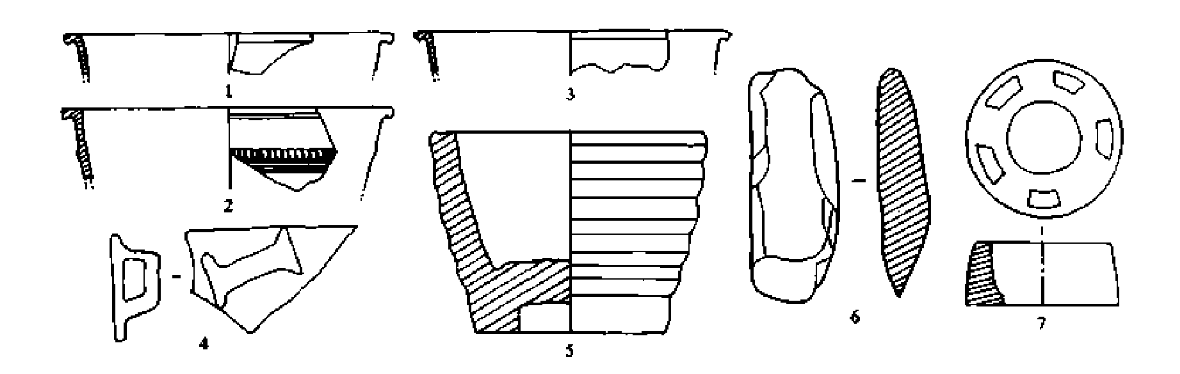
（一五）糟房遗址

位于丰都县十直乡汀溪（湾湾）村东北600米处的长江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较平缓，现大部分为农耕土覆盖，堆积厚0.8米，面积45000平方米。时代为汉代、宋代。

汉代遗物：采集陶片30片，以泥质灰陶为主，其次是泥质红陶；纹饰有绳纹、划纹、戳印纹等；器形有罐、盆等。采集石器4件，为砾石磨制的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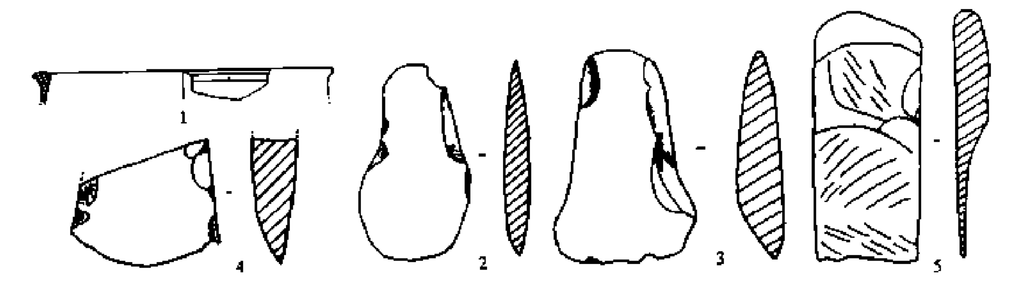
陶器　标本1，盆类，泥质灰陶，侈口，圆唇，口径30厘米（图二三:1）。标本2，罐类，泥质灰陶，侈口，平沿，方唇，唇上有一周凹弦纹，颈部有一周凸棱纹，凸棱纹上有压印纹。口径28厘米（图二三:2）。标本3，盆类，泥质灰陶，侈口，尖唇，口径28厘米（图二三:3）。标本4，石斧，砾石制成，长条形，双面刃，刃部残，通体磨光，平顶，长11.2厘米（图二三:6）。

宋代遗物：采集陶器标本13件，硬陶，火候高。器形有支钉、冶炼罐、器耳。发现一处冶炼堆积，漏斗形，里面堆满煤渣、炉灰。冶炼罐身沾满矿渣、炉渣，器形与庙背后遗址所见一样。标本5，垫钉，泥质硬陶，5枚支钉，平顶，底径7.4、高3厘米（图二三；7）。标本6，器耳，桥形系，施黄绿釉（图二三:4）。标本7，冶炼罐残底，夹砂灰褐陶，饰凸凹槽，底内凹，器身沾满炉渣（图二三:5）。



图二三 糖房遗址出土器物

1、3. 陶盆 2. 陶罐（?） 4. 陶器耳 5. 陶冶炼罐 6. 石斧 7. 陶窑具（1、2为1/8，余为1/4）



图二四 观石滩、长沙坝遗址出土器物

1. 陶罐 2、3、5. 石斧 4. 石锛（1～4出自观石滩，5出自长沙坝）（1为1/8，余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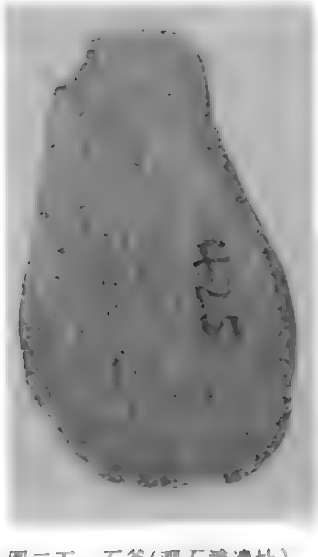
（一六）观石滩遗址

位于长江北岸的一级台地上，台地上有多处小土丘、冲沟，台地现为农耕土覆盖，有部分民房。堆积厚1.2米，时代为汉代。

采集标本25件，陶片11件，石器3件。陶片均为泥质陶，以灰陶为主，褐陶次之，红陶最少；器形有罐等；纹饰有绳纹、方格纹。石器用砾石制成，有斧、锛等。

陶器　标本1，罐类，泥质灰陶，敛口，口径26.4厘米（图二四:1)。

石器　标本2，石斧，一面利用砾石自然形态，另一面及刃部磨光，弧形刃，有肩，长9.2厘米（图二四:2、图二五)。标本3，石斧，一面利用砾石自然形态，一面打制成形，有肩，肩较低，长10.4厘米（图二四:3、图二六)。标本4，石锛，残，通体磨光，弧刃（图二四:4)。



图二五 石斧(观石滩遗址)



图二六 石斧(观石滩遗址)

（一七）长沙坝遗址

位于丰都县佛建乡长沙坝村东北15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为农耕土覆盖，后部有部分民房，保存状况较差，面积20000平方米，堆积0.3米，时代为汉代。

采集汉代陶片25件，以泥质灰陶为主，红陶次之；纹饰有绳纹等。陶片小，器形难辨。采集石器1件，打制。标本1，石斧，残，顶部利用砾石自然形态，其余磨光，条形（图二四:5）。

（一八）汀溪遗址

位于丰都县十直乡沿江村（大石板）东北1500米处的长江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较小，被一条大冲沟分为两部分，台地为农耕土及民房覆盖。面积6000平方米，堆积厚0.5米，时代为汉、宋代。采集汉代陶片15片，泥质红陶为主，灰陶次之；有绳纹、戳印纹（图一五:12）；器形有罐等。采集石器5件，器形有斧。采集宋代陶片3件，器形有冶炼罐等。

汉代遗物：标本1，罐类，泥质红陶，敞口，圆唇，口沿下有一周戳印纹，口径30厘米（图二七:1）。标本2，石斧，一面打制，一面利用砾石自然形态，刃部磨光，弧刃，长7.5厘米（图二七:2）。标本3，石斧，长条形，一面利用砾石自然形态，其余磨光，平顶，弧刃（图二七:3）。

宋代遗物：标本4，冶炼罐，夹砂硬陶，火候高，灰褐色，饰满凸凹纹（图二七:4）。

另外，在河滩上采集大量早期陶片，以夹砂褐陶为主，红陶次之，灰陶最少；纹饰有凸轮纹、划纹、方格纹、绳纹。

（一九）张家河遗址

位于丰都县兴义乡西南60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为农耕土覆盖，台地上有部分民房。面积20000平方米，堆积厚2米，时代为汉代、宋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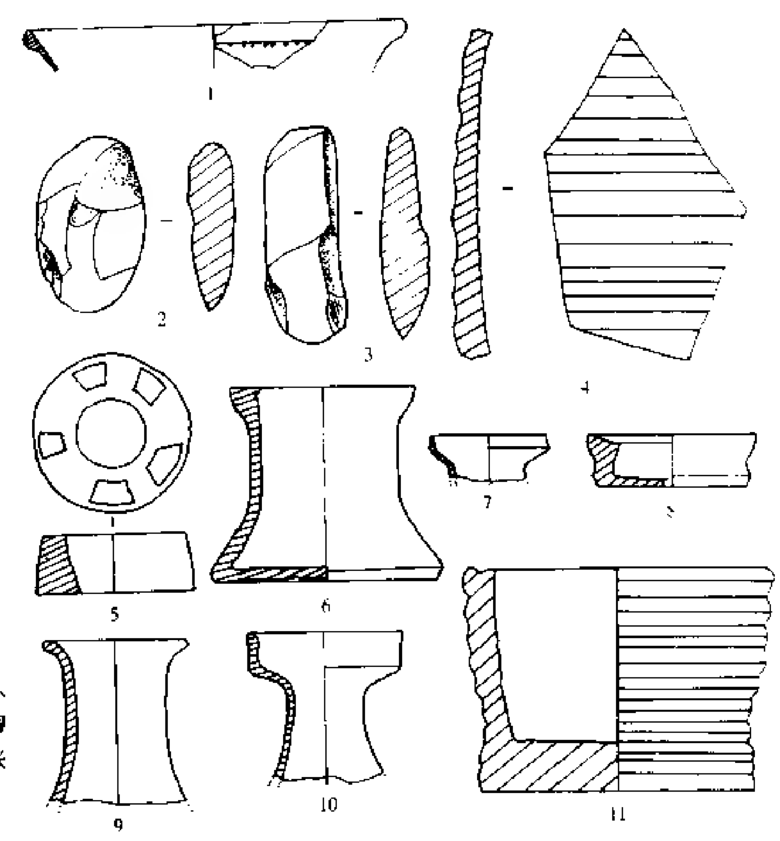
调查采集大量汉代绳纹泥质灰陶片，器形单一，为瓦残片。宋代陶片20件，均为泥质硬陶，青灰、酱色，器形有冶炼罐、钉、钵、杯口壶、长颈壶等。

标本1，壶，残口，泥质褐陶，火候高，侈口，圆唇，长颈，施黄绿釉，口径5.6厘米（图二七:9）。标本2，壶？泥质黑陶，火候高，杯形口，敛口，尖唇，施黄绿釉，口径6厘米（图二七:10）。标本3，壶？泥质黑陶，火候高，杯形口，侈口，尖唇，折腹，施黄绿釉，口径8.8厘米（图二七:7）。标本4，窑具，泥质灰陶，直口，平沿，束腹，下腹外撇，平底。上口径7.4、下口径9.2、高7.8厘米（图二七:6）。标本5，窑具，泥质褐陶，火候高，平底，束腹，施黄绿釉。底径12、残高4.4厘米（图二七:8）。标本6，垫钉，泥质褐陶，火候高，五钉，钉平顶，径6.4、高2.4厘米（图二七:5）。标本7，冶炼罐残底，夹砂灰褐陶，火候高，腹饰凸凹槽，内外沾满煤渣，底径11厘米（图二七: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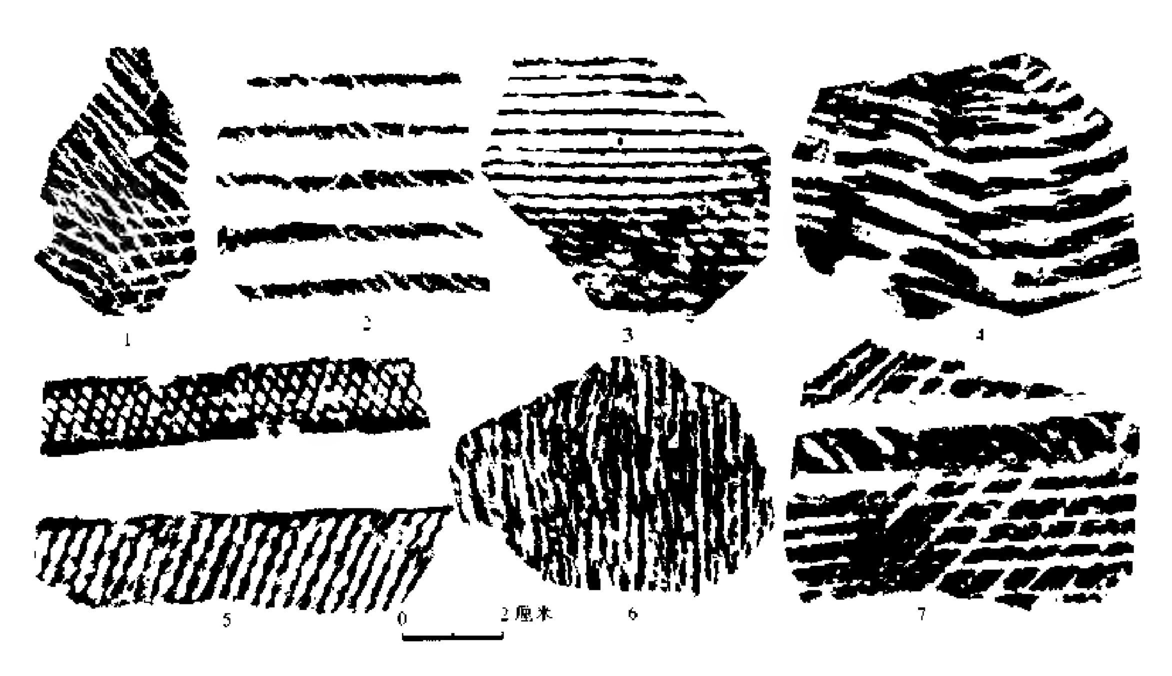
（二〇）凤凰嘴遗址

位于丰都县楠竹乡凤凰村西北50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为斜坡状，大部分为梯田，中部及东部有部分民房，北部有一砖厂，保存状况一般。面积90000平方米，堆积0.6米，时代为汉代、宋代。

台地上发现宋代冶炼堆积一处，距地表20厘米，暴露厚0.6米。内含大量炉渣、



图二七 汀溪、张家河遗址出土器物
1. 陶罐(?) 2、3. 石斧 4. 陶片 5、6、8. 陶窑具 7、9、10. 陶壶 11. 陶冶炼罐(1～4出自汀溪,5～11出自张家河)(1、7、8为3/20,余为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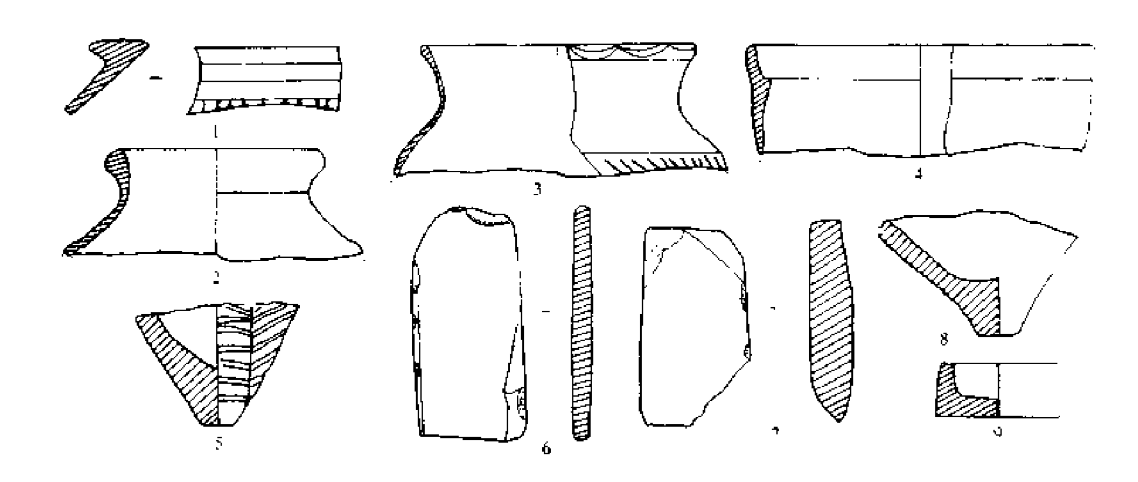


图二八 陶器纹饰拓片
1～5. 凤凰嘴遗址 6～7. 农花庙遗址

烧结土块、冶炼罐残片。

在耕土中采集汉代陶片较多，较碎，以泥质灰陶为主。纹饰有绳纹。器形有罐等。

在河滩上采集大量早期陶片，以夹砂红陶为主，其次为褐陶。泥质陶以灰陶为主，



图二九　凤凰嘴遗址出土器物
1、2. 陶罐　3. 陶圜底罐　4. 陶器口沿　5、8. 陶尖底杯　6. 石锛
7. 石斧　9. 陶窑具(6、8为1/2, 9为1/8, 余为1/4)

有少量泥质黑陶，器形有尖底杯、圜底罐、双唇壶等。石器较多，均磨制，有锛、斧等器形。陶片纹饰有波浪花边口、绳纹、方格纹、凸棱纹等（图二八:1～5）。

汉代遗物：标本1，罐类，泥质灰陶，敛口，平沿，尖唇，颈部施两道凸弦纹及一道戳印纹（图二九:1）。标本2，罐类，泥质灰陶，侈口，圆唇，束颈，斜肩，鼓腹，口径8厘米（图二九:2）。

早期遗物：标本3，圜底罐口，夹砂红陶，敞口，圆唇，手掐口，束颈，颈部以下施粗绳纹。口径13厘米（图二九:3）。标本4，口部残片，夹砂红陶，侈口，双唇，口径18厘米（图二九:4）。标本5，尖底杯，泥质，外黑内褐，斜腹下收，成小平底；手制，底径1厘米（图二九:8）。标本6，尖底杯，残，夹砂陶，内外红色，中间为灰褐色，器表施粗绳纹。手制，经硬物刮削成多面体（图二九:5）。标本7，石锛，残，长条形，砾石磨制，平顶，通体磨光，宽2.6、厚0.5厘米（图二九:6）。标本8，石斧，梯形，砾石制成，刃残，通体磨光。平顶，平刃，长9.6厘米（图二九:7）。

宋代遗物：标本9，冶炼罐，残底，夹砂灰陶，火候较高，平底，底径12厘米（图二九:9）。

（二一）庙背后冶炼遗址

位于丰都县兴义乡张家坪西北62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上部为斜坡状，临江部分较平缓，台地被多条小冲沟分为几个小平台，现为农耕土覆盖，台地中部有民房。面积90000平方米，堆积厚7米，时代为宋代。

1994年挖4×2米探沟一条，深7米，分2层，现以东、南壁为例说明（图三〇）：

第①层：耕土。厚0～1米，黄色沙土。含近现代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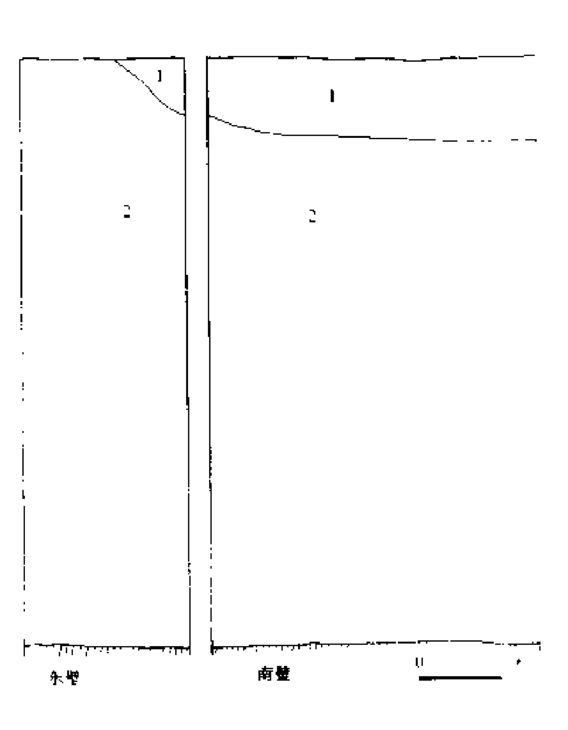
第②层：黄沙土。厚6～7米。出土冶炼罐、炉渣、炉灰、影青瓷片，此处为冶炼堆积。

生土为黄沙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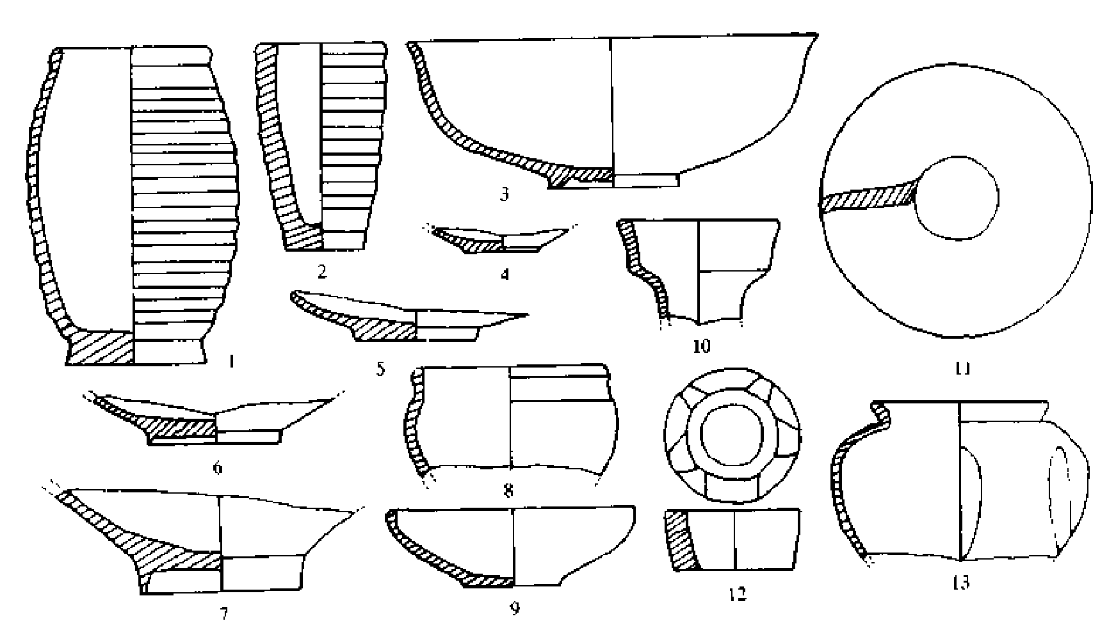
调查中发现冶炼堆积及窑炉多处，冶炼堆积多为漏斗形，堆满炉灰、烧结炉渣、砂渣、冶炼罐残片，泥沙少。窑炉为椭圆形，包含大量硬陶碎片及窑具。器形有窑具、

碗、碟、壶、钵、罐等，以泥质硬陶为主，青瓷片次之。

标本1，冶炼罐，红褐色夹砂陶，火候高，经多次焙烧。敛口，圆唇，深腹，平底，腹部饰满凸棱纹，内外沾满煤渣、炉渣。口径11.2、底径11.2、高25.2厘米（图三一:1）。标本2，冶炼罐，夹砂陶，红褐色，器形厚重，敛口，圆唇，斜直腹，饰满凹凸棱，平底，内外粘满烧结煤渣、砂渣（图三一:2）。标本3，碗，泥质褐陶，火候高，侈口，圆唇，圈足，圈足内为小平底。残，能复原。口径16.4、底径5.2、高6厘米（图三一:3）。标本4，（壶）口，泥质黑褐陶，杯形口，侈口，内外施白釉。口径6厘米（图三一:10）。标本5，盘底，影青瓷，白胎，平底，斜直腹，玻璃质釉，小开片，底无釉。底径2.9厘米（图三一:4）。标本6，碗底，影青瓷，圈足底，碗内划花，釉为玻璃质，小开片。底径5.2厘米（图三一:6）。标本7，碟，残，泥质褐陶，火候高，敛口，圆唇，平底。口径9.4、底径3.8、高2.2厘米（图三一:9）。标本8，杯底，影青瓷，圈足底，白胎，玻璃质釉，小开片。底径3.2厘米（图三一:7）。标本9，罐口，残，泥质褐陶，火候高，直口，平沿，束颈，鼓腹，



图三〇　庙背后冶炼遗址探沟地层剖面图



图三一　庙背后遗址出土陶、瓷器

1、2. 陶冶炼罐　3、5. 陶碗　4. 瓷盘　6. 瓷碗　7. 瓷杯　8、13. 陶罐　9. 陶碟　10. 陶壶　11. 陶垫饼　12. 陶垫钉（1约1/7，2约1/8，8为3/5，其余3/10）

施酱色釉。口径7.2厘米（图三一:8)。标本10，罐口，残，泥质红陶，火候高，侈口，尖唇，鼓腹，施黄釉，腹部饰长椭圆形凹槽。口径6.8厘米（图三一:13)。标本11，碗底，残，泥质褐陶，火候高，饼足底。底径4.8厘米（图三一:5)。标本12，垫饼，泥质褐陶，璧状，火候高。外径10.8、内径3.2、厚0.65厘米（图三一:11)。标本13，垫钉，泥质褐陶，火候高，五钉，钉平底。外径5.4、高2.4厘米（图三一:12)。

（二二）铺子河遗址

位于丰都县兴义乡张家坪村东北93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为农耕土覆盖，上有多条小冲沟，台地后部为斜坡地，临江部分较平缓，建有民房。面积37500平方米，堆积厚2.8米，时代为宋代。

调查中发现冶炼堆积及窑炉多处，冶炼堆积多为漏斗形，堆满炉灰、烧结炉渣、矽渣、冶炼罐残片，泥沙少。窑炉为椭圆形，包含大量硬陶碎片，器形有窑具、碗、碟、壶等，以泥质硬陶为主，影青瓷较少，冶炼罐为夹砂灰褐陶、红褐陶。

该遗址与庙背后冶炼遗址文化内涵一致，地理位置也相邻近，故仅选几件较好的标本介绍。

标本1，碗，红褐色，硬陶，口残，敞口，尖唇，斜直腹，圈足底，内施酱色釉，腹上部有一道凹弦纹。口径15.2、底径6、高5.6厘米（图三二:4)。标本2，碗，硬陶，敞口，圆唇，折腹上收，饼口底内凹，泥质红褐色。口径14.6、底径4.8、高3.75厘米（图三二:1)。标本3，碗底，影青瓷，平底，底无釉，白胎，内外施玻璃质釉，碗内暗花，小开片。底径4.8厘米（图三二:3)。标本4，碗底，泥质灰陶，火候高，残，圈足底，圈足底内有小平底。底径8.4厘米（图三二:2)。

（二三）石板溪窑址

位于丰都县高镇乡方溪村西70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为斜坡状，为农耕土和民房覆盖。面积9600平方米，堆积厚1.2米，时代为宋代。

文化层中发现有残窑炉，里面堆积硬陶碗、钵、支钉等残片，为泥质陶，火候高，以红褐色、灰色为主，褐色较少，部分施釉，底有平底、饼足底和圈足底。

标本1，碗底，硬陶，泥质红褐陶，圈足内有小平底，圈足有削痕，底径5.8厘米（图三二:7)。标本2，钵底，残，泥质硬陶，平底，内底向上凸，近底部有一道凹弦纹。底径8.6厘米（图三二:8)。标本3，碗底，残，泥质灰褐陶，饼足底，有削痕，腹近底部内折，内施酱色釉。底径3.6厘米（图三二:9)。标本4，垫钉，青灰色硬陶，五钉，平顶。底径7.4、高2.4厘米（图三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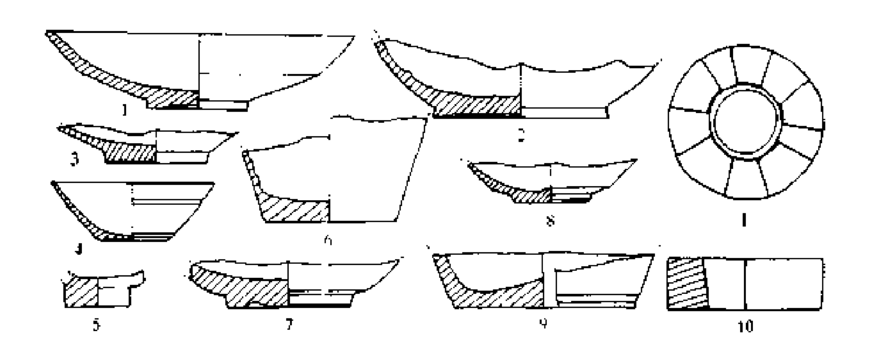
（二四）金钢背遗址

位于丰都县高镇乡金钢村（后底沟）西北43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后部有信号站、民房，保存状况较好。面积30000平方米，堆积厚0.6～0.8米，时代为宋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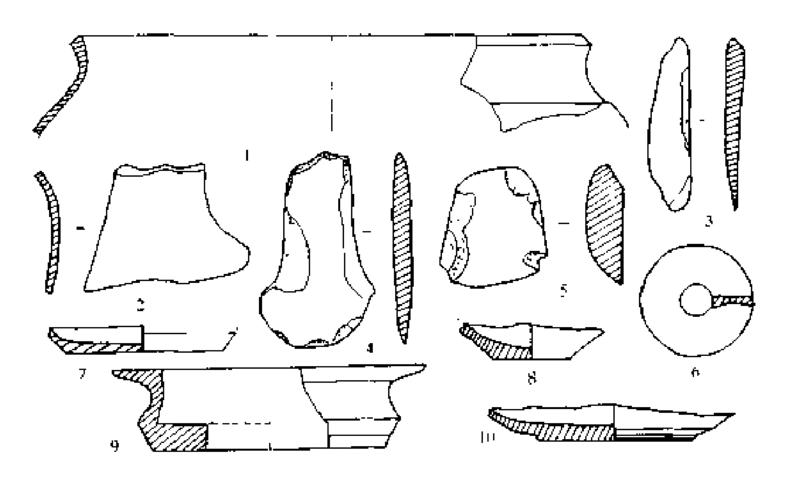
在耕土里采集硬陶标本多件，均为泥质陶，陶色有白色、酱色、灰褐色等，陶片较碎，能辨器形的有碗、罐等。

标本1，碗底，残，白瓷，饼足内凹。底径3.1厘米（图三二:5)。

标本2，罐，残，青灰褐色硬陶，平底，下腹斜直，底部有烧流的黄绿釉。底径



图三二 铺子河、金钢背遗址、白板溪窑址出土器物
1、2、4、7、9. 陶碗 3. 瓷碗 5. 瓷碗底 6. 陶罐 8. 陶钵 10. 陶垫钉
(1~4出自铺子河,5、6出自金钢背,7~10出自石板溪)(4为1/8,余为1/4)



图三三 农花庙遗址、木屑溪窑址出土器物
1、2. 陶罐 3. 石凿 4. 石斧 5. 石锛 6、9. 陶窑具 7、8. 陶碗底 10. 陶盘 (1~7出自农花庙,8~10出身木屑溪)(4、6为1/8,余为1/4)

6.2厘米(图三二:6)。

(二五) 农花庙遗址

位于丰都县农花乡清泉村东北150米处的长江北岸一级台地上,被一冲沟分为两部分,东部斜坡状,西部较平缓,台地大部分为农耕土覆盖,上面建有一些民房,保存状况较差。面积15000平方米,堆积厚0.5米,时代为宋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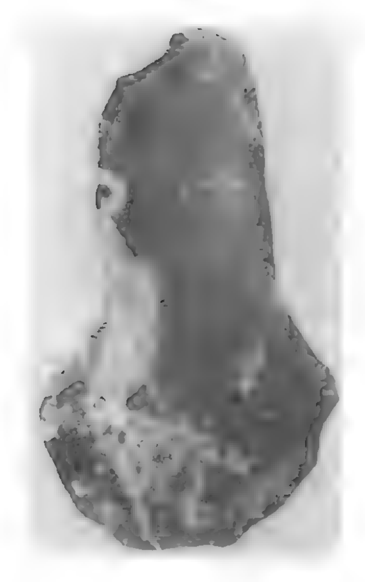
发现宋代窑炉一座,破坏严重,包含物有硬陶碗残片、窑具,均为泥质硬陶,火候高,灰褐色为主,其次红褐色。

标本6,碗底,残,泥质硬陶,红色,平底。底径7.6厘米(图三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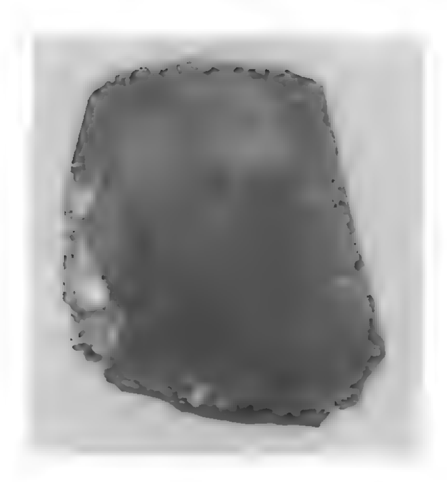
标本7,垫饼,璧状,残,泥质硬陶,灰色。内径3.2、外径11、厚4~8厘米(图三三:6)。

另在河滩上采集大量早期陶片、石器。

陶片以夹砂褐陶为主,其次是夹砂红陶,泥质灰陶较少;纹饰有绳纹、凸轮纹、压印纹、花边纹、花边口(图二八:6、7);器形有罐等。石器均为砾石制成,有打制、磨




图三四　石斧(农花庙遗址)


图三五　石锛(农花庙遗址)

制两种，器形有斧、锛、铲、凿等。

标本1，罐口，残，夹砂褐陶，夹石英砂粒，侈口，尖唇，束颈。口径24厘米（图三三:1)。标本2，(圜底罐）口，残，夹砂褐陶，波浪形花边口，手掐印出花边口，手制（图三三:2)。标本3，石凿，完整，砾石制成，长椭圆形，一面利用自然形态，单面刃，长8.3厘米（图三三:3)。标本4，石斧，完整，有肩，肩近刃部，一面利用天然形态，一面打制。刃部由两面向内打击加工。长19.2、肩宽11.2厘米（图三三:4、图三四)。标本5，石锛，砾石制成，通体磨光，梯形，单面刃。刃微残，平顶。长5.8厘米（图三三:5、图三五)。

（二六）老院子窑址

位于丰都县兴义乡东北45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较平缓，上建有砖厂，砖厂取土烧砖给遗址造成很大破坏。面积15000平方米，堆积厚0.3～0.4米，时代为宋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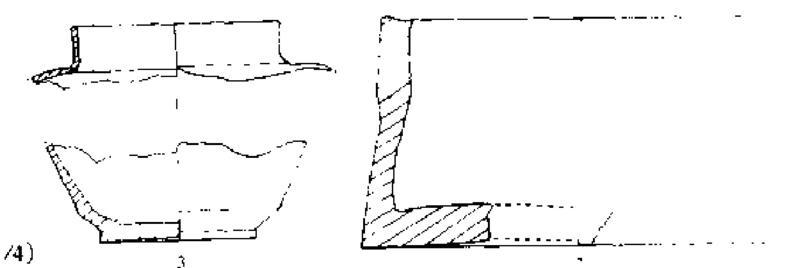
调查时在地层断面上发现文化堆积，包含大量硬陶窑具、碗、罐等残片。陶色以青灰色、酱红色为主，部分陶器施白釉。标本1，罐类残口，硬陶，直口，圆唇，平斜肩，酱红色。口径10厘米（图三六:1)。标本2，窑具，残，青灰色，硬陶，火候高。底径21厘米（图三六:2)。标本3，碗底，酱红色硬陶，下腹折收，饼足底微内凹，底部有烧流黄绿釉。底径7.6厘米（图三六:3)。

（二七）木屑溪窑址

位于丰都县兴义乡长江村（大垭口）西南870米处的长江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大部分为农耕土覆盖，中部有一砖厂，砖厂破坏遗址大部分。面积9600平方米，堆积厚0.6～0.8米，时代为宋代。

在砖厂取土的断坎上发现文化堆积，包含物为泥质硬陶片，陶色有青灰、红、灰褐色，部分施酱色釉及白釉，器形有窑具、碗、碟等。

标本1，碗底，残，青灰色硬陶，平底，斜直腹。底径3.9厘米（图三三:8)。标本2，窑具，残，青灰色硬陶，火候高，直口，平沿，束腹，平底。口径10、底径11厘米（图三三:9)。标本3，盘，残，外灰内褐，腹折收，饼足底，底有削痕。底径7.2厘米（图三三:10)。



图三六 老院子窑址出土陶器
1. 罐口沿 2. 窑具 3. 碗底(均1/4)

叁 墓葬部分

淹没区内共有墓群13处（附表一），经过试掘的墓群有赤溪墓群、冉家路口墓群、槽房沟墓群、张家坪墓群（仅清理残墓2座，叙述从略），墓葬时代上起东汉初、下迄蜀汉末晋初。

由于各墓群试掘面积小，发掘墓葬数量少，墓葬出土遗物数量多寡不一，为便于各墓群间的比较，我们在室内资料整理过程中，将上述前3个墓群的出土遗物统一进行分类和排序，因此在下面单个墓群叙述中会出现器物型、式跳跃出现的情况。下面分墓群介绍。

一、赤溪墓群

墓群位于丰都县龙花乡赤溪村西南200米处的长江北岸一级台地上，台地较平缓，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107°47'47"、北纬29°57'35"，海拔高度160米。墓群分布范围：长550、宽200米，面积825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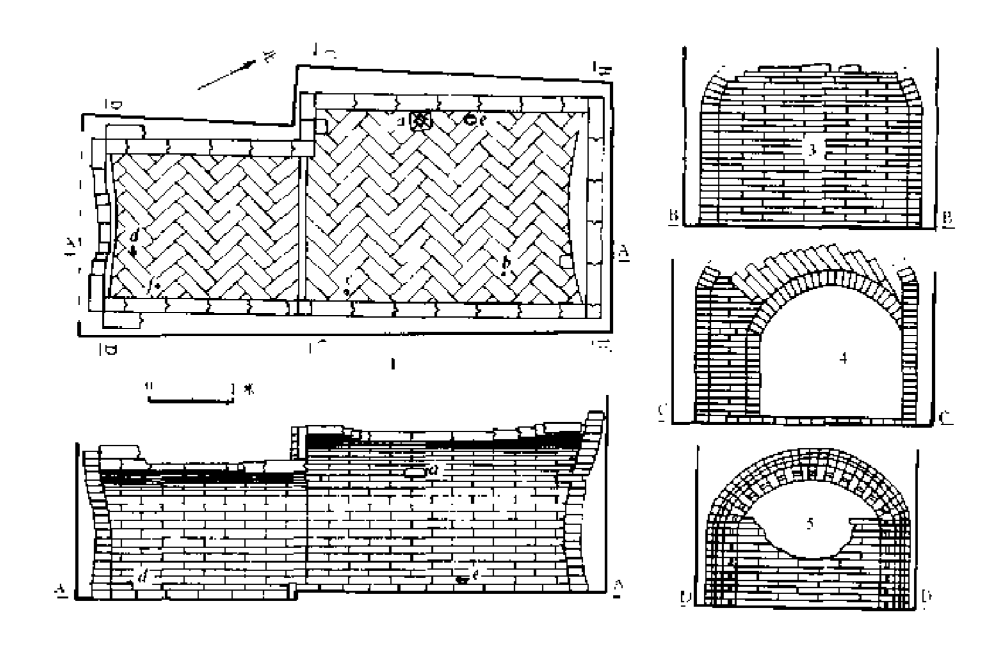
该墓群1992年三峡库区文物调查时，发现汉墓15座。1993年9月复查，12号试掘，采用探沟法，开探沟4条，按沟先后依次编号为93FCG1～G4，发掘面积（G1为20×1、G2为6×1、G3为8×1、G4为8×1米；清理墓葬3座（附表二），按清理顺序依次编号为93FCM1～M3（以下省称M1、M2、M3）。发掘面积约100平方米，现将发掘情况介绍如下。

（一）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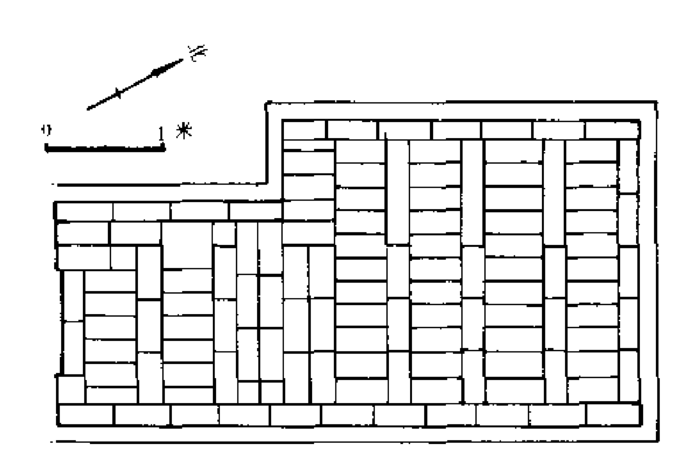
此次发掘的3座墓葬中，M1、M2墓葬形制基本相同，M3仅剩甬道（墓室部分1992年被当地老乡建窑时破坏），现以M1为例，将墓葬形制介绍如下。

墓口被压于②层灰褐色砂土下，距地表约0.25米。其叠压打破关系为：①层（农耕土）→②层→M1→生土。墓圹平面呈“刀”形，长6.4、宽3.2～2.5、残深1.8米。墓由墓室与甬道两部分组成，平面亦呈“刀”形。墓室位于后端，顶部大部坍塌，长3.35、宽2.3、残高1.8米；甬道位于前端，顶部坍塌，长2.3、宽1.7、高1.55米。甬道前端为墓门，顶部保存完好，宽1.5、高1.55米。门向300°（图三七）。

墓底铺底砖有两种形式：M1、M3为人字形铺砌（图三七:1）；M2为自北至南一竖一横平铺，但在墓室与甬道交接处与甬道部分部位出现连续横铺与竖铺现象（图三八）。墓门封门砖为横向迭砌（图三七:4）。



图三七 M1墓葬形制图
1. 平面图 2. 纵剖面图 3、4. 横剖面图 5. 墓门立面图
(a. 陶奁盖 b、c、f. 铜五铢钱 d. 铜套头(?) e. 陶耳杯)



图三八 M2铺地砖平面图

墓门的门向M1、M2基本一致，约为300°；M3的门向与上两墓差别较大，约为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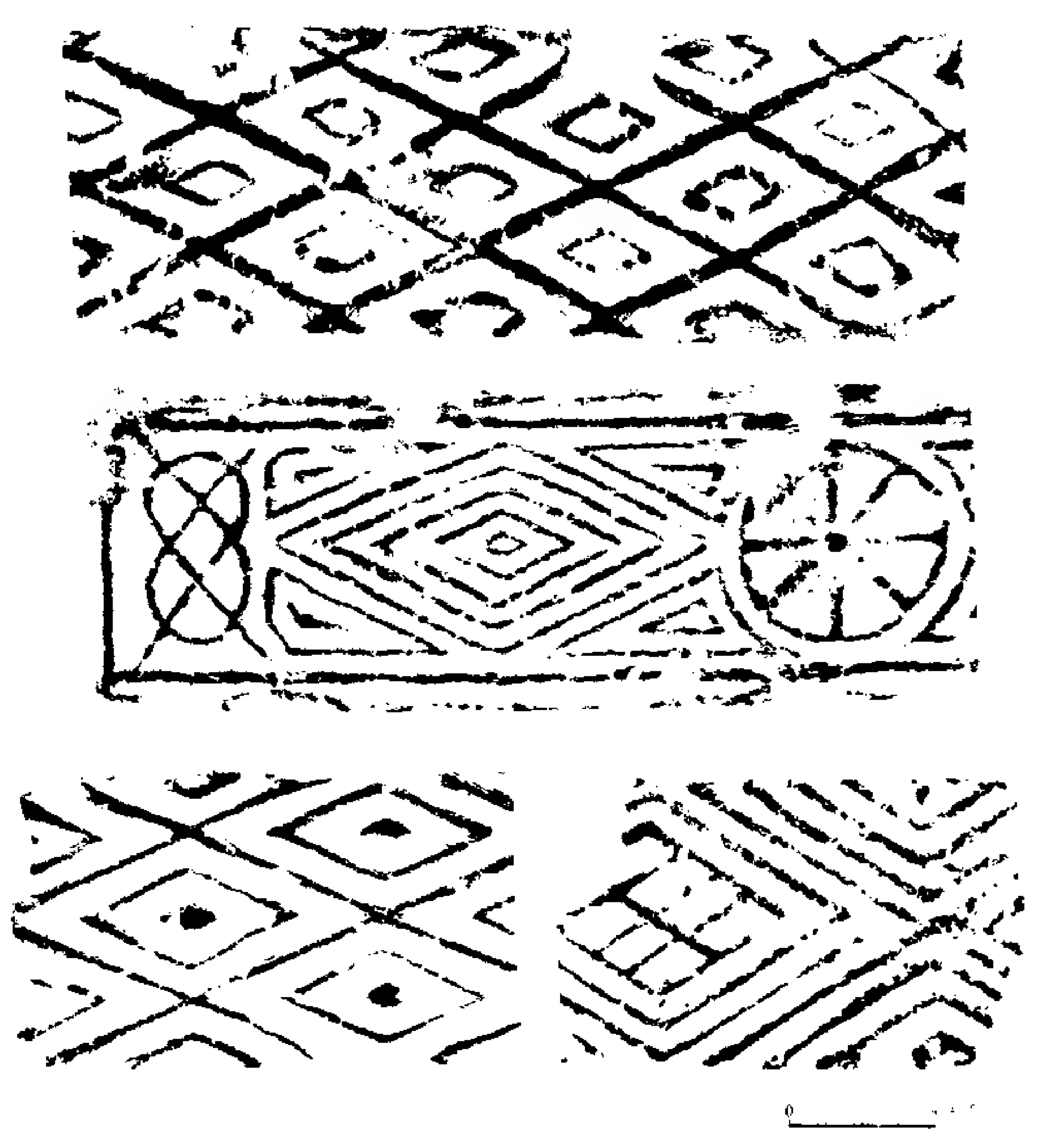
墓中葬具与人骨都已腐朽，随葬品的配置因各墓遭受不同程度的扰乱，多数葬品已被移动，其原放位置无从查考。

墓的建筑材料都为实心砖，侧壁都有菱形几何纹饰，俗称花边砖。有长方形、榫卯形，长47、宽17、厚8.5厘米（图三九）。

墓葬的构筑方式为先挖墓圹，将四壁加工修整后，M1、M3直接在墓圹底部用砖砌墓室与甬道；M2先在墓圹底部铺约5厘米厚的细砂，再在其上用砖砌墓室与甬道成墓。

（二）出土遗物

此3座墓葬除M1被盗扰严重、出土遗物较少外，M2、M3出土遗物较为丰富。出土器物按质地分陶器和铜器两大类，共110件，其中陶器101件，铜器9件。



图三九 赤溪汉墓砖纹拓片(约1/2)

1. 陶器

陶器以泥质陶为主，约占90%，泥质陶中部分夹有细小石英颗粒，似未经精细淘洗；夹砂陶和釉陶较少。陶色以红陶为主，约占75%，灰陶较少，因火候关系，少数为灰黑色。釉色主要为茶色，青色和白色釉极少。釉多施于器表上半部分，极少器物施于器物内壁，施釉厚薄不匀，多有滴痕，釉脱落现象较常见，釉色干涩无光泽。陶器以素面为主，纹饰多见凹弦纹，绳纹、拍印网格纹、戳印纹、镂孔、划纹、柿蒂纹较少，塘内还见有鱼、莲等泥塑动植物。

绝大多数器物火候较低，少量陶器火候稍高。

陶器的制作有3种不同的制法：陶容器都为轮制，陶俑、耳杯、博山炉盖等为模

制，鋬、足、井架等附件采用手制方法。

陶器种类较多，有罐、钵、盘、钟、釜、瓮、盆、匜、瓶、杯、耳杯、奁、灯、博山炉、房、仓、井、塘、俑。

罐　13件。依口、肩、腹部差别，分为A、B、D、E、F五型。

A型　9件。敛口，折肩，鼓腹。依平底与假圈足差别分二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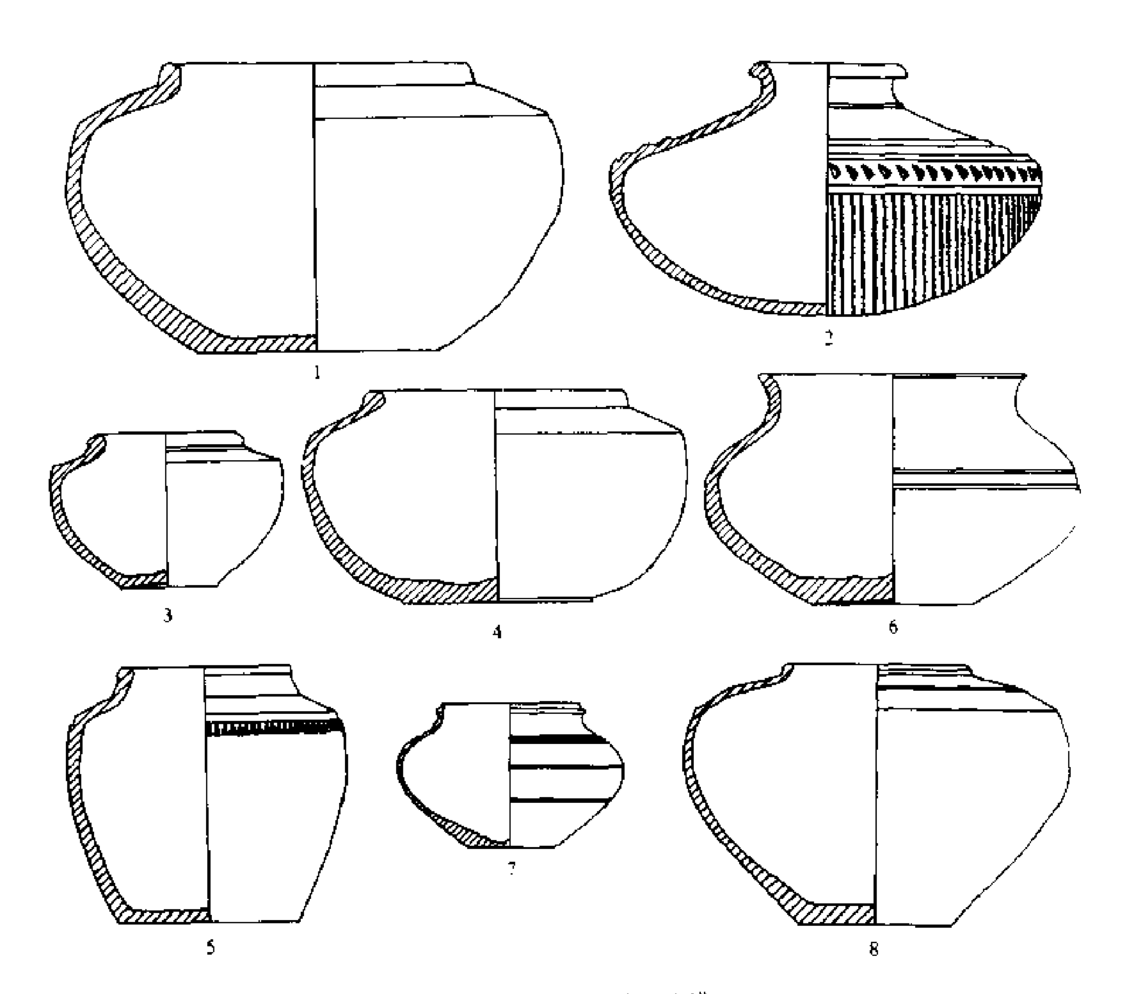
Aa型　7件。平底。依领部由有到无的变化分Ⅱ、Ⅲ、Ⅳ三式。

Ⅱ式　1件。微有领。标本M2:33，泥质红陶胎，器表上部施茶色釉。圆唇，弧腹至底，底微内凹。火候较低，轮制。口径10.7、底径8、高12.2厘米（图四〇:3）。

Ⅲ式　2件。无领。标本M2:42，泥质灰陶。斜立沿，圆唇，弧腹。火候较高，轮制。口径11.2、底径9.6、高11.4厘米（图四〇:1）。

Ⅳ式　4件。与Ⅲ式相比，个体明显变小，唇部变为圆尖，口沿内斜更甚。标本M2:55，泥质红陶，肩部饰凹弦纹一周。上腹微鼓，下腹近直急收至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6.8、底径6.2、高10.4厘米（图四〇:8）。

Ab型　2件。假圈足。依领、足变化分为Ⅱ式。无领，假圈足较矮。标本M2:41，



图四〇　赤溪汉墓出土陶罐

1.AaⅢ式(M2:42)　2.F型(M3:16)　3.AaⅡ式(M2:33)　4.AbⅡ式(M2:41)　5.BⅠ式(M3:20)　6.DaⅠ式(M3:18)　7.E型(M3:40)　8.AaⅣ式(M2:55)(1、4、6、8约3/10,2、3、5、7约3/20)

泥质灰陶，素面。圆唇，弧腹。火候较高，轮制。口径9、底径7.6、高8.3厘米（图四〇:4、图四一）。

B型 1件。敛口，折肩，桶形腹（依领部由高向矮变化分式，此为Ⅰ式）。标本M3:20，夹细砂灰黑陶，上腹近肩处饰三角形戳印纹一周。圆唇，矮领，平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12.4、底径14.6、高20.4厘米（图四〇:5、图四二）。

D型 1件。敞口。依有无肩的区别分型，依底部由凹底向假圈足变化分式，此为Da型Ⅰ式。标本M3：18，泥质灰陶，上腹饰凹弦纹二周。卷沿，圆唇，束领，鼓腹。轮制。口径10、底径6.6、高9.2厘米（图四〇:6、图四三）。

E型 1件。子母口。标本M3:40，泥质灰陶，上腹饰凹弦纹二周，腹部与下腹各饰凹弦纹一周，圆唇，矮领，鼓腹，平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11.6、底径10.8、高11.6厘米（图四〇:7、图四四）。

F型 1件。侈口。标本M3:16，夹细砂灰陶，肩部饰瓦棱纹三周，上腹施半月形戳印纹及凹弦纹一周，下腹饰竖向绳纹至底。卷沿，圆唇，微束颈，折肩，腹呈仰半球状，圜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11.4、肩径34.4、高20.2厘米(图四〇:2、图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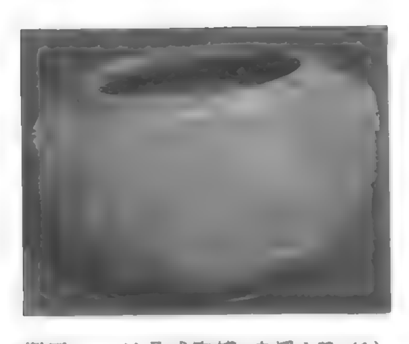
钵 13件，复原11件。依口、腹部、个体大小等区别分四型。此墓群只有三型。

A型 8件。敞口，折腹。依个体大小分二亚型。本墓群只有Aa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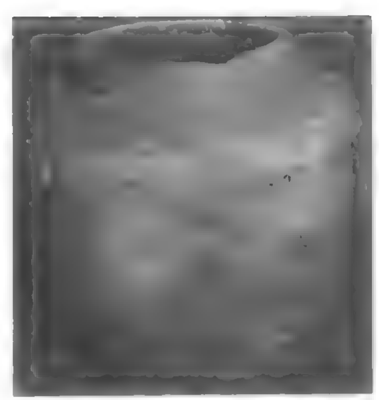
Aa型 8件。个体较大。依腹部由浅到深变化分二式。

Ⅰ式 1件。浅腹。M3:30，泥质灰陶，素面。圆唇，沿下缘尖下垂，平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17、底径4.6、高5.8厘米（图四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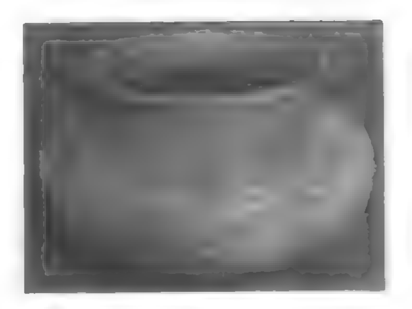
Ⅱ式 7件。腹较深。标本M2:6，泥质灰陶，素面。圆唇，平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17.2、底径6、高7厘米（图四六:1）。标本M2:2，泥质灰陶，素面。圆唇，沿下缘尖下垂，平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17.2、底径5.6、高7厘米（图四六:2、



图四一 AbⅡ式陶罐（赤溪M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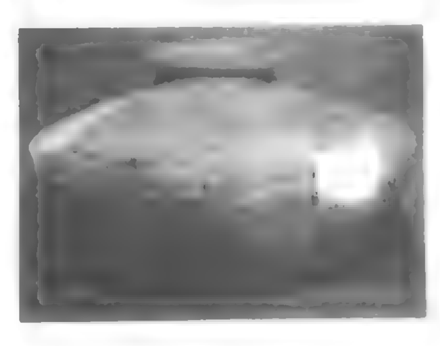
图四二 B型陶罐（赤溪M3:20）



图四三 DaⅠ式陶罐（赤溪M3:18



图四四 E型陶罐（赤溪M3:40）



图四五 F型陶罐（赤溪M3:16

图四七)。

C型　2件。敛口，无折沿。依底径大小分二亚型，本墓群2件皆为Ca型。依平底到假圈足变化分二式。

Ⅰ式　1件。平底，微显假圈足。M2:67，泥质红陶，口沿部分灰色，上腹饰凹弦纹二周。圆唇，上腹近直，下腹微弧至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15、底径11.4、高5.2厘米（图四六:5、图四八)。

Ⅱ式　1件。假圈足。M2:32，泥质红陶，上腹饰凹弦纹三周。圆唇，弧腹至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15.6、足径9、高7厘米（图四六:4)。

D型　1件。敛口，折沿近平。M2:66，泥质红陶胎，器内壁与外壁上腹施青绿色釉，釉色干涩无光泽，上腹饰凹弦纹三周。方圆唇，上腹近直，下腹微弧，假圈足。火候较低，轮制。口径19、底径9.6、高8.8厘米（图四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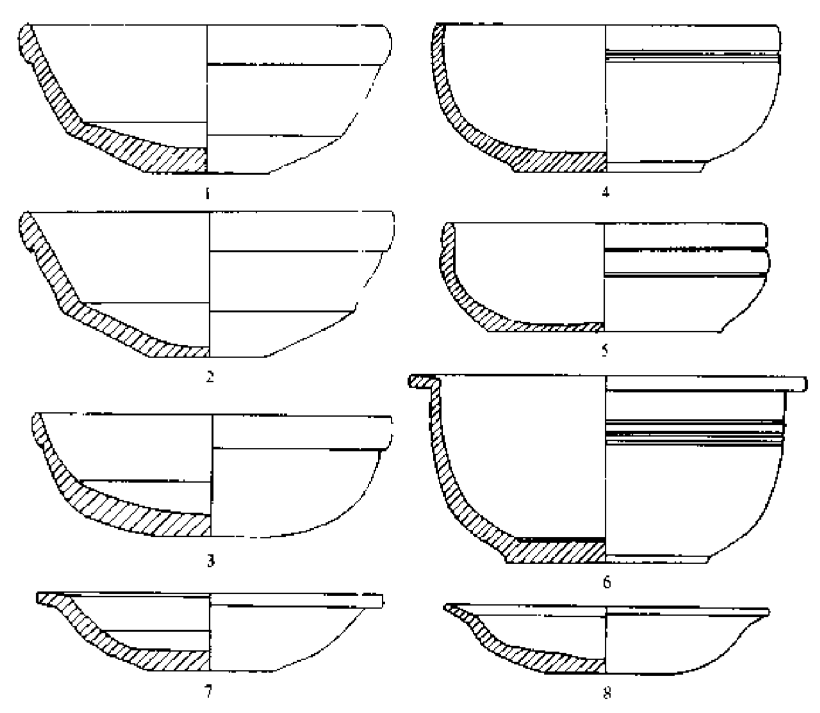
盘　3件。敞口，平底。依盘由深到浅变化分二式。本墓群只有Ⅱ式。

标本M2:20，泥质红陶，素面。方唇，折沿近平，盘较浅。火候较高，轮制。口径16.6、底径6、高3.7厘米（图四六:7)。标本M2:12，泥质红陶胎，器内壁施茶色釉，釉厚干涩无光泽。圆唇，斜折沿，盘较浅。火候较低，轮制。口径15.6、底径6.2、高3.2厘米（图四六:8)。

钟　2件。依整体形态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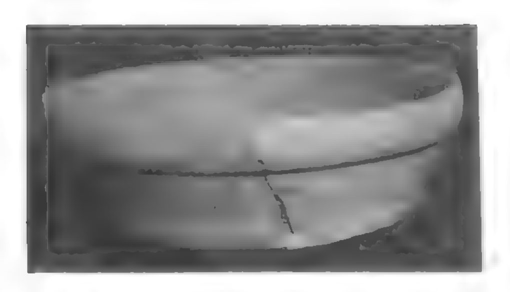
A型　1件。形态瘦高。依盘口由浅到深变化分二式。本墓群只有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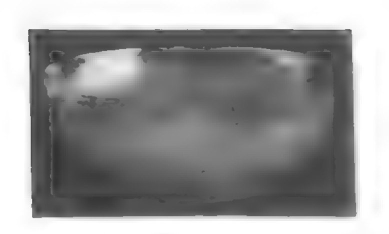
标本M2:27，泥质红陶胎，器表施茶色釉，釉厚薄不匀，有滴痕，釉色干涩无光泽，颈腹相交处、腹部、圈足上饰凹弦纹，上腹饰两对称铺首衔环。敞口，方唇，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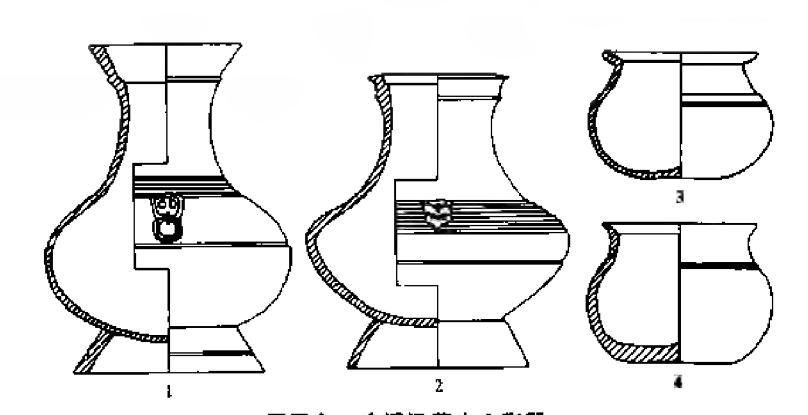


图四六　赤溪汉墓出土陶器

1、2.AaⅡ式钵(M2:6、M2:2)　3.AaⅠ式钵(M3:30)　4.CaⅡ式钵(M2:32)　5.CaⅠ式钵(M2:67)　6.D型钵(M2:66)　7、8.Ⅱ式盘(M2:20、M2:12)(均1/4)


图四七 AⅡ式陶钵(赤溪M2:2)


图四八 BⅠ式陶钵(赤溪M2:6)



图四九 赤溪汉墓出土陶器
1.AⅡ式钟(M2:27) 2.BⅡ式钟(M2:9) 3、4.A型釜(M3:14、M3:26)(均1/8)

颈，颈较瘦长，垂腹，圈足斜直，外撇。火候较高，轮制，器身与圈足分制。口径12、腹径23.6、足径16、通高31.4厘米（图四九:1、图五〇）。

B型 1件。形态稍显矮胖。依盘口由浅到深变化分二式，本墓群只有Ⅱ式。

标本M2:9，夹细砂红陶，上腹饰瓦棱纹八周，饰两对称铺首，下腹饰凹弧纹一周。侈口，方唇，唇面微外下斜，束颈，颈较粗短，鼓腹，圈足微弧、外撇。火候较高，轮制，器身与圈足分制。口径11、腹径25.6、足径17.6、通高28.3厘米（图四九:2、图五一）。

釜 2件。依口径与腹径的差别分二型，本墓群只有A型。

A型 2件。口径小于腹径。标本M3:14，夹细砂红陶，上腹饰凹弦纹一周。敞口，斜折沿，圆唇，上腹微内折成领状，鼓腹，最大腹径靠下腹，平底。火候较低，轮制。口径14.4、底径7.2、高12厘米（图四九:3）。标本M3:26，夹细砂红陶，上腹饰凹弦纹一周，敞口，斜折沿，上腹内束，微鼓腹，最大腹径上移，平底。火候较低，轮制。口径14.4、底径7.2、高12厘米（图四九:4、图五二）。

瓮 3件。形制基本相同，纹饰稍异。

标本M3:23，夹细砂灰陶，下腹饰拍印网格纹。敛口，圆唇，矮领，折肩，上腹微弧，下腹壁近直内收，平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22、底径18、高30.2厘米（图五三:1、图五四）。标本M3:22，夹细砂灰陶，上腹先饰竖向绳纹，再施拍印网格纹。其余特征同M2:23。口径16.8、底径17.6、高27厘米（图五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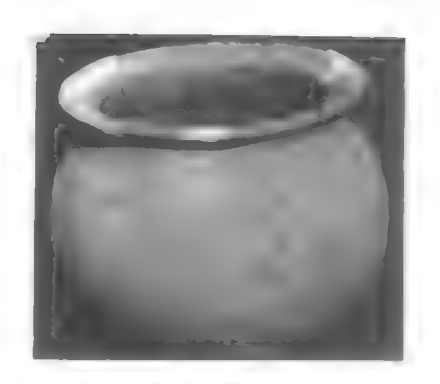
盆 1件。M2:26，泥质灰陶，上腹部饰凸弦纹一周。敛口，圆唇，唇面外下斜，上腹斜直，下腹斜直缓收至底，平底。火候较高，轮制。口径31、底径18、高20.8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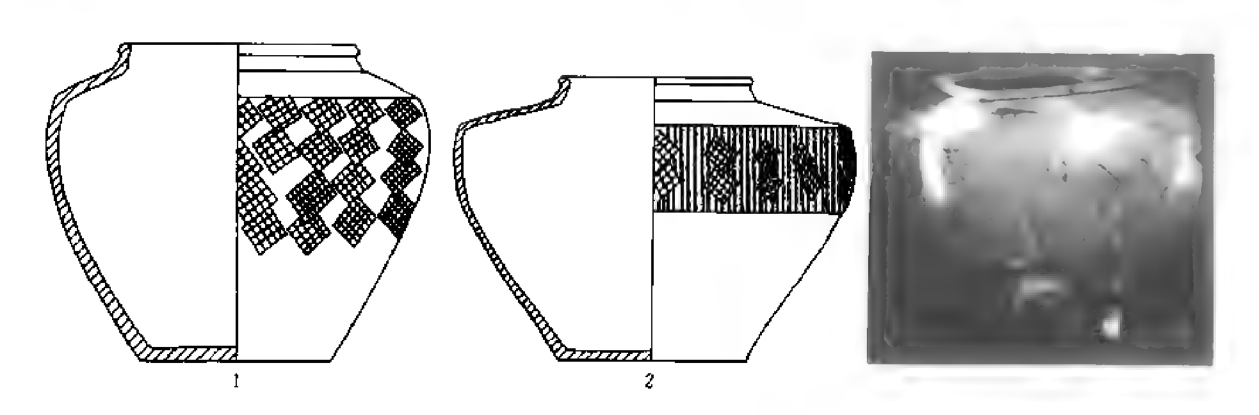
图五〇 AⅡ式陶钟（赤溪M2:27）



图五一 BⅡ式陶钟（赤溪M2:9）



图五二 A型陶釜（赤溪M3:[illegible]）



图五三 赤溪汉墓出土陶瓮
1.(M2:23) 2.(M3:22)(比例:均1/8)

图五四 陶瓮(赤溪M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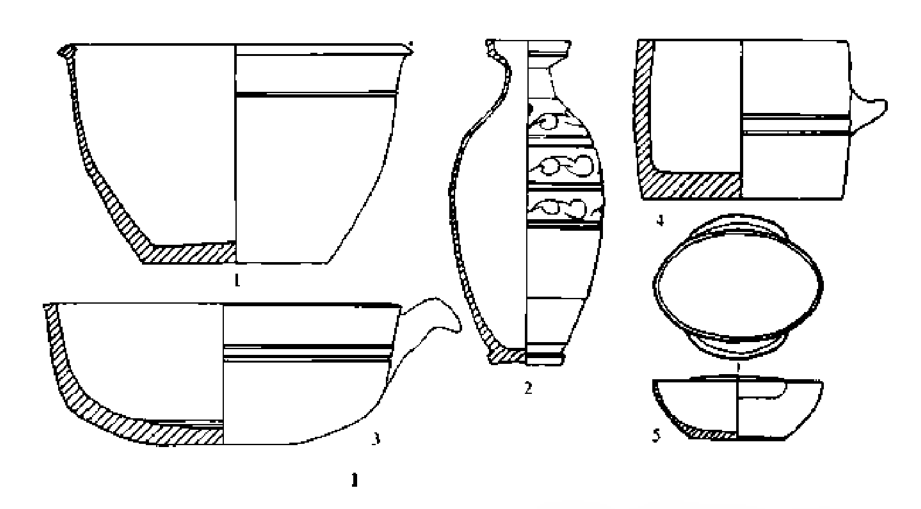
米（图五五:1）。

匜 1件。按口沿变化分为第Ⅲ式。M2:1，泥质红陶胎，器表施茶色釉，大部脱落，釉薄无光泽，上腹饰凹弦纹二周，附加一鸟头状鋬。侈口，方唇，唇面微外下斜，上腹斜直，平底。火候较低，器身轮制，鋬手制。口径16、底径6.4、高6.8厘米（图五五:3、图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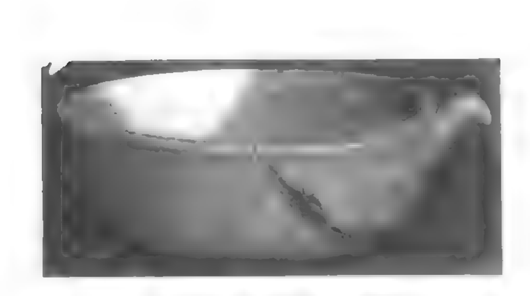
瓶 1件。M2: 68，泥质红陶胎，器身施茶色釉，釉厚薄不匀，下腹滴痕至底，釉色干涩无光泽；上腹饰卷云状划纹和凹弦纹各三组。敞盘口，圆唇，颈斜直，溜肩，微鼓腹，假圈足，足底微内凹。火候较高，轮制。口径8、底径7、高31.2厘米（图五五:2）。

杯 1件。M3:15，泥质红陶胎，器表施茶色釉，大部脱落，釉色干涩无光泽；腹部饰凹弦纹二周，附加一小角状鋬。微敛口，方唇，腹近直，平底。火候较低，身轮制，鋬手制。口径10、底径9.6、高7.6厘米（图五五:4、图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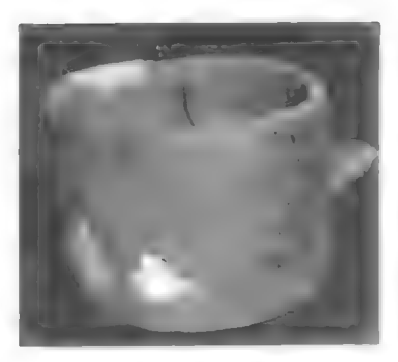
耳杯 1件。M1:5，泥质红陶，素面。敞口，圆唇，弧腹内收，双实耳微上翘，假圈足。火候一般，手制。口部长径8、口部宽径5、底部长径4.6、底部宽径2、高



图五五 赤溪汉墓出土陶器
1.盆(M2:26) 2.瓶(M2:68) 3.匜(M2:1) 4.杯(M3:15)
5.耳杯(M1:5)(1、2为1/8,3、4、5为1/4)



图五六 陶匜（赤溪M2:1）



图五七 陶杯（赤溪M3:15）

2.8厘米（图五五:5）。

奁 2件。依奁身区别分式，此为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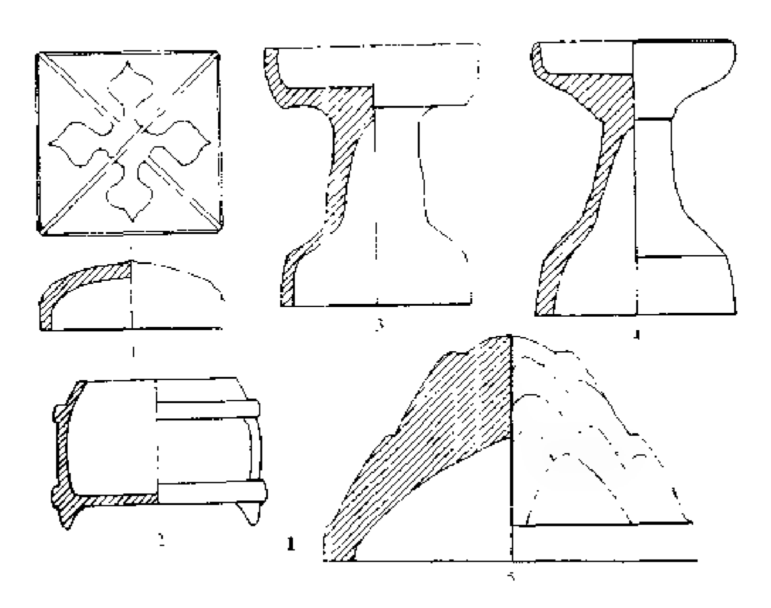
Ⅰ式，奁身圆角方形。标本M1:1，仅剩奁盖。泥质红陶，顶部先饰一对角凸棱，中心部位再饰一柿蒂纹，再饰一对角凸棱。奁盖为穹窿形顶，盖口呈圆角正方形，直口，方唇。火候较高，轮制。边长17.6、高6.6厘米（图五八:1)。标本M3:12，仅剩奁身。泥质红陶，奁身上腹与底部各有一宽带状凸棱一周，四角饰竖向宽带状凸棱一条。敛口，方唇，平底，在底部四角附加四圆尖状足。火候较低，奁身轮制，足手制。边长20.8、通高14.2厘米（图五八:2)。

灯 2件。依整体形态分为六型，本墓群只有E、F二型。

E型 1件。M2:61，泥质红陶，素面。直口，方唇，灯盘较浅，微弧，柄部近柱状，灯座近覆碗状，口部近直。火候较高，盘与柄、座分制。口径10.4、座径9.4、通高12.4厘米（图五八:3、图六〇)。

F型 1件。M2:44，泥质红陶胎，器表施茶色釉，大部脱落。侈口，尖唇，唇面外下斜，浅盘，柄部呈上细下粗柱状，座部斜直外撇。火候较高，轮制。灯盘与柄、座分制。口径9、座径9.7、通高13.2厘米（图五八:4)。

博山炉 1件。仅剩炉盖。M2:69，泥质红陶胎，器表施茶色釉。盖似圆顶山峰



图五八　赤溪汉墓出土陶器
1. 奁盖(M1:1)　2. Ⅰ式奁(M3:12)　3.E型灯(M2:61)　4.F型灯(M2:44)
5. 博山炉盖(M2:69)(1、2为1/8,3、4为1/4,5为1/2)

状，盖顶群峰凸起。火候较高，模制。口径9、高5.4厘米（图五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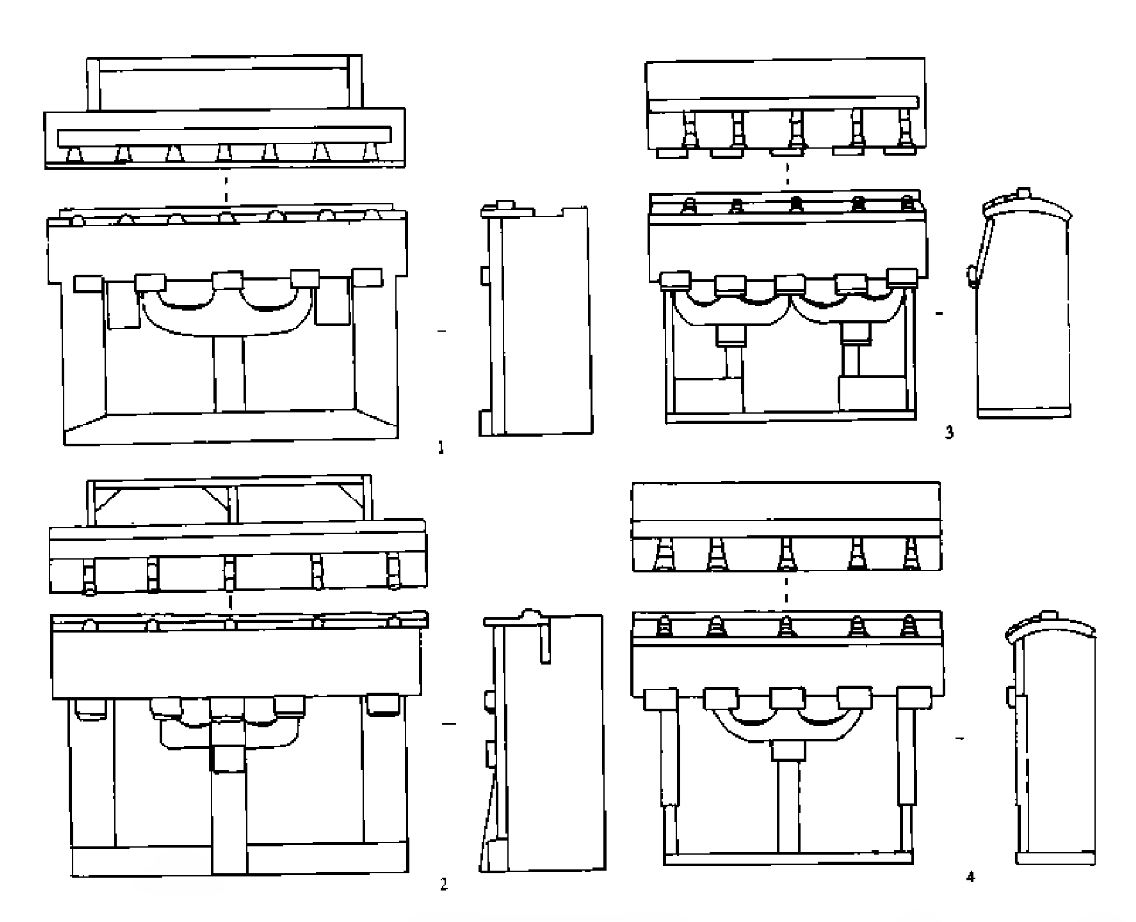
房　10座，修复4座。依整体形态，分三型。

A型　2座。陶楼，残剩底层。标本M2:4，泥质红陶，屋面呈横长方形，三柱二开间，两面坡台基。平檐伸出屋面，檐面横列平脊一条，纵施筒瓦七组，屋面左、右列立角柱，中立一柱，柱上无斗三升承檐，升两侧饰竖长方形牌饰（窗?）。火候较低，先制成各部分构件后拼接而成。长32、宽10.8、残高22.4厘米（图五九:1）。标本M3:29，泥质灰陶，屋面呈横长方形，三柱二开间，平台基。宽平檐伸出屋面，檐面横列平脊一条，纵施筒瓦五组，屋面左、右列立角柱，柱上有头，中立一柱，柱上一斗三升承檐。火候较高，先制成各部构件后拼接而成。长35.6、宽12.2、残高24.8厘米（图五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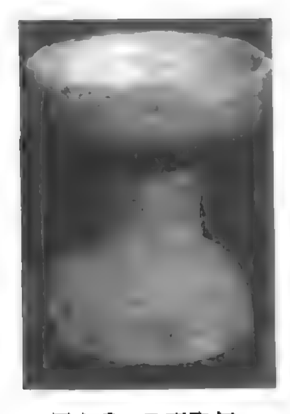
B型　1件。单体。M2:16，泥质红陶。屋面呈横长方形，四柱三开间，平台基。悬山式两面坡顶，顶正中施平脊一条，前坡施筒瓦五组。屋面左、右列立角柱，柱上有头，中立两柱，柱上各施一斗三升承檐，左、右两间下施矮墙。火候较低，先制成各部构件后拼接而成。长26.8、宽8.8、高21.8厘米（图五九:3、图六一）。

C型 1件。单体。M2:15，泥质灰陶。屋面呈横长方形，三柱二开间，平台基。悬山式两面坡顶，顶正中施平脊一条，前坡施筒瓦五组，屋面左、右列立角柱，柱上有头，中立一柱，柱上一斗三升承檐，屋面下部回栏残。火候较高，先制成各部构件后拼接而成。长30、宽7.4、高24厘米（图五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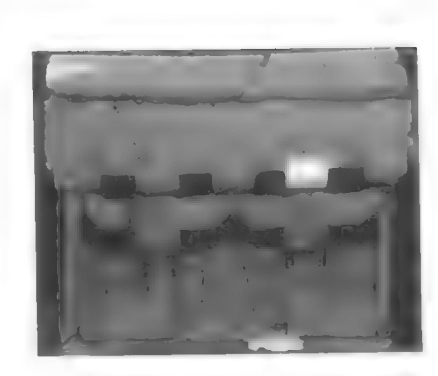
仓　1件。M2:47，泥质灰陶，单体。悬山式两面坡顶，顶部正中施纵脊一条，脊端和正面檐角各施一圆形素面瓦当，两坡各施筒瓦五组，仓面正中施一微开仓门，两侧墙中下部开一对称通风圆孔。火候较高，底、四墙与顶部分制后拼接而成。长15、宽13.6、通高18.4厘米（图六二、图六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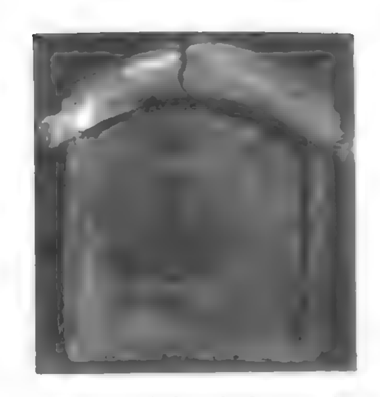
图五九 赤溪汉墓出土陶房
1、2.A型（M2:4、M3:29） 3.B型（M2:16） 4.C型（M2:15）（均1/8）



图六〇 E型陶灯（赤溪M2:61）



图六一 陶房（赤溪M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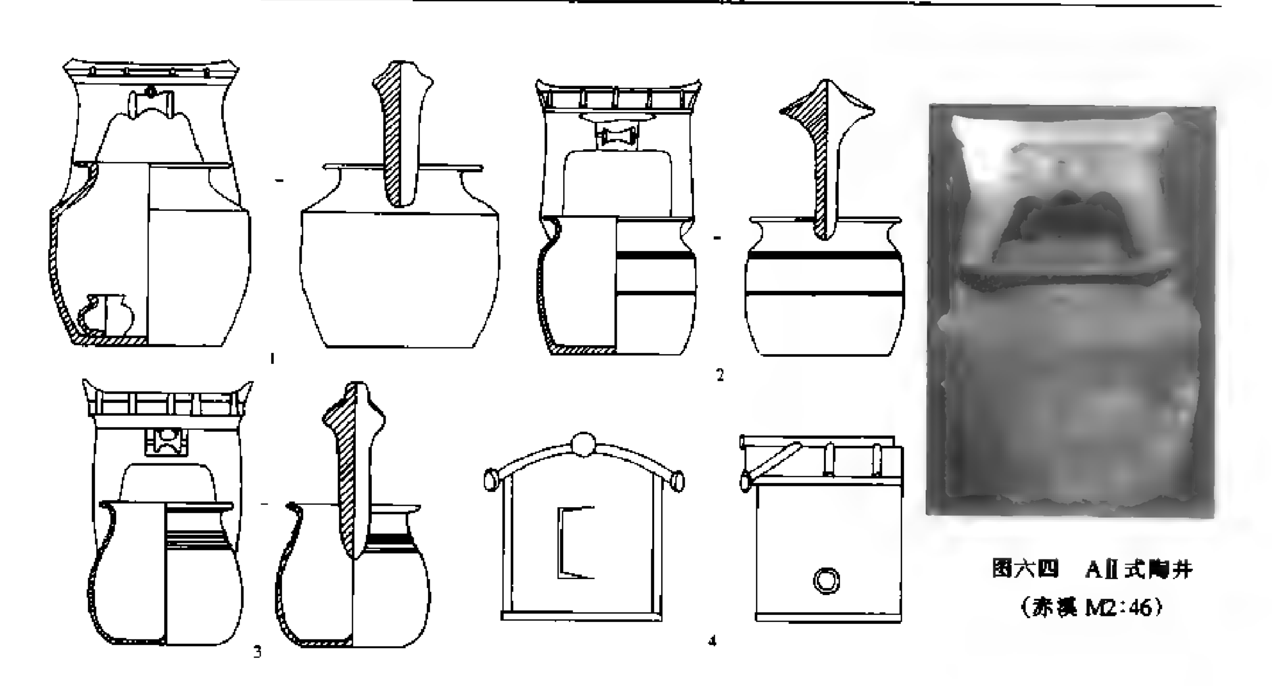


图六二 陶仓（赤溪M2:47）

井 3件。依井身口径与腹径差别分二型。

A型 2件。口径小于腹径。依最大腹径从下向上移的变化分二式。

Ⅰ式 1件。最大腹径位于下腹部。M3:33，泥质灰陶，分井上建筑与井身两部分。井上建筑为两柱悬山式，两柱近直，两面坡顶，顶正中横列一脊，两端上翘，前、后两坡各施筒瓦五组，檐下正中施一辘轳。井身呈釜形，上腹饰凹弦纹三周。敞口，卷沿，圆唇，上腹内束，垂腹，平底。火候较高，井身轮制，井上建筑手制。口径12、



图六四 AⅡ式陶井（赤溪 M2:46）

图六三 赤溪汉墓出土陶器
1.AⅡ式井(M2:46) 2.B型井(M2:5) 3.AⅠ式井(M3:33) 4.仓(M2:47)(均1/8)

底径 9.6、通高 25.2 厘米（图六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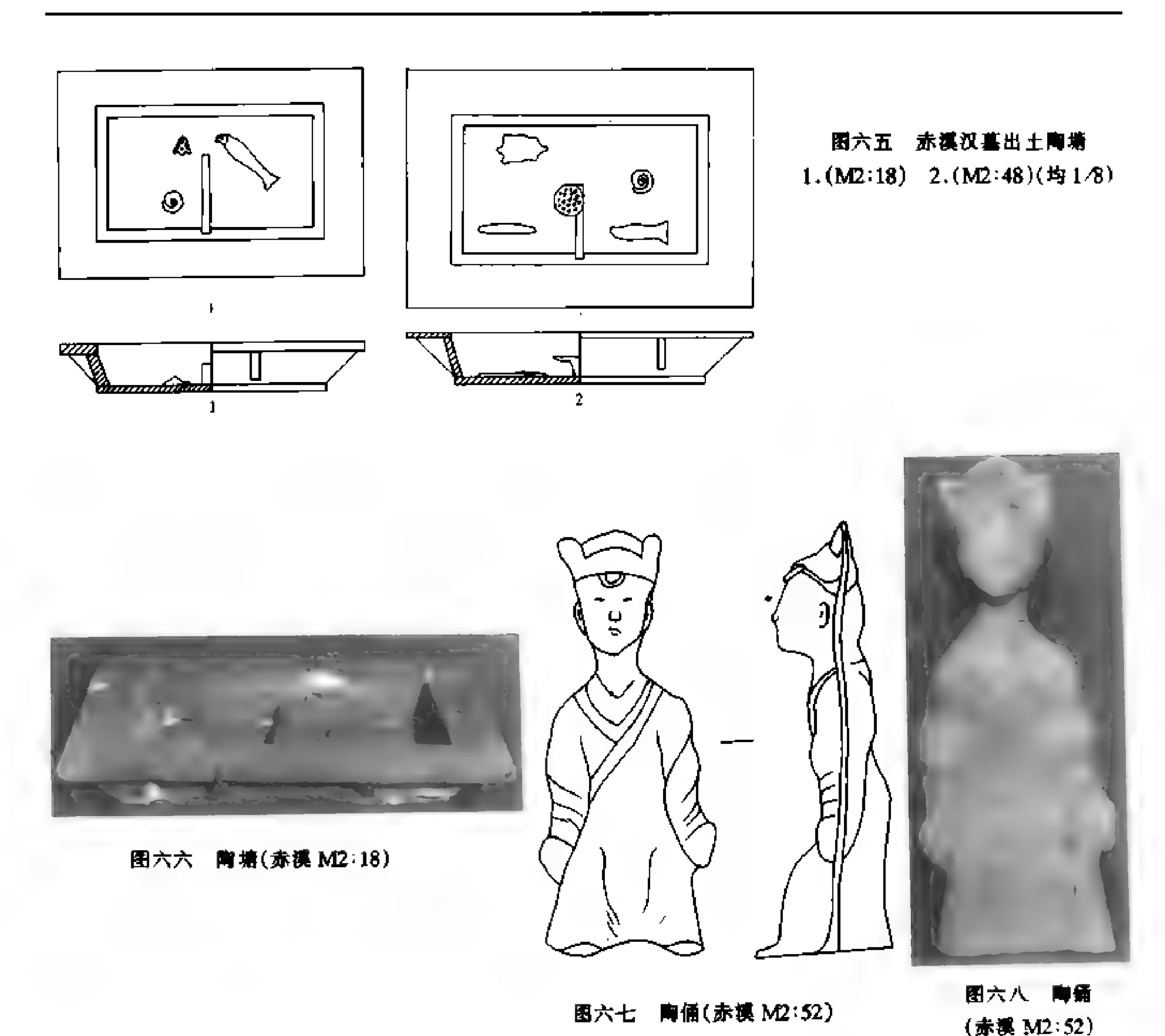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最大腹径移至上腹部。M2:46，泥质灰黑陶。井上建筑为两柱悬山式，两柱内斜，两面坡形顶，顶正中横列一脊，脊两端微上翘，前、后两坡各施筒瓦四组，檐下正中施一轱辘。井身呈釜形，素面。敞口，卷沿，束颈，折肩，上腹近直，下腹微弧缓收至底，平底。井内置一小水罐。火候较高，井身轮制，井上建筑手制。口径 10.8、底径 14、通高 27.6 厘米（图六三:1、图六四)。

B型 1件。口径与腹径约相等。依肩部区别分为Ⅱ式。M2:5，泥质灰陶。井上建筑为两柱悬山式，两柱近直，两面坡顶，顶部正中横列一脊，脊两端上翘，前、后两坡各施筒瓦五组，檐下正中施一轱辘。井身为釜形，上腹饰凹弦纹二周，腹部饰凹弦纹一周。敞口，卷沿，圆唇，束颈，折肩，桶形腹，平底。火候较高，井身轮制，井上建筑手制。口径 12.8、底径 12.4、通高 26 厘米（图六三:2)。

塘 2件。标本 M2:18，泥质灰陶，长方形，口大底小，中用堤半分，塘内泥塑鱼、螺（?）各一，平底。口、底、壁分制后拼接而成。口长 32.4、宽 21.4、底长 24.4、宽 13.7、通高 5.2 厘米（图六五:1、图六六)。标本 M2:48，泥质灰陶，长方形，口大底小，中用堤半分，塘内泥塑莲、螺、鳖各一，鱼二条，平底。火候较高，口、底、壁分制后拼接而成。口长 36.4、宽 24.8、底长 26.6、宽 15.6、通高 5.4 厘米（图六五:2)。

人物俑 33件，修复 26件。火候较低，模制。可分为墓主人（?）俑、侍俑、执物俑、庖厨俑、抚耳（听琴）俑、乐俑六大类。

墓主人（?）俑 1件。M2:52，泥质红陶，空心，坐式。头饰三叉髻，额部饰环形装饰，眉、眼不清；身着长袍，圆领，右衽，短袖；双乳微凸，双手置于腿侧，双足尖露出袍外。坐高 43.4 厘米（图六七、图六八)。



图六五　赤溪汉墓出土陶塘
1.(M2:18)　2.(M2:48)(均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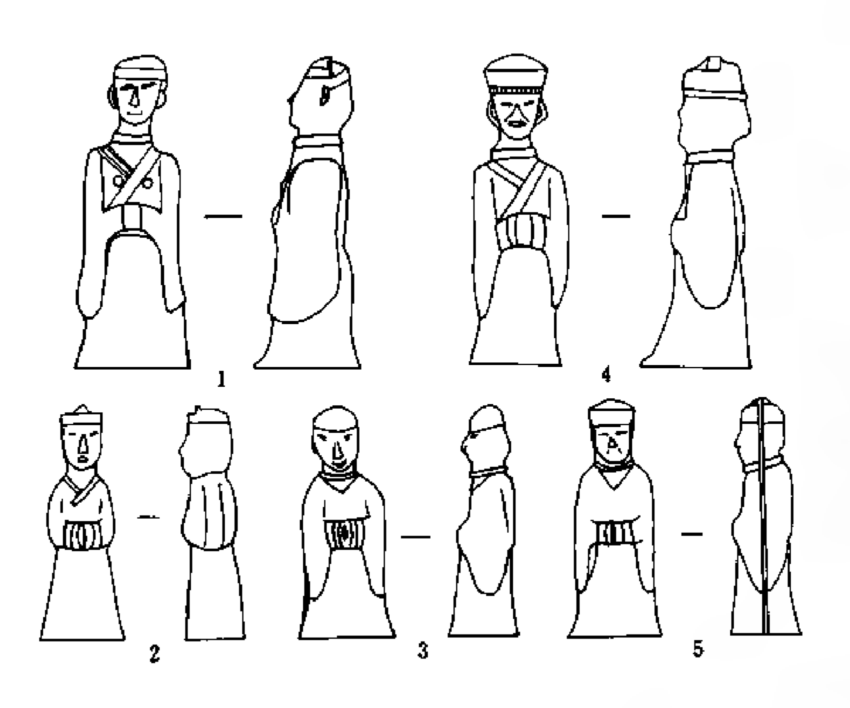
图六六　陶塘(赤溪 M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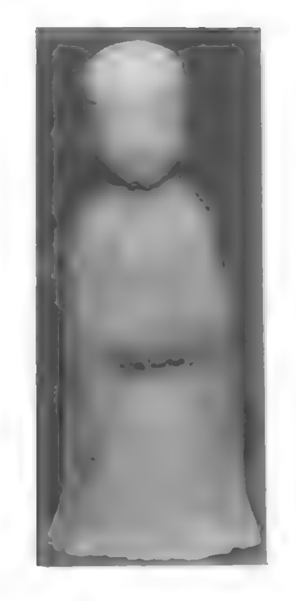
图六七　陶俑(赤溪 M2:52)

图六八　陶俑
(赤溪 M2:52)

侍俑　20件。修复14件，皆为立式，空心。标本M2:8，泥质红陶，头戴圆巾，双髻饰于头顶后部；面部眉、眼模糊，身着及地长袍，圆领，右衽，长袖；双乳微凸，双手拢于胸前。通高24.6厘米（图六九:1）。标本M2:19，泥质红陶，头戴带纽平顶冠，面部眉、眼不清；身着及地长袍，右衽，长袖；双手拢于胸前。通高17.9厘米（图六九:2）。标本M2:22，泥质红陶，头戴高冠，面部较清，身着及地长袍，圆领，交衽，长袖；双手拢于胸前。通高18.4厘米（图六九:3、图七〇）。标本M2:37，泥质红陶，头戴圆顶高冠，面部清晰；身着长袍，圆领，右衽，长袖；双手拢于胸前，双足尖露出袍外。通高24.2厘米（图六九:4）。标本M2:38，泥质红陶，头戴圆顶冠，面部眉、眼不清；身着及地长袍，圆领，交衽，长袖，双手拢于胸前。通高18.8厘米（图六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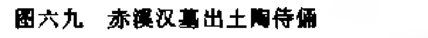
执物俑　3件。皆立式、空心。标本M2:53（M2:59与此件完全一样）。泥质红陶，头戴三叉冠，面部眉、眼不清；身着长袍，圆领，短袖；右手执扇于胸前，左手执囊于腹前，双足尖露出袍外。通高23.5厘米（图七一:1、图七三）。标本M3:38，泥质灰陶，头戴圆顶冠，眉、目不清；身着长袍，圆领，右衽，长袖；右手垂放体侧作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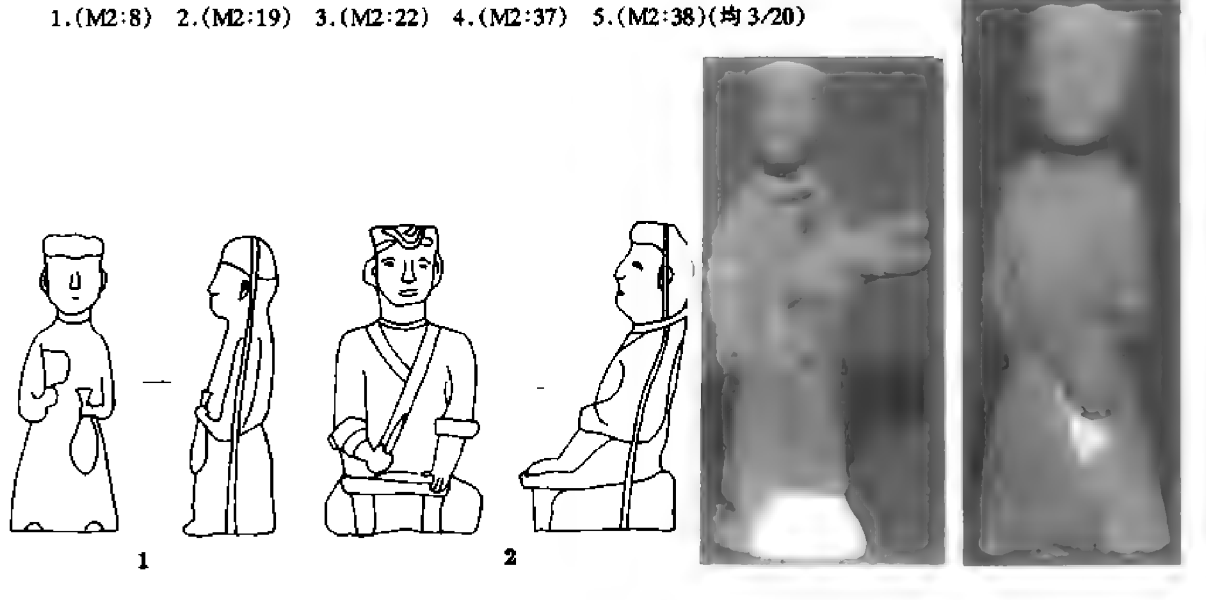


图七〇　陶俑(赤溪 M2:22)

图六九　赤溪汉墓出土陶侍俑



1.(M2:8)　2.(M2:19)　3.(M2:22)　4.(M2:37)　5.(M2:38)(均 3/20)



图七一　陶俑
1. 执物俑(M2:53)　2. 庖厨俑(M2:25)(均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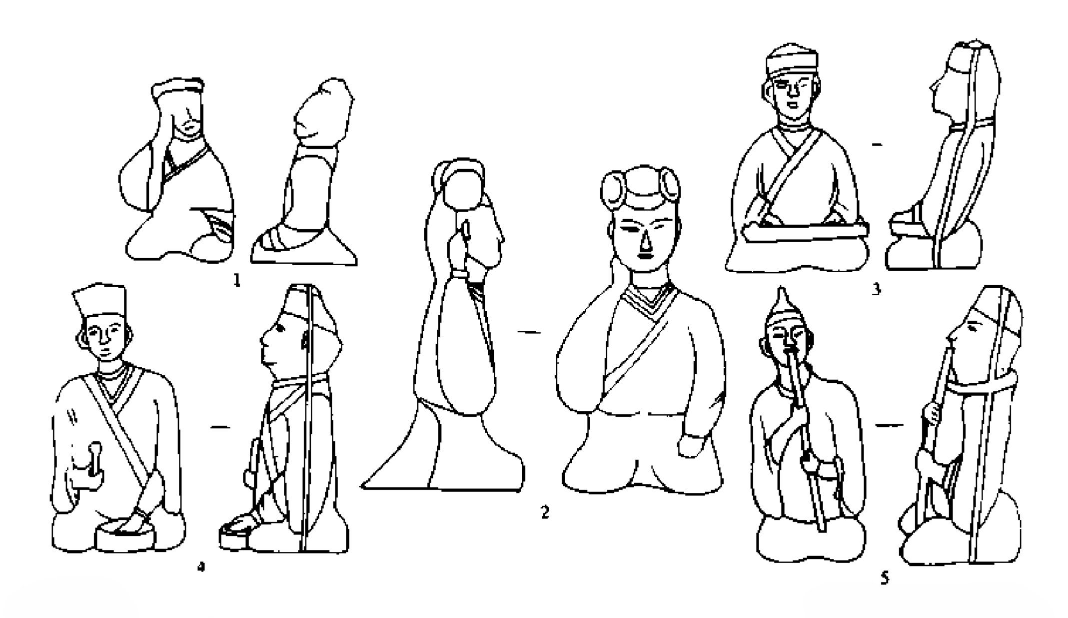
图七二　陶俑
(赤溪 M3:38)

图七三　陶俑
(赤溪 M2:53)

状，左手横于胸前，横执袋，袋口垂于腹前，袋尾上翘横出体外。通高 30.6 厘米（图七二）。

庖厨俑　1 件。M2:25，泥质红陶，坐式。头戴平顶冠，冠前有三角状装饰，面部较清；身着长袍，圆领，右衽，袖口高挽；盘腿席坐；案置腿前，左手覆按案上鱼头，右手执匕做欲剖鱼状。坐高 23.8 厘米（图七一:2）。

抚耳（听琴）俑　4 件。全为坐式。标本 M3:8，泥质红陶，头戴圆巾，扎双髻；面部模糊；身着长袍，圆领，右衽；右手抚耳做凝神听琴状，左手置于左膝上，双腿盘腿席坐。坐高 17.4 厘米(图七四:1、图七五)。标本 M2:3，左手置于腿上，双腿跪坐，



图七四　赤溪汉墓出土陶俑
1、2. 抚耳(听琴)俑(M3:8、M2:3)　3. 抚琴俑(M2:17)
4. 击鼓俑(M2:54)　5. 吹箫俑(M2:60)(均1/8)



图七五　陶抚耳听琴俑
(赤溪 M3:8)



图七六　陶抚琴俑
(赤溪 M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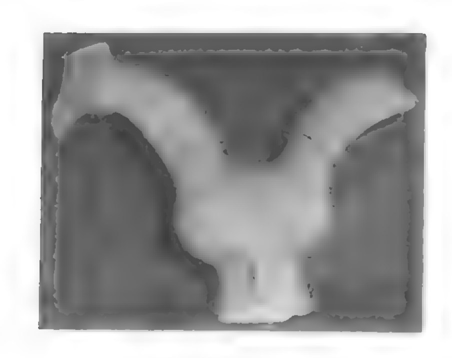
图七七　陶吹箫俑
(赤溪 M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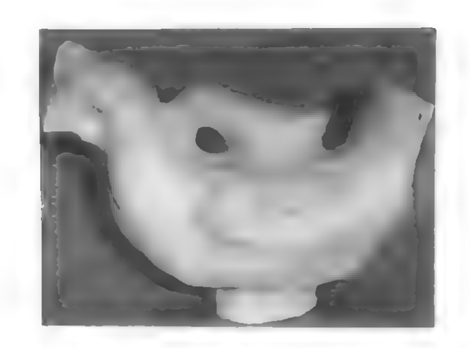
其余基本同M3:8。坐高31.8厘米（图七四:2)。

乐俑　4件。全为坐式，依使用乐器不同分三型。

A型2件。抚琴俑，修复1件。M2：17，泥质红陶，头戴圆顶冠，面部左眼不清；身着长袍，圆领，右衽，长袖；双腿盘坐，琴置腿上，双手抚琴。坐高25厘米（图七四:3、图七六)。

B型　1件。击鼓俑。M2:54，泥质红陶，头戴圆顶高冠，西部眉、目不清；身着长袍，圆领，左衽，长袖；双腿盘坐，鼓置腿前，左手覆按鼓面，右手执锤作击鼓状。坐高24.9米（图七四:4)。


图七八 陶鸡(赤𥠇M2:28)


图七九 陶鸡(赤𥠇M2:45)

C型 1件。吹箫俑。M2:60，泥质红陶，头戴鸡冠状高冠，面部左目不清，高鼻，呈胡人相；身着长袍，圆领，长袖；双手胸前执箫作吹箫状，双腿跪坐。坐高26厘米(图七四:5、图七七)。

动物俑 5件。此墓群发掘出土的动物俑有鸡、狗、马、猪4类，修复的只有鸡1种共2件。依雄、雌差别分二型。

A型1件。雄鸡。M2:28，泥质红陶，中空。高冠，长尾，头微前倾，尾微上翘，方台上承鸡腹。造型活泼、生动。火候较低，模制。全长26.5、高20厘米（图七八)。

B型1件。雌鸡。M2:45，泥质红陶，中空。矮冠，短尾，双翅微外张，背负子鸡，子鸡嘴接于母鸡颈部，母鸡卧于小圆台上。制作较粗糙。火候较低，模制。全长16.2、高13.7厘米（图七九)。

2. 铜 器

此次发掘出土铜器较少，共9件，只有釜、套头（?)、五铢钱三种器物。

釜 1件。依口沿与肩部夹角由小向大变化分式，此为Ⅰ式，夹角较小。M2:2，腹部饰凸弦纹三周，双耳上饰辫绳纹。敞口，斜折沿，尖唇，肩部斜直呈“八”字形，腹部近直，圜底，双耳。耳与釜身合铸。口径25.4，高17.8厘米（图八〇:1)。

套头（?) 1件。M1:4，扁长方柱形，中空，顶端有凹槽一周。长4.9、宽2.2、厚0.2厘米（图八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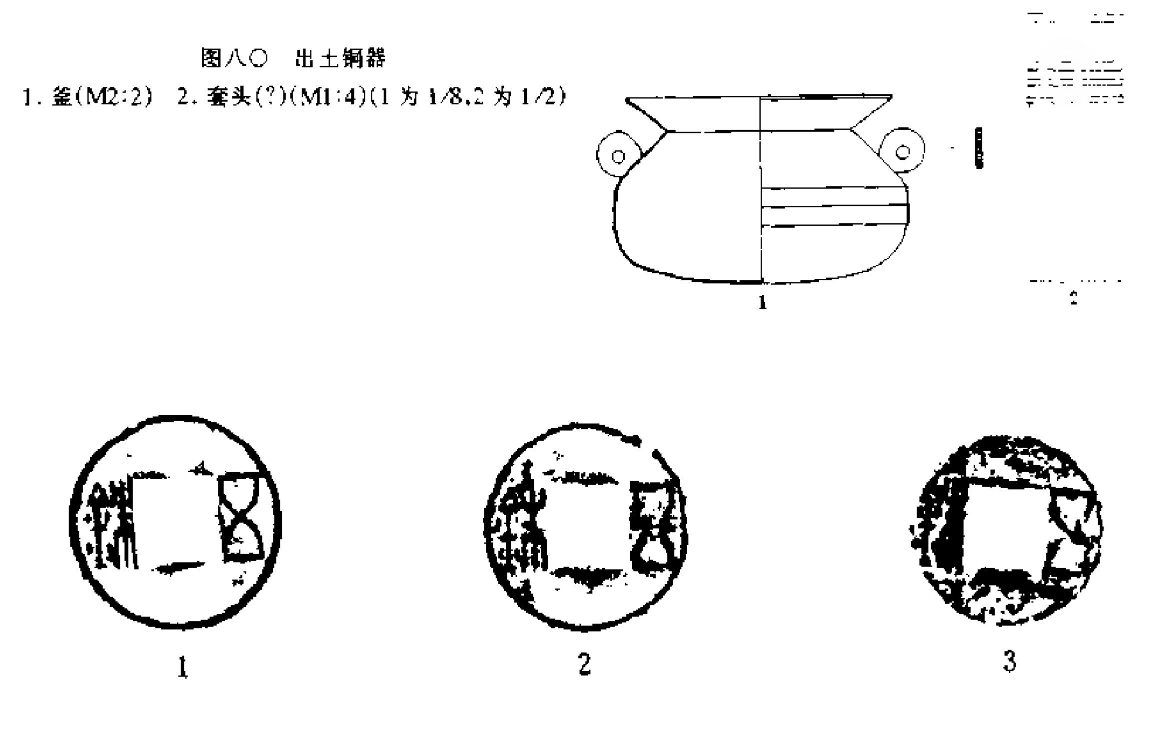
五铢钱 7枚。依边郭有无分二型。

A型 5枚。有郭依铜质、书体、形制分三式（本墓群只有Ⅱ、Ⅲ二式)。

Ⅱ式 1枚。M1:3，铜质略带红色。“五铢”两字较宽大，“五”字中间两笔弯曲，“铢”字金字头呈“△”形，四点较长，朱字头圆折，钱文清晰，笔画较细。正面穿下有一道郭。钱径2.4、郭径2.6、郭宽0.1、郭厚0.15、肉厚0.1、穿0.9厘米(图八一:1)。

Ⅲ式 4枚。标本M2:70，特征与Ⅱ式大致相同，但朱字头左、右两笔外张，字的笔画变粗、变浅。钱径2.3、郭径2.5、郭宽0.1、郭厚0.1、肉厚0.05、穿0.9厘米(图八一:2)。

B型 2件。无郭。标本M2:71，除无郭外其他特征与AⅢ式同。钱径2.3、肉厚0.05、穿0.9厘米（图八一:3)。



图八〇 出土铜器
1. 釜(M2:2) 2. 銮头(?)(M1:4)(1为1/8,2为1/2)

图八一 出土五铢钱
1.AⅡ式(M1:3) 2.AⅢ式(M2:70) 3.B型(M2:71)(均原大)

二、冉家路口墓群

墓群位于丰都县镇江乡杜家坝村东北300米处的长江北岸一级台地上，丰（都）镇（江）公路从墓群北部穿过。墓群分布于长2000、宽100米的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29′59″，东经107°44′18″。1992年调查时发现，1993年12月进行了初步发掘。

本次发掘选择墓群中部，开探沟8条，依次编号为93FRG1～G8，清理墓葬5座（附表四），依次编号为93FRM1～M5。M1～M3相距较近，间距0.5～0.7米，M4位于M3西北约150米处，M4、M5相距0.3米，门向均为315°。

（一）墓葬形制

此次发掘的5座墓，按平面可分为“刀”形和变形“中”形两种形制。

M1～M3为“刀”形墓，其中M1、M2破坏严重，仅残存墓底。M3顶部已遭破坏，残存墓室距地表0.15米，其筑墓方法为先挖墓坑，坑壁经修整，紧靠坑壁横迭错缝砌砖，墓底仅在“刀”柄部铺有两排平行的子母榫砖。“刀”刃宽2.15、柄宽1.4、残高1.75米（图八二）。墓砖长40～42、宽20、厚8～9厘米，多为子母榫花边砖，种类有菱形几何纹、波浪纹、“干”字形纹等（图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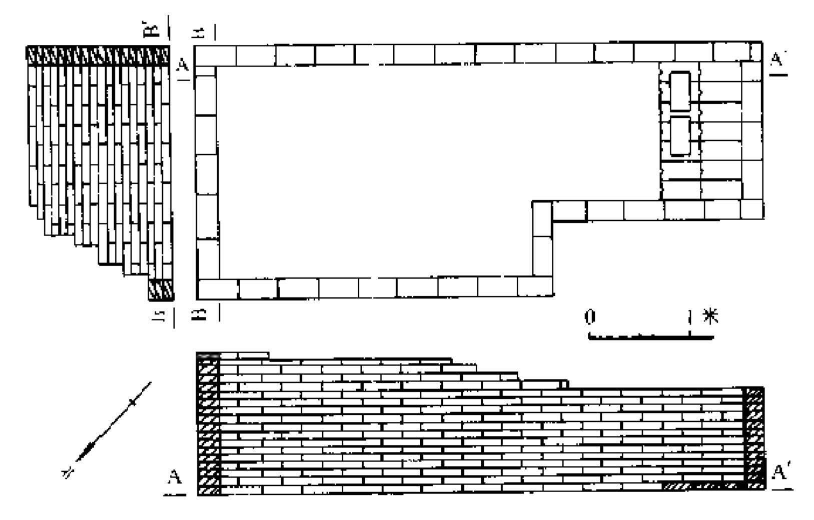
M4、M5为变形“中”形墓，其中M5被盗一空。M4墓顶最高处距地表1.1米，先挖墓圹（距地表约2.1米），圹壁经过修整，靠壁横迭错缝砌砖，再用楔形砖券顶。平面呈变形“中”形，由墓道、甬道、前室、后室组成。墓圹长8.45、最宽3.0、高1.75米，砖室通长7.45米，其中甬道长2.6、宽1.95、高2.15米，前室长3、宽2.35、高2.45米，后室长2.35、宽1.4～1.45、高1.7米。前室南壁为双层，内壁高

1.0 米，外壁高 1.3 米处起券，后室南壁与前室南壁之内壁相联，墓道为斜坡状，残长 0.4、宽 1.2 米，墓道内填土为黑褐色，含沙较重，土质疏松。另外，墓坑坑壁与砌壁之墓砖之间有黄色填土，填土含沙较重，土质疏松，墓底错缝平砌（人字形）铺地砖，墓门横迭错缝砌砖封堵（图八三）。墓砖为菱形几何纹花边砖，砖长 39～41、宽 18～20、厚 7～9 厘米（图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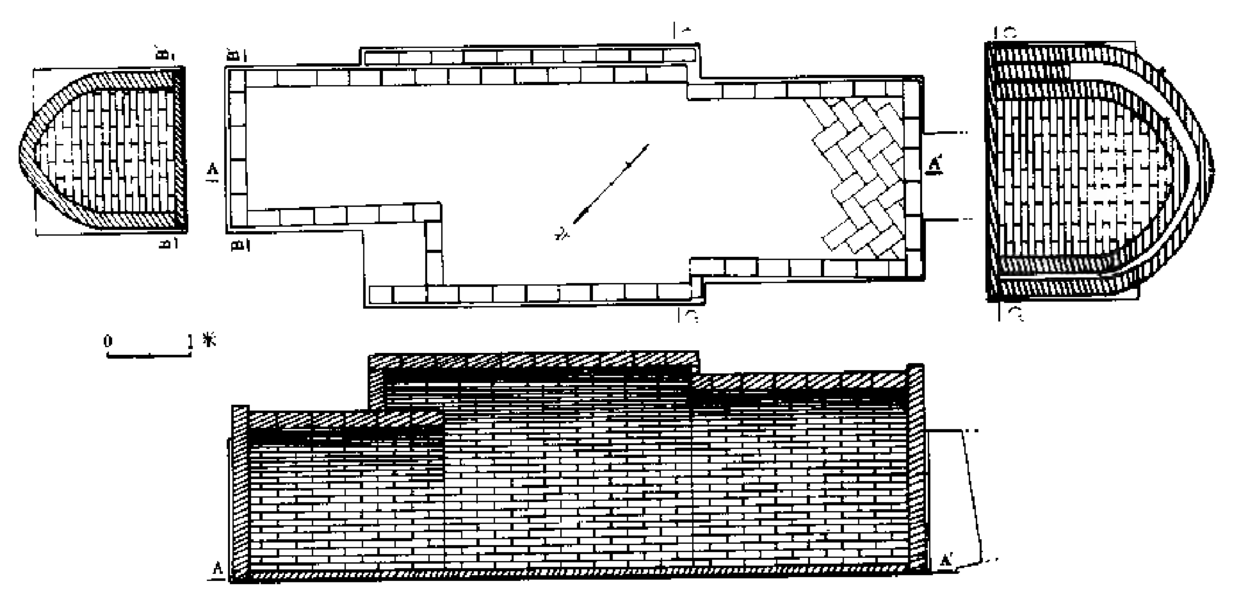
M4 随葬器物在甬道和前、后室均有分布，甬道内以近门处较为密集。器类以罐为多，另有钟、甑、奁等。正对门处有一马。前室则较集中于南边，以俑和钱币为多、后室主要集中于最后部以及与前室结合部，以俑、罐、钵为多，另有井房、鉴、钟、勺等。甬道和前、后室各有一钟（图八六）。

（二）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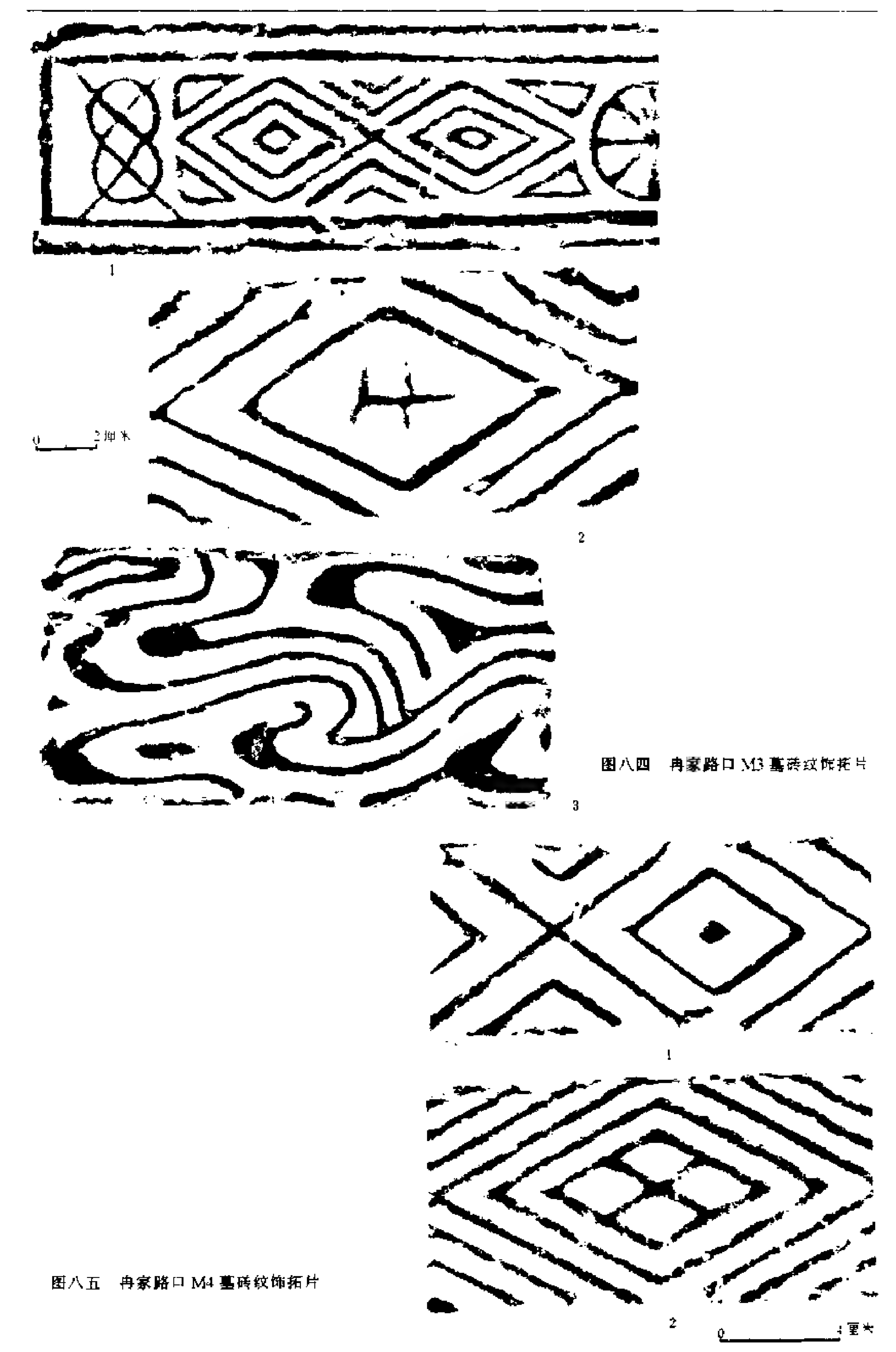
此次发掘出土器物共 102 件、（M4:89、90、96 为同一件），其中陶器 98 件（俑



图八二 冉家路口 93FRM3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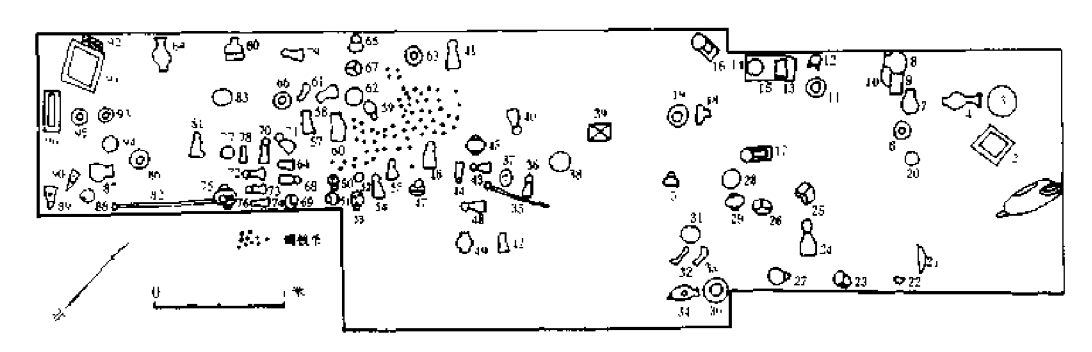


图八三 冉家路口 93FRM4 平、剖面图



图八四　冉家路口M3墓砖纹饰拓片

图八五　冉家路口M4墓砖纹饰拓片



图八六 冉家路口 93FRM4 随葬器物分布图

1. 马 2. 奁 3. 甑 4、49、84. 钟 5、23、24、25、36、40～44、46、47、48、51、54～598、60、64、65、68～74、78～81. 俑 6、7、8、10、11、19、22、63、66、83、86、87、93、95、97. 罐 9、91. 房 12. 狗头 13. 釜 14、28、62、67、85、88、94. 钵 15. 田 16、17. 畜栏 18、20、52、77. 灯 21. 盘 26. 盖 27 匜 29. 耳杯 30. 铜釜 31. 杯 32. 腿 33. 俑足(2) 34. 鸡 35、82. 铁剑 37、50、53、59. 俑头 38. 碗 39. 奁盖 45. 铜耳杯 61. 马尾 75. 鉴 76. 勺 89、90、96. 对房 92. 井

44)、铜器 2 件、铁器 2 件，另出有钱币 80 余枚。大部分出于 M4，M3 仅出 4 件，M2 出 3 件，M1、M5 均无。

1. 陶器

陶器以泥质陶为主，约占 97%，陶色以红陶最多，约占 63.2%，灰陶约 36.5%；其中约 72%的陶器施釉，釉色以黄绿釉、酱釉为主，少量施白釉，纹饰有凹弦纹及铺首。制法有轮制、模制、手制三种。容器多为轮制，俑类均为模制，耳、足、井架、耳标等为手制。陶器种类有罐、钵、钟、井、釜、奁、鉴、盘、灯、耳杯、杯、甑、碗、匜、勺、盖、房、对房、畜栏、田、俑。现分类叙述。

罐 16 件，完整及复原 12 件（M2、M3 各 1 件），分属四型。

Aa 型 1 件，属Ⅱ式。

标本 M2:1，泥质红陶，圆唇，敛口，斜折肩，微有领，鼓腹，下腹斜收，平底；肩上部一周凹弦纹，轮制。口径 11.2、底径 8.4、高 12.1 厘米（图八七:1）。

Ab 型 1 件，属Ⅰ式。

标本 M4:19，泥质灰陶，素面，方唇，敛口，矮领，斜折肩较宽，鼓腹，平底近假圈足，轮制。口径 8.8、底径 10、高 12.6、最大腹径 17.4 厘米（图八八:2、图八九）。

B 型 2 件，为Ⅱ式。

标本 M3:1，泥质灰陶，素面，圆唇，敛口，无领，斜折肩，桶形腹，下腹微斜收，平底，轮制。口径 12.6、底径 14.5、高 18.9 厘米（图九〇:1）。

标本 M4:10，泥质灰陶，素面，圆唇，敛口，无领，平折肩，肩较窄，桶形腹，下腹近底处略斜收，平底，轮制。口径 13.5、底径 14.6、高 16.8、最大腹径 20 厘米（图八八:1）。

C 型 2 件。

标本 M4:6，泥质红陶，圆唇，敛口，矮领，溜肩，鼓腹，平底，肩部一周凹弦纹，器表施黄绿色釉，内施酱色釉，轮制。口径 8.8、底径 14、高 17.4、最大腹径 21

厘米（图八八:3）。

D型　6件，分属Da型、Db型。

Da型　5件，分属Ⅱ式、Ⅲ式。

Ⅱ式　2件。标本M4:86，夹细砂灰陶，圆唇，敞口，束颈，斜肩，鼓腹，平底。肩部两周凹弦纹，近底部一组四周凹弦纹，轮制。口径9.2、底径7、高11.4、最大腹径15厘米（图八八:4）。

Ⅲ式　3件。泥质灰陶，圆唇，敞口，束颈，斜肩，鼓腹，近底处微内收，平底近假圈足。肩部一周或两周凹弦纹，轮制。标本M4:93，口径10.4、底径9.2、高11.8、最大腹径16.8厘米（图八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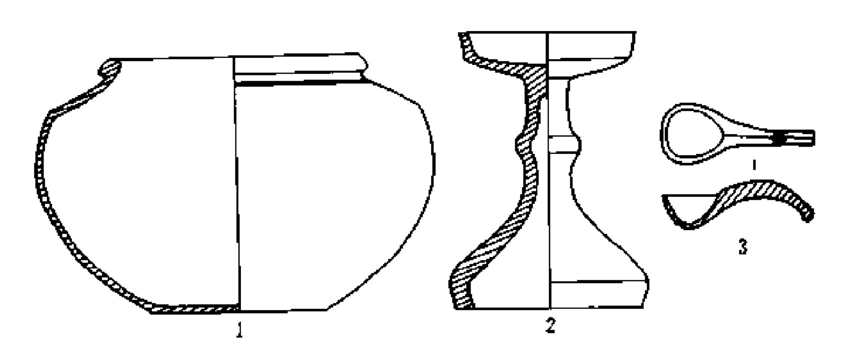
Db型1件。

标本M4:8，夹砂灰陶，圆唇，侈口，矮领，溜肩，鼓腹，近底处内收，平底。领、肩、腹各一周凹弦纹，轮制。口径9.6、底径10、高16.8、最大腹径19.4厘米（图八八:6）。

钵　共8件，完整及能复原者5件，属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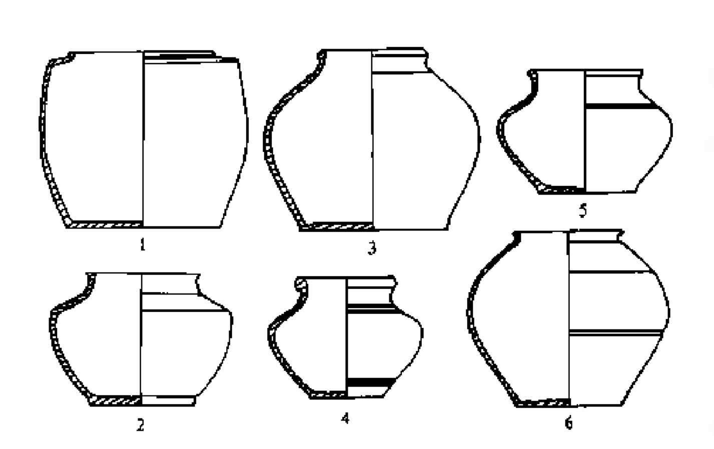
A型　3件，分属Aa型、Ab型。

Aa型2件，为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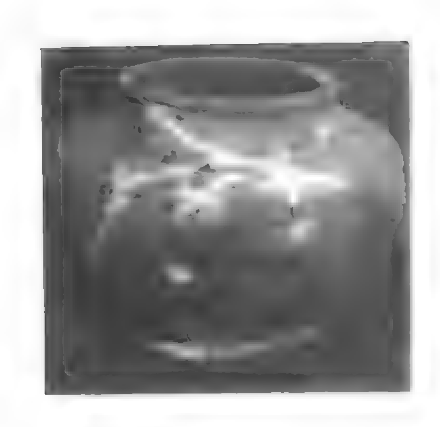
图八七　冉家路口M2出土陶器

1.AaⅡ式罐(M2:1)　2.B型灯(M2:2)　3.勺(M2:3)(1、2为1/4，3为1/8)



图八八　冉家路口M4出土陶罐

1.B型Ⅱ式(M4:10)　2.AbⅠ式(M4:19)　3.C型(M4:6)　4.DaⅡ式(M4:86)　5.DaⅢ式(M4:93)　6.Db型(M4:8)(均1/8)



图八九　AbⅠ式陶罐(冉M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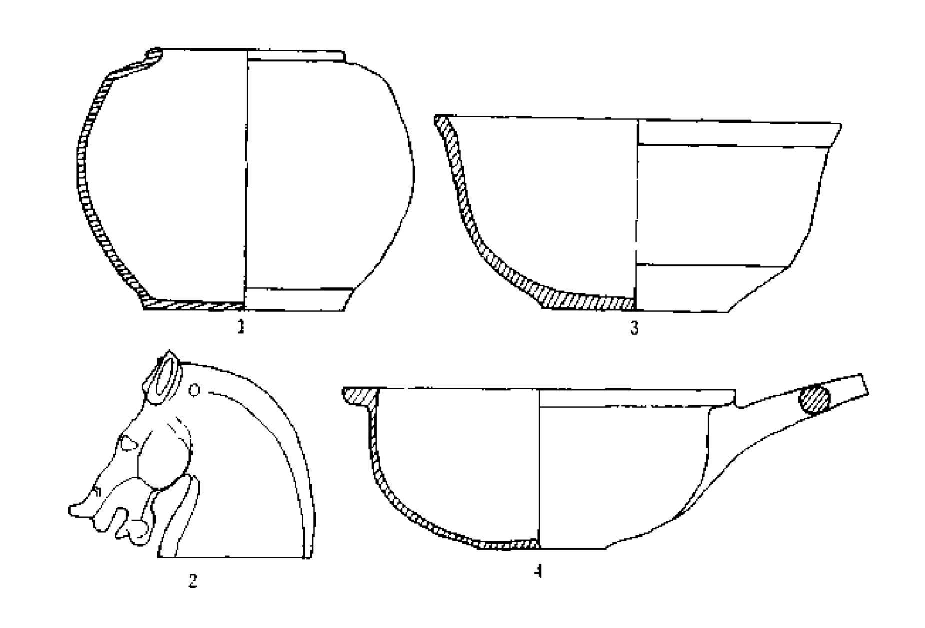
泥质灰陶，素面，圆唇，卷沿，敞口，斜折腹明显，腹较深，内壁斜直，平底，器形较大，轮制。标本 M4：94，口径 18.2、底径 5、高 6.5 厘米（图九一:1）。

Ab 型 1 件。

标本 M4:88，泥质灰陶，素面，圆唇，卷沿，敞口，斜折腹，下腹略内收，腹较深，内壁斜折，平底，器形较小，轮制。口径 12、底径 4、高 4.6 厘米（图九一:3、图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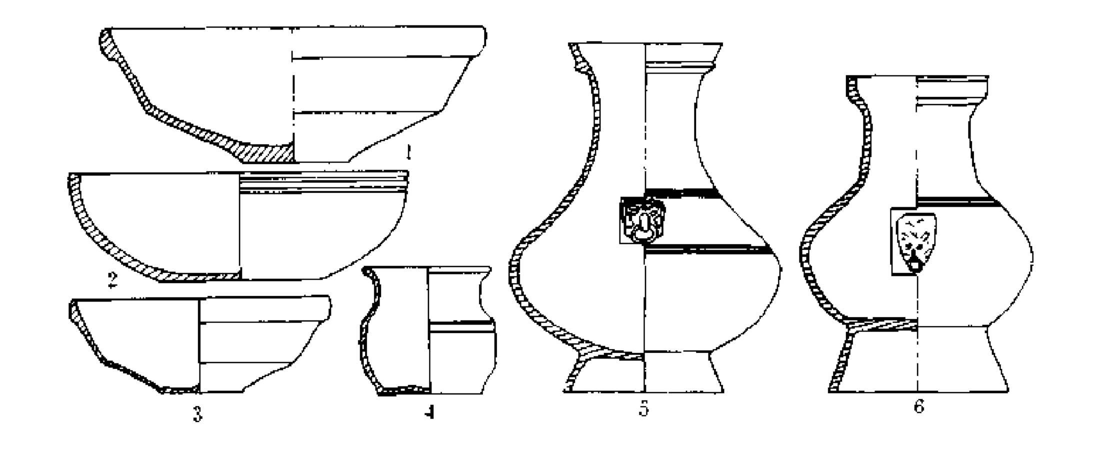
Ba 型 1 件。

标本 M3：2，泥质红陶，素面，圆唇，敞口，斜腹，平底，器形较大，器表施酱色釉，轮制。口径 18.8、底径 8.9、高 9.2 厘米（图九〇:3）。



图九〇 冉家路口 M3 出土陶器

1.BⅡ式罐(M3:1) 2.马头(M3:4) 3.Ba 型钵(M3:2) 4.Ⅰ式匜(M3:3)(1 为 1/6,2 为 1/8,3、4 为 1/4)



图九一 冉家路口 M4 出土陶器

1.AaⅡ式钵(M4:94) 2.Cb 型钵(M4:14) 3.Ab 型钵(M4:88) 4.B 型釜(M4:66) 5.AⅠ式钟(M4:4) 6.BⅠ式钟(M4:84)(1、2、3 为 1/4,余为 1/8)

Cb型1件，为Ⅰ式。

标本M4:14，泥质红陶，圆唇，敛口，腹微鼓，下腹急收，平底，底较小，腹较浅，器表施黄绿色釉，口下部两周凹弦纹，轮制。口径15.2、底径7.6、高5.2厘米（图九一:2）。

钟 3件，一件残，分属二型。

A型1件，为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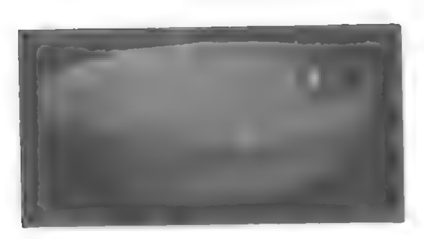
标本M4:4，泥质红陶，方唇，敞口，内壁内折明显，且较浅，高领，鼓腹下垂，最大径在腹下部，圈足（较B型低），领、腹各一组两周凹弦纹，两组弦纹之间有对称的衔环铺首，器表及口内壁施绿色釉，轮制。口径13.2、最大腹径26、圈足径15.6、圈足高3.2、通高33.6厘米（图九一:5、图九三）。

B型1件，为Ⅰ式。

标本M4：84，泥质红陶，方唇，盘口，口内壁内折明显，且较浅，领较A型矮，球形鼓腹，最大径在腹中部，喇叭状高圈足，腹上部两周凹弦纹，一侧腹部有衔环铺首，铺首面部不清。器表及口内壁施黄绿色釉，轮制。口径12、最大腹径22.6、圈足径17.5、高6.2、通高30.5厘米（图九一:6）。

井 1件，属B型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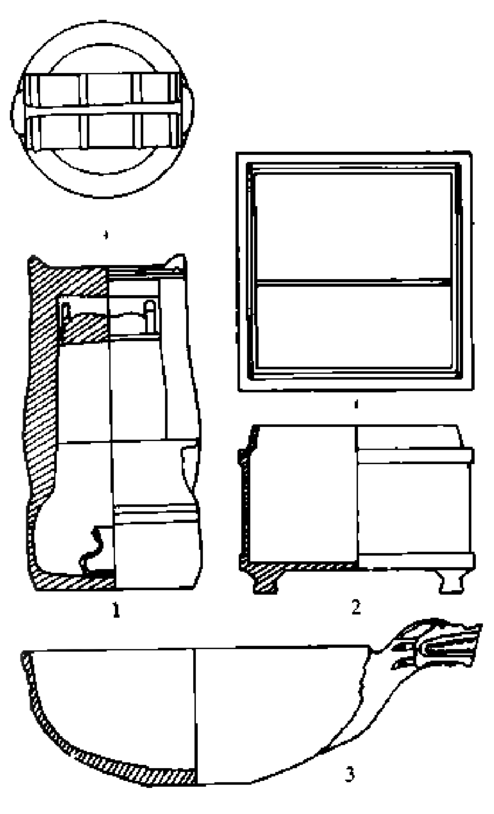
标本M4:92，泥质红陶，釜形井，口径与腹径略相等，平沿，敛口，斜肩，直腹，平底，井腹两周凹弦纹，颈部一周凸弦纹，器表施酱色釉，井上竖两柱，顶上为悬山顶



图九二 AⅠ型陶钵（冉M4:88）



图九三 AⅠ式陶钟（冉M4:4）



图九四 冉家路口M4出土陶器
1.BⅠ式井(M4:92) 2.Ⅱ式灶(M4:2)
3.Ⅱ式匜(M4:27)(1、2为1/8,3为1/4)

井房，两柱间上部有一滑轮。井内一小罐，口径3.2、底径6厘米，圆唇，敞口，束颈，平肩，鼓腹，平底。井为轮制，井房及两柱为手制。井口径16.8、底径15.2、高14.2、通高32厘米（图九四:1、图九五）。

釜　2件，属B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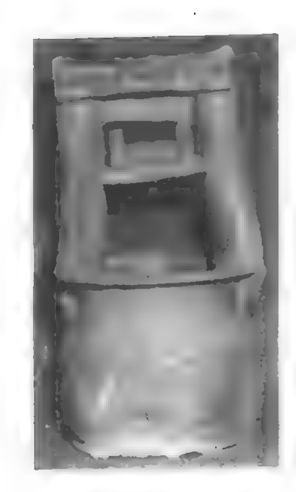
泥质红陶，口径略等于腹径，圆唇，敞口，束领，斜肩，腹较直，近底处略内收，平底（略内凹）。上腹两周凹弦纹，内外均施黄绿色釉，轮制。标本M4:66，口径12、底径10、高12.2厘米（图九一:4、图九六）。

奁　2件，一件残，属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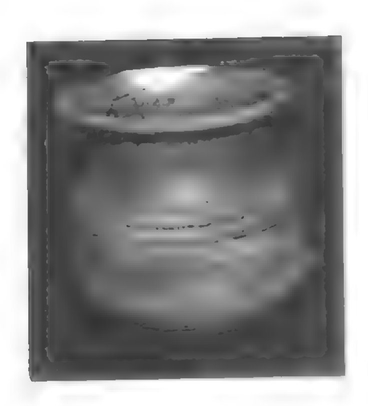
标本M4:2，泥质灰陶，素面，子母口内敛，缺盖，奁身较直，四周转角亦直，奁内一格，四兽足。口径19.2、高16厘米（图九四:2）。

匜　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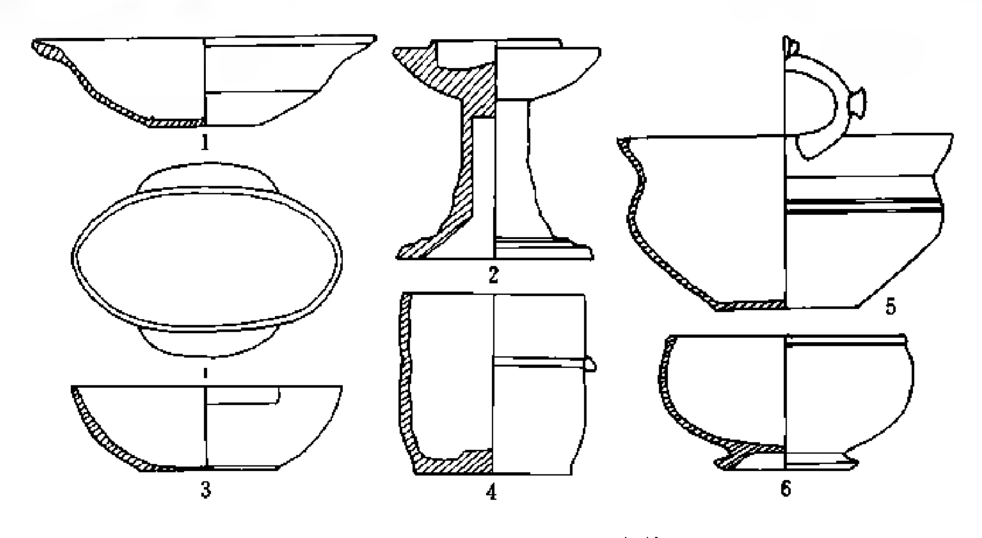
Ⅰ式1件。标本M3:3，泥质红陶，素面，施酱色釉，宽平沿，圆唇，敛口，深腹，平底，圆柱形柄较长，轮制。柄为手制。口径15.6、底径6、高7、7、通高8.6、长25厘米（图九〇:4）。



图九五　BⅠ式陶井(冉M4:92)



图九六　B型陶釜(冉M4:66)



图九七　冉家路口M4出土陶器

1.Ⅰ式盘(M4:21)　2.C型灯(M4:77)　3.A型耳杯(M4:29)　4.杯(M4:31)
5.鉴(M4:75)　6.碗(M4:38)(3为1/8,5为1/6,余为1/4)

Ⅱ式 1 件。标本 M4:27，泥质红陶，圆唇，敞口，斜腹，平底，一端为龙头形柄，内外施黄绿色釉，口下部三周凹弦纹，柄为手制。口径 16.4、底径 4.6、高 6.5、通高 7.6、长 22.2 厘米（图九四:3）。

盘 1 件，属Ⅰ式。

标本 M4:21，泥质红陶，素面，宽沿，尖圆唇，敞口，斜折腹，腹较深，内外均施酱色釉，轮制。口径 16.4、底径 5.4，高 4.2 厘米（图九七:1）。

灯 5 件，3 件残，属二型。

B型 1 件。

标本 M2:2，泥质红陶，施酱色釉，方唇，敞口，浅盘，竹节柄，喇叭状圈足，轮制。盘口径 11.4、圈足径 13.5、通高 19.8 厘米（图八七:2）。

C型 1 件。

标本 M4:77，泥质红陶，素面，子母口灯盘，盘较浅，柱状柄，圈足近平，器表及盘内施黄绿色釉，轮制。盘口径 6、深 4、灯底径 9.5、高 10.5 厘米（图九七:2）。

耳杯 1 件，属 A 型。

标本 M4:29，泥质灰陶，器形较大，素面，圆唇，椭圆形敞口，斜腹，平底，半月形双璜耳，器壁厚薄不匀，手制。口长径 13.1、短径 7、底长径 6.6、短径 3.4、高 4、耳宽 1.2 厘米（图九七:3）。

杯 1 件。

标本 M4:31，泥质褐陶，方唇，直口，直腹，平底，底内壁凸起，腹部有一耳，断面呈三角形，腹部一周凹弦纹，施黄绿色釉，轮制。口径 8.8、底径 7.6、高 4.6 厘米（图九七:4）。

甑 1 件。

标本 M4:3，泥质灰陶，素面，宽平沿，方唇，敛口，斜腹较深，平底，底部有孔，轮制。口径 32、底径 15、高 20.5 厘米（图九八:1）。

碗 1 件。

标本 M4:38，泥质灰陶，圆唇，敛口，鼓腹，圈足外撇，轮制，口径 11.2、圈足径 6.8、高 6.4 厘米（图九七:6）。

鉴 1 件。

标本 M4:75，泥质红陶，尖圆唇，敞口，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口上有两对称环形立耳，肩部两周凹弦纹，内外均施绿色釉，轮制。口径 22.7、底径 10.5、高 11.7、通高 18.9 厘米（图九七:5、图九九）。

勺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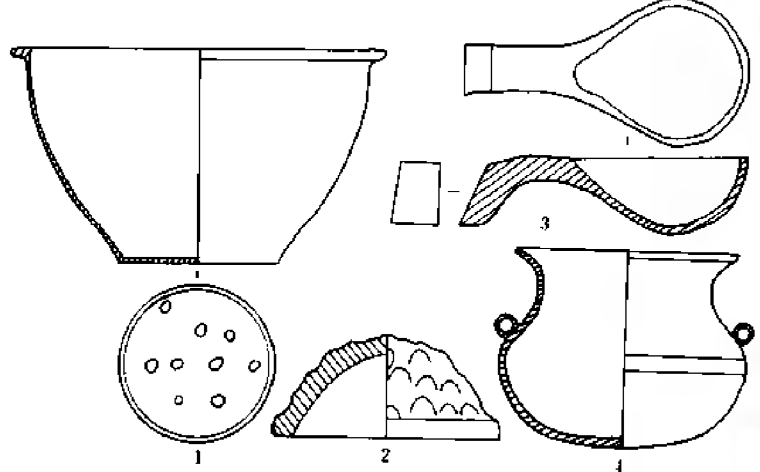
标本 M4:76，泥质红陶，内施酱色釉，手制。长 13.6、把长 5 厘米（图九八:3）。标本 M2:3，泥质红陶，弧形柄，长 14.4 厘米（图八七:3、图一〇〇）。

盖 1 件。

标本 M4:26，夹砂红陶，布满圆形乳钉纹，圆顶，底为平口，器表施酱色釉，手制。高 5、底径 10.8 厘米（图九八:2）。

房 2 件，1 件残，属 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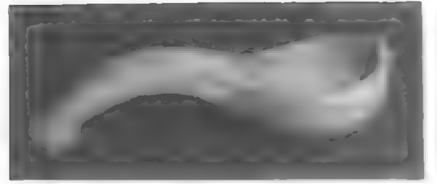
标本 M4:91，夹细砂灰陶，双层楼房，上层已残，下层为平顶，屋脊两翅角，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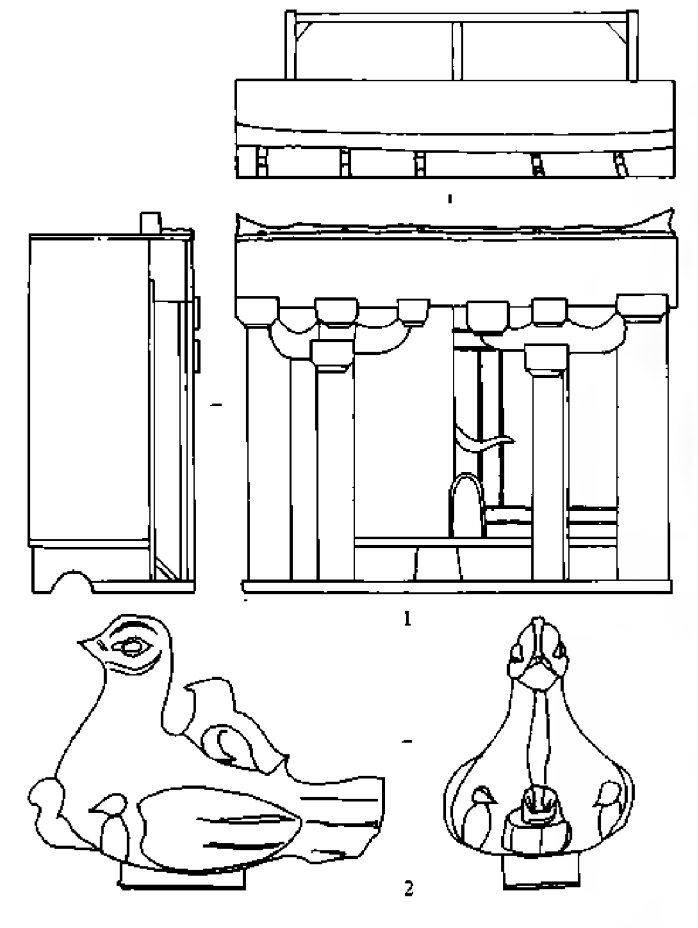
图九八　冉家路口 M4 出土器物
1. 陶甑(M4:3)　2. 陶器盖(M4:26)　3. 陶勺(M4:76)
4. Ⅱ式铜釜(M4:30)(1、4 为 1/8,2、3 为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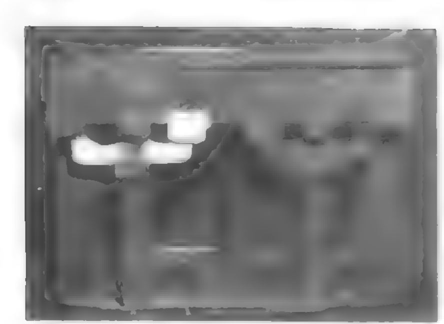
图九九　陶鉴(冉 M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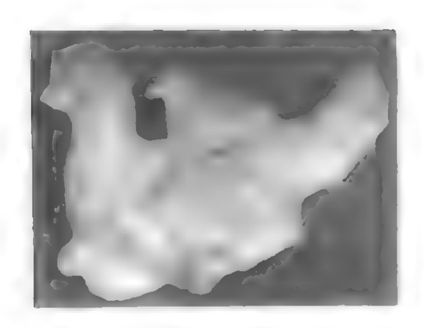
图一〇〇　陶勺(冉 M2:3)



图一〇一　冉家路口 M4 出土陶器
1.A 型房(M4:91)　2. 子母鸡(M4:34)(1 为 1/8,2 为 1/4)



图一〇二　A 型陶房(冉 M4:91)



图一〇三　陶子母鸡(冉 M4:34)

道瓦垅，一斗三升，斜坡踏道，门边有羊（?）装饰，手制。长 42、残高 36.8 厘米（图一〇一:1、图一〇二）。

对房　1 件。能修复，泥质灰陶，手制。

畜栏　2 件，均为泥质红陶，施酱色釉，已残，手制。

陶俑　各类陶俑共 44 件，其中动物俑 5 件，人俑 39 件，多数人俑已残，不能修复，能辩认的人俑有侍俑、武士俑、抚耳听琴俑、执物俑、庖厨俑、抚琴俑、击鼓俑、吹箫俑、吹手俑等。完整的人俑仅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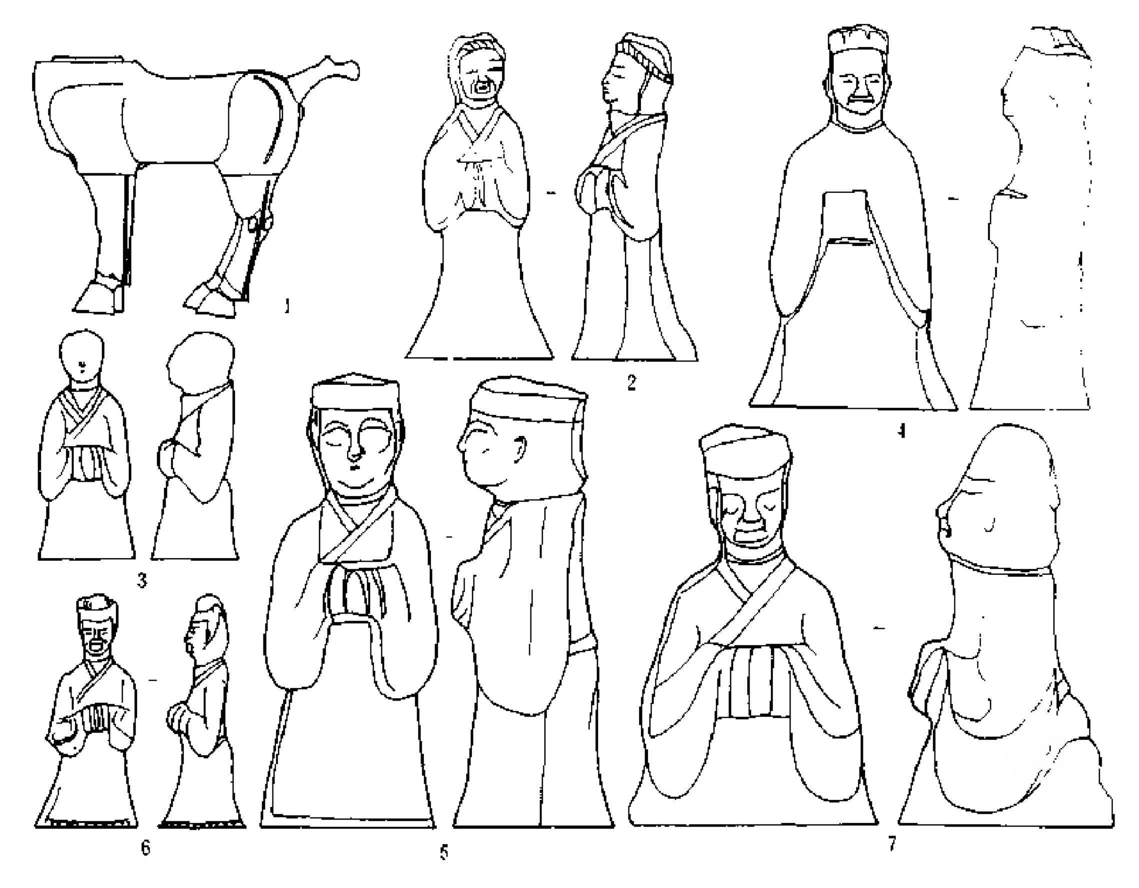
子母鸡　1 件。标本 M4:34，泥质红陶，施白色釉，昂首曲颈，圆眼，母鸡胸、两翅及背上各饰一只小鸡，圈足形底座，手制。长 16.8、高 13 厘米（图一〇一:2、图一〇三）。

马　2 件。标本 M3:4，泥质红陶，马鬃高竖，尖耳，张口作嘶叫状，模制。高 20、宽 23.6 厘米（图九〇:2）。标本 M4:1，泥质红陶，缺头，四足直立，无鞍，马身较高大，模制。高 50.2、长 62.8 厘米（图一〇四:1、图一〇六）。

侍俑　完整者 8 件，均模制，泥质红陶。立姿或跪坐，双手拱胸前。

标本 M4:40，光头无冠，眉目不清，右衽宽袖，长裙及地。高 11.2 厘米（图一〇四:3）。

标本 M4:48，立侍俑，发辫盘于头上，面目清楚，微带笑容，右衽宽袖长裙。高 15.8 厘米（图一〇四:2）。



图一〇四　冉家路口 M4 出土陶俑

1. 马(M4:1)　2～7. 侍俑(M4:48、40、68、65、51、69)(1 为 1/16，6 为 1/8，余为 1/4)

标本M4:65，头戴圆形平顶冠，面目较清楚，身着右衽宽袖长服。高21.6厘米（图一〇四:5）。

标本M4:68，头戴圆形平顶冠，面部眉目不清。身着交衽宽袖服，交衽不清。高18.4厘米（图一〇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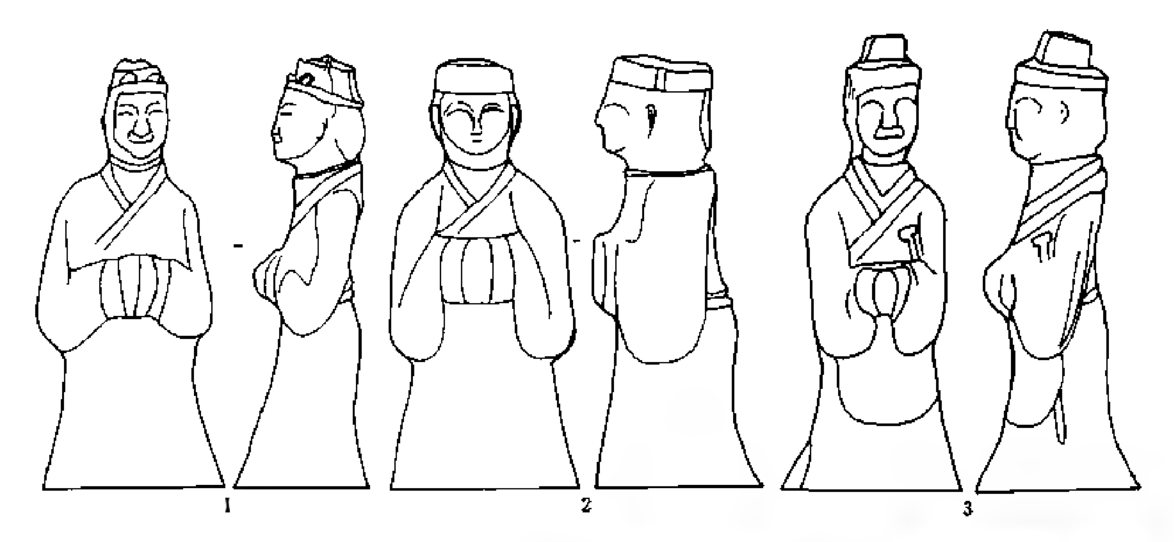
标本M4:69，帽出巾，结扎脑后，面带微笑，右衽宽袖，跪坐。高19.2厘米（图一〇四:7）。

标本M4:36，头着方冠，扎英雄巾，面部眉目不清，较胖，身着右衽宽袖长服。高20.4厘米（图一〇五:1、图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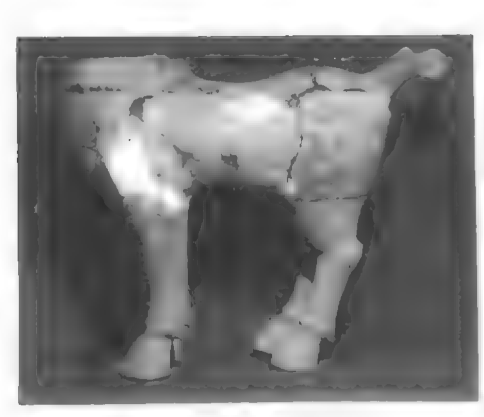
标本M4:51，女，髻总头上，左后脑有一小发辫，交衽宽袖，下裙摆有一周花边。高22厘米（图一〇四:6、图一〇八）。

标本M4:72，圆形平顶冠，面部眉目清楚，右衽宽袖。高20.5厘米（图一〇五:2）。

武士俑　完整者2件，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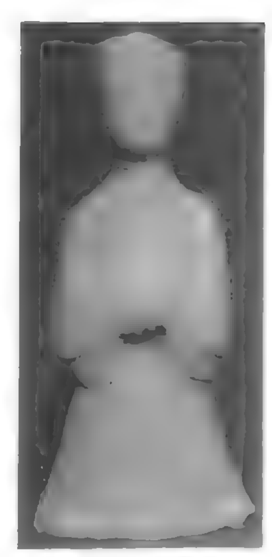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　冉家路口M4出土陶俑
1、2. 侍俑(M4:36、72)　3. 武士俑(M4:73)(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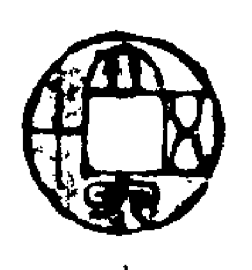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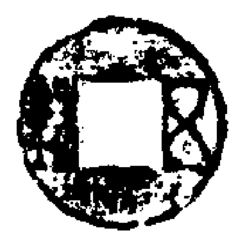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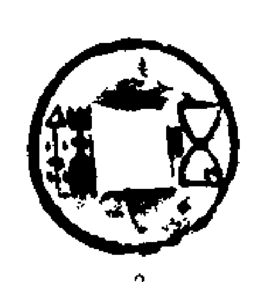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　陶马(冉M4:1)



图一〇七　陶侍俑（冉M4:36）



图一〇八　陶侍俑（冉M4:51）

1 2 3

图一〇九 M4出土铜钱币拓片
1."大泉五十" 2.AⅠ式"五铢"钱 3.AⅡ式"五铢"钱(皆原大)

标本M4:73，泥质红陶，头戴小方冠，眉目不清，身着右衽宽袖服，有战袍，双手拱胸前，左方有佩剑。高21.8厘米（图一〇五:3）。

2. 铜器

M4出土铜器2件，钱币80余枚，其中铜耳杯已残。

铜釜 1件，属Ⅱ式。

标本M4:30，尖唇，敞口，束颈，鼓腹，圜底。腹部两周凹弦纹，腹上部两环形耳，耳上为辫索纹，器身布满烟炱痕迹。口径21.2、高18.8厘米（图九八:4）。

铜钱币 80余枚。

多数锈蚀严重，有少量已朽坏，钱文不清，能辨认者除一枚"大泉五十"（图一〇九：1）之外，均为"五铢"，均属A型。

Ⅰ式 数量不详。有边郭，"五"字中间两笔弯曲，"铢"字金字头呈"△"形，"朱"字头方折，钱径2.35、郭径2.55、郭宽0.1、肉厚0.1、郭厚0.15、方穿0.9厘米（图一〇九:2）。

Ⅱ式 数量不详。有边郭，"五"字中间两笔弯曲，"铢"字金字头呈"△"形，"朱"字头略圆折，钱径2.35、郭径2.5、郭宽0.1、肉厚0.15、郭厚0.15、方穿1.05厘米（图一〇九:3）。

3. 铁器

M4出土铁器2件，均为环首剑，锈蚀严重，残断，从残存痕迹测量，分别长约104和85厘米。

三、槽房沟墓群

位于丰都县镇江乡观石滩村东北约700米处的槽房沟东西两侧的小山梁上，标高15～165米，南距长江约200米，丰都至镇江的公路从其南端经过，墓群分布面积约24000平方米，梁子上汉砖随处可见。1993年12月15日至25日，我们在槽房沟墓群的西部——西侧梁子的中部进行了一次小规模的试掘。清理墓葬2座（编号：M1和M2，见表三），现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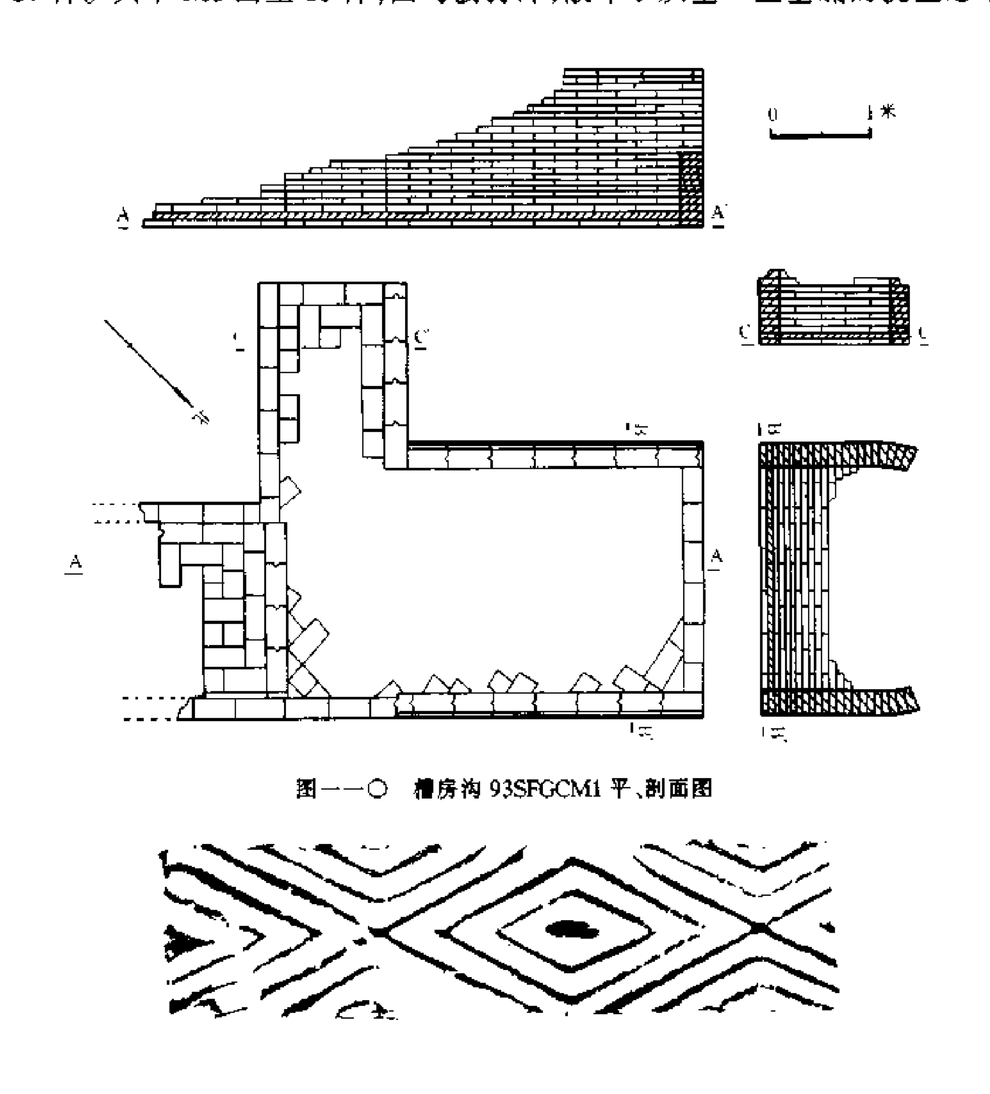
（一）墓葬形制

两墓相距10米，均为洞室砖墓。其中M1为"凸"字形墓，M2为刀把形墓。两墓均开口于耕土层下，打破生土层，早年均遭破坏。M1方向315°。两墓墓圹与砖室边圹

基本相等。M1砖室由主室、耳室和甬道三部分组成，甬道前部和墓顶已不存（图一一〇），但据主室两侧墓砖至近顶处渐向内收的情形判断，墓顶应为券顶，墓底残留有铺成“人”字形的铺地砖；墓室均用菱形花边砖平砌而成（图一一一）。绝大多数墓砖花纹朝向墓室内侧，墓砖的上下两面均施有绳纹，长43、宽21、厚6.6厘米左右，形状有长方形砖、长方形子母砖及梯形子母砖（起券处）等。砖室残深1.55、残长5.52、主室宽2.7、耳室宽1.45米。在耳室近铺地砖处发现黑红两色的淡漆棺朽痕。M2砖室由主室和甬道两部分组成，墓顶及甬道前部已不存，但据主室两侧墓砖在近顶处渐向内收的情形判断，墓顶应为券顶。墓底铺有横竖相间的铺地砖（图一一二）。整个墓室均用菱形花边砖平砌而成（图一一三），除个别砖外，均花纹朝内，墓砖的上下两面均施有绳纹，长41、宽18.4、厚6.4厘米左右。形状有长方形砖、长方形子母砖和梯形子母砖（起券处）等。砖室残深1.93、残长4.02、主室宽2.8、甬道宽1.86米。在主室西北角发现成片的黑红两色的漆棺朽痕和铁棺钉6枚，于主室西北角及甬道与主室相连处发现残肢骨、膑骨碎片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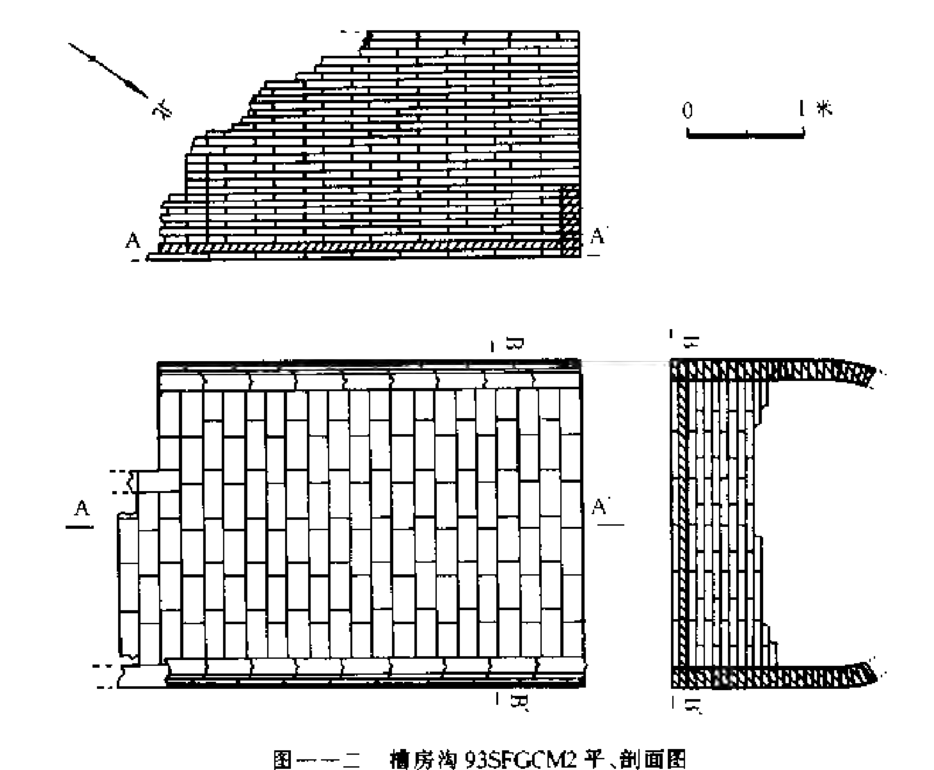
（二）随葬器物

共87件。其中M1出土10件，因均被打碎，散布于从墓口至墓底的扰土之中，故原



图一一〇 槽房沟93SFGCM1平、剖面图

图一一一 槽房沟M1墓砖花纹拓片（约1/3）



图一一二 槽房沟 93SFGCM2 平、剖面图

图一一三 槽房沟 M2 墓砖花纹拓片（约 1/3）

存放位置不明。M2 出土器物 77 件,绝大部分集中于与甬道相连的主室前部及甬道内。

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也有少量的铁器、铜器和瓷器。现按类分述如下。

1. 陶器

75 件，其中有釉陶 11 件，器类计有陶俑、鸡、狗、猪、马头、镇墓兽、罐、钵、甑、盏、房、盘、瓢、魁、奁、耳杯、案、灯、井、器盖等。

俑 共 28 件，复原 18 件，俑类计有侍俑、侍女俑、胡人俑、持袋俑、庖厨俑、抚耳俑等。制法均系前后两部分分别捏制好后再粘接成一体，接合痕迹明显。

侍俑 21 件，除 1 件为黑陶外，余均为红陶或红褐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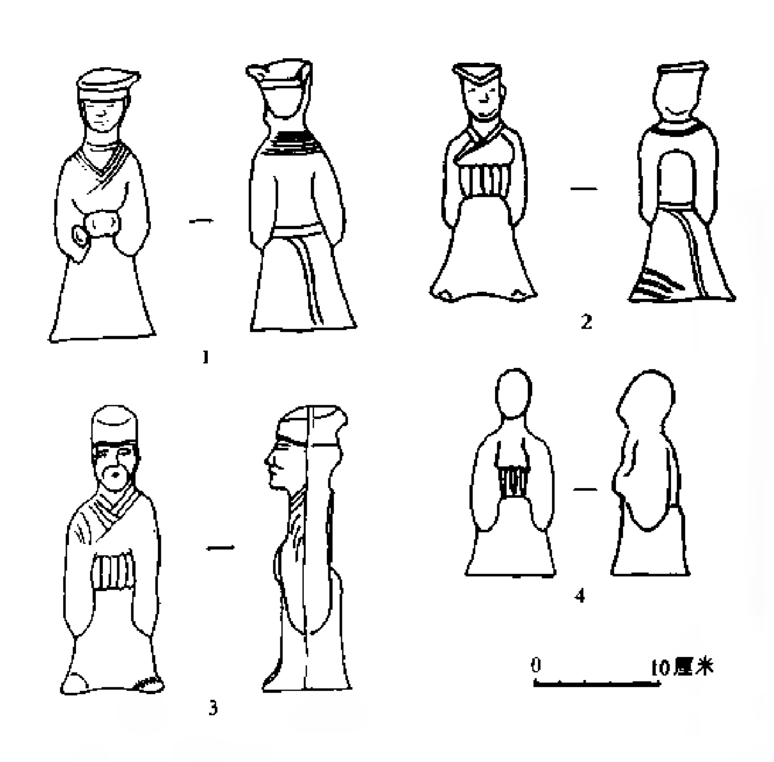
M1:9，泥质红陶，幞头，方巾，圆领，右衽宽袖长袍，双手拱于胸前，右袖下部有一直径 1.4 厘米的圆孔，孔内遗物不存。通高 21.8 厘米（图一一四:1、图一一五；

M2:18，泥质红陶，平冠，三角形头巾，右衽宽袖长袍，双手拱于胸前，背后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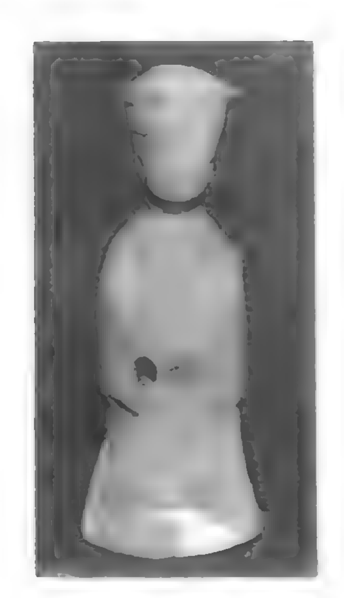
腰带，结及下摆。通高 19 厘米（图一一四:2、图一一六）。

M2:17，泥质红陶，高冠，圆领，右衽宽袖长袍，双手拱于胸前，袍下摆前部可见双足尖。通高 22.8 厘米（图一一四:3、图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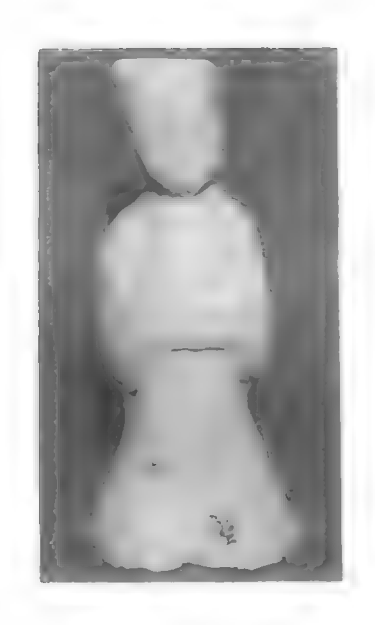
M2:49，泥质红陶，双髻，头系方巾，圆领，右衽宽袖长袍，双手拱于胸前。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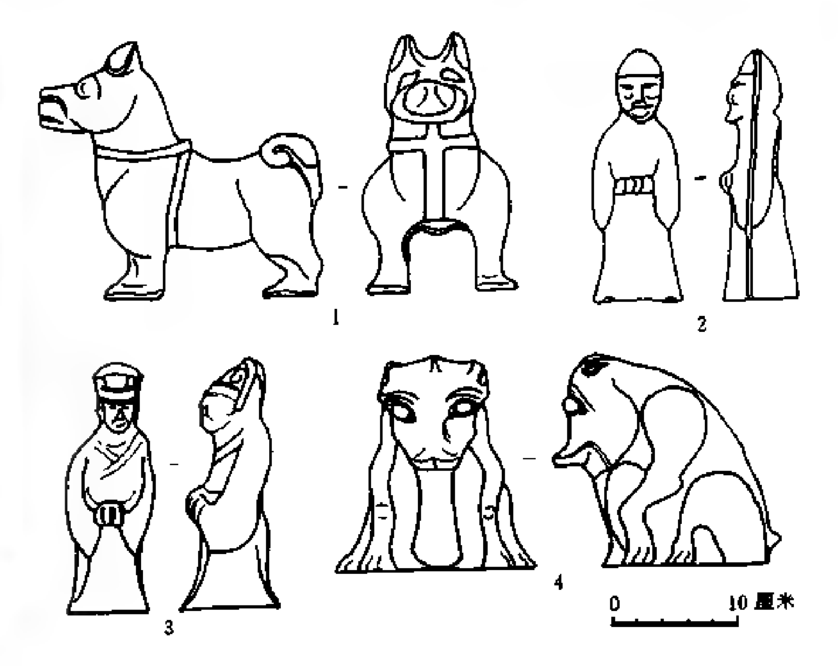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 榆房沟墓群出土陶侍俑
1.(M1:9) 2.(M2:18) 3.(M2:17) 4.(M2:57)



图一一五 陶侍俑(榆 M1:9)



图一一六 陶侍俑(榆 M2:18)



图一一七 榆房沟 M2 出土陶器
1. 狗(M2:3) 2. 胡人俑(M2:2) 3. 侍俑(M2:49) 4. 镇墓兽(M2:45)



图一一八　陶侍俑
(槽 M2:17)

图一一九　槽房沟 M2 出土陶俑
1. 持袋俑(M2:16)　2. 抚耳俑(M2:60)　3. 女侍俑(M2:7)(均 1/8)

20 厘米（图一一七:3)。

M2:57，泥质红陶，光头，面目不清，及地长袍，袍身细部不清，双手拱于胸前，袍下摆处露出双足尖。通高 16.8 厘米（图一一四:4)。

胡人俑　1 件。

M2:2，泥质红褐陶，高冠，深目，高颧骨，尖颏，宽袖长袍，双手拱于胸前，背部可见腰带结。通高 20 厘米（图一一七:2)。

抚耳俑　2 件。形制相同，大小有异。

M2:60，个体较大，泥质红陶，双髻，圆巾，圆领，右衽宽袖长袍，袍下摆后部起褶，左手抚耳，右手置于右膝之上，作跽坐状。通高 22 厘米(图一一九:2、图一二〇)。

侍女俑　1 件。

M2:7，泥质红陶，双髻，右髻呈圆弧状，左髻略呈长方形，额系方巾，结于脑后，高鼻，圆领，右衽，宽短袖，及地长袍，短袖下摆起褶，双手交叉按袋置于右膝之上，右膝前伸，下屈作施礼状。通高 30.5 厘米（图一一九:3)。

持袋俑　1 件。

M2:16，泥质红陶，平顶冠，高鼻，圆领，右衽宽袖长袍，可见袍内裙摆及双足尖，右手前屈伸，左手持袋于胸前，腹系腰带。通高 36.5 厘米（图一一九:1、图一二一)。

庖厨俑　1 件。

M2:5，泥质红陶，头系方巾，圆领，右衽宽袖长袍，跽坐于案前，右手持尖刀，左手按

一不明物体于案上，案下有凳，背后可见腰带及双足面。通高 18 厘米(图一二二)。

釉陶俑腿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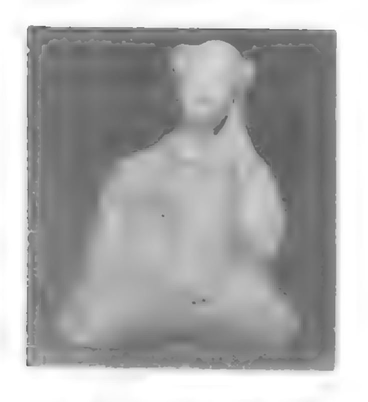
M2:50，酱釉，泥质红陶胎，中空，左右两部分分制合成，仅存小腿部，踝部明显，圆口平底鞋。残高 16 厘米（图一二三）。

鸡　3 件，其中两件为子母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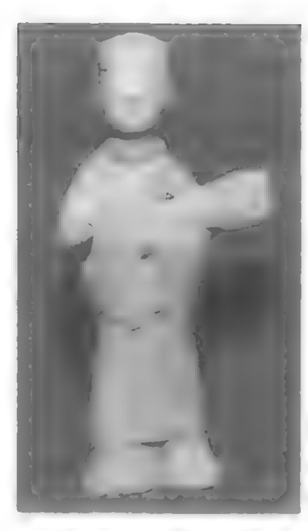
M2:46，泥质红陶，面部不清，翅及尾部制作较显，腹下与一圈足相连。高 16.6、长 18.4 厘米（图一二四）。

狗　1 件。

M2:3，泥质红陶，昂首，立足，卷尾，颈部及腹部系缰带。高 20.2、长 22 厘米



图一二〇　陶抚耳俑（槽 M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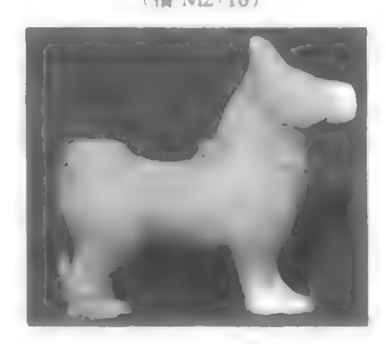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　陶持袋俑（槽 M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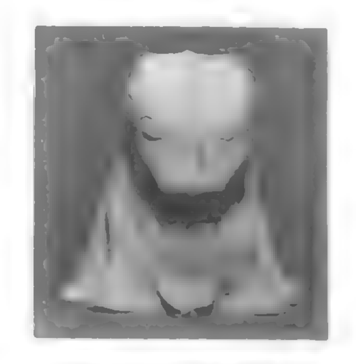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　陶庖厨俑（槽 M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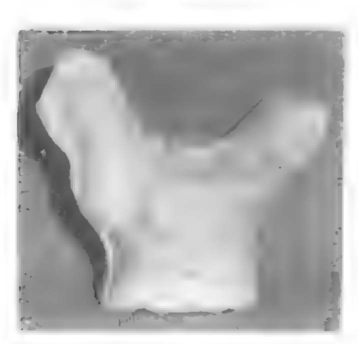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　釉陶俑腿（槽 M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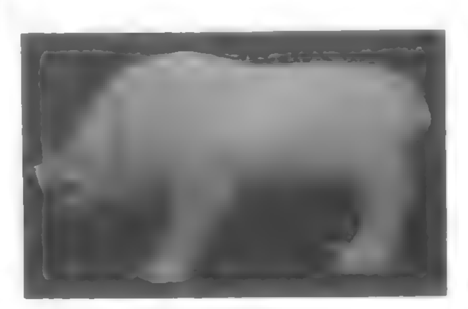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五　陶狗（槽 M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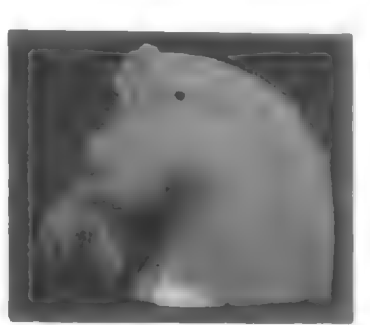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七　陶镇墓兽（槽 M2:45）



图一二四　陶鸡（槽 M2:46）



图一二六　陶猪（槽 M2:11）



图一二八　陶马头（槽 M1:10）

（图一一七:1、图一二五）。

猪 2件。

均为泥质红陶，左右两部分分制合成。

M2:11，卷耳，嘴部张启，齿部外露，鬃部明显，尾部卷曲于左臀。高14.2、长26厘米（图一二六）。

镇墓兽 2件。均为左右两部分分制合成，一件背部残留有朱彩。

M2:45，泥质红陶，兽作屈蹲状，眼球突出，角部不显，阔口，长舌及地，面目狰狞，短尾。高16.4厘米（图一一七:4、图一二七）。

马头 1件。

M1:10，泥质红陶，鬃部明显，口部张开作嘶叫状。残高19.6厘米（图一二八）。

罐 8件，复原6件，可分A、D两型。

A型 4件。敛口，鼓腹，依平底、假圈足的区别分亚型，此为Aa型。可分三式

Ⅰ式1件，矮领。M2:33，泥质灰陶，轮制，圆唇，唇下沿外突，折肩，下腹内收，平底，肩部饰浅方格纹。口径12.4、肩径23.2、底径14、高16.8厘米（图一二九:1）。

Ⅱ式1件，微有领。M2:31，泥质灰陶，轮制，圆唇，折肩，下腹内收、平底、素面。口径10.4、底径9.6、高13.4厘米（图一二九:2、图一三〇）。

Ⅲ式2件，无领。M2:35，泥质黑陶，轮制，圆唇，唇下沿下折，折肩，平底，素面。口径11.6、底径10、高13厘米（图一二九:3）。

M2:42，器内壁除近口部露出褐胎外，余均施酱釉，外壁在酱釉层之上通施浅绿釉，底部仅施酱釉，圆唇，圆折肩，平底。口径12、底径10.2、高12.8厘米（图一二九:4、图一三一）。

D型 3件。敞口，依肩部区分亚型，此为Da型，可分Ⅱ、Ⅲ两式。

Ⅱ式 1件，圆肩，大平底。M2:37，夹砂深灰陶，轮制，圆唇，矮领，领部及肩上各施凹旋纹一周。口径8.8、底径8、高12厘米（图一二九:6、一三二）。

Ⅲ式 2件。圆肩近折，下腹近底处内收较甚，底部略呈假圈足状。

M2:41，夹砂黑陶，轮制，圆唇，矮领，颈部及肩上部各饰凹旋纹一周。口径10、底径6、高10.8厘米（图一二九:7）。

陶钵 6件。依口、腹、底、个体大小可分Ab、Ba、C三型。

Ab型 2件。敞口，折腹，个体较小。

M1:8，泥质灰陶，轮制。敞口，圆唇较宽，折腹，小平底，素面。口径11、底径3.8、高4.5厘米（图一二九:8）。

M2:43，泥质灰陶，轮制，宽圆唇，小平底，素面。口径12.4、底径3.6、高5厘米（图一三四:4、图一三五）。

Ba型 1件。侈口，弧腹，个体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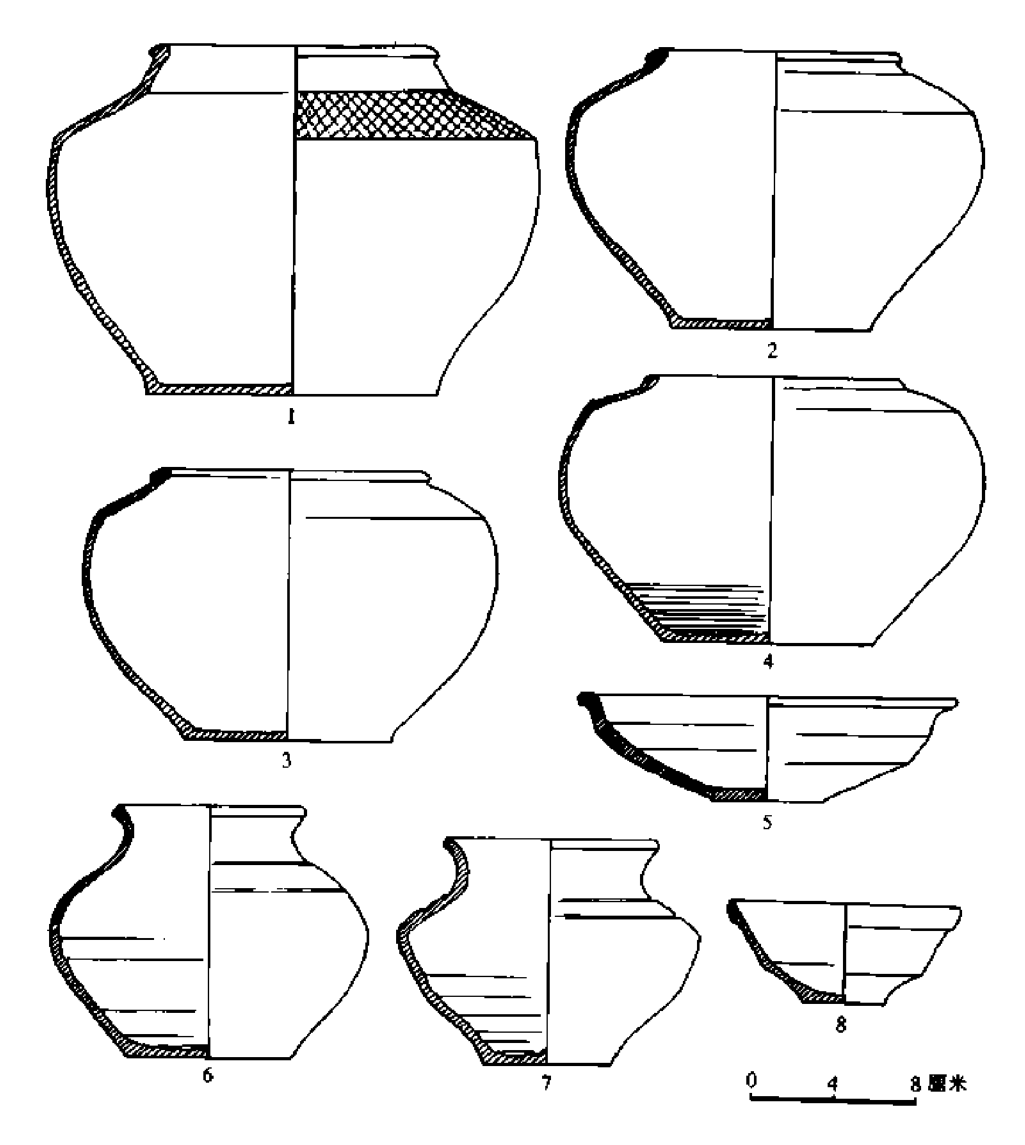
M2:36，泥质灰陶，卷沿近立，尖唇，平底，素面。口径13.6、底径7.6、高6.4厘米（图一三三:1）。

C型 3件。敛口，可分两亚型。

Ca型 1件。为Ⅰ式，大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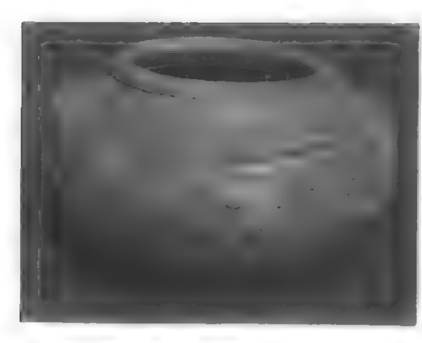
M2:26，器内壁及外壁上部施绿釉（脱落），外壁下部及底部为素面灰白陶，圆唇，肩微鼓，弧腹。口径15.2、底径10、高5.8厘米（图一三三:3、图一三六）。

Cb型 2件。小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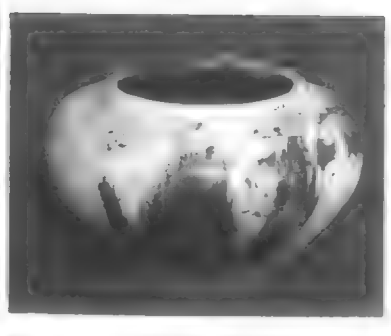


图一二九 榆房沟墓群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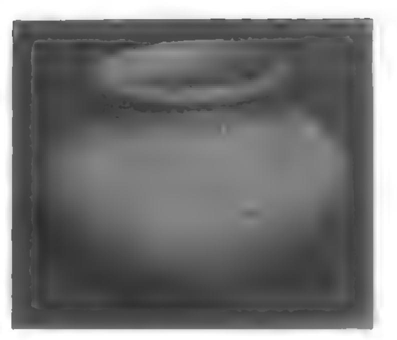
1.AaⅠ式罐(M2:33) 2.AaⅡ式罐(M2:31) 3、4.AaⅢ式罐(M2:35、M2:42) 5.Ⅰ式釉陶盘(M2:28) 6.DaⅡ式罐(M2:37) 7.DaⅢ式罐(M2:41) 8.Ab型钵(M1:8)(均1/5)



图一三[illegible] AaⅡ式陶罐(榆M2:31)



图一[illegible] AaⅣ式陶罐(榆M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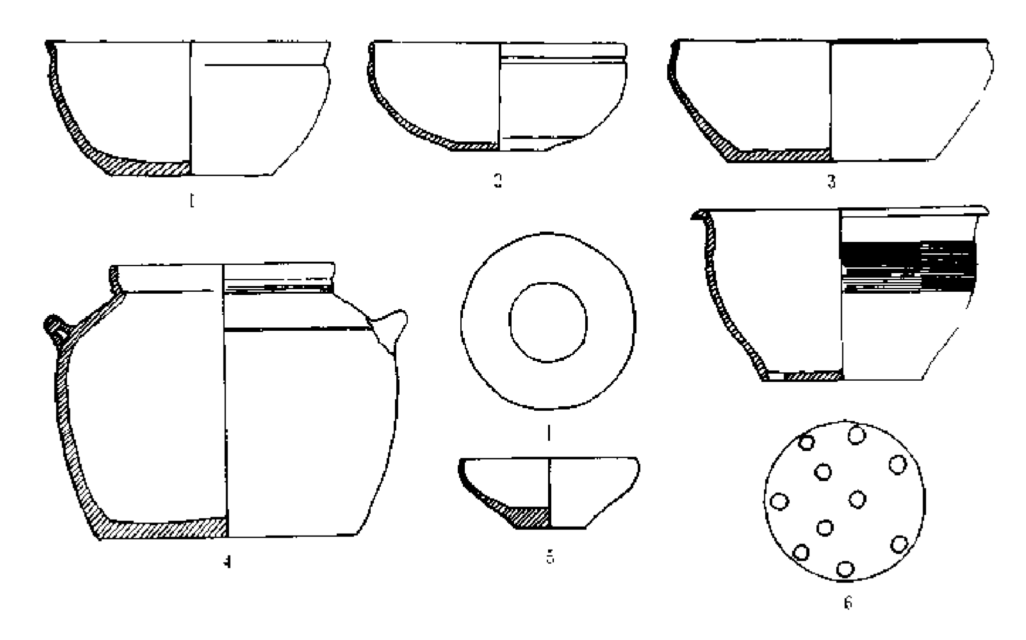


图一[illegible] DaⅡ式陶罐(榆M2:37)

M2:32，泥质黑陶，轮制，尖圆唇，圆腹较深，口部下有凹槽一周，器内壁及外壁口沿处残留大量朱漆痕迹。口径12、底径4.4、高5.2厘米（图一三三:2）。

甑　1件。

M2:1，夹砂灰陶，轮制，侈口，折沿下垂，尖唇，颈微内束，弧腹，平底，底部带箅孔10个，上腹饰有密集的凹旋纹形成一道宽约5厘米的凹旋纹带。口径27.2、底径15.2、高16.4厘米（图一三三:6）。



图一三三　槽房沟M2出土陶、瓷器

1.Ba型陶钵(M2:36)　2.Cb型陶钵(M2:32)　3.Ca型陶钵(M2:26)　4.青瓷双耳罐(M2:34)　5.青瓷盏(M2:23)　6.陶甑(M2:1)(5为1/8,余均1/4)

盏　2件。均为夹砂白衣褐陶，火候极高，形制、尺寸同青瓷盏M2:23。

房　3件，复原2件。

M2:13，泥质灰陶，平面为横长方形，悬山顶，平脊，屋顶前坡施五组筒瓦，宽檐额，左右设墙，立二柱，柱上施一斗二升托檐，屋中部设门，方门微启，门前有廊、台阶，外设腰墙，山墙一面有不规则形孔。长28、宽9.6、高24厘米（图一三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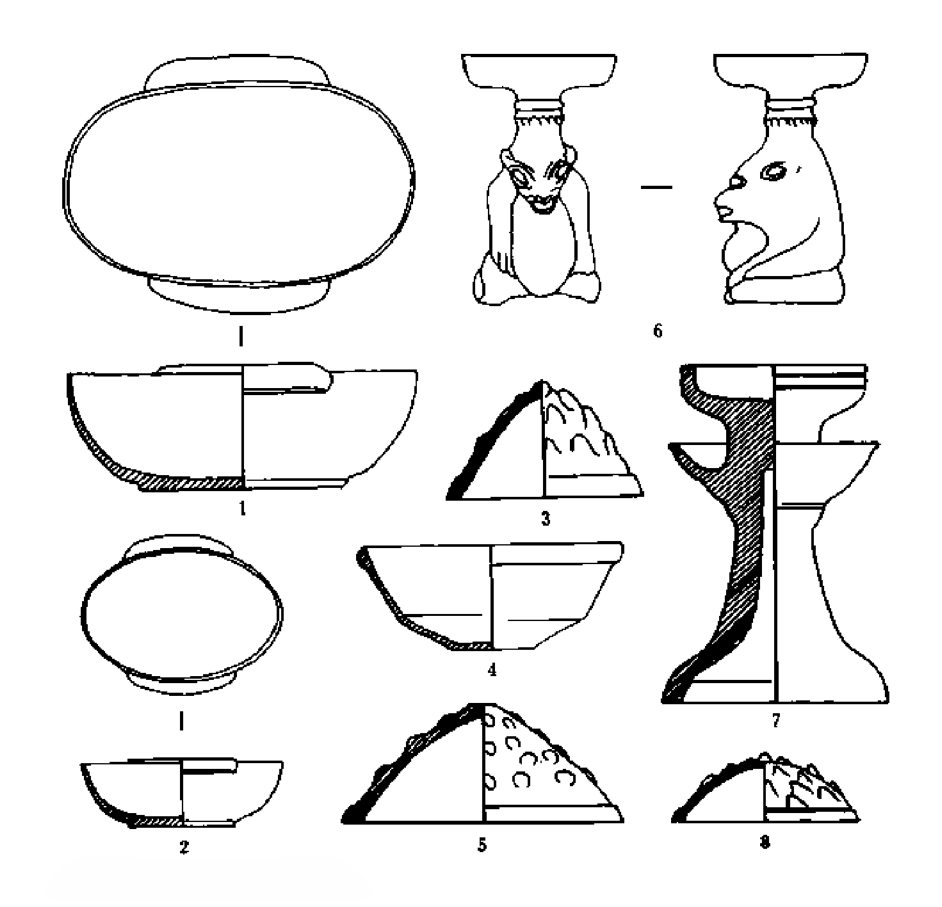
M2:39，泥质灰陶，平面为横长方形，屋底有孔，应为陶楼上下两层相套之榫孔，故M2:39实为陶楼上的某一层。悬山顶，屋脊微上翘，屋顶前坡施筒瓦五组，宽檐额、左右墙前立角柱，柱上有头，檐额中立柱，柱上施一斗三升承檐，柱下设回栏，栏上设卧棂三组，山墙一侧回栏下方有圆形望孔一个。长28、宽8、高26.2厘米（图一三八、图一三九）。

釉陶盘　1件。为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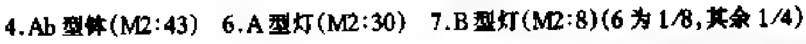
M2:28，器内壁通施酱釉，外壁为泥质红陶，轮制，侈口，平折沿，圆方唇、斜腹急收，小平底，口径18、底径5.2、高5厘米（图一二九:5）。

釉陶魁（匜）　1件。依口沿差别分式，此为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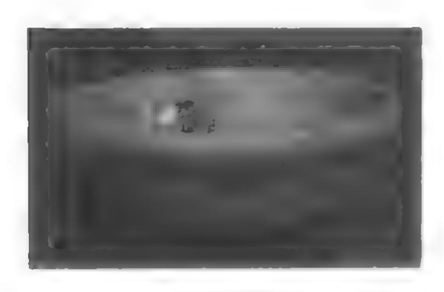
M2:48，器内壁遍施酱釉（底部脱落），外壁仅柄部残留有酱釉，余皆脱落，露出泥质红陶胎，侈口，卷沿，圆唇，唇下沿下垂，腹部近直，平底，器柄呈龙头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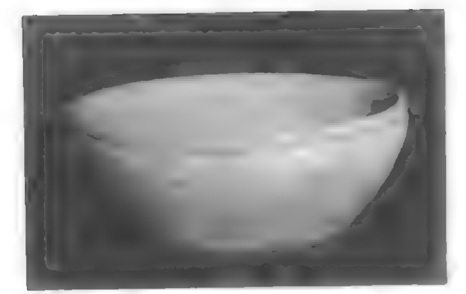
图一三四　糟房沟墓群出土陶器



1.A型耳杯(M1:1)　2.B型耳杯(M1:6)　3、5、8. 器盖(M1:3、M2:20、M1:4)
4.Ab型钵(M2:43)　6.A型灯(M2:30)　7.B型灯(M2:8)(6为1/8,其余1/4)



图一三五　Ab型陶钵(糟M2:43)



图一三六　Ca型陶钵(糟M2:26)

17.6、底径8.8、高8厘米（图一三七:1、图一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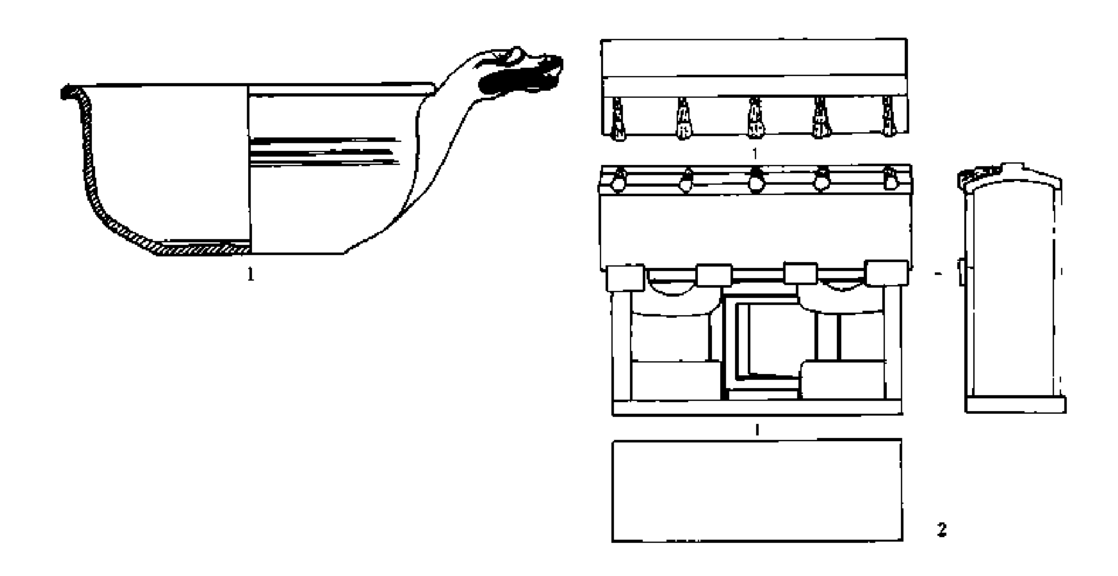
奁　1件。为Ⅰ式。

M2:29，泥质红陶，手制，盖顶隆起，直口，盒身口部内敛，腹微外鼓，四兽足，盖顶施交叉凸棱两道，其间饰相连的柿蒂纹4个。边长20、通高19.2、盖高8、盒身高13厘米（图一四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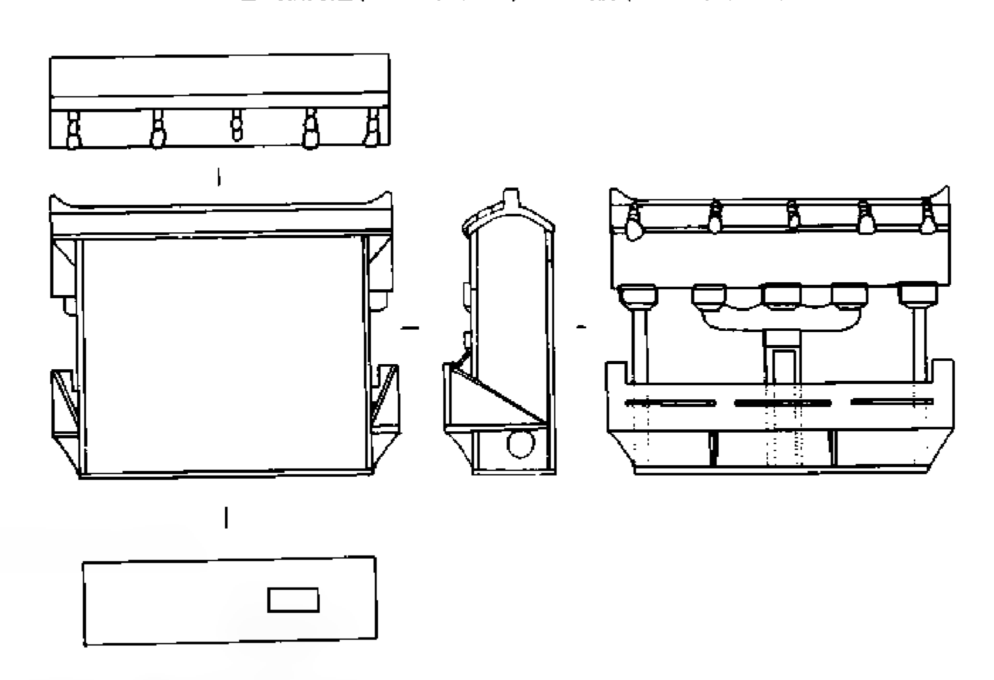
耳杯　3件，可分两型。

A型　2件。器体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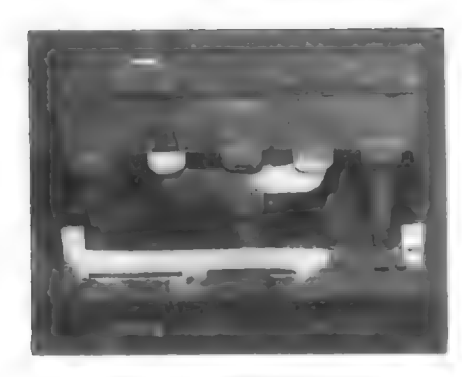
M1:1，泥质红陶，手制，敞口，圆腹内收，假圈足，双实耳，素面。口部长径16.8、宽径12.4、底部长径9.6、宽径5.5、高6厘米（图一三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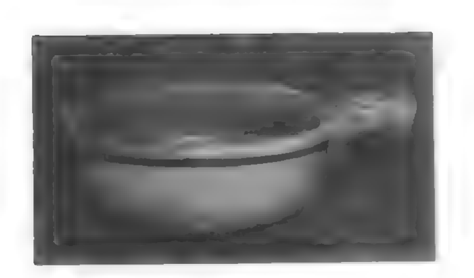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　槽房沟 M2 出土陶器
1.Ⅱ式釉陶魁(M2:48,约 1/4)　2.陶房(M2:13,约 1/8)



图一三八　陶房(槽 M2:39)(1/8)



图一三九　陶房(槽 M2:39)



图一四〇　Ⅱ式釉陶魁(槽 M2:48

B型　1件。器体较小。

M1:6，泥质灰陶，手制，敞口，圆腹内收平底，双实耳，素面。口部长径9.6、宽径7.6、底部长径5.2、宽径2.8、高3.2厘米（图一三四:2）。

案　1件。

M2:24，泥质灰陶，手制。长方形，平口，浅斜壁，四足呈牛头状。长44.8、宽28.8、高6厘米（图一四一:2）。

灯　2件。可分两型。

A型　1件。釉陶兽座灯。

M2:30，灯盘部内壁遍施酱釉，盘腹外壁酱釉脱落，胎及柄部、座部均为泥质红陶，浅腹，斜直壁灯盘，平沿，柄中部饰凸棱两周，灯座为一跪兽，眼球较突，口部张启，鼓腹，两前爪置于膝部，后部可见两后爪。盘口径14、通高24.3厘米（图一三四:6）。

B型　1件。豆状双层灯。

M2:8，夹砂黑陶，由两个豆形器相接而成，上层豆较小，直口，直腹，盘底平坦，豆柄与下层豆盘相连，下层豆较大，敞口，圆唇，盘壁斜收，高柄，圈足。上层豆口径8.8、下层豆口径10、底径10.8、通高16.2厘米（图一三四:7、图一四二）。

陶井　1件。为B型Ⅰ式。

M1:2，泥质红陶，手制，井身外壁及口沿内壁施酱釉，井上建筑除屋顶外均施有酱釉，井身中部施凹旋纹三周，下部饰凹旋纹一周，整个器物分井身和井上建筑两部分，井上建筑为一悬山式屋顶，两面坡屋顶上均有筒瓦五组，井横梁中为轱辘，井身为一侈口卷沿平底罐。口径16、底径16、通高28.4厘米（图一四一:3）。

器盖　8件。除1件外，余均为酱釉陶，外壁遍饰乳钉纹，呈博山状。

M2:20，外壁施酱釉，内壁为泥质红陶，小平顶，平口，呈覆钵状。盖径13.6、高5.6厘米（图一三四:5）。

M1:3，泥质褐陶，外壁施绿釉，手制，盖身较高，平口。盖径9.6、高5.6厘米（图一三四:3）。

M1:4，泥质红陶，手制，盖身较矮，平口。盖径9、高3.2厘米（图一三四:8）。

2. 瓷器

2件，均为青瓷，计有双耳罐1件、盏1件。

罐　M2:34，侈口，圆唇，领部较高，鼓肩，肩部横置穿耳两个，平底，肩部饰浅凹旋纹一周，釉下遍饰布纹。口径10.8、底径12.4、高13.2厘米（图一三三:4、图一四三）。

盏　M2:23，个体较小，口微敛，尖圆唇，圆肩，斜弧腹，平底，盏内壁底部施凹旋纹一周。口径8.4、底径3.4、高3.3厘米（图一三三:5、图一四四）。

3. 青铜器

3件，计有铜鍪1件、铜片两块、铜摇钱树枝两片。

4. 铁器

7件。计有铁削1件、铁棺钉6枚，均严重锈蚀，铁削残长约3厘米，铁棺钉残长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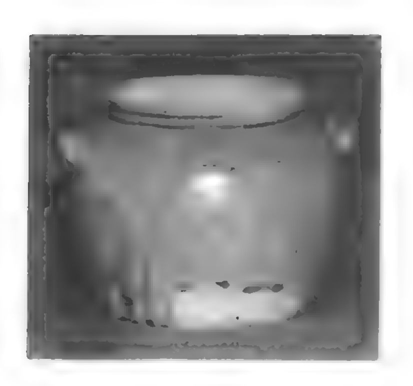
1 2 3

0 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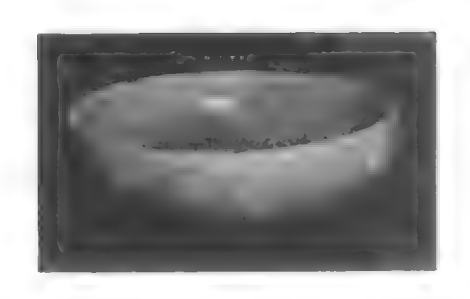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 槽房沟墓群出土陶器

1. Ⅰ式奁（M2:29） 2. 案（M2:24） 3. 井（M1:2）

图一四二 B型陶灯（槽M2:8）



图一四三 青瓷双耳罐（槽M2:34）



图一四四 青瓷盏（槽M2:23）

四、分 期

此次试掘的三个墓群，因未发现打破关系，其分期只能以随葬品的器物组合与器物形制变化规律来分析，又由于各墓都遭受不同程度的盗、扰破坏，其随葬器物多寡悬殊较大，因此，我们主要选择出土器物相对较丰富的下列墓葬进行排比。

1. 赤溪墓群（以下称赤）：M2、M3。

2. 冉家路口墓群（以下称冉）：M4。

3. 槽房沟墓群（以下称槽）：M2。

根据上述墓葬出土器物的组合情况及器形变化规律，我们可以得出表五所列分期结果 。

根据附表五所列有型、式变化陶器的组合变化，我们可以得出上述四座墓葬的陶器型、式组合如下。

赤 M3：B型Ⅰ式、Da型Ⅰ式、E型、F型罐，Aa型Ⅰ式、Ⅱ式钵，A型釜，Ⅰ式奁，A型Ⅰ式井，Ⅰ式铜釜。

冉 M4：Ab型Ⅰ式、B型Ⅱ式、C型、Da型Ⅱ式、Ⅲ式、Db型罐，Aa型Ⅱ式、Ab型、Cb型钵，A型Ⅰ式、B型Ⅰ式钟，B型釜，Ⅱ式匜，Ⅱ式奁，B型Ⅰ式井，Ⅱ式铜釜，Ⅰ式、Ⅱ式五铢钱。

槽 M2：Aa型Ⅰ式、Ⅱ式、Ⅲ式、Da型Ⅱ式、Ⅲ式罐，Ab型、Ba型、Ca型钵，Ⅰ式盘，Ⅱ式匜，Ⅰ式奁，B型Ⅰ式井。

赤 M2：Aa型Ⅱ式、Ⅲ式、Ⅳ式、Ab型Ⅱ式罐，Aa型Ⅱ式、Ca型Ⅰ式、Ⅱ式、D型钵，A型Ⅱ式、B型Ⅱ式钟，A型釜，Ⅲ式匜，A型Ⅱ式、B型Ⅱ式井，A型Ⅱ式、Ⅲ式、B型五铢钱。

附表五反映的是4段连续变化的过程，中间没有明显的缺环，与同一时期其他墓葬出土器物的器形特征比较，这4段所代表的绝对年代当为：

1. 赤 M3：承袭了较多西汉晚期的器物型、式，如B型Ⅰ式、E型、F型罐等，其他器物又具有较多东汉时期的因素，其时代约为东汉早期。

2. 冉 M4：器物型、式多为东汉时期风格。其A型Ⅰ式五铢和“大泉五十”早不过东汉初，Ⅱ式五铢钱当至东汉中叶，其器物型、式与赤 M3 变化较大，故将它的时代定为东汉中、晚期。

3. 槽 M2：器物型、式与冉 M4 相比，变化较大，具有东汉末的风格；其中个别瓷器和釉陶器，如双耳青瓷罐和Ca型釉陶钵，则表现出蜀汉的特征，故将其时代定为东汉末蜀汉初。

4. 赤 M2：多数器物特征与槽 M2 相似，但个别器物——釉陶瓶则表现出晋的特征，故将其时代定为蜀汉末晋初。

综上所述，以上述四墓为代表，将其他墓葬与之排比，此次发掘各墓可分为2期4段。

一期　东汉初～东汉末

　　1段（东汉早期）：赤 M3；

2段（东汉中晚期）：冉M4、槽M1、冉M2、冉M3；

二期 蜀汉初～晋初

3段（蜀汉初）：槽M2、赤M1；

4段（晋初）：赤M2；

无随葬品，无法分期的墓葬2座：冉M1、M5。

肆 结 语

丰都县三峡工程淹没区位于四川盆地东部边缘，这里主要为长江河谷地带，地理条件较好，自然环境优越，土质松软肥沃，降水充沛，气候温和，为古人的生存繁衍提供了有利条件，是古代遗址墓葬发育繁茂的地区。多年来，考古工作者对此高度重视并做了大量工作，使人们对该区域从商周到宋代先民的生活概貌有了初步的了解。本次淹没区工作的主要收获在于，通过多次大规模全面、系统的调查、试掘，获得了丰富的调查、试掘资料，特别是通过对早期遗址、东汉至晋初墓葬、唐宋冶炼遗址的试掘，使我们对早期遗址的文化面貌，东汉至晋初墓葬的分期断代，唐宋冶炼遗址的基本情况等方面有了一个比较全面、准确的认识。

1. 早期遗址文化遗存

淹没区内能够确定的早期遗址只有4处。由于试掘面积较小，遗迹只发现圆形灰坑1个。采集、试掘出土的陶器无一完整。纹饰主要是绳纹，次有方格纹、附加堆纹、戳印纹、弦纹、划纹、压印纹、花边口装饰纹等。器类主要有钵、甑、高柄豆、尖底器、盘等。出土打制、磨制石器较多，器类有斧、锛、凿。其文化内涵与川西三星堆、十二桥等遗址有一些相似之处，但更多的是与库区内巫山双堰塘、云阳李家坝、忠县㽏井沟、涪陵镇安等遗址相近。结合有关古代文献记载，这批遗物当是古代巴文化先民遗留的文化遗存。

2. 晚期文化遗存

区域内晚期遗存较发育，但汉、唐时期的聚落址大多破坏严重，保存较好的较少。墓葬都以墓群为特征，且范围大，分布密集，数量多，延续时间长。唐宋时期的工矿业遗址不仅数量较多，而且规模大、堆积厚，遗迹暴露明显，冶炼工具和遗物随手可拾，是此段遗存的主要收获所在。

此段时期的工矿业遗存可分为三类，一类以丁庄、曾家坝遗址为代表，发现的窑址专门烧制东汉时期砖室墓所用的墓砖；二类以石板溪窑址等为代表，遗物主要是垫钉、匣钵等窑具与各类生活用品；三类以庙背后、铺子河遗址为代表，是冶炼遗址，出土遗物主要是冶炼罐及窑具。

墓葬时代上自东汉初下迄蜀汉末晋初，可分为二期4段，其间连续发展，没有明显的缺环。墓葬平面形状主要有刀形、“凸”字形、“中”字形三种。随葬品主要有罐、钵、盘、钟、釜、瓮、甑、盆、杯、匜、奁、灯、建筑模型与人、动物俑等，几乎囊括了当时人们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用品。

表 丰都县三峡工程淹没区古墓葬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标高	面积	时代	遗迹	遗物	保存状况	备注
1	赤溪墓群	农花乡赤溪村西南 300 米	160 米	82500 平方米	西汉、东汉、蜀汉	暴露 15 座	铜器 4 件、陶器 69 件，有生活有具、模型、禽畜俑、人俑	较好	1993 年 12 月发掘 3 座
2	冉家路口墓群	镇江乡杜家坝村东北 300 米	165～190 米	200000 平方米	汉代	暴露 18 座	铜器 2 件、陶器 91 件、铁器 2 件，有生活用具、模型、各类俑、兵器	较好	1993 年 12 月发掘 5 座
3	大平丘墓群	湛普乡石燕村西南 50 米	170 米	70000 平方米	汉代	暴露 9 座	农耕时出过俑、铜釜	较好	
4	槽房沟墓群	镇江乡观石滩村(梁家湾)东北 700 米	155～165 米	24000 平方米	汉代、六朝	暴露 8 座	铜器 10 件、铁器 1 件、陶器 60 件、瓷器 2 件，有生活用具、模型、俑、兵器	较好	1993 年 12 月发掘 2 座
5	二仙堡墓群	镇江乡杜家坝村西南 500 米	162 米	50000 平方米	汉代	暴露 5 座	农耕时曾出土陶俑、铜釜	较好	
6	大湾墓群	高镇乡大湾村(石坝院子)西南 1000 米	160 米	37500 平方米	汉代	暴露 3 座	农耕时出过俑	较好	
7	秦家院子墓群	高镇乡关田沟村西南 350 米	155 米	45000 平方米	汉代	暴露 3 座		较好	
8	兴义墓群	兴义乡东北 200 米	160 米	24000 平方米	汉代		曾出灰陶罐、红陶俑	一般	
9	张家坪墓群	兴义乡张家坪村西北 850 米	166 米	20000 平方米	汉代		红陶、陶俑残片	一般	1993 年试掘残墓 2 座
10	上河嘴墓群	镇江乡观石滩村(梁家湾)东南 360 米	160 米	40000 平方米	汉代			一般	
11	文溪墓群	高镇乡文溪村北 950 米	158 米	8000 平方米	汉代			一般	
12	窑址磅墓群	湛普乡长征村(石燕)西南 3000 米	170 米	8000 平方米	汉代	暴露 3 座		一般	
13	棺山坡墓群	湛普乡普子村东北 700 米	155 米	30000 平方米	汉代	暴露 2 座		差	

表二

丰都赤溪墓群墓葬登记表

墓号	分期		墓向(度)	墓葬形制(长×宽－深)(米)			葬式	葬具	随葬品	备注
	期	段		平面	墓室	甬道				
M1	二	3	300	刀形	3.65×2.70－2.15(残)	2.50×2.10－1.95	?	?	陶耳杯1件:B1,奁1件Ⅱ1,铜套头(?)1件,五铢钱3件:AⅡ1、AⅢ1、B1.	严重扰乱
M2	二	4	300	刀形	3.10×2.62－2.05(残)	1.90×1.55－1.54	?	?	陶罐9件:AaⅡ1、AaⅢ2、AaⅣ4、AbⅡ2,钵8件:AaⅡ5、CaⅠ1、Ⅱ1、D1,盘3件:Ⅱ3,钟2件:AⅡ1、BⅡ1,釜1件:A1,盆1件,匜1件:Ⅲ1,瓶1件,灯2件:E1、F1,博山炉1件,房6件(修复3件),仓1件,井2件:AⅡ1、BⅡ1,塘2件,人物俑24件:侍俑14、主人(?)俑1、庖厨俑1、执物俑2、抚耳俑3、抚琴俑1、击鼓俑1、吹箫俑1,动物俑5件(只修复鸡2件)。鸡2件:A1、B1,马1残,狗1残,猪1残。 铜五铢钱4件:AⅢ3、B1。	扰乱
M3	一	1	140	?	残	2.0(残)×1.82－1.60(残)	?	?	陶罐4件:BⅠ1、DaⅠ1、E1、F1,钵5件:AaⅠ1、AaⅡ2、Aa2,釜2件:A2,甑3件,杯1件,奁1件:Ⅰ,房4件(只修复1件),井1件:AⅠ1,人物俑9件:侍俑6、执物俑1、抚耳俑1、抚琴俑1。铜釜1件:Ⅰ1。	严重扰乱

表三

丰都槽房沟墓群墓葬登记表

墓号	分期		墓向(度)	墓葬形制(长×宽－深)(米)				葬式	葬具	随葬品	备注
	期	段		平面	墓室	甬道	耳室				
M1	一	2	315	刀形	4.12(残)×2.7－1.55(残)	1.4(残)×2.15－0.27(残)	2.2×1.45－0.7(残)	不清	?	A陶钵1、A陶耳杯2、B陶耳杯1、陶器盖3、陶井1、陶侍俑1、陶马头1	严重扰乱
M2	二	3	325	刀形	3.65(残)×2.8－1.93(残)	0.37(残)×1.86－0.55(残)	无	不清	?	铁削1、铁棺钉6、铜鉴1、铜摇钱树枝2、青瓷双耳罐1、青瓷盏1、陶侍俑20、胡人俑1、抚耳俑2、侍女俑1、持袋俑1、庖厨俑1、釉陶俑腿1、陶鸡3、陶狗1、陶猪2、陶镇墓兽2、AaⅠ陶罐1、AaⅡ陶罐1、AaⅢ陶罐1、AaⅣ陶罐1、DaⅡ陶罐1、DaⅢ陶罐2、Ab陶钵1、Ba陶钵1、Ca陶钵1、Cb陶钵2、陶甑1、陶盏2、陶房3、釉陶盘Ⅰ1、釉陶魁Ⅱ1、陶奁Ⅰ1、陶案1、A陶灯1、B陶灯1、BⅠ陶井1、陶器盖5	扰乱

表四

丰都冉家路口墓群墓葬登记表

墓号	分期		墓向(度)	墓葬形制(长×宽－深)(米)					葬式	葬具	随葬品	备注
	期	段		平面	墓道	甬道	前室	后室				
M1			315	刀形					?	?	无	严重扰乱 残存墓底
M2	一	2	315	刀形					?	?	陶器 罐 AaⅡ1,灯 B1、勺 1	严重扰乱 形制参见 M3
M3	一	2	315	刀形		2.1×1.4－(残)1.95	3.15×2.15－(残)1.35	无	?	?	陶器 罐 BⅡ1,钵 Ba1,甑Ⅰ1,马头 1	严重扰乱
M4	一	2	315	变形中形	0.4(残)×1.2－1.65	2.6×1.95－2.15	3×2.35－2.45	2.35×1.4－1.7	?	?	陶器 罐 13 件:AbⅠ1、BⅡ1、C1、DaⅡ2、DaⅢ3、Db1、残 4,钵 7 件:AaⅡ2、Ab1、CbI1、残 3,钟 3 件:AⅠ1、BⅠ1、残 1,井 BⅠ1,釜 B2,甑 2 件:Ⅱ1、残 1,甑Ⅱ1,盘Ⅰ1,灯 4 件:C1、残 3,耳杯 A1,杯 1,甑 1,碗 1,鉴 1,勺 1,盖 1,房 A1、残 1,对房 1,畜栏 2,田 1,侍俑 8,庖厨俑 2,武士俑 2,执物俑 2,抚琴俑 2,击鼓俑 1,吹箫俑 1,吹手俑 1、残人俑 20,马 2,狗头 1,子母鸡 1,残动物俑 1,铜器 釜Ⅱ1,耳杯 1,钱币 80 余枚,铁器 环首剑 2。	前室扰乱
M5			315	同上					?	?	无	被盗一空, 形制参见 M4

表五　丰都县三峡工程淹没区古墓葬典型器物组合表

地点	器名/器型/墓号	罐								钵							盘	钟		釜		匜	奁	井　五铢钱				釜
		Aa	Ab	B	C	Da	Db	E	F	Aa	Ab	Ba	Bb	Ca	Cb	D		A	B	A	B			A	B	A	B	
赤	M2	Ⅳ Ⅲ Ⅱ	Ⅱ							Ⅱ				Ⅱ Ⅰ		✓	Ⅱ	Ⅱ	Ⅱ	✓		Ⅲ	Ⅰ	Ⅱ	Ⅱ	Ⅲ Ⅱ		
槽	M2	Ⅲ Ⅱ Ⅰ				Ⅲ Ⅱ					✓	✓		Ⅰ	✓		Ⅰ					Ⅱ	Ⅰ		Ⅰ			
冉	M4		Ⅰ	Ⅱ	✓	Ⅲ Ⅱ	✓			Ⅱ	✓				✓		Ⅰ	Ⅰ	Ⅰ		✓	Ⅱ	Ⅱ		Ⅰ	Ⅱ Ⅰ		Ⅱ
赤	M3			Ⅰ		Ⅰ		✓	✓	Ⅱ Ⅰ										✓			Ⅰ	Ⅰ				Ⅰ

工作人员：孙智彬（领队）　雷　雨　李昭和　周科华　陈德安
刘迎九　代堂才　彭朝蓉　黄家全　代　兵　王　静
吴长元　罗泽云　黄　海　周　虹　刘宏伟　向渠奎
袁东山　及康生　李国洪

资料整理：孙智彬　雷　雨　李昭和　周科华　黄　海　及康生

执　　笔：孙智彬（前言、赤溪墓群、墓群分期、结语部分）
雷　雨（槽房沟墓群）
周科华（冉家路口墓群）
黄　海（遗址部分）

摄　　影：及康生

三台县郪江崖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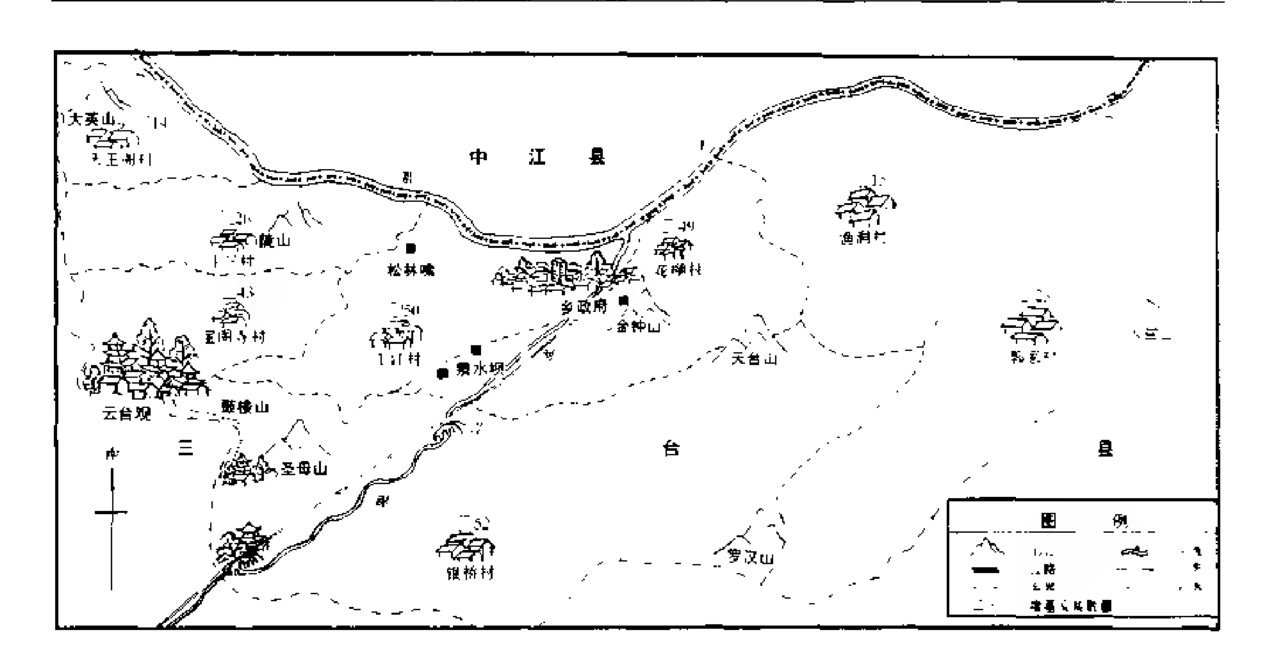
孙华　郑定理　何志国

郪江场俗称千子坟[①]，地在四川省三台县城南47公里处，今为三台县安居区郪江乡政府所在地。

郪江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地方。早在先秦时期，这里就传为蜀王国治下郪国的首邑，因而在历史上曾有“郪王城”故址，并传下了“郪”这样一个古老的地名[②]。西汉高祖六年（前201年）分巴、蜀二郡新置广汉郡，郪县为广汉属县之一，治所就在今郪江场[③]。从汉代直到南朝的萧梁撤郪县并人新城郡的北五城县以前，这里都是郪县的治所[④]，并且在蜀汉时期还一度成为从广汉郡分置的东广汉郡郡治的所在[⑤]。郪江曾为郡、县治所，其地又“有山原田，富国盐井”，富豪如“高、马家，世掌部曲”[⑥]。故在今郪江场周围连绵的山丘下分布着许多当时豪强官吏的墓葬。三台县郪江乡一带的地貌类型属于深切丘陵地貌的深丘中窄谷区，丘高一般在90～200米之间，谷宽一般在30～80米间。露头的地层属于侏罗系上统蓬莱组，岩层性质为砂岩泥岩互层，砂岩的比重尤大[⑦]。岩石色泽呈紫红或砖红，质地较为细腻，容易开凿洞穴。故当时的墓葬主要都是在面对河谷的岗岭下开凿的崖墓。

郪江崖墓为数众多，已暴露的崖墓就有数百座。据三台县文物保管所1985年文物普查的初步统计，郪江乡各村现在暴露并保存下来的崖墓有272座（图一）。这些崖墓多成群分布在郪江场周围的沟湾山麓，大致以家族为单位呈一字排列。一群崖墓一般都经过统一规划，墓与墓之间距一般不很大。墓葬排列很密集，有些墓葬耳室间仅隔很薄的石壁。因而有盗墓者在开启一座墓的封门后，凿壁穿洞，从一墓口进人而连盗数墓的现象。现已发现的崖墓古代就已被盗多次，大多数崖墓墓门洞开，后世好事者钻人猎奇觅宝，其殉葬物品早已荡然无存。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只是这些崖墓中的建筑形象及其雕刻了。

由于郪江场僻在今三台县边缘，流经郪江场的郪江河又仅为涪江的一条支流，水量小而不利于舟楫，郪江场场小又无现代大道贯通，因此历史和考古学者足迹罕至，这里的崖墓情况也一直不为外界所闻知。原三台县文化馆长杨重华先生家居郪江场附近，他首先注意到这一带的崖墓，并建议我们进行勘查和发掘。为了弄清这里崖墓的价值及其现状，保护其中有代表性的单位，绵阳地区文化局组织所属部分文物干部于1981年11月至12月，对郪江崖墓群作了初步调查，并选择了其中早已暴露的9座规模较大的崖墓进行了清理和勘测。参加工作的有原绵阳地区群众艺术馆的孙华、郑定理，原绵阳市



图一 郪江崖墓分布示意图
(据三台县文管所"四川三台县郪江乡汉墓分布图"改制)

文物保管所的何志国和原三台县文化馆的杨重华。随后由孙华、郑定理和何志国对这次考古工作所获资料进行了初步整理并编写出了报告草稿。以后由于工作单位和人员的变动等原因，报告草稿和部分资料失落，以致这批材料一直未能公布。十多年过去了，不断有同行和师友问起三台郪江崖墓报告的情况。不久前，失落的郪江崖墓勘测报告的初稿被意外地找到，经整理修改，现予以发表。

需要说明的是：1. 1981年对郪江崖墓的勘测目的主要是为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提供资料，而不是考古研究的需要，所选择的9座崖墓都是规模较大和有建筑雕刻特色的单位，种类不全，远不能代表郪江崖墓的全貌。2. 已测绘的9座崖墓墓内多有淤土，为了节省时间和经费，有的墓中的淤土没有完全清除，墓内排水沟的情况未予查明，故测绘图上均未画排水沟。这些都是阅读这篇报告所要注意的。

一、崖墓形制概述

郪江崖墓数量众多，主要分布地点有金钟山、泉水坝、罗汉山、大英山、天台山、鼓楼山、松林嘴等处。这次清理测绘的9座崖墓，按照其分布位置，可以将其划分为三个区域，编号分别为金钟山区1至4号墓，泉水坝区紫金湾1至3号墓，泉水坝区吴家湾1号墓，松林嘴区1号墓。兹分别叙述如下。

（一）金钟山区

金钟山系郪江场西北面的一座小山。行政隶属为郪江镇花棚村三队。山虽然不高，却也颇为陡峭。山的南坡面对清澈蜿蜒的郪江河。崖墓皆位于山腰，坐北向南，依山傍水，这种地理形势在迷信思想颇重的汉人看来，应当是相当不错的。

金钟山上暴露的崖墓均早期被盗，墓门洞开，时常有人进入崖墓怀古觅奇，甚至还有利用墓室作窖穴或作新近死人墓穴的现象。更由于历年的开山采石，金钟山崖墓东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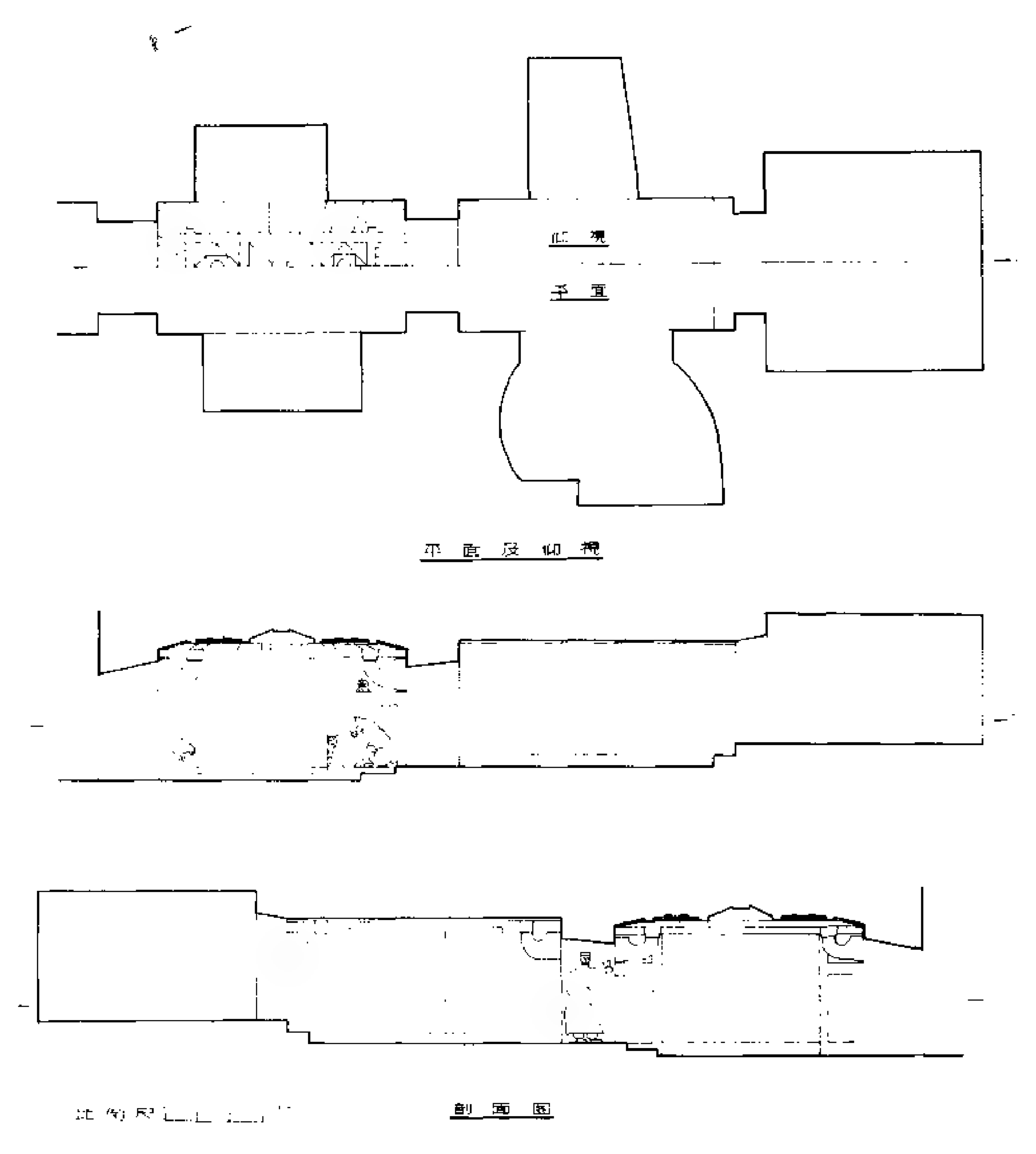
的一些崖墓已被凿毁，中段的部分崖墓也有不同程度的破坏，我们这次在金钟山上清理测绘的4座崖墓皆位于金钟山墓群的中段，编号由东至西。

1. 金钟山1号墓

墓在一道陡坎上方，墓门前有长约6米的墓道，墓室全长13.5、宽6.9米，方向200度（图二）。

该墓系具有前、中、后三进墓室的较大型的崖墓，三室间有甬道相联，其前室和中室有左（东）、右（西）二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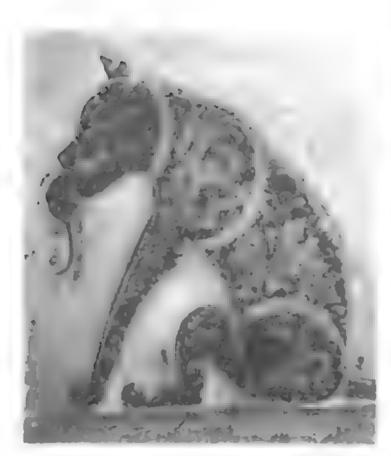
墓门呈正方形，边长为1.42米。门的左右立颊上各刻半朵一斗二升式斗栱，门上刻作门楣，楣中央饰双角卷曲的羊头形象一（图三）。进门有长0.9米的甬道通向前室、甬道顶前低后高，后端高约1.8米。



图二 金钟山M1平、剖面图



图三　金钟山 M1 门楣上的羊头饰





图四　金钟山 M1 前室西壁雕刻
左．狗咬耗子　右．猴子吃果



图五　金钟山 M1 前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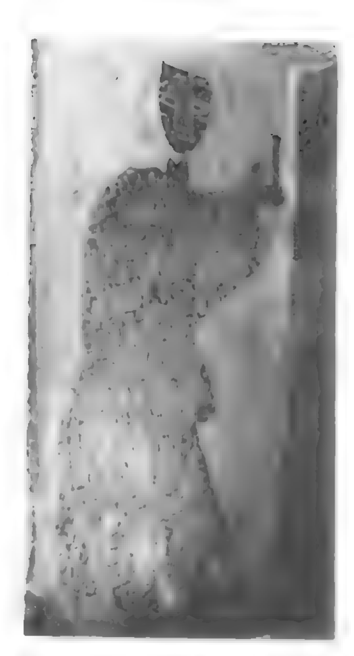
图六　金钟山 M1 前耳室南壁雕刻

前室平面为长方形，长 3.8、宽 2、高 2.26 米。室左右（东西）壁面均刻以壁柱和壁穿，转角处壁面上部并刻出丁头拱的形状。在前室右（西）壁南段即靠近墓门部分，壁面未刻出壁柱和壁穿，仅刻有丁头栱和一只立鹤。在右壁北段，即靠近中室的部分，则在壁柱和壁穿间还刻有形态逼真的"狗咬耗子"和"猴子吃果"（图四）两幅画像。在该壁与右（西）耳室转角壁柱上刻有二赤身露体，曲臂弯膝的侏儒形象（图六）。前室顶部刻有天花藻井，天花枋作井字形，其内用短枋隔为三方：中央者为覆斗藻井，两头者为斗四藻井。在天花藻井与四壁额枋之间的四面坡顶上，隐出有椽桷的形象，椽桷至角斜出，状如薄板（图五）。在前室的左右两侧，各有一不大的长方形平顶耳室：其左（东）耳室宽 2.4、深 1.2、高 1.7 米；右（西）耳室宽 2、深 1.15、高 1.7 米，左耳室的三壁都刻以壁柱和壁穿（图七）。前室后端有踏道两级可上至中甬道。甬道长 0.8、宽 1.38、高 1.5～1.56 米。甬道顶部前低后高，左（东）壁刻有一门吏形象。门吏头戴平巾帻，正面侧身，身着直袖襦衣，伸臂持笏向门而立（图八）。

中室平面亦为长方形，长 4.2、宽 2、高 1.92 米。该室为平顶，四壁仅左、右壁转角处壁面上方各刻有丁头拱一。中室左、右各有不规则的耳室一。耳室均为平顶，其中左耳室较大，两侧壁面外弧；右耳室较小，但却较前室的两个耳室深。中室后有踏道二级上至后甬道。后甬道长 0.5、宽 1.5、高 1.55～1.6 米。



图七 金钟山 M1 前东耳室入口处柱及斗拱



图八 金钟山 M1 甬道东壁石刻

后室平面作正方形，阔 3.3×3.3 平方米，平顶，四壁及顶部均素面无雕饰。

此墓雕刻技法，除墓门楣上羊头和坐猴为剔地起凸加细部修饰外，其他全系减地平钑的技法。图像与全部仿木结构构件都涂以朱红的色彩。

2. 金钟山 2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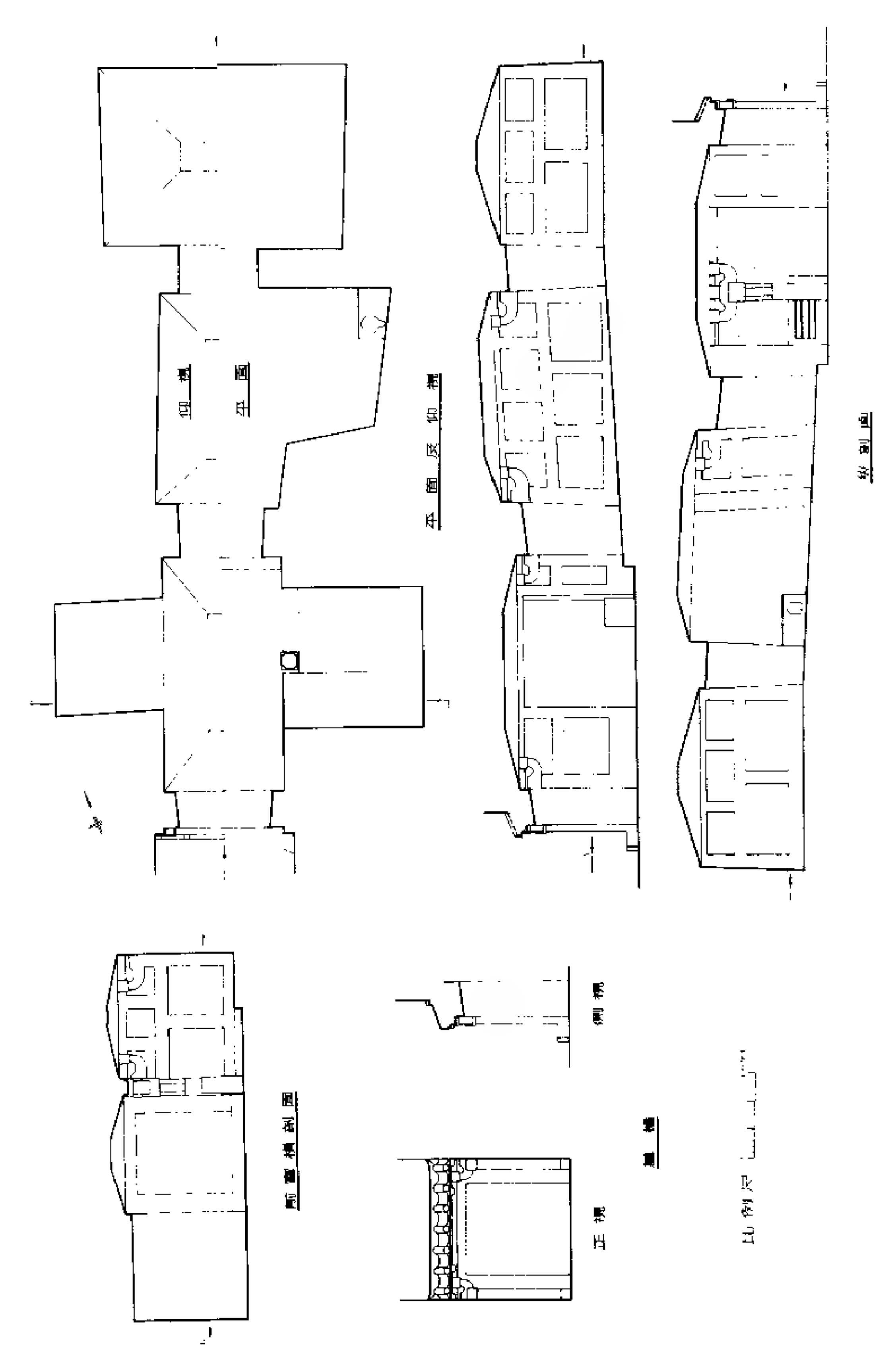
墓在 1 号墓右下方（亦即西侧），全长 13.2、最宽处 6.5 米，方向 210 度。墓门前有长约 5 米的露明墓道（图九）。

此墓也为一个有前、中、后三进的多室崖墓，其平面与 1 号墓相似而立面及细部则颇多不同。

墓门作仿木结构的面阔一间的单檐四阿顶建筑形状。檐柱作方形，在墓门外紧贴墓道处，柱下有向前伸出的柱脚石，其上有栌斗及一斗二升式斗拱以承托柱头枋。屋顶出檐甚短，檐下刻有方形檐椽头，檐面瓦陇及瓦当均详细刻出，正脊两端并刻有状如鸱尾的饰件。门内为前甬道，长 0.65、宽 1.55、高 1.8（前）～1.9 米（后）。

前室平面作长 4.05、宽 2.1 米长方形，左右（东西）壁面均刻以壁柱、壁穿和丁头拱。室顶作覆斗形，距前室地表 2.34 米。在前室左右两侧凿有左、右耳室。左（东）耳室平面略成正方形（2.46×2.44 米），高 2.36 米，顶部作四角攒尖顶，攒尖处刻有一圆圈。该室与前室交界处设有卧棂栏杆一段，在栏杆蜀柱的分位上立有一根粗石柱。柱上段作八角形，下段作方形，柱顶栌斗上施有一斗三升式斗拱一朵。室内三壁均刻以壁柱、穿枋和丁头拱。室内刻出高仅 0.2 米的曲尺形床榻，或许可作放棺之用。右（西）耳室宽 1.94、深 1.9、高 1.96 米，壁面及顶部皆素平无雕饰，只是在其西北角有石碓台，台上凿臼窝。前室地面较平，后端有踏道一级通向中甬道。甬道前窄后宽，长 0.85、宽 1.4～1.5、高 1.65 米。

中室平面为作长方形，长 3.8、宽 2.3、高 2.3 米，地面前后倾斜，坡度颇大，直通后室。顶也作覆斗状。室的左右壁面均刻以壁柱、壁穿和丁头拱。在中室左侧，辟有左（东）耳室。其平面作不规则的四边形，在室的东北角有拱形灶门的单火塘石灶台。



图九　金钟山M2平、剖面图

中室后有后甬道通向后室。甬道长0.7、宽1.35、高1.7米。

后室平面呈横长方形，宽4.5、进深3.2、高2.2米。其地面较平。后室的四壁也刻有壁柱及壁穿，但无丁头拱。顶也作覆斗形。

此墓内部仿木构件全涂以朱红，覆斗状顶的脊线，也用朱红彩画。

3. 金钟山3号墓

墓在2号墓右下侧（西侧）。原本为具有前、中、后三进的多室崖墓，规模也较1、2号墓略大。但由于近代在墓口开山采石，墓的前室及前耳室已被凿毁，今仅存中室以后部分。残长10.2、最宽处7.7米，方向200度（图一〇）。

墓的中室为长方形，平顶。长4.2、宽2.1、高2.1米，中室前有长0.6米的甬道与已毁的前室相连。中室除左（东）壁刻有一单层房屋的模型外，其他壁面及顶部皆素平无纹饰。中室左右皆辟有耳室，其左（东）耳室宽3.1、深2.85、高1.72米，耳室与中室交界处有不长的坎墙一段，墙头有一长方形柱，柱顶刻平盘斗直接承顶，不施一斗二升或一斗三升式斗栱，而是在柱上部两侧对安栱头下垂的丁头栱。右（西）耳室中有隔墙将其一分为二，形成二并列的耳室。前面一个耳室较小，后壁凿有横长方形壁龛；后一个耳室较大，空旷无其他雕刻。中室后方为后甬道，甬道宽1.05、长1.46、高1.68～1.84米，前端有踏道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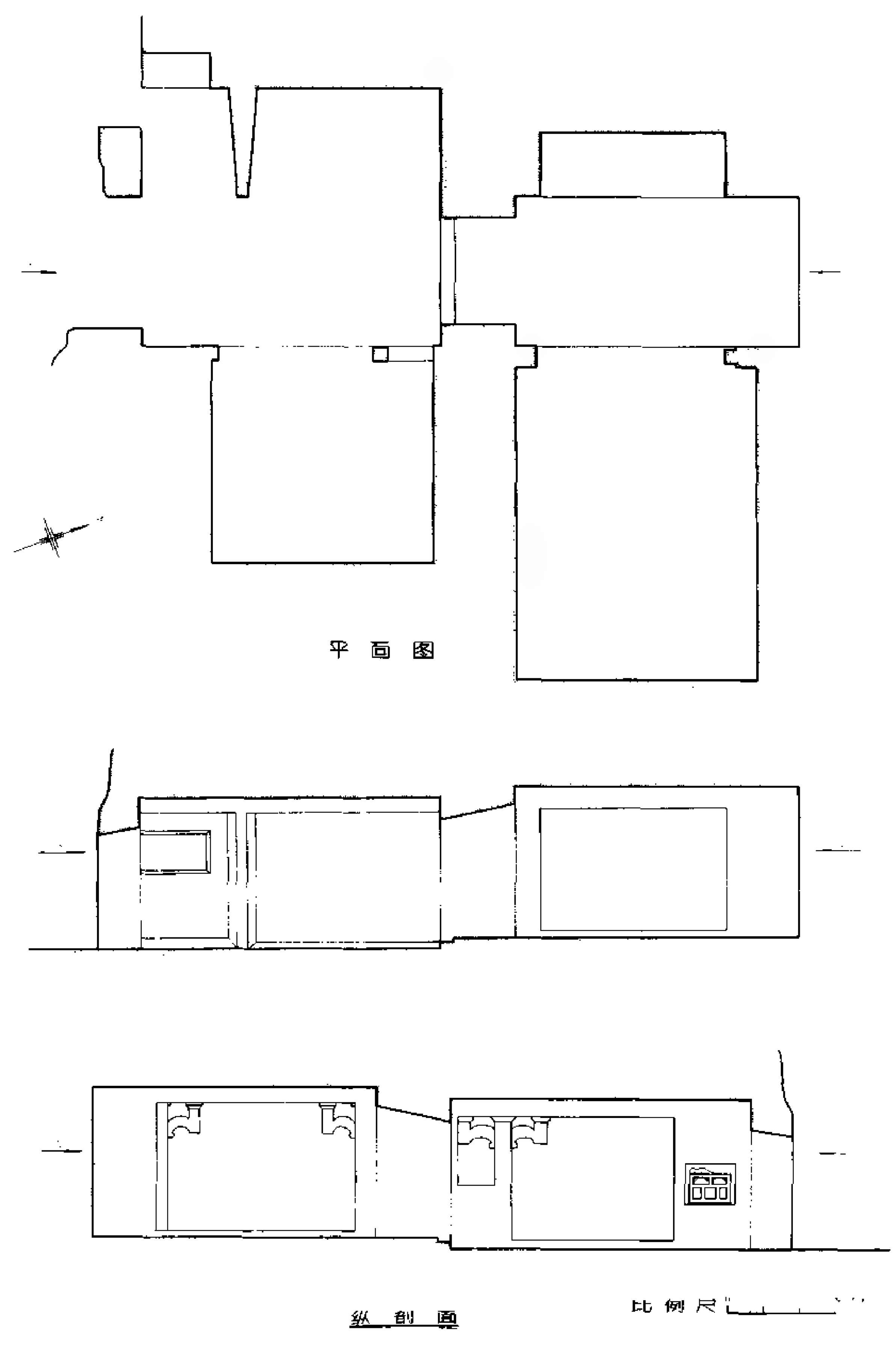
后室平面也为长方形，长4米，高宽都为2.1米，平顶，室四壁及顶部皆无雕饰，左、右耳室也是如此。其右（西）耳室宽2.6、高1.7米，而深度仅有0.9米，其形如同一壁龛；其左（东）耳室却颇为宽阔，宽3.4、深4.4、高1.7米，实际上应当是此墓的主室。在此室的入口处，相对透雕二丁头拱，其北端丁头栱插入柱内，南端丁头拱插入墙内，拱形如同中室方柱上的丁头拱。

4. 金钟山4号墓

墓在3号墓右邻，与3号墓并列。该墓也为具有前、中、后三进的多室崖墓，然其墓室宽敞，规模宏大，雕刻精细，实为金钟山墓群之冠。

该墓现已略残，墓道和甬道早已被开山采石所凿毁。墓现残长约14.5、最宽处8、最高处2.7米，方向210度（图一一、图一二）。

前室平面为长方形。长4.8、宽2、高2.65米。室顶呈圆弧形如砖室墓之券顶，顶上刻出二并列的平榑，整个墓室如同明清时期的卷棚顶建筑。前室的左、右均有耳室，左（东）耳室平面呈矩形，宽3.8、深3.4、高2.5米，在耳室入口处立有承托一斗三升式斗拱的八角石柱两根，使耳室立观呈面阔三间的形式，其明间用作出入，次间有矮坎墙分隔。由于此室前不久被乡民利用作为坟墓，室内空间几为碎石塞满，壁面细部情况不得而知，仅可窥视室顶的情况。该室室顶隆起作覆斗状，天花枋两周绕如"回"字，在外周开花枋四边交汇处，雕有鳖、瓜（?）、花各一；内周天花枋四边交汇处，则雕刻有卧鳖四只。天花枋与额枋间以及天花枋间，均刻有状如薄板、至角平出的椽桷，其中内圈天花枋间的椽桷表面并刻有凸出的竹节，疑其即古人室内用帐的竹构帐架的象形。藻井作菱形叠涩收进，如斗四藻井，井中刻一凸圆如镜。右（西）耳室平面作狭长方形，宽3.7、深2.2、高2.5米，室顶大概为仿悬山式屋顶，桷椽作人字坡形两面排列。室的壁面均刻以壁穿和壁柱，四角上部并刻以丁头拱。在室的南壁下部，凿有厕膂模型一座；在北壁下部，刻有仓房模型一座；在室的西门角还刻有一墩台，台上凿有一



图一〇 金钟山M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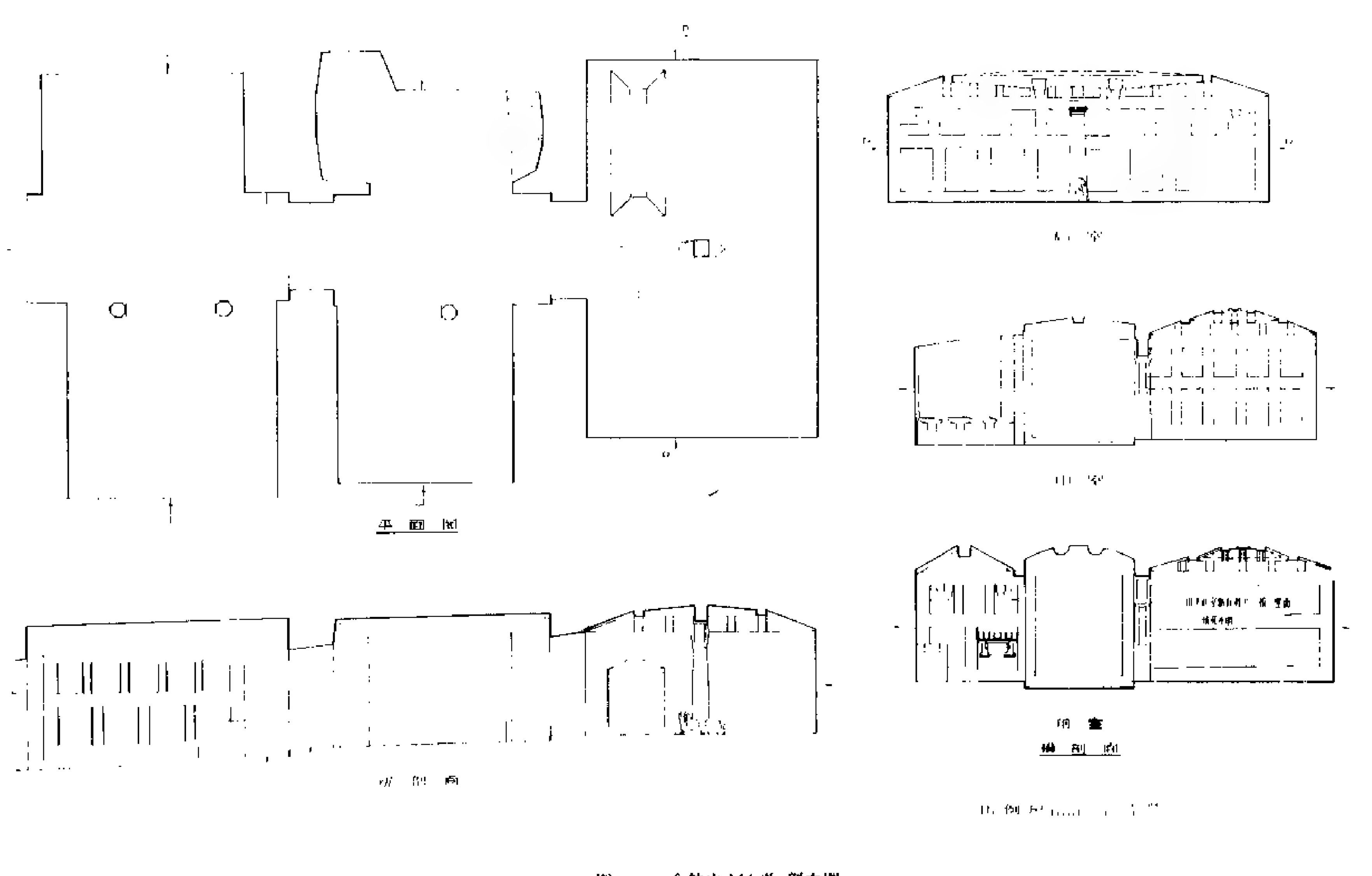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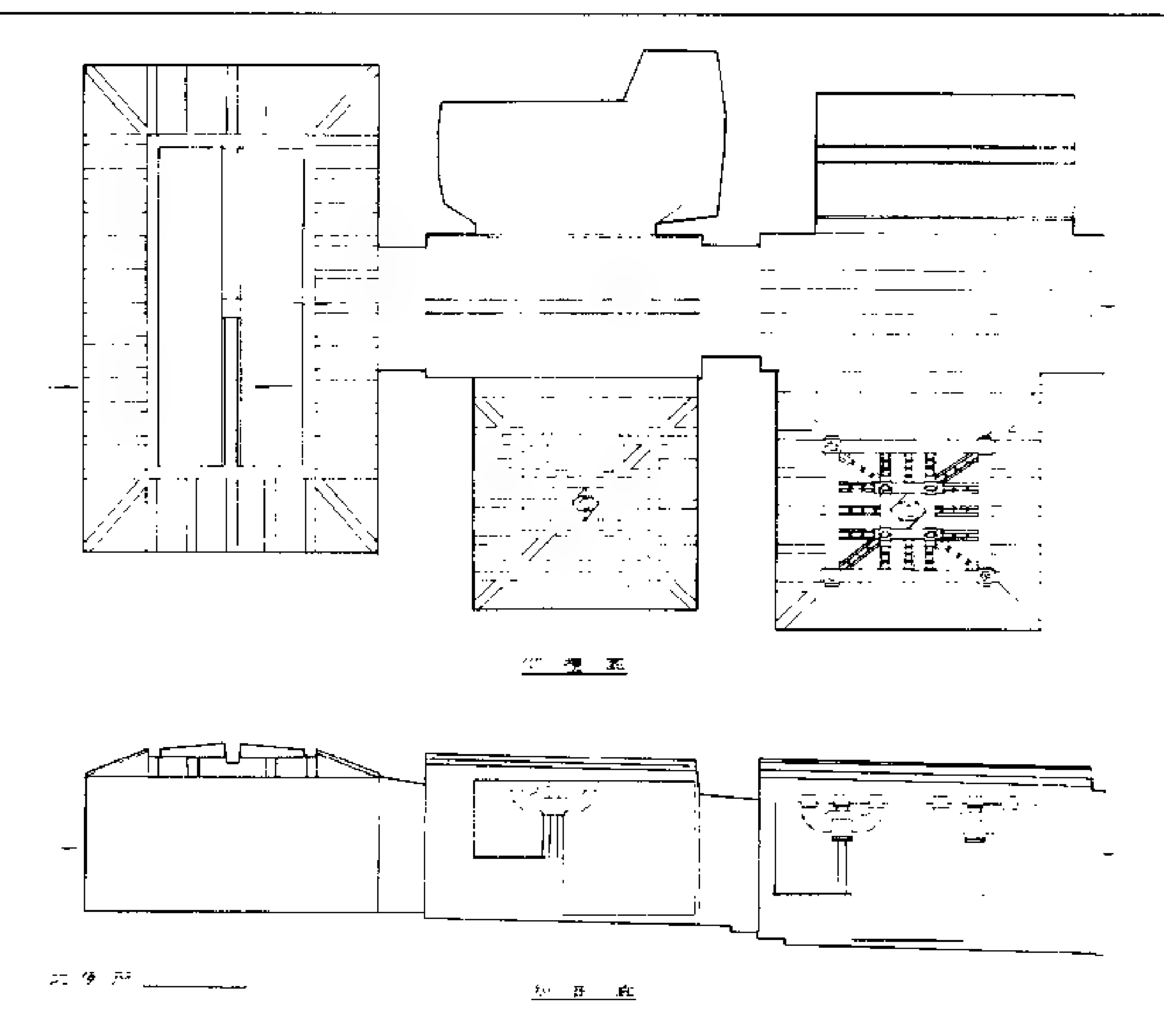


图 金钟山M4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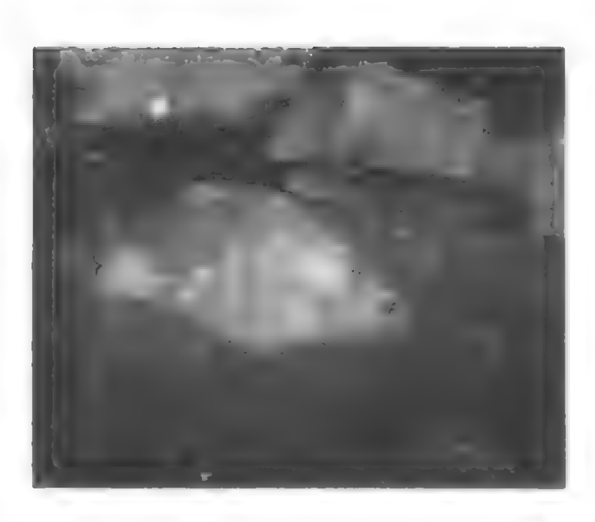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金钟山 M4 仰视图和剖面图

凹槽，疑即给牛、马喂食的牢厩所在。前室后面为中甬道，设有两级踏步以供上下：甬道长 0.85、宽 1.62、高 1.86 米。

中室平面形状同前室，长 3.94、宽 2.06、高 2.34 米，顶似作人字形，正中刻出断面为倒梯形的脊榑一根，其余壁面素平无雕饰。中室的两侧辟有左（东）、右（西）耳室。左耳室平面略呈方形，宽 3.2、深 3、高 2.5 米，入口处立有八角柱以承托一斗二升式斗拱，柱与耳室北壁间并联以矮坎墙一段。室内壁面均刻以壁柱和穿枋，顶如同前左耳室，只是无鳖、瓜、花之类以及竹构帐架的雕饰。右耳室平面呈不规则形，最宽处 3.56、最深处 1.92、最高处 2.00 米。其北端刻出灶台模型，灶台上凿有安放釜锅的火坑三。其南端凿有一凹龛，大概是象征放置炊爨用品之处。中室与后室间的后甬道长 1.8、宽 0.65、高 1.6～1.7 米。前有阶梯一级。

后室系此墓的主室，颇为壮观宏阔，墓主宽大的带盖石棺椁（2.7×1×1.22 米）就位于此室的西南部。室阔 7、深 4.2、高 2.4 米（图一三），正中心处刻有一卧地天禄，天禄背上驮有一下部方形上部八角形的石柱，柱上托一朵硕大的一斗二升式斗拱以承托一粗巨的梁枋（图一四），梁枋断面呈倒梯形状，横贯此室的中心，两端斜上与天花枋相交。天花枋环绕作长方形，枋与四壁额枋间的坡面刻有椽桷的形象，椽桷形如薄板，至角斜出。室的四壁均刻以壁柱和壁穿，壁面转角的上部并刻以丁头拱。



图一三 金钟山 M4 后室石棺



图一四 金钟山 M4 后室柱及斗拱

（二）泉水坝区

泉水坝是鄞江场东北沿锦江河两岸的一块平坝。坝呈窄带状，两侧山丘逶迤，形成一个个小“湾”。紫金湾和吴家湾就是其中的两个。其行政隶属均为鄞江镇花棚村八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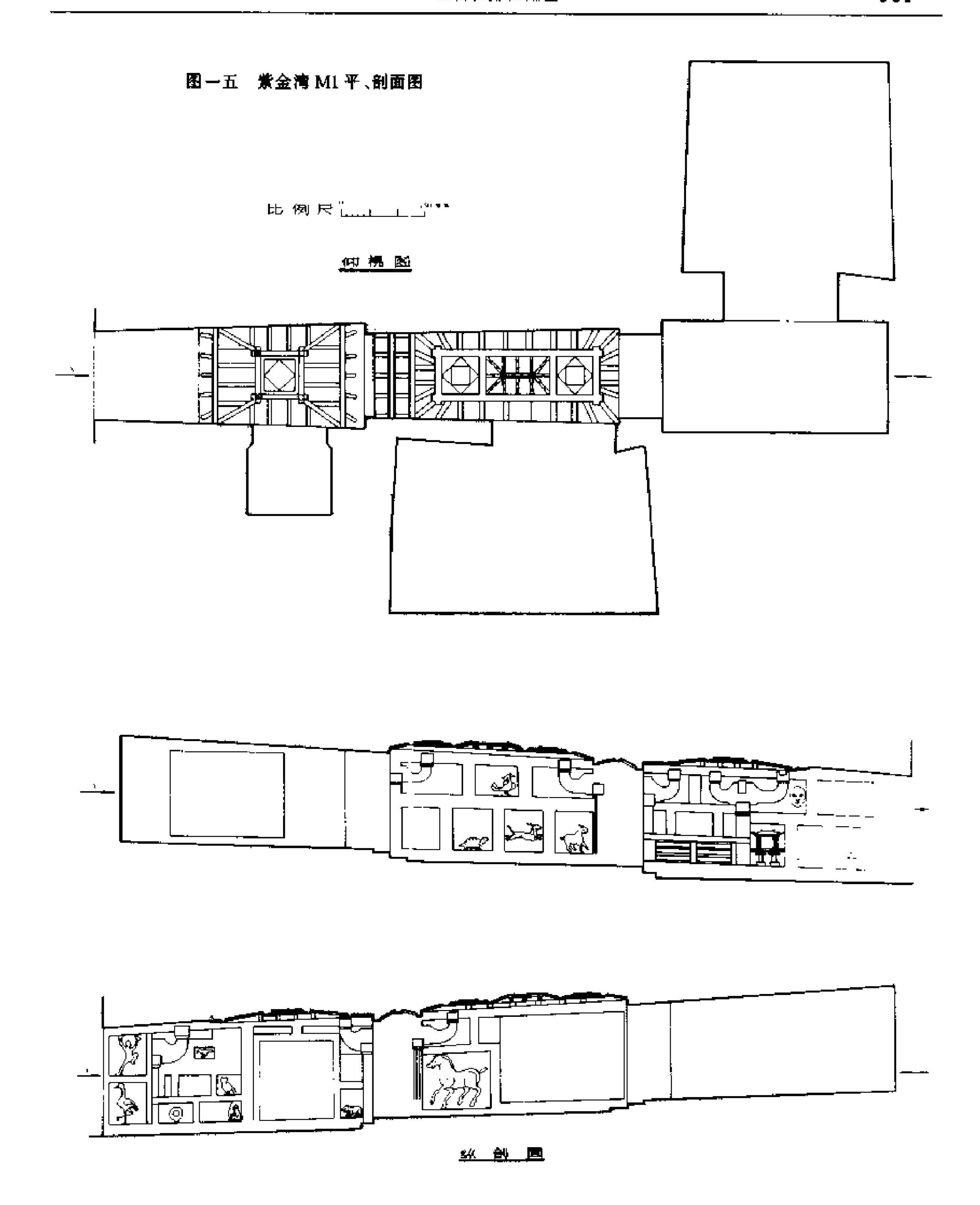
紫金湾距鄞江场约 2 公里，山丘不高，山腰上部有一带状台地，台地内侧为一陡坎，沿陡坎内分布有大小不等的崖墓多座。紫金湾 1～3 号墓就位于此墓群上部。3 座墓相邻，编号由南至北。

紫金湾 1～3 号墓大概系同一家族在不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陆续开凿的，因而 3 座墓尽管紧邻，但相互间并无打破现象。这种分布状况，给盗墓者提供了方便的盗墓捷径，盗墓者只须把 1 号墓的封门打开，然后从 1 号墓中耳室向右横凿不足半米，即可凿通 1、2 号墓的间隔而进入 2 号墓中左耳室，在盗完 2 号墓以后，盗墓者又用同样的方式，从 2 号墓中右耳室进入 3 号墓内进行盗窃。因此，今天的紫金湾 1 至 3 号仅 1 号墓墓门洞开，其余两墓皆封门依旧（2 号墓封门现已打开部分），墓内却已无任何遗存可寻了。我们测绘这几座墓葬时，为了省工省时，也沿着古代盗墓者的路径，从 1 号墓循序而入。2、3 号墓的封门石至今未完全开启。

5. 紫金湾 1 号墓

此墓是这 3 座墓中规模最小，也是雕刻最繁复的一座，当地称之为“花洞子”。墓门早年开启，墓内也因常有人参观而显得干干净净。墓全长 14.6、最宽处 10.1 米，方向 306 度（图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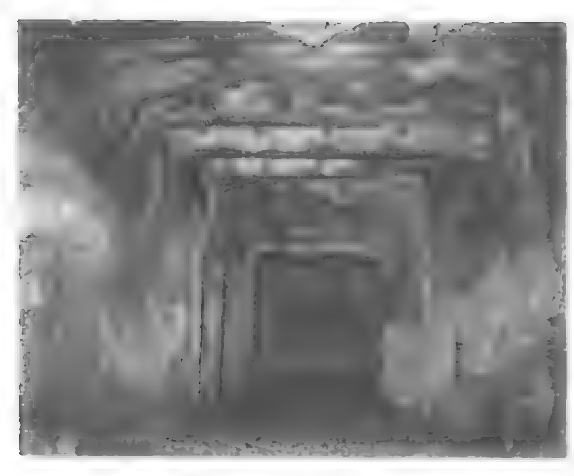
墓有前、中、后三室。除中室和后室间有甬道相连外，前室与墓外以及前室与中室间都无甬道连接。前室长 4.8、前宽 1.6、后宽 1.9、高 2.18 米，其平面呈前狭后阔的喇叭形，室左右壁均刻以壁柱和壁穿，其左壁后部刻以二方柱，柱上各有一朵一斗二升式斗拱（其中后侧斗拱只刻出半朵），二柱间联以卧棂栏干，壁柱与壁穿间的壁板上并刻有猴（?）、人面、仓房等形象。其右壁后部凿一耳室，室小如龛，宽 1.3、深 1.6、高 1.4 米，耳室门旁刻立颊，门上刻重楣，楣间隔以短柱。在该壁前后各刻有方形柱一，柱上有一斗二升式斗拱半朵。在右壁的壁柱与壁穿间的壁板上，也刻有舞者、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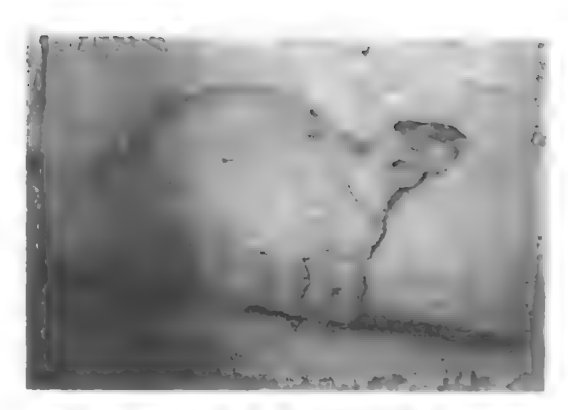


图一五　紫金湾M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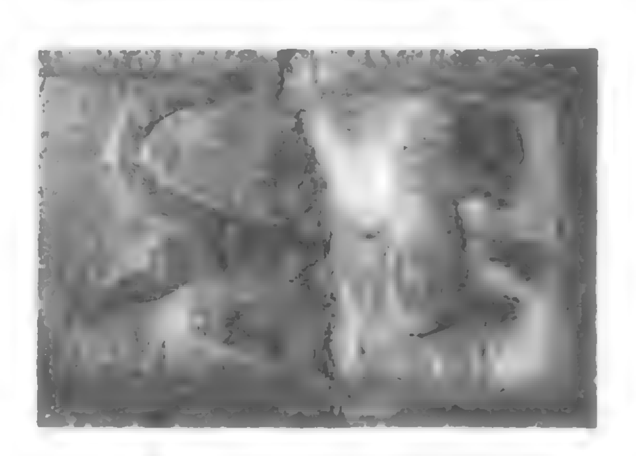
鸟、雀、鸱枭、猴、豕的形象。室顶前部素平无纹饰，后部则刻有椽、枋和天花的形象，如同一庑殿顶或歇山顶的仰视。檐椽四向平出，前后伸至撩檐枋而不出头；撩檐枋外的椽头与檐椽不对应，至角又斜出，疑为飞子的雏形。在该屋顶的中部，刻有正方形井字天花枋一周，天花枋四交头刻有金瓜、花朵、龟鳖的形象，其内叠涩作斗四天花模样（图一六）。

中室紧接在前室之后，两室间无甬道而直接相联，但在中室前端却刻有人字坡过厅


图一六　紫金湾 M1


图一七　紫金湾 M1 中室东壁雕刻 龟


图一八　紫金湾 M1 中室东壁雕刻(朱雀)


图一九　紫金湾 M1 中室东壁雕刻(虎

的模样，中室长 4.5、前宽 1.5、后宽 1.7、高 2.14 米。在中室右侧凿有不规则四边形耳室，左右其余壁面，均由壁柱和壁带分割为上下两层，在壁板上并刻有各种动物形象（图一七、一八、一九）。左壁上层中央壁板刻一鸟，下层壁板由前而后依次是羊、鹿、龟和玉兔捣药（?）；右壁下层壁板浮雕生动的马驹一匹。在室的顶部，刻有井字形天花枋一周，其内用短枋隔为三方：中央者为长方形，内刻五脊竹帐架一顶；两端者为正方形，内叠涩如斗四天花状。天花四周刻有至角斜出之椽。

后室与中室有甬道相联。甬道长 0.78、宽 1.5、高 1.75 米，前端有踏步二级。后室平面为长方形，长 4、宽 2、前高 1.74、后高 1.90 米，四壁平素无纹，在室左侧凿有甬道与左耳室相通。左耳室较大，应当为该墓的主室。其平面略呈方形，宽 3.75（前）~3.5（后）、深 3.7 米。四壁也无雕饰。

此墓雕刻的手法都是剔地起凸的浮雕，其风格粗犷，古朴浑厚，注重整体形象而不追求细部雕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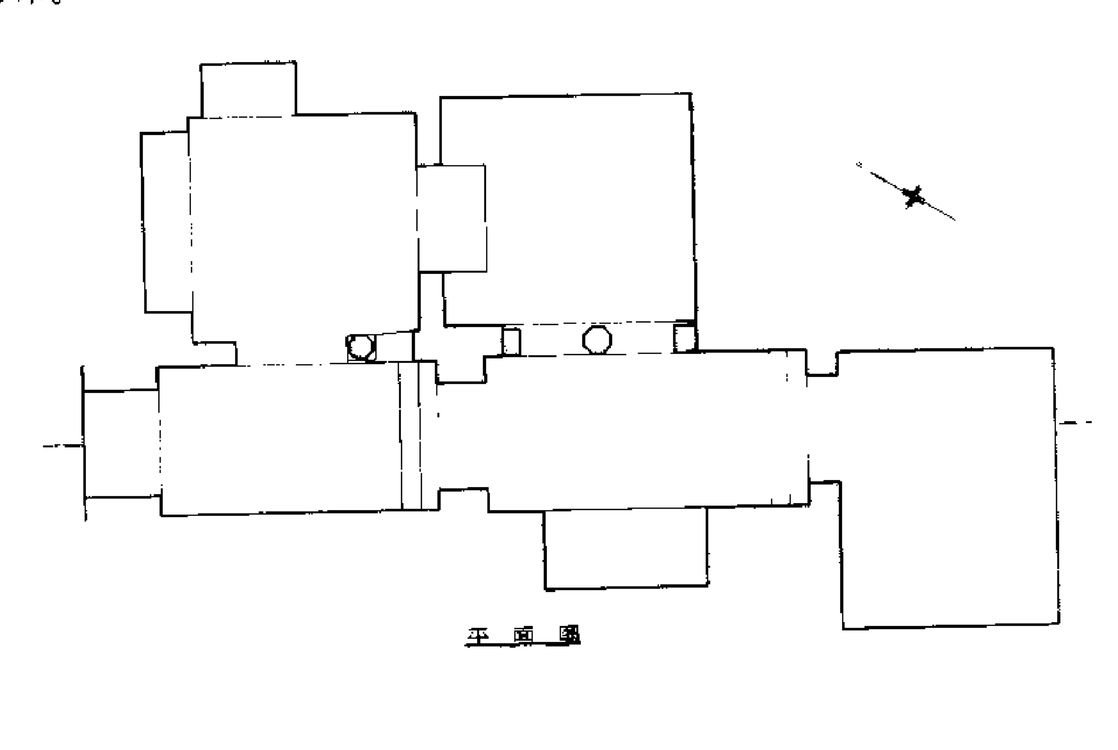
6. 紫金湾 2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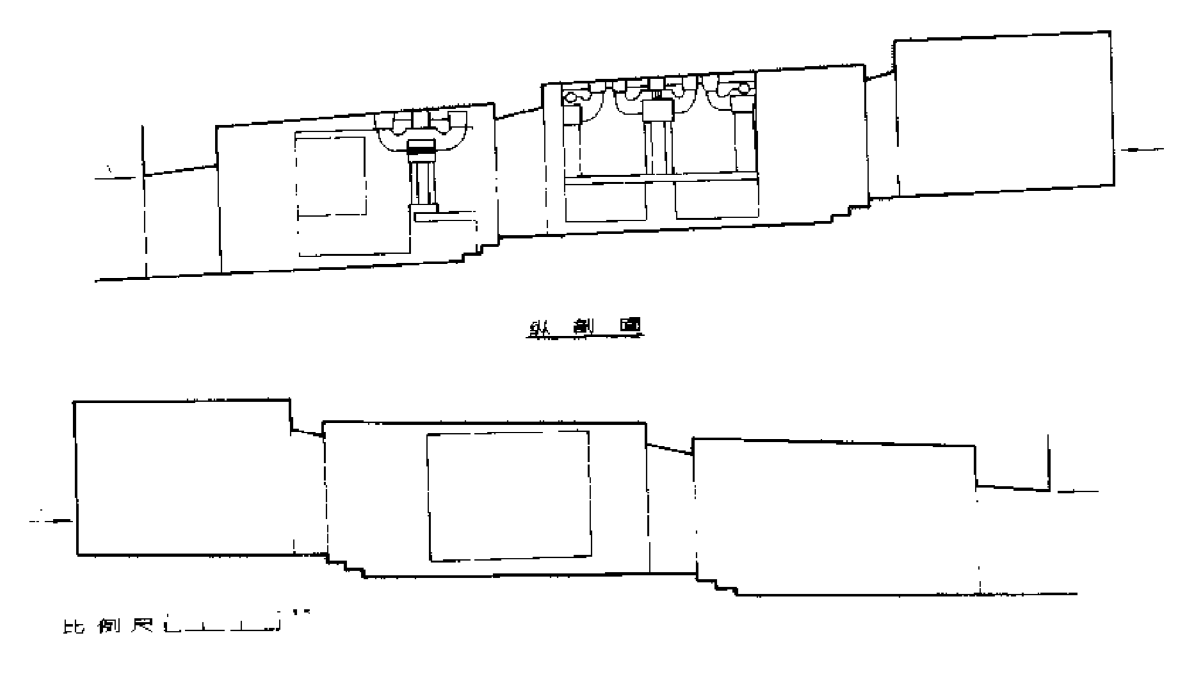
墓在 1 号墓东北，与 1 号墓紧相邻并有盗洞相通。墓有前、中、后三进墓室，全长 12.7 米，最宽处 7.1 米。方向 320 度（图二〇）。

此墓墓门作半开状，墓门上部封石已被取下，甬道及前室大半为淤泥所掩，由于墓门外为农民的包产田，不便将墓内泥土全部清除出去，我们只打探坑探明了墓的情况，

而未对墓室淤土作全面的清理。

前室平面呈长方形，长 3.66、宽 1.92 米。平顶，室的四壁及顶部都素平无雕饰。右侧凿有一耳室。耳室入口处设有坎墙一段，墙头立有八角柱一，柱上下同径无收分，其上为正方体栌斗，栌斗腰部缠麦穗纹一周，斗上托一斗三升式斗拱一朵。耳室平面略呈方形（2.96×2.98 米），平顶，其东壁和北壁又各凿有一小室，南壁凿有门和斜坡道路与中侧室相通。前室后端有踏道二级上至前甬道，甬道长 0.95、宽 1.35、高 1.35～1.45 米。





图二〇 紫金湾 M2 平、剖面图

中室形状与前室相同，长4.2、宽2、高2米。其左、右两侧各凿有侧室。右侧室深3、宽3.3米，侧室与中室相接处，有栏干状坎墙分隔，墙上立柱三根：两侧附墙为方柱，柱上栌斗出一斗二升式斗拱半朵，拱心有一圆木状物；中央为八角柱，柱上栌斗上托一斗三升式斗拱。中侧室与前侧室间有斜坡门道相通。左耳室深1.05、宽2.1、高1.64米。室内壁面无任何雕饰。中室后端也有踏道二级，其后甬道长0.4、宽1.38、高1.52~1.62米。

后室为横长方形，长2.84、宽3.64、高2米，布局上重心偏左。平顶，四壁及顶部均素面无纹饰。

此墓墓室组合的平面呈两个纵向轴线的墓室连接，前室、中室、后室与前右室、中右耳室各成体系，其中中右耳室与中室实际上是以栏干坎墙分割，并不连属。这种布局是颇有特色的。

7. 紫金湾3号墓

墓在2号墓东北，与2号墓相邻并有盗洞相通。墓中有前、中、后三进墓室，全长约13米，方向300度（图二一、图二二）。

墓前有甬道，甬道内用石条层层叠砌封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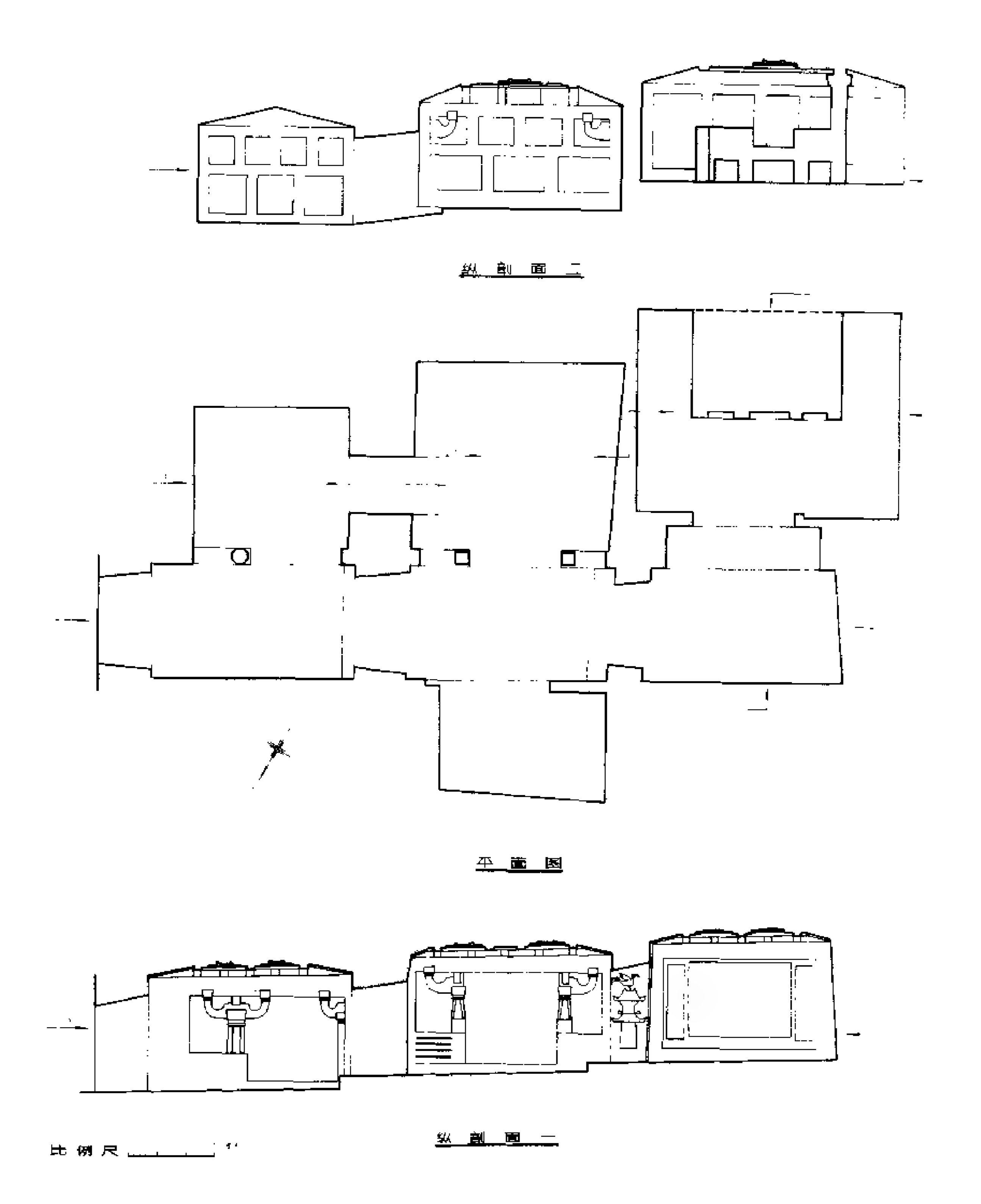
前室平面呈长方形，长3.54、宽2米。左壁施以壁柱、壁穿和丁头拱，右壁因凿耳室而无其他雕饰。室顶中部有长方井字形天花枋一周，枋内分割为叠涩斗四藻井两方，藻井中心有一圆圈。在天花枋周围四坡面，刻有至角平出的椽桷形状。右侧有侧室，深2.5、宽2.2米，形状略成方形四角攒尖顶的模样。侧室的四壁都刻有壁枋及壁穿。在侧室与前室相交处的一侧刻有矮坎墙，墙上立八角柱及一斗二升式斗拱。侧室后壁凿有斜坡门道与中侧室相联。前室与中室间设有前窄后宽的甬道（长0.9、宽1.48~1.65、高1.5~1.65米），甬道前有阶梯一级，两壁各刻一伸展双翅翩翩起舞的鹤。

中室形状也为长方形，长3.5、宽2米，顶部天花藻井与前室同。室左右皆辟有耳室。其左耳室平面呈不规则四边形，西南角有灶台之设，应当象征庖厨用房。其右侧室入口两端各有矮坎墙一段，墙头两端各立一柱，柱下部为方形，上部为上小下阔的八角形，柱顶施栌斗及半朵一斗二升式斗拱。侧室平面略呈方形（2.1×2.1米），壁面皆饰以壁柱及壁穿，转角处上部饰有丁头拱。侧室顶中部刻方形井字天花枋，枋内又有目字形天花枋，其内叠涩作斗四藻井一方，藻井中心有一圆圈。天花枋四周坡面刻有至角平出的椽桷。在侧室东壁凿有门及斜坡门道与前侧室相通。中室后上阶梯一级有甬道通后室，甬道长0.6、宽1.35~1.5、高1.6~1.7米，其左右壁刻有风阙相对。

后室平面呈梯形，通主室的右壁长（3.5米）而相对的左壁短（3.25米）。左壁刻有一兵器架，架有二立柱，柱上横置矛、戟各一，架下挂有弓弩和盾各一具。后壁刻有板门，门扉作微启状。右壁辟一五脊屋顶的门道与右耳室相连。右耳室实际上是此墓的主室，室的四壁都刻有壁柱及壁穿，顶部原有天花藻井，惜已崩塌。室内靠后壁垒有颇大的棺床，棺床有栏板围绕，前有一缺口可供升降，床的一角（南端）留有一方形立柱，以支撑室顶。在棺床上原放置有瓦棺，但已为盗墓者打碎，瓦棺残片散落于墓室各处。

8. 吴家湾1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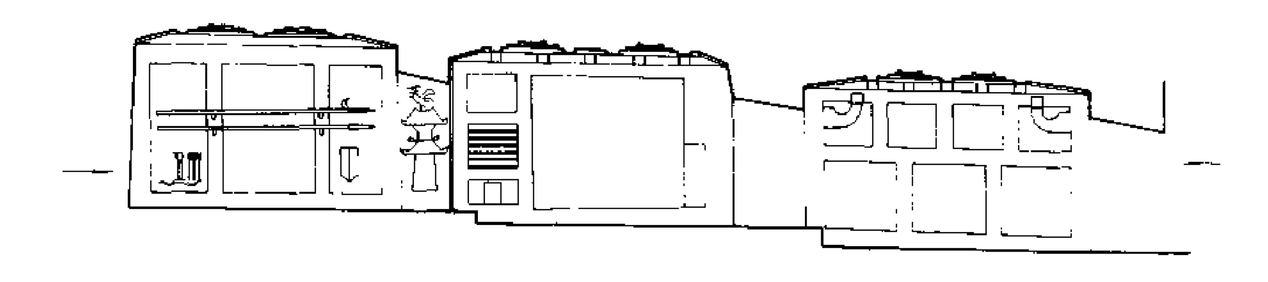
泉水坝吴家湾在紫金湾以南，与紫金湾相去不远，也是泉水坝边缘山湾之一。



图二一　紫金湾 M3 平、剖面图

在吴家湾半山和山崖上，零星分布着一些崖墓。这些崖墓规模均不及金钟山区及紫金湾大，已暴露的墓内大多又素平无雕饰，但其中一座墓中的粗巨的都柱及庞大的斗拱，却是他处所不见的。该墓编号为吴家湾1号墓，是我们这次勘察的主要收获之一。

吴家湾1号墓与金钟山区及紫金湾区的崖墓相比，属于另一种类型，这种类型的墓



纵剖面三

仰视图

比例尺

横剖面

图二二 紫金湾M3仰视图和剖面图

葬前室、中室和耳室往往被缩小或取消，而突出后室的主室地位，这一类型的墓在郪江崖墓群中还是不少，不过这种形式的墓一般都比较简单，墓也无仿木建筑的雕刻，像这种有仿木结构的构件的墓是较少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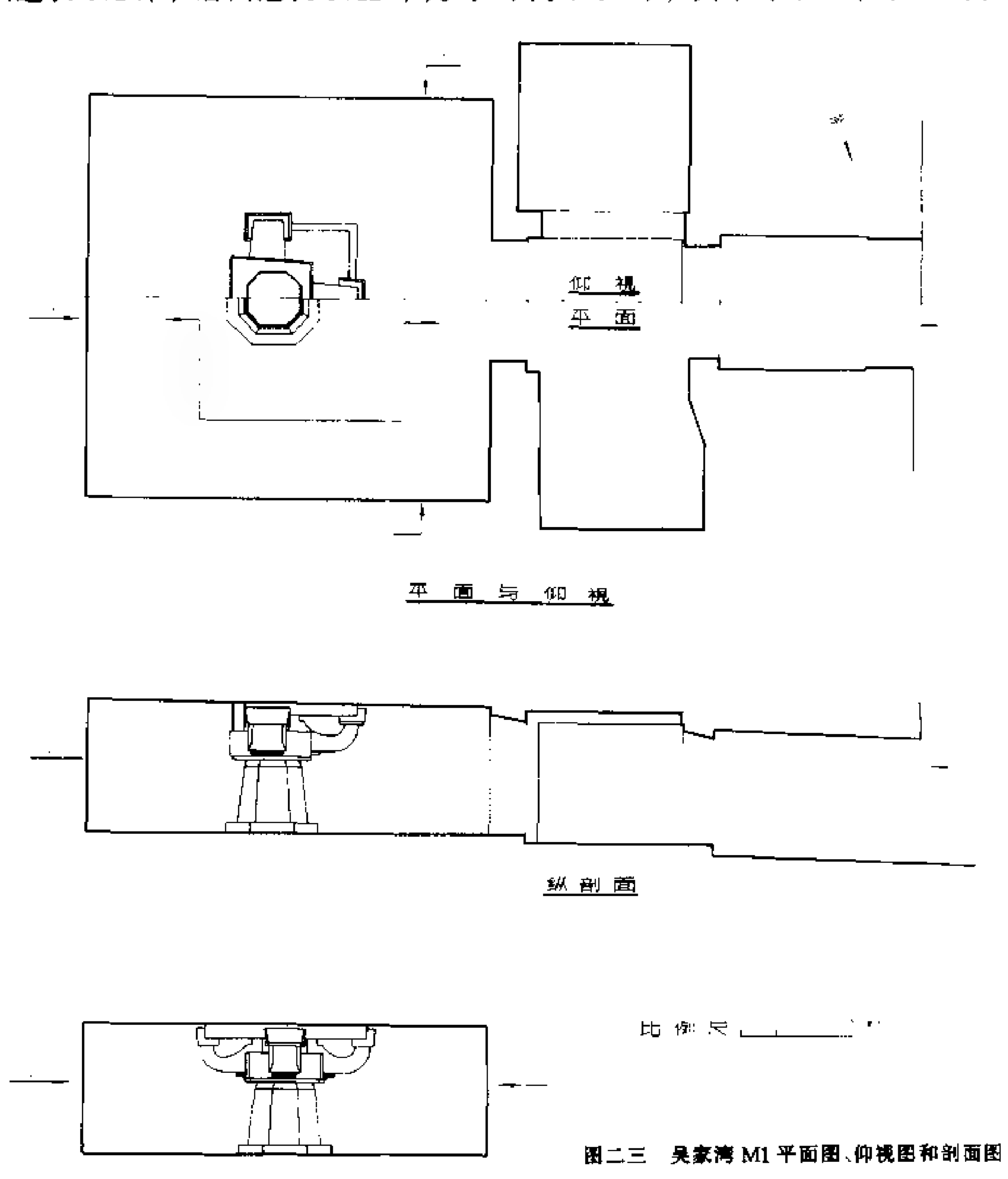
该墓开凿于山脚下。不计露明的墓道，墓全长11.2米。坐东向西，方向290度。

墓门近似方形，门内甬道长0.65、宽1.68、高1.65米，甬道仅比前室略窄，甬道

顶与前室顶也与前室联为一体，使前室如同此墓的甬道。前室长 1.95、宽 1.8 米；前室后端有踏道一级以通中室。前室与中室间有短甬道，甬道长 0.4、宽 1.5、高 1.4～1.5 米。

中室很短小，平面为长 2.1、宽 1.82 米的短长方形。平顶。在中室左右各有耳室一个。耳室平面大致呈方形，平顶，四壁皆素面无雕饰。中室后有级上至长 0.48、宽 1.6、高 1.5～1.6 米的甬道，穿过甬道，就是此墓的巨大的主室（图二三）。

主室平面呈方形，长宽皆为 5.4 米，高 1.72 米。平顶。在主室的中部偏后的位置上，矗立着一根粗巨的石柱，石柱呈八角形，其下有同样形状的低平的柱础。柱有明显的收分，柱下端每边边长 0.46 米，最上端每边边长 0.36 米，在柱上部距柱顶 0.08 米处，柱头急速内收如圆柱柱头卷杀。柱上承栌斗，栌斗略呈方形，但前面较后面略窄（前面边长 0.1 米，后面边长 0.12 米）。栌斗高 0.04 米，其中耳 0.26、平 0.08、欹



图二三 吴家湾 M1 平面图、仰视图和剖面图

0.05米。在栌斗前面和两侧面，都伸出拱子，拱子下有皿板，栱头卷杀圆和，拱眼也与后世略有不同，拱端小斗上托枋子一周。在栌斗中央的拱心的部位上，可见一圆柱插于栌斗之上。

(三) 松林嘴区

松林嘴是郪江场西南约2公里的一个山嘴，地属该乡玉江村。这里崖墓比较分散，但松林嘴1号墓规模宏大，在郪江崖墓中名列前矛。

9. 松林嘴1号墓

墓室前低后高，前后高差达0.95米。从墓檐起计算，该墓全长15.2、最宽处9.1米。坐东向西，方向270度（图二四、图二五）。

墓前有长约5米的平坦的墓道直通墓门。门外刻有高3.5米的墓檐。墓檐形制如面阔一间的重檐房屋，两侧倚墓壁处立八角形无收分的檐柱，上托栌斗和柱头枋，宽大的撩檐枋上为重檐屋面。屋面刻出瓦陇、瓦当和正脊，脊两端的鸱尾未刻出。墓檐后为与墓道等宽的门道，门道长1.2、宽2.25米，其左壁刻一展翅欲飞的鹤（右侧是否有同类题材的雕刻，因壁面剥蚀，不得而知）。门道后为通向前室的前甬道，甬道长1.05、宽1.7米，两侧刻有相对的重檐单出阙。

前室平面呈长方形，长3.78、宽2.05、高2.7米，顶有井字形天花枋，枋的相交处除一角外，分别刻有瓜、花、龟的形象。天花枋外的四周，刻扁平的椽子。天花枋内刻有斗四天花两方，藻井中央各有一凸起的圆圈。前室左壁凿有一长方形浅龛，龛阔1.98、深0.35、高1.55米。右壁则辟有右侧室，室阔2.8、深2、高1.88米。前室后部有踏步二级上连中甬道，甬道前低后高，长0.7、宽1.72、高1.65～1.77米。

中室形制同前室，平面也为长方形，长3.98、宽2.18、高2.4米。两壁对称，均中部辟门，两侧壁面刻出壁柱、壁穿和丁头拱。室顶与前室相似，周围斜坡面布列至角平出的椽桷，中央井字形天花枋，其内有二方斗四藻井。该室左右都有耳室，其左（南）耳室较大，平面呈前小后大的梯形，前阔2.9、后阔3.45、深2.4米。壁面有壁柱及壁穿，室顶四坡刻椽桷，井字形天花枋内为斗四藻井一方。其右耳室（北）较小，平面略呈正方形，阔2.35（前）～2.5（后）米，深1.95米，四壁和室顶皆素平，在该室东北角，有长1.8、宽0.7、高0.6米的石台，当为摆放庖厨用品的场所。中室之后为前狭后阔，前低后高的喇叭形后甬道，甬道门的上方及两侧刻出门额和立颊。甬道长0.9、宽1.55～1.9、高1.65～1.8米。

后室平面形状与前室和中室同，长3.75、宽2.3、高2.35米。后端设一与墓室等宽的石台，台宽0.4、高0.3米。后壁中央有一长方形龛，其内刻干栏式房屋一座。顶部天花藻井的情况基本与前、中室相同。在后室左右分别辟有耳室。其左耳室平面近似方形，阔3.6、宽3.05、高2.3米。四壁刻壁柱和壁穿。墓顶有井字形天花枋两周，外圈天花枋（?）与四壁间，以及内外天花枋之间，均刻以至角平出的椽桷；内圈天花枋内有斗四藻井一方。内外天花枋的相交处均刻有鳖、花、瓜的形象。其右耳室入口处有卧棂栏干一段及骑栏柱一根，柱下部为方形，上部为八角形，柱头栌斗托一斗二升式斗拱。室的平面为梯形，前宽3.45、后宽3.92、深3.05、高2.4米。其左（东）壁刻壁柱、壁穿，右（西）壁刻兵器架，后（北）壁除壁柱、壁穿和丁头拱外，中央还刻半开的双扇板门及伸头张望者，门两侧有横棂窗，其中左侧窗下狗窦内正有一狗爬出。室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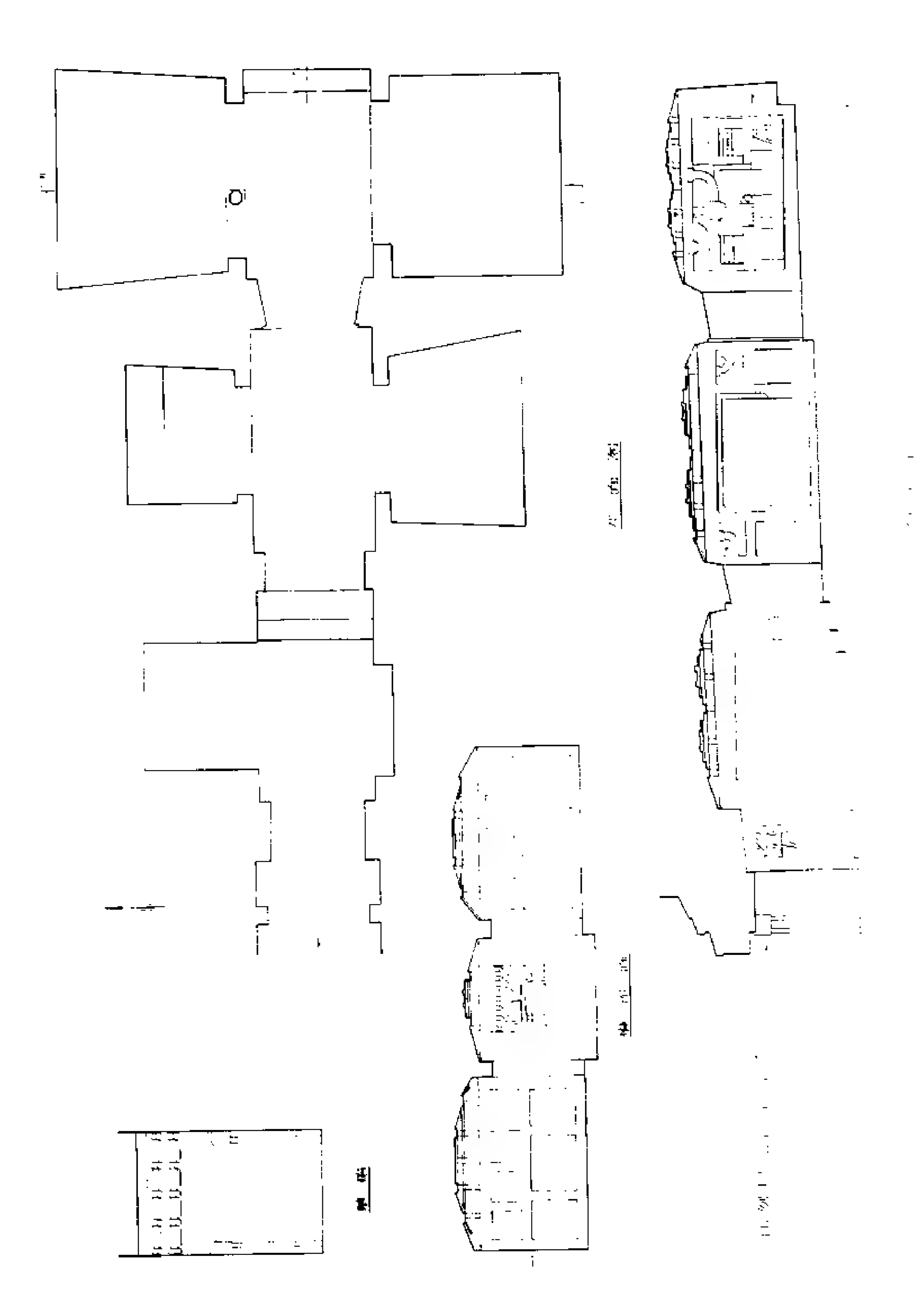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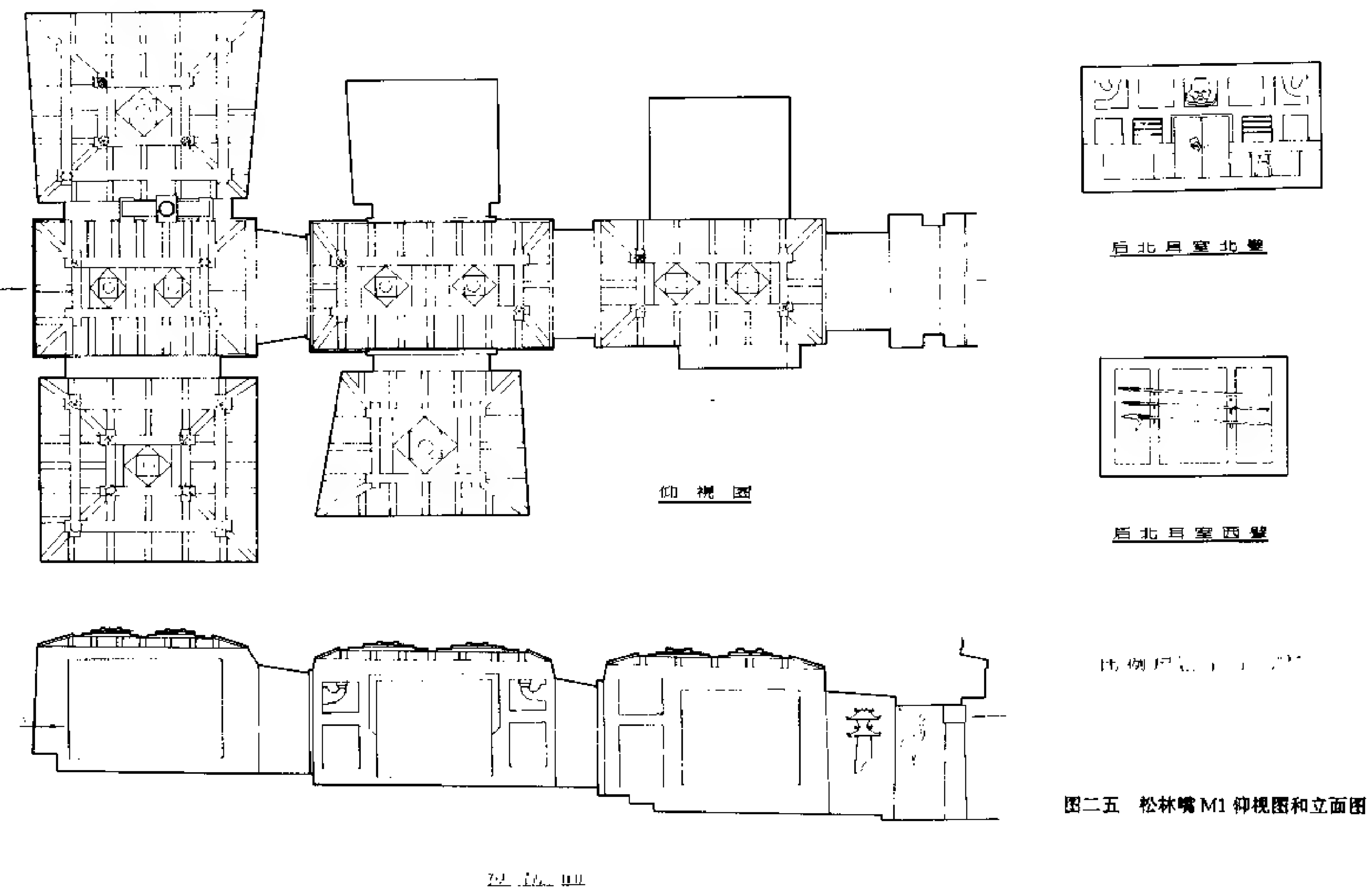


图 四 松林嘴M1平、剖面图



图二五　松林嘴M1仰视图和立面图

情况基本与左耳室相同。

二、崖墓分类断代

(一) 类型

这次我们在三台县郪江测绘的这9座崖墓，都是规模较大的多室崖墓，但其形制可以明显地分为两类。

第一类 仅吴家湾1号墓1座。墓葬总进深较短，两进布局。平面上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是前室短小而后室宽阔。立面上此墓尽管规模并不小，但却显得相对低矮（后主室高度仅1.72米）。其后主室中设粗巨的中柱，但前后室壁面均无壁柱、壁穿的形象。

第二类 紫金湾1～3号、金钟山1～4号和松林嘴1号墓。这8座墓葬的总进深都较大，均为三进布局，即拥有前、中、后三个主室，在主室两侧或一侧另有数量不等的侧室。该类墓葬在立面上显得相对高敞，壁面均刻出壁柱和壁穿，大多数墓室的顶部还仿照木结构房屋刻出梁架、天花等。这类崖墓，从其平面布局上又可分为二型。

1.A型 单纵轴线墓室布局，其侧室均分布于前后相连的三主室两侧或一侧。属于此型的有紫金湾1号、金钟山1～4号和松林嘴1号墓。根据前室和中室的形状又可分为二亚型：

Aa型 前室和中室平面上均为前窄后宽的喇叭形，前、中室间无甬道。属于此亚型的仅紫金湾1号墓。

Ab型 前室和中室都为前后等宽的长方形，其间有甬道。除紫金湾1号墓外其余诸墓都属这一亚型。根据其后室的平面形制可分为3式：

Ⅰ式 后室呈方形或近似方形的短长方形（短长方形的后室中线往往偏向一侧），不再辟耳室，后室也就是该墓主室。属于此式的有金钟山1～2号墓。

Ⅱ式 后室形状与前、中室同，都为纵长方形，两侧或一侧凿耳室为主室。属于此式的有金钟山3号、松林嘴1号墓。

Ⅲ式 后室宽阔呈横长方形，中线与墓的纵轴线重合，后室为墓的主室。属于此式的有金钟山4号墓。

2.B型 双纵轴线墓室布局。在主轴线一侧另有两进相对独立、前后相连的墓室，形成另一条轴线。属于该型的有紫金湾2、3号墓。按照与Ab型相同的标准，也还可以分为2式：

Ⅰ式 后室为偏向一侧的横向短长方形，无后耳室，后室也就是该墓主室。紫金湾2号墓属于此式。

Ⅱ式 后室近似纵长方形，一侧凿耳室为主室。紫金湾3号墓属于此式。

以上崖墓类型的划分，由于墓的数量太少，当分类分得较细的时候，有的型式只有1座墓。如果从整体上看，这些崖墓除了第一、二类间的差别很大外，第二类的各型式间的差异却较小。在第二类崖墓中也还可以将单纵轴线和双纵轴线、前中室间有甬道和无甬道这些差别忽略不计，只从前、中、后三主室的关系和布局着眼，从而将此类各型和亚型都归并到Ab型的3个式别中去：Ⅰ式为后室不带耳室的方形或短近似方形，该式包括了金钟山1、2号、紫金湾2号墓；Ⅱ式为后室带耳室作主室的纵长方形，包括

了金钟山3号，紫金湾1、3号和松林嘴1号墓；Ⅲ式的后室呈横长方形，该式仅有金钟山4号墓1座。这样分类比前面一种简单，但忽略了其中的一些差别。哪一种分类更能反映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我们可以在讨论这些崖墓的早晚序列时进一步考察。

（二）排序

郪江崖墓以上诸类型的规模相差不大，它们之间形制上的差异应当主要不是财力大小和地位高低造成的，而应是包括年代早晚在内的其他原因。现在的问题是，在这些原因中，哪些是由于年代早晚造成的。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首先注意以下现象：

1. 属于第一类的吴家湾1号墓与属于第二类的其余墓葬位于不同的地点，未见两类崖墓相次排列的现象，它们有着墓地不同的意义；

2. 在第二类崖墓中，属于Aa型的紫金湾1号墓与属于B型的紫金湾2、3号墓位于同一墓地，3座墓相邻依次排列；

3. 第二类Ab型的3式墓葬同处于金钟山墓地中，Ⅰ、Ⅱ、Ⅲ式依次从东向西排列。

在上述几种现象中，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第3种，这是一种有序的排列现象，这3式崖墓间的形制差异很可能反映的是年代早晚间的差异，即Ab型崖墓存在着Ⅰ⟶Ⅱ→Ⅲ式或Ⅲ→Ⅱ⟶Ⅰ式的发展演变关系。考虑到在金钟山墓地中，（1）在崖墓排列方面，AbⅠ⟶Ⅱ⟶Ⅲ式墓葬的位置有由高渐低的变化，属于AbⅢ式的4号墓已紧靠上山小道，从地形上看4号墓似晚于1号墓；（2）在附属设施方面，属于AbⅠ式的金钟山2号墓灶台为单火塘，而属于AbⅢ式的金钟山4号墓灶台为3火塘，而根据乐山麻浩记年崖墓，单火塘灶要早于多火塘灶[⑧]；（3）在斗拱型式方面，属于AbⅠ式的金钟山1、2号墓中只见拱头卷杀的拱，属于AbⅡ式的金钟山3号墓出现拱头下垂的拱，从四川年代明确石阙的斗拱来看，后者出现年代较晚[⑨]。因此，Ab型崖墓的演变序列很大的可能性是从Ⅰ⟶Ⅱ⟶Ⅲ式，而不是相反。

其次应当注意的是第2种现象，Aa型与B型相邻而形制差异颇大。属于Aa型的紫金湾1号墓是郪江崖墓中比较少见的形制，它与属于B型的紫金湾2、3号墓相比，存在着墓葬形制从紫金湾1号⟶3号逐渐趋于复杂，或者从紫金湾3号⟶1号逐渐趋于简单的变化趋势。令人疑惑的是，属于Aa型的紫金湾1号墓后室与后侧室关系和布局很像属于AbⅡ式的金钟山3号墓，属于BⅠ式的紫金湾2号墓却有点类似属于AbⅠ式的金钟山2号墓，而紫金湾3号在某些方面（如墓室形态、兵器架等）又同属于AbⅡ式的松林嘴1号墓有几分相似。如果仅从这方面来观察，紫金湾墓地似乎也有居中的2号墓早而两侧的1、3号墓较晚的可能。这正与分类一节说到的采用较粗略分类的第二类各式的发展序列相符（在这种分类中，紫金湾2号墓属Ⅰ式，紫金湾1、3号墓属Ⅱ式）。不过，紫金湾1号墓与3号墓的差异还是太大了点，如果把它们作为同一时期的同一式别的崖墓，多少显得勉强。并且从这3座墓葬的位置关系上来看，紫金湾1号墓两侧都有很大的耳室，而紧邻的2号墓由于主室已靠近1号墓的右耳室，3号墓的主室又太靠近2号墓的右侧室，因而后两座墓都仅在右侧辟耳室。这只有在1号墓早于2号墓、2号墓又早于3号墓的情况下，才可能导致这种状况。因此，紫金湾1～3号墓的相互关系也应当是从紫金湾1号⟶紫金湾2号⟶紫金湾3号，即Aa型应当早于B型。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在崖墓分类中，将第二类崖墓细分为若干型和亚型后再分

式，要比在第二类下直接分式要妥当。

最后是不太容易判断其相对早晚的第一类崖墓与第二类崖墓。这两类墓葬的形制差异颇大，第一类墓为方形带中心都柱的主室，第二类墓却都为长方形主室，并且除金钟山4号墓外，都无中心柱。然而，在四川崖墓中，也有基本形制近似第二类，却又有带中心柱方形侧主室的崖墓，如成都天回山3号墓[⑩]。这两类墓葬或许有同时的可能。不过第一类崖墓墓室低矮，前室已退化如甬道，后面的主室呈方形，这在四川六朝崖墓中也曾见到（如忠县涂井仙人洞24号墓）[⑪]；并且吴家湾1号墓的中室短小与两侧耳室连为一体，使这三室如同一横列的墓室，这种平面布局的墓葬有点类似四川合川东汉末期的画像石墓[⑫]。因此，第一类崖墓的年代晚于第二类崖墓，这种可能性应当更大。

最后需要讨论的是各区各地点崖墓之间的早晚关系。我们前面已经指出，属于第一类的吴家湾1号墓的相对年代很可能要晚于属于第二类的诸墓；属于第二类B型Ⅰ式的紫金湾2号墓主体平面与属于AbⅠ式的金钟山2号墓有显著的相似之点，二者年代可能相近；属于第二类B型Ⅱ式的紫金湾3号主体平面近似属于AbⅡ式的金钟山3号和松林嘴1号墓。这样，我们可以对这9座墓葬的相互关系作以下推测：

紫M1、金M1——→金M2、紫M2——→金M3、松M1、紫M3——→金M4——→吴M1

（三）年代

郪江崖墓至今未发现有纪年题记的单位，已勘测的这9座崖墓，除在一座墓中出土了少量残陶俑外，其余各墓均未出土任何器物。这就给我们分析和判断这批崖墓的相对年代造成了一定的困难。我们只能通过郪江崖墓与其他地方发现的年代明确的墓葬形制的比较，以及郪江崖墓中一些细部结构与其他同类文物的比较来判断它们的年代。

1．与四川地区的纪年崖墓进行比较。

四川地区的汉代及六朝墓葬以崖墓数量最多，最有特色。在这些崖墓中有一些有明确纪年的铭刻或纪年砖，将这些纪年崖墓的形制与郪江这些崖墓的形制进行比较，从而推断后者的年代。这种类比材料一来地域相近，二来比较对象相同，其可靠性应当是较高的。在所有四川崖墓中，最近在三台县永明乡元宝山上发现的东汉永和年间（136～141年）的大型崖墓是确定郪江崖墓年代的最好材料。该墓具有前、中、后三进墓室，墓室壁面都有壁柱和壁穿，其中前、中室顶部还有斗四藻井[⑬]。这些都与郪江第二类崖墓，尤其是其中的属于AbⅡ式的松林嘴1号和属于BⅡ式的紫金湾3号墓比较相似。郪江这些型式的墓葬必定与之相去不远，年代也当在东汉中期偏晚阶段及其以后。

关于郪江第一类崖墓的年代，我们前面已经将该类的吴家湾1号墓与刘宋时期的四川忠县涂井仙人洞24号墓进行比较，另一个比较材料是忠县涂井仙人洞13号墓。该墓前室呈横长方形，后室为方形，其平面也有点类似吴家湾1号墓。仙人洞13号墓出土有蜀五铢，其年代当在蜀汉时期[⑭]。将吴家湾1号墓的年代范围推测为东汉晚期至两晋时期，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不过，像吴家湾1号墓这样的后主室宽阔而中心立都柱的崖墓，在四川崖墓中也还见于新都县马家山3号墓。该墓前室为很窄长方形、后室似缺一角的方形，中央偏后有粗巨的方柱，其形状与吴家湾1号墓也很相象。马家山3号墓的年代，原报告推测其为“东汉中期或稍后”[⑮]，如果是这样，这类墓葬的雏形可能在东汉中期就已出现。吴家湾1号墓无论其平面布局还是其都柱和斗拱都要比马家山3号墓复杂，墓的八角形柱式更近似成都天回山3号墓，后者出土有“光和七年（184年）”

铭文的金错刀[16]。因此，将该类墓葬的年代范围推定在东汉晚期至两晋时期应当是比较恰当的。

关于郪江第二类各型式崖墓的年代，可供比较的材料较少。三台元宝山永和年间崖墓的平面图尚未公布，无法与郪江崖墓的各个型式做更详细的对比。而其他已公布材料的年代较明确的崖墓又无一例与郪江第二类墓相近（其中原因估计与地域不同有关）。我们要确定这类崖墓的年代，还得寻找其他方面的材料来进行对比。

2. 与年代比较明确的砖室和石室墓进行比较。

砖石墓和石室墓与崖墓属于不同的墓葬类型，比较条件显然不及纪年崖墓。不过，无论是崖墓、砖室还是石室墓，在事死如事生的时代里，它们的形制都受到当时人们观念的制约，它们都随时代风气的变化而变化。况且自汉代以降，全国各地的砖室墓和石室墓，其形制都受到当时政治中心墓葬形制诸多影响，全国各地的砖室和石室墓都具有大致相近的形态发展进程。因此，其他地区的年代比较明确的砖室和石室墓可以作为我们判断郪江崖墓年代的重要参照物。

郪江第二类崖墓为典型的前、中、后三进墓室的三室墓。这种形状的砖室墓在中原地区（广义）出现于东汉后期，首先采用在一些诸侯王或列侯的墓葬中，广泛流行已在东汉后期偏晚阶段及其以后。例如河北定县北陵头村中山穆王墓（即43号墓，其年代在汉灵帝时期）[17]、安徽亳县董家园1、2号曹氏墓（其年代在汉恒帝和灵帝之时）[18]、甘肃武威雷台张将军墓（其年代在汉恒帝、灵帝期间）[19]等，都为这种规制的墓葬。邻近四川的甘肃嘉峪关魏晋壁画墓，其级别稍低，但形制都为前中后三室、其间连以甬道的砖室墓。在这8座墓葬中，较早的1号墓的年代据解殃瓶上朱书纪，年为甘露二年即公元257年[20]。因此，郪江第二类崖墓，尤其是该类的A型崖墓的年代范围应当在东汉晚期至魏晋时期。其中后室横置的金钟山4号墓在Ab型崖墓中排序最晚。这种横列墓室除前举定县北陵头村中山穆王墓外，还见于河北望都1、2号墓（东汉灵帝光和五年即182年）[21]、四川合川濮湖画像石墓（东汉献帝初平三年至建安十九年，即192～214年）[22]。它是东汉末期才出现的墓葬型式。仿照这些墓葬而开凿的金钟山4号墓应在这以后，其年代下限可能已到魏晋时期了。至于郪江第二类的BⅠ式墓即紫金湾2号墓，它的平面特征主要是有一条与前后主室甬道平行的甬道以连接前后侧室。类似这种平面布局的纪年砖石混合结构墓有河南襄城茨沟画像石墓，该墓由前甬道、长方形前室及左右侧室、方形中室及左右侧室、后甬道、方形后室组成，前左侧室与中左侧室之间有甬道相连。该墓年代为东汉顺帝永建七年即公元132年[23]。与郪江第二类BⅡ式墓平面形状比较相近的砖室墓有河南密县打虎亭M1和M2，这两座墓为砖石混合结构的大型墓葬，共有四进墓室，纵横两条轴线十字形布局，主轴线上的墓室都为纵长方形，这与郪江该型崖墓形制更加相近。根据《水经注·洧水》的记载，这两座墓应是汉宏农太守张德（字伯雅）及其家族的墓葬，其年代当在东汉晚期[24]。因此，郪江第二类的B型墓的年代当在东汉晚期。

3. 我们将郪江崖墓的斗拱与其他汉代建筑形象上的斗拱进行比较。

在中国古代木结构建筑各个部件中，斗拱是变化最快的构件。虽然唐代以前的木结构建筑今已无存，但在石构的仿木结构建筑中，我们最常见的建筑构件就是斗拱。通过郪江崖墓斗拱与其他年代较明确的斗拱的比较，我们不难确定郪江部分崖墓的大致

年代。

首先我们比较拱头形态。在四川汉代石阙斗拱形象中，年代明确的拱头下垂作法最早见于东汉中期偏晚的渠县冯焕阙上（121 年），它是用于该阙侧面的长拱；短拱的拱头下垂作法主要见于东汉末期至三国的石阙上，如雅安市高颐阙（209 年）等[㉓]。郪江崖墓中拱头下垂的斗拱只见于金钟山 3 号墓中，且拱头垂直而不圆和，这种形态的拱与四川忠县涂井仙人洞被认为是蜀汉时期的 5 号墓出土陶屋的拱非常相似[㉖]。因此，把金钟山 3 号墓及其所属的 AbⅡ式崖墓的年代推定在东汉末期至蜀汉时期，这是比较合适的。

其次，我们比较拱眼形态。根据四川汉代石阙年代明确的一斗二升式斗拱的形态的排序，我们发现东汉中期偏晚阶段的渠县冯焕阙和东汉中晚期之际的所谓忠县"丁房阙"[㉗]上的这种斗拱均为单拱眼，拱形呈凹字形；而东汉末期的高颐阙以及可能晚至蜀汉时期的绵阳市平阳府君阙、梓潼县邓氏阙上的这种斗拱却出现双拱眼、拱形呈山字形的形制[㉘]。郪江崖墓的一斗二升式拱（均仅刻出半朵）见于金钟山 4 号、紫金湾 1 号和 3 号墓等墓中，均作双拱眼、山字形，其年代应在东汉晚期及其以后，这是可以推断的。

三、建筑形象分析

郪江崖墓的规模大小相差悬殊。小者仅凿一容棺的单室，墓室四周素平无雕饰，刀斧凿痕，斑斑犹在，显得草率简陋；其大者却凿有连续的数进墓室，两旁并辅以各种用途的侧室，墓室雕饰繁复，有的甚至还刷以色彩，显得富丽堂皇。至于在墓中以仿地面木结构建筑的作法从事营造，更是这里崖墓所常见。其中有的建筑构件的形象在其他地区所不见或罕见。它们对研究我国古代建筑技术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下面，我们就对郪江崖墓所见的汉代建筑形象作简要的叙述和初步分析。

（一）平面

郪江一带的崖墓墓中石棺和瓦棺数量通常只有 1～2 具（当然可能还有木棺）、墓室虽多，但厨、厕、厩等功用的墓室占去近半，用来放置棺椁的不过 1～2 间，特别是许多崖墓明显地表现出前部诸室雕凿精细而后部诸室雕凿急就，给人以崖墓尚未营造完备就要启用的印象。这些现象似乎说明，郪江崖墓应当多为夫妻合葬墓，家族合葬墓比较少见。这种崖墓的布局往往是按照同一墓主的意志，依据墓主生前居住的宅第（或墓主希望拥有的宅第）的布局统一规划，一次建成。它反映的是那个时期这一地区中小地主庄园宅第的实际布局。

郪江金钟山 4 号墓是一座前雕墓檐（已毁），檐后依次排列前、中、后三进墓室的大型崖墓。其后室为主室，正中立一带辟邪座的石柱，柱上有斗拱，室顶有天花，室内置石棺一具。其前左耳室及中左耳室，入口处刻出栏干、檐柱、斗拱，室内刻天花藻井。显然，这二室也是模仿墓主宅第中的重要居室。前右耳室和中右耳室则不同，二者入口处均无柱子和斗拱，室内均未刻天花藻井等装饰，二者所刻的却是：前右耳室有厕窗、水井和仓房，而中右耳室有灶台和厨案。可见，这两个耳室表现的乃是墓主宅第的杂屋和厨房。

墓室营建成三进院落的模样，象征正寝的主室置于最后，象征居室的墓室位于中轴线的一侧，而象征厩、厕、厨的墓室位于中轴线的另一侧，并且将厩厕等放在前部，厨房放在中部。这种布局也普遍见于郪江其他大中型墓中，是这一时期该地区地主官僚宅第平面布局的典型模式。稍有不同的是松林嘴1号、紫金湾1号和3号墓，它们的主室都不在中轴线上，而是位于后室的一侧或两侧。这里需要一提的是紫金湾2号墓的平面布局，该墓墓室沿平行的二纵轴线分布，其左路从墓门而入，依次是前室、中室和后室。中室左侧辟有用作庖厨的耳室，后室前门道刻双阙，左壁刻兵器架，右侧为四阿顶门厅，门厅后为设棺床的主室。其右路实际为左路的前右耳室及中右耳室，只不过二室间有门道相连，自成一体。相似的例子也见于紫金湾3号墓，可见这种二纵轴线的平面布局也是当时这里民居的一种常见的形式。

（二）柱子

郪江崖墓的柱子种类较多，如果根据柱子的位置进行分类，可分为檐柱、内柱、壁柱三种，其中内柱又有前后槽柱和中柱两类。如果根据柱子的形状进行分类，则又可分为方柱和八角柱两种，它们又都可再细分为上下等粗的直柱和下直上收的台柱两类。如果再考虑到柱础形式，那么柱又有暗础柱与明础柱之别，后者还有兽座柱、骑墙柱等多种样式。

檐柱是指房屋周边的一圈柱子。郪江崖墓的檐柱有两种形式：其在墓檐下者，柱子无论是方形还是八角形，一律上下相等，没有收分；而在墓内诸室前的柱子却往往分为上下两段，下为方形，上为八角形，下段均垂直，上段或略收。后面这种柱式，从它往往与栏干相连的现象来看，它做成这种形式有可能是为了方便与宽厚的栏干相连接。不过，从金钟山4号墓后室独立的内柱也用这种柱式的现象分析，柱子分段的做法应不是随意的，而是汉代该地区的一种固定柱式。

内柱在郪江崖墓中最常见的是中柱，前后槽内柱很少表现，唯一可能属于前后槽内柱的例子只见于紫金湾3号墓。中柱是竖立于房屋中心的柱子，汉代称之为“都柱”[②]。汉人喜欢在最重要的建筑中施用中柱。郪江崖墓的中柱有两处：一处在金钟山4号墓，该墓后室平面为横长方形，在室内分心线中央竖立用辟邪座承托的下段方形、上段长方形的中柱，其上有斗拱承托巨大的内额或横梁。另一处是泉水坝吴家湾1号墓，该墓主室平面大致呈正方形，室中心立有一粗巨的八角形中柱，柱下为八角形石础，柱身收分甚大，柱头有卷杀，柱上承巨大的十字斗拱，其形象之宏伟、雕刻之逼真，是迄今所见汉代建筑史料中最为重要的一处。

壁柱断面呈方形或长方形，其名称在汉代叫做“薄”[③]，它总是与壁穿（汉代称“壁带”）[④]，配合使用。郪江崖墓的壁柱有两种形式：一种柱头不施斗拱，另一种柱头施斗拱。后一种壁柱见于紫金湾1号墓前室，前一种壁柱在郪江崖墓中随处可见。

（三）斗拱

郪江崖墓的斗拱有五种形式：第一种是在栌斗上出一横拱，拱心伸出梁头。这种形式的斗拱清式名称为一斗二升。第二种与第一种相似，只是梁头不从拱心伸出，在梁头的分位上代之以斗子。这种做法，有点类似宋代的把头拱，清代称一斗三升。第三种比较少见，栌斗上的横拱只向一边伸出，其上托斗子，其形式就好象半朵一斗二升式斗拱。第四种是横拱插于柱头上，拱有对称插的，也有只插一边的；后者宋代称丁头拱。

第五种斗拱只见于泉水坝吴家湾1号墓的中柱上，它的拱从栌斗的前后左右四个方向伸出（只雕了前左右三方，后部因不在视觉范围内，故省略未刻，实际上应是四面相同）。其上托斗子，斗子上再承梁枋。这种斗拱人称之为“斗口跳”，它是目前发现的汉代斗拱实例中仅有的一例。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斗拱的栌斗之上，刻有一圆柱的形象，这说明该墓所摹仿的木构建筑应是内立中柱的多层楼阁，上层的柱子应插在下层立柱的栌斗之上。这种建楼立柱的方式在宋人《营造法式》中称之为“叉柱造”。

汉代是斗拱从初创走向成熟的转变阶段，其斗拱尚未定型，属于这一时期的郪江崖墓中的斗拱虽然种类简单，但其细部做法却变化多样。这种多样性表现在：

1. 皿板：皿板主要指位于柱头与栌斗之间的垫板（从郪江崖墓斗栱的情况来看，在某些拱头与斗子之间似乎也有垫板），它是汉代前后斗拱特有的构件。郪江崖墓中的斗拱栌斗之下或施皿板，或不施皿板，皿板属于一种可有可无的构件。

2. 栌斗：栌斗是由称之为“枅”的柱上方木演变而来。但在汉代，其形式仍不固定，或仍保持了较为原始的状态，或已采用了较为进步的形式。郪江崖墓两种形态的栌斗并存，既有上下相等的“柱上方木”式的栌斗，如金钟山2号、紫金湾2号墓；也有上大下小，近下部有一道横线的栌斗，如紫金湾3号墓；还有具备耳、平、欹三部分的栌斗，如紫金湾1号、松林嘴1号墓。后者已与南北朝以后定型的栌斗相似，是已经基本成熟的栌斗形式。

3. 拱：郪江崖墓的拱从正面来看，主要有两种做法，第一种只见于金钟山3号墓，它没有后世的所谓“拱眼”，拱眼部分向上凸起，而拱头部分又向下低垂。这种拱见于四川忠县涂井仙人洞5号墓出土的陶屋斗拱。此外，乐山柿子湾崖墓束竹柱上的拱、雅安高颐阙、绵阳平阳府君阙主阙角柱上的拱等，也都属于此类[②]。第二种普遍见于郪江其他崖墓中，它具有拱眼，拱头卷杀圆和，是当时拱的主要形制，普遍见于各地汉代的陶屋、石阙和崖墓的建筑形象中。从侧面来看，郪江崖墓的拱也主要有两种做法：一种只见于吴家湾1号墓，其栱的宽度从拱心到拱头逐渐变窄；另一种较为常见，其拱的宽度拱心和拱头相等。

4. 斗子：斗子的情况与栌斗近似，既有耳、平、欹三者具备的，又有不带欹的。从斗子的位置来看，置于拱心的斗子（宋称“齐心斗”）与置于拱头的斗子（宋称“散斗”）形制还常常有所不同，散斗多做成上大下小的真正的斗状，而齐心斗则往往做成上下相等的方木形状。此外，还有在齐心斗下施短柱的现象。

（四）墙壁

郪江崖墓表现的墙壁比较单一，都为一种较薄的木板墙或编壁墙。这种墙是以壁柱和壁穿为框架，其间或用薄木板板心，或以竹笆抹泥隔断。这是南方地区现今仍然采用的一种墙体做法。

墙上用壁柱的壁穿的做法至迟可以追溯至东周时期。由于地理环境的不同，南方和北方使用这种墙的情况也不相同。北方地区，天气寒冷，墙壁须做得宽厚，一般用夯土为主体，壁柱和壁穿主要是为加固墙体。而南方地区天气温和，墙体可以做得很薄，壁柱和壁穿就成了墙壁的主干，壁板仅起着分隔内外的作用。正因为如此，这种墙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它既可以自由地开辟门窗，还可以利用墙壁面的空间分割来进行装修。紫金湾1号墓在壁板上安排画像，以及紫金湾3号和松林嘴1号墓利用壁柱为架放置兵

器，都是其例。

（五）梁架

屋顶结构在一般崖墓中很少表现，但在郪江崖墓中却表现得极为丰富和细致，从中可以看出汉代梁架和屋顶的处理手法。不过，应当说明的是，中国木结构建筑的梁架情况往往是较为复杂的，不同高度的构件常常互相遮挡，有的构件（如悬空的梁枋等）又难于用石雕予以表现。这些因素导致郪江崖墓墓顶雕刻所表现的梁架结构必然是不完全的，它所反映的仅是靠近屋面的那部分，实际汉代的屋顶梁架应当更加复杂。

金钟山4号墓后室平面呈长方形，在该室的中柱上托有一巨大的梁枋，梁枋中间最高，两端逐渐斜收，与周围口字形枋木相交。此梁枋从其位置来说，在脊榑正投影之下，仰视与脊榑在同一分位上；从其作用来说，它几乎横贯该室，是该建筑最重要的承重构件。它的汉代名称叫“栋”[38]，而栋上一圈天花枋所承托的遮掩了上部梁枋的东西，则是后世所称的天花。此墓室所表现的是四阿顶一类较大型建筑的梁架结构，反映了汉代建筑中的一种不见于后世的梁架做法。

金钟山4号墓前右耳室平面也呈长方形，在该室两山墙的梁枋之上，还隐约可见合楷和蜀柱的形象，蜀柱上有斗子，上托粗大的脊榑。在脊榑到阑额之间，施以扁长方形的“桷”，整个梁架结构甚为简洁。该墓室不施天花属于后世所谓“彻上露明造”，它表现的梁架结构代表了汉代两面坡悬山顶小型房舍的做法，有的做法在现在的四川民居中仍可见到。

吴家湾1号墓的主室，如前所述，它是仿自一座用中柱承托的楼阁。该楼阁下层的斗拱之上，承托有一圈不大的梁枋。这圈梁枋用材太小，与柱子和斗拱不成比例，不像是承托上层重量的大梁，倒有可能是梁下的托梁或替木，托梁或替木之上才应是井字形大梁或铺板枋。楼阁只用中柱为承重内柱，上下层中柱用叉柱造的方式连接，梁枋平面布置呈井字形。这种做法或可作为汉代楼阁内部结构的一种制度，值得注意。

椽子是最靠近屋面的梁架构件，因而它在郪江崖墓中表现得也最多。椽子汉代通名为“榱”[39]，依其断面形状方圆的差别，又有“圆曰椽，方曰桷”的不同名称。郪江崖墓所见的椽子，以方形之桷占绝大多数，圆形之椽仅见于紫金湾1号墓前室。从椽桷的用法来看，通常的做法多是平铺，四坡屋顶至角也不斜出；但也有椽桷至角斜出的用法。紫金湾1号墓前室的椽分两层，下层檐椽断面为方形，至角平出，而上层的飞椽断面却为圆形，至角斜出。这些都与后世的做法不同，其中檐椽和飞椽的断面形状还与后世相颠倒。

（六）屋顶

屋顶样式在郪江崖墓中有两类：一类为两面坡屋顶；一类为四面坡屋顶。

两面坡的屋顶，如金钟山4号墓前室和中室。二室平面均为长方形，但屋顶样式却完全不同：前室为人字坡悬山顶，屋顶正中施一根粗巨的脊榑，脊榑断面呈倒梯形（实际上可能为长方形）；中室却为圆弧形卷棚顶，屋顶无正脊，故梁上仅施两根平榑，平榑断面呈半圆形（实际上可能为圆形）。

四面坡屋顶比较多见，如金钟山4号墓后室和左耳室、金钟山2号墓前左耳室等。根据其有无正脊，四面坡屋顶也分为两种形式：第一种是有正脊的四阿顶，也就是后世所谓的庑殿顶。这种屋顶的建筑平面均为长方形，故其角脊线不可能交到一点，其间必

有一正脊。从金钟山4号墓后室屋顶的角脊与正脊的关系来看，当时四阿顶的正脊应当较短，屋面坡度平缓，其屋顶外观正与同时另一座崖墓浮雕的四阿顶相似。第二种是无正脊的攒尖顶，这种样式的屋顶在以前的汉代建筑材料中很少见到，但在郪江崖墓中却比较常见。使用攒尖顶的建筑其平面均为正方形，其角脊自然交汇到一点，在该交点的梁上立雷公柱，就可以解决结构上的问题。金钟山2号墓前左耳室屋顶不施天花藻井，但四脊线的交点却刻有一圆圈，或许就是象征雷公柱的断面。

（七）装饰

郪江崖墓所见的外檐装修有门、窗和栏干，内檐装修有天花藻井和帐。

门的形象在郪江崖墓中有二：一在紫金湾3号墓，一在松林嘴1号墓。二门均为双扇板门，每扇门的宽高比约为1:2.2。门的设置多利用壁柱和壁穿作为门的立颊、门楣和地栿，在门扇的宽度小于两壁柱间的距离时（如松林嘴1号墓）另加立颊。

窗的形象在郪江崖墓中也仅见于紫金湾3号墓和松林嘴1号墓。其形制均为简单的卧棂窗，其设置方式则以壁柱和壁空为周边框架，与门的情况相同。

栏干汉代称作“楯”或“阑槛”[⑤]，它在郪江崖墓中使用的位置均在房屋走廊前面。由于走廊是人们时常休息的场所，因而这些栏干往往做得很宽厚，使之兼有条凳的作用，即清式的所谓“坐橙栏干”。栏干样式有矮墙式和卧棂式两种，都很简单。

天花藻井的形制在郪江崖墓中因墓室平面形状的不同而有所差别。长方形的墓室，其天花多用枋子分隔成二至三个方格，分作二格者如紫金湾2、3号墓和松林嘴1号墓的前、中、后室，其天花枋内均为逐层缩小的四边形组成，近似于宋式的“斗八”做法，可称之为斗四藻井；分作三格者如金钟山1号墓前室和紫金湾1号墓中室，其天花两端为斗四，中央或做成覆斗形，或表现出竹制帐架的形状。正方形的墓室，如金钟山4号墓两个左耳室以及紫金湾1号墓的前室，其天花藻井都为方形的斗四藻井。在天花枋交错处，往往雕有鳖、花、瓜的装饰，其中龟为水族，将其饰于房屋构件上，或许是以水克火思想的反映[⑥]。

郪江崖墓的仿木构件，原先多涂有色彩，但由于年代久远，地下水的侵蚀，其色彩现在大多已无法辨识。不过在郪江金钟山1、2号墓中，现在仍可看出，其柱、枋等仿木构件都刷有红色。红色在汉代前后是一种比较高贵的颜色，古诗文中对于所赞颂的建筑的色彩描写，就爱用“丹”、“朱”等字眼，郪江崖墓色彩的运用，正是时尚的反映。

以上，我们对三台郪江崖墓的形制、年代和所表现的建筑形象作了一些介绍和分析。在分析其年代的时候我们已经提到，郪江崖墓与四川崖墓比较集中的乐山、彭山等地的崖墓在平面形态上有较大的差异，不便类比。现在我们知道，郪江这9座崖墓的年代范围从东汉中晚期之际一直到两晋时期，而属于东汉中晚期的乐山崖墓却流行前堂之后凿数穿（室），在长而窄的“穿”的两旁凿短小的容棺、灶、窨的室和龛；属于东汉中晚期的彭山崖墓也与郪江崖墓颇多差别。这或许说明，岷江流域与涪江流域崖墓存在着地区的差别。涪江流域由于位于川北，该地区的崖墓受到东北面砖室墓平面形制的影响可能要比岷江流域的崖墓要大。郪江崖墓的其他问题，罗二虎先生已有专文叙论，这里就不赘言了[⑦]。

注释

① “千子坟”为“千总坟”之误。据《三台县志》卷二十三第一章第九节称：“明朝有千总葬此，故名千总（俗称千子）坟。”

② 晋常璩《华阳国志·李特雄期寿势志》记李雄、李骧“既克成都，众皆饥饿，骧乃将民人郪城食谷、芋”。“郪王城”顾广圻校稿改作“郪、五城”。这应当是正确的。因为当时人记当时事自当采用当时的行政地名，不会使用“郪王城”这样的古地名。宋王象之《舆地记胜》卷一百五十四记潼川府古迹汉郪县城条，“在飞鸟县北三十里，有郪王墓”。关于郪王问题，参看蒙文通《巴蜀史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60年5期。

③ 任白戈《四川郡县志》（成都古籍书店，1983年）卷一“前后汉蜀汉疆域沿革考”郪县条下云：“《寰宇记》：汉高帝六年置广汉郡，郪县其一也。旧县在今县西南九里临江，郪王城基址尚存。又云：以郪江为县名。今三台、射洪、中江三县地。治今三台县南九里。”按任白戈将汉郪县故城在今三台县南九里，是误将隋唐以后的郪县故城当作汉代的郪县故城。隋唐以后的郪县远离郪江水，这与郪县“因郪江水为名”的记述不合，故现代四川历史地理的研究者都将汉代的郪县考证在三台县郪江乡。参看蒲孝荣《四川历代政区治地今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1978年印。

④ 晋代是否设郪县，历史文献有不同的记载。《晋书·地理志》记广汉郡领县三：“广汉、德阳、五城”，无郪县。故宋《舆地广记》说：“郪县，二汉属广汉郡，晋省之置伍城县。”但《宋书·州郡志》广汉太守条下却说：“郪县令，汉旧县。”按照该志开头“自汉至宋郡县无移改者，则注云‘汉旧’”的体例，晋代应与汉代一样，都有郪县。所以《华阳国志·李特雄期寿势志》记李雄、李骧“既克成都，众皆饥饿，骧乃将民人郪王城食谷、芋”。

⑤ 《晋书·地理志》：“刘禅建兴二年，…分广汉立东广汉郡。魏景元中，蜀平，省。”

⑥ 《华阳国志·蜀志》记广汉郡郪县。

⑦ 据新编《三台县志》第二章第二节及第三章第一节，四川辞书出版社，1995年。

⑧ 乐山市文化局（唐长寿）《四川乐山麻浩一号崖墓》，《考古》1990年2期。

⑨ 重庆市文化局、重庆市博物馆徐文彬、谭遥、龚廷万、王新南编著《四川汉代石阙》，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⑩ 刘致远《成都天回山崖墓清理记》，《考古学报》1958年1期。

⑪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1994年忠县涂井考古发掘资料。

⑫ 重庆市博物馆合川县文化馆田野工作小组《合川东汉画像石墓》，《文物》1977年5期。

⑬ 钟治《三台县首次发现东汉记年崖墓》，《中国文物报》1996年3月10日。

⑭ 四川省文管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年7期。

⑮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管所《新都县马家山崖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9辑，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⑯ 同注⑩。

⑰ 定县博物馆《河北定县43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11期。

⑱ 安徽亳县博物馆《亳县曹操宗族墓》，《文物》1978年8期。

⑲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雷台汉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⑳ 甘肃省文物队、甘肃省博物馆、嘉峪关市文物管理所《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㉑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望都2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58年。

㉒ 同注⑫。

㉓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襄城茨沟画像石墓》，《考古学报》1964年1期。

㉔ 安金槐、王与刚《密县打虎亭汉代画像石墓和壁画墓》，《文物》1972年10期。

㉕ 同注⑨。

㉖ 同注⑭。

㉗ 忠县“丁房阙”并非丁房之阙，而是后人根据阙上几百个字的题名中仅有“汉都尉丁房”的铭文相连可读，故名。实际上，按照文献记载，广汉属国都尉丁鲂墓在四川巴中，并不在忠县。忠县被称为丁房阙的石阙应为严氏阙。参看孙华《四川忠县丁房阙辨》，《文博》1990年3期。

㉘ 绵阳平杨府君阙，孙华等曾考证它为蜀汉平阳亭侯李福家族的墓阙（孙华、巩发明《平杨府君阙考》，《文物》1991年9期）。但也有研究者认为“杨”字当为姓而非地名，故称该阙为杨氏阙（同注[illegible]）。梓潼县邓氏阙，旧称“贾公阙”，孙华等曾经认为它是蜀汉时期邓芝墓阙（孙华、何志国、赵树中《梓潼诸阙考述》，《四川文物》1988年3期），恐怕未必。不过，根据较早的文献，该阙的阙主姓邓而不姓贾，这点是可以肯定的。

㉙“都柱”一名见于《后汉书·张衡传》。书中说张衡造候风地动仪，其“中有都柱”。王振铎《张衡候风地动仪的复原研究》一文对“都柱”这一术语作了考证，指出都柱就是位于建筑中心总承室顶重量的独柱。见《文物》1963年第2期。

㉚《说文·木部》“樽，壁柱也。”段注：“壁柱谓附壁之柱，柱之小者也。”不过《广雅·释宫》却说：“樽谓之枅”，枅为柱上支承梁枋枯点的横向短木，作用近似拱但不弯曲，后世称作踏头拱。此从《说文》。

㉛《汉书·外戚传》：“（赵昭仪）居昭阳舍，其……壁带往往为黄金饰，函蓝田壁、明珠、翠羽饰之。”颜注：“壁带，壁之横木露出如带者也。”

㉜ 参看刘叙杰：《汉代斗拱的类型与演变初探》，《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

㉝“栋”《说文·木部》释之为“极也”。段注将极解释为“屋之至高之处”，有学者因此将栋看作后屋檩之下的随檩枋，这是不正确的。古人对栋的解释包括了几个方面，《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子产曰：“[illegible]于郑国，栋也，栋折榱崩，侨将压焉，敢不尽言。”这说明栋与榱（椽子）地位是完全不同的，栋应是负荷房屋屋顶重量的主要构件，其作用与梁类似，故后世才有“栋梁之才”的俗语。

㉞ 《说文·木部》将橑、桷均释为“榱也”。

㉟ 《说文·木部》：“楯，阑槛也。”段注：“今之栏干是也。”

㊱ 关于这个问题，李允禾在《华夏意匠—中国古典建筑设计原理分析》一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据香港广角镜出版社版重印，1984年）已有论述。李先生说：“在屋顶上搬上了水生植物的图案是基于‘防火’观念而来，将屋面寓意为湖海，有了‘水’就能克‘火’了。”

㊲ 罗二虎《三台县郪江崖墓初探》，《四川文物》1988年4期。

大邑县董场乡三国画像砖墓

大邑县文化局

1988年9月，大邑县文物管理所在大邑县董场乡董家村发现三国画像砖墓一座，当即予以清理，情况如次。

一、地理环境

这座画像砖墓，坐落在董场乡政府所在地的古铁溪一级台地上，北距大邑县城20公里；东距崇州市城12公里；南距成都市区40公里；西距新津县城20公里。此地古为江原县地。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置安仁县，属安仁县管辖。元初，安仁县并人大邑，始由大邑管辖。此地属都江堰水系，历来农业生产发达，盛产稻麦与杂粮。由于这个地方古代农业生产发达，经济繁荣，故汉墓及唐宋墓较多，魏晋墓亦时有发现（图一）。

二、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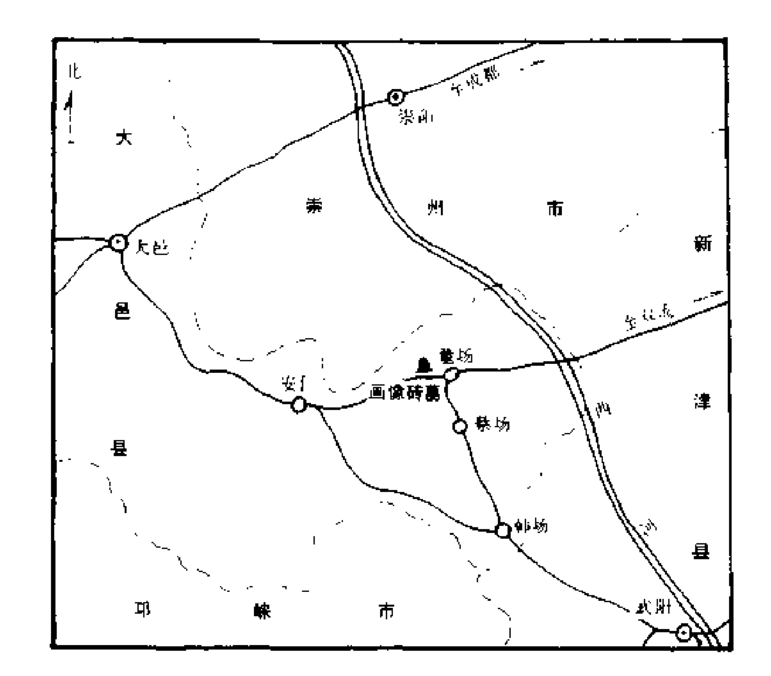
此墓早年即被严重破坏，墓顶被挖掉，残破特甚。好在墓的西壁及墓底基本完好，墓葬形制大体看得出来。

该墓为长方形砖室墓，坐南向北，方向200度。由墓门、墓道和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门已毁。墓道长2.7、宽2米；墓室长7.3、宽2.7米。仅存的西壁，系用长37.4、宽23、厚7厘米的柿蒂纹“星”字砖（图二）及长37、宽23、厚7厘米的菱形几何纹砖错缝垒砌，至第六层上嵌画像砖。画像砖之上再错缝垒砌13层，开始券拱。墓道则从画像砖之上的第八层开始券拱。拱顶、东壁及南北壁，因早年毁坏，故垒砌情况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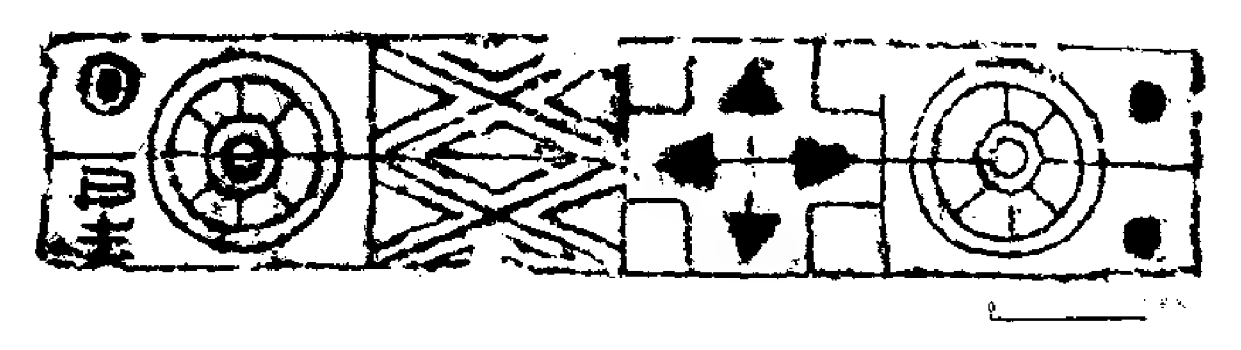
该墓墓底系用长35、宽27、厚7厘米的青砖沿墓墙平铺一周，两层，再错缝横向平铺两层。墓道则对缝斜向平铺两层（图三、四、六）。

三、出土的画像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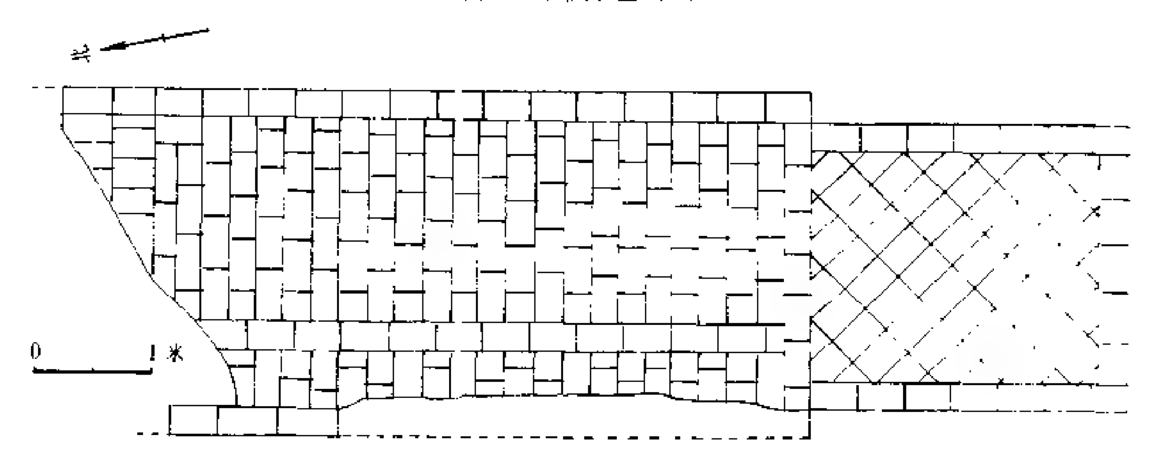
此墓出有少量陶棺残片及五铢钱10枚，此外还残存画像砖28方（按西壁的排列，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图二 柿蒂纹"昌"字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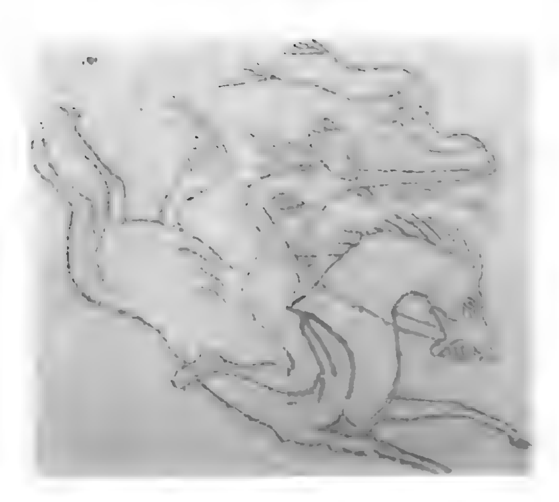
图三 墓葬平面图

全墓应有画像砖 34 方)。该墓出土的画像砖数量较多，内容亦新颖。

1．**神荼郁垒画像砖** 墓西壁上嵌的第一方画像砖为神荼郁垒画像砖。砖长 39.2、宽 34.2、厚 5 厘米。平面上浅浮雕一骑马裸人。裸人脸型瘦长，头上长一对角状物，左手持绳索，右手握马缰。马作张口飞奔状（图五）。据汉王充《论衡·订鬼》引《山海



图四 墓葬横剖面图



图五 神荼郁垒画像砖



图六 墓葬纵剖面图

经》说："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凶魅。"（今本《山海经》无此文）又，应邵《风俗通义·祀典》亦有同样记载，惟"神荼、郁垒"作"荼与郁垒"，《山海经》作《黄帝书》。又，《史记·五帝本记》集解引古本《山海经》说："鬼门，万鬼所聚也，天地使神守之。……恶鬼以苇索缚之，射以桃弧，投虎食也。"这方画像砖上裸体人左手所持的绳索，可能就是苇索。而裸体人头上长的两个角状物，与明代刊本《三教搜神大全》中神荼、郁垒头上的两束倒竖之发极为相似，后者可能由前者演变而来。所以这方画像砖上的裸体人，应是神荼或郁垒。

裸体人所乘的马，当为神马吉量（亦作吉良、乘黄、腾黄）。据《山海经·海内北经》说："犬封国……有文马，缟身朱鬣，目若黄金，名曰吉量，乘之寿千岁。"此马，即《六韬》所谓"文身朱鬣，眼若黄金，项若鸡尾，名曰鸡斯之乘"的鸡斯。因为这方画像砖上浮雕之马，眼睛很突出，项上的长毛（鬣）恰似鸡尾。全身虽未设色，但从线条的勾捺不难看出，它系"缟身"。而神荼、郁垒这两位降伏恶鬼的神，当然配得上乘骑"吉量"这样的神马。

神荼、郁垒在这个墓里，是作为《类说》卷六引《荆楚岁时记》所言"岁旦绘二门神，贴户左右，左神荼、右郁垒，俗谓之门神"（今本无）的门神呢？还是作为屈原《离骚》说的"前望舒使先驱兮，后飞廉使奔属"的先驱呢？由于这方画像砖是裸人骑马，而对称部位的东壁上嵌的则是一方"方相画像砖"，故可以断言，裸人（神荼或郁

垒）在这里是作为墓主人进入“九天”的先驱，为墓主人捉尽路上恶害之鬼，让墓主人平安进入天阙。

2. **六博舞乐画像砖** 砖长52.5、宽38、厚5厘米。画上部有四个人，头戴进贤冠（缁布冠），身着深衣，坐于席上，围着一博局对博。左前一人正俯身行子；右前一人举起右手欲抓子下着。对博者的身后各有一名旁观者，均作凝视博局、指点攻守状（图七）。

《论语·阳货篇》：“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这里所说的博，即指“六博”，又称陆博、六箸，乃我国古代的一种游戏，汉朝人十分喜欢这种游戏。《西京杂记》说：“许博昌善六博，窦婴好之，常与居处。”窦婴为汉武帝时的丞相，可见六博之戏在当时仕人中颇流行。

六博，行子前要先投箸，谁胜，谁先行子。箸是什么东西呢？《西京杂记》说：“法用六箸，或谓之究。以竹为之，长六分。”《广雅》说：“箸，蓽也，今名骰子。博以五木为蓽，有枭、卢、雉、犊、塞五者，为胜负之采。”由此看来，“箸”，即后来的骰子。只是当时是把枭、卢等字刻划在长六分的竹片上，而不是像今天的六面体标出的一、二、三、四、五、六。

投箸后，就用圆形棋子黑白各六枚，在画有方格的棋盘（局）上，两军对垒、开展拼搏。《后汉书·梁冀传》李贤注引鲍宏《博经》：“用十二棋，六棋白，六棋黑”可证。大邑县董场乡七宝村汉墓中就曾经出土过一个陶盂，内装有12枚这种棋子，直径约1.6厘米。



图七 六博乐舞画像砖

博局前面置一小盂，可能是用于投箸兼收藏棋子用的吧。

右侧旁观者手中持杖，表明此人系老者。南宋王应麟《玉海》卷九十引《汉书·礼仪志》：“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以玉（王）杖，餔以糜粥。”从而表明，六博这种游戏，当时不仅青少年爱好，七八十岁的老年人亦爱好之。

这方画像砖的下半部为百戏图。右上角一人弹琴，一人拍节。节，用竹编成，上合下开，象箕，拍之成声，起表示拍节的作用，后来演变成为拍板。左思《蜀都赋》“巴姬弹弦，汉女击节”的“节”，即指的这种乐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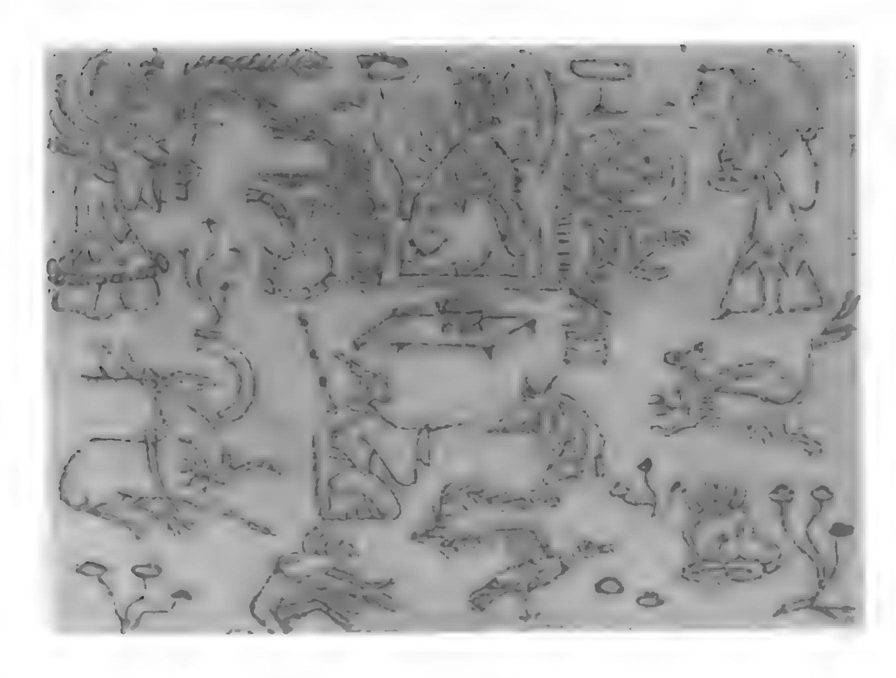
下部一赤膊男子，右手摇鞉鼓，左膊玩瓶戏。鞉鼓即鞀鼓、鼗鼓。《礼记·月令》(仲夏之月)：“命乐师修鞀鞞鼓。”《玉海·乐器》：“春官小师，掌教鼓鼗。”王氏自注说：“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傍耳还自击。”如此，则鞉鼓即今之“博浪鼓”也。

中间一男子表演跳丸，但见三丸连成一线。

左下角一男一女。男的戴帽，着交领长袖紧身衣；女的戴帽，上穿长袖衫，下着及地裙，左旋右转，蹁跹起舞。他们的下部，复有一人表演“七盘舞”。张衡《舞赋》：“历七盘而蹝。”王粲《七释》：“七盘陈于广庭。”鲍照：“七盘起长袖。”都说的是这种踏着七个盘子起舞的舞蹈。

百戏起源甚早，据《稗史汇编》引《汉元帝纂要》说：“百戏起源于秦汉曼衍之戏，后乃有高组、吞刀、履火、寻橦等，一云都户弄橦。”这方画像砖生动表现了汉魏时期，士大夫阶层边六博、边欣赏百戏的游乐生活，无怪墓主人渴望死后依然到天庭享受这种闲情逸乐！

3. **西王母画像砖** 该砖长52.5、宽38、厚5厘米。砖嵌在墓西壁“六博舞乐画像砖”之后。画面上部，西王母头戴方胜，端坐于龙虎座上，双手笼置胸前，面目清秀，神态安祥。龙虎座的龙头向其右，作张口状；虎首向其左，作张牙舞爪状（图八）。关于西王母，《山海经·西次三经》说：“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大荒西经》也说：“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胜”本妇女头上的饰物，汉朝人叫“华胜”。所谓戴胜，



图八 西王母画像砖

即戴“方胜”、“玉胜”之属。唐欧阳询等人编纂的《艺文类聚》卷四引《典戒》：“人日遣华胜相遗，像瑞图金胜之形，又像西王母戴胜。”这说明西王母戴的方胜和汉代的华胜形状相像，而汉代的华胜是由两斜方叠合而成。这方画像砖上的西王母，并非虎齿、豹尾，头发也不蓬松，而是一个端正、秀丽的妇女形象。西王母的形象，大概是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变化得更加接近于现实生活中的人了吧？关于西王母的龙虎座、《焦氏易林》说：“驾龙骑虎，周遍天下，为人所使，西见王母不忧不殆。”中国古代神话里的神人多乘龙，如祝融“乘两龙”；“颛顼乘龙而至四海”。但西王母这位由虎豹之类的动物图腾升华而成的神，却不仅驾龙，而且驯虎，可见她之强大！无怪古人要把一切托付给她、渴望得到她的保佑！

西王母背后有一螺旋形的圆圈，名曰黼依。《汉书·西域传》赞：“天子负黼依，袭翠被，冯玉几而处其中。”《汉书·严助传》：“淮南王安上书谏曰：‘陛下……玩心神明，秉执圣道，负黼依，冯玉几，南面而听断。’”师古注曰：“负，背也。白与黑画为斧文谓之黼也。依，读曰扆。扆，形如屏风而曲之。画以黼文，张于户牖之间。”由此看来，黼依本人间君王宝座后面的装饰品。西王母的龙虎座背后画黼依，乃在于强调她的尊严。

西王母龙虎座的左右侧，各有一根弯曲上伸，长着一个圆盘的植物。可能就是《山海经·西次三经》所言“昆仑之丘……有草焉，名曰蕡草，其状如葵，其味如葱，食之已劳”的蕡草。

西王母的左右二侧，各有一名头梳双髻，肩生羽翼，手中分别持灵芝和嘉禾的女子。这两名女子当为青鸟。据鲁迅《古小说钩沉》辑《汉武故事》载：“七月七日……忽见有青鸟从西方来，集殿前……是夜漏七刻……王母至……有二青鸟如乌，夹侍母旁。”这方画像砖上王母身旁的二青鸟，虽非完全鸟形，但羽翼尚存，只是演变成了羽人而已。

侍女手中所持的灵芝，古代视为仙草，认为有起死回生之力。因其每岁三花，所以又名三秀。曹植的《灵芝篇》说：“灵芝生天地，朱草被洛滨；荣华相晃耀，光彩焕若神。”灵芝亦名灵草，张衡《西京赋》说：“神木灵草，朱实离离。”灵草即指的灵芝。

另一侍女手中所持的嘉禾，古人亦视为瑞草。《白虎通·封禅》说：“德至地则嘉禾生。成王之时，有三苗异亩而生，同为一穗，大几盈车，长几充箱。民有得而上之者，成王访周公而问之，公曰：‘三苗为一穗，天下当合为一乎？’后果有越裳氏重九泽而来矣！”

由于古人视灵芝和嘉禾为神物，故二青鸟献之于王母。

西王母龙虎座前，有一长方形案，案上设鼎一具。

这方画像砖的下半部，右侧有一天鹿，作昂首奔跑状。《汉书·西域传》载：“乌弋地……有桃拔。”孟康注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长尾，一角者或为天鹿，两角者或为辟邪。”其实，天鹿、辟邪同物异名，二而一也。明周祈《名义考》卷十“天禄、辟邪”条说：“桃拔、符拔，当作桃祓、符祓，以是兽能祓除不祥也。祓除不祥，故谓之辟邪；永绥百禄，故谓之天禄。”

这方画像砖的中部，有一头戴高山冠，身着深衣，手持灵寿杖的老者，跪地伸手向左侧蟾蜍乞讨仙药。蟾蜍头上长角，昂首作付与状。

高山冠，唐杜佑《通典》卷五十七·礼十七载：“秦灭齐，获其君冠而制之。形如通

天冠，顶不邪却，直竖，铁为卷梁，高九寸，无山展筩。一名侧注冠，以赐近臣、中外谒者、仆射、行人、使者等所服 。"这方画像砖上的老者所戴之冠，与《通典》所述十分相似 。

灵寿杖，《汉书·孔光传》："赐太师灵寿杖。"服虔注曰："灵寿，木名。"师古注曰："木似竹，有枝节，自然有合杖制，不需削治也。"跪地乞药老者所扶之杖，节痕宛然，当为灵寿杖无疑。

蟾蜍，或作"詹诸"、"蟾蠩"。《太平御览》卷四引《春秋纬演孔图》说："蟾蠩，月精也。"《淮南子·说林训》说："月照天下，蚀于蟾蠩。"张衡《灵宪》说："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之以奔月，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蜍。"看来，蟾蜍乃姮娥之化身，食月之凶物。从神话传说来说，因为蟾蜍食月，所以被西王母罚在身边司药。然而更深一层，从神话根源追究，则蟾蜍皮肤疣内所分泌的白色液体——蟾酥，本身就是治疗恶疮的良药。因此，安排蟾蜍在西王母身边司药，实系古代人民的良好愿望。

与许多汉魏画像砖（石）不同的是，这方画像砖上的蟾蜍长有一对长长的角。这大概是由于古人盛行图腾崇拜，而以其充当图腾物的。图腾物以动物为多，动物则以长角为雄。本属蛇类的龙的形象，演变到后来长上了角。"龙无角曰蛇"①，所以让蟾蜍也长上了角。

这方画像砖的左下角，有一只伸着脖子，展翅欲飞的三足神乌和一只身子直立，辛勤捣药的玉兔。玉兔上面有一只向前奔跑的九尾狐。

三足神乌。《史记·大宛列传》索隐引《括地图》说："昆仑、弱水，非乘龙不至。有三足神乌，为西王母取食。"又，《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西王母皬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亦幸有三足乌为之使。"据此可知，此乌虽亦三足，但系为西王母取食的神乌，并非王充《论衡·说日》讲的"日中有三足乌"的日精。

白兔捣药。《乐府诗集》三四《相和歌辞·董逃行》云："采取神药若木端，白兔长跪捣药虾蟆丸 。"《太平御览》卷四引晋·符玄《拟天问》："月中何有？白兔捣药。"白兔捣药的故事由来已久，把白兔捣药的地点由月宫迁往王母的"昆仑之丘"，对于加强王母的慈爱形象，无疑有着重大作用。

九尾狐。《山海经·南山东经》载："青丘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九尾，其音如婴儿，能食人。"是一种吃人的恶兽。但晋郭璞注《大荒经》"有青丘之国，有狐九尾"则说："太平则出而为瑞也"，九尾狐又成了祯祥之物。大约这是演变的结果或事物的二重性吧？由于九尾狐也是瑞兽，所以汉画像砖里，常常把它与白兔、蟾蜍、三足乌等并列西王母旁。

三足神乌后面，还有一个人身兽面，背上生长羽翼，躬身伸手，欲上前捕捉什么的仙人。据《山海经·大荒西经》说："有西王母之山……有三青鸟，赤首黑目，一名曰大鵹，一名少鵹，一名曰青鸟。"又据唐段成式的《酉阳杂俎·羽篇》载："齐郡函山有鸟，足青，咀赤黄，素翼，绛颡，名王母使者。昔汉武登此山，得玉函，长五寸。帝下山，玉函忽化为白鸟飞去。世传山上有王母药函，常令鸟守之。"这个长着羽翼、人身兽面的仙人，可能就是为王母守药函的"王母使者"，是三青鸟之一的"青鸟"。因为大鵹、少鵹，正"夹侍"在王母身旁，青鸟则有可能正在为王母看守药函，因为王母的药函是可以化为白鸟飞去的，所以她正躬身去捉。

这方画像砖上，除王母侍女手中捧的那株灵芝外，画面的左下角、右下角及仙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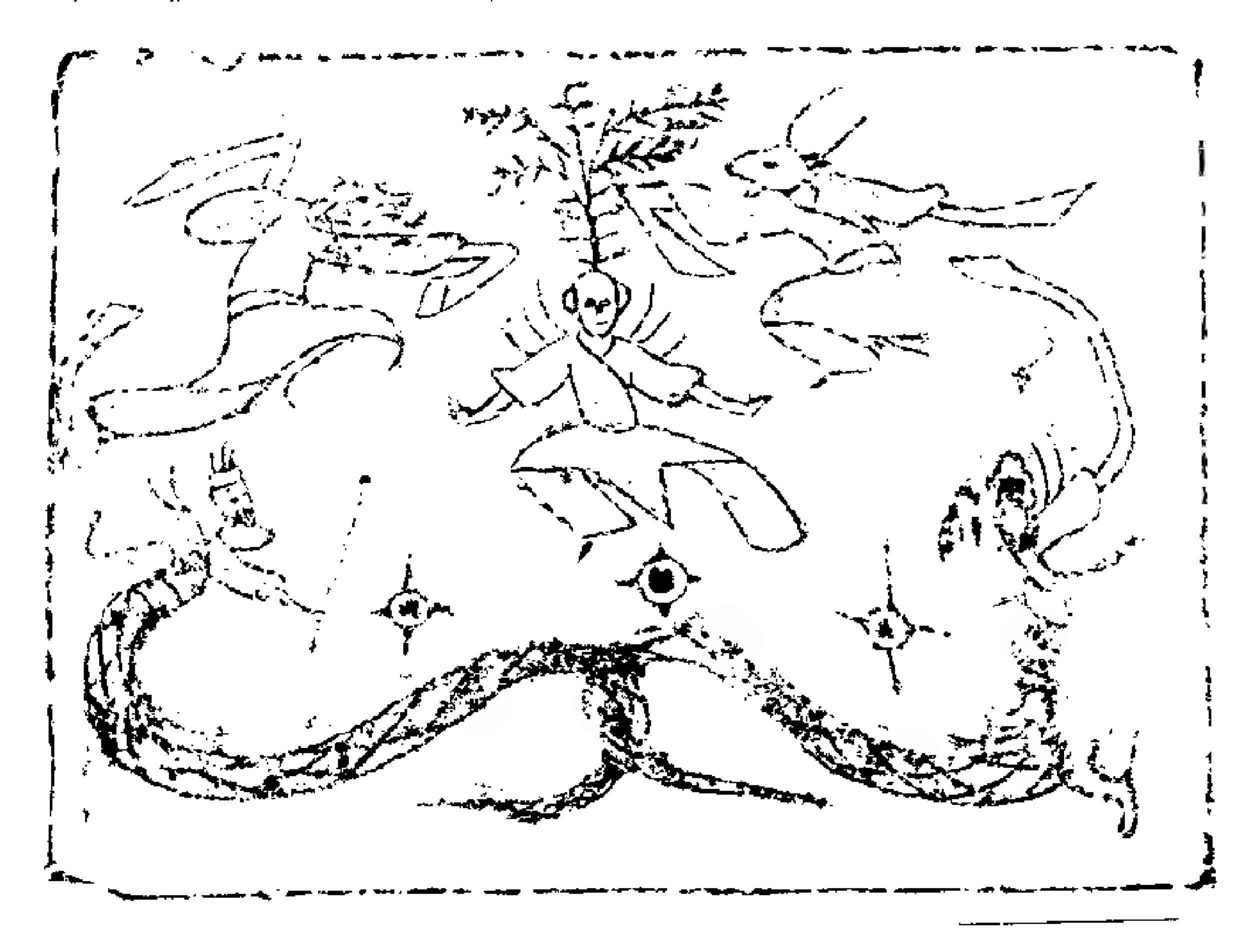
上，尚有灵芝五株。这些灵芝，有的三歧，也有的四歧。

这方画像砖人物众多，内容复杂，但中心意思是扶杖老人（可能就是墓主人）到王母那里求取仙药。为了突出西王母的威严和崇高仙位，画面安排了龙、虎、青鸟、天鹿、蟾蜍、玉兔、九尾狐、三足神乌等众多仙禽仙兽及帝王才能享受的黼依等装饰。

4. **建木画像砖** 砖长53、宽38、厚4.8厘米。砖的中上部有一羽人，羽人头上长着一棵高大的树木。羽人身着交领衫，两手张开，两足作弓箭步，一付承受很大压力的样子。羽人左右各有一个兽面人身的仙兽向他头上的建木飞去（图九）。

"建木"乃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天梯之一。《淮南子·坠形训》："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日中无景，呼而无响，盖天地之中也。"《山海经·海内经》云："南海之外，黑水、青水之间……有九丘，以水络之……有木，青叶紫茎，玄华黄实，名曰建木，百仞无枝，上有九欘，下有九枸，其实如麻，其叶如芒。太皞爰过，黄帝所为。"画像砖上的树木，树干挺直，上分枝桠，枝条弯曲，与《山海经·海内经》描述的树形基本相同，和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铜树树形也十分相似，故当名之曰建木。建木下面那个羽人，可能就是造作建木的黄帝派在那里的守护神。

建木两侧的兽首人身飞仙，右边那个，面部像兔；左边那个，头部像龙。屈原《楚辞·天问》："厥利维何，而顾兔在腹?"王逸注："言月中有菟，何所贪利，居月之腹而顾望乎?"后因把兔作月的代称。又，《淮南子·天文训》："日乘车驾以六龙，羲和御之。"古代多以三足乌为日的代表，但龙与日的关系密切，似乎亦可作日的象征。故建



图九 建木画像砖

木两侧的飞仙，右侧的可能表示月神常羲；左侧的可能表示日神羲和。他们正飞向建木，准备缘建木而上天庭。

这方画像砖的下部为两躯交尾的蛇身人首像 。右侧蛇身人首像戴冠；左侧的蛇身人首像梳髻，他们显然是伏羲、女娲。他们手中的素练，正好托着日神羲和及月神常羲。这无疑是一幅伏羲、女娲举日月的图像。

关于伏羲、女娲，梁《昭明文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云："伏羲鳞身，女娲蛇躯。"屈原《楚辞·天问》王逸注："女娲人头蛇身。"《太平御览》卷七八引《帝系谱》说："伏羲人头蛇身。"上引文献资料所述，与这方画像砖上的蛇身人首、托举日月的伏羲、女娲的形象完全一致。

关于伏羲、女娲交尾，《全唐诗》卷三八八，卢仝《与马异结交》诗说："女娲本是伏羲妇。"唐李冗《独异志》（下）说："昔宇宙初开之时，有女娲兄妹二人在崑岺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崑岺山，咒曰：'天若遣我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是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今时取妇执扇，象其事也。"由于伏羲、女娲是一对"天作之合"的夫妇，因此他们常常以交尾的形象出现。

这方画像砖的下部还有三颗星星，这三颗星星代表三垣，即：太微垣、紫微垣、天市垣。我国古代天文学上，从《步天歌》开始，将整个天空分为三垣、二十八宿、三十一个天区。每区以一垣或一宿为主体，并包含其他多少不等的星官。它们既是星官的名称，也是天区的名称。因此，这三颗星星，实际上代表了整个星空、整个天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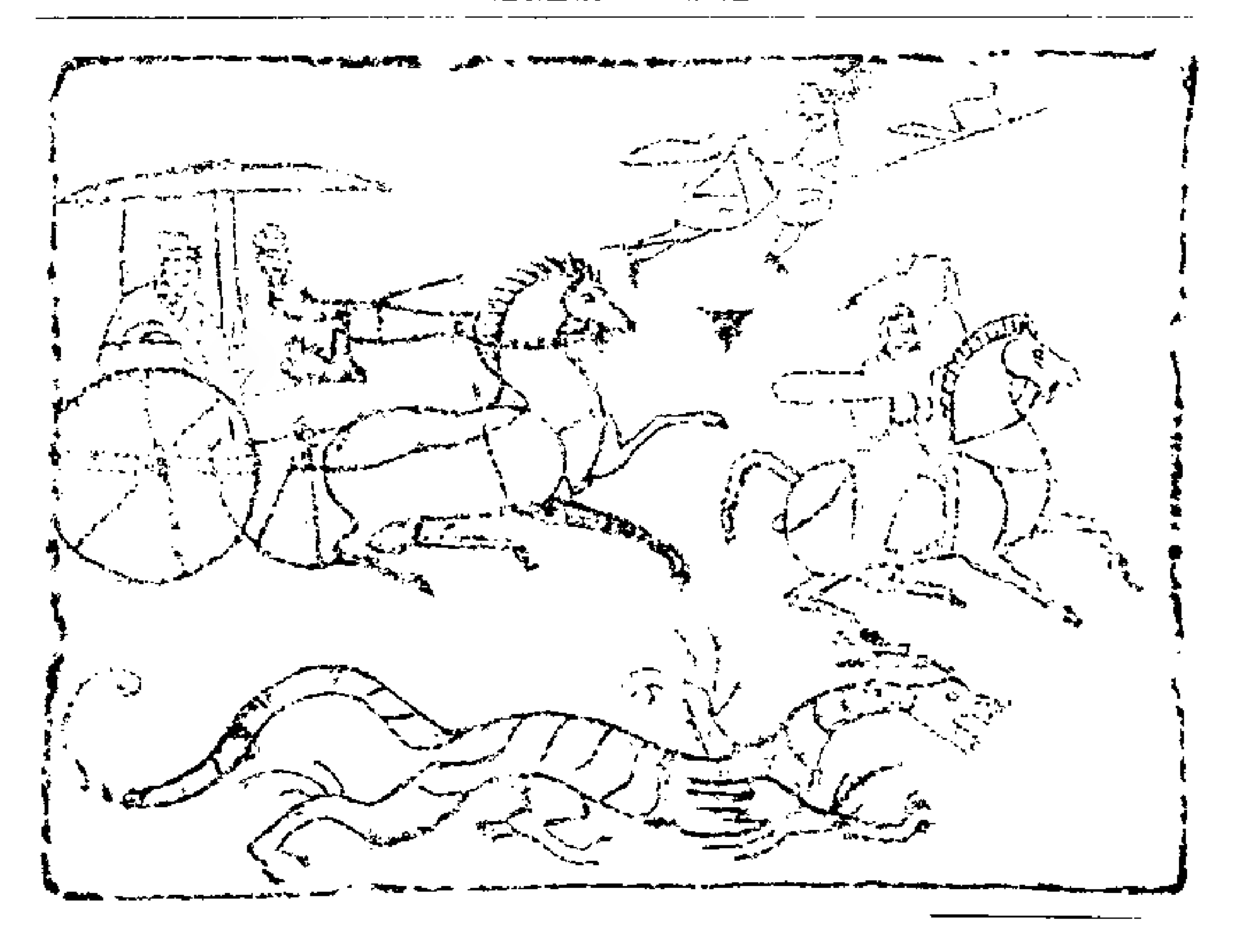
这方画像砖的含意是：墓主人进入天门后，还要从这棵建木登上天庭。这棵建木是进入天庭至为重要的门道，不仅凡人登上天庭，需要经由此树，即使月神、日神、以及伏羲、女娲等天神上下天庭，也必须经由此树。《晋书·陶侃传》说："（侃）梦生八翼，飞而上天，见天门九重，已登其八，惟一门不得入。"建木大概就是古代传说中的最后一道天门吧！

5. **轺车出行画像砖** 砖长53、宽38.4、厚5厘米。砖的上部，一骑吏、一棨戟吏在前飞奔，后面轺车急速行驶。轺车内乘坐二人，一人头戴小帽，手握缰绳，两眼平视前方，无疑为御者；另一人头戴进贤冠，侧首观看车外景色，意甚闲适，当为主人（图一〇）。

棨戟，有缯衣或油漆的木戟。古代官吏出行时作为前导的一种仪杖。《汉书·韩延寿传》："功曹引事皆驾驷马，载棨戟。"《后汉书·舆服上》："公以下至二千石，骑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县长，二人，皆带剑持戟为前列。"唐王勃《滕王阁序》："都督阎公之雅望，棨戟遥临。"由此可知，这方画像砖上，车主的身份当为三百石至二千石的官吏。但车主的身分，不一定等于墓主的身分。墓主可以是乡官或普通地主，因为他们只不过是幻想乘着轺车，以骑吏和棨戟吏为前导，体体面面地通往九天而已，并不存在违反礼制的问题

轺车，古代一马驾驶的轻便车。《史记·季布栾布列传》："朱家乃乘轺车之洛阳。"《晋书·舆服志》："轺车，古之时军车也。一马曰轺车，二马曰轺传。汉世贵辎軿而贱轺车；魏晋重轺车而贱辎軿。"这乘车一马驾驶，名曰轺车当无疑义。

这方画像砖的下部为一昂首翘尾飞奔的白虎。南朝梁孙柔之的《孙氏瑞应图》称白



图一〇 轺车出行画像砖

虎为瑞兽。《汉书·佞幸传》提到董贤死后，“以沙画棺（师古曰：以硃砂塗之而又雕画也）四时之色，左苍龙，右白虎，上著金银日月。”古人既然把白虎视为瑞兽，自然认为它对人类灵魂可以起到保护作用。因此，让其与轺车并驾齐驱，从而保护死者的灵魂平安到达九天。

6．**天仓画像砖** 砖长53、宽38、厚4.8厘米。砖的左下角，为一重檐歇山顶的仓房。仓房由台基、仓体、望楼、屋面等四部分组成。仓房上空有一只长尾巴、鹦鹉咀的大鸟正凌空盘旋，回首顾望。中部有一人，形象高大，头戴冠，身佩剑，手捧簿籍（图一一）。《吕氏春秋·仲秋》：“修囷仓。”高诱注：“圆曰囷，方曰仓。”这方画像砖上的建筑物，呈长方形，故名之曰“仓”。

《汉书·天文志》：“胃为天仓，其南众星曰庤积。”《石氏星经》：“天仓六星在娄南，仓谷所藏。”这方画像砖右下角的长方形重檐歇山顶建筑，当为天庭里的天仓。这座天仓建在高台上，意在防潮，避免谷物霉变。仓上建一矮楼，既可用于了望、防备盗贼，又可通风透气，保持谷物干燥。当然，所谓天仓，实质上是人间仓廪的反映。我国很早即有官仓制度，周有钜桥仓、御仓；秦有敖仓；汉有太仓、长安仓、嘉仓等等

天仓上空那只凌空盘旋的大鸟，应是青鸟。《山海经·西次三经》说：“三危之山，三青鸟居之。是山也，广圆百里。”郭璞注：“三青鸟主为西王母取食者，别自栖息于此山也。”《山海经·海内北经》也说：“西王母梯几而戴胜，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显然，这只青鸟取来食物储入天仓后，正欲飞去。



图一一 天仓画像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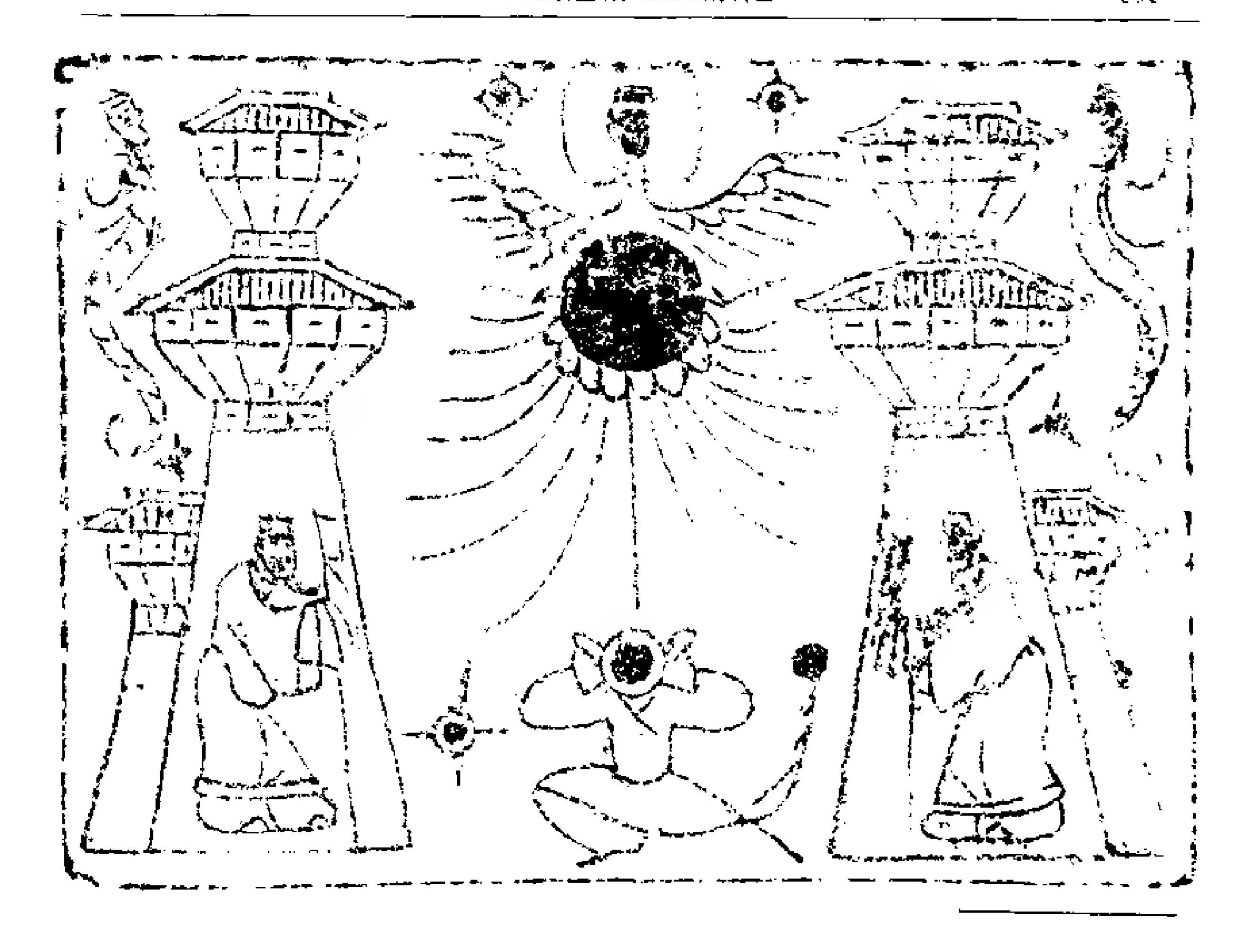
画像砖中部，身躯高大的佩剑人，当系天仓的“仓人”、“仓长”或“仓令”。《通典》载：“周官有仓人，主藏九谷。”《史记》则有：“齐太仓令淳于意”的记载。《后汉书·百官志》亦有：“太仓令一人，六百石，主受郡国转漕谷。”这位天仓“仓人”或“仓长”可能正躬着身子，手捧簿籍在稽查账目。

7．天阙画像砖 砖长 52.8、宽 38、厚 4.8 厘米。砖的两侧对称矗立两阙（图一二）。“阙”乃古代宫殿、祠庙和陵墓前的高大建筑物。通常左右各一，建成高台，台上起观。为什么叫“阙”呢？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卷二十三说：“盖为二台于门外，人君作楼观于上，上圆下方。以其阙然为道，谓之‘阙’；以其上可远观，谓之‘观’；以其悬法，谓之象魏。”因以为宫门的代称，故《汉书·朱买臣传》有“诣阙上书”之语。后世改用石砌，作为铭记官爵、功绩和装饰之用。

但是，这座双阙在这里，既非为了铭记官爵和功绩，也非为了装饰。而是像《楚辞·九歌·大司命》说的：“广开天门兮。”《山海经·大荒西经》说的：“大荒之中，有山名日月山，天枢也。吴姖天门，日月所入。”及《神异经·西北荒经》说的：“西北荒中有二金阙，高百丈……二阙相去百丈，上有明月珠，径三丈，光照千里。中有金阶，西北入两阙中，名曰‘天门’”的“天门”、“天阙”。

双阙两侧各有一蛇身人首像，如前面所述，当为伏羲、女娲。

双阙正面各有一人执戟躬身而立。《楚辞·离骚》说：“吾令帝阍开关兮，侍阊阖而



图一二 天阙画像砖

望予。"王逸注："帝，谓天帝；阍，主门者也。阊阖，天门也。"此阙正面两个执戟而立者，当为守卫天门的门吏——帝阍。

双阙之间的上部，有一人首鸟身的羽人像。羽人头戴冠，腹部有个圆轮，圆轮内隐约有只金乌。双阙之间的下部，有一人双手托着脑袋，脑袋上长着一对长长的耳朵、形状极像兔头，着交领短衫，下肢作弓箭步。这两人便是"吴姖天门，日月所入"的日月（前者代表日，后者代表月），表示"光照千里"。

这方画像砖的上下左右还有六颗星星。这六颗星星叫三台六星，属紫微垣。元马端临《文献通考·象纬》说："三台六星，两两而居……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为司命主寿；次二星对轩辕，曰中台，为司中，主宗室；东二星抵太微，曰下台，为司禄，主兵，所以昭德塞違也。又曰，三台为天阶，太乙躡以上下。一曰泰阶，上阶上星为天子，下星为女主；中阶上星为诸侯、三公，下星为卿大夫；下阶上星为士，下星为庶人。所以和阴阳，而理万物也。其星有变，各以所主占之。"这方画像砖上的六颗星星，上下四颗完全按"两两而居"排列的，其余二星则左右各一，基本上符合上中下三台各两星，顺次为大熊座 l，k；λ，μ 与 υ、ζ 的排列方法。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这方画像砖表现的是古人幻想的天庭。由天门进入，有守门的门吏（帝阍）、有光照千里的日月、有主管人间禄寿的星星。至于天阙上安排伏羲、女娲，则是因为"神之伏羲，则能缘天梯建木以登天"[②]。可以把期望登天的人类灵魂

带上九天。作为伏羲妻子的女娲，自然亦有同样的本领。

8. **方相画像砖** 砖长 38.3、宽 33.3、厚 5 厘米。砖上浮雕一人，右手持盾，左手执剑，头戴帽，帽上饰两个角状物，两眼圆睁，腰系带，带像尾巴一样下垂于胯下（图一三）。他叫方相氏。方相氏原为驱疫逐鬼之像神，以人扮之。后来逐渐演变成了驱疫逐鬼之神。《周礼·夏官司马(下)》载："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傩，以索室逐疫。"《文选·东京赋》亦载："方相秉钺……桃弧棘矢，所发无臬，飞砾雨散，刚瘅必毙。煌火驰而星流，逐赤疫于四裔……于是阴阳交和，庶物时育。"这方画像砖上的人物形象，与《周礼·夏官司马(下)》所描述的方相氏大体相同，而与《文选·东京赋》所描述的方相氏略有不同，这可能是由于神话传说不断演变的缘故吧？



图一三 方相画像砖

墓主人其所以要在墓中嵌上这方画像砖，是因为他们认为，人类灵魂到了天上，同样有疫鬼要来缠扰。为了免除疫疠，就得随时借重方相氏，把疫鬼击毙或驱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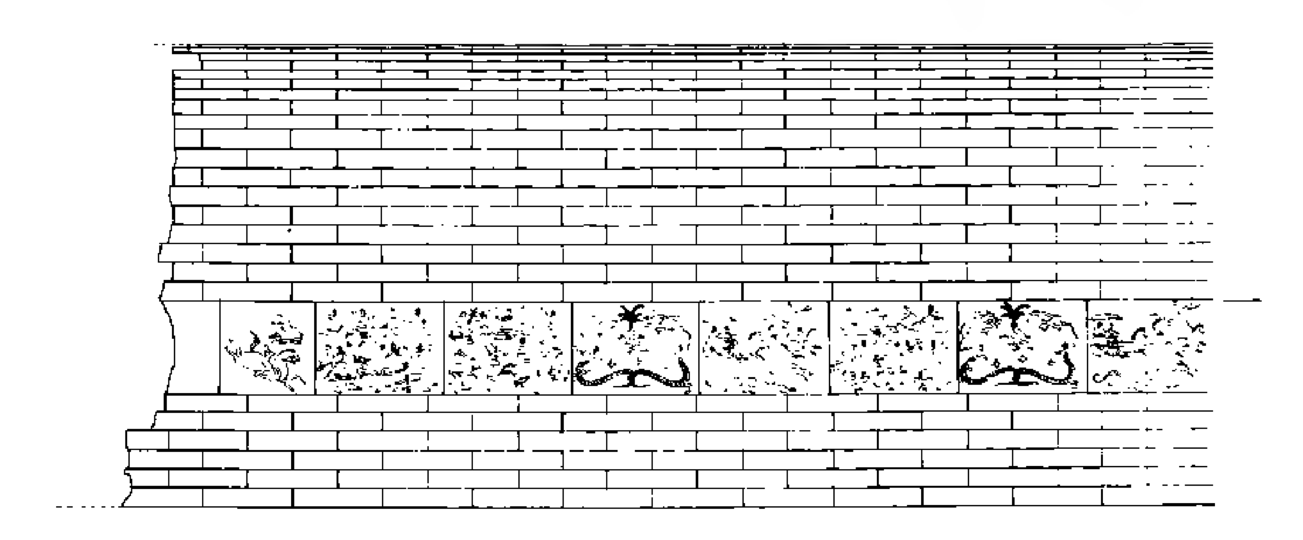
四、画像砖之内在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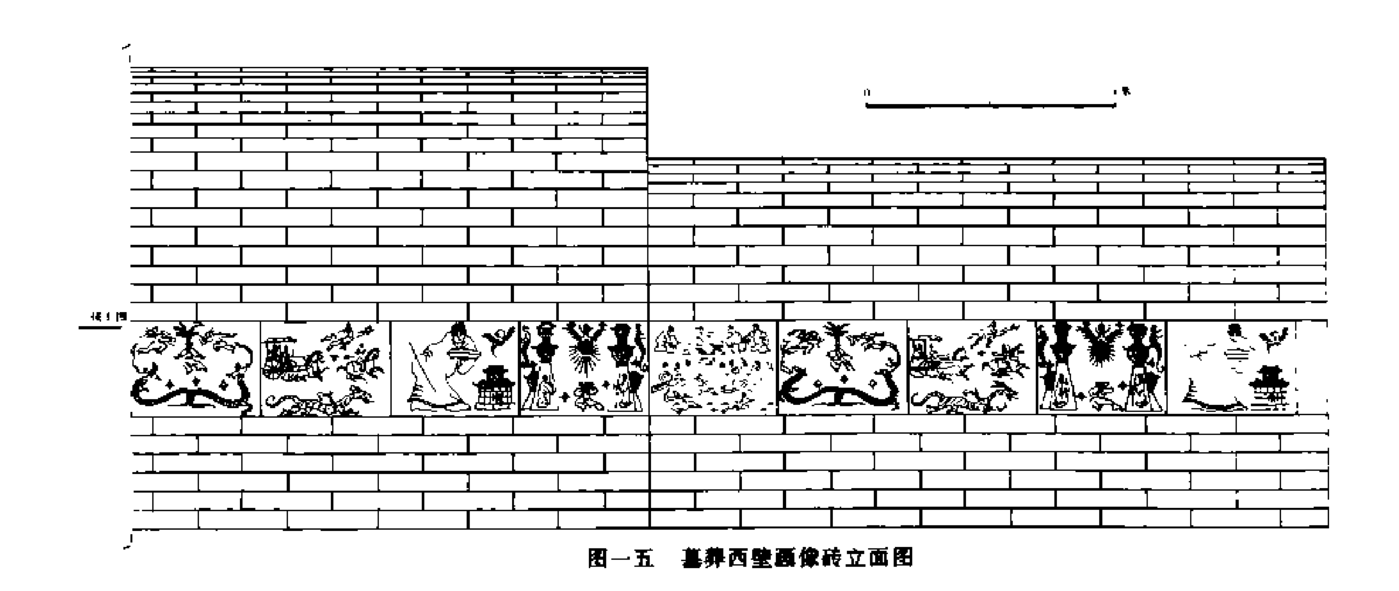
这座墓的画像砖在西壁上是这样排列的（由墓门起）：第一方为神荼郁垒画像砖；第二方为六博舞乐画像砖；第三方为西王母画像砖；第四方为建木画像砖；第五方为轺车出行画像砖；第六方为六博舞乐画像砖；第七方为建木画像砖；第八方为轺车出行画像砖；第九方为建木画像砖；第十方为轺车出行画像砖；第十一方为天仓画像砖；第十二方为天阙画像砖；第十三方为六博舞乐画像砖；第十四方为建木画像砖；第十五方为轺车出行画像砖；第十六方为天阙画像砖；第十七方为天仓画像砖。方相画像砖则嵌在与神荼郁垒对称部位的东壁上（图一四、一五）。

这样的排列，内容似乎显得庞杂混乱。但仔细研究起来，这些画像砖是有它的内在联系的，它的中心思想还是明确的。那就是，墓主人想像自己死后，灵魂是要升天的。神鬼世界和现实世界一样，也存在着大欺小、强凌弱，以及疫疠猖獗等等问题。因此就得借重神荼郁垒，把通往九天道上的恶鬼捉尽；借重方相氏，把疫疠之鬼击毙或驱逐。然后乘着轺车，在骑吏和棨戟吏的前导下，体体面面地往九天进发。进入九天，首先要通过天阙，那里有帝阍躬迎，有伏羲、女娲等候。然后再从建木登上天庭。到达天庭的第一件事，就是向西王母乞讨仙药，以便位列仙班或者还魂阳间 。天庭也像人间一样，熙熙攘攘，神鬼们无不纵情六博舞乐。肚子饿了，天仓里储存有无计其数的粮食，可以任意向仓长或仓令领取，这就是墓主想象中的无忧之国天堂。



图一四 画像砖淌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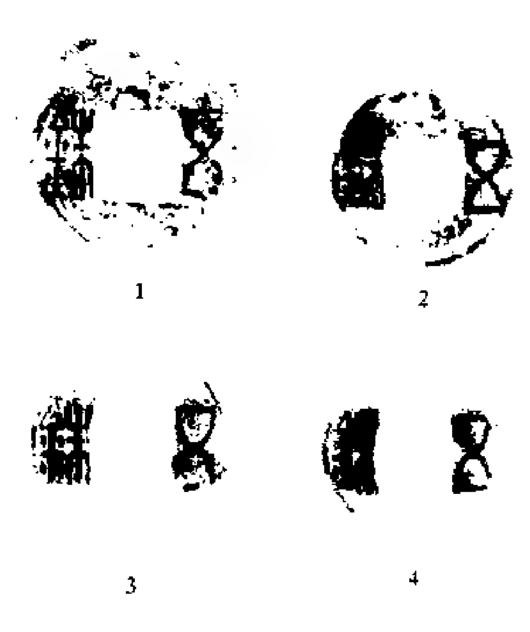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墓葬西壁画像砖立面图

五、出土钱币

董场乡董家村画像砖墓，共出土五铢钱10枚，可分为两种类型：

A型　6枚。钱径2.45、穿宽1.1厘米，重1.5～1.7克。此钱形制大而薄，文字长大（五字长1.05、宽0.5厘米；铢字长1、宽0.5厘米）。五字交叉两笔略呈圆弧；铢字圆折。此钱轮廓漫夷，若有若无；文字不晰，若隐若现；边缘不整，未经很好磨锉。这种钱既非汉钱，亦非蜀钱。近代钱币学家郑家相，根据《三国志·魏文帝纪》载黄初二年三月，"初复五铢钱……冬十月……以谷贵，罢五铢钱"，及此钱的风格和文字气息，推定此钱为魏文帝曹丕于公元221年所铸③。此钱制作粗率既同董卓，文字气息又近东汉（图一六:1、2）。

B型　4枚。钱径2.5、穿宽1厘米，重2.9克。此钱形制大小与魏文帝五铢相近。文字长大及笔意亦与魏文帝五铢相似。惟轮廓较清晰，不似魏文帝五铢之若有若无；边缘较齐整，不似魏文帝五铢之不圆不正；钱体较厚重，不似魏文帝五铢之易破裂（图一六:3、4）。古钱币学家公认此种钱币为魏明帝曹叡时铸。证之史料，《晋书·食货志》载："至明帝世，钱废谷用既久，人间巧伪渐多，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也。司马芝等举朝大议，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铸五铢钱，则国丰刑省，于事为便。魏明帝乃更立五铢钱，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



图一六　墓中出土五铢钱
1、2.A型　3、4.B型

魏国的钱币何以埋到蜀国的土地上了呢？我们知道，魏景元四年（公元263年），亦即蜀汉炎兴元年五月，魏大举伐蜀，冬十一月蜀亡。为了安定蜀土，魏采取"特赦益州士民，复除租赋之半"④及"以师纂领益州刺史，陇西太守牵弘等领蜀中诸郡"⑤等措施。牵弘等到诸郡任郡使，必然要安排一些下属到各县当县长、县令。这些县长、县令，可能还要带些僚属赴任。因此，这座墓的墓主人，极有可能为魏国灭蜀后的江原县令的家属或僚属（三国时的江原县城，距今董场乡董家村仅数公里）。他们身为魏人，对"蜀寇"的直百五铢、小五铢，理所当然地要蔑视和抵制。因此，假如他们于灭蜀后不久身故，便只有将伐蜀时带在身边的少许故国钱币作为殉葬品埋入墓中了。

六、结束语

大邑县董场乡画像砖墓虽然破坏严重，出土文物不多，但出土的画像砖较多、内容丰富，具有相当研究价值。

此墓出土的10枚钱币，均系三国魏五铢，不见晋惠帝永康元年（公元300年）、益州刺史赵廞所铸之“太平百钱”。墓墙错缝平砌，墓底铺地砖两层，墓砖略较汉砖薄小，砖纹变得简单等，均与1981年四川省崇庆县五道渠蜀汉墓相似[⑥]。而且画像砖的浮雕线条变细变浅；天仓画像砖上的人物形象，完全是三国的人物造型等，均说明这座墓为三国时期的墓葬，这批画像砖自然就是三国时期的文物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大邑地区已经发掘的从先秦到明清的古墓葬，无例外地都坐北向南，唯独这座三国画像砖墓坐南向北，这恐怕正好说明这座墓的墓主人为北方的魏人吧？

执笔、拓片、摄影：胡　亮
绘图：毛正敏

注释：

① 《尚书大传·洪范五行传》郑注。
② 《太平御览》卷七八引《皇王世纪》。
③ 郑家相《五铢之研究》，《泉币》第22期，1934年1月1日出刊。
④ 陈寿《三国志·魏书》卷四《陈留王奂》。
⑤ 陈寿《三国志·魏书》卷二十八《邓艾传》。
⑥ 陈显双《四川省崇庆县五道渠蜀汉墓》，《文物》1984年第8期。

绵阳市出土宋代窖藏银器、钱币

绵阳市博物馆

1991年4月，绵阳市黄家巷修公厕时发现文物，绵阳市博物馆闻讯赶赴现场时，现场已遭破坏，文物已取出。经清理，断定这批文物出于窖藏。

窖藏位于绵阳市中区黄家巷、现城厢派出所左侧公厕处。窖藏形制为不规则的方形土坑，坑底距地表深1.5米。坑内置一鼓腹平底陶罐（已破残，无法复原），银器、钱币均置罐内。罐底用边长0.4米的方砖铺垫，罐口亦用边长0.4米的方砖封盖。坑内填灰褐色土，土质疏松。

窖藏出土文物中，钱币数量较多，但品种单一；银器数量少，但品种多样。现分类介绍于下。

一、银器

窖藏出土银器共35件，种类有茶托、盘、碗、盏、瓶、壶、盆、盒、耳环、鼎等。

茶托5件。可分二式。

Ⅰ式　3件。上呈碗状，下为盘形，中空。碗为敞口，平唇，弧腹，下与盘接；盘为敞口，浅腹，呈六瓣莲花形，下附喇叭形高圈足。标本91MHH:2，碗口径7.8、底穿径2.8、高3.2厘米；盘口径13.2、圈足径7、高3.4、通高5.6厘米（图一、图版拾陆:3）。

Ⅱ式　2件。器形与Ⅰ式相似，但略小。标本91MHH:4，碗口径7.6、底穿径3.6、高3.4厘米；盘口径13.4、圈足径7.2、高3.5厘米；通高5.8厘米（彩版叁:4）。

0　2　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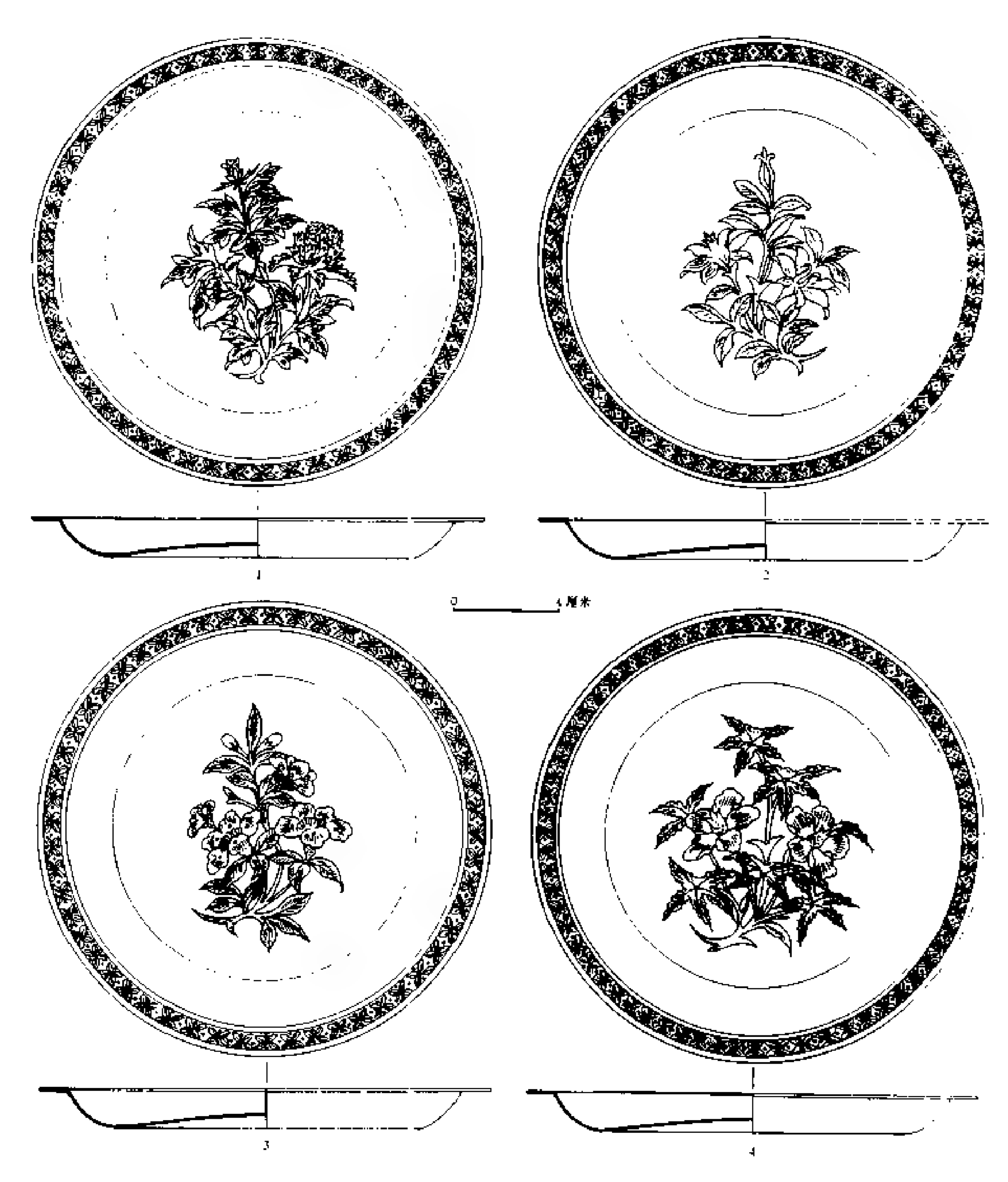
图一　Ⅰ式银茶托(91MHH:2)(约3/10)

盘　7件。器形、大小、口沿部纹饰皆同，底部纹饰各异，均为敞口，平折沿较宽，弧腹较浅，底内凹。口沿压印二方连续花纹，空间衬以圆圈纹。口径16.8、底径11.5、高1.4厘米。器内底部纹饰分别为：

标本91MHH:6，底部线刻折枝牡丹花纹（图二:1、图版拾陆:2）。

标本91MHH:7，底部线刻折枝月季花纹（图二:2）。

标本91MHH:8，底部线刻折枝芙容花纹（图二:3、图九）。



图二 银盘

1. 牡丹花纹盘(91MHH:6) 2. 月季花纹盘(91MHH:7)
3. 芙蓉花纹盘(91MHH:8) 4. 玫瑰花纹盘(91MHH: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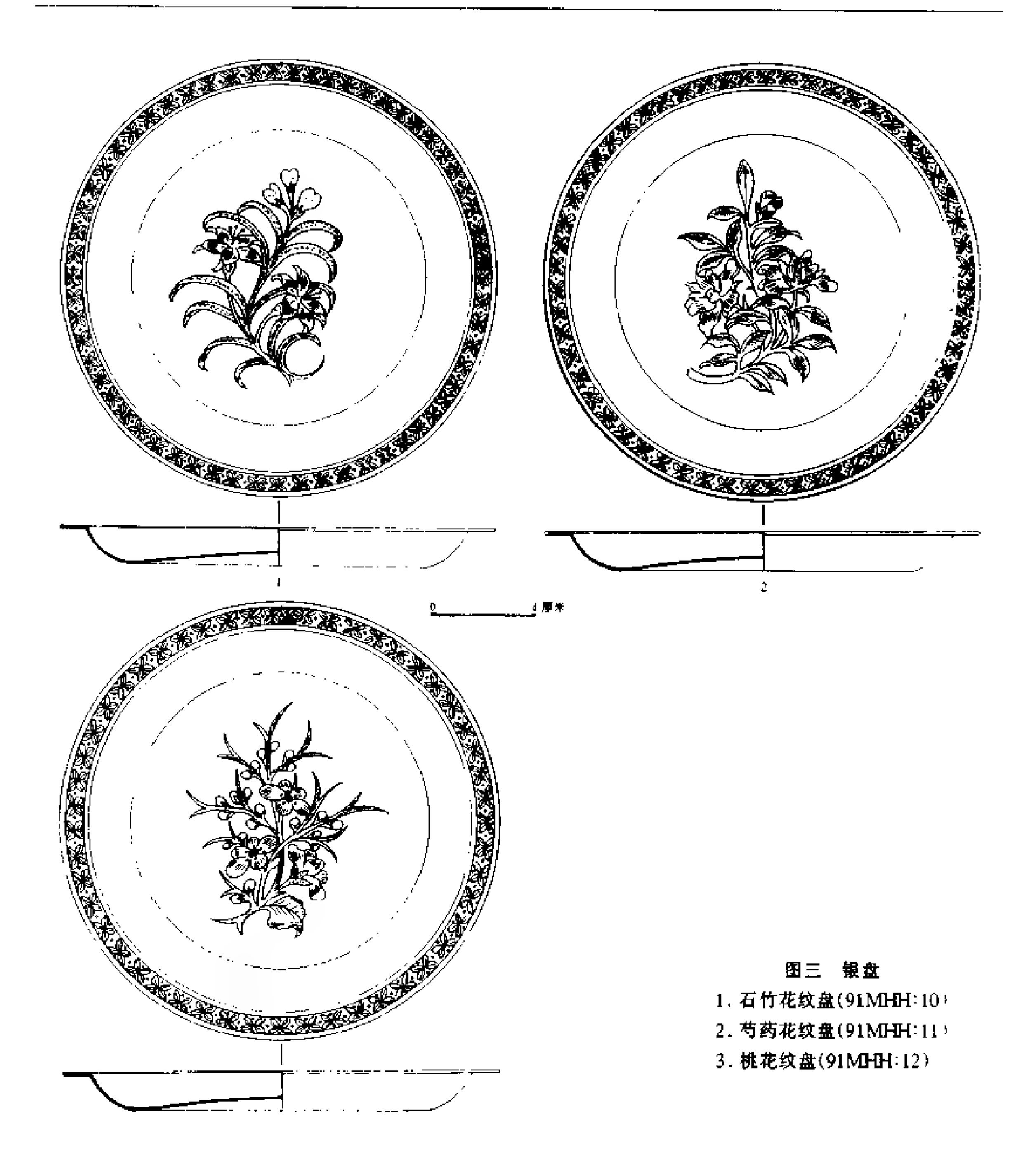
标本 91MHH:9，底部线刻折枝玫瑰花纹（图二:4、图一〇）。

标本 91MHH:10，底部线刻折枝石竹花纹（图三:1）。

标本 91MHH:11，底部线刻折枝芍药花纹（图三:2）。

标本 91MHH:12，底部线刻折枝桃花纹（图三:3、图版拾陆:1）。

盏 6件。口微敛，弧腹，底内凸，下附喇叭形高圈足。腹壁饰三重莲瓣纹，底心向上凸起，外圈饰两周联珠纹，中饰葵瓣纹，葵瓣纹中心凸起七个乳钉纹，葵瓣、联珠纹之间饰以旋转状辐射纹，构成一组团花形图案。标本 91MHH:13，口径 9.4、足径 4.3、高 5.6 厘米（图四:1、彩版叁:1、2）。



图三　银盘
1. 石竹花纹盘(91MHH:10)
2. 芍药花纹盘(91MHH:11)
3. 桃花纹盘(91MHH: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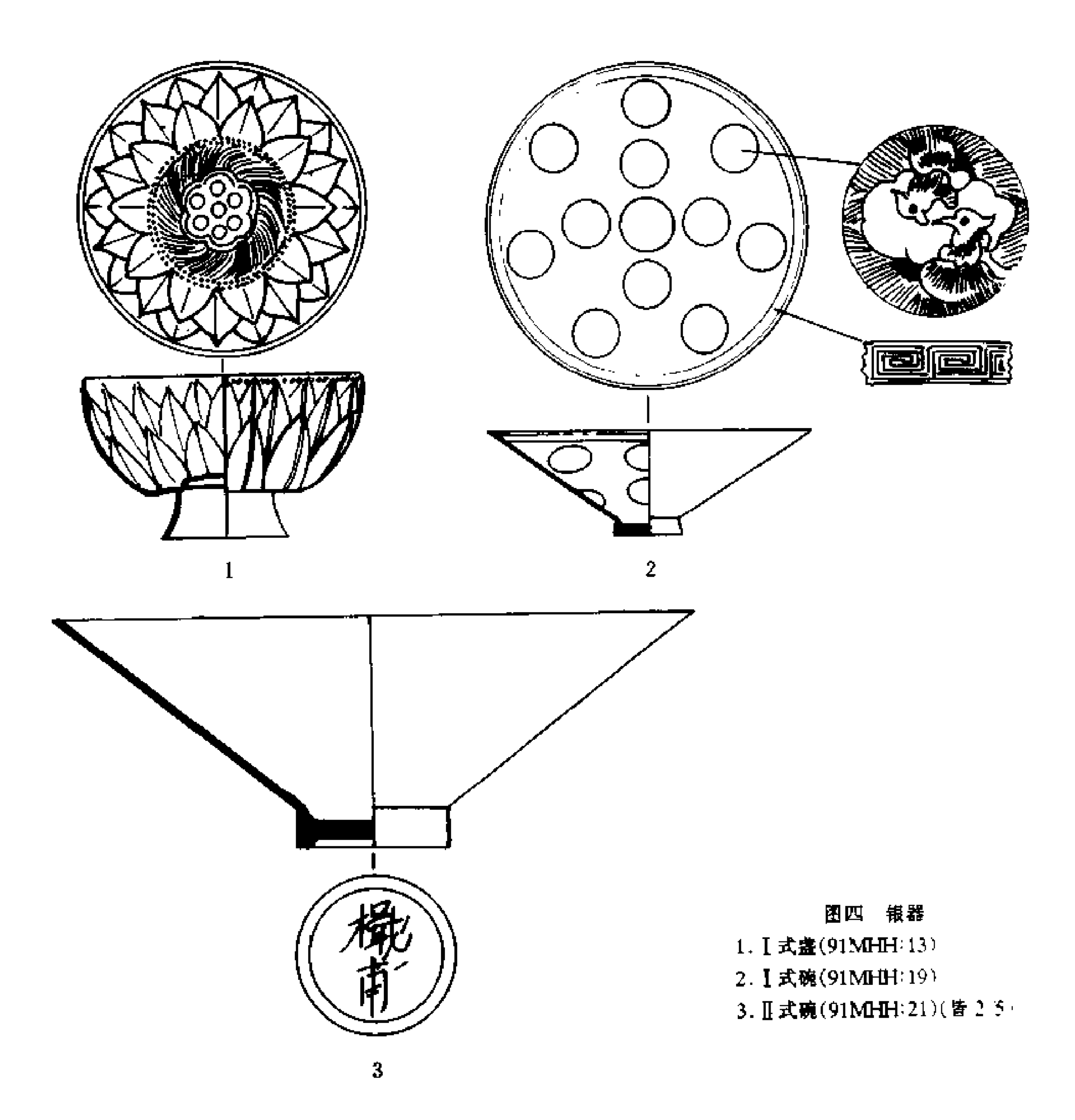
碗　6件，可分三式。

Ⅰ式　2件。敞口，唇沿微侈，斜直腹，小圈足，呈斗笠形。口沿内壁饰一周云雷纹，腹及底部饰12组团花图案，主体为两鸟对嘴相戏，羽丰满，作展翅飞翔状，鎏金。外表素面无纹。标本91MHH:19，口径11.2、底2.4、高3.6厘米（图四:2、彩版叁:3）。

Ⅱ式　2件。形与Ⅰ式相同，浅圈足，素面，底部刀刻铭文“檝甫”二字。标本91MHH:21，口径10.9、底径2.2、高3.4厘米（图四:3、图版拾陆:5）。

Ⅲ式　2件，形与Ⅱ式相同，素面无纹。标本91MHH:23，口径10.8、底径2.4、高3.6厘米（图一一）。

瓶　2件。器形相同，侈口，颈细长，鼓腹瘦高，圈足。标本91MHH:25，在肩及



图四　银器
1. Ⅰ式盏(91MHH:13)
2. Ⅰ式碗(91MHH:19)
3. Ⅱ式碗(91MHH:21)(皆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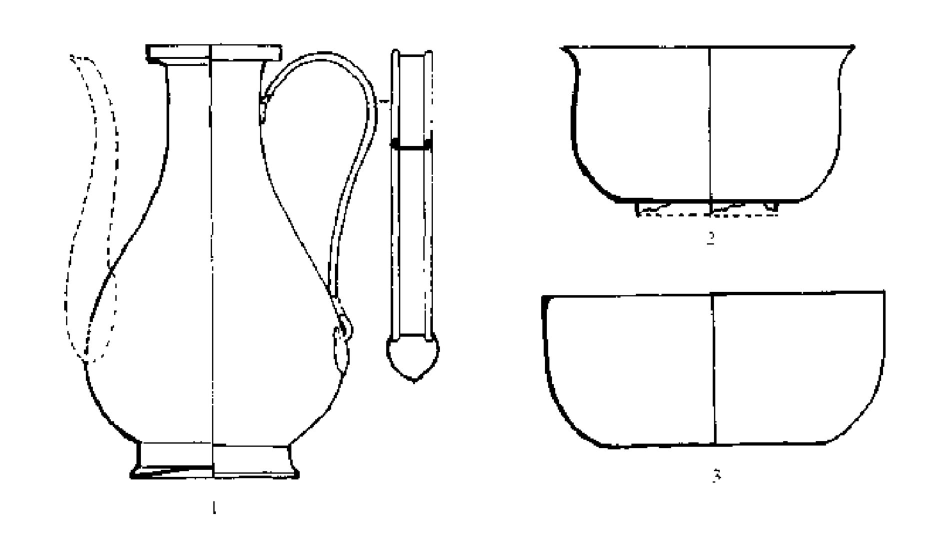
上腹部饰二方连续图案四组，主体纹饰为蟠虺纹，身附三角云纹，周以云雷纹衬地；圈足饰三线波纹间圆圈纹。底部錾刻铭文“□□十八日记”，疑为银号。口径3.4、底径5.1、高17.8厘米（图七:1、彩版叁:5）。

壶　1件（91MHH:27）。盘口，长颈，斜肩，垂腹，矮圈足略外撇，弓形柄（残），下端焊接在紧贴腹部的心形环上。出土时，颈、腹部分已残，流全残。壶口径8.1、圈足径10.2、通高26.1厘米（图五:1、图一二）。

盆　2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91MHH:28），器残。侈口，尖唇，上腹直，近底内收而成大平底，下置圈足，已残，仅留焊接痕迹。表面无纹。口径18、底径11.1、高9.7厘米（图五:2）。

Ⅱ式　1件（91MHH:29）。敛口，平唇，直腹近底弧线内收而成平底，素面无纹，盆底残。口径20.7、底径13.2、高8.9厘米（图五:3、图一三）。



图五 银器
1. 壶(91MHH:27) 2. Ⅰ式盆(91MHH:28) 3. Ⅱ式盆(91MHH:29)(约1/5)

盒 1件(91MHH:30)。由盒身与盒盖扣合而成，整体呈扁圆形。盒身为子口，盒盖为母口，平顶微下凹，平底。表面无纹。盒中装银耳环4件。盒身口径4.7、底径3.1、高1.1厘米；盒盖口径4.9、高0.95厘米；通高2厘米（图七:2、图版拾陆:4）。

盒盖 2件。可分二式。

Ⅰ式 1件(91MHH:31)，器残。覆盆形，直口，直腹，平顶，周边呈圆弧形；盖身饰双重菊瓣纹。盖顶饰图案三组，外圈为菊瓣纹，缠枝花卉纹；中心的主体图案为双凤，长颈高冠，长尾后卷，形似祥云，口含瑞草，相对而视，作展翅飞翔状，双凤间填朵花纹；外圈与中心图案之间饰一周宽带弦纹。盖口径12.3、高3厘米（图六:3）。

Ⅱ式 1件(91MHH:32)。覆钵形，直口，折腹，平顶微下凹，盖身下部饰卷草纹带，点纹衬地；上部为菊瓣纹。盖顶为团花，双凤穿梭飞舞于花丛中。凤，高冠，长颈，展翅，洒尾。盖口径9.6、高2.5厘米（图六:2、图一四）。

鼎 1件(91MHH:33)。盘口，矮直领，溜肩，直腹，下腹壁内折收成，圜底，下附三圆柱形足，一足残。肩附一对上翘的板带形耳。耳部饰云雷纹，领部亦饰云雷纹一周，腹部饰两周凸弦纹，两弦纹间饰草叶卷云纹一周，腹下部饰焦叶纹。口径10.8、腹径11.9、通高13.8厘米（图六:1、彩版叁:6）。

耳环 4件，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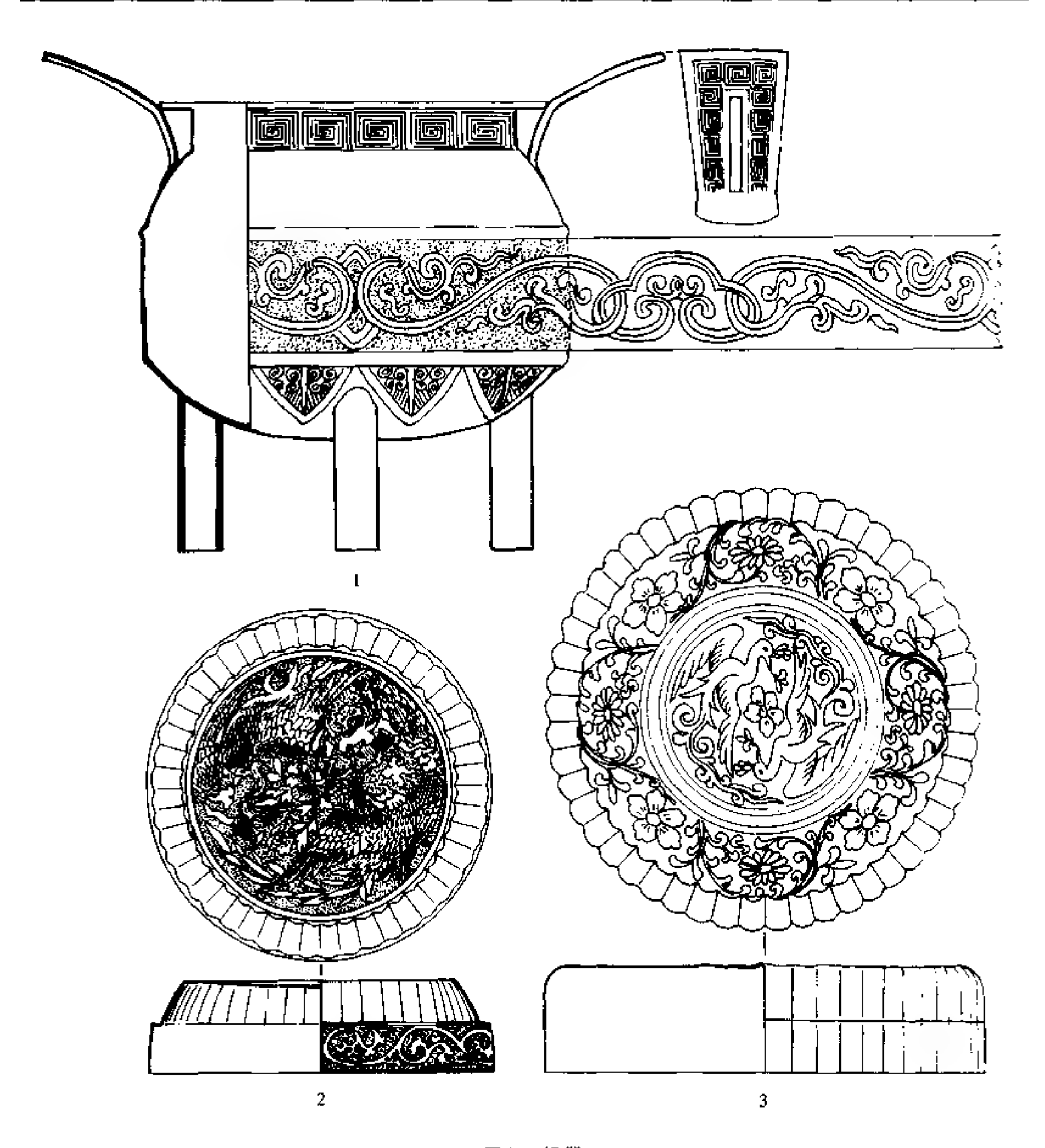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卷曲呈环状，头扁圆，尾呈尖针状，形似蝌蚪，标本91MHH:34，长5.2厘米（图七:3、图版拾陆:6）。

Ⅱ式 2件。卷曲成环状，前部螺旋状，后部逐渐缩小，到末端呈尖针状，形似虫草。标本91MHH:35，长5.4厘米（图七:4、图版拾陆:7）。

另有银器残片若干，难于分辨出器形。

二、钱币

窖藏出土钱币共22.5公斤，仅有“崇宁通宝”一种，同文，同形，大小亦同，均为楷书，正读，内外有廓，直径3.3厘米（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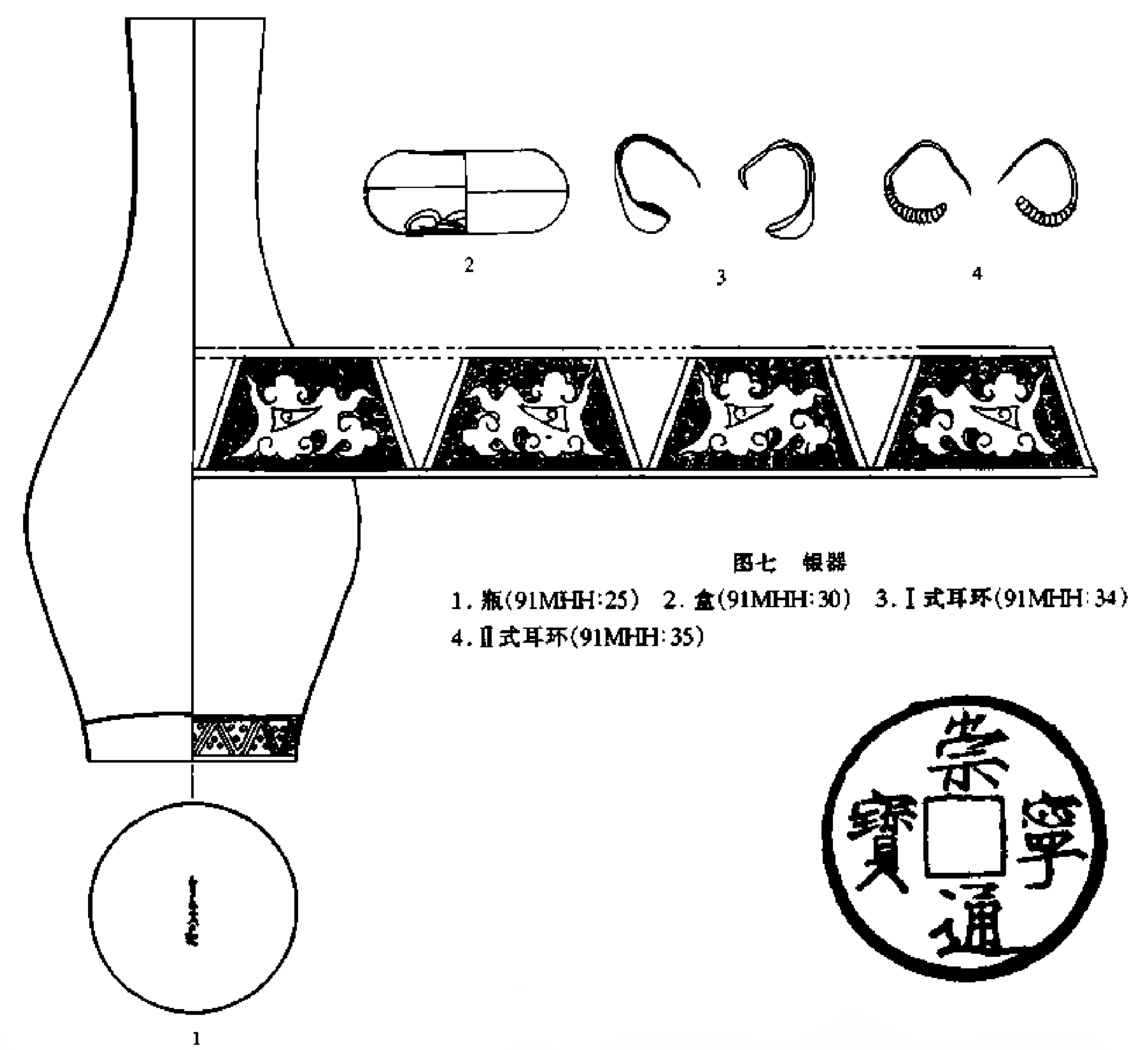


图六 银器

1. 鼎(91MHH:33) 2. Ⅱ式盒盖(91MHH:32) 3. Ⅰ式盒盖(91MHH:31)(皆1/2)

这批银器是继德阳孝泉镇窖藏银器之后，四川地区出土的又一批比较重要的窖藏银器。两处窖藏器物有很多相似之处。例如Ⅱ式盆、茶托、碗、盒均与德阳出土银钵、茶托（附环）、Ⅱ式杯和银盒相似①，再者，伴随银器出土有大量北宋后期钱币“崇宁通宝”，据此可判定，这批窖藏的银器时代当属宋代。

银器成形和纹饰加工工艺较为复杂，采用了模制成形、焊接及铆接等工艺，如盒、瓶、盘采用模制成形，而盏、碗和鼎则在模制成形后，再将足部与器身焊接而成，结合部尚可见焊接痕迹。茶托则在托、盘沿和圈足分别成形后，再套合铆接，连成一体。纹饰则主要有线刻、刀刻、錾刻、浅凸花几种，碗内团花先经线刻，然后在其上鎏金、盏腹部采用捶打、錾刻，形成内外互为凸凹的复莲瓣纹。瓶肩、腹部的蟠虺纹、三角云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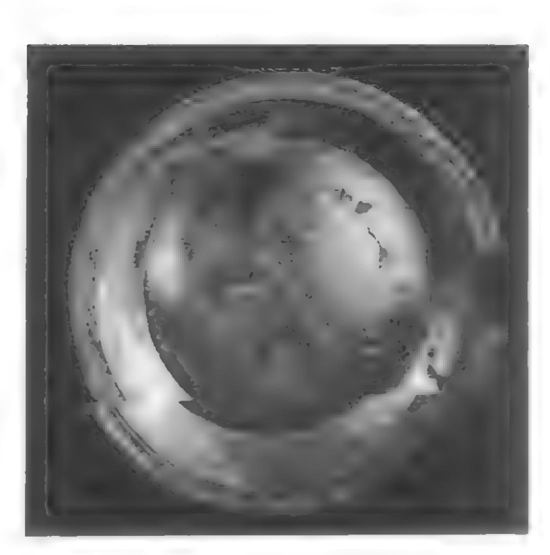
图七 银器

1. 瓶(91MHH:25) 2. 盒(91MHH:30) 3. Ⅰ式耳环(91MHH:34) 4. Ⅱ式耳环(91MHH: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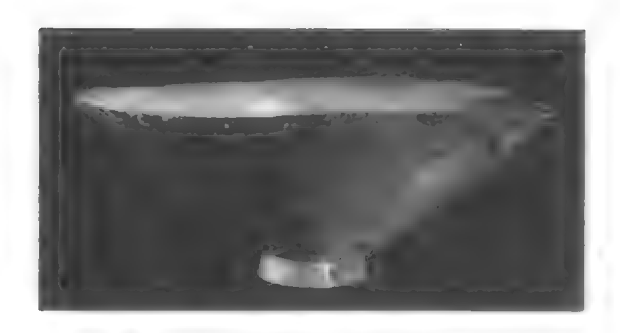
图八 "崇宁通宝"铜钱拓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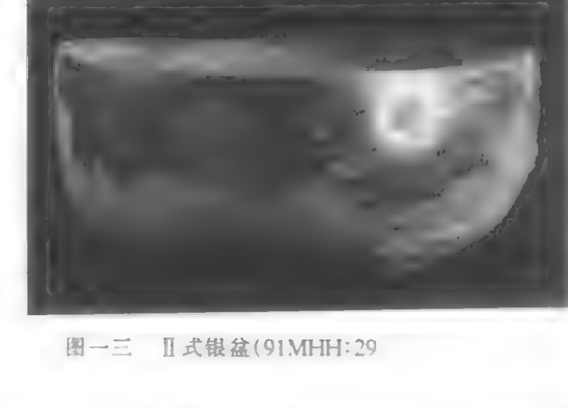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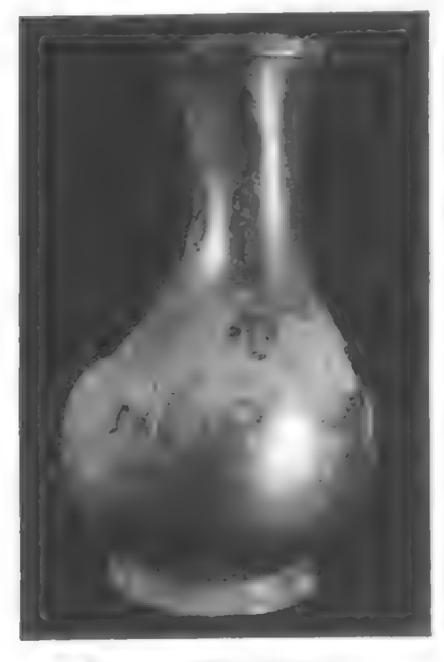
图九 折枝芙蓉花纹银盘(91MHH:8)



图一〇 玫瑰花纹银盘(91MHH:9


图一一 Ⅲ式银碗(91MHH:23)


图一三 Ⅱ式银盆(91MHH:29


图一二 银壶(91MHH:27)


图一四 Ⅱ式银盒盖(91MHH:32

纹，鼎腹部的草叶卷云纹，均采用了压印浅凸花工艺。

银器造型和纹饰题材具有明显的仿古风格，瓶底錾刻“□□十八日记”和碗底刀刻“概甫”铭文，疑为银号押记，或为银器收藏者押记。

执　　笔：胥泽蓉
绘图、拓片：杨文成
摄　　影：江　聪

注释：

① 沈仲常《四川德阳出土宋代银器简介》，《文物》1961年第11期。

重庆市荣昌县宋代窖藏瓷器

重庆市博物馆
荣昌县文化馆

1984年3月，重庆市荣昌县合靖乡祝家村在兴建房舍时，于祝家老院墙脚处发现一长方形的石坑，长1.3、宽0.7、深1米，坑口距地表1米左右。石坑是以红色砂岩砌成，周围为红色土壤，坑内填有淤泥并窖藏有大量瓷器。瓷器发现后被当地村民取出瓜分。荣昌县文化馆、重庆市博物馆闻讯后即派员前往调查，并收回瓷器145件，其中完整器123件。这批瓷器包括有宋代江西吉州窑、四川广元窑、福建水吉窑（即建窑）、浙江龙泉窑、河北定窑、陕西铜川窑的产品，其无论是从瓷釉的光润、胎质的细腻、造型的端庄、花纹的精美等方面看，都是各窑的上乘之作。其中如吉州窑的玳瑁纹，耀州窑的刻印花纹，定窑的洁白滋润，龙泉窑的工细、釉色晶莹似玉及建窑的兔毫纹皆使人瞩目，堪称宋瓷中不可多得的珍品。

一、定窑产品

定窑白瓷共有8件，其中碗3件、盘5件。（器物未编号。同类或同型、同式器有多件者，选其一介绍形制、尺寸，以下皆同。）

盘　5件。皆侈口，芒边，弧壁，坦底，浅圈足。内外壁及底皆施满釉，无开片。内底刻梳篦纹同向或反向游鱼，刀法旋转自如，自然而有活力。其釉色为乳白色，纹样与定窑遗址北宋中层所见海水鱼纹相似[①]，造型则与定窑北宋前期洗相近[②]。高3、口径11.1、足径7厘米（图一:1、彩版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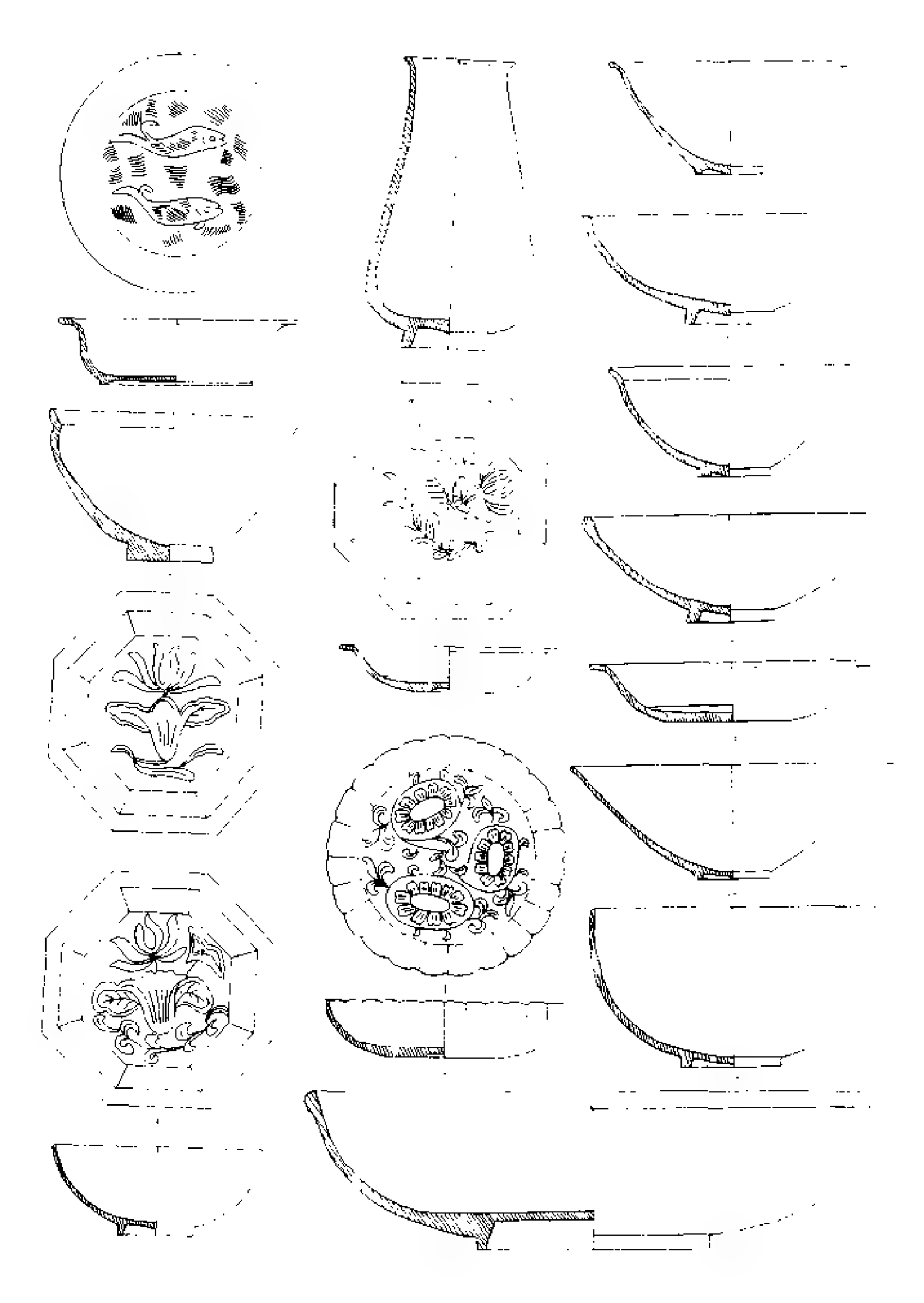
碗　8件。皆为敞口，芒边，口沿处有镶银痕迹，斜弧壁，浅瘦圈足。器壁内外及底足皆施满釉，釉色白而微乏黄红，有开片。内底印同向游鱼一对，配以三株水草纹、外壁印重瓣仰莲纹；内壁上部另见凸起六根等分直线，表示六出花瓣。此种纹样及造型在定窑中极少见，但总的风格应是定窑产品。高6.5、口径16、足径6厘米（图二:2、图四）。

二、广元窑产品

广元窑是四川地区主烧黑釉瓷的名窑之一，此次共见有该窑瓷器9件，计有茶盏、瓶等。

盏　4件。敛口，斜弧壁，平足或小圈足。内壁满釉呈褐色兔毫纹，外施釉不及底，有泪痕。釉下并施有白色化妆土及铁黑色瓷衣，胎呈灰黑色。其工艺特点与广元窑所出相同[③]。高6.8、口径11.4、足径4厘米（图一:2、图五）。

瓶　5件。侈口，颈腹分界不明显，下腹较丰满，圈足。釉色为黄色者4件、绿色1件。瓶身外壁满釉，圈足及内壁下部无釉，胎色白中乏黄，致密度较差，与广元窑址



图一　窖藏瓷器

1. 定窑盘　2. 广元窑盏　3、4、7. 耀州窑碟　5. 耀州窑杯　6. 广元窑瓶　8. 耀州窑碟　9. 耀州窑盏　10. 耀州窑碗　11. 吉州窑盏　12. 龙泉窑碗　13. 吉州窑盘　14、15. 吉州窑碗　16. 耀州窑钵（约3/10）

所出宋代瓶极相似[④]。高13.2、口径5.2、足径4.2厘米（图一:6、彩版肆:2）。

三、建窑产品

黑釉盏 1件。敛口，斜弧壁，下腹瘦小，浅圈足。内施满釉呈晶状褐色兔毫纹，外釉不及底，有泪痕，胎呈铁黑色。造型与建窑出土中型敛口碗相同[⑤]。

四、耀州窑产品

共66件，其中完整器55件，计有碗、盘、盏、碟、杯、带盖碗等。花纹装饰有刻花、印花，纹饰组合以莲花纹为主题，多配置萱草、慈菇以构图。此外，还见有刻划极为生动的游鸭、鹅，缠枝菊花印纹及极具代表性的婴戏缠枝花纹。刻划花纹自由奔放，刀法犀利简洁；印花则工整对称，谨严而不拘泥；造型及工艺亦很精细端巧。

碟 4件，分二式。

Ⅰ式 3件。八方形。侈口，宽沿，腹壁内斜外弧，平底，凹足。釉色青绿闪黄，内外壁皆满釉，足底露胎。内底花纹以荷花、莲叶、萱草、慈菇纹组合，有繁简之分。此种器物形制及纹饰，与耀州窑址新出土的“大定十年”（公元1171年）瓷范极相似。高2、口径9.8、足径1.8厘米（图一:3、4、7）。

Ⅱ式 1件。菊花瓣碟。敞口，口沿为二十四瓣花口，弧壁，坦底，凹足。内外施满釉，底足无釉，釉色青中闪黄。内底印有三朵缠枝菊花萱草纹，纹样对称清晰。高2.5、口径11、足径1.6厘米（图一:8、彩版肆:4）。

杯 2件。敞口，尖唇，弧壁，圈足，外底微下凸。釉色青中闪黄，有细开片。高4、口径9.8、足径3.6厘米（图一:5）。

盏 5件，分二式。

Ⅰ式 侈口，薄唇沿细，斜弧壁，小圈足。外底无釉并下凸似鸡心底。釉色青中闪黄或青绿色，内外壁施满釉。内壁对称印不同姿态的童子两个，均双手攀戏缠枝萱草、梅花，构图清新自然。其造型与黄堡镇所出宋代晚期碗相似，纹样则与该遗址金元时期器物相同[⑥]。高6.2、口径12.8、足径3.4厘米（图二:4、彩版肆:5）。

Ⅱ式 侈口，方唇，斜直壁，外底下凸似鸡心并与圈足略平齐。素面无纹，釉色青绿，内外壁满釉，外底无釉。高5.2、口径11、足径3厘米（图一:9）。

盘 9件，分二式。

Ⅰ式 8件。敞口，弧壁呈六瓣瓜棱状，坦底，圈足。釉色青绿或青中闪黄，有细开片，内外壁满釉，圈足底露胎。内底中心部位刻划鹅、鸭戏水图案，尤以鹅纹构图别致，刀法熟。其纹饰与黄堡镇出土的金元时代盘相同[⑦]。高4.3、口径17.2、足径5.8厘米（图二:5、图六、彩版肆:3）。

Ⅱ式 1件。敛口，浅弧腹，坦底，圈足外撇。内外壁施满釉，圈足底露胎，素面无纹，胎质特细，釉面光洁细润无开片，色泽青中闪黄。其器形与黄堡镇第三期所出盘相同[⑧]。高3.7、口径20、足径5.5厘米（图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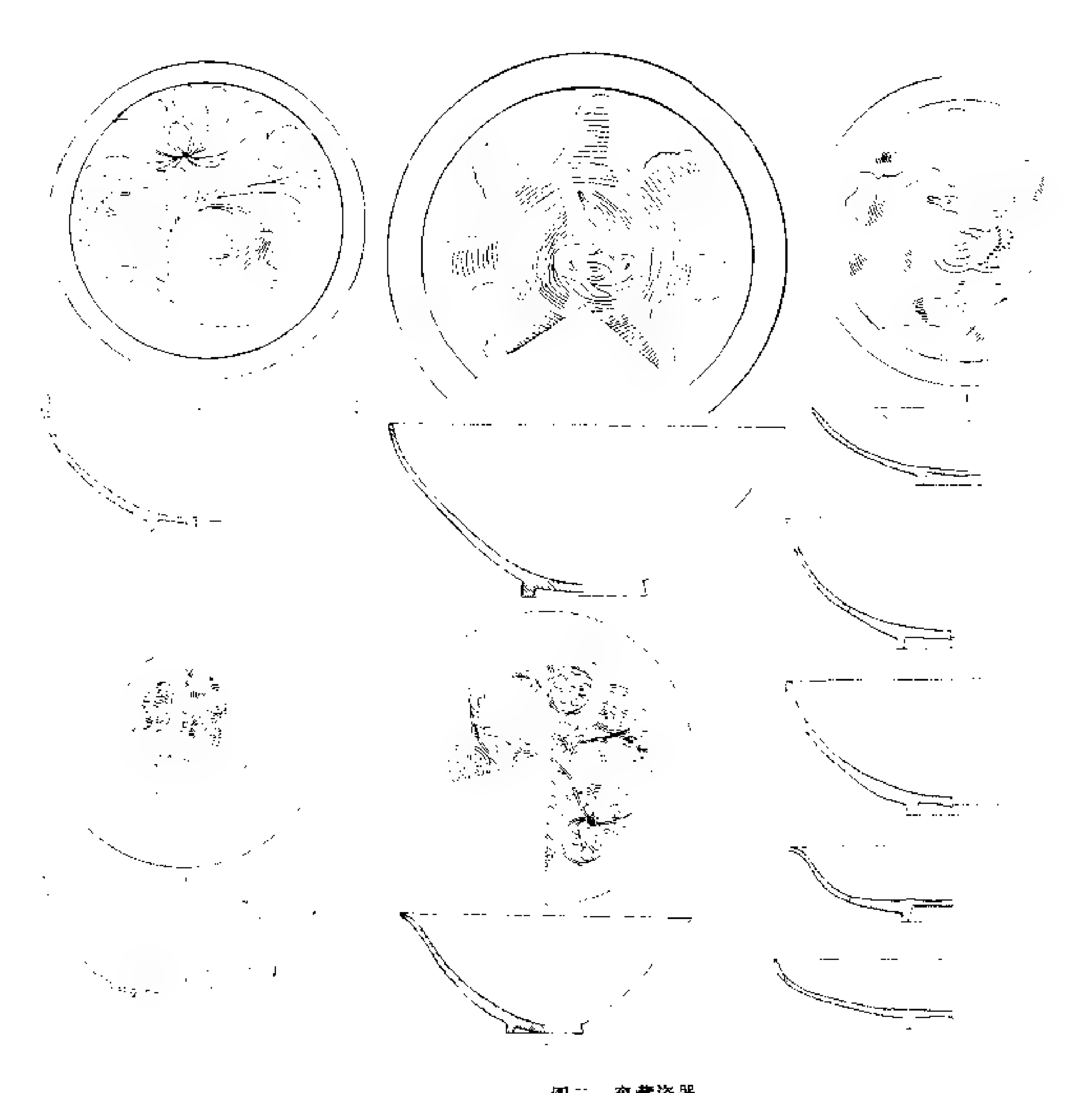
碗 24件，分五式。

Ⅰ式 10件。敞口，口沿内壁微凸，厚唇，弧壁，圈足外撇，外底下凸呈鸡心状。釉色青中闪黄，内外皆满釉，圈足底露胎，器身素面。高5、口径13.6、足径4厘米（图一:10、彩版伍:2）。

Ⅱ式 6件。敞口，口沿内壁微凸，斜弧壁，圈足。器身素面无纹。其中1件外底露胎；其他内外满釉，白圈足底露胎；釉色青而闪黄，下足釉较薄，泛花白色，釉面有细开片。高7.2、口径18.2、足径6.2厘米（图二:6、彩版伍:4）。

Ⅲ式 1件。敛口，尖唇，弧壁，素面。釉面有不明显的裂纹，釉色青中泛黄，内壁釉层厚薄不匀，圈足底露胎。其造型与耀州窑址出土的宋代晚期碗相同[3]。高8.4、口径18.4、足径5.8厘米（图三:5）。

Ⅳ式 1件。敞口，厚唇沿，斜弧壁，圈足外张，外底下垂。圈足底无釉，釉色青灰。外沿有凸弦纹一周，内壁刻折枝莲花、萱草及慈菇叶纹。纹饰构图简练，花叶伸展



图二 窖藏瓷器

1、3、6. 耀州窑碗 2. 定窑碗 4. 耀州窑盏 5、9. 耀州窑盘 7. 龙泉窑碗 8. 吉州窑盘（约1/4）

自然，与耀州窑所出金元时期莲花纹极相似[10]。高 7.4、口径 17.2、足径 5.6 厘米（图二:1、彩版伍:5）。

V式 7件。敞口，腹壁呈内凸外凹的六瓣瓜棱形，圈足外撇。内外壁满釉，圈足底露胎，釉色青中泛黄。内底中心刻划昂首翘尾的游鹅戏水纹，壁面刻齿状花瓣纹，并以梳篦纹填充其中空隙。釉层厚薄不均，较厚处呈深绿色，较薄处则青中泛黄。每器构图虽基本相同，但纹样大小及游鹅的姿态却无一雷同，尤显生动活泼，毫无拘谨之感。此类碗的形制与黄堡镇窑址宋代中期碗相同[11]，其纹样构图则又与黄堡镇金元时期的印花纹样相似[12]。通高 7.6、口径 18、足径 5.6 厘米（图二:3、图七）。

钵 1件。敞口，厚唇，浅弧壁，坦底，圈足。圈足外壁垂直，内壁外张，内壁高于外壁近一倍半。器身素面，釉色青绿闪黄，有小开片，外底中心釉呈圆形，周边无釉。高 7.2、口径 26.4、足径 10.8 厘米（图一:16）。

带盖碗 12件。直口，上腹较直，下腹圆鼓，圈足。内外施满釉，圈足底无釉，釉色青绿莹润。器形有大、小之分，小者盖纽为桃尖形，大者盖纽圆鼓呈半球状。通高 10.7～12.8 厘米（图三:1、2、彩版伍:1）。

五、龙泉窑产品

共9件，其中碗8件、另1件为香炉。釉色青润如玉，或青中泛黄等，胎均为细白色，造型端庄。

碗 8件，分三式。

Ⅰ式 敞口，厚唇，唇沿略内收，弧壁，圈足内壁外张，外底略下垂似鸡心状。釉呈豆青绿色。高 4.9、口径 13.6、足径 4 厘米（图一:12）。

Ⅱ式 敛口，斜弧壁，圈足，外底下垂略呈鸡心状。釉色青中泛黄，外壁有不均匀的大开片，圈足露胎。高 7.5、口径 18.2、足径 5.2 厘米（图二:7）。

Ⅲ式 敞口，尖唇，斜弧壁，圈足。内外壁及底皆施青绿釉，无开片，釉光洁细柔，晶莹如玉。外壁饰复莲瓣纹。圈底窄小，露胎呈铁足。高 7、口径 17、足径 5.1 厘米（图三:3、彩版伍:3）。

香炉 1件。双耳残缺。厚唇，直颈，鼓腹。腹上有凸出的八卦纹，三足饰兽面纹。釉色豆青，无开片，胎色细白。高 20 厘米（彩版肆: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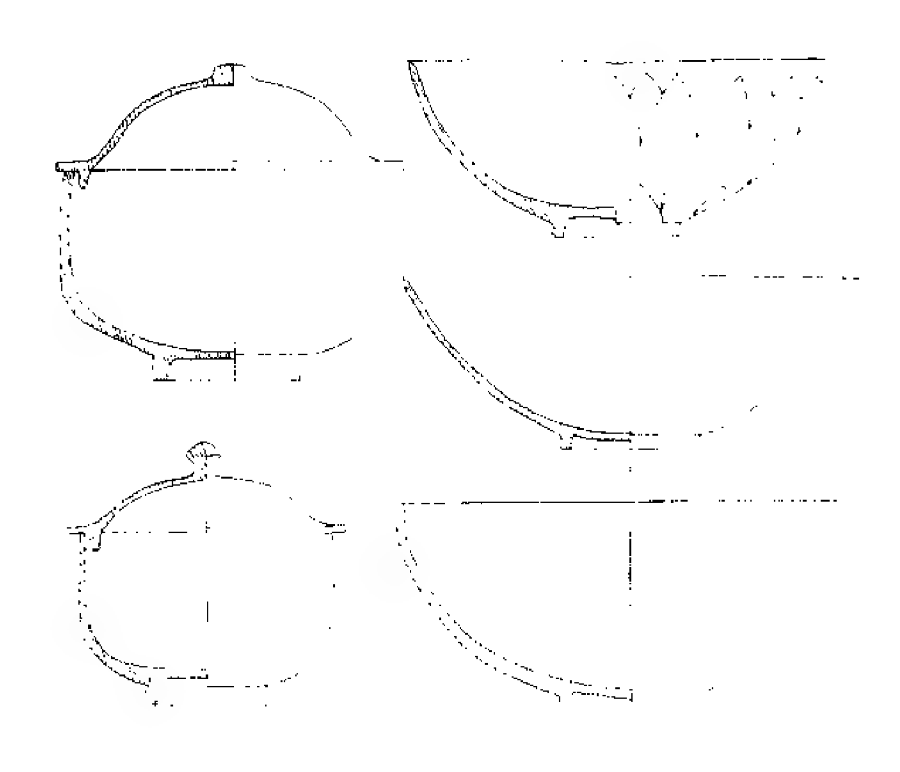
六、吉州窑产品

共48件，计有碗、盘、盏等类。皆胎质细腻，胎色白偏红，釉色娇丽，工艺精细，造型端巧。全为罕见的玳瑁纹，花纹变化多姿，色泽光亮，无一雷同。

盘 12件，分二式。

Ⅰ式 侈口，宽沿，斜弧壁，平底。内外施满釉，外底露胎，胎色微红，釉色莹亮。内壁釉呈油滴状纹或放射形的玳瑁纹，纹饰俏丽。外壁为黑色或绀色，口沿有1厘米宽的镶边痕迹。高 2.7、口径 13、底径 5.6 厘米（图一:13）。

Ⅱ式 侈口，宽沿，弧壁，坦底，圈足。内底有明显的凸弦纹一周，圈足外壁及足



图三 窖藏瓷器
1、2.耀州窑带盖碗 3.龙泉窑碗 4.吉州窑碗 5.耀州窑碗(约3/10)

底无釉，外底施黑釉，口沿有1.5厘米宽的镶边痕迹。胎色白中带红，釉色华丽，窑变花纹奇特，色彩明艳灿烂，既似玳瑁纹，又似虎皮纹。高4.2、口径18、足径5.6厘米(图二:8、彩版伍: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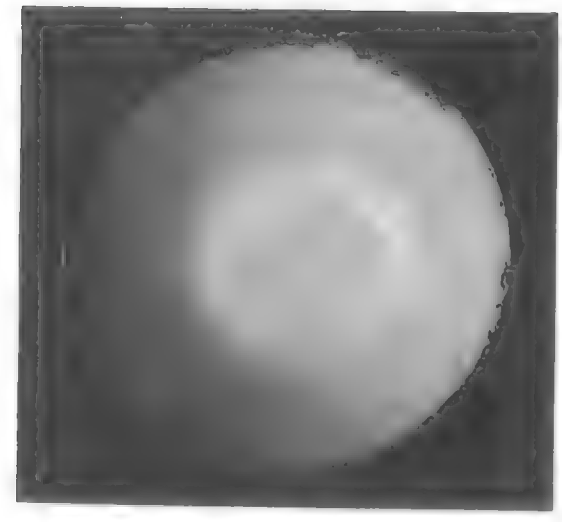
盏 1件。敛口，斜弧壁，圈足，外底下垂。内外壁均满布玳瑁纹，下足无釉，胎色白里带红。高5、口径11、足径3.2厘米（图一:11)。

碗 34件，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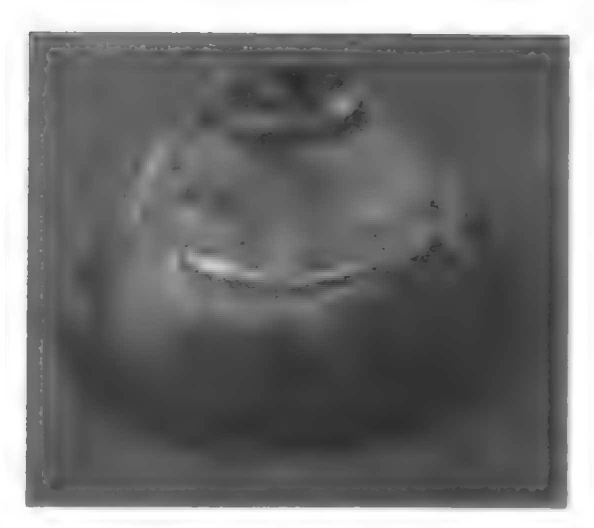
Ⅰ式 敞口，斜直壁，圈足，外底下垂。内外壁釉色为绀黑地，有的呈现黄白油滴状，而有的似浓淡交融的玳瑁纹，或呈云彩状，色泽均鲜艳瑰丽。胎色白中泛红，下足无釉，口沿有1.1厘米宽的镶边痕迹。高5.2、口径15、足径3.5厘米（图一:14)。

Ⅱ式 敞口，斜弧壁，圈足。内外壁皆施满釉，尤以窑变纹最具特色，多为金黄色间绀黑色的玳瑁纹。圈足的外壁及足底无釉，胎色白而泛红；内底有凸弦纹一周，外底满釉，口沿处有1厘米左右宽的镶边痕迹。其造型及纹饰皆与吉州窑址出土的酱色地、金黄色玳瑁纹斑器物相似，但釉面莹润度则又略胜一筹[13]。高7、口径18.6、足径5.8厘米（图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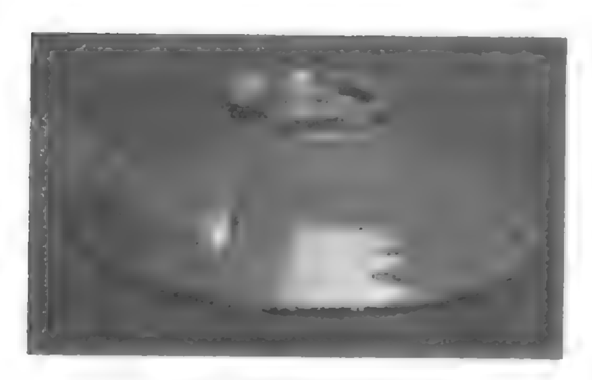
Ⅲ式 敛口，深弧壁，圈足，外底略下垂。内壁满釉，外壁下足露胎，胎色白中泛红。器物窑变纹绮丽，釉中绀红、黄绿、白黄、黑褐等色相互渗融，有的似玛瑙，有的似虎皮斑，有的似油滴纹，但更多的则似玳瑁纹。其造型及纹饰，皆与吉州窑所见的薄胎深红色地、金黄色玳瑁纹碗相似[14]，该窑址出土的南宋碗与之也相同[15]。这种玳瑁纹，在四川阆中南宋窖藏玳瑁纹盘也曾见到[16]。高7.2、口径13、足径4.6厘米（图一:15、彩版伍: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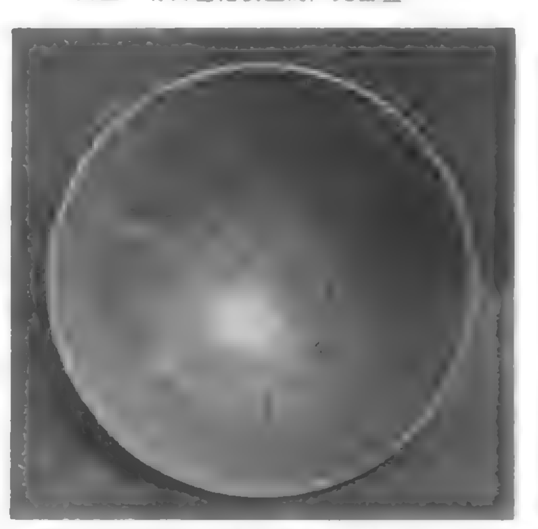
图四 定窑印花鱼纹碗



图五 有白色化妆土的广元窑盏



图六 耀州窑刻划鹅纹盘(背面)



图七 耀州窑刻划鹅纹碗

七、结 语

这批窖藏瓷器的时代，在记述各窑产品特点时，均与相近的同时代窑口瓷器作了比较，其最早可到北宋，但更多的带有南宋及金代风格，应是南宋至金代产品。整个窖藏以耀州窑、吉州窑瓷器最多，且皆是两窑产品中的上乘之作，其质地、纹饰、造型之美，数量之多，实为罕见。过去多以为芒口器才镶有金属边，既美观又实用；但这次发现的吉州窑玳瑁纹碗、盘、盏等，均在口沿上施全釉，并非芒口，也镶有金属边。可见在宋代瓷器口沿镶金属边当是一种时尚，这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瓷器的装饰艺术增添了新的材料。同时，南宋蒋祈《陶记》有“江、湖、川、广尚青白，出于镇之窑者”的记载；根据近二十年的考古出土资料，四川出土宋代青白瓷最多也确为事实[17]。而这次窖藏中的吉州窑、耀州窑产品最多，也说明四川地区不仅流行青白瓷，同时也存在其他窑口的瓷器。

执笔：陈丽琼

注释：

①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曲阳县涧磁村定窑遗址调查与试掘》，图十，10，《考古》1965年第8期。
②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编《定窑》，图录39。
③ 魏达议《广元窑黑釉瓷调查记》，图版壹拾壹，3。重庆市博物馆《四川广元瓷窑的调查收获》，《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④ 重庆市博物馆《四川广元瓷窑的调查收获》，图六，8，《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⑤ 厦门大学人类学博物馆《福建建阳水吉宋建窑发掘简报》，图版柒，1，《考古》1964年第4期。
⑥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铜川耀州窑》，31页图二六，4。
⑦ 同⑥，39页图二六，4。
⑧ 同⑥，37页图二四，8。
⑨ 同⑥，图二O，3。
⑩ 同⑥，39页图二六，2。
⑪ 同⑥，图版玖，5。
⑫ 同⑥，39页，图二六，4。
⑬ 蒋玄怡《吉州窑》，图32，文物出版社，1958年。
⑭ 同⑬，图30。
⑮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吉安县文物管理办公室《吉州窑遗址发掘报告》，《景德镇陶瓷》1983年第一辑。
⑯ 阆中县文化馆《四川阆中县出土宋代窖藏》，88页图一六，《文物》1984年第7期。
⑰ 参见《文物》1978年第3期，1984年第1期、第7期、第12期所载十邡、成都、大邑、郫县等地窖藏瓷器资料。

重庆涂山窑小湾瓷窑发掘报告

重庆市博物馆

重庆涂山窑，位于重庆长江南岸，主要窑址分布于南岸文峰乡黄桷垭。在30年代，美国传教士中国华西大学博物馆长长葛维汉先生称之为“重庆的建窑遗址”①。经多年来的调查，特别是1987年的进一步调查，已发现重庆涂山窑窑址（包括鸡冠石天主教堂后山的黑釉瓷窑址）12个点，沿长江南岸连绵分布约10公里。小湾瓷窑是重庆涂山窑的一个瓷窑点，位于黄桷垭南山路煤炭山之山腰上。此瓷窑点是涂山窑最大的一个，面积约4000多平方米，堆积厚4～6米，但破坏严重。因近三十年来修建公路与农舍时，多于此处挖掘煤渣与废弃的瓷片和匣钵用来铺地、粉墙，地层关系被严重扰乱。1982年春我们曾配合生产建设对其作过局部清理。为进一步保护与了解此窑的生产特点，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于1985、1986、1987、1988年冬春两季对窑址进行了正式发掘，先后有林必忠、袁钧、王玉、董小陈、陈丽琼等参加发掘工作，此外，南岸文物管理所戴月英同志也参与了此项工作。

发掘面积总计675平方米，农耕土厚20～40厘米，扰土层30～40厘米，文化层200～400厘米不等。堆积情况，皆一层煤渣、匣钵，一层瓷片反覆堆积，在煤渣层有时还有窑炉石块与红烧土等。共采选文物标本2000余件，出土窑炉3座，淘洗池一处，作坊残迹一隅，现分别将文化层出土物、窑址遗迹与遗迹中遗物记述于下：

一、文化层中出土器物

从整体上看，发掘面地层多被扰乱，还常有再生堆积，仅探方T5、T4地层比较完整，叠压关系比较清楚，根据出土物与叠压情况分析，可分为上中下三层。上层出土瓷器多极富变化的窑变纹与印花纹，少数绘花纹；碗盘造型极少六出葵瓣口，釉色除以黑釉为主外，还有内青釉、外黑褐釉。中层不见印花纹，窑变纹减少，釉色以黑褐釉或柿色釉为主，造型多六出葵瓣口的碗、盘、碟。下层，釉色多与中层相同，器形不仅有六出葵瓣口，还有四出葵瓣口盘或瓜棱罐等。值得注意的是各层窑具基本无特殊变化，皆为匣钵、垫圈、垫托、垫饼、试火锥等，此外在中层有一枚北宋晚期崇宁通宝铜钱。

（一）瓷器

据T5、T4文化层中残存的瓷器残件估算约有六七万件，器形以碗、盘、盏最多，其次是杯、碟、罐、钵、壶、盒、灯碟、香炉、小瓷塑等。碗的数量约占75%、盘、

盏约占20%，其他约占5%。胎色多呈灰白、黄白，精细者亦有雪白，胎体均不上白色化妆土，烧成温度较高，可达1320℃[②]，胎的化学成份为：

SiO_2 75.42%，Al_2O_3 17.90%，TiO_2 0.87%，Fe_2O_3 1.5%，CaO 0.7%，MgO 0.61%，K_2O 2.75%，Na_2O 0.13%[③]。

综观胎的化学成份，三氧化二铁仅占1.5%，二氧化硅达75.42%，故胎色较白，质地坚硬，是其特点。

器物的釉色，主要是黑釉、黑褐、绀黑、柿色。此外有青釉、灰白釉与极少的青白釉。其黑色釉的化学成份为：

SiO_2 61.25%，Al_2O_3 13.68%，TiO_2 1.05%，P_2O_5 0.56%，Na_2O 0.34%，K_2O 2.95%，Fe_2O_3 6.44%，MnO 0.18%，MgO 3.39%，CaO 9.73%，主要着色剂是FeO、釉中含有一定的P_2O_5，说明加过草木灰。

主要纹饰是兔毫纹、玳瑁纹、油滴纹、鹧鸪斑纹，富于变化的窑变纹。此外尚有少数印花纹、绘花纹和极少青白瓷。

1. 碗　造型变化多样多姿，约有小中大三大类；口沿有敞口、侈口、敛口，唇沿有厚唇、圆唇、尖唇、葵花口；腹壁有斜直、斜弧、鼓腹；底足有平足、圈足、卧足、高圈足等。釉色有深浅不同的黑、褐黑、柿色，还有内青釉外柿色釉。纹饰有白底黑花、印花、花釉等。（不同类型的器物件数不同，文中未计。以下系选其一件介绍形制、尺寸。）

（1）小型碗　有侈口、敛口、敞口，以敞口为主，釉以黑、黑褐色为主。

侈口小碗，外沿微侈，内为直壁，唇厚，弧壁，假圈足，外底上凹似喇叭足。内满黑褐釉，外壁下足无釉。高3.8、口径8.1、足径4厘米（图一:1、图二）。

敛口小碗，尖唇，圆腹，平足。内满黑釉或褐釉，外下足无釉。高4.6、口径9.6、足径3.8厘米（图一:2、图三）。

敞口小碗，有三式。

Ⅰ式　尖唇，斜弧壁，圈足，足底下垂，或平底。内外皆上黑色或黑褐釉，多涩圈，外釉不到底。高3.6、口径10.2、足径5厘米（图一:3、图四）。

Ⅱ式　圆唇，圆腹，圈足，内满釉，外无釉，多上黑色或褐色釉。高4.2、口径9.5、足径4.5厘米（图一:4）。

Ⅲ式　尖唇，斜弧壁，圈足，内满釉，外下足无釉，多上黑、褐色釉。高4.9、口径11、足径4.8厘米（图一:5、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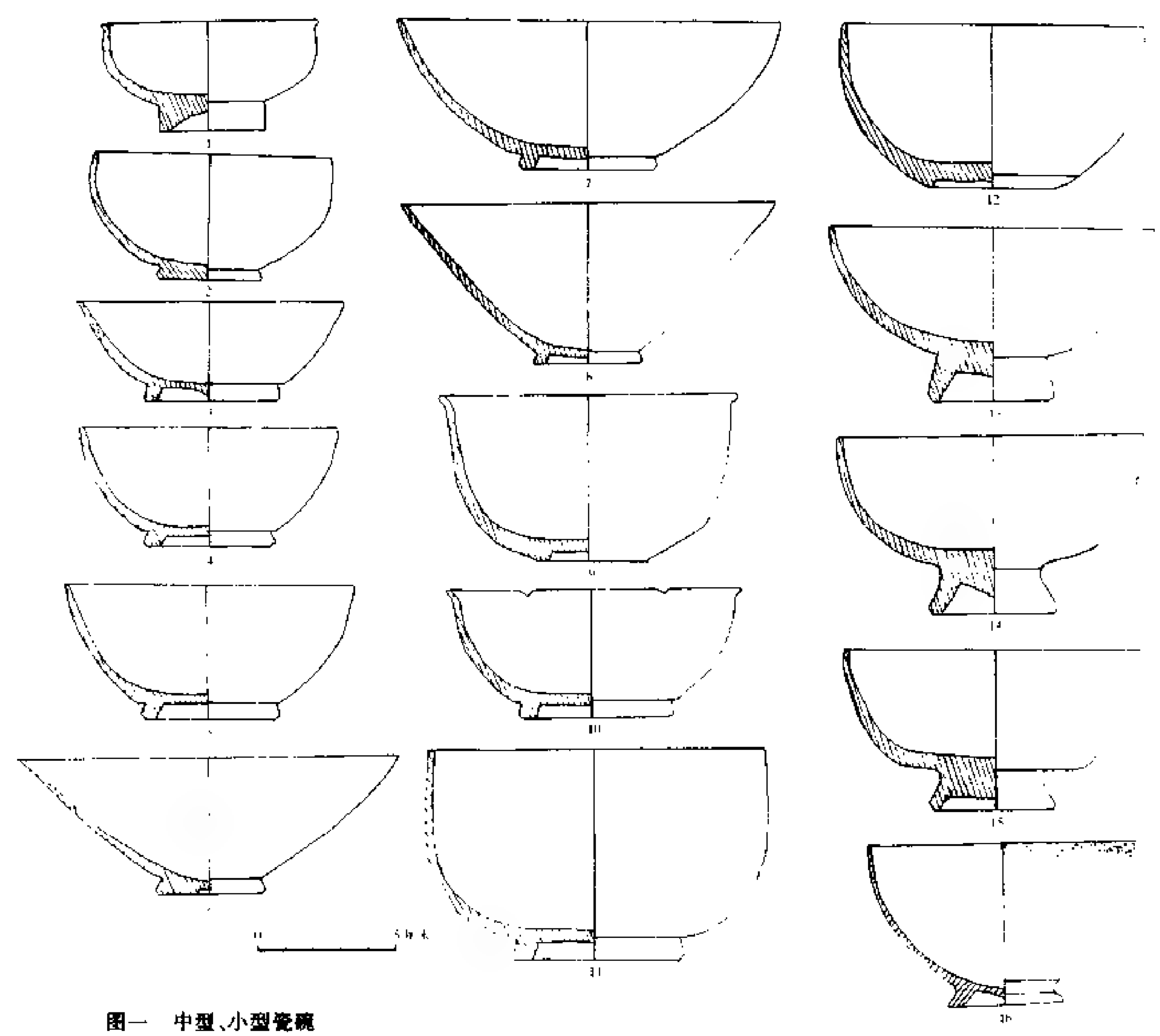
（2）中型碗　有敞口、侈口、敛口、葵花口。釉色有黑色、褐黑、褐、柿色。有兔毫纹、印花纹、绘画黑花等。

敞口中型碗　有四式。

Ⅰ式　尖唇，斜直壁，玉璧底。内满黑釉，有兔毫纹，外下足无釉。高4.8、口径11.4、足径4厘米（图一:6）。

Ⅱ式　尖唇，斜弧壁，圈足。内满釉，有黑色、黑褐色、褐色，有窑变纹釉，外下足无釉。高5.2、口径14.2、足径5厘米（图一:7）。

Ⅲ式　尖唇，斜直壁，圈足。内满黑釉，外釉不到足。高5.9、口径14、足径4厘米（图一:8）。



图一　中型、小型瓷碗
1～5. 小型碗　6～16. 中型碗

Ⅳ式　口微敛，弧壁，喇叭圈足。胎薄可透指，内外青白釉，外底无釉呈鸡心状。高 6、口径 10、足径 4.2 厘米（图一:16）。

侈口中型碗　有二式。

Ⅰ式　圆唇，圆弧壁，卧足。内满釉少，多涩圈，外釉不到底，有黑、柿色釉。高 6、口径 11.2、足径 4.2 厘米（图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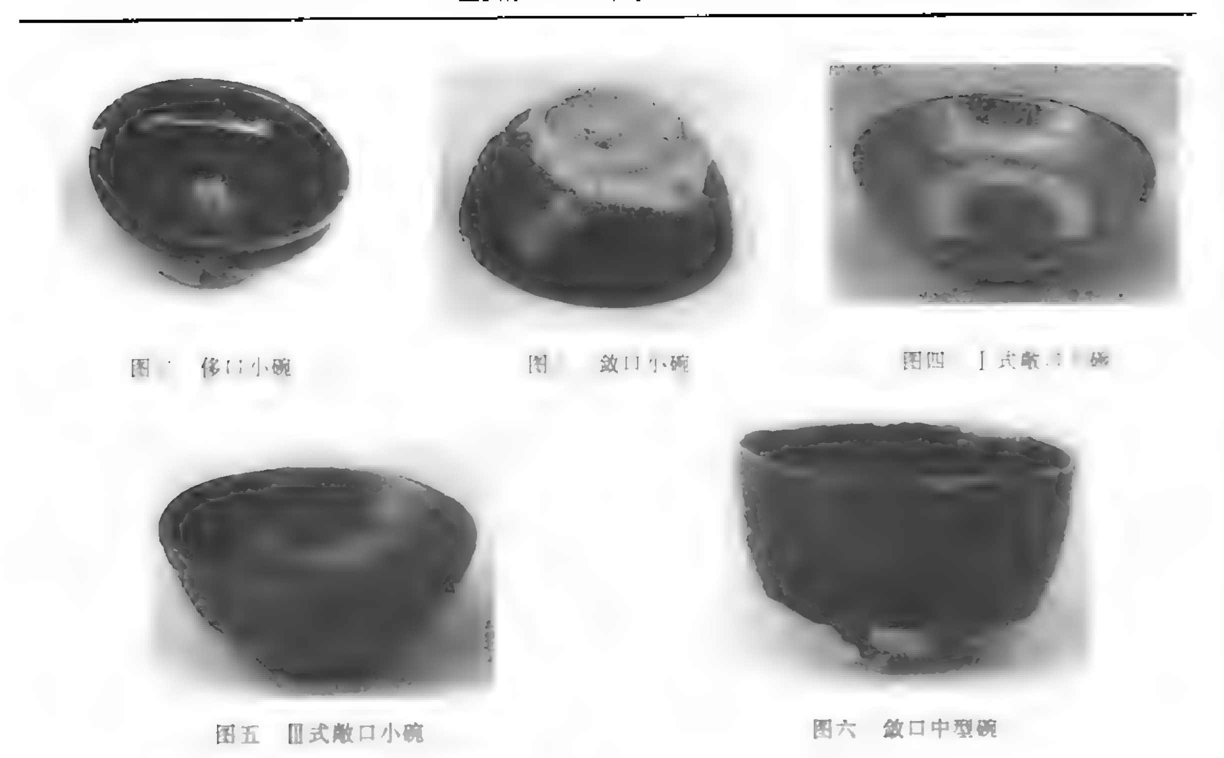
Ⅱ式　唇沿作四出葵花口，斜弧壁，圈足。内满柿色釉，外釉不到底。高 4.7、口径 11、足径 5.6 厘米（图一:10）。

敛口中型碗　有五式。

Ⅰ式　方唇，深弧壁，圈足。口沿无釉，内满釉，外下足无釉，釉呈黑褐现烟花纹。高 7.6、口径 12.7、足径 6.4 厘米（图一:11、图六）。

Ⅱ式　尖唇，弧壁，卧足，内有涩圈。柿色釉，外釉不到底。高 5.8、口径 11.2、足径 4.6 厘米（图一:12）。

Ⅲ式　尖唇，圆腹壁，高圈足，足壁外撇，呈喇叭状，外底微下垂。内满釉，外黑釉不到底。高 6.4、口径 12、足径 4.7 厘米（图一:13）。



图二　侈口小碗　　图三　敛口小碗　　图四　Ⅰ式敞口小碗

图五　Ⅲ式敞口小碗　　图六　敛口中型碗

Ⅳ式　圆唇，圆弧壁，喇叭形高圈足，外底下垂明显，内柿色满釉，外下足无釉，亦有黑釉。高6.4、口径11.4、足径4.8厘米（图一:14、彩版柒:5）。

Ⅴ式　圆唇，圆弧壁，喇叭圈足。内柿色满釉，外下足无釉。高11、口径5.8、足径4.5厘米（图一:15）。

(3) 大型碗　有敞口、侈口、敛口、葵花口。釉色有黑、黑褐、柿色，以黑褐居多。此外尚有内青釉，外柿色釉。

敞口大碗分三式。

Ⅰ式　尖唇，斜弧壁，圈足。釉色有黑、柿色，皆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6.5、口径17、足径6厘米（图七:1）。

Ⅱ式　尖唇，斜直壁，内壁多素面，或少数凹弦纹一周。釉色有黑、柿、黑褐色，皆内为涩圈，外釉多半釉。高6.5、口径17、足径6厘米（图七:2）。

Ⅲ式　尖唇，口沿外微侈内敞，斜直壁，圈足。黑、褐、黑褐釉，内涩圈，外半釉。高5.5、口径17、足径6.5厘米（图七:3）。

侈口大碗分六式。

Ⅰ式　圆唇，圆弧壁，圈足，柿色釉，内涩圈，外半釉。高6.5、口径16、足径6.5厘米（图七:4）。

Ⅱ式　尖唇，斜弧壁，圈足。釉柿色泛红似牛肝色，内涩圈，外半釉。高5.7、口径17.2、足径6.5厘米（图七:5）。

Ⅲ式　厚唇，五瓣葵口，斜弧壁，圈足。柿色釉，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6.8、口径17.5、足径6.5厘米（图七:6）。

Ⅳ式　尖唇，六出葵花口，斜直壁，圈足。柿色釉，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5.8、口径17、足径7厘米（图七:7）。

Ⅴ式　圆唇，六出葵花口，斜弧壁，圈足。黑釉绘黄花，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

6.5、口径17.4、足径6厘米（图七:8、彩版柒:4）。

Ⅵ式　圆唇，七出葵花口，斜直壁，圈足。柿色釉，内涩圈，外半釉。高4.5、口径16.2、足径6.7厘米（图七:9）。

敛口大碗有一式。

圆唇，深圆腹，圈足。口沿无釉，内青釉，外柿色釉，圈足无釉，内底有砂粒痕。高8.2、口径13、足径6.5厘米（图七: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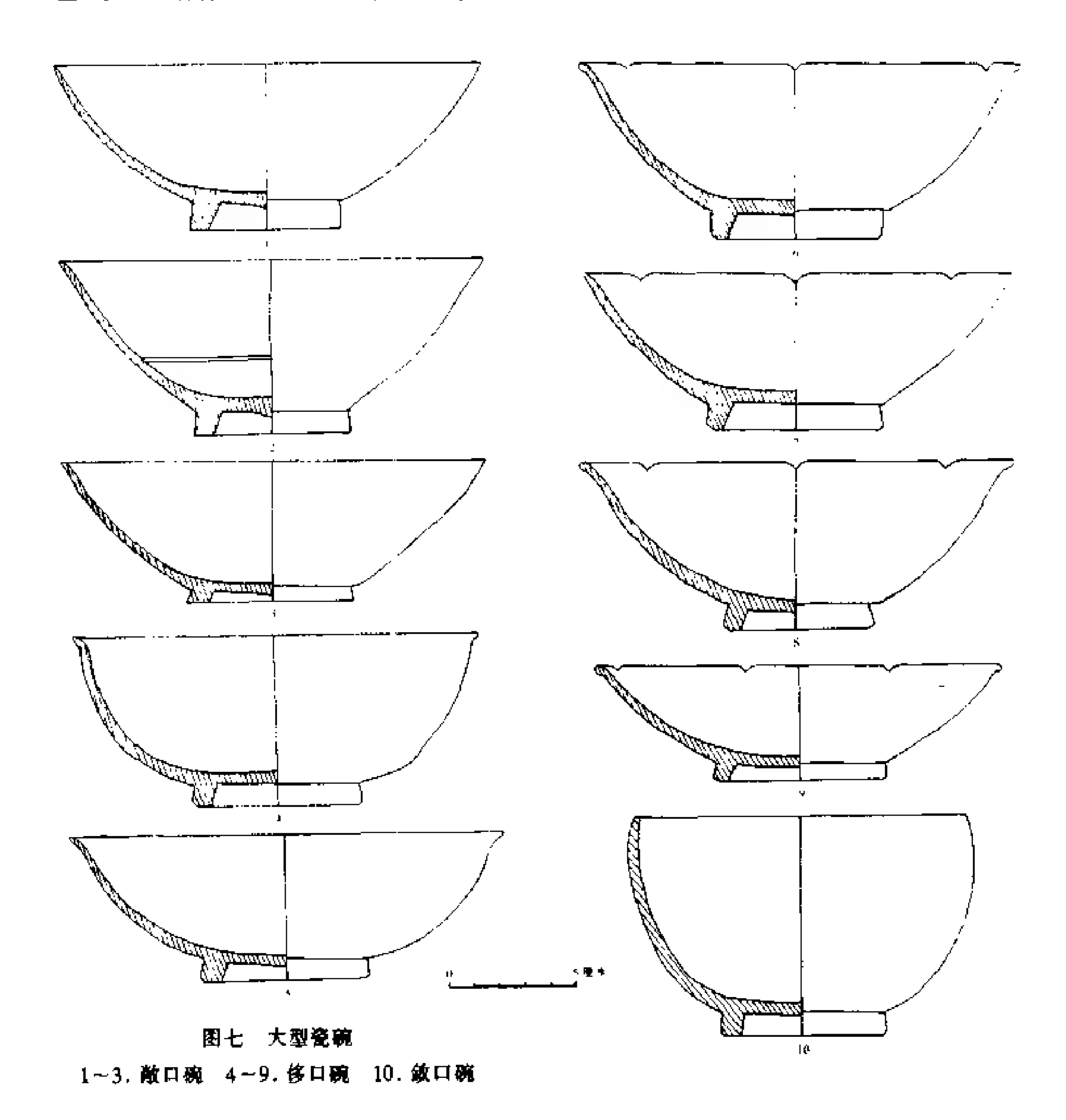
2. 碟　造型多敞口，其次足侈口，腹壁多折腰，底足有平底、卧足、圈足，口沿有葵花口。釉有黑、黑褐、柿色，极个别为影青，以黑色居多。

(1) 侈口碟有四式。

Ⅰ式　口沿作六出葵花口，折腰，圈足，黑褐釉，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3、口径10.2、足径5厘米（图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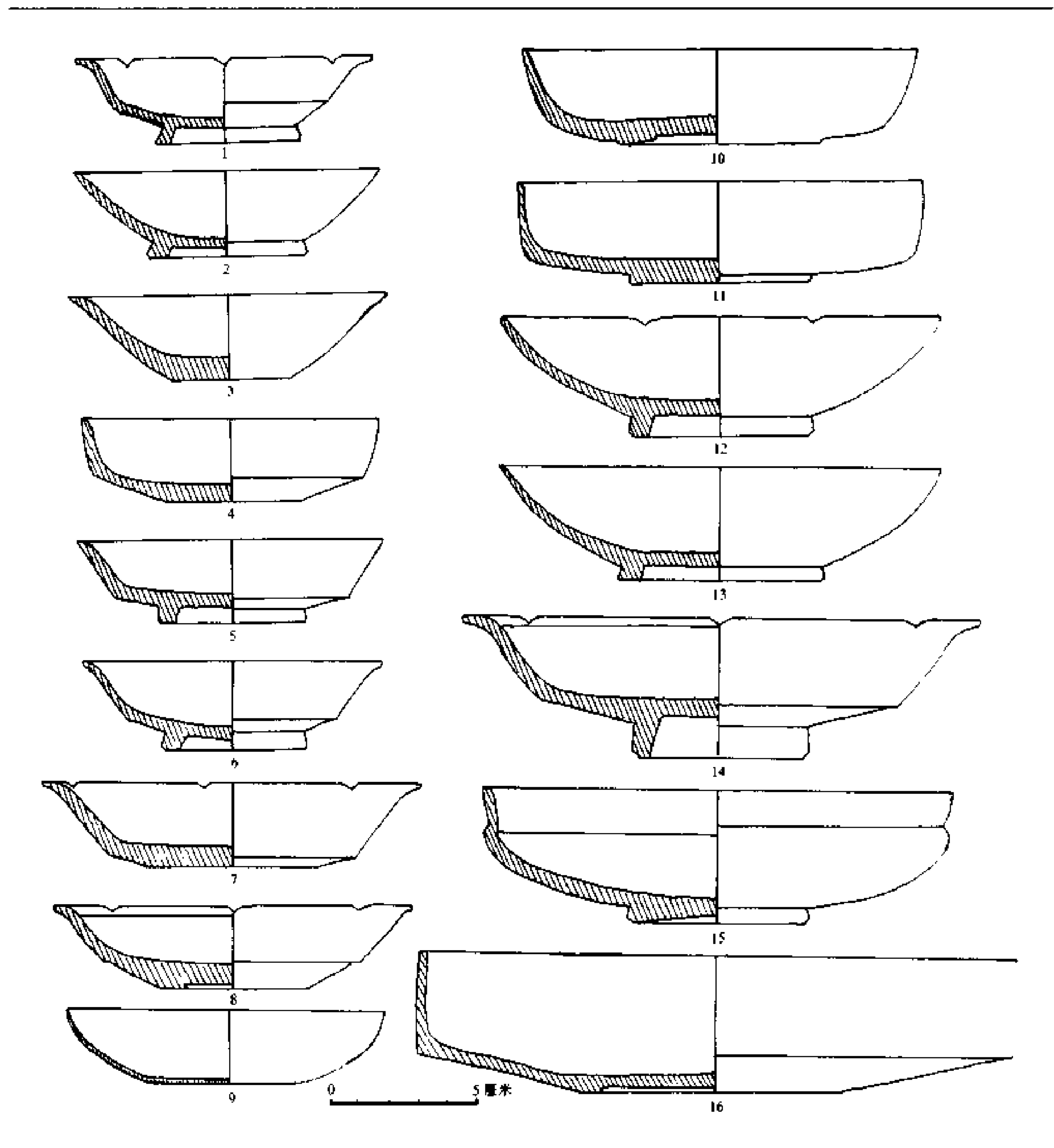
Ⅱ式　圆唇，折腰，圈足。黑、黑褐釉，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3、口径10.5、足径5厘米（图八:6、图九）。

Ⅲ式　口沿作五出葵花口，折腰，平底。内满黑褐釉，外下底无釉。高2.8、口径



图七　大型瓷碗

1~3. 敞口碗　4~9. 侈口碗　10. 敛口碗



图八 瓷碟、瓷盘

1、6、7、8. 侈口型碟 2～5、9. 敞口型碟 10、12、13. 敞口型盘 11、15、16. 直口型盘 14. 侈口型盘

13.2、底径5.8厘米（图八: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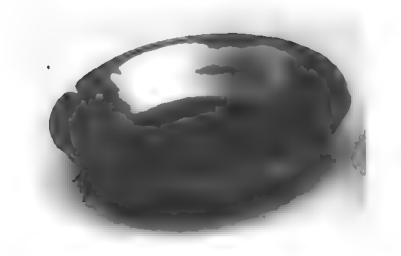
Ⅳ式 口沿作六出葵花口，折腰，卧足。内满褐黑釉，外下足无釉。高2.8、口径12.3、足径5厘米（图八:8、图一〇）。

（2）敞口碟有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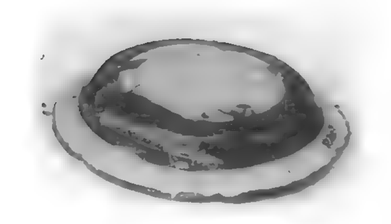
Ⅰ式 尖唇，斜弧壁，圈足。黑、黑褐釉，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3、口径10.5、足径5.5厘米（图八:2）。

Ⅱ式 口外敞，内微侈，斜直壁，平底。黑褐釉，外釉不到底。高2.8、口径11、足径4厘米（图八:3）。

Ⅲ式 口外直内敞，折腰，平底。内满柿色或褐黑釉，外下足无釉。高3.8、口径10.2、足径4.5厘米（图八:4）。



图九 折腰碟


图一〇 六出葵花口碟

Ⅳ式 尖圆唇，折腰，圈足。黑、黑褐釉，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2.8、口径10.5、足径5厘米（图八:5）。

Ⅴ式 尖唇，圆弧壁，平底，胎极薄，透光，内底刻折枝花。青白釉，外底无釉。高2.5、口径11、底径4厘米（图八:9）。

3. 盘 有敞口、侈口、直口。腹壁有斜弧壁、圆弧壁、直腹折腰。底足有平底、平足、圈足、卧足等。釉色有褐黑、柿色、黑色，以柿色居多，极少内青釉外褐釉。

（1）敞口盘 有三式。

Ⅰ式 圆弧壁折腰，坦底，浅卧足。黑褐或柿色釉，外釉不到底。高3.3、口径13.7、足径7厘米（图八:10）。

Ⅱ式 口沿作六出葵花口，斜弧壁，圈足。柿色釉，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4、口径15.2、足径6.4厘米（图八:12）。

Ⅲ式 尖口沿，斜弧壁，圈足。黑褐或柿色釉。内涩圈，外半釉。高3.8、口径15.2厘米（图八:13、彩版柒:3）。

（2）侈口盘 宽沿唇，唇沿作六出葵花口，斜弧折腰，圈足略高。柿色釉或黑褐釉，内涩圈，外下腹足无釉。高4.8、口径17.8、足径6厘米（图八:14）。

（3）直口盘 有三式。

Ⅰ式 直腹折腰，平足。黑褐或柿色釉，内全釉，外下腹足无釉。高3.5、口径14、足径6.4厘米（图八:11）。

Ⅱ式 中腹外鼓急收斜弧壁，平足，外底上凹。柿色釉，内涩圈，外釉不到底。高4.5、口径16.2、足径6.2（图八:15）。

Ⅲ式 直腹折腰斜弧壁，卧足。内满青釉，外褐釉，下腹足无釉。高4.6、口径20.6厘米（图八:16）。

4. 盏 器形、釉色、纹饰皆丰富多彩，是此窑的主要产品之一。其造型有敞口、敛口、侈口、弇口，以弇口型最多。底足有平足、玉璧底、圈足等，以平足为主。釉色有黑色、漆黑、绀黑、黑褐、褐色、柿色等。纹饰为釉中装饰，有兔毫纹、玳瑁纹、花朵纹、窑变纹、虹彩等，以花朵、窑变纹最富丽，变化组合极具特色与艺术魅力。现将较完整的器物简述如下：

（1）敞口型盏 皆平足，釉色有黑、漆黑、黑褐、柿色四种，内壁皆满釉，外釉不全，有的露白胎，有的饰黑色化妆土。有三式。

Ⅰ式 斜直壁，平底，内满黑釉，外下腹无釉，胎白细。高3.3、口径9、底径4.1厘米（图一一:1）。

Ⅱ式 斜弧壁，下腹急收呈小平足，釉色有黑、绀黑、黑褐、柿色，下胎露胎部分

多饰黑色化装土，由于上化装土不完整个别露白胎。高 6.3、口径 19～11、足径 3.5～3.8 厘米（图一一:2、图一二）。

(2) 敛口型盏 有平足、玉璧底、圈足，以平足为主。内满釉，外釉不到底，釉色有黑、漆黑、黑褐、柿色和兔毫纹、窑变纹等，极少底足饰黑色化装土。有三式。

Ⅰ式 口微敛，尖唇，平足，外壁无釉处有上黑色化装土，而以白胎为主，釉色有黑、漆黑、黑褐和窑变纹等，以窑变纹最细丽最丰富。高 6、口径 10～11、足径 3.6～4 厘米（图一一:3、彩版陆:6、彩版柒: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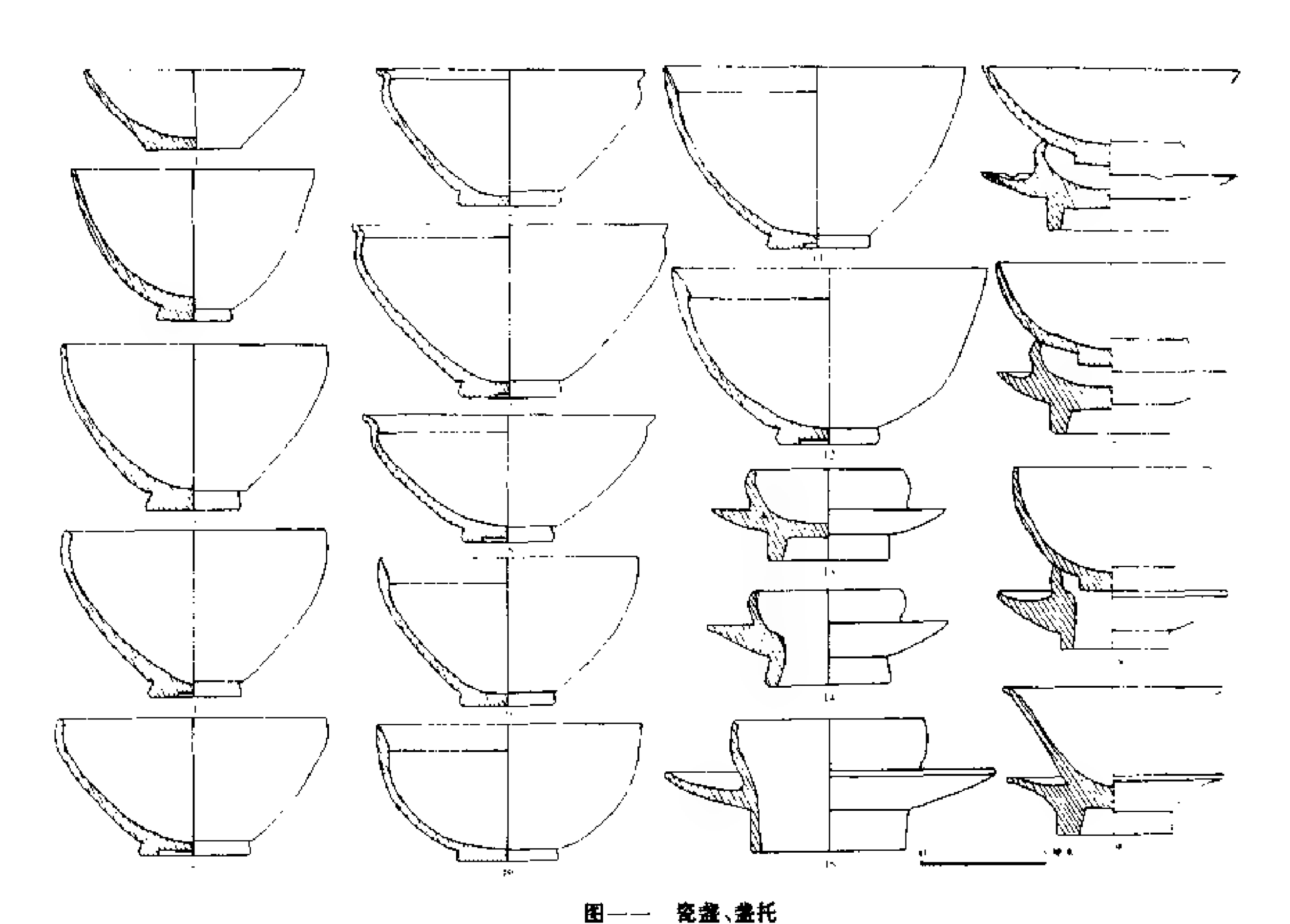
Ⅱ式 圆唇，斜弧壁，玉璧底，内外皆有黑褐色兔毫纹，下腹足饰黑色化妆土。高 6.6、口径 10.8、足径 3.8 厘米（图一一:4）。

Ⅲ式 圆唇，唇下斜直壁，圈足。有绀黑釉、窑变纹，外壁有饰黑色化妆土或白胎等。高 5.6、口径 11、足径 4.2 厘米（图一一:5）。

(3) 侈口型盏 有平足、玉璧底、圈足，釉色有黑、漆黑、黑褐、柿色，纹饰仅有兔毫与极少的花釉，皆外壁不上黑色化妆土露白胎。有三式。

Ⅰ式 侈口，外唇沿内收，内沿外侈似弇口型，平足。有黑釉、漆黑、黑褐，下腹全露白胎。高 5.5、口径 11、足径 4 厘米（图一一:6、图一三）。

Ⅱ式 侈口，外唇下微收，斜直壁，玉璧底，有的内漆黑釉，外壁或呈柿色，或呈绀黑色，皆露白胎。高 6～7、口径 12.5～13、足径 4 厘米（图一一:7、图一四）。



图一一 瓷盏、盏托

1、2. 敞口型盏 3～5. 敛口型盏 6～8. 侈口型盏 9～12. 弇口型盏 13、19. 有底型托 14、15. 无底型托 16～18. 带盏型托

Ⅲ式　侈口，斜直壁，圈足，黑褐釉，兔毫纹。高5.2、口径12、足径3.8厘米（图一一:8）。

(4) 弇口型盏　是盏器中变化最丰富者，装饰艺术多姿多彩，多数产品为上乘之作。各种釉色具备，如黑、黑褐、漆黑、绀黑、柿色均有，纹饰如兔毫、玳瑁、窑变、花朵纹、虹彩等等。形式有平足、玉璧底、圈足，以平足为主，玉璧底极少。有四式。

Ⅰ式　外口内敛，内口外侈，平足，内满釉，外下腹无釉，皆不饰黑色化妆土。釉色有黑色，多为窑变纹，其次是五瓣花、六瓣花、七瓣花、八瓣花、玳瑁纹以及各种不定形的窑变纹，以上花纹之底釉多为黑褐色。高6～6.5、口径10.5～11、足径3.6～4厘米（图一一:9、彩版陆:1、2、5，彩版柒:7、9）。

Ⅱ式　口沿同上，弧壁，下腹圆鼓，平足，有虹彩纹。高5.5、口径10.8～11.3、足径4厘米（图一一:10、彩版陆:3）。

Ⅲ式　弧壁，下腹斜直，玉璧底，内满釉，外釉不到底，多饰黑色化妆土。有黑、绀黑釉，兔毫纹，无窑变纹，做工精细，很似仿建窑产品。高7.5、口径12.3、足径4.2厘米（图一一:11）。

Ⅳ式　弧壁，下腹圆鼓，圈足，内满釉，外下腹饰黑色化妆土，黑釉，兔毫纹（图一一:12）。

5. 盏托　分有底托、中空无底托，带盏托三种。釉色有黑、柿、黑褐、花釉。

(1) 有底型托有敛口、侈口，釉色有柿色、黑色。

Ⅰ式　敛口，弧壁，坦底，圈足，托沿平直，外底无釉，柿色釉。高3.7、口径6.5、足径5厘米（图一一:13、图一五）。

Ⅱ式　侈口呈喇叭状，斜直壁，托沿外斜内弧，圈足，沿面以上皆上黑色釉，沿下无釉。高6、口径9、足径4.8厘米（图一一:19）。

(2) 无底型托　敛口，中空，圈足，饰黑褐釉、柿色釉。

Ⅰ式　托身圆鼓，敛口中空，托面平直，圈足外撇，上柿色釉。高3.8、口径6、足径5.2厘米（图一一:14）。

Ⅱ式　口微敛，托身中空无底，托沿弧壁高圈足，上褐黑釉、内壁无釉。高5.4、口径7.7、足径6.3厘米（图一一:15）。

(3) 带盏型托　盏托有敛口托、葵口沿、敞口盏无底托三种形式，釉色有盏上黑色托沿为柿色，或全身上花釉。

Ⅰ式　敞口，斜腹壁，下托口沿内敛与盏连接，五出葵花托沿，有底圈足，盏饰黑釉，托施柿色釉，底足无釉。高6.7、口径10.6、足径5厘米（图一一:16、图一六）。

Ⅱ式　敞口，尖唇，盏托相连，圈足较高，有饰黑褐釉现星点纹，或红褐花釉，光泽柔丽，底足无釉。高6.8、口径9.4、足径4.5～53厘米（图一一:17）。

Ⅲ式　口微敛，盏托相连，托中空无底，通体上柿色釉，托内壁无釉。高7.3、口径8、足径4.5厘米（图一一:18）。

残托1件，沿下刻有铭文，后一残字当为“托”字，当读为“盏托”（彩版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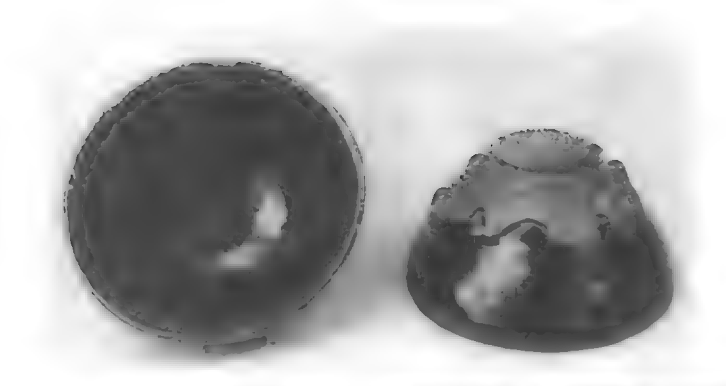
6. 壶　有带流单把和无流双系壶两大类，釉色有黑色、褐黑、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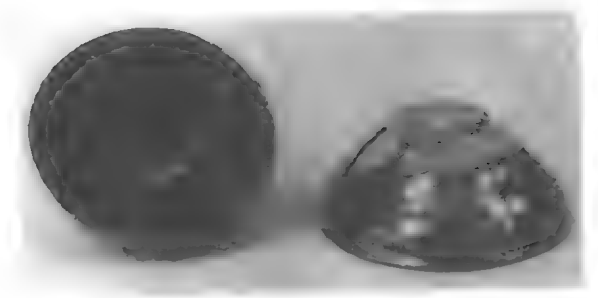
(1) 无流双系壶　皆为泥条扁耳系。

Ⅰ式　侈口，厚唇，葫芦颈，瘦肩，下腹圆鼓，圈足外撇。内无釉，外全黑釉，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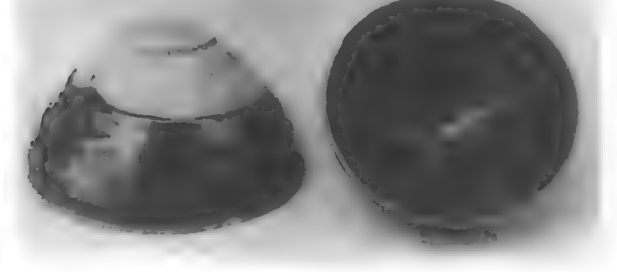


图一二 敞口斜弧壁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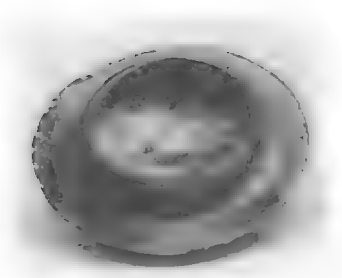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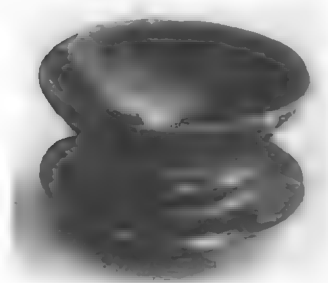
图一三 黑釉平足盏



图一四 玉璧底盏



图一五 圈足有底型盏托



图一六 带盏型盏托

足无釉。高12、口径3、足径4.7厘米（图一七:1、彩版柒:2）。

Ⅱ式 侈口，尖唇，葫芦颈，深腹，下腹方肩，圈足，外壁上黑釉，内壁颈下无釉。高12.5、口径3.2、底径5.2厘米（图一七:2、图一八）。

Ⅲ式 侈口，葫芦颈不凸出，腹壁直深，外底足下凸，圈足外撇，外黑褐半釉，内颈下无釉。高9.4、口径2.8、足径4厘米（图一七:3）。

Ⅳ式 长葫芦颈，瘦肩，下腹圆鼓方肩，圈足外撇。外满黑色釉，内颈下无釉，外底无釉。高13、口径3.6、足径4.6厘米（图一七:4、图一九）。

Ⅴ式 敛口，颈圆鼓，瘦肩，下腹圆鼓，圈足外撇，底下垂。内颈下无釉，外满黑釉，底无釉。高12.6、口径2.2、足径4.8厘米（图一七:5）。

(2) 带流单把壶 有短流、长流两种，釉色有黑釉、柿色釉。

短流单把壶 上黑褐釉。

Ⅰ式 圆唇，敞口呈漏斗形，束颈丰肩，颈肩之间设复式弦纹扁把，肩上为短微曲流，圈足，内满黑褐釉，外釉不到底。高19、口径6.5、足径8.8厘米（图二〇:1）。

长流单把壶 上黑褐釉、柿色釉。

Ⅰ式 宽平唇，敛口，无颈斜肩，复式系高于口沿，曲长流设于中腹，圈足，外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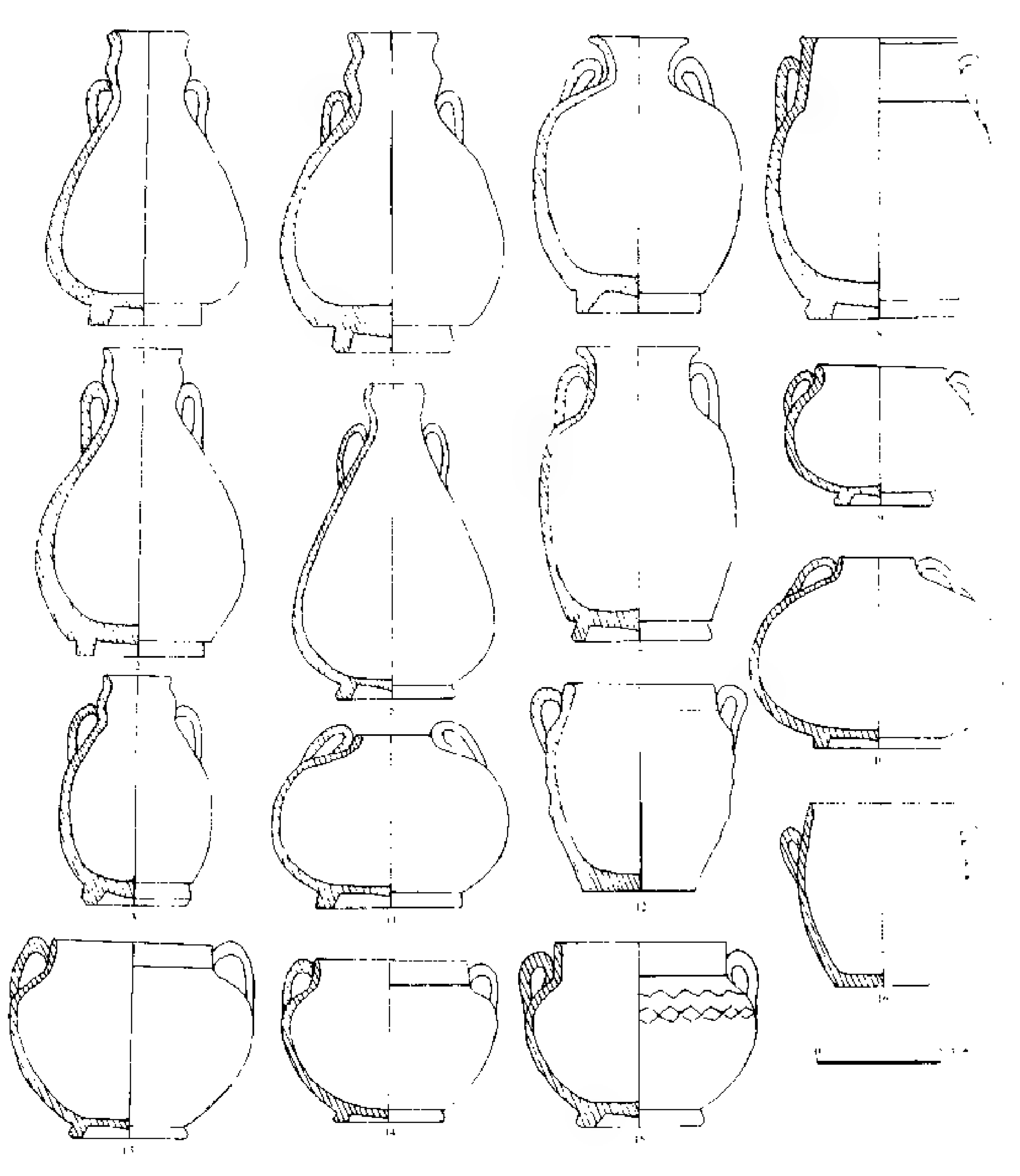
下垂。釉色黑褐光润，有兔毫纹，下腹足无釉。高14、口径3.6、足径7.8厘米（图二○:2、图二一）。

Ⅱ式 口微敞，把残，流微曲，圈足，外底下凸，上柿色釉，下腹足无釉。高8.8、口径2、足径4.2厘米（图二○:3）。

7. 水匜 大小不等，多不能复原，釉色有黑色、柿色。

Ⅰ式 直口，直颈，八瓣瓜棱腹，短流设肩上，圈足。内半黑褐釉，外釉不到底。高17、口径12.6、足径9厘米（图二○:4、图二二）。

8. 香炉 有圈足、三足等，多上黑釉，柿色釉较少。



图一七 瓷壶、瓷罐

1～5. 双系葫芦颈壶 6～8、12、16. 双系深腹罐 9～11、13～15. 双系鼓腹罐



图一八 葫芦颈双系壶


图一九 葫芦颈双系壶

(1) 圈足炉 多宽口沿，直颈，鼓腹，且大小不等。

Ⅰ式 直口，宽沿，直颈，丰肩，鼓腹，上黑色釉，外下与壁无釉，外底下凸。高7.3、口径9.6、足径5厘米（图二〇:5、图二三）。

(2) 三足炉 有直口、敛口，平底、卧足底，上黑褐与柿色釉。

Ⅰ式 口微侈，宽唇沿，直颈，圆腹，圜底。黑褐釉中星点纹。高8.5、口径12.2、圜径10.5厘米（图二〇:6、图 二四）。

Ⅱ式 敛口，颈微鼓，斜肩，深鼓腹，卧足底。上褐色釉。高9.6、口径8、足径4.2厘米（图二〇:8）。

9. 瓶 多敞口，长颈，深腹，圈足与带座等，釉色有黑、黑褐、褐色等。

(1) 圈足瓶 多上黑釉，上长深腹，上腹瘦细，下腹鼓圆。

Ⅰ式 侈口，口下内收，长颈，下腹圆鼓，圈足，黑褐釉，釉色光润，下腹足无釉。高17.5、口径4.5、足径5.8厘米（图二〇:7、图 二五）。

Ⅱ式 敞口，其他皆釉同上。高20.2、口径4.4、足径7厘米（图二〇:9）。

(2) 带座瓶 上褐釉。

Ⅰ式 侈口，厚方唇，直长颈，深腹呈椭圆形，腹足与座相连，座沿平直，底呈臼状。上全褐釉，座沿足壁无釉。高15.7、口径3.7、足径6厘米(图二〇:10、图二六)。

10. 罐 种类较丰富，有双系、单系、无系三大类，以双系与无系罐为主。釉色有黑、黑褐、柿色，以柿色为大宗。

(1) 双系罐有深腹、鼓腹，耳系多为扁形泥条，偶有云纹耳，或复式系。

深腹型双系罐

Ⅰ式 喇叭口，束颈，丰肩，深腹，圈足。上黑釉，下足无釉。高11、口径4、足径5厘米（图一七:6、图二七）。

Ⅱ式 侈口，丰肩，直腹，圈足。褐釉，底足无釉。高12、口径5、足径5.5厘米（图一七:7）。

Ⅲ式 敛口，直颈，斜肩，圈足，上紫褐色满釉，底足无釉。高11.5、口径6.5、足径6厘米（图一七:8）。



图二〇 瓷器

1. 短流壶 2、3. 长流壶 4. 水匜 5. 宽沿圈足炉 6. 宽沿三足炉 7、9. 敞口瓶 8. 三足炉 10. 侈口带座瓶



图二一 长流壶



图二二 水匜



图二三 圈足香炉



图二四 三足香炉




图二五　圈足瓶


图二六　带座瓶


图二七　双系深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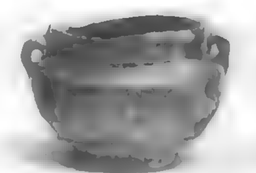



图 八　双系罐

Ⅳ式　敛口，短颈，平足，腹身有凸出的轮弦纹。内满釉，外半褐色釉。高8.5、口径8、底径4.5厘米（图一七:12、图二八左）。此种形式与制作工艺的瓷片出土不计其数。

Ⅴ式　敛口，尖唇芒口，无颈无肩，平底，内壁上釉不匀，外半褐色釉。高7.5、口径6、底径3.8厘米（图一七:16、图二八右）。

鼓腹型双系罐

Ⅰ式　侈口尖唇，斜肩，圆腹，圈足，唇沿无釉，内外上褐色釉，底足无釉。高5.7、口径5.3、足径3.8厘米（图一七:9）。

Ⅱ式　直口，短颈，双系与口平齐，圆腹，圈足，黑釉，底足无釉。高7.8、口径3、足径5.3厘米（图一七:10）。

Ⅲ式　敛口，双耳高出口沿，圈足，外壁下底腹无釉，釉色黑中带褐斑。高7、口径3、足径6厘米（图一七:11）。

Ⅳ式　直口，短颈，丰肩，圈足，口沿无釉，上柿色釉，下足无釉。高8、口径6.5、足径4.5厘米（图一七:13）。

Ⅴ式　同上，仅外底下凸，内满黑釉，外壁下足无釉。高6.7、口径6.2、足径4.5厘米（图一七:14、图二八中）。

Ⅵ式　全型同上，肩腹之间压印连续棱形纹与水浪两圈，内满褐色釉，口沿无釉，外壁半釉。高7.5、口径7、足径5厘米（图一七:15）。

Ⅶ式　口微敛，丰肩，S形云纹双系，圈足，内无釉，外上柿色釉，下足无釉。高

12、口径13、足径7.4厘米（图二九:1）。

Ⅶ式 口微侈，斜肩，圈足，内外皆上柿色釉，下足底均无釉。高11.4、口径15、足径8厘米（图二九:2、图三〇）。

（2）单系罐 此形式不多，质地粗糙，上柿釉或无釉，有深腹、鼓腹两种。

Ⅰ式 口微侈，短颈，耳系高于口沿，平底，无釉。高10、口径11、底径6.6厘米（图二九:3）。

Ⅱ式 直口，颈肩不明显，深腹，卧足，上褐色釉，下足无釉。高10.5、口径7.3、足径5.5厘米（图二九:4）。

（3）无系罐 多上柿色、黑色釉，腹有深腹、鼓腹之分，底有平底、圈足、卧足之分。

深腹型无系罐

Ⅰ式 敛口，直颈，丰肩，平底，内满黑褐，外柿色釉，下足无釉。高9.5、口径5、足径4厘米（图二九:5、图三一）。

Ⅱ式 侈口，直颈，深腹，卧足，内满褐黑釉，外黑釉带褐黑斑纹，下足无釉。高13、口径7.5、足径5.4厘米（图二九:6）。

Ⅲ式 直口，直颈，平底。内满黑褐釉，外褐釉，下足无釉。高6.8、口径3.8、底径4厘米（图二九:7）。

Ⅳ式 直口，直颈，平底。内满柿色釉，外釉不到底。高4.9、口径2.4、底径2.6厘米（图二九:8）。

Ⅴ式 敛口，厚唇，丰肩，卧足。内满柿色釉，外壁下足无釉。高7.7、口径3.5、足径2.8厘米（图二九:15）。

鼓腹型无系罐 此形罐口沿皆无釉。

Ⅰ式 直口，折肩，肩下内收斜壁腹，圈足，内外黑釉，外下足无釉。高5.4、口径5.5、足径4.2厘米（图二九:9）。

Ⅱ式 直口，尖唇，圆鼓腹，圈足，内满上黑褐，外亦黑褐釉，下足无釉。高6.8、口径6、足径4.4厘米（图二九:10）。

Ⅲ式 口微侈，丰肩，圆鼓腹，假圈足，内底足呈喇叭形。内上满黑褐釉，下足无釉。高5.7、口径4、足径4厘米（图二九:11、图三四）。

Ⅳ式 敛口，厚唇，折肩，平底，内外皆上褐黑半釉。高4.8、口径3.8、底径2.7厘米（图二九:12）。

Ⅴ式 直口，圆腹，平底，内满黑釉，外半釉。高4.2、口径4.5、底径3.4厘米（图二九:13）。

Ⅵ式 口微侈，唇厚，无颈，内满黑釉，外壁无釉。高6.3、口径7.7、底径3.5厘米（图二九:14）。

11.鸟槽 皆为单耳，多上柿色釉。

Ⅰ式 敛口，弧壁，平底。内外满上柿色釉，底无釉。高4、口径3.5、底径2.8厘米（图二九: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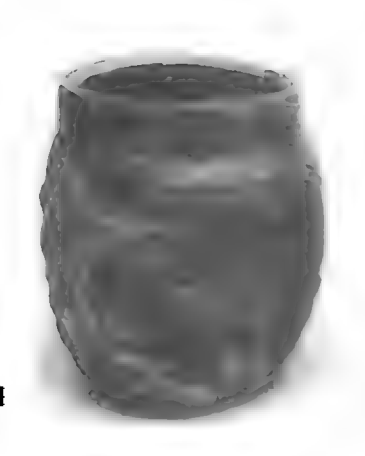
Ⅱ式 敛口，圆腹，平底，内外满上柿色釉，底无釉。高3.5、口径3.4、底径2.5（图二九:17、彩版柒:6）。

12.灯 碟形，大小不等，釉有黑、褐黑、柿色等，偶在黑釉中现虹彩，唇沿皆

图二九　瓷罐、瓷鸟槽
1、2. 双系鼓腹罐　3、4. 单系罐　5~8、15. 深腹罐　9~14. 鼓腹罐　16、17. 鸟槽



图三〇　双系罐



图三一　直颈无系罐

无釉。

Ⅰ式　敞口，唇沿外斜直内斜弧，坦底，外为假圈足，实为平底。高 2.2~25、口径 6~8、足径 3~3.6 厘米（图三二:1、2）。

Ⅱ式　敞口，唇斜直，内外壁斜直，平底内满黑褐釉，外壁无釉，平底。高 3.8、口径 10.5、底径 3.6（图三二:3）。

Ⅲ式　口微侈，外唇沿外束下翘，斜直壁，平底，上黑色与柿色釉。高3～3.4、口径10.6、底径2.5～4.3厘米（图三二:4～6）。

Ⅳ式　口微敛，唇外斜直，内壁上弧下斜，直壁，平底，内满黑釉或柿色釉，外沿下无釉。高4、口径10.5、底径2.5（图三二:7）。

13.灯盏　仅1件，质地粗，盏柱口沿外侈，柱身中空至下底，底沿呈浅弧壁盘，卧足，上褐色釉，下底无釉。高19.2、口径6、底径9厘米（图三三:1）。

14.盒　扁圆，有榫口，腹壁外直内弧，圈足，榫口下上黑釉，内壁无釉，外足无釉。高3.3、口径8.8、足径5.8厘米（图三二:8）。

15.奁　多直口，直壁，有圈足、平足，釉色多黑色。

（1）圈足奁

Ⅰ式　直口，直壁，下腹折收，圈足外壁上黑釉，其他均无釉。高5、口径7、足径4厘米（图三二:9、图三五左）。

Ⅱ式　直口，尖唇，下腹内收，浅圈足、上腹壁上黑褐釉，其他无釉。高5.4、口径9.7、足径5.5厘米（图三二:13）。

（2）平足奁

Ⅰ式　直口，直壁，口大于下腹，下腹折收，平足。上腹壁上黑釉，其他无釉。高6、口径6、足径4厘米（图三二:10、图 三五右）。

Ⅱ式　直口，上腹平直，下腹折收，平足，上腹上黑色釉，其他无釉。高4.8、口径7、足径3.9厘米（图三二:11）。

Ⅲ式　直口，尖唇，上腹略外张，下腹内圆弧，平足，上腹上黑釉，其他无釉。高4.8、口径10、足径5厘米（图三二:12）。

16.器盖　大小不等，分有榫、无榫两大类。盖有弧面、平面两种，以弧面为主；盖钮有瓜蒂钮、半圆钮、桃形钮等。

（1）有榫盖

Ⅰ式　盖面圆弧，瓜蒂钮，沿宽榫深，内壁呈圆弧形，面上黑釉，其他无釉。高4、面径11、榫径6厘米（图三二:14）。

Ⅱ式　圆弧面，圆顶钮，面沿呈荷叶状，其他同上，上褐色釉。高3、面径10.7、榫径4.7厘米（图三二:15）。

Ⅲ式　面呈浅凹形，半圆钮，实心榫，面上黑釉，其他无釉。高1.7、面径6、榫径2.5厘米（图三二: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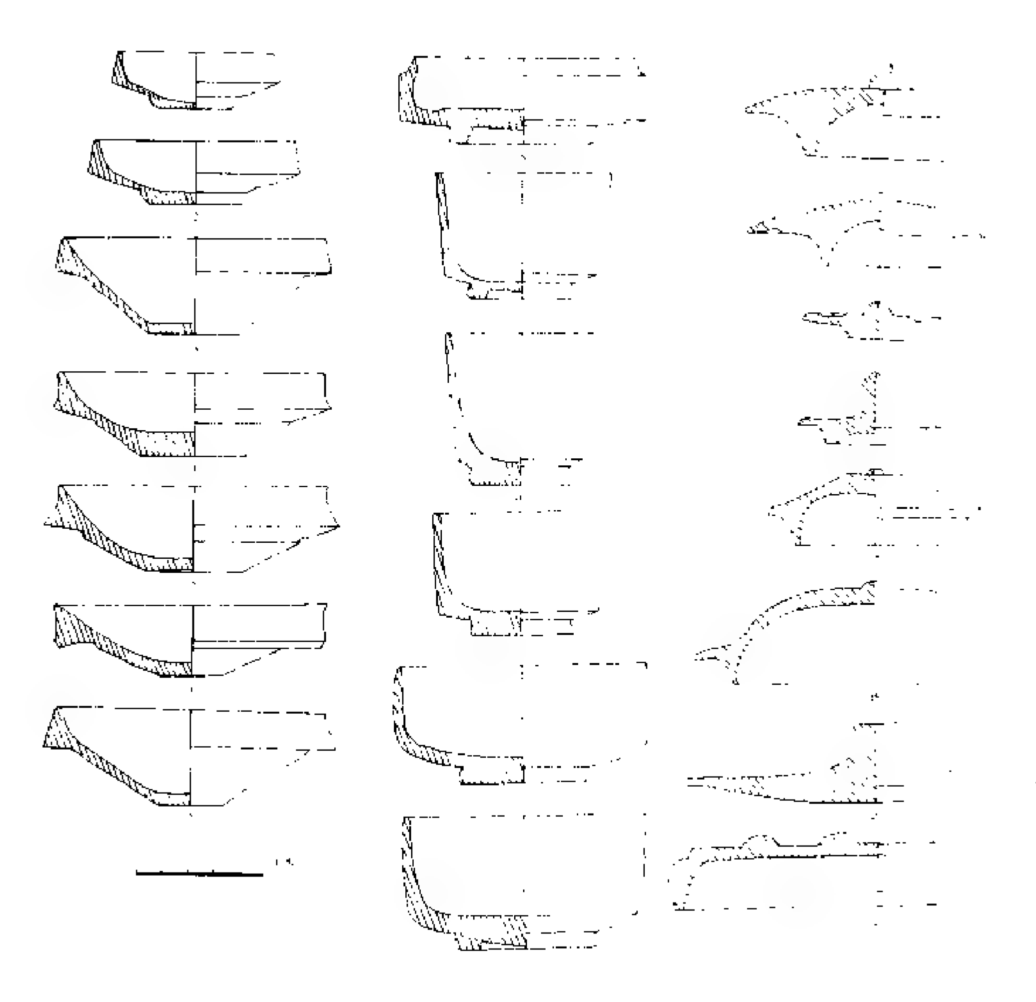
Ⅳ式　面略下凹，面沿呈五出葵口，桃尖钮，内壁圆弧。面上柿色釉。高3、面径6、榫径3.7厘米（图三二:17）。

Ⅴ式　平顶，斜弧面，小半圆钮，面上黑釉。高3、面径8.5、榫径6.2厘米（图三二:18）。

Ⅵ式　圆弧面，半圆钮。面上柿色釉，或黑色釉。高4.2、面径14.5、榫径11.4厘米（图三二:19）。

（2）无榫盖

Ⅰ式　平顶圆钮，钮外平直，下底平凸，面上黑釉。高3、面径15厘米（图三二:20）。



图三二 瓷器
1~7. 碟形灯 8. 盒 9~13. 奁 14~21. 器盖

Ⅱ式 面平，折沿，面与折沿皆饰圆饼珠，上柿色釉。高 3、面径 15 厘米（图三二:21）。

17. 钵 有敞口、侈口、敛口，有深弧腹壁、浅弧腹壁，底足有平足、卧足、圈足。多上黑褐或柿色黑。皆口沿无釉。

(1) 大钵 有三式。

Ⅰ式 厚圆唇，口微敞，深圆腹，外口下两道细小的凸弦纹，平足。内满釉，外半釉，口沿无釉，釉色黑褐。高 10.3、口径 19、足径 9.5 厘米（图三六:1、彩版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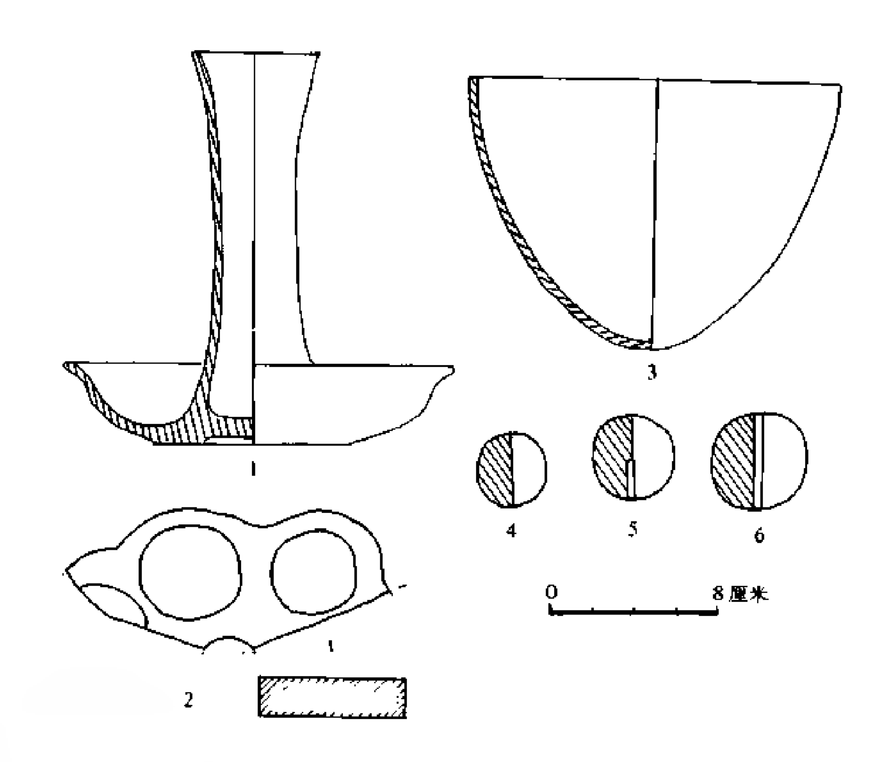
Ⅱ式 口微敛，圆鼓腹，圈足。内满釉，外半釉，口沿无釉，釉色黑褐。高 9.8、口径 21、足径 9 厘米（图三六:2）。

Ⅲ式 口微侈，圆弧壁，圈足。内满釉，但内壁上留一丝白胎，当是上釉时未刷到。褐黑釉。高 9.8、口径 13、足径 9.2 厘米（图三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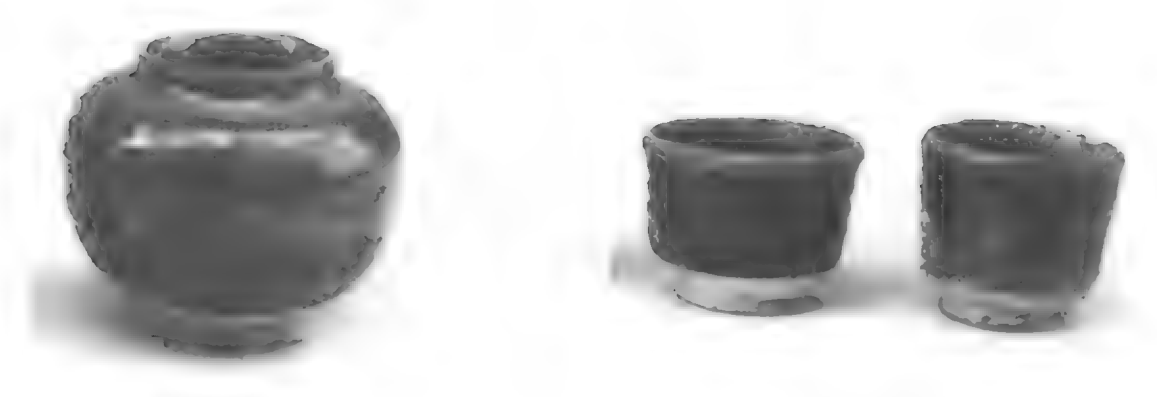
(2) 钵 厚唇，侈口，深弧腹，平足。内无釉，外半釉，黑色釉。高 18.6、口径 13.6、足径 12 厘米（图三六:4）。

(3) 擂钵 有二式。

Ⅰ式 敛口，圆鼓腹，卧足。内无釉，并刻划篦线纹五至七组。外釉不到底。高 6、口径 13、足径 6.5 厘米（图三六:5、图三七）。



图三三 瓷器
1. 灯盏 2. 调釉碟 3. 圜底器 4~6. 瓷珠(均1/4)



图三四 圆腹罐　　图三五 瓷盏

Ⅱ式 口微敛，斜弧壁，卧足。内壁刻划篦线纹七至九组，内无釉，外上腹上褐色釉。高9、口径20、足径10.5厘米（图三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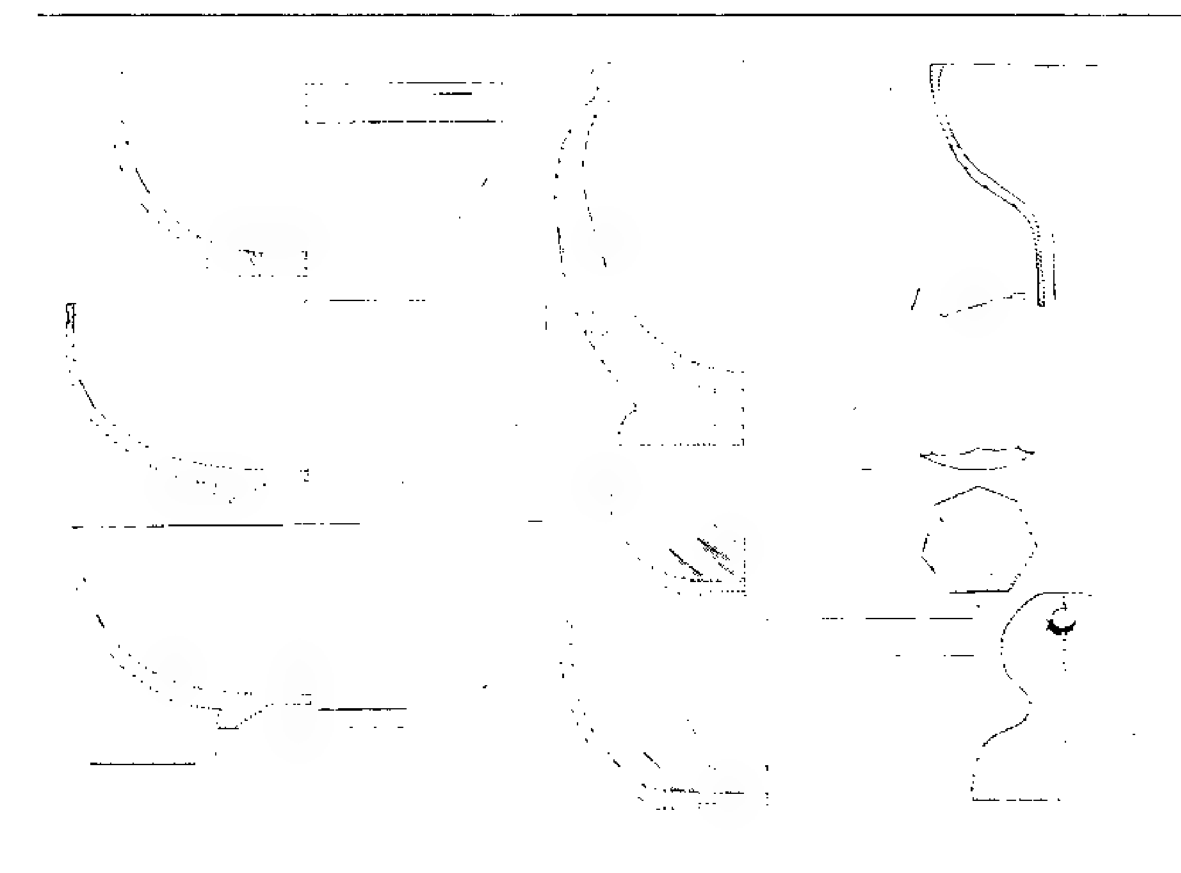
18. 其他

(1) 调色盘 呈花朵形，大小厚薄不等。有残件一，中有圆孔，周为圆形浅盘，盘内剩有色料釉。径14、厚2厘米（图三三:2)。

(2) 瓷珠 有穿孔，或半穿孔，全实心无孔，大小不等。径3.2~5厘米（图三三:4~6)。

(3) 漏斗 敛口，厚唇，圆腹，漏把细深，残断。口沿无釉，内外褐色釉。残高11.7、口径11.5、把径1.8厘米（图三六:7、图三八)。

(4) 瓷杵 七面形，上小下大，杵面呈弧面无釉，杵身上褐色釉。残高8厘米（图三六:8、图三九)。



图三六 瓷器

1. 平足钵 2、3. 圈足钵 4. 深腹钵 5、6. 擂钵 7. 漏斗 8. 瓷杵 9. 瓷权

(5) 瓷权 覆钵塔式，束腰，圆座，圆环钮，实心体，上身褐色釉，底无釉，高10厘米。此权形式与元代大德二年铜权略似[4]（图三六：9、图四〇）。

(6) 套圈 大小不等。圆形，外壁束腰，内圆凸，圈面、圈底均无釉，外壁上柿色釉。此为转盘上之一种部件。直径14.4～18、高2.6～3.9厘米（图四六:22、23. 彩版捌:4）。

(7) 小瓷塑 瓷狗，一站一卧，皆柿色釉，形象生动而粗犷（图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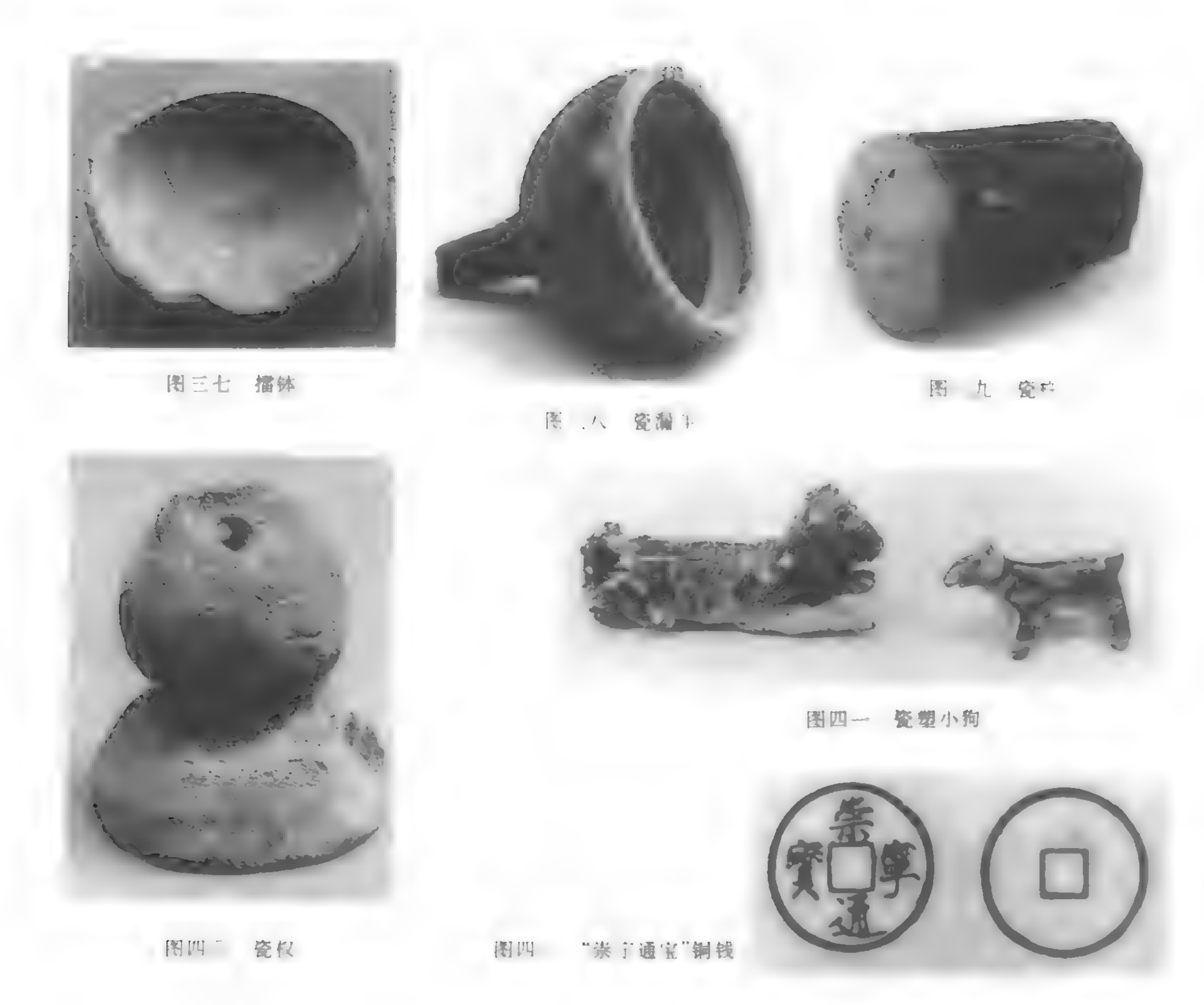
(8) 圜底器 1件。敞口弧壁，尖状形圜底，内外壁面光滑无釉。高16.7、口径18厘米（图三三:3），用途不明。

(9) 有纹饰、铭文的碗、盘、盏托。

此有纹饰是指印花纹、绘花纹两种，不包括釉中花纹。

无论是印花纹、绘花纹出土均不多，有铭文者更极少，而且多残缺，现选其较完整者记述如下。

印花纹 有碗、盘两大类，碗有中碗、大碗。有的中碗有四件粘连在一起的废品，其他多残缺。釉色全为黑褐，内涩圈，外半釉，其造型皆为敞口，腹壁有斜弧、斜直，以斜直居多，底足为圈足。其纹饰，无论是大碗、中碗之印花纹多为三组对称的折枝牡丹纹，其花型只是大小不等，初视似很雷同，而细审之亦有变化，如有的花组有花蕾，有的无花蕾；有的为四重花瓣，有的为三重；枝叶有的四叶，有的五叶；中心部位的团花，有的为菊花，有的为莲花，或花瓣有尖有圆，但其总体变化不大，当出自一个工艺师之手。大碗高6.3～6.7、口径17～17.5、足径6.4～66厘米。中碗高5～6.3、口径



图三七 擂钵

图三八 瓷漏斗

图三九 瓷砖

图四〇 瓷权

图四一 瓷塑小狗

图四二 “崇宁通宝”铜钱

14.2～16.5、足径6.4～6.6厘米。盘高4、口径15、足径6厘米（图四三:1～4、图四四:1、彩版陆:4）。

绘花纹 无论大碗、中碗、盘皆有，均为灰白釉底，绘黑褐彩的相似二枝草叶纹，对称分布于器之内壁。碗高6、口径17.8、足径6.5厘米（图四四:2、图四五）。

铭文碗

从出土器件看多为大碗，铭文刻于碗的内壁，有“天神家事”、“神公用”。另还有碎片为“天神”、“事”，以这些碎片推测有“天神家事”、“天神公用”铭文碗。此碗上黑釉，内涩圈外半釉。高5.5～6.5、口径17～17.3、足径6.4（图四四:3、4）。

（二）铜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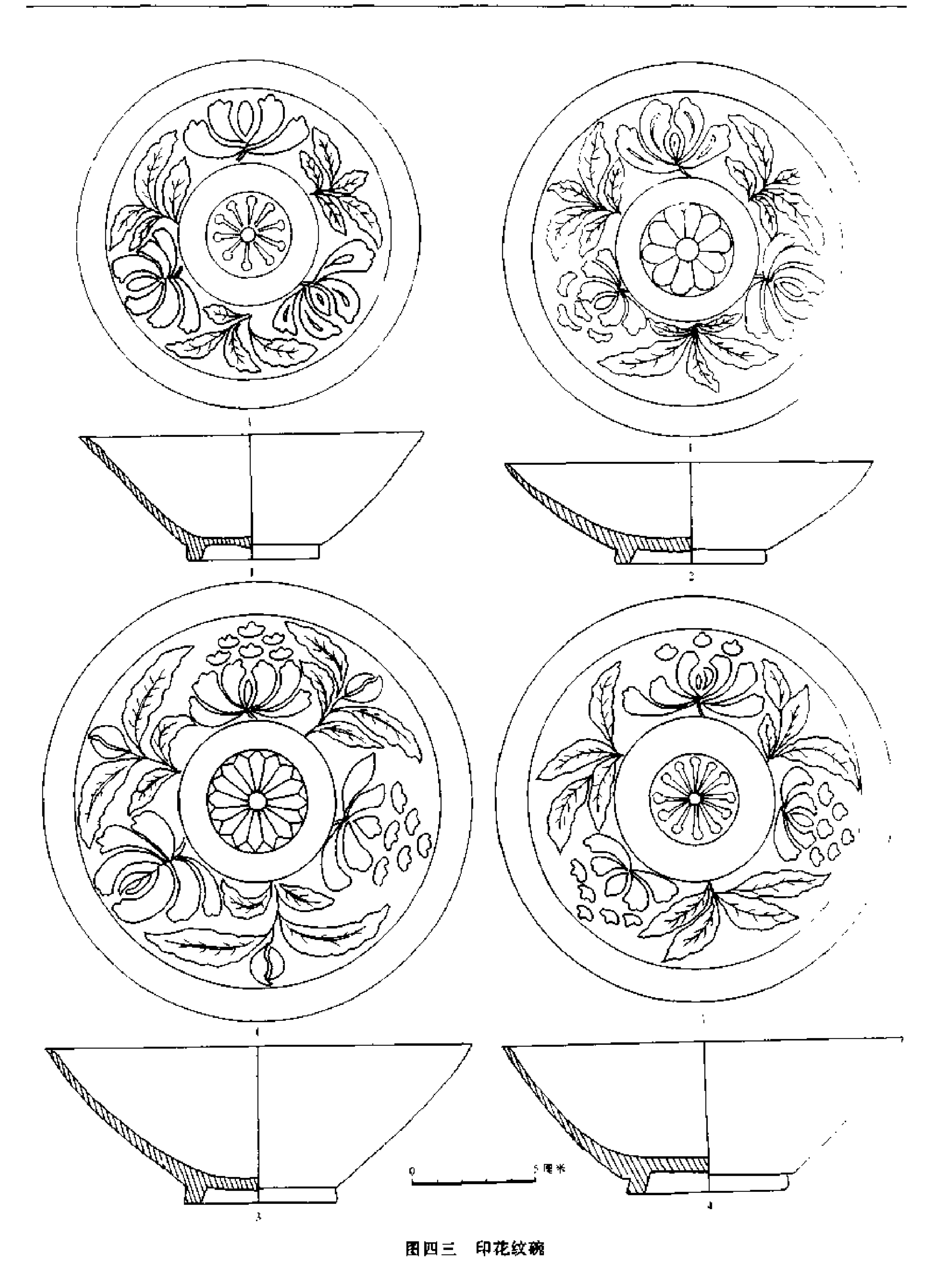
崇宁通宝 1枚，面文顺读“崇寧通寶”，背无文。是北宋崇宁年间（公元1102～1106年）宋徽宗赵佶所书瘦金体小平钱（图四二）。

（三） 窑具与装烧工艺

1. 窑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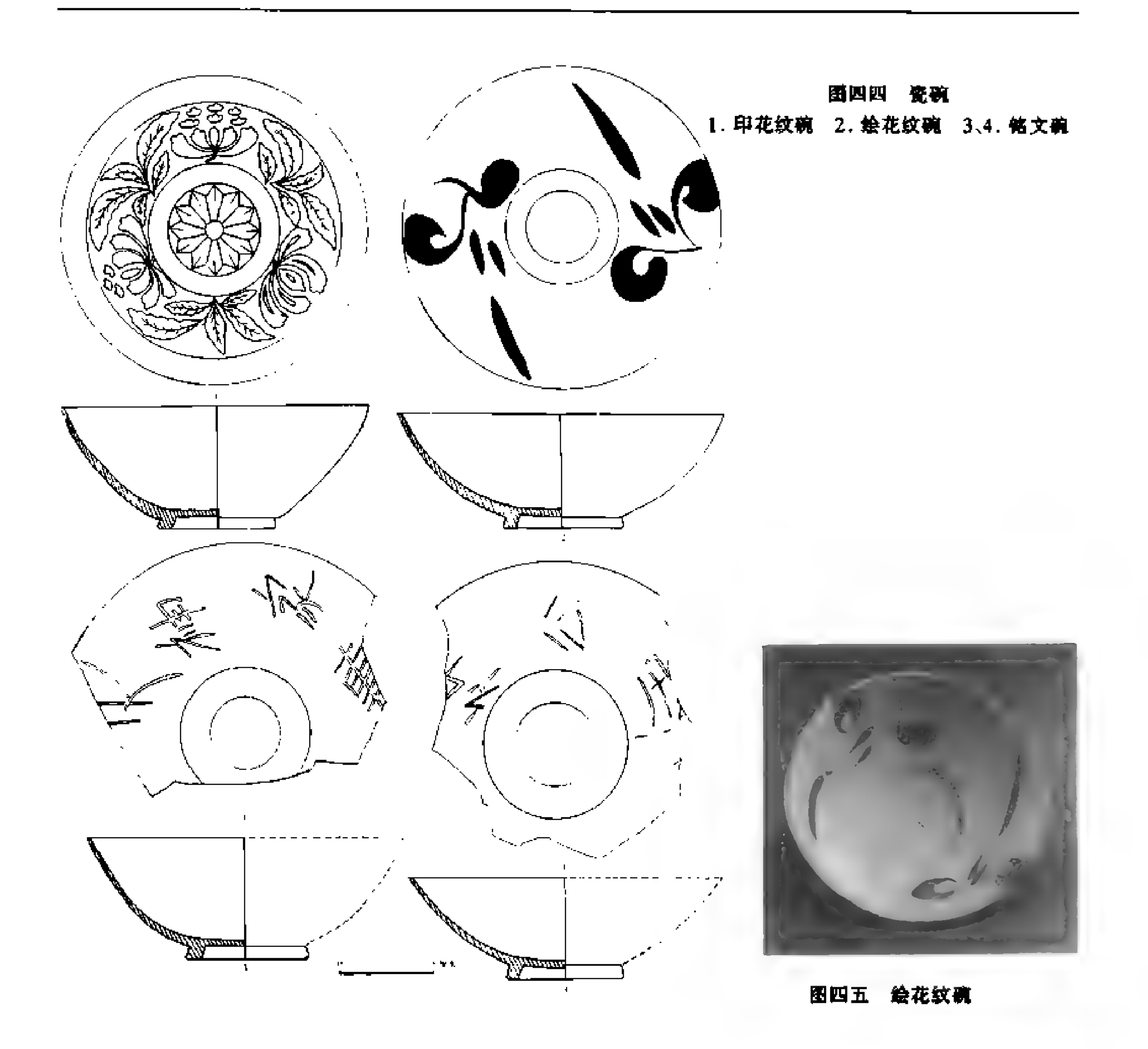
有垫烧器与装烧器两种，此外还有试测窑温火候的测温锥。均为瓷土或耐火土制成。

（1）垫烧器 有垫托、垫圈、垫饼、垫块等。



图四三 印花纹碗

垫托 共两型八式。有无底型与有底型。有底型有三式，上顶为圈口，下足平底，内空，外壁微斜直，或束腰。高4~12.8、口径5~6、足径6.2~7厘米（图四六:1~3）。无底型共五式，上顶呈圈足口，且多有孔，下呈喇叭圈足。高5~8、口径4.8~



图四四 瓷碗
1. 印花纹碗 2. 绘花纹碗 3、4. 铭文碗

图四五 绘花纹碗

7.8、足径 6.8～11.9 厘米（图四六:4～8、图四七）。

垫圈 多为随手捏成，圈厚薄大小不等，有的还留下指纹（图四六: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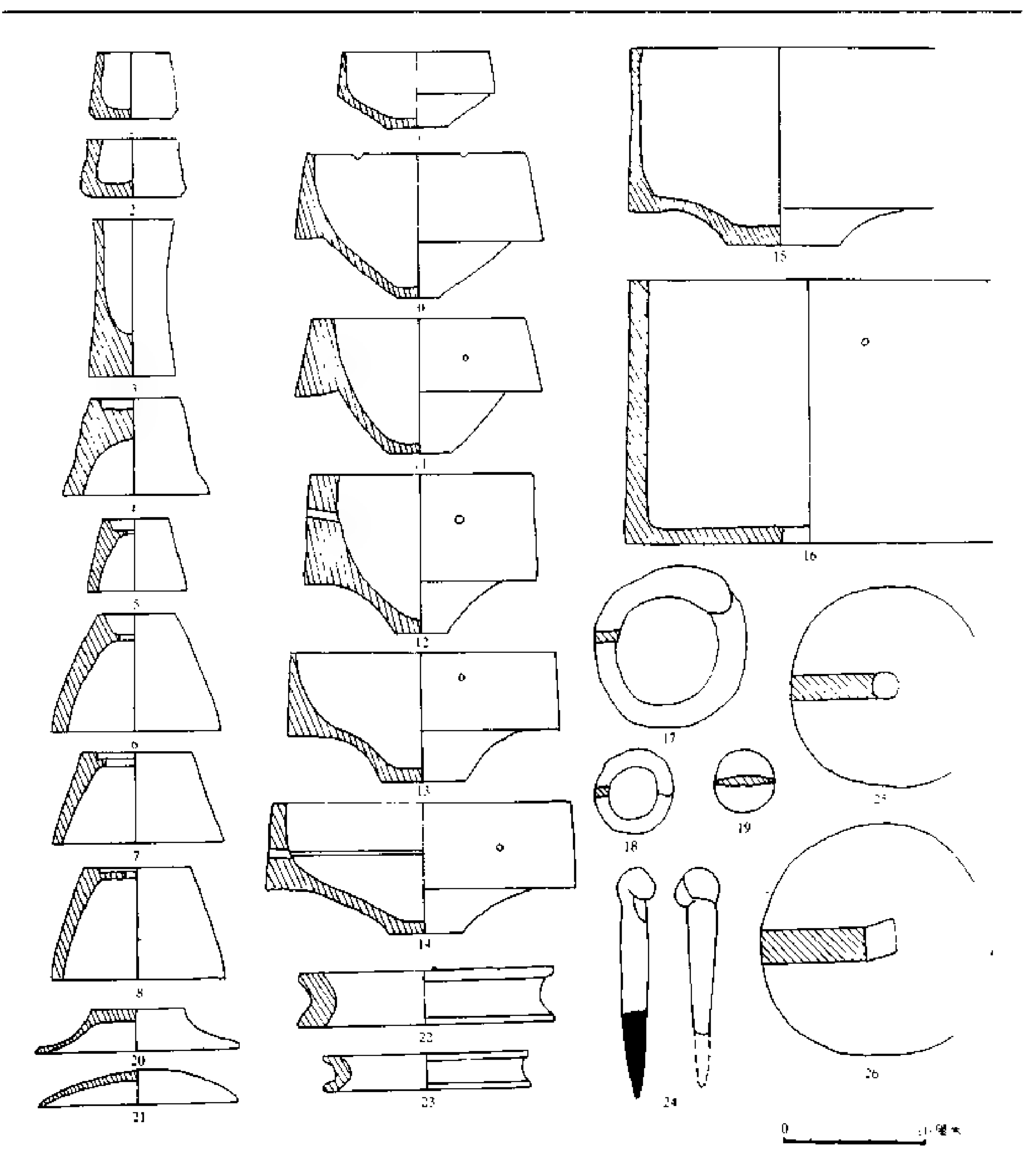
垫饼 手捏制，多用于匣钵中垫底，呈不规正的圆形，中略厚边缘略薄，4 厘米左右（图四六:19、图四八）。

垫块 圆形，中有圆孔或方孔，大小厚薄不等。直径 13.6～16 厘米（图四六:25、26)。

(2) 装烧器 有匣钵、匣盖。

匣钵 共二型八式，有平底匣、圜底匣。平底匣七式，多上腹厚壁，下腹折收斜直或斜弧壁，均小平底。有的在口沿作三至四缺口（图四六:10、图四八、四九、五〇)，或上腹壁作三至四小孔用以通气（图四六:11～14)，亦有无缺无孔者（图四六:9、15)，或有在内壁作一凹弦纹（图四六:14、图四九），高 5～13.4、口径 10～21.8、底径 3～8 厘米。圜底匣仅一式，直筒型，内外直壁，底有孔呈圈状。高 18、口径 25、圈径 4 厘米（图四六:16、图五一)。

匣盖 有平顶，喇叭形盖面与圆拱形盖面，大小厚薄不等。高 2.8～3.4、面径



图四六 瓷窑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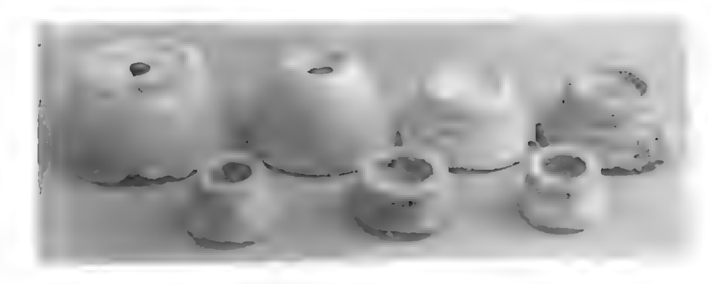
1~8. 垫托 9~16. 匣钵 17、18. 垫圈 19. 垫饼 20、21. 匣钵盖
22、23. 套圈 24. 测温锥 25、26. 垫块

13.8~14.2 厘米（图四六: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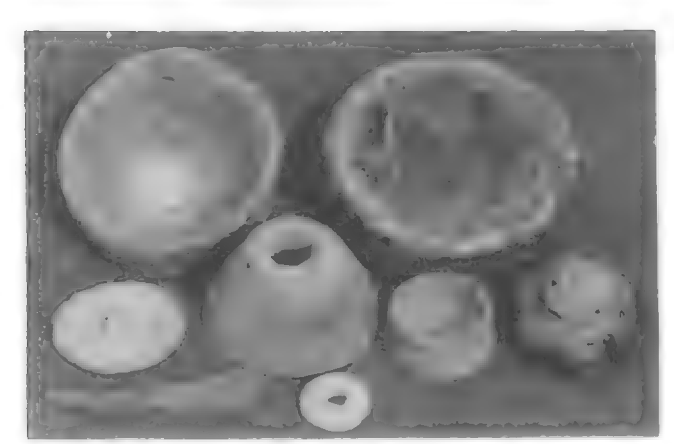
测温锥 瓷土作成，锥端上釉，弯头段无釉，大小长短皆不等。长约 8~15.4 厘米（图四六:24、图四八）。

2. 装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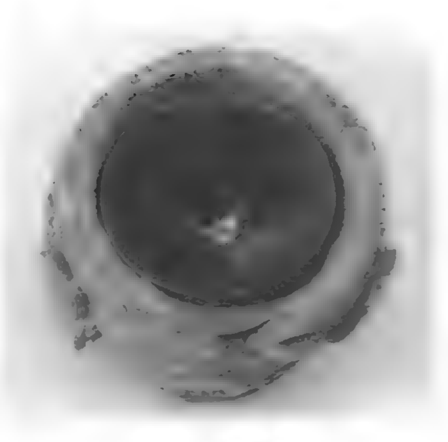
出土时，有匣钵与匣钵粘连在一起，和垫托与垫托粘连在一起的现象，打开后空无一物，证实无论匣钵和垫托在使用前，当先烧成后再使用。此外有的匣钵外底与垫托顶圈有熏釉痕（图四九），证实这类窑具必是多次反复使用。再从窑具与器物的粘连，以及器物与器物的粘连，可看出小湾的装烧工艺是与涂山窑整个窑场相同，均有仰烧与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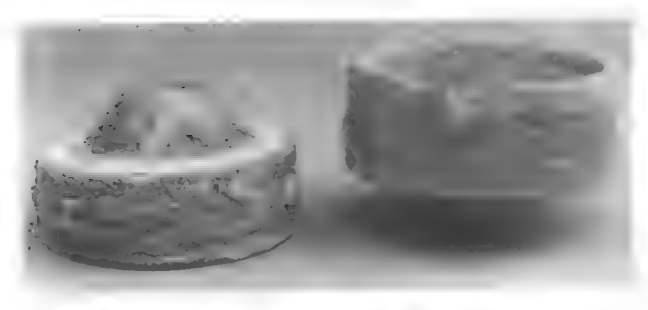
图四七 垫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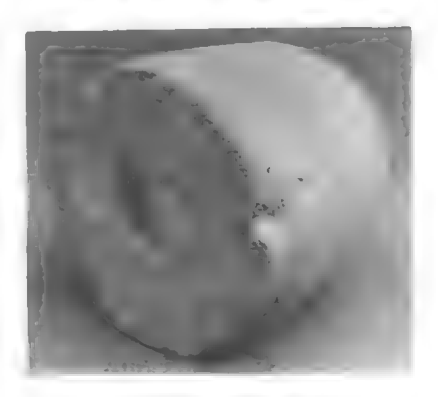
图四八 匣钵、垫饼、垫托、垫圈、测温锥



图五〇 平底匣



图四九 黑釉痕匣钵、平底匣



图五一 圈底匣

烧、器物相互叠烧、大件套小件装烧四种类型，以前两种为主，后者为辅。

(1) 仰烧 有无匣与入匣仰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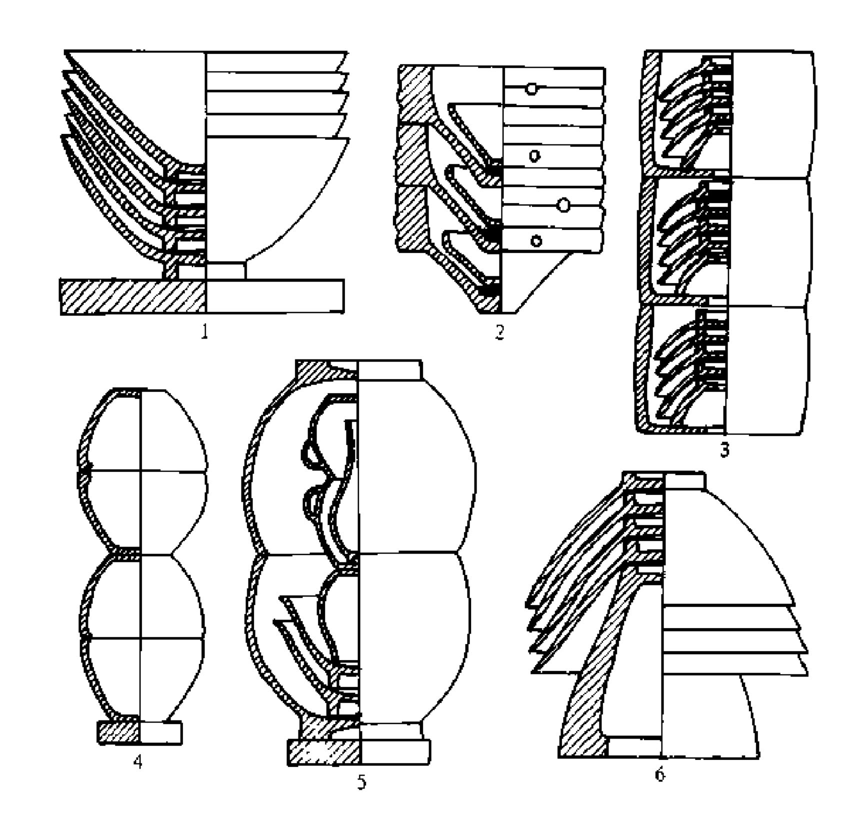
无匣仰烧 用垫块平放窑底，然后把器坯口沿向上平放，再依次将圈足无釉坯对准内底涩圈坯平放其上，直到合适为止（图五二:1）。

入匣仰烧 一匣一器重叠装烧，为避免器物与匣钵粘连，器与匣之间，用垫饼或砂粒隔垫。这种入匣仰烧器之内外皆满釉（图五二:2）。

(2) 覆烧 有入匣覆烧与无匣覆烧。

无匣覆烧 此种覆烧最简便，仅用支托置于窑床，然后将内底涩圈、外下足无釉坯重叠放于垫托上（图五二:6）。

入匣覆烧 此种入匣覆烧与景德镇湖田窑覆烧迥然有别。湖田窑是用斜壁敞口匣中之支圈支托芒口器，器坯大小对准匣圈装好，然后再放入大匣钵进行覆烧[5]。此是用直壁圈底有孔匣（图五一），装上圈顶喇叭圈垫托，而后用内涩圈外底足无釉坯，口沿悬空，涩圈对准垫托圈顶平放其上，其后再将第二坯涩圈底对准第一坯件圈足，此后即以此类推，放满匣为止，然后将装好的第二匣重叠其上（图五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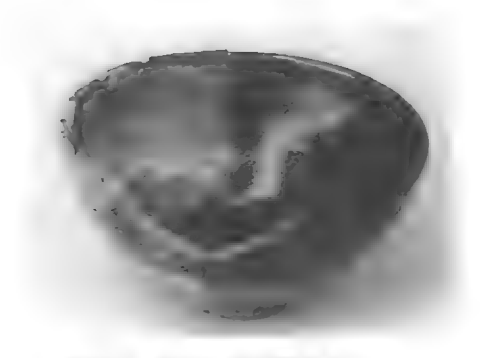


图五二　涂山窑小湾窑瓷器装烧工艺示意图
1. 无匣仰烧　2. 入匣仰烧　3. 入匣覆烧　4. 口底对烧　5. 套烧　6. 无匣覆烧

套烧　大件套小件装烧，坯件皆口底无釉，口对口，底对底叠烧，在大件中套小件装烧（图五二:5）。

口底对烧　与套烧相同，但器内不装小件，此种对烧多为中件器（图五二:4）。

综观小湾瓷窑装烧工艺，精简皆有，而以简者居多。除茶盏与精细的碗、盘用匣钵装烧外，多数为覆烧或套烧。其烧成温度较高，且生烧器较少。主要是窑炉结构较科学，同时为了省用燃料，与烧成温度合适，采用了弯头测温锥试测窑温掌握火候。为了解烧成品的温度与坯件耐火力，除张福康教授测为1300℃外，我们还将一生烧器，一破两半，一半再入隧道窑，其窑温达1300℃，出窑后釉泽十分光亮，胎色洁白，再与另一半生烧件相合，恰合其缝，并不见变形（图五三），只色泽不同。同时与烧成之正品残器一致。



图五三　盏之一半经再烧后仍可与另一半拼合

二、遗迹与遗迹中的遗物

共出土窑炉三座，皆坐北向南，排列有前后，方位亦有差异，且大小不等，但均属砂、石建砌的馒头窑。淘洗池一处，位于第三窑炉的西南面，残作坊墙基二列，一东西

向，一南北向。无论窑炉与作坊或淘洗池，皆残留堆积有陶瓷件与窑具，特别是作坊里还有制瓷用件。现分述如次。

（一）第一号窑炉（Y1）（图五四、彩版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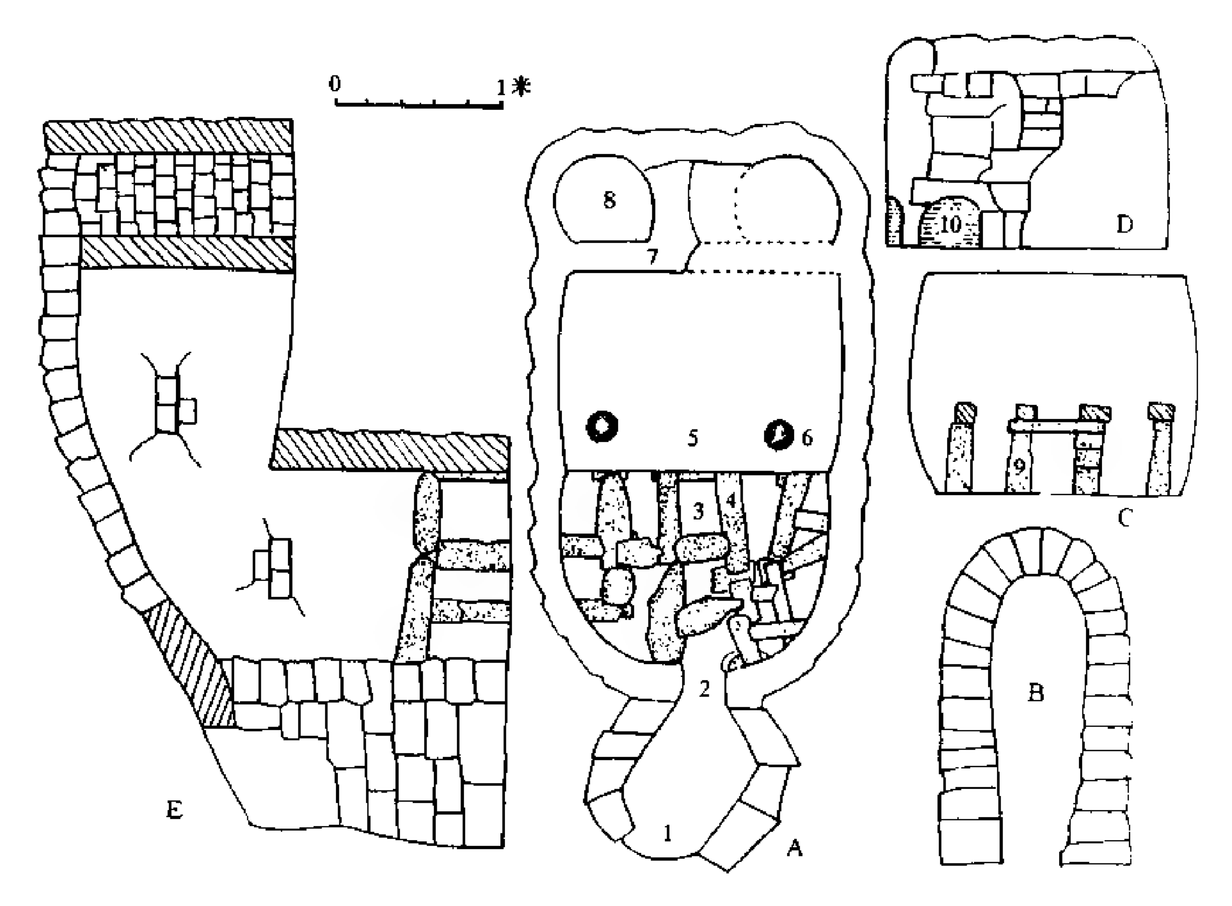
A.第一号窑炉位于文峰乡煤炭山之山腰上，距南山路一号民房约200米处，即小湾瓷窑点的中心部位。

窑炉表面农耕土厚35～40厘米，揭去农耕土即见窑室倒塌的乱石与红烧土、煤渣、残瓷件、窑具等。窑炉结构是以砂岩条石和不规则的石块砌建，平面呈马蹄形。此窑炉保存较完整，仅窑膛、烟窗顶部与烟窗隔墙残缺，其他皆好，特别是火膛顶部与石炉栅保存完整。窑南北全长2.80、东西净宽1.60、残高2.86米。共有烧火坑、窑门、火膛、窑膛、烟窗五个部位。

烧火坑　净长120、净宽70厘米，平面呈椭圆形，东西两侧用大小不等的砂岩砌建，残高40～108厘米。

窑门　净宽30、净高180厘米，门顶呈圆拱形。

火膛　呈半月形，顶部与膛壁有厚1～2厘米的窑凝子，有零散的局部闪银灰色的光泡。膛内填满了烧过而疏松的煤渣与窑膛平齐，压堆于石炉栅上下。石炉栅是用不规则的条石搭建，其条石并不固定，而是活动的临时砌建，栅距较大。炉栅高于底面58



图五四　涂山窑小湾窑炉（Y1）结构图

A.平面图：1.烧火坑　2.窑门　3.火膛　4.石炉栅　5.窑床　6.匣钵　7.烟窗隔墙　8.烟窗
B.窑门　C.火膛后壁：9.石炉栅　D.烟窗隔墙：10.烟孔　E.窑炉纵剖面图　5.窑膛

~70 厘米，前高后低。

窑膛　呈长方形，顶部残缺，东西净宽 186 厘米，南北净长 125 厘米，前高后低 10 厘米，膛底有 5 厘米厚的黄砂垫底，窑膛上残粘凝匣钵两个。东西两壁有 1～2 厘米的泥壁涂沫于窑壁。

烟窗　有两个相隔的烟窗，残高 146 厘米，平面呈不相等的圆形，净大 52×60 厘米。烟窗与窑室之隔墙残存左面，残高 129～122 厘米。大小烟孔两个，大孔 48×30 厘米，上圆下方，小孔 10×30 厘米。

B. 第一号窑炉内遗物

炉火膛内填了烧过而疏松的煤渣。窑床上留下匣钵与残瓷器，其瓷器造型有壶、碟、盘、碗、盏、奁、罐等，这些遗物对窑炉断代有极大的根据。

1. 壶　残 1 件。敞口，长颈，深腹，灰白釉，颈腹之间绘褐色草叶纹一组，此壶为红胎，其形式很似五代至北宋初之执壶（图五五:1）。

2. 碟　有二式。

Ⅰ式　敞口，斜弧壁，平底，外底上凹，内满黑褐釉，外下足无釉。高 2.5、口径 10、底径 5.5 厘米（图五五:2）。

Ⅱ式　敞口，上腹微弧，下腹急收斜直，平底。内满黑褐釉，外下足无釉。高 2.5、口径 9.5、底径 4.5 厘米（图五五:3）。

3. 盘　有三式。

Ⅰ式　侈口，口沿作四出葵花瓣口，折腰，圈足较高。内满柿色釉，涩圈外半釉。高 5、口沿 16、足径 6.5 厘米（图五五:4）。

Ⅱ式　侈口，宽沿唇，折腰，圈足。黑褐釉，内涩圈，外半釉。高 4、口径 17.6、足径 6.2 厘米（图五五:5）。

Ⅲ式　敞口，斜弧壁，圈足。黑褐釉，内涩圈，外半釉。高 4.6、口径 17、足径 6.8 厘米（图五五:6）。

4. 碗　有敞口、敛口，共七式。

（1）　敞口　有五式。

Ⅰ式　尖唇，斜弧壁，圈足，黑釉，内涩圈，外半釉。高 4、口径 10.8、足径 4.5 厘米（图五五:8）。

Ⅱ式　尖唇，口作四出葵花瓣，折腰，圈足。黑褐釉，内涩圈，外半釉。高 4、口径 10.5、足径 4.6 厘米（图五五:9）。

Ⅲ式　尖唇，口作五出葵花瓣口，斜弧壁，圈足，柿色釉，内涩圈，外半釉。高 6.5、口径 17、足径 6.6 厘米（图五五:10）。

Ⅳ式　圆唇，口作五出葵花瓣口，斜弧壁，圈足，黑褐釉，内涩圈，外半釉。高 5.7、口径 17、足径 6 厘米（图五五:14）。

Ⅴ式　圆唇，斜弧壁，口作六出葵花瓣口，圈足。高 6.5、口径 17、足径 6.4 厘米（图五五:12）。

（2）　敛口　有二式。

Ⅰ式　口微敛，圆鼓腹，圈足。色釉，内满釉，外半釉。高 5、口径 9.5、足径 4.5 厘米（图五五:7）。

Ⅱ式　圆唇，斜弧壁，平足。褐色釉，内满釉，外半釉。高4.6、口径10、足径3.7厘米（图五五:13）。

5. 盏　有二式。

Ⅰ式　弇口，斜弧壁，平足，内满黑釉，外半釉。高5、口径11、足径4厘米（图五五:15）。

Ⅱ式　侈口，束颈，斜直壁，平足，内满褐釉，外半釉。高5、口径10.2、足径3.5厘米（图五五: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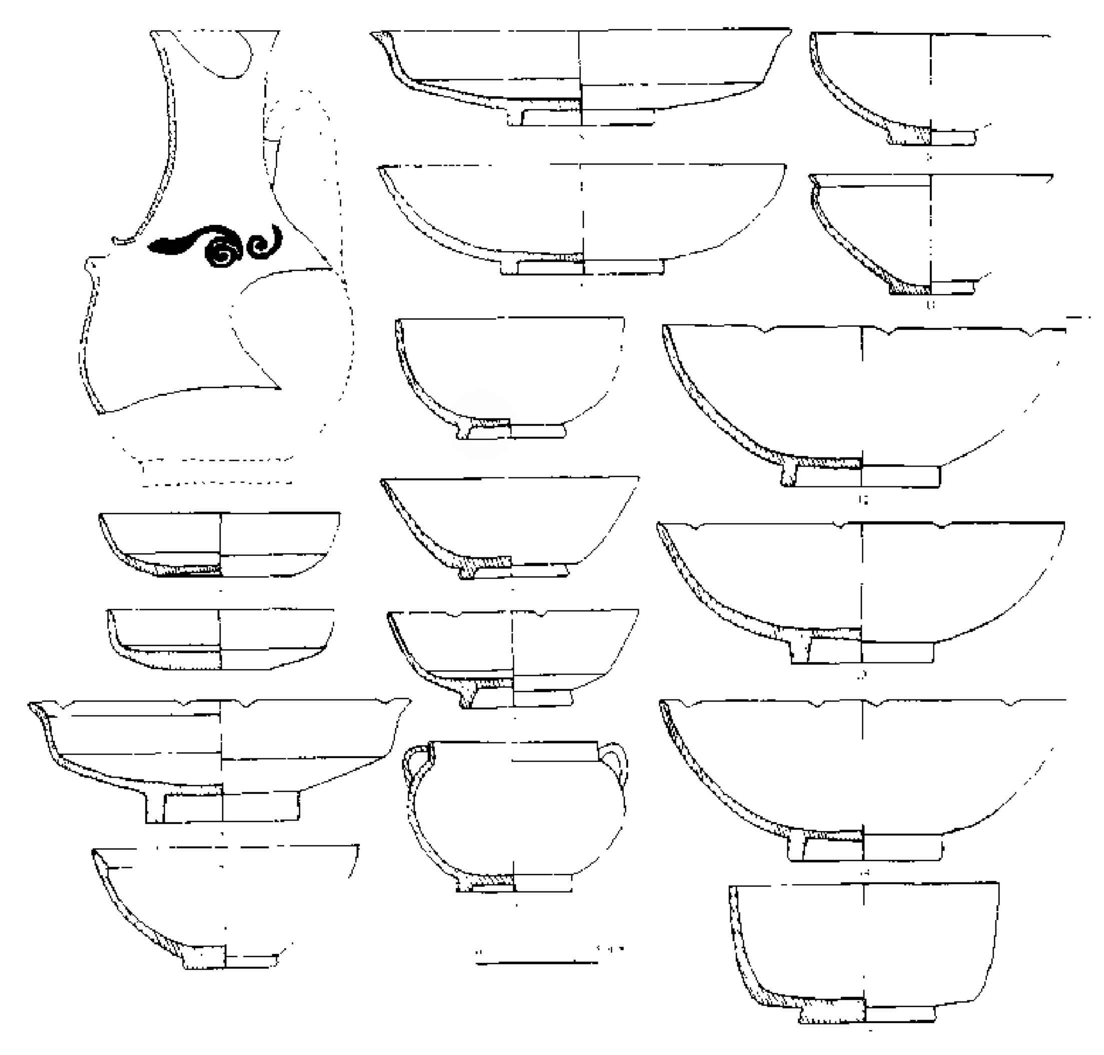
6. 奁　仅一式。

敞口，直壁，平足。内无釉，外黑褐釉，下足无釉。高5.8、口径11.2、足径5.7厘米（图五五:17）。

7. 罐　仅一式。

口直，颈短，圆鼓腹，圈足。内满釉，但有漏胎处，外下足无釉，釉褐色。高6.2、口径7、足径4.8厘米（图五五:16）。

这座窑炉的面积小，残留的红胎长颈执壶可能是窑工们用后随意丢失于此，而不是



图五五　窑炉(Y1)内出土瓷器

1. 壶　2、3. 碟　4、5、6. 盘　7～10、12～14. 碗　11、15. 盏　16. 罐　17. 奁

此窑烧制品，其时代当是五代至北宋初。重要的是从炉中出土的黑褐、黑釉四出、五出葵花瓣口碗、盘和敛口平底小碗皆是唐末至宋初之典型器。但窑炉内还出有六出葵花瓣口盘，这种器形，不是唐五代之造型，多是北宋时期的，故推测此窑炉的时代至迟当在北宋至南宋初。

（二）第二号窑炉（Y2）（图五六、彩版捌:2）

A. 第二号窑炉位于第一窑炉之西南，两者相距约 6.5 米，农耕土厚 43 厘米，揭去农耕土即见倒塌的窑炉石块与红烧土、瓷片与窑具、煤渣等。结构仍为不规则的石块石条，就地挖深建造，平面呈马蹄形，窑室内壁合缝，外壁凹凸不平。顶部已残缺，仅存窑门、火膛、窑膛、烟窗四个部分，全长 3.2、净宽 1.70 米。

窑门 残高 138、净宽 3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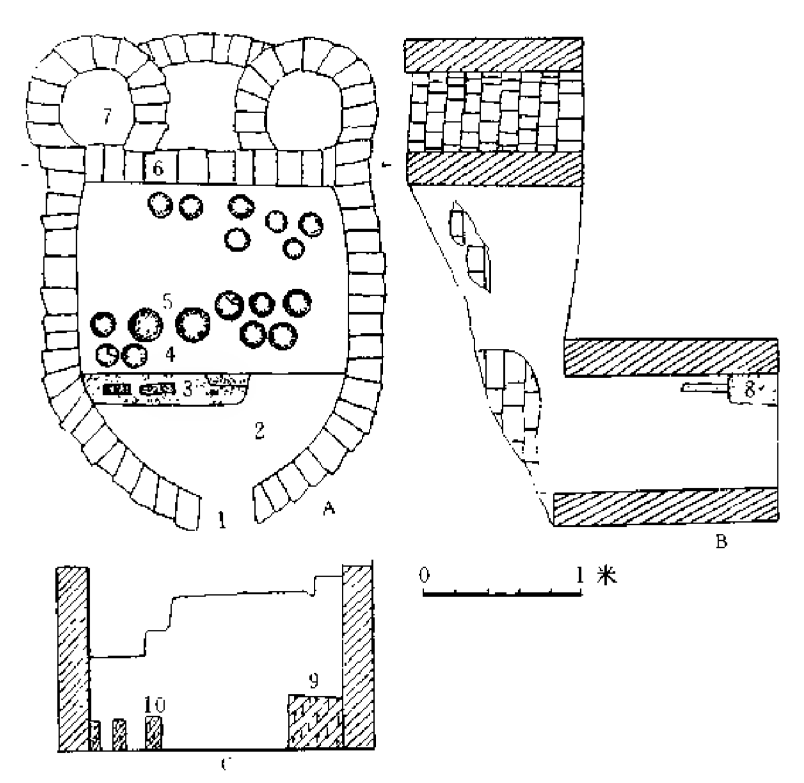
火膛 平面呈半月形，膛壁有烧凝的泥壁厚 1 厘米，深 67 厘米，东西宽 162 厘米；炉栅残缺，火膛除煤渣与瓷片废匣钵外，还有一条石横靠火膛后壁，条石上竖立三根长短不等的条石，可能是当年之石炉栅残存。

窑膛 平面呈长方形，东西净宽 170 厘米，南北深 120 厘米，后壁烟孔墙残高 40～90 厘米，窑底前高后低 10 厘米，铺有 5～10 厘米黄砂一层，留有大小完残不等的匣钵 19 个粘凝其上。

烟窗 有相隔的两个后圆前方的烟窗，残高 120 厘米，窗壁有黑烟痕。

B. 第二号窑炉内遗物

出土瓷器全为黑釉或柿色釉器，器类有碗、盘、碟、盏、罐、盒、瓶等。



图五六 涂山窑小湾窑炉(Y2)结构图

A. 平面图:1. 窑门 2. 火膛 3. 石炉栅 4. 窑膛 5. 匣钵 6. 烟窗隔墙 7. 烟窗

B. 纵剖面图:8. 石炉栅 C. 烟窗隔墙立面图:9、10. 烟孔

1.碟 仅一式，敞口，斜弧壁，圈足，黑褐釉，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2.5、口径10、足径4.2厘米（图五七:1）。

2.盘 仅一式，敞口，口沿作六出葵花口，斜弧壁，圈足，柿色釉，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4、口径15.5、足径6.5厘米（图五七:2）。

3.碗 有大碗小碗，共四式。

（1） 大碗 二式。

Ⅰ式 口微侈，斜弧壁，圈足，柿色釉，内涩圈，外下足无釉。高5.5、口径17、足径6.5厘米（图五七:3）。

Ⅱ式 敞口，斜弧壁，圈足。黑褐釉，内外满釉，圈足底面无釉。高6.5、口径19.2、足径6.5厘米（图五七:4）。

（2）小碗 二式。

Ⅰ式 敞口，斜弧壁，平足，黑釉，内满釉，外半釉。高5.5、口径10.2、足径4厘米（图五七:5）。

Ⅱ式 口微敛，圆鼓腹，平足，褐黑釉，内满釉，外半釉。高5、口径10.9、足径4.2厘米（图五七:6）。

4.盏 有二式。

Ⅰ式 弇口，束颈，斜弧壁，平足。黑釉，内满釉，外半釉。高5、口径11、足径4厘米（图五七:7）。

Ⅱ式 弇口，斜弧壁，平足。黑褐釉，内满釉，外半釉。高6.3、口径12、足径4.6厘米（图五七:8）。

5.罐 有二式。

Ⅰ式 直口，圆鼓腹，圈足。柿色釉，内满釉，外半釉。高9.8、口径8、足径9.4厘米（图五七:9）。

Ⅱ式 口微敛，双耳，斜弧壁，平底，内外皆半釉，釉色黑褐。高10、口径7.5、底径4.8厘米（图五七:10）。

6.奁 一式。

直口，唇略厚，直腹，圈足，外黑釉，内无釉。高7.2、口径11.5，足径6.2厘米（图五七:11）。

7.瓶 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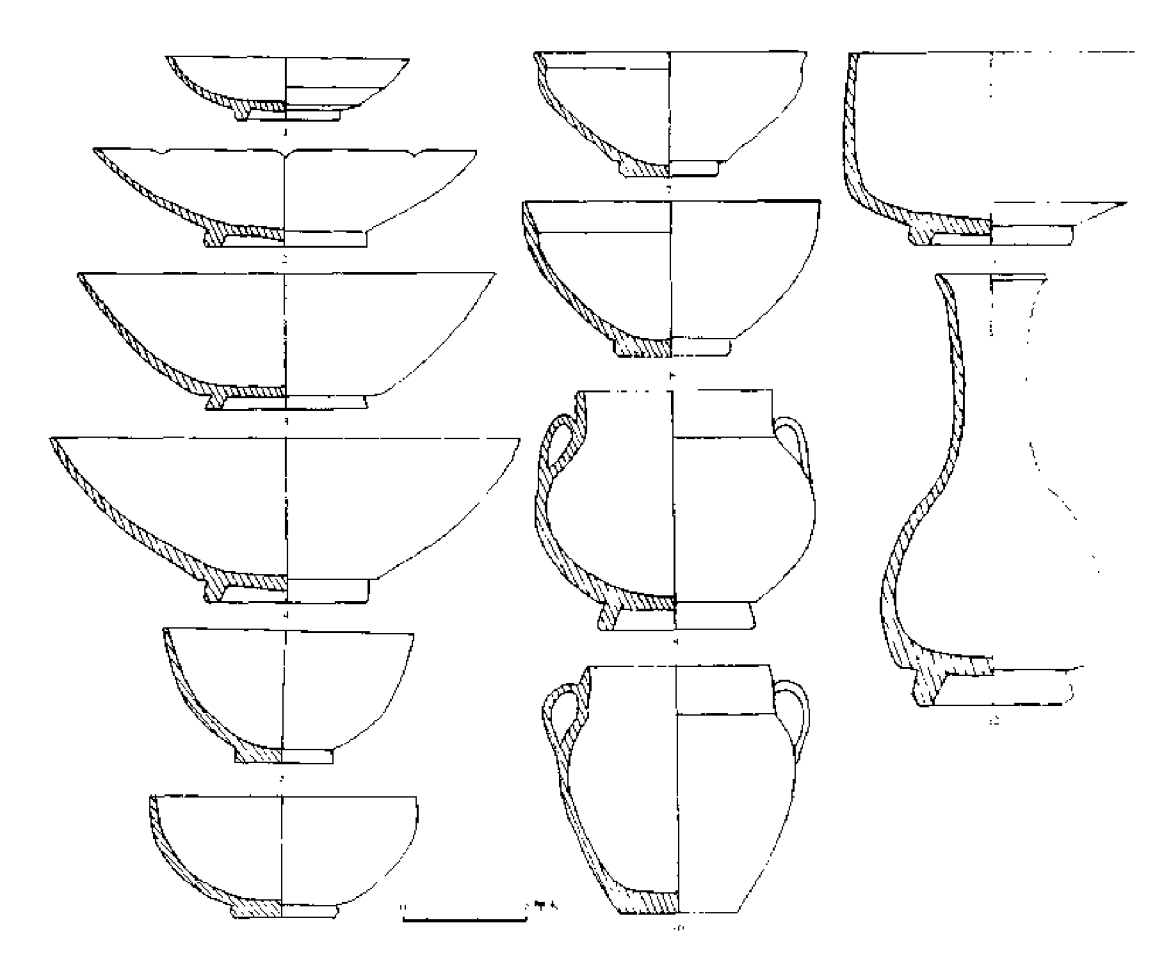
侈口，唇略厚，长颈，圆鼓腹，圈足，外黑釉，下足无釉，内上颈有釉，下无釉。高17.5、口径4.5、足径5.8厘米（图五七:12）。

此窑炉结构与一号炉基本相同，出土的黑釉长颈敞口瓶、平足碗、弇口盏，亦与一号炉所出具有同一时代风格。但此窑未见有四出葵花瓣碗盘，或五出葵花瓣口器，仅六出葵花瓣口盘，又未见南宋晚期的窑变花瓣纹器，因此，它的时代当与一号炉相同，或至迟也在南宋初。

（三）第三号窑炉（Y3）（图五八、封面勒口彩版）

A.三号炉虽同是石料建造的馒头窑，但结构复杂新颖，是近半个世纪中，考古发掘出土的宋末元初的馒头窑中最别致而科学的建筑结构的新发现。

三号炉位于二号炉西面偏北，相距约9.3米，农耕土厚30～70厘米，烟窗处农耕



图五七 窑炉(Y2)内出土瓷器
1.碟 2.盘 3~6.碗 7、8.盏 9、10.罐 11.瓮 12.瓶

土厚30厘米，窑门处厚70厘米。窑顶残缺，窑内堆满了倒塌的乱石、红烧土及残瓷件与窑具。整个窑炉除窑顶与烟窗隔墙残缺，其他主要部位保存较好。建造基本程序，是就地挖出窑床和火膛，然后用石条石块建造窑壁顶部与烟窗。

三号炉是叠压在一个废弃的旧炉之上，旧炉仅存烟窗后半部，残宽50～52厘米，其大小与一、二号炉之烟窗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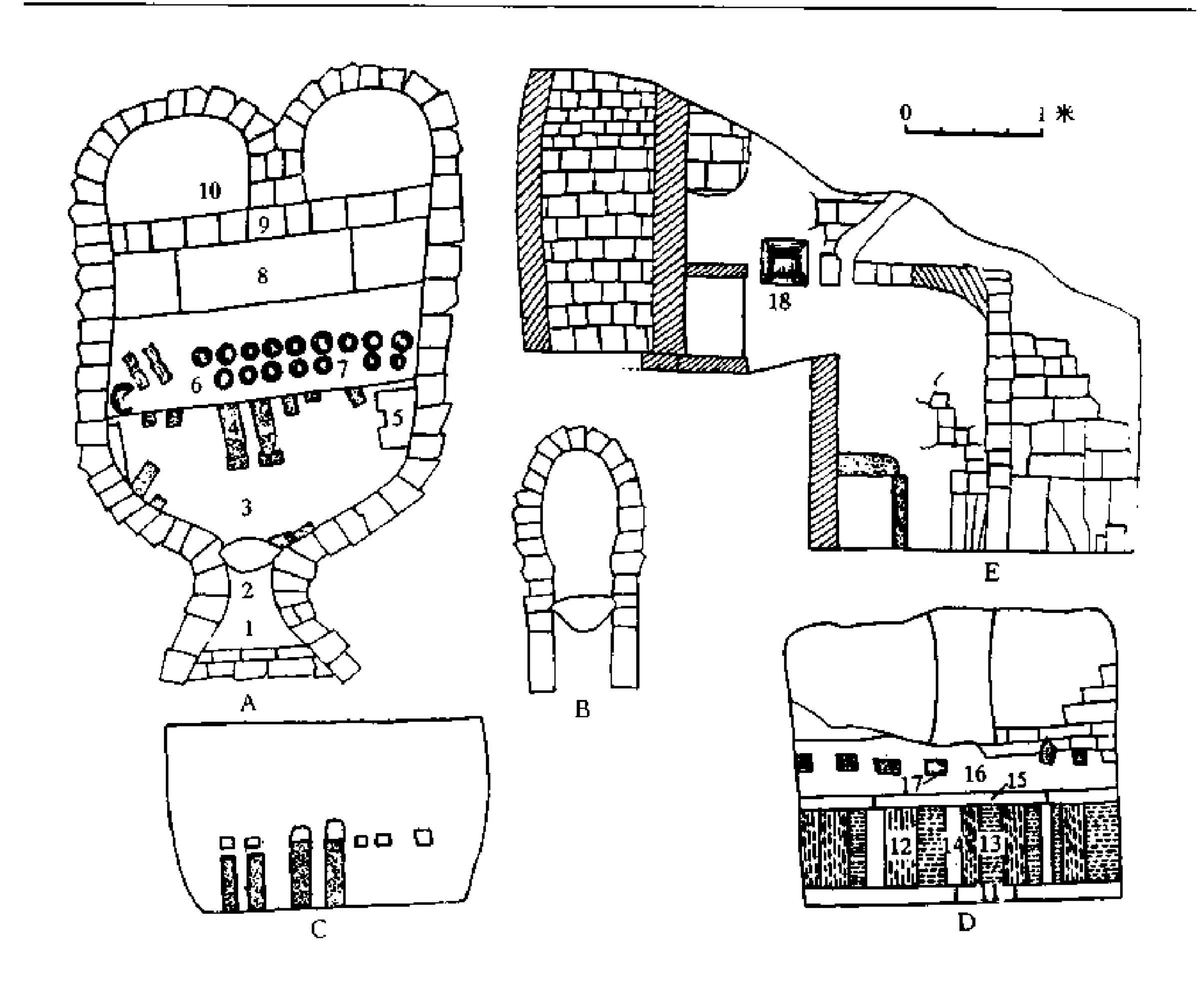
三号炉全长5.1米，净宽2.5米，存有烧火坑、窑门、火膛、窑膛、烟窗五个部分，每个部分皆建造复杂，功能齐全，对节能、增加窑容量、提高生产率极有益。窑炉中出土瓷器亦种类繁多，纹饰丰富多姿，应是小湾瓷窑生产发达的黄金时代。

烧火坑 坑长66、宽40～50厘米，平面呈亚腰喇叭形，前大后小，坑口有二级石台阶，阶高22、长78厘米。

窑门 顶部呈圆拱形，高200厘米，距门底70厘米处，搭有一不规则的条石，被砌压于窑门之门柱。此条石，当为窑火封闭时之承重石。

火膛 平面呈半月形，东西净宽232、南北深124、后壁高135厘米。膛内填满了炉渣、瓷片、窑具及残存的石炉栅，值得注意的是底有青白瓷杯残件13个、铜锅1件。

火膛之窑顶残缺，仅余下与窑门相接的残顶，顶高210厘米，火膛窑顶与火膛周壁有1～1.5厘米厚的窑凝凹凸不平，有的还闪灰蓝色的光亮。值得注意的是，火膛残顶



图五八 涂山窑小湾窑炉(Y3)结构图

A.平面图:1.烧火坑 2.窑门 3.火膛 4.石炉栅 5.膛顶平台 6.窑床 7.匣钵 8.窑床平台 9.烟窗隔墙 10.烟窗 6.窑膛 B.窑门立面图 C.火膛后壁立面图 D.烟窗隔墙立面图:11.台基 12.烟窗隔墙 13.烟孔 14.平台衬石 15.平台 16.烟窗隔墙 17.烟孔 E.窑炉纵剖面图:18.壁龛

还残存20～25厘米的窑壁与门顶相接，壁面用耐火泥沫平与窑膛之窑壁联接为一整体，因此很明显，火膛之窑顶为双层。与此同时，在东壁火膛后壁顶上，距窑底高2.08米处，往窑门延伸，有宽42、厚20、长40厘米的石平台一处，砌于窑壁中。在西壁虽不见此种石块平台，但有这样宽厚长的石块断压于西壁，其位置与东壁平台上下前后相一致，若不破坏，很可能是相对称的两个小平台。

为什么在火膛上设两层窑顶与相对称的两个平台呢？这当是为了充分利用火焰，将火焰直接压向窑膛增加窑膛热量，同时在火膛之第一层顶上增放坯件，至两边小平台亦是为增加坯件而设，其目的是既增加窑容量，又充分利用热能，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窑膛　平面呈长方形，东西净宽238、南北深130厘米。膛底前高后低18厘米，铺有黄砂一层10厘米厚，留存有二排大小不等的匣钵17个。

靠窑膛后壁处，有高72、宽52厘米的一个台阶与东西两壁紧接，台下有6个长64×3～6大小不等的长条形烟孔直通后烟窗，台上烟窗隔墙有18×20不等的8个小烟孔，右边4个左边4个。这种在窑膛内设台阶与如此设施的大烟孔尚是首次发现。

窑膛东西两壁残高124～164厘米，壁面抹有耐火泥厚1厘米，其东壁有一小方龛，深18厘米，面积40×38厘米。

为什么要在窑膛中设台阶和方龛呢？这应是为了进一步充分利用火焰，特意将后位抬高之故；设方龛，是利用壁面挖空，应是为了增加容量，而且当是为小件精品瓷器所设。

烟窗　两个相隔不规正的圆形，烟窗隔墙厚30厘米，烟窗大为112×82厘米，残高168厘米。

B. 第三号窑炉内遗物

此窑炉出土物，有黑釉瓷、青白瓷、铜锅等，而以黑釉瓷为主。器形有碗、盏、托、罐、水匜，香炉、灯碟、瓶、鸟槽等。

1. 黑釉瓷

(1) 碗　有小碗、大碗，共有六式。

Ⅰ～Ⅳ式　皆敞口，斜直壁，圈足。内涩圈，黑釉或黑褐釉，外釉不到底（图五九:1～4）。

Ⅴ～Ⅵ式　皆敞口，斜弧壁，圈足。内涩圈，黑釉或黑褐釉，外釉不到底（图五九:5、6）。

(2) 盏　有五式。

Ⅰ式　敞口，斜弧壁，平足，内满釉，外下足无釉，黑褐色。高5.5、口径9.8、足径4厘米（图五九:7）。

Ⅱ式　弇口，斜弧壁，平足，黑釉，内满釉，外下足无釉。高5.7、口径11.5、足径4厘米（图五九:12）。

Ⅲ式　弇口，厚唇，外唇壁下内收，斜弧壁，平足，黑釉，内满釉，外下足无釉。高4.5、口径10.4、足径3.2厘米（图五九:13）。

Ⅳ式　敛口，斜直壁，平足。黑釉或有窑变纹，内满釉，外下足无釉。高4.8、口径10.5、足径2.7厘米（图五九:14）。

Ⅴ式　口微敛，圆弧壁，平足。内满釉，外下足无釉。高5、口径9.3、足径3厘米（图五九:15）。

(3) 托　带托盏，有二式。

Ⅰ式　口微敛，圆弧壁盏，盏与托相连，托壁圆鼓，托沿平直，圈足有底。黑褐釉。高6.5、口径8.5、足径4厘米（图五九:16、图六〇）。

Ⅱ式　口微敛，弧壁盏，盏与托相连，托壁外直内弧直，无底圈足，托沿微下凹。褐色釉，托内壁无釉。高6.8、口径7.6、足径4.3厘米（图五九: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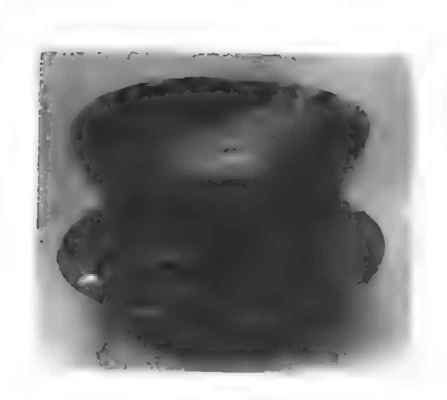
(4) 罐　共三式。

Ⅰ式　直口，深腹，平底，黑褐釉，内满釉，外下足无釉。高6、口径3.7、底径3.7厘米（图五九:19）。

Ⅱ式　带盖，盖沿呈荷叶形，平顶圆钮，罐直口，圆鼓腹，平足，足底上凹似卧足。黑褐釉，内满釉，外下足无釉，高7.4、口径4、足径3.8厘米（图五九:20）。

Ⅲ式　带盖，上直腹，下腹折收，平底，内满黑釉，外无釉。高7.6、口径6.5、底径2.4厘米（图五九:18）。

图五九 窑炉(Y3)出土瓷器
1~6. 碗 7、12~15. 盏 8~11. 青白瓷杯 16、17. 带托盏 18~20. 罐



图六〇 盏托(Y3出土)



图六一 瓷香炉(Y3出土)

(5) 水匜　仅一式。

素胎无釉，直口，直腹，单耳，口有流缺，卧足。高10.7、口径12、足径6厘米（图六二:1）。

(6) 香炉　共三式。

Ⅰ式　侈口，宽唇，腹壁上直下圆鼓，圈足，足内壁外撇。黑釉，内壁无釉，外下足无釉。高7.5、口径10、足径5厘米（图六一、图六二:2）。

Ⅱ式　皆同上，唯下腹上鼓下斜弧壁，外底下凸明显。高7.8、口径12、足径6厘米（图六二:3）。

Ⅲ式　侈口，宽唇，唇上设双云纹耳系，腹壁上直，下呈六瓣瓜棱形，平足。黑釉，内无釉，外下足无釉。高7.3、口径6.4、足径5厘米（图六一:4）。

(7) 奁　仅一式。

直口，上腹微斜，下折收，平足。外黑釉，内无釉。高5.7、口径8.2、足径4.8厘米（图六二:5）。

(8) 灯碟　共三式。皆敞口，尖唇，平底，规格大小不等，内壁满釉，外下足无釉，釉色多黑褐、柿色（图六二:6~8）。

(9) 瓶　共六式。

Ⅰ式　侈口，颈直长，深圆腹，圈足。内无釉，外黑褐带褐窑变纹，下足无釉。高18.5、口径6、足径6.3厘米（图六二:9）。

Ⅱ式　侈口，束颈，鼓腹，圈足。内无釉外黑褐釉。高17、口径6、底径6.8厘米（图六二:10）。

Ⅲ式　侈口，厚唇，束颈，上腹瘦细，下腹丰满，带座卧足，外足壁束腰，内足壁外侈。褐色釉但无光泽，似生烧。高17.8、口径4.4、足径6厘米（图六二:11）。

Ⅳ式　侈口，厚唇，颈直长，深腹，带座，卧足。黑釉，外足壁无釉。高15.8、口径3.2、足径6.2厘米（图六二:12）。

Ⅴ式与ⅤⅠ式，皆侈口，束颈，深腹，平底。内无釉，外褐釉，底无釉。此小瓶可能为盛药用。高3.2~4厘米（图六二:13、14）。

(10) 鸟槽　仅一式。敛口，鼓腹，单耳，平底，内外满釉，底无釉。高2.5、口径3.5、底径3厘米（图六二: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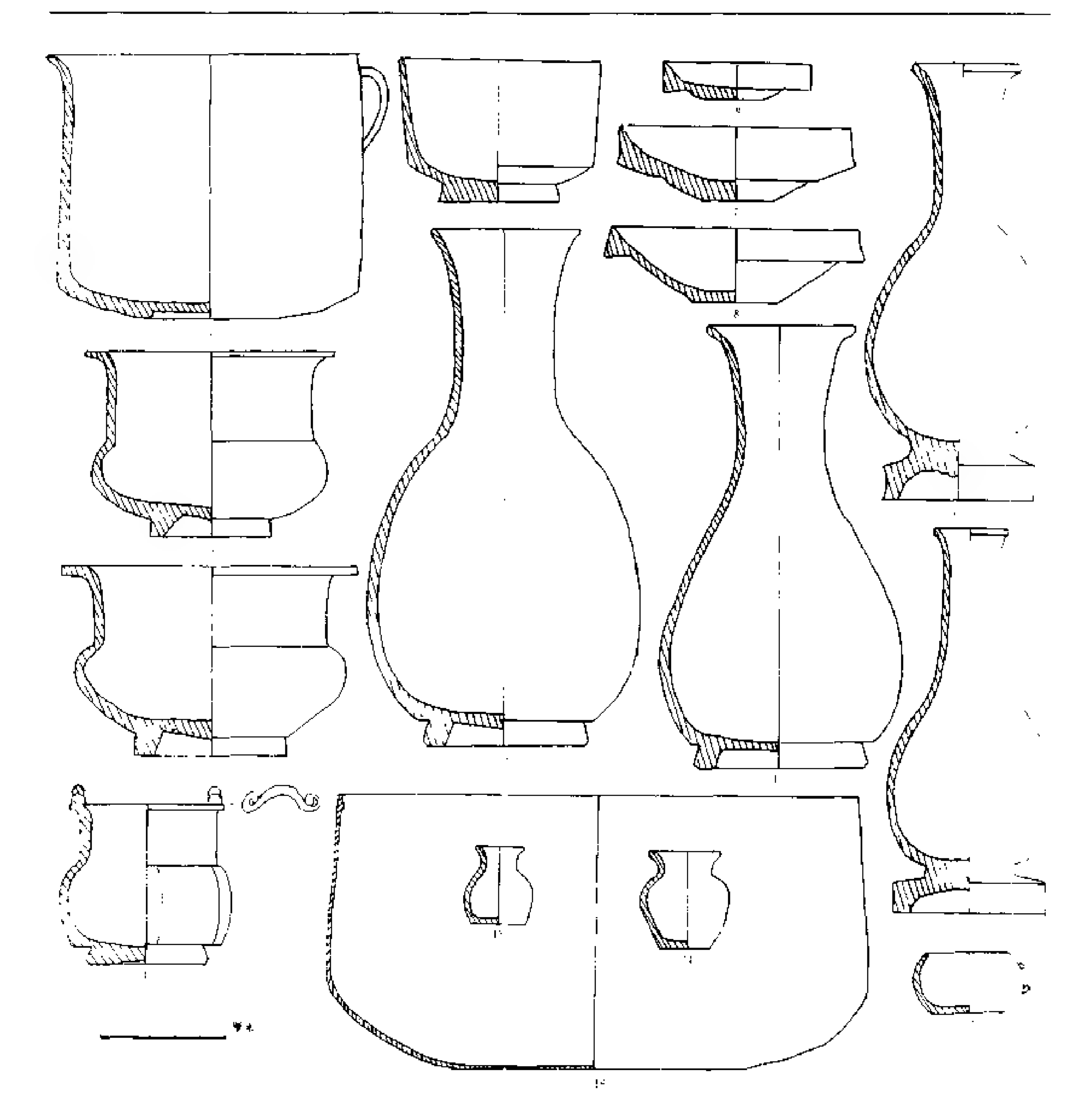
2. 青白瓷　有完整的圈足13件，皆为喇叭足高足杯，能复原的有6件，大小不同，有四式。皆胎白细薄透光，釉色有深浅不同（彩版柒:8）。

Ⅰ式　口微敛，圆腹壁，喇叭圈足，外底略下垂。芒口，釉色光润，内外满釉，足外底上釉不匀有漏胎处。高5.8、口径8.5、足径4厘米（图五九:8）。

Ⅱ式　敞口，斜弧壁，喇叭圈足，外底下垂明显呈鸡心状。芒口，内外满釉，外底足部份漏釉。釉色光亮，透光可见手指。高6.3、口径8、足径3.7厘米（图五九:9）。

Ⅲ式　敞口，斜弧壁，喇叭圈足，外底下垂呈鸡心状。芒口，胎略厚不很透光，内外满釉，外底无釉。高6、口径9.5、足径4.2厘米（图五九:10）。

Ⅳ式　口微敛，圆弧壁，喇叭圈足。胎薄透光度强，内外满釉，外底无釉。高6、口径10、底径4.4厘米（图五九:11）。



图六二 窑炉(Y3)出土器物

1. 瓷水匜 2~4. 瓷香炉 5. 瓷奁 6~8. 瓷灯碟 9~10. 瓷瓶
11、12. 瓷带座瓶 13、14. 瓷小瓶 15. 瓷鸟槽 16. 铜锅

3. 铜器

铜锅仅一件，直口，内口沿有凸带边一周、上直腹下折收呈圜底。口径 21、高 11、圜径 12 厘米（图六二:16）。

此窑炉结构复杂，设施先进，容量大，是宋代涂山窑早期馒头窑不曾有的。窑内出土的许多窑变花瓣纹盏、青白瓷芒口鸡心底高足杯及带座的黑釉瓷瓶都是南宋晚期与元初的典型器，因此我们推测此窑炉的时代，当为南宋晚期至元初。

（四）淘洗池（图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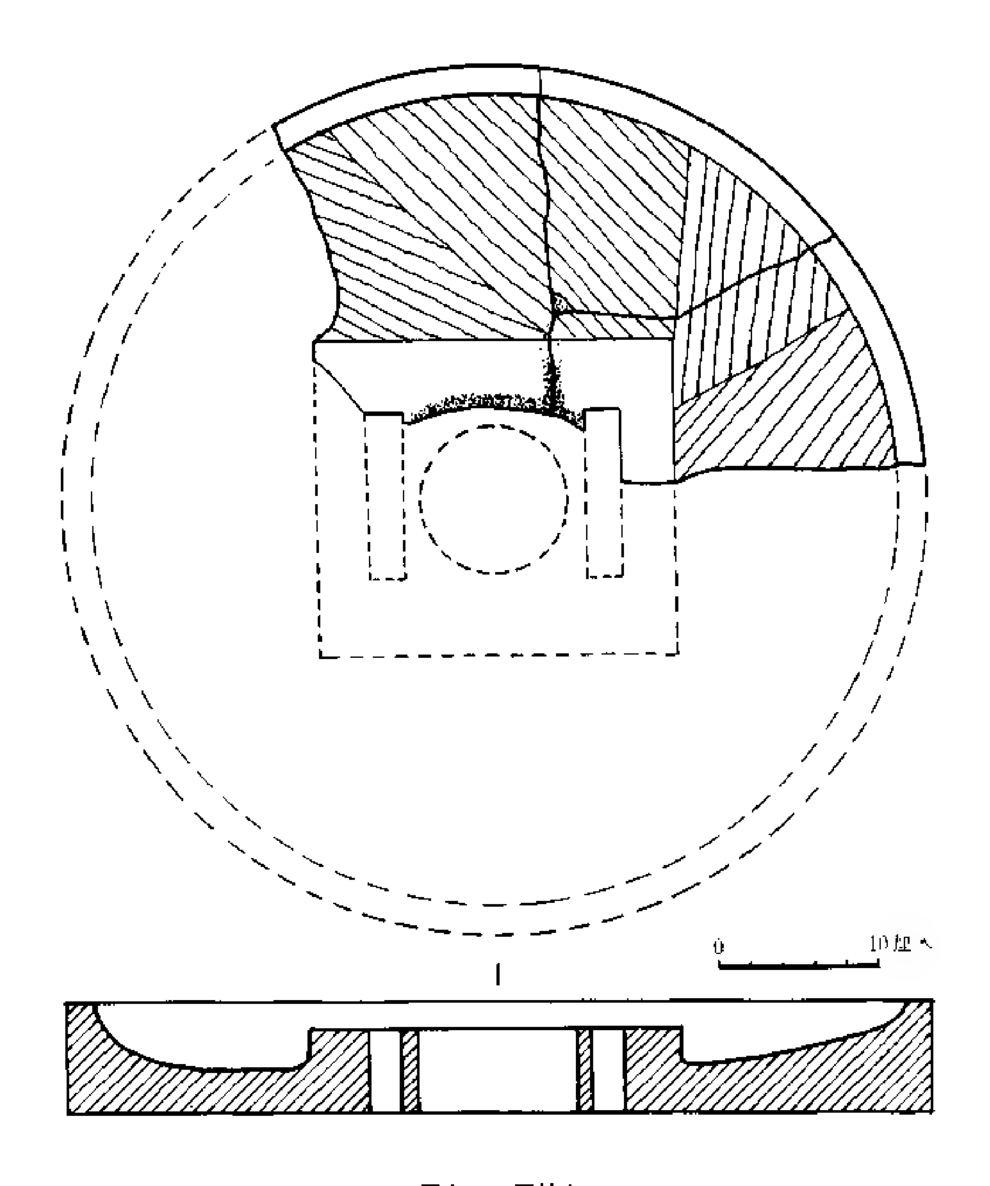
长条形，包括泥料堆积坑，全长 462、宽 212 厘米。泥料坑呈正方形，180 厘米 × 180 厘米。坑中堆有 20~65 厘米厚的高岭土，洗泥池是用薄石块错缝铺地，池墙残高

20~50 厘米，亦是用不很整齐的条方石砌建。池的东南角有残磨子的上扇，磨面多已磨光，仅余三组磨齿深浅不等，在磨扇的侧面有一尖形的小包（彩版捌:3），这种形制与四川彭县窑磨釉药的磨子相似⑥。

（五）作坊残迹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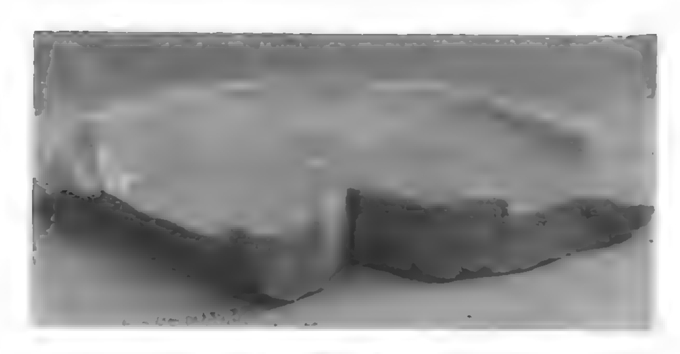
位于淘洗池的西南面，仅残存二列墙基，一列偏南北向，一列为正东西向，皆为不规则的大小石头相砌，且两列残墙基并不相连接。在此还出有布纹板瓦、有眼筒瓦（图六四），和制瓷石转盘残件 2 个。同时在偏南北向的墙基处，还有 70×70 用石砌的圆形灶，有火烧痕，可能为当年炊煮茶水的简易灶。

石转盘　2 件，皆残缺，大小不等，但两件皆存有拉坯时拨动转盘之凹槽，一件面平，底有边框与盘座之小部分（图六五）。另一件已残为三小块，拼对后也仅为全盘的三分之一（图六三），直径 54 厘米，面平其中部有一凹弦纹，底有边框厚 7 厘米，盘座厚 5.4 厘米。此盘底座为方形，与四川彭县窑宋代转盘形式相同，不同的是彭县窑底座为圆形⑦。



图六三　石转盘


图六四 有孔筒瓦


图六五 石转盘

三、几点新收获

（一）关于重庆涂山窑的特点。在1986年《重庆市涂山宋代瓷窑试掘报告》中已进行了讨论[8]，认为它是四川宋代黑釉瓷之巨擘，出土的窑变纹中之曜变与虹彩，是极其珍贵与独特的，但它仅是黑色釉的创新变换。通过这次发掘可知，涂山窑不仅以黑釉瓷为主，在小湾还烧有内青釉外黑褐釉双色釉的碗、盘。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在三号窑炉中出土11件青白瓷杯，加上堆积层出2件，共计13件，在堆积中的零散青白瓷碎片不计。可见小湾瓷窑不仅以黑釉瓷为主，与此同时，它亦在不断创新和仿效其他名窑产品。

（二）根据小湾三个窑炉结构变化，再参照涂山窑的涂山湖窑炉，与窑中残存器物排队，使我们了解到宋代早中期窑炉比较短小简易，到南宋晚期至元初窑炉逐渐增大，而且结构复杂，如火膛设双层窑顶，既可增加窑容量，又可将火焰迅速压送窑膛；在窑膛中增设平台抬高后位，在侧壁设壁龛，是在有限的炉中增加面积与充分利用热能的好办法。这种窑炉结构，当是目前考古中的新发现。

（三）关于窑炉的时代。取红烧土标本，采用双无定向磁力仪，测标本的剩余磁化方向强度与Tnellier逐步热退磁法，得到了宋代涂山小湾地区的地磁场总强度值为44μT，与现在重庆地区的地磁场总强度值为49μT相比，仅差5μT。它与宋代涂山小湾地磁场总强比较接近。同时换算出小湾窑的似偶极距（RDM）值为$9.1\times12^{22}Am^2$，与国内其他宋代结果基本相符[9]。此种磁场测算，虽是刚开始的新学科，不可能绝对准确，但仍可作时代推断的参考依据。

（四）小湾整个窑场的历史。以文化层之中层出土的北宋晚期崇宁通宝铜币来判断，其上限在北宋时期无多大问题，其下限过去提出是南宋晚期，可通过这次新出土的窑炉与带托盏和青白瓷杯与瓷权之形式，认为其下限当为元初更较确切一点。第三号窑炉中出土的敛口圆弧壁带托盏之造型与重庆大足宝顶山石刻艺术中的“地狱变相图的戒酒图”中一青年手持之酒盏完全相同[10]。宝顶山石刻的时代是两宋时期，其中“柳本尊行化道场图”为南宋末或元初所刻，而“地狱变相图”是与柳本尊行化道场石刻紧紧相连排列，故它们应是同时代之产物。特别是青白瓷芒口高足鸡心底杯，是比较典型的元代器物风格。

（五）涂山窑与建窑的关系。两地窑共有的特点，是以专烧黑釉瓷为主；花纹装饰

以釉中装饰的兔毫纹、玳瑁纹、鹧鸪斑纹以及其他窑变纹为上乘品；造型上，无论碗、盘、盏，共似之处较多，均具宋代风格，据这些因素称重庆涂山窑为“重庆的建窑遗址”是十分恰当。但是，建窑的胎多黑色；其纹饰缺少印花纹、刻花纹、绘花纹；在产品上比较单一，造型上不见南宋末元初的带托盏，因此时代亦不绝对相同。建窑盏有“御”字款，说明有贡瓷，涂山窑不仅没有贡瓷，还不见文献记载，但产品多样而粗犷，当是民窑遗址。另一特殊现象是，涂山窑包括小湾窑，在盏的造型上，早、中、晚三个不同层位的盏器，无论口沿或器壁及整个形态皆与建窑极似，唯盏是绝大多数为小平足，即使有玉璧底、圈足盏，也仅是少数，约占盏数5%。而且这类器足多在漏胎处上黑色化妆土，与建盏呈色一样，这当是有意仿造建盏之作。同时，更重要的是，在盏的造型演变断代上，若以小平足、玉璧底时代早，圈足器盏晚，在涂山小湾瓷窑是不恰当的，这也是与建窑有所不同的另一特点。再从热处理上，建窑是砖结构的龙窑，以木柴作燃料，重庆涂山窑是石结构的馒头窑，以煤为燃料。综上所述，其区别是主要的。

执　笔：陈丽琼
摄　影：刘豫川　陈　岗

注释：

① David Crockett Graham: Chien Yao kiln sit Near Chungking Szechwan 1938.193～194，《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10卷。
② 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张福康教授试测。
③ 浙江轻工业公司叶宏明总工程师试测。
④ 姚旭天《湖南安化出土元代铜权》，《考古》1995年第1期。
⑤ 刘新园等《景德镇湖田窑各期碗类装烧工艺考》，《文物》1982年第5期。
⑥ 资料存四川省博物馆。
⑦ 陈丽琼等《四川彭县瓷峰窑调查与试掘的收获》，《中国古代窑址调查发掘报告》。
⑧ 重庆市博物馆《重庆市涂山宋代瓷窑试掘报告》，《考古》1986年第10期。
⑨ 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魏青云、李节东试测。
⑩ 《中国大足石刻》，1991年重庆出版社、香港万里书店联合出版，图149地狱变相（第20号）变相丞一青年手持之酒盏。



1. Aa 型Ⅴa 式钺(M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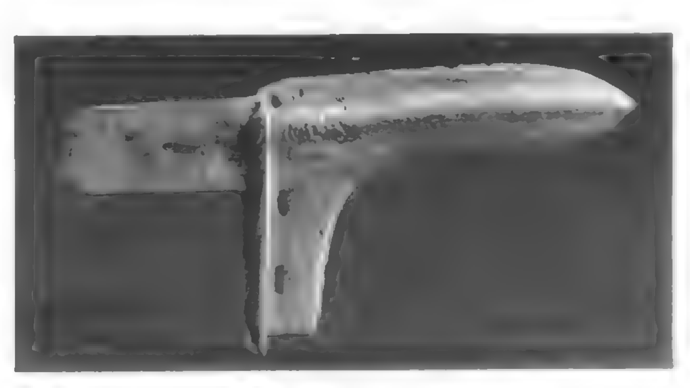
2. Ⅰa 式戈(M1∶5)



3. Ⅱa 式戈(M1∶6



4. B 型钺(M25∶31)



5. Ⅳ式戈(M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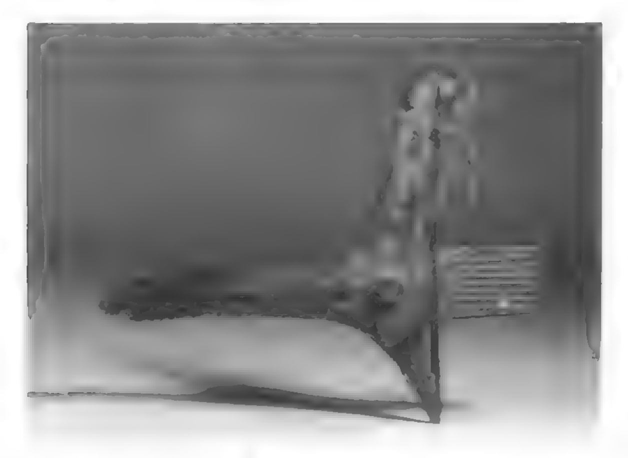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出土青铜器



6. B 型Ⅱa 式矛
(M1∶16)



7. A 型Ⅰa 式矛
(M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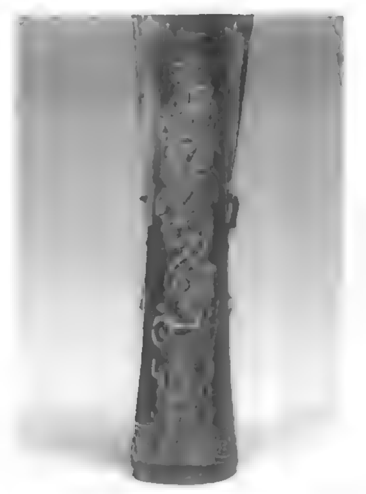
1. 戟(M7：13)



2. Ⅳ式戈及纹饰、符号(M21—A：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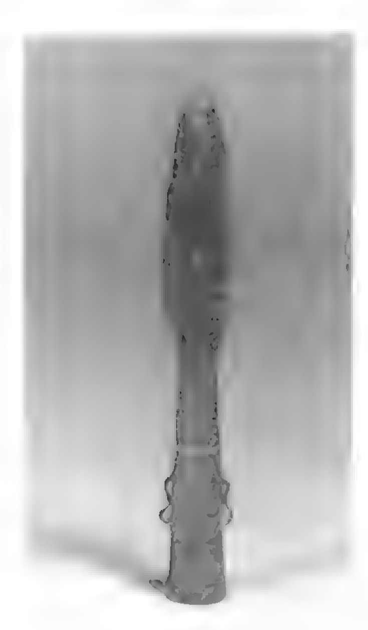
3. 矛筩部纹饰
(M24：18A 面)



4. 矛筩部纹饰
(M24：18B 面)



5. 短骹Ⅲ式大型矛
(M24：18)



6. 长骹Ⅰ式有耳矛
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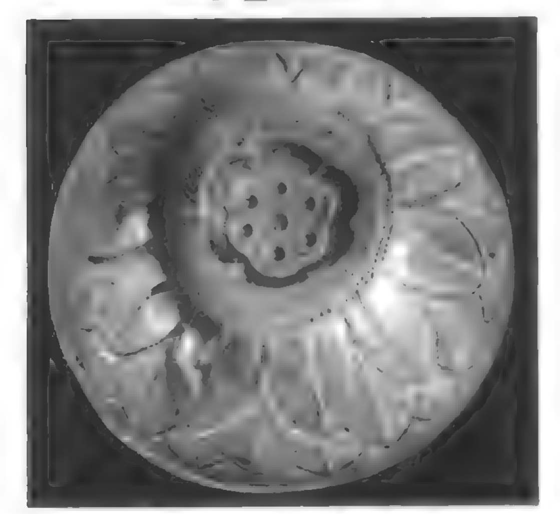


7. 矛筩部纹饰
及"成都"铭文(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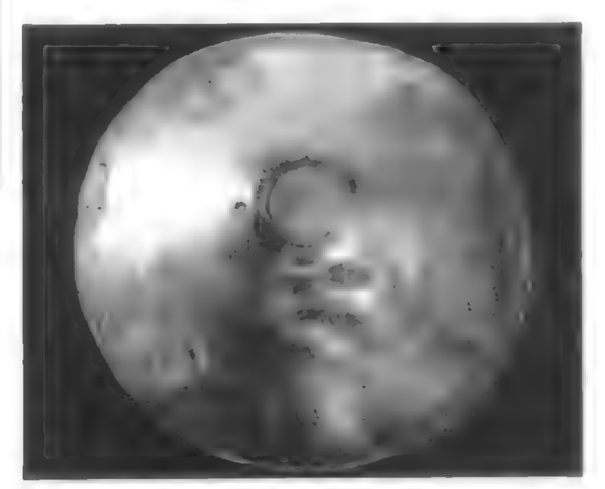
荥经同心村巴蜀船棺墓
出土青铜器

绵阳市出土宋代窖藏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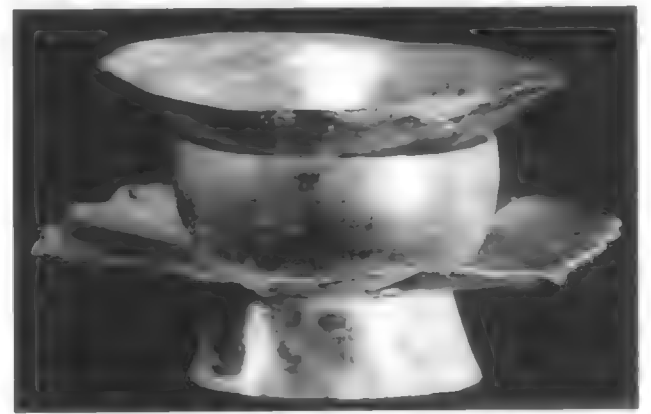
1. 盏(91MHH：13)



2. 盏(91MHH：13 底部)



3. Ⅰ式碗(91MHH：19)



4. Ⅰ式茶托(91MHH：4)



. 瓶(91MHH：25)



6. 鼎(91MHH：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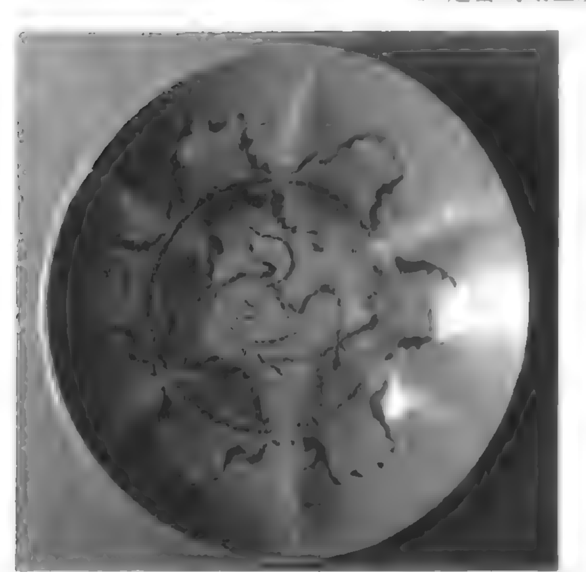
重庆市荣昌县出土宋代窖藏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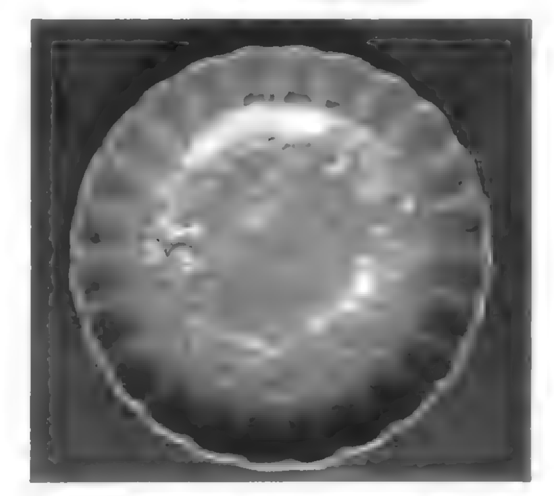
1. 定窑刻划鱼纹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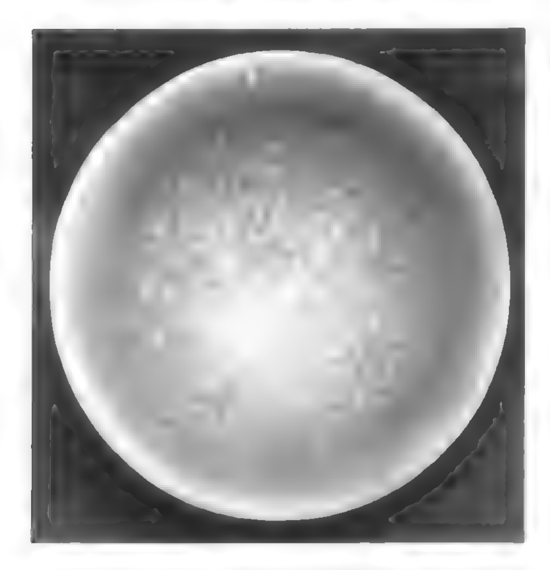
2. 广元窑黄釉瓶



3. 耀州窑刻划鹅纹盘



4. 耀州窑菊花瓣形印花纹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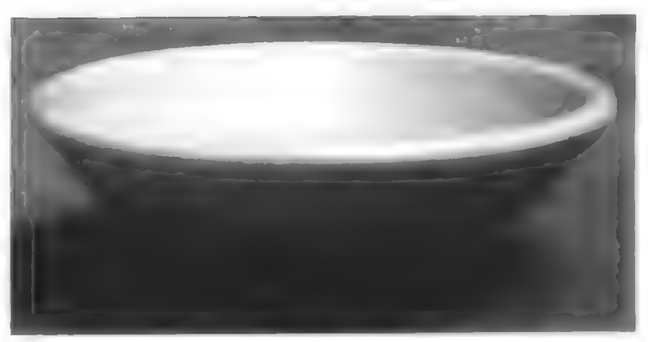


5. 耀州窑印婴戏纹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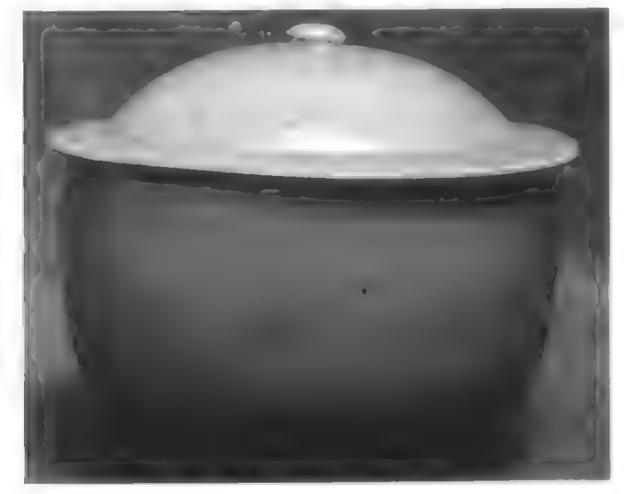


6. 龙泉窑八卦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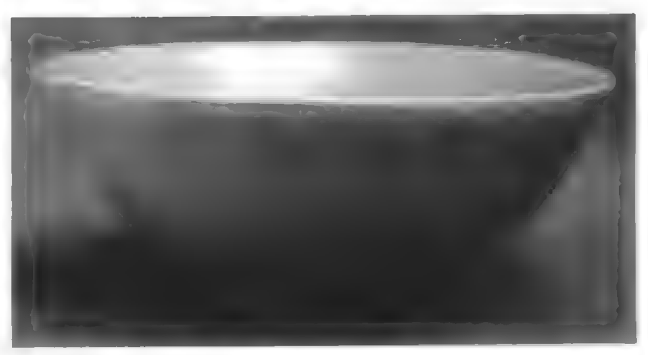
重庆市荣昌县出土宋代窖藏瓷器



2. 耀州窑厚唇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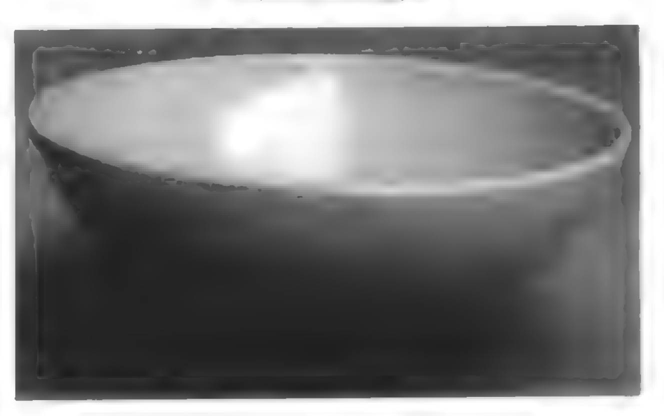
1. 耀州窑带盖碗



3. 龙泉窑莲花瓣纹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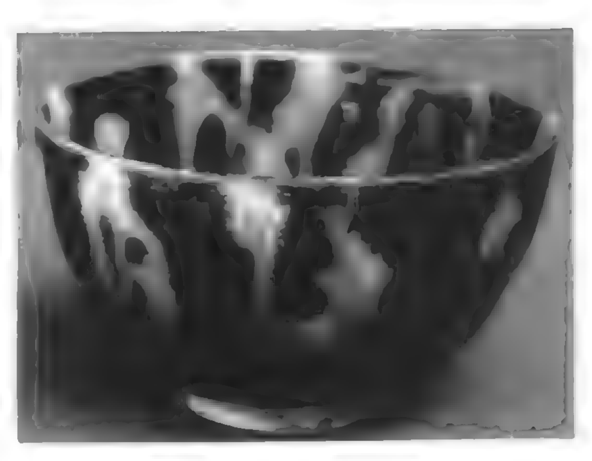
5. 耀州窑印莲花纹碗



4. 耀州窑碗



6. 吉州窑玳瑁纹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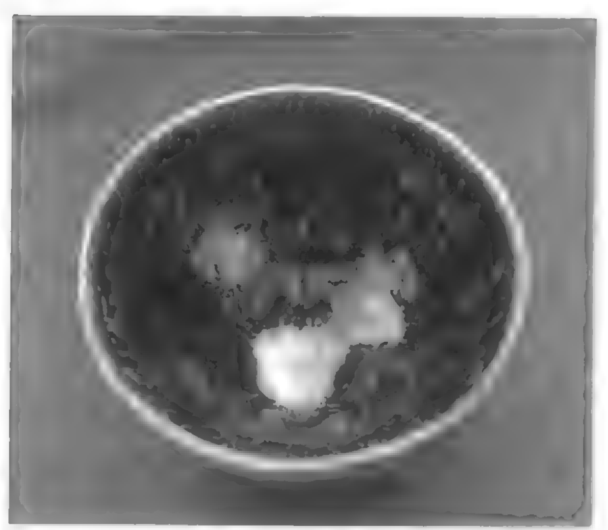


7. 吉州窑玳瑁纹深腹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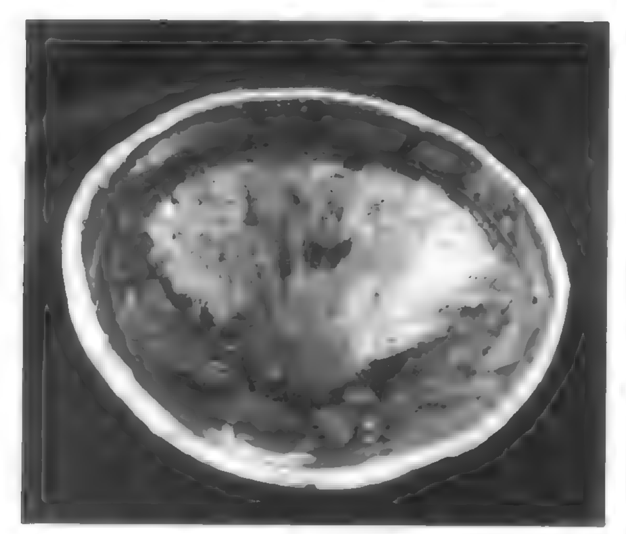
重庆涂山窑小湾窑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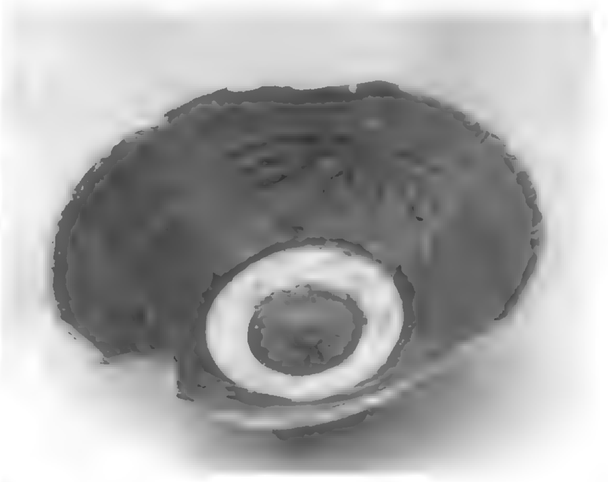
1. 褐釉七瓣花纹盏



2. 窑变纹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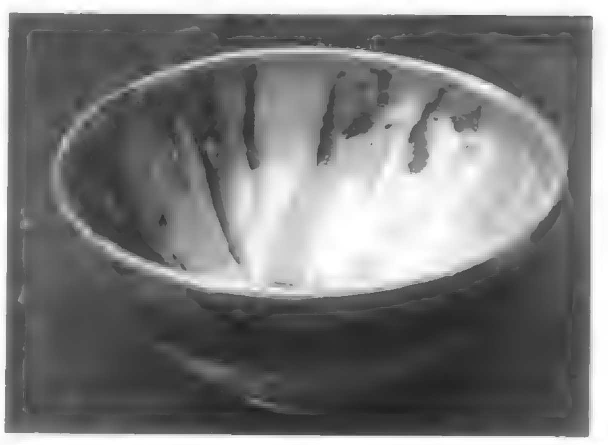
3. 窑变与虹彩纹盏



4. 印牡丹花纹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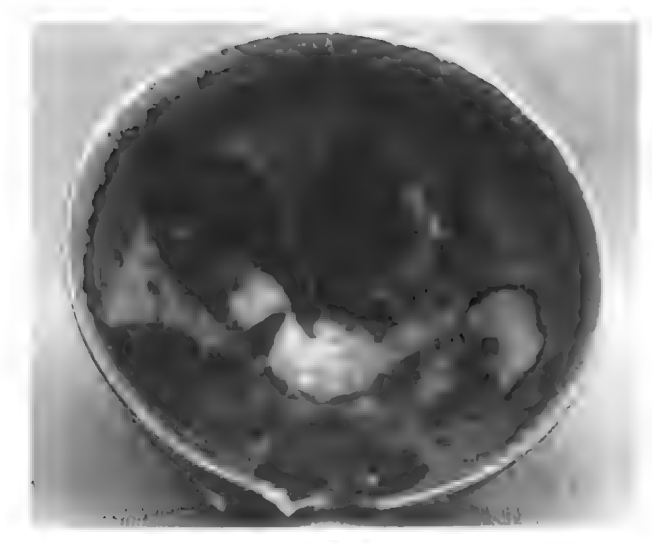


5. 窑变七瓣花纹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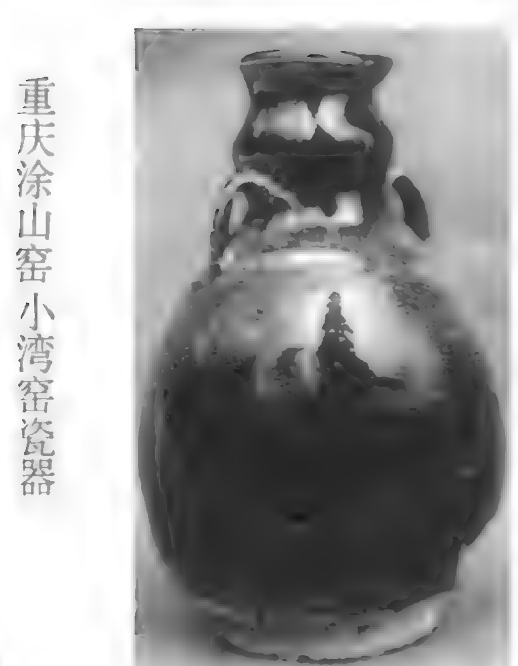


6. 窑变纹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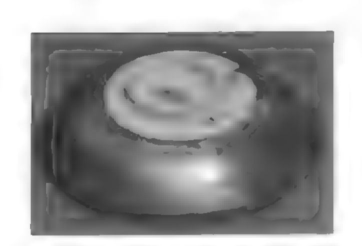
重庆涂山窑小湾窑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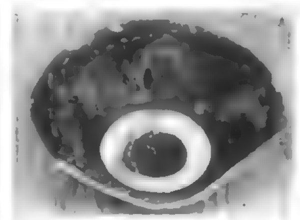
1. 五瓣花纹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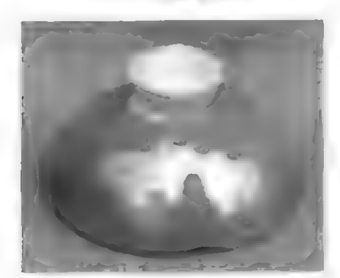
2. 葫芦[illegible]双系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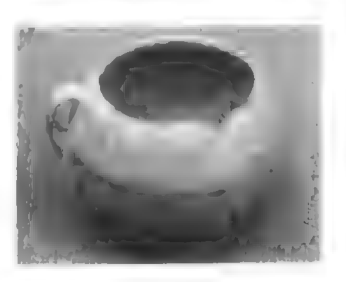
3. 尖圆唇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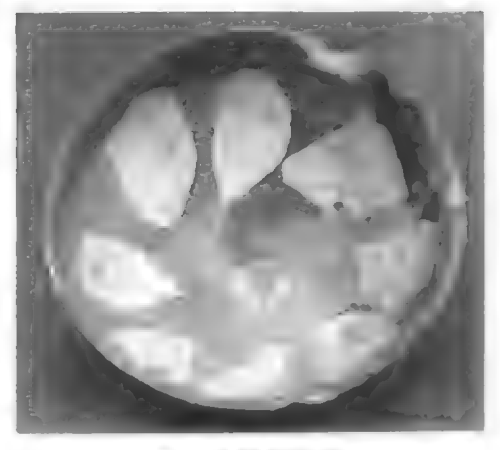
4. 黑釉绘黄花纹大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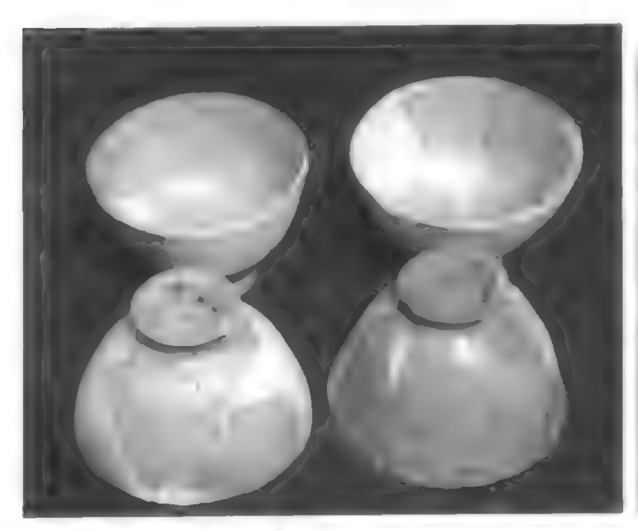
5. 柿色釉高圈足中型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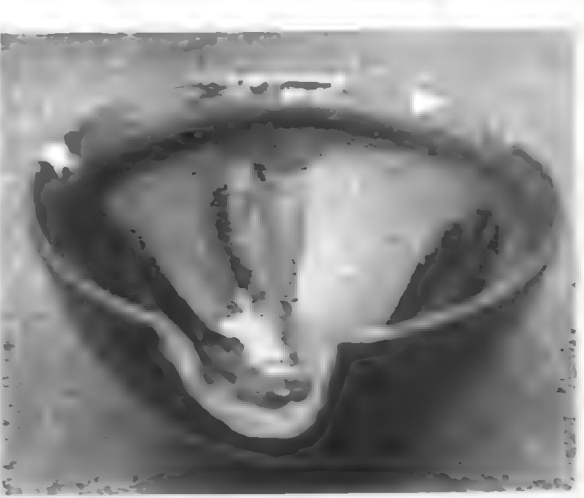
6. 鸟槽



7. 八瓣花纹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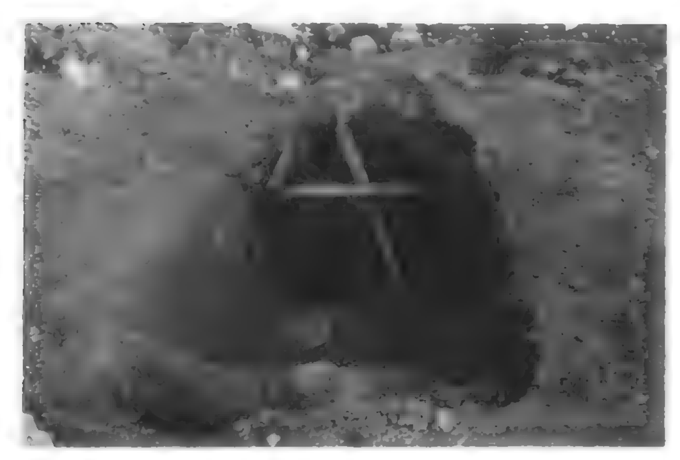


8. 青白瓷高足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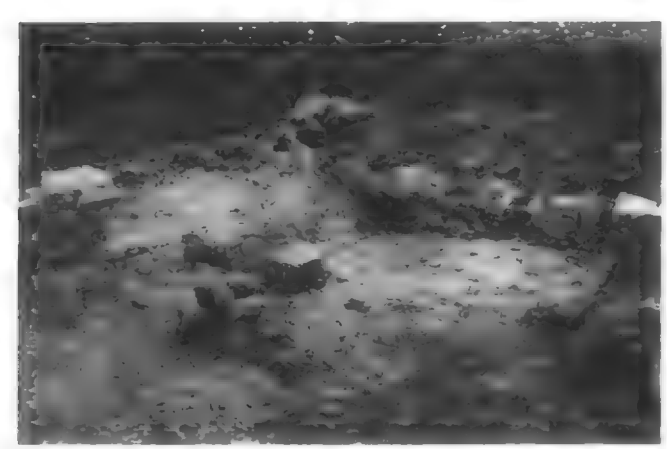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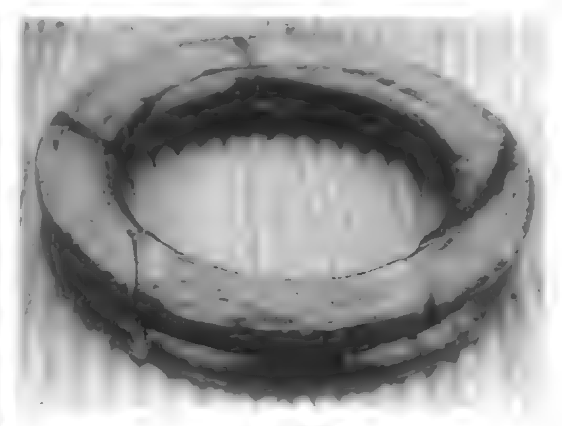
9. 六瓣花纹盏

重庆涂山窑小湾窑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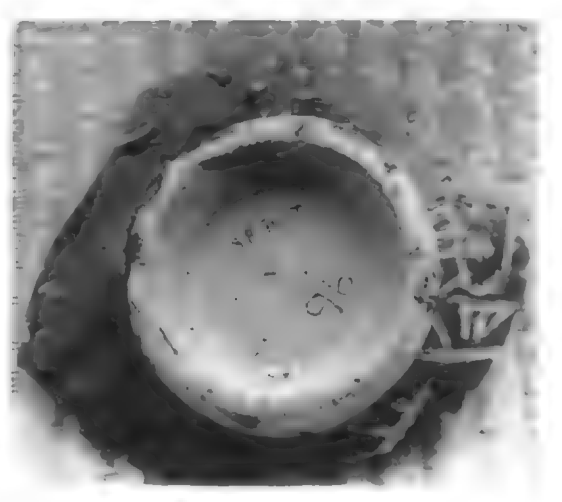

1. 1号窑炉


2. 2号窑炉


3. 淘洗池


4. 套圈


5. 大钵


6. 残托底及腹部刻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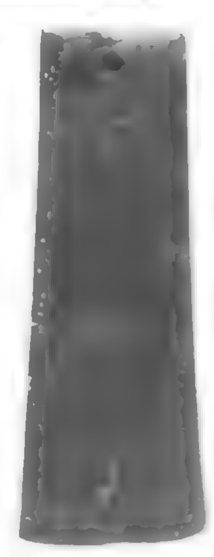


1. 老关庙遗址全景(由西向东拍摄)

奉节老关庙遗址及出土器物



2. M1出土情形(由北向南拍摄)



3. 石[illegible](M1[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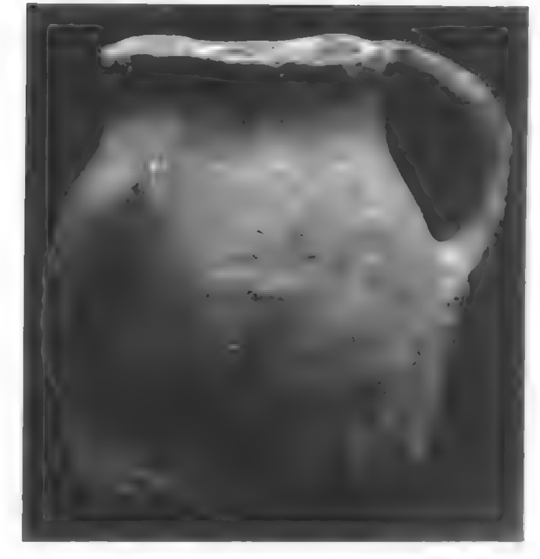


4. 陶豆(M1:2)

丹巴罕额依遗址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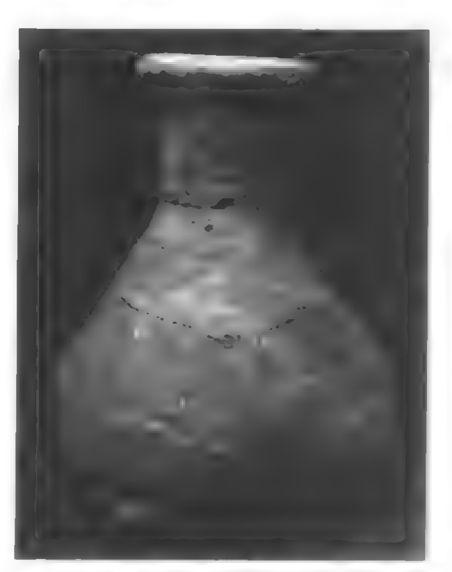
1. 陶鼓腹罐(90DZhF5②：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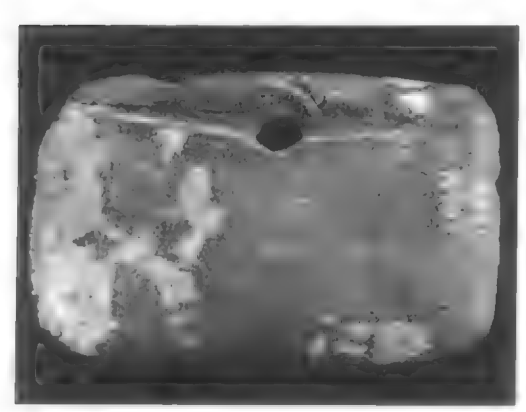
2. 陶单耳罐(89DZh 采：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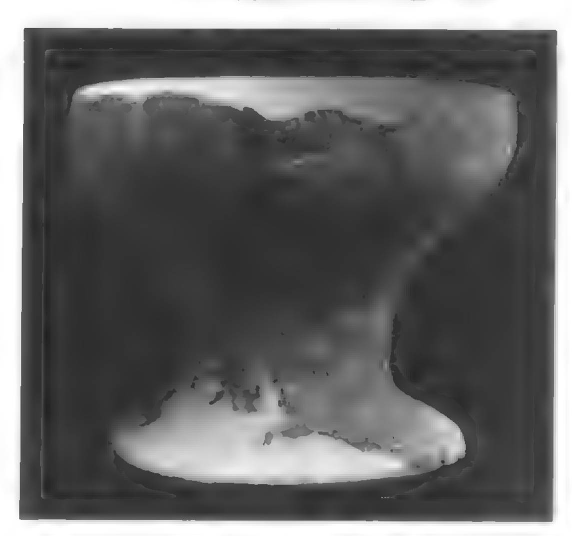
3. 陶杯(90DZh 采：05)



4. 陶壶(90DZhT1⑥：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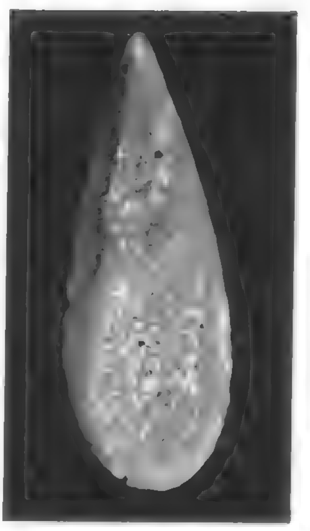
5. 穿孔石刀(90DZhT4②：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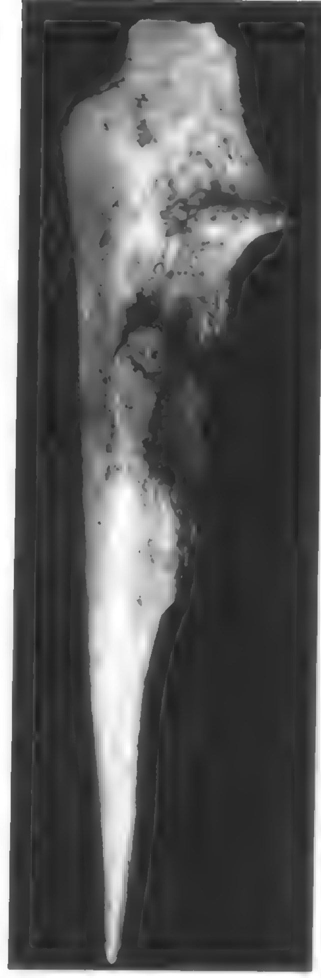
6. 陶杯(89DZhF2①：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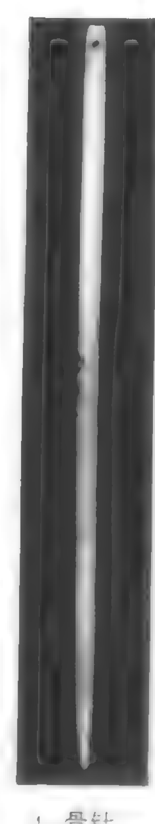
1. 石锛(90DZhF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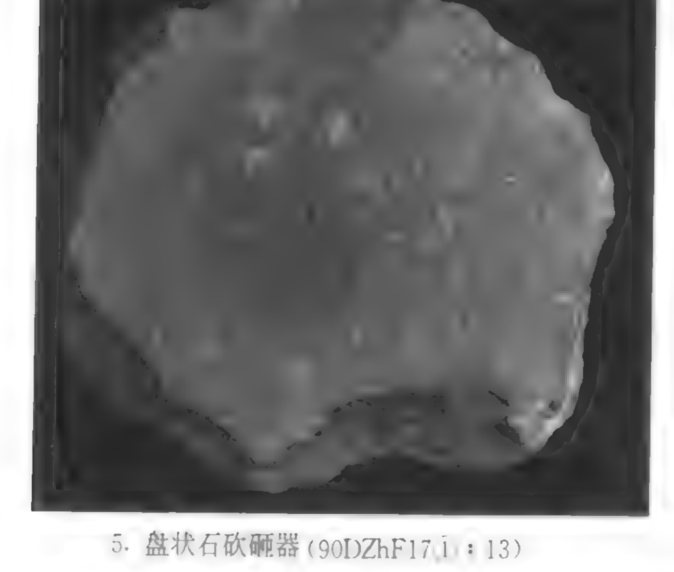
2. 石镞(89DZhF2③：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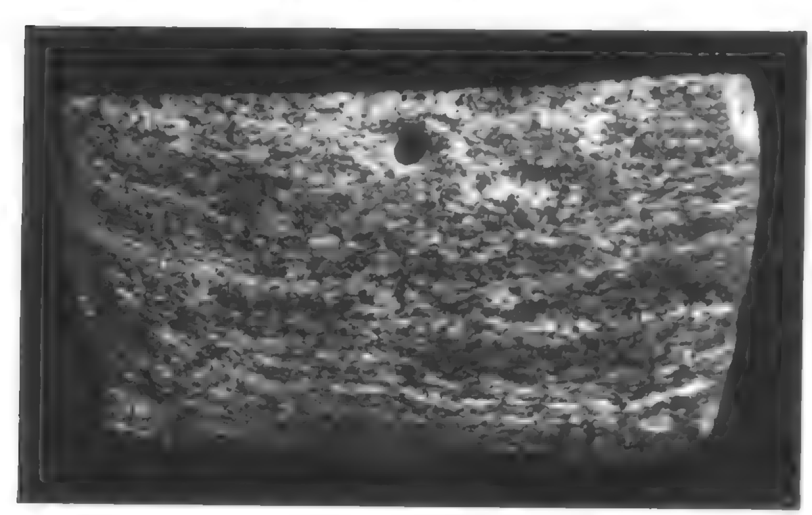
3. 骨锥(90DZhF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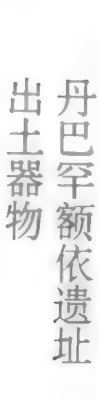
4. 骨针
(90DZhF5[illegible]：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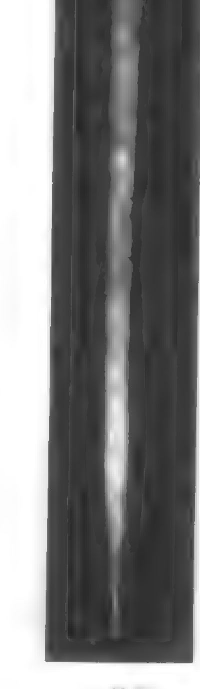
5. 盘状石砍砸器(90DZhF17①：13)



6. 穿孔石刀(90DZhF4③：11)



丹巴罕额依遗址
出土器物



7. 骨针
(90DZhF[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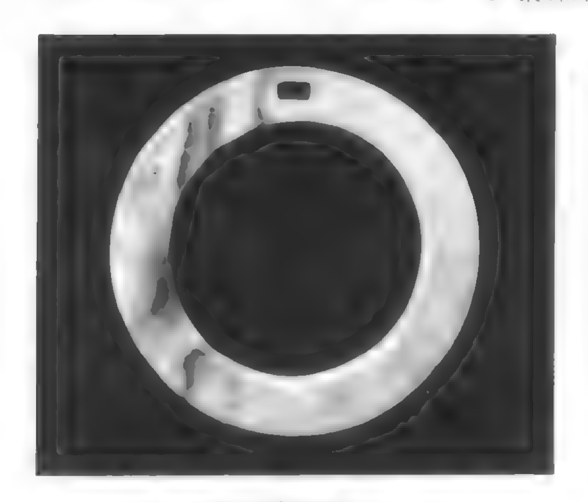
广汉三星堆遗址仓包包祭祀坑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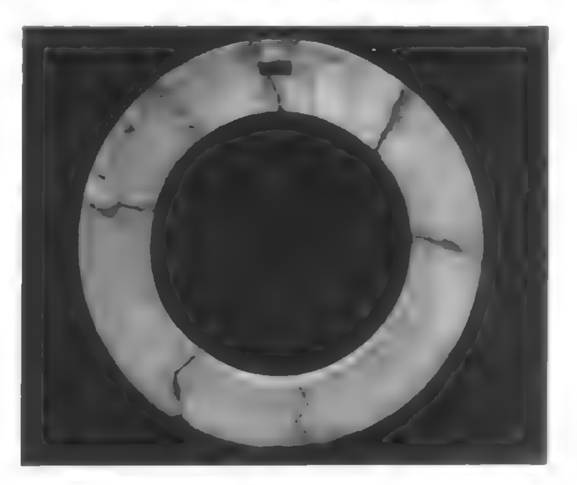
1. 铜牌饰(87GSZJ：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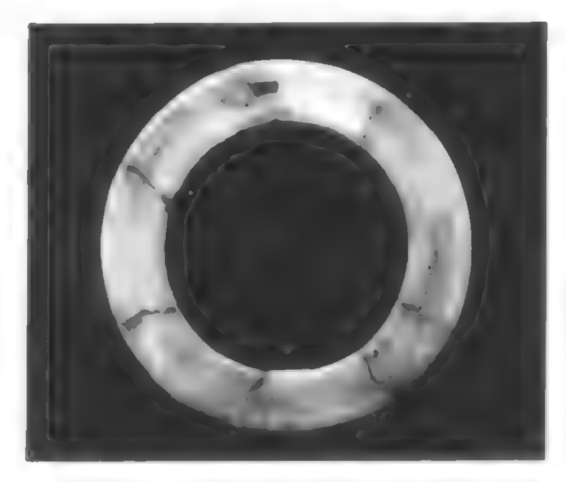
2. 铜牌饰(87GSZJ：3[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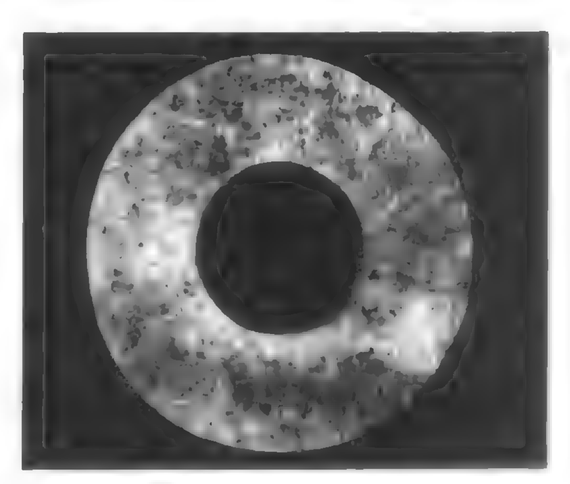
3. A型玉瑗(87GSZJ：12)



4. B型玉瑗(87GSZJ：30)



5. D型玉瑗(87GSZJ：28)



6. A型石璧(87GSZJ：13)

云阳明月坝遗址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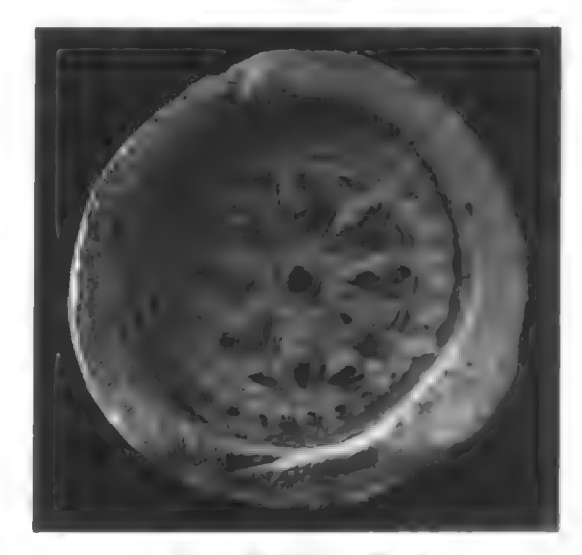
1. 卜甲(T2⑤：5，背面)



2. A型白瓷盘(T3④：9)



3. A型陶瓦当(H3①：9)



4. BⅠ式陶瓦当(T7④：[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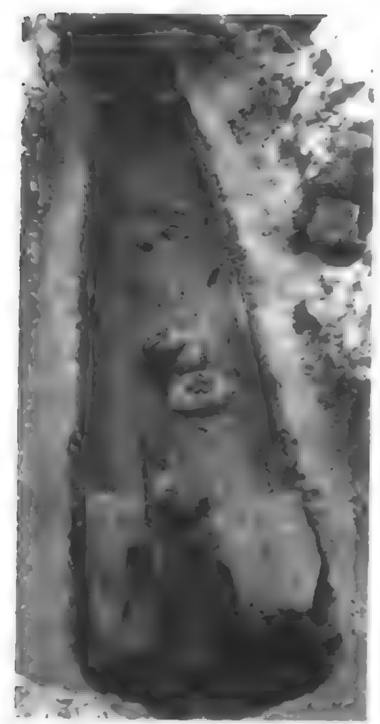
7. D型陶瓦当(T3④：23)



6. BⅡ式陶瓦当(T6④：[illegible])

图版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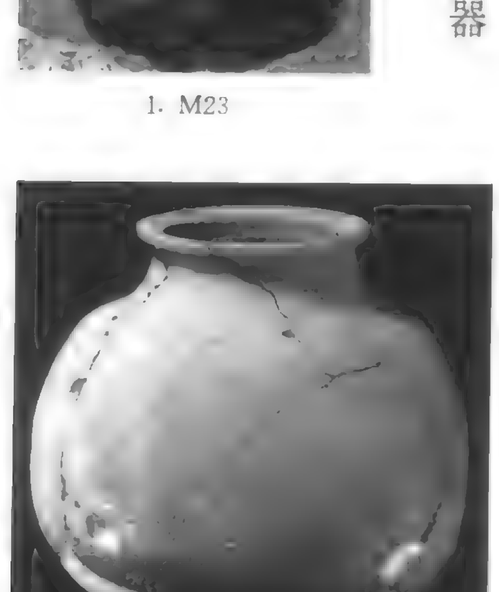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及出土陶器



1. M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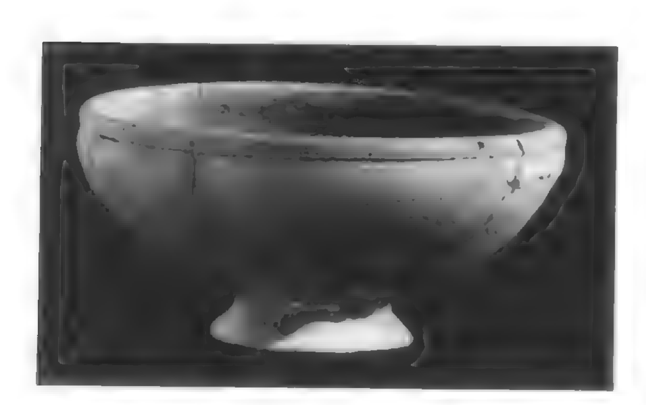
2. M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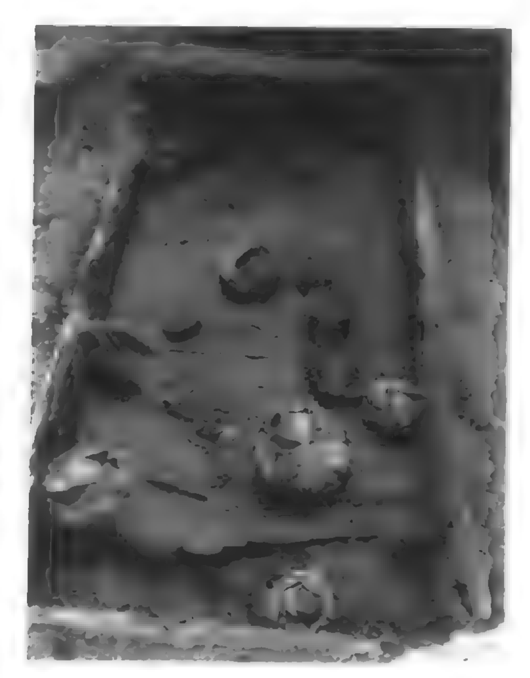
3. Ab 型 I 式圜底罐(M65 : 2)



4. M66(上)、M67(下)



5. A 型 I 式豆(M10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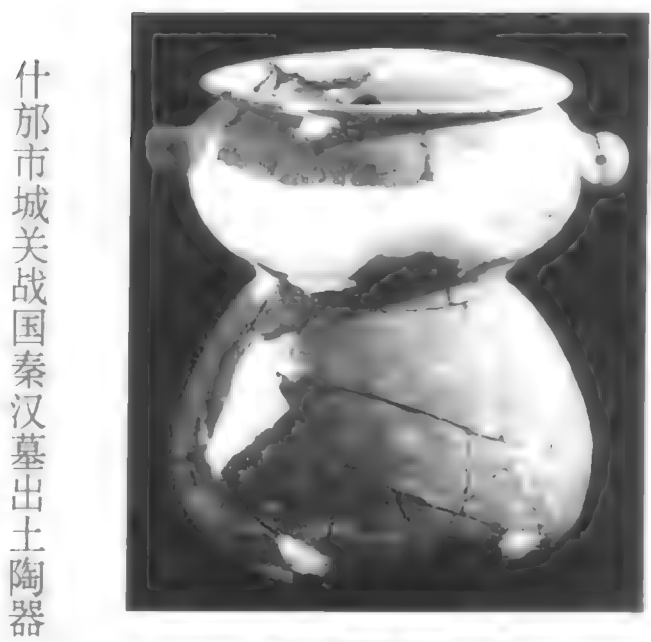


6. M67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出土陶器



1. B型圜底罐(M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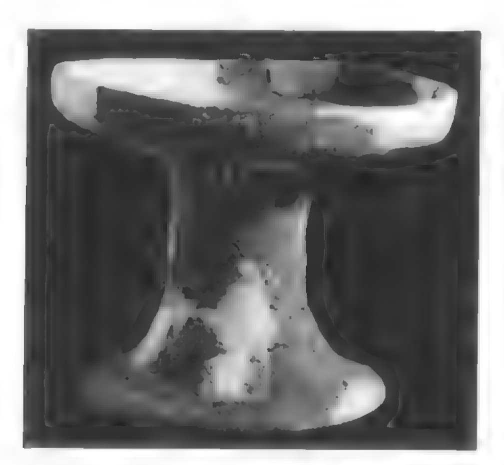
2. Aa型釜甑(M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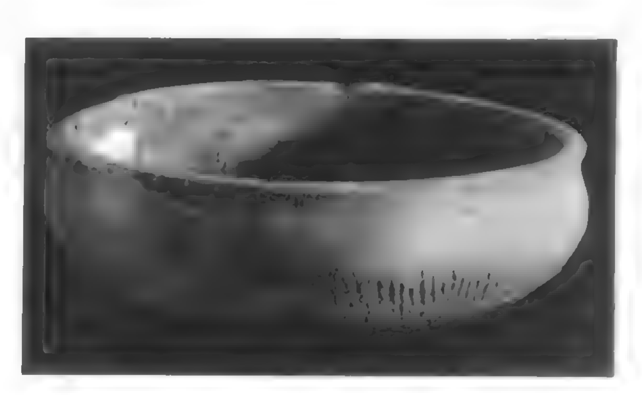
3. Ab型Ⅰ式釜甑(M59：4)



4. A型鼎(M20：5)



5. B型Ⅰ式豆(M2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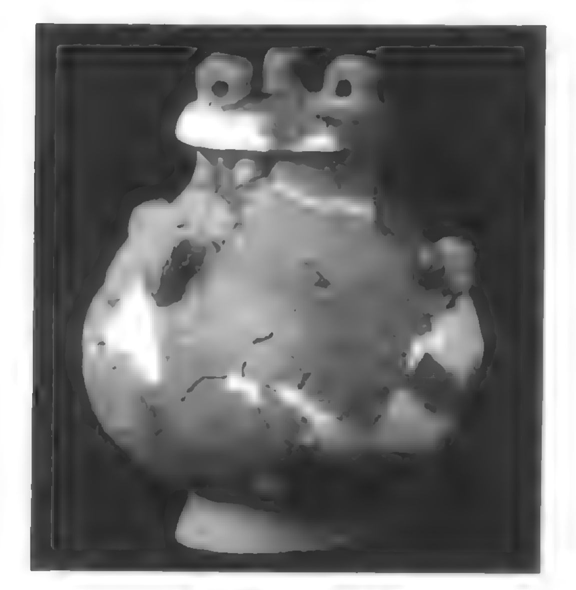
6. C型Ⅰ式釜(M25：11)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出土陶器



1. A型Ⅱ式釜(M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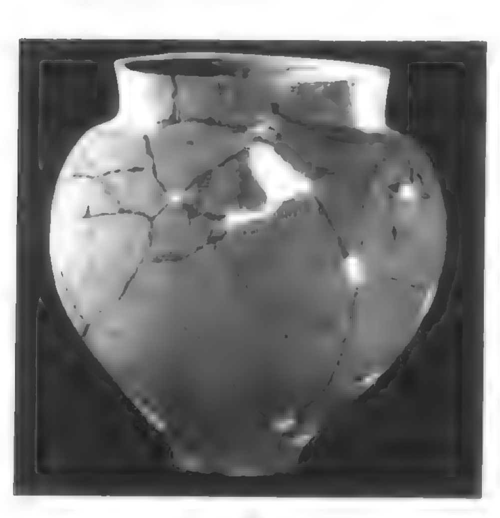
2. A型平底罐(M25：25)



3. Ⅱ式壶(M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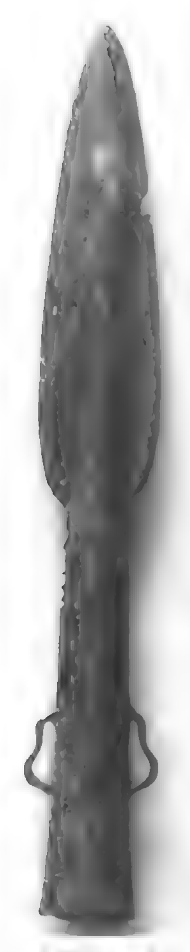
4. Ⅰ式壶(M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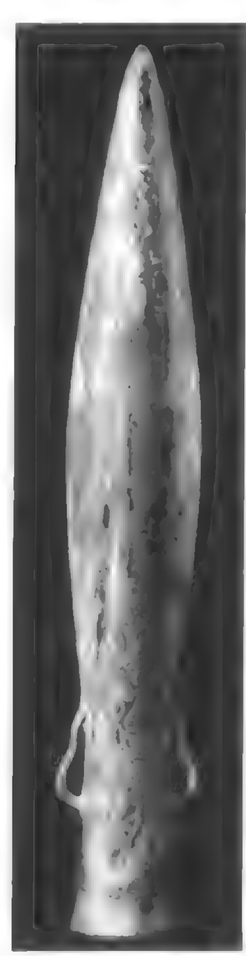
5. [illegible]式大口瓮(M50：17)



6. D型Ⅰ式釜(M53：1)



1. A型Ⅱa式矛
(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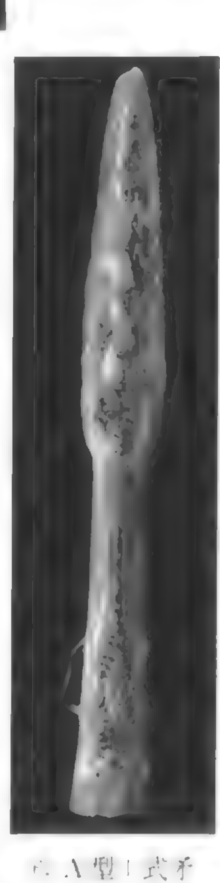
2. B型Ⅰ式矛
(M2∶3)



3. B型Ⅱb式矛
(M38∶17)



4. B型Ⅱa式矛
(M1∶2[illegible])



5. [illegible]Ⅰb式戈(M25∶30)



6. A型Ⅰ式矛
(M1∶18)



7. B型Ⅱ式剑
(M2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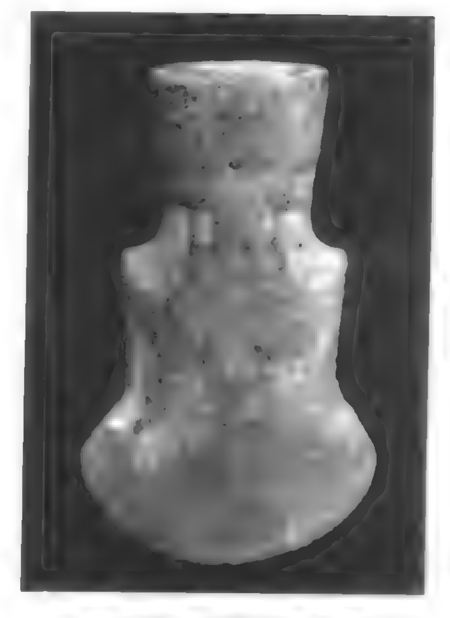


8. A[illegible]
(M[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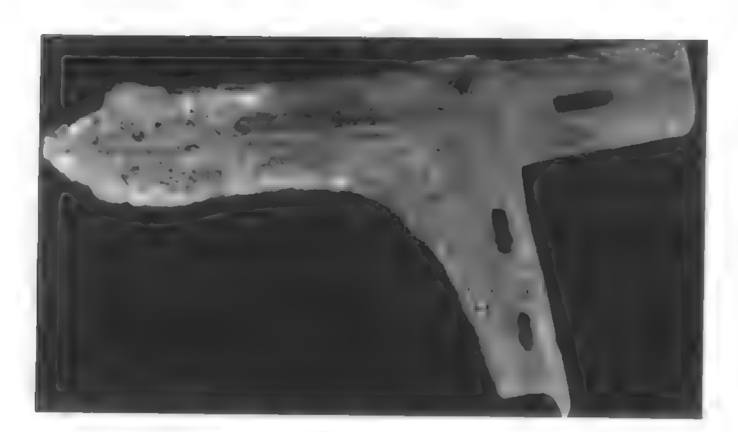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出土青铜器



1. Ⅶ式戈(M5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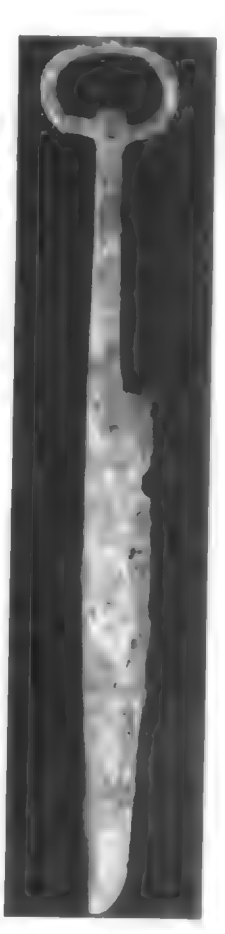
2. Ab型Ⅰ式钺(M54∶16)



3. Ⅴb式戈(M52∶1)



6. A型Ⅰ式凿(M55∶3)



7. B型Ⅱ式削刀(M5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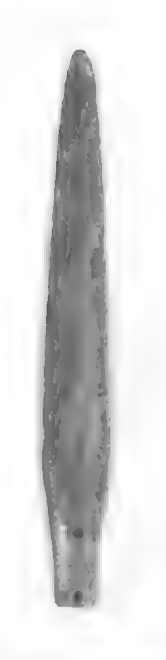
4. Ⅰ式斤(M7∶6)



5. A型Ⅰ式带钩(M35∶1)



1. Aa 型 I 式陶圜底罐(M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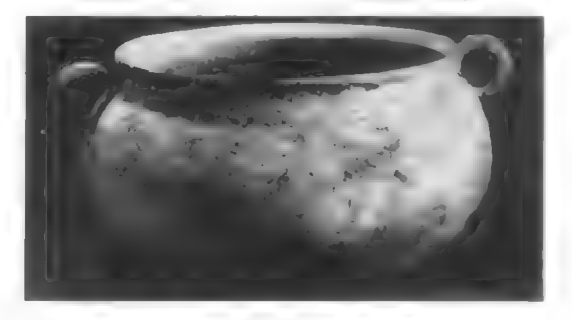
2. B 型 I 式铜剑(M49：30)



3. A 型 V 式铜剑(M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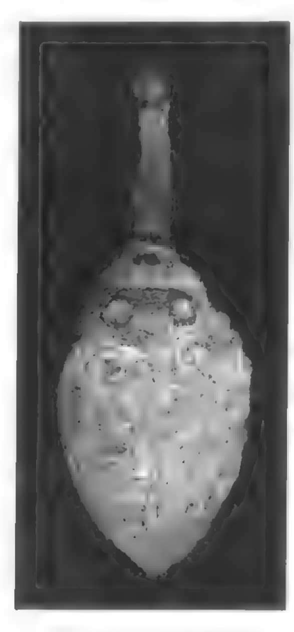
4. 铜印章(上左:M10：6、右:M33：4、下左:M33：5、中:M10：7、右:M54：18)



5. I 式铜釜(M1：28



6. Bb 型铜带钩(M5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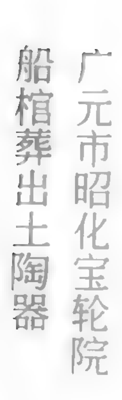


7. Ba 型 I 式铜带钩(M69：15)



8. Ib 式铜斤(M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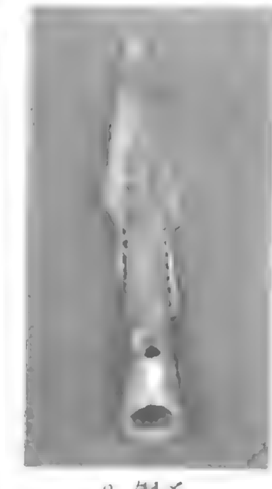
什邡市城关战国秦汉墓出土器物



广元市昭化宝轮院船棺葬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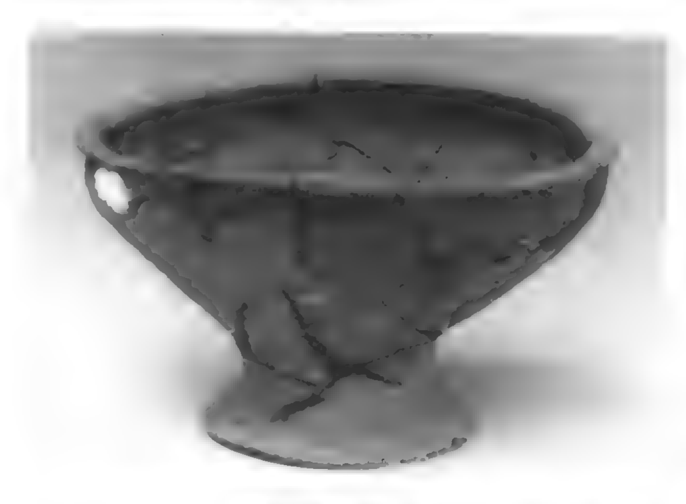
1. 发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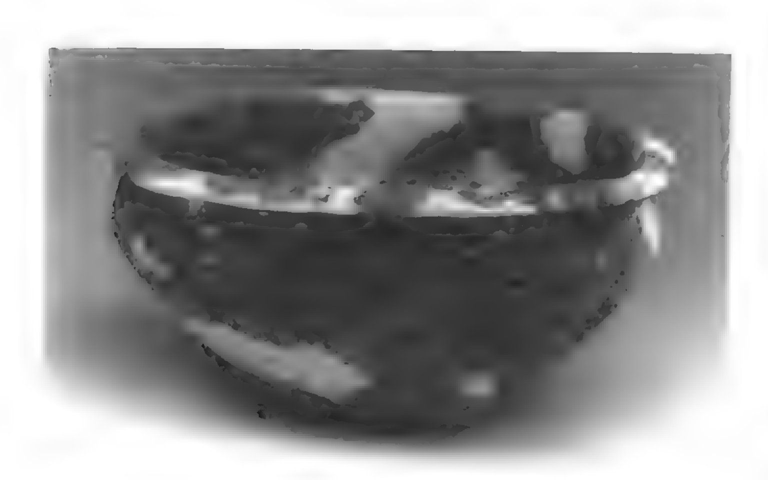
2. 铜矛
(M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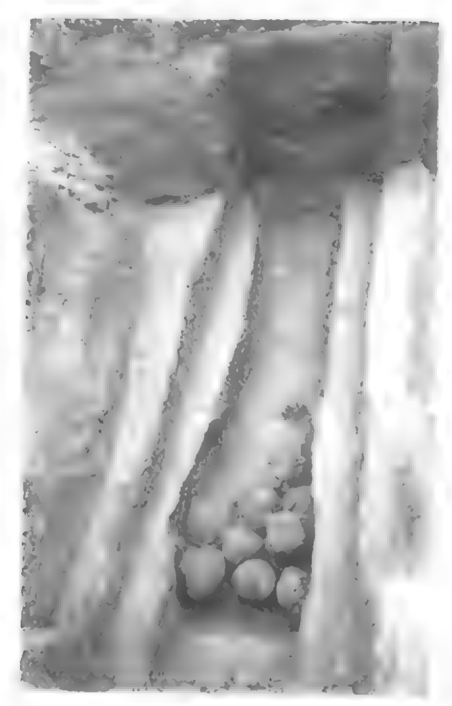
3. M16



4. AⅠ式陶豆
(M23：20)



5. Ⅱ式陶钵(M21：14)



6. M17



1. AⅡ式罐(M24：5)



2. AⅠ式罐(M17：27)



3. Ⅰ式釜(M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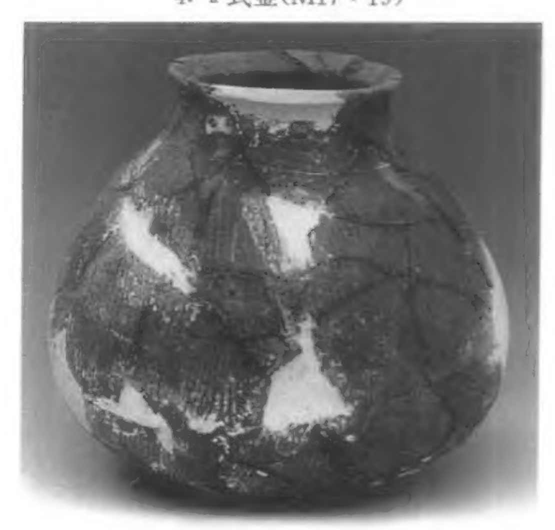


4. Ⅱ式釜(M17：19)

广元市昭化宝轮院船棺葬出土陶器



5. CⅡ式罐(M23：4)



6. Ⅰ式圜底罐(M21：19)

图版拾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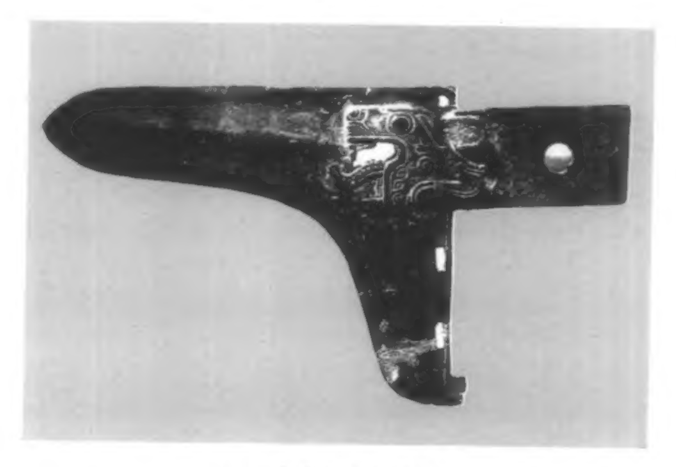
1. Ⅱ式釜(M18：10)



2. Ⅰ式戈(M21—A：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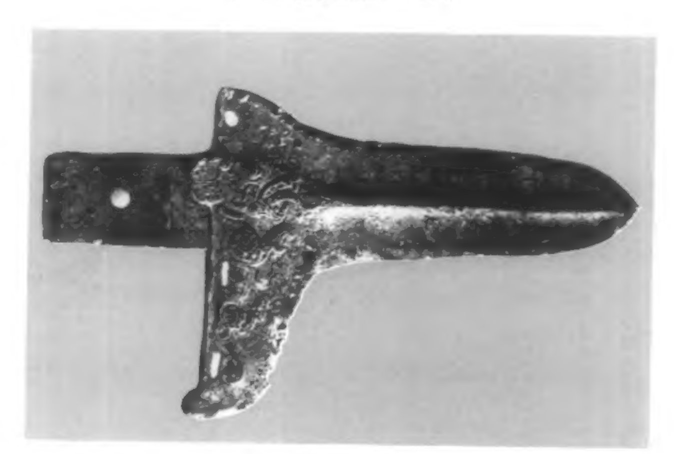
3. Ⅱ式双耳鍪(M21—A：10)



4. Ⅰ式戈(M24：26)



5. 鼎腹部刻划符号(M21—A：2)



7. Ⅱ式戈(M21—A：28)



6. 鼎腹部刻划符号(M21—A：2)

荥经同心村巴蜀船棺墓
出土青铜器

荥经同心村巴蜀船棺墓出土青铜器



1. Ⅳ式戈(M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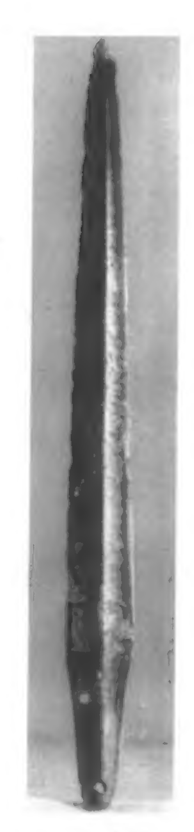
2. 短骹Ⅰ式小型矛(M20：11)



3. 短骹Ⅱ式大型矛(M9：5)



4. 长骹Ⅱ式无耳矛(M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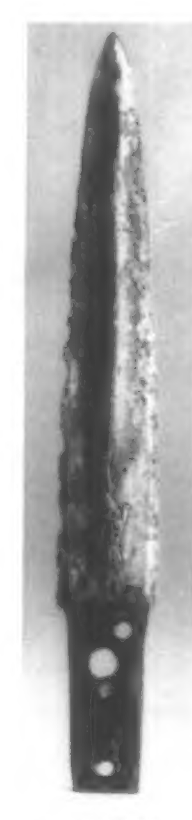
5. Ⅰ式剑(M22：12)



6. Ⅱ式剑(M16：17)



7. Ⅲ式剑(M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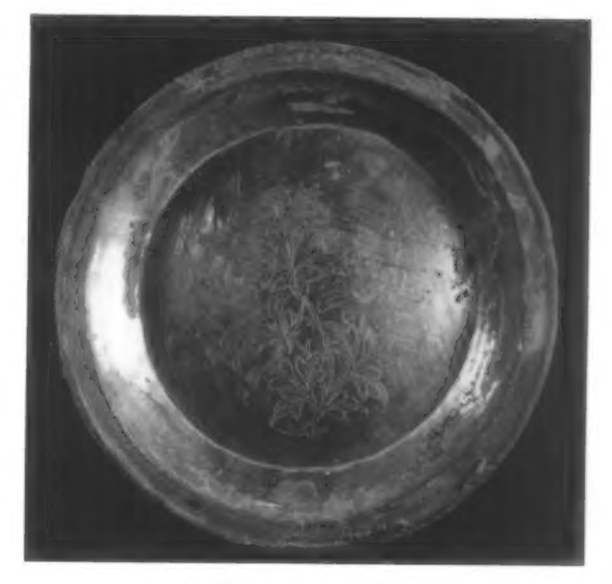


8. Ⅳ式剑(M21－A：32)

绵阳市出土宋代窖藏银器



1. 桃花纹盘(91MHH：12)



2. 牡丹花纹盘(91MHH：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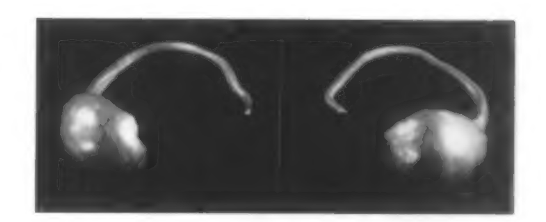
3. I 式茶托(91MH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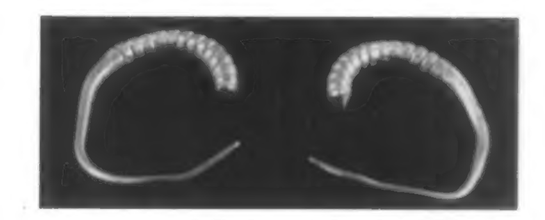
4. 盒(91MHH：30)



5. 碗底铭文(91MHH：21)



6. I 式耳环(91MHH：34)



7. I 式耳环(91MHH：35)